

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通过的 决议和决定

第一卷 决 议

2019年9月17日至12月27日

大 会
正式记录：第七十四届会议
补编第49号



联合国 • 2020年，纽约

说 明

大会决议和决定采用下列方法编号，以资识别：

常 会

到第三十届常会为止，大会决议用阿拉伯数字编号，后面加括号，括号里用罗马数字表示会议届次(例如：第 3363(XXX)号决议)。几项决议通过后同列在一个号数之下时，则按每项决议，在两种数字中间加一个英文大写字母，以资识别(例如：第 3367A(XXX)号决议，第 3411A 和 B(XXX)号决议，第 3419A 至 D(XXX)号决议)。各项决定都不编号。

从第三十一届会议起，大会的文件采用新的编号方法，其中决议和决定的编号方法是用一个阿拉伯数字，表示会议届次，后面加一条斜线和另一个阿拉伯数字(例如：第 31/1 号决议，第 31/301 号决定)。几项决议或决定通过后同列在一个号数之下时，则按每项决议或决定，在第二个阿拉伯数字后面加一个英文大写字母，以资识别(例如：第 31/16A 号决议，第 31/16A 和 B 号决议，第 31/406A 至 E 号决定)。

特别会议

到第七届特别会议为止，大会决议用阿拉伯数字编号，后面加括号，括号里用英文字母“S”(代表英文“Special”)和罗马数字表示会议届次(例如：第 3362(S-VII)号决议)。各项决定都不编号。

从第八届特别会议起，决议和决定的编号方法是用英文字母“S”和一个阿拉伯数字表示会议届次，后面加一条斜线和另一个阿拉伯数字(例如：S-8/1 号决议，S-8/11 号决定)。

紧急特别会议

到第五届紧急特别会议为止，大会决议用阿拉伯数字编号，后面加括号，括号里用英文字母“ES”(代表英文“Emergency Special”)和罗马数字表示会议届次(例如：第 2252(ES-V)号决议)。各项决定都不编号。

从第六届紧急特别会议起，决议和决定的编号方法是用英文字母“ES”和一个阿拉伯数字表示会议届次，后面加一条斜线和另一个阿拉伯数字(例如：ES-6/1 号决议，ES-6/11 号决定)。

上述每种编号方法都按照通过的先后次序。

* * *

本卷载有大会 2019 年 9 月 17 日至 12 月 27 日期间通过的决议以及大会 1999 年 12 月 23 日第 54/248 号决议 C 节第 3 段要求的资料。上述期间通过的决定载于第二卷。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此后通过的决议和决定将编入第三卷。

目 录

节 次	页 次
一.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1
二.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217
三. 根据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359
四.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487
五.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729
六.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097
七. 根据第六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171

附 件

一. 议程项目的分配	1215
二. 决议一览表	1229

一.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目 录

决议号数	标 题	页次
74/2.	全民健康覆盖问题高级别会议政治宣言	3
74/3.	审查落实《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快速行动方式(萨摩亚途径)》过程中处理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优先 事项方面进展情况高级别会议的政治宣言	12
74/4.	大会主持召开的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政治宣言	18
74/5.	宣布 9 月 28 日为促进普遍获取信息国际日	23
74/6.	国际刑事法院的报告	25
74/7.	必须终止美利坚合众国对古巴的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	28
74/8.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	30
74/9.	阿富汗局势	31
74/10.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	44
74/11.	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	47
74/12.	秘书处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	51
74/13.	秘书处全球传播部巴勒斯坦问题特别新闻方案	52
74/14.	叙利亚戈兰	55
74/15.	关于《内陆发展中国家 2014-2024 年十年维也纳行动纲领》执行情况高级别中期审查的政治宣言	56
74/16.	通过体育和奥林匹克理想建立一个和平、更美好的世界	62
74/17.	乌克兰克里米亚自治共和国和塞瓦斯托波尔市以及黑海和亚速海部分地区的军事化问题	67
74/18.	通过 1995 年《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 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和相关文书等途径实现可持续渔业	69
74/19.	海洋和海洋法	103
74/20.	全球卫生与外交政策：以包容性方式加强卫生系统	149
74/21.	贯彻落实《和平文化宣言》和《和平文化行动纲领》	159
74/22.	世界国际象棋日	164
74/23.	为了和平而促进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了解与合作	166
74/114.	切尔诺贝利灾难的长期后果	171
74/115.	在自然灾害领域开展人道主义援助国际合作：从救济到发展	173
74/116.	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保障和联合国人员的保护	185
74/117.	援助巴勒斯坦人民	194
74/118.	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	198
74/179.	出席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各国代表的全权证书	211
74/244.	2021 年：国际果蔬年	211

一.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决议号数	标 题	页次
74/245.	国际银行日	213
74/248.	调查导致达格·哈马舍尔德及其随行人员罹难的原因和情况.....	214

第 74/2 号决议

2019 年 10 月 10 日第 14 次全体会议根据大会主席提交的决议草案 A/74/L.4 未经表决而通过

74/2. 全民健康覆盖问题高级别会议政治宣言

大会，

通过 2019 年 9 月 23 日全民健康覆盖问题高级别会议核可的以下政治宣言：

全民健康覆盖问题高级别会议政治宣言

全民健康覆盖：共同构建一个更加健康的世界

我们，各位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以及国家和政府代表，于 2019 年 9 月 23 日齐聚联合国，首次专门关注全民健康覆盖问题，重申健康是从社会、经济和环境层面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及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¹ 的前提条件、成果和指标，并再次坚定承诺到 2030 年实现全民健康覆盖，以期在全球加大力度，为所有人构建一个更加健康的世界，为此我们：

1. 重申人人无一例外地有权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标准的身心健康；

2. 重申大会 2015 年 9 月 25 日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第 70/1 号决议，其中强调需要采取全面和以人为本的办法，以期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最先帮助落在最后面的人，并重申健康在《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所有目标和具体目标中的重要性，这些目标和指标是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

3. 重申大会 2015 年 7 月 27 日题为“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第 69/313 号决议，其中再次作出强有力的政治承诺，将本着全球合作和团结精神，在各级应对筹措资金及营造有利环境方面的挑战，促进可持续发展；

4. 重申在各次高级别会议通过的关于消除艾滋病、² 应对抗微生物药物耐药性问题、³ 消灭结核病⁴ 及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⁵ 的政治宣言中，以及在题为“巩固成果，加紧努力到 2030 年在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防治和消除疟疾”的大会决议中作出的坚定承诺；⁶

5. 确认全民健康覆盖的根本作用在于实现与健康 and 福祉，以及实现与消除所有形式和层面的贫困、确保优质教育、实现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提供体面工作和经济增长、减少不平等现象、确保公正、和平和包容的社会及建立和促进伙伴关系有关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同时在整

¹ 第 70/1 号决议。

² 第 70/266 号决议，附件。

³ 第 71/3 号决议。

⁴ 第 73/3 号决议。

⁵ 第 73/2 号决议。

⁶ 第 70/300 和 73/337 号决议。

一.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个生命过程中以健康成果为重心，达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中提出的各项目标和具体目标对于所有人享有健康生活和福祉至关重要；

6. 重申，在根据各国的国情和优先事项决定本国实现全民健康覆盖之路方面，国家自主权非常重要，各级政府也发挥主要作用并承担主要责任，并特别指出，在卫生部门以外展现对全民健康覆盖问题的政治领导力，对于推行全政府和全社会办法以及对于所有政策包含健康问题办法、基于公平办法和生命历程办法具有重要意义；

7. 回顾世界卫生大会 2019 年 5 月 24 日题为“筹备联合国大会全民健康覆盖问题高级别会议”的第 72.4 号决议；⁷

8. 确认健康是为了充分实现人的潜力而对人力资本及社会和经济发展的投资，而且对促进和保护人权与人的尊严以及增强所有人的权能具有重大促进作用；

9. 确认全民健康覆盖意味着人人不受任何歧视地获得由国家确定的、具有增进健康、预防、治疗、康复和缓解作用的全套所需优质基本保健服务，以及获得必要、安全、负担得起、有效和优质的药品和疫苗，同时确保这些服务的使用不至让使用者发生财务困境，并特别注重人口中的贫困、弱势和边缘化阶层；

10. 认识到卫生系统不仅需要做到强有力、有适应力、运作良好、治理完善、反应及时、负责任、综合性、基于社区、以人为本和有能够提供优质服务，而且需要以称职的医疗卫生人员、充足的医疗卫生基础设施、有力的立法和监管框架以及充足和可持续的资金作为支撑；

11. 认识到需要通过政治承诺、政策和国际合作，包括针对健康的社会、经济、环境决定因素和其他决定因素的政治承诺、政策和国际合作，解决国家内部和国家之间在医疗卫生方面存在不公平和不平等问题；

12. 认识到，在到 2030 年实现全民健康覆盖方面所采取的行动不够充分，迄今为止的进展和投资不足以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具体目标 3.8，而且世界各国尚未履行关于在各级执行措施以满足所有人的健康需求的承诺，同时注意到：

(a) 世界上至少有一半的人口无法获得基本医疗卫生服务，8 亿多人承受着将至少 10% 的家庭收入用于医疗保健这种灾难般支出负担，自付费用每年致使近 1 亿人陷入贫困；

(b) 按照目前的速度，世界上多达三分之一的人口到 2030 年仍将得不到充分服务，因此迫切需要以可计量的方式加快速度，到 2030 年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健康相关目标；

(c) 尽管几十年来在医疗卫生方面取得重大成果，包括预期寿命延长、孕产妇和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下降以及防治重大疾病工作获得成功，但在新出现和重新出现的疾病、非传染性疾病、精神失常和其他精神健康状况，以及在神经紊乱、包括艾滋病毒/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在内的传染病、抗微生物药物耐药性等方面仍然存在挑战，同时注意到 30-69 岁年龄组中所有死亡的 70% 以上是非传染性疾病所致；

⁷ 见世界卫生组织，WHA72/2019/REC/1 号文件。

一.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d) 尽管在全球一级取得进展，但许多卫生系统没有为满足迅速老龄化人口的需求做好充分准备；

(e) 一些医疗保健产品价格昂贵，国家内部和国家之间获得此类产品的机会不平等，以及医疗保健产品价格昂贵造成财务困难，这依然是在实现全民健康覆盖方面取得进展的阻碍；

13. 认识到人们首先是通过初级卫生保健与医疗卫生系统接触，初级卫生保健对于增进人们身心健康和社会福祉而言是最具包容性、最有效和最高效的办法，并认识到，正如《阿拉木图宣言》所宣布和《阿斯塔纳宣言》所重申的，初级卫生保健是可持续医疗卫生系统的基石，有助于实现全民健康覆盖和与健康有关的可持续发展目标；

14. 确认公平、社会正义和社会保护机制以及消除卫生保健中存在的歧视和污名化的根本原因至关重要，以便确保所有人、特别是弱势或处境脆弱人群普遍、公平地获得优质医疗保健服务，而又不会陷入财务困境；

15. 认识到气候变化、自然灾害、极端天气事件以及对健康有决定性影响的其他环境因素(例如清洁空气、安全饮用水、环境卫生设施、安全、充足和有营养的食物和有保障的住所)的不利影响给健康带来的后果，并在这方面特别指出需要在适应气候变化的努力中促进健康，同时着重指出必须建立有适应力和以人为本的医疗卫生系统，以保护所有人的健康，特别是弱势或处境脆弱人群、尤其是生活在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人的健康；

16. 确认粮食保障和食品安全、充足营养及可持续、有适应力、多样化、注重营养的粮食系统是增强人口健康的重要因素；

17. 注意到越来越多的复杂紧急情况正在阻碍着全民健康覆盖的实现，必须采取一致和包容的做法，在紧急情况下保障全民健康覆盖，包括为此进行国际合作，从而确保按照人道主义原则连续地提供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和履行公共卫生职能；

18. 认识到需要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建立牢固的全球、区域和国家伙伴关系，以在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参与下，共同支持会员国努力实现与卫生有关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包括全民健康覆盖；

19. 确认全世界的医疗卫生支出为 7.5 万亿美元，接近全球国内生产总值的 10%，但考虑到以下情况，世界各国用于医疗卫生的公共和外部资金分配不成比例：

(a) 平均而言，国家卫生保健支出的三分之一来自自付费用，而在低收入和中等收入国家，不到 40%的初级卫生保健资金由公共来源提供；

(b) 外部资金在全球医疗卫生支出中的占比低于 1%，从现有卫生保健需求来看，还存在着重大资金缺口，而低收入国家仍然依赖援助，这在国家医疗卫生支出中约占 30%；

20. 确认民众参与特别是妇女和女童、家庭和社区的参与，以及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的参与，是卫生系统治理的核心组成部分之一，这样才能充分赋予所有人改善和保护自己健康的能力，对处理和管控利益冲突和不当影响给予适当关注，并以医疗卫生成果为重心，推动实现全民健康覆盖；

21. 认识到加强立法和监管方面的框架与体制对于实现全民健康覆盖至关重要；

一.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22. 认识到在各级打击一切形式的腐败是一项优先工作，并认识到腐败是有效调动和分配资源的一个严重障碍，使资源无法用于对消除贫困和实现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的活动，而这又会有损于实现全民健康覆盖的努力；

23. 表示关切全球各国、主要是低收入和中等收入国家短缺 1 800 万名医疗卫生人员，认识到需要培训、建设和留住一支技术熟练的医疗卫生人员队伍，包括护士、助产士和社区卫生工作人员，他们是强有力和有适应力的医疗卫生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还认识到增加对更有效和更负社会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队伍的投入可以带来重大的社会经济收益，有助于消除各种形式和层面的贫困、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权能以及减少不平等；

因此，我们承诺加大力度，进一步落实以下行动：

24. 加快努力，争取到 2030 年实现全民健康覆盖，使人人在生命各阶段保持健康并增进福祉，为此再次强调我们决心：

(a) 到 2023 年逐步新增 10 亿获医保人口，使其得享优质的基本卫生服务，获得质优、安全、有效、负担得起的基本药品、疫苗、诊断方法、医疗保健技术，以期到 2030 年实现全民健康覆盖；

(b) 制止灾难般自付医疗费用的增长并扭转这一趋势，包括制定措施确保切实防范财务风险，到 2030 年消除医疗相关支出导致的贫困，尤其注重穷人以及弱势或处境脆弱人群；

25. 采取最有效、高效力、有质量保障、以人为本、循证、注重性别及残疾因素的干预措施，以满足所有人在整个生命过程中的健康需求，特别是弱势或处境脆弱人群的健康需求，从而确保人们在各级医疗服务场合普遍获得国家确定的综合、优质医疗保健服务，及时得到预防、诊断、治疗、护理服务；

26. 实施高效力政策，以保护人民健康并综合处理对健康有决定性影响的社会、经济、环境等因素，为此采取全政府参与、将健康因素纳入所有政策的做法，在所有部门开展合作；

27. 优先开展促进健康、预防疾病工作，措施包括：推行公共卫生政策、在卫生系统实施良政、开展教育、进行健康宣传和普及卫生知识，以及建设安全、健康、有适应力的城市，从而使民众在生命过程中、特别是使青少年能够增长知识，以便作出知情的健康决定并改善求医行为；

28. 采取多部门行动促进积极健康的生活方式，包括人人终生开展有益的身体活动，切实在全世界消除一切形式的营养不良，使所有人在一生中都有权利和能力在公共监管措施支持下对自身健康负责，获得安全饮用水及卫生设施，获取安全、充足、有营养的食物，享有多样化、平衡、健康的饮食结构，其中特别注重孕妇、哺乳期妇女、育龄妇女和青春期女孩的营养需求，以及婴幼儿(尤其是在出生后的前 1 000 天)的营养需求，包括在前 6 个月酌情完全以母乳喂养，然后持续以母乳喂养至两岁或两岁以上，并适当搭配其他辅食；

29. 采取措施降低孕产妇、新生儿、婴儿、儿童的死亡率和发病率，使新生儿、婴儿和儿童以及所有妇女在怀孕和分娩之前、期间和之后更有机会获得优质保健服务；

一.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30. 以更大力度宣传健康、积极的老齡化，维持并改善老年人的生活质量，满足快速老齡化人口的需求，特别是满足对具有增进健康、预防、治疗、康复和缓解作用的医疗保健以及专科医疗保健的需求，并满足对可持续提供的长期护理的需求，同时考虑到各国的国情和优先事项；

31. 加强公共卫生监测和数据系统；改善常规免疫及疫苗接种能力，包括提供循证信息以消除疫苗疑惧；扩大疫苗提供范围，以防止传染性和非传染性疾病的爆发、传播及卷土重来，其中包括已消灭的疫苗可预防疾病以及正在为根除脊髓灰质炎等疾病开展的工作；

32. 更加大力应对艾滋病毒/艾滋病、结核病、疟疾、肝炎等传染性疾病，将此纳入全民健康覆盖的范围，并切实维持和扩大尚未巩固的成果，为此推进综合办法和综合服务提供方式，确保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

33. 还更加大力应对心血管疾病、癌症、慢性呼吸道疾病、糖尿病等非传染性疾病，将此纳入全民健康覆盖的范围；

34. 更加大力应对眼睛健康问题和口腔健康以及罕见疾病和被忽视的热带病，将此纳入全民健康覆盖的范围；

35. 以更大力度减轻伤亡造成的日益增加的负担，包括减轻与道路交通事故和溺水有关的负担，为此采取预防措施以及加强创伤疗护和紧急护理系统(包括基本手术能力)，将此作为综合医疗保健交付的基本组成部分；

36. 采取措施促进和改善精神健康和福祉，将此作为全民健康覆盖的基本组成部分，包括为此扩大全面综合预防服务(其中包括预防自杀以及为精神失常和其他精神健康病症及神经系统疾病的患者提供治疗)，提供心理社会支助，促进福祉，加强对药物滥用行为的预防和治疗，从而消除社会决定因素并满足其他健康需要，充分尊重这些患者的人权，同时注意到精神失常及其他精神健康病症以及神经系统疾病是罹患其他疾病的重要原因，在世界各国加重了非传染性疾病造成的负担；

37. 增加所有残疾人获得医疗保健服务的机会，消除实体、态度、社会、结构、财务等方面的障碍，向残疾人提供优质护理，以更大力度促进残疾人赋权与包容，同时注意到占全球人口 15%的残疾人的医疗卫生需求仍未得到满足；

38. 进一步大力推动提供更健康、更安全的工作场所，增强人们获得职业健康服务的能力，同时注意到每年有 200 多万人死于可预防的职业病和工伤；

39. 推行高效的医疗卫生筹资政策，包括由金融和卫生等有关主管部门开展密切合作，应对未得到满足的需求，消除在获得质优、安全、有效、负担得起的基本药品、疫苗、诊断方法、医疗保健技术方面存在的资金障碍，减少导致财务困难的自付费用，确保所有人在一生中、特别是穷人及弱势或处境脆弱人群都能防范财务风险，为此根据各国的国情和优先事项改善资源分配和使用，包括为初级保健提供充足资金；

40. 加大工作力度，确保根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并按照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就公共卫生服务领域的高质量投资制定符合国情的支出目标，并确保通过调动国内公共资源，努力完成向可持续筹资的过渡；

一.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41. 酌情确保有足够的国内公共卫生支出，增加分配给医疗卫生领域的资源总合，最大限度地提高效率，确保公平分配医疗卫生支出，提供成本效益高、负担得起、及时、优质的基本卫生服务，扩大服务的覆盖范围，减少医疗卫生支出造成的贫困，切实防范财务风险，同时注意到私营部门投资可酌情发挥作用；

42. 在发展中国家扩大优质基本卫生服务，加强卫生系统，为落实卫生领域及相关其他领域的可持续发展目标调动资源，同时注意到，据世界卫生组织估计，如果到2030年再增加3.9万亿美元的投资，9 700万人就可以避免过早死亡，低收入及中等收入国家的预期寿命还可延长3.1至8.4年；

43. 以实现全民健康覆盖为重点，优化医疗卫生预算的分配方式，充分拓宽财政空间，在公共支出中优先考虑医疗卫生支出，同时确保财政可持续能力，为此鼓励各国审查公共卫生支出是否足以确保医疗卫生的充足和效率，并根据审查结果按需适足增加公共支出，按照本国的国情和优先事项酌情特别重视初级卫生保健，同时注意到世界卫生组织建议的目标是将在国内生产总值中的占比再提高1%或以上；

44. 促进和执行政策、立法和监管方面的措施，包括酌情采取财政措施，以期尽量减少非传染性疾病的主要风险因素所造成的影响，并根据国家政策宣传健康的饮食习惯和生活方式，同时注意到价格和税收措施可以有效减少消费和相关医疗保健费用，而且可能成为许多国家获得发展筹资的收入来源；

45. 通过利用国内、双边、区域、多边等渠道，包括开展国际合作、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提供充足、循证、可预测、可持续的资金，并且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以支持各国根据自身国情和优先事项实现全民健康覆盖，与此同时，鉴于医疗卫生筹资需要全球团结一致和集体努力，将考虑在全球抗击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基金、免疫联盟、疫苗联盟、每个妇女每个儿童战略全球融资机制、联合国人的安全信托基金等传统和创新筹资机制等各方的任务范围内对其加以使用，并考虑与私营部门等相关的利益攸关方建立伙伴关系；

46. 扩大初级医疗保健的提供并优先考虑初级医疗保健，将此作为可持续、以人为本、立足社区的综合医疗保健系统的基石以及实现全民健康覆盖的基础，并且加强初级医疗保健和其他各级医疗服务之间的有效转诊制度，同时认识到社区型服务是提供初级保健服务的强有力平台；

47. 探讨如何根据国情和各国优先事项，酌情将安全、循证的传统及补充医疗服务纳入国家和/或国家以下各级卫生系统，特别是在初级卫生保健一级；

48. 以强有力的初级卫生保健服务以及国家在优质和安全的医疗卫生服务方面协调一致的政策及战略为基础，更加大力建立和加强以人为本的优质医疗卫生系统并通过改善患者安全提高这些系统的绩效，同时注意到，只有在医疗服务和产品安全有效并确保及时、公平、高效、统筹提供的情况下，才能实现全民健康覆盖；

49. 促进公平分配优质、安全、有效、负担得起的基本药品，让更多人有能力获得这些药品，包括非专利药、疫苗、诊断方法、医疗保健技术，以确保优质医疗保健服务可以负担并及时提供这些服务；

一.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50. 使医疗保健产品更易于获得、更负担得起、更有效率，为此根据各国和各区域的法律框架和具体情况，提高整个价值链中各种药品、疫苗、医疗器械、诊断方法、辅具、细胞疗法和基因疗法及其他保健技术的价格透明度，包括通过改进法规以及与业界、私营部门、民间社会等相关利益攸关方开展建设性互动协作并加强伙伴关系，以解决全球对某些医疗产品价格过高问题的关切，并在这方面鼓励世界卫生组织继续努力与成员国及相关利益攸关方每两年举行公平定价论坛，讨论医疗卫生产品的价格及费用的可负担性与透明度；

51. 推动让更多人获得可负担、安全、有效、优质的药物，包括非专利药、疫苗、诊断及医疗保健技术，重申经修正的《世界贸易组织关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又重申 2001 年世界贸易组织《关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与公共健康的多哈宣言》，其中认识到知识产权的解释和落实方式应支持会员国保护公共健康、尤其是促进人人获得药品的权利，并指出有必要对新医疗产品的开发提供适当激励；

52. 探索、鼓励、促进一系列有利于医疗卫生研发的创新激励措施和筹资机制，包括在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以及学术界之间建立更有力、透明的伙伴关系，同时认识到有必要增加以公共卫生为驱动的研发，而且研发要以需求为驱动，以实证为依据，以安全、可负担、效力、效率、公平等核心原则为指导，并作为一种共同责任，以及有必要在新医疗产品和技术的开发方面制定适当的激励措施；

53. 确认私营部门在创新药品的研发方面发挥重要作用；鼓励酌情利用促进研发的其他筹资机制推动新药和药品新用途方面的创新，并继续支持那些把研发投资成本与销售价格和销售量脱钩的自愿举措和激励机制；促进公平、可负担地利用通过研究和开发获得的新工具和其他成果；

54. 通过建立透明、多方参与的多利益攸关方平台和伙伴关系，酌情让民间社会、私营部门和学术界等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参与对医疗卫生和社会相关政策的制定、执行和评价建言献策，以及参与审查实现本国全民健康覆盖目标的进展情况，同时适当关注对利益冲突和不当影响的处理和管控；

55. 加强国家政府当局发挥战略领导和协调作用的能力，侧重部门间干预措施，以及加强地方当局的能力，并鼓励它们与各自社区和利益攸关方开展互动协作；

56. 在各级建立有效、接受问责、透明、包容的机构，以消除腐败，确保社会正义、法治、善政和人人享有健康；

57. 加强立法和监管框架，促进政策一致性，以实现全民健康覆盖，包括为此颁布立法和执行政策，让更多人获得基本保健服务、产品和疫苗，同时对假冒伪劣医疗产品的危害提高认识，在服务、产品和医疗卫生人员的做法方面提供质量与安全保障以及确保防范财务风险；

58. 提高监管能力，进一步加强负责任、合乎道德的监管和立法制度，从而推动包括公共和私营部门供应方在内所有利益攸关方的参与，支持创新，防范利益冲突和不当影响，顺应技术飞速变革时期不断变化的需求；

一.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59. 通过采取全政府参与和把医疗卫生纳入所有政策的做法，在最高政治级别对全民健康覆盖进行战略领导，以及推动提高政策的一致性及采取协调行动，并制定协调统筹的全社会、多部门应对办法，同时认识到需要协调所有利益攸关方的支持来实现国家医疗卫生目标；

60. 立即采取步骤，根据《卫生人力资源全球战略：2030 年工作者队伍》解决全球短缺 1 800 万医疗卫生工作者的问题，并解决对卫生和社会部门的日益增长需求，这就意味着到 2030 年要创造 4 000 万个医疗卫生工作岗位，同时考虑到地方和社区的医疗卫生需求；

61. 为医疗卫生工作者包括助产士和社区卫生人员制订、改进和提供敏感顾及不同文化及妇女、儿童、残疾人具体需求的循证培训、技能提高课程和教育，以及推动制定继续教育和终身学习规划，扩大基于社区的健康教育和培训，以便在整个生命过程中为人们提供优质护理；

62. 加大工作力度，促进征聘和留用称职、熟练、有积极性的医疗卫生人员，包括社区医疗卫生工作者和精神卫生专业人员，并鼓励采取激励措施，以根据《世界卫生组织全球卫生人员国际招聘行为守则》⁸ 确保合格医疗卫生人员的公平分布，特别是在农村、偏远和服务不足地区以及服务需求较高领域的公平分布，包括为在这些地区工作的医疗卫生人员提供体面、安全的工作条件和适当薪酬，同时关切地注意到，训练有素、业务熟练的医疗卫生人员继续移居国外，削弱了原籍国的医疗卫生系统；

63. 为妇女提供更好的机会和工作环境，确保她们在卫生部门的作用和领导力，以期加强所有妇女在工作队伍中实实在在的代表性、互动、参与及权能，消除妇女遭受的不平等和偏见，包括消除不平等薪酬，同时指出，妇女目前占医疗卫生和社会工作者队伍的 70%，但在担当领导和决策角色方面仍然经常面临重大障碍；

64. 在国家一级采取必要步骤，保护医疗卫生工作者免遭一切形式的暴力、攻击、骚扰和歧视性做法，并始终努力为其提供体面、安全的工作环境和条件，通过推行有利于健康生活方式的政策，确保医疗卫生工作者的身心健康；

65. 加强健康干预及技术评估、数据收集和分析的能力，同时尊重患者隐私和促进数据保护，以在各级实现循证决策，承认数字医疗卫生工具在增强患者权能方面的作用，可以让他们获得自己的医疗保健信息，促进卫生知识的普及，并加强患者在临床决策中的参与，特别是医疗卫生专业人员与患者之间的沟通；

66. 投资于包括数字技术在内的基于证据、方便用户的相关技术并鼓励以合乎道德、由公共卫生驱动的方式加以利用，并投资和鼓励创新，以提供更多获得优质保健和相关社会服务及有关信息的机会，提高卫生系统的成本效益和优质护理工作的效率，同时认识到，有必要建立并加强具有互操作性、一体化的卫生信息系统，促进卫生系统管理和公共卫生监测，也有必要保护数据和隐私并缩小数字鸿沟；

67. 加强卫生信息系统，收集优质、及时、可靠的数据，包括生命统计数据，根据需要按收入、性别、年龄、种族、民族、移民身份、残疾情况、地理位置和其他国情特征分列，以在普遍、包容地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3 和其他所有与健康相关的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监测进展情

⁸ 世界卫生组织，WHA63/2010/REC/1 号文件，附件 5。

一.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况，找出差距，同时保护可能涉及个人的数据隐私；确保在监测进展时使用的统计数据能够反映当地的实际进展，以便按照《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实现全民健康覆盖；

68. 确保到 2030 年普遍获得性健康和生殖健康保健服务(包括计划生育)、信息和教育，将生殖健康纳入国家战略和方案；根据《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⁹ 和《北京行动纲要》¹⁰ 及其历次审查会议的成果文件，确保普遍享有性健康和生殖健康以及生殖权利；

69. 在设计、执行和监测卫生政策时在全系统范围内将性别视角纳入主流，同时考虑到所有妇女和女童的具体需求，以期在卫生政策和卫生系统的建构过程中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

70. 在维护人的尊严的基础上并按照平等和不歧视原则，确保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并首先努力帮助落在最后面的人；增强弱势或处境脆弱人群的权能，并根据《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满足这些人的身心健康需求，其中包括所有儿童、青年、残疾人、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者、老年人、土著人民、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及移民；

71. 按照适用的相关国际承诺并根据各国的情况和优先事项，应对移民、难民、境内流离失所者和土著人民的特殊需求和脆弱性，其中可能包括援助、医疗保健、心理咨询和其他咨询服务；

72. 推动建立强大、具有适应能力的卫生系统，使之能够帮助弱势或处境脆弱人群并有效执行《国际卫生条例》(2005年)，¹¹ 从而确保做好对大流行病的防范以及预防、发现和应对任何大流行病的爆发；

73. 推动采取更一致、更包容的办法，保障紧急情况下的全民健康覆盖，包括通过国际合作的方式，从而确保按照人道主义原则保持并提供基本医疗保健服务和公共卫生职能；

74. 加强应急卫生准备和应对系统，并加强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能力，包括减轻气候变化和自然灾害对健康的影响等方面的能力；

75. 依照国际人道主义法，在武装冲突中尊重和保护医务人员和专门履行医护职责的人道主义人员、他们的运输工具和设备、以及医院和其他医疗设施，不得对其发动非法袭击，并确保伤病人员在切实可行的最大范围内并尽可能以最少的耽搁获得所需的医疗和照料；

76. 加强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的合作，以通过采用统筹兼顾和基于系统的一体化卫生办法，包括通过加强卫生系统、开展能力建设(包括研究和监管能力建设)及提供技术支持，应对抗微生物药物耐药性问题，并确保公平获得负担得起、安全、有效、优质的已有和新的抗微生物药物、疫苗和诊断办法以及开展有效管理，尤其是鉴于抗微生物药物耐药性对实现全民健康覆盖构成挑战，同时注意到抗微生物药物耐药性问题特设机构间协调小组的工作以及秘书长关

⁹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4年9月5日至13日，开罗》(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5.XIII.18)，第一章，决议1，附件。

¹⁰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年9月4日至15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1，附件二。

¹¹ 世界卫生组织，WHA58/2005/REC/1号文件，第58.3号决议，附件。

一.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于抗微生物药物耐药性问题报告¹² 所载的协调小组建议，并期待在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期间对此进行讨论，同时考虑到 2019 年 5 月 28 日世界卫生大会第 72.5 号决议；⁷

77. 在 2030 年实现全民健康覆盖国际卫生伙伴关系等现有全球网络的基础上，重振和促进与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的牢固全球伙伴关系，以酌情协同支持会员国实现全民健康覆盖和可持续发展目标其他与健康有关的具体目标，包括通过提供技术支持、开展能力建设和加强宣传，并在这方面表示注意到即将提出《促进所有人的健康生活与福祉全球行动计划》；

78. 通过促进国家、区域及全球协作框架和论坛，包括通过在每年 12 月 12 日纪念国际全民健康覆盖日，提高全球认识，增进国际团结，加强国际合作和行动，以期实现全民健康覆盖；

79. 根据《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酌情制定可计量的国家目标，加强国家监测和评价平台，以支持定期跟踪在到 2030 年实现全民健康覆盖方面取得的进展；

80. 应要求与会员国开展协作，充分发挥多边体系的潜力，并促请联合国发展系统的相关实体(在各自任务范围内)，主要是作为卫生问题牵头机构的世界卫生组织以及重振后的驻地协调员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在各自任务范围内)，以及包括民间社会、私营部门和学术界在内的其他相关的全球发展和卫生行为体，协助和支持各国根据各自国情、优先事项和能力，努力在国家一级实现全民健康覆盖；

81. 请秘书长继续与会员国接触，维持并进一步加强在全民健康覆盖方面的政治势头，并与联合国相关机构和包括区域组织在内的其他利益攸关方密切合作，加强由世界卫生组织牵头和协调的现有举措，以便应请求协助会员国实现全民健康覆盖和可持续发展目标所有与健康有关的具体目标；

为了贯彻落实本政治宣言，我们：

82. 请秘书长与世界卫生组织及其他相关机构协商，在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期间提交一份进展报告，并在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期间提交一份报告，其中包括就为实现全民健康覆盖而执行本宣言提出的建议，这些建议将为 2023 年召开的高级别会议提供参考借鉴；

83. 决定于 2023 年在纽约召开一次全民健康覆盖问题高级别会议，目的是对本宣言的执行情况进行一次全面审查，以找出差距和提出解决办法，加快在到 2030 年实现全民健康覆盖方面的进展，此次会议的范围和方式应至迟在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期间决定，同时考虑到其他与医疗卫生有关的现有进程和振兴大会工作的成果。

第 74/3 号决议

2019 年 10 月 10 日第 14 次全体会议根据大会主席提交的决议草案 [A/74/L.3](#) 未经表决而通过

¹² [A/73/869](#)。

74/3. 审查落实《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快速行动方式(萨摩亚途径)》过程中处理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优先事项方面进展情况高级别会议的政治宣言

大会，

通过 2019 年 9 月 27 日举行的审查落实《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快速行动方式(萨摩亚途径)》过程中处理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优先事项方面进展情况高级别会议所核可的以下政治宣言：

审查落实《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快速行动方式(萨摩亚途径)》过程中处理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优先事项方面进展情况高级别会议的政治宣言

1. 我们，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部长和高级代表，于 2019 年 9 月 27 日齐聚联合国，审查《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快速行动方式(萨摩亚途径)》¹³ 的执行情况，重申我们致力于根据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国家发展战略和优先事项，加强在可持续发展方面向其提供的合作和支持。
2. 我们重申，《萨摩亚途径》是一个独立的总体框架，在《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¹⁴ 和《关于进一步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毛里求斯战略》¹⁵ 的基础上提出了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可持续发展优先事项。《萨摩亚途径》符合《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¹⁶ 以及《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¹⁷ 并与《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¹⁸ 《新城市议程》¹⁹ 和根据《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通过的《巴黎协定》保持一致。²⁰
3. 我们确认并欢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在推动执行《萨摩亚途径》方面发挥主导作用、展现领导力及作出巨大努力，并欢迎迄今取得的成就和进展。
4. 我们重申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仍然是可持续发展的一个特例，鉴于这些国家特别是因地理位置偏远、经济规模小、高成本以及气候变化和自然灾害的不利影响而继续面临多重挑战，我们再次对其表示声援。我们特别关切的是，由于易受环境挑战以及外部经济冲击和金融冲击的持续负面影响等原因，许多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尚未实现持续、高水平的经济增长。

¹³ 第 69/15 号决议，附件。

¹⁴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全球会议的报告，1994 年 4 月 25 日至 5 月 6 日，巴巴多斯布里奇敦》(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 94. I. 18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1，附件二。

¹⁵ 《审查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国际会议的报告，2005 年 1 月 10 日至 14 日，毛里求斯路易港》(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 05. II. A. 4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1，附件二。

¹⁶ 第 70/1 号决议。

¹⁷ 第 69/313 号决议，附件。

¹⁸ 第 69/283 号决议，附件二。

¹⁹ 第 71/256 号决议，附件。

²⁰ 见 FCCC/CP/2015/10/Add.1，第 1/CP.21 号决定，附件。

5. 我们确认，对所有国家而言，国家自主原则在我们共同追求可持续发展的过程中居于核心地位。我们重申，我们致力于执行《2030 年议程》和《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这对于全面实现可持续发展是必不可少的。
6. 我们认识到，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仍在勉力应对各种灾害的影响。
7. 我们仍然特别关切的是，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具有特殊脆弱性，因面临气候变化带来的破坏性影响，例如极端天气事件、缓发性事件以及频率更高、规模更大和强度愈烈的各种灾害。
8. 我们重点指出落实《2030 年议程》和《巴黎协定》具有协同增效作用，并关切地注意到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题为“全球升温 1.5° C”的特别报告中的科学结论。
9. 我们认识到需要加强国际发展合作，解决官方发展援助的近期下降趋势。
10. 我们呼吁国际社会从所有来源和各级调动更多发展资金，支持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努力。
11. 我们确认伙伴关系作为支持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的一种手段很有价值，并注意到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伙伴关系框架的建立。我们重申致力于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建立有实质意义的伙伴关系。
12. 我们注意到海洋和海洋资源对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重要性，并了解这些国家在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及其资源战略的制定和执行方面所作的努力。我们重申在题为“我们的海洋、我们的未来：行动呼吁”的宣言²¹中发出的呼吁，鼓励履行在联合国支持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 14 即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海洋资源以促进可持续发展会议背景下所作的自愿承诺，并回顾关于召开 2020 年大会的决定。
13. 我们强调必须依照 2017 年 12 月 24 日第 72/249 号决议开展谈判，以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拟订一项关于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
14. 我们特别指出，必须消除所有形式和层面的贫困，尤其是极端贫困。消除贫困是最大的全球挑战，是可持续发展的必然要求，也是《2030 年议程》为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其他发展中国家提出的首要目标。

进展、差距和挑战

15. 我们认识到，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以及充分实现妇女和女童的人权可以给可持续发展带来具有变革性的乘数效应，也是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实现经济增长的动力。妇女可以成为强有力的变革推动者。我们注意到并支持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正在进行努力，以实现性别平等、妇女赋权(包括经济赋权)以及妇女的全面平等参与和领导作用，杜绝性别暴力。
16. 我们注意到许多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在社会包容方面取得的进展，但同时关切贫困、失业、不平等和排斥继续给处境脆弱者带来的不成比例影响。

²¹ 第 71/312 号决议，附件。

17. 我们承认，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的过程中努力建立和平、繁荣、包容的社会和安全的社区。

18. 我们认识到，必须预防、发现和治疗传染病和非传染性疾病。我们感到关切的是，这些疾病以及灾害造成的医疗卫生影响正在危及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提供优质、可获得的医疗保健的能力。

19. 我们认识到，随着收入增长，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在获得足够、负担得起的可持续发展筹资方面面临重大挑战，其中包括优惠融资。我们还认识到，正如《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所指出的，必须拟订各种方法，从而更好地反映中等收入国家中复杂多样的现实情况。

20. 我们仍然致力于协助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进一步探索创新型金融工具和机制，例如债务换发展、债务换气候适应、蓝色或绿色债券等，同时继续意识到需要减轻债务负担，以期改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获得资金的机会。

21. 我们重申，成功参与国际贸易是可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的关键推动因素。我们感到关切的是，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在参与多边贸易体系方面继续面临挑战。

22. 我们承认，汇款是许多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获得外部资金的主要来源。我们感到关切的是，这些国家在汇款的流动和获得方面仍然面临重大障碍，包括费用、政策以及获得代理银行关系和服务等。

23. 我们认识到并感到关切的是，从最不发达国家地位已经或即将毕业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面临着过渡挑战。我们仍然注意到，毕业不可打乱一个国家的发展进程。我们强调指出，需要制定和执行一项可行的多年期过渡战略，以酌情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协助每个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毕业，防止可能发生的丧失优惠融资情况，减少陷入大量负债的风险，确保宏观金融稳定。

24. 我们强调指出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获得负担得起、可靠、可持续的现代能源的重要性。我们欢迎旨在支持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充分利用其可再生能源潜力、提高能源效率和减少对进口能源依赖的所有倡议，尤其是国际可再生能源署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能源倡议，同时注意到适当的能源和技术在能源组合中的作用，并呼吁进一步开展工作并加大支持力度。

25. 我们赞扬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为改善其运输连通所作的持续努力。我们认识到，政策沟通、贸易畅通、设施联通、资金融通和民心相通是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关键领域，可持续交通对此具有重要作用。

26. 我们确认，减少灾害风险是推进所有层面的可持续发展以及构建具有复原力社会的关键所在，并注意到许多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依然遭受严重的灾害影响，除其他外包括重大生命损失、生物多样性损失、基础设施毁坏、灾害引发的人口流动以及对粮食安全和营养的威胁。

27. 我们还确认，在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面前，应对气候变化的各种办法、特别是基于生态系统的办法是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总体适应、减少灾害风险和复原力战略的组成部分。

28. 我们重申需要改进数据收集和统计分析，包括高质量的分门数据，以使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能够更好地规划、监测和评价《萨摩亚途径》、《2030年议程》和仙台框架监测系统的执行情况。

29. 我们认识到，科学技术和创新是可持续发展的关键促进因素和推动力量，我们为此再次承诺支持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按照共同商定条件获得可靠、负担得起、现代、无害环境的相关技术。

行动呼吁

30. 我们注意到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在执行《萨摩亚途径》方面取得的进展和遇到的挑战，因此敦促采取以下行动，进一步推进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可持续发展优先事项：

(a) 采取针对性措施，消除所有形式和层面的贫困、尤其是极端贫困。为穷人和弱势群体落实符合国情的社会保护制度和措施；

(b) 在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培育、创建和扩大中小微企业，同时兼顾国家发展优先事项、国情和国内立法；

(c) 促进在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科学和技术投资，以此激励创新和创业精神；

(d) 扩大对促进经济增长和多样化的投资，包括对海洋经济以及创意和文化产业的投资，将此作为减少脆弱性和建设复原力的一种手段；

(e) 有关机构相互借鉴针对各国不同国情开展的工作，以更好地管理过渡和毕业。我们认识到官方发展援助应继续侧重于最需要帮助的国家，同时注意到，目前有意愿根据资格条件例外方面的现有经验，对优惠融资和多层面评估的新措施开展更广泛的分析，以克服仅凭收入评估发展和毕业就绪情况的局限性。

(f) 支持加强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获得包括赠款、优惠融资、气候融资和救灾融资在内可持续发展资金的国家机构能力，以确保提出行之有效和量身定制的融资解决方案。我们仍然致力于探索创新型、可持续的私人融资来源，包括根据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具体情况发行蓝色债券、绿色债券和侨民债券；

(g) 营造适当的有利环境，克服汇款流动和获得汇款方面的障碍；

(h) 加强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有效参与多边贸易体系的能力；

(i) 按照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伙伴关系的 SMART(具体、可计量、可实现、基于资源、有时限)标准，扩大和发展与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所有利益攸关方之间的真正和持久伙伴关系；

(j) 加强国家和区域的统计系统和能力，以有效监测和评价《萨摩亚途径》和《2030 年议程》的执行情况；

(k) 继续将性别观点纳入可持续发展的优先领域，加强妇女的经济赋权、妇女在所有领域的充分、平等、有效参与及其在各级决策中的领导作用，消除对妇女和女童一切形式的歧视和暴力，促进和保护所有妇女和女童的人权；

(l) 创造便利和吸引外国直接投资和融资的有利环境，并在这方面为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提供能力支持；

(m) 加强公共和私营部门在灾害风险管理方面的合作、能力和投资；

一.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n) 审查与灾害有关的供资和支助环境，以确定可否建立有针对性、与现有机制协调一致而又互补的自愿灾害基金、机制或金融工具，协助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管理灾害风险并在灾害发生后重建得更好；

(o) 加强国家卫生系统，以预防、发现和应对传染病和非传染性疾病，提高医疗卫生系统的适应能力，包括把适应气候变化以及减少和管理灾害风险纳入所有与医疗卫生有关的活动；

(p) 进一步推动建立可持续的粮食系统和消除一切形式的营养不良，包括营养不足和肥胖，以期确保粮食安全，改善营养，养成健康的饮食习惯和生活方式；

(q) 在非正规和正规教育、包括在技术和职业培训和技能方面加强区域和国际合作、交流和投资，并进一步加强国家教育制度，确保教育的高质量和包容性，从而促进和支持可持续发展；

(r) 按照《巴黎协定》紧急采取雄心勃勃的全球行动，应对气候变化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威胁和影响；

(s) 通过及时、管理完善和成功的方式补充绿色气候基金，推动向低排放、具有气候适应力的发展道路的范式转变；

(t) 增进了解，加强对话，加大行动和支持力度，以避免、尽量减少和应对损失和损害，包括通过气候变化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华沙国际机制；

(u) 采取紧急行动应对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包括与海平面上升和极端天气事件有关的影响，这些影响继续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及其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努力构成重大风险，而且对许多人的生存和生存能力构成最严重的威胁，包括因丧失领土以及用水、粮食安全和营养方面的威胁而对一些人构成威胁；

(v) 支持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通过各种办法，例如基于生态系统的办法和基于自然的解决办法，既减轻和适应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而又不会冒着债务可持续性的风险，为此探索建立各种机制，例如类似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的债务换气候适应倡议的债务交换倡议；

(w) 通过采取创新型办法，处理不同类型的废物，其中包括管理不善的塑料废物、化学废物和海洋垃圾(包括塑料垃圾和微型塑料)；

(x) 发展、调整和转让促进可持续森林管理的技术和政策，在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预防和治理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并按照共同商定条件促进知识交流，包括传统知识、能力建设和技术共享方面的交流。

31. 我们呼吁：

(a) 联合国系统所有实体按照其任务规定处理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有关的优先事项，并将其纳入各自的战略和工作计划；

(b) 世界卫生组织紧急支持有关决议的执行工作，并与《萨摩亚途径》所载医疗卫生目标的执行工作保持一致，并促请其他相关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协调推进各项举措，解决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持续存在的和新出现的医疗卫生问题；

一.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c)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应请求继续向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提供支持，以加强贸易扩展和竞争力方面的机构能力和技术能力，同时兼顾国家发展优先事项、国情和国内立法；

(d) 联合国发展系统相关实体以及国际和区域开发银行应请求继续支持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应对《萨摩亚途径》所述的用水和环境挑战，为此根据各自任务加强现有的技术援助举措；

(e) 发展政策委员会在继续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政府一道定期监测已从最不发达国家地位毕业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进展情况时，适当考虑到这些国家的独特和具体脆弱性，同时期待正在进行的最不发达国家标准全面审查的结果，该审查将在委员会于 2020 年举行的下一次全体会议上结束；

(f)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相关实体根据各自的任务规定，应请求支持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打击跨国犯罪和暴力，包括贩毒及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同时考虑到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不同国情；

(g)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相关实体支持全面有效地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粮食安全和营养问题全球行动方案》，并向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提供支助，以加强其机构和技术能力，促进可持续、具有适应力的国内粮食生产；

(h) 在复杂的供资环境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构成挑战的背景下，相关机构、基金和融资机制酌情审查其提供资金的工具，最大限度地提高可获得性、有效性、透明度、质量和影响；

(i)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进一步加强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支持，包括通过专项方案；

(j)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继续应请求向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提供支助，包括通过落实政策和开展方案拟订；

(k) 秘书长与会员国协商，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确定可持续发展目标或《仙台框架》未涵盖的《萨摩亚途径》优先领域，并在确定任何优先领域后立即为这些优先领域制定目标和指标，同时确保实现互补和协同增效以及避免重复，以加强监测和评价，并注意到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事处正在就制定一个全面落实《萨摩亚途径》统一做法工具包开展工作；

(l) 秘书长从所有来源调集资源，并继续满足因赋予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股及高级代表办事处的任务不断扩大而产生的需求，其中包括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伙伴关系框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国家协调机构网络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全球商业网络。

第 74/4 号决议

2019 年 10 月 15 日第 15 次全体会议根据大会主席提交的决议草案 [A/74/L.2](#) 未经表决而通过

74/4. 大会主持召开的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政治宣言

大会，

核可大会主持召开的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通过的政治宣言，该宣言载于本决议附件。

附件

为在今后十年采取行动并落实可持续发展做好准备：可持续发展目标首脑会议政治宣言

—

我们的承诺

1. 我们，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以及高级代表，于2019年9月24日和25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可持续发展目标首脑会议，²²对《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执行工作的进展进行评估。²³
2. 我们对执行《2030年议程》这项有利于人类、地球、繁荣、和平、合作的行动计划矢志不移——这项计划旨在使人类摆脱贫困的桎梏，让地球得到休养生息和保护，从而造福子孙后代。
3. 我们强调，消除包括极端贫困在内的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是全球面临的巨大挑战，也是可持续发展的必然要求。
4. 今天我们启动一项雄心勃勃的加速举措，以期到2030年实现我们共同的愿景，并承诺使今后十年成为采取行动、落实目标的十年。我们将保持《2030年议程》的整体性，包括确保继续采取雄心勃勃的行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中时限为2020年的具体目标。
5. 我们重申，《2030年议程》的核心承诺是“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我们将采取更为切实的步骤支持弱势群体和最脆弱国家，首先帮助落在最后面的人们。
6. 我们还重申《2030年议程》所确认的各项原则，并回顾《2030年议程》具有普遍性，其各项目标和具体目标是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兼顾了可持续发展的经济、社会和环境层面。
7. 我们依然有决心在从今到2030年这段时间内，在全球范围消除贫困与饥饿；消除国家内部和国家之间的不平等；建立和平、公正、包容的社会；尊重、保护、落实人权，实现性别平等，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权能；持久地保护地球及其自然资源。我们也依然有决心创造条件，以实现可持续、包容、持久的经济增长，共享繁荣，让所有人拥有体面工作，同时考虑到各国发展程度不同、能力各异。

²² 大会主持召开的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可持续发展目标首脑会议)。

²³ 第70/1号决议。

8. 我们决心把对世界的憧憬变成现实，使人人享有包容、平等的优质教育、全民医疗保险、优质医疗服务、粮食安全、更好的营养状况、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负担得起而又可靠的可持续能源、质量高而又适应力强的基础设施。

9. 我们认识到，最脆弱国家特别是非洲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冲突中及冲突后局势国家在实现可持续发展方面面临特殊挑战，中等收入国家在这方面也有一些具体挑战。

10. 我们重申，性别平等、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将对所有目标和具体目标方面取得进展发挥巨大促进作用。如果半数人类继续不能充分享有人权和机会，就无法充分发挥人的潜能，也无法实现可持续发展。

11. 我们又重申，气候变化是当今时代的最大挑战之一。我们对全球温室气体排放量不断上升深表震惊，并对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可能遭受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继续深感关切。在这方面我们强调，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是一个迫在眉睫、刻不容缓的优先事项。

12. 我们致力于建成一个人类与自然和谐相处的世界，保护并可持续地利用地球的海洋资源和陆地资源，包括通过可持续的消费和生产方式，扭转环境退化趋势，提高复原力，降低灾害风险，遏制生态系统退化和生物多样性的丧失。

13. 我们认识到，需要进一步努力指导《2030 年议程》的执行工作并使执行手段与我们的目标保持一致，并致力于加快履行在《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七个行动领域所作的承诺。²⁴

14. 在这一努力过程中，我们必须在各级政府之间以及与民间社会、私营部门、学术界、青年等相关利益攸关方建立持久的伙伴关系。

15. 《2030 年议程》是我们对当今时代的儿童和青年作出的承诺，为的是让他们充分发挥人的潜力，把可持续发展的薪火代代相传。

二

我们所处的当今世界

16. 我们确认，各级自 2015 年以来为实现《2030 年议程》的愿景和可持续发展目标作出诸多努力。我们看到国家政府、城市、地方当局、民间社会、私营部门、学术界、青年及其他行为体作出大力响应。我们了解到可持续发展目标日益融入各国的政策、计划、预算和发展合作工作，并确认私营部门对可持续投资的参与正在不断增强。全球、区域、次区域的多边发展和融资机构积极支持可持续发展目标，并已采取重大步骤将这些目标纳入各自的业务活动。

17. 我们欢迎秘书长不断努力重新定位联合国发展系统，从而更好地支持各国执行《2030 年议程》。我们承诺继续支持这一努力。

18. 我们赞扬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持举办的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自《2030 年议程》获得通过以来开展的工作，包括评估所有 17 个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落实情况。142 个国家已提交

²⁴ 第 69/313 号决议，附件。

自愿国别评估，这见证了在国家一级为将可持续发展目标优先纳入国家计划和政策以及团结社会各阶层共同实现《2030年议程》所作的努力。我们还欢迎在区域一级包括联合国区域委员会和可持续发展区域论坛作出的努力，并欢迎各主要群体和所有其他利益攸关方作出的贡献。

19. 我们表示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进展报告和《全球可持续发展报告》，包括为落实《2030年议程》提出的变革切入点和变革杠杆。考虑到各项目标和具体目标之间的联系，我们确认可以采取一种系统性、统筹兼顾办法。上述两份报告表明，我们在一些领域取得了进展，其中包括减少极端贫困；降低儿童和新生儿死亡率；让更多人获得电力和安全饮用水；扩大陆地保护区和海洋保护区的范围。

20. 与此同时，我们也对许多领域进展缓慢感到关切。脆弱情况非常严重，穷困状况日益固化。评估表明，我们可能无法实现消除贫困这项具体目标。饥饿人数在增加。性别平等、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方面的进展过于缓慢。国家内部和国家之间在财富、收入、机会方面的不平等在加剧。生物多样性丧失、环境退化、向海洋中倾倒塑料垃圾、气候变化、灾害风险增大等情况仍在继续，其速度之快可能给人类带来灾难性后果。

21. 我们认识到，跨国移民是一个涉及多种因素的现实问题，与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的发展水平有重大关联。

22. 暴力极端主义、恐怖主义、有组织犯罪、腐败、非法资金流动、全球健康威胁、人道主义危机、民众被迫流离失所等情况有可能使最近数十年的大部分发展成果遭到逆转。

23. 在世界许多地区，冲突和不稳定状况持续不断或加剧，自然灾害变得更加频繁剧烈，给人类造成无尽的痛苦，妨碍了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实现。在预防和解决冲突以及建立有适应力、和平、公正、包容社会方面，我们往往存在能力碎片化和能力不足的问题。

三

我们呼吁加快行动

24. 我们认识到，所有利益攸关方急需在各级加快行动，实现《2030年议程》的愿景和目标。我们还强调，联合国在经济领域、社会领域及有关领域的所有相关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需要采取协调一致行动，其中包括作为《2030年议程》组成部分的《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2015-2030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²⁵《新城市议程》、²⁶伊斯坦布尔《2011-2020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²⁷《内陆发展中国家 2014-2024年十年维也纳行动纲领》²⁸和《小岛屿发

²⁵ 第 69/283 号决议，附件二。

²⁶ 第 71/256 号决议，附件。

²⁷ 《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报告，2011年5月9日至13日，土耳其伊斯坦布尔》(A/CONF.219/7)，第二章。

²⁸ 第 69/137 号决议，附件二。

展中国家加快速行动方式(萨摩亚途径)》。²⁹ 我们确认, 落实《2030年议程》与执行《巴黎协定》之间具有协同增效作用。³⁰

25. 我们欢迎各国领导人在可持续发展目标首脑会议和此次高级别周期间承诺采取自愿行动。

26. 我们请秘书长在纪念联合国成立七十五周年首脑会议的前夕, 作为可持续发展目标首脑会议和关于可持续发展目标进展报告的一个后续行动, 在我们步入对于《2030年议程》具有决定性的十年之际与各国政府、民间社会、私营部门、其他利益攸关方一起, 提出解决方案并加快行动, 以消除执行工作中存在的系统性差距。我们还呼吁秘书长每年在大会一般性辩论期间举办一次活动, 着重介绍在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采取的鼓舞人心的行动。

27. 为了展现落实《2030年议程》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决心, 我们需要采取更多更快的行动。为此, 我们继续致力于:

(a) **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 在政策和行动上, 我们将重点关注最贫困和最脆弱的人们。必须增强弱势群体的权能。《2030年议程》反映了所有儿童、青年、残疾人、艾滋病毒/艾滋病患者、老人、土著人民、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以及移民的需求。我们要让所有国家和人民以及社会各阶层都实现各项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我们首先要尽力帮助落在最后面的人们。我们承诺加快采取有针对性的行动, 消除法律、社会、经济方面的一切障碍, 从而实现性别平等, 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权能, 使她们获得并享有人权;

(b) **筹集充足资金, 予以妥善使用:** 为了弥补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工作的资金缺口, 政府、私营部门和其他利益攸关方需要在调动国内公共和私人资源方面更有雄心, 为可持续投资提供更有利的环境, 履行国际发展合作承诺。我们将确保在政策和行动上帮助落在最后面的人们, 着眼于实现金融普惠以及支持中小微企业、包括妇女和青年企业提高竞争力。我们还将非金融执行手段方面展现更大魄力, 包括促进普遍、基于规则、开放、透明、非歧视、公平的多边贸易体制, 同时确认国际贸易是发展的推动力量;

(c) **加强各国的执行力度:** 我们承诺在各国落实《2030年议程》的对策方面展现更大魄力, 同时尊重各国的进程, 确保自主权。为此, 我们将积极主动地把《2030年议程》主流化, 将其纳入国家规划工具、政策、战略和金融框架;

(d) **加强机构, 提出更具整体性的解决办法:** 我们将未雨绸缪, 建立有效、负责、透明的各级机构, 确保决策进程反应更迅速、更有包容性、更有参与性、更有代表性。我们将着力使国内机构有能力更好地处理各项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之间的相互联系、协同效应和利弊取舍, 为此将采取全政府办法, 从而能够实现治理和公共政策方面的变革, 确保可持续发展政策的协调一致;

(e) **增强地方行动, 加快执行速度:** 我们承诺在努力落实《2030年议程》方面增强城市、地方当局和社区的权能并给予其支持。我们认识到它们在落实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的关键作用;

²⁹ 第 69/15 号决议, 附件。

³⁰ 见 FCCC/CP/2015/10/Add.1, 第 1/CP.21 号决定, 附件。

一.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f) **降低灾害风险，建设抗灾能力：**我们承诺采取政策、进行投资、开展创新，以降低灾害风险，增强国家、经济体、社区和个人抵御经济、社会、环境方面各种冲击和灾害的能力；

(g) **通过国际合作克服挑战，加强全球伙伴关系：**我们认识到可持续发展目标具有整体性，因此必须采取全球性对策。我们再次承诺奉行多边主义，找到携手合作的新途径，并确保多边机构跟上快速发生的变化。我们还继续致力于寻求以和平、公正方式解决争端，尊重国际法及《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包括人民自决权以及各国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的必要性；

(h) **发挥科学、技术、创新的作用，更加注重以数字转型促进可持续发展：**我们将推广研究、能力建设举措、创新和技术，推进可持续发展目标，并推动利用各领域的科学证据，实现向可持续发展的转变。我们将弘扬并支持优质教育和终身学习，确保所有儿童、青年和成人具备有用的知识技能，以打造更具适应力、更为包容、更可持续、能适应快速技术变革的社会。我们将促进国际合作，支持发展中国家克服在获得技术和教育方面的制约因素；

(i) **对数据和统计资料进行投资，促进可持续发展目标：**我们承诺加强国家统计能力，消除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的数据差距，使各国能够提供高质量、及时、可靠的分类数据和统计资料，并将可持续发展目标充分纳入我们的监测和报告系统。我们鼓励开展国际合作，支持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脆弱国家建设统计能力，而可靠数据和统计资料的收集、分析和使用是这些国家面临的最大挑战；

(j) **加强高级别政治论坛：**我们承诺，在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期间深入有效地审查高级别政治论坛的形式和组织安排，并在全球一级后续落实和评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以期更好地消除执行方面的差距并就已查明的挑战提出适当对策，包括在筹资方面；进一步增强这一政府间论坛的重实效和各方参与性质；鼓励保持自愿国别评估的同行互学特点。我们还承诺进一步努力向全球公众宣传《2030年议程》，以提高认识，激励加快行动步伐。

28. 我们知道想要一个什么样的世界。我们承诺在从今到未来十年这段时间内加紧作出共同努力，到2030年实现这一愿景。如果我们拥护变革并加快执行工作，就可以迅速完成转变，各项目标也仍然可望实现。

第 74/5 号决议

2019年10月15日第15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 [A/74/L.1](#) 和 [A/74/L.1/Add.1](#) 未经表决而通过，提案国为：阿根廷、亚美尼亚、贝宁、加拿大、中非共和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斯威士兰、希腊、格林纳达、几内亚、爱尔兰、利比里亚、马里、摩洛哥、尼日利亚、挪威、巴拉圭、菲律宾、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乌拉圭

74/5. 宣布 9 月 28 日为促进普遍获取信息国际日

大会，

回顾寻求、接受和传递信息的权利是《世界人权宣言》³¹ 第十九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所界定的表达自由权的组成部分，³²

重申《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所载宗旨与原则，

回顾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于 2015 年 11 月 17 日通过的第 57 号决议，³³

强调指出信息自由也是信息社会世界峰会的核心内容，该峰会重申表达自由和普遍获取信息是包容性知识社会的基石，

又强调指出充分尊重意见自由和表达自由的重要性，此类自由包括寻求、接受和传递信息的权利，并强调通过任何媒体获取信息和思想以及民主参与的根本重要性，

注意到温得和克+20 非洲获取信息运动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非洲联盟委员会及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委员会非洲表达自由和获取信息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合作，于 2011 年 9 月 17 日至 19 日在南非开普敦举办泛非获取信息会议，此次会议通过了非洲获取信息平台的宣言，其中确认信息权是一项人权，也是发展的一个基本要素，

回顾大会在 1998 年 12 月 9 日第 53/144 号决议中通过的《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的第 6 条，

铭记 2010 年 5 月举行的主题为“信息自由：知情权”的国际会议通过了《布里斯班宣言》，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在宣言中着力突出信息权的现实意义和重要性，

重申大会在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中通过的《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并重申其中特别承诺创建和平、包容的社会以促进可持续发展，包括根据国家立法和国际协议，确保公众获得各种信息，保障基本自由，

考虑到目前世界上一些民间社会组织和政府机构已将 9 月 28 日定为促进普遍获取信息国际日并予以庆祝，

表示注意到非洲信息获取平台的宣言中所确立的原则，并认识到这些原则在发展、民主、平等及提供公共服务方面可以发挥关键作用，

1. **宣布** 9 月 28 日为促进普遍获取信息国际日；

³¹ 第 217A(III)号决议。

³² 见第 2200A(XXI)号决议，附件。

³³ 见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纪录，第三十八届会议，2015 年 11 月 3 日至 18 日，巴黎，第 1 卷，决议，第四节。

2. **邀请**所有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其他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以及包括非政府组织和个人在内的民间社会以各自认为最适当的方式纪念此国际日，其费用应完全以自愿捐款支付。

第 74/6 号决议

2019 年 11 月 4 日第 26 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 A/74/L.8 和 A/74/L.8/Add.1 未经表决而通过，提案国为：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黑山、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瓦努阿图

74/6. 国际刑事法院的报告

大会，

回顾其 2018 年 10 月 29 日第 73/7 号决议及以往所有相关决议，

又回顾《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³⁴ 重申《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确认国际刑事法院是一个独立的常设司法机构，并在这方面确认联合国与法院尊重彼此的地位和任务规定，

重申《罗马规约》获得通过的历史意义，

强调司法、特别是冲突中和冲突后社会的过渡时期司法是实现持久和平的重要基石，

深信消除有罪不罚现象对于正视任何以往罪行并在今后防止此类罪行而言至关重要，

承认国际刑事法院在调查和审理由《罗马规约》缔约国和安全理事会提交的以及由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依照《罗马规约》自行立案的各种情势和案件方面取得重大进展，

回顾各国、联合国及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在法院任务规定的所有方面给予全面有效的合作与协助依然对于国际刑事法院开展活动至关重要，

表示感谢秘书长依照《联合国和国际刑事法院间关系协定》³⁵ 为国际刑事法院提供切实高效的协助，

确认大会在 2004 年 9 月 13 日第 58/318 号决议中核准的《关系协定》，包括该决议关于全额支付联合国因执行该《协定》所产生费用的第 3 段，³⁶ 该《协定》为国际刑事法院与联合国

³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187 卷，第 38544 号。

³⁵ A/58/874 和 A/58/874/Add.1。

³⁶ 《关系协定》第 10 和 13 条。

之间持续合作提供了框架，从而使联合国能够除其他外为法院的实地活动提供便利，并鼓励视需要订立补充安排和协定，

注意到需要为国际刑事法院的调查或起诉费用提供资金，包括与安全理事会提交法院处理的情势相关的费用，

欢迎民间社会向国际刑事法院提供持续支持，

强调指出《罗马规约》重视受害人的权利和需求，尤其是受害人参与司法程序和要求赔偿的权利，并强调必须让受害人和受影响社区知情和参与，以履行国际刑事法院对受害人承担的任务规定，

1. **欢迎**国际刑事法院 2018/19 年年度报告；³⁷

2. **又欢迎**已成为《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³⁴ 缔约方的国家，并促请世界所有区域所有尚未成为《罗马规约》缔约方的国家考虑尽速批准、接受、核可或加入《规约》；

3. **还欢迎**已加入《国际刑事法院特权和豁免协定》³⁸ 的《罗马规约》缔约国以及非缔约国，并促请所有尚未加入该《协定》的国家考虑加入；

4. **注意到**2010年5月31日至6月11日在坎帕拉举行的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审查会议通过的修正案最近获得批准和接受；

5. **着重指出**，鉴于《罗马规约》规定国际刑事法院是对国家刑事管辖权的补充，各国需要在本国法律制度内，对国际法要求各国履行调查和起诉责任的罪行采取适当措施；

6. **鼓励**联合国、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各国以及民间社会作出进一步努力，根据各国的请求适当协助它们加强其调查和起诉罪行的能力，并在这方面着重指出国家自主的重要性；

7. **强调**国际合作和司法协助对于行之有效地进行调查和起诉十分重要；

8. **承认**国际刑事法院在多边体系中的作用，这一体系旨在依照国际法及《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消除有罪不罚现象，促进法治，弘扬和鼓励尊重人权，实现持久和平，推进各国的发展；

9. **促请**尚未通过国家立法以履行《罗马规约》规定的义务并在国际刑事法院履行职能方面对其给予合作的《罗马规约》缔约国采取这些做法，并回顾缔约国在这方面提供的技术援助；

10. **欢迎**缔约国和非缔约国、联合国及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迄今已向国际刑事法院提供的合作与协助，并促请那些承担合作义务的国家今后提供这种合作与协助，特别是在逮捕和移交、提供证据、保护和重新安置受害人和证人以及执行判决方面；

11. **注意到**秘书长依照《联合国和国际刑事法院间关系协定》³⁵ 为促进联合国与国际刑事法院合作作出努力，在这方面又注意到秘书处法律事务厅在联合国内部发挥具体作用；

³⁷ A/74/324。

³⁸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71 卷，第 40446 号。

12. **回顾**《关系协定》第3条，其中规定，为了便利有效履行各自的职责，联合国和国际刑事法院应根据《关系协定》的规定并依照《宪章》和《罗马规约》的有关规定，酌情彼此开展密切合作，就共同关心的事项征询对方意见，双方还应尊重彼此的地位和任务规定；³⁹ 并请秘书长在其提交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的报告中继续列入有关《关系协定》第3条执行情况的信息；

13. **回顾**秘书长发布的关于与国际刑事法院已向其发出逮捕令或传票的人员接触的指导建议，⁴⁰ 并在这方面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中列入有关《关系协定》第3条执行情况的信息；⁴¹

14. **回顾**《关系协定》，并注意到国际刑事法院对安全理事会提交的情势进行调查或起诉的费用或其他费用依然完全由《罗马规约》缔约国承担；

15. **强调**与尚未加入《罗马规约》的国家开展合作的重要性；

16. **请**区域组织考虑与国际刑事法院订立合作协定；

17. **回顾**《罗马规约》第十二条第三款规定，如果根据《规约》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需要一个未加入《规约》的国家接受国际刑事法院的管辖权，该国可向法院书记官长提交声明，接受法院对相关犯罪行使管辖权；

18. **敦促**所有缔约国在联合国讨论相关事项时顾及国际刑事法院的利益、协助需求和任务规定，并请所有其他国家酌情考虑这样做；

19. **强调**必须充分执行《关系协定》的所有方面，因为该《协定》是两组织根据其中各项规定以及《宪章》和《罗马规约》的有关规定开展密切合作和商讨共同关注事项的框架，并强调秘书长有必要继续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通报联合国因向国际刑事法院提供协助而产生的费用和收到的偿款；

20. **鼓励**联合国和国际刑事法院进一步开展对话，并在这方面欢迎安全理事会与法院以各种不同形式增加互动，包括举行关于和平与正义以及工作方法的公开辩论，特别重视法院的作用；

21. **依然欢迎**2013年2月12日的安全理事会主席声明，⁴² 安理会在声明中重申其之前关于各国必须根据各自义务与国际刑事法院开展合作的呼吁，并承诺有效落实安理会在这方面的决定；

22. **表示赞赏**国际刑事法院驻联合国总部联络处开展的工作，并鼓励秘书长继续与联络处密切合作；

³⁹ 《关系协定》第2条第3款。

⁴⁰ [A/67/828-S/2013/210](#)，附件。

⁴¹ [A/73/335](#)。

⁴² [S/PRST/2013/2](#)；见《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2012年8月1日至2013年7月31日》(S/INF/68)。

23. **鼓励**各国向援助国际刑事法院管辖罪行受害人及其家人信托基金捐款，并对迄今已向该信托基金提供的捐款表示感谢；

24. **回顾**在秘书长召集并宣布开幕的罗马规约审查会议上，缔约国重申了对《罗马规约》和全面执行《规约》以及对《规约》的普遍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并回顾审查会议评估了国际刑事司法的实施情况，尤其是考虑到《罗马规约》对受害人和受影响社区、和平与正义、互补及合作的影响，发出了加强执行判决的呼吁，通过了几项关于扩大法院管辖权以包括在非国际性武装冲突中犯下的其他三项战争罪的《罗马规约》修正案，以及通过了几项关于界定侵略罪和关于规定在何种条件下法院可对该罪行行使管辖权的《罗马规约》修正案；

25. **肯定**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⁴³

26. **表示注意到**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第十五届会议在回顾《罗马规约》第一百一十二条第六款关于缔约国大会应在法院所在地或联合国总部举行的规定后仍决定在海牙举行第十八届会议，期待将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至 7 日举行的第十八届会议，并请秘书长依照《关系协定》和第 58/318 号决议提供必要的服务和设施；

27. **鼓励**尽可能多的国家参加缔约国大会，邀请各国向为最不发达国家参加会议所设的信托基金捐款，并对迄今已向该信托基金提供的捐款表示感谢；

28. **邀请**国际刑事法院依照《关系协定》第 6 条，酌情提交法院 2019/20 年度活动报告，供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审议。

第 74/7 号决议

2019 年 11 月 7 日第 28 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 A/74/L.6 经记录表决，以 187 票赞成，3 票反对，2 票弃权通过，* 提案国为：古巴

*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南苏丹、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

⁴³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 号》(A/74/I)。

一.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巴西、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哥伦比亚、乌克兰

74/7. 必须终止美利坚合众国对古巴的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

大会，

决心鼓励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所载宗旨和原则，

重申各国主权平等、不干预和不干涉各国内政、国际贸易和航行自由等原则，这些原则也载于许多国际法律文书，

回顾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各国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在各次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共同体首脑会议上发表的关于必须终止对古巴的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的声明，

关切仍有会员国颁布和实施法律法规，例如 1996 年 3 月 12 日颁布的所谓“赫尔姆斯-伯顿法”，其域外效力影响到其他国家的主权、这些国家管辖范围内实体或个人的正当利益以及贸易和航行自由，

表示注意到不同政府间论坛、机构及政府在宣言和决议中表示，国际社会和公众舆论反对颁布和实施上述这类措施，

回顾其 1992 年 11 月 24 日第 47/19 号、1993 年 11 月 3 日第 48/16 号、1994 年 10 月 26 日第 49/9 号、1995 年 11 月 2 日第 50/10 号、1996 年 11 月 12 日第 51/17 号、1997 年 11 月 5 日第 52/10 号、1998 年 10 月 14 日第 53/4 号、1999 年 11 月 9 日第 54/21 号、2000 年 11 月 9 日第 55/20 号、2001 年 11 月 27 日第 56/9 号、2002 年 11 月 12 日第 57/11 号、2003 年 11 月 4 日第 58/7 号、2004 年 10 月 28 日第 59/11 号、2005 年 11 月 8 日第 60/12 号、2006 年 11 月 8 日第 61/11 号、2007 年 10 月 30 日第 62/3 号、2008 年 10 月 29 日第 63/7 号、2009 年 10 月 28 日第 64/6 号、2010 年 10 月 26 日第 65/6 号、2011 年 10 月 25 日第 66/6 号、2012 年 11 月 13 日第 67/4 号、2013 年 10 月 29 日第 68/8 号、2014 年 10 月 28 日第 69/5 号、2015 年 10 月 27 日第 70/5 号、2016 年 10 月 26 日第 71/5 号、2017 年 11 月 1 日第 72/4 号和 2018 年 11 月 1 日第 73/8 号决议，

又回顾美利坚合众国行政当局在 2015 年和 2016 年颁布措施，修改了实施封锁的某些内容，而自 2017 年以来所实施的强化封锁措施与此形成反差，

关切自其第 47/19、48/16、49/9、50/10、51/17、52/10、53/4、54/21、55/20、56/9、57/11、58/7、59/11、60/12、61/11、62/3、63/7、64/6、65/6、66/6、67/4、68/8、69/5、70/5、71/5、72/4 和 73/8 号决议通过以来，对古巴的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仍在实施，并关切这些措施对古巴人民和居住在其他国家的古巴国民造成的不利影响，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第 73/8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⁴⁴
2. **再次促请**所有国家按照其根据《联合国宪章》和除其他外重申贸易和航行自由的国际法所承担的义务，不要颁布和实施本决议序言部分提到的那类法律和措施；
3. **再次敦促**已制定并仍在实施此种法律和措施的国家依照其法律制度采取必要步骤，尽早将其撤销或废止；
4. **请**秘书长与联合国系统有关机关和机构协商，依照《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国际法，编写一份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提交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
5. **决定**将题为“必须终止美利坚合众国对古巴的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第 74/8 号决议

2019 年 11 月 11 日第 30 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 A/74/L.10 和 A/74/L.10/Add.1 未经表决而通过，提案国为：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黎巴嫩、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荷兰、新西兰、北马其顿、挪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塞尔维亚、塞舌尔、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苏丹、瑞典、塔吉克斯坦、泰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

74/8.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

大会，

收到国际原子能机构 2018 年的报告，⁴⁵

哀悼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天野之弥先生逝世，

表示注意到原子能机构代理总干事的陈述，其中就原子能机构 2019 年活动的主要动态提供了进一步资料，

确认原子能机构工作的重要性，

又确认联合国与原子能机构之间的合作，以及原子能机构大会于 1957 年 10 月 23 日和联合国大会在 1957 年 11 月 14 日第 1145(XII)号决议附件中分别核可的《联合国与原子能机构间关系协定》，

1.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⁴⁵

⁴⁴ A/74/91/Rev. 1。

⁴⁵ 见 A/74/287。

一.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2. **表示注意到** 2019年9月16日至20日举行的原子能机构大会第六十三届常会通过的关于悼念已故天野之弥总干事的 GC(63)/RES/1 号决议；关于加强核安全和辐射安全的 GC(63)/RES/7 号决议；关于核安保的 GC(63)/RES/8 号决议；关于加强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活动的 GC(63)/RES/9 号决议；关于加强原子能机构有关核科学、核技术和核应用的活动的 GC(63)/RES/10 号决议，其中包括关于核的非动力应用的 GC(63)/RES/10A 号决议和关于核动力应用的 GC(63)/RES/10 B 号决议；关于加强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的有效性和提高保障监督效率的 GC(63)/RES/11 号决议；关于执行原子能机构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实施有关《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保障监督的协定的 GC(63)/RES/12 号决议；关于在中东实施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的 GC(63)/RES/13 号决议；关于人事事项的 GC(63)/RES/14 号决议，其中包括关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秘书处工作人员员额的 GC(63)/RES/14 A 号决议和关于秘书处的妇女的 GC(63)/RES/14B 号决议；以及关于原子能机构《规约》第十四条 A 款修正案的 GC(63)/DEC/11 号决定；关于促进提高原子能机构决策过程的效率和效力的 GC(63)/DEC/12 号决定；关于原子能机构《规约》第六条修订案的 GC(63)/DEC/13 号决定；

3. **表示赞赏** 已故总干事天野之弥先生的十年杰出服务，以及他特别是以“原子用于和平与发展”为座右铭，对加强原子能机构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及支持和平利用核技术的努力作出重大贡献；

4. **重申坚决支持** 原子能机构在鼓励和协助为和平用途而发展和实际应用原子能、在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技术以及在核安全、核核查与核保安方面发挥不可或缺的作用；

5. **呼吁** 会员国继续支持原子能机构的活动；

6. **请** 秘书长将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有关原子能机构活动的会议记录转交给原子能机构代理总干事。

第 74/9 号决议

2019年11月27日第36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 A/74/L.13 和 A/74/L.13/Add.1 经记录表决，以 137 票赞成，零票反对，2 票弃权通过，* 提案国为：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赤道几内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黎巴嫩、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蒙古、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北马其顿、挪威、巴基斯坦、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兹别克斯坦

*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比利时、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瑙鲁、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

一.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拉瓜、北马其顿、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

反对: 无

弃权: 帕劳、俄罗斯联邦

74/9. 阿富汗局势

大会，

回顾其 2018 年 12 月 6 日第 73/88 号决议及以往所有相关决议，

又回顾所有有关阿富汗局势的安全理事会决议和安理会主席声明，特别是 2014 年 12 月 12 日第 2189(2014)号、2015 年 3 月 16 日第 2210(2015)号、2016 年 3 月 15 日第 2274(2016)号、2017 年 3 月 17 日第 2344(2017)号、2018 年 3 月 8 日第 2405(2018)号和 2019 年 9 月 17 日第 2489(2019)号决议，

重申坚定地致力于维护阿富汗的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国家统一，尊重其多元文化、多族裔的历史传承，

欢迎阿富汗在转型十年(2015-2024 年)框架范围内，加强全面运作、具有可持续能力、服务于人民的国家，以此巩固阿富汗主权，完全实现自立更生，

回顾必须建立阿富汗政府机构(包括在国家以下一级)，加强法治和民主进程及民间社会，打击腐败，继续进行司法部门改革，推动和平进程、包括妇女充分和有意义地参与和平进程，但不妨碍执行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特别是 1999 年 10 月 15 日第 1267(1999)号和 2011 年 6 月 17 日第 1988(2011)号决议提出的措施，以及推动由阿富汗人主导的过渡司法进程，让阿富汗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安全、自愿、有尊严、可持续地回返，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包括妇女和女童的权利、信仰间和信仰内宽容，推进经济和社会发展，

重申阿富汗政府与国际社会的长期伙伴关系是基于各方重申的相互承诺，这些承诺载于在 2018 年 11 月 27 日和 28 日举行的阿富汗问题日内瓦会议上商定的《日内瓦相互问责框架》，并回顾在日内瓦会议上重申的国际社会对阿富汗作出的长期承诺，目的是继续加强国家自主权和领导力，

又重申国际社会承诺继续为阿富汗国防和安全部队的培训、装备、资金和能力发展提供支持，包括在北大西洋公约组织阿富汗问题首脑会议各项宣言中的商定，并缅怀在执行任务时献出生命的阿富汗安全部队和国际安全部队男女人员，

重申严重关切阿富汗境内安全局势，迫切需要应对该国面临的各种挑战，特别是包括哈卡尼网络在内的塔利班以及基地组织、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及其分支和附属团体(特别是伊黎伊斯兰国-霍拉桑)、其他恐怖主义团体和外国恐怖主义战斗员在区域内进行的暴力行为、袭击和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和犯罪活动以及暴力极端主义活动，

表示深为关切阿富汗境内的暴力行为依然居高不下，特别是平民伤亡人数众多，其中包括不断有大量妇女和儿童被杀害和致残，敦促立即降低目前的暴力水平，最强烈地谴责一切恐怖活动及一切非法的暴力袭击与杀戮，回顾阿富汗境内绝大多数平民伤亡、包括人道主义和医疗人员伤亡是包括哈卡尼网络在内的塔利班以及基地组织、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附属团体(特别是伊黎伊斯兰国-霍拉桑)及其他恐怖主义团体以及外国恐怖主义战斗员造成的，呼吁遵守相关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促请武装冲突各方酌情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尊重和保护平民与人道主义和医务人员及援助和人道主义与医疗设施，并敦促彻底调查关于平民伤亡的可信报告，采取步骤避免此类事件的发生，

欢迎阿富汗政府为促进“阿人主导、阿人所有”的和平进程所作努力，促请塔利班响应阿富汗人民和政府的和平呼吁，

又欢迎民族团结政府在政治、经济、治理、社会改革以及在过渡管理领域取得的成就，着重指出需要维护以往成就，并敦促进进一步改进这方面的工作，特别是要解决贫困和服务提供问题，刺激经济增长，创造就业机会，打击腐败，提高透明度，增加国内收入，依照《阿富汗宪法》促进人权(特别是妇女充分和平等地享有这些权利)、儿童权利、少数群体个人的权利及表达和意见自由，包括根据国际法规定的义务促进记者的表达和意见自由，并履行在这方面作出的承诺，

强调区域合作在促进阿富汗的长期和平、安全、繁荣和可持续发展和人权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欢迎新议会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就职，注意到总统选举于 2019 年 9 月 28 日举行，这标志着朝巩固该国民主制度的方向又迈出重要一步，赞扬阿富汗人民展现出勇气和决心，冒着恐怖主义和暴力的风险参与这一国家进程，并赞扬阿富汗国家安全部队有效地为选举提供安全保障，并最强烈地谴责所有旨在扰乱选举的恐怖活动和暴力袭击，

强调联合国在促进阿富汗的和平与稳定方面发挥不偏不倚的核心作用，感谢并大力支持秘书长及其阿富汗问题特别代表为此作出的所有努力，又感谢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2489(2019)号决议开展的工作，并强调指出援助团的重要作用在于依据“联合国一体化”办法并遵循加强阿富汗自主权和领导作用的原则，争取进一步改善国际民政工作的协调一致，

赞赏地回顾安全理事会在和平与安全范围内于 2018 年 1 月访问喀布尔，并欢迎常务副秘书长和其他联合国官员在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范围内于 2019 年 7 月对阿富汗进行联合高级别访问，

欢迎秘书长的各份报告和其中所载建议，⁴⁶

1. **承诺继续支持**阿富汗政府和人民重建一个稳定、安全、经济自给自足、没有恐怖主义和毒品的国家，加强宪政民主国家的基础，成为国际社会负责任的一员；

⁴⁶ A/71/682-S/2016/1049、A/71/826-S/2017/189、A/71/932-S/2017/508、A/72/392-S/2017/783、A/73/374/Rev.1-S/2018/824/Rev.1 和 A/74/348-S/2019/703。

一.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2. **鼓励**所有伙伴按照《阿富汗国家和平与发展框架》和《日内瓦相互问责框架》所提出的构想，建设性地支持阿富汗政府落实改革议程，以确保建设一个繁荣、民主的阿富汗，同时重点加强保障公民权利和义务的宪法制衡措施以及进行结构改革，让一个接受问责、有效力的政府能够为人民带来具体进展；

3. **支持**阿富汗政府继续并进一步主导重建和发展工作，强调迫切需要在所有治理领域实现自主和问责并提高包括国家以下各级在内的机构能力，以更有效地利用援助，并在这方面重申，正如《日内瓦相互问责框架》所特别指出的，必须在对等基础上有效履行阿富汗政府和国际社会的相互承诺；

4. **注意到**在关于阿富汗问题的布鲁塞尔会议上作出的供资承诺将于 2020 年结束，并着重指出，鉴于发展和人道主义需求依然严峻，有必要在 2020 年底举行部长级认捐会议，以期在转型十年(2015-2024 年)剩余时间的持续援助制定框架，满足这一需求，并为 2024 年以后向阿富汗提供捐助方援助制定框架；

5. **赞赏地回顾**日内瓦阿富汗问题国际会议通过的公报中所载的《日内瓦相互问责框架》获得通过，其中特别指出阿富汗政府和国际社会在对等基础上有效履行相互承诺的重要性；

6. **强调**，为了该国的长期和平、安全、繁荣和可持续发展，该区域各国和国际社会之间必须进行更密切和更协调的合作以及采取更一致和更互补的办法，应对阿富汗和该区域的稳定和发展所面临的威胁，在这方面特别指出阿富汗是开展这种国际合作的一个平台；

安全

7. **确认**国际社会承诺最近按照 2018 年《布鲁塞尔首脑会议宣言》的商定，在整个转型十年(2015 - 2024)为阿富汗国防和安全部队的培训、装备、资金筹供和能力建设提供支持，包括通过坚定支持特派团提供支持，安全理事会第 2189(2014)号决议对此表示欢迎；

8. **欢迎**作出的各项承诺和保证——最近一次是在 2018 年 7 月 11 日和 12 日举行的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布鲁塞尔首脑会议上作出的，即各国到 2024 年底将继续为维持阿富汗国防和安全部队的财政状况提供捐助，维持坚定支持特派团，继续向阿富汗安全机构(包括警察)、空军和特别行动部队提供培训、咨询和援助；

9. **认识到**欧洲联盟作为对阿富汗安全、发展和稳定的持续国际支持的一部分，其所作承诺具有积极影响和持续重要性；

10. **再次重申严重关切**阿富汗境内的安全局势，强调指出需要继续消除本区域的暴力极端主义团体及其他非法武装团体和犯罪分子(包括从事毒品贸易的团体和犯罪分子)、包括哈卡尼网络在内的塔利班以及基地组织、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及其附属团体(特别是伊黎伊斯兰国-霍拉桑)和其他恐怖团体以及外国恐怖主义战斗员对阿富汗的安全与稳定造成的威胁，在这方面，再次呼吁全面、认真执行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特别是第 1267(1999)号、第 1988(2011)号、2011 年 6 月 17 日第 1989(2011)号、2012 年 12 月 17 日第 2082(2012)和 2083(2012)号、2014 年 6 月 17 日第 2160(2014)和 2161(2014)号、2015 年 12 月 17 日第 2253(2015)号、2015 年 12 月 21 日第 2255(2015)号和 2017 年 7 月 20 日第 2368(2017)号决议提出的措施和程序，并促

一.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请所有国家加强国际和区域合作，加强信息交流、边界管制、执法和刑事司法，更好地消除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和回返的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在阿富汗和该区域构成的威胁；

11. **表示严重关切**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及其附属团体(特别是伊黎伊斯兰国-霍拉桑)等恐怖组织、其他恐怖团体及外国恐怖主义战斗员的存在，表示严重关切这些组织声称实施了更多的胆怯而又令人发指的恐怖袭击，包括杀害阿富汗国民，以及它们进行了更多的、应予谴责的破坏社区间关系企图，对阿富汗和该区域各国的安全构成严重威胁，赞扬阿富汗政府在打击该国这些威胁方面取得的进展，呼吁在打击这些威胁方面加强区域合作；

12. **最强烈地谴责**所有非法暴力行为、恐吓和袭击，包括简易爆炸装置袭击、自杀式袭击、暗杀(包括对公众人物的暗杀)、绑架、不加区分地袭击平民、对妇女和儿童的暴力和使用性暴力和性别暴力、杀戮、对从事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的个人、媒体和社会机构的袭击、对发展援助、人道主义工作者和医务人员及包括学校、诊所和医院在内民用基础设施目标的袭击以及以阿富汗部队和国际部队为袭击目标，这些都对阿富汗的稳定和发展工作产生有害影响；又谴责用平民作人盾以及塔利班的袭击和国际恐怖分子的行径；

13. **强调指出**阿富汗政府和国际社会需要继续密切合作，加强协调，打击此类行径，因为它们威胁阿富汗和平与安全以及民主进程，威胁阿富汗发展进程的成就及持续实施，并威胁人道主义援助措施，在这方面确认阿富汗国防和安全部队取得的成就，并促请所有会员国特别是邻国不让这些团体获得任何形式的庇护，不让它们获得行动、流动、招募的自由及资金、物质或政治支持；

14. **欢迎**阿富汗国防和安全部队已承担起全部安全责任，赞扬在这方面表现的韧性和勇气，促请国际社会提供必要支持，以加强安全，包括维持公共秩序、执法、确保阿富汗边界安全和维护阿富汗公民的宪法权利，以及继续向阿富汗国防和安全部队提供培训、装备和财力支持，使其有能力执行确保本国安全、打击恐怖主义的任务，特别指出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关于阿富汗问题的各项宣言和与区域和国际伙伴达成的其他相关协议的重要性；

15. 在这方面**又欢迎**派遣坚定支持特派团，感谢会员国向特派团提供人员、装备和其他资源，感谢所有国际伙伴，特别是北大西洋公约组织通过其以前向阿富汗派驻的作战特派团和当前派驻的非作战特派团以及其他双边训练方案，向阿富汗国防和安全部队提供支持，并鼓励酌情进一步开展协调工作；

16. **还欢迎**阿富汗政府承诺，为确保稳定并为有效落实法治和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包括妇女和儿童充分享受这些权利创造条件，将继续开展安全部门改革，为此加强阿富汗国防和安全部队在提供安保、管理和监督方面的效力和问责，在这方面欢迎在日内瓦阿富汗问题会议上所介绍的阿富汗国家安全机构正在取得的进展，并表示赞赏各国对阿富汗国防和安全部队提供支持；

17. **回顾**区域安全合作在维持阿富汗和该区域的稳定方面发挥关键作用，欢迎阿富汗和区域伙伴在这方面取得的进展，呼吁阿富汗和区域伙伴和组织，包括上海合作组织进一步努力，加强它们的伙伴关系与合作，表示注意到2019年6月13至14日在比什凯克举行的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国家元首理事会关于阿富汗问题的讨论，在这方面又表示注意到2019年4月19日在比什凯克举行的上海合作组织-阿富汗联络小组会议；

18. **欢迎**联合国中亚区域预防性外交中心为处理区域安全合作所作的努力，包括开办预防性外交学院及阿富汗人参与的跨境问题讲习班；

19. **仍然深为关切**杀伤人员地雷、战争遗留爆炸物和简易爆炸装置这一长期存在的问题，欢迎在实施阿富汗地雷行动方案方面迄今取得的进展，以期到 2023 年宣布已在阿富汗排除全部地雷，特别指出维持国际援助的重要性，鼓励阿富汗政府在联合国和所有相关行为体的支持下，继续努力履行其根据《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⁴⁷ 承担的责任，表示关切塔利班对平民和阿富汗安全部队使用简易爆炸装置的行为，并指出需要加强会员国和私营部门之间的协调和信息共享，以防止简易爆炸装置部件流入塔利班手中；

和平与和解

20. **认识到**“阿人主导、阿人所有”的包容各方和平进程在区域行为体特别是在巴基斯坦支持下以及在国际社会的协助下，对于阿富汗实现长期和平与稳定至关重要，同时重申坚定承诺支持阿富汗政府在这方面的努力，并认识到政治解决办法若要取得成功，就必须确保放弃暴力并切断与国际恐怖主义的一切关系，依照国际法和《阿富汗宪法》所载规定，保护所有人包括妇女、儿童和少数群体的人权，建设一个和平的阿富汗，同时充分遵守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1988(2011)、2082(2012)、2160(2014)和 2255(2015)号决议以及安理会其他相关决议所提出措施和程序的执行和实施；促请所有相关各国特别是邻国以及国际组织继续参与“阿人主导、阿人所有”的和平进程；确认恐怖袭击对阿富汗人民造成的影响，同时着重指出这种行为不应妨碍为实现和平解决所作的努力；

21. **欢迎**阿富汗政府努力按照 2019 年 4 月 29 日至 5 月 3 日举行的协商和平支尔格大会宣言⁴⁸ 所述，在全面和平计划框架内开始直接谈判，促请塔利班在没有任何先决条件和暴力威胁的情况下接受这一提议，并呼吁恢复和平进程、继续阿富汗内部对话以及开始阿富汗政府和塔利班包容各方的直接会谈，以期商定一项政治解决办法，为阿富汗人民带来持久和平；

22. **鼓励**阿富汗和巴基斯坦加强相互关系，从而能够为有效打击恐怖主义开展合作及推进由阿富汗领导和主导的和平进程，并切实执行《阿富汗-巴基斯坦和平与团结行动计划》这一个重要合作机制；

23. **回顾**安全理事会 2000 年 10 月 31 日第 1325(2000)号决议和包括 2015 年 10 月 13 日第 2242(2015)号决议在内的相关决议承认，妇女在和平进程中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欢迎阿富汗政府采取步骤，执行其《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国家行动计划》，加强妇女在和平进程中的作用，这一作用体现在妇女对制定阿富汗和平与和解战略的贡献，并鼓励阿富汗政府进一步执行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包括支持妇女在地方和最高级别全面、切实参与和平与过渡；

24. **认识到**没有纯粹的军事解决办法来确保阿富汗的稳定，以及只有通过谈判达成包括阿富汗政府在内的政治解决办法，才能实现持久和平，呼吁立即停止非法暴力，以创造有利于和

⁴⁷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056 卷，第 35597 号。

⁴⁸ S/2019/410，附件。

平谈判的环境，欢迎阿富汗政府作出努力，包括召开喀布尔和平与安全合作进程第二次会议和协商和平支尔格，以及为在阿富汗启动和平进程正在进行的一切其他努力，其核心是“阿人主导、阿人所有”而且包括该国政府和民间社会在内的谈判，并赞扬阿富汗、巴基斯坦和印度尼西亚的乌里玛通过三边乌里玛会议发出和平信息，在推进和平进程方面发挥作用；

25. **促请**阿富汗、区域和国际各方继续支持这些和平努力，以期让妇女有效、切实地参与，保障和进一步巩固在国家建设、社会、政治和经济改革以及在阿富汗履行与基本自由和人权、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基本自由和人权有关的义务和承诺方面取得的成就；

26. **注意到**区域和国际伙伴开展工作并采用四方协调小组、阿富汗问题国际联络小组、塔什干对话协商、莫斯科形式协商、阿富汗内部对话(包括分别在多哈和莫斯科举行的对话)等各种形式，促进“阿人主导、阿人所有”的各种努力，以期促成阿富汗政府和塔利班之间的直接和平谈判，并呼吁阿富汗所有区域和国际伙伴继续努力，认识到只有在阿富汗政府的领导和主导下，通过统一和密切协调各项努力，才能取得成功；

民主

27. **强调**阿富汗所有各方务必共同努力，为全体阿富汗人民实现统一、和平、民主、繁荣的未来；

28. **回顾**阿富汗政府承诺改进和改革阿富汗选举进程并欢迎为此作出的努力以及在 2019 年 9 月 28 日举行总统选举，最强烈地谴责一切旨在扰乱选举的恐怖主义活动和暴力袭击，赞扬阿富汗人行使投票权所表现出的坚定及其对民主制度的信念，强调阿富汗独立选举机构在维护选举进程完整性方面的重要作用，包括通过向所有利益攸关方明确传达其决定，敦促所有利益攸关方支持选举专员提供可信和透明的选举结果，并呼吁阿富汗政府及其各机构(包括独立选举委员会和选举投诉委员会)吸取 2019 年的经验教训，继续实施加强选民的信任和信心所必需的选举改革和进一步的技术和业务改进，以此确保未来选举具有公信力和透明度；

29. **欢迎**为加强阿富汗人民的团结开展日益广泛和全面的政治过渡问题对话，并特别指出对话对于巩固民主和阿富汗政治稳定的重要意义；

30. **促请**阿富汗政府继续有效地改革公共行政部门，以便实行法治，确保善政和问责制，并欢迎该国政府在这方面的承诺、努力和进展；

法治、人权和善政

31. **强调**法治、人权和善政是阿富汗实现稳定和繁荣的基础；

32. **回顾**《宪法》保障尊重所有阿富汗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不得有任何歧视，强调指出需要根据适用的国际法规定的义务，全面落实《阿富汗宪法》的人权条款，尤其是关于妇女、儿童、残疾人及少数族裔和宗教少数群体充分享有人权的条款，并确认阿富汗政府在这方面作出努力；

33. **确认**阿富汗成为人权理事会成员，并欢迎在其加入的有关国际人权文书的框架内，对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维护和促进人权作出承诺和承担责任；

34. **再次表示关切**暴力和恐怖活动，包括针对少数族裔和宗教少数群体的暴力和恐怖活动，对享有人权以及对阿富汗政府保障所有阿富汗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能力造成破坏性后果，并强调指出需要进一步弘扬宽容，并按照《阿富汗宪法》和阿富汗已加入的各项国际公约，确保表达自由权(包括记者的这一权利)以及思想、良心或信仰自由权得到尊重；

35. **强调**有必要对有关目前和过去侵害行为的指控予以调查，并强调指出必须协助为受害人提供充分有效的补救，并依照国内法和国际法将施害者绳之以法；

36. **呼吁**充分执行《大众媒体法》，同时关切地注意到并谴责针对阿富汗记者的恐吓和暴力行为持续存在，例如发生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及犯罪团体绑架甚至杀害记者的案件，敦促阿富汗当局调查对记者的骚扰和袭击，并将实施者绳之以法；

37. **重申**大会和阿富汗政府坚定不移地致力于在阿富汗促进和保护妇女充分享有人权，特别是实现男女平等，妇女全面、平等地参与阿富汗国家生活所有领域，消除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包括针对儿童的暴力，提供有原则、针对最需要帮助者的人道主义对策，包括提供心理社会支持和努力终止一切形式的性别暴力；

38. **赞扬**该国政府依照《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⁴⁹ 规定的国际义务，并根据《阿富汗宪法》、《阿富汗妇女国家行动计划》、阿富汗妇女、和平与安全国家行动计划、《消除对妇女暴力法》和防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国家战略，在增强妇女对政策制定和决策的参与、打击歧视以及保护和促进男女平等权利方面取得的成就和作出的努力；

39. **欢迎**阿富汗政府最近采取措施，保护妇女和女童充分、平等地享有人权，包括在阿富汗独立人权委员会内设立一个特别秘书处来负责调查政府机构中骚扰妇女指控，以及任命女大使、女副部长、女人权专员和选举机构女性负责人和一名女监察长；

40. **强调**需要在阿富汗确保儿童的各项权利和基本自由得到尊重，防止因持续武装冲突而发生的严重侵犯和虐待儿童行为，谴责继续招募和使用儿童兵、包括性暴力和性剥削，回顾所有缔约国都需要全面执行《儿童权利公约》⁵⁰ 及其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⁵¹ 和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以及回顾需要全面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 2005 年 7 月 26 日第 1612(2005)号决议及其后关于儿童和武装冲突的所有其他决议，⁵² 以及关于学校和医院遭到袭击、特别是遭到恐怖分子及暴力极端主义和犯罪团体袭击的 2011 年 7 月 12 日第 1998(2011)和 2016 年 5 月 3 日第 2286(2016)号决议，赞扬阿富汗政府执行关于保护儿童权利的法律并通过了一部新《刑法》——该法典将惩罚包括猥亵男童在内侵害儿童罪行的犯罪人，制定立法禁止招募和使用儿童，并设立地方儿童保护部门以及为其提供装备、人员、培训和充分监督；

⁴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⁵⁰ 同上，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⁵¹ 同上，第 2171 卷，第 27531 号。

⁵² 同上，第 2173 卷，第 27531 号。

41. **欢迎**正如 2019 年 4 月发布的阿富汗政府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联合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第七次报告所述，在执行 2011 年 1 月签署的《防止招募未成年人行动计划》及其关于与阿富汗国防和安全部队有关联儿童的附件和遵守路线图方面取得进展，以及在 2017 年签署保护儿童免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保护政策，继续呼吁所有各方在各种队伍中停止招募和使用儿童，并强调指出不应以与国家安全有关的指控拘押儿童以及必须主要是把儿童视为受害者；

42. **回顾**安全理事会关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 2015 年 12 月 9 日第 2250(2015)号和关于青年、和平与安全的 2018 年 6 月 6 日第 2419(2018)号决议，安理会在其中重申青年可在预防和解决冲突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欢迎任命阿富汗驻联合国青年代表，在这方面确认阿富汗政府努力增加青年在预防和解决冲突方面的代表性，并鼓励在这方面继续努力；

43. **再次表示赞赏**阿富汗政府所作的反腐承诺，在这方面欢迎该国政府的改革努力，其中包括：作为该国政府为执行全面改革议程以及在国家、省和地方各级政府加强治理以及建立更为有效、接受问责、透明的行政管理部门而采取的措施，通过一项保护举报人法律，修订《获取信息法》，通过成功完成对首都和各省 11 500 个教学职位和 6 500 个初级公务员职位的择优征聘，继续采取公务员制度改革措施，设立国家法治和反腐败高级委员会、反腐败司法中心和国家采购委员会，于 2018 年底通过新版《阿富汗国家反腐败战略》，颁布经修订的刑法和 2018 年反腐败法并完成各部委的反腐败行动计划；在这方面表示注意到对照在第三次高级官员会议和日内瓦阿富汗问题会议上提出并获得核可的全面改革议程中所载的基准迄今所取得进展；敦促阿富汗政府继续果断行动并加快落实，促进法治及应对腐败行为不受惩罚问题，在国家、省和地方各级政府建立一个更为有效、接受问责、透明的行政管理部门，以期为未来的持续和平创造条件；

44. **促请**国际社会支持阿富汗努力实现在这方面的治理目标；

禁毒

45. **欢迎**正如秘书长报告⁵³所述，阿富汗政府在打击阿富汗毒品生产方面作出努力，包括最近旨在没收、捣毁和销毁毒品库存和实验室的执法行动，鼓励在阿富汗解决非法毒品生产和贩运问题的持续努力方面与其开展国际和区域合作，认识到非法毒品的生产、贸易和贩运对世界不同区域的国际和平与稳定构成威胁，以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这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并表示继续深为关切鸦片种植、生产和贩运继续对阿富汗以及区域内的安全、发展和治理造成严重损害，以及如 2019 年 7 月 30 日发布的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题为“2018 年阿富汗鸦片调查：对可持续发展、和平与安全的挑战”的报告所述，此类活动也可给恐怖团体带来大量财政资源；

46. **强调指出**必须采用全面、平衡的做法应对阿富汗的毒品问题，要使这一做法发挥效力，就必须将其纳入在安全、治理、法治、人权、公共卫生及经济和社会发展等领域作出的更为广泛努力之中，特别是在农村地区，包括制定改进替代生计方案；

⁵³ A/74/348-S/2019/703。

47. **非常关切地注意到**毒品贩运与包括哈卡尼网络在内的塔利班以及基地组织、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及其分支和附属团体(特别是伊黎伊斯兰国-霍拉桑)、其他恐怖主义团体和外国恐怖主义战斗员的恐怖活动之间存在密切联系,这严重威胁到阿富汗和该区域的安全、法治和发展,强调指出必须全面执行安全理事会在这方面的所有相关决议,包括第 2255(2015)和 2368(2017)号决议,并在这方面强调,安理会第 1988(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第 1267(1999)、1989(2011)和 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需要继续关注有组织犯罪的收益,特别是非法生产和贩运毒品及其化学前体的收益同资助包括哈卡尼网络在内的塔利班以及资助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及与其有关联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之间的联系;

48. **促请**国际社会继续协助阿富汗政府制定《国家药物管制战略》和《国家药物行动计划》;呼吁作出这种努力,以消除非法药物的种植和生产、贩运和消费,为给农民创造更好的替代合法生计而增加对阿富汗执法和刑事司法机构、农业和农村发展的支持以及增加对减少需求的支持,提高公众对禁毒问题的认识,建设药物管制机构以及吸毒者护理和治疗中心的能力;再次呼吁国际社会尽可能通过阿富汗政府、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其他相关组织和机制调动禁毒资金;注意到麻醉药品的生产、种植、贩运和消费问题以及前体问题应在该国政府和国际社会共同分担责任的原则基础上加以解决,并欢迎和支持相关国际和区域项目和活动,包括阿富汗、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巴基斯坦在禁毒三角倡议和《巴黎公约》倡议框架内开展的项目和活动;⁵⁴ 强调指出需要进一步加强该国政府在国际社会和区域伙伴的支持下作出的联合、协调和坚定努力,根据在解决阿富汗毒品问题上共同分担责任的原则,通过采取一种平衡、综合办法,加紧持续努力解决毒品生产和贩运问题;欢迎在亚洲心脏地带-伊斯坦布尔区域安全与合作促进阿富汗安全与稳定进程框架内,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在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举行反恐和禁毒联合区域会议;

社会 and 经济发展

49. **回顾**阿富汗位居世界银行 2019 年《营商环境报告》顶级改进方之首,以及阿富汗政府在实施改革以改善商业监管框架方面的工作;

50. **欢迎**阿富汗全国和平与发展框架阐述了阿富汗实现自力更生的战略政策优先事项,并提出了关于公民宪章、赋予妇女经济权能、城市发展、综合农业和国家基础设施的五个国家优先方案,以改善促进可持续发展和稳定的条件;

51. **再次承诺**按照《日内瓦相互问责框架》所述,在相互问责的基础上长期支持阿富汗的经济发展,紧急呼吁所有国家、联合国系统以及包括国际和区域金融机构在内的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与阿富汗政府密切协调,并根据《阿富汗全国和平与发展框架》及其中所载的国家优先方案,为阿富汗提供一切可能和必要的人道主义、恢复、重建、发展、财政、教育、技术和物质援助,并特别指出持续、有序地执行《日内瓦相互问责框架》所商定的改革议程、国家优先方案及发展和治理目标至关重要;

52. **确认**阿富汗几年来在国际社会的坚定支持下取得重大发展和显著进步,表示支持在转型十年(2015-2024 年)进入中期之际重申和巩固阿富汗与国际社会的伙伴关系,在转型十年期间

⁵⁴ 见 S/2003/641, 附件。

阿富汗将通过加强全面运作、具有可持续能力、服务于人民的国家，巩固阿富汗主权，敦促阿富汗政府让阿富汗社会各界特别是妇女参加各种救济、复原、恢复和重建方案的制订和执行，赞赏地回顾阿富汗政府提出《赋予妇女经济权能的国家优先方案》并鼓励继续落实该方案，并赞赏地回顾于 2017 年 3 月启动增强妇女经济权能计划并在劳动、社会事务、烈士和残疾人事务部内设立国家优先方案协调股，作为执行该方案的重要措施；

53. **欢迎**在执行《通过相互问责实现自力更生框架》方面取得进展以及承诺继续实施《日内瓦相互问责框架》中商定的改革及其中所载的监测机制，其中阿富汗政府重申致力于在人权、法治和遵守《阿富汗宪法》的基础上加强治理并将此视其为可持续增长和经济发展的有机组成部分，而国际社会在其中承诺将加强发展援助的效力，并为此把援助与阿富汗国家优先方案保持一致，通过阿富汗政府国家预算输送援助，这一承诺是在《东京宣言：结成伙伴关系支持阿富汗从过渡到转型期间自力更生》⁵⁵ 提出的，并在布鲁塞尔阿富汗问题会议的公报和新的《日内瓦相互问责框架》指标中予以重申；

54. **赞扬**阿富汗政府把该国新的发展战略与《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⁵⁶ 保持一致，并敦促国际社会协助该国政府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55. **又赞扬**阿富汗政府提高预算透明度和努力实现财政可持续性，注意到今后的挑战，并敦促继续努力实现收入目标；

56. **确认**必须进一步改善阿富汗人民的生活条件，强调需要加强和支持阿富汗政府发展能力，以在国家、省和地方各级提供基本社会服务，特别是教育和公共卫生服务；

57. **重申**必须在全国各地为阿富汗儿童、特别是阿富汗女童提供教育和卫生设施，并欢迎在公共教育部门取得的进展；

58. **关切地注意到**阿富汗处于严峻的人道主义局势，自 2019 年 1 月以来，数百万人面临的粮食不安全已达到紧急水平，数十万阿富汗人因冲突流离失所，并敦促国际社会协助提供必要支持并与阿富汗政府和人道主义组织合作，有效应对《人道主义应急计划》中所确定的需求；

59. **认识到**迫切需要应对气候变化对阿富汗的影响，并强调需要在地方、国家以下、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采取行动，加强建设适用能力、特别是最弱势群体的适用能力，为此投资于适用能力建设(包括减少灾害风险)，加强适应战略，加强联合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战略，尤其是该国监测环境变化的预警系统，以减少自然灾害的影响和代价；

难民

60. **感谢**各国政府、特别是巴基斯坦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继续接收阿富汗难民，承认它们迄今已为此承担沉重负担，请国际社会继续提供慷慨支持，并请相关国际组织、特别是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和国际移民组织继续与阿富汗和接收阿富汗难民的国家密切合作，为难民自愿、安全、有尊严和可持续地返回及恢复正常生活和重返社会提供便利；

⁵⁵ A/66/867-S/2012/532，附件一。

⁵⁶ 第 70/1 号决议。

61. **欢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第六十六届会议关于阿富汗难民问题的高级别部分的成果，⁵⁷ 强调《支持自愿回返、可持续重返社会和援助收容国的阿富汗难民解决战略》的重要性，期待进一步执行此次这次会议的联合公报，以期通过国际社会的持续支持和直接努力，加强回返的可持续性和继续向接收国提供支持；

62. **表示关切**来自阿富汗的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的人数有所增多，强调指出只有当阿富汗公民认为自己在本国有前途时，阿富汗才能实现稳定与发展，向收容国和国际社会重申国际难民法规定的保护难民、自愿返回原则和寻求庇护权利方面的义务以及确保人道主义救济机构为向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提供保护和援助而充分、安全、不受阻碍地出入的义务，并呼吁各国继续接受并重新安置适当数量的阿富汗难民，以此展现责任共担和团结精神；

63. **表示注意到**阿富汗政府和欧洲联盟签署题为“共同推动解决移民问题”的合作框架，并在这方面特别指出必须开展密切有效合作，以全面解决非正规移民问题，适当注重和考虑解决移民的根本原因，尤其是通过创造就业机会和在阿富汗为回返者提供生计，以及遵守国际承诺和义务，包括所有移民的人权和法律权利以及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⁵⁸ 及其 1967 年《议定书》⁵⁹ 规定的需要得到国际保护的人的权利；

64. **欢迎**阿富汗政府承诺将阿富汗难民回返和重返社会作为国家最高优先事项之一，包括使其自愿、安全和体面回返并以可持续方式重新融入国家制定发展规划和优先事项的进程，在这方面表示注意到阿富汗于 2017 年 2 月 2 日加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议定书》，⁶⁰ 并鼓励和支持该国政府为落实这一承诺作出的各种努力；

65. **重申坚决支持**执行国际社会在 2012 年认可的《支持自愿回返、可持续重返社会和援助接收国的阿富汗难民解决战略》，并承认《阿富汗难民回返和重返社会强化一揽子计划》是推进可持续回返和重返社会的创新办法；

66. **欢迎**阿富汗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继续自愿、安全、有尊严和可持续地返回，同时关切地注意到阿富汗的安全挑战；

区域合作

67. **强调指出**促进建设性和可持续的区域合作作为促进和补充阿富汗和平、安全、稳定和经济及社会发展的有效手段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在这方面认识到邻国和区域伙伴及区域组织的贡献十分重要，回顾 2002 年 12 月 22 日《喀布尔睦邻友好关系宣言》⁶¹ 的重要意义，并在这方面欢迎国际社会继续致力于支持阿富汗的稳定与发展，鼓励阿富汗与邻国之间进一步改善关系并加强接触，呼吁在这方面作出进一步努力，包括在“关于加强区域安全与合作实现阿富汗安全稳定的亚洲心脏地带-伊斯坦布尔进程”的框架内以及通过各区域组织、长期战略伙伴

⁵⁷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 70 届会议，补编第 12A 号》(A/70/12/Add.1)，附件二。

⁵⁸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89 卷，第 2545 号。

⁵⁹ 同上，第 606 卷，第 8791 号。

⁶⁰ 同上，第 2241 卷，第 39574 号。

⁶¹ S/2002/1416，附件。

关系及旨在建设一个和平、稳定和繁荣的阿富汗的其他协定，并欢迎这方面的国际和区域倡议，例如集体安全条约组织、南亚区域合作联盟、经济合作组织、阿富汗问题区域经济合作会议进程、欧洲联盟、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阿富汗、中国、巴基斯坦和塔吉克斯坦的武装部队组成的反恐怖主义四方合作和协调机制、中国-阿富汗-巴基斯坦对话和亚洲相互协作与建立信任措施会议提出的倡议；

68. **欢迎**促进区域互联互通的重要举措，特别是在中亚区域经济合作方案和阿富汗问题区域经济合作会议分别主持的促进持续合作框架内，包括 7 月 10 日在喀布尔成立工商会，以及提出的亚洲心脏地带-伊斯坦布尔进程建立信任措施，以期促进整个区域的贸易增长，在这方面欢迎在 2019 年 6 月和 9 月举行了亚洲心脏地带-伊斯坦布尔进程高级官员会议，重点是修订建立信任措施，并期待即将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在土耳其伊斯坦布尔举行的亚洲心脏地带部长级会议；

69. 在这方面**强调**必须加强地方和区域运输网，以利于实现连通，促进经济发展、稳定和自我维持能力，特别是建成和维持地方铁路和公路线路、制订进一步促进连通的区域项目和提高国际民用航空能力，并对推进互联互通伙伴关系的所有举措和努力表示赞赏；

70. **欢迎**并敦促进一步努力加强区域经济合作进程，并欢迎共同努力加强对话与合作及促进整个区域的经济发展，包括采取措施促进区域互联互通、贸易和过境；确认在土库曼斯坦-阿富汗-巴基斯坦-印度天然气管道项目、中亚南亚输电和贸易项目(CASA-1000)、土库曼斯坦-阿富汗-巴基斯坦 500 项目和土库曼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塔吉克斯坦-阿富汗-巴基斯坦电力项目、《巴基斯坦-阿富汗-塔吉克斯坦区域一体化方案》、阿富汗、印度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之间的查巴哈协议和经查巴哈港从印度向阿富汗运送发展援助、《青金石过境、贸易和运输路线协议》和土库曼斯坦-阿基纳段铁路等项目和倡议方面以及在双边过境贸易协定、扩大领事签证合作和便利商务旅行等方面取得进展，以扩大贸易，增加外来投资和发展基础设施(包括基础设施接通、能源供应、运输和综合边境管理)，目的是在阿富汗和该区域促进可持续经济增长和创造就业；注意到阿富汗作为亚洲陆地桥梁发挥的历史作用；回顾这种区域经济合作在实现阿富汗的稳定和发展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在这方面敦促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为全面落实这些发展举措和贸易协定创造安全可行的环境；欢迎这些倡议和项目在加强区域互联互通、贸易和过境的方面取得进展，包括在阿富汗与中国、印度、意大利、哈萨克斯坦、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土耳其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之间建立直达空中货运通道；

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联合协调监测委员会

71. **表示赞赏**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2489(2019)号决议授权开展的工作，强调指出联合国必须继续在推动国际社会以更加协调一致方式进行参与方面发挥核心和公平的协调作用，并确认联合协调监测委员会在这方面发挥核心作用；

72. **强调**对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的授权任务、优先事项和有关资源进行战略审查的重要性，并要求继续执行秘书长的建议，以期在“一个联合国”办法的基础上并配合阿富汗政府的改革议程和国家优先方案，支持促进和平工作，确保联合国有关机构、基金和方案之间增强协调、一致和效率；

73. 请秘书长继续每三个月提交一次报告，介绍阿富汗境内的事态发展以及本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

74. 决定将题为“阿富汗局势”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第 74/10 号决议

2019 年 12 月 3 日第 38 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 A/74/L.14 和 A/74/L.14/Add.1 经记录表决，以 92 票赞成，13 票反对，61 票弃权通过，* 提案国为：阿尔及利亚、巴林、孟加拉国、文莱达鲁萨兰国、科摩罗、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埃及、冈比亚、几内亚、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约旦、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摩洛哥、纳米比亚、尼加拉瓜、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索马里、南非、苏丹、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巴勒斯坦国

*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布隆迪、柬埔寨、智利、中国、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蓬、冈比亚、几内亚、圭亚那、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菲律宾、卡塔尔、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澳大利亚、巴西、加拿大、哥伦比亚、捷克、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以色列、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瑙鲁、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阿尔巴尼亚、安道尔、亚美尼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佛得角、喀麦隆、克罗地亚、丹麦、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墨西哥、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北马其顿、挪威、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苏丹、西班牙、瑞典、瑞士、多哥、汤加、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瓦努阿图

74/10.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

大会，

回顾其 1947 年 11 月 29 日第 181(II)号、1948 年 12 月 11 日第 194(III)号、1974 年 11 月 22 日第 3236(XXIX)号、1975 年 11 月 10 日第 3375(XXX)和 3376(XXX)号、1976 年 11 月 24 日第 31/20 号决议和其后的所有相关决议，包括其紧急特别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和 2018 年 11 月 30 日第 73/18 号决议，

又回顾其 2004 年 5 月 6 日第 58/292 号决议，

审议了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⁶²

⁶²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35 号》(A/74/35)。

一.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回顾以色列国政府与巴勒斯坦人民的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已相互承认，并回顾双方之间现有的各项协定以及全面遵守这些协定的必要性，

申明支持以联合国有关决议、马德里会议的职权范围包括土地换和平原则、阿拉伯国家联盟理事会第十四届会议通过的《阿拉伯和平倡议》⁶³ 和经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11 月 19 日第 1515(2003)号决议赞同的以色列-巴勒斯坦冲突永久性两国解决方案四方路线图⁶⁴ 为基础，全面、公正、持久、和平地解决以色列-巴勒斯坦冲突，

回顾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包括 2016 年 12 月 23 日第 2334(2016)号决议，并在此方面特别强调吁请所有各方为促进和平与安全继续作出集体努力，以期在 2010 年 9 月 21 日四方声明规定的时间表内，就中东和平进程中所有最后地位问题启动可信的谈判，

又回顾国际法院 2004 年 7 月 9 日就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发表的咨询意见，⁶⁵ 并回顾大会 2004 年 7 月 20 日 ES-10/15 号和 2006 年 12 月 15 日 ES-10/17 号决议，

表示注意到巴勒斯坦于 2011 年 9 月 23 日提交加入联合国申请书，⁶⁶

回顾其 2012 年 11 月 29 日第 67/19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给予巴勒斯坦联合国非会员观察员国地位，还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后续报告，⁶⁷

表示注意到巴勒斯坦加入了若干人权条约和核心人道主义法公约以及其他国际条约，

深为遗憾地注意到以色列占领已有 52 年及自 1947 年 11 月 29 日通过第 181(II)号决议和浩劫发生以来已有 72 年，而和平解决方案没有任何实际进展，并强调指出迫切需要努力扭转实地的消极趋势和恢复政治前景，以推动和加速为达成和平协定进行有意义的谈判，从而无一例外地彻底结束自 1967 年开始的以色列占领和解决所有的核心最终地位问题，从而和平、公正、持久和全面解决巴勒斯坦问题，

重申联合国对巴勒斯坦问题担负永久责任，直到这个问题的所有方面都依循国际合法性得到满意解决为止，

1. **表示赞赏**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为履行大会交给它的任务作出努力，表示注意到委员会年度报告，⁶² 包括报告第七章中的结论和宝贵建议，特别是建议国际社会为实现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加倍努力，以制定经扩大的重振和平努力多边框架，并努力确保按照联合国有关决议最充分地进行问责及落实长期以来的和平要素；

2. **请**委员会继续尽全力促进实现巴勒斯坦人民的不可剥夺权利，包括自决权利，支持毫不拖延地结束以色列始于 1967 年的占领，并达成基于 1967 年以前边界的两国解决方案和公正解决所有最终地位问题，动员国际社会支持和援助巴勒斯坦人民，在这方面授权委员会根据事

⁶³ A/56/1026-S/2002/932，附件二，第 14/221 号决议。

⁶⁴ S/2003/529，附件。

⁶⁵ 见 A/ES-10/273 和 A/ES-10/273/Corr.1。

⁶⁶ A/66/371-S/2011/592，附件一。

⁶⁷ A/67/738。

态发展，对委员会的核定工作方案作出它认为必要的适当调整，并就此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及其后各届会议提出报告；

3. **又请**委员会继续经常审查与巴勒斯坦问题有关的局势，酌情向大会、安全理事会或秘书长提出报告和建议；

4. **还请**委员会继续同巴勒斯坦的和其他的民间社会组织合作并给予支持，继续争取更多的民间社会组织和议员参与其工作，以动员国际社会声援和支持巴勒斯坦人民，尤其是在出现政治不稳定、人道主义困境和财政危机的这一关键时期，总体目标是根据联合国有关决议、马德里会议的职权范围包括土地换和平原则、《阿拉伯和平倡议》⁶³和四方路线图，⁶⁴促进巴勒斯坦人民实现其不可剥夺权利，公正、持久、和平地解决作为阿拉伯-以色列冲突核心的巴勒斯坦问题；

5. **赞扬**委员会为坚持履行其任务规定作出努力和开展活动，包括与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有关组织、政府间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开展合作；

6. **赞扬**委员会工作组作出努力，协调国际和区域民间社会组织就巴勒斯坦问题所作的努力；

7. **请**大会第 194(III)号决议所设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以及与巴勒斯坦问题有关的其他联合国机构继续与委员会充分合作，并应委员会的要求，向委员会提供所掌握的相关信息和文件；

8. **邀请**各国政府和各组织在委员会开展工作过程中与其合作并给予支持，同时回顾大会一再呼吁所有国家和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及组织继续支持和协助巴勒斯坦人民早日实现其自决权利，包括建立自己的独立巴勒斯坦国的权利；

9. **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继续向大会提交报告，说明以色列的占领给巴勒斯坦人民造成的经济代价，并在提请注意最近报告⁶⁸所述的令人震惊的情况的同时，在这方面呼吁尽一切努力提供必要资源，以加快完成和发布该报告，包括促进和协调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关和机构提供相关投入；

10. **请**秘书长将委员会的报告分发给联合国所有主管机构，并敦促它们酌情采取必要的行动；

11. **请**委员会考虑到在提出和平解决方案方面令人遗憾地没有实际进展，继续将其 2020 年全年的活动侧重于旨在结束自 1967 年开始的以色列占领的努力和举措，并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与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相关组织、政府间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合作组织这方面的活动，提高国际社会的认识和动员各种外交努力，以期为从所有方面公正、持久、全面、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尽速启动可信谈判；

12. **请**秘书长继续向委员会提供其开展工作所需的一切便利。

⁶⁸ A/73/201 和 A/74/272。

第 74/11 号决议

2019 年 12 月 3 日第 38 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 [A/74/L.15](#) 和 [A/74/L.15/Add.1](#) 经记录表决，以 147 票赞成，7 票反对，13 票弃权通过，* 提案国为：阿尔及利亚、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文莱达鲁萨兰国、科摩罗、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埃及、冈比亚、几内亚、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约旦、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摩洛哥、纳米比亚、尼加拉瓜、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索马里、南非、苏丹、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巴勒斯坦国

*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佛得角、柬埔寨、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几内亚、圭亚那、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澳大利亚、加拿大、以色列、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瑙鲁、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巴西、喀麦隆、斐济、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帕劳、巴布亚新几内亚、卢旺达、萨摩亚、所罗门群岛、南苏丹、汤加、瓦努阿图

74/11. 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

大会，

回顾其各项相关决议，包括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通过的决议，

又回顾其 2018 年 12 月 6 日题为“在中东实现全面、公正、持久和平”的第 [73/89](#) 号决议，

还回顾安全理事会各项相关决议，包括 1967 年 11 月 22 日第 [242\(1967\)](#) 号、1973 年 10 月 22 日第 [338\(1973\)](#) 号、1980 年 8 月 20 日第 [478\(1980\)](#) 号、2002 年 3 月 12 日第 [1397\(2002\)](#)、2003 年 11 月 19 日第 [1515\(2003\)](#) 号、2004 年 5 月 19 日第 [1544\(2004\)](#) 号、2008 年 12 月 16 日第 [1850\(2008\)](#) 号和 2016 年 12 月 23 日第 [2334\(2016\)](#) 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按照大会 2018 年 11 月 30 日第 [73/19](#) 号决议要求提交的报告，⁶⁹

回顾其 2004 年 5 月 6 日第 [58/292](#) 号决议，

⁶⁹ [A/74/333-S/2019/685](#)。

重申联合国对巴勒斯坦问题担负永久责任，直到这个问题的所有方面都依照国际法和有关决议获得解决为止，

深信巴勒斯坦问题是阿拉伯-以色列冲突的核心，公正、持久和全面地解决这一问题是在中东实现全面持久和平与稳定所必不可少的条件，

强调指出，人民权利平等和自决原则是庄严载入《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之一，

重申不容许以武力获取领土原则，

回顾其 1970 年 10 月 24 日第 2625(XXV)号决议，重申在自由、平等、正义和尊重基本人权基础上维持和加强国际和平的重要性，以及各国之间不论政治、经济和社会制度或发达程度，发展友好关系的重要性，

强调需要尊重和维护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领土完整和统一，

回顾国际法院 2004 年 7 月 9 日就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发表的咨询意见，又回顾大会 2004 年 7 月 20 日 ES-10/15 号和 2006 年 12 月 15 日 ES-10/17 号决议，⁷⁰

重申，以色列定居点活动及旨在改变耶路撒冷城和整个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人口组成、性质和地位的所有其他单方面措施，其中包括隔离墙及其相关做法，都是非法的，并要求立即停止这些活动，

强调必须保障整个中东区域所有平民的安全、保护和福祉，并谴责一切针对各方平民的暴力和恐怖行为，

呼吁充分尊重国际法，包括关于保护平民生命的国际法，促进人的安全保障，缓和局势，保持克制，包括避免挑衅行动和言论，建立一个有利于寻求和平的稳定环境，

强调指出需要采取措施，按照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条款和义务，保障整个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巴勒斯坦平民的安全和保护，并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保护巴勒斯坦平民人口的报告，⁷¹

又强调指出必须确保就所有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的行为追究责任，以消除有罪不罚现象，确保伸张正义，阻止进一步违法行为，保护平民，促进和平，

回顾 26 年前以色列国政府与巴勒斯坦人民的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已相互承认，并强调指出亟需努力确保全面遵守双方缔结的各项协定，⁷²

强调指出尤其需要停止违反国际法、破坏信任和预先断定最终地位问题的任何行动；

敦促国际社会继续开展协调，以恢复政治前景，推动并加快缔结和平条约，立即结束以色列自 1967 年开始的占领，无一例外地解决所有悬而未决的问题，包括所有最终地位问题，根

⁷⁰ 见 A/ES-10/273 和 A/ES-10/273/Corr.1。

⁷¹ A/ES-10/794。

⁷² 见 A/48/486-S/26560，附件。

据国际承认的两国解决方案公正、持久、和平地解决以色列-巴勒斯坦冲突，解决阿拉伯-以色列冲突，在中东实现全面和平，

确认巴勒斯坦国政府正在国际社会支持下，在以色列的持续占领带来种种阻碍的情况下，努力改革、发展、加强、维护其机构和基础设施，在这方面赞扬目前正在为发展独立的巴勒斯坦国的机构作出各种努力，并强调指出需要推动巴勒斯坦内部和解，

表示关切各国际机构在对建国准备情况的积极评估中确认，由于巴勒斯坦国政府面临的当前不稳定局势和金融危机所造成的不利影响以及依然缺乏可信的政治前景，已取得的各项重大成就面临风险，

欢迎由挪威担任主席的协调对巴勒斯坦人提供国际援助特设联络委员会正在进行的努力，并注意到其最近于 2019 年 9 月 26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会议，

确认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合作框架的积极贡献，其目标除其他外是进一步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发展支持和援助，根据巴勒斯坦国家优先事项增强机构能力，

欢迎东亚国家合作促进巴勒斯坦发展会议于 2019 年 7 月在拉马拉和杰里科举行会议，支持巴勒斯坦争取建立独立巴勒斯坦国的努力，为此分享东亚国家的经济发展经验并探索有效合作途径，以期促进巴勒斯坦发展、中东和平进程和区域稳定，

表示注意到巴勒斯坦于 2011 年 9 月 23 日提交了关于加入为联合国会员国的申请书，⁷³

又表示注意到大会 2012 年 11 月 29 日第 67/19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给予巴勒斯坦联合国非会员观察员国地位，还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后续报告，⁷⁴

承认民间社会目前为推动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作出的努力，

强调指出应刻不容缓地立即结束以色列自 1967 年开始的占领，

再次申明该区域内所有国家都有在安全和国际公认的边界内和平生活的权利，

回顾阿拉伯国家联盟理事会在 2002 年 3 月 27 日和 28 日于贝鲁特举行的第十四届会议上通过了《阿拉伯和平倡议》，并强调指出其在实现公正、持久、全面和平努力方面的重要性，⁷⁵

1. **再次呼吁**根据包括安全理事会第 2334(2016)号决议在内的联合国相关决议、马德里框架(包括土地换和平原则)、阿拉伯和平倡议⁷⁵和四方路线图，⁷⁶毫不拖延地在中东实现全面、公正、持久和平，并结束以色列在 1967 年开始的占领，包括对东耶路撒冷的占领，并在这方面重申将根据国际法，坚定不移地支持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在 1967 年前边界的基础上并在公认边界内和平、安全、毗邻共处的两国解决方案；

⁷³ [A/66/371-S/2011/592](#)，附件一。

⁷⁴ [A/67/738](#)。

⁷⁵ [A/56/1026-S/2002/932](#)，附件二，第 14/221 号决议。

⁷⁶ [S/2003/529](#)，附件。

一.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2. **强调指出**必须紧急作出集体努力, 根据长期以来的框架和范围并在 2010 年 9 月 21 日四方声明规定的时限内, 就中东和平进程中的所有最终地位问题启动可信谈判, 并再次呼吁各方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加紧努力, 包括进行有实质意义的谈判, 以最终达成一个公正、持久、全面的和平解决办法;

3. **呼吁**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850(2008)号决议的设想, 及时在莫斯科召开一次国际会议, 以推进和加快实现公正、持久和全面的和平解决;

4. **强调指出**, 遵守和尊重《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是该区域和平与安全的基石;

5. **促请**双方在政策和行动上负责任地行事并遵守国际法和它们以往的协议和义务, 以期在四方和其他有关方面的支持下紧急扭转实地的不利趋势(包括所采取的违反国际法的措施), 为实现可信的政治前景及推进和平努力创造必要的条件;

6. **促请**占领国以色列严格遵守其根据国际法承担的义务, 停止其一切违反国际法的措施, 其中涵盖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旨在改变该领土的人口组成、性质和地位, 从而预断和平谈判最终结果的所有单方面行动, 并在这方面回顾不容许以武力获取土地原则, 因此吞并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任何部分都是非法的, 这违反了国际法, 损害了两国解决方案的生存能力, 并对实现和平解决以及公正、持久、全面和平的前景构成挑战;

7. **强调指出**尤其需要立即停止所有定居活动、没收土地和拆毁房屋, 采取措施确保问责制, 释放囚犯并停止任意逮捕和拘留;

8. **又强调指出**需要尊重和维护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全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领土统一、毗连和完整;

9. **还强调指出**需要立即全面停止包括军事攻击、破坏和恐怖行为在内的一切暴力行为, 以及一切挑衅和煽动行为;

10. **重申**致力于根据国际法谋求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在以 1967 年前的边界为基础的公认边界内和平、安全地毗邻共存的两国解决方案;

11. 在这方面**特别指出**, 安全理事会在其第 2334(2016)号决议中申明决心审查实际办法和手段, 以确保充分执行其有关决议;

12. **呼吁**:

(a) 以色列撤出自 1967 年以来被占领的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领土;

(b) 实现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 首先是自决权和建立自己的独立国家的权利;

(c) 依照大会 1948 年 12 月 11 日第 194(III)号决议公正解决巴勒斯坦难民问题;

13. **促请**所有国家按照《宪章》和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规定的义务, 除其他外:

(a) 不承认对 1967 年前边界包括涉及耶路撒冷的任何改变, 但双方通过谈判商定的改变除外, 包括确保与以色列的协定不意味着承认以色列对 1967 年被以色列占领的领土拥有主权;

一.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b) 在其相关交往中，将以色列国领土与 1967 年以来被占领土加以区分；

(c) 遵照安全理事会 1980 年 3 月 1 日第 465(1980)号决议，不为非法定居活动提供援助或协助，包括不向以色列提供任何会专门用于被占领土上的定居点的援助；

(d) 尊重并确保在所有情况下遵守国际法，包括为此依照国际法采取问责措施；

14. **敦促**所有国家和联合国在这一关键时期继续和加快向巴勒斯坦人民和巴勒斯坦政府提供经济、人道主义和技术援助，以期帮助减轻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严重人道主义状况，特别是加沙地带的严峻状况，恢复巴勒斯坦的经济和基础设施，支持发展和加强巴勒斯坦机构以及巴勒斯坦人为准备独立所做的建国努力；

15. **请**秘书长，包括通过联合国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兼秘书长派驻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个人代表，继续与有关各方共同努力，并同安全理事会协商，包括按第 2334(2016)号决议的要求提出报告，以期实现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及促进该区域的和平，并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提交报告，说明这些努力的情况和这一问题的事态发展。

第 74/12 号决议

2019 年 12 月 3 日第 38 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 A/74/L.16 和 A/74/L.16/Add.1 经记录表决，以 87 票赞成，23 票反对，54 票弃权通过，* 提案国为：阿尔及利亚、巴林、孟加拉国、文莱达鲁萨兰国、科摩罗、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埃及、冈比亚、几内亚、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约旦、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摩洛哥、纳米比亚、尼加拉瓜、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索马里、南非、苏丹、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巴勒斯坦国

*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伯利兹、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布隆迪、柬埔寨、智利、中国、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蓬、冈比亚、几内亚、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菲律宾、卡塔尔、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澳大利亚、奥地利、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哥伦比亚、捷克、丹麦、爱沙尼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以色列、立陶宛、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瑙鲁、荷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白俄罗斯、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佛得角、喀麦隆、科特迪瓦、克罗地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加纳、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卢森堡、墨西哥、摩纳哥、黑山、新西兰、北马其顿、挪威、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卢旺达、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苏丹、西班牙、瑞典、瑞士、多哥、汤加、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瓦努阿图

74/12. 秘书处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

大会，

审议了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⁷⁷

特别表示注意到委员会和秘书处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根据其任务采取的行动，

回顾其 1977 年 12 月 2 日第 32/40 B 号决议及其后的所有相关决议，包括 2018 年 11 月 30 日第 73/21 号决议，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遵照大会第 73/21 号决议采取的行动；

2. 认为秘书处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通过为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执行其任务提供实务支助，继续以十分有益和建设性的方式协助加深国际社会对巴勒斯坦问题、对根据国际法和联合国决议在所有方面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紧迫性以及在这方面正在作出的努力的了解，并有助于凝聚国际社会对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的支持；

3. 请秘书长继续为该司提供必要的资源，确保该司继续与委员会协商并在其指导下，有效执行以往相关决议阐述的工作方案；

4. 要求该司特别要继续监测与巴勒斯坦问题有关的事态发展；为协助委员会履行任务规定，举办国际社会各界参加的国际会议和活动，并确保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并比照委员会成员的待遇，邀请知名人士和著名国际专家继续参加这些会议和活动，通过委员会工作组同民间社会和议员建立联系和开展合作；建立并扩充“巴勒斯坦问题”网站和联合国信息系统中的巴勒斯坦问题文件库；以相关联合国正式语文编制并广泛分发 2017/18 年期间委员会报告⁷⁸ 第 81 段所列的出版物以及有关巴勒斯坦问题各个方面的信息材料；拟订和加强巴勒斯坦政府工作人员年度培训方案，促进巴勒斯坦的能力建设工作；

5. 又要求该司继续在委员会的指导下，与巴勒斯坦国常驻联合国观察员代表团合作举办每年一次的有关巴勒斯坦人民权利的展览或一项文化活动，作为 11 月 29 日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纪念活动的一部分，并鼓励会员国继续最广泛地支持和宣传声援日纪念活动；

6. 请秘书长确保联合国系统中其方案内容涉及巴勒斯坦问题各个方面和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局势的各实体继续与该司合作；

7. 请各国政府和各组织在该司开展工作过程中给予合作。

第 74/13 号决议

2019 年 12 月 3 日第 38 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 A/74/L.17 和 A/74/L.17/Add.1 经记录表决，以 144 票赞成，8 票反对，14 票弃权通过，* 提案国为：阿尔及利亚、巴林、孟加拉国、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文莱达鲁萨兰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埃及、冈比亚、几内亚、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约旦、科威特、老

⁷⁷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35 号》(A/74/35)。

⁷⁸ 同上，《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35 号》(A/73/35)。

一.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摩洛哥、纳米比亚、尼加拉瓜、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索马里、南非、苏丹、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门、巴勒斯坦国

***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佛得角、柬埔寨、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几内亚、圭亚那、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北马其顿、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澳大利亚、加拿大、危地马拉、以色列、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瑙鲁、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喀麦隆、斐济、加纳、洪都拉斯、墨西哥、尼日利亚、巴布亚新几内亚、卢旺达、萨摩亚、所罗门群岛、南苏丹、多哥、汤加、瓦努阿图

74/13. 秘书处全球传播部巴勒斯坦问题特别新闻方案

大会，

回顾其 2018 年 11 月 30 日第 73/20 号决议，

又回顾其 2018 年 12 月 7 日题为“信息为人类服务”的第 73/102 A 号决议和题为“联合国新闻政策和活动”的第 73/102 B 号决议，

表示注意到新闻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的报告，⁷⁹

审议了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⁸⁰

深信在世界各地传播准确和全面的信息，依靠民间社会组织和机构发挥作用，对于加深对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权利，包括自决和独立权利的了解和支持，对于努力公正、持久、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仍然极为重要，

回顾以色列国政府与巴勒斯坦人民的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已相互承认，并回顾双方之间现有的各项协定，

⁷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21 号》(A/74/21)。

⁸⁰ 同上，《补编第 35 号》(A/74/35)。

一.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申明支持以联合国有关决议、马德里会议的职权范围包括土地换和平原则、阿拉伯国家联盟理事会第十四届会议上通过的《阿拉伯和平倡议》⁸¹ 和经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11 月 19 日第 1515(2003)号决议认可并在安理会 2016 年 12 月 23 日第 2334(2016)号决议中回顾的以色列-巴勒斯坦冲突永久性两国解决方案四方路线图⁸² 为基础，全面、公正、持久、和平解决以色列-巴勒斯坦冲突，

回顾国际法院 2004 年 7 月 9 日就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发表的咨询意见，⁸³

表示注意到其 2012 年 11 月 29 日第 67/19 号决议，

重申联合国对巴勒斯坦问题担负永久责任，直到这个问题的所有方面都依循国际合法性得到满意解决为止，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处全球传播部遵照大会第 73/20 号决议采取的行动；

2. **认为**全球传播部巴勒斯坦问题特别新闻方案非常有助于加深国际社会对巴勒斯坦问题和中东局势的了解，并认为该方案正在切实促进营造一种有利于对话和支持和平努力的氛围，在完成其任务方面应得到必要支持；

3. **请**全球传播部与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充分合作和协调，继续开展 2020-2021 年特别新闻方案，根据影响巴勒斯坦问题的事态发展的需要展现必要的灵活性，特别是：

(a) 传播联合国系统所有与巴勒斯坦问题及和平努力有关的活动的信息，包括传播关于联合国各相关组织开展的工作的报告，以及关于秘书长及其特使为实现和平目标所作努力的信息；

(b) 继续发行和更新所有领域中关于巴勒斯坦问题各个方面的出版物和视听及在线材料，包括有关近期事态发展，特别是为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所作努力的材料，并使之现代化；

(c) 扩大其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视听材料库，继续制作和保存这些材料，定期更新在大会大楼以及在日内瓦和维也纳的联合国总部举办的有关巴勒斯坦问题的公开展览；

(d) 组织和宣传记者对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包括东耶路撒冷)和以色列的实况调查采访；

(e) 在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举办记者讨论会或座谈会，特别是借此增强公众舆论对巴勒斯坦问题及和平努力的关注，增进巴勒斯坦人和以色列人之间的对话和理解，以促进以色列-巴勒斯坦冲突的和平解决，包括促进和鼓励媒体对支持双方和平作出贡献；

(f) 继续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媒体发展援助，特别是为巴勒斯坦广播工作者和记者举办年度培训方案，并建议安排在该区域提供这种培训；

⁸¹ A/56/1026-S/2002/932，附件二，第 14/221 号决议。

⁸² S/2003/529，附件。

⁸³ 见 A/ES-10/273 和 A/ES-10/273/Corr.1。

4. **鼓励**全球传播部继续安排媒体和民间社会代表见面，进行公开积极的讨论，以探讨如何鼓励开展人民之间的对话，在该区域推动和平与相互理解。

第 74/14 号决议

2019 年 12 月 3 日第 38 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 [A/74/L.9](#) 和 [A/74/L.9/Add.1](#) 经记录表决，以 91 票赞成，9 票反对，65 票弃权通过，* 提案国为：阿尔及利亚、巴林、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文莱达鲁萨兰国、科摩罗、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埃及、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摩洛哥、尼加拉瓜、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索马里、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门、巴勒斯坦国

*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佛得角、柬埔寨、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蓬、冈比亚、几内亚、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利比亚、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阿曼、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澳大利亚、巴西、加拿大、以色列、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帕劳、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喀麦隆、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肯尼亚、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黑山、瑙鲁、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卢旺达、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苏丹、西班牙、瑞典、瑞士、多哥、汤加、图瓦卢、乌克兰、瓦努阿图

74/14. 叙利亚戈兰

大会，

审议了题为“中东局势”的项目，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中东局势的报告，⁸⁴

回顾安全理事会 1981 年 12 月 17 日第 [497\(1981\)](#) 号决议，

重申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规定的不容许以武力取得领土的基本原则，

再次重申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⁸⁵ 适用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

⁸⁴ [A/74/310](#)。

⁸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3 号。

深为关切以色列违反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有关决议，尚未撤离自 1967 年以来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

强调指出以色列在自 1967 年以来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建造定居点和开展其他活动都是非法的，

满意地注意到根据安全理事会 1967 年 11 月 22 日第 242(1967)号、1973 年 10 月 22 日第 338(1973)号和 1978 年 3 月 19 日第 425(1978)号决议及以土地换和平办法，于 1991 年 10 月 30 日在马德里召开中东和平会议，

表示严重关切叙利亚轨道上的和平进程已经停顿，并表示希望不久将从已达到的阶段为起点，重新恢复和平谈判，

1. **宣布**以色列迄今没有遵守安全理事会第 497(1981)号决议；

2. **又宣布**安全理事会第 497(1981)号决议已确认，以色列 1981 年 12 月 14 日关于在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强行实施其法律、管辖和行政管理的决定完全无效，没有任何合法性，并促请以色列撤销这一决定；

3. **重申认定**1907 年《海牙公约》所附《章程》和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⁸⁵ 的所有相关规定继续适用于自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叙利亚领土，并促请两个公约的缔约国在任何情况下都遵守并确保各方遵守这些文书为其规定的义务；

4. **再次认定**对叙利亚戈兰的继续占领和事实上的兼并是该区域实现公正、全面、持久和平的绊脚石；

5. **促请**以色列恢复在叙利亚轨道和黎巴嫩轨道上的谈判，遵守在以往谈判中所作的保证和承诺；

6. **再次要求**以色列执行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从被占叙利亚戈兰的所有地区撤至 1967 年 6 月 4 日的分界线；

7. **促请**所有有关各方、和平进程的共同保证国和整个国际社会作出一切必要努力，通过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和 338(1973)号决议确保和平进程得以恢复并取得成功；

8.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 74/15 号决议

2019 年 12 月 5 日第 39 次全体会议根据大会主席提交的决议草案 A/74/L.7 未经表决而通过

74/15. 关于《内陆发展中国家 2014-2024 年十年维也纳行动纲领》执行情况高级别中期审查的政治宣言

大会，

通过以下政治宣言：

关于《内陆发展中国家 2014-2024 年十年维也纳行动纲领》执行情况高级别中期审查的政治宣言 序言

1. 我们，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部长以及高级代表，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和 6 日齐聚联合国，审查《内陆发展中国家 2014-2024 年十年维也纳行动纲领》⁸⁶ 的执行情况，我们重申致力于实现《维也纳行动纲领》中提出的以更协调一致的方式解决内陆发展中国家因地处内陆、位置偏远和地理制约因素而产生的特殊发展需求及挑战这一总体目标，我们共同承诺在内陆发展中国家实现可持续发展方面加强合作。
2. 我们重申致力于全面、有效、及时地执行《维也纳行动纲领》，该纲领是《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⁸⁷ 的组成部分，与《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⁸⁸ 《巴黎协定》⁸⁹ 和《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⁹⁰ 以及《新城市议程》⁹¹ 等其他国际框架保持一致。有效执行《维也纳行动纲领》和《2030 年议程》相辅相成，对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至关重要。
3. 我们强调，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包括极端贫困是最大的全球性挑战，对于实现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
4. 我们坚定地致力于帮助内陆发展中国家成为陆通国；为此，我们必须共同建立内陆发展中国家与过境国及其发展伙伴之间，以及与包括民间社会、私营部门、学术界和青年在内的一系列利益攸关方之间持久、透明、负责任、有效的伙伴关系。我们还重申，性别平等以及增强全体妇女和女童的权能对于实现《维也纳行动纲领》具有巨大促进作用。
5. 我们确认，依照国际法的相关规则，让内陆发展中国家在过境自由和其他相关事项的基础上，以不受阻碍、高效率、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出入海洋是十分重要的。

对进展、差距和挑战的审查和评估

6. 我们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维也纳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报告，⁹² 确认内陆发展中国家和过境国在《阿拉木图行动纲领》⁹³ 的基础上，自 2014 年以来通过发展伙伴的支持在各级作出许多努力并取得进展。与此同时，我们仍然感到关切的是，所取得的进展不足以使内陆发展中国家达到《维也纳行动纲领》的具体目标和实现可持续发展。我们关切地注意到，内陆发

⁸⁶ 第 69/137 号决议，附件二。

⁸⁷ 第 70/1 号决议。

⁸⁸ 第 69/313 号决议，附件。

⁸⁹ 见 FCCC/CP/2015/10/Add. 1，第 1/CP.21 号决定，附件。

⁹⁰ 第 69/283 号决议，附件二。

⁹¹ 第 71/256 号决议，附件。

⁹² A/74/113。

⁹³ 《阿拉木图行动纲领：在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过境运输合作全球新框架下解决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别需要》（《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与捐助国及国际金融和发展机构过境运输合作问题国际部长级会议的报告，2003 年 8 月 28 日和 29 日，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A/CONF.202/3），附件一）。

展中国家三分之一的人口仍然生活在极端贫困中，中度至重度粮食不安全现象依然广泛存在，内陆发展中国家的平均人类发展指数落后于世界平均水平，其经济增长在本审查所涉期间有所放缓。

7. 我们赞扬那些已经达到最不发达国家毕业标准的内陆发展中国家。
8. 我们认识到，内陆发展中国家面临的主要挑战是，在为政策提供依据和确保后续行动方面缺乏可靠的定期数据，包括有关《维也纳行动纲领》一些具体目标的数据。
9. 我们确认，内陆发展中和过境发展中国家在批准世界贸易组织《贸易便利化协定》、《京都公约》修订本、⁹⁴《国际公路货运公约》⁹⁵和其他相关国际公约方面取得进展。但我们注意到，内陆发展中国家和过境国需要有效履行其根据这些公约和协定所承担的义务。
10. 我们欢迎内陆发展中国家及其过境邻国最近在建设过境运输和经济走廊方面取得的成果。各国在减少走廊沿线的路程用时和相应费用方面取得进展，大幅缩短了边界和联运点的费时。
11. 内陆发展中国家和过境发展中国家在扩大和升级铁路、公路、港口、航空运输和内陆水道方面取得进展。一些短板已经补齐，区域一体化得到加强，但内陆发展中国家在连通方面的局限性仍然是其促进贸易一体化的主要障碍之一。
12. 我们注意到，内陆发展中国家扩大和升级了用于现代、可再生能源服务的生产、供应、传输和分配的基础设施。但内陆发展中国家 40%以上的人口仍然用不上电，城乡差距依然巨大。电力项目的竣工速度太慢。
13. 我们认识到，内陆发展中国家获得信息和通信技术的机会有所增加。但我们注意到，内陆发展中国家继续面临重大制约因素，其中包括在基础设施方面存在差距以及信息和通信技术服务、特别是接入海底电缆的费用较高。
14. 基础设施发展方面的主要挑战包括：用于填补基础设施重大资金缺口的财政资源有限、无力发展可融资的基础设施项目、技术局限以及缺乏具有适应力的基础设施。
15. 我们欢迎内陆发展中国家努力加强其在全球贸易中的参与，包括将贸易纳入国家战略主流以及更新贸易相关政策。但我们注意到，内陆发展中国家在扩大国际贸易方面面临的困难依然超过沿海国。内陆发展中国家的贸易成本居高不下，是过境发展中国的两倍，因此其竞争力仍然有限。在这方面，我们关切地注意到，内陆发展中国家在全球贸易中的份额下降，占全球商品出口的比例减少，而商品进口总值有所增加。
16. 我们感到关切的是，内陆发展中国家的大部分出口继续高度集中在少数初级产品，服务出口仍以旅游部门为主。内陆发展中国家在出口方面缺乏多样化，因此更易受到价格剧烈波动以及外部经济和环境冲击的影响。

⁹⁴ 《关于简化和协调海关制度的国际公约修正案议定书》(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370 卷，第 13561 号)。

⁹⁵ 《关于国际公路货运通行证制度下国际货运海关公约》(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079 卷，第 16510 号)。

17. 我们注意到内陆发展中国家缺乏贸易融资。我们重申，国际贸易是实现包容性经济增长和减少贫困的动力，有助于促进可持续发展。

18. 我们关切地注意到，中小微型企业、包括妇女和青年拥有的企业难以获得资本，这影响到内陆发展中国家的整体私营部门发展和经济增长。我们还感到关切的是，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电子商务就绪状况依然滞后。

19. 我们认识到，内陆发展中国家进一步参与到区域和次区域贸易、运输和过境便利化协定及倡议当中，这些协定和倡议旨在深化区域一体化，改善基础设施连通性，便利货物跨界流动。内陆发展中国家与邻国签订了双边和多边贸易、运输和过境协定。在这方面，我们表示注意到《建立非洲大陆自由贸易区协定》已经生效。

20. 我们感到鼓舞的是，各种迹象表明，内陆发展中国家之间以及内陆发展中国家与邻国之间正在投资、研发、支持区域工业发展和区域连通的政策等领域开展更加广泛的合作。

21. 自 2014 年以来，许多内陆发展中国家已将结构性经济转型作为国家发展计划的核心，采用了经济多样化和升级、工业化、促进出口以及发展私营部门等战略，然而，内陆发展中国家在实现结构转型方面进展有限，仍然缺乏创造高附加值产品的制造和工业能力，一些内陆发展中国家甚至出现经济去工业化的迹象。

22. 我们承认内陆发展中国家为支持私营部门发展所作的努力，并强调，为当地私营部门营造有利的法律和监管环境是促进可持续、包容和持续经济增长、发展工业基础、吸引投资及实现结构转型的最重要前提之一。

23. 我们对内陆发展中国家技术能力有限、技术接受程度和技术引进不足以及研发投入较少表示关切。

24. 内陆发展中国家很容易受到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继续受到荒漠化、土地退化、生物多样性丧失、干旱和冰川消退的严重冲击。我们关切内陆发展中国家发生的突发性和缓发性灾害所带来的经济、社会和环境冲击，以及过境国发生的灾害对内陆发展中国家经济的冲击。

25. 我们注意到，财政资源不足和能力制约因素是内陆发展中国家在努力执行《维也纳行动纲领》以及实现持续增长和可持续发展方面面临的一些最大挑战。

26. 我们认识到，内陆发展中国家及其过境邻国需要有效调动充足的国内和外部资源，包括公共和私人资源，有效执行《维也纳行动纲领》。我们确认，必须制定缜密、国家自主的可持续发展战略，并辅之以统筹兼顾的国家筹资框架。我们注意到，内陆发展中国家的平均税收收入不足以满足发展需求。我们表示关切非法资金流动对内陆发展中国家的国内资源调动和公共财政可持续性产生的不利影响。

27. 我们赞扬国际社会自《维也纳行动纲领》通过以来更加关注内陆发展中国家，包括增加官方发展援助和促贸援助以及扩大南南合作和三方合作。我们重申需要加强伙伴关系，促进内陆发展中国家的发展。我们欢迎对内陆发展中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按实际价值计算有所增加。我们同时注意到，许多官方发展援助继续集中在少数内陆发展中国家。我们还感到关切的是，对内陆发展中国家的外国直接投资继续下降，这已成为其经济增长的障碍。

关于加快执行《维也纳行动纲领》的行动呼吁

28. 我们注意到内陆发展中国家在执行作为《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组成部分的《维也纳行动纲领》方面取得的进展和遇到的挑战，呼吁在以下关键领域采取行动。

29. 我们特别指出，需要通过收集数据监测《维也纳行动纲领》的具体目标，并承诺向内陆发展中国家提供能力建设支助，加强其国家统计系统。

30. 我们承诺加快采取有针对性的行动，消除法律、社会和经济方面的一切障碍，以期实现性别平等，增强全体妇女和女童的权能，使她们实现并享有人权。

31. 我们特别指出，必须调动充足资源，以加快落实《维也纳行动纲领》，支持内陆发展中国家到2030年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

32. 我们促请内陆发展中国家和过境国切实履行其根据所有相关国际、区域和双边协定所承担的义务，按照贸易和发展目标改善过境情况。

33. 内陆发展中国家和过境国应考虑推广走廊办法，以此改善贸易和过境运输。我们促请内陆发展中国家和过境国作出更多努力，减少走廊沿线的路程用时，采取一种综合、可持续的国际运输走廊管理做法，以避免重复劳动，促进区域连通，最大限度地增加相关经济机会。

34. 我们促请联合国系统以及其他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在各自任务范围内，为走廊的发展、运作和管理提供政策、分析和技术支持。

35. 我们鼓励内陆发展中国家和过境国把发展、升级和维护国家和跨境运输基础设施纳入国家发展战略。

36. 我们促请内陆发展中国家和过境国在发展和贸易伙伴支持下，发展区域一体化、可持续、有气候适应能力、抗灾能力强的运输基础设施并补齐短板，以降低营商成本，增加区域内贸易。

37. 我们鼓励内陆发展中国家和过境国为公共和私营部门的可持续投资与基础设施运营创造有利环境。

38. 我们鼓励内陆发展中国家和过境国扩大并升级供电、输电和配电基础设施，包括采用离网解决方案；在承认各种能源来源和技术在能源结构中的作用的同时，加快电力项目、特别是可再生能源项目的筹备工作；扩大跨境联网项目；更好地利用能源获取推动结构转型，确保人人获得可负担、可靠和可持续的现代能源。

39. 我们邀请内陆发展中国家和过境国在各国政府、私营部门、发展伙伴、多边金融和发展机构以及区域银行支持下，合作建设信息和通信技术基础设施、应用和服务。需要弥合内陆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之间的巨大数字鸿沟。

40. 我们促请发展伙伴、联合国系统、国际金融机构以及国际和区域组织向内陆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支持，协助拟订并实施可融资的基础设施和运输发展项目。

41. 我们鼓励内陆发展中国家继续拟订旨在实现出口结构多样化和提高出口商品附加值的政策和战略，以扩大在可持续的区域和全球价值链中的参与。

42. 我们鼓励内陆发展中国家在发展和贸易伙伴支持下，降低“过境前”贸易成本，为此改善运输网络和海关程序，利用由技术驱动的信通技术解决方案加快国际贸易。
43. 我们重申，世界贸易组织《贸易便利化协定》在解决贸易和过境费用高昂问题方面的重要性，呼吁世界贸易组织所有成员全面、及时地执行该协定。内陆发展中国家应迅速告知有哪些技术援助需求。我们又邀请发展伙伴和相关组织进一步支持内陆发展中国家履行其世界贸易组织承诺。
44. 我们促请所有会员国扩大内陆发展中国家出口商品的市场准入，但军火和军事装备除外。我们又促请发展伙伴支持内陆发展中国家努力实现出口商品多样化，包括为此支持其国家出口战略和贸易政策。
45. 我们促请发展伙伴和多边开发银行支持内陆发展中国家加强对中小微型企业的贸易融资，推动贸易融资便利化方案。
46. 我们特别指出，内陆发展中国家可以促进其在区域和全球价值链中的融入，扩大贸易能力和连通性，为此加强生产性联系，支持发展区域内供应链，以及提高区域一体化协定的质量和加强协定的有效执行。
47. 我们促请联合国系统、区域和国际发展伙伴以及其他国际组织支持内陆发展中国家和过境国借力区域性倡议和区域一体化带来的机遇。
48. 我们鼓励内陆发展中国家在农业、运输、信息和通信、金融、能源、健康、水和环境卫生、教育等部门推广创新解决方案，并通过对教育和技能发展包括对技术、职业和高等教育与培训的投资，促进建立有效的公私伙伴关系，同时确保在各级实现性别平等以及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我们认识到，若要减少经济波动，使内陆发展中国家能够收获人口红利，实现终身学习和拓宽人类发展，就必须进行这些投资。
49. 我们促请内陆发展中国家加强私营部门能力，改善经济治理和工商企业监管，以此鼓励私营部门发展。
50. 我们决心在内陆发展中国家建设能够抵御外部经济冲击、灾害以及气候变化和环境退化的不利影响的经济体和社会。我们敦促发展伙伴、联合国系统以及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支持内陆发展中国家根据《巴黎协定》目标，努力制定并实施国家自主贡献和国家长期气候变化战略，开发预防和治理荒漠化、土地退化、生物多样性丧失、干旱和冰川消退的工具，并加强水资源综合管理、灾害风险的预防、准备和应对以及预警和早期行动系统。
51. 我们鼓励发展伙伴支持内陆发展中国家建设机构能力和人的能力。
52. 我们促请联合国系统协助即将从最不发达国家类别毕业的国家实施其国家过渡战略，考虑在一定时期内以可预测的方式向已毕业国家提供国别支持，并促请发展伙伴支持平稳过渡。
53. 我们鼓励内陆发展中国家加强服务部门，加大融入电子商务的力度。在这方面，我们鼓励国际伙伴协助内陆发展中国家进行能力建设，以消除法律和法规框架方面的差距并发展数字技能。

一.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54. 我们鼓励内陆发展中国家制定国家科技与创新政策，建立有利的科技与创新基础设施。我们邀请发展伙伴和国际组织支持内陆发展中国家建立或加强国家和区域一级科技与创新发展中心。
55. 我们欢迎发展伙伴以及国际和区域金融机构现已设立的技术和研究基金，并鼓励采取类似举措，支持内陆发展中国家更多地利用和改造技术。
56. 我们鼓励内陆发展中国家继续改善工商企业、特别是中小微型企业的监管环境。我们又敦促增强对内陆发展中国家研发活动的国际和国内投资。
57. 我们鼓励内陆发展中国家在筹集国内资源方面加强努力，包括进行税收管理改革、扩大税基和加强国内资本市场，并促请国际社会根据国家优先事项协助这些努力。
58. 我们促请发展伙伴加强对内陆发展中国家的支持，同时考虑到所有来源。与此同时，我们鼓励内陆发展中国家更好地利用官方发展援助，从其他来源吸引更多资金，例如外国直接投资、公私部门伙伴关系和其他资金来源的资金。
59. 我们鼓励会员国为内陆发展中国家的外国直接投资流入提供便利，并促请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营造可以吸引外国直接投资和私营部门参与的有利环境。
60. 我们促请发展伙伴按照世界贸易组织准则继续向内陆发展中国家提供促贸援助。
61. 我们促请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根据各自的合作模式，继续通过南南合作和三方合作支持内陆发展中国家。
62. 我们欢迎设立内陆发展中国家国际智库，并促请所有尚未批准或加入关于设立国际智库的多边协定的内陆发展中国家批准或加入该协定。我们邀请会员国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考虑向智库预算提供自愿捐款。
63. 我们促请联合国系统(包括各区域经济委员会)以及所有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继续为加快执行《维也纳行动纲领》提供必要支持。
64. 我们促请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公室继续确保就《维也纳行动纲领》的执行工作采取协调一致的后续行动、进行有效监测并提交报告。
65. 我们促请秘书长继续调动必要资源，使高级代表办公室内陆发展中国家股能够履行其任务规定，向内陆发展中国家提供支持。

第三次联合国内陆发展中国家问题会议

66. 我们请大会考虑在 2024 年举行第三次联合国内陆发展中国家问题会议。

第 74/16 号决议

2019 年 12 月 9 日第 41 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 [A/74/L.18](#) 和 [A/74/L.18/Add.1](#) 未经表决而通过, 提案国为: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

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南苏丹、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74/16. 通过体育和奥林匹克理想建立一个和平、更美好的世界

大会，

回顾其 2017 年 11 月 13 日第 72/6 号决议，其中决定将题为“通过体育和奥林匹克理想建立一个和平、更美好的世界”的分项目列入第七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又回顾其在此前决定每两年在夏季和冬季奥林匹克运动会举行前审议该分项目，

又回顾其 1993 年 10 月 25 日第 48/11 号决议，该决议除其他外，恢复了古希腊的“奥林匹克休战”(*ekecheiria*)传统，呼吁在奥林匹克运动会期间休战，以鼓励创建和平环境，并确保运动员和相关人员安全通行、出入和参加奥运会，以此动员全世界青年支持和平事业，

还回顾历史上“奥林匹克休战”的核心概念是自奥运会开幕前第七天至奥运会闭幕后第七天停止敌对行动，根据传说中的德尔斐神谕，这是为了每四年一次以友好体育竞赛取代周而复始的冲突，

认识到体育对在地方、区域和国际各级促进教育、可持续发展、和平、合作、团结、公平、社会包容和健康作出宝贵贡献，注意到《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⁹⁶ 表示，体育有助于营造各族人民和各国之间的宽容与谅解气氛，

又认识到体育可以在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及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方面发挥作用，而且有助于增强抵御思想激进演变为暴力和恐怖分子招募活动的的能力，

欢迎将 4 月 6 日指定为体育促进发展与和平国际日，

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⁹⁷ 中呼吁从今而后遵守奥林匹克休战，支持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通过体育和奥林匹克理想，努力促进和平与人类相互了解，

⁹⁶ 第 60/1 号决议。

⁹⁷ 第 55/2 号决议。

一.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又回顾《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⁹⁸ 确认，体育是可持续发展的一个重要推动力量，特别是体育通过弘扬宽容和尊重，对实现发展与和平发挥越来越大的促进作用，并对增强妇女、青年、个人和社区的权能以及对实现卫生、教育和社会包容作出贡献，

确认 1992 年 7 月 21 日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发出的奥林匹克休战呼吁可对推进《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作出宝贵贡献，

回顾其 2018 年 12 月 3 日题为“体育运动作为可持续发展推动力量”的第 73/24 号决议，其中大会促请未来奥林匹克运动会和残疾人奥林匹克运动会的主办国和其他会员国酌情将体育纳入预防冲突活动，并确保在奥运会期间有效执行休战，

注意到第三十二届奥林匹克运动会和第十六届残疾人奥林匹克运动会将分别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至 8 月 9 日和 2020 年 8 月 25 日至 9 月 6 日在东京举行，

又注意到 2020 年东京奥运会的愿景是：实现积极改革，为此鼓励人们发挥个人最佳水平，提高世界各国公民的和而不同意识，把正能量的精神遗产传承给后代，

表示期望 2020 年东京奥运会将提供一个重大机会，让人们利用体育的力量营造和平、发展、坚韧、容忍、谅解的氛围，推动世界前进，并欢迎所有国家奥林匹克委员会代表团、国家残疾人奥林匹克委员会代表团、获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和国际残疾人奥林匹克委员会接纳的难民奥运队和难民残奥队参加奥运会，

回顾 2020 年东京奥运会之前有 2018 年平昌冬奥会，之后有 2022 年北京冬奥会，是连续三次在亚洲举行的奥运会暨残奥会中的第二次，从而可以增强三方在体育和其他领域的伙伴关系，

确认日本通过“体育为明天”计划做出贡献，该计划是一项推广奥林匹克运动和残疾人奥林匹克运动的公共-私营部门合作倡议，目的是向包括发展中国家在内世界各国的各代人群传播体育价值观，介绍日本为促进日本当地民众与其他国家参赛运动员之间的交流，通过“主办城市倡议”所做的努力，这一努力可望使基层一级关系在 2020 年之后很多年里长期得到保持，

又确认 2020 年东京奥运会力图以“一起做得更好：为了地球和人类”的可持续性原则为基础，确保以可持续方式举办奥运会，从而为实现联合国提出的可持续发展目标作出贡献，

注意到 2020 年东京奥运会让日本有机会表达日本人民对世界各地在 2011 年东日本大地震发生后所给予的声援和支持的衷心感谢，并向全世界传达一个强有力的讯息，说明日本是如何克服地震影响的，从而不仅鼓舞该次地震的灾民，也鼓舞世界各地遭受自然灾害的人们，

确认迫切需要让妇女和女童参加体育运动，以促进发展与和平，并欢迎在全球一级开展旨在推动和鼓励这方面举措的活动，

⁹⁸ 第 70/1 号决议。

一.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回顾《儿童权利公约》⁹⁹ 第三十一条，其中阐明儿童从事游戏和娱乐活动的权利，并回顾关于儿童问题的大会第二十七届特别会议题为“适合儿童成长的世界”的成果文件，¹⁰⁰ 其中强调通过游戏和体育运动促进身体、精神和情感健康，

欢迎奥林匹克运动会、残疾人奥林匹克运动会和青年奥林匹克运动会对世界各地的志愿服务运动起到重大推动作用，确认志愿者对成功举办奥运会作出贡献，并在这方面呼吁主办国促进没有任何歧视的社会包容，

注意到分别于 2018 年 2 月 9 日至 25 日和 3 月 9 日至 18 日在大韩民国平昌举行的第二十三届冬季奥林匹克运动会和第十二届冬季残疾人奥林匹克运动会圆满结束，并欢迎第二十四届冬季奥林匹克运动会和第十三届冬季残疾人奥林匹克运动会将分别于 2022 年 2 月 4 日至 20 日和 3 月 4 日至 13 日在北京举行，以及欢迎第三十三届奥林匹克运动会和第十七届残疾人奥林匹克运动会将分别于 2024 年 7 月 26 日至 8 月 11 日和 8 月 28 日至 9 月 8 日在巴黎举行，

确认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国际残疾人奥林匹克委员会、相关联合国实体在促进人权、人类发展、减缓贫穷、人道主义援助、促进健康、预防艾滋病毒和艾滋病、儿童与青年教育、性别平等、建设和平、可持续发展等领域共同作出的努力，

又确认青年奥林匹克运动会将体育运动与文化、教育融为一体，在鼓舞青年方面具有重要作用，在这方面注意到 2018 年 10 月 6 日至 18 日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的第三届青年夏季奥林匹克运动会圆满结束，并欢迎第三届青年冬季奥林匹克运动会将于 2020 年 1 月 9 日至 22 日在瑞士洛桑举行，

认识到残疾人奥林匹克运动的作用不仅是向全球观众展示残疾运动员的成就，并且可以作为一种主要手段，在体育运动和社会中宣传残疾人的积极形象，扩大残疾人融入，

又认识到与残疾人并肩努力的支持人员在组织和发展残疾人体育运动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还认识到残疾人积极参加体育运动和残疾人奥林匹克运动会有助于充分、平等地实现其人权，有助于尊重其固有尊严，回顾《残疾人权利公约》¹⁰¹ 第一条和三十条，其中缔约国确认包括身体、精神、智力或感官有长期损伤的人在内的残疾人有权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参与文化生活，以便使残疾人能够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参加娱乐、休闲和体育活动，在这方面注意到有必要提供适当的指导、训练、资源以及无障碍场地，并欢迎计划举办包容性综合运动会，

欢迎许多联合国会员国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承诺制定国家和国际方案，以通过体育以及文化、教育、可持续发展和更广泛的公众参与，推动和平和解决冲突、奥运会和残奥会的价值观及奥林匹克休战理想，并确认以往各届奥运会和残奥会主办国在这方面作出贡献，

确认奥林匹克休战和联合国支持的其他停止冲突倡议提供的人道主义机遇，

⁹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¹⁰⁰ 第 S-27/2 号决议，附件。

¹⁰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515 卷，第 44910 号。

一.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回顾其第 73/24 号决议，其中大会支持体育运动的独立和自主性，支持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担负领导奥林匹克运动的使命以及支持国际残疾人奥林匹克委员会担负领导残疾人奥林匹克运动的使命，并确认大型国际体育赛事具有团结与和解性质，应本着和平、相互理解、友谊、宽容的精神举办此类活动，不允许任何形式的歧视，

确认《奥林匹克宪章》的基本原则，尤其是原则 6 指出，必须确保人人以不受任何歧视的方式享有《奥林匹克宪章》规定的权利和自由，

满意地注意到第三十二届奥运会和第十六届残奥会的奥林匹克体育场、奥运村、残奥村将悬挂联合国旗，

1. **敦促**会员国依循《联合国宪章》，自 2020 年在东京举行的第三十二届奥林匹克运动会开幕前第七天至第十六届残疾人奥林匹克运动会闭幕后第七天，各自和集体遵守奥林匹克休战，特别是确保参加奥运会和残奥会的运动员、官员和所有其他经认可人员安全通行、出入和参与，并通过其他适当的措施为安全举办奥运会作出贡献；

2. **着重指出**会员国之间务必开展合作，在全世界共同落实奥林匹克休战的价值观，并强调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和国际残疾人奥林匹克委员会以及联合国在这方面的作用；

3. **欢迎**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和国际残疾人奥林匹克委员会以及国际奥林匹克休战基金会和国际奥林匹克休战中心开展努力，动员国家和国际体育联合会及组织、国家奥林匹克委员会、国家残奥委员会以及这些组织的协会在地方、国家、区域、国际各级采取具体行动，本着奥林匹克休战精神弘扬和加强和平文化，并邀请这些组织和国家委员会开展合作，酌情交流信息和最佳做法；

4. **又欢迎**参加奥运会和残奥会的运动员发挥领导作用，通过体育和奥林匹克理想促进和平与人类相互了解；

5. **吁请**所有会员国同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和国际残疾人奥林匹克委员会合作，在奥林匹克运动会和残疾人奥林匹克运动会期间和其后，在冲突地区努力把体育作为促进和平、对话与和解的手段；

6. **确认**可借助体育以及奥林匹克运动会和残疾人奥林匹克运动会促进人权，加强普遍尊重人权，从而推动充分实现人权；

7. **欢迎**各会员国、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与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及国际残疾人奥林匹克委员会合作，最大限度地发挥体育为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⁹⁸ 中的可持续发展目标作出有意义和可持续贡献的潜力，并鼓励奥林匹克运动和残疾人奥林匹克运动与国家国际体育组织在通过体育实现这一目标方面开展密切合作；

8. **请**秘书长和大会主席推动会员国遵守奥林匹克休战，通过体育支持人类发展举措，并继续同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国际残疾人奥林匹克委员会和体育界开展有效合作，以实现这些目标；

9. **决定**在题为“体育促进发展与和平”的项目下，将题为“通过体育和奥林匹克理想建立一个和平、更美好的世界”的分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并在定于 2022 年

于北京举行的第二十四届冬季奥林匹克运动会和第十三届冬季残疾人奥林匹克运动会之前审议这一分项。

第 74/17 号决议

2019 年 12 月 9 日第 41 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 [A/74/L.12/Rev.1](#) 和 [A/74/L.12/Rev.1/Add.1](#) 经记录表决，以 63 票赞成，19 票反对，66 票弃权通过，* 提案国为：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黑山、荷兰、新西兰、北马其顿、挪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 赞成：**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吉布提、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北马其顿、挪威、巴布亚新几内亚、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瓦努阿图、赞比亚

反对：亚美尼亚、白俄罗斯、布隆迪、柬埔寨、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缅甸、尼加拉瓜、菲律宾、俄罗斯联邦、塞尔维亚、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津巴布韦

弃权：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巴林、孟加拉国、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纳、格林纳达、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牙买加、哈萨克斯坦、基里巴斯、科威特、利比亚、马来西亚、马尔代夫、墨西哥、蒙古、莫桑比克、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拉圭、秘鲁、卡塔尔、大韩民国、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苏里南、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拉圭、越南、也门

74/17. 乌克兰克里米亚自治共和国和塞瓦斯托波尔市以及黑海和亚速海部分地区的军事化问题

大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其中除其他外规定，各联合国会员国在其国际关系上不得威胁使用或使用武力，或以与联合国宗旨不符之任何其他方法，侵害任何国家之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

又回顾其关于乌克兰领土完整的 2014 年 3 月 27 日第 [68/262](#) 号决议，其中申明大会对乌克兰在其国际公认边界内主权、政治独立、统一和领土完整的承诺，

还回顾其题为“乌克兰克里米亚自治共和国和塞瓦斯托波尔市以及黑海和亚速海部分地区的军事化问题”的 2018 年 12 月 17 日第 [73/194](#) 号决议，

回顾其题为“乌克兰克里米亚自治共和国和塞瓦斯托波尔市的人权状况”的 2016 年 12 月 19 日第 [71/205](#) 号、2017 年 12 月 19 日第 [72/190](#) 号决议和 2018 年 12 月 22 日第 [73/263](#) 号决议，

深为关切俄罗斯联邦没有执行上述决议的规定以及联合国系统内国际组织、专门机构和机关的有关决定，

回顾其 1974 年 12 月 14 日第 3314 (XXIX)号决议，

谴责俄罗斯联邦持续暂时占领乌克兰部分领土，即克里米亚自治共和国和塞瓦斯托波尔市(下称“克里米亚”)，并重申不承认对这一部分领土的吞并，

回顾，俄罗斯联邦暂时占领克里米亚并对乌克兰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威胁使用或使用武力，违反了根据 1994 年 12 月 5 日《关于乌克兰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安全保证备忘录》(《布达佩斯备忘录》)作出的承诺，¹⁰² 其中除其他外重申有义务不对乌克兰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威胁使用或使用武力并再次承诺尊重乌克兰的独立和主权及现有边界，

表示关切俄罗斯联邦力图将其管辖权扩大到克里米亚的核设施和核材料，

申明以武力夺取克里米亚是非法行为而且违反国际法，又申明必须立即归还这些领土，

回顾国际人道法规定禁止占领国迫使受保护者在其武装部队或辅助部队服役，包括为确保自愿入伍的目的而施加压力或进行宣传，并谴责目前在克里米亚进行征兵运动和以逃避兵役为由对克里米亚居民提起刑事起诉，

关切俄罗斯联邦力图利用对克里米亚儿童的教育，向他们灌输参加俄罗斯军队的想法；

表示注意到 2019 年 5 月 25 日国际海洋法法庭关于“三艘乌克兰海军舰艇被扣案(乌克兰诉俄罗斯联邦)”临时措施的命令，以及 2019 年 11 月 22 日根据 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附件七组成的乌克兰与俄罗斯联邦之间仲裁庭关于“就乌克兰海军舰艇和军人被扣争端”的第 1 号程序令，

又表示注意到黑海和亚速海区域的安全关切和增加兵力进一步破坏了经济和社会服务的稳定，特别是在乌克兰沿海地区，

支持乌克兰承诺在其为结束俄罗斯对克里米亚的暂时占领所作努力中遵守国际法，

1. **强调指出**俄罗斯军队在克里米亚的存在侵犯乌克兰的国家主权、政治独立和领土完整，并破坏邻国和欧洲区域的安全与稳定；

2. **表示严重关切**占领国俄罗斯联邦逐步将克里米亚军事化，又表示关切有报道称俄罗斯联邦向乌克兰领土运送武器系统(包括可携带核武器的飞机和导弹)、武器、弹药及军事人员，从而持续破坏克里米亚的稳定，并敦促俄罗斯联邦停止此类活动；

3. **表示深为关切**俄罗斯联邦利用在被占领的克里米亚没收的乌克兰军工企业；

4. **促请**俄罗斯联邦不要力图将其管辖权扩大到克里米亚的核设施和核材料；

5. **表示深为关切**俄罗斯联邦征召克里米亚居民参加其武装部队，包括派往俄罗斯联邦境内的军事基地，并敦促俄罗斯联邦停止这种非法活动；

6. **表示关切**俄罗斯武装部队在克里米亚举行多次军事演习，这不利于区域安全并必然在该区域造成长期、不利的严重环境后果；

¹⁰² A/49/765-S/1994/1399，附件一。

7. **又表示关切**俄罗斯联邦在克里米亚周边的黑海部分地区以及在亚速海和刻赤海峡持续采取行动，包括将这些地区军事化，这些行动对乌克兰构成进一步威胁并破坏整个区域的稳定；

8. **表示极为关切** 2018 年 11 月 25 日黑海地区紧张局势的危险加剧以及俄罗斯联邦对乌克兰无端使用武力，包括对乌克兰海军“别尔季扬斯克”号艇、“尼克波尔”号艇和“亚内卡普”号拖船等三艘船只无端动武，造成部分船员重伤，并刻意阻碍刻赤海峡的来往交通；

9. **欢迎**俄罗斯联邦释放乌克兰海军“别尔季扬斯克”号艇、“尼克波尔”号艇和“亚内卡普”号拖船等三艘船只的 24 名船员；

10. **促请**俄罗斯联邦无条件、尽快地将从“别尔季扬斯克”号艇、“尼克波尔”号艇和“亚内卡普”号拖船等获释船只上缴获的所有装备和武器交还乌克兰；

11. **鼓励**进一步谈判，以确保俄罗斯联邦释放所有非法羁押的乌克兰公民，并确保他们安全返回乌克兰；

12. **促请**俄罗斯联邦按照相关国际法包括 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规定，¹⁰³ 不干扰在黑海、亚速海和刻赤海峡合法行使航行权利和航行自由，包括但不限于以军事借口关闭海区；

13. **谴责**俄罗斯联邦修建并开通俄罗斯联邦与暂时被占领的克里米亚之间的刻赤海峡大桥，这为克里米亚的进一步军事化打开方便之门，并限制了可到达亚速海沿岸乌克兰港口的船只大小，又谴责在黑海和亚速海部分地区包括在刻赤海峡不断扩大俄罗斯联邦的军事存在，以及俄罗斯联邦在上述地区骚扰商船和限制国际航运，这进一步加剧了因克里米亚暂时被占领而本已受到影响的顿涅茨克广大地区的经济和社会局势；

14. **又谴责**俄罗斯官员访问暂时被占领的克里米亚，包括进行与军事演习有关的访问；

15. **促请**所有会员国以及国际组织和专门机构在未经乌克兰同意的情况下不要访问克里米亚；

16. **敦促**占领国俄罗斯联邦尽快从克里米亚撤出其军事部队并结束对乌克兰领土的暂时占领；

17. **促请**所有会员国与联合国合作，鼓励并支持为尽快结束俄罗斯对克里米亚的占领所做的努力，在克里米亚问题上不与俄罗斯联邦进行任何与此目标不符的交易；

18.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一事项。

第 74/18 号决议

2019 年 12 月 10 日第 43 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 [A/74/L.21](#) 和 [A/74/L.21/Add.1](#) 未经表决而通过，提案国为：澳大利亚、孟加拉国、巴西、佛得角、加拿大、吉布提、厄立特里亚、斐济、加纳、冰岛、印度尼西亚、牙买加、基里巴斯、马尔代夫、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瑙鲁、新西兰、挪威、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萨摩亚、塞舌尔、索马里、泰国、美利坚合众国

¹⁰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833 卷，第 31363 号。

74/18. 通过 1995 年《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和相关文书等途径实现可持续渔业

大会，

重申其关于可持续渔业的年度决议，包括 2018 年 12 月 11 日第 73/125 号决议，以及其他相关决议，

回顾《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公约》)¹⁰⁴ 的相关规定，并铭记《公约》与 1995 年《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协定》)¹⁰⁵ 之间的关系，

满意地注意到 2019 年 11 月 16 日是《公约》生效二十五周年，

欢迎《协定》的批准和加入情况，以及越来越多的国家、《公约》和《协定》第 1 条第 2 款(b)项所述实体以及次区域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已酌情采取措施执行《协定》的各项规定，以改进各自的管理体制，

满意地注意到 2020 年 12 月 4 日将是《协定》开放供签署二十五周年，欢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及其渔业委员会开展的工作，并特别确认到 2020 年已通过二十五周年的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守则》)、针对负责任地养护渔业资源及管理 and 开发渔业提出原则和全球行为标准的其他相关文书(包括国际行动计划)、以及《非法、未报告和和无管制捕捞问题 2005 年罗马宣言》，

确认通过准确、可靠地报告和监测包括兼捕渔获物和丢弃物在内的渔获物收集数据十分重要，这是有效渔业管理的一项重要内容，为科学评估鱼量和用生态系统方法管理渔业提供了依据，

注意到联合国海洋和海洋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在 2019 年 6 月 10 日至 14 日举行第二十次会议，重点讨论了“海洋科学和联合国海洋科学促进可持续发展十年”这一主题，¹⁰⁶

又注意到地中海渔业总委员会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至 14 日在罗马举行了地中海和黑海渔业科学论坛，

还注意到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至 21 日召开题为“渔业可持续性：加强科学与政策联系”的国际专题讨论会，

¹⁰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833 卷，第 31363 号。

¹⁰⁵ 同上，第 2167 卷，第 37924 号。

¹⁰⁶ 见 A/74/119。

关切地注意到，特别是由于渔获量和渔捞努力量的不报或误报致使信息和数据不可靠和不完整，因此很难在有些地区有效地管理海洋捕捞业，而且这种缺乏准确数据的情况不利于鱼类种群评估并造成一些地区发生捕捞过度，并为此回顾，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的成员必须充分履行其相关的数据收集和报告义务，包括确保及时提交完整、可靠的所要求数据，

确认第一次全球综合海洋评估(第一次世界海洋评估)，其中提供资料说明了海洋环境的现状，包括社会经济方面，特别是与渔业相关的方面，

又确认可持续渔业对今世后代的粮食安全与营养、收入、财富和减轻贫穷的重大贡献，

在这方面**欢迎**2012年6月20日至22日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成果文件，该文件已由2012年7月27日大会第66/288号决议认可，

欢迎2015年9月25日至27日举行的关于通过2015年后发展议程的联合国首脑会议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成果文件，该文件已经大会2015年9月25日第70/1号决议通过，并在此方面重申致力于按成果文件目标14所述，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海洋资源以促进可持续发展，

注意到对《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及其可持续发展目标特别是目标14执行情况的自愿国家审查，

回顾其2017年7月6日第71/312号决议，其中核可了2017年6月5日至9日在世界海洋日(6月8日)之际在联合国总部召开的联合国支持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14：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海洋资源以促进可持续发展高级别会议所通过的题为“我们的海洋、我们的未来：行动呼吁”的宣言，在这方面申明该宣言具有重要作用，可以展示为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海洋资源以促进可持续发展而采取行动的集体意愿，

确认在联合国支持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14：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海洋资源以促进可持续发展会议背景下开展的伙伴关系对话和作出的自愿承诺对于切实及时执行可持续发展目标14作出重大贡献，

回顾大会决定于2020年6月2日至6日在里斯本召开2020年联合国支持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14即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海洋资源以促进可持续发展高级别会议；¹⁰⁷

在这方面**欢迎**国际社会，包括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持续关注鱼和鱼类产品在营养和粮食安全方面的作用，特别是指出低收入人群获得高营养食物的重要性，

回顾其2016年12月7日第71/124号决议关于指定5月2日为世界金枪鱼日的决定，

又回顾其2017年12月5日第72/72号决议决定宣布6月5日为打击非法、未报告和管制捕捞活动国际日，提请注意非法、未报告和管制捕捞活动对可持续利用渔业资源以及对打击这些活动的持续努力构成威胁，

¹⁰⁷ 第73/292号决议。

一.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还回顾其第 72/72 号决议决定宣布 2022 年 1 月 1 日开始的一年为个体渔业和水产养殖国际年，

回顾在“我们希望的未来”中，鼓励各国适当考虑执行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关于在国家粮食安全范围内对土地、渔场及林地保有权进行负责任治理的自愿准则》，¹⁰⁸

注意到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制定了《关于提高对基于权利的渔业方法的认识全球工作计划》，以此支持落实《粮食安全和扶贫背景下保障可持续小规模渔业自愿准则》，并促进把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小规模 and 个体渔业的适当获取和资源权利正规化，以改善渔业治理，

回顾《粮食安全和扶贫背景下保障可持续小规模渔业自愿准则》，

确认迫切需要依靠已有最佳科学资讯，在各级采取行动，确保通过广泛采用预防性办法和生态系统方法，长期可持续地利用和管理渔业资源，

再次表示关切气候变化目前和预测今后会对粮食安全和渔业可持续性产生的不利影响，在这方面注意到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开展的工作，并关切地注意到政府间专门委员会在其题为“气候变化中的海洋和冰冻圈”的特别报告中提出的调查结论，

回顾《巴黎协定》¹⁰⁹ 生效，并指出该协定旨在加强全球对气候变化威胁采取的对策，包括在适应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和促进气候适应能力方面提高能力，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在气候变化对渔业和水产养殖业的影响以及适应选项方面开展全面审查，

再次承诺确保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通过的养护和管理措施是建立在现有最佳科学信息的基础之上，

表示注意到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题为“2018 年世界渔业和水产养殖状况”的报告，其中指出截至 2015 年约有 33.1% 的已评估海洋鱼类种群将在生物学不可持续水平上遭到捕捞，因此导致过度捕捞，并回顾渔业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的报告，¹¹⁰ 其中表达了对世界鱼类种群状况的严重关切，同时指出遭到过度捕捞鱼类的比例继续增加，并认识到这种情况在世界不同地区有很大不同，

表示支持世界贸易组织加快完成正在进行的谈判，以加强对渔业部门补贴的纪律处罚，包括禁止导致捕捞产能过剩和过度捕捞的渔业补贴，

注意到2017 年 12 月 10 日至 13 日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的世界贸易组织第十一届部长级会议通过了渔业补贴问题部长级决定，

¹⁰⁸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CL 144/9 号文件(C 2013/20)，附录 D。

¹⁰⁹ 见 FCCC/CP/2015/10/Add.1，决定 1/CP.21，附件。

¹¹⁰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C 2019/23 号文件。

一.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关切只有为数有限的国家采取措施，各自并通过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执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通过的《管理捕捞能力国际行动计划》，

回顾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通过的《预防、阻止和消除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国际行动计划》，

尤其关切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继续严重威胁鱼类种群及海洋生境和生态系统，有损于可持续渔业以及许多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粮食安全和经济，

感到关切的是，一些经营者越来越多地利用渔业市场的全球化，买卖来自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的渔产品并从中牟取经济利益，这已成为这些人从事此类活动的动力，

确认有效地遏制和打击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对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财政资源和其他资源有很大影响，

又确认无国籍船只在公海的捕捞活动破坏了《公约》和《协定》关于保护和可持续管理海洋资源的有关目标，并关切地指出，无国籍船只是在没有管理和监督的情况下在公海作业，

还确认《全球渔船、冷藏运输船和补给船记录》在一致打击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方面发挥作用，

确认《公约》、《促进公海渔船遵守国际养护和管理措施的协定》（《遵守措施协定》）、¹¹¹《协定》和《守则》规定，船旗国有义务对悬挂其国旗的渔船和悬挂其国旗为渔船提供辅助的船只进行有效管辖和控制，确保这些渔船和辅助船只的活动不损害根据国际法在国家、次区域、区域或全球各级采取的养护和管理措施的效力，

注意到国际海洋法法庭应渔业次区域委员会征求咨询意见的请求于 2015 年 4 月 2 日发表的咨询意见，

确认必须充分管制、监测和控制海上包括公海上的转运，以利于打击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

欢迎国际渔业相关活动监测、控制和监视网络于 2019 年 2 月 18 日至 22 日在曼谷举办第六次全球渔业执法培训讲习班，以便在执法人员之间共享信息、经验和技能，促进协调，提高技能；

注意到《公约》相关条款规定，所有国家依照国际法均有义务在养护和管理海洋生物资源方面进行合作，并确认，在海洋科学研究、数据收集、信息分享、能力建设和培训等领域开展在全球、区域、次区域和国家各级的协调与合作，对于海洋生物资源的养护、管理和可持续开发至关重要，

承认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水域的海洋数据锚定浮标系统用于天气和海洋预报、渔业管理、海啸预报和气候预测，因此对可持续发展、促进海上安全和限制人类面对自然灾害的脆弱程度非

¹¹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1 卷，第 39486 号。

常重要，并表示关切锚定浮标和海啸仪等海洋数据浮标遭到的大多数损毁往往是一些捕鱼作业造成的，致使浮标无法使用，

在这方面**欢迎**各国各自或通过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采取措施，保护海洋数据浮标系统免遭捕捞活动的影响，

鼓励各国各自或通过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开展合作，确保尽量减少公海捕鱼作业与海洋数据浮标之间的相互影响，

确认各国需要各自和通过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继续依照国际法制定和实施有效的港口国措施，打击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以及促进过度捕捞问题的解决，确认亟需与发展中国家合作，以便它们建立这方面的能力，并确认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国际海事组织为此开展合作的重要性，

回顾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预防、阻止和消除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港口国措施协议》¹¹² 在 2016 年生效，

确认各国各自和通过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作出各种努力，执行大会 1991 年 12 月 20 日第 46/215 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呼吁全球暂停所有大型中上层流网捕捞，包括开展渔业协作执法活动，

关切各种来源的海洋污染严重威胁人类健康和安全，危及鱼类种群、海洋生物多样性及海洋和沿海生境，给地方经济和国家经济造成重大损失，

确认海洋废弃物是一个全球跨界污染问题，由于海洋废弃物的种类和来源多种多样，需要采用不同办法来防止和消除这些废弃物，包括查明其来源和采用环境友好型清除技术，

又确认进入海洋的大多数海洋废弃物，包括塑料和塑料微粒，被认为源自陆地，

还确认遗弃、丢失或以其他方式抛弃的渔具，包括幽灵渔具，是一种越来越普遍、具有破坏性的海洋废弃物形式，对鱼类种群、海洋生物和海洋环境造成不利影响，并确认需要采取紧急预防行动，例如根据渔业委员会的提议进行渔具标识，并采取清除行动，

承认人为水下噪声可能对不同海洋物种产生影响，这还可能产生社会经济影响，包括对捕捞的影响，并在这方面欢迎联合国海洋和海洋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第十九次会议就这一问题举行讨论，¹¹³

注意到在人为水下噪声及其影响方面仍存在知识漏洞和缺乏数据，并在这方面欢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渔业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鼓励考虑就人为水下噪声对海洋资源的影响及其社会经济后果进行审查，

又注意到地中海渔业总委员会/关怀海洋协会于 2019 年 2 月 21 日至 22 日在罗马举办关于人为水下噪音和对鱼类、无脊椎动物和鱼类资源的影响的讲习班，

¹¹²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C 2009/REP 号文件和 Corr. 1-3，附录 E。

¹¹³ 见 [A/73/124](#)。

一.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重申可持续水产养殖对粮食安全的重要意义，同时认识到，正如《2018 年世界渔业和水产养殖状况》所指出的，水产养殖已经为全球海产品供应做出重大贡献，而且这一贡献预计将进一步增加，

注意到可持续水产养殖对全球鱼类供应作出贡献，继续为发展中国家加强当地粮食安全和营养及推动减贫提供机遇，并将通过其他水产养殖国的共同努力，对满足未来的鱼类消费需求作出更大贡献，同时铭记《守则》第 9 条的规定，

在这方面**注意到**转基因水产养殖鱼种对野生鱼类种群的健康和可持续性的潜在影响已引起关切，

确认各国、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在监管深海渔场方面所作的努力，同时仍然感到关切的是，在某些地区正在进行的一些深海捕捞活动没有充分执行以前各项决议有关段落的规定，对脆弱的海洋生态系统构成威胁，

提请注意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其他沿海发展中国家和以捕捞为生的社群因其生计、经济发展和粮食安全主要依靠可持续渔业而具有特殊脆弱性，如果可持续渔业遭到不利影响，它们将遭受过大的损害，

又提请注意那些影响许多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渔业的情况，并确认迫切需要开展能力建设，包括转让海洋技术，尤其是与渔业和水产养殖相关的技术，以增强这些国家行使权利的能力，以享受渔业资源产生的惠益并按照国际文书履行其义务，

指出需要承认和讨论妇女的特殊作用以及土著和地方社区及少数群体在小规模渔业中的脆弱性，

认识到渔业和水产养殖部门中的妇女做出重要贡献，以及这些部门的妇女面临包括缺乏社会保障和就业机会不平等在内的各种挑战，

在这方面**注意到**渔业妇女国际会议于 2018 年 11 月 5 日至 7 日在西班牙圣地亚哥-德孔波斯特拉召开，会议通过了《促进渔业和水产养殖部门机会平等圣地亚哥-德孔波斯特拉宣言》，

注意到 2019 年世界海洋日庆祝活动的主题是“性别与海洋”，

确认需要采取、实施和强制执行适当措施，尽可能减少废物、兼捕渔获物和丢弃物(包括择优弃劣)、渔具丢失和其他因素，因为它们对鱼类种群和生态系统可持续性产生不利影响，并因此可能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其他沿海发展中国家和以捕捞为生的社群的经济和粮食安全产生有害影响，

又确认需要根据现有的最佳科学资料颁布和执行适当措施，以通过有效管理捕捞方法，包括使用和设计集鱼装置，尽量减少非目标物种和幼鱼的兼捕渔获物，减轻对鱼类种群和生态系统的不利影响，

还确认需要在渔业养护和管理工作中进一步采用生态系统方法，更普遍而言，必须在人类海洋活动的管理中采用生态系统方法，为此注意到《关于海洋生态系统负责任渔业的雷克雅未

克宣言》、¹¹⁴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围绕有关在渔业管理中采用生态系统方法的准则开展的工作和这一方法对执行《协定》和《守则》相关规定的重要性，以及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国会议第 VII/11 号决定¹¹⁵ 和其他相关决定，

确认鲨鱼在许多国家中具有经济和文化方面的重要意义，鲨鱼作为海洋生态系统中的主要掠食性鱼种具有重要生物意义，某些鲨鱼鱼种容易遭到过度捕捞，其中一些已濒临灭绝，需要采取措施长期养护、管理和可持续地利用鲨鱼数量和鲨鱼渔场，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1999 年通过的《养护和管理鲨鱼国际行动计划》可用于指导此类措施的制定，

在这方面**欢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审查《养护和管理鲨鱼国际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并欢迎该组织在这方面正进行的工作，

关切地注意到仍然缺少有关鲨鱼种群和捕捞情况的基本数据，并非所有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都已针对专门鲨鱼捕捞作业以及为管制其他捕捞导致的鲨鱼兼捕渔获物采取养护和管理措施，

欢迎各国采取科学措施养护和可持续管理鲨鱼，并在这方面注意到沿海国采取的管理措施(包括限制渔获量或渔捞努力量)、技术措施(包括减少兼捕渔获物的措施)、保护区、禁渔期、禁渔区以及监测、控制和监视，

回顾 2019 年 8 月 17 日至 28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八次会议通过关于鲨鱼和鳐鱼的决定，除其他外在《公约》¹¹⁶ 附录二中增加了鲨鱼和鳐鱼种类，并又回顾公约秘书处以及包括印度洋金枪鱼委员会、东南亚渔业发展中心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在内的其他组织持续开展能力建设工作的，以为促进落实与此类清单有关的规定，

又回顾养护野生动物移栖物种公约缔约方第十二届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23 日至 28 日在马尼拉举行，在列入《公约》¹¹⁷ 附录的品种中增加了 5 个新的鲨鱼和鳐鱼物种，使物种量达到 34 个，

还回顾《养护洄游鲨鱼谅解备忘录》签署国第三次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至 14 日在摩纳哥举行，在谅解备忘录附件一所列物种中增加了 8 个新的鲨鱼和鳐鱼物种，并通过了一项旨在支持签署国执行谅解备忘录及其养护计划的能力建设战略，

关切地注意到割取鲨鱼鳍并将其残余鱼体抛入大海的做法仍在继续，

确认低营养级的海洋物种对生态系统和粮食安全的重要性，需要确保它们的长期可持续性，

表示关切捕捞作业过程中继续发生海鸟(特别是信天翁和海燕)以及包括鲨鱼、有鳍鱼类、海洋哺乳动物和海龟在内的其他海洋物种意外死亡的情况，同时确认各国各自和通过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为减少误捕造成的意外死亡作出重大努力，

¹¹⁴ E/CN.17/2002/PC.2/3, 附件。

¹¹⁵ 见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UNEP/CBD/COP/7/21 号文件, 附件。

¹¹⁶ 联合国,《条约汇编》, 第 993 卷, 第 14537 号。

¹¹⁷ 同上, 第 1651 卷, 第 28395 号。

关切地注意到外来入侵物种，例如通过压载水和船上生物污损携带和转移的此类物种，对海洋生态系统和海洋资源构成重大威胁，

认识到捕捞部门体面工作和生产性就业的重要性，这对可持续生计和食品保障至关重要，

注意到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正在根据其渔业委员会的建议，并与包括业界和渔业工人协会在内的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就渔业和水产养殖业价值链的社会可持续性提出指导意见，

—

实现可持续渔业

1. **重申**大会重视世界各大海洋的海洋生物资源的长期养护、管理和可持续利用，各国义务依照《公约》¹⁰⁴ 相关条款所述国际法，尤其是《公约》第五部分和第七部分第二节有关合作的条款，并酌情依照《协定》，¹⁰⁵ 为此目的进行合作；

2. **促请**所有尚未加入《公约》的国家考虑到《公约》与《协定》之间的关系，为实现普遍参加的目标而加入《公约》，因为《公约》规定了开展所有海洋活动都必须遵循的法律框架；

3. **满意地注意到**，各国在“我们希望的未来”¹¹⁸ 中谈到渔业可持续发展问题，确认渔业对可持续发展三个层面的重大贡献，并强调指出，健康的海洋生态系统、可持续渔业和可持续水产养殖对于粮食安全和营养以及对于为千百万人民提供生计至关重要，鼓励各国履行在“我们希望的未来”中所作的承诺；

4. **促请**各国执行关于通过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联合国首脑会议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成果文件中提出的可持续发展目标，该文件经大会第 70/1 号决议通过，其中目标 14 是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海洋资源以促进可持续发展，并回顾应到 2020 年达到其中一些具体目标以及这些目标和具体目标是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

5. 在这方面**重申**，题为“我们的海洋、我们的未来：行动呼吁”的宣言¹¹⁹ 呼吁紧急采取行动，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海洋资源，以促进可持续发展；

6. **鼓励**各国适当优先执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¹²⁰ 以期实现可持续渔业，特别是紧急和尽可能迟于 2015 年使枯竭种群恢复到能够达到最高可持续产量的水平，并回顾，各国在“我们希望的未来”中承诺加紧努力实现这一具体目标，还承诺遵照国际法、适用的国际文书、大会相关决议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准则，紧急采取必要措施，使所有种群维持在或恢复到至少能够达到最高可持续产量的水平，以期在这些种群生物特点所决定的最短可行时间内实现这些目标；为此，承诺紧急制定和实施科学管理计划，包括根据种群状况减少或中止渔获量和渔捞努力量；

7. **又鼓励**各国推广消费来自可持续管理渔业的鱼类；

¹¹⁸ 第 66/288 号决议，附件。

¹¹⁹ 第 71/312 号决议，附件。

¹²⁰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3.II.A.1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2，附件。

8. **还鼓励**各国根据《守则》考虑开展可持续水产养殖，作为促进粮食供应和收入多样化的一种手段，同时确保以负责任的方式进行水产养殖，最大程度地降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

9. **欢迎**于 2019 年 9 月开展第三次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问题国际会议题为“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快速行动方式(萨摩亚途径)”的成果文件高级别中期审查；重申其 2019 年 10 月 10 日第 74/3 号决议，该决议通过了关于通过审查落实《萨摩亚途径》¹²¹ 处理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优先事项的进展情况的高级别会议政治宣言，其中指出海洋和海洋资源对小岛屿发展的重要性；强调必须全面落实《萨摩亚途径》；

10. **表示严重关切**全球气候变化和海洋酸化对珊瑚礁和与渔业有关的其他生态系统的影响，并敦促各国直接或通过适当的次区域、区域或全球组织或安排，加紧努力评估和酌情处理全球气候变化和海洋酸化对鱼类种群的可持续性和维持鱼类种群生存的生境产生的影响，尤其是受影响最严重的种群；

11. 在这方面**注意到**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提交的题为“气候变化中的海洋和冰冻圈”的特别报告，并关切地注意到其中所载的调查结论；

12. **又注意到**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渔业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对渔业和水产养殖群体易受气候变化和极端事件影响表示关切，特别是关切对小规模渔业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影响，并敦促各国考虑在这方面采取适当行动；

13. **强调**船旗国有义务按照《公约》、《协定》和《遵守措施协定》履行责任，确保悬挂本国国旗的船只遵守已通过和生效的公海渔业资源养护和管理措施；

14. **促请**各国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酌情评估气候变化对鱼类种群的风险和潜在不利影响，在制定养护和管理措施以及在为减少对渔业管理及海洋生态系统的健康和复原力的风险和不利影响提出备选方案时，考虑到这些风险和潜在不利影响，并加强合作，以收集、交流和发布有关制定和实施适应战略的科学技术数据和最佳做法，在这方面向发展中国家尤其是那些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国家提供协助；

15. **鼓励**各国和有关组织和安排酌情在其政策和规划中评估和审议气候变化对渔业和水产养殖部门的影响，以提出有效的适应战略，减少这些部门在气候变化面前的脆弱性；

16. **促请**所有国家直接或通过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根据国际法和《守则》，把预防性办法和生态系统方法广泛用于养护、管理和开发各种鱼类种群，还促请协定缔约国优先全面执行《协定》第 6 条的规定；

17. **敦促**各国在制定、通过和实施养护和管理措施时更多地依靠科学咨询，包括通过国际合作，更加努力地科学制定养护和管理措施，根据国际法将预防性办法和生态系统方法用于渔业管理，进一步了解生态系统方法，以确保长期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生物资源，为此鼓励实施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捕捞渔业状况和趋势信息改进战略》，将其作为改进和了解渔业状况和趋势的框架；

¹²¹ 第 69/15 号决议，附件。

18. **促请**所有国家直接或通过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 采用《协定》附件二和《守则》所述的针对具体种群的指标和极限预防性参照点(就指标参照点而言旨在达到管理目标), 将被捕捞种群的数量(并在必要时将相关或依附物种的数量)维持在或恢复到可持续水平, 并采用这些参照点来启动养护和管理行动;

19. **鼓励**各国直接或通过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 在确定某一种群遭到过度捕捞时, 制定和实施重建和恢复战略和计划, 其中应包括使该种群至少恢复到可以达到最大可持续产量的时限和恢复概率, 并在科学评估的指导下定期评估进展;

20. **又鼓励**各国采用预防性办法和生态系统方法, 通过和执行养护和管理措施, 以便除其他外处理兼捕渔获物、污染、过度捕捞问题, 保护特别令人关注的生境, 同时考虑到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制定的现行准则;

21. **还鼓励**各国各自或通过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加强或制订观察员方案, 以更好地收集目标鱼种和兼捕渔获物物种等方面的数据, 因为这也起到协助监测、控制和监视工具的作用, 并考虑到《协定》第 25 条和《守则》第 5 条所述的此类方案的标准、合作形式和其他现有结构;

22. 在这方面**促请**各国各自按照其国家立法或通过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 采取适当步骤确保观察员的安全;

23. **鼓励**各国各自和通过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 准确、完整、可靠和有效地收集数据并报告要求提交的关于包括兼捕渔获物和丢弃物在内的渔获物的数据, 审查并核实数据, 提供渔获资料, 以此支持科学的鱼量评估和渔业管理的生态系统方法, 同时注意到必须提高收集准确、完整、可靠和有效数据的能力, 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而言;

24. **促请**各国及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完整、准确和及时地收集要求提交的渔获量和渔捞努力量数据以及与渔业有关的信息, 包括有关本国管辖区域以内和以外的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以及公海离散鱼类种群、兼捕渔获物和丢弃物的数据和信息, 并酌情将这种数据和信息报送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在缺乏这种数据和信息时, 建立程序, 加强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的成员收集和报告数据的工作, 包括定期审查成员履行这些义务的情况, 并在义务未得到履行时要求有关成员做出纠正, 包括拟订有时限的行动计划;

25. **邀请**各国及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合作, 实施并进一步发展渔业资源监测系统举措;

26. **重申**大会 2006 年 12 月 8 日第 61/105 号决议第 10 段, 并促请各国, 包括通过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 根据现有的最佳科学信息, 紧急采取并执行措施, 对专门捕捞鲨鱼和非专门捕捞鲨鱼的作业全面实施《养护和管理鲨鱼国际行动计划》, 包括限制渔获量或渔捞努力量, 要求悬挂其国旗的船只收集和定期报告鲨鱼捕获量数据, 包括鲨鱼的具体种类、弃鱼和捕鱼上岸的数据, 通过国际合作全面评估鲨鱼种群, 减少鲨鱼的意外捕获及由此造成的死亡, 在科学信息不明确或不足时, 不增加专门鲨鱼捕捞作业的渔捞努力量, 并紧急制定科学管理措施, 确保长期养护、管理和可持续利用鲨鱼种群, 防止易受威胁或已受威胁的鲨鱼种群进一步减少, 并鼓励在可持续渔业管理范围内充分利用捕获的死鲨鱼;

一.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27. **促请**各国立即统一采取行动，更好地执行和遵守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和各个国家管制鲨鱼捕捞及鲨鱼误捕的现行措施，特别是禁止或限制只为割取鲨鱼鳍进行捕捞的措施，并在必要时酌情考虑采取其他措施，例如规定所有捕获鲨鱼上岸时每个鱼鳍都要自然连接；

28. **促请**有权限管制高度洄游鱼种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依照《养护和管理鲨鱼国际行动计划》，针对在各自公约管辖区内渔场捕获的鲨鱼，酌情加强或制订审慎、以科学为依据的养护和管理措施；

29. **鼓励**尚未成为根据《养护野生动物移栖物种公约》¹¹⁷ 制订的《养护洄游鲨鱼谅解备忘录》签署方的分布区国家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成为签署方并执行该备忘录，并邀请非分布区国家、政府间组织及国际和国家非政府组织或其他相关机构和实体，考虑成为合作伙伴；

30. **鼓励**各国酌情合作，根据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缔约国会议通过的关于无害判定的 Conf. 16. 7 号决议所述概念和不具约束力的指导原则，确定对《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¹¹⁶ 附录一和二所列共有海洋物种种群的无害性判断；

31. **敦促**各国考虑到鱼和渔产品贸易的重要性，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的重要性，消除违反世界贸易组织协定规定的权利和义务的鱼和渔产品贸易壁垒；

32. **回顾**各国在“我们希望的将来”中承诺，将考虑到确保小规模、个体自给渔民、妇女渔工、土著人民及其社区有机会从事渔业活动的必要性，以及他们拥有市场准入的重要性，在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在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尤其如此；

33. **注意到**渔业委员会鼓励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为小规模渔业提供能力建设和技术支持，包括通过应对该部门在社会经济学、性别层面以及收获后和数据收集方面存在的挑战；

34. **敦促**各国及相关的国际和国家组织，根据适当养护和管理渔业资源的责任，允许小规模渔业利益攸关者参与制定相关的政策和渔业管理战略，以便这些渔业能够长期持续下去，并鼓励各国根据本国法律、条例和惯例，以及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关于在粮食安全和消除贫穷范围内确保可持续小规模渔业的自愿准则》，酌情考虑促进小规模渔业参与管理方案；

35. **欢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一些区域组织采取行动，通过区域行动计划、专门工作组和其他倡议支持执行《粮食安全和扶贫背景下保障可持续小规模渔业自愿准则》；

36. **鼓励**各国直接或通过次区域、区域或全球相关主管组织和安排，酌情分析捕鱼对低营养级海洋物种的影响；

37. 在这方面**欢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开始进一步研究工业捕捞活动对低营养级物种的影响；

38. **邀请**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评估和审议转基因鱼种对野生鱼类种群的健康和可持续性以及对水环境的生物多样性的潜在风险和影响，并按照《守则》就管控风险和尽量减少这方面的有害影响提供指导；

39. **又邀请**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同包括国际海事组织在内的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协商，提高认识，促进合作，发展并增强能力，防止、尽可能降低和减轻外来入侵物种对包括鱼类种群在内的生物多样性的不利影响；

40. **促请**各国考虑到海洋环境中不同活动产生的人为水下噪声对环境和社会经济的潜在影响，并酌情通过借鉴现有的最佳科学信息、预防方法和生态系统方法，消除和减轻这种影响；

二

执行 1995 年《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

41. **欢迎**最近加入《协定》的情况，并促请所有国家及《公约》和《协定》第 1 条第 2 款 (b) 项所述实体批准或加入《协定》，并在此之前考虑暂时适用《协定》；

42. **促请**协定缔约国通过其国家立法和它们参加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优先有效执行《协定》的规定；

43. **强调**《协定》中有关双边、次区域和区域执法合作的条款非常重要，敦促继续在这方面作出努力；

44. **敦促**协定缔约国依照《协定》第 21 条第 4 款，直接或通过相关次区域或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将本国发给经正式授权、按《协定》第 21 和 22 条的规定执行登船和检查任务的官员的身份证明式样，通知其船只在同一次区域或同一区域从事公海捕捞的所有国家；

45. **又敦促**协定缔约国依照《协定》第 21 条 4 款的规定，指定有关当局接受按照第 21 条发出的通知，并通过相关次区域或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适当公布这些委派；

46. **邀请**尚未采用符合《协定》第 21 和 22 条的公海登船检查程序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采用这些程序，包括确保船员和检察员安全的程序；

47. **促请**各国各自和酌情通过有权限处理公海离散鱼类种群问题的次区域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根据《公约》并按《守则》和《协定》规定的一般原则，采取必要措施，长期养护、管理和可持续利用此类种群；

48. **邀请**各国协助发展中国家进一步参加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包括根据《协定》第 25 条第 1 款 (b) 项，协助它们获得捕捞跨界鱼类和高度洄游鱼类的机会，同时考虑到需要确保这种机会能让有关发展中国家及其国民受益；

49. **敦促**协定缔约国直接或通过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考虑到发展中国家，包括《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快速行动方式》(《萨摩亚途径》)着重提到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履行在制定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养护和管理措施方面进行合作的义务，包括有必要按照《协定》第 24 条第 2 款 (c) 项，酌情确保这些措施不会让发展中国家在养护行动方面承担过大的负担，并在这方面注意到正在努力更好地就这一概念达成共识；

50. **促请**各国、国际金融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按照《协定》第七部分提供援助，包括酌情制定特别金融机制或手段，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能根据适当养护和管理渔业资源的义务，建立国家开发渔业资源的能力，包括发展悬挂本国国旗的捕鱼船队，进行增值加工，扩大渔业工业的经济基础；

51. **敦促**各国、政府间组织、国际金融机构、国家机构、非政府组织以及自然人和法人自愿捐款给依照《协定》第七部分设立的援助基金；

52. **欢迎**《协定》缔约国第十四轮非正式协商在 2019 年 5 月 3 日通过根据《协定》第七部分所设援助基金的订正职权范围；

53. **鼓励**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秘书处法律事务厅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海法司)继续努力宣传通过援助基金提供的援助；

54. **鼓励**各国各自和酌情通过次区域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在落实 2006 年 5 月 22 日至 26 日在纽约召开的协定审查会议的各项建议¹²² 和确定新的优先事项方面，加快取得进展；

55. **鼓励**各国各自和酌情通过次区域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适当考虑执行 2010 年 5 月 24 日至 28 日¹²³ 和 2016 年 5 月 23 日至 27 日在纽约召开的审会议续会的建议；¹²⁴

56. **特别确认** 2016 年举行的审查会议续会承诺继续执行《协定》，具体方式包括对渔业管理采取预防方法和生态系统办法，紧急改善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状况，加强科学与政策接轨的相互作用，高度重视通过各级协作改进全球渔业成果；

57. **回顾**审查会议续会商定不早于 2020 年择日召开审查会议续会，继续对《协定》进行审查，并注意到《协定》缔约国第十四轮非正式协商一致认为，审查会议续会应于 2021 年举行；

58. **请**秘书长于 2021 年上半年在纽约举行依照《协定》第 36 条规定召开的审查会议续会，为期一周，以评估《协定》在确保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养护和管理方面的实效，并向审查会议续会提供必要的协助和可能的服务；

59. **鼓励**根据《协定》第 36 条广泛参与审查会议续会；

60. **请**秘书长向审查会议续会提交一份最新报告，该报告是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合作并在该司将聘用的一名专家顾问的协助下编写的，以提供关于报告所涉相关技术和科学问题的信息和分析，协助审查会议履行《协定》第 36 条第 2 款规定的任务，并在这方面请秘书长考虑到 2020 年《协定》缔约国第十五轮非正式磋商提出的具体指导意见，及时编制并向各国和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分发一份关于 2016 年审查会议所提建议的自愿问卷；

61. **回顾** 2001 年 11 月 28 日第 56/13 号决议第 6 段，并回顾 2016 年审查会议续会的建议，即协定缔约国应每年举行非正式协商，专门审议执行《协定》所产生的具体问题，以增进了解、分享经验和确定供缔约国以及大会和审查会议审议的最佳做法；

62. **表示注意到**《协定》缔约国第十四轮非正式磋商的报告，¹²⁵ 其中重点讨论了“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的绩效审查”专题；

¹²² 见 A/CONF.210/2006/15，附件。

¹²³ 见 A/CONF.210/2010/7，附件。

¹²⁴ 见 A/CONF.210/2016/5，附件。

¹²⁵ 可查阅由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维护的《协定》网页。

一.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63. **请**秘书长在 2020 年 5 月召开《协定》缔约国第十五轮非正式协商，为期三天：两天用于重点讨论“渔业管理生态系统办法的实施情况”专题，一天用于举行审查会议续会筹备会议；

64. **又请**秘书长考虑到各国的意见，为审查会议续会编写一份临时议程草案和工作安排草案，并在协商开始之日 60 天前，与《协定》缔约国第十五轮非正式协商临时议程同时分发；

65. **鼓励**各方、包括主管国际组织更多地参与即将举行的《协定》缔约国第十五轮非正式协商；

66. **请**秘书长邀请《协定》缔约国参加《协定》缔约国第十五轮非正式磋商，并根据以往惯例，邀请《公约》和《协定》第 1 条第 2 款(b)项中提及而又不是《协定》缔约国的国家和实体，联合国农业组织和联合国系统其他有关组织、机构、基金和方案，有关组织和公约的秘书处及其他有关政府间组织和机构，特别是次区域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及有关的区域性政府间海洋科学组织，以及有关非政府组织以观察员身份参加非正式磋商，同时有关科学机构可申请以观察员身份参加磋商；

67. **又请**秘书长邀请《协定》缔约国，以及按照本决议第 66 段应邀以观察员身份参加磋商的《公约》和《协定》第 1 条第 2 款(b)项中提及而又不是《协定》缔约国的国家和实体及其他各方，就“落实渔业管理的生态系统做法”专题提交意见并向该司提供一份英文译文，要求该司按照以往做法，在其网站上未经编辑并以所收到的语文发表这些意见；

68. **邀请**《协定》缔约国非正式磋商主席通过秘书处广泛分发第十五轮磋商期间所进行讨论的非正式摘要；

69. **再次请**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在未有安排时，主动与各国作出安排，在次区域和区域两级收集和传播有关悬挂本国国旗的船只公海捕捞情况的数据；

70. **又一次请**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修订其全球渔业统计数据库，按捕获地点提供跨界鱼类种群、高度洄游鱼类种群和公海离散鱼类种群的资料；

71. **注意到**渔业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强调，在《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范围内，需要确保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报告指标的可比性和一致性，同时尽量减轻其成员的负担；

72. **确认**审查会议是负责通过审查《协定》的执行情况评估其有效性的主管政府间论坛；

三

相关渔业文书

73. **强调**必须有效实施《遵守措施协定》8 的规定，敦促继续在这方面作出努力；

74. **促请**尚未参加《遵守措施协定》的所有国家和该协定第十条第 1 款所述的其他实体作为优先事项参加该协定，并考虑在此之前暂时适用该协定；

75. **敦促**各国及次区域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在其职权范围内实施《守则》和鼓励适用《守则》；

76. **敦促**各国优先制定和实施国家行动计划，并酌情制定和实施区域行动计划，以落实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的国际行动计划；

77. **鼓励**各国在这方面继续履行报告《守则》执行情况的承诺，重申回复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编制的网络问卷对于监测《守则》及国际行动计划和战略的执行情况具有重要意义，并指出所收集的资料也可用于执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有关具体目标；

78. **又鼓励**各国考虑签署、批准、接受、核可或加入2012年《关于执行与1977年〈国际渔船安全托雷莫利诺斯公约〉有关的1993年〈托雷莫利诺斯议定书〉各项规定的开普敦协定》；

79. 在这方面**欢迎**国际海事组织和西班牙政府于2019年10月21日至23日在西班牙托雷莫利诺斯组织举行渔船安全及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捕捞问题部长级会议，以推动批准《开普敦协定》，该协定在生效后将对24米及以上长度渔船的最低安全措施作出规定，如与1995年《国际渔船人员培训、认证和值班标准公约》一并执行，将建立一个更加健全的国际海事组织促进渔船和渔船人员安全监管框架；

四

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

80. **再次强调严重关切**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仍然是对鱼类种群和海洋生态系统的最大威胁之一，继续对海洋资源的养护和管理、粮食安全和许多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经济产生严重和重大的影响，再次促请各国充分履行一切现行义务，打击这类捕捞活动，迅速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执行《预防、阻止和消除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国际行动计划》；

81. **回顾**各国在“我们希望的未来”中确认，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使许多国家丧失一种重要自然资源，对于这些国家的可持续发展仍是一种持久威胁，再次承诺依照《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取缔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并防止和打击这些做法，包括采取以下措施：根据《预防、阻止和消除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国际行动计划》制定和实施国家和区域行动计划；由沿海国、船旗国、港口国、租船国和获益船东及支持或从事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捕捞活动的其他人的国籍国依照国际法采取有效和协调一致的措施，查明从事这种捕捞活动的船只并剥夺行为人从中获取的利益；与发展中国家合作，有系统地确定需求，开展建设能力，包括为监测、控制、监视、遵守和执行系统提供支持；

82. **满意地注意到**所制定的预防、阻止和消除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的国家行动计划的数量日益增多，促请尚未制定这类计划的国家考虑制定这些计划；

83. **敦促**船旗国加强对悬挂本国国旗的船只的有效管辖和控制，并进行尽职调查，包括在必要时制定或修订国家规则和条例，以确保此类船只不从事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同时重申船旗国必须根据国际法包括根据《公约》的规定，对悬挂本国国旗的渔船包括对海上安全和渔船上的劳动条件承担责任；

84. **敦促**各国对本国国民(包括受益船东)和悬挂本国国旗的船只进行有效监督，以防止和阻止他们从事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或支持从事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捕捞活动

的船只，包括那些被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列入从事这些活动的名单的船只，并促进相互协助，以确保对此类活动进行调查并予以适当制裁；

85. **鼓励**尚未规定对参与捕捞活动或与此有关活动的船只和本国国民的违规行为进行处罚的国家，酌情根据适用的国内法并按照国际法，规定足够严厉的处罚，以有效确保法规得到遵守，阻止进一步违规行为，并剥夺违规者从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获得的利益；

86. **敦促**各国在国家、次区域、区域和全球各级采取有效措施，遏止任何船只从事破坏次区域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根据国际法通过的养护和管理措施的活动，包括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

87. **促请**各国禁止悬挂本国国旗的船只在公海上或在他国管辖区内进行捕捞，除非这些船只获得有关国家当局的正式批准并按批准规定的条件作业，并促请各国依照《公约》、《协定》和《遵守措施协定》的相关规定采取具体措施，包括防止本国国民更换船旗，以监督悬挂本国国旗的船只的捕捞作业；

88. **敦促**各国各自和通过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集体制定适当的程序，以评估各国履行有关国际文书规定的有关悬挂本国国旗的渔船的义务的情况；

89. **重申**必须在必要时，特别是在次区域和区域两级，加强政府间合作的国际法律框架，以采用符合国际法的方式，管理鱼类种群和打击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并促使各国及《公约》和《协定》第1条第2款(b)项所述实体开展合作，努力处理这类捕捞活动；

90. **敦促**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进一步协调采取措施，打击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例如共同制订一份经查明从事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的船只的名单或相互承认每个组织或安排制订的从事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捕捞的船只的名单；

91. **再次促请**各国在有明显证据，证明有关船只从事或曾从事或曾支持从事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或有关船只拒绝提供信息说明捕获物的原产地或允许捕捞的许可时，在不损害国家对其境内的港口拥有的主权，不妨害不可抗力或遇险理由的情况下，采取一切符合国际法的必要措施，包括禁止这些船只使用本国港口，并随后报告有关船旗国；

92. **重申**大会2009年12月4日第64/72号决议第53段关于取缔悬挂“方便旗”的船只进行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并要求证明各国与悬挂本国国旗的渔船之间存在“真正联系”，敦促实行开放登记的国家按照国际法的要求，有效控制所有悬挂本国国旗的渔船，否则停止为渔船开放登记；

93. **注意到**根据国际法认定为无国籍并在公海上从事捕捞、包括与捕捞相关活动的船只构成挑战，注意到这些船只在没有管治和监督的情况下运作，破坏了相关的法律框架，并正在从事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预防、阻止和消除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国际行动计划》所界定的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并鼓励各国根据国际法酌情采取必要措施，例如为此颁布国内立法，包括关于执法、共享信息以及禁止此类船只靠岸以及防止其在海上或港口转运鱼类和鱼产品的立法，以防止和阻止无国籍船只从事或支持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捕捞活动；

一.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94. **鼓励**各国直接或通过主管和适当的次区域、区域或全球组织和安排，考虑依照国际法通过规则，确保与渔船有关的租船安排和做法能够使相关养护和管理措施得到遵守和执行，以便不损害打击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捕捞活动的努力；

95. **确认**需要加强港口国措施，以打击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敦促各国尤其在区域一级并通过次区域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开展合作，在顾及《协定》第 23 条规定的情况下，采取一切符合国际法的必要港口措施，并进一步推动在区域一级制定和采用标准；

96. **欢迎**《预防、阻止和消除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港口国措施协议》近期的批准加入情况，¹¹² 并鼓励鼓励尚未如此行事的各国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考虑批准、接受、核可或加入《协议》，以期该协议早日生效，同时指出主要港口国尽早成为缔约国的重要性；

97. 在这方面**确认**于 2019 年 6 月 3 日至 6 日在圣地亚哥召开《关于防止、阻止和消除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捕捞活动的港口国措施协定》缔约方第二次会议，会议除其他外审议了该协定的现状及其执行进展情况；

98. **注意到根据**《关于防止、阻止和消除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捕捞活动的港口国措施协定》第 24 条，欧洲联盟定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4 日在布鲁塞尔主办缔约方第三次会议，这次会议将对该协定在实现其目标方面的实效进行首次审查和评估，并鼓励缔约方支持审查进程，包括对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将于 2020 年 6 月为此目的分发的问卷作出答复；

99. **又注意到**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正在开展能力发展方案，以促进和协助执行《关于防止、阻止和消除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捕捞活动的港口国措施协定》和有关文书，此举有助于发展缔约方和非缔约方的国家能力，包括加强发展中国家的体制、业务和执法能力，最大限度地发挥《行动》执行工作的效益，还注意到区域讲习班对此做出的贡献；

100. **确认**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正在同国际海事组织以及国际劳工组织正在开展协作，通过粮农组织/劳工组织/海事组织联合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捕捞及相关事项特设工作组处理捕捞部门的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捕捞、海上安全和体面劳动条件等问题，2019 年 10 月 23 日至 25 日在托雷莫利诺斯举行的特设工作组第四届会议的成果对此有所述及，并鼓励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劳工组织和国际海事组织加强这一合作并更新其职权范围；

101. **鼓励**船旗国和港口国尽一切努力交流有关靠岸和捕捞配额的信息，并为此鼓励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考虑建立载有此类数据的开放数据库，以提高渔业管理的效力；

102. **表示注意到**渔业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表示支持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开展工作，继续制定用于估计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规模和地理范围的技术准则，同时注意到这些准则对于编制可靠一致的估计数、判断国家、区域和全球趋势以及衡量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捕捞的影响具有价值；

103. **促请**各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通过对海上鱼类转运进行适当管制、监测和控制，包括为防止此类转运采取更多适用于悬挂本国国旗的船只的国家措施，以确保悬挂本国国旗的船只不转运从事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捕捞活动的渔船捕获的鱼；

一.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104. **敦促**各国按照《预防、阻止和消除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国际行动计划》的要求，各自和通过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按照国际法，包括世界贸易组织协定确定的原则、权利和义务，采纳和实施国际商定的市场措施；

105. **鼓励**努力提高对《渔获登记制度自愿准则》¹²⁶ 的认识，并鼓励各国和相关利益攸关方在制定渔获登记制度时落实这些准则并在相关活动中参考《准则》，特别是注意预防、阻止和消除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

106. **又鼓励**各国和其他相关行为体依照渔业委员会的既定工作计划，就与市场 and 贸易有关的新出现的措施同有关国际论坛分享信息，因为这些措施可能会对所有国家产生影响，同时考虑到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负责任鱼品贸易技术准则》；

107. **确认**开展涉及西非捕捞社区的参与式海上监视活动，是侦测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捕捞的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

108. **注意到**渔业委员会对可能产生贸易壁垒和限制的私营标准和生态标签计划增多表示关切，又注意到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在编制评价框架，以评估公营和私营生态标签计划是否符合《海洋捕捞渔业鱼和渔产品生态标签准则》；

109. **又注意到**对跨国有组织犯罪可能与世界某些地区的非法捕鱼有关联问题的关切，鼓励各国，包括通过有关国际论坛和组织，研究非法捕鱼的起因、方法和诱因，进一步认识和了解可能存在的关联，并公布研究结果，在这方面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发表的关于捕捞业跨国有组织犯罪问题的研究报告，同时铭记国际法规定的适用于非法捕鱼和跨国有组织犯罪的不同法律制度和补救办法；

五

监测、控制和监视及遵守和执行

110. **促请**各国各自和在它们参加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内，根据国际法进一步执行全面监测、控制和监视措施以及遵守和执行计划，并在没有这些措施和计划时，制定这些措施和计划，以便有一个适当的框架，促进遵守商定的养护和管理措施，并进一步敦促所有相关各国及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在这些工作中加强协调；

111. **欢迎**渔业委员会敦促其成员尽快实施《船旗国表现自愿准则》，¹²⁷ 并敦促所有船旗国尽快执行这些准则，包括把开展自愿评估作为第一步；

112. **鼓励**主管国际组织，包括次区域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开展进一步工作，制定船旗国渔船监督准则；

113. **敦促**各国各自和通过相关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建立强制性船只监测、控制和监视系统，尤其要求所有在公海捕鱼的船只尽快在可行时配备船只监测系统，同时回顾 2008 年

¹²⁶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C/2017/REP 号文件，附录 C。

¹²⁷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COFI/2014/4.2/Rev.1 号文件，附录二。

12月5日第63/112号决议第62段敦促大型渔船至迟应于2008年12月配备船只监测系统，并分享有关渔业执法事项的信息；

114. **促请**各国各自和通过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根据本国法律和国际法，加强或开列在有关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管辖区内从事捕捞船只的记录良好名单或记录不良名单，以促进遵守养护和管理措施的情况并查出从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渔获物所获的产品，鼓励所有国家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在顾及《协定》第25条规定的与发展中国家开展合作的形式的同时，加强协调，交流和使用这些信息；

115. **鼓励**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与各国、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国际海事组织，以及酌情与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进行合作，加快编制和管理全球渔船、冷藏运输船和补给船综合记录，包括配备一个独特的船只识别系统，作为第一步首先使用国际海事组织大会在2013年12月4日A.1078(28)号决议中针对总吨位100吨以上渔船颁布的《国际海事组织船只识别编号办法》；

116. **欢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持续拟定《全球渔船、冷藏运输船和补给船记录》，包括努力使之符合成本效益，并鼓励各国，包括通过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向该全球记录提供必要数据和定期更新；

117. 在这方面**鼓励**各国在向全球记录提供船只数据时使用所有可用的船只数据，包括来自全球综合航运信息系统平台的数据；

118. **欢迎**国际海事组织在2017年12月6日A.1117(30)号决议中决定，在《全球记录》第一阶段之后将国际海事组织《船舶识别编号办法》扩大到所有经授权在船旗国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水域作业、总长度限制为12米、总吨位小于100吨、舷内机动的钢制和非钢制船体渔船，并欢迎若干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作出规定，强制所有适用船只在各自公约管辖地区内使用国际海事组织编号，鼓励那些尚未这样做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同样作出此类规定；

119. **请**各国和相关国际机构依照国际法，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特别需要以及《协定》第25条规定的与发展中国家开展合作的形式，制定更有效的鱼和渔产品跟踪措施，使进口国能够查出违反依国际法商定的国际养护和管理措施所捕捞的鱼或渔产品，同时确认，对遵行这些国际措施捕捞的鱼和渔产品而言，根据《守则》第11.2.4、11.2.5和11.2.6条的规定提供市场准入至关重要；

120. **请**各国依照国际法采取必要措施，协助防止以破坏根据国际法通过的适当养护和管理措施的方式捕捞的鱼和渔产品进入国际贸易；

121. **鼓励**各国根据国际法制订和合作开展监视和执行活动，以强化有关工作，确保养护和管理措施得到遵守，防止和制止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

122. **敦促**各国直接并通过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酌情针对转运活动，特别是海上包括公海上的转运活动，制定和采取有效的监测、控制和监视措施，以便除其他外，根据国际法监测遵守情况，收集并核实渔业数据，预防、阻止和消除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同时鼓励和支持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研究目前的转运做法，并为此制定一套准则；

123. 在这方面**表示注意到**渔业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欢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的《全球转运研究报告》，并要求开展深入研究，以支持制定关于监管、监测和控制转运最佳做法的准则；

124. **表示感谢**各国提供财务捐款以提高现有的自愿性的国际渔业活动监测、控制和监视网络的能力，鼓励各国加入该网络和积极参加它的活动，在顾及《协定》第 25 条规定的与发展中国家开展合作的形式的同时，考虑酌情支持该网络按国际法变成一个有专项经费的国际机关，以进一步协助网络成员；

六

捕捞能力过剩

125. **促请**各国承诺通过制订指标和制定不断评估捕捞能力的计划或其他适当机制，紧急降低全世界捕捞船队的捕捞能力，使其达到与鱼类种群的可持续性相称的水平，同时避免以破坏鱼类种群可持续管理的方式将捕捞能力转移到其他渔场或地区，包括鱼类种群已被过度捕捞或处于枯竭状态的地区，并为此确认发展中国家拥有合法权利，依照《协定》第 25 条、《守则》第 5 条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管理捕捞能力国际行动计划》第 10 段发展跨界鱼类捕捞业和高度洄游鱼类捕捞业；

126. 在这方面**促请**各国各自或通过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制定和实施一系列措施，不仅将捕捞强度(在适当情况下包括将捕捞能力)调整到与鱼类种群的可持续性相称的水平，包括通过制定和实施能力评估和能力管理计划，为自愿减产提供激励办法，同时兼顾与捕捞能力有关的各个方面，特别考虑到发动机功率、渔具技术、鱼群探测技术和储藏空间，而且提高捕捞能力的透明度，包括在遵守保密规定的情况下，确定、分享和公布这方面的有关信息；

127. **再次促请**各国各自和通过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确保迅速采取《管理捕捞能力国际行动计划》规定的紧急行动，并立即协助执行该计划；

128. **邀请**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根据《管理捕捞能力国际行动计划》第 48 段的规定，报告执行该计划的进展情况；

129. **促请**各国各自和酌情通过有权限管制高度洄游鱼种的次区域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立即处理全球金枪鱼捕捞能力问题，处理方式除其他外应承认发展中国家尤其是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参与并受益于金枪鱼捕捞的合法权利，同时考虑到 2010 年在澳大利亚布里斯班举行的金枪鱼区域渔业联合管理组织金枪鱼渔业管理国际研讨会的建议以及 2011 年金枪鱼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第三次联席会议的建议；

130. **鼓励**正在合作建立次区域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的国家顾及现有的最佳科学资料和生态系统办法及预防性办法，自愿在将属未来组织和安排管理的地区限制渔捞量，直到通过并实施适当的区域养护和管理措施，同时考虑到需要确保长期养护、管理和可持续利用有关鱼类种群，防止对脆弱海洋生态系统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31. **回顾**各国在“我们希望的将来”中重申在《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中的承诺，在考虑到渔业对发展中国家的重要性的同时，取消助长非法、未报告和管制活动及产能过剩的各种

补贴；再次承诺完成制定关于渔业补贴问题的多边规章，使世界贸易组织《多哈发展议程》¹²⁸和《香港部长级宣言》所定任务能够发挥效力，加强关于渔业补贴的规章，包括禁止助长产能过剩和过度捕捞的某些形式渔业补贴，同时考虑到渔业对发展优先事项、减少贫穷、维持生计和粮食安全等问题的重要性，承认给予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适当有效的特殊和差别待遇应是世界贸易组织渔业补贴谈判中一个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相互鼓励通过世界贸易组织进一步提高现有渔业补贴方案的透明度和报告力度，并在考虑到渔业资源的现状及不妨碍《多哈发展议程》和《香港部长级宣言》关于渔业补贴的任务或完成这些谈判的必要性的情况下，取消助长产能过剩和过度捕捞的各种补贴，避免出台新的这类补贴，也不延长或强化现有补贴；

132. **敦促**各国通过加快努力完成世界贸易组织渔业补贴谈判，消除造成过度捕捞和产能过剩以及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捕捞的渔业补贴，认识到给予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适当和有效的特殊和差别待遇应成为世界贸易组织渔业补贴谈判一个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

七

大型中上层流网捕捞

133. **表示关切**，尽管通过了大会第 46/215 号决议，大型中上层流网捕捞的做法依然存在，而且仍然是对海洋生物资源的威胁；

134. **敦促**各国各自和通过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采取有效措施，或加强现有措施，执行和实施关于大型中上层流网捕捞的第 46/215 号决议和其后各项决议的规定，以取缔大型中上层流网在所有海洋的使用，这就意味着第 46/215 号决议的执行不得造成该决议所禁止的流网作业转移至世界其他地方；

135. **又敦促**各国各自和通过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采取有效措施，或加强现有措施，执行和实施目前全球暂停在公海使用大型中上层流网捕捞的做法，并促请各国确保悬挂本国国旗，获有正式授权在本国管辖水域使用大型流网的船只不在公海使用该用具捕鱼；

八

兼捕渔获物和丢弃物

136. **敦促**尚未采取行动的国家、次区域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以及其他相关国际组织按照国际法和包括《守则》在内的相关国际文书采取行动，包括顾及发展中沿海国家的利益和酌情顾及以捕捞为生的社群的利益，尽量减少兼捕渔获物，并减少或消除包括幼鱼在内的丢失或遗弃渔具的捕获物、弃鱼和捕捞后损失；特别是考虑采取措施，包括酌情采取与鱼体大小、网目尺寸或渔具、丢弃物和禁渔期与禁渔区有关的技术措施，以及涉及为某些渔业，特别是个体渔业建立保留区的的技术措施，建立幼鱼高度集中区域的信息交流机制并同时考虑到必须为这些信息保密，支持为尽量减少幼鱼兼捕渔获物开展调查和研究，并确保这些措施得到执行，以尽可能提高其效力；

137. 在这方面**鼓励**各国各自或酌情通过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适当实施和执行其针对兼捕渔获物和丢弃物所采取的措施；

¹²⁸ 见 A/C.2/56/7，附件。

138. **欢迎**各国在“我们希望的将来”中承诺加强行动，根据国际法、适用的国际文书、大会有关决议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准则，通过消除破坏性捕捞等做法，管理兼捕渔获物、丢弃物和渔业对生态系统产生的其他不良影响；

139. **促请**各国各自、集体或通过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在参考关于捕捞方法，包括集鱼装置的现有最佳科学信息基础上，进一步研究、制定和采取有效管理措施，以尽量减少兼捕渔获物；

140. **又促请**各国各自、集体或通过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收集必要的信息，以酌情评估和密切监测大型集鱼装置和其他装置的使用以及它们对金枪鱼资源、金枪鱼习性以及对相关和依附物种的影响；改善管理程序，以监控这些装置的数量、类型和使用情况；减轻对生态系统，包括对幼鱼可能产生的负面影响，减少非目标鱼种的误捕，特别是鲨鱼和海龟；在这方面注意到不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采取的措施；并鼓励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继续努力收集、评估和监测此类装置；

141. 在这方面**注意到**一些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包括美洲热带金枪鱼委员会、国际大西洋金枪鱼养护委员会、印度洋金枪鱼委员会和中西部太平洋渔业委员会，已成立自己的工作组，评估大型集鱼装置的使用和影响；

142. **鼓励**各国各自或通过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酌情推动使用环境友好型集鱼装置，同时确保它们采取的有关此类装置的措施得到遵守；

143. **紧急促请**各国、次区域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以及在适当情况下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制定和实施有效的管理措施，在适当情况下包括选择性渔具的使用，以减少发生非目标鱼种的捕获和丢弃物，并采取措施尽可能减少废物，并在这方面欢迎渔业委员会支持拟订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关于消除粮食损失和浪费的原因和补救办法的技术准则；

144. **促请**各国及次区域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采取或改进措施，评估其渔业对兼捕渔获物鱼种的影响，加强关于误捕兼捕渔获物鱼种的资料和报告的全面性和准确性，途径包括实施充分的观察范围和利用电子监测等现代技术，并促请它们援助发展中国家履行数据收集和报告义务；

145. **请**各国及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酌情加强或建立数据收集方案，以获得可靠的关于误捕鲨鱼、海龟、有鳍鱼类、海洋哺乳动物和海鸟等方面的分类估计，并促进对选择性渔具和做法以及减少误捕的适当措施作进一步研究；

146. **鼓励**各国及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开展协调，针对非目标鱼种特别是濒危、受威胁和受保护鱼种制订并执行明确、标准化的兼捕渔获物数据收集和报告规程，同时顾及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保护信天翁和海燕协定》¹²⁹ 等适当国际组织和安排提出的最佳做法咨询意见；

¹²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58 卷，第 40228 号。

147. **鼓励**各国及《公约》和《协定》第1条第2款(b)项所述实体适当考虑酌情参加负责养护捕捞作业中误捕的非目标鱼种的次区域和区域文书和组织；

148. **鼓励**各国根据需要，加强它们参加的次区域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的能力，以确保在顾及管理非目标鱼种的最佳做法的情况下，适当养护在捕捞作业中误捕的非目标鱼种，并为此加快它们目前正在进行的努力；

149. **请**各国及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酌情紧急执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2004年关于捕捞作业中减少海龟死亡的准则》和《减少延绳钓渔业中误捕海鸟国际行动计划》建议采取的措施，通过尽可能减少兼捕渔获物，增加放归后的存活率，防止海龟和海鸟种群在捕捞过程中减少，包括为此研究和开发替代渔具和鱼饵，提倡使用现有的减少兼捕渔获物的技术，并制订和加强数据收集方案，获取标准化信息，以便对这些物种的兼捕渔获量做出可靠的估计；

150. **敦促**各国各自或通过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执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兼捕渔获物管理和减少废弃物国际准则》；¹³⁰

151. **请**各国及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继续采取紧急行动，通过和实施符合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2009年最佳做法技术准则的养护措施，在捕鱼中减少误捕信天翁和海燕等海鸟，以支持执行《减少延绳钓渔业中误捕海鸟国际行动计划》，同时顾及《保护信天翁和海燕协定》和诸如南极海洋生物资源保护委员会等组织的工作；

九

次区域和区域合作

152. **敦促**沿海国和公海捕鱼国依照《公约》、《协定》和其他有关文书的规定，直接或通过有关次区域或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围绕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开展合作，有效养护和管理这些种群；

153. **敦促**在公海捕捞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国家和相关沿海国履行合作义务，在次区域或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有权限制定养护和管理此类种群的措施的情况下，加入这些组织或参加这些安排，或同意采用这些组织或安排规定的养护和管理措施，或以其他方式确保不会批准任何悬挂本国国旗的船只捕捞有关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所针对的渔业资源或这些组织或安排制定的养护和管理措施所适用的渔业资源；

154. 为此**邀请**次区域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确保所有真正关心有关渔场的国家可以按《公约》、《协定》和《守则》的规定，成为这些组织的成员或参加这些安排，只要它们表示有意和能力遵守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采取的措施，包括它们愿意有效地行使船旗国的控制手段，同时认识到需要加强发展中国家在这方面的能力；

155. **鼓励**相关沿海国和在公海捕捞跨界鱼类种群或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国家和没有次区域或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来制定养护和管理此类种群的措施的情况下，合作成立这样的组织或做出其他适当安排来养护和管理这些种群，并参加该组织或安排的工作；

¹³⁰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FIRO/R957(En)号文件，附录E。

156. **欢迎**最近批准、接受和核准《防止中北冰洋无管制公海渔业协定》的情况，并鼓励该协定第9条第1款所列国家进一步批准、接受和核准该协定，以使之早日生效；

157. **敦促**《养护和管理东南大西洋渔业资源公约》¹³¹的签署国和其他有本国船只在该公约管辖区捕捞公约所涉渔业资源的国家，优先考虑参加该公约，并在参加前确保悬挂本国国旗的船只充分遵守所通过的措施；

158. **鼓励**更多地批准、加入、接受和核可《南印度洋渔业协定》；¹³²

159. **又鼓励**更多地批准、加入、接受和核可《南太平洋公海渔业资源养护和管理公约》；¹³³

160. **还鼓励**更多地加入《北太平洋公海渔业资源养护和管理公约》，并注意到北太平洋渔业委员会目前正在努力制定和执行养护和管理措施，为在“公约区域”消除非法、未报告和无人管制的捕捞活动而加强合作；

161. **欢迎**2014年5月19日至24日在罗马举行的地中海渔业总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认可经修正的《关于成立地中海渔业总委员会的协定》，并敦促需要接受经修正的协定的该委员会缔约方接受经修正的协定，以使之早日生效；

162. **注意到**印度洋金枪鱼委员会成员正在努力加强委员会的职能，以便它能更有效地完成任务，并邀请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为此向委员会成员提供必要援助；

163. **鼓励**签署国和真正有意加入的国家成为《关于加强美利坚合众国与哥斯达黎加共和国1949年公约设立的美洲间热带金枪鱼委员会的公约》缔约国；

164. **敦促**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进一步作出努力，按照国际法的规定，优先加强各自的任务规定和通过的措施并使之符合现代要求，而且通过依靠现有最佳科学信息和采用预防性办法、以及通过运用生态系统方法管理渔业并考虑到生物多样性因素，包括养护和管理与生态有关和依靠生态的鱼种并保护它们的生境——如以前未这样做，按《协定》和其他相关国际文书所述，用现代化方法管理渔业，以确保这些做法切实为长期养护和管理及可持续利用海洋生物资源作出贡献；欢迎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朝这一方向采取的步骤；

165. **促请**主管养护和管理高度洄游鱼类种群但尚未依照现有的最可靠科学资料采取有效养护和管理措施来养护和管理按规定由它们负责的种群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迅速采取这些措施；

166. **敦促**各国扩大和加强它们参加的现有和正在建立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之间的合作，包括通过开展联合协商加强沟通，进一步协调有关措施，并加强这些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与其他相关渔业组织、区域海洋安排和其他相关国际组织的一体化、协调与合作；

¹³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2221卷，第39489号。

¹³² 同上，第2835卷，第49647号。

¹³³ 同上，第2899卷，第50553号。

167. 在这方面**注意到**《保护东北大西洋海洋环境公约》¹³⁴ 所设奥斯巴委员会与东北大西洋渔业委员会之间加强了合作；

168. **敦促**有权限管理高度洄游鱼种的五个区域渔业管理组织继续采取措施，落实金枪鱼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第二次联席会议通过的《行动方案》，并考虑金枪鱼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第三次联席会议提出的各项建议；

169. **邀请**各国和有权限管理高度洄游鱼种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通过酌情考虑举办联席会议等办法分享经验和良好做法；

170. **邀请**拥有深海渔场管理权限的国家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分享经验和良好做法，例如通过酌情考虑举办联席会议等办法；

171. **敦促**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提高透明度，确保其决策过程公平和透明，以促进及时和有效地通过养护和管理措施，包括酌情考虑有效表决和反对程序的规定，以现有的最佳科学资料为依据，采纳预防性办法和生态系统方法，处理参与权利问题，包括在充分考虑到相关鱼类种群的现状和各方渔业利益的情况下，为此制定酌情体现《协定》相关规定的用于分配捕捞机会的透明标准；

172. **认识到**对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的绩效审查已证明是加强此类组织和安排绩效的有效工具，对于提高此类组织和安排所涵盖鱼类种群的可持续性至关重要；

173. **欣见**一些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完成绩效审查，并鼓励它们酌情优先执行各自审查中提出的建议；

174. **敦促**各国通过参加尚未进行审查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尽快采用依照《协定》和其他相关文书的规定制定的透明标准，考虑到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的最佳做法，并酌情考虑到各国及其他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制定的标准，对所属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进行绩效审查，无论审查是由组织或安排自己进行，还是与外部伙伴合作进行，包括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合作进行，鼓励在这类绩效审查中进行一定程度的独立评估，酌情提出如何改进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的职能；

175. **促请**各国通过参加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定期进行这些区域组织和安排的绩效审查，公布审查结果，执行审查提出的建议，并视需要逐步完善这些审查；

176. **回顾**各国在“我们希望的将来”中认识到，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在渔业管理方面需要透明度和问责制，确认已独立开展绩效审查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作出的努力，呼吁所有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定期进行这种审查，并将结果公诸于众，鼓励各方执行这类审查的建议，并建议随着时间的推移视需要使这些审查更加全面；

177. **敦促**各国开展合作，在考虑到这些绩效审查的同时，制定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最佳做法的准则，并尽可能将这些准则用于它们所参加的组织和安排；

¹³⁴ 同上，第 2354 卷，第 42279 号。

178. **鼓励**各国酌情单独或通过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承认小规模、个体和自给性渔业的重要性和作用，并支持它们在环境、经济和社会方面实现长期可持续性；

179. **鼓励**制定区域准则，供各国制定制裁悬挂本国国旗的船只和本国国民违规行为的措施，按本国法律适用，这些制裁措施应足够严厉，以有效确保法律得到遵守，阻止进一步违规行为，剥夺违规者从非法活动获得的利益，并运用准则来评估制裁制度，确保它们能有效地确保法规得到遵守，阻止违规行为；

180. **确认**必须确保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内报告捕捞活动的透明度，以便为打击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捕捞的努力提供便利，确认必须遵守在这些组织和安排内的报告义务，在这方面注意到国际大西洋金枪鱼养护委员会¹³⁵和印度洋金枪鱼委员会¹³⁶采取的措施，并鼓励其他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考虑制订类似措施；

十

海洋生态系统中的负责任渔业

181. **鼓励**各国单独或通过相关国际机构对捕捞业和水产养殖业(包括加工业和相关产业)中强迫劳动和人口贩运现象的成因和影响提高认识，并进一步考虑采取行动打击这些做法，包括提高对这一问题的认识；

182. **重点指出**海上安全和渔业部门工作条件的重要性，在这方面欢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劳工组织和国际海事组织之间开展密切合作，包括就渔船安全守则和准则开展联合工作，¹³⁷并重申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渔业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的要求，即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应在渔业和水产养殖业职业健康和安全性问题上进一步加强国际合作，促进渔业工人的体面工作；

183. **回顾**《2007年渔业工作公约》(第188号)和《1930年强迫劳动公约2014年议定书(No. 29)》是确保渔业和其他海事部门体面工作条件的相关文书，促请船旗国有效履行其根据《公约》对劳动条件承担的责任，同时考虑到相关国际文书和国内法，并在这方面鼓励尚未加入的各国考虑加入《1930年强迫劳动公约2014年议定书(No. 29)》和2007年《捕捞工作公约》(第188号)，根据2007年《捕捞工作公约》(第188号)和《关于船旗国检查渔船上工作和生活条件的准则》落实《港口国管制官员临检准则》；

184. **敦促**各国单独或通过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加紧努力对渔业采用生态系统做法，同时考虑到《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第30(d)段；

185. **确认**对渔民进行充分培训对改善海上安全的重要性，以及1995年《渔船船员培训、发证和值班标准国际公约》在这方面的的重要性，并鼓励尚未加入该公约的国家考虑加入；

¹³⁵ 国际大西洋金枪鱼养护委员会，第11-16号建议。

¹³⁶ 印度洋金枪鱼委员会，第12/07和13/07号决议。

¹³⁷ 包括2005年《渔民和渔船的安全规则》和2005年《小型渔船的设计、建造和装备自愿准则》。

一.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186. **鼓励**各国各自或通过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以及其他相关国际组织作出努力，确保以协调和统一的方式收集渔业和其他生态系统数据，推动酌情将其纳入全球观察举措；

187. **促请**各国及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和世界气象组织等其他相关组织开展合作，酌情采取措施，保护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水域的海洋数据锚定浮标系统不受损害；

188. **鼓励**各国依照国际法的规定，增加关于海洋生态系统的科研活动；

189. **认识到**科学与政策对接通过为养护和管理海洋生物资源提供最佳科学信息，对于有效执行《公约》和《协定》的规定具有至关重要作用；

190. **敦促**各国单独或通过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加强科学与政策对接，以进一步改进生态系统方法在渔业管理中的应用，并应对各种不确定性和变化，例如与气候变化的影响有关的不确定性和变化，以协助制定适应性渔业管理战略；

191. **促请**各国、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其他专门机构、有关次区域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以及其他有关政府间机构相互合作，实现可持续的水产养殖，包括为此交流信息，就水生动物健康与人类健康问题以及人们关注的安全问题制定同等标准，评估水产养殖可能对包括生物多样性在内的海洋和沿海环境产生的积极和消极影响，包括社会经济影响，并采用有关方法和技术尽量减少和减轻不利影响，为此鼓励执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2007年改进水产养殖状况和趋势的信息的战略和纲要计划》，以此作为改进和了解水产养殖状况和趋势的框架；

192. **促请**各国各自和通过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根据预防性办法和生态系统方法立即采取行动，继续执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2008年公海深海渔业管理国际准则》（《准则》），可持续管理鱼类种群，防止包括海山、热液喷口和冷水珊瑚在内的脆弱海洋生态系统具有重大不良影响的捕捞做法伤及脆弱海洋生态系统，同时认识到正如第一次世界海洋评估的文件记载所述，深海生态系统及其所包含的生物多样性极为重要，具有巨大价值；

193. **回顾**各国在“我们希望的未来”中承诺加强行动，按照国际法、适用的国际文书、大会有关决议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的准则，通过有效利用影响评估等途径，加强对脆弱海洋生态系统的保护，使其免遭各种重大不利影响；

194. **重申**第 61/105 号决议第 80 至 90 段、第 64/72 号决议第 113 至 127 段、2011 年 12 月 6 日第 66/68 号决议第 121 至 136 段和 2016 年 12 月 7 日第 71/123 号决议第 156、171 至 188 和 219 段的重要性，其中涉及底鱼捕捞对脆弱海洋生态系统和深海鱼类种群长期可持续性的影响，重申这些决议要求紧急采取的行动，并强调所有国家及有关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应紧急充分履行它们根据这些段落所作的承诺；

195. **敦促**各国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确保在可持续管理深海渔场以及执行第 61/105 号决议第 80 和 83 至 87 段、第 64/72 号决议第 113 和 119 至 124 段、第 66/68 号决议第 121、129、130 和 132 至 134 段和第 71/123 号决议第 156、171 至 188 和 219 段的规定方面所采取的行动均符合《准则》；

一.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196. **回顾**第 61/105、64/72、66/68 和 71/123 号决议关于底鱼捕捞对脆弱海洋生态系统影响的段落丝毫不损害沿海国对其大陆架拥有的主权，也不损害沿海国按《公约》特别是其中第 77 条所述国际法对其大陆架行使的管辖权；

197. 在这方面**注意到**沿海国为解决底鱼捕捞对脆弱海洋生态系统的影响而对其大陆架采取的保护措施，注意到这些国家为确保这些措施得以执行而作出的各种努力；

198. **重申**必须进行海洋科学研究，以促进可持续管理包括目标鱼类种群和非目标鱼种在内的深海渔场资源，保护海洋生态系统，特别是防止脆弱海洋生态系统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199. **欢迎**各国、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及参加旨在建立有权限管制底鱼捕捞活动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的谈判的国家取得重大进展，以执行第 61/105 号决议第 80 和 83 至 87 段，第 64/72 号决议第 113、117 和 119 至 124 段及第 66/68 号决议第 121、126、129、130 和 132 至 134 段的规定，处理底鱼捕捞对脆弱海洋生态系统的影响问题，但关切地注意到这些段落的执行工作并不均衡，特别是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某些地区继续发生底层捕鱼，在第 61/105 号决议通过以来的 12 年里没有完成影响评估，而大会该决议要求在 2008 年 12 月 31 日前进行这种评估；

200. 在这方面**促请**有权监管深海渔场的国家、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以及参与建立这种组织或安排的谈判的国家，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地区特别是采取以下有关底层捕鱼的紧急行动：

(a) 视情况使用《准则》中的全套标准，确定脆弱海洋生态系统存在或可能存在的地点，评估重大不利影响；

(b) 确保根据《准则》特别是其中第 47 段开展影响评估，特别是对评估所涉活动的累积影响进行评估，并在之后渔场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相关新信息时进行定期审查和修订，并确保在尚未开展这种影响评估的情况下，在批准底层捕鱼活动之前优先进行这种评估；

(c) 确保各国和区域渔业组织和安排在采取和更新养护和管理措施时均以现有的最佳科学信息为依据，特别注意到有必要更加有效地实施限量和偏离规则；

201. **认识到**通过开展不同类型的海洋科学研究，例如海底测绘、根据捕鱼船队提供的信息测绘脆弱海洋生态系统、遥控工具的现场摄像观测、底栖生态系统建模、比较底栖研究和预测模型，已经查明了已知或可能存在脆弱海洋生态系统的地区，并采取了养护和管理措施，防止这些生态系统遭受重大不利影响，包括根据第 64/72 号决议第 119(b)段禁止在某些地区进行底层捕捞；

202. 在这方面**鼓励**有权管理底鱼捕捞的国家、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及参加旨在建立此类组织或安排的谈判的国家审议不同类型的海洋科学研究的现有成果，酌情包括上文第 201 段述及的在查明包含脆弱海洋生态系统的地区方面的成果，并按照《准则》采取养护和管理措施，以防止底鱼捕捞对此类生态系统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在通过这些养护和管理措施之前禁止在这些海域进行底鱼捕捞，并如《公约》第十三部分所述，根据国际法为上述目的继续深入开展海洋科学研究；

203. 在这方面**鼓励**有权管理深海渔场的国家、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及参加旨在建立此类组织或安排的谈判的国家开展进一步的海洋科学研究，以消除剩余的知识差距，特别是在鱼类种群评估方面，并如《公约》第十三部分所述，依照国际法的规定，在制定和更新养护和管理措施时均以现有的最佳科学信息为依据；

204. **关切地注意到**脆弱海洋生态系统还可能受到底层捕鱼以外的人类活动的影响，并鼓励各国和主管国际组织在这方面考虑采取行动应对这些影响；

205. **促请**各国各自和通过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在采取措施管理深海渔场和保护脆弱海洋生态系统时，考虑到气候变化和海洋酸化的潜在影响；

206. **促请**各国各自和通过有权管理深海渔场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根据包括鱼量评估在内现有的最佳科学信息，采取养护和管理措施，包括监测、控制和监视措施，以确保深海鱼类种群和非目标物种的长期可持续性以及根据《准则》重建枯竭种群，并在科学信息不确定、不可靠或不足的情况下，确保根据预防办法制定保护和管理措施，特别是针对易受伤害、受威胁或濒危的物种采取这些措施；

207. 尤其**认识到**发展中国家的特殊情况和需求以及它们在充分实施《准则》某些技术要求方面可能面临的具体挑战，并确认在这些国家应继续执行第 61/105 号决议第 83 至 87 段、第 64/72 号决议第 119 段、第 66/68 号决议第 129 段和第 71/123 号决议第 180 段和《准则》方面，并充分考虑到《准则》关于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求的第 6 节；

208. **又认识到**需要加强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包括在鱼量评估、影响评估、科学技术知识和培训方面的能力，并鼓励各国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和财政支持，以应对它们在执行《准则》方面的特殊需求和挑战；

209. **欢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正在就管理公海的深海渔场和保护脆弱海洋生态系统开展大量工作，包括出版题为“脆弱海洋生态系统：公海进程和做法”的技术文件，申明根据第 66/68 号决议第 135 和 136 段开展工作具有重要意义，尤其注意到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在执行《准则》方面向各国提供支持；

210. **回顾**决定在 2020 年进一步审查各国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根据第 64/72 号决议第 113、117 和 119 至 124 段和第 66/68 号决议第 121、126、129、130 和 132 至 134 段及第 71/123 号决议第 156、171、175、177 至 188 和 219 段采取的行动，以确保有效执行决议所载的措施并在必要时提出进一步建议，并回顾在该审查之前举行一个为期两天的讲习班的决定；

211. **回顾**其第 73/125 号决议请秘书长在不影响今后安排的情况下，在 2020 年下半年召开一次为期两天的研讨会，并提供全套会议服务，以讨论第 64/72 号决议第 113、117 和 119 至 124 段和第 66/68 号决议第 121、126、129、130 和 132 至 134 段及第 71/123 号决议第 156、171、175、177 至 188 和 219 段的执行情况，并根据联合国的惯例邀请各国、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及其他相关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次区域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其他渔业机构、其他相关政府间机构和相关非政府组织及相关利益攸关方参加讲习班；

212. **又回顾**其第 73/125 号决议请秘书长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合作并在海法司拟聘请的专家顾问(该人负责就报告所涉及的有关技术和科学问题提供资料和分析)的协助下，编写一份

一.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在范围、篇幅和细节上与他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提交的报告¹³⁸ 类似的报告，供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审议，并在报告中说明各国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根据第 64/72 号决议第 113、117 和 119 至 124 段和第 66/68 号决议第 121、126、129、130 和 132 至 134 段及第 71/123 号决议第 156、171、175、177 至 188 和 219 段采取的行动，并请各国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考虑公开提供此类信息；

213. **请**秘书长结合本决议第 212 段要求提交的报告，邀请各国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以及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及时向秘书长提交详细资料，说明根据第 64/72 号决议第 113、117 和 119 至 124 段、第 66/68 号决议第 121、126、129、130 和 132 至 134 段以及第 71/123 号决议第 156、171、175、177 至 188 和 219 段采取的行动，以便进一步审查这些行动；

214. **鼓励**加快取得进展，为渔业目的制定关于海洋保护区的目标、建立和有效管理的标准，在这方面又鼓励采用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海洋保护区和渔场技术准则，并敦促所有相关国际组织和机构参与、协调和开展合作；

215. **又鼓励**努力就对渔业行之有效的其他区域保护措施的目标、制定和管理拟定指导原则，并鼓励所有相关国际组织和机构为此目的进行协调与合作；

216. **敦促**所有国家执行《1995 年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上活动污染全球行动纲领》，¹³⁹ 加紧开展活动，保护包括鱼类种群在内的海洋生态系统不受陆上污染源(包括塑料和过剩养分)和物理退化的影响，同时考虑到海洋死区增加的情况；

217. **促请**各国各自、集体或通过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进一步研究、制定和采取有效管理措施，并根据现有的最佳科学资料，传播这方面的信息，介绍捕捞方法、渔具类型和用途，以最大限度地减少遗弃、丢失或以其他方式抛弃的渔具造成的死亡和其他危害；

218. **承认**遗弃、丢失或抛弃的渔具对海洋环境造成严重的环境影响及经济和社会影响，并鼓励各国及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酌情采取行动减少此类渔具，同时注意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2009 年报告提出的建议；

219. **重申**重视 2005 年 11 月 29 日第 60/31 号决议中关于丢失、遗弃或抛弃渔具和有关海洋废弃物的问题以及这类废弃物和遗弃渔具尤其对鱼类种群、生境和其他海洋物种的不利影响的第 77 至 81 段，并敦促各国及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加快决议这些段落的执行速度；

220. 在这方面**回顾**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渔业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核准《渔具标识自愿准则》，又回顾该委员会欢迎渔具标识技术磋商会的建议，并支持为解决与遗弃、丢失或以其他方式抛弃渔具有关的问题制定一套全球综合战略，协助该准则的执行工作；

221. **又回顾** 1973 年《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附件五(根据 1978 年议定书修正)，其中除其他外指出，渔具的意外丢失或排放对海洋环境或航行构成重大威胁，应向船只有权悬挂

¹³⁸ A/71/351。

¹³⁹ A/51/116，附件二。

其国旗的国家报告此一情况，而且如果丢失或排放发生在某沿海国管辖的水域，则应向该沿海国报告此一情况；¹⁴⁰

222. **鼓励**包括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在内的机构进一步研究水下噪声对鱼类和捕获率的影响以及相关的社会经济影响；

223. **促请**各国，包括通过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在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生物资源的全球努力中发挥积极作用，以促进海洋生物多样性；

224. **鼓励**各国各自或酌情通过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查明在其管辖或权限范围内的鱼种群产卵和育苗区，并在必要情况下，采取科学措施，对处于生命关键阶段的这些鱼类种群予以养护；

225. **表示关切**马尾藻继续流入加勒比海域及其对水生生物资源、渔业、海岸线、航道和旅游业及沿海社区的总体福祉的影响，鼓励各国和有关区域组织开展协调，以更好地了解马尾藻流入的成因和影响，利用无害环境技术消除冲上海岸的大量马尾藻，以及努力制定维持和保护渔民和捕鱼社区生计的共同解决方案，找到有益利用马尾藻的方式及处置冲上岸的马尾藻的无害环境方法；

226. **确认**海洋酸化对海洋生态系统的广泛影响，并促请各国应对海洋酸化的起因并进一步研究其影响；

227. **强调**必须制订适应性海洋资源管理战略并增进实施此类战略的能力建设，以加强海洋生态系统的复原力，最大限度地减少海洋酸化对海洋生物的广泛影响和对粮食安全的广泛威胁，特别是对含钙浮游生物、珊瑚礁、贝类和甲壳纲动物生成贝壳和骨骼结构的能力所产生的影响，以及这一情况可能给蛋白质供应造成的威胁；

十一

能力建设

228. **再次申明**，至为重要的是各国直接或酌情通过有关次区域和区域组织，以及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等其他国际组织通过其《渔业守则》方案、包括通过财政和(或)技术援助等手段，依照《协定》、《遵守措施协定》和《守则》及其相关国际行动计划开展合作，提高发展中国家实现本决议提出的目标和采取决议要求的行动的能力；

229. **欢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目前正在开展工作，制订关于创造有利于可持续小规模渔业的环境所必需的战略和措施的准则并协助执行这些战略和措施，鼓励开展研究，为沿海社区寻找其他可行的谋生手段；

230. **回顾**在“我们希望的将来”中，各国认识到必须建设发展中国家的能力，使之能受惠于海洋及其资源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在这方面强调需要合作开展海洋科学研究，实施《公约》和可持续发展问题各次主要首脑会议的成果文件的规定，并需要考虑到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海洋技术转让标准和准则》的规定，开展技术转让活动；

¹⁴⁰ 国际海事组织，MEPC. 201(62)号决议。

231. **又回顾**在“我们希望的将来”中，各国敦促各方到 2014 年确定战略并将其纳入主流，通过改善发展中国家鱼产品的市场准入等途径，进一步协助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发展其国家能力，以养护和可持续管理可持续渔业并实现其利益；

232. **鼓励**各国、国际金融机构以及相关政府间组织和机构认识到粮食安全和生计可能依靠渔业，根据环境的可持续能力向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渔民，尤其是小户渔民，提供更多能力建设援助和技术援助；

233. **鼓励**各国直接或通过联合国系统，包括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开展密切合作，以期通过教育和培训增强发展中国家，包括沿海国家，特别是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渔业和水产养殖领域的能力建设；

234. 在这方面**确认**联合国大学冰岛渔业培训方案的工作，并确认该方案对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培训所作贡献，强调有必要继续并加强对发展中国家的这种培训；

235. **鼓励**国际社会增加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非洲沿海国家的可持续发展机会，为此鼓励这些国家更多地参加远洋捕捞国获准根据《公约》在其管辖区域内开展的捕捞活动，让发展中国家从本国管辖区域内的渔业资源中获得更大的经济回报，在区域渔业管理中发挥更大作用，并根据国际法，特别是根据《公约》和《协定》，在顾及《守则》第 5 条的同时，增加发展中国家发展本国渔业和参加公海捕捞活动，包括进行公海捕捞的能力；

236. **回顾**《关于防止、阻止和消除非法、未报告和无法管制捕捞活动的港口国措施协议》缔约方第一次会议在今后根据该协议第 21 条设立一个援助基金方面取得进展，该基金将由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负责管理，用于协助发展中缔约方、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执行该协议，并欢迎协议缔约方设立的特设工作组确认，发展中缔约方应以透明、公平、简单、妥善协调的方式利用援助基金，并注意到《港口国措施协定》缔约方第二次会议通过了《协定》第 6 部分下供资机制的职权范围；

237. **请**远洋捕捞国在同发展中沿海国谈判订立准入协定和安排时，以公平和可持续的方式行事，并考虑到这些国家从其专属经济区可持续利用自然资源中充分获益的正当期待，确保悬挂远洋捕捞国国旗的船只遵守发展中沿海国根据国际法制定的法律和条例，更多地注意发展中沿海国管辖区域内的鱼类加工活动和鱼类加工设施，帮助这些国家从渔业资源开发中受益，并在考虑到《协定》第 25 条和《守则》第 5 条规定的合作形式的情况下，转让技术和提供援助，以便在发展中沿海国管辖并给予捕捞许可的区域内开展监测、控制和监视以及遵守和强制执行方面的工作；

238. 在这方面**鼓励**提高渔业准入协定的透明度，包括在遵守保密规定的情况下公开这些协议；

239. **鼓励**各国各自和通过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增加对发展中国家的援助，并更加统一地提供此类援助，以起草、制定和执行有关养护和可持续管理鱼类种群的协定、文书和工具，包括制定和加强其国内渔业监管政策及其所属区域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的渔业监管政策，利用现有资金来源，例如根据《协定》第七部分设立的援助基金、双边援助、区域渔业管理组

一.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织和安排的援助资金、《渔业守则》方案、世界银行全球渔业方案和全球环境基金，加强科研能力；

240. **促请**各国继续开展对话，继续根据《协定》第 24 至 26 条提供援助和合作，设法解决可能妨碍发展中国家参加《协定》的能力与资源不足问题，以促使更多国家批准或加入《协定》；

241. **鼓励**各国、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以及其他相关机构协助发展中国家采取第 61/105 号决议第 80 和 83 至 87 段，第 64/72 号决议第 113、117 和 119 至 124 段，第 66/68 号决议第 121、126、129、130 和 132 至 134 段，及第 71/123 号决议第 156、171、175 和 177 至 188 段要求采取的行动；

242. **敦促**各国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各自和通过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将协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努力纳入其他相关的国际发展战略的主流，以加强国际协作，使这些国家能够发展利用渔业资源的国家能力，履行确保养护和管理这些资源的责任，并在这方面请秘书长充分调动和协调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基金和方案在各自任务范围内所作的努力，包括在区域经济委员会一级的努力；

243. **请**各国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制定战略，进一步协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充分实现捕捞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所带来的利益，加强旨在可持续养护和管理这些鱼类种群的区域努力，并提供这方面的有关资料；

十二

联合国系统内的合作

244. **请**联合国系统相关部门、国际金融机构和捐助机构支持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及其成员国提高执行和遵守能力；

245. **邀请**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继续实行同联合国各机构做出的关于执行国际行动计划的合作安排；

十三

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的活动

246. 就海法司开展的活动向秘书长**表示感谢**，这些活动体现了海法司向会员国提供的高标准协助；

247. **请**秘书长继续履行《公约》、《协定》和大会有关决议赋予他的责任和职能并确保联合国核定预算为海法司开展活动分配适当资源；

十四

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

248. **请**秘书长提请所有国家、相关政府间组织、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次区域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以及相关非政府组织注意本决议；

249. **注意到**希望大会关于可持续渔业的年度决议的非正式协商进一步提高效率和各国代表团进一步加强有效参与，决定 11 月举行该决议非正式协商的单轮协商，为期七天，请秘书长

通过该司为协商提供支助，并邀请各国至迟在协商开始五个星期前向非正式协商协调员提交列入决议的文本提案；

250.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海洋和海洋法”的项目下列入题为“通过1995年《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和相关文书等途径实现可持续渔业”的分项，并审议能否每两年将该分项列入未来的临时议程。

第 74/19 号决议

2019年12月10日第43次全体会议根据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74/L.22 和 A/74/L.22/Add.1 经记录表决，以135票赞成，1票反对，3票弃权通过，* 提案国为：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保加利亚、佛得角、喀麦隆、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赤道几内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冈比亚、希腊、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基里巴斯、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黑山、瑙鲁、荷兰、新西兰、北马其顿、挪威、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萨摩亚、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瑞典、多哥、汤加、图瓦卢、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越南

* **赞成**：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基里巴斯、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瑙鲁、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阿曼、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瑞典、泰国、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图瓦卢、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越南、赞比亚

反对：土耳其

弃权：哥伦比亚、萨尔瓦多、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74/19. 海洋和海洋法

大会，

重申其每年关于海洋法和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各项决议，包括2018年12月11日第73/124号决议以及关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公约》)¹⁴¹的其他相关决议，

¹⁴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833卷，第31363号。

在这方面回顾其关于根据《公约》的规定就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拟订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的 2017 年 12 月 24 日第 72/249 号决议，

特别指出政府间会议在根据《公约》的规定就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拟订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方面所作的工作具有重要性，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¹⁴² 海洋环境包括社会经济方面状况全球报告和评估经常程序(经常程序)特设全体工作组的工作报告、¹⁴³ 联合国海洋和海洋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机制(非正式协商机制)第二十次会议的报告、¹⁴⁴ 公约缔约国第二十九次会议的报告，¹⁴⁵

满意地注意到2019 年 11 月 16 日是《公约》生效二十五周年，并确认《公约》按照《联合国宪章》所载联合国宗旨和原则，对依循公正和权利平等的原则加强各国之间的和平、安全、合作和友好关系，促进全世界人民的经济和社会进步，以及海洋的可持续发展作出了卓越贡献，

强调《公约》的普遍性和统一性，重申《公约》规定了开展各种海洋活动都必须遵循的法律框架，而且作为国家、区域和全球在海事领域采取行动和开展合作的依据，具有重要战略意义，并重申，正如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在《21 世纪议程》¹⁴⁶ 第 17 章中确认的，需要维护《公约》的完整性，

满意地注意到在经 2012 年 7 月 27 日大会第 66/288 号决议认可的 2012 年 6 月 20 日至 22 日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题为“我们希望的将来”的成果文件中，¹⁴⁷ 各国认识到，海洋和沿海地区构成地球生态系统中一个重要有机组成部分，对于地球生态系统的维系至关重要，《公约》中反映的国际法为海洋及其资源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确立了法律框架，并强调指出，海洋及其资源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对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包括有利于消除贫困、实现持续经济增长、保证粮食安全及创造可持续生计和体面工作，保护生物多样性和海洋环境，应对气候变化的影响，

回顾各国在“我们希望的将来”中强调，广泛的公众参与以及获得信息与诉诸司法和行政程序，对促进可持续发展不可或缺，可持续发展需要区域、国家及国家以下各级立法和司法机关以及所有主要群体的切实介入和积极参与，并在这方面回顾，各国一致认为应更紧密地与各主要群体和其他利益攸关者合作，鼓励他们酌情积极参与有助于决策、规划和执行各级可持续发展政策和方案的进程，

¹⁴² A/74/70 和 A/74/350。

¹⁴³ A/74/315。

¹⁴⁴ A/74/119。

¹⁴⁵ SPLOS/29/9。

¹⁴⁶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里约热内卢》，第一卷：《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 93. I. 8 和更正)，决议 1，附件二。

¹⁴⁷ 第 66/288 号决议，附件。

又回顾《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¹⁴⁸ 并在此方面再次承诺按照《2030年议程》目标 14，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海洋资源，以促进可持续发展，这对实现《2030年议程》所载的可持续发展目标至关重要，

还回顾其 2017 年 7 月 6 日第 71/312 号决议，其中核可了 2017 年 6 月 5 日至 9 日在世界海洋日(6 月 8 日)之际召开的联合国支持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 14：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海洋资源以促进可持续发展高级别会议所通过的题为“我们的海洋、我们的未来：行动呼吁”的宣言，在这方面申明该宣言具有重要作用，可以展示为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海洋资源以促进可持续发展而采取行动的集体意愿，

确认在 2017 年联合国支持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 14 高级别会议背景下开展的伙伴关系对话和作出的自愿承诺对于切实和及时执行目标 14 作出重大贡献，

回顾，大会决定于 2020 年 6 月 2 日至 6 日在里斯本召开 2020 年联合国支持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 14：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海洋资源以促进可持续发展高级别会议，支持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 14，¹⁴⁹

确认 2015 年 7 月 13 日至 16 日举行的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通过的《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第 64 和 65 段，¹⁵⁰

欢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环境大会第四届会议与海洋有关的成果，特别是关于海洋塑料垃圾和微塑料、¹⁵¹ 关于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上活动影响、¹⁵² 关于红树林全球健康的可持续管理、¹⁵³ 关于可持续的珊瑚礁管理¹⁵⁴ 和关于可持续的氮管理¹⁵⁵ 的各项决议，

又欢迎国际海事组织通过《应对来自船舶的海洋塑料垃圾问题行动计划》，¹⁵⁶ 并注意到 2018 年 11 月 5 日至 9 日举行的 1972 年《防止倾倒废物及其他物质污染海洋的公约》(《伦敦公约》)缔约方第四十次协商会议和该公约 1996 年议定书缔约方第十三次会议确定了与《伦敦公约》及其《议定书》有关的若干行动，并重申理事机构打击海洋垃圾和微塑料的承诺；

意识到海洋空间的各种问题彼此密切相关，需要通过统一、跨学科、跨部门做法进行整体考虑，重申必须根据《公约》的规定，改进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的合作和协调，以支持和补充各国为促进执行和遵守《公约》以及综合管理和可持续地开发海洋作出的努力，

¹⁴⁸ 第 70/1 号决议。

¹⁴⁹ 见第 73/292 号决议。

¹⁵⁰ 第 69/313 号决议，附件。

¹⁵¹ UNEP/EA.4/Res. 6。

¹⁵² UNEP/EA.4/Res. 11。

¹⁵³ UNEP/EA.4/Res. 12。

¹⁵⁴ UNEP/EA.4/Res. 13。

¹⁵⁵ UNEP/EA.4/Res. 14。

¹⁵⁶ 海洋环境保护委员会，MEPC73/19/Add.1 号文件，附件 10，MEPC.310(73)号决议。

一.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再次申明必须通过能力建设和转让海洋技术等途径开展合作，确保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非洲沿海国，既能执行《公约》，又能从海洋的可持续开发中获益，并能充分参加处理海洋和海洋法问题的全球与区域论坛和进程，同时认识到还需要应对中等收入发展中国家面临的特殊挑战，

强调必须加强主管国际组织的能力，以在全球、区域、次区域和双边各级，通过与各国政府的合作方案，协助发展在海洋科学以及可持续管理海洋和海洋资源方面的国家能力，

回顾海洋科学通过持续开展研究和评估监测结果增进知识，并把这些知识用于管理工作和决策，对消除贫困，加强粮食保障，养护世界海洋环境和资源，帮助了解、预测和应对自然事件以及促进海洋的可持续开发至关重要，

再次表示深为关切某些人类活动对海洋环境和生物多样性，特别是对包括珊瑚礁、冷水生境、热液喷口和海底山脉在内的脆弱海洋生态系统及其实体和生物结构造成的严重有害影响，

强调拆船工作应做到安全并无害环境，

表示深为关切陆地和沿海开发活动，尤其是以危害海洋环境的方式进行填海造地的活动，可能实际改变和毁坏海洋生境，产生有害的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影响，

再次表示严重关切气候变化和海洋酸化目前和预计今后会对海洋环境和海洋生物多样性产生的不利影响，并强调解决这些问题的紧迫性，

在这方面**关切地注意到**世界气象组织在其《温室气体通报》年报中的调查结果，其中指出：大气中二氧化碳量在 2017 年超过百万分之 405，这表明在 2016-2017 年期间增加百万分之 2.2，相对增长 0.55%，该组织在其《全球气候状况声明》的调查结果中指出，2018 年全球平均气温比 1850 年至 1900 年平均温度高约 1° C，

又关切地注意到世界气象组织 2018 年《全球气候状况声明》着重指出，全世界也继续看到海洋热含量增加，海平面继续上升而且速度有所加快，温室气体浓度增加，而冰冻圈继续收缩，全球海冰面积缩小，

表示关切气候变化继续致使整个热带海洋中的珊瑚白化现象日益严重，发生次数增加，削弱了珊瑚礁承受海洋酸化的能力，从而可能对海洋生物尤其是珊瑚产生严重和不可逆转的不利影响，并削弱其承受过度捕捞和污染等其他压力的能力，

再次深为关切包括北冰洋和北极冰冠在内的极地区域环境和生态系统具有脆弱性，特别是由于观察到的和预计将产生的气候变化和海洋酸化方面的不利影响，

确认有必要采取更为统一和以生态环境为基础的方法，进一步研究和推动采取措施，在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的海洋生物多样性方面加强合作、协调和协作，

又确认国际合作、技术援助、先进科学知识以及提供资金和开展能力建设可以使《公约》产生更多惠益，

还确认海道测量和海图制作对于海上航行和生命的安全、环境保护(包括保护脆弱的海洋生态系统)和全球航运业的经济效益至关重要，鼓励进一步努力实现电子制图，这不仅能大大增加安全航行和船只航行管理的好处，而且能提供数据和资料用于可持续渔业活动和海洋环境

的其他部门性用途，用于划定海洋界限和保护环境，并注意到，根据 1974 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¹⁵⁷ 国际航行船只须按照该公约所载执行计划表配有电子海图显示和信息系统，

确认按照国际法布设并使用的海洋数据浮标对于提高对天气、气候和生态系统的认识至关重要，某些类型的海洋数据浮标因为能探测海啸而有助于挽救生命，并再次对浮标遭到有意和无意的损坏表示严重关切，

强调水下的考古、文化和历史遗产，包括沉船和水运工具，包含着人类历史的重要信息，这些遗产是应予保护和保全的资源，

认识到《公约》第三百零三条第 1 款规定，各国义务保护在海上发现的具有考古和历史性质的物品，并为此目的开展合作，

在这方面**表示关切**对这些物品构成的各种威胁，包括毁坏及非法贩运此类物品，

认识到非法贩运野生动植物在某些情况下是由跨国有组织犯罪集团利用海上路线实施的，导致生物多样性丧失，生态系统和生计遭到破坏，因此必须根据国际法加强区域和全球合作与协调予以应对，

关切地注意到继续存在海上跨国有组织犯罪问题，包括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偷渡移民、贩卖人口和非法贩运火器，以及海上安全和安保面临的威胁，包括海盗、海上武装抢劫、走私以及针对航运、海上设施和其他海事权益的恐怖主义行为，并注意到此类活动造成令人痛惜的生命损失，对国际贸易、能源保障和全球经济造成不利影响，

再次申明船员公平待遇的重要性及其对海上安全的影响，

确认海底光纤电缆传输全球大部分数据和通讯，因而对全球经济及所有国家的国家安全都极为重要，意识到这些电缆很容易受到航运和其他活动有意和意外的损害，这些电缆的维护和修理十分重要，注意到在各种讲习班和研讨会上，已提请各国注意这些事项，意识到各国需要制订国家法律和法规，保护海底电缆，把故意损坏电缆的行为或因重大过失而损坏电缆的行为定为应受惩处的罪行，

注意到划定 200 海里以外大陆架外部界限的重要性，拥有 200 海里以外大陆架的沿海国向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委员会)提交有关 200 海里以外大陆架外部界限的资料符合国际社会的更广泛利益，并欢迎许多公约缔约国就 200 海里以外大陆架外部界限向委员会提交划界案，委员会在向沿海国提出建议等方面继续发挥作用，目前正在公布建议摘要，¹⁵⁸

又注意到一些沿海国在编写和向委员会提交划界案时仍会遇到特殊挑战，

还注意到发展中国家可以为编写并向委员会提交划界案包括划界案的补充资料和订正划界案或新划界案的活动寻求财政和技术援助，包括通过大会 2000 年 10 月 30 日第 55/7 号决议¹⁵⁹

¹⁵⁷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184 卷，第 18961 号。

¹⁵⁸ 可查阅由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维护的委员会网页。

¹⁵⁹ 大会在第 58/240、70/235 和 73/124 号决议中修正了信托基金的职权范围、准则和规则。

为协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编写向委员会提交的划界案和遵守《公约》第七十六条而设立的自愿信托基金，并可寻求其他可以获得的国际援助，

重申委员会的工作对沿海国和整个国际社会的重要性，

确认，如从划界案的编写到委员会审议划界案中间出现严重拖延，就会产生实际困难，包括在委员会审议划界案之前和期间留用具有专门知识的人员方面，

又确认因已经收到和尚未收到的划界案为数很多，委员会的工作量很大，给委员会成员和由联合国秘书长通过秘书处法律事务厅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海法司)提供的秘书处带来很多的要求和挑战，

关切地注意到与委员会已收到的划界案和尚未收到的划界案有关的委员会工作预计时间表，在这方面注意到公约缔约国会议在若干决定中请委员会考虑与秘书处协调并在向秘书处所提供的现有资源范围内，让委员会及尽可能同时举行会议的小组委员会在联合国总部召开会议，每年会期最长不超过 26 个星期，但也不少于预想的 21 个星期，以委员会认为最有效的方式分配会议时间，而且两次届会不能连续举行，¹⁶⁰

确认需要确保委员会能根据《公约》迅速、有效、切实履行其各项职能，并保持高质量和高专业水平，

表示关切委员会的工作量对其成员的服务条件产生的影响，

在这方面**回顾**第二十五次、第二十六次和第二十九次公约缔约国会议就委员会成员的服务条件所作决定，¹⁶¹

又回顾在 2002 年 12 月 12 日第 57/141 号和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40 号决议中，大会根据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建议，决定在联合国主持下建立一个经常程序，在现有区域评估的基础上，提交有关海洋环境，包括社会经济方面的现状和前景的全球报告和评估，¹⁶²并注意到各国需要为此目的进行合作，

还回顾 2010 年 12 月 7 日第 65/37A 号决议、2011 年 12 月 24 日第 66/231 号决议、2015 年 12 月 23 日第 70/235 号决议、2016 年 12 月 23 日第 71/257 号决议、2017 年 12 月 5 日第 72/73 号决议和第 73/124 号决议所载关于联合国下设的并应向大会负责的经常程序的决定，

回顾已指定海法司向经常程序(包括其已设立的机构)提供秘书处支持，

重申海洋科学在实现《2030 年议程》中可持续发展目标 14 方面发挥的跨领域作用，

又重申其第 72/73 号决议的决定，即在现有结构和可用资源范围内，宣布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的十年期间为海洋科学促进可持续发展十年，

¹⁶⁰ 见 SPLOS/229 和 SPLOS/303。

¹⁶¹ 见 SPLOS/286、SPLOS/303 和 SPLOS/29/9。

¹⁶² 见《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3.II.A.1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2，附件。

确认大会 1999 年 11 月 24 日第 54/33 号决议为促进大会对海洋事务发展情况进行年度审查而设立的非正式协商进程的工作的重要性和作出的贡献，

注意到秘书长根据《公约》和大会相关决议，特别是 1994 年 12 月 6 日第 49/28 号、1997 年 11 月 26 日第 52/26 号、第 54/33 号、第 65/37A 号、2011 年 4 月 4 日第 65/37B 号、第 66/231 号、2012 年 12 月 11 日第 67/78 号、2013 年 12 月 9 日第 68/70 号、2014 年 12 月 29 日第 69/245 号、第 70/235 号、第 71/257 号、第 72/73 号、第 72/249 和 73/124 号决议承担的责任不断增加，并在这方面注意到海法司的活动前所未有地大幅增加，尤其考虑到向海法司提出的额外产出和会议服务请求数目不断增多，要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还需要增加对委员会的支持和援助，并要作为经常程序秘书处履行其职能、作为联合国海洋网络协调中心的职能、以及在支持会员国执行《2030 年议程》与海洋有关的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的职能，

重申国际海底管理局(管理局)根据《公约》和《关于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第十一部分协定》)¹⁶³ 开展工作的重要性，

又重申国际海洋法法庭(海洋法法庭)根据《公约》开展工作的重要性，

—

《公约》和相关协定及文书的执行

1. **重申**《公约》¹⁴¹ 的统一性和维护《公约》的完整性至关重要；

2. **促请**所有尚未加入《公约》和《第十一部分协定》¹⁶³ 的国家加入这两份文书，以充分实现普遍加入的目标；

3. **促请**尚未加入《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鱼类种群协定》)¹⁶⁴ 的国家加入该《协定》，以实现普遍参加的目标；

4. **促请**各国使其国内立法与《公约》的规定保持一致，并在适用时与各相关协定和文书的规定保持一致，以确保统一适用这些规定，同时确保各国已作出的或在签署、批准或加入《公约》时作出的任何声明或说明无意排除或修改《公约》规定在适用于有关国家时具有的法律效力，并撤消此类声明或说明；

5. **促请**尚未按照《公约》规定向秘书长交存海图或地理坐标表的公约缔约国交存这些图表，最好是使用最新的公认大地基准；

6. 在这方面**注意到**秘书长持续努力改进现有的地理信息系统，以便各国交存关于海洋区的海图和地理坐标，包括遵照《公约》提交的划界线，并适当加以宣传，并注意到国际水道测量组织与海法司合作，在制定关于收集、储存和传播交存的、没有法律约束力的信息的技术标准方面持续开展合作并取得进展，以确保地理信息系统、电子海图和其他系统相互兼容；再次强调必须通过会员国的广泛参与和审查完成这些工作；

¹⁶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836 卷，第 31364 号。

¹⁶⁴ 同上，第 2167 卷，第 37924 号。

7. **又注意到**第二十九次公约缔约国会议请秘书处编写一份说明,介绍秘书长在根据《公约》交存图表和地理坐标方面的做法,并提交2020年第三十次会议;¹⁴⁵

8. **敦促**所有国家按照《公约》,直接或通过主管国际机构开展合作,采取措施保护和保存海上发现的考古和历史物件,并促请各国合作迎接各种挑战和机遇,例如,打捞法与科学管理和保存水下文化遗产之间的适当关系、不断提高发现和探测水下遗址的技术能力、应对抢掠行为和扩大水下旅游业等;

9. **知悉**最近交存2001年《保护水下文化遗产公约》¹⁶⁵的批准书和接受书的情况,促请尚未加入该公约的国家考虑加入,并特别注意到该公约所附规则,其中规定了各缔约方、其国民和悬挂其国旗的船只适用打捞法与管理、保存和保护水下文化遗产科学原则之间的关系;

二

能力建设

10. **确认**协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非洲沿海国执行《公约》的重要性,敦促各国、国际金融机构、援助机构、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以及自然人和法人,如第55/7、57/141和2009年12月4日第64/71号决议所述,向为此目的设立的各项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款或其他捐助,并对已提供捐助方表示感谢;¹⁶⁶

11. **强调**必须进行能力建设,确保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非洲沿海国,能够全面执行《公约》,从海洋的可持续开发中获益,并充分参加关于海洋事务和海洋法的全球和区域论坛;

12. **又强调**需要通过能力建设,解决中等收入发展中国家面临的特殊挑战;

13. **呼吁**能力建设倡议应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求,并促请各国、国际组织和捐助机构努力确保此类倡议的可持续性;

14. 在这方面**回顾**,各国在“我们希望的未来”¹⁴⁷中认识到,必须建设发展中国家的能力,使之能受惠于海洋及其资源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在这方面强调需要合作开展海洋科学研究,实施《公约》和可持续发展问题各次主要首脑会议的成果文件的规定,并需要开展技术转让活动,同时考虑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大会第二十二届会议2003年通过的《海洋技术转让标准和准则》;

15. **强调**必须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开展国际合作进行能力建设,包括跨部门合作,消除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包括海洋科学)在能力建设上的差距;

16. **促请**捐助机构和国际金融机构不断系统地审查其方案,确保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都能获得必要的经济、法律、航行、科学和技术技能,以全面执行《公约》和实现本决议的各项目标,并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实现海洋的可持续开发,同时铭记内陆发展中国家的权益和需要;

¹⁶⁵ 同上,第2562卷,第45694号。

¹⁶⁶ 见 www.un.org/Depts/los/general_assembly/TrustFunds.pdf。

17. **鼓励** 加强努力，使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非洲沿海国建立能力，改进航行和搜救服务的辅助设施、海道测量工作和海图(包括电子海图)的制作，并在国际金融机构和捐助界的支持下筹集资源和建立能力；

18. **促请** 各国和国际组织，继续通过双边、区域和全球合作方案、技术伙伴关系和研究金等途径，以可持续和综合的方式支持、促进和加强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在海洋科学研究领域的能力建设活动，包括培训人员以建立和加强有关的专门知识，提供必要的设备、设施和船只以及转让无害环境的技术，并考虑到需要加强分类学领域的能力；

19. **又促请** 各国和国际机构，通过双边、区域和全球合作方案、技术伙伴关系和研究金等途径，支持和加强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活动，以建立其海洋管理机构和有关法律框架，建立或加强必要的基础设施、立法和执法能力，以促使切实遵守、履行和落实它们根据国际法所承担的职责；

20. **邀请** 各国特别是拥有先进技术和海洋能力的国家，探讨改善与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非洲沿海国开展合作并向其提供援助的可能性，以便更好地把海洋部门的可持续有效发展纳入国家政策和方案；

21. **确认** 促进自愿转让技术是海洋科学能力建设的一个重要方面，鼓励各国采用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海洋技术转让标准和准则》，并回顾该委员会秘书处在实施和推广该《标准和准则》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

22. **促请** 各国和国际机构，通过双边、区域和全球合作方案、技术伙伴关系和研究金等途径，在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开展和加强能力建设活动，并根据共同商定的条件，同时考虑到《海洋技术转让标准和准则》，向这些国家转让无害环境技术，以研究并最大限度地降低海洋酸化的影响；

23. **注意到** 通过国际原子能机构海洋酸化国际协调中心和在全球海洋酸化观测网络内开展的国际科学合作以及该中心和网络各自通过同行间科学指导方案在海洋酸化监测、研究和试验方面建立科学能力的努力；

24. **确认** 《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正在努力开展协调能力建设活动，支持发展中国家在海洋和沿海地区实现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¹⁶⁷

25. **强调** 必须注重加强南南合作，作为建设能力的又一条途径以及进一步帮助各国确定其自身优先事项和需求的合作机制，并推动采取行动，落实此类合作；

26. **赞赏地确认** 罗德海洋法律和政策学院对海洋法领域能力建设作出重要贡献，该学院是弗吉尼亚大学法学院海洋法和海洋政策中心、海洋法和海事法爱琴海研究所、冰岛海洋法研究所、马克斯·普朗克比较公法和国际法研究所、乌特勒支大学荷兰海洋法研究所和新加坡国立大学国际法中心的合作项目，该项目获得韩国海事学院和安卡拉大学海洋和海洋法研究中心的

¹⁶⁷ 见联合国环境规划署，UNEP/CBD/COP/12/29 号文件，第一节，及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会议 XII/23 号决定，第 19-22 段。

协同赞助，每年在希腊罗得岛开办一个著名的三周暑期课程，已有来自 120 多个国家的 998 名学生结业；

27. **又赞赏地确认**国际海洋法法庭国际海洋法基金会暑期学校对海洋法领域的能力建设作出重要贡献；

28. **还赞赏地确认**韩国海洋研究所自 2011 年以来对支持海洋法法庭实习方案信托基金作出重要贡献，并与 2012 年丽水世博会基金会合作，通过丽水海洋法学院方案继续努力提供教育和培训，促进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

29. **确认**非洲国际法研究所和法罗群岛大学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阿鲁沙联合举办关于大陆架的区域课程及其对能力建设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继续做出的重要贡献；

30. **又确认**设在马耳他的国际海事组织国际海事法研究所作为主要来自发展中国家的海洋法专家(包括政府法律顾问和其他高级官员)的教育和培训中心所开展的工作十分重要，肯定该研究所在国际海洋法、海运法和海洋环境法领域中切实发挥能力建设作用，并敦促各国、政府间组织和金融机构自愿为该所每年的预算捐款；

31. **还确认**国际海事组织世界海事大学作为一个海事教育和研究英才中心所具有重要作用，肯定其在海洋运输、政策、行政、管理、安全、安保和环境保护等领域切实发挥能力建设作用以及在知识的国际交流和转让方面所发挥的作用，注意到世界海事大学-笹川全球海洋研究所的作用，并敦促各国、政府间组织和其他机构自愿向该大学的捐赠基金捐款；

32. **欢迎**海洋法法庭举办各种区域讲习班，包括最近与乌拉圭政府和韩国海事研究所合作，于 2019 年 11 月 13 日和 14 日在蒙得维的亚举办关于法庭在解决拉丁美洲区域海洋法争端中的作用的讲习班；

33. **又欢迎**当前为满足海上安保需求和保护发展中国家的海洋环境而开展的能力建设活动，并鼓励各国和国际金融机构为包括技术转让在内的能力建设方案提供更多资金，包括通过国际海事组织和其他主管国际组织提供；

34. **确认**十分需要相关国际组织和捐助方不断在资金和技术等方面帮助发展中国家建设能力，以便它们更有能力按照相关国际文书，包括《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议定书》，¹⁶⁸ 采取有效措施，打击各种形式的国际海上犯罪活动；

35. **又确认**需要建立发展中国家的能力，以提高它们对改进废物管理方法的认识，支持它们落实该管理方法，同时注意到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尤其容易受到陆上活动和海洋废弃物及营养盐污染造成的各种海洋污染的影响；¹⁶⁹

36. **承认**能力建设对于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非洲沿海国保护海洋环境、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资源的重要性；

¹⁶⁸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5、2237、2241 和 2326 卷，第 39574 号。

¹⁶⁹ 见 2012 年区域接收设施计划拟定准则，国际海事组织，MEPC. 221(63)号决议。

37. **鼓励**各国考虑在区域一级提供更多的能力建设机会；

38. **表示注意到**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已发布《全球海洋科学报告》第一版，该报告首次评估了世界各国在海洋科学能力方面的现状和趋势；

39. **又表示注意到**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的能力发展战略(2015-2021)，其中考虑到能力发展是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使命的一个根本信条；

40. **表示赞赏**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通过其海洋教师学院培训系统为能力建设作出贡献，该系统提供了关于海洋数据和信息管理方面的培训，并注意到成立了全球海洋教师学院，该学院通过区域培训中心网络开展工作，进行能力建设，推广发展中国家现有的专门知识；

41. **欢迎**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成立能力发展专家组，特别是在其 IOC-XXX/11.1 号决定中邀请专家组继续评估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成员国的能力发展需要，并编写一份关于发展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海洋技术转让信息交换中心机制的建议，包括分析能否通过扩大信息交流中心机制满足其他要求；

42. **促请**各国通过双边，并酌情通过多边途径，协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非洲沿海国编写提交给委员会的关于划定 200 海里以外大陆架外部界限的划界案，包括评估沿海国大陆架的性质和范围，并回顾沿海国可在编订划界案数据时根据《公约》附件二第三条，向委员会提出科学技术咨询的请求；

43. **确认**第 55/7 号决议所设协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拟订向委员会提交的划界案和遵守《公约》第七十六条的信托基金的重要性，并为帮助发展中国家支付在委员会审议其划界案时应委员会邀请与委员会举行会议的有关差旅和每日生活津贴费用，¹⁷⁰ 根据信托基金职权范围、准则和规则第 31 段，又确认，需要在编写划界案补充资料和订正划界案或新划界案方面提供协助，以及需要在从沿海发展中国家提交其 200 海里以外大陆架外部界限的详细资料到委员会审查的最后阶段期间维持关键人员的配备；

44. **促请**海法司继续分发资料，介绍为协助编写提交给委员会的划界案而设立的信托基金的相关程序，并继续同潜在受益方对话，以便从财政上协助发展中国家开展活动，推动按照《公约》第七十六条的要求及委员会的《议事规则》¹⁷¹ 和《科学和技术准则》¹⁷² 编写划界案；

45. **请**秘书长与各国及相关国际组织和机构开展合作，继续支持培训和其他活动，以协助发展中国家编写和向委员会提交划界案；

46. **赞赏地确认**海法司对国家一级和区域一级能力建设活动的贡献，特别是海法司向各国和政府间组织提供信息、咨询和协助，以促进广泛了解《公约》和协助执行《公约》，以及海法司协助成员国实施《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¹⁴⁸ 相关部分；

¹⁷⁰ 见第 70/235 号决议，第 37 段。

¹⁷¹ CLCS/40/Rev.1。

¹⁷² CLCS/11、CLCS/11/Corr.1、CLCS/11/Add.1 和 CLCS/11/Add.1/Corr.1。

一.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47. **赞赏地注意到**海法司与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一道，联合实施一个由联合国发展账户供资的项目，协助参与的发展中国家制定基于证据、政策一致的海洋经济和贸易战略，并力图支持参与的发展中国家实现可持续利用海洋资源带来的经济效益；

48. **注意到**海法司与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根据《公约》建立伙伴关系，共同举办海洋科学研究培训方案，鼓励各国、相关国际组织和其他捐助方考虑支持这项举措；

49. **邀请**秘书长与会员国、国际金融机构、捐助机构和政府间组织合作，努力扩大海法司的能力建设活动，以满足在协助发展中国家方面的更大需要；

50. **邀请**各国、国际金融机构、援助机构、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以及自然人和法人支助海法司的能力建设活动，包括为此向秘书长为法律事务厅设立的信托基金作出专用自愿捐款，以支持促进国际法，并对已提供捐款者表示感谢；

51. **赞赏地确认**大会 1981 年为纪念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第一任主席设立的汉密尔顿·谢利·阿梅拉辛格海洋法纪念研究金为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和促进海洋法所作的重要贡献，并在这方面回顾大会关于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的决议的各项规定；¹⁷³

52. **感谢**向汉密尔顿·谢利·阿梅拉辛格海洋法纪念研究金自愿信托基金捐款的国家，注意到研究金的财务状况依然严峻，迫切需要捐款，以确保每年至少提供一笔研究金，表示承诺进一步宣传这项研究金的重要性，并敦促各国、国际金融机构、援助机构、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以及自然人和法人提供自愿捐款，支持这项研究金；

53. **赞赏地确认**，联合国-日本财团日本研究金方案和新近开办的联合国-日本财团可持续海洋方案对推动会员国尤其是发展中会员国在海洋事务和海洋法领域及相关学科的人力资源发展、以及对通过校友方案促进全球相互联系和持续能力建设作出重要贡献，可持续海洋方案包括关键需求研究金、主题研究金和一个培训计划，以在根据《公约》的规定就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拟定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政府间会议方面加强能力；

54. **鼓励**主管国际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以及国际金融机构和基金考虑扩大其权限范围内的方案，为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并协调其努力，确认全球环境基金和其他方面划拨资金用于海洋方面的项目；

三

缔约国会议

55. **满意地注意到**第二十九次公约缔约国会议纪念《公约》生效二十五周年，并欢迎该会议的报告；¹⁴⁵

¹⁷³ 第 69/117 号决议，第 8 段；第 70/116 号决议，第 4 段；71/139 号决议，第 7 段；第 72/115 号决议，第 7-8 段和第 73/201 号决议第 7 段。

56. 请秘书长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至 19 日召开第三十次公约缔约国会议，并提供全套会议服务，包括所需的文件；

四

和平解决争端

57. 满意地注意到海洋法法庭继续在按照《公约》第十五部分以和平手段解决争端方面作出重要贡献，并着重指出该法庭在《公约》和《第十一部分协定》的解释或适用方面的重要作用 and 权威；

58. 赞扬国际法院长期以来在和平解决关于海洋法的争端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59. 注意到，与《公约》目的相关的一项国际协定的缔约国可按照该协定规定，把与该协定的解释或适用有关的争议提交海洋法法庭或国际法院处理，又注意到，《海洋法法庭规约》和《法院规约》规定可将争议提交某一分庭；

60. 鼓励尚未作出书面声明的公约缔约国考虑作出书面声明，在《公约》第二八七条所列各种方式中作出选择，用于解决涉及《公约》和《第十一部分协定》的解释或适用的争端，同时铭记《公约》第十五部分所规定的解决争端机制的全面性；

61. 回顾根据第十五部分第 3 节成功完成了《公约》附件五规定的第一次强制调解，这有助于各方就一项规定各自海洋边界的条约达成协议，¹⁷⁴ 并鼓励各国考虑根据国际法和和平解决争端的一切手段；

五

“区域”

62. 满意地注意到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举行了一次特别纪念会议，纪念《公约》生效暨管理局成立二十五周年；

63. 重申管理局必须按照《公约》第一四五条继续拟订确保切实保护海洋环境的规则、条例和程序并使之标准化，以便除其他外保护和养护“区域”的自然资源，防止“区域”内活动可能产生的有害影响损害海洋环境中的动植物；

64. 注意到，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已与 17 家从事多金属结核勘探的承包商、7 家从事多金属硫化物勘探的承包商和 5 家从事富钴铁锰结壳勘探的承包商签订了为期 15 年的合同，¹⁷⁵ 并在管理局第二十五届会议期间核准了第三十项勘探多金属结核的工作计划；¹⁷⁶

65. 欢迎管理局在“区域”内海洋资源开采条例草案方面的工作取得进展，注意到已就提交更多关于条例草案的书面意见、包括具体的起草建议发出邀请，并鼓励管理局作为优先事项

¹⁷⁴ 见 [A/73/368](#)，第 19 段。

¹⁷⁵ 见 [ISBA/25/C/9](#)。

¹⁷⁶ 见 [ISBA/25/C/33](#)。

继续条例草案方面的工作，以期为条例草案的实质性审议和讨论提供充分的机会和时间，并强调依然需要保持开放和透明；

66. **回顾**海洋法法庭海底争端分庭 2011 年 2 月 1 日关于个人和实体从事“区域”内活动的担保国所承担责任和义务的咨询意见的现实意义；¹⁷⁷

67. **表示注意到**两个担保国所担保的承包商在将于 2019 年在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的各自合同领域进行技术试验，在此之前，这两个担保国在 2018 年就提交给管理局的环境影响评估举行公开磋商；

68. **确认**《公约》第一百四十三和一百四十五条赋予管理局的责任十分重大，这两条分别涉及“区域”海洋科学研究和海洋环境保护；

69. **欢迎**管理局大会第二十五届会议决定通过对照管理局 2019-2023 年期间战略计划中的每个战略方向为每个优先事项制定的高级别行动计划和业绩指标，这为加强管理局的现有工作方法提供了统一依据；¹⁷⁸

70. **又欢迎**公开启动管理局数据库(深数据)，并将此作为与“区域”活动有关的所有数据和信息的主要储存库；

71. **注意到**管理局大会第二十五届会议核可了管理局与中国自然资源部关于建立联合培训和研究中心的谅解备忘录，¹⁷⁹ 该中心旨在促进和鼓励“区域”内海洋科学研究，以及为发展技术知识和研究开展国际合作，包括创造培训和能力建设机会，特别是为发展中国家创造机会；¹⁸⁰

72. **鼓励**管理局与包括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和国际水文组织在内的有关国际组织合作，特别是在“海底 2030”项目下，继续努力使“区域”内收集的海洋深海测深资料标准化；¹⁸¹

73. **欢迎**管理局努力在制定“区域”内其他优先地区的环境管理计划方面取得进展，特别是在目前已签订勘探合同的地区；¹⁸²

六

管理局和海洋法法庭的有效运作

74. **赞扬**管理局工作取得的进展；

75. **又赞扬**海洋法法庭成立以来所做的工作；

¹⁷⁷ 见 [ISBA/17/A/9](#)。

¹⁷⁸ 见 [ISBA/25/A/15](#) 和 [ISBA/25/A/15/Corr.1](#)。

¹⁷⁹ 见 [ISBA/25/A/17](#)。

¹⁸⁰ [ISBA/25/A/4](#)。

¹⁸¹ 见 [ISBA/23/A/2](#)。

¹⁸² 见 [ISBA/25/C/12/Add.1](#)，[ISBA/25/C/13](#)，[ISBA/25/C/19/Add.1](#) 和 [ISBA/25/C/37](#)。

76. **呼吁**所有公约缔约国按时、足额向管理局和海洋法法庭缴付会费，并呼吁拖欠会费的缔约国毫不拖延地履行其义务；

77. **表示严重关切**有相当数量的公约缔约国拖欠管理局会费，呼吁所有《公约》缔约国按时、足额向管理局缴付会费，并敦促它们尤其是那些根据《公约》第一百八十四条的规定暂停行使表决权的国家尽速履行其义务，并请管理局秘书长继续努力收缴拖欠款，包括通过双边努力；

78. **注意到**管理局大会的出席率仍有待增加，并敦促管理局所有成员参加管理局大会的会议；

79. **欢迎**大会通过管理局预算外支助自愿信托基金的职权范围，以及大会通过用于为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企业部特别代表的工作提供必要资金的自愿信托基金的职权范围，对向这些自愿信托基金提供捐款的捐助方表示感谢，并鼓励成员国、观察员、承包商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向管理局维持的自愿信托基金提供资金捐助；¹⁸³

80.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根据管理局第八届会议关于为支付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以及财务委员会的发展中国家成员出席各自委员会会议的费用决定¹⁸⁴ 所设自愿信托基金出现负结余，注意到呼吁成员和其他可能的捐助方向该基金捐款，并呼吁承包者考虑在自愿的基础上支付 6 000 美元，表示感谢向自愿信托基金捐款的捐助方；

81. **表示感谢**各国捐款给管理局第十二届会议¹⁸⁵ 为促进和鼓励在“区域”内进行合作海洋学研究而设立的“区域”内海洋科学研究捐赠基金，并鼓励各国、观察员、承包商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向该基金提供更多捐款；

82. **促请**尚未批准或加入《海洋法法庭特权和豁免协定》¹⁸⁶ 和《管理局特权和豁免议定书》¹⁸⁷ 的国家考虑批准或加入这两项文书；

83. **强调**海洋法法庭有关在征聘具有区域代表性的专业及以上职类工作人员的规则和工作人员条例十分重要，欢迎该法庭已为遵守这些规则和条例采取的行动；

84. **促请**尚未按照《公约》第八十四条第 2 款的规定向管理局秘书长交存大陆架外部界线的地图或地理坐标表副本的沿海国交存图表副本；

七

大陆架和委员会的工作

85. **回顾**沿海国应按照《公约》第七十六条第 8 款的规定，向根据《公约》附件二在公平地域代表性基础上设立的委员会提交关于从测算领海宽度的基线量起 200 海里以外大陆架界限

¹⁸³ 见 ISBA/25/A/10-ISBA/25/C/31 和 ISBA/25/A/14。

¹⁸⁴ 见 ISBA/8/A/11。

¹⁸⁵ 见 ISBA/12/A/11。

¹⁸⁶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167 卷，第 37925 号。

¹⁸⁷ 同上，第 2214 卷，第 39357 号。

的资料，委员会应就有关划定大陆架外部界限的事项向沿海国提出建议，沿海国在这些建议的基础上划定的大陆架界限应具有最终效力和拘束力；

86. **又回顾**根据《公约》第七十七条第 3 款的规定，沿海国对大陆架的权利并不取决于有效占领或象征占领或任何明文公告；

87. **满意地注意到**许多公约缔约国都根据《公约》第七十六条和《公约》附件二第四条的规定，同时考虑到 [SPLOS/72](#) 号文件(a) 段所载第十一次公约缔约国会议的决定，向委员会提交了有关划定 200 海里以外大陆架外部界限的资料；

88. **又满意地注意到**许多公约缔约国都根据第十八次公约缔约国会议的决定，¹⁸⁸ 向秘书长提交表明 200 海里以外大陆架外部界限的初步资料，并说明根据《公约》第七十六条的要求及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和《科学技术准则》编写划界案的情况和预定提交划界案的日期，满意地注意到初步资料中提及的更多划界案已提交委员会；

89. **还满意地注意到**委员会工作的进展，¹⁸⁹ 且委员会正在审议就划定 200 海里以外大陆架外部界限提交的一些划界案；

90. **表示注意到**委员会就一些沿海国家的划界案提出的 33 项建议，并欢迎按照委员会《议事规则》附件三第 11.3 段公布建议摘要；

91. **注意到**委员会对沿海国根据《公约》第七十六条和附件二提交的划界案的审议并不妨碍缔约国适用《公约》其他部分；

92. **又注意到**尚待委员会审议的划界案的巨大数量及其对委员会成员和由海法司提供的秘书处带来的要求，强调需要确保委员会能迅速、有效和切实履行职能，并保持高质量和高专业水平；

93. **赞赏地表示注意到**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决定在其五年任期内继续每年举行三届会议，每届会议的会期为 7 个星期，每年举行 21 个星期的会议，两届会议不得连续举行，¹⁹⁰ 并进一步指出超过九个小委员会正在积极审议划界案；

94. **请**秘书长在现有总体资源限度内继续采取适当措施，进一步加强海法司作为委员会秘书处的能力，特别是在人力资源方面，以便确保更多地支持和协助委员会及其小委员会按委员会《议事规则》附件三第 9 段的要求审议划界案，同时考虑到需要同时围绕数个划界案开展工作；

95. **敦促**秘书长继续根据《公约》附件二第二条第 5 款，向委员会提供所有必要的秘书处服务；

¹⁸⁸ 见 [SPLOS/183](#)。

¹⁸⁹ 见 [CLCS/106](#)、[CLCS/106/Corr.1](#)、[CLCS/108](#)、[CLCS/50/2](#) 和 [CLCS/50/2/Corr.1](#)。

¹⁹⁰ 见 [CLCS/100](#)。

96. 请秘书长采取适当和及时措施，以确保在第二十一和第二十六次公约缔约国会议的决定中所要求的延长会期内向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提供秘书处服务；¹⁶⁰

97. 因此又请秘书长继续向海法司分配适当和足够资源，以向委员会提供由于其工作周数而需要的充分服务和协助；

98. 表示感谢各国向根据第 55/7 号决议为协助编写提交给委员会的划界案所设立的自愿信托基金提供捐款，并鼓励各国、国际金融机构、捐助机构、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以及自然人和法人向该基金提供更多捐款；

99. 注意到《公约》缔约国会议在其关于委员会成员服务条件的决定中，¹⁹¹ 重申有专家在委员会任职的缔约国根据《公约》有义务承担由其提名的专家在履行委员会职责期间的费用，包括提供医疗保险，并鼓励这些国家根据《公约》尽力确保专家们充分参加委员会的工作，包括出席小组委员会会议；

100. 又注意到公约缔约国第二十九次会议决定继续在公约缔约国第二十三次会议设立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内审议委员会成员的服务条件，并注意到第二十九次会议要求秘书处编写一份综合研究报告，提出解决委员会工作条件的可能备选方案，包括其供资问题，供 2020 年第三十次缔约国会议讨论；¹⁴⁵

101. 强调根据第 55/7 号决议设立的自愿信托基金对促进发展中国家成员参加委员会会议的重要性；向该信托基金的捐款国表示感谢；

102. 再次表示严重关切上文第 101 段提及的信托基金长期存在资金严重不足的情况，可能会使委员会今后的会议可能因达不到法定人数而无法推进其工作，而且可能使委员会无法进一步执行第二十六次缔约国会议要求委员会举行至多 26 周会议的决定，并敦促各国、国际金融机构、捐助机构、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以及自然人和法人为该基金提供更多捐助；

103. 授权酌情使用上文第 101 段提及的信托基金，并按照信托基金的职权范围，在发展中国家提名时支付委员会主席参加公约缔约国会议的费用；

104.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按照第 69/245 号决议第 81 段的要求提供书面资料，说明向委员会成员提供医疗保险的备选机制(包括费用)以及秘书处在公约缔约国第二十七次、第二十八次和第二十九次会议期间提供的资料；

105. 回顾其决定，即作为例外情况并在没有为其他议程项目创造先例的情况下，委员会成员可选择在支付保费的全部费用后加入总部医疗保险计划，并特此授权秘书长动用上文第 101 段提及的信托基金报销委员会发展中国家成员支付的全额保费，前提是在划拨用于支付委员会发展中国家成员在年度保险承保期(7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出席委员会届会的差旅费和每日生活津贴费用的所需资金后仍有可用资金；

106. 授权秘书长在总部医疗保险计划的全部费用尚未报销的情况下，作为一项临时措施以及在划拨用于支付委员会发展中国家成员出席委员会 2020 年届会的差旅费和每日生活津贴的

¹⁹¹ SPLOS/276 和 SPLOS/286。

所需资金后仍有可用资金的情况下，按届会动用该信托基金为这些成员报销旅行医疗保险和短期医疗保险费用，但不应超过秘书长依据已有旅行医疗保险资料所确定的合理限额；

107. **表示打算**继续审议在为委员会成员提供医疗保险的机制方面有哪些选项，并在必要时进一步审查上文第 101 段所提及信托基金的职权范围；

108. **强调**委员会成员在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会议上开展工作期间依然需要有适当的工作空间，确认在长期办公房地问题的讨论方面，由于委员会的特殊性，委员会有特殊的办公空间需要，包括需要有适合用途的办公空间、适当的技术设备和空调系统并继续与海法司同地办公，并强调如海法司进行任何搬迁或其工作空间有任何变动，将充分顾及委员会的这些特殊需要；

109. **核准**秘书长分别于 2020 年 1 月 27 日至 3 月 13 日、2020 年 7 月 6 日至 8 月 21 日和 2020 年 10 月 7 日至 11 月 24 日在纽约召开委员会第五十二届、第五十三届和第五十四届会议，为这三届会议的全体会议部分¹⁹² 以及委员会可能要求召开的任何续会提供包括文件在内的全套会议服务，请秘书长在现有总体资源范围内全力满足这些要求；

110. **表示深信**委员会根据《公约》及委员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包括围绕沿海国参加与其划界案有关的活动开展工作十分重要，并确认沿海国和委员会需要不断进行积极交流；

111. **表示赞赏**各国交换意见，以便进一步了解适用《公约》第七十六条引起的包括所涉支出在内的问题，从而便利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编写提交给委员会的划界案，并鼓励各国继续交换意见；

112. **请**秘书长与会员国合作，继续协助举办关于划定 200 海里以外大陆架外部界限的科学和技术问题的研讨会或专题讨论会，同时考虑到需要加强发展中国家在编写划界案方面的能力建设；

八

海事安全和安保与船旗国的执行情况

113. **鼓励**各国批准或加入各项关于航行安全和安保以及海事劳工的国际协定，采取符合《公约》和其他相关国际文书的必要措施，以执行和实施这些协定所载规则，并强调需要促进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并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

114. **确认**有关海上安全和安保的法律制度可能有相辅相成的共同目标，可相互关联，并通过相互配合而获益，鼓励各国在实施时考虑到这一点；

115. **强调**必须进一步努力，促进在航运业形成安全和安保文化，解决训练有素的人员短缺这一问题，并敦促发展和加强能力建设活动，并通过必要的教育和培训提供知识和技能，特别是由国际海事组织酌情与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和机构合作推动的教育和培训；

116. **又强调**安全和安保措施的执行工作应有助于海员和渔民，并尽量减少对海员和渔民特别是其工作条件的不利影响，欢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正在与国际劳工组织合作处理渔业和

¹⁹² 第五十二届会议期间为 2020 年 2 月 3 日至 7 日和 3 月 2 日至 6 日，第五十三届会议期间为 2020 年 7 月 27 日至 7 月 30 日和 8 月 10 日至 14 日。

水产养殖业中的体面工作和就业问题以及渔业和水产养殖业中的童工问题，并欢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国际劳工组织就渔船贩运人口和强迫劳动问题所做的工作；

117. **欢迎**国际海事组织审议公平对待海员问题，回顾该组织在 2013 年 12 月 4 日通过了关于公平对待船员离船休假和使用岸上设施的第 A. 1090(28)号决议，并欢迎 2018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促进国际海上运输公约》¹⁹³ 中关于上岸休假的规定；

118. 注意到 2019 年和 2020 年世界海事日的主题分别是“在海事界赋予妇女权力”和“可持续航运有利于可持续的地球”；

119. **邀请**尚未加入经修正的 1978 年《海员培训、发证和值班标准国际公约》¹⁹⁴ 和 1995 年《渔船船员培训、发证和值班标准国际公约》的国家加入这些公约；

120. **鼓励**尚未加入国际劳工组织《2007 年渔业工作公约》(第 188 号)、《2003 年海员身份证件公约》(修订本)(第 185 号)¹⁹⁵ 和《1930 年强迫劳动公约 2014 年议定书》(第 29 号)以及经修正的《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¹⁹⁶ 的国家考虑加入，促请各国切实履行所有这些文书规定的义务，并强调需要应各国的请求向它们提供这方面的技术合作和协助；

121. **邀请**各国批准或加入《关于〈1977 年国际渔船安全托雷莫利诺斯公约的 1993 年托雷莫利诺斯议定书〉有关规定执行情况的 2012 年开普敦协定》；

122. 在这方面**欢迎**国际海事组织和西班牙政府于 2019 年 10 月 21 日至 23 日在西班牙托雷莫利诺斯举行渔船安全与非法、未报告和无人管制的捕捞问题部长级会议，以促进批准《开普敦协定》，该协定的生效将为渔船和渔船人员的安全建立一个更强有力的国际海事组织监管框架；

123. **欢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海事组织和国际劳工组织目前正就渔民和渔船的安全开展合作，着重指出迫切需要继续在这方面开展工作；

124. **注意到**国际海事组织大会 2017 年 12 月 6 日 A. 1117(30)号决议修订了国际海事组织船只识别编号办法，将其自愿适用范围扩大到更多船只，以期加强海上安全和防止污染，促进海事欺诈的防范；

125. **回顾**为消除对海上安保的威胁而采取的所有行动都必须符合国际法，包括《联合国宪章》和《公约》所载原则；

126. **确认**全球、区域、次区域和双边各级国际合作发挥重大作用，有助于根据国际法消除对海上安保的各种威胁，包括海盗行为、海上武装抢劫船只，以及针对航运、海上设施和其他海事权益的恐怖主义行为，具体做法是建立监测、防止和应对此类威胁的双边和多边文书和机制，在发现、防止和遏制此类威胁方面加强各国之间的信息交流，在适当尊重各国法律的情况下起诉违法者，并确认需要不断开展能力建设以协助实现这些目标，在这方面欢迎 2019 年 8 月

¹⁹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591 卷，第 8564 号。

¹⁹⁴ 同上，第 1361 卷，第 23001 号。

¹⁹⁵ 同上，第 2304 卷，第 41069 号。

¹⁹⁶ 同上，第 2952 卷，第 51299 号。

2日在曼谷举行的第二十六次东南亚国家联盟区域论坛提出的倡议，以及《2018-2020年海事安保工作计划》；

127. **欢迎**非洲联盟非洲海上安全和安全与发展特别首脑会议 2016 年 10 月 15 日在洛美通过《海上安全和安全与发展宪章》(《洛美宪章》)，并鼓励尚未批准该《宪章》的联合国非洲会员国考虑加以批准，以促进其生效；

128. **满意地注意到** 2019 年 6 月在毛里求斯举行第二次西印度洋海上安全部长级会议；

129. **确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在促进国际合作和加强能力以打击海上跨国有组织犯罪方面的工作；

130. **关切地注意到**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影响从事海事活动的众多船只，并表示严重关切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对海员和其他人员的安全和福祉构成的威胁；

131. **强调**必须迅速报告事件，以便能获得关于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船只问题范围的准确信息，且遭受海上武装抢劫的船只必须向沿海国报告，着重指出切实同可能受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船只事件影响的国家交流信息的重要性，赞赏地注意到国际海事组织的重要作用以及设在新加坡的亚洲打击海盗和武装抢劫船只行为区域合作协定信息分享中心的重要贡献，希望在其宗旨和任务授权范围内被确认为卓越中心，并注意到几内亚湾海域意识促进贸易机制、涵盖高风险海区的联合王国海上贸易行动、设在马达加斯加的区域海事信息集合中心和设在塞舌尔的区域海上作业协调中心；

132. **敦促**各国同国际海事组织合作，以下列方式积极打击海盗行为和海上武装抢劫：采取措施，包括协助进行能力建设，例如对海员、港务人员和执法人员进行培训，以防止、报告和调查这类事件，依照国际法将被指控的违法者绳之以法；制定国内立法；提供执法船只和设备并防范船只登记欺诈行为；

133. **鼓励**各国确保有效实施《公约》所述适用于打击海盗行为的国际法，促请各国根据本国法律采取适当步骤，依照国际法协助抓捕和起诉那些被指控实施海盗行为，包括资助和协助此类行为的人，并考虑到符合《公约》的其他相关文书，鼓励各国酌情开展合作，以制定这方面的国内立法；

134. **邀请**各国、国际海事组织、国际劳工组织和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及机构酌情采取或建议采取措施，以保护遭遇海盗行为的海员、渔民和乘客获释后的利益和福利，包括其事后照顾和重新融入社会；

135. **注意到**海法司网站汇编了关于海盗问题的国家立法，并鼓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该司继续与国际海事组织合作，以应会员国请求协助制定有关海盗问题的国内法律；

136. **确认**继续通过国家、双边和三边举措以及区域合作机制依照国际法打击海盗，包括对海盗行为的资助和协助以及海上武装抢劫行为，促请各国立即注意在区域一级通过、达成和执行合作协定，打击海盗和武装抢劫船只行为；

137. **表示严重关切**海上被劫人质在关押期间遭受不人道待遇以及对人质家人产生的有害影响，呼吁立即释放所有海上被劫人质，并强调会员国在海上劫持人质问题上相互开展合作的重要性；

138. 在这方面**欢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人质支助方案由支助各国采取举措打击索马里沿海海盗行为信托基金供资，正在持续开展工作，以确保在索马里沿海被劫为人质的海员获释；¹⁹⁷

139. **又欢迎**由于全球和区域两级的努力，最近在打击索马里沿海的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方面取得成就，海盗袭击和劫持事件自 2011 年以来稳步下降，在这方面继续严重关切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继续在索马里沿海区域构成威胁，注意到安全理事会通过了 2019 年 12 月 4 日第 2500(2019)号决议以及 2010 年 8 月 25 日¹⁹⁸ 和 2012 年 11 月 19 日安理会主席声明，¹⁹⁹ 并注意到第 2500(2019)号决议和各项相关决议的授权只适用于索马里的情况，不影响会员国在其他任何情况下根据国际法拥有的权利、义务或责任，包括根据《公约》享有的任何权利或义务，并特别强调，不应将其视为确立习惯国际法；

140. **注意到**安全理事会 2008 年 12 月 16 日第 1851(2008)号决议获得通过后，索马里沿海海盗问题联络小组继续作出努力，包括在 2019 年 6 月由毛里求斯在毛里求斯巴拉克拉瓦主持的第二十二届全体会议上，并赞扬各国在努力打击索马里沿海海盗行为方面所作的贡献；

141. **确认**索马里联邦政府在打击索马里沿海的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船只行为方面承担首要责任，承认以全面和可持续方式解决索马里问题的重要性，强调需要消除海盗行为的根源，根据索马里和该区域各国的要求协助这些国家加强机构能力，以打击海盗行为，消除产生这一问题的根本原因(包括资助和协助海盗行为)，应对索马里沿海的武装抢劫船只行为，并将此种行为的参与者绳之以法；

142. **注意到**国际海事组织《协助调查海盗和武装抢劫船只罪行准则》、《船东、船只经营人和船长在高风险海区使用私营承包的船上武装保安人员事宜临时指南修订本》、《船旗国在高风险海区使用私营承包的船上武装保安人员事宜临时建议修订本》、《港口国和沿海国在高风险海区使用私营承包的船上武装保安人员事宜临时建议修订本》、《在高风险海区提供私营承包的船上武装保安人员的私营海上保安公司的临时指南》和《船旗国防止和减轻索马里海盗行为的措施临时指南》；

143. **关切地注意到**，在抓捕涉嫌海盗后，由于便利监管和起诉这些海盗的能力和国内立法依然有限，对国际社会在索马里沿海采取更有力的打击海盗行动造成阻碍；

144. **鼓励**各国确保悬挂本国国旗的船只采取根据国内法和国际法核可的船只安全措施；

¹⁹⁷ 见 S/2013/623，第 11-13 段；S/2014/740，第 10 段。

¹⁹⁸ S/PRST/2010/16；见《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2010 年 8 月 1 日至 2011 年 7 月 31 日》(S/INF/66)。

¹⁹⁹ S/PRST/2012/24；见《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2012 年 8 月 1 日至 2013 年 7 月 31 日》(S/INF/68)。

145. **注意到**航运业努力与各国协力对付索马里沿海的海盗行为，特别是协助在该海区航行的船只，并回顾国际海事组织大会于 2011 年 11 月 30 日通过了关于打击索马里沿海水域海盗和武装抢劫船只行为的 A. 1044(27)号决议；

146. **又注意到** 2009 年 1 月 29 日国际海事组织主持通过的《关于打击西印度洋和亚丁湾海盗和武装抢劫船只的行为守则》(《吉布提行为守则》)继续在信息分享、培训、国家立法和能力建设四个专题领域得到执行，并注意到在 2017 年 1 月通过了《吉布提行为守则吉达修正案》；

147. **表示深为关切**几内亚湾继续发生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事件，特别是针对船上无辜船员的暴力行为，注意到安全理事会通过了 2011 年 10 月 31 日第 2018(2011)号和 2012 年 2 月 29 日第 2039(2012)号决议及 2016 年 4 月 25 日安理会主席声明，²⁰⁰ 支持最近作出各种努力，在全球和区域各级解决这一问题，回顾该区域各国在应对几内亚湾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的威胁并解决其根源问题方面所发挥的首要作用，欢迎 2013 年 6 月 25 日在雅温得通过了《关于在西非和中非打击海盗、武装抢劫船只和海上非法活动的行为守则》，并促请该区域各国根据国际法，尤其是《公约》，尽快执行该《行为守则》；

148. **敦促**各国确保全面执行国际海事组织大会 2013 年 11 月 29 日关于预防和打击几内亚湾海盗、武装抢劫和海上非法行为的 A. 1069(28)号决议；

149. **促请**尚未加入《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²⁰¹ 和《制止危及大陆架固定平台安全非法行为议定书》²⁰¹ 的国家加入这两项文书，邀请尚未加入《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 2005 年议定书》²⁰² 和《1988 年制止危及大陆架固定平台安全非法行为议定书 2005 年议定书》²⁰³ 的国家考虑成为缔约国，邀请尚未加入这些议定书的国家考虑加入，并敦促缔约国采取适当措施，酌情通过制定立法确保这些文书得到有效执行；

150. **促请**各国有效执行《国际船只和港口设施保安规则》以及《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各修正案，²⁰⁴ 并与国际海事组织合作促进安全无虞的航运，同时确保航行自由；

151. **敦促**各国同国际海事组织合作，根据国际法，在防止、报告并调查针对海上设施的暴力行为方面采取各种措施，并通过国内立法实施这些措施，确保适当充分强制执行，以此加强对海上设施的保护；

152. **强调**区域合作取得进展，包括沿岸国在增强马六甲海峡和新加坡海峡的安全、安保和环境保护方面所作的努力，以及马六甲海峡和新加坡海峡航行安全和环境保护合作机制(合作机制)开展有效运作，以推动沿岸国、使用国、航运业及其他利益攸关者之间根据《公约》第四十三条进行对话，促进相互之间的密切合作，赞赏地注意到 2019 年 9 月 30 日和 10 月 1 日在

²⁰⁰ S/PRST/2016/4；见《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2015 年 8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S/INF/71)。

²⁰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678 卷，第 29004 号。

²⁰² 国际海事组织，LEG/CONF.15/21 号文件。

²⁰³ 国际海事组织，LEG/CONF.15/22 号文件。

²⁰⁴ 国际海事组织，SOLAS/CONF.5/32 和 SOLAS/CONF.5/34 号文件；MSC81/25/Add.1 号文件，附件 2，有关实施船舶远程识别和跟踪系统的 MSC. 202(81)号决议。

印度尼西亚召开了第十二次合作论坛、2019年10月4日在印度尼西亚召开第十二次项目协调委员会会议、2019年10月2日和3日在印度尼西亚举行第四十四届三方技术专家组会议、以及分别于2019年4月25日和26日在马来西亚和2019年9月26日和27日在马来西亚举行第二十二次和第二十三次航运辅助设施基金委员会会议，赞赏地注意到设在新加坡的亚洲打击海盗和武装抢劫船只行为区域合作协定信息中心所发挥的重要作用，并促请各国立即注意在区域一级通过、达成和实施合作协定；

153. **确认**某些跨国组织犯罪活动对合法使用海洋构成威胁，危及海上人命安全并危及沿海社区的生计和安全；

154. **注意到**跨国组织犯罪活动形式多样而且有时可能相互关联，犯罪组织有适应能力，并利用各国特别是沿途地区的沿海国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弱点，促请各国和相关政府间组织在各级加强合作与协调，根据国际法查明和取缔偷运移民、贩卖人口和非法贩运火器的行为；

155. **确认**必须在各级加强国际合作，打击跨国组织犯罪活动，包括非法贩运联合国各项禁止非法贩运毒品文书所列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以及《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所列偷渡移民行为、贩卖人口和非法贩运火器行为及海上犯罪活动；

156. **鼓励**各国在双边、区域和全球各级开展合作，在通过海上路线进行贩运的地点，防止、打击和消除非法贩运受保护的野生动物和植物物种，特别是通过酌情利用相关国际法律文书，例如《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²⁰⁵《联合国反腐败公约》²⁰⁶和《濒危野生动物和植物物种国际贸易公约》，²⁰⁷并重申其2017年9月11日第71/326号决议促请会员国根据本国法律和《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第2(b)条和第3条第1(b)款的规定，将非法贩运受保护野生动植物物种定为严重犯罪，以确保在犯罪具有跨国性质和涉及有组织犯罪集团的情况下，可根据《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开展有效国际合作，预防和打击跨国组织犯罪；

157.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近来海上偷运移民行为大幅增加，危及人的生命，着重指出有必要根据相关国际法处理这种情况，并鼓励各国各自采取行动或酌情通过相关的全球或区域组织，应船旗国、港口国和沿海国请求向其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以提高其防止海上偷运移民和贩运人口行为的能力；

158. 在这方面**促请**各国根据有关国际义务采取措施，防止和打击一切形式的人口贩运，确认人口贩运受害者的身份，其中包括大量移民中的受害者，并根据本国法律和政策向贩运受害者提供适当保护和援助；

159. **促请**尚未加入《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²⁰⁸《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

²⁰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2225卷，第39574号。

²⁰⁶ 同上，第2349卷，第42146号。

²⁰⁷ 同上，第993卷，第14537号。

²⁰⁸ 同上，第2241卷，第39574号。

药的补充议定书》²⁰⁹ 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²¹⁰ 的国家考虑加入这几项议定书，并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加以有效执行；

160. **促请**各国依照国际法尤其是《公约》的规定，确保航行自由、航行安全以及过境通过、群岛海道通过和无害通过的权利；

161. **欢迎**国际海事组织在保护具有战略重要性和意义的航道，尤其是增强用于国际航行的海峡的安全、安保和环保方面开展的工作，并促请海事组织、海峡沿岸国和使用国继续进行合作，按照国际法尤其是《公约》的规定，维护这些海峡的安全保障和环境保护，保持随时向国际航运开放；

162. **促请**使用国际通航海峡的国家和这些海峡的沿岸国继续通过关于航行安全(包括航行安全辅助设备)以及防止、减少和控制船只污染事项的协议开展合作，并欢迎这方面出现的各种动态；

163. **促请**接受 1974 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第 XI-1/6 号条例修正案²¹¹ 的国家执行《对海难或海事事件进行安全调查的国际标准和推荐做法守则》，²¹² 该《守则》已于 2010 年 1 月 1 日生效，特别是促请遵守对非常严重的海上伤亡人员强制进行海上安全调查并向国际海事组织提交一份海上安全调查报告的规定，以发现各种趋势、积累知识及拟订基于风险的建议；

164. 表示**注意到**国际海事组织大会 2013 年 12 月 4 日题为“指称船上发生严重犯罪或报告船上人员失踪后的证据保存与收集，及对受影响者的精神支持与医疗照料的准则”的 A. 1091(28)决议；

165. **承认**国际水道测量组织工作的重要性并促请尚未加入该组织的国家考虑加入，鼓励该组织全体成员根据适用的规则和程序，积极审议那些希望加入该组织的国家的申请，敦促各国同该组织一道努力，在全球范围内增加水道测量信息覆盖面，以加强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促进航行安全，尤其是通过制作和使用准确的电子导航图，特别是在国际航行地区、港口和内有脆弱海洋区或受保护海洋区的水域；

166. **又承认**基于海洋气象数据的航运警报服务对于船只和海上人命安全以及选择最佳航线具有重要意义，注意到世界气象组织和国际海事组织开展合作，增强此类服务并将这些服务扩大到北极区域；

167. **鼓励**各国继续努力执行国际原子能机构理事会于 2004 年 3 月核可的《放射性物质运输安全行动计划》的所有方面；

²⁰⁹ 同上，第 2326 卷，第 39574 号。

²¹⁰ 同上，第 2237 卷，第 39574 号。

²¹¹ 国际海事组织，MSC 84/24/Add. 1 号文件，附件 3，MSC. 257(84)号决议。

²¹² 国际海事组织，MSC 84/24/Add. 1 号文件，附件 1，MSC. 255(84)号决议。

168. **又鼓励**各国确保有效执行《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固体散装货物国际海运准则》、《建造和装备载运散装液化气船舶的国际法规》和《建造和装备载运散装危险化学品船舶的国际准则》；

169. **注意到**，停止通过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区域运输放射性物质，是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一些其他国家渴望的最终目标；确认国际法规定的航行自由权；各国应继续对话和磋商，特别是在国际原子能机构和国际海事组织的主持下开展对话和磋商，以期在放射性物质的安全海运方面加强相互了解，建立信任，增强交流；敦促参与运输此类物质的国家继续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其他国家对话，以解决它们关注的问题；这些关注包括在适当的论坛内进一步建立和加强国际监管制度，加强此类运输的安全、披露、责任、安保和补偿；

170. **承认**根据上文第 169 段，海事事件和事故，尤其是涉及运输放射性物质的事件和事故，可能对沿海国造成环境和经济影响，并强调在这方面建立有效责任制度的重要性；

171. **邀请**尚未加入 2007 年《内罗毕国际船舶残骸清除公约》的国家加入该公约；²¹³

172. **请**各国对悬挂其国旗或在本国登记的船只采取适当措施，消除沉船残骸和漂浮或沉没的货物可能对航行或海洋环境造成的危害；

173. **促请**各国确保悬挂其国旗的船只的船长采取相关文书²¹⁴ 所要求的措施，向海上遇险人员提供援助，并敦促各国合作和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国际海上搜寻救助公约》²¹⁵ 和《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关于将海上获救人员送至安全地点的修正案²¹⁶ 及相关的《海上获救人员待遇准则》²¹⁷ 得到有效执行；

174. **确认**所有国家均需按照包括《公约》在内的国际法履行搜救责任，重申国际海事组织和其他相关组织目前需要协助各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加强和改进搜救能力，包括酌情设立更多救援协调中心和区域次中心，同时采取有效行动，在其国家管辖范围内尽可能处理不适航船只和小船问题，并在这方面强调为此合作的重要性，包括在 1979 年《国际海上搜寻救助公约》²¹⁸ 的框架内进行合作；

175. **注意到**国际海事组织、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及其他相关行为体正在就海上获救人员上岸问题开展工作，为此特别指出执行所有相关和适用的国际文书的必要性和各国按照这些文书中的规定开展合作的重要性，并强调必须根据适用的国际法充分尊重不驱回原则；

²¹³ 国际海事组织，LEG/CONF.16/19 号文件。

²¹⁴ 1944 年《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公约》附件 12、1974 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经修正的 1979 年《国际海上搜寻救助公约》、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和 1989 年《国际救助公约》。

²¹⁵ 国际海事组织，MSC 78/26/Add. 1 号文件，附件 5，MSC. 155(78)号决议。

²¹⁶ 国际海事组织，MSC 78/26/Add. 1 号文件，附件 3，MSC. 153(78)号决议。

²¹⁷ 国际海事组织，MSC 78/26/Add. 2 号文件，附件 34，MSC. 167(78)号决议。

²¹⁸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405 卷，第 23489 号。

一.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176. **邀请**各国执行国际海事组织海事安全委员会在其 2018 年 5 月 24 日 MSC. 448(99)号决议和该组织便利运输委员会 2018 年 6 月 8 日 FAL. 13(42)号决议中通过的《防止偷渡者入境和寻求成功解决偷渡案件的职责分配的准则修订本》;

177. **促请**各国继续开展合作, 采用综合方式处理国际移民和发展问题, 包括就其涉及的所有方面开展对话;

178. **又促请**各国按照《公约》所体现的国际法, 采取措施保护海底光纤电缆, 全面处理同这些电缆有关的问题;

179. **鼓励**各国与有关区域性及世界性组织通过关于保护和维护海底光纤电缆的研讨会和专题讨论会加强对话与合作, 促进此种至关重要的通信基础设施的安保;

180. **又鼓励**各国依照《公约》所体现的国际法通过法律和规章, 就悬挂本国旗帜的船只或受其管辖的人故意或因重大疏忽而破坏或损害公海海底电缆或管线行为作出规定;

181. **申明**必须依照《公约》所体现的国际法对海底电缆进行维护, 包括修理;

182. **重申**船旗国、港口国和沿海国都有责任根据国际法特别是《公约》确保有关海上安保和安全的国际文书切实得到执行和实施, 并重申船旗国负有主要责任, 这种责任需要进一步加强, 包括为此提高船只所有权的透明度, 并监测获授权代表船旗国开展检查和签发证书的组织, 同时考虑到《认证组织准则》;²¹⁹

183. **敦促**没有建立有效海事管理机构和适当法律框架的船旗国建立或加强必要的基础结构及立法和执法能力, 以确保有效遵守、执行和实施国际法尤其是《公约》规定的责任, 并在未采取这种行动前, 考虑不授权新船只悬挂其国旗, 停止船只登记或不开放登记册, 同时促请船旗国和港口国采取一切符合国际法的必要措施, 防止不合标准的船只从事营运;

184. **注意到**国际海事组织正在制定防止船舶欺诈登记和欺诈注册的措施;

185. **确认**, 由于有了国际海事组织通过的有关海上安全、航行效率及预防和处理海洋污染的国际航运规则和标准, 又辅之以航运业的最佳做法, 海事事故和污染事件大大减少;

186. **注意到**九项强制性国际海事组织文书规定, 根据《国际海事组织成员国审计办法》对成员国进行审计在 2016 年 1 月成为强制性做法, 以及正在根据《国际海事组织成员国审计办法的框架和程序》并以《国际海事组织文书实施规则》(《规则三》)为审计标准对成员国进行审计;²²⁰

187. **鼓励**各国和主管国际组织和机构支持有效执行国际海事组织根据经修正的《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和 1973 年《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根据 1978 年议定书修正), 通过的

²¹⁹ 国际海事组织, MSC. 349(92)和 MEPC. 237(65)号决议。

²²⁰ 见国际海事组织, 大会 A. 1018(26)、A. 1067(28)、A. 1068(28)和 A. 1070(28)号决议。

《极地水域作业船舶国际守则》(《极地守则》)的规定,²²¹ 包括经修正的 1978 年《海员培训、发证和值班标准国际公约》的有关规定;²²²

188. **注意到**国际海事组织正在就与客船安全相关的事项开展工作, 鼓励各国及主管国际组织和机构支持不断作出努力, 包括开展技术合作活动, 以改进客船安全;

189. **确认**还可通过港口国切实进行监管, 加强区域安排, 扩大相互协调与合作, 增加透明度和信息交流, 通过充分利用国际海事组织全球综合航运信息系统²²³ 等信息系统来加强海上安全, 包括安全和安保部门的交流;

190. **鼓励**船旗国采取足够的适当措施, 以获得或维持确认船旗国良好业绩的有关政府间安排给与的承认, 包括酌情不断维持令人满意的港口国监管检查结果, 以期提高航运质量, 推动船旗国执行国际海事组织的相关文书及实现本决议的相关目的和目标;

191. **赞赏地注意到**国际海事航行援助和灯塔管理局协会在改进和统一海事航行援助方面作出重要贡献, 以期减少海上事故、加强海上生命和财产安全以及保护海洋环境, 并在这方面感兴趣地注意到将于 2020 年 2 月 25 日至 28 日在吉隆坡召开国际海上航行辅助和灯塔主管部门协会外交会议, 以审议通过一项关于国际海上航行辅助组织的公约;

九

海洋环境和海洋资源

192. **再次强调**必须执行《公约》第十二部分, 以保护和养护海洋环境及其海洋生物资源, 防止污染和实际退化, 并促请所有国家直接或通过主管国际组织进行合作, 采取符合《公约》的措施, 保护和养护海洋环境;

193. **促请**各国执行《2030 年议程》, 其中目标 14 是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海洋资源以促进可持续发展, 并回顾这些目标和具体目标是一个整体, 不可分割;

194. 在这方面**重申**, 题为“我们的海洋、我们的未来: 行动呼吁”的宣言²²⁴ 呼吁紧急采取行动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海洋资源, 以促进可持续发展;

195. **回顾**在“我们希望的未来”中, 各国承诺保护和恢复海洋及海洋生态系统的健康、生产力和适应能力, 维护海洋及海洋生态系统的生物多样性, 从而使其得到养护并能供后世后代可持续利用, 并承诺在依照国际法管理影响海洋环境的活动时有效运用生态系统方法, 采取预防性办法, 在可持续发展的所有三个层面取得成果;

²²¹ 国际海事组织, MEPC.62/24/Add.1 号文件, 附件 19, MEPC.203(62)号决议。

²²² 国际海事组织 MSC.385(94)和 MEPC.264(68)号决议及《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的相关修正案(第 MSC.386(94)号决议)和《国际防止船舶污染公约》(MEPC.265(68)号决议)。

²²³ 国际海事组织, 大会 A.1029(26)和 A.1074(28)号决议。

²²⁴ 第 71/312 号决议, 附件。

196. **重申** 2006年12月20日第61/222号决议第119段, 该段论及生态系统方法与海洋问题, 其中包括生态系统方法的拟议要点、实现采用生态系统方法的手段和更好地采用生态系统方法的要求, 并为此:

(a) 注意到世界很多地区的环境持续退化和各种相互竞争的需求不断增加, 需要迅速采取对策, 确定管理行动的重点以维持生态系统的完整性;

(b) 又注意到采用生态系统方法管理海洋应注重管理人类的活动, 以便维护和必要时恢复生态系统的健康, 使生态系统能够不断提供物品和环境便利, 提供社会和经济惠益以保障粮食供应, 维持生计, 以支持包括《联合国千年宣言》²²⁵所载目标在内的各项国际发展目标, 保护海洋生物多样性;

(c) 回顾各国在采用生态系统方法时应依循一系列现行文书, 特别是规定了所有海上活动的法律框架的《公约》及其各项执行协定以及其他各项承诺, 例如《生物多样性公约》²²⁶ 中的承诺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关于到2010年采用生态系统方法的呼吁,¹⁶² 在这方面鼓励各国加大其采用这一方法的力度;

(d) 鼓励各国互相合作与协调, 按照包括《公约》和其他适用文书在内的国际法, 酌情开展独立或联合行动, 采取一切措施消除国家管辖区域内外海洋生态系统遭受的影响, 同时考虑到有关生态系统的完整性;

197. **鼓励** 尚未将生态系统方法纳入各自任务规定的主管组织和机构酌情这样做, 以便消除海洋生态系统遭受的影响;

198. **确认** 联合国环境大会第二届会议在其2016年5月27日第2/10号决议第6段中要求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加强工作, 包括通过其区域海洋方案, 协助各国和各区域采用生态系统方式管理海洋环境和沿海环境, 包括在沿海地区综合管理和海洋空间规划方面开展部门间合作;²²⁷

199. **鼓励** 各国直接或通过有关国际组织, 考虑酌情根据包括《公约》在内的国际法, 针对计划在其管辖或控制范围内进行的可能严重污染海洋环境或致使海洋环境发生重大有害变化的活动, 进一步制订和适用环境影响评估程序, 又鼓励依照《公约》向主管国际组织报告此类评估结果;

200. **关切地注意到** 气候变化对海洋和冰冻圈的影响, 低洼岛屿特别是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海岸和沿海社区尤其易于受到影响;

201. **又关切地注意到** 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题为《气候变化中的海洋和冰冻圈》特别报告的调查结果, 以及2019年9月23日气专委第五十一届会议接受了决策者摘要;

²²⁵ 第55/2号决议。

²²⁶ 联合国, 《条约汇编》, 第1760卷, 第30619号。

²²⁷ 见《大会正式记录, 第七十一届会议, 补编第25号》(A/71/25), 附件。

202. **确认**必须进一步了解气候变化对海洋的影响，并回顾各国在“我们希望的将来”中注意到，海平面上升和海岸侵蚀对许多沿海地区和岛屿都是严重威胁，在发展中国家尤其如此，以及各国为此呼吁国际社会加强努力应对这些挑战；

203. **表示注意到**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报告的调查结果，包括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全球升温 1.5°C 特别报告》，其中认为气候变暖加剧增加了小岛屿、低洼沿海地区和三角洲遭受与海平面上升相关的风险；

204. **又表示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第七十一届会议决定在其工作方案中列入“海平面上升与国际法关系”这一专题；²²⁸

205. **注意到**非正式协商进程 2017 年第十八次会议的重点是“气候变化对海洋的影响”专题，各代表团在会议期间讨论的内容包括：气候变化对海洋的影响给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带来的环境、社会和经济影响以及应对这些影响的迫切性；开展国际合作与协调必要性，包括为治理气候变化对海洋的影响而立即采取协调一致行动；国际社会继续协调关注的必要性，这是有鉴于各大洋彼此连通，所产生的影响不是任何一个国家能够独力克服的，特别是考虑到对低洼沿海国家的严重影响，其中一些国家的生存已经受到威胁；²²⁹

206. **欢迎**《巴黎协定》²³⁰ 及该协定于 2016 年 11 月 4 日提前生效，鼓励该协定所有缔约方充分执行《协定》，并鼓励尚未交存其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文书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²³¹ 缔约方酌情尽早这么做，确认务必要进一步认识到气候变化对海洋环境、海洋生物多样性和海平面的不利影响；

207. 在这方面**又欢迎**2019 年 12 月 2 日至 13 日在马德里举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二十五届会议、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二届会议；

208. **关切地注意到**诸如热带气旋、由之引起的风暴潮等极端天气事件对沿海社区造成的严重影响，鼓励包括世界气象组织和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在内的联合国相关机构和组织在气象组织/海委会合作委员会²³² 咨询下采取联合行动，协助各国更好地预报此类事件包括其影响，并将预报更好地应用于多种灾害预警系统和风险管理，从而以一种更为统筹兼顾的办法，处理多种来源和恶劣天气导致的各类洪灾所造成的影响；²³³

²²⁸ 同上，《第七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74/10)。

²²⁹ 见 A/72/95。

²³⁰ 见 FCCC/CP/2015/10/Add.1，第 1/CP.21 号决定，附件。

²³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71 卷，第 30822 号。

²³² 通过世界气象组织第 9(Cg-18)号决议和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第 XXX-2 号决议成立，该决议还解散了气象组织-海委会海洋学和海洋气象学联合技术委员会。

²³³ 见世界气象组织第 15(Cg-18)号决议。

209. **又关切地注意到**，自工业时代开始以来，海洋表层水酸度增加了约 30%，²³⁴ 世界海洋酸化问题依然令人震惊，造成与此相关的广泛影响，敦促各国根据各自国情和能力作出重大努力，消除海洋酸化问题的根源，并进一步开展研究，将其影响降至最低程度，加强这方面的地方、国家、区域和全球合作，包括分享相关信息和发展全球能力，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测量海洋酸化程度，并采取步骤，使海洋生态系统更加健康并从而尽可能增强承受海洋酸化影响的能力；

210. **回顾**各国在“我们希望的未来”中呼吁支持采取举措，应对海洋酸化以及气候变化对海洋和沿海生态系统及资源的影响，在这方面，各国重申需要集体努力防止海洋进一步酸化，加强海洋生态系统的适应能力以及依赖这些生态系统谋生的社区的适应能力，通过加强国际合作等途径，支持对海洋酸化尤其是对脆弱的生态系统进行海洋科学研究、监测和观察；

211. **确认**非正式协商进程 2013 年、2017 年和 2018 年第十四次会议、第十八次和第十九次会议对海洋酸化问题予以关注，并承诺继续关注这一重要问题，包括考虑到第一次全球海洋综合评估(第一次世界海洋评估)、国际原子能机构海洋酸化国际协调中心正在开展的工作和全球海洋酸化观测网络的科学合作；

212. **注意到**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的工作，关切地注意到其关于海洋酸化问题和海洋生态系统，特别是极地生态系统、珊瑚礁、浮游生物和其他具有钙质外骨骼的其他生物体或贝类(例如甲壳类动物)遭受的重大风险，以及对渔业和生计的潜在有害后果的调查结果，并关切地注意到世界气象组织《温室气体通报》年报所载的调查结果，注意到该组织关于为处理海洋碳预算促进与各组织和机构合作的决定，²³⁵ 并在这方面鼓励各国和主管国际组织和其他相关机构迅速各自并合作开展有关海洋酸化的进一步研究，特别是执行观察和测量方案，尤其注意到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持续进行的工作，并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加大努力力度，降低海洋酸化程度，减少对脆弱的海洋生态系统特别是珊瑚礁产生的不利影响；

213. **鼓励**各国各自或协同有关国际组织和机构，加强科学活动，更好地了解气候变化对海洋环境和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影响，支持继续协调科学工作，以研究并尽量减少海洋酸化的影响，并制订适应变化的方式方法，同时酌情考虑预防性办法和生态系统方法；

214. **注意到**沿海蓝碳生态系统(包括红树林、潮汐沼泽地和海草)通过碳固存方式在适应和减缓气候变化以及在提高沿海生态系统对海洋酸化的适应能力方面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并注意这些生态系统可以提供可持续生计、粮食安全和生物多样性养护及海岸保护等一系列其他惠益，并鼓励各国及相关国际机构和组织开展协作努力，保护和恢复沿海蓝碳生态系统；

215. **回顾**各国在“我们希望的未来”中关切地注意到，海洋健康和海洋生物多样性受到海洋污染的负面影响，其中包括海洋废弃物，尤其是塑料、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重金属和氮化合物，这些污染出自海洋和陆地的若干来源，包括航运和陆地径流，各国承诺采取行动减少这种污染的发生率和对海洋生态系统的影响，办法包括有效执行在国际海事组织框架内通过的相关

²³⁴ 如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关于气候变化的物理科学依据的第一工作组 2013 年报告所述。

²³⁵ 见世界气象组织，第 46(Cg-17)号决议。

公约，贯彻执行《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上活动污染全球行动纲领》²³⁶等相关举措，为此采取协调一致的战略，各国还承诺采取行动，依据收集到的科学数据，到2025年显著减少海洋废弃物，防止对沿海和海洋环境造成损害；

216. **鼓励**各国根据在“我们希望的未来”中所作承诺并依据收集到的科学数据采取行动，到2025年显著减少海洋废弃物，防止对沿海和海洋环境造成损害；

217. **注意到**非正式协商进程2016年第十七次会议上的讨论，这些讨论把重点放在“海洋废弃物、塑料和微塑料”这一主题，并强调指出，自从2005年非正式协商进程第六次会议讨论海洋废弃物专题以来，这一问题的规模大幅增长，指出海洋废弃物总体问题特别是塑料问题以及气候变化、海洋酸化和生物多样性的丧失，是我们时代的一些最大环境问题，讨论了预防问题，并强调这一问题的解决需要在上游改进废物管理、处置和回收机制，以及在下游处理消费和生产模式问题，包括开展提高认识运动；²³⁷

218. **确认**需要进一步了解海洋废弃物尤其是塑料和微塑料的来源、数量、途径、分布、趋势、性质及影响，研究用来防止海洋环境中的废弃物累积和尽量减少其数量的各种可能措施和现有最佳技术及环境做法，并在这方面欢迎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领导的海洋环境保护的科学方面联合专家组开展的工作及其题为《海洋环境中微塑料的来源、命运和影响：全球评估》的报告，题为“海洋中塑料垃圾的监测和评估指南”的报告，以及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关于海洋塑料废弃物和微塑料的报告，该报告回顾了这方面的现有最佳知识和经验，并就减少海洋中塑料垃圾和微塑料的进一步措施提出建议；²³⁸

219. **注意到**《环境署2016年前沿报告》认为微塑料是六个新出现的主要环境问题之一，进一步注意到，第六期《全球环境展望概览》特别强调亟需解决海洋塑料污染以及微塑料对海洋生态系统的已知不利影响等问题，并呼吁各国执行2019年3月11日至15日在内罗毕举行的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环境大会第四届会议通过的关于海洋垃圾和微塑料的第4/6号决议；¹⁵¹

220. **欢迎**联合国环境大会在其第4/6号决议第2段中要求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并借鉴现有机制的工作，立即加强有关海洋塑料垃圾和微塑料等海洋垃圾的科学技术知识；

221. **确认**联合国环境大会在其第4/6号决议第7段中决定延长海洋垃圾和微型塑料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专家组的任务期限，并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向联合国环境大会第五届会议报告在执行该决议方面取得的进展；

222. **欢迎**联合国相关机构和组织，特别是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海事组织和其他政府间组织通过海洋废弃物全球伙伴关系等渠道开展活动，以解决海洋废弃物的来源和影响问题，欢迎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和《保护野生动物移栖物种公约》²³⁹采

²³⁶ A/51/116，附件二。

²³⁷ 见 A/71/204。

²³⁸ UNEP/EA.2/5。

²³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651卷，第28395号。

取有关海洋废弃物的行动，特别是该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海洋废弃物管理的第 12.20 号决议，并注意到国际捕鲸委员会在评估海洋废弃物对鲸目动物的影响方面开展的工作；

223. **鼓励**各国与业界和民间社会进一步发展伙伴关系，以提高人们对海洋废弃物影响海洋环境的生物多样性、健康和生产力的程度及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的认识，并酌情与其他国家、业界和民间社会合作制定无害环境和符合成本效益的措施，以酌情防止和减少海洋环境中的海洋废弃物和微塑料，包括为此根据海洋垃圾问题全球伙伴关系加强合作；

224. **敦促**各国将海洋废弃物问题纳入处理废物管理的国家战略并酌情纳入区域战略，特别是在沿海地区、港口和海运业，其中包括回收、重用、减少和处置，考虑发展综合废物管理基础设施，鼓励拟订旨在减少海洋废弃物的适当经济奖励措施，以处理这一问题，包括建立成本回收制度，奖励使用港口回收设施，促使船只不在海上排放海洋废弃物，支持采取措施，如基于社区的沿海和水道清理和监测活动，防止、减少和控制来自任何来源包括陆地来源的污染；鼓励各国开展区域和次区域合作，发现潜在来源和海洋废弃物集聚的沿海及海洋地点，拟定和执行共同防止和回收海洋废弃物方案，并在海洋废弃物以及是否需要考虑制定清除海洋废弃物的无害环境备选方法方面提高认识；

225. **注意到**各组织在区域一级开展活动，以制定和实施区域行动计划和其他海洋废弃物联合预防和回收方案，并在这方面进一步注意到 2019 年 6 月 19 日至 20 日在印度尼西亚巴厘岛举行的东亚海洋协调机构第二十四次政府间会议通过了经修订的《海洋垃圾区域行动计划》，其内容包括防止和减少陆上来源和海洋来源的海洋垃圾的行动、监测和评估海洋垃圾以及为支持执行工作开展的活动的活动，注意到 2018 年 10 月 9 日至 11 日在莫斯科举行的第二十三次西北太平洋行动计划政府间会议，并注意到 2019 年 6 月 22 日在曼谷举行的东南亚国家联盟第三十四届首脑会议通过了《关于在东盟区域打击海洋垃圾的曼谷宣言》，以加大解决海洋垃圾问题的力度；

226. **又注意到**在亚太经济合作框架下，为分享最佳做法、促进创新型废物管理筹资、鼓励防止和减少海洋废弃物公私伙伴关系开展工作，其中包括大韩民国主办的 2018 年讲习班取得的成果，这些成果为 2019 年在智利举行的高级官员会议所核可的《亚太经合组织海洋垃圾路线图》提供了借鉴；

227. **欢迎** 20 国集团成员正在为提出《大阪蓝海愿景》开展的工作，该愿景旨在到 2050 年将海洋塑料垃圾造成的其他污染减少到零，并促请国际社会其他成员也拥护这一愿景；

228. **鼓励**尚未采取行动的国家加入有关保护和养护海洋环境及其海洋生物资源、防止引进有害水生物和病原体、防止各种来源(包括倾倒废物和其他物质)造成的海洋污染及其他形式的实际退化的国际协定，以及对防备、应对和合作处理污染事件并对海洋污染造成损害的责任和赔偿作出规定的协定，并采取符合包括《公约》在内的国际法的必要措施，执行和实施这些协定所载规则；

229. **回顾**各国在“我们希望的将来”中注意到外来入侵物种对海洋生态系统和资源构成的重大威胁，承诺采取措施防止外来入侵物种的引入，应对外来入侵物种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包括酌情采取在国际海事组织框架内通过的措施；

230. **鼓励**尚未批准或加入 2004 年《控制和管理船舶压载水和沉积物国际公约》²⁴⁰ 的国家考虑这么做，并鼓励各国考虑实施国际海事组织为尽量减少入侵性水生物种的转移于 2011 年 7 月 15 日 MEPC. 207(62)号决议通过的《船舶生物污损的控制和管理准则》；

231. **注意到**国际海事组织正在为防止船舶污染开展的工作，包括通过根据经修正的 1973 年《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根据 1978 年议定书修正)指定特殊地区，²⁴¹ 欢迎海洋环境保护委员会通过一项关于处理来自船舶的海洋塑料垃圾的行动计划，²⁴² 并鼓励国际海事组织继续努力防止船舶污染；

232. **又注意到**《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附件六对燃料油硫含量规定的 0.50%全球上将于 2020 年 1 月 1 日生效，鼓励尚未加入经修正的 1973 年《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1997 年议定书(附件六一《预防船舶造成空气污染条例》)(后根据该公约 1978 年议定书修订)的国家加入这项议定书，²⁴³ 并鼓励有效执行该议定书；

233. **还注意到**国际海事组织正在进行的工作以及国际海事组织关于减少船舶温室气体排放的政策和做法的决议，²⁴⁴ 在这方面，还注意到该组织通过了减少船舶温室气体排放的初步战略；²⁴⁵

234. **敦促**各国开展合作，根据国际海事组织制订的处理港口废物接收设施不足问题行动计划，解决港口废物接收设施不足的问题；

235. **鼓励**尚未批准或加入 2009 年《香港国际安全与无害环境拆船公约》²⁴⁶ 的国家考虑批准或加入，以推动其生效；

236. **又鼓励**《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²⁴⁷ 缔约方在防止船只所造成污染的条例方面继续同国际海事组织进行合作；

237. **注意到**《巴塞尔公约》的作用是确保在该公约范围内对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的管理、包括对其跨境转运和处置的管理符合海洋环境保护，在这方面，还注意到最近对《巴塞尔公约》关于塑料废物的附件二、附件八和附件九的修正，以及巴塞尔公约缔约国会议第 BC-14/13 号决定，其中特别包括建立巴塞尔公约塑料废物问题伙伴关系；

238. **关切地注意到**油污泄漏事件或涉及危险或有毒物质的污染事件可能造成严重的环境后果，敦促各国依照国际法，直接或通过主管国际组织进行合作并分享在海洋环境保护、人类健

²⁴⁰ 国际海事组织，BWM/CONF/36 号文件，附件。

²⁴¹ 《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附件四(防止船舶污水污染条例)和附件五(防止船舶垃圾造成污染条例)。

²⁴² 国际海事组织，MEPC. 310(73)号决议。

²⁴³ 国际海事组织，MEPC 62/24/Add. 1 号文件，附件 19，MEPC. 203(62)号决议。

²⁴⁴ 国际海事组织，大会 A. 963(23)号决议。

²⁴⁵ 国际海事组织，MEPC72/17/Add. 1 号文件，附件 11，MEPC. 304(72)号决议。

²⁴⁶ 见国际海事组织，SR/CONF/45 号文件。

²⁴⁷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673 卷，第 28911 号。

康与安全、预防、应急和缓解等方面的最佳做法，并在这方面鼓励开展科学研究与合作，包括海洋科学研究，以便更好地了解海洋油污泄漏或涉及危险或有毒物质的海洋泄漏的后果；

239. **鼓励**各国依照国际法，包括《公约》和其他相关文书，在双边或区域基础上，共同拟定并推行应急计划，应对污染事件以及其他可能对海洋环境和生物多样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

240. **鼓励**尚未批准或加入国际海事组织 1990 年《国际油污防备、反应与合作公约》²⁴⁸ 和 2000 年《对有害和有毒物质污染事件的准备、反应与合作议定书》的国家考虑批准或加入，并在这方面考虑拟定和参加区域安排，以增强国际合作，防止重大油污及有害和有毒物质污染事件；

241. **鼓励**各国考虑加入《1996 年国际海上运载有害和有毒物质造成损害的责任和赔偿公约的 2010 年议定书》；²⁴⁹

242. **确认**海洋污染物大多来自陆上活动，影响到海洋环境中最富饶的水域，并促请各国优先执行《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上活动污染全球行动纲领》，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履行国际社会在《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上活动污染巴厘岛宣言》中作出的承诺，该宣言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和 11 月 1 日在印度尼西亚巴厘岛举行的执行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地活动全球行动纲领第四次政府间审查会议所获得通过；²⁵⁰

243. **欢迎**各国、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各区域组织继续努力执行《全球行动纲领》，并鼓励在落实《2030 年议程》及其可持续发展目标以及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¹⁵⁰ 时，更加重视淡水、沿海区与海洋资源之间的联系；

244. **表示关切**由于化肥流入河流造成的富营养化、污水排放和矿物燃料燃烧产生的活性氮，加剧了海洋缺氧性死区和有害藻华的扩大，给生态系统的运行带来严重后果，促请各国进一步努力减少富营养化，特别是减少来自陆地的营养素污染总量，并为此继续和相关国际组织的框架内，特别是在《全球行动纲领》、全球养分管理伙伴关系和全球废水倡议的框架内开展合作，包括开展能力建设举措和努力，通过全球海洋观测系统监测有害藻华、缺氧地区、藻类海藻入侵和水母聚集等压力因素，评估它们与富营养化的可能关联及其对海洋环境及人类健康的潜在不利影响；

245. **鼓励**尚未这样做的国家尽快采取必要的国内措施，确保在批准《汞问题水俣公约》后能履行其义务，并在之后批准、接受、核可或加入该《公约》；²⁵¹

246. **促请**所有国家确保以负责任的方式开展城市和沿海发展项目和相关的造地活动，保护海洋生境和环境，减少这些活动的有害后果；

²⁴⁸ 同上，第 1891 卷，第 32194 号。

²⁴⁹ 国际海事组织，LEG/CONF.17/10 号文件。

²⁵⁰ UNEP/GPA/IGR.4/5，附件。

²⁵¹ UNEP(DTIE)/Hg/CONF/4 号文件，附件二。

247. **鼓励**尚未加入《1972年防止倾倒废物及其他物质污染海洋的公约的1996年议定书》(《伦敦议定书》)的国家加入这项议定书；

248. **回顾**2008年10月27日至31日举行的1972年防止倾倒废物及其他物质污染海洋的公约(《伦敦公约》)缔约方第三十次协商会议和伦敦议定书缔约方第三次会议关于控制海洋肥化的决议，²⁵² 缔约方在该决议中除其他外，商定《伦敦公约》和《伦敦议定书》的范围涵盖海洋肥化活动，根据目前了解的情况，除了正当的科学研究外，不应允许海洋肥化活动，应采用《伦敦公约》和《伦敦议定书》随后于2010年制定和通过的评估框架(即《涉及海洋肥化的科学研究评估框架》)，对科学研究提案进行个案评估，²⁵³ 并商定，应为此视其他此类活动为违反《伦敦公约》和《伦敦议定书》的行为，且目前没有资格享受对《伦敦公约》第三条第1(b)款和《伦敦议定书》第1条第4.2款中的倾倒定义的豁免；²⁵³

249. **注意到**《伦敦公约》和《伦敦议定书》缔约方继续致力于建立透明和有效的全球机制，控制和管理海洋肥化活动以及该《公约》和《议定书》所管辖的其他有可能对海洋环境造成危害的活动，并注意2013年10月14日至18日举行的伦敦议定书缔约方第八次会议通过的题为“关于监管导致海洋肥化的物质引入及其他海洋地质工程活动的伦敦议定书修正案”的决议；²⁵⁴

250. **回顾**2008年5月19日至30日在德国波恩举行的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九届会议通过的第IX/16C号决定，²⁵⁵ 缔约方大会在该决定中除其他外，在铭记《伦敦公约》和《伦敦议定书》主持开展的科学和法律分析工作的同时，请缔约方并敦促其他各国政府根据预防性办法，确保在有足够科学依据，包括对有关风险进行的评估，证明有理由进行海洋肥化活动且建立了透明和有效的全球控制和管制机制之前，除了在沿岸水域进行小规模科学调查研究外，不进行海洋肥化活动，并指出，只应为满足收集具体科学数据的需要批准进行这种研究，并应事先全面评估有关研究调查可能对海洋环境产生的影响，严格予以控制，不得用于产生或出售碳抵销，或用于任何其他商业用途，并注意2010年10月18日至29日在日本名古屋举行的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通过第X/29号决定，²⁵⁶ 其中缔约方大会要求各方执行第IX/16C号决定；

251. **又回顾**各国在“我们希望的未来”中强调关注海洋肥化对环境的潜在影响，在这方面，各国回顾相关政府间机构通过的与海洋肥化有关的各项决定，决心依照预防性办法继续极为谨慎地处理海洋肥化问题；

252. **鼓励**尚未这样做的国家加入有关保护和养护海洋环境的区域性海洋公约及其议定书，同时注意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区域海洋方案的作用；

²⁵² 国际海事组织，LC 30/16号文件，附件6，LC-LP.1(2008)号决议。

²⁵³ 国际海事组织，LC 32/15号文件和Corr. 1，附件5，LC-LP.2(2010)号决议。

²⁵⁴ 国际海事组织，LC 35/15号文件，附件4，LP.4(8)号决议。

²⁵⁵ 见联合国环境规划署，UNEP/CBD/COP/9/29号文件，附件一。

²⁵⁶ 见联合国环境规划署，UNEP/CBD/COP/10/27号文件，附件。

十

海洋生物多样性

253. **重申**大会在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方面的关键作用；

254. **注意到**各国及相关政府间组织和机构在对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相关问题进行研究的无限成员名额特设非正式工作组范畴内开展的工作和所作贡献；注意到题为“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规定就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拟订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的第 69/292 号决议所设筹备委员会举行的四届会议于 2017 年 7 月 21 日结束，会议期间进行了广泛和复杂的讨论和交换意见，并注意到筹备委员会的报告²⁵⁷ 和其中所载的建议；

255. **欢迎**在 2019 年 3 月 25 日至 4 月 5 日和 2019 年 8 月 19 日至 30 日分别举行第 72/249 号决议规定召开的政府间会议第二和第三届会议，并表示注意到实质性讨论及 2011 年商定的一揽子方案中所确定的主题，即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特别是共同和作为一个整体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遗传资源，包括惠益分享、区域管理工具(包括海洋保护区)、环境影响评估以及能力建设与海洋技术转让，并进一步注意到，缔约方大会主席将编写一份经订正的协议草案，将此作为缔约国会议第四届会议筹备工作的一部分；

256. **请**秘书长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至 4 月 3 日召开政府间会议第四届会议；

257. **确认**海洋遗传资源丰富多样，具有宝贵价值，可以提供各种惠益、物品和服务；

258. **又确认**关于海洋遗传资源的研究对于增进对海洋生态系统的科学认识、潜在利用和应用，加强对海洋生态系统的管理十分重要；

259. **注意到**按照《关于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的雅加达任务规定》²⁵⁸ 和《生物多样性公约》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详细工作计划²⁵⁹ 开展的工作，在再次申明大会在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方面的关键作用的同时，赞赏地注意到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所做的补充性科技工作；

260. **重申**各国需要各自或通过主管国际组织，迅速考虑如何根据现有的最佳科学资料和预防性办法，按照《公约》和有关协定及文书的规定，更好地统一处理海底山脉、冷水珊瑚、热液喷口和若干其他水下地貌等海洋生物多样性面临的危险；

261. **邀请**《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执行 2016 年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的公约管辖范围内冷水区域生物多样性自愿具体工作计划；²⁶⁰；

262. **促请**各国和国际组织立即进一步采取行动，根据国际法制止对海洋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包括海底山脉、热液喷口和冷水珊瑚，产生不利影响的破坏性做法；

²⁵⁷ A/AC.287/2017/PC.4/2。

²⁵⁸ 见 A/51/312，附件二，第 II/10 号决定。

²⁵⁹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UNEP/CBD/COP/7/21 号文件，附件，VII/5 号决定，附件一。

²⁶⁰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UNEP/CBD/COP/13/25 号文件，第一节，XIII/11 号决定，附件二。

263. **促请**各国以符合国际法特别是《公约》的方式加强对海洋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的养护和管理，加强与基于区域的管理工具(包括海洋保护区)有关国家政策；

264. **回顾**各国在“我们希望的将来”中重申包括海洋保护区在内的划区养护措施的重要性，这些措施必须符合国际法并以现有最佳科学资料为依据，作为保护生物多样性和可持续利用其组成部分的一种工具；各国注意到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第 X/2 号决定，其中要求通过得到有效公平管理、具有生态代表性、联通良好的保护区系统以及其他有效的划区养护措施，到 2020 年使 10% 的沿海和海洋区域，尤其是对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特别重要的区域，得到有效养护；²⁵⁶

265. 在这方面，**鼓励**各国在实现建立海洋保护区(包括代表性网络)这一目标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促请各国进一步审议各种选项，以便根据国际法并在现有最佳科学资料基础上，确定和保护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区域；

266. **邀请**各国制定措施，以实现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次会议 X/2 号决定所载的目标 11，并表示注意到一些国家在这方面所作的宣誓；

267. **重申**各国需要直接和通过主管国际组织，继续和进一步努力制定和协助利用多种办法和手段养护和管理脆弱的海洋生态系统，包括依照《公约》所体现的国际法和根据现有的最佳科学资料，考虑建立海洋保护区；

268. **注意到**各国、相关政府间组织和机构，包括《生物多样性公约》，在评估可能需要保护的海洋区的科学资料和编纂确定此类海洋区的生态标准方面开展的工作，这项工作顾及了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提出的目标，即制定和协助采用多种办法和手段(例如生态系统方法)，以及根据《公约》所述的国际法并在科学资料基础上建立海洋保护区，包括建立具有代表性的网络；¹⁶²

269. **回顾**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九届会议通过了用于确定公海水域和深海生境中需要保护并具有生态和生物重要性的海域的科学标准以及用于挑选准备建立具有代表性的保护区网络的地区(包括公海水域和深海生境)的科学准则，²⁶¹ 并注意到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持续开展工作，通过举办一系列区域研讨会对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应用科学标准；

270. **又回顾**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通过《公海深海渔业管理国际准则》制定了确定脆弱海洋生态系统的准则，并注意到该组织正在努力支持各国适用《准则》，并维持脆弱的海洋生态系统数据库；

271. **赞赏地注意到**《生物多样性公约》下的可持续海洋倡议所做的工作；

272. **注意到**国际海事组织持续开展确定和指定“特别敏感海区”的工作，这些海区被认定在生态、社会经济或科学标准方面具有重要意义，而且易受国际航运活动的损害；²⁶²

²⁶¹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UNEP/CBD/COP/9/29 号文件，附件一，第 IX/20 号决定，附件一和附件二。

²⁶² 国际海事组织，《经订正的确定和指定特别敏感海区准则》，大会 A. 982(24)号决议。

一.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273. **确认**密克罗尼西亚挑战、“东太平洋热带海景”项目、加勒比挑战和珊瑚三角区倡议，其中特别寻求建立国内海洋保护区并使之相互连接，以更好地推动生态系统方法，注意到凤凰岛保护区是一个多国伙伴关系，并重申需要为支持上述举措进一步开展国际合作、协调和协作；

274. **回顾**在“我们希望的未来”中，各国认识到珊瑚礁对经济、社会和环境重大贡献，对岛屿和其他沿海国家而言尤其如此，也认识到，珊瑚礁和红树林极易遭受气候变化、海洋酸化、过度捕捞、毁灭性捕捞法、污染等影响，支持国际合作养护珊瑚礁和红树林生态系统，实现其社会、经济和环境惠益，促进技术协作和信息自愿共享；

275. **强调**必须将珊瑚礁的可持续管理和流域综合管理纳入国家发展战略，并纳入相关联合国机构和方案、国际金融机构和捐助界的活动；

276. **重申支持**国际珊瑚礁倡议，注意到定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至 7 日在澳大利亚托斯维尔举行的第三十四届国际珊瑚礁倡议会议，并支持按照《关于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的雅加达任务规定》拟订的《生物多样性公约》与珊瑚礁有关的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详细工作计划；

277. **鼓励**各国和相关国际机构进一步努力处理珊瑚漂白现象，除其他外，为此改进监测以预测和发现漂白现象，支持和加强在发生这些现象时采取的行动，改进珊瑚礁管理战略以增强珊瑚礁的自然恢复力，增强其承受包括海洋酸化在内其他压力的能力，在这方面还鼓励采取优先行动，实现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的有关珊瑚礁和密切相关的生态系统的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 10；²⁶³

278. **鼓励**各国直接或通过主管国际机构进行合作，在发生船只碰撞珊瑚礁的事故时交换信息，并促进开发有关珊瑚礁系统的恢复及非使用价值的经济评估技术；

279. **注意到**海洋噪音对海洋生物资源构成严重的潜在影响，申明为处理此事项开展健全的科学研究的重要性，鼓励进一步研究调查和审议海洋噪音对海洋生物资源的影响，注意到各国和主管国际组织在这方面所做工作，请海法司继续汇编会员国和政府间组织根据第 61/222 号决议第 107 段提交海法司、经同行审查的科学调查报告，并酌情在其网站上公布这些报告及其参考资料和链接；

280. **又注意到**非正式协商进程第十九次会议在 2018 年举行主题为人为水下噪声的讨论，其间各代表团除其他外感到关切的是，由于与海洋有关的人类活动的增长导致海洋许多地区的声音增大，人为水下噪声可能带来社会、经济和环境的影响，以及人为水下噪声可能对不同海洋物种造成影响；鉴于持续存在知识差距和缺乏数据，强调指出迫切需要开展进一步研究和国际合作，以评估和应对人为水下噪声对所有海洋区域的潜在影响；²⁶⁴

281. **促请**各国考虑采取具有成本效益的适当措施和方法，评估和应对人为水下噪声可能产生的社会经济和环境影响，同时酌情考虑到预防方法和生态系统方法以及现有最佳科学信息；

282. **注意到**国际海事组织核可《旨在解决对海洋生物的不利影响的减少商业航运水下噪音准则》，并邀请国际海事组织酌情促进和鼓励对现有船舶和新船只执行这些准则，包括通过推

²⁶³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UNEP/CBD/COP/12/29 号文件，第一节，XII/23 号决定，附件。

²⁶⁴ 见 A/73/124。

广可以减少气蚀的措施，²⁶⁵ 并鼓励各国继续在国际海事组织开展的工作，以更好地了解改进船舶技术(包括高效螺旋桨设计)在多大程度上可以减少在海洋中造成的水下噪声；

283. **又注意到** 2019 年 11 月 4 日和 5 日在加拿大温哥华召开了“减少船只噪音以保护海洋环境：政策研讨会”；

284. **鼓励**进一步研究并测试减少水下噪声对海洋生物影响的技术；

十一

海洋科学

285. **促请**各国各自或通过彼此合作或与主管国际组织和机构合作，依照《公约》继续努力通过加强本国海洋科学研究活动，增进对海洋和深海，特别是对深海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的范围和脆弱性的了解和认识；

286. 在这方面**鼓励**有关国际组织和其他捐助方考虑支持国际海底管理局捐赠基金，以通过支助发展中国家的合格科学家和技术人员参与有关方案、倡议和活动，推动在国际海底区域开展协作性的海洋科学研究；

287. **关切地注意到**，人为威胁如海洋废弃物、船只碰撞、水下噪音、持久性污染物、沿海开发活动、油污泄漏和抛弃的渔具，加在一起可能严重影响海洋生物，包括高食性层次海洋生物，并促请各国和主管国际组织进行合作，协调其这方面的研究工作，以减少这些影响和保护整个海洋生态系统的完整性，同时充分尊重相关国际组织的任务规定；

288. **邀请**联合国系统所有相关组织、基金、方案和机构与有关国家协商，酌情同区域海洋科技中心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国家海洋科技中心协调有关活动，确保按照相关的联合国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方案和战略，更有效地实现其目标；

289. **欢迎** 2015 年 6 月 18 日至 25 日在巴黎举行的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通过的关于通过第二支国际印度洋考察队的决议，这是将印度洋进程与全球海洋和大气连接起来的重要推动项目，于 2015 年 12 月 4 日在印度果阿正式启动，初步为期五年，并邀请各国参与这项举措，并注意到已经建立了第二次国际印度洋考察联合项目办公室的两个节点，以协调考察队在澳大利亚珀斯和印度海德拉巴的行动；

290. **赞赏地注意到**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通过咨询海洋法专家咨询机构，在制定《公约》第十三和十四部分执行程序方面开展工作；

291. **注意到**世界上很大比例的海洋和水道的深度尚未得到直接测量，而且安全、可持续、符合成本效益地在海中、海面和水下进行的每一项人类活动几乎都依赖测深学知识；

292. **欢迎**国际海道测量组织和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负责的世界大洋深度图项目所开展的工作，特别是 2016 年 6 月在摩纳哥举行的未来洋底测绘论坛的成果，以及世界大洋深度图指导委员会随后为改进全球海底测深工作拟定了题为“2030 年海底”的项目；

²⁶⁵ 国际海事组织，MEPC.1/Circ.833 号文件，附件。

293. **鼓励**会员国考虑为那些鼓励尽可能广泛地提供测深数据的机制作出贡献，以支持对海洋环境进行可持续的发展、管理和治理；

294. **赞赏地注意到**海洋生物地理信息系统对海洋生物多样性研究的贡献，该系统是一个开放式免费数据存放和分享设施，由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托管；

295. **欢迎**目前对海洋作为可再生能源的潜在来源的关注日增，并在这方面注意到 2012 年非正式协商进程第十三次会议的讨论摘要；²⁶⁶

296. **强调指出**必须增进对海洋-大气界面的科学了解，途径包括参加全球海洋观测系统等由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世界气象组织和国际科学理事会发起的海洋观测方案和地理信息系统，特别是考虑到它们在监测和预报气候变化和气候多变性，支持地球系统预测²⁶⁷ 以及建立和管理海啸预警系统方面的作用；

297. **欢迎**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和会员国在建立并运行区域和国家海啸预警和减灾系统方面取得的进展，欢迎联合国和其他政府间组织继续为此开展合作，又欢迎最近研发并传播了太平洋海啸警报和减灾系统新的增强型海啸信息产品，还研发了加勒比及邻近区域海啸和其他沿海灾害预警系统的增强型海啸信息产品，这些产品有助于太平洋和加勒比各国评估海啸威胁并发出警报；鼓励会员国根据需要，在应对与海洋有关的多种危害的全球行动范围内，建立和维护国家预警和减灾系统，以减少生命损失和国民经济损失，加强沿海社区在自然灾害后的恢复能力；

298. **强调指出**必须作出持续努力，制定应对自然灾害的减灾备灾措施，在日本 2011 年 3 月 11 日发生的海啸以及 2018 年 9 月 28 日和 12 月 22 日印度尼西亚发生的海啸事件之后尤其如此；

299. **表示注意到** 2019 年 1 月 24 日核准了题为“健康的地球，健康的人类”的第六期《全球环境展望》，其中除其他外，指出了海洋和海岸所面临变化的主要成因及其影响；

300. **敦促**各国采取必要行动，在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和世界气象组织等相关组织内开展合作，处理按照国际法布设和运作的海洋数据浮标的损害问题，包括通过就这些浮标的重要性和目的开展教育和宣传活动，加强保护使之免受损害，并增加对损害的报告；

301. **注意到** 2019 年 6 月 10 日至 14 日非正式协商进程第二十次会议主题“海洋科学与联合国海洋科学促进可持续发展十年”的讨论，各代表团在讨论期间除其他外强调指出必须开展海洋科学研究、国际合作与协调，以及必须在了解和有效应对海洋面临的前所未有压力方面加强科学与政策衔接，就协助筹备十年提出意见和建议，并认为十年将是消除海洋科学差距、增加知识、改善协同作用和支持可持续养护和管理海洋资源的重要机会，还有若干代表团在讨论期间着重指出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拥有的传统知识具有重要的补充作用；¹⁴⁴

²⁶⁶ 见 A/67/120。

²⁶⁷ 见世界气象组织第 47(Cg-18)号决议。

302. **欢迎**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与会员国、专门机构、基金、方案和机构以及其他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有关利益攸关方协商，已着手制定联合国海洋科学促进可持续发展十年(2021-2030)执行计划，并请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继续就执行计划的制定情况提供资料，并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提交报告；

303. **请**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就联合国海洋科学促进可持续发展十年及其执行情况与会员国定期磋商并向会员国提交报告；

304. **请**秘书长根据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提供的资料，通过他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报告向大会通报联合国海洋科学促进可持续发展十年的执行情况；

305. **邀请**联合国海洋网络及其参与方在联合国海洋科学促进可持续发展十年方面与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开展合作；

十二

海洋环境包括社会经济方面状况全球报告和评估经常程序

306. **再次申明**需要加强对海洋环境状况进行的定期科学评估，以增强制定政策的科学依据；

307. **重申**经常程序的指导原则及其目标和范围，回顾经常程序对持续进行与海洋有关的政府间进程的重要性及可能作出的贡献，其中包括《2030年议程》、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制定关于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问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联合国海洋和海洋法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等其他相关进程，并注意到联合国海洋科学促进可持续发展十年活动与经常程序活动继续相互支持与合作的重要性；

308. **又回顾**必须确保各项评估，如《全球可持续发展报告》中的评估以及在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和经常程序下编制的评估，彼此相互支持，避免不必要的重复，并回顾这种评估与区域一级的评估之间的兼容性和协同作用的重要性；

309. **重申**第一次世界海洋评估作为经常程序第一周期的成果具有重要意义，回顾评估的技术摘要，并重申其对评估结果的关切，而且大会第 71/257 号决议第 289 段及之后各项决议也记录了这些关切的；

310. **回顾**关于在第一周期中，经常程序的范围侧重于确定基线，而第二周期的范围将扩大到评价趋势和查明差距的决定，又回顾特设全体工作组核准了第二次世界海洋评估纲要，注意到特设工作组主席团在闭会期间审议了附加说明的第二次世界海洋评估大纲，又注意到专家组与经常程序秘书处协商，编写了经进一步订正的第二次世界海洋评估时间表和执行计划；

311. **欢迎**为支持经常程序第二周期的工作，分别于 2018 年 8 月 8 日和 9 日在帕劳科罗尔、2018 年 8 月 27 日和 28 日在瓦莱塔、2018 年 10 月 17 日和 18 日在乌克兰敖德萨、2018 年 11 月 8 日和 9 日在印度尼西亚巴厘、2018 年 11 月 28 日和 29 日在多哈、2018 年 12 月 3 日和 4 日在阿克拉、2018 年 12 月 17 日和 18 日在厄瓜多尔瓜亚基尔举行第二轮区域讲习班，并表示注意到这些讲习班的摘要；

一.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312. **认识到**有必要尽早筹备今后可能举办的区域讲习班，为经常程序提供支持，并邀请各国考虑主办此类讲习班，尽早将其意向告知秘书处；

313. **回顾**提高对第一次世界海洋评估和经常程序的认识的重要性，并赞赏地确认为提高对评估的认识所开展的活动，包括为支持经常程序第二周期的工作，在 2017 年和 2018 年区域讲习班期间开展的活动；

314. **欢迎**在 2019 年 1 月 24 日和 25 日举行多方利益攸关方对话和能力建设伙伴关系活动，注意到讨论摘要，并欢迎特设全体工作组第十二次会议核准伙伴关系活动的结论；¹⁴³

315. **再次邀请**各国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向秘书处提供相关信息，以列入经常程序的需求和机会方面的能力建设清单，并对迄今提供的信息和秘书处开展的工作表示赞赏；

316. **又再次请**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就区域和全球两级近期及正在进行的与经常程序有关的评估和其他进程提供资料，以便秘书处更新清单，并对迄今提供的信息以及秘书处在汇编已收到信息方面所做的工作表示感谢；

317. **欢迎**特设全体工作组根据第 73/124 号决议第 334 段，在 2019 年 7 月 29 日和 30 日举行第十二次会议，并核可特设工作组第十二次会议通过的建议；¹⁴³

318. **决定**启动经常程序第三周期，为期五年(2021 至 2025 年)，并请主席团在专家组和秘书处的协助下，根据主席团编写并经特设全体工作组第十二次会议核可的第三周期的可能成果和组成部分，并考虑到从第二周期中吸取的经验教训，拟定第三周期工作方案草案，并在特设工作组第十三次会议之前向会员国提交报告；

319. **请**特设全体工作组主席团按照第 70/235 号决议第 282 段规定的方式，并根据从会员国、特设工作组和专家组的其他参与方以及秘书处收到的意见和建议，审议从经常程序第二周期中吸取的经验教训，包括在周期持续时间及其产出方面的经验教训，并请主席团将收到的意见通知特设工作组，并在特设工作组第十三次会议之前分发这些信息；

320. **请**秘书长根据主席团将在闭会期间拟订的第三周期工作方案草案，编制经常程序第三周期的所需资源，并在特设全体工作组第十三次会议之前向会员国提交报告；

321. **赞赏地确认**特设全体工作组共同主席和主席团发挥重要作用，在特设工作组第十二次会议之前的闭会期间提供指导意见，请主席团在特设工作组第十三次会议之前的闭会期间继续执行特设工作组的决定和指导意见，并确认秘书处在这方面提供了支持；

322. **又赞赏地确认**专家组成员和经常程序专家人才库在实施经常程序第二周期方面继续开展的工作；

323. **敦促**尚未任命专家的各区域组任命专家组专家，同时考虑到必须确保公平地域分配和具有适当的社会经济学科专门知识；

324. **欢迎**各国根据经订正的建立经常程序第二周期专家人才库机制并通过相关政府间组织的推荐，为经常程序第二周期专家人才库任命更多专家；

325. **又欢迎**各国根据第 73/124 号决议第 319 段指定国家协调中心，并敦促尚未这样做的国家尽快指定其国家协调中心；

326. **回顾**其邀请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国际海事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气象组织以及联合国系统各相关组织、机构、基金和方案酌情向经常程序第二阶段执行工作的下列活动提供协助：提高认识、确定专家库专家、向主席团和专家组提供技术和科学支持、主持写作小组会议及能力建设，又回顾邀请相关政府间组织酌情协助第二周期的活动；

327. **请**秘书长于 2020 年 9 月 9 日至 10 日召开特设全体工作组第十三次会议，以期就第二周期的执行进展情况以及经常程序第三周期的工作方案草案和所需资源向大会提出建议，并视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会议日历的情况，于 2020 年 12 月或 2021 年 1 月召开特设全体工作组第十四次会议，为期一天，以审议第二次世界海洋评估并向大会提出建议；

328. **敦促**各国、国际金融机构、捐助机构、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以及自然人和法人向自愿信托基金捐款，并向经常程序提供其他捐助；

329. **回顾**第 64/71 号决议所设经常程序特别奖学金基金可以支持发展中国家的培训方案，包括通过各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合作项目，以加强这些国家开展综合评估的人力和机构能力，并鼓励各国、国际金融机构、捐助机构、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以及自然人和法人向该基金提供财政捐助；

十三

区域合作

330. **赞赏地注意到**各区域为进一步执行《公约》，在区域一级作出努力和采取举措，并通过能力建设等方式应对与海上安全和安保、海洋生物资源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环境的保护和保全及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有关的问题；

331. **请**各国和国际组织加强合作，更好地保护海洋环境；

332. **注意到**重点援助加勒比基金旨在主要通过技术援助促进加勒比国家自愿开展海洋划界谈判，再次注意到美洲国家组织大会于 2000 年设立的和解决领土争端和平基金，该基金因涉及的区域范围更大而成为防止和解决悬而未决的领土、陆地疆界和海洋边界争端的一个主要机制，促请有能力的国家和其他方面向这些基金捐款；

333. **回顾**第三次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问题国际会议的成果文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快速行动方式》（《萨摩亚途径》），²⁶⁸ 以及为了以更大力度应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各种挑战和优先事项所提出的各种方式，包括养护和可持续使用海洋资源以及保全海洋环境方面的挑战，并在这方面欢迎于 2019 年 9 月召开萨摩亚途径高级别中期审查和通过其《政治宣言》，²⁶⁹ 其中指出海洋、海洋和海洋资源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重要性，并确认这些国家努力制定和执行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及其资源战略，并再次承诺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共同努力，全面执行《萨摩亚途径》，以确保取得成功；

²⁶⁸ 第 69/15 号决议，附件。

²⁶⁹ 第 74/3 号决议。

334. **确认** 2007-2008 年国际极地年的成果，特别强调在南北极地区的环境变化与全球气候系统之间联系方面的新知识，并鼓励各国和科学界在这方面加强合作；

335. **确认** 国际海洋考察理事会根据 1964 年《国际海洋考察理事会公约》²⁷⁰ 在区域一级与各组织开展广泛合作，在对海洋环境及其资源的科学认识方面作出重要贡献，并对海洋环境及其资源的可持续利用提供科学咨询；

336. **欢迎** 开展区域合作，在这方面注意到太平洋洋景框架是一个加强太平洋岛屿区域沿海国间合作，促进海洋养护和可持续发展的倡议；

337. **赞赏地注意到** 各国在区域一级和次区域一级进行的各种合作努力，在这方面欢迎墨西哥湾大型海洋生态系统综合评估和管理等举措；

338. **确认** 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成员之间的相关合作；

339. **回顾** 2015 年 1 月举行的非洲联盟首脑会议决定通过《2063 年议程》，又回顾非洲联盟启动非洲海洋十年(2015-2025)，注意到将在 7 月 25 日举行每年一度的非洲海洋日庆祝活动；

340. **注意到** 继《阿拉木图行动纲领：在内陆发展中国家和过境发展中国家过境运输合作新的全球框架内解决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²⁷¹ 执行情况十周年全面审查会议之后，于 2014 年 11 月 3 日至 5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第二次联合国内陆发展中国家问题会议通过了《内陆发展中国家 2014-2024 年十年维也纳行动纲领》，²⁷² 并注意到需要根据《行动纲领》的各项目标开展合作，解决内陆发展中国家因没有直接临海领土、地处偏僻、而且远离国际市场等因素而面临的种种发展需求和挑战；

341. **又注意到** 马尾藻海委员会在百慕大政府领导下，努力提高对马尾藻海的生态意义的认识；

342. **还注意到** 在北极理事会主持下、通过谈判达成的《加强国际北极科学合作协定》，并注意到该协定的实施将拓宽对关于该区域的科学认知；

343. **注意到** 《保护东北大西洋海洋环境公约》²⁷³ 所设东北大西洋海洋环境委员会与东北大西洋渔业委员会之间的合作；

十四

海洋和海洋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

344. **欢迎** 共同主席关于非正式协商进程第二十次会议的工作报告，这次会议的主题是“海洋科学与联合国海洋科学促进可持续发展十年”；¹⁴⁴

²⁷⁰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652 卷，第 9344 号。

²⁷¹ 第 69/137 号决议，附件二。

²⁷² 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与捐助国及国际金融和发展机构过境运输合作问题国际部长级会议的报告，2003 年 8 月 28 日和 29 日，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A/CONF.202/3)，附件一。

²⁷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354 卷，第 42279 号。

一.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345. **确认**非正式协商进程作为一个独特的论坛在按照《公约》和《21世纪议程》¹⁴⁶第17章规定的框架内就海洋和海洋法相关问题展开全面讨论方面所发挥的作用，并确认应在审查选定议题时进一步考虑到可持续发展的三大支柱；

346. **欢迎**非正式协商进程开展的工作及其对改善国家间协调与合作，通过有效提请注意关键性问题和当前趋势而加强大会的海洋和海洋法问题年度辩论所作的贡献；

347. **又欢迎**为改善和着重开展非正式协商进程的工作所作的努力，并在这方面确认非正式协商进程在整合知识、多方利益攸关者的意见交流及主管机构的相互协调，提高对各项议题包括新出现的问题的认识，以及同时加强可持续发展的三大支柱方面发挥主要作用；

348. **回顾**需要加强和提高非正式协商进程的效率，鼓励各国、政府间组织和方案就此向共同主席提供指导意见，特别是在非正式协商进程筹备会议之前和期间提供指导意见；

349. **请**秘书长根据第54/33号决议第2和3段，于2020年6月22日至26日在纽约召开非正式协商进程第二十一次会议，共有八场会议，为会议开展工作提供包括文件在内的必要便利，安排由海法司酌情协同秘书处其他相关部门提供支持；

350. **表示继续严重关切**第55/7号决议所设用以协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内陆发展中国家参加非正式协商进程会议的自愿信托基金缺少可动用的资金，并敦促各国、国际金融机构、捐助机构、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以及自然人和法人向信托基金作出更多捐助；

351. **决定**在动用第55/7号决议所设自愿信托基金的资金支付旅行费用方面，由共同主席经与各国政府协商后邀请在非正式协商进程会议上发言的发展中国家代表不仅得到优先考虑，而且在支付上文第350段所述国家所有其他符合资格代表的旅费后仍有资金时，还有资格获得每日生活津贴；

352. **又决定**非正式协商进程在审议秘书长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报告时，应在2020年第二十一次会议上重点讨论“海平面上升及其影响”这一主题；

十五

协调与合作

353. **鼓励**各国与国际组织，联合国系统各基金和方案、各专门机构以及相关国际公约密切合作，并通过它们开展工作，查明改进协调和新的合作的最佳办法；

354. **表示关切**亵渎海上坟墓和洗劫构成此种坟墓的沉船残骸的行为，促请各国酌情合作，防止对构成坟墓的沉船残骸的洗劫和亵渎，以确保各缔约方按照国际法，包括酌情按照2001年《保护水下文化遗产公约》，对海域中的所有人类遗骸给予适当尊重；

355. **鼓励**《公约》设立各机构在履行各自任务时酌情加强协调与合作；

356. **请**秘书长提请从事与海洋事务和海洋法有关的活动的政府间组织，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以及供资机构的首长注意本决议，并强调他们及时对秘书长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报告提出建设性意见并参加相关会议和进程的重要性；

357. **欢迎**各相关联合国专门机构、方案、基金和机关的秘书处及有关组织和公约的秘书处为加强海洋问题的机构间协调与合作所开展的工作，包括酌情通过联合国海洋网络这一联合国系统内的海洋和沿海问题机构间协调机制开展的工作；

358. **确认**联合国海洋网络由联合国法律顾问/海法司担任其协调中心、根据联合国海洋网络工作的订正职权范围所开展的工作，特别是任务清单和为《2030 年议程》具体目标 14. c 的指标制定方法草案，并作为一项临时措施，为此邀请各国、国际金融机构、捐助机构、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以及自然人和法人向秘书长为法律事务厅设立的信托基金提供专用捐助，以支持促进国际法，并授权秘书长从向该信托基金提供的此类捐助中支付款项，用于维护在线检索数据库，其中开列联合国海洋网络成员任务规定和联合国海洋网络参加组织理事机构核可的优先事项清单，以确定可能的合作和协同增效领域，并用于与协调中心各项职能相关的差旅；

359. **回顾**其关于将联合国海洋网络职权范围的审查推迟到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的决定；

十六

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的活动

360. **表示感谢**秘书长每年提交由海法司编写的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报告，并感谢海法司开展其他活动，这些活动表明海法司向会员国提供的协助达到很高标准；

361.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在 2019 年第十一次举办世界海洋日²⁷⁴ 纪念活动，赞赏地确认海法司在这方面所作的努力，邀请海法司在今后世界海洋日纪念活动的范围内以及通过参加其他活动，继续促进和协助在海洋法和海洋事务方面开展国际合作；

362. **回顾**《公约》以及包括第 49/28 和 52/26 号决议在内的大会相关决议赋予秘书长的职责，注意到向海法司提出更多的请求，请其提供额外产出和会议服务并作为经常程序秘书处在经常程序第二周期提供支助，并请秘书长确保向海法司分配适当资源，在本组织核定预算下开展其活动；

363. **请**秘书长继续海法司的出版活动，特别是出版《根据公约向秘书长存放海图或地理坐标表的准则》²⁷⁵ 和《海洋法公报》；

十七

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

364. **请**秘书长依照第 49/28、52/26 和 54/33 号决议的规定编写报告，即一份关于与海洋事务和海洋法有关的事动态和问题的报告，包括本决议的执行情况，供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审议，以及一份关于非正式协商进程第二十一次会议的重点专题的报告；

365. **强调**秘书长的年度报告汇集了《公约》执行情况和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和其他机构在全球和区域两级海洋事务和海洋法领域开展工作的信息，具有重要作用，因此年度报告是大会

²⁷⁴ 大会第 63/111 号决议指定 6 月 8 日为世界海洋日。

²⁷⁵ 该出版物取代《海洋法：参考文献选编》。

审议和审查海洋事务和海洋法方面的发展动态的依据，而大会又是有权每年进行这一审查的全球性机构；

366. **注意到**还将依照《公约》关于因《公约》而产生的一般性问题的第 319 条的规定，向缔约国提交上文第 364 段提及的报告；

367. **又注意到**希望进一步提高大会每年就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决议进行非正式协商的效率和各代表团参加协商的成效，决定该决议非正式协商的时间最多不应超过总共八天，在协商的时间安排上要让海法司有足够时间编写上文第 364 段提及的关于与海洋事务和海洋法有关的动态和问题的报告，请秘书长继续通过海法司为协商提供支持，并鼓励各国在不迟于第一轮非正式磋商第一天之前的一周向非正式协商协调员提交决议提案；

368. **决定**将题为“海洋和海洋法”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第 74/20 号决议

2019 年 12 月 11 日第 44 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 A/74/L.26 和 A/74/L.26/Add.1 未经表决而通过，提案国为：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奥地利、孟加拉国、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佛得角、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吉布提、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海地、洪都拉斯、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黎巴嫩、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荷兰、尼日尔、挪威、帕劳、巴拿马、菲律宾、葡萄牙、罗马尼亚、卢旺达、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泰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赞比亚

74/20. 全球卫生与外交政策：以包容性方式加强卫生系统

大会，

回顾其 2008 年 11 月 26 日第 63/33 号、2009 年 12 月 10 日第 64/108 号、2010 年 12 月 9 日第 65/95 号、2011 年 12 月 12 日第 66/115 号、2012 年 12 月 12 日第 67/81 号、2013 年 12 月 11 日第 68/98 号、2014 年 12 月 11 日第 69/132 号、2015 年 12 月 17 日第 70/183 号、2016 年 12 月 15 日第 71/159 号、2017 年 12 月 12 日第 72/139 号和 2018 年 12 月 13 日第 73/132 号决议，

重申其 2015 年 9 月 25 日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第 70/1 号决议，其中所载大会通过的一套具有普遍性和变革性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内容广泛、意义深远、以人为中心，重申致力于通过不懈努力，到 2030 年全面执行这一议程，再次表示认识到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包括极端贫困是世界最大的挑战，而且对实现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并重申致力于采用统筹兼顾的方式，从经济、社会和环境三个方面实现可持续发展，在千年发展目标已有成就的基础上努力完成其未竟之功，同时再次承诺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而且首先努力帮助落在最后的人，

又重申其 2015 年 7 月 27 日关于《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第 69/313 号决议，该议程是《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有机组成部分，也对其具有辅助和

补充作用，有助于将其执行手段方面的具体目标与具体政策和行动结合起来，并再次作出强有力的政治承诺，将本着全球合作和团结精神，应对在各级为可持续发展筹措资金和营造有利环境的挑战，

还重申在大会各次高级别会议通过的关于全民健康覆盖、消除艾滋病、应对抗微生物药物耐药性问题、消灭结核病及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的政治宣言中，以及在题为“巩固成果，加紧努力到2030年在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防治和消除疟疾”的大会决议中作出的坚定承诺，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²⁷⁶《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²⁷⁷《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²⁷⁸《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²⁷⁹《儿童权利公约》、²⁸⁰《残疾人权利公约》、²⁸¹《世界卫生组织组织法》²⁸²及国际人道法的有关规定，

注意到外交政策与全球卫生倡议在促进外交政策与全球卫生之间的协同增效方面具有重要作用，并注意到2007年3月20日题为“全球健康：我们所处时代的一项迫切外交政策问题”的《奥斯陆部长级宣言》²⁸³作出的贡献，而该倡议在2017年9月22日题为“继续十年的协调努力，准备迎接新挑战”的部长级公报²⁸⁴中重申了这项宣言，并阐述了新的行动和承诺，

重申卫生是在社会、经济、环境三方面实现可持续发展和落实《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前提条件、成果和指标，全球卫生方面虽取得了进展但仍存在挑战，特别是各国、各区域、各社群内部和之间存在不公平、不平等，而对卫生的投资有助于实现可持续和包容性的经济增长、社会发展、环境保护，有助于消除贫穷、饥饿、营养不良，还有助于实现性别平等、增强所有妇女和女孩的权能、减少不平等，并认识到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3与实现其他可持续发展目标是相辅相成的，

又重申人人无区别地有权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标准的身心健康，有权享有足以使本人及家属获得健康和福祉的生活水准，包括获得充足食物、安全饮用水、衣着、住房，并有权不断改善生活条件，在这方面特别关注数以百万计的民众处于令人震惊的境地，对其而言获得医疗服务和药品的目标仍是遥不可及，而弱势者或处于弱势境况者的情况尤甚，

认识到一种透明、负责任、有担当、开放、各方参与而且顺应人们需要和愿望的卫生系统治理若要实现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标准的身心健康这项权利，就必须重视各项人权，

²⁷⁶ 第 217A(III)号决议。

²⁷⁷ 见第 2200A(XXI)号决议，附件。

²⁷⁸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660 卷，第 9464 号。

²⁷⁹ 同上，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²⁸⁰ 同上，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²⁸¹ 同上，第 2515 卷，第 44910 号。

²⁸² 同上，第 14 卷，第 221 号。

²⁸³ A/63/591，附件。

²⁸⁴ A/72/559，附件。

回顾 2011 年关于健康问题社会决定因素的世界会议通过了《健康问题社会决定因素里约政治宣言》，其中重申国家内部和国家间存在的健康不平等现象在政治、社会和经济上是不可接受的，也是不公平的，而且在很大程度上可以避免，并注意到健康的许多基本决定因素以及传染性和非传染性疾病的风险因素都与社会、经济、环境和行为条件相关，

认识到需要通过政治承诺、政策和国际合作，包括针对健康的社会、经济、环境决定因素的政治承诺、政策和国际合作，解决国家内部和国家之间在医疗卫生方面存在不公平和不平等问题，

又认识到必须要有公平、社会正义和社会保护机制以及消除卫生保健中存在的歧视和污名化的根本原因，以确保所有人、特别是弱势或处境脆弱人群普遍、公平地获得优质医疗保健服务，而又不会陷入经济困境，

重申承诺根据《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²⁸⁵ 《北京行动纲领》²⁸⁶ 及其历次审查会议的成果文件，确保普遍享有性健康和生殖健康以及生殖权利，

又重申国家自主权具有重要意义，而且会员国在确定和促进本国实现全民健康覆盖的道路方面负有首要责任，包括通过社区宣传和私营部门参与，以及借力国际社会的支持，

确认全民健康覆盖意味着人人不受歧视地获得由国家确定的、具有增进健康、预防、治疗、康复和缓解作用的全套所需优质基本保健服务，以及获得必要、安全、负担得起、有效、优质的药品和疫苗，同时确保这些服务的使用不至让使用者陷入财务困境，并特别注重人口中的贫困、弱势、边缘化阶层，

注意到“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是指各部门的公共政策都系统地顾及所作决策对健康的影响，谋求协同增效，避免对健康产生有害影响，以期通过评估公共政策对健康和福祉决定因素及对卫生系统的影响，改善民众健康，提高健康的公平程度，

认识到良好的健康需要普惠、包容、公平、有效、及时应对、便利、优质的卫生系统，而且认识到良好的健康还有赖于其他部门和行为体的参与及与其开展对话，因为它们的绩效可能对健康产生重大影响，并有赖于在采取协调一致的跨部门政策行动方面开展有效协作，

又认识到促进民众尤其是妇女、女童、家庭和社区的参与，增强包容性，对于有效执行卫生政策、战略和计划至关重要，特别是在医疗卫生紧急情况的准备和应对方面，

还认识到妇女和女童作为发展的推动者具有关键作用，承认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权能以及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对于全面落实《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至关重要，又认识到营养政策和其他相关政策应特别注意妇女的需求，并增强妇女和女童的权能，以帮助妇女平等地获得社会保障和资源，包括收入、土地、水、资金、教育、培训、科学技术、医疗服务，从而促进粮食安全和健康，

²⁸⁵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4 年 9 月 5 日至 13 日，开罗》(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 95. XIII. 18)，第一章，决议 1，附件。

²⁸⁶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 96. IV. 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二。

认识到充分的优质产前保健可降低孕产妇的死亡和发病风险、早产以及可能导致母亲和新生儿健康不良的其他妊娠和分娩并发症，还认识到普遍提供费用合理的围产期和新生儿医疗保健干预措施，包括进行宣传以及提供基于家庭、社区和医疗设施的预防、增进健康和治疗服务，可以在全世界大幅减少围产期和新生儿死亡人数所占的巨大比例，

承认促进卫生公平以及消除医疗机构中的污名化与歧视现象对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建设更加包容的社会非常重要，可使弱势者或处于弱势境况者，特别是妇女及女童、儿童、青年、老年人、土著人民、难民、国内流离失所者及移民、残疾人、患有精神疾患或心理残疾的人、艾滋病毒/艾滋病、结核病、霍乱等传染病以及非传染性和其他疾病的感染者、易感染者和受影响者享有更高生活质量和福祉，并在这方面表示注意到联合国关于杜绝医疗机构中歧视现象的联合声明，

提倡扩大提供可负担、安全、有效、优质的药物，包括非专利药、疫苗、诊断及医疗保健技术，重申经修正的《世界贸易组织关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又重申 2001 年世界贸易组织《关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与公共健康的多哈宣言》，其中认识到知识产权的解释和落实方式应支持会员国保护公共健康、尤其是促进人人获得药品的权利，并指出有必要对新医疗产品的开发提供适当激励，

回顾世界卫生组织的《公共卫生、创新和知识产权全球战略和行动计划》，²⁸⁷ 其目的是促进医药创新、建设能力和增加获得药品的机会，鼓励进一步讨论药品获取问题，并重申医疗卫生研究和开发应由需求驱动、以证据为基础，遵循可负担、有实效、高效率、公平等核心原则，并应被视为一项共同分担的责任，回顾获得药品问题高级别小组的报告，包括其建议，

认识到，若要以有效、具有财政可持续性的方式落实全民健康覆盖，医疗卫生系统必须具备适应力，及时作出反应，并有能力执行广泛的公共卫生措施、预防疾病、保护健康、促进健康以及通过在各个部门采取协调一致的政策应对健康问题的决定因素，包括提高民众的卫生知识普及，

又认识到卫生系统不仅需要做到强有力、有适应力、运作良好、治理完善、反应及时、负责任、综合性、基于社区、以人为本和有提供优质服务的，而且需要以称职的医疗卫生人员、充足的医疗卫生基础设施、有力的立法和监管框架以及充足和可持续的资金作为支撑，

还认识到人们首先是通过初级卫生保健与医疗卫生系统接触，初级卫生保健是增进人们身心健康和社会福祉的最具包容性、最有效、最高效的办法，而且正如《阿拉木图宣言》所宣布和《阿斯塔纳宣言》所重申的那样，初级卫生保健是可持续医疗卫生系统的基石，有助于实现全民健康覆盖和与健康有关的可持续发展目标，

²⁸⁷ 见世界卫生组织，WHA61/2008/REC/1 号文件。

回顾《营养问题罗马宣言》获得通过，²⁸⁸ 其中重申各国的卫生系统应纳入营养因素，同时为所有人提供综合医疗保健服务、采取连续照护做法以及为本国政府提出一整套自愿的政策选项和战略，并回顾该宣言的《行动框架》，²⁸⁹

又回顾必须采取多部门行动，以提倡包括身体活动在内各种积极、健康的生活方式，让所有人终生受益，并确保在这个世界上没有各种形式的营养不良，所有人有能力在公共监管措施的支持下对自身的健康负起责任，获得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以及安全、充足、有营养的食物，终生享有多样化、平衡、健康的饮食结构，并表示注意到营养促进成长发育倡议，以及在这方面期待该倡议即将于 2020 年在东京举行首脑会议，

认识到气候变化、自然灾害、极端天气事件的不利影响以及对健康有决定性影响的其他环境因素(例如清洁空气、安全饮用水、环境卫生设施、安全、充足、有营养的食物、有保障的住所)在健康方面的后果，就此特别指出在适应气候变化的努力中应重视保健工作，同时着重指出必须建立适应力强、以人为本的医疗卫生系统，以保护所有人的健康，特别是保护弱势群体或处境脆弱群体、尤其是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居民的健康，

注意到越来越多的复杂紧急情况正在阻碍着全民健康覆盖的实现，必须采取一致和包容的做法，在紧急情况下保障全民健康覆盖，包括为此进行国际合作，从而确保按照人道主义原则连续地提供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和履行公共卫生职能，

表示必须依照国际人道法在武装冲突中尊重和保护医务人员和专门履行医护职责的人道主义人员、他们的运输工具和设备以及医院和其他医疗设施，不得对其发动非法袭击，并确保在切实可行的最大范围内尽可能以最少的耽搁为伤病人员提供所需的医疗和照料，

表示关切全球各国主要是低收入和中等收入国家短缺 1 800 万名医疗卫生人员，认识到需要培训、加强和留住技术熟练的医疗卫生人员队伍，包括护士、助产士和社区卫生工作人员，因为他们是强有力和有适应力的医疗卫生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还认识到进一步投资建设更有效和对社会更负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队伍可以带来重大社会经济收益，既有助于消除各种形式和层面的贫困，也有助于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权能及减少不平等现象，

认识到人力资源对于加强卫生系统以及成功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所载国际商定目标具有重要意义，并关切地注意到发展中国家训练有素、技术熟练的卫生人员仍然越来越多地移民到某些国家，这一情况削弱了原籍国的卫生系统，

重申必须建立适当的国家人力资源管理框架，以在医疗卫生工作者的培训、招聘、部署、监管、支持、留用方面加大力度，

确认迅速变化的各种技术、特别是数字技术可以让人们有更多机会获得医疗卫生服务，增进医疗卫生系统及时满足个人和社区需求的能力，提高医疗卫生服务的质量和效率，以及通过让患者获取自己的医疗保健信息、提高健康基础知识、在重视医疗卫生专业人士与患者沟通的同时加强患者对临床决定的参与，增强患者的权能，

²⁸⁸ 世界卫生组织，EB136/8 号文件，附件一。

²⁸⁹ 同上，附件二。

认识到抗微生物药物耐药性是一项全球性挑战，必须通过“一体化卫生办法”，在会员国、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动物卫生组织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参与下采取多部门行动，重申大会抗微生物药物耐药性问题高级别会议的政治宣言²⁹⁰具有重要意义，并确认抗微生物药物耐药性严重危及二十世纪的许多成就，尤其是下述成就：通过社会和经济发展减少传染病所致疾病和死亡，获得医疗保健服务以及优质、安全、有效且负担得起的药品，获得个人卫生、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在社区和医疗机构获得防病服务(包括免疫)，获得安全、营养的食品，人类医学和兽医学方面的进步，采用新的抗微生物药物和其他药物，

特别指出全球健康是国家、区域、国际范围内的长期目标，需要为此作出持续的高级别承诺并开展更加密切的国际合作，包括在利益攸关方之间建立意义深远的伙伴关系，并特别指出有必要适当关注当前全球卫生行动的连续性和可持续性，以保障已取得的进展并继续向前迈进，

又特别指出必须加强国际合作，支持会员国努力实现医疗卫生目标，包括实现全民健康覆盖的具体目标，特别是财务风险防范、提供优质基本保健服务以及向所有人提供安全、有效、优质、负担得起的基本药品和疫苗，

重申必须振兴和促进与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的牢固全球伙伴关系，以酌情协同支持会员国实现全民健康覆盖和可持续发展目标其他与健康有关的具体目标，包括利用 2030 年实现全民健康覆盖国际卫生伙伴关系等现有全球网络开展技术支持、能力建设和加强宣传，

表示注意到 2019 年 9 月 24 日在纽约启动了《促进所有人的健康生活与福祉全球行动计划》，

又表示注意到各国议会联盟 2019 年 10 月 17 日通过题为“到 2030 年实现全民健康覆盖：议会在确保健康权方面的作用”的决议，

强调联合国系统负有重要的责任和作用，应按会员国的请求协助其贯彻和充分履行在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上达成的协议和作出的承诺，特别是履行那些侧重于卫生领域的协议和承诺，又强调作为联合国卫生专门机构的世界卫生组织以及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应在向各国提供技术支持、协助其以最佳方式让民众、民间社会、社区参与国家卫生决策方面发挥主要作用，

1. **促请**会员国加强卫生系统，特别是加强初级卫生保健，以普遍提供一系列安全、优质、便捷、可获而又负担得起、及时、治疗与财务兼顾、以人为本、注重性别平等、立足社区的卫生保健服务，从而有助于弱势群体或处境脆弱者增强满足其身心健康需求的能力，加强医疗卫生的公平和平等，杜绝歧视和污名化，消除覆盖漏洞，构建更加包容的社会；

2. **欢迎** 2019 年 9 月 23 日在纽约举行全民健康覆盖问题高级别会议，并重申其题为“全民健康覆盖：共同建立更健康的世界”的政治宣言；²⁹¹

²⁹⁰ 第 71/3 号决议。

²⁹¹ 第 74/2 号决议。

3. **促请**会员国加快努力，争取到 2030 年实现全民健康覆盖，确保人人生命各阶段保持健康并增进福祉，为此再次强调我们决心：

(a) 到 2023 年逐步新增 10 亿获医保人口，使其得享优质的基本卫生服务，获得优质、安全、有效、负担得起的基本药品、疫苗、诊断手段、医疗保健技术，以期到 2030 年实现全民健康覆盖；

(b) 制止不堪负荷的自付医疗费用的增长并扭转这一趋势，包括提供办法切实抵御财务风险，到 2030 年消除医疗相关支出导致的贫困，尤其注重穷人以及弱势人群或处境脆弱人群；

4. **确认**民众的参与特别是妇女和女童、家庭和社区的参与，以及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的参与，是卫生系统治理的核心组成部分之一，这样才能充分赋予所有人改善和保护自己健康的能力，对处理和管控利益冲突和不当影响给予适当关注，并以医疗卫生成果为重心，推动实现全民健康覆盖；

5. **促请**会员国在维护人的尊严的基础上并按照平等和不歧视原则，确保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并首先努力帮助落在最后面的人；增强弱势或处境脆弱人群的权能，并根据《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²⁹² 满足这些人的身心健康需求，其中包括所有儿童、青年、残疾人、艾滋病病毒/艾滋病感染者、老年人、土著人民、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及移民；

6. **又促请**会员国推动建立社会保障机制，确保人们能获得有质量保证、负担得起的基本卫生服务，包括药品、疫苗、诊断手段、医疗产品、卫生技术；

7. **还促请**会员国采取措施宣传落实《阿斯塔纳宣言》所载的愿景和承诺，同时重申《阿拉木图宣言》在初级卫生保健方面的承诺，包括推动增强个人和社区的权能；

8. **促请**会员国确保人人无区别地有权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同时回顾人人都有权——无论独自还是与他人一道——促进和争取尤其是这一权利的保护和实现，并鼓励社会各界领导人士及其所在社区的对此表示公开支持；

9. **鼓励**会员国酌情与民间社会、私营部门、学术界等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开展互动协作，为此建立透明、多方参与的多利益攸关方平台和伙伴关系，对医疗卫生和社会相关政策的制定、执行、评价建言献策，并审查实现本国全民健康覆盖目标的进展情况，同时适当注意应对处理利益冲突和不当影响；

10. **又鼓励**会员国在设计、执行和监测卫生政策时，在全系统范围内将性别视角纳入主流，同时考虑到所有妇女和女童的具体需求，以期在卫生政策和卫生系统的建构过程中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

11. **促请**会员国推动采取更一致、更包容的办法，在紧急情况下保障全民健康覆盖，包括为此进行国际合作，从而确保按照人道主义原则连续地提供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和履行公共卫生职能；

²⁹² 第 70/1 号决议。

12. **又促请**会员国确保在自然灾害、人道主义紧急情况、武装冲突中遭受性暴力的人安全地获得无歧视的医疗保健服务；

13. **敦促**所有会员国根据地方情况和国情以及着眼于成功提供初级卫生保健和实现全民健康覆盖的目标，实施社区卫生工作者方案，以使社区卫生工作者能够提供安全优质的照护，在国家一级优化社区卫生工作者方案，同时根据国家优先事项、资源和具体情况，将此作为国家卫生人员队伍和总体卫生部门、就业、经济发展领域等战略的组成部分；

14. **敦促**会员国加大工作力度，促进征聘和留用称职、熟练、有积极性的医疗卫生人员，包括社区医疗卫生工作者和精神卫生专业人员，并鼓励采取激励措施，以根据《世界卫生组织全球卫生人员国际招聘行为守则》²⁹³ 确保合格医疗卫生人员的公平分布，特别是在农村、偏远和服务不足地区以及服务需求较高领域的公平分布，包括为在这些地区工作的医疗卫生人员提供体面、安全的工作条件和适当薪酬，同时关切地注意到，训练有素、业务熟练的医疗卫生人员继续移居国外，削弱了原籍国的医疗卫生系统；

15. **促请**会员国对包括助产士和社区卫生人员在内的医疗卫生工作者进行敏感顾及不同文化及妇女、儿童和残疾人具体需求的循证培训并为其开展提高技能和教育活动，以及推动制定继续教育和终身学习规划，扩大基于社区的健康教育和培训，以便为人们终生提供优质照护；

16. **鼓励**会员国履行承诺，确保到 2030 年普及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包括实施计划生育、提供信息、开展教育，并将生殖健康纳入国家战略和方案；

17. **促请**会员国更加大力应对艾滋病病毒/艾滋病、结核病、疟疾、肝炎等传染性疾病，将此纳入全民健康覆盖的范围，并切实维持和扩大尚未巩固的成果，为此推进综合办法和综合服务提供方式，确保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

18. **又促请**会员国更加大力应对心血管疾病、癌症、慢性呼吸道疾病、糖尿病、肾脏病等非传染性疾病，将此纳入全民健康覆盖的范围；

19. **还促请**会员国采取步骤促进实施各种行动，提高国际上对水源性疾病、特别是对霍乱和儿童腹泻问题的认识，这些问题可以通过安全饮用水和充分的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加以预防，同时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建立伙伴关系，为在发展中国家扩大获得安全饮用水和环境卫生的机会实施各种项目；

20. **鼓励**会员国创建增进健康和营养的环境，包括酌情在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开展营养教育，并扩大各项社区行动，通过促进孕产妇健康、推广母乳喂养等婴儿哺育方面的推荐做法，为儿童和家庭提供支持；

21. **促请**会员国与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国际和区域组织及学术界合作，考虑扩大关于健康(特别是其经济和社会决定因素)与营养和粮食系统之间相互关系的研究和知识传播，以便就有效的营养方案和政策提供依据和指导；

²⁹³ 世界卫生组织，WHA63/2010/REC/1 号文件，附件 5。

22. **鼓励**会员国和相关组织加强免疫和疫苗接种，将此作为减少可预防疾病所造成死亡人数的最重要途径之一，以及在本国社会中加强疫苗的安全性和有效性，从而灭绝疫苗可预防疾病，并呼吁会员国加强公共卫生监测和数据系统，改善常规免疫和接种能力，包括为消除对疫苗接种的疑虑提供循证信息，以及扩大疫苗接种覆盖面，防止传染性疾病和非传染性疾病的爆发、传播和卷土重来，包括针对已灭绝的疫苗可预防疾病以及正在努力铲除的脊髓灰质炎等疾病；

23. **促请**会员国以更大力度宣传健康、积极的老龄化，维持并改善老年人的生活质量，满足快速老龄化人口的需求，特别是满足对具有增进健康、预防、治疗、康复和缓解作用的医疗保健以及专科医疗保健的需求，并满足对可持续提供的长期护理的需求，同时考虑到各国的国情和优先事项；

24. **又促请**会员国增加所有残疾人获得医疗保健服务的机会，消除实体、态度、社会、结构、财务等方面的障碍，向残疾人提供优质护理，以更大力度促进残疾人赋权与包容，同时注意到占全球人口 15% 的残疾人的医疗卫生需求仍未得到满足；

25. **鼓励**会员国将移民的健康需求纳入国家和地方的医疗保健政策和计划，包括为此加强服务提供能力、在可负担和无歧视地获得服务方面提供便利、减少沟通障碍以及就服务交付的文化敏感性向医疗保健人员提供培训，以期促进移民和全体社区民众的身心健康；

26. **促请**会员国在国家、区域和全球级别加强合作，以采用统筹、基于系统的“一体化卫生办法”应对抗微生物药物耐药性问题，包括通过加强卫生系统、在研究和监管等方面开展能力建设及提供技术支持，并确保可公平获取负担得起、安全、有效、优质的已有和新的抗微生物药物、疫苗和诊断手段以及开展有效管理，因为抗微生物药物耐药性对实现全民健康覆盖构成挑战，在这方面注意到抗微生物药物耐药性问题特设机构间协调小组的工作及其秘书长关于抗微生物药物耐药性问题报告²⁹⁴ 所载建议，并期待在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期间就此进行讨论，同时考虑到 2019 年 5 月 28 日世界卫生大会第 72.5 号决议；²⁹⁵

27. **又促请**会员国促进公平分配优质、安全、有效、负担得起的基本药品，让更多人有能力获得这些药品，包括非专利药、疫苗、诊断手段、医疗保健技术，以确保优质医疗保健服务可以负担得起并及时提供这些服务；

28. **还促请**会员国使医疗保健产品更易于获得、更可负担、更有效果，为此根据各国和各区域的法律框架和具体情况，提高整个价值链中各种药品、疫苗、医疗器械、诊断手段、辅具、细胞疗法和基因疗法及其他医疗保健技术的价格透明度，包括通过改进法规以及与业界、私营部门、民间社会等相关利益攸关方开展建设性互动协作并加强伙伴关系，以应对全球对某些医疗产品价格过高的关切，并在这方面鼓励世界卫生组织继续努力与成员国及相关利益攸关方每两年举行公平定价论坛，讨论医疗卫生产品的可负担性以及价格和费用的透明度问题；

²⁹⁴ A/73/869。

²⁹⁵ 见世界卫生组织，WHA72/2019/REC/1 号文件。

29. **重申**有权最充分地利用《世界贸易组织关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关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与公共健康的多哈宣言》所载条款,前者规定采取灵活方式保障公共健康并增进人人获得药品的能力,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后者确认识知识产权保护对于新药开发具有重要意义,同时也确认识知识产权保护对价格的影响令人关切;

30. **促请**探索、鼓励、促进一系列有利于医疗卫生研发的创新激励措施和筹资机制,包括在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以及学术界之间建立更有力、透明的伙伴关系,同时认识到有必要增加以公共卫生为驱动的研发,而且研发要以需求为驱动,以实证为依据,以安全、可负担、效力、效率、公平等核心原则为指导,并作为一种共同责任,以及有必要在新医疗产品和技术的开发方面制定适当的激励措施;

31. **又促请**会员国确认识私营部门在创新药品的研发方面发挥重要作用;鼓励酌情利用促进研发的其他筹资机制推动新药和药品新用途方面的创新,并继续支持那些把研发投资成本与销售价格和销售量脱钩的自愿举措和激励机制;促进公平、可负担地利用通过研究和开发获得的新工具和其他成果;

32. **敦促**会员国提高所有人的数字技能,包括与民间社会一道提高公众对数字化卫生解决方案的信任和支持,并以增进健康及预测性检测和筛查为重点,推动将数字化卫生技术应用于日常医疗卫生服务的提供和获取,同时确认识获取重要临床信息、管控安全风险和保护隐私;

33. **促请**会员国投资于数字技术等基于证据、方便用户的相关技术并鼓励以合乎道德、由公共卫生驱动的方式加以利用,并投资和鼓励创新,以提供更多获得优质保健和相关社会服务及有关信息的机会,提高卫生系统的成本效益和优质医疗保健的效率,同时认识到,有必要建立并加强具有互操作性、一体化的卫生信息系统,促进卫生系统管理和公共卫生监测,也有必要保护数据和隐私并缩小数字鸿沟;

34. **又促请**会员国探讨如何根据国情和各国优先事项酌情将安全、循证的传统医疗服务及补充医疗服务纳入国家和/或国家以下各级卫生系统,特别是在初级卫生保健一级;

35. **还促请**会员国鼓励各国政府、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学术机构与研究机构、慈善基金会和私营部门之间开展协同互动,并鼓励通过采取全政府参与和把医疗卫生纳入所有政策的做法,加强政策一致性和协调行动,以提出应对以下医疗卫生挑战的解决办法,例如需要以公共医疗卫生为驱动开展研究和开发,通过改善现有和替代框架充分奖励创新,解决医疗卫生产品的定价和可负担性问题,以及如何借力数字技术等创新技术和医疗卫生解决方案;

36. **促请**会员国加强卫生信息系统,收集优质、及时、可靠的数据,包括生命统计数据,根据需要按收入、性别、年龄、种族、民族、移民身份、残疾情况、地理位置和其他国情特征分列,以在普遍、包容地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3 和其他所有与健康相关的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监测进展情况,找出差距,同时保护可能涉及个人的数据隐私;确认识在监测进展时使用的统计数据能够反映当地的实际进展,从而按照《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实现全民健康覆盖;

37. **又促请**会员国根据《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酌情制定可计量的国家目标,加强国家监测和评价平台,以支持定期跟踪在到 2030 年实现全民健康覆盖方面取得的进展;

一.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38. **还促请**会员国通过采取全政府参与和把医疗卫生纳入所有政策的做法，在最高政治级别对全民健康覆盖进行战略领导，以及推动提高政策的一致性及采取协调行动，并制定协调统筹的全社会、多部门应对办法，同时认识到需要协调所有利益攸关方的支持来实现国家医疗卫生目标；

39. **鼓励**会员国加强卫生领域的国际合作和官方发展援助，在初级卫生保健方面做好应对突发卫生事件的准备，以支持和补充国家级和区域级的战略、政策、方案以及监测举措；

40. **又鼓励**会员国酌情确保有足够的国内公共卫生支出，增加分配给医疗卫生领域的资源总合，最大限度地提高效率，确保公平分配医疗卫生支出，提供成本效益高、负担得起、及时、优质的基本卫生服务，扩大服务的覆盖范围，减少医疗卫生支出造成的贫困，切实防范财务风险，同时注意到可酌情发挥私营部门投资的作用；

41. **还鼓励**会员国动员卫生部门内外的所有相关发展合作伙伴和利益攸关方在各自任务范围内提供支持，以确保为加强卫生系统持续提供必要的资金，包括通过落实创新机制，加强国际合作，以及促进普遍获得优质医疗卫生服务，包括通过与民间社会、相关研究机构、私营部门建立伙伴关系；

42. **鼓励**秘书长推动会员国和相关利益攸关方特别是联合国机构在加强卫生系统的背景下，就促进药品获取、创新和医疗卫生技术的适当政策选项开展讨论；

43. **请**秘书长与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密切合作，在按照全民健康覆盖问题高级别会议政治宣言的要求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提交的进度报告中，除其他外述及在以包容方法加强医疗卫生系统方面存在的挑战和机遇。

第 74/21 号决议

2019 年 12 月 12 日第 45 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 [A/74/L.23](#) 和 [A/74/L.23/Add.1](#) 未经表决而通过，提案国为：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佛得角、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芬兰、加蓬、冈比亚、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利比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图瓦卢、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74/21. 贯彻落实《和平文化宣言》和《和平文化行动纲领》

大会，

铭记《联合国宪章》，包括其中所载宗旨和原则，尤其是全力欲免后世再遭惨不堪言之战祸，

回顾《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组织法》，其中指出，“战争起源于人之思想，故务须于人之思想中筑起保卫和平之屏障”，

确认大会 1999 年 9 月 13 日通过的《和平文化宣言》²⁹⁶ 和《和平文化行动纲领》²⁹⁷ 具有重要意义，在弘扬和平与非暴力文化以造福人类、特别是造福后人方面，可以作为赋予国际社会、尤其是联合国系统的普遍任务，

回顾其以往在题为“和平文化”议程项目下通过的关于和平文化的各项决议，尤其是宣布 2000 年为和平文化国际年的 1997 年 11 月 20 日第 52/15 号、宣布 2001-2010 年为世界儿童建设和平与非暴力文化国际十年的 1998 年 11 月 10 日第 53/25 号以及 2001 年 11 月 5 日第 56/5 号、2002 年 11 月 4 日第 57/6 号、2003 年 11 月 10 日第 58/11 号、2004 年 12 月 15 日第 59/143 号、2005 年 10 月 20 日第 60/3 号、2006 年 12 月 4 日第 61/45 号、2007 年 12 月 17 日第 62/89 号、2008 年 12 月 5 日第 63/113 号、2009 年 12 月 7 日第 64/80 号、2010 年 11 月 23 日第 65/11 号、2011 年 12 月 12 日第 66/116 号、2012 年 12 月 17 日第 67/106 号、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68/125 号、2014 年 12 月 15 日第 69/139 号、2015 年 12 月 3 日第 70/20 号、2016 年 12 月 23 日第 71/252 号、2017 年 12 月 11 日第 72/137 号和 2018 年 12 月 12 日第 73/126 号决议，

又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²⁹⁸ 其中呼吁积极促进和平文化，

重申其 2015 年 9 月 25 日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第 70/1 号决议，

回顾其 2016 年 4 月 27 日关于审查联合国建设和平架构的第 70/262 号决议以及 2018 年 4 月 26 日关于落实秘书长有关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的报告的第 72/276 号决议，

又回顾其 2017 年 12 月 20 日关于构建一个反对暴力和暴力极端主义的世界的第 72/241 号决议、2018 年 6 月 26 日关于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审查的第 72/284 号决议和 2016 年 2 月 12 日关于秘书长防止暴力极端主义行动计划的第 70/254 号决议，并注意到根据 2017 年 6 月 15 日第 71/291 号决议设立联合国反恐怖主义办公室，

表示注意到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通过的《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²⁹⁹

²⁹⁶ 第 53/243 A 号决议。

²⁹⁷ 第 53/243 B 号决议。

²⁹⁸ 第 55/2 号决议。

²⁹⁹ 第 60/1 号决议。

欢迎联合国宣布在 12 月 10 日人权日、³⁰⁰ 12 月 9 日缅怀灭绝种族罪受害者、受害者尊严和防止此种罪行国际日³⁰¹ 和 10 月 2 日国际非暴力日举办纪念活动，³⁰²

确认联合国系统和整个国际社会在国家与国际两级为防止冲突、和平解决争端、维持和平、建设和平、调停、裁军、可持续发展、促进人的尊严和人权、社会包容、民主、法治、善政和性别平等作出的一切努力对于形成一种和平文化具有巨大促进作用，

又确认为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所作的努力需要考虑到促进和平文化，反之亦然，

还确认必须尊重和理解全世界的宗教与文化多样性，选择对话和谈判而非对抗，共同努力而非相互掣肘，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³⁰³ 其中概述了在和平文化以及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了解与合作促进和平等领域开展工作的联合国主要实体自大会通过 2018 年 12 月 12 日第 73/126 号和第 73/129 号决议以来进行的活动，

回顾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宣布 2 月 21 日为国际母语日，旨在保护、促进和维护语文和文化多样性以及使用多种语文，以逐步形成并丰富一种和平、社会和谐、跨文化对话和相互了解的文化，

又回顾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宣布 4 月 30 日为国际爵士乐日，此举旨在发展和扩大不同文化间的交流和了解，从而达到相互理解、容忍和促进和平文化的目的，

欢迎国际社会努力通过各文明之间的建设性对话增进了解，特别是通过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各种举措，

表示赞赏联合国不同文明联盟不断作出努力，与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基金会和民间社会团体以及媒体和私营部门协作，并通过在青年、教育、媒体和移民领域开展一些实际项目，促进和平文化，

表示注意到 2018 年 11 月 19 日和 20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主题为“承诺对话：建立伙伴关系推动预防和保持和平”的第八届联合国不同文明联盟论坛，

又表示注意到 2019 年 9 月 27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联合国不同文明联盟之友小组外交部长和国际组织负责人一级会议，主题是“联合国不同文明联盟的工作与联合国预防议程的相关性及其在实地的影响”，

欢迎大会主席在《宣言》和《行动纲领》通过二十周年之际，于 2019 年 9 月 13 日成功举办大会高级别论坛，会员国在论坛上强调会员国、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为促进落实《宣言》和

³⁰⁰ 第 423(V)号决议。

³⁰¹ 第 69/323 号决议。

³⁰² 第 61/271 号决议。

³⁰³ A/74/476。

《行动纲领》建立广泛伙伴关系和开展包容协作，并赞赏地注意到主席提交了主题为“和平文化：赋予人类权能和改造人类”的会议的摘要，

赞赏地注意到《和平文化宣言》和《和平文化行动纲领》在应对当代全球挑战方面依然对于联合国相互关联、相辅相成的三大支柱具有现实意义，

欢迎大会主席于 2018 年 9 月 24 日召开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又称纳尔逊·曼德拉和平峰会)，并通过这次会议的政治宣言，³⁰⁴

确认妇女和青年在推进和平文化方面的作用以及儿童和老年人对此作出的贡献，特别是确认必须扩大妇女对预防和解决冲突及促进和平文化活动的参与，包括在冲突后局势中，

注意到青年对打击恐怖主义和防止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以及促进和平与安全等各种努力所作的重要和积极贡献，

欢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通过了促进和平与非暴力文化行动纲领，并注意到该行动纲领的目标符合大会通过的《和平文化宣言》和《和平文化行动纲领》，

确认教科文组织开展的有关和平与非暴力文化的活动以及这些活动对全球、区域和次区域各级具体行动的重视，并注意到该组织应请求支持成员国在国家一级弘扬和平文化，

注意到民间社会与各国政府合作，采取增强平民力量的举措，以加强弱勢民众在暴力威胁面前的人身安全，促进和平解决争端，

鼓励世界各地的民间社会组织持续并加紧开展各项工作和活动，推进《宣言》和《行动纲领》所设想的和平文化，

1. **重申**有效执行《和平文化行动纲领》²⁹⁷的目标是，在完成为世界儿童建设和平与非暴力文化国际十年(2001-2010)之后，进一步加强促进和平文化的全球运动，并促请有关各方继续关注这一目标；

2. **欢迎**在《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³⁰⁵ 中包括促进和平文化的内容；

3. **邀请**会员国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继续进一步重视和扩大弘扬和平文化的活动，确保在各级促进和平与非暴力；

4. **邀请**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在其现有的任务规定范围内，酌情将《行动纲领》的八个行动领域纳入各自的活动方案，侧重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促进和平与非暴力文化；

5. **赞扬**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加大努力，动员联合国系统内外的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支持和平文化，邀请该组织利用和平文化网站等渠道继续加强沟通和外联活动；

6. **赞扬**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和平大学等联合国有关机构采取实际举措和行动，并为进一步促进和平与非暴力文化开展活动，特别是

³⁰⁴ 第 73/1 号决议。

³⁰⁵ 第 70/1 号决议。

推动和平教育以及与《行动纲领》中确定的具体领域有关的活动，鼓励它们继续进一步加强和扩大努力；

7. **着重指出**儿童早期发展通过推进平等、容忍和人类发展及促进人权，有助于建立更加和平的社会，并呼吁对儿童早期教育进行投资，以促进和平文化，包括通过有效的政策和做法；

8. **鼓励**会员国、联合国各实体、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及相关行为体考虑建立各种机制，让青年参与弘扬一种和平、容忍、文化间和宗教间对话文化，并酌情形成对尊重人的尊严、多元化和多样性的认识，包括酌情为此开办各种教育方案，以便能够劝阻他们参与恐怖主义行为、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暴力行为、仇外心理和一切形式的歧视；

9. **鼓励**联合国不同文明联盟以和平教育和全球公民教育为重点开展更多活动，以加强青年人对和平、宽容、开放、包容和相互尊重等价值观的了解，这对于发展和平文化至关重要；

10. **鼓励**联合国建设和平架构在国家一级冲突后建设和平的努力中继续按照大会第 72/276 号决议所述，推动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活动并推进和平与非暴力文化；

11. **敦促**有关主管部门在儿童所在学校提供适龄教育，从而构建一种和平与非暴力文化，包括开设关于相互了解、尊重、容忍、积极的全球公民意识和人权的课程；

12. **鼓励**媒体、尤其是大众媒体参与弘扬和平与非暴力文化，特别是以儿童和青年为对象；

13. **赞扬**民间社会、非政府组织和青年开展活动，包括开展宣传和和平文化及和平解决争端的运动，进一步促进和平与非暴力文化；

14. **鼓励**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进一步加强努力促进和平文化，包括按照《宣言》²⁹⁶和《和平文化行动纲领》，拟订各自的活动方案，作为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及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所采取举措的补充；

15. **邀请**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和民间社会组织更加重视依照大会 2001 年 9 月 7 日第 55/282 号决议，将 9 月 21 日国际和平日作为全球停火和非暴力之日，每年举办纪念活动，以及依照大会 2007 年 6 月 15 日第 61/271 号决议，在 10 月 2 日纪念国际非暴力日；

16. **再次请**大会主席酌情考虑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在《行动纲领》通过周年纪念日之际在 9 月 13 日前后召开高级别论坛，专门讨论《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并请秘书处在其任务规定和现有资源范围内，为有效地举办这次论坛提供必要后勤支持；

17. **欢迎**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主席根据大会第 73/126 号决议的授权，在《宣言》和《行动纲领》通过二十周年之际于 2019 年 9 月 13 日召开高级别论坛，专门讨论二十年前获得一致通过的《宣言》和《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宣言》和《行动纲领》鼓励在个人、家庭、社区、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采取行动；

18. 在这方面**赞赏**高级别论坛让会员国、联合国实体、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以及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有机会就如何在二十一世纪建设和进一步弘扬和平文化交流思想和提出建议，并确认高级别论坛的主题(“和平文化：赋予人类权能和改造人类”)体现了和平文化的持久价值，特别是有助于全面有效地落实《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19. **邀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与会员国协商并考虑到民间社会组织的意见，探讨制定执行《宣言》和《行动纲领》的机制和战略，特别是信息和通信技术领域的战略，并主动开展外联，以提高全球对《行动纲领》及旨在推动其实施的八个行动领域的认识，包括通过秘书处全球传播部举办宣传活动；

20.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根据会员国提供的信息说明会员国为执行本决议所采取的行动以及联合国所有相关实体在全系统为执行本决议所采取的行动，并说明本组织及其附属机构为执行《行动纲领》和弘扬和平与非暴力文化开展的更多活动；

21. **决定**将题为“和平文化”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第 74/22 号决议

2019 年 12 月 12 日第 45 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 A/74/L.24 和 A/74/L.24/Add.1 未经表决而通过, 提案国为: 阿根廷、亚美尼亚、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古巴、塞浦路斯、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赤道几内亚、格鲁吉亚、危地马拉、几内亚、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黎巴嫩、马来西亚、摩纳哥、蒙古、摩洛哥、尼加拉瓜、挪威、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新加坡、斯里兰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

74/22. 世界国际象棋日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并回顾《世界人权宣言》，³⁰⁶ 以及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通过世界各国人民的教育、科学及文化交往推进国际和平和人类共同福祉的目标，

回顾《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组织法》指出，“和平若全然以政府间之政治、经济措施为基础则不能确保世界人民对其一致、持久又真诚之支持，为使其免遭失败，和平尚必须奠基于人类理性与道德上之团结”，

认识到正如 2018 年纳尔逊·曼德拉和平峰会所通过的政治宣言³⁰⁷ 所述，体育、艺术和身体活动有能力改变观念、偏见和行为，以及鼓舞人心，破除种族和政治障碍，消除歧视，化解冲突，

又认识到这些活动在促进地方、区域和国际各级的教育、可持续发展、和平、合作、团结、社会包容和健康方面做出宝贵贡献，

³⁰⁶ 第 217(III)号决议。

³⁰⁷ 第 73/1 号决议。

回顾《儿童权利公约》第 31 条³⁰⁸ 指出，儿童有权享有休息和闲暇以及从事游戏和娱乐活动，并回顾大会儿童问题第二十七届特别会议题为“适合儿童成长的世界”的成果文件强调指出，可以通过游戏和体育运动促进身体、精神和情感健康，³⁰⁹

又回顾《残疾人权利公约》³¹⁰ 第 1 和第 30 条，其中缔约国确认残疾人有权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参与文化生活、娱乐、休闲和体育运动，并认识到残疾人积极参加此类活动有助于他们充分、平等地实现其人权，并促进对其固有尊严的尊重，

还回顾其关于宣布国际年的 1998 年 12 月 15 日第 53/199 号决议和 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185 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0 年 7 月 25 日关于国际年和周年纪念的第 1980/67 号决议，

认识到国际象棋作为一种负担得起、包容各方的活动具有重要作用，因为弈棋可随处进行而且人人都可参与，超越了语言、年龄、性别、体能或社会地位方面的障碍，

指出国际象棋是最古老的智力和文化游戏之一，融合了体育、科学思维和艺术元素，

承认国际象棋是一种遍布全球的游戏，可以促进公平、包容和相互尊重，并在这方面指出国际象棋有助于在各民族和各国之间营造宽容和理解气氛，

回顾《奥林匹克宪章》规定，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的使命和作用是通过把体育同文化、教育相结合以及在绝不带任何歧视的情况下保障人的尊严，让体育为人类服务，促进和平社会和宣传健康生活方式，并欣见奥委会已与联合国系统的许多组织建立伙伴关系，包括同联合国体育促进发展与和平办公室联合主办体育、和平与发展国际论坛，

确认世界国际象棋联合会在支持国际象棋活动国际合作以及增进世界各国人民之间友好和谐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并在这方面注意到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承认世界国际象棋联合会是一个国际体育联合会，

回顾《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³¹¹ 五年审查会议所通过的政治宣言³¹² 和成果文件，³¹³ 其中承诺确保妇女和女童有平等机会参与娱乐和体育活动，以及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参与体育竞赛和身体活动，例如参与机会、训练、比赛、报酬和奖品，并在这方面强调指出，需要促进提高妇女和女童在国际象棋活动中的地位，特别是通过支持妇女和女童更多地参与国际象棋赛事，

³⁰⁸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³⁰⁹ 第 S-27/2 号决议，附件。

³¹⁰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515 卷，第 44910 号。

³¹¹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³¹² 第 S-23/2 号决议，附件。

³¹³ 第 S-23/3 号决议，附件。

确认国际象棋为落实《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³¹⁴ 和可持续发展目标提供重要机会，除其他外包括加强教育，实现性别平等和妇女和女童赋权，促进包容、宽容、相互理解和尊重，

1. **决定**将 7 月 20 日定为世界国际象棋日；

2. **邀请**所有会员国、联合国系统组织、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个人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以适当方式并根据国家优先事项举办世界国际象棋日纪念活动，并传播国际象棋的优势，包括通过教育和提高公众认识活动；

3. **邀请**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与其他相关组织合作，为世界国际象棋日纪念活动通过协助，同时考虑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0/67 号决议附件中的规定；

4. **强调指出**因执行本决议而可能产生的所有活动费用应由自愿捐款支付；

5. **请**秘书长提请所有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注意本决议，以适当举办纪念活动。

第 74/23 号决议

2019 年 12 月 12 日第 45 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 A/74/L.25 和 A/74/L.25/Add.1 未经表决而通过，提案国为：奥地利、巴林、孟加拉国、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中国、科摩罗、科特迪瓦、吉布提、厄瓜多尔、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马来西亚、摩洛哥、缅甸、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波兰、俄罗斯联邦、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新加坡、斯洛文尼亚、斯里兰卡、苏里南、泰国、东帝汶、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

74/23. 为了和平而促进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了解与合作

大会，

重申《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³¹⁵ 所载宗旨和原则，尤其是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的权利，

回顾其 2018 年 12 月 12 日题为“为了和平而促进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了解与合作”的第 73/129 号决议及其他相关决议，

又回顾其 1999 年 9 月 13 日题为“和平文化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 53/243 号决议，该决议是国际社会弘扬和平与非暴力文化以造福人类、特别是后世的普遍任务，并欢迎大会主席于 2019 年 9 月 13 日为纪念《宣言》和《行动纲领》通过二十周年召开和平文化高级别论坛，这为重申进一步加强全球和平文化运动的承诺提供了机会，

³¹⁴ 第 70/1 号决议。

³¹⁵ 第 217A(III)号决议。

还回顾大会 2012 年 12 月 17 日第 67/104 号决议，其中宣布 2013-2022 年为国际文化和睦十年，并在这方面邀请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担任联合国系统的牵头机构，

在这方面**鼓励**开展旨在促进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的活动，以增进和平和社会稳定、尊重多样性和相互尊重，并在全球一级以及在区域、国家和地方各级，营造一种有利于和平与相互了解的环境，

回顾其 2015 年 7 月 6 日题为“联合国不同文明联盟”的第 69/312 号决议，其中大会重申支持该联盟，并重申该联盟在增进不同文明、文化、宗教和信仰之间的理解与尊重方面发挥宝贵作用，

又回顾其 2017 年 12 月 20 日题为“构建一个反对暴力和暴力极端主义的世界”的第 72/241 号决议和 2018 年 6 月 26 日题为“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审查”的第 72/284 号决议，

还回顾其 1998 年 11 月 4 日第 53/22 号决议，其中大会宣布 2001 年为联合国不同文明对话年，并表达了其协助和推动不同文明间对话的坚定决心，

回顾大会 1981 年 11 月 25 日第 36/55 号决议，其中大会发布了《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一切形式不容忍和歧视宣言》，

又回顾其 2019 年 7 月 25 日题为“促进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与容忍，打击仇恨言论”的第 73/328 号决议，

铭记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可以在促进认识和了解全人类的共同价值观念方面作出宝贵贡献，

注意到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已对相互了解、容忍与尊重，以及对促进和平文化、改善不同文化和宗教背景的人民之间和各国之间的总体关系作出重大贡献，

又注意到在全球性移民现象的背景下开展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变得日益重要，这可以增加来自各种传统、文化和宗教的个人和社区之间的互动，

确认文化多样性以及所有民族和国家的文化发展追求是共同丰富人类文化生活的源泉，

深信促进文化多元性、对各种文化和文明的宽容及各种文化和文明之间的对话，有助于所有民族和国家以互利方式交流知识及思想、道德和物质成就，丰富自身的文化和传统，

注意到秘书长启动《联合国消除仇恨言论战略和行动计划》，

又注意到联合国不同文明联盟在起草《联合国保护宗教场所行动计划》方面发挥主导作用，还注意到秘书长在 2019 年 9 月 12 日启动了该行动计划，并邀请会员国考虑酌情与其他利益攸关方合作，落实向其提出的相关建议，

还注意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于 2015 年 3 月发起“联合一致保护遗产”运动，旨在世界各地弘扬和保护文化遗产和多样性，并注意到 2016 年 12 月 2 日和 3 日在阿布扎比举行的保护濒危文化遗产会议及在会议上通过的宣言，

回顾各国负有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首要责任，包括宗教少数群体成员的人权，特别是其自由践行宗教和信仰的权利，

又回顾其 2019 年 5 月 28 日第 73/296 号决议，其中宣布 8 月 22 日为基于宗教或信仰的暴力行为受害者国际纪念日，

还回顾其 2019 年 7 月 25 日第 73/329 号决议，其中宣布 4 月 5 日为国际良心日，

铭记对文化、族裔、宗教和语言方面多样性的宽容，有助于在属于不同文化和不同国家的人民之间促进和平、相互了解和友谊，应酌情将这些多样性作为文化间和宗教间对话的组成部分，

重申《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³¹⁶ 并确认《2030 年议程》的内容包括推动建立和平、包容社会，促进可持续发展，

注意到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采取各种举措，以加强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了解与合作，并增强人民与人民之间的纽带，这些举措既相辅相成又互为关联，例如 2014 年在哥本哈根成立哈罗德·本·哈利法文明中心、2015 年 5 月在贝宁科托努发起通过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促进和平教育和发展非洲倡议、在卡塔尔举行的第十三届多哈宗教间对话会议、2018 年 10 月在阿斯塔纳举行第六届世界宗教和传统宗教领袖大会、2018 年 9 月由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赞助在吉尔吉斯斯坦伊塞克湖举办第三届世界游牧运动会、2017 年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成立国际宽容研究所和穆斯林长老理事会以及在阿布扎比召开世界宽容峰会，所有这些都助于促进社会融合以及包容、和平与发展，

又注意到联合国与区域组织和其他组织在促进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方面的合作，

还注意到主题为“共同生活”的法语国家第十七次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11 日和 12 日在埃里温举行并通过了《埃里温宣言》，

欢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在促进文化间对话方面发挥主导作用，以及联合国不同文明联盟在这方面开展工作，

又欢迎安娜·林德基金会所开展的工作以及维也纳阿卜杜拉·本·阿卜杜勒阿齐兹国王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国际中心持续开展的工作，

注意到2015 年 4 月 23 日和 24 日在摩洛哥菲斯举行的“宗教领袖在防止可能导致暴行罪的煽动行为方面的作用论坛”的宣言以及在《关于禁止构成煽动歧视、敌意或暴力的鼓吹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言论的拉巴特行动计划》³¹⁷ 和打击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不容忍、歧视和煽动仇恨和(或)暴力行为的伊斯坦布尔进程的基础上作出的进一步努力，

欢迎2017 年 10 月 14 日至 18 日在俄罗斯联邦圣彼得堡举行的各国议会联盟第 137 届大会核可《通过宗教间和族裔间对话促进文化多元性与和平宣言》，

³¹⁶ 第 70/1 号决议。

³¹⁷ A/HRC/22/17/Add.4，附录。

提及阿塞拜疆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不同文明联盟、世界旅游组织、欧洲委员会和伊斯兰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合作举办两年一度的世界文化间对话论坛，将此作为促进文化间对话的重要全球平台，³¹⁸

确认个人和相关民间社会组织为促进宗教间和文化间的对话、了解及和平文化作出积极贡献，

着重指出，教育，包括文化、和平、宽容、相互理解和人权等方面的教育，在对于促进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尊重多样性和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的歧视具有重要作用，

确认媒体和新的信息与通信技术有助于通过促进对话等方式提高人们对不同文化和宗教的了解，

重申必须继续开展工作，推动所有利益攸关方，包括作为相关行为体的男女青年，参加在各级相关举措范围内举办的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以挑战各种偏见，增进相互了解，促进合作，

确认所有宗教都致力于追求和平，各宗教、团体和个人、特别是宗教领袖之间的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可以对提高对全人类共同价值观的认识和理解作出贡献，

注意到宗教领袖于 2016 年 9 月 20 日世界祈祷和平日期间在意大利阿西西签署《和平呼吁》，

表示注意到教皇方济各与阿兹哈尔清真寺大伊玛目艾哈迈德·塔伊卜于 2019 年 2 月 4 日在阿布扎比签署题为“人类博爱促进世界和平与共处”的文件，

1. **重申**相互了解及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是不同文明间对话与和平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

2.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题为“弘扬和平文化和为了和平而促进宗教间和文化间的对话、了解与合作”的报告；³¹⁹

3. **确认**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的重要性及其对促进社会融合以及包容、和平与发展的宝贵贡献，促请会员国酌情并适时考虑将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作为努力实现和平、社会稳定及全面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一个重要工具；³¹⁶

4. **又确认**有关利益攸关方通过推动对宗教和文化多样性的尊重，努力促进各社会内部的和平与和谐共处，包括促成社会各阶层之间的持续、有力互动；

5. **还确认**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在文化间对话方面发挥主导作用，对宗教间对话作出贡献，以及为促进和平与非暴力文化开展活动并且注重在全球、区域和次区域各级采取具体行动，又确认联合国不同文明联盟在这方面的贡献；

6. **鼓励**会员国和相关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继续考虑开展活动，支持执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通过的《国际文化和睦十年(2013-2022 年)行动计划》，³²⁰ 该计划提供一个框架，用以加强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促进容忍和相互了解，同时重视妇女和青年对此种对话的参与；

³¹⁸ [A/74/476](#)，第 9 段。

³¹⁹ [A/74/476](#)。

³²⁰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执行局第 194 EX/10 号决定。

7. **谴责**任何构成煽动歧视、敌意或暴力的鼓吹宗教仇恨的言行，不论其采用的是印刷、音像或电子媒介、社交媒体或任何其他手段；

8. **重申**所有国家郑重承诺根据《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³¹⁵及其他有关人权的文书和国际法履行其在推动普遍尊重、遵守和保护所有人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义务和承诺，并重申这些权利和自由的普世性不容置疑；

9. **欢迎**本着宗教间和谐与和平睦邻精神开通卡尔塔普尔-萨希卜走廊的倡议，并赞赏巴基斯坦和印度政府达成协议，允许所有信仰的朝圣者、特别是来自世界各地的那纳克教义信众和锡克人社群免签证入境，认为此举是一项宗教间和文化间合作促进和平的里程碑式倡议；

10. **又欢迎**联合国不同文明联盟通过各项宣言，并邀请相关利益攸关方继续努力促进不同文明、文化、宗教和信仰之间的相互了解；

11. **还欢迎**西班牙和土耳其作为联合国不同文明联盟的共同赞助国，在2018年11月19日至20日在纽约举行的主题为“承诺对话：建立伙伴关系推动预防和保持和平”的第八届不同文明联盟全球论坛圆满结束后发表联合声明，并邀请相关利益攸关方继续努力促进不同文明、文化、宗教和信仰之间的跨文化对话和相互理解；

12. **着重指出**温和作为各个社会的一项价值观具有重要意义，有助于抵御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并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还有助于促进宗教间和文化间的对话、宽容、理解与合作，并鼓励酌情努力让主张温和的声音能够团结一致，以建设一个更加安全、包容、和平的世界；

13. **欢迎**媒体为促进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作出努力，鼓励进一步促进来自所有文化和文明的媒体开展对话，强调人人享有表达自由的权利，并重申这一权利的行使附带特别的义务和责任并可能因此受到某些限制，但这些限制只能是法律规定的限制，是尊重他人权利或声誉、保护国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者保护公共健康或公共道德所必需，是非歧视性的并且以不妨碍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权利的方式适用；

14. **又欢迎**努力利用互联网等信息和通信技术推动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包括通过2010年在马尼拉举行的不同信仰间对话与合作促进和平与发展不结盟运动部长级特别会议之后建立的宗教间对话电子门户网站，以及通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和平与对话电子门户网站，并鼓励有关利益攸关方利用这一机会向宗教间对话电子门户网站及和平与对话电子门户网站投稿，传播它们在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方面的最佳做法和经验；

15. **鼓励**会员国酌情考虑采取举措，确定在社会各界和各阶层为促进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宽容、了解与合作采取实际行动的领域，尤其是2007年10月在纽约举行的宗教间和文化间了解与合作促进和平高级别对话期间提出的构想，包括加强世界各宗教间对话进程的构想，以及2012年11月在巴黎举行的不同文化间和平与对话高级别小组第三次会议期间提出的构想；

16. **确认**联合国系统与信仰和文化组织及相关非政府组织积极接触，以促进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让有着不同文化、宗教、信仰或信念的人一起商讨共同的问题和目标；

17. **又确认**包括学术界在内的民间社会在推动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并鼓励支持为调动民间社会采取务实措施，包括建设能力、提供机遇和制定合作框架；

18. **邀请**会员国进一步促进和解，帮助确保实现持久和平与持续发展，包括为此与信仰领袖和社区进行合作，采取和解措施和提供服务，鼓励人与人之间的容恕和同情；

19. **确认**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可持续发展事务政府间支助和协调办公室作为秘书处内部负责这一问题的协调单位发挥宝贵作用，并鼓励该办公室继续与联合国系统相关实体进行互动和协调，协调这些实体对推动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政府间进程的贡献；

20.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 74/114 号决议

2019 年 12 月 16 日第 49 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 A/74/L.30 和 A/74/L.30/Add.1 未经表决而通过，提案国为：阿尔巴尼亚、阿根廷、澳大利亚、阿塞拜疆、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中国、克罗地亚、古巴、捷克、丹麦、厄瓜多尔、赤道几内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卢森堡、蒙古、黑山、荷兰、尼加拉瓜、北马其顿、挪威、巴基斯坦、巴拉圭、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苏丹、瑞典、塔吉克斯坦、泰国、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74/114. 切尔诺贝利灾难的长期后果

大会，

重申其 2016 年 12 月 8 日第 71/125 号决议，

又重申其 2013 年 12 月 13 日关于加强国际合作和协调努力以研究、减轻和尽量减少切尔诺贝利灾难的后果的第 68/99 号决议，以及关于关闭切尔诺贝利核电站的其他有关决议，并注意对相关联合国机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为执行这些决议作出的决定，

确认白俄罗斯政府、俄罗斯联邦政府、乌克兰政府、联合国系统、其他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为研究、减轻和尽量减少切尔诺贝利灾难的后果所作努力的重要性，

又确认2016 年 4 月 25 日在明斯克举行了题为“切尔诺贝利事故 30 年之后：受影响地区从紧急状况走向复苏和可持续的社会和经济发展”的国际会议，并注意通过了《明斯克宣言》，³²¹

认识到在切尔诺贝利灾难发生 30 年后，至今依然存在灾难带来的严重长期后果，受影响的社区和地区继续存在相关需求，

注意到2006-2016 年受影响地区恢复和可持续发展十年已经完成，³²²

³²¹ A/70/916，附件。

³²² 见第 62/9 号决议。

强调指出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需要继续协调联合国为受切尔诺贝利灾难影响地区的短期和长期恢复开展的活动，联合国各机构也需要加强战略伙伴关系、建立联盟、调动资源，以促进受切尔诺贝利灾难影响地区的发展，

满意地注意到 现已在切尔诺贝利建成新安全密封体，其费用由逾 45 个捐助国通过欧洲复兴开发银行负责管理的资金支持，

欢迎 会员国、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其他国际组织以及民间社会在 4 月 26 日国际切尔诺贝利灾难纪念日举办活动，

又欢迎 全球各国努力更多地了解受切尔诺贝利灾难影响的民众和地区的需求，包括通过网络资源了解，

强调指出 即将到来的事故三十五周年纪念日对于通过进一步加强国际合作，研究、减轻和最大限度地减少切尔诺贝利灾难的后果具有重要意义，

1. **表示注意到** 秘书长的报告；³²³

2. **高度赞赏**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切尔诺贝利问题国际合作方面发挥的协调作用，包括由切尔诺贝利问题机构间工作队开展的工作；

3. **确认** 需要在联合国主持下继续在切尔诺贝利问题上开展国际合作，以期能够促进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³²⁴ 和《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³²⁵

4. **强调指出** 需要在这方面继续对受切尔诺贝利影响的地区 and 社区进行环境和健康监测，以评估国际援助的效率；

5. **鼓励** 会员国和所有相关合作伙伴支持在切尔诺贝利问题上开展国际合作，包括伙伴关系、创新和投资，以在受切尔诺贝利影响的地区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6. **确认** 需要加强国家专门科学机构之间的联系，以研究切尔诺贝利灾难在医疗、放射生态、放射生物学及其他方面的长期后果；

7. **承认** 《明斯克宣言》³²¹ 中提到的地区中心在提高受切尔诺贝利影响地区的民众对个人和社会安全问题的认识方面发挥作用，以确保更好地适应切尔诺贝利灾难的后果；

8. **请**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切尔诺贝利问题机构间工作队继续协调切尔诺贝利问题国际合作，以此促进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而且通过与受影响国家合作及与会员国协商，继续拟定联合国系统参与切尔诺贝利恢复工作一般原则的纲要以及具体机构的优先事项；

9. **认识到** 需要在尚处于恢复过程的地区继续落实可持续发展，把重点放在开展当地创业和发展旅游业、创造新的就业机会、使当地经济过渡到无害环境技术、促进可持续森林管理和农业创新、把处境脆弱的民众纳入地方发展进程以及促进健康的生活方式；

³²³ [A/74/461](#)。

³²⁴ 第 70/1 号决议。

³²⁵ 第 69/283 号决议，附件二。

10. **邀请**所有会员国、联合国系统相关机构、其他国际组织以及民间社会纪念国际切尔诺贝利灾难纪念日，并指出所有活动可能产生的费用应由自愿捐款支付；

11. **欢迎**白俄罗斯、俄罗斯联邦、乌克兰三国政府提出主办纪念切尔诺贝利事故三十五周年国际活动，并邀请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捐助国及其他发展机构为有效举办这些活动提供捐助；

12. **促请**联合国有关机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积极参与筹备这些活动，并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为筹备工作提供经费；

13. **鼓励**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主要团体、私营部门和其他捐助者为这些活动的相关筹备工作提供捐助；

14. **请**秘书长酌情确保在白俄罗斯和乌克兰的驻地协调员和国家工作队充分参与这些活动的筹备工作；

15. **请**大会主席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举行大会纪念切尔诺贝利灾难三十五周年特别纪念会议；

16. **请**秘书长在题为“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包括特别经济援助的协调”的议程项目中题为“加强国际合作和协调努力以研究、减轻和尽量减少切尔诺贝利灾难的后果”的分项下，就本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提交报告。

第 74/115 号决议

2019 年 12 月 16 日第 49 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 [A/74/L.31](#) 和 [A/74/L.31/Add.1](#) 未经表决而通过，提案国为：阿尔巴尼亚、安道尔、亚美尼亚、澳大利亚、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爱尔兰、以色列、日本、哈萨克斯坦、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黑山、荷兰、北马其顿、挪威、帕劳、葡萄牙、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巴勒斯坦国(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同时考虑到 2018 年 10 月 16 日大会第 [73/5](#) 号决议的规定)

74/115. 在自然灾害领域开展人道主义援助国际合作：从救济到发展

大会，

重申大会 1991 年 12 月 19 日第 [46/182](#) 号决议及其附件所载的加强联合国系统紧急人道主义援助协调的指导原则、以及大会题为“在自然灾害领域开展人道主义援助国际合作：从救济到发展”的所有决议，并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实质性会议人道主义部分的各项决议，

又重申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所遵守的人道、中立、公正和独立原则，

回顾 2015年3月14日至18日在日本仙台举行的第三次联合国世界减少灾害风险大会通过的《仙台宣言》³²⁶ 和《2015-2030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³²⁷

确认《仙台框架》适用于自然或人为危害引起的小规模和大规模、频发性和非频发性、突发性和缓发性灾害的风险，以及相关环境、技术及生物危害和风险，

关切地注意到干旱等缓发性灾害在许多地方呈上升趋势，可能给受灾民众造成很大影响，并导致更容易遭受其他危害，

确认减少灾害风险全球平台是在全球一级为减少灾害风险而开展战略咨询协调和发展伙伴关系的主要论坛，并确认相关区域和次区域平台的促进作用，

重申《巴黎协定》³²⁸ 及其提早生效，并鼓励所有缔约方充分执行该协定，鼓励尚未交存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³²⁹ 缔约方酌情尽快交存，

重点指出《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³³⁰ 与《巴黎协定》的执行工作具有协同增效作用，并关切地注意到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在题为《全球升温 1.5°C》的特别报告中所载的结论，

赞赏地注意到波兰政府于2018年12月2日至15日在波兰卡托维兹主办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二十四届会议、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十四届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第三部分，并赞赏地注意到智利政府在西班牙政府的协助下，于2019年12月2日至13日在马德里举办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二十五届会议、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二届会议，

欢迎秘书长在9月23日举行2019年气候行动峰会，并表示注意到峰会期间提出的多伙伴倡议和作出的承诺，

赞赏地注意到瑞士政府于2019年5月13日至17日在日内瓦主办减少灾害风险全球平台第六届会议，

表示注意到其2016年9月19日第71/1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通过了《关于难民和移民的纽约宣言》及其附件，

欢迎2018年12月10日和11日在摩洛哥马拉喀什举行政府间会议，并回顾这次会议通过了《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又称《马拉喀什移民问题契约》)，³³¹

³²⁶ 第 69/283 号决议，附件一。

³²⁷ 同上，附件二。

³²⁸ 见 FCCC/CP/2015/10/Add.1，第 1/CP.21 号决定，附件。

³²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71 卷，第 30822 号。

³³⁰ 第 70/1 号决议。

³³¹ 第 73/195 号决议，附件。

一.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强调人道主义援助究其根本属于民政性质，重申在利用军事能力和资产作为最后手段为实施自然灾害领域的人道主义援助提供支持时，必须征得受灾国同意，并遵守包括国际人道法在内的国际法以及人道主义原则，在这方面又强调会员国必须在应灾早期与所有相关行为体协调，以确保以可预测、连贯一致、基于需求的方式部署为支持人道主义援助提供的军事资产和人员，

又强调受灾国对于在其境内发起、组织、协调和实施人道主义援助，以及对于协助人道主义组织开展减轻自然灾害影响的工作负有首要责任，

还强调各国在减少灾害风险(包括备灾)和管理灾害风险方面负有主要责任，尤其是通过自愿实施和落实《仙台框架》以及开展应灾和早期恢复工作，以尽量减少灾害影响和建设抗灾能力，同时确认必须开展国际合作，支持在这方面能力有限的受灾国所作的努力，

回顾为落实《仙台框架》卫生方面内容提出的“曼谷原则”是在建设具有抗灾能力的卫生系统方面对《仙台框架》作出贡献，

认识到会员国在依照世界卫生大会通过的《国际卫生条例(2005)》³³² 防备和应对传染病爆发、包括变成人道主义危机的传染病爆发方面发挥主要作用，重点指出会员国、作为指导和协调国际卫生工作的主管机构的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人道主义系统、区域组织、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和其他人道主义行为体在提供资金、技术和实物支助以使流行病和大流行病得到控制方面发挥关键作用，并认识到需要加强地方和国家卫生系统、预报和预警系统、防备状态、跨部门的应对能力及与应对传染病爆发有关的适应能力，包括通过建设发展中国家的能力，

表示深为关切由于全球各种挑战的影响，包括气候变化的影响、全球金融和经济危机及粮食价格波动对粮食保障和营养的负面影响，以及加剧民众脆弱程度和使之更易于受到自然危害和自然灾害影响的其他关键因素，会员国和联合国处理自然灾害后果的人道主义应急能力面临更大挑战，

又表示深为关切发展中国家的农村和城市贫穷社区遭受灾害风险增加的影响最为严重，

关切地注意到妇女、残疾人、老年人、儿童和青年往往在自然灾害中受到不成比例的影响，并强调指出需要确保在应急准备和反应中查明和满足他们的具体需求，

承认快速城市化在各种自然灾害的背景下产生的影响和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承认在城市备灾和应灾方面(包括在城市规划中)必须制订适当的减少灾害风险战略，必须制订在救灾行动初期阶段就开始实施的尽早行动、迅速应对和早期恢复战略以及减灾、复原和可持续发展战略，同时特别关注弱势群体的需求和能力，并承认人道主义和发展行为体在城市地区开展行动时需要认识到城市的复杂性并建立城市抗灾能力，改善各组织内部的城市专门知识和能力，借助城市和其他人类住区中现有的能力、机遇和潜在的新伙伴关系，

重申 2016年10月17日至20日在基多举行的联合国住房与可持续城市发展问题会议(人居三大会)通过题为“新城市议程”的成果文件，³³³ 并在这方面注意到会员国在该文件中就城市

³³² 世界卫生组织，WHA58/2005/REC/1号文件，第58.3号决议，附件。

³³³ 第71/256号决议，附件。

一.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地区受影响人口作出的承诺，还注意到必须执行有关政策，以确保更有效地减少灾害风险(包括备灾)和管理灾害风险，

确认地方社区在大多数灾害中是第一响应者，着重指出本国能力在减少灾害风险(包括备灾)、建设社区抗灾能力以及应灾和恢复工作方面发挥关键作用，确认需要支持会员国建立和加强国家和地方各级的能力，这种能力对于改进人道主义援助的总体交付至关重要，

强调指出所有参与国际社会应对自然灾害措施的相关行为体需要确保这种应对措施适合具体情况，利用适当的工具并为当地体系提供支持，包括利用当地的专门知识和能力，

确认气候变化的负面影响是导致环境退化和极端天气事件的因素，在某些情况下可能与其他因素共同导致由灾害引发的人口流动，

又确认大量民众受到自然灾害的影响，在这方面包括流离失所者，

重申必须开展国际合作，支持受灾国在自然灾害各个阶段的应对工作，特别是在备灾、应灾和早期恢复阶段，而且必须加强受灾影响国家的应对能力，

确认必须分享和利用模拟演练、备灾演习、疏散演习等有效做法，将此作为防备跨境灾害局面跨境合作的组成部分，

又确认科学进步可以有助于极端天气事件的有效预报，从而能够对此类天气事件作出更准确的预测并发布预警，尽早采取行动，

表示注意到已启动促进具有抗灾能力的基础设施联盟、风险指引型早期行动伙伴关系、气候风险和预警系统倡议以及全球适应问题委员会发起的行动年，该行动年的高潮将是 2020 年气候适应峰会；

确认联合国灾害管理和应急天基信息平台(天基信息平台)在执行任务方面取得进展，

注意到全球气候服务框架在为管理气候风险以及适应气候多变性和气候变化编制和提供基于科学的气候信息和预测方面取得的进展和发挥的作用，并期待在这方面继续得到落实，并期待该框架的执行工作继续取得进展，尤其是消除在协调和促成伙伴关系方面发现的差距，

欢迎会员国包括发展中国家发挥重要作用，为受自然灾害影响的国家和人民提供必要和持续的慷慨援助，

确认各国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作为国际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的一部分，在防备灾害和减少风险、应对灾害、复原和发展方面发挥重大作用，

又确认中央应急基金取得重大成就，通过及时提供资金、使人道主义组织及其执行伙伴能够在悲剧发生后迅速行动、调拨资源应对那些没有得到所需和应得关注的危机等方式，促进向受危机影响的民众提供拯救生命的援助，强调需要扩大应急基金的收入基础并使之多样化，并在这方面欢迎秘书长呼吁使基金的年供资水平达到 10 亿美元，

强调需要通过所有相关行为体和部门紧密合作，解决易受灾害影响的问题，将减少灾害风险(包括防灾、减灾和备灾)纳入自然灾害管理、灾后恢复和发展规划工作的所有阶段，

重申加强抗灾能力有助于抵御灾害、应对灾害和在灾害发生后迅速恢复，

又重申社区可能处于应灾第一线，因此必须考虑增加对建设社区抗灾能力的投资，

确认人道主义危机(包括自然灾害)的范围、规模和复杂性不断变化，对实现经济增长、可持续发展和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特别是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努力造成不利影响，并注意到这些努力可以对加强民众对此类灾害的抗灾和备灾能力及降低发生灾害时的流离失所风险具有积极促进作用，

又确认应急、复原和发展之间的明确关系，重申为确保从救济向复原和发展平稳过渡，提供紧急援助的方式必须有助于短期和中期恢复，以促进长期发展，并确认某些应急措施应作为逐步实现可持续发展的步骤之一，

为此**强调**各发展组织、国际金融机构和其他相关的利益攸关方在支持各国努力开展备灾工作、减轻自然灾害影响方面的重要作用，

1. **赞赏地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³³⁴

2. **表示深为关切**自然灾害的影响日益严重，在世界各地造成巨大的生命和财产损失、粮食无保障、与水 and 卫生相关的挑战、住房和基础设施损失以及在某些情况下造成流离失所，对在有效减轻自然灾害对社会、经济和环境的长期不利影响方面缺乏足够能力的脆弱社会而言，影响尤其严重；

3. **重申**必须执行《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³²⁷ 以确保大幅减少灾害风险，降低生命、生计和健康损失以及个人、企业、社区和国家的经济、物质、社会、文化和环境资产所遭受的损失，并着重指出消除产生灾害风险的潜在因素、将减少灾害风险的视角纳入人道主义援助并酌情纳入发展援助方案十分重要，以防止出现新的灾害风险并减少现有灾害风险；

4. **鼓励**联合国继续根据《仙台框架》加强对会员国的支持，以按照其优先次序执行《仙台框架》，包括通过执行修订后的《联合国关于为促进复原能力减少灾害风险的行动计划：采取风险指引型综合可持续发展办法》，确保《仙台框架》的执行工作最有效地促进以顾及风险的综合办法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³³⁰ 特别是通过建设抗御灾害的能力、减少发生灾害时的流离失所风险及支持加强国家和地方的备灾和应灾能力；

5. **强调**需要促进和加强各级的减灾和备灾活动，特别是在灾害易发地区，并鼓励会员国、联合国系统以及其他相关的人道主义和发展行为体在减少灾害风险活动(包括加强备灾和减灾)以及在应对灾害方面继续增加经费和加强合作；

6. **鼓励**会员国根据《仙台框架》中的呼吁，推动减少灾害风险，包括防灾、减灾和备灾，推动应灾和灾后复原工作，以确保迅速、有效地应对灾害，并促进为建设抗灾能力和减少灾害风险开展国际合作；

7. **又鼓励**会员国通过协调一致、灵活、互补的方式为减少灾害风险(包括防灾、减灾和备灾)以及尽早行动、迅速应对和恢复工作提供专项捐助，以充分利用和帮助协调各类人道主义和发展供资选项和供资潜力；

³³⁴ [A/74/319](#)。

8. **促请**所有国家根据需要采取并继续有效执行必要的立法措施和其他适当措施，以减轻自然灾害的影响，把减少灾害风险战略纳入发展规划，以及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各项政策、规划和供资方案，并为此请国际社会继续酌情向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提供援助；

9. **承认**气候变化及其他因素造成环境退化，并增加了气候事件和极端天气事件的强度和频率，两者都增加了灾害风险并在发生灾害时造成流离失所风险，并为此鼓励会员国以及相关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根据其具体任务规定，通过为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提供技术和支持等方式，支持适应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工作，加强减少灾害风险的工作，大幅提高多种危险预警系统的提供和使用，以最大程度地降低自然灾害造成的人道主义影响；

10. **敦促**联合国、相关人道主义和发展组织、国际金融机构及其他相关的利益攸关方加强会员国的能力和抗灾能力，包括通过建设社区抗灾能力、采用新科技和在灾害和气候变化方面进行投资；

11. **鼓励**会员国通过制定国家政策和建设抗灾能力等办法，满足自然灾害造成的流离失所引起的人道主义和发展需求，在这方面鼓励会员国在联合国支持下，酌情制定本国关于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法律和政策，处理此类流离失所，详细规定责任和措施，以尽量减少灾害的影响，在灾后保护和援助境内流离失所者，并找到、推行和支持安全、有尊严、持久的解决办法，在这方面鼓励会员国根据《关于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指导原则》、³³⁵ 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境内流离失所者问题持久解决办法框架》³³⁶ 以及《关于出于发展目的的搬迁和迁离问题的基本原则和准则》³³⁷ 酌情制定标准；

12. **又鼓励**会员国制定连贯一致的办法，在发生自然灾害、包括突发性和缓发性自然灾害时应对流离失所问题带来的挑战，并表示注意到为此采取的相关举措；

13. **促请**会员国、联合国以及人道主义组织和发展组织将抗灾能力建设和人口流动问题纳入相关战略、计划和法律框架，特别是关于灾害风险管理和适应气候变化的战略、计划和法律框架，以此作为国家和区域两级可持续发展的有机组成部分，以帮助防止和减轻因灾害和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带来的流离失所问题，包括在流离失所者存在特殊需要、需求和脆弱性的城市环境中，并酌情加强合作与协调，全面协调地应对此类流离失所问题，包括防止、防备和处理这一问题；

14. **确认**自然灾害的数量增加、规模扩大，其中包括与气候变化不利影响有关的自然灾害，这在某些情况下可能造成流离失所，给接收社区造成更大压力，鼓励会员国、联合国、有关组织和行为体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以在发生灾害、包括因气候变化引起的灾害时，满足流离失所者的需求，并在这方面指出必须在避免和防备此类流离失所、收集此类流离失所的数据以及提出持久解决方案方面分享最佳做法；

³³⁵ E/CN.4/1998/53/Add.2, 附件。

³³⁶ A/HRC/13/21/Add.4。

³³⁷ A/HRC/4/18, 附件一。

15. **鼓励**会员国、联合国、相关的人道主义和发展组织及其他利益攸关方酌情增强了解、分析、监测和评估缓发性灾害、渐进性环境退化和气候变化所导致的流离失所的驱动因素、规模、动态、影响、模式和持续时间，以更大力度公正、及时、系统性地收集和共享按性别、年龄和残疾情况分列的数据，并加强在各级采取循证政策和业务对策，尤其是消除造成此类流离失所的根源，加强流离失所者及接收社区的适应能力；

16. **鼓励**会员国将流离失所问题的考虑因素纳入备灾战略，促进与邻国和其他相关国家进行合作，以期在落实预警、应急规划、储备、协调机制、疏散规划、接收和援助安排、公共信息等方面做好准备；

17. **促请**会员国、相关组织和行为体认识到并着手应对人道主义紧急情况给移民、特别是处于脆弱境况的移民带来的后果，并加强协调一致的国际努力，协同国家当局为他们提供援助和保护；

18. **鼓励**会员国加强国际救灾和初期恢复工作的业务和法律框架，酌情制定和执行国家法律和条例，减少灾害风险和脆弱性的潜在驱动因素产生的影响，并酌情借鉴《国际救灾及灾后初期复原援助的国内协助及管理准则》，制定促进和监管国际救灾援助的全面规则和程序，并促请国际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相关联合国组织和其他合作伙伴提供技术支持，以期实现这些目标；

19. **欢迎**受灾国、联合国系统相关机构、捐助国、区域和国际金融机构以及国际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等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城市、民间社会及私营部门有效开展合作，协调和运送紧急救援物资，强调指出在整个救灾行动及中长期复原和重建工作中，都需要继续开展这种合作并提供援助，以期降低今后易受自然灾害影响的程度；

20. **重申**决心优先支持各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努力增强各级能力，以评估和减少灾害风险，防备和迅速应对自然灾害，减轻灾害的影响；

21. **又重申**应增强各国政府管理和应对灾害和气候风险的能力，包括支持和加强国家并视情况加强地方的备灾和应灾能力，并建设抗灾能力，同时顾及所有年龄的妇女、女童、男童和男子的不同需求，其中包括残疾人的不同需求；

22. **着重指出**需要应对气候变化的经济、社会和环境影响，并强调需要在各级采取行动，通过可持续管理生态系统等方式加大抗灾能力建设的力度，以减少自然灾害的影响和成本；

23. **敦促**会员国酌情考虑自身情况和能力并与相关行为体协调，根据《仙台框架》制定、更新和加强各级预警系统以及备灾和减少风险措施，更好地根据早期预警信息采取应对措施，以确保在获得早期预警后及时有效地尽早采取行动，包括为此提供更大规模、可预测的多年期支持，例如根据预报筹措资金以及提供其他预期风险筹资工具；鼓励所有利益攸关方支持会员国在这方面作出的努力；

24. **敦促**会员国、联合国、人道主义和发展组织继续支持早期预警和尽早采取行动，包括为此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开展基于预报的筹资活动，尤其是为多灾害早期预警系统、气候服务、受影响程度和脆弱性分析、新技术和通讯规程筹措资金，以便可能遭受自然灾害风险的

处境脆弱者包括偏远地区的处境脆弱者获得及时、可靠、准确、可供采取行动的早期预警信息，并鼓励国际社会进一步支持各国在这方面的努力；

25. **鼓励**联合国、人道主义和发展组织、私营部门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酌情支持会员国为消除根本脆弱性和灾害风险的根源所做的努力，力争确保提供连贯、多层次、有序的筹资支持；

26. **鼓励**会员国建立或加强基于预报的备灾、尽早行动和迅速应灾系统，包括为此建立风险管理中心和风险管理中心网络以及对现有网络进行协调，确保制订全面程序并为防范自然灾害的行动提供资源，并邀请联合国系统相关机构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参与这些工作；

27. **又鼓励**会员国考虑依照《仙台框架》，制订本国减少灾害风险纲要并提交联合国减少灾害风险办公室，并鼓励各国为实现这一目标开展合作；

28. **鼓励**会员国、联合国及人道主义组织和发展组织根据各自的任务规定，协调一致地向国家和区域工作提供支持，为此在发生自然灾害时提供必要援助，以提高粮食产量，扩大健康营养食品的获取和利用，同时充分遵守为人道主义行动制定的人道主义原则；

29. **确认**必须采取多害齐防的备灾办法，鼓励会员国(根据自身的具体情况)和联合国系统继续将这一办法运用到其备灾活动之中，包括充分考虑到工业和技术事故造成的次级环境灾害；

30. **强调指出**，为进一步提高人道主义援助效力，尤其应努力开展国际合作，进一步加强并扩大利用本国和本地的备灾和应灾能力，并酌情加强和扩大利用区域及次区域能力，以便就近、以更高的效率和更低的费用向灾害发生地提供这些能力；

31. **确认**若要“重建得更好”，恢复、复原和重建阶段是一个关键契机，需要在灾害发生之前为此做好准备；

32. **鼓励**会员国、联合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继续支持备灾和应灾工作的本地化，努力确保让国家和地方行为体能够及时应对社区一级的需求和优先事项，并加强国际、国家、地方和区域行为体之间的合作和伙伴关系，以加强国家和地方的能力、领导力和协调机制系统；

33. **鼓励**会员国和联合国继续实施社区参与办法，这不仅让社区及时收到信息，而且能够更加精准地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34. **鼓励**会员国和区域组织共同努力加强区域合作，通过交流各种经验和最佳做法等方式，增进国家和区域在了解和减少风险以及防备和应对灾害方面的能力，从而支持各国的努力；

35. **鼓励**会员国从被动反应办法转向更加重视预期、基于风险、多灾并防、包容各方的办法，例如推动为防止灾害风险和建设抗灾能力进行事前投资，推动采取环境和空间措施，以及把从以往灾害中汲取的经验教训和对新风险的认识纳入今后的规划工作；

36. **鼓励**通过借鉴受自然灾害影响人民的知识，采取创新做法，以拟订在当地可以持续的解决办法，并在当地生产救生物资，尽可能减少对物流和基础设施的影响；

37. 在这方面**强调指出**必须加强国际合作，特别是通过有效利用多边机制，在从救济和恢复到发展的灾后所有阶段及时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包括提供充足资源；

38. **鼓励**包括会员国在内的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采取适当措施，在应灾工作中减少并劝阻运送未要求、不需要或不适当的救灾物资的行为；

39. **鼓励**所有会员国充分依照第 46/182 号决议及其附件的规定，充分遵守人道、中立、公正和独立的人道主义原则以及包括国际人道法在内的国际法所规定的义务，尽可能为紧急人道主义援助和发展援助的转运以及在国际救灾工作中、包括在从救济到发展的各个阶段所提供的人道主义人员和物资的进入提供便利；

40. **鼓励**会员国酌情采取海关措施，改进自然灾害应对工作的效力；

41. **重申**秘书处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作为整个联合国系统的协调中心，在倡导和协调联合国各人道主义组织和其他人道主义伙伴的人道主义援助方面发挥领导作用；

42. **欢迎**联合国灾害评估和协调系统应会员国的要求向其提供支持，并协助联合国系统开展备灾和人道主义应急工作，对提高人道主义援助的效力做出重要贡献，并鼓励继续吸收经常发生自然灾害的发展中国家的专家加入这一机制；

43. **又欢迎**国际搜救咨询小组对有效开展国际城市搜索和救援援助的重要贡献，并鼓励会员国继续按照大会 2002 年 12 月 16 日第 57/150 号决议对咨询小组给予支持；

44. **敦促**会员国、联合国系统以及其他相关的人道主义行为体在制订和实施减少灾害风险、防灾和减灾、备灾、人道主义援助和早期恢复战略时，考虑到自然灾害在城市和乡村地区造成的具体但有差别的影响，同时特别重视易发自然灾害的城乡贫困地区居民的需要；

45. **鼓励**会员国、联合国、人道主义组织和发展组织根据各自的职责并鼓励其他利益攸关方继续采取具体行动，切实执行《新城市议程》，³³³ 以加强对灾害和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抵御能力，确保城市环境中的可持续发展考虑到灾害风险，同时特别关注弱势群体的需求和能力；

46. **认识到**健康的生态系统对减少灾害风险和建设社区抗灾能力的重要贡献，并鼓励所有国家、联合国机构和其他相关行为体在所有各级推广基于生态系统和基于自然的减少灾害风险办法；

47. **欢迎**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继续努力同各区域组织、传统和非传统捐助者以及私营部门建立伙伴关系，并鼓励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继续加强全球、区域、国家和地方各级的伙伴关系，支持各国应对自然灾害的努力，以在向有需求者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方面有效开展合作，确保其协同努力遵循人道、中立、公正和独立原则；

48. **鼓励**会员国、联合国及人道主义组织和发展组织酌情通过在减少灾害风险活动以及应灾和灾后恢复方面建立战略伙伴关系，以更大力度让包括中小型企业在内的私营部门参与；

49. **确认**信息和电信技术可在应灾过程中发挥重要作用，鼓励会员国建立可供包括残疾人在内所有人利用的应急电信能力，鼓励国际社会在必要时协助发展中国家在这一领域的努力，包括在恢复阶段，并在这方面鼓励尚未加入或批准《为减灾救灾行动提供电信资源的坦佩雷公约》³³⁸ 的会员国考虑加入或批准该《公约》；

³³⁸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96 卷，第 40906 号。

50. **鼓励**酌情进一步利用空间和地面遥感技术，包括联合国灾害管理和应急天基信息平台(天基信息平台)提供的技术，分享地理数据，以预报、预防、减轻和管理自然灾害，并邀请会员国继续支持巩固联合国在预警、备灾、应对和早期恢复方面应用源自卫星的地理信息的能力；

51. **鼓励**会员国自愿向天基信息平台提供一切必要支持，包括财政支持，使该平台能够执行 2020-2021 年工作计划，并重申需要让所有国家更多地获得和利用天基服务，促进灾害管理方面的能力建设和加强体制工作，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以此加强全球在灾害管理和应急方面的国际协调与合作；

52. **确认**若以协调方式并本着人道主义原则加以利用，新技术则可能有机会改善人道主义应对工作的成效和问责，并鼓励会员国、联合国及其人道主义伙伴酌情考虑与志愿者和技术界建立联系，以便在紧急状况下和在应对减少灾害风险的工作中利用各种已有的数据和信息，加强对灾害风险和影响形成基于证据的共识，并为此努力提高效率；

53. **鼓励**联合国继续加强提供与数据相关的服务和政策咨询，提高联合国人道主义工作人员使用数据的技能，以提高备灾和应灾工作的效力；

54. **鼓励**会员国、联合国相关组织和国际金融机构在同传统和非传统伙伴进行协调、查明和传播经验教训、开发恢复需求评估的共用工具和机制、制订战略和编制方案、将减少灾害风险纳入所有恢复工作等方面加强全球灾后持续恢复的能力，并欢迎正在为此做出的努力；

55. **鼓励**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支持各国就应对自然灾害对受灾人口产生的不同影响采取措施，具体做法包括收集和分析按性别、年龄和残疾等项目分列的数据，利用包括由各国提供的现有信息，并制定各种工具、方法和程序，以进行更加及时有益的初步需求评估，使援助更有针对性和更为有效，同时考虑到环境影响；

56. **促请**联合国人道主义组织酌情同会员国协商，通过进一步拟定共用机制，加强有效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事实依据，以期在共同人道主义需求评估方面提高质量、透明度和可靠性并取得更大进展，评估这些组织的援助绩效，确保这些组织最有效地使用人道主义资源；

57. **鼓励**会员国采取步骤发展或改进数据的收集和分析，促进与联合国人道主义和发展组织交流相关的非敏感信息，包括为此共享平台和采用共同做法，从而为旨在应对灾害风险及其后果的政策和措施提供依据，支持备灾努力，包括基于预报的行动和筹资以及灾害风险筹资，提高基于需求的人道主义应急工作的效力和问责，并酌情鼓励联合国系统和其他相关行为体继续协助发展中国家努力建立地方和国家的数据收集与分析能力；

58. **又鼓励**会员国在联合国的支持下并根据要求，建立和加强国家灾害损失数据库、风险概况分析和现有能力，并继续收集、分享和使用此类数据，为相关政策和战略提供依据；

59. **鼓励**会员国、区域组织、联合国以及人道主义和发展组织继续更好地发现、总体了解和各种风险和脆弱性，包括未来引起灾害风险的各种因素对当地的影响，通过利用科学、技术和创新等方式更好地为预计和解决这些问题制定和实施适当策略和方案；在这方面鼓励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分享专长和工具，酌情提供必要资源，以此支持各国政府的能力建设，包括区域和地方各级的能力建设，并根据国家灾害风险管理优先事项确保制定和建立有效的灾害管理计划和能力；

60. **强调指出** 妇女充分、平等参与决策以及在制定和实施减少灾害风险、备灾、尽早行动、迅速应对和恢复战略过程中实现性别平等主流化的重要性，并在这方面请秘书长继续确保把性别平等主流化更好地纳入人道主义应急工作和活动的各个方面，包括分析分配和方案执行情况，以及更广泛地使用“性别与年龄相结合基准”；

61. **鼓励** 会员国与相关联合国人道主义组织合作，在应对自然灾害战略的规划和执行工作中促进妇女的领导作用、性别平等、妇女赋权和妇女的全面有效参与，以切实满足她们的具体需要，包括为此加强与国家和地方机构(酌情包括国家和地方妇女组织和民间社会行为体)的伙伴关系并加强此类机构的能力建设；开展促进性别平等的减轻和适应气候变化方案拟订，并支持妇女和女童在应对和克服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方面建设复原力和适应能力；

62. **鼓励** 各国政府、地方当局、联合国系统和区域组织并邀请捐助方和其他援助国通过促进性别平等的方案拟订，解决妇女和女童的脆弱性和能力问题，其中包括在紧急情况和灾后环境中满足性健康和生殖健康需求以及采取措施打击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及各种形式的剥削，并与受灾国政府协调，为减少灾害风险、应灾和灾后恢复工作划拨资源；

63. **鼓励** 会员国、人道主义组织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在发生自然灾害的情况下，确保包括妇女和女孩在内的所有人都能获得安全饮用水以及适当、公平的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

64. **强调** 必须将残疾人的观点纳入减少灾害风险工作的主流，并认识到必须不容歧视并让残疾人积极参与减少灾害风险、备灾、应急、恢复和从救济到发展的过渡并在这方面作出贡献，必须执行包容并惠及残疾人的系统性做法、政策和方案，同时认识到残疾人在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下受到不成比例的影响，在利用人道主义援助方面面临多重障碍，并回顾《关于把残疾人纳入人道主义行动的宪章》；

65. **鼓励** 在自然灾害导致的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下，努力为所有人特别是男女孩童提供安全有利的学习环境和获得优质教育的机会，以促进从救济向发展的顺利过渡；

66. **鼓励** 会员国及相关区域和国际组织查明并更好地传播有关改进备灾、应灾和早期恢复工作的最佳做法，并酌情推广成功的地方举措；

67. **请** 联合国人道主义和发展组织更好地协调从救灾到发展的灾后恢复工作，特别是加强备灾、抗灾能力建设和灾后恢复的体制、协调和战略规划工作，以支持各国当局，并确保发展行为体在早期阶段参与战略规划；

68. **鼓励** 联合国以及人道主义和发展组织依照《仙台框架》支持国家、国家以下和地方政府及社区履行职责，制订长期战略、建立基于预报的筹资和防备系统并拟订多年期防备工作行动计划，并将其纳入减灾抗灾战略；

69. **促请** 联合国系统和其他人道主义行为体改进工具和服务的分发工作，支持加强减少灾害风险工作，特别是备灾、尽早行动、迅速应对和早期恢复；

70. **促请** 联合国相关人道主义和发展组织协同会员国加强工具和机制，确保酌情在规划和落实备灾、人道主义应对措施和发展合作活动的同时考虑到早期恢复的需求和支助；

一.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71. **鼓励**联合国系统和人道主义组织继续努力将早期恢复纳入人道主义规划的主流，承认早期恢复是建设抗灾能力的重要步骤而且应获得更多资金，并鼓励为早期恢复提供及时、灵活、可预测的资金，包括通过补充订立的人道主义和发展文书；

72. **敦促**会员国、联合国及人道主义和发展组织将风险管理作为优先事项，在应对人道主义危机方面采取未雨绸缪的做法，以期防止和减少人类苦难和经济损失；

73. **敦促**会员国、人道主义组织和发展组织以及其他利益攸关方确保在全球、区域、国家和地方各级对厄尔尼诺现象、拉尼娜现象以及类似或相关事件采取全面一致的做法，包括在可行情况下，在可能受到影响的区域、国家和社区提供有效领导和可预测、充足的早期资金支持，加强预报、早期预警和尽早行动、防灾、备灾、抗灾能力建设和及时应对，并注意到秘书长厄尔尼诺问题特使和气候问题特使开展的工作及其编写的《行动蓝图》，以及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厄尔尼诺/南方涛动标准运作程序；

74. **鼓励**会员国和联合国加强利用共同风险分析，包括利用风险管理指数，建立短期、中期和长期规划的证据基础及灾害和气候风险管理、能力发展和抗灾能力建设的共同战略，以便在风险最大的地方更为优先地安排资源；

75. **鼓励**联合国及人道主义和发展组织努力就潜在风险达成共识，依照各自任务授权明确作用和责任，并根据受影响民众、数据和分析等情况，为加强短期、中期和长期活动的协调、协作和连贯一致性制定共同目标和方案，从而逐步减少需求和脆弱性，建立抗灾能力，管理气候变化风险、灾害风险及多年规划周期中出现的发展挫折，包括为此将风险管理纳入会员国可持续发展计划，确保人道主义计划与长期可持续发展优先事项彼此关联，以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76. **强调指出**需要加强各级的抗灾能力，并在这方面鼓励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和其他相关行为体酌情支持将抗灾能力纳入人道主义和发展的方案规划，并鼓励人道主义和发展行为体酌情努力制定可通过联合分析、规划、方案拟订和供资实现的抗灾能力和风险管理共同目标；

77. **鼓励**会员国、国际金融机构和私营部门支持进一步发展并酌情加强预期融资办法，动员可预测的多年期支持，并为取得共同成果作出共同努力，以减少需求、风险和脆弱性，利用多种筹资流动、手段和伙伴关系，在自然灾害方面调动更多资源；

78. **促请**会员国、联合国和人道主义组织根据各自的任務，酌情协同发展组织提供有助于恢复和长期发展的紧急援助，包括为此优先考虑那些可以加强抗灾能力(包括备灾)和支持生计的人道主义工具和做法，支持进一步制定并酌情加强预期筹资办法，例如但不限于现金转账、代金券、在当地采购粮食和服务及社会安全网；

79. **鼓励**联合国系统以及其他相关人道主义和发展行为体支持人道主义协调员和驻地协调员，使之更好地协助东道国政府落实备灾措施以及协调国家工作队为支持国家一级的努力开展备灾活动，并鼓励联合国系统和其他相关人道主义行为体进一步加强迅速、灵活地部署人道主义专业人员的能力，以便在发生灾害后立即向各国政府和国家工作队提供支持；

80. **鼓励**会员国、联合国及人道主义和发展组织找到改善当前融资架构的方式，以在全球风险评估的基础上，更好地为多年期战略和预报中的风险管理，特别是为备灾活动提供连贯一致、可预测和灵活的较长期供资，从而能够更好地将资源优先用于风险最大之处；

81. **强调**需要为恢复、备灾和减少灾害风险、尽早行动、迅速应对和早期恢复活动筹集充足、灵活、可持续的资源，以确保在与自然危害相关的灾害引发紧急情况时，以可预测的方式及时获得用于人道主义援助的必要资源；

82. **欢迎**中央应急基金在确保以更及时和更可预测的方式应对人道主义紧急情况方面取得重大成就，强调指出必须继续改进应急基金的运作，并在这方面鼓励联合国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在必要时审查和评价各自的伙伴关系政策和做法，以确保及时向执行伙伴支付应急基金资金，从而确保以尽可能最有效率、效益、问责和透明度的方式使用资源；

83. **促请**所有会员国，并邀请私营部门以及所有相关个人和机构，考虑增加对中央应急基金的自愿捐款，以期达到 10 亿美元的年度供资水平，并继续巩固和加强作为全球应急基金的中央应急基金，强调这些捐款应不在目前为人道主义方案所作的承诺之列，且不应影响为国际发展合作提供的资源；

84. **邀请**会员国、私营部门及所有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利用其各不相同的专长、能力和资源，并考虑向人道主义筹资机制提供自愿捐款；

85. **大力鼓励**适当考虑减少灾害风险(包括备灾)和建设抗灾能力，将此作为可持续发展以及《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³³⁹ 执行工作的有机组成部分，并鼓励促进在上述议程与《仙台框架》之间采取相辅相成和连贯一致的做法；

86. **大力鼓励**所有相关行为体努力确保采取全面、连贯、系统、以人为本的风险管理办法，包括酌情参照《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仙台框架》、《巴黎协定》³²⁸ 和《新城市议程》；

87. **表示注意到** 2016 年 5 月 23 日和 24 日在土耳其伊斯坦布尔举行第一次世界人道主义首脑会议，并表示注意到秘书长题为“世界人道主义首脑会议成果”的报告；³⁴⁰

88. **请**秘书长继续改进国际社会应对自然灾害的措施，就此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提交报告，并在报告中提出建议，说明如何确保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有助于实现从救济到发展的过渡。

第 74/116 号决议

2019 年 12 月 16 日第 49 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 [A/74/L.32](#) 和 [A/74/L.32/Add.1](#) 未经表决而通过，提案国为：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比利时、伯利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

³³⁹ 第 69/313 号决议，附件。

³⁴⁰ [A/71/353](#)。

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里、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多哥、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巴勒斯坦国

74/116. 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保障和联合国人员的保护

大会，

重申其 1991 年 12 月 19 日关于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紧急援助协调的第 46/182 号决议，

回顾关于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和安保及对联合国人员的保护的所有有关决议，包括其 2018 年 12 月 14 日第 73/137 号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关于人道主义人员保护的各项决议，包括 2014 年 8 月 29 日第 2175(2014)号决议和安理会主席的有关声明，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所有决议和主席声明以及秘书长就这一问题向安理会提交的报告，包括其 2016 年 5 月 3 日第 2286(2016)号决议，

重申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法和人权法以及所有相关条约³⁴¹ 的原则、规则和有关规定，重申需要进一步促进并确保尊重这些原则、规则和有关规定，

回顾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³⁴² 及其 1977 年 6 月 8 日《附加议定书》，³⁴³ 并回顾武装冲突各方有义务在所有情况下尊重和确保尊重国际人道法，敦促武装冲突各方遵守国际人道法，并确保尊重和保护所有人道主义人员及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

又回顾国际人道法明确规定，各方有义务在武装冲突中尊重和保护医务人员和专门履行医护职责的人道主义人员、他们的运输工具和设备以及医院和其他医疗设施，不得对其发动非法袭击，并确保在切实可行的最大范围内尽可能以最少的耽搁为伤病人员提供所需的医疗和照料，

深为关切国际法特别是国际人道法的原则和规则在很多情况下不断遭到无视，

重申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应遵守人道、中立、公正和独立原则，

回顾根据国际法规定，在按照《联合国宪章》或与有关组织缔结的协定开展一项联合国行动时，该行动的所在国政府对人道主义人员及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安全和安保及保护负有主要责任，

³⁴¹ 其中主要包括适用的 1946 年 2 月 13 日《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1947 年 11 月 21 日《专门机构特权和豁免公约》、1994 年 12 月 9 日《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2005 年 12 月 8 日《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任择议定书》、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和日内瓦四公约的 1977 年 6 月 8 日《附加议定书》以及 1980 年 10 月 10 日《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经 1996 年 5 月 3 日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

³⁴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0-973 号。

³⁴³ 同上，第 1125 卷，第 17512 和 17513 号。

表示感谢那些尊重关于保护人道主义人员及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国际商定原则的各国政府，同时对这些原则在一些地区未得到尊重表示关切，

注意到《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³⁴⁴ 于 1999 年 1 月 15 日生效后，其缔约国已达到 95 个，铭记需要推动各国普遍参加该公约，并欢迎《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任择议定书》³⁴⁵ 于 2010 年 8 月 19 日生效，从而扩大了该公约规定的法律保护的范围，

表示深为关切人道主义人员及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在日益高风险的环境下开展业务时，他们所面临的安全环境复杂多变并存在各种各样的多方面威胁及严重安保风险，以及针对这些人员的袭击次数有所增加，包括当他们在途中、在公共场所、在联合国房地内和在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时，

深为关切当地征聘的人道主义人员及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尤其易受袭击、逮捕及拘禁、暴力行为、公路交通事故、绑架等安全和安保事件的影响，并对在 2018 年遇害的联合国人员中有 56% 为当地征聘人员表示关切，³⁴⁶

表示深为关切人道主义人员及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有遭受某些形式的犯罪及恐吓和骚扰行为的危险，包括性暴力和其他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同样关切的是，据举报发生了多起针对联合国男性和女性工作人员的性袭击，

又表示深为关切针对人道主义人员及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袭击和威胁是严重制约向处于困境的民众提供援助和保护的一个因素，赞扬联合国和其他人道主义人员忠于职守，在危险环境中继续驻留，并有效执行极为重要的方案，

强调指出必须维护联合国旗帜和人道主义工作的性质所要求并确保的尊重和保护，并强调指出必须充分尊重相关国际文书规定的有关人道主义人员及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车辆和房舍使用的义务，以及与日内瓦四公约承认的特殊标志相关的义务，

指出医务人员和专门履行医护职责的人道主义人员在武装冲突中仍然有义务提供称职的医疗服务，充分保持职业和道德上的独立性，有同情心，尊重人的尊严，时刻虑及人的生命，行事符合病人的最大利益，强调指出必须坚守他们的职业道德守则，并注意到国际人道法的相关规则规定不得因从事符合医德的医疗活动对任何人进行惩罚，

赞扬参加人道主义行动的人员、尤其是本国和当地征聘人员(包括国家和国际非政府组织在实地的工作人员)表现出的勇气和忠于职守精神，他们经常冒重大个人风险，特别是他们要在武装冲突局势中开展工作，直接面临暴力、伤害和疾病风险，可以利用的医疗和急救设施非常有限，

³⁴⁴ 同上，第 2051 卷，第 35457 号。

³⁴⁵ 同上，第 2689 卷，第 35457 号。

³⁴⁶ [A/74/464](#)，第 27 段。

又**赞扬**那些往往冒着重大个人风险参加和平行动包括维持和平行动的人员、³⁴⁷ 尤其是本国和当地征聘人员所展现的勇气和忠于职守精神，

关切地注意到联合国人员在部署时面临的威胁不断变化，2018 年有 1 533 人受到安全和安保事件的影响，其中有 31 人丧生(其中 11 人死于犯罪、恐怖主义行为、武装冲突等暴力行为)，181 人受伤(其中 67 人因暴力行为所伤)，11 人遭到绑架，85 人遭到逮捕和拘留，还有 391 起已举报的恐吓和骚扰案件，³⁴⁸ 并注意到这些数字不包括不属于联合国安保管理系统的联合国人员，如近东救济工程处当地征聘的地区工作人员，2018 年这些人员中有 3 人丧生，10 人受伤，3 人遭到逮捕和拘留，还有 128 起已举报的恐吓和骚扰案件，³⁴⁹

强烈谴责针对人道主义人员的一切暴力行为、袭击和威胁，对这种袭击造成的死亡、受伤(包括因伤致残)、绑架深表遗憾，关切地注意到在 2018 年记录的 405 起针对人道主义人员的袭击导致至少 131 人丧生，144 人受伤，130 人遭到绑架，³⁵⁰ 并关切地注意到非政府组织人员的伤亡人数继续高于联合国人员，³⁵¹

又**强烈谴责**针对医务人员和专门履行医护责任的人道主义人员、其运输工具和设备以及医院和其他医疗设施的一切暴力行为、袭击和威胁，强烈谴责对这些人员的侵犯和侵害行为不受惩罚，因而反过来又可能助长这些行为再次发生，痛惜这种行为造成长期后果，破坏了为建立、加强民众的医疗卫生系统和有关国家的卫生保健系统所作的相关努力，并为此欢迎各国、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努力加强遵守国际人道法，通过提高认识和加强防备，应对这些暴力行为所造成的重大和严重人道主义后果，

赞赏地注意到为加强联合国安保管理系统的工作所采取的一切措施，

对人道主义人员和医务人员因爆发公共卫生事件丧生、患病、受到其他不利后果的影响**深表遗憾**，并强调指出需要有良好的环境、适当的设备、适应力强的公共卫生系统，并迫切需要做好准备，

表示深为关切针对人道主义人员及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暴力行为、袭击、威胁造成深远影响，

强烈谴责特别是针对妇女和儿童实施的凶杀和其他形式的暴力、强奸、性侵犯以及各种形式的暴力行径，强烈谴责针对人道主义行动参与者的恐吓、武装抢劫、劫持、扣留人质、绑架、

³⁴⁷ 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年度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9 号》(A/73/19))专门述及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的安全和安保。除专门述及外，本决议仅阐述秘书处安全和安保部所主管联合国安保管理系统负责的联合国文职人员及有关人员的安全与安保。

³⁴⁸ 见 A/74/464，附件一和附件三。

³⁴⁹ 同上，附件五。

³⁵⁰ 见 2019 年《援助人员安全报告》。

³⁵¹ 这些数据完全基于向秘书处安全和安保部提交的自愿报告(见 A/74/464，附件四)。非政府组织的人员不在联合国安保管理系统的范围内。

骚扰、非法逮捕和拘禁，并强烈谴责袭击人道主义车队以及破坏和抢劫人道主义人员及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财产的行为，

申明各国必须确保在其领土上袭击人道主义人员及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及其房舍或财产的行为人不会不受惩罚，确保这些袭击受到迅速有效的调查，并确保按照本国法律和国际法规定的义务，将实施袭击者绳之以法，

确认开展调查在防止事件发生、促进尊重国际人道法方面所起的作用，

回顾《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³⁵² 规定，针对根据《宪章》参与人道主义援助或执行维持和平任务且有权得到武装冲突国际法给予平民和民用物体之保护的人员蓄意进行袭击属于战争罪，并注意到该法院可在适当情况下发挥作用，将严重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的责任人绳之以法，

重申需要确保为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包括当地征聘人员)提供适当的安全和安保，这是本组织的一项基本职责，注意到需要在联合国的组织文化中提高和强化安保意识，在各级宣传和加强问责文化，并继续提高对各国及当地文化和法律的认识和敏感度，

严重关切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事故和伤亡人数有所增加，意识到道路和航空安全在确保联合国行动的持续性和防止平民及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伤亡方面具有重要作用，并在这方面面对此类事故造成的平民生命损失感到遗憾，

强调指出，人道主义人员及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酌情获得东道国政府、地方当局、地方社区、民众和其他有关方面的接受对于这些人员的安全和安保具有巨大促进作用，

注意到联合国与东道国在就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保问题相互开展良好合作过程中，必须在应急规划、信息交换、风险评估方面加强密切协作，以及必须协调预防和缓解措施，在危机局势中管控安保问题，

又注意到联合国、联合国人道主义机构和其他按照人道、中立、公正、独立原则开展工作的人道主义组织必须进一步协作，在人道主义人员(在可行的情况下包括本国和当地征聘人员)的安全和安保方面分享信息和进行风险评估，

还注意到，联合国安保管理系统若要继续发挥应有作用并为根据原则有效交付人道主义援助提供支持，就必须针对充满挑战性的全球安全环境不断演进，除其他外必须配置有效的管理结构及充足和可预测的资源，必须及时部署具有适当技能和实地经验的安保人员以及这些人员履行职责所需的车辆和电信设备等必要装备，这对于加强人道主义人员及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安全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1. **赞赏地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³⁵³

³⁵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187 卷，第 38544 号。

³⁵³ A/74/464。

2. **敦促**所有国家全力确保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法和人权法以及相关难民法)中关于人道主义人员和联合国人员安全和安保的各项原则和规则得到充分有效的执行;

3. **最强烈地谴责**针对人道主义人员及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持续威胁和蓄意将其作为袭击目标的行为、恐怖主义行为及对人道主义车队的袭击, 这些人员面临威胁的程度不断加剧而且性质日益复杂, 例如出现了因政治动机和犯罪动机对其进行袭击(包括极端主义分子的袭击)这一令人不安的趋势;

4. **强烈敦促**所有国家采取必要措施, 确保本国和国际人道主义人员及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安全和安保, 尊重和确保尊重联合国人员的不可侵犯性, 这是联合国继续成功开展行动的必要条件;

5. **提请**各国政府和处于复杂人道主义紧急情况、特别是处于武装冲突和冲突后情况的各方在人道主义人员开展活动的所在国内, 遵照国际法和国内法的有关规定, 同联合国及其他人道主义机构和组织充分合作, 确保人道主义人员安全无阻地通行以及用品和设备得到运送, 以便这些人员高效开展工作, 向受影响的平民包括向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提供援助;

6. **提请**所有国家考虑参加有关国际文书, 并充分遵守这些文书为其规定的义务;

7. **又提请**所有国家考虑加入《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³⁵²

8. **还提请**所有国家考虑参加《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任择议定书》,³⁴⁵ 并敦促缔约国制定必要的相关国内法, 使该议定书得到有效执行;

9. **提请**所有国家、武装冲突所有各方和所有人道主义行为体在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时遵守人道、中立、公正和独立原则;

10. **欢迎**女性人道主义人员及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在人道主义行动和联合国行动中作出贡献, 表示关注这些人员可能较易于遭受某些形式的暴力行为(包括性暴力、性剥削、性虐待)、犯罪行为、恐吓和骚扰行为的侵害, 强烈敦促联合国系统和会员国分析男女以不同方式遭受的不同形式的暴力(包括性暴力、性剥削、性虐待)、犯罪、恐吓和骚扰行为, 又强烈敦促联合国系统和会员国为她们的安全和安保采取适当、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做法, 使她们能履行职责, 并确保在有关女性人道主义人员及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和安保的决定中切实纳入这些人员的意见, 并彻查关于对人道主义工作者实施性暴力的所有举报, 依照相关法律将被指控的行为人绳之以法;

11. **强烈谴责**所有针对人道主义人员及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暴力行为、袭击和威胁, 谴责针对根据《联合国宪章》参与维持和平行动的人员³⁴⁷ 在其依照国际人道法有权得到免遭袭击保护期间实施的蓄意袭击, 并重申必须起诉、处罚、惩罚这类行为的实施者;

12. **强调指出**就安保风险管理程序和有关工具的运作与东道国政府密切协调和协商具有重要意义, 并在此方面鼓励秘书长继续与东道国政府进行协商;

13. **又强调指出**必须确保在规划人道主义行动时始终通盘考虑到人道主义人员和联合国人员(包括本国及当地征聘人员)的安全与安保;

14. **促请**所有国家充分履行国际人道法为其规定的义务，包括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³⁵⁴ 规定的义务，尊重和保护的包括人道主义人员在内的平民；

15. **强调指出**，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和相关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有义务在所有情况下尊重和保护的医务人员及专门履行医护责任的人道主义人员、其交通工具和设备、以及医院和其他医疗设施，在这方面注意到国家法律框架和其他适当措施在促进这些人员安全和保护方面的作用，敦促各国和武装冲突各方制定和纳入有效措施，以防止和处理针对这些人员、其运输工具和设备以及医院和其他医疗设施的暴力行为，并强烈敦促各国在其管辖范围内全面、迅速、公正、有效地调查在武装冲突中违反关于保护伤病人员、医务人员和专门履行医护职责的人道主义人员、其运输工具和设备以及医院和其他医疗设施的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酌情根据国内法和国际法对那些实施者采取行动，以便加强预防措施，确保追究责任，消除受害者的不满；

16. **敦促**各国在开展反恐怖主义活动过程中遵守其国际义务，包括在可适用国际人道法的任何时候，特别是在向平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方面，并认识到人道主义组织在提供符合原则的人道主义援助方面发挥关键作用，同时认识到必须防止和制止资助恐怖主义和以其他形式支持恐怖主义的行为；

17. **强烈敦促**所有国家采取更有力的行动，确保针对人道主义人员、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以及根据《宪章》参与维持和平行动的人员在其依照国际人道主义法有权得到免遭袭击保护期间实施的犯罪不会继续不受惩罚并受到充分、有效的调查，并申明各国应根据本国法律和规定的义务，确保在其领土上实施此类行为的犯罪人不会有罪不罚；

18. **促请**所有国家在发生人道主义人员或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遭到逮捕或拘禁的情况时迅速提供充足信息，以便向他们提供必要的医疗协助并准许独立的医疗小组前往探视及检查被拘禁者的健康状况，确保他们享有获得法律顾问的权利，并敦促各国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以违反本决议所提到的有关公约和相关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方式遭到逮捕或拘禁的人员迅速获释；

19. **促请**参与武装冲突的各方不要违反本决议所提到的有关公约和相关国际人道主义法，对人道主义人员或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进行劫持、将其扣为人质、绑架或拘禁，并在不加伤害或不要求让步的情况下，迅速释放被劫持者或被拘禁者；

20. **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措施，促使充分尊重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人权、特权和豁免，又请秘书长在就涉及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总部协定和其他特派团协定进行谈判时，争取列入《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³⁵⁵ 《专门机构特权和豁免公约》、³⁵⁶ 《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³⁴⁴ 中的适用条件；

21. **建议**秘书长继续争取将《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的主要条款，特别是关于防止针对行动成员的袭击、将这种袭击定为可依法惩处的罪行以及起诉或引渡犯罪者的规定，列入联合国今后与东道国谈判缔结的部队地位协定、特派团地位协定、东道国协定以及其他有

³⁵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3 号。

³⁵⁵ 第 22 A (I) 号决议。

³⁵⁶ 第 179 (II) 号决议。

关协定，并在必要时将其列入现有的此类协定，而且建议东道国也这样做，同时意识到及时缔结这些协定的重要性，并鼓励在这方面进一步作出努力；

22. **鼓励**秘书长加大联合国当前工作的力度，与相关东道国政府一道就导致联合国系统人员死亡或重伤的严重犯罪和暴力行为案件制定更加规范的后续行动程序，以将犯罪人绳之以法；

23. **赞赏地注意到**安全和安保部协同秘书处其他部厅，采用了暴力行为受害者在职期间死亡登记册的标准作业程序，目的是与相关东道国政府一道，就导致联合国人员死亡或重伤的严重犯罪和暴力行为案件开展后续行动；

24. **提请注意并重申**，按照国际法和《宪章》，所有人道主义人员及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都有义务尊重并根据规定遵守其执行任务所在国家的法律；

25. **强调指出**必须确保人道主义人员及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了解和尊重其执行任务所在国的民族和地方习俗与传统，并向当地民众明确阐述自己的目的和目标，使自己进一步得到接受，从而有利于自身的安全和安保，并在这方面确保人道主义行动遵循人道主义原则；

26. **敦促**联合国及其他相关人道主义行为体与国家和地方政府建立良好关系与信任以及扩大地方社区及所有相关行为体的接受作为其风险管理战略的一部分，以加强安全和安保，并鼓励会员国支持联合国和其他相关人道主义行为体努力向人道主义人员提供这方面的培训；

27. **请**秘书长继续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为完成联合国行动的任务而开展活动的联合国人员和其他人员适当了解并在开展工作时遵守安保风险管理方面的硬性措施和有关的行为守则，适当了解要求他们开展工作的环境和必须符合的标准，包括相关国内法和国际法所载的标准，并确保在安保、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方面为他们提供充分培训，以增强他们在履行职责期间的安保和实效，并重申所有其他人道主义组织均须为其人员提供类似支持；

28. **又请**秘书长继续与会员国协调，以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所有联合国房地和财产(包括工作人员住所)均符合联合国安保风险管理方面的硬性措施和联合国其他相关安保标准，并继续不断评估联合国在世界各地的房地及实体安保状况；

29. **欢迎**秘书长不断努力确保所有联合国人员均接受足够的安全和安保培训，强调指出需要继续改进培训，使这些人员在部署到外地前对有关文化的认识以及对相关法律包括国际人道法增强了解，并重申所有其他人道主义组织均须为其人员提供类似支持；

30. **又欢迎**秘书长努力向受安全和安保事件影响的联合国人员提供心理辅导和支助服务，强调向全系统范围内的联合国人员提供精神压力管理、心理健康及有关服务的重要性，并鼓励所有人道主义组织向其工作人员提供类似支持；

31. **还欢迎**秘书长和联合国系统当前采取措施加强道路安全，包括通过实施《联合国系统道路安全战略》，以减少道路危险引发的事件，特别是减少此类事件在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以及东道国平民中造成的伤亡，鼓励人道主义组织在其人员推广类似做法，并请秘书长继续收集分析数据，报告道路事件，包括报告道路事故所造成的平民伤亡；

32. **欢迎**在进一步加强联合国安保管理系统方面取得进展，包括在完成将秘书处所有安保人员纳入主管安全和安保事务副秘书长领导之下方面取得重大进展，支持继续执行“驻扎和交

付”战略，同时着力有效管理工作人员面临的风险，从而使联合国系统能交付最为重要的方案，甚至包括在高风险环境中；

33. **鼓励**秘书长继续将方案关键程度框架作为业务手段予以贯彻执行，以就联合国人员所面临的风险是否可接受作出知情决定，并欢迎经订正的方案关键程度框架；

34. **又鼓励**秘书长继续为改进联合国的安全和安保措施制定有力的程序，以利于部署具有适当资格并拥有相关知识、技能、经验的联合国安保人员，从而加强联合国执行各项方案、任务和活动，包括人道主义方案的能力；

35. **请**秘书长在规划和执行旨在加强工作人员安保、训练和认识方面，其中包括外地危机管理和将性别问题纳入安保管理，继续通过机构间安保管理网等途径，加强联合国各部厅、组织、基金和方案以及附属国际组织之间的合作与协调，包括加强其总部和外地办事处之间的合作与协调，促请联合国所有相关部厅、组织、基金和方案以及附属国际组织支持这些工作，并注意机构间安保管理网已核准关于当地征聘人员安保的全系统政策；

36. **促请**所有相关行为体在公开言论中全力支持为人道主义人员及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包括当地征聘人员)的安全和安保创造有利环境；

37. **强调**需要特别注意当地征聘的人道主义人员及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安全和安保，这些人员发挥重要作用却往往面临重大的人身风险，在伤亡者中占绝大多数，而且特别容易受到袭击，包括绑架、骚扰、抢劫和恐吓，请秘书长定期审查联合国的相关安全和安保政策，以加强当地征聘人员的安全和安保，同时保持业务实效，促请联合国及人道主义组织确保就所属组织的有关安保措施、计划、举措充分征求其人员的意见、使之充分了解情况并获得充分培训，而且这些措施、计划、举措应符合相关国内法和国际法；

38. **请**秘书处安全和安保部进一步加强联合国的安保管理，把重点放在以下方面：加强安保风险管理政策、手段及其执行，提高了解和分析情况的能力，加强政策制定，推广最佳做法，进一步遵守风险管理措施，改进监测和评价，提升机动应急能力，制定有效的实体安保措施，发展安保专业人员的专长，加大对指定官员和外地安保管理小组的支持力度，推广行之有效、预防性、多层面的安保管理方法；

39. **欢迎**秘书长为加强同东道国政府的安保合作开展工作，包括努力支持联合国指定官员同东道国当局在人员安全和安保方面进行协作；

40. **强调指出**，若要在国家一级有效采取安保行动，就必须在决策、制订标准、协调、宣传、合规与威胁和风险评估、行动和部署的灵活性等方面具备统一、强大的能力，以确保在安保人员队伍方面体现出安全环境不断变化的动态，并注意这对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带来的好处，包括安全和安保部成立以来取得的效益；

41. **欢迎**秘书长迄今为加强伙伴关系采取的步骤，鼓励在涉及人道主义人员及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和安保的事项上进一步努力加强联合国、区域组织及其他人道主义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之间在总部和外地的协调、合作和信息共享，根据“共同拯救生命”框架以及国家和地方在这方面采取的其他相关举措，解决外地的共同安保问题，在这方面请秘书长加强其他合作

举措以满足执行伙伴的安保需求，包括为此加强信息分享、在可行时提供应急援助、酌情加强安保培训，邀请会员国考虑增强对这些举措的支持，并请秘书长报告为此采取的步骤；

42. **着重指出**迫切需要通过经常资源和预算外资源，包括借助联合呼吁程序，为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安全和安保划拨充足、可预测的资源，并鼓励所有国家捐款给联合国系统工作人员安全信托基金等，以期加强安全和安保部为在保障各项方案的安全执行方面完成任务和行使职责所作的努力；

43. **又着重指出**联合国与东道国政府需要根据国际法和国内法的相关规定增强协调，以便使用和部署必要装备，保障负责运送联合国组织人道主义援助的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安全和安保；

44. **促请**各国考虑加入或批准 2005 年 1 月 8 日生效的 1998 年 6 月 18 日《为减灾救灾行动提供电信资源的坦佩雷公约》，³⁵⁷ 并敦促各国依照本国法律和对其适用的国际义务，推动和加速在这类行动和其他救灾行动中使用通信设备，特别是减少并尽可能迅速解除对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使用通信设备的限制；

45.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全面的最新报告，说明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和安保及联合国人员的保护以及本决议执行情况，特别是评估安保风险对这些人员的影响，以及联合国系统在安全和安保领域的政策、战略和举措的制定执行情况和取得的成果。

第 74/117 号决议

2019 年 12 月 16 日第 49 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 [A/74/L.33](#) 和 [A/74/L.33/Add.1](#) 未经表决而通过，提案国为：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奥地利、比利时、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吉布提、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几内亚、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北马其顿、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苏丹、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津巴布韦

74/117. 援助巴勒斯坦人民

大会，

回顾其 2018 年 12 月 20 日第 [73/256](#) 号决议和此前关于这一问题的各项决议，

又回顾以色列国政府和巴勒斯坦人民的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于 1993 年 9 月 13 日在华盛顿特区签订《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³⁵⁸ 以及其后双方缔结的各项执行协定，

³⁵⁷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96 卷，第 40906 号。

³⁵⁸ [A/48/486-S/26560](#)，附件。

还回顾所有相关的国际法，包括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特别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³⁵⁹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³⁵⁹ 《儿童权利公约》³⁶⁰ 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³⁶¹

严重关切整个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内的巴勒斯坦人民、尤其是妇女和儿童受到艰难生活条件和人道主义状况的影响，特别是在加沙地带，那里亟需恢复经济及进行大规模的基础设施修复、重建和发展，在 2014 年 7 月和 8 月冲突之后尤为如此，

意识到迫切需要改善被占领土内的经济和社会基础设施，

在这方面**欢迎**开展各种项目，特别是基础设施项目，以恢复巴勒斯坦经济和改善巴勒斯坦人民的生活条件，强调指出需要创造适当条件来协助执行这些项目，并注意到的伙伴和国际社会作出的贡献，

意识到在被占领状态下难以实现发展，而且和平稳定的环境最适合推动发展，

注意到巴勒斯坦人民及其领导人面临巨大的经济和社会挑战，

强调整个中东地区的所有民众、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安全和福祉至为重要，而稳定和安全的除其他外有助于促进安全和福祉，

深为关切暴力对该区域儿童现在和今后的福祉产生的不利影响，包括健康和心理方面的后果，

意识到亟需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国际援助，同时考虑到巴勒斯坦的优先事项，并在这方面回顾《全国早期恢复和重建加沙计划》，

表示严重关切加沙地带的严峻人道主义局势，并着重指出必须提供紧急人道主义援助，需要推动加沙地带的重建，

欢迎1993 年 10 月 1 日在华盛顿特区召开的支持中东和平会议所取得的成果、协调对巴勒斯坦人提供国际援助特设联络委员会的设立和担任该委员会秘书处的世界银行正在开展的工作及协商小组的设立，并欢迎各次后续会议和为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而设立的各种国际机制，

着重指出2014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的“开罗巴勒斯坦问题国际会议：重建加沙”的重要性，并敦促及时全额支付认捐款，以加快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加快重建进程，

回顾2007 年 12 月 17 日在巴黎举行的支持巴勒斯坦国国际捐助方会议、2008 年 6 月 24 日举行的关于支持巴勒斯坦民事安全与法治的柏林会议、分别于 2008 年 5 月 21 日至 23 日和 2010 年 6 月 2 日和 3 日在伯利恒举行的巴勒斯坦投资会议，以及 2009 年 3 月 2 日在埃及沙姆沙伊赫举行的支持巴勒斯坦经济重建加沙国际会议，

³⁵⁹ 见第 2200A(XXI)号决议，附件。

³⁶⁰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³⁶¹ 同上，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一.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欢迎东亚国家合作支持巴勒斯坦发展会议 2013 年 2 月在东京和 2014 年 3 月在雅加达召开部长级会议，这一论坛旨在动员通过交流专门知识和经验教训等方式调动政治和经济援助，以支持巴勒斯坦的发展，

又欢迎协调对巴勒斯坦人提供国际援助特设联络委员会最近于 2015 年 5 月 27 日在布鲁塞尔并于 2013 年 9 月 25 日、2014 年 9 月 22 日、2015 年 9 月 30 日、2016 年 9 月 19 日、2017 年 9 月 18 日、2018 年 9 月 27 日和 2019 年 9 月 26 日在纽约举行会议，

还欢迎联合联络委员会的活动，该委员会是一个与巴勒斯坦权力机构讨论经济政策和涉及捐助方援助的实务问题的论坛，

欢迎关于治理、经济、社会发展和基础设施的《2011-2013 年巴勒斯坦国家发展计划》付诸实施以及《2014-2016 年巴勒斯坦国家发展计划：建国以实现主权》获得通过，并强调正如 2014 年 9 月 22 日特设联络委员会会议的主席提交的摘要所述，需要继续为巴勒斯坦建国进程提供国际支持，

强调指出联合国需要充分参与建立巴勒斯坦机构的进程以及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广泛援助的工作，

在这方面**确认** 2014-2016 年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所作的积极贡献，该框架旨在除其他外根据巴勒斯坦的国家优先事项，增强对巴勒斯坦人民的发展支持和援助，并加强机构能力，

欢迎采取步骤放宽西岸的通行和出入限制，同时**强调指出**需就此进一步采取步骤，并**确认**此类步骤不仅将改善生活条件和实地情况，还可以进一步促进巴勒斯坦的经济发展，

又欢迎在联合国协助下达成关于出入加沙地带的三方协定，呼吁全面执行该协定并采取补充措施以满足根本改变政策的需要，从而能够持续、经常地向人员和货物流动(包括人道主义和商业流动)开放边界过境点，并完成加沙的重建和经济恢复，

强调指出加沙地带的局势不可持续，持久停火协定必须给加沙地带的巴勒斯坦人民带来生活条件的根本改善，并确保双方平民的安全和福祉，

又强调指出迫切需要通过全面执行安全理事会 2009 年 1 月 8 日第 1860(2009)号决议达成加沙危机的持久解决办法，包括为此防止非法贩运武器弹药，并确保根据 2005 年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和以色列之间的《通行进出协议》等现有协议持久重新开放过境点，

在这方面**强调指出**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必须在加沙地带有效行使所有领域的全部政府职责，包括在加沙过境点保持其存在，

注意到联合国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兼秘书长派驻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个人代表积极参与四方特使的活动，

重申必须依据包括 1967 年 11 月 22 日第 242(1967)号、1973 年 10 月 22 日第 338(1973)号、2002 年 3 月 12 日第 1397(2002)号、2003 年 11 月 19 日第 1515(2003)号、2008 年 12 月 16 日第 1850(2008)号和第 1860(2009)号决议在内的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以及马德里会议的职权范围和土地换和平原则，全面解决阿以冲突所有方面的问题，以确保实现政治解决，从而使两个国家

——以色列与独立、民主、毗连、拥有主权和具有生存能力的巴勒斯坦国——在和平、安全和相互承认的条件下毗邻共存，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³⁶²

表示严重关切继续对平民实施暴力行为，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³⁶²

2. **感谢**秘书长在援助巴勒斯坦人民方面迅速采取对策并作出持续努力，包括在解决加沙地带的紧急人道主义需求方面；

3. **又感谢**已经并继续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的会员国、联合国机构以及政府间组织、区域组织和非政府组织；

4. **强调指出**联合国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兼秘书长派驻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个人代表所做工作的重要性，以及在秘书长主持下为确保设立联合国在整个被占领土内活动的协调机制所采取步骤的重要性；

5. **敦促**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国际金融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区域组织和区域间组织与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密切合作并通过巴勒斯坦官方机构，尽可能迅速、慷慨地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经济和社会援助；

6. **欢迎**协调对巴勒斯坦人提供国际援助特设联络委员会分别于 2013 年 9 月 25 日、2014 年 9 月 22 日、2015 年 5 月 27 日和 9 月 30 日、2016 年 9 月 19 日、2017 年 9 月 18 日、2018 年 9 月 27 日和 2019 年 9 月 26 日举行会议，欢迎 2014 年 10 月 12 日举行的“开罗巴勒斯坦问题国际会议：重建加沙”取得成果及捐助方为满足巴勒斯坦人民的需要作出慷慨回应，并敦促捐助方迅速支付认捐款；

7. **强调指出**必须落实“开罗巴勒斯坦问题国际会议：重建加沙”的成果，通过及时和可持续的方式切实促进经济恢复和重建；

8. **促请**已将认捐款列入预算但尚未付款的捐助方尽快将资金转账，鼓励所有捐助方根据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政府方案增加对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直接援助，以使巴勒斯坦权力机构能建立一个繁荣、具有生存能力的巴勒斯坦国，着重指出捐助方需要在这努力中公平地分担负担，并鼓励捐助方考虑把供资周期与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国家预算周期保持一致；

9. **促请**联合国系统相关组织和机构依照巴勒斯坦方面提出的优先事项，加紧提供援助，满足巴勒斯坦人民的迫切需要；

10. **感谢**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工作，确认该处在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方面发挥关键作用，在加沙地带尤其如此；

11. **促请**国际社会提供迫切需要的援助和服务，以缓解巴勒斯坦妇女、儿童及其家庭目前所面临的人道主义困境，帮助重建和发展相关巴勒斯坦机构；

³⁶² [A/74/89-E/2019/73](#)。

12. **强调指出**所有供资工具，包括欧洲联盟委员会的巴勒斯坦-欧洲社会经济援助管理机制及世界银行信托基金，在直接援助巴勒斯坦人民方面一直发挥作用；

13. **敦促**会员国根据有关贸易规则，以最优惠条件向巴勒斯坦的出口产品开放市场，并全面执行现有的贸易和合作协定；

14. **促请**国际捐助界加速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所承诺的援助，以满足他们的迫切需要；

15. 在这方面**强调指出**必须确保将人道主义援助自由地交付巴勒斯坦人民，确保人员和货物自由通行；

16. **又强调指出**双方都要充分执行现有各项协定，包括 2005 年 11 月 15 日的《通行进出协定》和《拉法口岸商定原则》，以便让巴勒斯坦平民以及进出口商品能够在加沙地带内自由流动，并自由进出加沙地带；

17. **还强调指出**需要确保人道主义工作人员、房地、设施、装备、车辆和供应品的安全和安保，以及需要确保人道主义人员的进出以及供应品和装备的交付做到安全无阻，以便这些人员高效地执行向受影响平民提供援助的任务；

18. **敦促**国际捐助界、联合国机构和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尽快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紧急经济援助和人道主义援助，尤其是在加沙地带，以应对当前危机的影响；

19. **强调指出**需要继续执行 1994 年 4 月 29 日《关于经济关系的巴黎议定书》，即 1995 年 9 月 28 日在华盛顿特区签署的《以色列-巴勒斯坦关于西岸和加沙地带的临时协定》的附件五，³⁶³ 包括全额、迅速、定期移交巴勒斯坦的间接税收；

20. **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包括：

(a) 评估巴勒斯坦人民实际收到的援助；

(b) 评估尚未得到满足的需求，并提出切实满足这些需求的具体建议。

21.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包括特别经济援助的协调”的项目下列入题为“援助巴勒斯坦人民”的分项。

第 74/118 号决议

2019 年 12 月 16 日第 49 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 [A/74/L.34](#) 和 [A/74/L.34/Add.1](#) 未经表决而通过，提案国为：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比利时、伯利兹、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佛得角、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

³⁶³ [A/51/889-S/1997/357](#)，附件。

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瑙鲁、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东帝汶、多哥、突尼斯、土耳其、图瓦卢、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赞比亚、津巴布韦

74/118. 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

大会，

重申其 1991 年 12 月 19 日第 46/182 号决议及其附件所载指导原则、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其他相关决议以及经社理事会的商定结论，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的报告³⁶⁴ 和关于中央应急基金的报告，³⁶⁵

重申提供人道主义援助要遵守的人道、中立、公正和独立原则，又重申所有在复杂紧急情况 and 自然灾害情形下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行为体必须促进和充分尊重这些原则，

表示严重关切受到人道主义紧急情况影响的人数空前之多，造成包括长期流离失所在内的各种挑战日增，而且这些紧急情况的数量、规模和严重程度日益增加，造成人道主义应对能力紧张，并表示深为关切气候变化的影响、金融和经济危机的持续后果、区域粮食危机、持续粮食和能源无保障、缺水、无规划的快速人口城市化、流行病、自然危害、环境退化、武装冲突和恐怖主义行为，这些因素正在加剧欠发达、贫困和不平等状况，增加人们的脆弱性，同时削弱其应对人道主义危机的能力，

特别指出需要酌情改善人道主义和发展援助与国家发展优先事项和战略的协调，以确保从救济向复原和发展顺利过渡，并鼓励会员国以及支持会员国努力的联合国系统和区域组织消除贫困和欠发达等人道主义危机的根源，建设受影响国家包括收容社区的应对能力，并减少人道主义需求，

关切人道主义需求与资源之间的差距越来越大，欢迎非传统捐助方，并强调需要根据对风险和需求的评估及其规模，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筹集足够、可预测、及时、灵活的资源，以期为人道主义紧急情况制定预案、采取减轻、防备、应对措施和完成复原，

在这方面确认中央应急基金取得重大成就，通过及时供资、使人道主义组织及其执行伙伴能够在悲剧发生后迅速行动并调拨资源用于应对那些没有得到所需和应得关注的危机等方式，促进向受危机影响的民众提供拯救生命的援助，强调需要扩大应急基金的收入基础并使之多样化，并在这方面欢迎秘书长呼吁使应急基金数额增至 10 亿美元，

³⁶⁴ A/74/81-E/2019/60。

³⁶⁵ A/74/138。

又确认国家集合基金在协助向需要援助者提供援助方面取得显著成就，注意到秘书长呼吁捐助方提高通过国家集合基金提供的人道主义呼吁供资所占的比例，又注意到其他集合基金机制可以作出重要贡献，

强调与受影响国家协调，加强需求分析、风险管理和战略规划，包括使用开放和分列数据，对于确保以更加知情、更为有效、透明和集体的方式应对受危机影响民众的需求至关重要，

重申会员国、联合国相关组织和其他相关行为体应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人道主义援助主流，并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所有减少灾害风险工作，包括全面、一贯地满足妇女、女童、男子和男童的具体需求并增进他们的优先事项和能力，同时尊重和保护他们的权利，认识到在 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下，妇女、女童和男童面临更大的安全、健康和福祉风险，并重申必须增强妇女权能，使之切实有效地参与领导和决策进程，

又重申会员国、联合国相关组织和其他相关行为体应加强各级在满足受灾民众的需求方面的问责制，并认识到必须包容各方参与决策，

认识到残疾人在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中受到尤其严重的影响，在获得援助方面遇到多重障碍，回顾必须让残疾人参与决策进程和在可能情况下将其视角和需求纳入人道主义准备和应对措施的主流，并在这方面回顾《残疾人参与人道主义行动章程》，

表示深为关切，由于各种灾害包括与气候变化的持续影响有关的灾害带来的后果，会员国和联合国人道主义应急系统及其能力面临越来越多的挑战，并重申必须实施《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³⁶⁶

欢迎《巴黎协定》³⁶⁷ 及其提早生效，鼓励所有缔约方全面执行协定，并鼓励尚未交存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³⁶⁸ 缔约方酌情尽快交存，

重申 2016 年 10 月 17 日至 20 日在基多举行的联合国住房和城市可持续发展大会(人居三大会)通过了《新城市议程》，³⁶⁹ 并注意到会员国在该议程中就城市地区受人道主义危机影响的民众作出的承诺，

确认会员国依照世界卫生大会通过的《国际卫生条例(2005)》，³⁷⁰ 在防备和应对传染病爆发，包括变成人道主义危机的传染病爆发方面发挥主要作用，重点指出会员国、指导和协调国际卫生工作的主管机构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人道主义系统、区域组织、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和其他人道主义行为体在提供资金、技术和实物支助以使流行病或大流行病得到控制方面发

³⁶⁶ 第 69/283 号决议，附件二。

³⁶⁷ 见 FCCC/CP/2015/10/Add.1，决定 1/CP.21，附件。

³⁶⁸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71 卷，第 30822 号。

³⁶⁹ 第 71/256 号决议，附件。

³⁷⁰ 世界卫生组织，WHA58/2005/REC/1 号文件，第 58.3 号决议，附件。

挥关键作用，又确认需要加强地方和国家卫生系统、早期报告和预警系统、防范工作、跨部门应对能力以及抵御传染病爆发的能力，包括为此建设发展中国家的能力，

又确认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仍极易遭受自然危害造成的人员和经济损失，并确认需要酌情加强国际合作，以加强它们在这方面的复原力，

还确认包容性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对预防和防备自然灾害和其他紧急情况必不可少，

确认在此方面，通过适当、包容和有利的公共政策和国际援助等途径建立国家和地方的备灾和救灾能力，对更可预测和更有效地作出反应至关重要，并有助于实现人道主义和发展目标，包括增强复原力和减少对人道主义应急的需求，

强调人道主义援助究其根本属民事性质，重申在把军事能力和资产作为最后手段用于支持实施人道主义援助的情况下，必须征得受灾国的同意后方能动用，并遵守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法，遵守人道主义原则，

认识到受到人道主义紧急情况影响的人为数众多，包括被迫流离失所者人数空前，其中大多数是妇女和儿童，他们由于冲突、恐怖主义行为、迫害、暴力和其他原因而被迫流离失所，而且往往长期流离失所，有关国家当局对向其管辖范围内的境内流离失所者提供保护和人道主义援助及促进该问题的持久解决负有主要义务和责任，同时顾及他们的特定需要，

注意到需要提高国际社会对世界各地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的认识，包括认识到数百万处于长期流离失所状态的境内流离失所者的境况，注意到迫切需要向境内流离失所者提供适当人道主义援助并向他们提供保护，同时向收容社区提供支持，消除流离失所问题的根源，在境内流离失所者本国找到持久解决办法并应对这方面可能存在的障碍，并认识到持久解决办法包括安全、有尊严地自愿回返以及在流离失所后前往的地区自愿就地安置或在本国自愿异地安置，同时不损害境内流离失所者离开本国或寻求庇护的权利，

重申 2016 年 9 月 19 日举行的大会关于解决难民和移民大规模流动问题的高级别全体会议通过的《关于难民和移民的纽约宣言》，³⁷¹

表示关切数百万长期难民所面临的特殊困难，认识到平均滞留时间继续变长，并强调国际社会需要加倍努力开展合作，依照《联合国宪章》、国际法和大会相关决议找到切实和全面解决难民困境的办法，实现难民问题的持久解决，

严重关注地注意到世界若干地区有数以百万计的民众面临饥荒、或有立即发生饥荒之虞、或正在经历严重的粮食无保障，并注意到武装冲突、干旱、贫困和商品价格严重波动等因素造成或加剧饥荒和严重的粮食无保障，迫切需要为解决这一问题作出更大努力，包括提供国际支助，

确认国际人道法、包括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³⁷² 具有重要作用，为战时保护平民、包括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提供了重要法律框架，

³⁷¹ 第 71/1 号决议。

³⁷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0-973 号。

强烈谴责对人道主义人员和设施以及医务人员和其他专门履行医护职责的人道主义人员、其运输工具和设备以及医院和其他医疗设施实施的一切暴力行为，其中包括直接袭击，这些行为在大多数情况下对当地征聘工作人员造成影响，关切地注意到这些行为对为需要援助的民众提供人道主义援助产生的不利影响，并欢迎作出各种努力，例如国际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战地救护面临危险”项目，与各国、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一道，通过提高认识和加强防范这些暴力行为产生的重大和严重人道主义后果，加强遵守国际人道法，

回顾国际人道法的有关条款规定，所有国家和武装冲突当事方均有义务在武装冲突中尊重和保护医护人员和专门履行医护职责的人道主义人员、他们的运输工具和设备以及医院和其他医疗设施，不得对其发动袭击，并确保在最切实可行范围内、尽可能以最少的耽搁为伤病人员提供必要的医疗和照料，并指出国际人道法关于不得惩罚任何开展符合医疗道德的医疗活动的人的有关规则，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在人道主义局势期间和之后仍有蓄意针对平民的暴力行为，包括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及包括性暴力在内的暴力侵害儿童行为，

认识到虽然妇女和女童所受的影响尤其严重，但男子和男童也可能成为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受害者/幸存者，

赞赏地注意到会员国、联合国和其他相关行为体继续努力，根据需提高人道主义应急的效力，包括为此加强人道主义应急能力，改进人道主义协调，找到适当的创新办法并将其运用到人道主义防备、应急和复原工作中，提高透明度，减少重复，酌情加强与地方和国家应急部门的伙伴关系，提高供资的灵活性、可预测性和充足性，并加强对所有利益攸关方的问责，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儿童和青年在复杂紧急情况下继续缺乏受教育机会，并强调迫切需要增加资金，在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下更有效地提供优质教育，

确认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应在加强实地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方面继续与各国政府协商和密切协调，

重申其 2015 年 9 月 25 日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第 70/1 号决议，其中所载大会通过的一套具有普遍性和变革性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内容全面、意义深远、以人为中心，重申致力于通过不懈努力，到 2030 年全面执行这一议程，再次表示认识到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包括极端贫困是世界最大的挑战，而且对实现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并重申致力于采用统筹兼顾的方式，从经济、社会和环境三个方面实现可持续发展，在千年发展目标已有成就的基础上努力完成其未竟之功，

又重申其 2015 年 7 月 27 日关于《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第 69/313 号决议，该议程是《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有机组成部分，具有辅助和补充作用，有助于将《2030 年议程》在执行手段方面的具体目标与具体政策和行动结合起来，

1. **欢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 2019 年实质性会议期间召开的第二十二轮人道主义事务会议取得成果，³⁷³ 又欢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 2019 年 6 月 26 日第 2019/14 号决议；

2. **请**紧急救济协调员继续努力，通过机构间常设委员会的转型议程等途径，加强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和问责，并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应急系统内的领导能力，促请联合国相关组织、其他相关政府间组织、其他人道主义和发展行为体继续同秘书处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合作，增强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实效和效率；

3. **又请**紧急救济协调员就机构间常设委员会的相关程序、活动和议事工作继续与所有会员国增进对话；

4. **鼓励**会员国和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继续在全球和实地两级就人道主义问题，包括就政策问题加强对话和协作，以推动更具协商性和包容性的人道主义援助做法；

5. **欢迎**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继续努力与区域组织、非传统捐助方和私营部门建立伙伴关系，鼓励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继续加强全球、区域、国家和地方各级的伙伴关系，支持各国的努力，以便有效地进行合作，向那些需要帮助的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并确保在协同努力的过程中恪守中立、人道、公正和独立原则；

6. **鼓励**会员国、联合国系统、人道主义组织和发展组织继续与包括私营部门在内的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一道，评估和改进能够更积极、系统地找到创新办法并以可持续的方式将其纳入人道主义行动的方法，促进分享在创新工具、流程和做法方面的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包括从大规模自然灾害和长期人道主义危机中获得的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以提高人道主义应急的效益和质量，并在这方面鼓励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继续通过便利获取信息和通信技术等途径，支持会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加强自身能力的努力；

7. **欢迎**通过借鉴受人道主义紧急情况影响民众的知识采取创新做法，以制定在当地可以持续的解决办法，并在当地生产救生物资，尽量减少物流和基础设施方面的影响；

8. **促请**联合国系统相关组织，并酌情促请其他相关人道主义行为体继续作出努力，改进在发生自然灾害和人为灾害及复杂紧急情况时作出的人道主义反应，为此进一步加强各级的人道主义应急能力，继续加强在全球、区域和实地层面提供并协调人道主义援助，包括通过现有的群组协调机制开展这项工作，酌情向受灾国国家当局提供支持，并进一步提高效率和透明度，增强绩效和加强问责；

9. **确认**与相关人道主义行为体互动协作和协调有利于提高人道主义应急的效益，鼓励联合国继续作出努力，加强同国际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相关人道主义非政府组织、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其他参与者和相关利益攸关方在全球一级的伙伴关系；

10. **请**秘书长继续加强向联合国驻地协调员/人道主义协调员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提供的支持，包括提供必要的培训，确定资源，改进物色和甄选联合国驻地协调员/人道主义协调员的程序，加强对他们的绩效问责；

³⁷³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3 号》(A/74/3)，第十章。

11. **促请**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主席和紧急救济协调员继续加强协商，然后就向可能需要大量人道主义应急行动的国家派驻驻地协调员的甄选程序提出最后建议；

12. **请**联合国继续加强快速、灵活征聘和部署具有适当资历、技能和经验的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能力，以达到效率、才干、忠诚之最高标准为首要考虑，同时适当顾及性别平等和尽可能在广泛的地域基础上进行征聘，在这方面鼓励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继续加强作为人道主义协调员制度基础的驻地协调员制度，以确保除其他外充分执行发展集团和驻地协调员制度的管理和问责制度；

13. **确认**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多样性有利于开展人道主义工作和理解发展中国家的情况，请秘书长进一步解决秘书处和联合国其他人道主义机构的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特别是专业和高级别工作人员的组成在地域分配多样性和性别均衡方面存在的不足，并在其年度报告中报告在这方面采取的具体措施；

14. **又确认**问责制是有效人道主义援助的有机组成部分，强调需要在人道主义援助的所有阶段加强对人道主义行为体的问责；

15. **敦促**会员国继续优先努力防止、应对、调查和起诉在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中发生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行为，促请会员国和相关组织更好地进行协调，增强能力，确保提供人道主义救济工作纳入预防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和减少这种暴力发生的风险，更广泛利用按性别和年龄分列的数据，并从应急行动的最早期阶段开始加强向此类暴力行为的受害者、幸存者和其他受影响者提供支助服务，同时考虑到这些人因此类暴力行为的影响而产生的独特和具体需要，并注意到“行动呼吁”的倡议；

16. **特别指出**极为需要保护所有受人道主义危机影响的人、尤其是妇女和儿童免遭任何形式的性剥削和性虐待，其中包括人道主义人员实施的这种行为，欢迎秘书长决心充分执行联合国对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零容忍政策，强调指出受害者和幸存者应成为这项工作的核心，注意到机构间常设委员会通过的关于性剥削和性虐待的六项核心原则，³⁷⁴ 鼓励会员国作出更大努力，防止和应对性剥削和性虐待，并确保追究实施者的责任；

17. **敦促**会员国继续努力，防止、应对、调查和起诉在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中发生的侵害和虐待儿童行为，包括剥削儿童行为，促请会员国和相关组织加强对受人道主义紧急情况影响的儿童，包括受到侵害和虐待的儿童的支助服务，并呼吁以儿童权利为准绳，在这方面采取更为有效的对策；

18. **重申**必须执行《2015-2030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³⁶⁶ 以确保大幅减少灾害风险，降低生命、生计和健康损失以及个人、企业、社区和国家的经济、物质、社会、文化和环境资产所遭受的损失，并着重指出必须消除产生灾害风险的潜在因素、考虑到气候变化的影响并将减少灾害风险视角纳入人道主义援助，以防止出现新的灾害风险并减少现有的灾害风险；

19. **促请**会员国、联合国及相关人道主义组织和发展组织在可能的情况下继续支持在备灾、应急和协调能力方面进行多年期投资，并建设各级政府的能力，包括地方政府、组织和

³⁷⁴ [A/57/465](#)，附件一，第 10 段(a)。

社区特别是易受灾害影响社区的能力，以更好地备灾、减少灾害风险和在发生灾害情况下出现流离失所的风险、建设复原力并更好地应灾和进行灾后恢复，在灾后重建得更好，并促请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补充而不是替代或取代应对危机的国家能力，特别是在危机长期存在或经常发生的情况下；

20. **促请**会员国和国际社会为减少灾害风险提供充足、可持续和及时的资源，以便在灾害、环境退化和气候变化情况下建立适应能力和减少流离失所风险，包括为此开展辅助性人道主义和发展方案规划，进一步加强国家和地方预防、准备和应对人道主义紧急情况的能力，并鼓励国家利益攸关方与人道主义和发展行为体在这方面开展更密切的合作；

21. **敦促**会员国、联合国人道主义系统、区域组织、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和其他人道主义行为体针对引起或加剧人道主义危机的传染病爆发加强防备和应对能力，包括为此充分执行《国际卫生条例(2005)》，³⁷⁰ 并促请联合国人道主义系统和人道主义组织与受影响国家密切协调，依据用于人道主义援助环境中传染病事件的三级启动程序迅速采取对策；

22. **促请**会员国、联合国和其他相关组织酌情消除非传染性疾病及其风险因素，并在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中为患有这些疾病的人提供治疗；

23. **鼓励**发展行为体和人道主义行为体与会员国协调，进一步密切相互合作，以确保所有相关行为体根据其任务规定协同努力，取得共同成果，以期根据对具体情况共同认识和各自的业务优势，在数年内减少需求、脆弱性和风险，支持国家优先事项，同时充分尊重关于人道主义行动的人道主义原则；

24. **鼓励**人道主义和发展行为体酌情努力制定可通过联合分析及多年期方案制订和规划周期实现共同风险管理和复原能力目标；

25. **鼓励**联合国系统、人道主义组织和发展组织继续努力将备灾、早期行动和早期恢复纳入其方案制订工作的主流，承认应为备灾、早期行动和早期恢复提供更多资金，并在这方面鼓励提供及时、灵活、可预测和充足的资源，包括酌情由人道主义预算和发展预算提供这些资源；

26. **敦促**会员国、联合国和其他相关组织进一步采取措施，协调一致地迅速满足受灾民众的粮食和营养需求，同时力求确保这些措施对各国加强粮食保障和营养的战略和方案起到支持作用；

27. **促请**会员国、联合国、人道主义组织和发展组织以及其他相关行为体紧急有效地应对、预防和防备对数以百万计的民众，特别是对那些面临饥荒或随时有遭受饥荒之虞的民众造成影响并日益严重的全球性粮食无保障问题，包括为此加强人道主义和发展合作和提供紧急资金，以满足受影响民众的需求，并促请会员国和武装冲突各方尊重国际人道法，确保安全无阻地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28. **强烈谴责**将制造平民饥荒作为战争手段，这一做法为国际人道法所禁止；

29. **表示关切**在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下与安全获取和使用燃料、木柴、替代能源、水和卫生设施、住所和食物以及保健服务(包括精神卫生和心理社会方面的服务)等有关挑战，并赞赏地注意到为促进这方面的有效合作而采取国家和国际举措，包括系统地寻找和纳入创新办法以及分享最佳做法的举措；

30. **鼓励**国际社会，包括联合国相关组织和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支持会员国为加强备灾和救灾能力作出的努力，并酌情支持进行努力，加强用于查明和监测包括脆弱性和自然灾害在内的灾害风险的系统，特别是预警系统，尤其是大幅扩大多种危险预警系统的提供和使用；

31. **欢迎**越来越多的会员国和区域组织已采取措施推动《国际救灾及灾后初期复原援助的国内协助及管理准则》的执行工作，鼓励其他会员国和区域组织酌情采取同样措施，并欢迎各国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同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和其他伙伴协作，在这一领域为本国政府提供宝贵支持；

32. **鼓励**各国创造有利的环境，让地方当局以及全国和地方非政府组织和社区组织建立能力，以便确保改进待备，及时、有效、可预测地提供援助，并鼓励联合国和其他相关组织支持这些努力，包括酌情根据机构间常设委员会、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和国际减少灾害战略共同备灾框架，按照共同商定条件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技术以及转让专门知识，为加强受灾国的协调能力和建设其科技能力提供支持；

33. **确认**各种灾害、包括与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有关的灾害在数量和规模上有所增加，这些灾害在某些情况下可能导致流离失所，给收容社区造成更大压力，鼓励会员国、联合国及相关组织和行为体进一步加强努力，在灾害(包括气候变化引起的灾害)发生后满足流离失所者的需要，并为此指出，分享预防和防备这种流离失所的最佳做法十分重要；

34. **促请**会员国、联合国和人道主义组织酌情以有利于复原和长期发展的方式提供紧急援助，包括进行多年供资和优先重视加强复原力的人道主义工具，例如但不限于现金补助、就地采购粮食和服务(包括学校供餐方案)及社会安全网；

35. **鼓励**会员国和联合国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更有效地应对人道主义方面的需求，特别是在可行的情况下加强社会保护政策和现金补助机制，包括酌情拟订多用途现金方案，让受灾民众可以灵活满足其人道主义需求，支持当地市场的发展，加强国家和地方一级的能力，并在这方面促请联合国人道主义组织继续建设其能力，系统地考虑拟订现金补助方案以及其他形式的人道主义援助；

36. **鼓励**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和其他相关组织在可能的情况下更加迅速和灵活地筹集资金，用于备灾、尽早行动、尽早应灾和尽早复原，并在这方面鼓励探索、开发和酌情加强创新和预期机制和方法，如基于预测的筹资和灾害风险保险，以降低灾害影响和满足人道主义需求；

37. **表示注意到**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和国际社会努力加强备灾以及地方、国家和区域人道主义应急能力，促请联合国及相关合作伙伴支持会员国的能力建设，并促请会员国继续为人道主义国家集合基金供资；

38. **鼓励**会员国并促请相关人道主义组织酌情与包括地方政府在内的国家机构和私营部门密切合作，研究如何通过行之有效、针对具体情况的方式更好地防备、应对城市地区日益增多的紧急情况并实现复原，这些紧急情况可能对提供水、能源和保健等拯救生命的基本服务产生影响；

39. **重申**人人拥有受教育的权利，而且必须确保通过提供充足资金和基础设施投资，在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下提供安全有利的学习环境，以及在各级提供、包括为女童提供优质教育，包括在可能的情况下提供技术和职业培训机会，以造福于所有人；在这方面认识到在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下获得优质教育可以促进实现长期发展目标，再次指出需要根据国际人道法保护和尊重教育设施，并强烈谴责违反国际人道法对学校发动的一切袭击以及将学校用于军事目的；鼓励努力在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下建立安全和提供保护的学校环境；

40. **促请**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和联合国其他组织继续与会员国和联合国相关实体合作，促进交流最新、准确和可靠的信息，包括通过相互可以理解的分类统一数据进行交流，确保更好地对需求进行评估和分析，以改进备灾和人道主义应急行动；

41. **促请**联合国相关组织与受灾国协商，支持改进人道主义方案周期，包括制定多部门初步快速评估等协调一致的综合需求评估工具，开展联合、公正、及时的需求评估，并执行主次分明、基于需求的人道主义应急计划，以加强人道主义行动协调，满足受人道主义紧急情况影响民众的需要；

42. **鼓励**会员国在联合国发出的人道主义呼吁的基础上并根据这种呼吁承诺提供并及时支付人道主义资金；

43. **鼓励**会员国和联合国相关组织探讨创新型风险共担机制，并根据客观数据提供风险管理资金；

44. **鼓励**联合国和人道主义组织进一步提高交付援助的效率，为此减少管理费用，统一伙伴关系协定，提供透明可比的成本结构，以及通过采取进一步行动减少欺诈、浪费和滥用并确定联合国机构酌情分享事件报告和其他信息的途径，加强扩大问责措施；

45. **请**会员国、联合国系统相关人道主义组织和其他相关人道主义行为体在人道主义应急的各个阶段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酌情采取措施确保妇女、女童、男子和男童，包括残疾人和老年人，充分参与所有阶段的决策，以便除其他外，减少性别不平等现象，确保人道主义援助做到知情、因应需求、适当和有效，并在设计需求评估和开展所有方案拟订工作时，考虑到妇女、女童、男子和男童的具体需要、脆弱性和能力，同时兼顾年龄和残疾情况，包括力争让他们在不受歧视的情况下获取各种医疗、法律、心理社会和生计服务，在这方面鼓励作出各种努力，确保性别平等主流化，包括在分类数据的收集和分析及拨款和方案执行的分析中，并更多地采用性别与年龄相结合的基准；

46. **确认**妇女作为第一响应者可发挥的重要作用，并鼓励会员国、联合国和其他相关人道主义组织支持妇女领导和切实参与规划和执行应急战略，具体方式包括酌情加强伙伴关系，建设国家和地方机构的能力，包括国家和地方妇女组织及其他民间社会行为体的能力；

47. **促请**会员国、联合国系统相关人道主义组织和其他相关人道主义行为体确保残疾人有机会在不受歧视的情况下与其他人平等参与人道主义准备和应急工作；

48. **促请**联合国及人道主义组织和发展组织协同会员国，让受灾害和危机影响的所有人、特别是高危人群参与进来，包括开展宣传，让其参加相关进程并支持其努力和能力，以满足他们的不同需要，同时酌情考虑到他们的文化、传统和当地习俗；

49. **促请**联合国人道主义组织酌情同会员国协商，进一步拟定共同机制和方法，提高共同人道主义需求评估、需求数据和分析的质量、透明度、可靠性、兼容性和可比性，以此来加强人道主义援助的证据基础，包括更好地采集、分析和报告按性别、年龄和残疾状况分列的数据并考虑到环境影响，评估各组织提供援助的实际表现，确保它们以最有效的方式使用人道主义资源；

50. **促请**联合国及其人道主义合作伙伴进一步接受包括受灾国在内的会员国和包括地方政府、相关地方组织及其他行为体和受灾民众在内的所有其他利益攸关方的问责，并进一步加强人道主义应急努力，包括监测和评价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情况，在规划和实施人道主义援助方面将所得经验教训纳入方案制订工作以及征求受灾民众的意见并在这方面作出更大努力，以适当评估和有效满足其需要；

51. **促请**会员国、联合国和人道主义组织寻找更好的工作方法，消除日益扩大的能力与资源差距，以有效满足受灾民众的需要，包括协调并在可能的情况下简化报告要求，通过减少指定用途、进一步减少重复费用等方式提高人道主义供资的灵活性，并在人道主义应急中更多地采用创新做法；

52. **促请**捐助方根据评估确定的需求，按比例提供充足、及时、可预测和有灵活性的资源，通过调动各方支持应对供资不足和被遗忘的紧急情况，考虑尽早对包括中央应急基金和国家集合基金在内的人道主义集合基金作出多年期承诺，继续支持各种人道主义供资渠道，鼓励努力遵守《人道主义捐助的原则和良好做法》，³⁷⁵ 改进捐助方之间的负担分摊，并就此鼓励私营部门、民间社会和其他相关实体提供适当捐款，对其他来源捐款加以补充；

53. **欢迎**中央应急基金在确保以更及时和更可预测的方式应对人道主义紧急情况方面取得重大成就，强调指出必须继续改进应急基金的运作，并在这方面鼓励联合国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在必要时审查和评价各自的伙伴关系政策和做法，以确保及时向执行伙伴支付应急基金资金，从而确保以最有效率、效益、负责和透明的方式使用资源；

54. **促请**所有会员国，并邀请私营部门以及所有相关个人和机构，考虑增加对中央应急基金的自愿捐款，以使供资水平达到每年 10 亿美元，继续巩固和加强作为全球应急基金的中央应急基金，并强调需要扩大基金的收入基础并使其多样化，这些捐款应该是在目前对人道主义方案拟订的承付款之外提供的，而且不应有损于为国际发展合作提供的资源；

55. **鼓励**会员国、私营部门及所有相关个人和机构考虑增加对国家集合基金的自愿捐款，并酌情考虑增加对其他集合筹资机制的自愿捐款，以便于向需要援助者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56. **促请**有能力的会员国以及发展和人道主义伙伴在努力提供灵活资源时，考虑如何更好地把备灾需要和建设复原力纳入提供人道主义和发展援助、包括重建和恢复的主流，以期除其他外确保从救济顺利过渡到发展；

57. **促请**所有有能力的会员国增加对人道主义紧急情况的自愿捐款，包括在可能的情况下提供灵活、未指定用途的多年期供资，在这方面再次申明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应获得充足和更

³⁷⁵ A/58/99-E/2003/94，附件二。

可预测的资金，并特别指出必须为人道协调厅提供充足、及时、灵活的自愿资金，使其能够执行任务；

58. **鼓励**会员国与联合国相关人道主义组织合作，确保受灾民众的基本人道主义需要——包括清洁水、食品、住所、健康(包括性健康与生殖健康)、教育和保护、能源以及信息和通信技术(在可能情况下)——作为人道主义应急行动的组成部分得到解决，包括为此提供及时和充足的资源，同时确保它们协作采取的行动充分遵守人道主义原则；

59. **又鼓励**会员国与联合国相关人道主义组织合作，确保妇女和女童从紧急情况发生之初就可获得基本医疗保健服务，包括可靠、安全地获得性保健与生殖保健服务和精神卫生与心理社会支助，在这方面认识到此种协助可以保护妇女、少女和婴儿免遭在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下发生的可预防死亡和疾病，并促请会员国、联合国和其他相关行为体对此类方案给予充分考虑；

60. **鼓励**会员国、联合国和人道主义组织继续合作，认识并满足人道主义危机中受灾民众，特别是最弱势群体的不同保护需要，确保将这些需要充分纳入备灾、应灾和恢复工作中；

61. **促请**会员国、相关组织和行为体认识到并着手应对人道主义紧急情况给移民、特别是处于脆弱境况的移民带来的后果，并加强协调一致的国际努力，协同国家当局为他们提供援助和保护；

62. **促请**会员国根据国际法、包括在适用情况下根据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³⁷⁶和国际人权义务采取措施，确保难民权利受到国际保护和尊重，包括尊重不推回原则和适当的待遇标准；

63. **确认**早期登记和有效登记制度十分重要，不仅是保护工具，而且是对提供和分发人道主义援助的需要进行量化和评估的手段，注意到仍然没有任何形式的身份证明文件的难民面临许多不同挑战，并强调必须加强问责制，确保人道主义援助送达其受援者；

64. **重申**所有国家和武装冲突的当事方都有义务按照国际人道法保护平民，鼓励武装冲突的当事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加强对平民的保护，并邀请各国宣传保护平民的文化，同时考虑到妇女、女童、男童和男子、老人和残疾人的特殊需要；

65. **敦促**会员国继续采取必要步骤，确保保护伤病人员，并确保对医护人员和专门履行医护职责的人道主义人员及其设施、设备、运输工具和用品的安全保障，包括为此制定有效措施，防止和处理对其实施的暴力行为、攻击和威胁，在这方面重申各国必须确保那些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人不会逍遥法外，敦促各国在其管辖范围内全面、迅速、公正、有效地调查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以确保按照本国法律和国际法规定的义务追究责任，确保在最切实可行范围内、尽可能以最少的耽搁为伤病人员提供必要的医疗和照料，并指出国际人道法关于任何人不得因从事符合医疗道德的活动而受到处罚的相关规则；

66. **又敦促**会员国继续采取必要步骤，确保对人道主义人员及其设施、设备、运输工具和用品的安全保障，包括为此制定有效措施，防止和处理对其实施的暴力行为、攻击和威胁，请

³⁷⁶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89 卷，第 2545 号。

秘书长加速努力，加强对参与联合国人道主义行动人员的安全保障，在这方面重申各国必须确保那些对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负有责任者不会逍遥法外，敦促各国在其管辖范围内充分、迅速、公正、有效地调查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以确保按照本国法律和国际法规定的义务追究责任，并敦促会员国加大力度，确保对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保障；

67. **强调** 各国对武装冲突中针对平民的暴力行为采取预防措施和有效对策，并遵守国际法对结束有罪不罚现象规定的相关义务，确保按照本国法律和国际法义务，迅速将应对违反行为负责的人绳之以法；

68. **促请** 处于复杂人道主义紧急情况特别是武装冲突和冲突后情况、境内有人道主义人员活动的各国和各方，按照国际法和本国法律的相关规定，同联合国及其他人道主义机构和组织充分合作，确保人道主义人员安全无阻地通行以及用品和设备得到运送，以便于此类人员高效开展工作，向受影响的平民，包括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提供援助；

69. **敦促** 各国在开展反恐怖主义活动过程中遵守其国际义务，特别是向平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国际义务，包括在可适用国际人道法的任何时候，并认识到人道主义组织在提供符合原则的人道主义援助方面发挥关键作用，同时认识到必须防止和制止资助恐怖主义和以其他形式支持恐怖主义的行为；

70. **确认** 《关于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指导原则》³⁷⁷ 是保护境内流离失所者的重要国际框架，确认被迫流离失所既是人道主义挑战也是发展挑战，鼓励会员国和人道主义机构与收容社区继续合作，努力以更可预测的方式满足境内流离失所者的需要，特别是通过就生计等问题采取和实施长期战略和协调一致的多年期规划来应对流离失所的长期性，并为此呼吁国际社会应请求继续并加强为各国的能力建设提供支助，鼓励人道主义组织改进协调，包括与发展组织的协调，以更好地满足境内流离失所者的需要，协助会员国促进实现持久解决；

71. **欢迎** 在努力进一步加强联合国安管理系统方面取得的进展，并支持秘书长采取办法，把安管理系统的工作重点放在有效管理有关人员所面临的风险，包括在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过程中所面临的风险方面，从而使联合国系统即使在高风险环境中也能够“驻扎和交付”其最重要的方案，并迅速适应地方安保条件的变化；

72. **鼓励** 联合国和其他相关人道主义行为体与国家和地方政府建立良好关系和信任，作为其风险管理战略的一部分，并推动地方社区和所有相关行为体、包括酌情推动宗教领袖予以认可，以便能够按照人道主义原则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73. **请** 秘书长报告采取了哪些行动，让联合国可以继续加强快速、有效、灵活征聘和部署工作人员的能力，以迅速、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并酌情在当地采购紧急救济物资和服务，并迅速付款，从而支持各国政府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协调国际人道主义援助；

74. **表示注意到** 2016年5月23日和24日在土耳其伊斯坦布尔举行的世界人道主义峰会，并表示注意到秘书长题为“世界人道主义首脑会议成果”的报告；³⁷⁸

³⁷⁷ E/CN.4/1998/53/Add.2, 附件。

³⁷⁸ A/71/353。

75. **敦促**所有国家将《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³⁷⁹ 纳入本国政策和发展框架，并敦促会员国、联合国和相关利益攸关方共同努力减少需求，建设最弱势群体的复原力，以促进实现《2030 年议程》所载目标，包括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的呼吁；

76. **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20 年届会，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报告在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方面取得的进展，并向大会提交报告，说明中央应急基金的详细使用情况。

第 74/179 号决议

2019 年 12 月 18 日第 51 次全体会议根据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A/74/572](#) 未经表决而通过

74/179. 出席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各国代表的全权证书

大会，

审议了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³⁸⁰ 及其中所载建议，

核准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³⁸⁰

第 74/244 号决议

2019 年 12 月 19 日第 52 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 [A/74/L.37](#) 和 [A/74/L.37/Add.1](#) 未经表决而通过，提案国为：阿富汗、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孟加拉国、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布基纳法索、佛得角、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冈比亚、加纳、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莱索托、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毛里求斯、摩洛哥、纳米比亚、尼泊尔、尼日利亚、挪威、帕劳、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泰国、土库曼斯坦、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越南

74/244. 2021 年：国际果蔬年

大会，

重申其 2015 年 9 月 25 日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第 [70/1](#) 号决议，其中所载大会通过的一套具有普遍性和变革性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内容全面、意义深远、以人为中心，重申致力于通过不懈努力，到 2030 年全面执行这一议程，再次表示认识到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包括极端贫困是世界最大的挑战，而且对实现可持续发展必

³⁷⁹ 第 [70/1](#) 号决议。

³⁸⁰ [A/74/572](#)。

不可少，并重申致力于采用统筹兼顾的方式，从经济、社会和环境三个方面实现可持续发展，在千年发展目标已有成就的基础上努力完成其未竟之功，

又重申其关于宣布国际年的 1998 年 12 月 15 日第 53/199 号和 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185 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国际年和周年纪念的 1980 年 7 月 25 日第 1980/67 号决议，特别是该决议附件关于宣布国际年的商定标准的第 1 至 10 段，以及其中规定在为国际日或国际年的组织工作和经费筹措作出基本安排之前不应宣布国际日或国际年的第 13 和 14 段，

考虑到亟需提高对食用果蔬的营养与健康价值的认识，通过扩大果蔬的可持续生产和消费倡导健康饮食，

回顾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 2014 年 11 月 19 日至 21 日在罗马共同举办第二届国际营养大会，会议通过的《营养问题罗马宣言》和《行动框架》³⁸¹ 提出一套供各国政府酌情采用的自愿政策选项和战略，

又回顾其 2016 年 4 月 1 日关于宣布联合国营养问题行动十年(2016-2025 年)的第 70/259 号决议以及 2018 年 7 月 24 日关于十年实施情况的第 72/306 号决议，并回顾需要推动建立可持续粮食系统，以养成多样化、平衡、健康的饮食习惯，特别是食物种类丰富、大量食用果蔬的饮食习惯，

还回顾其 2018 年 12 月 17 日题为“联合国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权利宣言”的第 73/165 号决议，

认识到农业部门与整个粮食系统密不可分，农业技术和数字化可以提高仓储、运输、贸易、加工、转化、零售、废物减量和回收利用等流程的可持续性，改善这些流程之间的相互作用，从而在整个粮食系统实现增值，

回顾其 2017 年 12 月 20 日关于宣布联合国家庭农业十年(2019-2028 年)的第 72/239 号决议，回顾 2019 年 5 月 29 日在罗马举行十年全球启动活动，并认识到果蔬、特别是原生物为农户(尤其是小农户)的粮食保障、营养、生计和收入作出重要贡献，

促请会员国酌情采取有效措施，帮助小户农民融入全球生产、价值和供应链，以实现果蔬的可持续生产和消费，

表示注意到世界卫生组织世界卫生大会 2004 年通过的《饮食、身体活动与健康全球战略》，³⁸²

关切果蔬供应/价值链存在大量损失和浪费以及这些损失和浪费对经济、环境和社会产生负面影响，并在这方面请会员国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加强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以采用创新办法和技术，防止果蔬损失和浪费，

³⁸¹ 世界卫生组织，EB 136/8 号文件，附件一和二。

³⁸² 世界卫生组织，WHA57/2004/REC/1 号文件，第 57.17 号决议，附件。

认识到国际社会在 2021 年举办国际果蔬周年纪念活动在提高对这些问题的认识方面具有巨大促进作用，

1. **决定**宣布 2021 年为国际果蔬年；

2. **邀请**所有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以及包括民间社会、私营部门和学术界在内的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酌情举办国际周年纪念活动，为此开展各种活动，以期在食用果蔬的营养与健康价值以及在食用果蔬对促进多样化、平衡、健康饮食习惯与生活方式的贡献方面提高认识并引导政策走向，同时减少果蔬损失和浪费，分享这方面的最佳做法；

3. **邀请**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考虑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0/67 号决议附件所载的规定，为国际年的实施提供协助；

4. **又邀请**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考虑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0/67 号决议附件第 23 至 27 段的规定，向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通报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包括对国际年的评价；

5. **强调指出**因执行本决议而可能产生的所有活动费用应由自愿捐款、包括来自私营部门的自愿捐款支付；

6. **邀请**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为国际年捐款并提供支持；

7. **请**秘书长提请所有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以及包括民间社会、私营部门和学术界在内的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注意本决议，以适当开展纪念活动。

第 74/245 号决议

2019 年 12 月 19 日第 52 次全体会议(续会)根据决议草案 A/74/L.38 和 A/74/L.38/Add.1 未经表决而通过, 提案国为: 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佛得角、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中国、古巴、吉布提、埃及、冈比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约旦、哈萨克斯坦、基里巴斯、科威特、莱索托、马尔代夫、毛里求斯、摩洛哥、尼泊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帕劳、菲律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索马里、南非、苏丹、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74/245. 国际银行日

大会，

重申其 2015 年 9 月 25 日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第 70/1 号决议，其中所载大会通过的一套具有普遍性和变革性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内容全面、意义深远、以人为中心，重申致力于通过不懈努力，到 2030 年全面执行这一议程，再次表示认识到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包括极端贫困是世界最大的挑战，而且对实现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并重申致力于采用统筹兼顾的方式，从经济、社会和环境三个方面实现可持续发展，在千年发展目标已有成就的基础上努力完成其未竟之功，

又重申其 2015 年 7 月 27 日题为“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第 69/313 号决议，该议程是《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有机组成部分，具有辅助和补充作

用，有助于将《2030年议程》在执行手段方面的具体目标与具体政策和行动结合起来，并再次作出强有力的政治承诺，将本着全球合作和团结精神，应对在所有各级为可持续发展筹措资金和营造有利环境的挑战，

回顾发展筹资问题机构间工作队题为“2019年可持续发展筹资报告”的报告，³⁸³

强调包容与各级国际金融体系切实相关，必须根据国家优先事项和立法，把金融普惠作为金融监管的一个政策性目标，

认识到多边开发银行和其他国际开发银行在为可持续发展筹措资金和提供专门知识方面有着巨大潜力，

又认识到，在国家一级，会员国的银行系统在促进提高生活水平方面具有关键作用，

重申其关于宣布国际年的 1998 年 12 月 15 日第 53/199 号和 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185 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国际年和周年纪念的 1980 年 7 月 25 日第 1980/67 号决议，

1. **决定**将 12 月 4 日定为国际银行日，每年举办纪念活动；

2. **邀请**所有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符合国家优先事项的方式举办国际银行日纪念活动，以凸显银行在促进实现可持续发展方面的作用；

3. **邀请**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及联合国其他相关实体协同其他相关组织，为国际银行日纪念活动提供协助，同时考虑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0/67 号决议附件所载的规定；

4. **强调指出**因执行本决议而可能产生的所有活动费用应由自愿捐款支付；

5. **请**秘书长提请所有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注意本决议，以适当开展纪念活动。

第 74/248 号决议

2019 年 12 月 27 日第 52 次全体会议(续会)根据决议草案 A/74/L.20 和 A/74/L.20/Add.1 未经表决而通过,提案国为: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来西亚、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南非、西班牙、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泰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越南、赞比亚

³⁸³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 19. I. 7。

74/248. 调查导致达格·哈马舍尔德及其随行人员罹难的原因和情况

大会，

回顾其 1962 年 10 月 26 日第 1759(XVII)号、2014 年 12 月 29 日第 69/246 号、2015 年 11 月 19 日第 70/11 号、2016 年 12 月 23 日第 71/260 号和 2017 年 12 月 24 日第 72/252 号决议，

着重指出追查有关导致达格·哈马舍尔德及其随行人员罹难的原因和情况的全部真相是共同责任，

认识到有必要进一步开展查证或调查，以确切证明问题的事实，

表示赞赏秘书长继续致力于查明这方面的真相，

欢迎根据大会第 72/252 号决议任命的知名人士提交的报告，³⁸⁴ 并确认会员国、特别是那些已任命独立高级官员的会员国对他的工作做出贡献，

知悉秘书长在 2019 年 9 月 12 日致函大会主席，转递知名人士的报告和他对今后工作的评估，³⁸⁴

特别注意到知名人士得出的结论，即似乎有理由认为，无论是通过直接袭击导致 SE-BDY 号飞机坠毁还是导致造成飞行员一时分神，外来袭击或威胁可能是坠机原因，

1. 请秘书长重新任命根据大会第 72/252 号决议任命的知名人士，以继续查阅收到的资料以及会员国、包括个人和私营实体可能提供的新资料，评估其证据价值，从已经进行的调查中得出结论；

2. 敦促所有会员国、特别是报告³⁸⁴中提及的会员国公布其所掌握的任何相关记录并向知名人士和秘书长提供涉及达格·哈马舍尔德及其随行人员死亡的相关资料，确保他们已全部查阅这些档案和记录；

3. 促请报告中提及的会员国向知名人士提供充分合作和协助，包括毫不拖延地任命独立高级官员，负责确定本国安全、情报和防卫档案中是否存在相关信息，并鼓励知名人士与所有高级官员保持接触，包括那些已结束工作的官员；

4. 促请会员国鼓励个人和私人实体确保提供涉及达格·哈马舍尔德及其随行人员死亡的任何相关记录，供知名人士查阅；

5. 请秘书长在第七十五届会议结束前向大会提交报告，说明所取得的进展；

6. 决定将题为“调查导致达格·哈马舍尔德及其随行人员罹难的原因和情况”的项目列入第七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³⁸⁴ 见 A/73/973。

二.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目 录

决议号数	标 题	页次
74/24.	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 包括军事支出的透明度	219
74/25.	《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执行情况	222
74/26.	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	223
74/27.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	225
74/28.	从国际安全角度促进网络空间国家负责任行为	227
74/29.	从国际安全角度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	229
74/30.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231
74/31.	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234
74/32.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236
74/33.	不首先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	239
74/34.	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进一步切实措施	241
74/35.	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和裁军领域的作用	243
74/36.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2000 年和 2010 年审议大会商定的核裁军义务的后续行动	245
74/37.	区域裁军	247
74/38.	区域和次区域两级的常规军备控制	249
74/39.	区域和次区域建立信任措施	250
74/40.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执行情况	252
74/41.	禁止核武器条约	257
74/42.	核武器的人道主义后果	258
74/43.	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措施	260
74/44.	减少核危险	262
74/45.	核裁军	264
74/46.	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 加快履行核裁军承诺	270
74/47.	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道德责任	275
74/48.	无核武器的南半球和毗邻地区	278
74/49.	武器贸易条约	281
74/50.	核裁军核查	284
74/51.	协助各国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并加以收集	287
74/52.	拟订和执行裁军和军备控制协定时遵守环境规范	289
74/53.	军备的透明度	290

二.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决议号数	标 题	页次
74/54.	2013 年核裁军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292
74/55.	促进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多边主义.....	295
74/56.	召开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	298
74/57.	裁军与发展的关系.....	299
74/58.	禁止倾弃放射性废料.....	301
74/59.	国际法院关于.....	303
74/60.	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方面问题.....	306
74/61.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执行情况.....	310
74/62.	《集束弹药公约》的执行情况.....	313
74/63.	建立无核武器世界的联合行动和面向未来的对话.....	316
74/64.	青年、裁军和不扩散.....	319
74/65.	积累过剩的常规弹药储存引起的问题.....	320
74/66.	加强和发展军控、裁军和不扩散条约和协定制度.....	323
74/67.	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	325
74/68.	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	328
74/69.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	330
74/70.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	331
74/71.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	333
74/72.	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	335
74/73.	区域建立信任措施：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的活动.....	337
74/74.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343
74/75.	中东的核扩散危险.....	344
74/76.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347
74/77.	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与合作.....	350
74/78.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352
74/79.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354

第 74/24 号决议

2019 年 12 月 12 日第 46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4/360, 第 8 段)¹ 经记录表决, 以 176 票赞成, 零票反对, 2 票弃权通过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南苏丹、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马拉维、帕劳

74/24. 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 包括军事支出的透明度

大会,

回顾其关于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 包括军事支出的透明度的 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2 号、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43 号、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14 号、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58/28 号、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44 号、2007 年 12 月 5 日第 62/13 号、2009 年 12 月 2 日第 64/22 号、2011 年 12 月 2 日第 66/20 号、2013 年 12 月 5 日第 68/23 号、2015 年 12 月 7 日第 70/21 号和 2017 年 12 月 4 日第 72/20 号决议,

又回顾其 1980 年 12 月 12 日第 35/142 B 号决议拟订了联合国军事支出标准汇报制度, 1993 年 12 月 16 日第 48/62 号、1994 年 12 月 15 日第 49/66 号、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38 号和 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32 号决议促请所有会员国参加这一制度, 1992 年 12 月 9 日第 47/54 B 号决议

¹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 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中国、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黑山、荷兰、北马其顿、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二.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赞同关于军事情况客观情报的指导方针和建议，并邀请会员国就其执行情况向秘书长提供有关资料，

注意到自那以来，属于不同地理区域的若干会员国就军事支出以及关于军事情况客观情报的指导方针和建议提交了国家报告，

深信军事情况的透明化是建立世界各国之间信任气氛的关键要素，增进军事情况客观情报的流动有助于缓和国际紧张局势，因而能对预防冲突作出重大贡献，

注意到通过第 35/142 B 号决议制定的标准汇报制度作为增进军事情况透明度的重要工具的作用，

意识到所有会员国的更广泛参与将进一步增进标准汇报制度的价值，

注意到对联合国军事支出报告进行定期审查可以促进其进一步发展并保持其持续的现实意义和运作，并回顾大会第 66/20 号决议建议设立一个定期审查进程，

在这方面**回顾**秘书长的报告，² 其中阐述了如何执行关于军事情况客观情报的指导方针和建议，尤其是包括如何加强和扩大对标准汇报制度的参与，

又回顾审查联合国军事支出标准汇报表的运作和进一步发展问题政府专家组的报告，其中探讨了如何进一步执行关于军事情况客观情报的指导方针和建议，尤其是包括如何加强和扩大对标准汇报制度的参与，³

欢迎秘书处关于军事支出的互动式网上平台，该平台具有可在网上报告的功能，从而更方便用户，为根据第 66/20 号决议提交报告提供了便利，⁴

注意到一些区域组织努力促进提高军事支出透明度，包括在其成员国间每年以标准方式交流有关信息，

强调军事支出报告在当前政治和经济环境下依然十分重要，

回顾大会在第 66/20 号决议中建议，为会员国在军事支出报告框架内汇报本国军事支出的目的，“军事支出”通常应理解是指一国在其军队的使用和职能上花费的所有财政资源，关于军事支出的资料代表了以当前价格和国内货币表示的实际支出，

铭记《联合国宪章》的各项规定，包括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1. **促请**会员国为实现尽可能广泛的参与，每年在 4 月 30 日以前，向秘书长提供一份报告，说明本国最近一个已有数据的财政年度的军事支出，最好并尽可能利用网上汇报表格中的一种表格，包括酌情使用“无”报告、军事支出“单一数字”报告、或酌情使用为向其他国际或区域组织提出类似军事支出报告而制定的任何其他格式；

² A/54/298。

³ A/66/89 和 A/66/89/Corr.3。

⁴ 见 www.un.org/disarmament/milex。

二.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2. **建议**所有会员国执行关于军事情况客观情报的指导方针和建议，²充分考虑到一个区域具体的政治、军事及其他情况；

3. **邀请**会员国补充各自报告，并就提交的数据提供解释性备注，以解释或澄清在汇报表格中提供的数字，例如军事支出总额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例，自此前报告以来发生的重大变化，以及反映本国国防政策、军事战略和理论的任何其他资料；

4. **又邀请**会员国在各自的年度报告中提供国家联络者的情况；

5. **鼓励**有关国际机构和区域组织促进提高军事支出透明度并加强各报告制度的互补性，同时考虑到每一区域的特殊性质，并考虑是否可能与联合国交换信息；

6.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年度报告；⁵

7.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

(a) 继续每年向会员国发出普通照会，要求提交关于军事支出的报告；

(b) 每年向会员国分发一份普通照会，详细说明哪些军事支出报告已经提交并可在网上查阅；

(c) 继续与有关国际机构协商确定是否需要调整现有汇报表格，以鼓励更广泛的参与，并根据这些协商的结果，同时考虑到会员国的看法，就对标准汇报制度的内容和结构进行必要修改提出建议；

(d) 鼓励有关国际机构和组织促进提高军事支出的透明度，并与这些机构和组织进行协商，重点研究增进国际汇报制度和区域汇报制度之间的互补性和这些机构与联合国交换有关情报的可能性；

(e) 继续促进与相关区域组织进一步合作，以提高对联合国军事支出报告及其作为建立信任措施的作用的认识；

(f) 鼓励联合国设于非洲、亚洲和太平洋以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的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协助各自所在区域的会员国提高对标准汇报制度的认识；

(g) 促进举办国际和区域或次区域专题研讨会和培训讨论会，并支持秘书处在感兴趣的国家的财政和技术支持下开发网上培训课程，以解释标准汇报制度的宗旨，并为安全地在线提交报告提供便利；

(h) 就这种专题研讨会和培训讨论会取得的经验提出报告；

(i) 应请求向没有能力报告数据的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并鼓励会员国自愿向其他会员国提供双边援助；

8. **鼓励**会员国：

(a) 告知秘书长在使用标准汇报制度方面可能出现的问题以及不提供所要求的数据的理由；

⁵ A/74/155。

二.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b) 继续向秘书长提出看法和建议, 说明改进标准汇报制度今后运作和扩大参与的方式和方法, 包括对该制度内容和结构的必要修改, 以及便利其进一步发展的建议;

9. **决定**继续处理可能设立军事支出报告定期审查程序问题, 同时考虑到上文第 8 段提及的信息;

10. **又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裁减军事预算”的项目下列入题为“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 包括军事支出的透明度”的分项。

第 74/25 号决议

2019 年 12 月 12 日第 46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4/361, 第 7 段)⁶ 经记录表决, 以 134 票赞成, 3 票反对, 45 票弃权通过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南苏丹、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北马其顿、挪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乌克兰

74/25. 《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其 1971 年 12 月 16 日第 2832(XXVI)号决议所载的《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 并回顾其 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47 号、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16 号、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58/29 号、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48 号、2007 年 12 月 5 日第 62/14 号、2009 年 12 月 2 日第 64/23 号、

⁶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提案国印度尼西亚(代表属于不结盟国家运动的联合国会员国)在委员会提出。

二.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2011年12月2日第66/22号、2013年12月5日第68/24号、2015年12月7日第70/22号和2017年12月4日第72/21号决议及其他有关决议，

又回顾 1979年7月2日至13日在纽约举行的印度洋沿岸国和内陆国会议的报告，⁷

还回顾 2003年2月24日和25日在吉隆坡举行的第十三届不结盟国家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的《最后文件》⁸ 第102段，其中注意到，除其他外，印度洋特设委员会主席将继续就委员会今后的工作进行非正式协商，

强调 有必要促进有利于这一努力的协商一致方式，

注意到 区域内各国为促进印度洋地区的合作、特别是经济合作所采取的举措，以及这些举措可能会推动建立和平区的全面目标，

深信 安全理事会所有常任理事国和使用印度洋的主要航海国参与特设委员会的工作至关重要，有助于互利对话取得进展，为印度洋区域的和平、安全和稳定创造条件，

认为 必须作出更多努力，投入更多时间，集中讨论切实措施，以确保在印度洋区域创造和平、安全和稳定的条件，

审议了 特设委员会的报告，⁹

1. **表示注意到** 印度洋特设委员会的报告；⁹

2. **重申** 坚信安全理事会所有常任理事国和使用印度洋的主要航海国参与特设委员会的工作至关重要，非常有助于发展互利对话，促进印度洋区域的和平、安全和稳定；

3. **请** 特设委员会主席继续与委员会成员进行非正式协商，并通过委员会向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4. **请** 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继续向特设委员会提供一切必要协助，包括提供简要记录；

5. **决定** 将题为“《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第 74/26 号决议

2019年12月12日第46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4/362, 第7段)¹⁰ 未经表决而通过

⁷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45号和更正》(A/34/45和A/34/45/Corr.1)。

⁸ A/57/759-S/2003/332, 附件一。

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四届会议，补编第29号》(A/74/29)。

¹⁰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格鲁吉亚、海地、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马耳他、墨西哥、尼日利亚(代表属于非洲国家组的联合国会员国)、葡萄牙、萨摩亚和土耳其。

74/26. 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

大会，

回顾其 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53 号和 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17 号决议和所有其他有关决议以及非洲统一组织和非洲联盟的有关决议，

又回顾 1996 年 4 月 11 日在开罗签署《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佩林达巴条约》)，¹¹

还回顾当时通过的《开罗宣言》，¹² 其中强调无核武器区，尤其是在中东等局势紧张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将增进全球和区域的和平与安全，

回顾 1996 年 4 月 12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代表安理会成员发表的声明，¹³ 其中申明《条约》的签署是非洲国家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要贡献，

认为建立无核武器区，特别是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将会增强非洲的安全和非洲无核武器区的可行性，

1. 满意地回顾《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佩林达巴条约》)¹¹ 于 2009 年 7 月 15 日生效；

2. 促请尚未签署和批准《条约》的非洲国家尽快签署和批准；

3. 回顾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佩林达巴条约)缔约国第一次、第二次、第三次和第四次会议均分别于 2010 年 11 月 4 日、2012 年 11 月 12 日和 13 日、2014 年 5 月 29 日和 30 日以及 2018 年 3 月 14 日和 15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

4. 表示赞赏已签署《条约》¹¹ 与其有关的《议定书》的核武器国家，并促请尚未批准与其有关的《议定书》的核武器国家尽快予以批准；

5. 促请《条约》第三号议定书所考虑的那些国家，如尚未采取措施，则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尽快将《条约》适用于它们在法律上或事实上负有国际责任并且位于《条约》所定地理区域界限以内的领土；

6. 促请《不扩散核武器条约》¹⁴ 的非洲缔约国，如尚未依照该《条约》与国际原子能机构缔结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则应着手缔结这样的协定，从而满足《佩林达巴条约》第九条第(二)款和附件二的要求，并鼓励它们根据 1997 年 5 月 15 日原子能机构理事会批准的议定书范本，缔结其保障监督协定的附加议定书；

7. 表示感谢联合国秘书长、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和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坚持不懈地向《条约》签署国提供有效协助；

¹¹ A/50/426, 附件。

¹² A/51/113-S/1996/276, 附件。

¹³ S/PRST/1996/17; 见《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 1996 年》(S/INF/52)。

¹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29 卷,第 10485 号。

8. 决定将题为“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第 74/27 号决议

2019 年 12 月 12 日第 46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4/451, 第 7 段)¹⁵ 未经表决而通过

74/27.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

大会,

回顾《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¹⁶ 于 1967 年 2 月 14 日在墨西哥城开放供签署,

又回顾大会在其 1967 年 12 月 5 日第 2286(XXII)号决议中特别满意地欢迎《特拉特洛尔科条约》, 认为《条约》是在防止核武器扩散和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努力方面具有历史意义的大事,

还回顾《特拉特洛尔科条约》在序言中指出, 军事非核化区本身并不是目的, 而是在以后阶段实现全面彻底裁军的手段,

回顾《特拉特洛尔科条约》在序言中指出, 建立军事非核化区与维护各自区域的和平与安全密切相关, 经该区域各国主权决定通过的广大地理区域的军事非核化, 将对存在类似条件的其他区域产生有益的影响,

考虑到《特拉特洛尔科条约》通过五十多年来, 继续保持文书的活力, 也是建立其他无核武器区的灵感源泉,

表示注意到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共同体于 2014 年 1 月 28 日至 29 日在哈瓦那举行的第二次首脑会议上宣布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为和平区, 该区域各国在这方面承诺继续促进核裁军并以此为优先目标,¹⁷

重点指出已对该区域所有 33 个主权国家生效的《特拉特洛尔科条约》巩固了在人口稠密地区建立的第一个无核武器区,

¹⁵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 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奥地利、巴哈马、伯利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牙买加、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墨西哥、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拿马、巴拉圭、秘鲁、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苏里南、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¹⁶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634 卷,第 9068 号。

¹⁷ 见 A/68/914, 附件。

二.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确认《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拉罗通加条约》、¹⁸《曼谷条约》、¹⁹《佩林达巴条约》、²⁰《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和《南极条约》²¹以及蒙古宣布其为无核武器地位，对实现核不扩散和核裁军的重要贡献，

回顾支持建立无核武器区的所有联合国相关决议，

重点指出通过举行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的缔约国、签署国和观察员联席会议等方式加强无核武器区之间合作的价值，

欢迎召开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缔约国和签署国及蒙古会议，以及这些会议对建立和维持无核武器世界的贡献，

满意地注意到大会 2018 年 12 月 5 日第 73/71 号决议获得通过，其中决定 2020 年 4 月 24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召开为期一天的第四次无核武器区和蒙古会议，并欢迎蒙古提出担任第四次会议协调员，举行筹备会议和非正式协商，

注意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²²鼓励根据有关区域各国间自由达成的安排建立新的无核武器区，以及通过制定具体措施在现有的无核武器区之间促进合作和加强协商机制，以全面执行相关无核武器区条约的原则和目标，并赞扬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在这一领域发挥领导作用，

重申必须将该组织作为适当法律和政治论坛，确保充分遵守和执行《特拉特洛尔科条约》，并确保与其他无核武器区实体合作，

1. **欢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¹⁶已对该区域所有主权国家生效；

2. **满意地注意到**2019 年是《特拉特洛尔科条约》于 1969 年 4 月 25 日生效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成立五十周年，将在该组织第二十六届大会期间开展纪念活动；

3. **再次鼓励**《特拉特洛尔科条约》¹⁶《第一附加议定书》和《第二附加议定书》缔约国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行动 9 审议其对这些议定书作出的解释性声明，²³其中重申并确认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无核武器区各国的正当利益必须得到核武器国家充分、明确的安全保障；

4. **鼓励**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成员国继续开展其与该组织联合开展的各项活动和工作，其中包括：

¹⁸ 《联合国裁军年鉴》，第 10 卷：1985 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 86. IX. 7)，附录七。

¹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981 卷，第 33873 号。

²⁰ A/50/426，附件。

²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402 号，第 5778 号。

²²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第一至三卷(NPT/CONF.2010/50 (Vol.I))、NPT/CONF.2010/50 (Vol. II)和 NPT/CONF.2010/50 (Vol. III)

²³ 同上，第一卷(NPT/CONF.2010/50(Vol.I))，第一部分，《结论和后续行动建议》，题为“核裁军”的第一节。

- (a) 支持目前为确定和寻求鼓励遵守裁军和不扩散承诺有效措施而正在开展的多边努力；
- (b) 加强与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缔约国和签署国及蒙古的合作；
- (c) 促进核裁军和不扩散教育活动；

5. **决定**将题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第 74/28 号决议

2019 年 12 月 12 日第 46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4/363, 第 9 段)²⁴ 经记录表决, 以 163 票赞成, 10 票反对, 6 票弃权通过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越南、也门、赞比亚

反对: 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尼加拉瓜、俄罗斯联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津巴布韦

弃权: 白俄罗斯、柬埔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缅甸、帕劳

74/28. 从国际安全角度促进网络空间国家负责任行为

大会,

回顾其 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0 号、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49 号、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28 号、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19 号、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53 号、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²⁴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 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贝宁、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海地、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耳他、黑山、荷兰、新西兰、北马其顿、挪威、巴拿马、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二.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58/32号、2004年12月3日第59/61号、2005年12月8日第60/45号、2006年12月6日第61/54号、2007年12月5日第62/17号、2008年12月2日第63/37号、2009年12月2日第64/25号、2010年12月8日第65/41号、2011年12月2日第66/24号、2012年12月3日第67/27号、2013年12月27日第68/243号、2014年12月2日第69/28号、2015年12月23日第70/237号、2016年12月5日第71/28号和2018年12月22日第73/266号决议及其2017年12月4日第72/512号决定，

注意到在发展和应用最新的信息技术和电信手段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

申明大会认为这一进展带来最大的积极机会，有利于推动文明的进一步发展，增加为所有国家的共同利益开展合作的机会，增强人类的创造潜力，并进一步改善全球社会的信息流通，

注意到信息技术和手段的传播和使用影响到整个国际社会的利益，广泛开展国际合作有助于取得最佳效益，

确认信息和通信技术属于两用技术，可用于正当和恶意目的，

强调指出促进为和平目的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并防止因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而产生的冲突符合各国的利益，

表示关切这些技术和手段可能会被用于不符合维护国际稳定与安全宗旨的目的，可能对各国基础设施的完整性产生不利影响，损害其民用和军事领域的安全，

特别指出有必要加强国家之间的协调与合作，打击为犯罪目的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

着重指出在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时尊重人权与基本自由至关重要，

欢迎从国际安全角度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政府专家组的有效工作以及秘书长转递的2010年、²⁵ 2013年²⁶ 和2015年报告，²⁷

强调指出政府专家组报告的评估意见和建议的重要性，

确认政府专家组2013年和2015年报告的结论意见，即国际法，尤其是《联合国宪章》，对维护和平与稳定以及促进一个开放、安全、稳定、无障碍、和平的信息和通信技术环境是适用的和不可或缺的，国家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时自愿、不具约束力的负责任行为规范、规则或原则可减少国际和平、安全和稳定所面临的风险，鉴于这类技术的独特属性，可在今后制定更多规范，

又确认政府专家组的结论，即自愿建立信任措施可促进各国间的信任和保证，有助于通过提高可预见性和减少误解降低冲突风险，从而对解决各国对其他国家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的关切作出重要贡献，并可成为加强国际安全的重要步骤，

²⁵ A/65/201。

²⁶ A/68/98。

²⁷ A/70/174。

二.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还确认政府专家组的结论，即通过提供援助提高各国开展合作和集体行动的能力、促进信息和通信技术用于和平目的并以此为信息和通信技术安全领域建设能力，对国际安全同样至关重要，

强调指出虽然各国对维持一个安全、和平的信息和通信技术环境负有首要责任，但是确定私营部门、学术界和民间社会组织适当参与的机制将有利于开展有效合作，

1. 促请会员国：

(a) 将从国际安全角度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政府专家组 2010 年、²⁵ 2013 年²⁶ 和 2015 年报告²⁷ 作为其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的指南；

(b) 为执行政府专家组报告所载合作措施提供支持，应对该领域出现的威胁，并确保维持一个开放、可互操作、可靠、安全的信息和通信技术环境，但须顾及维护信息自由流通的需要；

2. **邀请**所有会员国在考虑到政府专家组报告所载评估意见和建议的情况下，继续向秘书长通报它们对下列问题的看法和评估意见：

(a) 国家一级为加强信息安全和促进这一领域的国际合作所作的努力；

(b) 政府专家组各项报告所述概念的内容；

3. **欢迎**秘书长根据第 73/266 号决议在公平区域分配基础上设立的政府专家组开始工作，该决议第 3 段规定了专家组的任务；

4. **又欢迎**从国际安全角度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开始工作；

5. **决定**将题为“从国际安全角度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第 74/29 号决议

2019 年 12 月 12 日第 46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4/363，第 9 段)²⁸ 经记录表决，以 129 票赞成，6 票反对，45 票弃权通过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列支敦士登、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

²⁸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阿尔及利亚、安哥拉、亚美尼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柬埔寨、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印度尼西亚、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缅甸、尼泊尔、尼加拉瓜、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南非、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津巴布韦。

二.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南苏丹、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加拿大、格鲁吉亚、以色列、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海地、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基里巴斯、拉脱维亚、利比里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北马其顿、挪威、帕劳、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土耳其

74/29. 从国际安全角度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

大会，

回顾其 1981 年 12 月 9 日第 36/103 号、1988 年 12 月 7 日第 43/78H 号、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0 号、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49 号、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28 号、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19 号、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53 号、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58/32 号、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61 号、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45 号、2006 年 12 月 6 日第 61/54 号、2007 年 12 月 5 日第 62/17 号、2008 年 12 月 2 日第 63/37 号、2009 年 12 月 2 日第 64/25 号、2010 年 12 月 8 日第 65/41 号、2011 年 12 月 2 日第 66/24 号、2012 年 12 月 3 日第 67/27 号、2013 年 12 月 27 日第 68/243 号、2014 年 12 月 2 日第 69/28 号、2015 年 12 月 23 日第 70/237 号、2016 年 12 月 5 日第 71/28 号和 2018 年 12 月 5 日第 73/27 号决议，

特别指出 国际社会渴望为人类的共同利益和平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信通技术)，促进所有国家的可持续发展，无论其科学和技术发展如何，

强调指出 促进为和平目的使用信通技术并防止因使用信通技术而产生的冲突符合各国的利益，

表示关切 一些国家正在为军事目的发展信通技术能力，信通技术用于未来国家间冲突的可能性越来越大，

认为 有必要防止为犯罪或恐怖主义目的利用信息资源或技术，

着重指出 在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时尊重人权与基本自由很重要，

注意到 能力建设对于各国在信通技术安全领域的合作和建立信任至关重要，

认识到 一些国家在努力弥合信通技术安全及其使用方面的鸿沟时可能需要援助，

申明 能力建设措施应力求促进为和平目的使用信通技术，

注意到 联合国可发挥主导作用，促进会员国之间的对话，就信通技术的安全和使用达成共识，并就信通技术领域国家活动的国际法律监管以及该领域负责任的国家行为的规范、规则和原则达成共识，联合国应鼓励区域努力，促进建立信任和透明度措施，支持能力建设和传播最佳做法，

二.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认识到从国际安全角度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政府专家组前几年在这方面所作努力的重要性,

强调指出需要确保联合国主持下的信通技术使用安全的谈判进程的完整性和连续性,

1. **欢迎**以联合国从国际安全角度看信息和电信领域发展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和政府专家组的启动谈判进程, 并欢迎从国际安全角度看信息和电信领域发展政府专家组;

2. **着重指出**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和政府专家组是联合国主持下的重要独立谈判机制, 应根据各自授权以建设性和务实的方式开展工作, 相互补台, 其成果应有助于执行利用信通技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任务;

3. **决定**将题为“从国际安全角度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第 74/30 号决议

2019 年 12 月 12 日第 46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4/364, 第 7 段)²⁹ 经记录表决, 以 175 票赞成, 2 票反对, 3 票弃权通过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南苏丹、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喀麦隆、利比里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²⁹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提案国埃及在委员会提出。

74/30.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大会，

回顾其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 1974 年 12 月 9 日第 3263(XXIX)号、1975 年 12 月 11 日第 3474(XXX)号、1976 年 12 月 10 日第 31/71 号、1977 年 12 月 12 日第 32/82 号、1978 年 12 月 14 日第 33/64 号、1979 年 12 月 11 日第 34/77 号、1980 年 12 月 12 日第 35/147 号、1981 年 12 月 9 日第 36/87 A 和 B 号、1982 年 12 月 9 日第 37/75 号、1983 年 12 月 15 日第 38/64 号、1984 年 12 月 12 日第 39/54 号、1985 年 12 月 12 日第 40/82 号、1986 年 12 月 3 日第 41/48 号、1987 年 11 月 30 日第 42/28 号、1988 年 12 月 7 日第 43/65 号、1989 年 12 月 15 日第 44/108 号、1990 年 12 月 4 日第 45/52 号、1991 年 12 月 6 日第 46/30 号、1992 年 12 月 9 日第 47/48 号、1993 年 12 月 16 日第 48/71 号、1994 年 12 月 15 日第 49/71 号、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50/66 号、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41 号、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34 号、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4 号、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51 号、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0 号、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21 号、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55 号、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58/34 号、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63 号、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52 号、2006 年 12 月 6 日第 61/56 号、2007 年 12 月 5 日第 62/18 号、2008 年 12 月 2 日第 63/38 号、2009 年 12 月 2 日第 64/26 号、2010 年 12 月 8 日第 65/42 号、2011 年 12 月 2 日第 66/25 号、2012 年 12 月 3 日第 67/28 号、2013 年 12 月 5 日第 68/27 号、2014 年 12 月 2 日第 69/29 号、2015 年 12 月 7 日第 70/24 号、2016 年 12 月 5 日第 71/29 号、2017 年 12 月 4 日第 72/24 号和 2018 年 12 月 5 日第 73/28 号决议，

又回顾关于根据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 60 至 63 段，特别是第 63(d)段的规定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建议，³⁰

强调上述各项决议的基本规定，其中呼吁所有直接有关方面考虑立即切实采取必要步骤执行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提案，酌情在中东无核武器区建立之前和建立期间，庄严宣布它们将以对等方式，不生产、获得或以其他方式拥有核武器和核爆炸装置，不允许任何第三方在其领土上部署核武器，同意将其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之下，声明支持建立无核武器区并将声明交存安全理事会审议，

重申所有国家均有为和平目的取得和发展核能的不可剥夺权利，

强调需要就禁止对核设施进行军事袭击的问题采取适当措施，

铭记自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以来达成的共识，即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可大大增进国际和平与安全，

希望以这项共识为基础，在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方面取得重大进展，

欢迎导致全面彻底裁军、包括中东地区全面彻底裁军，特别是关于在中东建立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包括核武器)区的一切倡议，

³⁰ S-10/2 号决议。

二.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注意到中东和平谈判，该谈判应是全面性的，应作为和平解决该区域争议问题的适宜框架，

确认可靠的区域安全，包括建立一个可相互核查的无核武器区至关重要，

强调联合国在建立一个可相互核查的无核武器区方面的关键作用，

审查了秘书长关于第 73/28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³¹

1. **敦促**所有直接有关方面依照大会各项有关决议，认真考虑立即切实采取必要步骤执行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提案，并为促进实现这一目标，请各有关国家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³²

2. **提请**该地区所有尚未表示同意的国家，在建立无核武器区之前，同意将其所有核活动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之下；

3. **表示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第六十三届常会 2019 年 9 月 19 日通过的关于在中东实施原子能机构保障的 GC(63)/RES/13 号决议；

4. **指出**正在进行的中东双边和平谈判以及军备控制和区域安全问题多边工作组的活动对促进中东的相互信任和安全，包括促进建立无核武器区至关重要；

5. **邀请**该地区所有国家在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之前，按照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 63(d)段的规定，³⁰ 声明支持建立这一无核武器区，并将声明交存安全理事会；

6. **又邀请**这些国家在建立无核武器区之前，不发展、生产、试验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核武器或允许在其境内或在其控制的领土上部署核武器或核爆炸装置；

7. **邀请**核武器国家和所有其他国家协助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同时不采取任何违背本决议文字和精神的行动；

8.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第 73/28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³¹

9. **邀请**所有方面考虑采取可能有助于实现全面彻底裁军和在中东建立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目标的适当手段；

10. **请**秘书长依照第 46/30 号决议第 7 段的规定，并考虑到该地区演变中的局势，继续与该地区各国和其他有关国家进行协商，并就秘书长 1990 年 10 月 10 日的报告³³ 所附研究报告第三和第四章所载措施或其他有关措施征求这些国家的意见，以便推进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工作；

11. **又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提交报告；

12. **决定**将题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³¹ A/74/157(Part I)。

³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29 卷，第 10485 号。

³³ A/45/435。

第 74/31 号决议

2019 年 12 月 12 日第 46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4/365, 第 7 段)³⁴ 经记录表决, 以 122 票赞成, 零票反对, 64 票弃权通过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利比里亚、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瑙鲁、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苏丹、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

反对: 无

弃权: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中非共和国、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海地、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莱索托、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北马其顿、挪威、帕劳、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图瓦卢、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津巴布韦

74/31. 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大会,

铭记有必要消除世界各国在确保本国国民持久安全方面的合理忧虑,

深信核武器对人类并对文明的存续造成最大威胁,

注意到应把重新出现的对核裁军的关心转变为具体行动, 以求达成有效国际控制下的全面彻底裁军,

深信要消除核战争的危险就必须进行核裁军并彻底消除核武器,

决心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关于不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的规定,

³⁴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孟加拉国、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哥伦比亚、古巴、埃及、厄立特里亚、洪都拉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科威特、利比亚、尼加拉瓜、巴基斯坦、巴拉圭、秘鲁、沙特阿拉伯、斯里兰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二.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确认必须保障无核武器国家的独立、领土完整和主权不受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包括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危害，

认为在全球实现核裁军之前，国际社会必须制定有效措施和安排，以确保没有任何方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危害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

确认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措施和安排可对防止核武器扩散作出积极贡献，

铭记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即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一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³⁵ 第 59 段，其中敦促核武器国家根据情况致力于缔结有效安排，以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并希望促进《最后文件》有关规定的执行，

回顾裁军谈判委员会³⁶ 提交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即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二届特别会议的特别报告、³⁷ 裁军谈判会议提交大会第十五届特别会议，即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三届特别会议的特别报告³⁸ 和裁军谈判会议 1992 年届会报告的有关部分，³⁹

又回顾大会 1980 年 12 月 3 日第 35/46 号决议附件所载《宣布 1980 年代为第二个裁军十年宣言》第 12 段，其中除其他外指出，裁军谈判委员会应竭尽全力紧急进行谈判，以求就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达成协议，

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及其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特设委员会为就这个问题达成协议进行的深入谈判，⁴⁰

表示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在这个项目下提出的各项提案，包括一项国际公约的草案，

又表示注意到 2003 年 2 月 24 和 25 日在吉隆坡举行的第十三次不结盟国家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⁴¹ 作出并经 2016 年 9 月 13 至 18 日在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玛格丽塔岛举行的第十七次不结盟国家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重申的有关决定以及伊斯兰合作组织的有关建议，

还表示注意到所有核武器国家就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政策发表的单方面声明，

注意到在裁军谈判会议和大会内均有国家表示支持拟订一项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并注意在形成一项各方可以接受的共同办法方面指出的各种困难，

³⁵ S-10/2 号决议。

³⁶ 裁军谈判委员会自 1984 年 2 月 7 日起易名为裁军谈判会议。

³⁷ 《大会正式记录，第十二届特别会议，补编第 2 号》(A/S-12/2)，第三. C 节。

³⁸ 同上，《第十五届特别会议，补编第 2 号》(A/S-15/2)，第三. F 节。

³⁹ 同上，《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27 号》(A/47/27)，第三. F 节。

⁴⁰ 同上，《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27 号》(A/48/27)，第三. E 节。

⁴¹ 见 A/57/759-S/2003/332，附件一。

表示注意到安全理事会 1995 年 4 月 11 日第 984(1995)号决议和对这项决议发表的意见，

回顾大会历年通过的有关决议，特别是 1990 年 12 月 4 日第 45/54 号、1991 年 12 月 6 日第 46/32 号、1992 年 12 月 9 日第 47/50 号、1993 年 12 月 16 日第 48/73 号、1994 年 12 月 15 日第 49/73 号、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50/68 号、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43 号、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36 号、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5 号、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52 号、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1 号、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22 号、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56 号、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58/35 号、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64 号、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53 号、2006 年 12 月 6 日第 61/57 号、2007 年 12 月 5 日第 62/19 号、2008 年 12 月 2 日第 63/39 号、2009 年 12 月 2 日第 64/27 号、2010 年 12 月 8 日第 65/43 号、2011 年 12 月 2 日第 66/26 号、2012 年 12 月 3 日第 67/29 号、2013 年 12 月 5 日第 68/28 号、2014 年 12 月 2 日第 69/30 号、2015 年 12 月 7 日第 70/25 号、2016 年 12 月 5 日第 71/30 号、2017 年 12 月 4 日第 72/25 号和 2018 年 12 月 5 日第 73/29 号决议，

1. **重申**迫切需要尽早就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达成协议；

2. **满意地注意到**在裁军谈判会议内对缔结一项国际公约以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设想原则上无反对意见，尽管也有国家指出在形成各方可以接受的共同办法方面存在各种困难；

3. **呼吁**所有国家，特别是核武器国家积极努力，争取及早就一项共同办法，特别是可载入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的共同方案达成协议；

4. **建议**进一步加紧努力，寻求这种共同办法或共同方案，并建议进一步探讨各种不同的备选办法，特别包括裁军谈判会议审议的办法，以克服各种困难；

5. **又建议**裁军谈判会议继续积极加紧谈判，以求早日达成协议，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协定，同时考虑到对缔结一项国际公约的广泛支持以及为达成这一目标提出的任何其他提案；

6. **决定**将题为“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第 74/32 号决议

2019 年 12 月 12 日第 46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4/366, 第 11 段)⁴² 经记录表决，以 183 票赞成，2 票反对，零票弃权通过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

⁴²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阿尔及利亚、安哥拉、亚美尼亚、孟加拉国、白俄罗斯、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布隆迪、中国、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利比亚、马拉维、马来西亚、蒙古、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萨摩亚、斯里兰卡、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二.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南苏丹、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无

74/32.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大会，

确认全人类在为和平用途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方面具有共同利益，

重申所有国家的意愿，即对外层空间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的探索和利用应为和平用途而进行，并应造福和有利于所有国家，不论其经济或科学发展程度如何，

又重申《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条约》⁴³ 第三和第四条的规定，

回顾所有国家在国际关系包括在空间活动中都有义务遵守《联合国宪章》有关不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的规定，

重申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⁴⁴ 第 80 段，其中指出，为了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应本着《条约》的精神，采取进一步措施，并进行适当的国际谈判，

回顾其以往关于这一问题的各项决议，最近一项是 2018 年 12 月 5 日第 73/30 号决议，并表示注意到向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和各届常会提出的提案，以及向联合国各主管机关和裁军谈判会议提出的建议，

确认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可使国际和平与安全免于严重危险，

⁴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610 卷，第 8843 号。

⁴⁴ S-10/2 号决议。

二.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强调严格遵守与外层空间有关的包括双边协定在内的现有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以及现有法律制度至关重要，

考虑到广泛参加适用于外层空间的法律制度有助于提高其效力，

注意到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特设委员会，考虑到自 1985 年设立以来所作的努力，并为了设法提高工作质量，继续审查和确定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有关的各种问题、现有协定和提案以及今后的倡议，而这些工作有助于更好地了解若干问题和更明确地认识各种立场，

又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中原则上没有人反对重新设立特设委员会，但须重新审查裁军谈判会议 1992 年 2 月 13 日决定所载的任务规定，⁴⁵

强调在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方面双边和多边努力是相辅相成的，希望这些努力能尽快产生具体成果，

深信在探索有效和可核查的双边和多边协定时应审查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包括外层空间武器化的其他措施，

强调指出由于外层空间的使用日增，国际社会更加需要提高透明度和提供更完备的资料，

在这方面**回顾**其以往的各项决议，特别是 1990 年 12 月 4 日第 45/55 B 号、1992 年 12 月 9 日第 47/51 号和 1993 年 12 月 16 日第 48/74 A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重申建立信任措施作为有助于确保实现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目标的手段至为重要，

意识到军事领域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的益处，

确认谈判缔结一项或多项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国际协定仍然是裁军谈判会议的优先任务，而有关建立信任措施的各项具体建议可以构成这种协定的组成部分，

满意地注意到在 2009 至 2019 年期间每年的裁军谈判会议上，就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进行了建设性、结构化、有重点的辩论，

注意到中国和俄罗斯联邦 2008 年在裁军谈判会议介绍了关于防止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以及防止威胁使用或使用武力攻击外层空间物体的条约草案，并于 2014 年提交了最新文本，⁴⁶

欢迎根据 2017 年 12 月 24 日第 72/250 号决议 2018 年和 2019 年召集的政府专家小组进行了全面的实质性讨论，

表示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决定在其 2009 年会议上设立一个工作组，就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有关的所有问题进行实质性和无限制的讨论，并决定为 2018 年会议设立一个关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附属机构，

1. **重申**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而所有国家也愿意按照《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条约》⁴³的规定为此共同目标作出贡献；

⁴⁵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27 号》(A/47/27)，第 76 段。

⁴⁶ 见 CD/1839 和 CD/1985。

二.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2. **再次确认**如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特设委员会的报告所指出, 适用于外层空间的法律制度本身并不能保证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但这一制度在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需要加以巩固和加强并提高效率, 同时必须严格遵守现有的双边和多边协定;

3. **强调**有必要采取包括适当有效核查规定的进一步措施以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4. **促请**所有国家, 特别是拥有强大航天能力的国家, 对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和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目标作出积极贡献, 并为了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并促进国际合作, 不要采取违背这一目标和现有有关条约的行动;

5. **重申**作为唯一多边裁军谈判论坛的裁军谈判会议在酌情缔结一项或多项全面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多边协定的谈判中应发挥主要作用;

6. **邀请**裁军谈判会议尽早在题为“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的议程项目下设立一个工作组;

7. 在这方面**确认**为加强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透明度、信任和安全而拟订措施的意见正日趋一致, 但是这不影响为缔结一项或多项关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有效、可核查多边协定所作的努力;

8. **敦促**从事外层空间活动的国家以及有意从事这种活动的国家, 将有关这个问题的任何双边和多边谈判的进展情况随时通知裁军谈判会议, 以利会议工作的进行;

9. **决定**将题为“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第 74/33 号决议

2019 年 12 月 12 日第 46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4/366, 第 11 段)⁴⁷ 经记录表决, 以 128 票赞成, 14 票反对, 38 票弃权通过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

⁴⁷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孟加拉国、白俄罗斯、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布隆迪、柬埔寨、中非共和国、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厄立特里亚、危地马拉、印度尼西亚、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达加斯加、摩洛哥、缅甸、尼加拉瓜、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土库曼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越南。

二.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爱沙尼亚、法国、格鲁吉亚、海地、以色列、拉脱维亚、立陶宛、波兰、罗马尼亚、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安道尔、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中非共和国、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芬兰、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北马其顿、挪威、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

74/33. 不首先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

大会，

回顾其 2014 年 12 月 2 日第 [69/32](#) 号、2015 年 12 月 7 日第 [70/27](#) 号、2016 年 12 月 5 日第 [71/32](#) 号、2017 年 12 月 4 日第 [72/27](#) 号和 2018 年 12 月 5 日第 [73/31](#) 号决议，及其 1990 年 12 月 4 日第 [45/55](#) B 号和 1993 年 12 月 16 日第 [48/74](#) B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确认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作为有助于确保实现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目标的手段至为重要，

确认全人类在为和平用途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方面具有共同利益，

严重关切外层空间军备竞赛可能爆发和外层空间可能变成军事对抗的舞台，并铭记《关于各国探索与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条约》⁴⁸ 第 3 和 4 条的重要性，

意识到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可使国际和平与安全避免一个严重危险，

重申应研究和采取切实措施，以求达成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协定，协力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强调指出严格遵守关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现有法律制度至关重要，

再次确认适用于外层空间的法律制度本身并不能保证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而且需要巩固和加强这一制度，

深信此类措施可以极大地改善有效应对外层空间军备竞赛威胁，包括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的条件，

在这方面**欢迎**中国和俄罗斯联邦在 2008 年裁军谈判会议上提出关于防止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以及防止威胁使用或使用武力攻击外层空间物体的条约草案⁴⁹ 并在 2014 年提交更新版本，⁵⁰

考虑到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是上述条约草案的重要组成部分，

⁴⁸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610 卷，第 8843 号。

⁴⁹ 见 [CD/1839](#)。

⁵⁰ 见 [CD/1985](#)。

二.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强调指出一些国家⁵¹ 关于不首先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的政治声明的重要性,

1. **重申**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目标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并重申各国愿意促进实现这一共同目标;

2. **再次申明**裁军谈判会议作为关于此项议题的唯一多边谈判论坛⁵² 在酌情缔结一项或多项全面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多边协定谈判中应发挥主要作用;

3. **敦促**以中国和俄罗斯联邦在 2008 年裁军谈判会议⁴⁹ 题为“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的议程项目下提交的关于防止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以及防止威胁使用或使用武力攻击外层空间物体的条约更新草案⁵⁰ 为基础, 早日开始实质性工作;

4. **强调指出**虽然尚未达成此种协定, 但可采取其他措施, 促进确保不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

5. **鼓励**所有国家、特别是航天国家考虑是否可能酌情作出不首先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的政治承诺;

6.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不首先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的分项。

第 74/34 号决议

2019 年 12 月 12 日第 46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4/366, 第 11 段)⁵³ 并在 A/74/L.27 修正, 经记录表决, 以 131 票赞成, 6 票反对, 45 票弃权通过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南苏丹、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

⁵¹ 阿根廷、亚美尼亚、白俄罗斯、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柬埔寨、古巴、厄瓜多尔、危地马拉、印度尼西亚、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尼加拉瓜、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斯里兰卡、苏里南、塔吉克斯坦、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越南。

⁵² 见 S-10/2 号决议。

⁵³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亚美尼亚、白俄罗斯、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布隆迪、中非共和国、中国、古巴、埃及、厄立特里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达加斯加、缅甸、尼加拉瓜、俄罗斯联邦、南非、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二.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澳大利亚、加拿大、以色列、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奥地利、比利时、伯利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北马其顿、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

74/34. 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进一步切实措施

大会，

回顾其 2016 年 12 月 5 日第 71/31 号 and 第 71/32 号、2016 年 12 月 6 日第 71/90 号、2017 年 12 月 24 日第 72/250 号、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 73/6 号、2018 年 12 月 7 日第 73/91 号决议和 2018 年 12 月 5 日第 73/512 号决定，以及关于这个问题的其他各项决议和决定，

认识到外层空间武器化或外层空间任何军事冲突的灾难性后果，以及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将避免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严重危险，

强调《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条约》⁵⁴ 第四条的重要性，

铭记所有会员国，特别是拥有强大空间能力的国家，都应积极促进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以期促进和加强为和平目的探索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以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认识到虽然涉及外层空间的现有国际条约及其规定的法律制度在规范外层空间活动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但不能完全防止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从而避免外层空间军备竞赛，需要巩固和加强这一制度，

表示严重关切某些国家宣布的计划，其中包括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特别是打击性作战系统的计划，

深信在探索有效和可核查的双边和多边协定时应审查防止外层空间武器化，从而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其他措施，

在这方面**欢迎**中国和俄罗斯联邦在 2008 年裁军谈判会议上提出关于防止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以及防止威胁使用或使用武力攻击外层空间物体的条约草案⁵⁵ 并在 2014 年提交更新版本，⁵⁶

⁵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610 卷，第 8843 号。

⁵⁵ 见 CD/1839。

⁵⁶ 见 CD/1985。

强调指出一些国家关于不首先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的政治声明的重要性，⁵⁷

确认裁军谈判会议对谈判缔结一项或多项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多边协定具有首要作用和责任，

1. **欢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进一步切实措施政府专家组在 2018 年和 2019 年进行的审议，该专家组负责就一项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除其他外包括防止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的实质内容进行审议并提出建议；

2. **强调**政府专家组的工作为缔结上述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所作的国际努力做出了重要贡献；

3. **建议**在寻求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进一步切实措施时，特别是在裁军谈判会议就这方面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进行谈判的过程中，考虑到政府专家组的工作；

4. **请**政府专家组前主席向相关多边论坛，包括大会第一委员会、裁军谈判会议、裁军审议委员会、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报告专家组所做的工作；

5. **促请**国际社会继续努力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包括放置武器，以期维护国际和平和加强全球安全；

6.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进一步切实措施”的分项。

第 74/35 号决议

2019 年 12 月 12 日第 46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4/367, 第 7 段)⁵⁸ 未经表决而通过

74/35. 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和裁军领域的作用

大会，

确认科学和技术发展可以具有民用和军事两种用途，有必要保持和鼓励用于民用目的的科学技术发展，

着重指出国际社会热切希望及时了解与国际安全和裁军有关的科学技术最新发展，并将科学技术发展引导到有益用途，

⁵⁷ 阿根廷、亚美尼亚、白俄罗斯、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柬埔寨、古巴、厄瓜多尔、危地马拉、印度尼西亚、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尼加拉瓜、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斯里兰卡、苏里南、塔吉克斯坦、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越南。

⁵⁸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安哥拉、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不丹、巴西、加拿大、克罗地亚、芬兰、德国、印度、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马耳他、毛里求斯、荷兰、挪威、巴拉圭、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新加坡、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和瑞士。

二.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意识到有必要根据有关国际义务，规范用于和平目的的技术转让，应对国家或非国家行为体的扩散风险，

承认有必要继续开展用于和平目的的技术交流，包括根据相关国际义务开展这种交流，

意识到如相关国际协定所述，各国有权根据有关国际义务为和平目的开发、生产、以其他方式获取、保留、转让和使用技术，所有会员国需履行其军备控制和裁军方面的义务以及防止所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所有方面扩散的义务，

认识到国际原子能机构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以及科学和技术专家会议在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缔约国 2017 年会议所设 2018 至 2020 年闭会期间方案下开展了关于科学和技术发展的讨论，

又认识到 2018 年裁军谈判会议第 5 附属机构开展的讨论，

意识到在其他论坛上开展的讨论，如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关于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的讨论，以及联合国裁军机制中关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讨论，

注意到在《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⁵⁹ 框架下关于新兴技术各个方面的讨论，并欢迎致命自主武器系统政府专家组在 2018 年和 2019 年届会期间进行的讨论和取得的进展，

又注意到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内部开展的包括在国际安全背景下信息和通信技术领域发展的讨论，

承认由于技术变革的步伐不断加快，需要对科学技术发展可能对国际安全和裁军产生的影响进行全系统评估，同时应适当注意避免重复，并对联合国在有关国际公约框架内已经开展的努力进行补充，

注意到裁军事务咨询委员会 2018 年第六十九和第七十届会议关于当前科学技术发展及其可能对国际安全和裁军努力造成的影响的讨论，

1. **邀请**会员国继续将科学技术发展用于裁军目的，包括核查裁军、军备控制和不扩散文书，并让有关国家能够获得与裁军有关的技术；

2. **促请**会员国保持警觉，了解可能危及国际安全的新的和正在出现的科学技术发展，并强调会员国与工业界、研究界和民间社会专家一道应对这一挑战的重要性；

3. **欢迎**日内瓦联合国裁军研究所按照 2018 年 12 月 5 日大会第 73/32 号决议的授权，2019 年利用自愿捐款召开为期一天的专题研讨会，讨论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和裁军领域的作用；

4.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当前科学技术发展及其对国际安全和裁军努力可能造成的影响的最新报告，⁶⁰ 其中一节载有会员国就此问题发表看法的呈件；

⁵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342 卷，第 22495 号。

⁶⁰ A/74/122 和 A/74/122/Add.1。

二.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5. 请秘书长就此问题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最新报告；

6. 鼓励裁军事项咨询委员会继续进行关于当前科学技术发展及其可能对国际安全和裁军努力造成的影响的讨论；

7. 鼓励会员国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组织关于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和裁军领域的作用的会议、研讨会、讲习班和展览等活动，以促进关于当前科学技术发展及其对国际安全和裁军努力可能造成的影响的多边对话以及相关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对话；

8. 决定将题为“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和裁军领域的作用”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第 74/36 号决议

2019 年 12 月 12 日第 46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4/368, 第 89 段)⁶¹ 经记录表决, 以 118 票赞成, 43 票反对, 19 票弃权通过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乍得、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帕劳、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南非、南苏丹、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

反对: 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爱沙尼亚、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北马其顿、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安道尔、亚美尼亚、奥地利、中国、斯威士兰、芬兰、格鲁吉亚、印度、日本、列支敦士登、马里、巴基斯坦、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瑞士、汤加、土耳其、津巴布韦

⁶¹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提案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委员会提出。

74/36.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2000 年和 2010 年审议大会商定的核裁军义务的后续行动

大会,

回顾其核裁军领域的各项决议, 包括 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72 号、2007 年 12 月 5 日第 62/24 号、2009 年 12 月 2 日第 64/31 号、2011 年 12 月 2 日第 66/28 号、2013 年 12 月 5 日第 68/35 号、2014 年 12 月 2 日第 69/43 和 69/48 号、2015 年 12 月 7 日第 70/38 号和 2017 年 12 月 4 日第 72/29 号决议,

铭记其 1968 年 6 月 12 日第 2373(XXII)号决议, 该决议附件载有《不扩散核武器条约》,⁶²

注意到《条约》第八条第 3 款规定每五年举行一次审议大会,

回顾其 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50/70 Q 号决议, 其中大会注意到条约缔约国申明有必要继续采取果断行动, 以期充分实现和有效执行《条约》的各项规定, 并为此通过了一系列原则和目标,

又回顾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于 1995 年 5 月 11 日通过了三项分别与加强条约审议进程、核不扩散和核裁军的原则和目标以及《条约》延期有关的决定,⁶³

重申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于 1995 年 5 月 11 日通过的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⁶³ 其中该次大会重申早日实现普遍加入《条约》并将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的重要性,

又重申其 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3 D 号决议, 其中大会欢迎 2000 年 5 月 19 日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的《最后文件》,⁶⁴ 包括特别是题为“审议《条约》的执行情况, 并考虑到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决定和决议”和“提高《条约》已加强的审议进程的成效”的文件,⁶⁵

考虑到核武器国家在 2000 年审议大会的《最后文件》中明确承诺彻底消除其核武库, 最终实现核裁军, 这是所有条约缔约国在《条约》第六条下作出的承诺,

表示关切 2015 年 4 月 27 日至 5 月 22 日举行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第九次审议大会未能就一项实质性的《最后文件》达成一致,

⁶² 另见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29 卷,第 10485 号。

⁶³ 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 最后文件, 第一部分》(NPT/CONF.1995/32 (Part I), 附件)。

⁶⁴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 最后文件》, 第一至三卷(NPT/CONF.2000/28 和(Parts I 和 II)、NPT/CONF.2000/28 (Part III)和 NPT/CONF.2000/28 (Part IV))。

⁶⁵ 同上, 第一卷(NPT/CONF.2000/28 (Parts I 和 II)), 第一部分。

二.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 **回顾**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重申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中商定的实际步骤⁶⁶ 继续有效；

2. **决心**采取实际步骤，有系统并循序渐进地努力执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⁶² 第六条以及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关于核不扩散和核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的决定⁶³ 第 3 和 4(c)段；

3. **呼吁**所有核武器国家采取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商定的实际步骤，以促进国际稳定的方式实现核裁军，并依照各国安全不受减损的原则：

(a) 核武器国家进一步努力单方面削减核武库；

(b) 依照《条约》第六条的规定，核武器国家在其核武器能力以及各项协议执行情况方面提高透明度，将此作为一项自愿的建立信任措施，支持进一步推动核裁军；

(c) 作为核武器削减和裁军进程的一个组成部分，单方面主动进一步削减非战略性核武器；

(d) 采取商定的具体措施，进一步降低核武器系统的作战状态；

(e) 逐步降低核武器在安全政策中的作用，从而将使用这些武器的风险减少到最低程度，并促进彻底消除核武器的进程；

(f) 所有核武器国家酌情尽早参与导致彻底消除其核武器的进程；

4. **注意到** 2000 年和 2010 年审议大会一致认为五个核武器国家向条约非核武器缔约国作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安全保证会加强核不扩散机制；

5. **敦促**条约缔约国在审议大会及其筹备委员会的框架内，跟进《条约》规定的并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2000 年和 2010 年审议大会上商定的核裁军义务的履行工作；

6.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2000 年和 2010 年审议大会商定的核裁军义务的后续行动”的分项。

第 74/37 号决议

2019 年 12 月 12 日第 46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4/368, 第 89 段)⁶⁷ 未经表决而通过

⁶⁶ 同上，题为“第六条和序言部分第 8 至 12 段”的一节，第 15 段。

⁶⁷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安哥拉、孟加拉国、厄瓜多尔、埃及、厄立特里亚、伊拉克、约旦、科威特、利比亚、尼泊尔、巴基斯坦、秘鲁、沙特阿拉伯、斯里兰卡、突尼斯和土耳其。

74/37. 区域裁军

大会，

回顾其关于区域裁军的 1990 年 12 月 4 日第 45/58 P 号、1991 年 12 月 6 日第 46/36 I 号、1992 年 12 月 9 日第 47/52 J 号、1993 年 12 月 16 日第 48/75 I 号、1994 年 12 月 15 日第 49/75 N 号、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50/70 K 号、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45 K 号、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38 P 号、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7 O 号、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54 N 号、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3 O 号、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24 H 号、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76 号、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58/38 号、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89 号、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63 号、2006 年 12 月 6 日第 61/80 号、2007 年 12 月 5 日第 62/38 号、2008 年 12 月 2 日第 63/43 号、2009 年 12 月 2 日第 64/41 号、2010 年 12 月 8 日第 65/45 号、2011 年 12 月 2 日第 66/36 号、2012 年 12 月 3 日第 67/57 号、2013 年 12 月 5 日第 68/54 号、2014 年 12 月 2 日第 69/45 号、2015 年 12 月 7 日第 70/43 号、2016 年 12 月 5 日第 71/40 号、2017 年 12 月 4 日第 72/34 号和 2018 年 12 月 5 日第 73/33 号决议，

认为人类期盼真正和平与安全、消除战争危险并将经济、知识及其他资源用于和平用途的固有愿望为国际社会努力实现全面彻底裁军理想提供了指引，

申明所有国家在国际关系行为中有义务恪守《联合国宪章》所载宗旨和原则，

注意到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了促使全面彻底裁军取得进展的基本指导方针，⁶⁸

表示注意到裁军审议委员会 1993 年实质性会议通过的有关在全球安全范围内采取区域裁军办法的指导方针和建议，⁶⁹

欢迎近年来由于两个超级大国的谈判，裁军领域出现了取得真正进展的前景，

表示注意到最近关于区域和次区域裁军的提议，

确认建立信任措施对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要性，

深信各国遵循在最低军备水平上安全不受减损的原则，在考虑到每个区域具体特点的情况下致力于促进区域裁军，将增进所有国家的安全，降低区域冲突的危险，从而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贡献，

1. 强调指出需在裁军谈判会议的框架内并在联合国的体制下持续努力，以期在所有裁军问题上取得进展；

2. 申明全球和区域裁军办法是相辅相成的，因此应同时进行，以促进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

3. 促请各国尽可能缔结区域和次区域核不扩散、裁军和建立信任措施协定；

⁶⁸ S-10/2 号决议。

⁶⁹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42 号》(A/48/42)，附件二。

4. **欢迎**有些国家在区域和次区域为实现裁军、核不扩散和安全而采取主动行动；
5. **支持和鼓励**为促进区域和次区域建立信任措施作出努力，以便缓和区域紧张局势，推动区域和次区域的裁军和核不扩散措施；
6.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区域裁军”的分项。

第 74/38 号决议

2019 年 12 月 12 日第 46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4/368, 第 89 段)⁷⁰ 经记录表决，以 185 票赞成，1 票反对，2 票弃权通过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南苏丹、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印度

弃权: 不丹、俄罗斯联邦

74/38. 区域和次区域两级的常规军备控制

大会，

回顾其 1993 年 12 月 16 日第 48/75J 号、1994 年 12 月 15 日第 49/75O 号、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50/70L 号、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45Q 号、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38Q 号、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7P 号、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54M 号、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3P 号、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24I 号、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77 号、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58/39 号、2004 年

⁷⁰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安哥拉、孟加拉国、白俄罗斯、厄瓜多尔、莫桑比克、巴基斯坦、秘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乌克兰。

二.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2月3日第 59/88 号、2005年12月8日第 60/75 号、2006年12月6日第 61/82 号、2007年12月5日第 62/44 号、2008年12月2日第 63/44 号、2009年12月2日第 64/42 号、2010年12月8日第 65/46 号、2011年12月2日第 66/37 号、2012年12月3日第 67/62 号、2013年12月5日第 68/56 号、2014年12月2日第 69/47 号、2015年12月7日第 70/44 号、2016年12月5日第 71/41 号、2017年12月4日第 72/35 号和 2018年12月5日第 73/34 号决议，

确认常规军备控制在促进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关键作用，

又确认妇女代表公平参与军备控制讨论和谈判的重要性，

深信常规军备控制应主要在区域和次区域范围内进行，因为在冷战后时期，对和平与安全的大多数威胁主要发生在同一区域或次区域的国家之间，

意识到在最低军备水平上保持各国间防务能力的平衡有助于和平与稳定，并应作为常规军备控制的首要目标，

希望促成在尽可能低的军备和武装力量水平上加强区域和平与安全的协议，

尤其感兴趣地注意到世界不同区域在这方面采取的主动行动，特别是一些拉丁美洲国家已开始的磋商和在南亚范围内提出的常规军备控制提议，并在这个问题上确认作为欧洲安全基石的《欧洲常规武装力量条约》⁷¹ 具有的现实意义和价值，

认为军事大国和军事力量较强的国家在促成这种区域安全协议方面负有特别责任，

又认为在局势紧张区域常规军备控制的一个重要目标应是防止出现出其不意发动军事袭击的可能性和避免侵略，

1. **决定**紧急审议区域和次区域两级的常规军备控制所涉及的各种问题；

2. **请**裁军谈判会议考虑制订可作为区域常规军备控制协议框架的原则，并期待裁谈会就此问题提出报告；

3. **请**秘书长在此同时征求各会员国对这个议题的意见，并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4.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区域和次区域两级的常规军备控制”的分项。

第 74/39 号决议

2019年12月12日第 46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4/368, 第 89 段)⁷² 未经表决而通过

⁷¹ 见 CD/1064。

⁷²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安哥拉、孟加拉国、埃及、巴基斯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乌克兰。

74/39. 区域和次区域建立信任措施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所载宗旨和原则，

回顾其关于区域和次区域建立信任措施的 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58/43 号、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87 号、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64 号、2006 年 12 月 6 日第 61/81 号、2007 年 12 月 5 日第 62/45 号、2008 年 12 月 2 日第 63/45 号、2009 年 12 月 2 日第 64/43 号、2010 年 12 月 8 日第 65/47 号、2011 年 12 月 2 日第 66/38 号、2012 年 12 月 3 日第 67/61 号、2013 年 12 月 5 日第 68/55 号、2014 年 12 月 2 日第 69/46 号、2015 年 12 月 7 日第 70/42 号、2016 年 12 月 5 日第 71/39 号、2017 年 12 月 4 日第 72/33 号和 2018 年 12 月 5 日第 73/35 号决议，

又回顾其关于预防武装冲突的 2003 年 7 月 3 日第 57/337 号决议，其中大会促请会员国以《宪章》第六章所载和平手段，除其他外，根据各当事方所通过的任何程序来解决争端，

还回顾大会和裁军审议委员会就建立信任措施及其在全球、区域和次区域各级的实施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各项决议和准则，

考虑到在所有有关国家的倡议和协议下，并在顾及每个区域具体特点的情况下，采取建立信任措施的重要性和实效，因为这种措施能够对区域稳定作出贡献，

深信裁军，包括区域裁军所节省的资源可用于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环境保护，造福世界各国人民，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人民，

确认有关国家之间需要进行有意义的对话以避免冲突，

欢迎有关国家已经展开和平进程，以双边方式或包括通过第三方、区域组织或联合国的调解和平解决其争端，

确认有些区域的国家已经在双边、次区域和区域各级着手采取政治和军事领域的建立信任措施，包括军备控制和裁军，注意到这种建立信任措施加强了这些区域的和平与安全，促进了人民社会经济条件的改善，

关切国与国之间争端持续不断，特别是缺乏以和平方式解决争端的有效机制，这可能助长军备竞赛，并危及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国际社会促进军备控制和裁军的努力，

1. 促请会员国依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
2. 重申致力于按照《宪章》第六章，特别是第三十三条和平解决争端，该条规定通过谈判、调查、调停、和解、仲裁、司法解决、诉诸区域机构或安排或各当事方自行选择的其他和平手段解决争端；
3. 重申裁军审议委员会 1993 年会议报告所述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的途径和方法；⁷³

⁷³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42 号》(A/48/42)，附件二，第三. A 节。

二.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4. **促请**会员国不断进行协商和对话，致力于采用这些途径和方法，同时避免采取可能阻碍或有损这类对话的行动；
5. **敦促**各国严格遵守其加入的所有双边、区域和国际协定，包括军备控制和裁军协定；
6. **强调**建立信任措施的目标应有助于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符合在最低军备水平上安全不受减损的原则；
7. **鼓励**在有关各方同意和参与下，促进双边和区域建立信任措施，以避免冲突并防止非蓄意和意外爆发敌对行动；
8.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提出载有会员国对区域和次区域建立信任措施的看法的报告；
9.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区域和次区域建立信任措施”的分项。

第 74/40 号决议

2019 年 12 月 12 日第 46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4/368, 第 89 段)⁷⁴ 经记录表决，以 151 票赞成，8 票反对，21 票弃权通过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佛得角、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基里巴斯、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瑞典、瑞士、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图瓦卢、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越南、也门、赞比亚

反对:柬埔寨、中国、刚果、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尼加拉瓜、俄罗斯联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津巴布韦

弃权:阿尔及利亚、亚美尼亚、白俄罗斯、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布隆迪、古巴、埃及、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黎巴嫩、马里、蒙古、缅甸、卢旺达、苏里南、塔吉克斯坦、突尼斯、乌干达、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⁷⁴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提案国波兰在委员会提出。

74/40.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其以往有关化学武器问题的各项决议，特别是 2018 年 12 月 5 日第 73/45 号决议，

决心做到有效禁止发展、生产、取得、转让、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

哀悼和纪念所有化学武器受害者，

重申大力支持《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⁷⁵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并向禁化武组织表示深切感谢，该组织因消除化学武器的广泛努力而获得 2013 年诺贝尔和平奖，

重申明确支持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总干事关于继续派遣调查团以便就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包括有毒化学品在内的化学武器被用于敌对目的的指控查明事实的决定，同时强调调查团人员的安全保障仍然是第一优先，并回顾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和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根据安全理事会 2015 年 8 月 7 日第 2235(2015)号和 2016 年 11 月 17 日第 2139(2016)号决议开展的工作，设立该机制的目的是在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调查团认定化学品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的某一事件中被用作或可能被用作武器的地方，尽最大可能查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实施、组织、资助或以其他方式参与把包括氯在内的化学品或其他任何有毒化学品作为武器使用的个人、实体、团体或政府，

注意到与 2018 年 11 月 21 日至 30 日在海牙举行的缔约国大会审查化学武器公约实施情况第四届特别会议(第四次审查大会)有关的工作；

重申 2013 年 4 月 8 日至 19 日在海牙举行的缔约国大会审查化学武器公约实施情况第三届特别会议(第三届审查大会)的成果，包括协商一致最后报告的重要性，其中阐述了《公约》的所有方面并就继续执行《公约》提出了重要建议，

强调第三届审查大会欣见《公约》作为一个独一无二的多边协定，在严格有效的国际监督下，以非歧视和可核查的方式，禁止一整个类别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并满意地注意到《公约》仍然是一项引人注目的成就，是有效多边主义的范例，

深信在生效 22 年后《公约》加强了其作为禁止化学武器的国际规范的作用，并在下列方面作出了重大贡献：

- (a) 国际和平与安全，
- (b) 消除化学武器并防止其再次出现，
- (c) 在严格和有效的国际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的最终目标，
- (d) 为全人类的利益彻底杜绝使用化学武器的可能性，

⁷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974 卷，第 33757 号。

二.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e) 促进缔约国间为和平目的在化学活动领域的国际合作和科学技术资料交流，以推动所有缔约国的经济和技术发展，

1. **再次最强烈地谴责**任何人在任何情况下使用化学武器的行为，强调任何人在任何时候、任何地方、任何情况下使用化学武器都是不可接受的，而且违反国际法，并表示坚信必须且应该追究使用化学武器责任人的责任；

2. **最强烈地谴责** 2012 年以来在伊拉克、马来西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使用化学武器的行径，包括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和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在下列报告中所述的行径：

(a) 2016 年 8 月 24 日⁷⁶ 和 2016 年 10 月 21 日报告，⁷⁷ 报告的结论认为，有足够资料确定，阿拉伯叙利亚武装部队对 2014 年 4 月 21 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勒曼尼斯、2015 年 3 月 16 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萨尔明、2015 年 3 月 16 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库梅纳斯发生的释放有毒化学品的袭击负有责任，所谓的“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2015 年 8 月 21 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马利亚使用了芥子气；

(b) 2017 年 10 月 26 日报告，⁷⁸ 报告的结论认为，有足够资料相信，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对 2016 年 9 月 15 日和 16 日在乌姆豪什使用芥子气负有责任，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对 2017 年 4 月 4 日在汉谢洪释放沙林负有责任；

并要求施害者立即停止进一步使用任何化学武器；

3. **在这方面表示关切地注意到**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事实调查组有关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拉塔梅纳⁷⁹ 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萨拉奎布指称事件的报告，⁸⁰ 以及禁化武组织事实调查组有关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杜马作为武器使用有毒化学品指称事件的最后报告，报告认为有合理理由认定发生了作为武器使用有毒化学品的情况；⁸¹

4. **回顾**缔约国会议第四届特别会议 2018 年 6 月 27 日通过题为“应对使用化学武器的威胁”的 C-SS-4/DEC.3 号决定，并强调指出必须根据《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⁷⁵ 执行该项决定；

5. **强调**普遍加入《公约》对于实现其目标和宗旨、加强缔约国的安全、确保国际和平与安全具有根本意义，着重指出只要有一个可能拥有或获取此类武器的国家仍然没有成为缔约国，《公约》的目标就无法充分实现，并促请所有尚未成为公约缔约国的国家毫不迟延地成为缔约国；

⁷⁶ 见 S/2016/738/Rev.1。

⁷⁷ 见 S/2016/888。

⁷⁸ 见 S/2017/904。

⁷⁹ 见 S/2017/931，附件；S/2018/620，附件。

⁸⁰ 见 S/2018/478，附件。

⁸¹ 见 S/2019/208，附件。

二.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6. **着重指出**充分、有效和非歧视地执行《公约》全部条款，是通过消除现有的化学武器储备及禁止取得和使用化学武器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大贡献，可在出现使用或威胁使用化学武器情况时提供援助和保护，并在化学活动领域为和平目的开展国际合作；

7. **注意到**科学技术进步对有效执行《公约》的影响以及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及其政策制定机关适当考虑到此类发展的重要性；

8. **重申**缔约国有义务根据《公约》及其《关于执行和核查的附件》(《核查附件》)的规定，在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技术秘书处核查下完成化学武器储存的销毁及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销毁或转用，这对实现《公约》的目标和宗旨至关重要；

9. **强调指出**所有拥有化学武器、化学武器生产设施或化学武器研制设施的国家，包括以前曾申报的拥有国都成为公约缔约国对《公约》十分重要，并欢迎为此目的取得的进展；

10. **回顾**缔约国大会审查化学武器公约实施情况第三届特别会议表示关切，因为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总干事在其根据缔约国大会第十六届会议 2011 年 12 月 1 日通过的 C-16/DEC. 11 号决定第 2 段提交该组织执行理事会第六十八届会议的报告中指出，三个拥有化学武器的缔约国，即利比亚、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未能充分遵守 2012 年 4 月 29 日这一经延长的销毁其化学武器储存的最后期限，第三届审查会议并表示决心根据《公约》及《核查附件》的规定，在充分适用已经通过的有关决定的情况下，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完成所有类别化学武器的销毁；

11. **欢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总干事在其 2017 年 10 月 5 日报告⁸² 中，根据从俄罗斯联邦收到的信息以及禁化武组织视察员的独立信息，就俄罗斯联邦宣布的完成全面销毁化学武器工作一事所作的确认；

12. **又欢迎**根据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总干事 2017 年 12 月 22 日的报告，利比亚已经完成销毁剩余的第 2 类化学武器，⁸³ 以及根据总干事 2018 年 2 月 28 日的报告，伊拉克已经完成销毁所有申报的剩余化学武器库存；⁸⁴

13. **关切地注意到**国际社会在面临国家可能生产、获取和使用化学武器的威胁的同时，还面临非国家行为体，包括恐怖分子生产、获取和使用化学武器的危险，这突出表明实现普遍加入《公约》以及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处于高度准备状态的必要性，并强调指出充分而有效地执行《公约》所有条款，包括关于国家执行措施(第七条)及援助和防护(第十条)的条款，是对联合国在全球范围内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的重要贡献；

14. **注意到**有效实施核查制度有助于建立对缔约国遵守《公约》规定的信心；

15. **强调指出**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在核查《公约》条款的遵守情况和推动及时有效实现《公约》各项目标方面的重要性；

⁸² EC-86/DG. 31。

⁸³ EC-87/DG. 6。

⁸⁴ EC-87/DG. 18。

二.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6. **表示严重关切**，虽然经核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申报的所有 27 个化学武器生产设施都已销毁，但如总干事报告所述，技术秘书处无法全面核实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提交的申报已经完全达到《公约》、执行理事会 EC-M-33/DEC. 1 号决定和缔约国大会第四届特别会议 C-SS-4/DEC. 3 号决定所载结论所要求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决定所载结论认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未能申报并销毁其所有的化学武器和化学武器生产设施，并强调此类全面核查十分重要；

17. **敦促**《公约》所有缔约国充分和及时履行《公约》规定的义务，并支持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执行活动；

18. **欢迎**各国在履行第七条义务方面取得进展，赞扬缔约国和技术秘书处应请求协助其他缔约国采取后续行动，执行有关第七条义务的行动计划，并敦促尚未履行第七条所规定义务的缔约国按照各自宪法程序毫不拖延地履行义务；

19. **强调**《公约》第十条的规定仍然具有现实意义和重要性，欢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开展活动，提供援助和保护以防范化学武器，支持缔约国和技术秘书处进一步努力推动保持高度准备状态，以应对第十条所述化学武器的威胁，并欣见更加注重充分利用区域和次区域的能力和专长，包括利用已建立的培训中心所带来的效率和成效；

20. **重申**执行《公约》条款的方式不应妨碍缔约国经济或技术发展，不应妨碍在《公约》未禁止的化学活动领域开展国际合作，包括关于用于《公约》未禁止目的的化学品生产、加工或使用的科学技术信息、化学品和设备的国际交流；

21. **强调**《公约》第十一条有关缔约国经济和技术发展的规定的重要性，回顾指出，充分、有效和非歧视性地执行这些规定有助于促进普遍加入，并重申缔约国承诺在缔约国的化学活动领域为和平目的开展国际合作，重申这一合作的重要意义及其对整个《公约》的推动作用；

22. **赞赏地注意到**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持续开展工作，以实现《公约》的目标和宗旨，确保其各项条款，包括关于对《公约》遵守情况进行国际核查的条款得到充分执行，并为缔约国间的协商与合作提供一个论坛；

23. **欢迎**联合国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依照《公约》的规定，在《联合国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之间的关系协定》⁸⁵ 框架内开展合作；

24.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分项。

⁸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160 卷，第 1240 号。

第 74/41 号决议

2019 年 12 月 12 日第 46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4/368, 第 89 段)⁸⁶ 经记录表决, 以 123 票赞成, 41 票反对, 16 票弃权通过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帕劳、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中国、克罗地亚、捷克、丹麦、爱沙尼亚、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印度、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荷兰、北马其顿、挪威、巴基斯坦、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根廷、亚美尼亚、白俄罗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芬兰、格鲁吉亚、吉尔吉斯斯坦、马里、马绍尔群岛、卢旺达、塞尔维亚、新加坡、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乌克兰

74/41. 禁止核武器条约

大会,

回顾其 2017 年 12 月 4 日第 72/31 号和 2018 年 12 月 5 日第 73/48 号决议,

1. 欢迎于 2017 年 7 月 7 日通过《禁止核武器条约》;⁸⁷
2. 注意到《条约》自 2017 年 9 月 20 日起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开放供签署;

⁸⁶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 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奥地利、巴哈马、孟加拉国、伯利兹、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佛得角、中非共和国、智利、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斯威士兰、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爱尔兰、牙买加、哈萨克斯坦、基里巴斯、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利比亚、列支敦士登、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墨西哥、纳米比亚、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帕劳、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塞舌尔、塞拉利昂、南非、苏丹、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和赞比亚。

⁸⁷ A/CONF.229/2017/8。

二.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3. 欣见截至 2019 年 11 月 1 日已有 79 个国家签署《条约》，有 33 个国家批准或加入《条约》；
4. 促请所有尚未签署、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条约》的国家尽早采取这些行动；
5. 促请能够通过双边、次区域、区域和多边接触、外联和其他手段促进遵守《条约》的国家采取这些行动；
6. 请秘书长作为《条约》保存人，就《条约》的签署和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状况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7.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禁止核武器条约”的分项。

第 74/42 号决议

2019 年 12 月 12 日第 46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4/368, 第 89 段)⁸⁸ 经记录表决，以 144 票赞成，13 票反对，28 票弃权通过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加蓬、冈比亚、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列支敦士登、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北马其顿、阿曼、帕劳、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南苏丹、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捷克、爱沙尼亚、法国、匈牙利、以色列、拉脱维亚、立陶宛、波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⁸⁸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伯利兹、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布基纳法索、佛得角、中非共和国、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斯威士兰、斐济、冈比亚、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牙买加、哈萨克斯坦、基里巴斯、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列支敦士登、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墨西哥、蒙古、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摩尔多瓦共和国、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新加坡、南非、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图瓦卢、乌干达、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越南。

弃权: 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澳大利亚、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中国、克罗地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格鲁吉亚、德国、冰岛、意大利、卢森堡、马里、摩纳哥、黑山、荷兰、挪威、巴基斯坦、葡萄牙、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土耳其、乌克兰

74/42. 核武器的人道主义后果

大会，

回顾其 2015 年 12 月 7 日第 70/47 号、2016 年 12 月 5 日第 71/46 号、2017 年 12 月 4 日第 72/30 号和 2018 年 12 月 5 日第 73/47 号决议，

重申对核武器的灾难性后果深表关切，

强调指出，如过去的使用和试验所证明，核武器巨大的无法控制的破坏力和滥杀滥伤的性质造成不可接受的人道主义后果，

回顾对核武器人道主义后果的关切已反映在联合国诸多决议之中，包括大会 1946 年 1 月 24 日通过的第一项决议，

又回顾在 1978 年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上，大会强调核武器对人类并对文明存续构成最大威胁，⁸⁹

欢迎国际社会重新愿意并决心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国际人道主义组织一道，应对核武器的灾难性后果，

回顾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对核武器的任何使用都会导致灾难性人道主义后果深表关切，⁹⁰

注意到国际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代表理事会 2011 年 11 月 26 日题为“努力消除核武器”的决议，

回顾向大会提交的以及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⁹¹ 2010-2015 年审议周期期间发表的关于核武器人道主义后果的联合声明，

欢迎在 2013 年 3 月 4 日和 5 日由挪威、2014 年 2 月 13 日和 14 日由墨西哥、2014 年 12 月 8 日和 9 日由奥地利分别召集举行的关于核武器人道主义影响的会议就核武器引爆的影响进行的基于事实的讨论，

认识到专家和国际组织在这些会议上表达的一个主要观点，即任何国家或国际机构都无法应对核武器引爆即刻造成的人道主义紧急情况或向受害者提供充分的援助，

⁸⁹ 见 S-10/2 号决议。

⁹⁰ 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第一卷(NPT/CONF.2010/50(Vol.I))，第一部分，《结论和后续行动建议》。

⁹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29 卷，第 10485 号。

坚信参与有关核武器人道主义后果的讨论以进一步扩大和加深对这一问题的了解符合所有国家的利益，并欢迎民间社会持续参与，

重申民间社会可以发挥作用，与政府结成伙伴关系，提高对核武器不可接受的人道主义后果的认识，

强调核武器造成的灾难性后果不但影响到各国政府，而且影响到我们这个相互关联的世界上的每一位公民，并对人类的生存、环境、社会经济发展、我们各国的经济及后代的健康产生深远影响，

1. **强调指出**为了人类的根本生存，在任何情况下绝不再使用核武器；
2. **强调**保证永远不再使用核武器的唯一方式是彻底消除核武器；
3. **强调指出**核武器引爆无论是出于事故、误判还是故意所为，其灾难性后果都无法得到充分应对；
4. **表示坚信**实现核裁军的各种办法和努力必须以对核武器的灾难性后果的认识为基础；
5. **促请**所有国家履行共同分担的责任，防止使用核武器，防止其纵向和横向扩散，并实现核裁军；
6. **敦促**各国尽一切努力彻底消除这些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威胁；
7.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核武器的人道主义后果”的分项。

第 74/43 号决议

2019 年 12 月 12 日第 46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4/368, 第 89 段)⁹² 未经表决而通过

74/43. 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措施

大会，

回顾其 2018 年 12 月 5 日第 73/55 号决议，

⁹²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阿尔巴尼亚、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孟加拉国、比利时、贝宁、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尔代夫、马耳他、毛里求斯、摩纳哥、蒙古、黑山、缅甸、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巴拉圭、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泰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二.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确认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表明国际社会决心打击恐怖主义，

深为关切恐怖主义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之间发生联系的危险日益增长，特别是恐怖分子会设法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认识到各国为实施安全理事会 2004 年 4 月 28 日关于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第 1540(2004)号决议所采取的措施，

表示注意到安全理事会 2016 年 12 月 15 日关于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第 2325(2016)号决议，

欢迎《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⁹³ 于 2007 年 7 月 7 日生效，

又欢迎 2005 年 7 月 8 日国际原子能机构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关于加强《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⁹⁴ 的修正案，并欢迎修正案于 2016 年 5 月 8 日生效，

注意到 2016 年 9 月 13 日至 18 日在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玛格丽塔岛举行的第十七次不结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的《最后文件》表示支持采取措施，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又注意到八国集团、欧洲联盟、东南亚国家联盟区域论坛和其他方面在其审议中考虑到恐怖分子有可能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所带来的种种危险和展开国际合作防止这种获取的必要性，并注意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已经联合启动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

还注意到 2010 年 4 月 12 日和 13 日在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2012 年 3 月 26 日和 27 日在首尔、2014 年 3 月 24 日和 25 日在海牙以及 2016 年 3 月 31 日和 4 月 1 日在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分别举行了核安全峰会，

注意到 2012 年 9 月 28 日在纽约举行了“打击核恐怖主义，重点加强法律框架”的高级别会议，

承认裁军事项咨询委员会对恐怖主义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所涉问题进行的审议，⁹⁵

表示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 2016 年 12 月在维也纳举行的“核安全国际会议：承诺与行动”和 2013 年 7 月在维也纳举行的第一次“核安全国际会议：加强全球努力”以及原子能机构大会第六十二届常会通过的相关决议，

又表示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理事会 2003 年 9 月 8 日批准的《放射源安全和保安行为准则》和原子能机构理事会 2017 年 9 月 11 日批准的补充该准则的《废弃放射源管理导则》，

⁹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445 卷，第 44004 号。

⁹⁴ 同上，第 1456 卷，第 24631 号。

⁹⁵ 见 A/59/361。

二.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还表示注意到 2005 年 9 月 16 日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通过的《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⁹⁶ 和 2006 年 9 月 8 日通过的《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⁹⁷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根据第 73/55 号决议第 5 段提交的报告，⁹⁸

意识到迫切需要在联合国框架内，通过国际合作处理对人类的这一威胁，

强调迫切需要在裁军和不扩散领域取得进展，以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推动全球打击恐怖主义的努力，

1. 促请全体会员国支持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国际努力；

2. 呼吁全体会员国考虑早日加入和批准《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⁹³ 并鼓励《公约》缔约国审查其执行情况；

3. 敦促全体会员国酌情采取和加强国家措施，以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其运载工具以及与其制造有关的材料和技术；

4. 鼓励会员国之间以及会员国与有关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之间相互合作，以加强各国在这方面的能力；

5. 请秘书长编写一份报告，说明国际组织在打击恐怖主义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之间联系问题上已经采取的措施，并就应对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构成的全球威胁的其他相关措施，包括各国采取的措施，征求会员国的意见，并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6.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措施”的分项。

第 74/44 号决议

2019 年 12 月 12 日第 46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4/368, 第 89 段)⁹⁹ 经记录表决，以 123 票赞成，49 票反对，15 票弃权通过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

⁹⁶ 第 60/1 号决议。

⁹⁷ 第 60/288 号决议。

⁹⁸ A/74/140。

⁹⁹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安哥拉、孟加拉国、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古巴、厄瓜多尔、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印度、印度尼西亚、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缅甸、尼泊尔、尼加拉瓜、萨摩亚、塞舌尔、斯里兰卡、多哥、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越南。

二.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曼、帕劳、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南苏丹、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北马其顿、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根廷、亚美尼亚、白俄罗斯、中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格鲁吉亚、日本、利比里亚、马里、马绍尔群岛、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塞尔维亚、乌兹别克斯坦、津巴布韦

74/44. 减少核危险

大会，

铭记使用核武器对人类并对文明的存续构成最严重的威胁，

重申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任何行为都违反《联合国宪章》，

深信核武器所有方面的扩散都会大大增加核战争的危险，

又深信核裁军和彻底消除核武器对于消除核战争危险必不可少，

考虑到在核武器不再存在之前，核武器国家必须采取措施，向无核武器国家保证不对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又考虑到核武器处于一触即发的备战状态带有非蓄意或意外使用核武器这种不可接受的危险，会对全人类产生灾难性的后果，

强调有必要采取措施，避免发生因计算机失常或其他技术故障造成意外、未经授权或无法解释的事件，

意识到核武器国家已经采取解除待命状态和不再瞄准目标的有限步骤，但有必要进一步采取切实、实际和相互加强的步骤来促进改善导致消除核武器的谈判的国际气候，

念及逐步降低核武器在核武器国家安全政策中的作用会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产生积极影响，并改善进一步裁减和消除核武器的条件，

重申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¹⁰⁰ 和国际社会都把核裁军列为最高优先事项，

回顾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¹⁰¹ 指出，所有国家都有义务真诚地进行和完成导致在严格有效的国际监督下进行所有方面的核裁军的谈判，

¹⁰⁰ S-10/2 号决议。

¹⁰¹ A/51/218, 附件。

二.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又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¹⁰² 呼吁设法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构成的危险，以及决心努力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包括可能召开一次国际会议以找出消除核危险的办法，

1. 呼吁审查核理论，并在这方面立刻采取紧急步骤，包括核武器解除待命状态和不再瞄准目标的步骤，减少非蓄意和意外使用核武器的危险；

2. 请五个核武器国家采取措施，执行上文第 1 段的规定；

3. 促请会员国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核武器所有方面的扩散，并促进核裁军，以达到消除核武器的目标；

4.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依照大会 2018 年 12 月 5 日第 73/56 号决议第 5 段提交的报告；¹⁰³

5. 请秘书长加紧努力并支持有助于充分执行裁军事务咨询委员会报告中提出的大幅减少核战争危险的七项建议¹⁰⁴ 的行动，继续鼓励会员国考虑依照《联合国千年宣言》¹⁰² 的建议，召开一次国际会议以找出消除核危险的办法，并就此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6.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减少核危险”的分项。

第 74/45 号决议

2019 年 12 月 12 日第 46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4/368, 第 89 段)¹⁰⁵ 经记录表决，以 120 票赞成，41 票反对，22 票弃权通过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帕劳、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¹⁰² 第 55/2 号决议。

¹⁰³ A/74/158。

¹⁰⁴ A/56/400, 第 3 段。

¹⁰⁵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阿尔及利亚、安哥拉、伯利兹、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柬埔寨、中非共和国、古巴、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斯威士兰、斐济、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哈萨克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拉维、蒙古、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利亚、菲律宾、萨摩亚、塞舌尔、新加坡、斯里兰卡、泰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和赞比亚。

二.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突尼斯、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

反对: 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荷兰、北马其顿、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士、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安道尔、亚美尼亚、奥地利、白俄罗斯、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印度、爱尔兰、日本、列支敦士登、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新西兰、巴基斯坦、摩尔多瓦共和国、圣马力诺、塞尔维亚、南非、瑞典、乌兹别克斯坦、津巴布韦

74/45. 核裁军

大会，

回顾其关于逐步减少核威胁的1994年12月15日第49/75 E号决议以及关于核裁军的1995年12月12日第50/70 P号、1996年12月10日第51/45 O号、1997年12月9日第52/38 L号、1998年12月4日第53/77 X号、1999年12月1日第54/54 P号、2000年11月20日第55/33 T号、2001年11月29日第56/24 R号、2002年11月22日第57/79号、2003年12月8日第58/56号、2004年12月3日第59/77号、2005年12月8日第60/70号、2006年12月6日第61/78号、2007年12月5日第62/42号、2008年12月2日第63/46号、2009年12月2日第64/53号、2010年12月8日第65/56号、2011年12月2日第66/51号、2012年12月3日第67/60号、2013年12月5日第68/47号、2014年12月2日第69/48号、2015年12月7日第70/52号、2016年12月5日第71/63号、2017年12月4日第72/38号和2018年12月5日第73/50号决议，

重申国际社会承诺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器和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目标，

铭记1972年《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¹⁰⁶和1993年《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¹⁰⁷已分别建立了彻底禁止生物武器和化学武器的法律制度，并决心达成一项关于禁止发展、试验、生产、储存、出借、转让、使用和威胁使用核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全面的核武器公约，并早日缔结这样一项国际公约，

确认迫切需要采取具体切实的步骤，以实现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目标，

铭记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即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¹⁰⁸第50段呼吁紧急进行谈判，以便达成协议，停止在质量上改进和发展核武器系统，制订一项全面的分阶段进行的方案，可行时带有商定时限，逐步而均衡地裁减核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并尽早最终完全消除这种武器，

¹⁰⁶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015卷，第14860号。

¹⁰⁷ 同上，第1974卷，第33757号。

¹⁰⁸ S-10/2号决议。

二.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重申《不扩散核武器条约》¹⁰⁹ 缔约国坚信，该《条约》是核不扩散和核裁军的基石，并重申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关于加强《条约》审议进程的决议、关于核不扩散和裁军的原则与目标的决定、关于延长《条约》期限的决定和关于中东的决议¹¹⁰ 的重要性，

强调指出缔约国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中商定的有系统并循序渐进地努力实现通往彻底消除核武器的核裁军目标的 13 个步骤¹¹¹ 至关重要，

确认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所做的重要工作，¹¹² 并申明其关于核裁军的 22 点行动计划可以推动大力开展工作，争取为缔结一项核武器公约开始谈判，

表示深为关切 2015 年 4 月 27 日至 5 月 22 日举行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5 年审议大会未能就一项实质性的最后文件达成协议，

重申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以及 2000 年和 2010 年审议大会达成的各项协定继续有效，直至其所有目标全部实现，并呼吁充分、立即予以实施，包括执行 2010 年审议大会通过的核裁军行动计划，

再次申明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和国际社会都把核裁军列为最高优先事项，

再次呼吁《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¹¹³ 早日生效，

注意到俄罗斯联邦与美利坚合众国新的裁减战略武器条约，据此可进一步削减两国的已部署和未部署战略核武器，并强调指出这种削减应当是不可逆、可核查和透明的，

又注意到核武器国家发表的有意采取行动、实现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声明，以及为减少核武器的作用和数量而采取的步骤，并敦促其采取进一步措施，推动核裁军在规定的时限内取得进展，

确认关于核裁军的双边、诸边和多边谈判是相辅相成的，在这方面双边谈判绝不能取代多边谈判，

注意到有关方面在裁军谈判会议和大会上表示支持制订一项国际公约，无例外或不加区别地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并注意到在裁军谈判会议上为早日就这样一项国际公约达成协议作出的多边努力，

¹⁰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29 卷，第 10485 号。

¹¹⁰ 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最后文件，第一部分》(NPT/CONF.1995/32(Part I))，附件。

¹¹¹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第一卷(NPT/CONF.2000/28(Part I 和 II))，第一部分，题为“第六条和序言部分第 8 至 12 段”一节，第 15 段。

¹¹²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第一至三卷(NPT/CONF.2010/50(Vol. I)、NPT/CONF.2010/50(Vol. II)和 NPT/CONF.2010/50(Vol. III))。

¹¹³ 见第 50/245 号决议和 A/50/1027 号文件。

二.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回顾国际法院 1996 年 7 月 8 日发表的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¹¹⁴ 并欢迎法院全体法官一致重申，所有国家都有义务继续真诚地展开和完成谈判，以期在严格有效的国际监督下实现所有方面的核裁军，

又回顾 2016 年 9 月 13 日至 18 日在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玛格丽塔岛举行的第十七次不结盟国家首脑会议《最后文件》第 176 段，其中促请裁军谈判会议，除其他外通过作为最高优先尽快设立一个核裁军特设委员会来商定一个均衡、全面的工作方案，同时强调必须不再拖延地在裁军谈判会议内就一项全面的核武器公约开始谈判，该公约除其他外应确定一个在规定时间内全面消除核武器的分阶段方案，

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在经过多年僵局之后，于 2009 年 5 月 29 日通过了 2009 年届会工作方案，¹¹⁵ 对裁谈会没有就 2019 年届会工作方案达成协商一致表示遗憾，

欢迎裁军谈判会议中属于 21 国集团的会员国根据大会 2013 年 12 月 5 日第 68/32 号决议就 2013 年核裁军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的后续行动提出的提议，该提议载于裁谈会的一份文件，¹¹⁶

重申裁军谈判会议作为唯一的多边裁军谈判论坛的重要性和有效性，并表示需要在其议程基础上，通过和执行全面、平衡的工作方案，并依照议事规则，¹¹⁷ 除其他外，处理四个核心问题，同时顾及所有国家对安全问题的关切，

又重申大会 1998 年 9 月 8 日第 52/492 号决定赋予裁军审议委员会的具体任务是讨论作为其主要实质性议程项目之一的核裁军议题，

回顾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联合国千年宣言》¹¹⁸ 中决心力争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并选用一切可行办法来实现这个目标，包括可能召开一次国际会议，以确定消除核危险的途径，

着重指出应优先举行一次核裁军问题联合国高级别国际会议，以审查在这方面取得的进展，

回顾于 2013 年 9 月 26 日举行核裁军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以及会议对核裁军表示的大力支持，

欢迎大会在第 68/32 号决议中宣布并在随后的 2014 年 12 月 2 日第 69/58 号、2015 年 12 月 7 日第 70/34 号、2016 年 12 月 5 日第 71/71 号、2017 年 12 月 24 日第 72/251 号和 2018 年 12 月 5 日第 73/40 号决议中欢迎，将 9 月 26 日定为彻底消除核武器国际日，以专门致力于推进这一目标，

¹¹⁴ A/51/218，附件。

¹¹⁵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27 号》(A/64/27)，第 18 段。

¹¹⁶ 见 CD/1999 和 CD/2067。

¹¹⁷ CD/8/Rev.9。

¹¹⁸ 第 55/2 号决议。

二.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表示注意到 2019年9月26日在墨西哥城发表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彻底消除核武器国际日宣言，

对核武器的任何使用都会导致灾难性的人道主义后果深表关切，

注意到成功举行了第一次、第二次和第三次关于核武器人道主义影响的会议，三次会议分别于2013年3月4日和5日在奥斯陆、2014年2月13日和14日在墨西哥纳亚里特、2014年12月8日和9日在维也纳举行，又注意到已有127个国家正式认可在第三次会议之后发表的《人道主义保证》，¹¹⁹

欢迎核武器国家，即中国、法国、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2014年5月6日在纽约签署《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议定书》，

又欢迎在2014年1月28日和29日在哈瓦那举行的第二次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共同体首脑会议期间，于2014年1月29日宣布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为和平区，

还欢迎《禁止核武器条约》¹²⁰于2017年7月7日顺利获得通过，

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的规定，各国在解决国际关系的争端时应避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深知恐怖主义行为中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的危险，迫切需要作出协调一致的国际努力控制和解决这一问题，

1. **敦促**所有核武器国家采取有效裁军措施，尽早彻底消除所有核武器；
2. **重申**核裁军和核不扩散两者密切相关、相辅相成，这两个过程必须齐头并进，而且确实需要一个有系统和循序渐进的核裁军过程；
3. **欢迎并鼓励**世界不同区域根据本区域各国自由达成的协定或安排建立新的无核武器区，包括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努力，这是防范核武器进一步扩散的有效措施，有助于推进核裁军事业；
4. **鼓励**《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¹²¹缔约国和核武器国家加紧努力，依照《条约》的目标和原则，解决所有悬而未决的问题；
5. **确认**确实有必要削弱核武器在战略学说和安全政策中的作用，以期将使用核武器的危险降至最低程度，并促进彻底消除核武器的进程；
6. **敦促**核武器国家立即停止在质量上改进、发展、生产和储存核弹头及其运载系统；

¹¹⁹ 见 [CD/2039](#)。

¹²⁰ [A/CONF.229/2017/8](#)。

¹²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981卷，第33873号。

二.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7. **又敦促**核武器国家，作为临时措施，立即解除其核武器的戒备和待发状态，并采取其他具体措施，进一步降低其核武器系统的备战状态，同时强调指出减少部署和降低备战状态不能替代以不可逆转的方式削减和彻底消除核武器；

8. **再次促请**核武器国家执行有效的核裁军措施，以期在规定的时限内彻底消除核武器；

9. **促请**核武器国家在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器之前，商定一项共同保证不首先使用核武器的具有国际和法律约束力的文书；

10. **敦促**核武器国家在适当阶段就以不可逆、可核查和透明的方式进一步大幅裁减核武器作为一项核裁军的有效措施展开诸边谈判；

11. **着重指出**对核裁军进程适用透明、不可逆转和可核查原则的重要性；

12. **又着重指出**至关重要的是核武器国家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中明确保证，要实现所有缔约国根据《条约》第六条承诺的彻底消除核武库进而实现核裁军的目标，¹¹¹且缔约国重申，彻底消除核武器是防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唯一绝对保证；¹²²

13. **呼吁**全面、有效地实施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所列实现核裁军的 13 个实际步骤；¹¹¹

14. **又呼吁**全面实施关于落实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的结论和后续行动建议中提出的行动计划，特别是 22 点核裁军行动计划；¹¹²

15. **敦促**核武器国家根据包括单方面的主动行动，并作为核武器削减和裁军进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进一步削减非战略性核武器；

16. **呼吁**裁军谈判会议根据特别协调员的报告¹²³其中所载任务规定，在一项已商定的全面均衡的工作方案范围内立即就一项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的非歧视性、多边和可进行有效国际核查的条约展开谈判；

17. **敦促**裁军谈判会议在其 2020 年届会期间，在全面平衡的工作方案的基础上尽早开展实质性工作，该工作方案要考虑到裁军和军备控制领域的所有真正的现有优先事项，包括立即开始就一项全面核武器公约进行谈判；

18. **呼吁**缔结一项关于在任何情况不对无核武器国家威胁使用或使用核武器的无条件保证的国际法律文书；

19. **又呼吁**《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¹¹³早日生效、实现普遍性并得到严格遵守，以促进核裁军，同时欢迎最近图瓦卢于 2018 年 9 月 25 日签署和津巴布韦于 2019 年 2 月 13 日批准《条约》；

¹²²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第一卷(NPT/CONF.2000/28(Parts I and II))，第一部分，题为“第七条和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一节，第 2 段。

¹²³ CD/1299。

二.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20. **再次促请**裁军谈判会议在 2020 年，作为最高优先事项，尽早设立一个核裁军问题特设委员会，并就促成在规定时间内彻底消除核武器的核裁军分阶段方案展开谈判；

21. **呼吁**尽快举行一次核裁军问题联合国高级别国际会议，以审查在这方面取得的进展情况；

22.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23.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核裁军”的分项。

第 74/46 号决议

2019 年 12 月 12 日第 46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4/368, 第 89 段)¹²⁴ 经记录表决，以 137 票赞成，33 票反对，16 票弃权通过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帕劳、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比利时、保加利亚、中国、克罗地亚、捷克、丹麦、爱沙尼亚、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印度、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摩纳哥、黑山、荷兰、北马其顿、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亚美尼亚、澳大利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喀麦隆、加拿大、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芬兰、格鲁吉亚、冰岛、日本、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巴基斯坦、大韩民国、塞尔维亚、乌克兰

74/46. 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加快履行核裁军承诺

大会，

回顾其 1946 年 1 月 24 日第一(一)号、2016 年 12 月 5 日第 71/54 号、2017 年 12 月 4 日第 72/39 号和 2018 年 12 月 5 日第 73/70 号决议，

¹²⁴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安哥拉、奥地利、巴西、哥斯达黎加、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加纳、爱尔兰、列支敦士登、马拉维、墨西哥、新西兰、菲律宾、萨摩亚、塞舌尔、南非、泰国和瓦努阿图。

二.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注意到新议程联盟成立二十一周年和 1998 年 6 月 9 日在都柏林通过的提出裁军新议程的《联合声明》，¹²⁵

回顾纳尔逊·曼德拉和平峰会 2018 年 9 月 24 日通过政治宣言，¹²⁶ 其中峰会与会者回顾纳尔逊·曼德拉发出的支持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坚定呼吁，并强调对这一目标的承诺，

欢迎秘书长的裁军议程《保护我们的共同未来：裁军议程》及其执行计划，

重申严重关切核武器对人类构成的危险，有关核裁军和核不扩散的一切审议、决定和行动都应该认识到这一点，

回顾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对核武器的任何使用都会导致灾难性人道主义后果深表关切，并决心谋求建立一个人人都更加安全的世界，实现一个没有核武器、和平与安全的世界，¹²⁷

满意地注意到国际社会自 2010 年以来重新关注核武器的灾难性人道主义后果和与核武器有关的风险，并日益认识到由于这种关注，必须进行核裁军，迫切需要建立和维持一个无核武器世界，又满意地注意到多边裁军论坛将核武器的人道主义影响放在突出位置，

回顾为理解和更好地认识核武器爆炸的灾难性后果，挪威于 2013 年 3 月 4 日和 5 日、墨西哥于 2014 年 2 月 13 日和 14 日、奥地利于 2014 年 12 月 8 日和 9 日主办核武器人道主义影响会议开展的讨论，这些会议进一步增强了核裁军的紧迫性，

强调核武器人道主义影响会议等提出的令人信服的证据，详尽说明了任何核武器爆炸将会产生的灾难性后果，而且这种后果将远远超越国家边界并危及可持续发展目标¹²⁸ 的实现，强调各国和国际组织缺乏应对后果的能力，并强调因事故、系统故障和人为错误而发生爆炸的风险，

注意到暴露于电离辐射对妇女和女童所产生的极为过度、具有性别差异的影响，

欢迎纪念和宣传 9 月 26 日彻底消除核武器国际日，

又欢迎根据 2016 年 12 月 23 日第 71/258 号决议谈判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禁止核武器并导致彻底消除核武器的文书的联合国会议谈判达成的《禁止核武器条约》¹²⁹ 于 2017 年 7 月 7 日获得通过，

着重指出核裁军和不扩散教育至关重要，

重申透明、可核查和不可逆是适用于核裁军和核不扩散这两个相互强化进程的基本原则，

¹²⁵ [A/53/138](#)，附件。

¹²⁶ 第 73/1 号决议。

¹²⁷ 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第一卷([NPT/CONF.2010/50\(Vol.I\)](#))，第一部分，《结论和后续行动建议》。

¹²⁸ 见第 70/1 号决议。

¹²⁹ [A/CONF.229/2017/8](#)。

二.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回顾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决定和决议，¹³⁰ 这是《条约》无限期延期的基础，以及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¹³¹ 和 2010 年审议大会的《最后文件》，¹³² 特别是核武器国家根据其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¹³³ 第六条下作出的承诺，明确保证全面消除其核武库，进而实现核裁军，

重申《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所有缔约国承诺在履行其条约义务时遵循不可逆、可核查和透明原则，

确认《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¹³⁴ 生效对推进核裁军和核不扩散目标仍然具有重大意义，

回顾彻底消除核武器是防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唯一绝对保障，并且在彻底消除核武器之前，无核武器国家拥有得到核武器国家明确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消极安全保证的正当利益，

重申深信在彻底消除核武器之前，建立并维持无核武器区会增强全球和区域的和平与安全，加强核不扩散制度，并有助于实现核裁军的目标，并对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缔约国和签署国及蒙古会议表示欢迎，

敦促各国通过批准各项现有条约和相关议定书以及撤销或修改与各项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的目的和宗旨相违背的任何保留或解释性声明等措施，在加强现有无核武器区方面继续取得真实的进展，

回顾 2010 年审议大会对根据有关区域各国自由达成的安排建立更多的无核武器区表示鼓励，并重申希望国际社会因此而齐心协力，在目前不存在无核武器区的地区，特别是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在这方面，极为失望地注意到在 2010 年审议大会上就采取实际步骤充分执行 1995 年关于中东的决议达成的协议¹³⁰ 没有得到履行，并对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5 年审议大会未就这一问题达成协议感到失望，

确认大会 2018 年 12 月 22 日第 73/546 号决定，其中大会决定委托秘书长召开一次会议，根据中东地区各国自由达成的安排，拟订一项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所有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条约，

深表失望的是裁军谈判会议内的多边核裁军仍缺乏进展，23 年来裁军谈判会议未能商定和执行一项工作方案，又感到失望的是自 1999 年以来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在核裁军方面没有产生一项实质性成果，

深感遗憾的是 2015 年审议大会没有取得任何实质性成果，

¹³⁰ 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最后文件，第一部分》(NPT/CONF.1995/32(Part I))，附件。

¹³¹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第一至三卷(NPT/CONF.2000/28(Parts I 和 II)、NPT/CONF.2000/28(Part III)和 NPT/CONF.2000/28(Part IV))。

¹³²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第一至三卷(NPT/CONF.2010/50(Vol. I)、NPT/CONF.2010/50(Vol. II)和 NPT/CONF.2010/50(Vol. III))。

¹³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29 卷，第 10485 号。

¹³⁴ 第 50/245 号决议和 A/50/1027。

感到失望的是 2015 年审议大会错失了加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强化在充分实施和实现普遍性方面的进展、监测在 1995、2000 和 2010 年审议大会所作承诺和所商定行动落实情况的机会，并深为关切这一错失机会对《条约》及其三个支柱之间平衡的影响，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 国际关系日益紧张，一些国家在其安全理论中日益重视核武器，并正在为此广泛执行现代化计划，这些行动都使裁军和不扩散制度受到破坏，

注意到 2019 年 4 月 29 日至 5 月 10 日在纽约举行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20 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

强调 必须举行一次建设性会议，以使 2020 年审议大会取得实质性成果，敦促所有会员国加强这方面的努力，又强调务必确保 2020 年审议大会促进加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在充分执行《条约》并实现其普遍性方面取得进展，并监测 1995 年、2000 年和 2010 年审议大会所作承诺和商定行动的落实情况，

欢迎 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完成了根据新的削减战略武器条约商定的核武器削减，同时再次强调 2000 年和 2010 年审议大会鼓励两国继续讨论后续措施，以便进一步裁减其核武库，并在这方面敦促两国延长一项新的《美利坚合众国和俄罗斯联邦关于进一步削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并尽快完成关于后续协定的谈判，

着重指出 多边主义对于核裁军的重要性，同时也确认单边、双边和区域举措的价值以及遵守这些举措的规定的的重要意义，

1. **重申**《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每一条款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对缔约国具有约束力，所有缔约国都必须对严格遵守《条约》¹³⁵ 规定的义务承担全部责任，并促请所有缔约国充分遵守在 1995 年、2000 年和 2010 年审议大会上通过的各项决定、决议和作出的承诺；

2. **又重申**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对核武器的任何使用都会导致灾难性人道主义后果深表关切，所有国家在任何时候都必须遵守适用的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¹²⁷

3. **承认** 在核武器造成的人道主义影响会议上出示的证据，并促请会员国在其各项有关决定和行动中，适当地突出强调作为核裁军基础的人道主义责任，并突出强调实现这一目标的紧迫性；

4. **回顾** 重申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¹³⁵ 中商定的切实步骤继续有效，包括具体重申核武器国家明确承诺彻底消除其核武库，最终实现核裁军，这是所有缔约国在《条约》第六条下作出的承诺；回顾核武器国家承诺在实现核裁军的步骤方面加快取得具体进展，并促请核武器国家采取一切必要步骤加快履行承诺；

5. **促请** 核武器国家履行承诺，作出进一步努力，通过单边、双边、区域和多边措施等途径，裁减并最终消除已部署和未部署的所有各类核武器；

¹³⁵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第一卷(NPT/CONF.2000/28(Parts I and II))，第一部分，题为“第六条和序言部分第 8 至 12 段”的一节，第 15 段。

二.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6. **敦促**核武器国家以可核查和透明的方式降低核武器系统的战备状态，以确保解除所有核武器的高度临战状态；

7. **鼓励**核武器国家在彻底消除核武器之前，明确降低核武器在所有军事和安全理念、学说和政策中的作用和重要性；

8. **鼓励**成员中有核武器国家的区域联盟的所有国家在彻底消除核武器之前，降低核武器在其集体安全理论中的作用；

9. **着重指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确认核武器国家限制核武器的发展和质量改进并停止发展先进的新型核武器，符合无核武器国家的正当利益，并促请核武器国家在这方面采取步骤；

10. **关切地注意到**核武器国家最近关于其核武器现代化方案的政策声明，这破坏了它们对核裁军的承诺，增加了使用核武器的风险和新一轮军备竞赛的可能性；

11. **鼓励**所有核武器国家根据以往的核裁军义务和承诺采取进一步的步骤，确保对每个核武器国家指定的不再需要用于军事用途的所有裂变材料进行不可逆的清除，并促请所有国家支持在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框架内发展适当的核裁军核查能力，支持作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核查安排，从而确保这些材料以可核查方式永远不被纳入军事方案；

12. **促请**《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所有缔约国努力充分执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关于中东的决议，¹³⁰ 因决议的充分执行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无限期延长有着密不可分的联系，表示失望和严重关切的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5 年审议大会没有取得实质性成果，包括没有就 1995 年关于中东的决议所规定的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所有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进程取得实质性成果，该决议在得到充分执行前一直具有效力；

13. **敦促** 1995 年关于中东的决议的共同提案国作出最大努力，包括为此支持召开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所有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会议，以确保按照 1995 年关于中东的决议，尽早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和所有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

14. **强调指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在实现核裁军和核不扩散方面的根本作用，并期待 2020 年 4 月 27 日至 5 月 22 日在纽约举行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

15. **促请**所有缔约国不遗余力地推动实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普遍性，并在这方面敦促印度、以色列和巴基斯坦迅速无条件地以无核武器国家的身份加入《条约》，并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之下；

16. **令人鼓舞地注意到**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进行的对话和讨论，包括最近的朝韩首脑会议以及美利坚合众国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首脑会议，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履行承诺，放弃一切核武器和现行核计划，早日重返《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遵守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协定，¹³⁶ 以期以和平方式实现朝鲜半岛无核化；

¹³⁶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677 卷，第 28986 号。

二.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7. **敦促**所有国家共同努力，克服国际裁军机制中妨碍各方在多边框架内推进核裁军事业的障碍，并再次敦促裁军谈判会议立刻开始推进核裁军议程的实质性工作，尤其是展开多边谈判；

18. **敦促**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所有缔约国毫不拖延地全面执行《条约》规定的和 1995 年、2000 年、2010 年审议大会商定的义务和承诺；

19. **又敦促**《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所有缔约国紧急推进履行其第六条义务，以确保《条约》及其审议进程的良好信誉；

20. **敦促**核武器国家以所有缔约国都能定期监督进展情况的方式履行其在质和量两方面的核裁军义务和承诺，包括采用一个详细的标准报告格式，从而不仅在核武器国家之间，而且在核武器国家与非核武器国家之间增进信任和信赖，并促进可持续核裁军；

21. **又敦促**核武器国家在其向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2020 年审议周期期间提交的报告中，列入有关其核裁军义务和承诺执行情况的具体详细资料；

22. **鼓励**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改进核裁军义务和承诺执行情况的计量性，包括采用诸如整套基准、时限和(或)类似标准的各种工具，以确保并促进对进展的客观评价；¹³⁷

23. **敦促**会员国秉承大会第一(一)号决议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的精神和宗旨，本着诚意毫不拖延地就实现和维护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有效措施开展多边谈判；

24. **促请**会员国继续支持开展各种努力，以确定、拟订、谈判和进一步执行有效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核裁军措施，并在这方面欢迎《禁止核武器条约》¹²⁹ 于 2017 年 7 月 7 日获得通过；

25. **建议**采取措施，包括通过裁军教育，提高民间社会对任何核爆炸会造成灾难性影响的风险的认识；

26.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加快履行核裁军承诺”的分项，并在该届会议上审查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 74/47 号决议

2019 年 12 月 12 日第 46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4/368, 第 89 段)¹³⁸ 经记录表决，以 135 票赞成，37 票反对，13 票弃权通过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

¹³⁷ 见 [NPT/CONF.2020/PC.I/WP.13](#)。

¹³⁸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奥地利、贝宁、巴西、智利、哥斯达黎加、刚果民主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斯威士兰、加纳、危地马拉、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莱索托、马拉维、墨西哥、纳米比亚、尼日利亚、巴拿马、秘鲁、菲律宾、萨摩亚、塞舌尔、南非、泰国、多哥、乌干达、乌拉圭和越南。

二.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里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列支敦士登、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帕劳、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南苏丹、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摩纳哥、黑山、荷兰、北马其顿、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亚美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喀麦隆、中国、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格鲁吉亚、印度、日本、巴基斯坦、塞尔维亚、瑞典、瑞士

74/47. 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道德责任

大会，

回顾联合国成立七十周年之际通过的 2015 年 12 月 7 日第 70/50 号决议，成立联合国的目的是欲免后世再遭惨不堪言之战祸，以及 2018 年 12 月 5 日第 73/68 号决议，

又回顾联合国是在 74 年前第二次世界大战造成严重伤亡和巨大破坏不久后诞生的，

还回顾《联合国宪章》的崇高原则，其中要求国际社会单独和集体地尽一切努力，促进“大自由”中的道德责任，使各国人民免于匮乏，免于恐惧，并享有尊严生活的自由，

深信鉴于核武器爆炸的灾难性人道主义后果和相关风险，会员国长期以来设想核裁军和核不扩散为实现《宪章》目标的紧迫和相互关联的道德责任，这反映在大会 1946 年 1 月 24 日通过的第一项决议，即第一(一)号决议之中，该决议旨在摒除国防军备中的原子武器以及其他一切为广大破坏之主要武器，

在这方面**承认**其各项决议的规定和报告以及有关核武器爆炸的灾难性人道主义后果和构成的风险的其他相关国际举措所概述的道德责任，包括宣布使用核武器将不分青红皂白地造成苦难，因此违反了《宪章》及人道主义法规和国际法，¹³⁹ 谴责核战争违反人类良知，并违反基本

¹³⁹ 见第 1653(XVI)号决议。

二.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的生命权，¹⁴⁰ 核武器的存在威胁到人类的根本生存，¹⁴¹ 使用核武器造成有害的环境影响，¹⁴² 对继续出资发展和维持核武库表示不安，¹⁴³

又承认《不扩散核武器条约》¹⁴⁴ 序言部分和第六条以及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¹⁴⁵ 国际法院在咨询意见中一致认为，有义务真诚地进行和完成导致在严格有效的国际监督下进行所有方面的核裁军的谈判，

还承认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联合国千年宣言》¹⁴⁶ 中决心努力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并选用一切可行办法来实现这个目标，包括可能召开一次国际会议，以确定消除核危险的途径，

感到关切的是，尽管长期以来确认这些道德责任，尽管已为处理核不扩散作出了许多努力，在履行建立和维持国际社会要求的无核武器世界所需核裁军义务方面仍然进展有限，

感到失望的是，尽管会员国作出了不懈努力，裁军谈判会议关于核裁军的多边谈判仍缺乏进展，

满意地注意到自 2010 年以来会员国和国际社会对核武器的灾难性人道主义后果和核武器所涉风险的更多认识、重新关注、日益增强的势头以及所有相关的国际举措，这构成了实现核裁军道德责任的基础以及建立和维持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紧迫性，

回顾《禁止核武器条约》¹⁴⁷ 于 2017 年 7 月 7 日获得通过，《条约》承认进行核裁军的道德责任，

意识到多边外交在核裁军领域的绝对效力，并决心推动多边主义作为开展核裁军谈判的主要途径，

1. **促请**所有国家承认无论因意外事故、错误判断还是蓄意所为造成的核武器爆炸所构成的灾难性人道主义后果和风险；

2. **承认**实现核裁军的道德责任以及建立和维持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紧迫性，而无核武器世界是“最高级的全球公益物”，符合国家和集体安全利益；

3. **宣布**：

(a) 必须紧迫地消除核武器构成的全球威胁；

¹⁴⁰ 见第 38/75 号决议。

¹⁴¹ 见 S-10/2 号决议。

¹⁴² 见第 50/70M 号决议。

¹⁴³ 见 A/59/119。

¹⁴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29 卷，第 10485 号。

¹⁴⁵ A/51/218，附件。

¹⁴⁶ 第 55/2 号决议。

¹⁴⁷ A/CONF.229/2017/8。

二.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b) 有关核武器的讨论、决定和行动必须强调这些武器对人类和环境的影响，而且必须以其所造成的无法形容的苦难和不可接受的伤害为指引；

(c) 必须更加重视核武器爆炸对妇女的影响以及妇女参与核武器问题的讨论、决定和行动的重要性；

(d) 核武器会损害集体安全，增加核灾难风险，加剧国际紧张局势，加大冲突的危险；

(e) 赞成保留核武器的论调对核裁军和核不扩散机制的可信性具有不利影响；

(f) 核武库现代化的长期计划违背了有关核裁军的承诺和义务，使人产生了无限期拥有这些武器的看法；

(g) 在一个人类基本需求尚未得到满足的世界里，为核武库现代化划拨的大量资源可转而用来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¹⁴⁸

(h) 鉴于核武器的人道主义影响，核武器的任何使用，无论其起因如何，不违背国际人道主义法或国际法或道德制约或公众良心的要求是难以置信的；

(i) 鉴于其滥杀性质和毁灭人类的潜能，核武器从本质上就是不道德的；

4. **注意到**所有负责任的国家负有作出决定保护人民并保护彼此免受核武器爆炸之害的庄严责任，而各国承担这一责任的唯一途径就是彻底消除核武器；

5. **强调指出**鉴于核武器的灾难性人道主义后果和相关风险，所有国家都有道德责任紧迫、坚定地采取行动，在所有相关的利益攸关者支持下，采取必要的有效措施，包括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措施，消除和禁止一切核武器；

6.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道德责任”的分项。

第 74/48 号决议

2019 年 12 月 12 日第 46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4/368, 第 89 段)¹⁴⁹ 经记录表决，以 148 票赞成，5 票反对，30 票弃权通过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加蓬、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

¹⁴⁸ 见第 70/1 号决议。

¹⁴⁹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安哥拉、阿根廷、奥地利、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智利、古巴、厄瓜多尔、萨尔瓦多、斐济、印度尼西亚、爱尔兰、牙买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耳他、墨西哥、蒙古、莫桑比克、新西兰、尼加拉瓜、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萨摩亚、新加坡、南非、苏里南、泰国、乌拉圭和瓦努阿图。

二.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列支敦士登、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南苏丹、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法国、以色列、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喀麦隆、克罗地亚、捷克、丹麦、爱沙尼亚、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摩纳哥、黑山、北马其顿、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西班牙、土耳其、乌克兰

74/48. 无核武器的南半球和毗邻地区

大会，

回顾其 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45 B 号、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38 N 号、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7 Q 号、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54 L 号、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3 I 号、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24 G 号、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73 号、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58/49 号、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85 号、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58 号、2006 年 12 月 6 日第 61/69 号、2007 年 12 月 5 日第 62/35 号、2008 年 12 月 2 日第 63/65 号、2009 年 12 月 2 日第 64/44 号、2010 年 12 月 8 日第 65/58 号、2012 年 12 月 3 日第 67/55 号、2014 年 12 月 2 日第 69/35 号、2015 年 12 月 7 日第 70/45 号、2016 年 12 月 5 日第 71/51 号和 2017 年 12 月 4 日第 72/45 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即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¹⁵⁰中关于无核武器区的各项规定，

还回顾裁军审议委员会 1999 年实质性会议通过了题为“根据有关区域各国自由达成的安排建立无核武器区”的文件，¹⁵¹

决心致力于彻底消除核武器，

又决心继续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促进防止核武器所有方面的扩散，并促进在严格和有效的国际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的进程，特别是在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领域，以期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

¹⁵⁰ S-10/2 号决议。

¹⁵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42 号》(A/54/42)，附件一。

二.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欢迎《禁止核武器条约》¹⁵² 于 2017 年 7 月 7 日获得通过和重申坚定信念，即根据有关区域各国自由达成的安排建立国际公认的无核武器区，将增进全球和区域的和平与安全，加强核不扩散制度，有助于实现核裁军目标，

回顾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的《最后文件》，¹⁵³ 其中重申深信建立无核武器区有助于实现核裁军的各项目标，

强调指出建立无核武器区的《特拉特洛尔科条约》、¹⁵⁴ 《拉罗通加条约》、¹⁵⁵ 《曼谷条约》¹⁵⁶ 和《佩林达巴条约》¹⁵⁷ 以及《南极条约》¹⁵⁸ 除其他外，对于建立一个完全没有核武器的世界的重要意义，

欣见 2020 年 4 月 24 日将在纽约举行的第四次无核武器区和蒙古会议正在筹备之中，

注意到无核武器区条约现有 115 个缔约国和签署国，

着重指出无核武器区条约缔约国之间通过条约缔约国、签署国和观察国联席会议等机制加强合作的价值，在这方面欢迎 2019 年 8 月 28 日至 29 日在哈萨克斯坦举行的关于促进现有无核武器区之间合作并加强其协商机制的研讨会，

重申国际法有关公海自由和海域通行权的适用原则和规则，包括《联合国海洋法公约》¹⁵⁹ 中的原则和规则，

1. **重申**深信无核武器区在加强核不扩散机制和扩大世界无核武器地区方面的重要作用，并呼吁在实现彻底消除所有核武器方面取得更大进展；

2. **欢迎**《南极条约》、¹⁵⁸ 《特拉特洛尔科条约》、¹⁵⁴ 《拉罗通加条约》、¹⁵⁵ 《曼谷条约》¹⁵⁶ 和《佩林达巴条约》¹⁵⁷ 对条约所涉南半球和毗邻地区无核武器持续作出的贡献；

3. **满意地注意到**南半球和毗邻地区所有无核武器区现在均已生效；

4. **促请**所有有关国家继续共同努力，以促进所有尚未加入各项无核武器区条约的议定书的有关国家加入，在这方面，欢迎中国、法国、俄罗斯联邦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批准《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的《议定书》以及美利坚合众国为批准《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

¹⁵² [A/CONF.229/2017/8](#)。

¹⁵³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第一至三卷([NPT/CONF.2010/50 \(Vol. I\)](#))、[NPT/CONF.2010/50 \(Vol. II\)](#)和 [NPT/CONF.2010/50 \(Vol. III\)](#))。

¹⁵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634 卷，第 9068 号。

¹⁵⁵ 《联合国裁军年鉴》，第 10 卷：1985 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 86. IX. 7)，附录七。

¹⁵⁶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981 卷，第 33873 号。

¹⁵⁷ [A/50/426](#)，附件。

¹⁵⁸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402 卷，第 5778 号。

¹⁵⁹ 同上，第 1833 卷，第 31363 号。

二.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佩林达巴条约》和《拉罗通加条约》的《议定书》采取步骤，并鼓励取得进展，以完成核武器国家与《曼谷条约》缔约国关于该《条约》的《议定书》的协商；

5. **促请**核武器国家撤销与各项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的目的和宗旨相违背的保留或解释性声明；

6. **欢迎**根据有关区域各国自由达成的安排为缔结更多无核武器区条约采取的步骤，包括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采取的步骤；

7. **祝贺**《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拉罗通加条约》、《曼谷条约》、《佩林达巴条约》和《中亚条约》的缔约国和签署国及蒙古为实现这些条约所设想的目标及促进南半球和毗邻地区的无核武器地位作出努力，并促请它们探讨和落实彼此之间及其条约机构之间合作的新方式方法；

8. **鼓励**努力加强无核武器区之间的协调；

9. **鼓励**无核武器区条约主管机构协助条约缔约国和签署国实现这些条约的目标；

10.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无核武器的南半球和毗邻地区”的分项。

第 74/49 号决议

2019 年 12 月 12 日第 46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4/368, 第 89 段)¹⁶⁰ 经记录表决，以 153 票赞成，1 票反对，28 票弃权通过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

¹⁶⁰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比利时、伯利兹、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黎巴嫩、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莫桑比克、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帕劳、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塞舌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苏里南、瑞典、瑞士、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图瓦卢、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和瓦努阿图。

二.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苏里南、瑞典、瑞士、泰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瓦努阿图、赞比亚

反对: 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亚美尼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缅甸、尼加拉瓜、阿曼、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沙特阿拉伯、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乌干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门、津巴布韦

74/49. 武器贸易条约

大会，

回顾其 2006 年 12 月 6 日第 61/89 号、2008 年 12 月 24 日第 63/240 号、2009 年 12 月 2 日第 64/48 号、2012 年 12 月 24 日第 67/234 A 号、2013 年 4 月 2 日第 67/234 B 号、2013 年 12 月 5 日第 68/31 号、2014 年 12 月 2 日第 69/49 号、2015 年 12 月 7 日第 70/58 号、2016 年 12 月 5 日第 71/50 号、2017 年 12 月 4 日第 72/44 号和 2018 年 12 月 5 日第 73/36 号决议，及其 2011 年 12 月 2 日第 66/518 号决定，

确认裁军、军备控制和不扩散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至关重要，

又确认常规武器非法和无管制贸易的安全、社会、经济和人道主义后果，

还确认各国在常规武器国际贸易方面正当的政治、安全、经济和商业利益，

着重指出迫切需要防止和消除常规武器非法贸易，并防止常规武器流入非法市场或用于未经许可的最终用途和最终用户，包括用于实施恐怖主义，从而防止武装暴力加剧，防止违反国际人道法和国际人权法的行为，

强调所有国家都有责任根据各自的国际义务有效监管常规武器国际贸易，

回顾《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¹⁶¹ 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¹⁶² 以及《使各国能够及时和可靠地识别和追查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文书》¹⁶³ 所作的贡献，

¹⁶¹ 《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的报告，2001 年 7 月 9 日至 20 日，纽约》(A/CONF.192/15)，第四章，第 24 段。

¹⁶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326 卷，第 39574 号。

¹⁶³ 见第 60/519 号决定及 A/60/88 和 A/60/88/Corr.2，附件。

二.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重点指出《武器贸易条约》，¹⁶⁴ 包括《条约》与其他常规武器文书的联系和协同作用，与努力实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¹⁶⁵ 可持续发展目标 16，特别是具体目标 16.4 的相关性，具体目标 16.4 提出到 2030 年大幅减少非法武器流动，

回顾秘书长的裁军议程《保护我们的共同未来：裁军议程》，特别是议程中题为“裁军拯救生命”的一节，

确认常规武器及相关弹药的非法和无管制贸易对妇女、男子、女童和男童生活的影响，确认《武器贸易条约》是第一份明确常规武器转让与性别暴力严重行为和暴力侵害妇女儿童严重行为之间联系并促请各国处理这种联系的国际协定，

又确认在努力防止和消除常规武器非法、无管制的贸易，包括防止其转用、支持实施《条约》方面，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组织以及业界通过提高认识发挥了重要作用，

回顾《条约》于 2013 年 4 月 2 日获得大会通过且于 2014 年 12 月 24 日生效，并注意到《条约》现开放供任何尚未签署的国家加入，

欢迎最近又有国家批准和加入《条约》，同时铭记普遍加入《条约》对于实现《条约》的目标和宗旨十分重要，

注意到条约缔约国作出努力，继续通过有效执行条约工作组和自愿信托基金探索加强《条约》在国家一级执行情况的方法和手段，

1. **欢迎** 2019 年 8 月 26 日至 30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武器贸易条约缔约国第五次会议作出的决定，并注意到缔约国第六次会议将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至 21 日在日内瓦举行；

2. **又欢迎**有效执行条约、透明度和报告及普遍加入各常设工作组在促进《武器贸易条约》¹⁶⁴ 目标和宗旨方面取得的进展；

3. **确认**巩固《条约》的体制结构为支持根据《条约》开展进一步工作、特别是有效执行《条约》提供了框架，在这方面欢迎缔约国第五次会议为应对条约的财政状况所作的努力，对各国未缴摊款及其对条约进程的可能不利影响表示关切，并促请尚未履行《条约》财政义务的国家迅速、及时地履行财政义务；

4. **促请**所有尚未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条约》的国家根据各自的宪法程序予以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以实现《条约》的普遍性；

5. **促请**所有缔约国按照《条约》第 13 条的要求，及时提交并鼓励提供和酌情更新初次报告以及上一日历年的年度报告，以增强信心、透明度、信任和问责，并注意到缔约国第二次会议核可了可能为报告提供便利的模板；

6. **促请**有能力的缔约国向提出请求的国家提供援助，包括法律或立法援助、机构能力建设援助以及技术、物资或财政援助，以促进《条约》的执行和普遍性；

¹⁶⁴ 见第 67/234 B 号决议。

¹⁶⁵ 第 70/1 号决议。

二.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7. **强调指出** 缔约国充分有效地执行和遵守《条约》的所有条款极为重要，并敦促其履行《条约》规定的义务，从而增进国际和区域和平、安全和稳定，减少人类苦难，促进合作、透明度和负责任行动；

8. **确认** 关于常规武器的所有相关国际文书与《条约》互为补充，并为此敦促所有国家履行各自的国际义务和承诺，采取有效的国内措施，防止、打击和消除常规武器及弹药的非法和无管制贸易；

9. **又确认** 2018年6月通过第三次联合国审查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进度大会的报告，¹⁶⁶ 包括作为报告附件的成果文件所创造的附加值，并承认《行动纲领》与《条约》的协同增效作用；

10. **鼓励** 采取进一步措施，使各国不断加大工作力度，防止和处理常规武器和弹药转用于未经授权最终用途和最终用户，并认识到根据《条约》义务提高报告率、透明度和加强信息共享是实现这一目标的根本之道；

11. **欢迎** 关于性别暴力和性别平等的注重行动的决定获得通过，缔约国商定不断审查这两个方面的进展，并为此鼓励缔约国和签署国确保妇女和男子全面、平等地参与实现《条约》目标和宗旨的努力；

12. **又欢迎** 执行条约自愿信托基金顺利启动，鼓励符合条件的国家充分利用自愿信托基金，并鼓励所有有能力的缔约国向自愿信托基金捐款；

13. **鼓励** 有能力的缔约国和签署国为执行条约赞助方案提供资金，支持本来无法出席条约会议的国家参加会议；

14. **鼓励** 缔约国加强与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业界和相关国际组织的合作，在国家 and 区域两级与其他缔约国共同努力，并邀请这些利益攸关方，特别是条约进程中代表不足的利益攸关方，加强与缔约国的互动协作，确保《条约》得到有效执行并实现普遍性；

15. **决定** 在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武器贸易条约”的分项，并在该届会议上审查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 74/50 号决议

2019年12月12日第46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4/368, 第89段)¹⁶⁷ 经记录表决，以178票赞成，1票反对，5票弃权通过

¹⁶⁶ A/CONF.192/2018/RC/3。

¹⁶⁷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爱沙尼亚、斯威士兰、芬兰、德国、希腊、海地、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耳他、黑山、荷兰、北马其顿、挪威、巴拉圭、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二.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

反对: 俄罗斯联邦

弃权: 喀麦隆、中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津巴布韦

74/50. 核裁军核查

大会，

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即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一届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¹⁶⁸所载的裁军谈判基本原则，以及 1988 年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核查原则¹⁶⁹规定的一般核查原则，但以不妨碍裁军谈判会议的任务为限，

又回顾其 2016 年 12 月 5 日第 71/67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请秘书长征求会员国的看法，并设立一个政府专家组，以审议核查在推进核裁军方面的作用，

重申推动核裁军和不扩散取得进展的共同承诺，

深信虽然核查本身不是目的，但要保证遵守多边核裁军协议从而建立和保持一个无核武器世界，必须进一步发展多边裁军核查能力，

欢迎秘书长的报告，¹⁷⁰

¹⁶⁸ S-10/2 号决议。

¹⁶⁹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十五届特别会议，补编第 3 号》(A/S-15/3)，第 60 段(引文第一节，第 6 段)。

¹⁷⁰ A/72/304。

二.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认识到核裁军核查问题政府专家组的工作具有开拓性，因为这体现的是大会第一次设立专门讨论核裁军核查的机构，还认识到需要进一步开展有关核查在推进核裁军方面作用的工作，同时考虑到该专家组的报告，¹⁷¹

注意到建立一个所有国家都抱有信心的可信的多边核查制度，对于实现和维护无核武器世界也至关重要，

又注意到核裁军核查能力建设是核裁军进程的一个宝贵组成部分，也是决定核查目标能否得到有效维护的根本因素之一，还注意到，以可持续的方式建设核裁军核查能力不仅具有重要意义，而且面临实际挑战，

认识到核裁军核查必须与该领域协议或安排的缔约方或参加者在主权、安全、保安和扩散方面的正当关切保持平衡，

注意到来自非政府、学术和研究界的民间社会代表的贡献，

1. **欣见**第 71/67 号决议规定的核裁军核查问题政府专家组报告¹⁷¹ 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

2. **请**秘书长征求会员国对关于核裁军核查问题政府专家组的报告的实质性意见，并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汇报；

3. **鼓励**裁军谈判会议和裁军审议委员会处理核裁军核查问题，包括为此实质性审议核裁军核查问题政府专家组的报告；

4. **欢迎**努力进行核裁军核查能力建设；

5. **鼓励**在核裁军核查方面进一步开展工作，同时考虑到核裁军核查问题政府专家组的报告；

6. **请**秘书长设立一个根据公平地域代表性和男女公平代表性选出的最多为 25 人的政府专家小组，该小组将于 2021 年和 2022 年在日内瓦举行四届会议，每届会议为期一周，以在核裁军核查问题政府专家组报告¹⁷¹ 和上文第 2 段提到的会员国意见的基础上，进一步审议核裁军核查问题，除其他外，包括设立一个科学和技术专家组的构想；

7. **请**政府专家组主席在纽约组织两次非正式闭会期间协商会议，对所有会员国开放，使会员国能够进行互动讨论并交换意见，主席应把这种意见转递政府专家组进行审议；

8. **请**秘书长向政府专家组及其主席提供一切必要协助，包括提供相关文件；

9. **吁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和裁军谈判会议转递政府专家组的报告；

10.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核裁军核查”的分项。

¹⁷¹ A/74/90。

第 74/51 号决议

2019 年 12 月 12 日第 46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4/368, 第 89 段)¹⁷² 未经表决而通过

74/51. 协助各国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并加以收集

大会,

回顾其 2018 年 12 月 5 日第 73/52 号决议,

深切关注非法扩散和使用小武器和轻武器对人类,特别是对儿童造成的巨大伤亡和苦难,

关注非法扩散和使用这些武器继续对萨赫勒-撒哈拉次区域各国在消除贫穷、可持续发展及维护和平、安全与稳定等领域所作的努力产生不利影响,

铭记 2000 年 12 月 1 日在巴马科通过的《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扩散、流通和贩运的非洲共同立场的巴马科宣言》,¹⁷³

回顾秘书长题为“大自由:实现人人共享的发展、安全和人权”的报告,¹⁷⁴其中秘书长强调各国必须像努力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威胁那样,努力消除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威胁,

又回顾 2005 年 12 月 8 日通过的《使各国能够及时和可靠地识别和追查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文书》,¹⁷⁵

还回顾《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表示支持实施《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¹⁷⁶

回顾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第三十届首脑常会 2006 年 6 月 14 日在阿布贾通过《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其弹药及其他相关材料的公约》,以替代关于在西非暂停进口、出口和制造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声明,

又回顾《公约》于 2009 年 9 月 29 日生效,

¹⁷²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保加利亚、加拿大、中非共和国、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尔代夫、马里(代表属于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马耳他、摩纳哥、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荷兰、新西兰、北马其顿、挪威、巴布亚新几内亚、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泰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乌拉圭。

¹⁷³ A/CONF.192/PC/23, 附件。

¹⁷⁴ A/59/2005。

¹⁷⁵ 见第 60/519 号决定及 A/60/88 和 A/60/88/Corr.2, 附件。

¹⁷⁶ 第 60/1 号决议, 第 94 段。

二.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还回顾经济共同体决定设立一个小武器股，负责宣传适当政策并制定和实施方案并设立2006年6月6日在巴马科启动的经济共同体小武器管制方案，以替代安全和发展协调援助方案，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最近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方面问题以及协助各国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并加以收集的报告，¹⁷⁷

在这方面**回顾**欧洲联盟决定大力支持经济共同体努力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扩散，

确认在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的努力中，民间社会组织在提高大众认识方面可发挥重要作用，

回顾2016年6月6日至10日在纽约召开的各国审议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第六次双年度会议的报告，¹⁷⁸

又回顾2018年6月18日至29日在纽约举行的第三次联合国审查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进度大会，¹⁷⁹

欢迎将小武器和轻武器纳入《武器贸易条约》¹⁸⁰的范围并将国际援助纳入其规定，

1. **赞扬**联合国和国际、区域及其他组织协助各国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贩运并加以收集；

2. **鼓励**秘书长继续努力，执行1994年12月15日大会第49/75 G号决议和联合国咨询团的建议，以便在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的支持下并与非洲联盟密切合作，应受影响国请求在这些国家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流通并加以收集；

3. **鼓励**国际社会支持执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其弹药及其他相关材料的公约》；

4. **鼓励**萨赫勒-撒哈拉次区域各国协助各国国家委员会有效开展工作，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扩散，并为此邀请国际社会尽可能给予支持；

5. **鼓励**民间社会组织和团体与各国国家委员会协作，努力打击非法贩运小武器和轻武器行为，执行《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¹⁸¹

6. **鼓励**国家机关、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开展合作，支持旨在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贩运并加以收集的方案和项目；

7. **促请**国际社会提供技术和财政支助，以期加强民间社会组织采取行动帮助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能力；

¹⁷⁷ A/74/187。

¹⁷⁸ A/CONF.192/BMS/2016/2。

¹⁷⁹ A/CONF.192/2018/RC/3。

¹⁸⁰ 见第67/234 B号决议。

¹⁸¹ 《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的报告，2001年7月9日至20日，纽约》(A/CONF.192/15)，第四章，第24段。

8. **邀请**秘书长和有能力的国家和组织继续向各国提供援助，帮助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贩运并加以收集；

9. **请**秘书长继续审议该事项，并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10.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协助各国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并加以收集”的分项。

第 74/52 号决议

2019 年 12 月 12 日第 46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4/368, 第 89 段)¹⁸² 未经表决而通过

74/52. 拟订和执行裁军和军备控制协定时遵守环境规范

大会，

回顾其 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50/70 M 号、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45 E 号、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38 E 号、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7 J 号、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54 S 号、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3 K 号、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24 F 号、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64 号、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58/45 号、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68 号、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60 号、2006 年 12 月 6 日第 61/63 号、2007 年 12 月 5 日第 62/28 号、2008 年 12 月 2 日第 63/51 号、2009 年 12 月 2 日第 64/33 号、2010 年 12 月 8 日第 65/53 号、2011 年 12 月 2 日第 66/31 号、2012 年 12 月 3 日第 67/37 号、2013 年 12 月 5 日第 68/36 号、2014 年 12 月 2 日第 69/55 号、2015 年 12 月 7 日第 70/30 号、2016 年 12 月 5 日第 71/60 号、2017 年 12 月 4 日第 72/47 号和 2018 年 12 月 5 日第 73/39 号决议，

强调在拟订和执行裁军和军备限制协定时遵守环境规范的重要性，

确认在拟订和执行裁军和军备限制协定时，必须适当考虑到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通过的各项协定及以往的有关协定，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根据第 73/39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¹⁸³

注意到2019 年 7 月 20 日至 21 日在加拉加斯举行的不结盟国家运动协调局部长级会议，欢迎大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关于在拟订和执行裁军和军备控制协定时遵守环境规范的第 73/39 号决议，

念及使用核武器对环境造成的有害影响，

1. **重申**各国际裁军论坛就裁军和军备限制条约和协定进行谈判时，应充分考虑到有关的环境规范，所有国家应以行动全力确保在执行已参加的条约和公约时遵守上述规范；

¹⁸²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提案国印度尼西亚(代表属于不结盟国家运动的联合国会员国)在委员会提出。

¹⁸³ A/74/99。

二.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2. **促请**各国采取单边、双边、区域和多边措施，帮助确保在国际安全、裁军和其他有关领域的框架内应用科学和技术进展，但不危害环境，亦不影响其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切实贡献；

3. **欢迎**会员国就其为促进本决议所设想目标而采取的措施的执行情况提供的资料；¹⁸³

4. **邀请**所有会员国向秘书长提供资料，说明其为促进本决议所设想目标而采取的措施，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提交载有这种资料的报告；

5.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拟订和执行裁军和军备控制协定时遵守环境规范”的分项。

第 74/53 号决议

2019 年 12 月 12 日第 46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4/368, 第 89 段)¹⁸⁴ 经记录表决，以 157 票赞成，零票反对，23 票弃权通过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莱索托、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阿尔及利亚、巴林、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古巴、吉布提、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约旦、科威特、黎巴嫩、利比亚、摩洛哥、尼加拉瓜、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门

¹⁸⁴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加拿大、智利、中国、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耳他、密克罗尼西亚联邦、黑山、荷兰、新西兰、北马其顿、挪威、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塞舌尔、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乌克兰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74/53. 军备的透明度

大会，

回顾其题为“军备的透明度”的1991年12月9日第46/36 L号、1992年12月15日第47/52 L号、1993年12月16日第48/75 E号、1994年12月15日第49/75 C号、1995年12月12日第50/70 D号、1996年12月10日第51/45 H号、1997年12月9日第52/38 R号、1998年12月4日第53/77 V号、1999年12月1日第54/54 O号、2000年11月20日第55/33 U号、2001年11月29日第56/24 Q号、2002年11月22日第57/75号、2003年12月8日第58/54号、2005年12月23日第60/226号、2006年12月6日第61/77号、2008年12月2日第63/69号、2009年12月2日第64/54号、2011年12月2日第66/39号、2013年12月5日第68/43号和2016年12月5日第71/44号决议，

继续认为提高军备的透明度大大有助于国家间建立信任与安全，设立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是提高军事情况透明度的一个重要步骤，

欢迎秘书长关于登记册的综合报告，其中载有会员国2015、¹⁸⁵ 2016¹⁸⁶ 和2017年复文，¹⁸⁷

又欢迎在政府专家组协助下编写的2019年秘书长关于登记册的持续运作及其进一步发展的报告，¹⁸⁸ 包括报告中提出的建议，即有能力的会员国采用7+1公式，酌情通过在线报告工具或报告小武器和轻武器国际转让的可选标准表格，提供小武器和轻武器进出口资料，

还欢迎会员国响应第46/36 L号决议第9和10段所载的要求，提供其武器进出口数据以及关于其持有的军事物资、通过国内生产获得的军备和相关政策的现有背景资料，

欢迎《武器贸易条约》¹⁸⁹ 于2014年12月24日生效，认为《条约》通过军备转让报告和其他机制提高了军备透明度，并注意到《条约》继续开放供尚未签署的任何国家加入，

表示关切会员国向登记册提交的报告数量较少，

注意到2019年政府专家组报告¹⁸⁸ 对秘书处目前数据库管理缺乏充足资源无法使登记册有效运作表示关切；

强调指出应审查登记册的持续运作及其进一步发展，以使登记册能够吸引最广泛的参与，

1. 重申决心按照第46/36 L号决议第7至10段的规定，确保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的有效运作；

¹⁸⁵ A/71/138 和 A/71/138/Add.1。

¹⁸⁶ A/72/331。

¹⁸⁷ A/73/185。

¹⁸⁸ 见 A/74/211。

¹⁸⁹ 见第67/234 B号决议。

二.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2. **赞同**秘书长关于登记册的持续运作及其进一步发展的报告和 2019 年政府专家组的共识报告¹⁸⁸ 中所载建议；

3. **强调**有能力的会员国应采用 7+1 公式提供小武器和轻武器进出口资料，并决定根据秘书长 2019 年报告¹⁸⁸ 所载建议调整登记册的范围；

4. **促请**会员国每年最迟在 5 月 31 日，根据第 46/36 L 和 47/52 L 号决议、秘书长关于登记册的持续运作及其进一步发展的各次报告所载建议使用在线报告工具，向秘书长提供登记册要求的数据和资料，酌情包括“零”报告，以期实现普遍参与；

5. **邀请**能够提供关于通过国内生产获得的军备和持有的军事物资的进一步资料的会员国，在登记册得到进一步发展之前，提供这一资料，以作为其背景资料的一部分，并利用事实上的汇总表或其认为对各种内容合适的任何其他方法；

6. **重申**其决定，为进一步发展登记册，不断审查登记册的范围、参与和使用情况，并为此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在公平地域代表性的基础上，在 2021 年年底、2022 年年初和年中召集的各为期一周的政府专家组会议的协助下，编写一份关于登记册持续运作及相关性的报告，其中探讨登记册的参与、范围和使用与其进一步发展之间的关系，同时考虑到裁军谈判会议的工作、联合国内部的相关审议、会员国表达的意见以及秘书长关于登记册持续运作及其进一步发展的各次报告，以期在第七十七届会议上作出决定；

7. **请**秘书长执行其 2000 年、2003 年、2006 年、2009 年、2013 年、2016 年和 2019 年关于登记册持续运作及其进一步发展报告所载建议，特别是 2019 年政府专家组协商一致报告第 122(a)至(n)段中专门针对秘书处的建议；

8. **又请**秘书长在这方面确保联合国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提供充足资源，使秘书处能够有效履行 2019 年报告第 122(a)至(n)段概述的登记册有效运作的核心职能，包括第 122(e)段中关于将在线报告工具和登记册数据库网站翻译成联合国所有六种正式语文的建议，并确保在这方面提供适当水平的充足资源；

9. **邀请**裁军谈判会议考虑继续在军备透明度领域开展工作；

10. **再次促请**所有会员国充分考虑到区域或次区域内现有的具体情况，在区域和次区域两级进行合作，以期加强和协调提高军备的公开性和透明度的国际和区域努力；

11.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向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12.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军备的透明度”的分项。

第 74/54 号决议

2019 年 12 月 12 日第 46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4/368, 第 89 段)¹⁹⁰ 经记录表决，以 142 票赞成，34 票反对，10 票弃权通过

¹⁹⁰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提案国印度尼西亚(代表属于不结盟国家运动的联合国会员国)在委员会提成。

二.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列支敦士登、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南苏丹、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比利时、保加利亚、克罗地亚、捷克、丹麦、爱沙尼亚、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摩纳哥、黑山、荷兰、北马其顿、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加拿大、芬兰、格鲁吉亚、日本、利比里亚、塞尔维亚、瑞典、瑞士、乌克兰

74/54. 2013年核裁军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大会，

回顾其2012年12月3日第67/39号、2013年12月5日第68/32号、2014年12月2日第69/58号、2015年12月7日第70/34号、2016年12月5日第71/71号、2017年12月24日第72/251号和2018年12月5日第73/40号决议，

欢迎2013年9月26日召开核裁军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并确认它对推动彻底消除核武器的目标的贡献，

强调亟需谋求一个人都更加安全的世界并实现一个没有核武器、和平与安全的世界，

重申如大会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所申明，有效的核裁军措施应列为最高优先事项，

深信核裁军和彻底消除核武器是防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唯一绝对保障，

承认通过建立无核武器区、自愿放弃核武器计划或从其领土上撤出所有核武器，一些国家对实现核裁军的目标作出重大贡献，并大力支持迅速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二.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回顾如《联合国千年宣言》¹⁹¹ 所载，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决心努力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灵活选择实现这个目标的一切办法，包括可能召开一次国际会议，以确定消除核危险的途径，

重申联合国在裁军领域的核心作用，并重申大会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授权的多边裁军机制继续具有重要性和相关性，

承认民间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学术界、议员和大众媒体，在推动核裁军目标方面的重要作用，

同样深为关切核武器的任何使用造成的灾难性人道主义后果，并就此重申所有国家在任何时候都必须遵守适用的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根据第 73/40 号决议提出的报告，¹⁹² 并欢迎许多会员国在报告中提出了自己的看法，

注意到谈判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禁止核武器并导致彻底消除核武器的文书的联合国会议于 2017 年 7 月 7 日经表决通过了《禁止核武器条约》，¹⁹³

意识到缔约国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¹⁹⁴ 第六条承担的庄严义务，特别是要就早日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的有效措施真诚地进行谈判，

表示关切有些核武器国家在其军事理论中提出改进现有核武器和发展新型核武器，违反了其核裁军的法律义务，违反了减少核武器在其军事和安全政策中作用的承诺，并违反了核武器国家提供的消极安全保证，

表示深为关切裁军谈判会议缔结一项全面的核武器公约的谈判工作尚未开始，

决心为实现核裁军而共同努力，

1. **着重指出** 2013 年 9 月 26 日举行的核裁军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表示大力支持为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器采取紧急和切实的措施；

2. **呼吁**紧急遵守有关核裁军的法律义务，履行作出的承诺；

3. **赞同**高级别会议上对一项全面的核武器公约表示的广泛支持；

4. **呼吁**在裁军谈判会议紧急开始关于有效核裁军措施，特别是一项全面的核武器公约的谈判，以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器；

5. **决定**于稍后决定的日期在纽约召开一次核裁军问题联合国高级别国际会议，以审查这方面取得的进展；

¹⁹¹ 第 55/2 号决议。

¹⁹² A/74/141。

¹⁹³ A/CONF.229/2017/8。

¹⁹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29 卷，第 10485 号。

二.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6.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根据第 73/40 号决议提出的报告¹⁹² 所反映的会员国就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器目标, 特别是就一项全面的核武器公约的内容提出的看法, 并请秘书长将报告转递裁军谈判会议和裁军审议委员会, 供其及早审议;

7. **欢迎**纪念和宣传 9 月 26 日彻底消除核武器国际日, 以此专门致力于推进这一目标;

8. **表示赞赏**开展活动宣传彻底消除核武器国际日的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和民间社会, 包括非政府组织、学术界、议员、大众媒体及个人;

9. **再次请**大会主席于每年 9 月 26 日安排一次为期一天的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 纪念和宣传彻底消除核武器国际日;

10. **决定**上述高级别全体会议应在会员国和观察员国派出尽可能最高级别代表以及大会主席和秘书长出席的情况下举行;

11. **请**秘书长继续更新平台促进开展这些活动, 作出一切必要安排, 并提供各项必要资源和包括网播在内的各项必要服务, 纪念和宣传彻底消除核武器国际日, 包括通过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维也纳办事处以及联合国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开展活动;

12. **促请**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和民间社会, 包括非政府组织、学术界、议员、大众媒体及个人, 纪念和宣传彻底消除核武器国际日, 为此在核武器对人类的威胁和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必要性方面采用开展教育活动和提高公众认识等各种手段, 动员国际努力, 实现无核武器世界的共同目标;

13. **请**秘书长就实现彻底销毁核武器的目标, 特别是关于有效的核裁军措施, 包括一项全面的核武器公约的内容, 征求会员国的意见, 就此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并将报告转递裁军谈判会议;

14. **又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15.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2013 年核裁军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的后续行动”的分项。

第 74/55 号决议

2019 年 12 月 12 日第 46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4/368, 第 89 段)¹⁹⁵ 经记录表决, 以 127 票赞成, 5 票反对, 51 票弃权通过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

¹⁹⁵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提案国印度尼西亚(代表属于不结盟国家运动的联合国会员国)在委员会提出。

二.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南非、南苏丹、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北马其顿、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汤加、土耳其、乌克兰

74/55. 促进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多边主义

大会，

决心促进严格遵循《联合国宪章》所载宗旨和原则，

回顾其关于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多边合作和打击恐怖主义全球努力的 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24 T 号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以及关于促进裁军和不扩散领域多边主义的 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63 号、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58/44 号、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69 号、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59 号、2006 年 12 月 6 日第 61/62 号、2007 年 12 月 5 日第 62/27 号、2008 年 12 月 2 日第 63/50 号、2009 年 12 月 2 日第 64/34 号、2010 年 12 月 8 日第 65/54 号、2011 年 12 月 2 日第 66/32 号、2012 年 12 月 3 日第 67/38 号、2013 年 12 月 5 日第 68/38 号、2014 年 12 月 2 日第 69/54 号、2015 年 12 月 7 日第 70/31 号、2016 年 12 月 5 日第 71/61 号、2017 年 12 月 4 日第 72/48 号和 2018 年 12 月 5 日第 73/41 号决议，

又回顾《宪章》规定，联合国的宗旨为维护国际和平及安全，并为此目的，采取有效集体办法，以防止且消除对于和平之威胁，制止侵略行为或其他和平之破坏，并以和平方法且依正义及国际法之原则，调整或解决足以破坏和平之国际争端或情势，

还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¹⁹⁶ 其中特别指出，世界各国必须共同承担责任管理全球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国际和平与安全面临的威胁，并应以多边方式履行这一职责，而联合国作为世界上最具普遍性和代表性的组织，必须发挥核心作用，

深信在此全球化时代和信息革命之际，世界各国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关切军备管制、不扩散和裁军问题，因为这些问题总会以某种方式影响到它们，因此它们应有参加为解决这些问题举行的谈判的可能性，

铭记存在各项裁军和军备管制协定的广泛结构正是许多国家，无论大小强弱，都参加的非歧视性和透明的多边谈判的结果，

¹⁹⁶ 第 55/2 号决议。

二.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意识到应在普遍、多边、非歧视性和透明的谈判基础上进一步推动军备管制、不扩散和裁军领域的工作，以期实现严格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

确认双边、诸边和多边裁军谈判是相辅相成的，

又确认包括核武器在内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和研制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最直接的威胁之一，应作为最高优先事项处理，

考虑到多边裁军协定在解决达成协定条款的目标或在实施协定条款时可能出现的问题方面为缔约国提供了互相协商和合作的机制，以及还可根据《宪章》通过联合国框架内的适当国际程序进行此类协商和合作，

强调指出国际合作、和平解决争端、对话和建立信任措施对在各国人民和国家之间建立多边和双边友好关系将会作出极其重要的贡献，

严重关切侵蚀军备管制、不扩散和裁军领域多边主义的情况日益严重，认识到会员国为解决本国安全关切而采取单边行动，废除军备管制和不扩散架构的主要文书，将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并破坏对国际安全体系的信心以及联合国本身的基础，

注意到2018年4月3日至6日在巴库举行的第十八次不结盟国家运动中期部长级会议欢迎大会通过关于促进裁军和不扩散领域多边主义的第72/48号决议，并强调按照《宪章》，多边主义和多边商定的解决办法是处理裁军和国际安全问题的唯一可持续的方法，

重申多边外交在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绝对效力，并决心推动多边主义作为开展军备管制和裁军谈判的主要途径，

1. **重申**多边主义是在裁军和不扩散领域进行谈判的核心原则，以期维持和加强普遍规范并扩大其范围；

2. **又重申**多边主义是解决裁军和不扩散问题的核心原则；

3. **敦促**所有有关国家以非歧视性和透明的方式参加关于军备管制、不扩散和裁军的多边谈判；

4. **着重指出**必须保留关于军备管制和裁军及多边论坛的现有协定，这些协定体现了为应对人类面临的各种挑战而进行的国际合作和多边谈判的结果；

5. **再次促请**所有会员国重申并履行其对多边合作的个别和集体承诺，这是裁军和不扩散领域追求和实现共同目标的重要手段；

6. **请**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有关各项文书的缔约国在解决与不遵守这些文书的行为以及与此文书的执行有关的问题时，根据这些文书确定的程序进行协商和合作，避免为解决问题而诉诸或威胁诉诸单方面行动，或未经核实即彼此指控不遵守协定；

二.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7.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依照第 73/41 号决议提出的报告,¹⁹⁷ 其中载有会员国对促进裁军和不扩散领域多边主义问题的答复;

8. **请**秘书长征求会员国对有关促进裁军和不扩散领域多边主义问题的意见, 并就此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9.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促进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多边主义”的分项。

第 74/56 号决议

2019 年 12 月 12 日第 46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4/368, 第 89 段)¹⁹⁸ 经记录表决, 以 179 票赞成, 零票反对, 4 票弃权通过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南苏丹、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法国、以色列、利比里亚、美利坚合众国

74/56. 召开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

大会,

回顾其 1994 年 12 月 15 日第 49/75 I 号、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50/70 F 号、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45 C 号、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38 F 号、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7 AA 号、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54 U 号、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3 M 号、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24 D 号、

¹⁹⁷ A/74/96。

¹⁹⁸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提案国印度尼西亚(代表属于不结盟国家运动的联合国会员国)在委员会提出。

二.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2002年11月22日第 57/61 号、2004年12月3日第 59/71 号、2006年12月6日第 61/60 号、2007年12月5日第 62/29 号、2010年12月8日第 65/66 号、2017年12月4日第 72/49 号和2018年12月5日第 73/42 号决议，以及2003年12月8日第 58/521 号、2005年12月8日第 60/518 号、2006年6月6日第 60/559 号、2008年12月2日第 63/519 号、2009年12月2日第 64/515 号和2015年12月23日第 70/551 号决定，

又回顾大会每次均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决定，分别于1978年、1982年和1988年举行了三届大会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

铭记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¹⁹⁹

又铭记在有效国际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的最终目标，

重申坚信召开大会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能够为裁军、军备控制、不扩散和有关的国际安全事务领域确定今后的行动方向，

强调多边主义在裁军、军备控制、不扩散和有关的国际安全事务进程中的重要性，

回顾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目标和议程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完成任务，并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工作组报告和实质性建议，²⁰⁰

又回顾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和其中所载建议，

1. 回顾大会第 65/66 号决议和第 70/551 号决定所设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目标和议程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关于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目标和议程的建议，工作组于2016年和2017年在纽约举行了会议；

2. 又回顾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及报告所载实质性建议；²⁰⁰

3. 再次赞赏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成员对其工作的建设性贡献；

4. 鼓励会员国继续就召开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下一步工作进行协商；

5.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召开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分项。

第 74/57 号决议

2019年12月12日第46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4/368, 第89段)²⁰¹ 未经表决而通过

¹⁹⁹ S-10/2 号决议。

²⁰⁰ A/AC.268/2017/2。

²⁰¹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提案国印度尼西亚(代表属于不结盟国家运动的联合国会员国)在委员会提出。

74/57. 裁军与发展的关系

大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设想建立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尽量减少用于军备的世界人力及经济资源，

又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中关于裁军与发展关系的各项规定，²⁰² 以及裁军与发展关系国际会议 1987 年 9 月 11 日通过的《最后文件》，²⁰³

还回顾其 1994 年 12 月 15 日第 49/75 J 号、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50/70 G 号、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45 D 号、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38 D 号、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7 K 号、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54 T 号、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3 L 号、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24 E 号、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65 号、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78 号、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61 号、2006 年 12 月 6 日第 61/64 号、2007 年 12 月 5 日第 62/48 号、2008 年 12 月 2 日第 63/52 号、2009 年 12 月 2 日第 64/32 号、2010 年 12 月 8 日第 65/52 号、2011 年 12 月 2 日第 66/30 号、2012 年 12 月 3 日第 67/40 号、2013 年 12 月 5 日第 68/37 号、2014 年 12 月 2 日第 69/56 号、2015 年 12 月 7 日第 70/32 号、2016 年 12 月 5 日第 71/62 号、2017 年 12 月 4 日第 72/46 号和 2018 年 12 月 5 日第 73/37 号决议，以及 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58/520 号决定，

铭记 2018 年 4 月 3 日至 6 日在巴库举行的第十八次不结盟国家运动中后期部长级会议的《最后文件》，

念及自裁军与发展关系国际会议 1987 年通过《最后文件》以来国际关系发生的变化，包括最近十年出现的发展议程，

铭记国际社会在发展、消除贫困和消灭危害人类疾病方面面临的新挑战，

强调指出裁军与发展之间共生关系的重要性以及安全在这方面的作用，并关切全球军事支出日益增加，而这项支出原本可用于满足发展需要，

回顾裁军与发展关系政府专家组的报告²⁰⁴ 以及专家组在当前国际形势下对这一重大问题重新作出的评估，

铭记采取后续行动落实 1987 年裁军和发展关系国际会议通过的行动纲领²⁰³ 至关重要，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根据第 73/37 号决议提出的报告，²⁰⁵

²⁰² 见 S-10/2 号决议。

²⁰³ 见《裁军与发展关系国际会议的报告，1987 年 8 月 24 日至 9 月 11 日，纽约》(A/CONF.130/39)。

²⁰⁴ 见 A/59/119。

²⁰⁵ A/74/116。

二.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 **强调指出**联合国在裁军与发展关系中的核心作用，并请秘书长进一步加强本组织，特别是裁军与发展问题高级别指导小组在这一领域的作用，以确保联合国各有关部门、机构和分支机构之间的持续有效协调和密切合作；

2. **请**秘书长通过有关机关并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继续采取行动，执行裁军与发展关系国际会议于 1987 年 9 月 11 日通过的行动纲领；²⁰³

3. **敦促**国际社会将通过执行各项裁军和军备限制协定所节约资源的一部分用于经济和社会发展，以期缩小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不断扩大的差距；

4. **鼓励**国际社会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²⁰⁶ 在审查为此取得的进展时提及裁军能够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作出的贡献，并作出更大努力整合裁军、人道主义和发展活动；

5. **鼓励**有关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和机构、非政府组织及研究机构将涉及裁军与发展关系的问题纳入其议程，并在此方面考虑到裁军与发展关系政府专家组的报告；²⁰⁴

6. **再次邀请**会员国向秘书长提供有关所采取措施和所作出努力的资料，将通过执行各项裁军与军备限制协定而节约的资源的一部分用于经济和社会发展，以缩小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不断扩大的差距；

7.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包括会员国根据上文第 6 段提供的资料，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8.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裁军与发展的关系”的分项。

第 74/58 号决议

2019 年 12 月 12 日第 46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4/368, 第 89 段)²⁰⁷ 未经表决而通过

74/58. 禁止倾弃放射性废料

大会，

铭记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通过的关于在非洲倾弃核废料和工业废料问题的 1988 年 CM/Res. 1153(XLVIII)号²⁰⁸ 和 1989 年 CM/Res. 1225(L)号决议，²⁰⁹

回顾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第三十四届常会 1990 年 9 月 21 日通过的制定《关于放射性废物国际越境转移的业务守则》的 GC(XXXIV)/RES/530 号决议，

²⁰⁶ 见第 70/1 号决议。

²⁰⁷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提案国尼日利亚(代表属于非洲国家组的联合国会员国)在委员会提出。

²⁰⁸ 见 A/43/398, 附件一。

²⁰⁹ 见 A/44/603, 附件一。

二.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表示注意到 1996年4月19日和20日在莫斯科举行的核安全与核保安问题首脑会议与会者所作的禁止在海洋倾弃放射性废料的承诺，²¹⁰

考虑到其1969年12月16日第2602C(XXIV)号决议，其中请裁军委员会会议²¹¹ 除其他外，审议管制使用放射性战法的有效办法，

意识到任何会构成放射战的使用放射性废料的行为所隐含的潜在危害及其对区域和国际安全，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安全的影响，

回顾其1988年第四十三届会议以来关于这个问题的所有决议，包括1996年12月10日第51/45J号决议，

又回顾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第四十五届常会2001年9月21日协商一致通过的GC(45)/RES/10号决议，其中邀请运输放射性材料的国家酌情应请求向有关国家保证运输国的国内条例考虑到原子能机构的运输条例，并向这些国家提供有关运输这类材料的相关资料；提供的资料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应与实物保安与安全措施相抵触，

还回顾根据核安全与核保安问题首脑会议与会者的建议于1997年9月5日在维也纳通过《乏燃料管理安全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联合公约》，²¹²

回顾国际原子能机构2011年6月20日至24日在维也纳举行的部长级核安全大会及其成果(《国际原子能机构部长级核安全大会宣言》)和原子能机构大会第五十五届常会认可的《核安全行动计划》，

注意到秘书长2011年9月22日在纽约召集的核安全和核保安问题高级别会议，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公约》于2001年6月18日生效，

注意到乏燃料管理安全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联合公约缔约国第一次审议会议于2003年11月3日至14日在维也纳举行，

希望促进执行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即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一届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²¹³ 第76段的规定，

1. **表示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报告中关于放射性武器的部分；²¹⁴

2. **又表示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部长级核安全大会宣言》、《核安全行动计划》和秘书长召集的核安全和核保安问题高级别会议；

3. **表示严重关切**任何会构成放射战并严重影响所有国家国防安全的使用核废料行为；

²¹⁰ A/51/131，附件一，第20段。

²¹¹ 裁军委员会会议从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起更名为裁军谈判委员会。裁军谈判委员会从1984年2月7日起更名为裁军谈判会议。

²¹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2153卷，第37605号。

²¹³ S-10/2号决议。

²¹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四届会议，补编第27号》(A/74/27)，第三.E节。

二.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4. **呼吁**所有国家采取适当措施，以防止任何会侵犯他国主权的倾弃核废料或放射性废料行为；
5. **请**裁军谈判会议在禁止放射性武器公约的任何谈判中，考虑将放射性废料问题作为该公约内容的一部分；
6. **又请**裁军谈判会议继续审议这一公约，并在其提交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的报告中载入关于这个议题的谈判进展情况；
7. **表示注意到**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 1991 年通过的关于《禁止向非洲输入有害废物并管制有害废物在非洲境内越境转移和管理的巴马科公约》²¹⁵ 的 CM/Res. 1356(LIV)号决议；²¹⁶
8. **表示希望**国际原子能机构《关于放射性废物国际越境转移的业务守则》的有效执行将加强对各国的保护，避免在其领土上倾弃放射性废料；
9. **呼吁**尚未采取必要步骤参加《乏燃料管理安全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联合公约》²¹² 的所有会员国尽快参加《联合公约》；
10.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禁止倾弃放射性废料”的分项。

第 74/59 号决议

2019 年 12 月 12 日第 46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4/368, 第 89 段)²¹⁷ 经记录表决，以 138 票赞成，33 票反对，15 票弃权通过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列支敦士登、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南苏丹、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

²¹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101 卷，第 36508 号。

²¹⁶ 见 A/46/390，附件一。

²¹⁷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巴哈马、孟加拉国、伯利兹、贝宁、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柬埔寨、智利、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厄瓜多尔、埃及、斐济、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墨西哥、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萨摩亚、新加坡、斯里兰卡、泰国、突尼斯、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越南。

二.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比利时、保加利亚、克罗地亚、捷克、丹麦、爱沙尼亚、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摩纳哥、黑山、荷兰、北马其顿、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亚美尼亚、白俄罗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加拿大、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芬兰、格鲁吉亚、冰岛、印度、日本、利比里亚、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塞尔维亚、乌克兰

74/59. 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

大会，

回顾其 1994 年 12 月 15 日第 49/75 K 号、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45 M 号、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38 O 号、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7 W 号、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54 Q 号、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3 X 号、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24 S 号、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85 号、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58/46 号、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83 号、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76 号、2006 年 12 月 6 日第 61/83 号、2007 年 12 月 5 日第 62/39 号、2008 年 12 月 2 日第 63/49 号、2009 年 12 月 2 日第 64/55 号、2010 年 12 月 8 日第 65/76 号、2011 年 12 月 2 日第 66/46 号、2012 年 12 月 3 日第 67/33 号、2013 年 12 月 5 日第 68/42 号、2014 年 12 月 2 日第 69/43 号、2015 年 12 月 7 日第 70/56 号、2016 年 12 月 5 日第 71/58 号、2017 年 12 月 4 日第 72/58 号和 2018 年 12 月 5 日第 73/64 号决议，

深信核武器的继续存在对人类和地球上的所有生命构成威胁，确认防止核灾难的唯一办法就是彻底消除核武器并确保永远不再生产核武器，

重申国际社会承诺通过彻底消除核武器实现无核武器世界的目标，

念及缔约国特别是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²¹⁸ 第六条中庄严承担义务，就早日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的有效措施真诚地进行谈判，

回顾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核不扩散和核裁军的原则和目标、²¹⁹ 核武器国家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上商定的关于完成彻底消除其核武库从而实现核裁军的坚定承诺²²⁰ 以及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上商定的作为关于核裁军的结论和后续行动建议的一部分的行动要点，²²¹

²¹⁸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29 卷，第 10485 号。

²¹⁹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最后文件，第一部分》(NPT/CONF.1995/32 (Part I))和 NPT/CONF.1995/32 (Part I)，附件，决定 2。

²²⁰ 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第一卷(NPT/CONF.2000/28(Part I 和 II))，第一部分，题为“第六条和序言部分第 8 至 12 段”的一节，第 15 段。

²²¹ 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第一卷(NPT/CONF.2010/50(Vol. I))，第一部分。

二.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同样深为关切核武器的任何使用可能造成的灾难性人道主义后果，并在这方面重申各国在任何时候都必须遵守适用的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

促请所有核武器国家作出具体裁军努力，并强调指出各国有必要为实现和维护一个没有核武器的世界作出特别努力，

回顾秘书长关于核裁军的五点建议，其中除其他外，提议考虑谈判一项核武器公约，或者就一个由若干互相独立而又相辅相成的文书组成的框架达成协议，并配以强有力的核查制度，

注意到为实现核裁军所作的持续努力，包括通过秘书长裁军议程《保护我们的共同未来：裁军议程》所作的努力，

回顾大会 1996 年 9 月 10 日第 50/245 号决议通过《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并对已签署和批准该《条约》的国家不断增加感到满意，

满意地确认《南极条约》、²²² 《特拉特洛尔科条约》、²²³ 《拉罗通加条约》、²²⁴ 《曼谷条约》、²²⁵ 《佩林达巴条约》²²⁶ 和《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及蒙古的无核武器地位，正在使整个南半球和这些条约所涉邻近地区逐步成为无核武器区，

确认有必要通过多边谈判达成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以确保在彻底消除核武器之前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

重申裁军谈判会议作为唯一的多边裁军谈判论坛的中心作用，

强调裁军谈判会议有必要就在规定时限内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分阶段方案展开谈判，

强调指出核武器国家迫切需要落实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所载执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的 13 个实际步骤，以期在实现核裁军方面加快取得具体进展，

回顾哥斯达黎加和马来西亚于 2007 年提交秘书长并由秘书长分发的《核武器示范公约》，²²⁷

欢迎《禁止核武器条约》²²⁸ 于 2017 年 7 月 7 日获得通过，这有助于实现以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方式禁止发展、生产、试验、部署、储存核武器以及禁止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并在有效国际监督下销毁核武器的目标，

²²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402 卷，第 5778 号。

²²³ 同上，第 634 卷，第 9068 号。

²²⁴ 《联合国裁军年鉴》，第 10 卷：1985 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 86. IX. 7)，附录七。

²²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981 卷，第 33873 号。

²²⁶ A/50/426，附件。

²²⁷ A/62/650，附件。

²²⁸ A/CONF.229/2017/8。

回顾国际法院 1996 年 7 月 8 日发表的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²²⁹

1. **再次着重指出**国际法院的一致结论，即各国义务真诚地开展和完成在严格有效的国际监督下实现所有方面核裁军的谈判；

2. **再次促请**所有国家立即开展导致在严格有效的国际监督下，包括根据《禁止核武器条约》²²⁸ 实现所有方面的核裁军的多边谈判；

3. **请**所有国家将其为执行本决议和进行核裁军所作的努力和采取的措施通知秘书长，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通报这些情况；

4.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的分项。

第 74/60 号决议

2019 年 12 月 12 日第 46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4/368, 第 89 段)²³⁰ 未经表决而通过

74/60. 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方面问题

大会，

回顾其 2018 年 12 月 5 日第 73/69 号决议及以往所有有关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方面问题的决议，包括 2001 年 12 月 24 日第 56/24 V 号决议，

强调必须继续全面执行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通过的《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²³¹ 并确认《行动纲领》对这方面国际努力的重大贡献，

²²⁹ A/51/218, 附件。

²³⁰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佛得角、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海地、匈牙利、冰岛、意大利、牙买加、日本、肯尼亚、拉脱维亚、莱索托、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耳他、摩纳哥、蒙古、黑山、莫桑比克、荷兰、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塞舌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瑞典、瑞士、泰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和赞比亚。

²³¹ 《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的报告，2001 年 7 月 9 日至 20 日，纽约》(A/CONF.192/15)，第四章，第 24 段。

二.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又强调必须继续全面执行《使各国能够及时和可靠地识别和追查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文书》(《国际追查文书》),²³²

回顾各国承诺将《行动纲领》作为在国际社会活动中采取措施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主要框架,

着重指出各国需要加强努力,建设本国有效执行《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的能力,

念及《行动纲领》各次后续会议通过的成果的执行情况,

欣见2018年6月18日至29日在纽约举行的第三次联合国审查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进度大会(第三次审查大会)圆满结束,

确认有必要加强妇女对《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相关决策和执行进程的参与,重申各国有必要将性别问题纳入执行工作的主流,

注意到秘书处开发的网络工具,包括检索数据库和小武器管制执行工作模块简编,以及会员国开发的各种工具,可用于评估《行动纲领》的执行进展情况,

重申第三次审查大会成果文件²³³确认“关于设立一个轻武器和小武器专门研究金培训方案,加强与执行《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有关领域的技术知识和专门知识,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的提议”,

欣见早已指定肯尼亚担任2020年举行的各国审议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第七次双年度会议主席,

注意到关于《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自愿国家报告除其他外可以为衡量执行进展提供基线,建立信任和提高透明度,为交流信息和采取行动提供依据,并有助于查明国际援助与合作的需求和机会,包括把需求与现有资源和专门知识进行对接,

满意地注意到为支持执行《行动纲领》正在进行的区域和次区域努力,并赞赏这方面已经取得的进展,包括在处理与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有关的供求因素方面取得的进展,

认识到在区域、次区域和国家各级自愿分享和采用最佳做法,有助于全面、有效地执行《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因此应成为一项长期努力,以应对与小武器和轻武器转移和非法贸易有关的持续挑战,

重申国际合作和援助是全面有效执行《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的一个重要方面,

确认民间社会在协助各国执行《行动纲领》方面作出的努力,

回顾根据国家主权及其相关国际义务,各国政府对于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负有首要责任,

²³² 见第 60/519 号决定及 A/60/88 和 A/60/88/Corr.2, 附件。

²³³ A/CONF.192/2018/RC/3, 附件。

重申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中介活动是国际社会应紧急处理的一个严重问题，

重点指出在小武器和轻武器制造、技术和设计方面的发展变化导致在进行有效标识、记录保存和追查方面出现新的挑战 and 潜在的机会，同时考虑到各国和各区域不同的情况、能力和优先事项，

认识到必须及时利用在小武器和轻武器制造、技术和设计，包括聚合物和模块化武器这些趋势方面出现的机会并应对相关挑战，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²³⁴——其中概述了第 73/69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及关于如何通过应对聚合物和模块化武器挑战等方式加大《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执行力度的建议，

欣见将小武器和轻武器纳入《武器贸易条约》²³⁵ 的范围，

肯定有效的常规武器转让国家控制系统有助于从各个方面防止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贸易，

1. **着重指出**要解决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方面问题，就要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作出协调一致的努力来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制造、转让和流通，而小武器和轻武器在世界许多地区的肆意扩散产生多种人道主义和社会经济后果，在个人、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对和平、和解、安全、安保、稳定和可持续发展构成严重威胁；

2. **确认**鉴于除其他以外小武器和轻武器对受影响国家造成的不良人道主义和社会经济后果，迫切需要根据《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²³¹ 维护和加强国家管制，以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贸易，包括将这些武器转给非法贸易、非法武装团体、恐怖分子以及其他未经授权的接受方；

3. **促请**所有国家执行《使各国能够及时可靠地识别和追查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国际文书》(《国际追查文书》)，²³² 具体做法包括在国家报告中提供本国联系机构的名称和联系资料，并在适用情况下提供关于本国用以表明生产国和(或)进口国的标识做法的资料；

4. **鼓励**旨在成功执行《行动纲领》的所有有关举措，包括联合国、其他国际组织、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和民间社会的举措，并促请所有会员国为继续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执行《行动纲领》作出贡献；

5. **鼓励**各国执行 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81 号决议所设审议在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中介活动方面加强国际合作的进一步步骤政府专家组报告中的建议；²³⁶

6. **认可**2018 年 6 月 18 日至 29 日在纽约举行的第三次联合国审查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进度大会(第三次审查大会)的成果；²³³

²³⁴ A/74/187。

²³⁵ 见第 67/234 B 号决议。

²³⁶ 见 A/62/163 和 A/62/163/Corr.1。

二.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7. **决定**根据第三次审查大会商定的2018年至2024年期间会议日程安排，在2020年6月15日至19日举行为期一周的各国双年度会议，审议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执行《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的主要挑战和机遇，防止和打击轻武器和小武器转移和对未经授权接受者的非法国际转让，并在2022年举行为期一周的各国双年度会议；

8. **又决定**在2024年举行第四次联合国审查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进度大会，并在2024年初举行为期不超过五天的筹备委员会会议；

9. **着重指出**必须充分、有效执行《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以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16和具体目标16.4；²³⁷

10. **强调**国际合作与援助对于全面有效执行《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仍然至关重要，同时意识到需要确保国际合作与援助的适足性、有效性和可持续性；

11. **又强调**国际社会在国际合作和援助方面采取的举措仍然至关重要，而且是对各国以及区域和全球各级执行工作的补充；

12. **确认**尚未建立有效协调机制的有关国家有必要建立这一机制，以便将各国的需求同现有资源相匹配，从而加强《行动纲领》的执行工作，提高国际合作和援助的效力，并在这方面鼓励各国酌情使用行动纲领执行支助系统；

13. **鼓励**各国除其他机制外，考虑连贯一致地确定有哪些需求、优先事项、国家计划和方案需要由有能力的国家及区域和国际组织提供国际合作和援助；

14. **又鼓励**各国在自愿基础上更多地利用国家报告，将其作为交流援助需求以及应对这类需求的现有资源和机制信息的一个工具，并鼓励有能力提供这类援助的国家利用这些国家报告；

15. **鼓励**有能力的国家、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以及民间社会与其他国家开展合作，应请求协助编写关于《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执行情况的国家综合报告；

16. **鼓励**各国视需要巩固国家、次区域和区域一级的跨界合作，从各个方面解决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这一共同问题，同时充分尊重各国对其边境的主权；

17. **又鼓励**各国根据下述机构的任务和本国的优先事项，充分利用与联合国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世界海关组织、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合作带来的惠益；

18. **鼓励**为建设有效执行《行动纲领》的国家能力而开展一切努力，包括第三次审查大会成果文件所强调的努力；

19. **鼓励**各国在自愿基础上提交关于《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国家报告，注意到各国将提交关于《国际追查文书》执行情况的国家报告，鼓励有能力采用秘书处裁军事务厅提供的报告模板的国家采用该报告模板，并重申各国做到报告与各国双年度会议和审查会议同步的效用，借此提高报告提交率和报告的效用，并对会议的讨论作出实质性贡献；

²³⁷ 见第70/1号决议。

二.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20. **鼓励**有能力的国家通过一个可应请求发放的自愿赞助基金，向原本无法出席关于《行动纲领》的会议的国家提供财政援助；

21. **欢迎**设立拯救生命实体基金，确保为受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影响最大国家采取协调一致的小武器管制全面措施持续提供资金，并鼓励有能力的国家向该基金提供自愿捐款；

22. **鼓励**有能力的有关国家及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召开区域会议，审议和推动《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的执行工作，包括为关于《行动纲领》的会议进行准备；

23. **鼓励**民间社会和相关组织加强合作，在国家和区域两级同各国一起促进《行动纲领》的执行工作；

24. **重申**各国必须承诺酌情查明参与非法制造、买卖、储存、转让、拥有和资助获取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团体和个人，并根据适当的国内法对此类团体和个人采取行动；²³⁸

25.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26. **又请**秘书长就防止和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向未授权接受者转移和非法国际转让的最佳做法、经验教训和新建议征求会员国的意见，并将其意见连同联合国系统，特别是小武器协调机制参与机构的意见以及国际刑警组织和世界海关组织的意见纳入一份报告，提交 2020 年各国审议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第七次双年度会议审议；

27. **请**秘书处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在关于《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的第七次双年度会议上，根据各国提交的资料，分析《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执行方面的趋势、挑战和机遇，包括合作和援助需求；

28. **又请**秘书处报告联合国系统为执行《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提供的支持，包括在有效利用现有资源方面的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并在即将举行的关于《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的会议上进行介绍；

29.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方面问题”的分项。

第 74/61 号决议

2019 年 12 月 12 日第 46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4/368, 第 89 段)²³⁹ 经记录表决，以 169 票赞成，零票反对，18 票弃权通过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

²³⁸ 《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的报告》，2001 年 7 月 9 日至 20 日，纽约(A/CONF.192/15)，第四章，第 24 段，第二节，第 6 段。

²³⁹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阿富汗、挪威和苏丹。

二.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阿曼、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南苏丹、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门、赞比亚

反对: 无

弃权: 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缅甸、尼泊尔、巴基斯坦、帕劳、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兹别克斯坦、越南、津巴布韦

74/61.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其 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54B 号、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3V 号、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24M 号、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74、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58/53 号、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84 号、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80 号、2006 年 12 月 6 日第 61/84 号、2007 年 12 月 5 日第 62/41 号、2008 年 12 月 2 日第 63/42 号、2009 年 12 月 2 日第 64/56 号、2010 年 12 月 8 日第 65/48 号、2011 年 12 月 2 日第 66/29 号、2012 年 12 月 3 日第 67/32 号、2013 年 12 月 5 日第 68/30 号、2014 年 12 月 2 日第 69/34 号、2015 年 12 月 7 日第 70/55 号、2016 年 12 月 5 日第 71/34 号、2017 年 12 月 4 日第 72/53 号和 2018 年 12 月 5 日第 73/61 号决议，

重申决心终止杀伤人员地雷造成的痛苦和伤亡，这种地雷每年导致数以千计的妇女、女孩、男孩和男子死亡或受伤，使居住在受影响地区的民众面临危险，并阻碍其社区的发展，

认为有必要尽力以有效和协调的方式帮助应对挑战，排除布设在世界各地的杀伤人员地雷并确保销毁此种地雷，

希望尽力确保帮助照顾地雷受害者并帮助他们康复，包括帮助他们重新融入社会和经济生活，

满意地注意到为执行《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²⁴⁰ 而开展的工作，以及在解决全球杀伤人员地雷问题方面取得的重大进展，

²⁴⁰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056 卷，第 35597 号。

二.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回顾在马普托(1999年)、日内瓦(2000年)、马那瓜(2001年)、日内瓦(2002年)、曼谷(2003年)、萨格勒布(2005年)、日内瓦(2006年)、死海(2007年)、日内瓦(2008年和2010年)、金边(2011年)、日内瓦(2012年、2013年和2015年)、圣地亚哥(2016年)、维也纳(2017年)和日内瓦(2018)举行的公约缔约国第一至第十七次会议,以及在罗内罗(2004年)、哥伦比亚卡塔赫纳(2009年)和马普托(2014年)举行的公约缔约国第一次、第二次和第三次审议大会,

又回顾在公约缔约国第三次审议大会上,国际社会审查了《公约》的执行情况,缔约国通过了宣言和2014-2019年期间行动计划,支持加强《公约》的执行和宣传工作,

着重指出有必要就执行《公约》开展合作和提供援助,包括采用所谓个性化方法,向雷患国家提供一个介绍其所面临挑战的平台,

强调指出在地雷行动中需要考虑到性别方面,

满意地注意到已有164个国家批准或加入《公约》并且正式接受《公约》义务,

强调应当争取所有国家加入《公约》,并决心大力促进《公约》的普遍性,使其成为准则,

遗憾地注意到杀伤人员地雷继续用于世界各地的某些冲突,给人们带来苦难并阻碍冲突后的发展,

1. **邀请**所有尚未签署《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²⁴⁰的国家毫不拖延地加入《公约》;

2. **敦促**剩下一个已签署但尚未批准《公约》的国家毫不拖延地批准《公约》;

3. **强调指出**必须全面切实地履行及遵守《公约》的规定,包括通过持续执行《公约》行动计划;

4. **表示严重关切**世界各地使用杀伤人员地雷情况,包括最近的指控、报告和记录在案的证据中着重指出的使用情况;

5. **敦促**所有缔约国按照《公约》第7条的规定,及时向秘书长提供完整的资料以便提高透明度和促进遵守《公约》;

6. **邀请**所有尚未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在自愿的基础上提供资料,使全球地雷行动更加有效;

7. **再次促请**所有国家和其他有关各方一起努力,促进、支持和推动地雷受害者的照顾、康复及重新融入社会经济生活,开展雷险教育方案,以及排除和销毁在世界各地布设和储存的杀伤人员地雷;

8. **敦促**所有国家在最高政治级别继续处理这个问题,并在有能力的情况下,通过双边、次区域、区域和多边接触、外联、讨论会和其他办法促进遵守《公约》;

9. **邀请和鼓励**所有有关国家、联合国、其他有关国际组织或机构、区域组织、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有关非政府组织参加将于2019年11月25日至29日在奥斯陆举行的公约缔约国第四次审议大会,并参加公约缔约国今后的会议方案;

二.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0. 请秘书长根据《公约》第 12 条第 1 款，为举行公约缔约国第十八次会议进行必要的筹备，并根据《公约》第 12 条第 3 款，代表缔约国邀请非公约缔约国以及联合国、其他有关国际组织或机构、区域组织、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有关非政府组织以观察员身份出席第十八次会议；

11. 促请缔约国和参加会议的国家处理欠款产生的问题，并立即着手缴纳其分摊的估计费用；

12.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分项。

第 74/62 号决议

2019 年 12 月 12 日第 46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4/368, 第 89 段)²⁴¹ 经记录表决，以 144 票赞成，1 票反对，38 票弃权通过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捷克、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法国、加蓬、冈比亚、德国、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莫桑比克、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帕劳、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南苏丹、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图瓦卢、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也门、赞比亚

反对: 俄罗斯联邦

弃权: 阿根廷、亚美尼亚、巴林、白俄罗斯、巴西、中国、塞浦路斯、埃及、爱沙尼亚、芬兰、格鲁吉亚、希腊、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科威特、拉脱维亚、摩洛哥、缅甸、尼泊尔、阿曼、巴基斯坦、波兰、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沙特阿拉伯、塞尔维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美利坚合众国、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津巴布韦

²⁴¹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阿富汗、澳大利亚、奥地利、智利、伊拉克、墨西哥、黑山、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菲律宾、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赞比亚。

74/62. 《集束弹药公约》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其关于《集束弹药公约》的 2008 年 12 月 2 日第 63/71 号和关于《公约》执行情况的 2015 年 12 月 7 日第 70/54 号、2016 年 12 月 5 日第 71/45 号、2017 年 12 月 4 日第 72/54 号和 2018 年 12 月 5 日第 73/54 号决议，

重申决心永远终止因集束弹药使用、失灵或遗弃而造成的痛苦和伤亡，

痛惜最近使用集束弹药以及相关平民伤亡的案件，呼吁继续使用集束弹药者立即停止任何此类活动，

意识到遗留的集束弹药造成平民，包括妇女儿童死亡或伤残，因丧失生计等而阻碍经济和社会发展，阻碍冲突后恢复与重建，拖延或阻止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回返，会对国家和国际建设和平及人道主义援助工作产生负面影响，而且在使用后多年依然会有其他严重后果，

关切各国为作战用途大量储存的集束弹药构成的危险，决心确保迅速予以销毁，

认识到集束弹药对妇女、男子、女孩和男孩的影响，以及有关国家向集束弹药受害者提供充分的、对性别和年龄敏感的援助的重要性，

认为有必要以高效率和协调的方式有效协助应对挑战，清除遗留在世界各地的残留集束弹药，并确保予以销毁，

意识到需要适当协调在各个论坛所作的努力，包括通过《残疾人权利公约》²⁴²所作的努力，以落实各种类型武器的受害者的权利和满足其需求，并决心避免在各种类型武器的受害者之间作歧视性区分，

重申如遇《集束弹药公约》²⁴³或其他国际协定未涵盖的情形，平民和战斗人员仍受来源于既定习惯、人道原则和公众良心要求的国际法原则的保护和支配，

欢迎近年来为禁止、限制或暂停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集束弹药而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采取的步骤，在这方面又欢迎自 2014 年以来，中美洲国家已全部加入《集束弹药公约》，从而实现了该区域成为世界上第一个无集束弹药区域的愿望，

强调指出公众良心对促进落实人道原则的作用，要求结束集束弹药造成的平民苦痛的全球呼吁就是例证，确认联合国、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反集束弹药联盟和世界各地许多其他非政府组织为此目的进行的努力，

注意到已有 121 个国家加入《集束弹药公约》，其中 107 个为缔约国，14 个为签署国，

又注意到2020 年是《公约》生效十周年，强调需要进一步努力加快普遍加入进程，

²⁴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515 卷，第 44910 号。

²⁴³ 同上，第 2688 卷，第 47713 号。

二.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表示注意到联合国秘书长的倡议《保护我们的共同未来：裁军议程》，特别是题为“裁军拯救生命”的第三节，

又表示注意到2015年9月7日至11日在克罗地亚杜布罗夫尼克举行的集束弹药公约缔约国第一次审查会议通过的《2015年杜布罗夫尼克政治宣言》²⁴⁴和《杜布罗夫尼克行动计划》，²⁴⁵

还表示注意到2016年9月5日至7日在日内瓦举行、荷兰担任主席的集束弹药公约缔约国第六次会议协商一致通过的《政治宣言》，²⁴⁶确定2030年为执行公约的所有单独和集体未尽义务的目标日期，

欢迎德国在担任缔约国第七次会议主席期间为支持普遍加入公约而与公约非缔约国进行的对话，包括军方和军方对话，并确认国家联盟概念可以为受影响国家执行公约规定的义务提供帮助，

满意地注意到《公约》的充分、有效执行取得进展，同时铭记在实现这一目标方面仍然存在重大挑战，

承认妇女和男子充分涉猎并有平等机会会有意义地参与同《公约》有关的裁军进程、政策和方案拟订决定的重要性，

1. **敦促**所有尚未参加《集束弹药公约》²⁴³的国家通过批准或加入方式尽早参加，并敦促所有有能力的缔约国通过双边、次区域和多边接触、外联和其他手段推动遵守《公约》；

2. **强调指出**必须充分有效地执行和遵守《公约》，包括为此执行《杜布罗夫尼克行动计划》；²⁴⁵

3. **表示严重关切**关于在世界不同地区使用集束弹药及相关平民伤亡的指控、报告或有记录的证据以及阻碍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其他后果的数量；

4. **敦促**所有缔约国按照《公约》第7条的规定，及时向秘书长提供完整的资料，以便提高透明度和促进遵守《公约》；

5. **邀请**所有尚未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在自愿的基础上提供资料，使遗留的集束弹药的清除和销毁及相关活动更有成效；

6. **再次邀请**非缔约国继续参加公约相关问题的对话，以加强公约的人道主义影响并促进普遍加入公约，并参与军方和军方对话，以处理有关集束弹药的具体安全问题；

7. **再次邀请和鼓励**所有缔约国、有关国家、联合国、其他有关国际组织或机构、区域组织、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反集束弹药联盟和其他有关非政府组织参加即将举行的公约正式会议；

8. **请**秘书长召开《集束弹药公约》缔约国第二次审查会议，并继续提供必要援助和服务，以完成《公约》以及缔约国会议和第一次审查会议的相关决定赋予他的任务；

²⁴⁴ [CCM/CONF/2015/7](#)，附件一。

²⁴⁵ 同上，附件三。

²⁴⁶ [CCM/MSP/2016/9](#)，附件一。

9. **促请**缔约国和参加国解决因欠款而产生的问题，包括提出确保所有正式会议可持续供资和迅速缴纳各自分摊的估计费用的方案；

10.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集束弹药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分项。

第 74/63 号决议

2019 年 12 月 12 日第 46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4/368, 第 89 段)²⁴⁷ 经记录表决，以 160 票赞成，4 票反对，21 票弃权通过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拉克、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荷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北马其顿、挪威、阿曼、帕劳、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苏丹、西班牙、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越南、也门、赞比亚

反对: 中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俄罗斯联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弃权: 阿尔及利亚、奥地利、巴西、古巴、厄瓜多尔、埃及、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以色列、列支敦士登、墨西哥、缅甸、新西兰、巴基斯坦、大韩民国、南非、斯里兰卡、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津巴布韦

74/63. 建立无核武器世界的联合行动和面向未来的对话

大会，

重申实现无核武器世界是国际社会的共同目标，

²⁴⁷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澳大利亚、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中非共和国、科摩罗、克罗地亚、捷克、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赤道几内亚、爱沙尼亚、芬兰、格鲁吉亚、德国、希腊、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黑山、尼泊尔、荷兰、尼加拉瓜、北马其顿、挪威、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塞舌尔、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土耳其、图瓦卢、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和瓦努阿图。

二.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又重申《不扩散核武器条约》²⁴⁸是实现这一共同目标的重要基础，强调指出核裁军、核不扩散、和平利用核能相辅相成，对于维护和加强《条约》制度至关重要，并重申决心进一步加强《条约》的普遍性，

强调在2020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生效五十周年之际以及在广岛、长崎使用核武器七十五年之后举行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取得圆满成功的重要性，强调指出自那时以来未再次使用核武器，并强调所有国家都必须履行《条约》规定的核裁军和不扩散义务，

重申执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1995年审议和延期大会²⁴⁹以及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2000年²⁵⁰和2010年审议大会²⁵¹最后文件所载商定步骤十分重要，

铭记实现无核武器世界有多种途径，对此所有国家之间建立信任至关重要，

强调所有国家必须采取进一步切实步骤和有效措施，以促进国际稳定、和平与安全的方式，并在所有国家安全不受减损并得到加强的原则基础上，彻底消除核武器，

鼓励酌情根据有关区域各国自由达成的安排，并按照裁军审议委员会1999年准则，建立更多的无核武器区，²⁵²

强调指出裁军谈判会议必须立即开始谈判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的条约，并早日缔结这项条约，支持根据CD/1299号文件及其所载任务授权开始这项谈判，

又强调指出所有国家，特别是《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²⁵³附件2中的其余八个国家，应立即签署和批准该条约，

认识到减少因误判或误解而使用核武器的风险的重要性，

回顾有效、可信的核裁军核查在实现并随后保持消除核武器过程中在确保履约方面不可或缺的作用，并欢迎审议核查在推进核裁军方面作用政府专家组报告²⁵⁴所载的实质性工作，

承认现有多边裁军机制开展合作性工作支持实现裁军目标的价值，

注意到应考虑科学技术发展对军备控制、裁军、不扩散和国际安全可能产生的影响，

强调指出有效核裁军和加强国际安全是相辅相成的，

重申进一步加强国际核不扩散制度对国际和平与安全至关重要，

²⁴⁸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29卷，第10485号。

²⁴⁹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1995年审议和延期大会，最后文件，第一部分》(NPT/CONF.1995/32(Part I))。

²⁵⁰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2000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第一至三卷(NPT/CONF.2000/28(Part I和II))、NPT/CONF.2000/28(Part III)和NPT/CONF.2000/28(Part IV))。

²⁵¹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2010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第一至三卷(NPT/CONF.2010/50(Vol. I)、NPT/CONF.2010/50(Vol. II)和NPT/CONF.2010/50(Vol. III))。

²⁵²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42号》(A/54/42)，附件一，C节。

²⁵³ 见第50/245号决议和A/50/1027。

²⁵⁴ 见A/74/90。

二.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欢迎最近为实现彻底、可核查、不可逆消除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所有核武器和各类弹道导弹作出的外交努力，包括美利坚合众国总统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劳动党委员长举行会晤，

注意到跨代、跨领域、跨性别的裁军和不扩散教育工作凸显了实现无核武器世界的努力，并为此创造了势头，

认识到使用核武器会造成灾难性的人道主义后果，

欢迎领导人、青年及其他人士访问广岛和长崎，

重申国际社会应立即采取共同行动，开展面向未来的对话，通过建立信任进一步促进具体核裁军措施的实施，

1. **重申**《不扩散核武器条约》²⁴⁸ 所有缔约国致力于实现消除核武器的最终目标，包括通过缓和国际紧张局势和加强各国与国际核不扩散制度之间的信任，并致力于全面、稳步执行《条约》的所有方面，包括《条约》第六条，以实现无核武器世界；

2. **吁请**《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所有缔约国确定具体措施，落实对 2020 年审议大会的承诺；

3. 作为联合行动，除其他外，**鼓励**：

(a) 所有国家，特别是核武器国家，立即采取具体措施提高透明度和相互信任，包括除其他外提供机会经常、详细地报告《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执行情况和讨论这些报告的机会；

(b) 所有拥有核武器的国家采取行动，减少因误判或误解而发生核爆炸的风险；

(c) 所有国家立即作出一切努力，包括宣布和维持暂停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深化裁军谈判会议的实质性讨论，并开始谈判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的条约；

(d) 所有国家，包括《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²⁵³ 附件 2 中剩余的八个国家，立即作出一切努力，包括维持所有现有的核武器试爆或任何其他核爆炸的暂停，展示采取这种行动的政治意愿，继续支持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签署和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e) 所有国家继续为核裁军核查作出切实贡献，包括联合国和裁军谈判会议并在国际核裁军核查伙伴关系框架内开展具体活动；

(f) 所有国家促进核裁军和不扩散教育努力，特别是年轻一代可以积极参与的努力，提高对使用核武器现实的认识，包括领导人、青年和其他人士访问社区与民众互动，包括与向后代讲授原子弹爆炸经历的原爆幸存者互动；

4. 为促进面向未来的对话以推进核裁军，**又鼓励**：

(a) 核武器国家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大会和筹备委员会、裁军谈判会议、大会第一委员会等国际论坛上明确阐述其核政策与核理论，所有国家就这些核政策核理论进行互动讨论；

(b) 所有国家就科学技术发展对军备控制、裁军和不扩散的可能影响进行对话；

(c) 所有国家就核裁军与安全的关系进行坦诚对话；

5. **重申**致力于根据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加强核不扩散国际制度，实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所有核武器、各类弹道导弹和相关核计划及弹道导弹计划的全面、可核查、不可逆消除，所有国家都有责任全面执行安全理事会的所有相关决议，并呼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尽早全面遵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包括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

6.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联合行动方针和面向未来的对话”的分项。

第 74/64 号决议

2019 年 12 月 12 日第 46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4/368, 第 89 段)²⁵⁵ 未经表决而通过

74/64. 青年、裁军和不扩散

大会，

认识到所有国家的年轻人都是社会变革、经济发展和技术创新的关键推动者，

重申年轻人可以为促进和实现可持续和平与安全作出重要积极的贡献，

注意到与年轻人接触可以带来从他们的观点、见解和想法中获益的机会，

铭记其 2018 年 12 月 5 日第 73/59 号决议，其中强调需要进行裁军和不扩散教育，特别是在青年当中，

回顾其 2018 年 12 月 5 日第 73/46 号决议，其中重申男子和妇女两者平等、充分和切实参与是促进和实现可持续和平与安全的一个重要因素，

又回顾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关于青年与和平与安全议题的相关决议，

注意到2018 年 9 月 24 日启动了“2030 年青年：联合国青年战略”，其中将和平与安全作为主题方面的优先领域，

又注意到秘书长提出的裁军议程的行动 38，其中他将青年一代描述为变革的最终力量，并提出了促进青年参与的各种行动，

²⁵⁵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黎巴嫩、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荷兰、北马其顿、挪威、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瑞士、泰国、东帝汶、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兹别克斯坦和越南。

二.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铭记会员国、联合国实体和相关民间社会组织为执行《世界青年行动纲领》²⁵⁶ 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²⁵⁷ 而采取的举措和活动，

认识到民间社会在促进年轻人参与裁军和不扩散领域中的作用，

1. **鼓励**会员国、联合国、相关专门机构以及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促进年轻人有意义和包容性地参与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讨论，包括为此开展对话平台、指导、实习、研究金、奖学金、示范活动和青年小组活动；

2. **吁请**会员国、联合国、有关专门机构以及区域和次区域组织考虑制定和执行青年政策和方案，以增加和促进他们在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建设性参与；

3. **强调**必须通过教育和能力建设充分发挥年轻人的潜力，同时铭记正在进行的努力和促进年轻人可持续地进入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必要性；

4. **请**秘书长寻求具体措施，促进青年在裁军和不扩散问题上有意义和包容性的参与和赋权；

5. **鼓励**会员国继续努力提高联合国系统内外对持续努力促进青年的作用的认识并加强协调；

6.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青年、裁军和不扩散”的分项。

第 74/65 号决议

2019 年 12 月 12 日第 46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4/368, 第 89 段)²⁵⁸ 未经表决而通过

74/65. 积累过剩的常规弹药储存引起的问题

大会，

意识到弹药库意外爆炸以及常规弹药储存中的物资转入非法市场，包括用于制造简易爆炸装置所造成的危险，

²⁵⁶ 第 50/81 号决议，附件和第 62/126 号决议，附件。

²⁵⁷ 第 70/1 号决议。

²⁵⁸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耳他、黑山、莫桑比克、荷兰、北马其顿、挪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乌克兰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二.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强调弹药库意外爆炸造成成千上万的民众丧生，整个社区的生计受到破坏，而且弹药储存被转用导致世界各地武装冲突愈演愈烈、旷日持久并导致武装暴力持续存在，²⁵⁹

认识到要鼓励妇女和男子充分参与弹药管理工作和政策，

注意到常规武器及其弹药是原则上可采取行动改善转让监管并防止转于非法贩运的物项，

认识到解决世界各地弹药储存管理不善造成的安全和安保风险的紧迫性，²⁶⁰

铭记必须采用生命周期方法全面解决弹药问题，包括转用方面的问题，

注意到《武器贸易条约》²⁶¹ 要求条约缔约国建立和维持国家管制制度，对相关弹药的出口进行监管，

表示注意到弹药和炸药问题专家组的报告²⁶² 和第 61/72 号决议所设考虑采取进一步措施加强合作以解决常规弹药储存过剩问题政府专家组的报告，²⁶³

欢迎《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²⁶⁴ 获得通过，该议程承认大幅减少非法武器流通并在各级加强能力建设机构，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以防止暴力并打击恐怖主义及犯罪行为，对进行发展十分重要，

回顾就拟订一项使各国能及时可靠地识别和追查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文书进行谈判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报告²⁶⁵ 第 27 段所载的建议，即全面处理小武器和轻武器弹药问题，将其作为在联合国框架内进行的另一个进程的组成部分，

表示注意到在《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战争遗留爆炸物议定书》²⁶⁶ 第五号议定书²⁶⁷ 框架内关于弹药管理做法的讨论，

满意地注意到在区域和次区域两级就常规弹药问题进行的工作和采取的措施，

回顾其 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515 号决定及 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74 号、2006 年 12 月 6 日第 61/72 号和 2008 年 12 月 2 日第 63/61 号决议，在第 63/61 号决议中大会欢迎第 61/72 号决议设立的考虑进一步采取措施在过剩的常规弹药储存问题上加强合作政府专家组的报告，并回顾 2009 年 12 月 2 日第 64/51 号、2011 年 12 月 2 日第 66/42 号、2013 年 12 月 5 日第 68/52 号、2015 年 12 月 7 日第 70/35 号和 2017 年 12 月 4 日第 72/55 号决议，

²⁵⁹ 见 S/2011/255。

²⁶⁰ 见 S/2015/289。

²⁶¹ 见第 67/234 B 号决议。

²⁶² 见 A/54/155。

²⁶³ 见 A/63/182。

²⁶⁴ 第 70/1 号决议。

²⁶⁵ A/60/88 和 A/60/88/Corr.2。

²⁶⁶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399 卷，第 22495 号。

²⁶⁷ 同上，第 1342 卷，第 22495 号。

二.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表示注意到政府专家组的建议，鼓励各国酌情采用自愿性的《国际弹药技术准则》，以改善弹药储存库的安全和安保，

又表示注意到专家组建议改善联合国系统内部弹药技术问题的知识资源管理，注意到秘书处随后制订了“加强保护”知识资源管理方案，²⁶⁸ 包括其在线执行支持工具，

注意到自愿性的《国际弹药技术准则》被国家当局以及一个由国际和区域组织、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伙伴组成的不断扩大的网络用来支持弹药储存管理工作，

强调需要考虑在联合国维持和平任务和特别政治任务的任务规定中，酌情根据《国际弹药技术准则》纳入弹药管理措施，

确认必须建立适当的国家弹药管理结构和程序，包括法律规章、培训和理论、设备及维护、人事管理以及财政和基础设施，以确保弹药管理的可持续性，在这方面强调应会员国的请求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核心作用，

表示注意到设立了弹药管理咨询小组，通过提供技术咨询和服务，支持感兴趣的国家安全可靠地管理弹药，

1. **鼓励**所有有关国家根据其正当安全需要，自愿对其常规弹药储存中是否有一部分应被视为过剩储存作出评估，并确认必须考虑到这些储存的安全，必须在国家一级采取同常规弹药储存安保和安全有关的适当管制措施，以消除爆炸、污染或移作他用的危险；

2. **呼吁**所有有关国家确定其常规弹药过剩储存的数目和性质，确定过剩储存是否对安保安全构成威胁及视情况加以销毁的优先手段，以及是否需要外部援助来消除这一威胁；

3. **鼓励**有能力的国家在双边框架内或通过国际或区域组织，包括通过在“加强保护”知识资源管理方案伞下开展的活动，在自愿和透明的基础上向有关国家提供援助，协助制订和执行消除过剩储存或改进储存管理的方案；

4. **鼓励**所有会员国审查是否有可能在国家、区域或次区域框架内拟订并执行若干措施，相应处理与此类储存积累有关的非法贩运问题；

5. **继续鼓励**各国执行第 61/72 号决议所设考虑采取进一步措施加强合作以解决常规弹药储存过剩问题政府专家组的报告²⁶³ 所载建议；

6. **赞赏地注意到**在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采取让人们了解改进弹药可持续管理的举措，包括为此执行《国际弹药技术准则》，并在这方面认识到进行讨论和协调的相关性；

7. **回顾**《国际弹药技术准则》更新版已于 2015 年发布，打算定期更新《准则》，秘书处裁军事务厅管理的“加强保护”方案得到继续执行；

8. **欢迎**《国际弹药技术准则》，包括在线实施支助和培训材料在实地继续得到适用，表示注意到支持指南和《准则》多种语文译本以鼓励有能力的国家为“加强保护”方案提供支持，并促请所有联合国机构在支持国家当局时充分利用《准则》；

²⁶⁸ A/63/182，第 72 和 73 段。

二.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9. **鼓励**考虑酌情将弹药管理措施纳入维持和平行动的任务规定，包括为此利用《国际弹药技术准则》，对国家当局人员和维和人员进行培训；

10. **欣见**“加强保护”方案为设立快速反应机制持续开展工作，机制能够部署弹药专家，应各国请求协助其管理弹药储存，并鼓励有能力的国家向机制提供技术专长或财政支持；

11. **鼓励**希望提高本国弹药储存管理能力、防止过剩常规弹药增加和致力于更广泛减少风险的国家，与“加强保护”方案并酌情与潜在的国家捐助方、区域组织或其他组织进行联系；

12. **鼓励**各国酌情考虑，将弹药管理作为其实现与减少非法武器流动和通过强大机构防止暴力行动有关的可持续发展目标²⁶⁴的具体目标的固有组成部分，并考虑基于这一理解，酌情制定国家、区域和次区域指标；

13. **又鼓励**各国酌情制定有关安全可靠地管理常规弹药的自愿国家行动计划，并确认各国酌情分享信息和交流良好做法的益处；

14.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2018年和2019年在第72/55号决议框架内在联合国系统内外进行的关于常规弹药管理事项的一系列非正式协商，努力查明与常规弹药积累有关的紧迫问题中可以取得进展的问题以及可以成为召集一个政府专家小组基础的问题；

15. **表示注意到**德国提交的关于在第72/55号决议框架内开展的非正式协商进程的非正式文件，以及会员国就同一事项提供的书面和口头投入；

16. **再次请**秘书长在2020年召集积累过剩常规弹药储存引起的问题政府专家组，同时考虑到公开、非正式磋商中的交流情况；

17. **请**秘书长在专家组完成任务后向大会报告专家组的工作；

18. **重申**决定全面处理过剩的常规弹药储存问题；

19.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积累过剩的常规弹药储存引起的问题”的分项。

第74/66号决议

2019年12月12日第46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4/368, 第89段)²⁶⁹经记录表决，以179票赞成，零票反对，3票弃权通过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

²⁶⁹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安哥拉、亚美尼亚、白俄罗斯、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布隆迪、柬埔寨、中国、古巴、哈萨克斯坦、尼加拉瓜、俄罗斯联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二.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南苏丹、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格鲁吉亚、帕劳、乌克兰

74/66. 加强和发展军控、裁军和不扩散条约和协定制度

大会，

回顾其以往所有相关决议，

认识到加强和发展军控、裁军和不扩散条约和协定制度符合全人类的共同利益，

强调指出军控、裁军和不扩散努力对于实现国际和平和加强全球安全至关重要，

又强调指出全面和严格执行、加强和发展军控、裁军和不扩散条约和协定，从而加强为个别国家和国际社会提供的安全至关重要，

着重指出对这些条约和协定的信任和遵守的任何削弱都会减少它们对全球或区域稳定的贡献，并损害适用于军控、裁军和不扩散的国际法律体系和制度的可信度和有效性，

在这方面**认识到**，会员国充分执行其是缔约方的现有条约和协定，通过符合这些条约和协定和国际法的手段有效解决执行问题，有助于缔结更多的军控、裁军和不扩散条约和协定，并从而促进改善各国之间的关系和加强现有的此类条约和协定制度以及世界和平与安全，

认为通过加强适当的条约和协定和制度来支持和发展军控、裁军和不扩散制度是国际社会所有成员感兴趣和关切的问题，并注意到联合国在这方面已经并应继续发挥的作用，

强调指出适当和可持续的财政支助对于有关国际军控、裁军和不扩散文书的效力和效率及其制度的正常运作的重要性，

强调会员国为执行军控、裁军和不扩散条约和协定开展适当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努力的重要性，

关切任何破坏现有军控、裁军和不扩散条约和协定制度的行动都会影响国际社会的利益，

意识到所有会员国所承担的责任和义务是，促进缓和国际紧张局势的进程和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并在这方面避免采取对安全环境、对在核裁军道路上迈进的努力以及对在严格及有效的国际管制下全面彻底裁军产生不利影响的步骤，

二.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 **敦促**军控、裁军和不扩散条约和协定的所有缔约国全面执行这些条约和协定的所有规定；
2. **呼吁**继续努力加强军控、裁军和不扩散条约和协定制度，并保持其完整性和有效性，以维护全球稳定、世界和平与国际安全；
3. **促请**所有会员国认真考虑破坏军控、裁军和不扩散条约和协定和制度对国际安全与稳定以及对裁军领域进展的负面影响；
4. **敦促**所有会员国支持旨在通过符合这些条约和协定和国际法的手段解决执行问题的努力，以期鼓励所有缔约国严格遵守军控、裁军和不扩散条约和协定的规定，维持或恢复这些条约和协定的完整性，并加强和发展其制度；
5. **认为**任何破坏军控、裁军和不扩散条约和协定制度的行动也会破坏全球稳定及国际和平与安全；
6. **支持**国际社会根据新出现的事态发展，努力维护现有军控、裁军和不扩散条约和协定的完整性，这符合人类的最大利益；
7. **欢迎**联合国在促进军控、裁军和不扩散条约和协定谈判方面已经并继续发挥的作用；
8. **表示需要**保持裁军、不扩散和军控领域有关多边文书的效力和效率及以协商一致为基础的性質；
9. **请**秘书长继续提供必要的协助，以保护军控、裁军和不扩散条约和协定的完整性，并加强这种条约和协定的制度；
10. **鼓励**有能力的国家应请求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以支持会员国在本国执行军控、裁军和不扩散条约和协定；
11. **鼓励**所有缔约国努力酌情拟订额外的合作措施，以增加对现有军控、裁军和不扩散条约和协定的信心，并促进缔结更多这类条约和协定；
12. **注意到**军控、裁军和不扩散条约和协定的有效核查规定的重要性；
13.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加强和发展军控、裁军和不扩散条约和协定制度”的分项。

第 74/67 号决议

2019 年 12 月 12 日第 46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4/368, 第 89 段)²⁷⁰ 经记录表决，以 173 票赞成，2 票反对，6 票弃权通过

²⁷⁰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安哥拉、亚美尼亚、白俄罗斯、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布隆迪、中国、古巴、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马达加斯加、马拉维、蒙古、缅甸、纳米比亚、尼加拉瓜、俄罗斯联邦、南非、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二.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南苏丹、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澳大利亚、格鲁吉亚、利比里亚、帕劳、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74/67. 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

大会，

回顾其 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66 号、2006 年 12 月 6 日第 61/75 号、2007 年 12 月 5 日第 62/43 号、2008 年 12 月 2 日第 63/68 号、2009 年 12 月 2 日第 64/49 号、2010 年 12 月 8 日第 65/68 号、2013 年 12 月 5 日第 68/50 号、2014 年 12 月 2 日第 69/38 号、2015 年 12 月 7 日第 70/53 号、2016 年 12 月 5 日第 71/42 号、2016 年 12 月 6 日第 71/90 号、2017 年 12 月 4 日第 72/56 号和 2018 年 12 月 5 日第 73/72 号决议，及其 2011 年 12 月 2 日第 66/517 号决定，

又回顾秘书长 1993 年 10 月 15 日提交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的报告，其附件载有政府专家关于在外层空间适用建立信任措施的研究报告，²⁷¹

重申所有国家有权根据国际法开发和利用外层空间，

又重申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有利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并且是推动和加强为和平目的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方面国际合作的必要条件，

在这方面回顾其 1990 年 12 月 4 日第 45/55 B 号和 1993 年 12 月 16 日第 48/74 B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大会确认增强透明度的必要性并认可建立信任措施的重要性，以此作为强化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目标的手段，

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就这一问题开展的建设性辩论和会员国表达的意见，

²⁷¹ A/48/305 和 A/48/305/Corr.1。

二.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回顾中国和俄罗斯联邦在裁军谈判会议上提出了防止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和对外空物体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的条约草案，²⁷² 并于 2014 年提交了草案更新版，²⁷³

注意到 2004 年以来有几个国家²⁷⁴ 出台了不最先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的政策，

对裁军审议委员会内部组织问题得不到解决，其负责起草关于切实执行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以防止外空军备竞赛建议的工作组无法开展工作**表示遗憾**，并强调指出恢复审议十分重要，

确认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及其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和法律小组委员会的工作，包括在促进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方面的工作，可在国家之间提高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方面以及确保保持外层空间和平用途方面发挥根本作用，

注意到已按照第 61/75 号决议第 1 段、第 62/43 号决议第 2 段、第 63/68 号决议第 2 段和第 64/49 号决议第 2 段的规定向秘书长提出关于外层空间的国际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的具体建议的会员国作出的贡献，

回顾秘书长在公平地域分配基础上召集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政府专家组在 2012 年和 2013 年就外层空间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开展了研究工作，

又回顾委员会审议了政府专家组的报告²⁷⁵ 以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在 2015 年第五十八届会议报告中就切实利用报告所载建议的方式提出的意见，²⁷⁶ 会议认为委员会应在加强透明度和建立各国间信任以及在确保为和平目的利用外层空间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注意到政府专家组在报告中确认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工作对于制订一套关于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的自愿、不具法律约束力的准则的价值，部分准则可视为潜在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部分准则则可加强外层空间活动的安全，从而为进一步执行新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提供技术基础，

表示注意到外层空间活动机构间会议(联合国空间会议)就政府专家组报告执行情况编写的特别报告及其所载建议，报告已于 2016 年提交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²⁷⁷

欣见 2014 年 10 月 20 日至 11 月 7 日国际电信联盟在大韩民国釜山召开的 2014 年全权代表会议上通过的关于加强电联在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方面的作用的 2014 年 11 月 7 日第 186 号决议，

²⁷² 见 [CD/1839](#)。

²⁷³ 见 [CD/1985](#)。

²⁷⁴ 阿根廷、亚美尼亚、白俄罗斯、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柬埔寨、古巴、厄瓜多尔、危地马拉、印度尼西亚、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尼加拉瓜、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斯里兰卡、苏里南、塔吉克斯坦、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越南。

²⁷⁵ [A/68/189](#)。

²⁷⁶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A/70/20](#))。

²⁷⁷ [A/AC.105/1116](#)。

二.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 **强调指出**大会 2013 年 12 月 5 日审议的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问题政府专家组报告的说明至关重要；²⁷⁵
2. **鼓励**会员国继续通过相关国家机制在符合其国家利益的情况下，尽最大可能自愿审查和执行报告所载拟议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
3. **又鼓励**会员国根据报告所载建议，为促进切实落实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就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裁军审议委员会和裁军谈判会议执行这些措施的前景定期进行讨论；
4. **请**根据第 68/50 号决议向其分发报告的联合国系统相关实体和组织酌情协助有效执行报告所载结论和建议；
5. **鼓励**联合国系统相关实体和组织酌情就报告所载建议的相关事项进行协调；
6. **强调**裁军审议委员会应继续开展工作，为切实执行外层空间活动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以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拟订建议；
7. **欣见**第一委员会和第四委员会根据报告及大会第 69/38 和 71/90 号决议分别于 2015 年 10 月 22 日和 2017 年 10 月 12 日召开关于空间安全和可持续性方面可能挑战的联合特别会议，并欣见两次会议期间就外层空间安全的各个方面进行了实质性意见交流；
8. **又欣见**第一委员会和第四委员会在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期间举行了为期半天的应对空间安全和可持续性可能面临的挑战的联合小组讨论；
9. **促请**会员国以及联合国系统有关实体和组织支持执行报告中的所有结论和建议；
10. **回顾**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系统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的报告，报告载有从会员国收到的有关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的看法的摘要；²⁷⁸
11. **邀请**会员国继续向相关论坛提交根据政府专家组报告所载建议在单边、双边、区域和多边各级执行的具体的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
12.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的分项。

第 74/68 号决议

2019 年 12 月 12 日第 46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4/369, 第 19 段)²⁷⁹ 经记录表决，以 118 票赞成，50 票反对，15 票弃权通过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

²⁷⁸ A/72/65 和 A/72/65/Add.1。

²⁷⁹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安哥拉、孟加拉国、不丹、古巴、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哈萨克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拉维、马尔代夫、缅甸、尼泊尔、尼加拉瓜、萨摩亚、斯里兰卡、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越南。

二.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帕劳、巴拿马、巴拉圭、秘鲁、卡塔尔、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北马其顿、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亚美尼亚、白俄罗斯、巴西、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圭亚那、日本、利比里亚、马里、马绍尔群岛、巴基斯坦、菲律宾、俄罗斯联邦、塞尔维亚、乌兹别克斯坦、津巴布韦

74/68. 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

大会，

深信核武器的使用对人类生存构成最严重的威胁，

铭记国际法院 1996 年 7 月 8 日对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发表的咨询意见，²⁸⁰

深信如能缔结一项多边、普遍性、具有约束力的协定，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将有助于消除核威胁，营造谈判气氛，促成最终消除核武器，从而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

意识到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已经为削减各自的核武器而采取一些步骤，就核军备控制和裁军进一步采取各种相关形式的步骤能对改善国际气氛和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器目标作出贡献，

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²⁸¹ 第 58 段指出所有国家都应积极参与共同努力，在国家间国际关系方面创造条件，以便商定一项关于各国以和平方式处理国际事务的行为守则，从而避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重申其 1961 年 11 月 24 日第 1653(XVI)号、1978 年 12 月 14 日第 33/71 B 号、1979 年 12 月 11 日第 34/83 G 号、1980 年 12 月 12 日第 35/152 D 号和 1981 年 12 月 9 日第 36/92 I 号决议中的宣告，任何使用核武器的行为都违反《联合国宪章》，并构成危害人类罪，

认识到以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方式禁止使用核武器不但不违背而且实际上有助于实现和维护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国际努力，

²⁸⁰ A/51/218, 附件。

²⁸¹ S-10/2 号决议。

强调指出 缔结一项禁止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将是在实施一项旨在明确规定的时限内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分阶段方案方面迈出的重要一步，

遗憾地注意到 裁军谈判会议在其 2019 年会议上未能按照大会 2018 年 12 月 5 日第 73/74 号决议的要求就此议题进行谈判，

1. **再次请** 裁军谈判会议开始谈判，以便就一项禁止在任何情况下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达成协议；

2. **请** 裁军谈判会议向大会报告上述谈判的结果。

第 74/69 号决议

2019 年 12 月 12 日第 46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4/369, 第 19 段)²⁸² 未经表决而通过

74/69.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

大会，

回顾 大会根据 1987 年 11 月 30 日第 42/39 D 号和 1989 年 12 月 15 日第 44/117 F 号决议设立了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区域中心，并将其改名为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总部设在加德满都，

又回顾 区域中心的任务是应要求通过适当利用可用资源向亚太区域各会员国提供实质性支持，协助其为执行和平与裁军措施而实施相互商定的倡议及其他活动，

表示注意到 秘书长的报告，²⁸³ 并赞赏区域中心在促进建立信任措施方面的重要工作，在该区域举办了各种会议和研讨会，包括小武器和轻武器控制问题国家和次区域讲习班；2018 年 12 月 5 日和 6 日在大韩民国济州岛举行的第十七届联合国和大韩民国裁军与不扩散问题联席会议；根据《国际弹药技术准则》和安全保管方案，为南亚和东南亚国家以及蒙古举办的常规弹药储存管理次区域培训班；争取中亚国家和蒙古批准《武器贸易条约》²⁸⁴ 的一个能力建设项目；以及从性别角度为南亚和东南亚国家开展的关于枪支暴力和非法小武器贩运的一个能力建设项目，

表示赞赏 尼泊尔及时履行其为区域中心实际开展工作作出的东道国承诺，

²⁸²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不丹、中国、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吉尔吉斯斯坦、马来西亚、马尔代夫、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缅甸、尼泊尔、新西兰、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大韩民国、萨摩亚、新加坡、斯里兰卡、泰国和越南。

²⁸³ A/74/112。

²⁸⁴ 见第 67/234 B 号决议。

二.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欢迎区域中心为支持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²⁸⁵ 特别是关于和平、正义和强有力机构的目标 16 以及涉及减少非法武器流动的具体目标 16.4 所开展的工作，

又欢迎区域中心努力促进妇女在裁军、不扩散和军备管制活动方面的作用和代表性，

还欢迎区域中心开展的针对青年的外联活动，

1. **对**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去年开展的活动**表示满意**，并邀请该区域所有国家继续支持区域中心的活动，办法包括在可能的情况下继续参加这些活动，并提出项目供列入其活动方案，以推动执行和平与裁军措施；

2. **表示感谢**尼泊尔政府给予的合作和财政资助，使区域中心在加德满都开展工作；

3. **表示赞赏**秘书长和秘书处裁军事务厅提供必要支持，以确保区域中心顺利开展工作，并使中心能够有效运作；

4. **呼吁**会员国，特别是亚太区域的会员国，以及国际政府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基金会为加强区域中心的活动方案和方案执行工作自愿捐款，因为这是区域中心唯一的资金来源；

5. **重申大力支持**区域中心发挥作用，在区域一级促进联合国的活动，以增强会员国之间的和平、稳定与安全；

6. **着重指出**加德满都进程对于形成全区域开展安全和裁军对话的惯例至关重要；

7.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报告本决议执行情况；

8.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的《结论文件》”的项目下列入题为“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的分项。

第 74/70 号决议

2019 年 12 月 12 日第 46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4/369, 第 19 段)²⁸⁶ 未经表决而通过

74/70.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

大会，

回顾其关于维持和振兴联合国三个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的 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83 号、2006 年 12 月 6 日第 61/90 号、2007 年 12 月 5 日第 62/50 号、2008 年 12 月 2 日第 63/76 号、2009 年 12 月 2 日第 64/58 号、2010 年 12 月 8 日第 65/78 号、2011 年 12 月 2 日第 66/53 号、2012 年 12 月 3 日第 67/63 号、2013 年 12 月 5 日第 68/57 号、2014 年 12 月 2 日第 69/70 号、2015 年 12

²⁸⁵ 见第 70/1 号决议。

²⁸⁶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提案国印度尼西亚(代表属于不结盟国家运动的联合国会员国)在委员会提出。

二.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月 7 日第 70/61 号、2016 年 12 月 5 日第 71/80 号、2017 年 12 月 4 日第 72/64 号和 2018 年 12 月 5 日第 73/80 号决议，

又回顾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的报告、²⁸⁷ 关于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的报告²⁸⁸ 和关于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的报告，²⁸⁹

重申大会 1982 年第十二届特别会议作出的决定，即建立联合国裁军宣传方案，以宣传和教育公众，促使公众了解和支持联合国在军备控制和裁军领域的目标，

铭记关于尼泊尔、秘鲁和多哥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的 1985 年 12 月 16 日第 40/151 G 号、1986 年 12 月 3 日第 41/60 J 号、1987 年 11 月 30 日第 42/39 D 号和 1989 年 12 月 15 日第 44/117 F 号决议，

回顾 2016 年和 2017 年举办了大会设立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以及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三十周年庆祝活动，

认识到世界发生的变化为实现裁军既创造了新的机会，也构成了新的挑战，在这方面铭记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能在和平、裁军和发展领域为每一特定区域国家间的了解与合作作出重大贡献，

注意到在 2018 年 4 月 3 日至 6 日在巴库举行的第十八次不结盟国家运动中期部长级会议《最后文件》第 240 段中，各国部长强调指出，联合国为增进会员国的稳定与安全而在区域一级开展的活动至为重要，而维持和振兴三个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可以从实质上促进这些活动，

1. **重申**联合国为推动裁军和增进会员国的稳定与安全而在区域一级开展的活动至为重要，而维持和进一步加强三个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可以从实质上促进这些活动；

2. **赞扬**三个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 30 年来通过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举办研讨会和会议并开展能力建设和培训、政策和技术知识及新闻和宣传举措，持续支持会员国执行裁军、军备控制和不扩散活动；

3. **重申**为取得积极成果，三个区域中心应实施促进区域和平与安全的传播和教育方案，力求改变对和平与安全及裁军的基本态度，以支持实现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

4. **呼吁**有能力做到的各区域会员国以及国际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及基金会，向各自区域的区域中心提供自愿捐助，以加强它们的各项活动和举措；

5. **强调**秘书处裁军事务厅区域裁军处的活动至为重要；

6.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为各区域中心执行活动方案提供一切必要支持；

²⁸⁷ A/74/118。

²⁸⁸ A/74/112。

²⁸⁹ A/74/115。

7.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的《结论文件》”的项目下列入题为“联合国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的分项。

第 74/71 号决议

2019 年 12 月 12 日第 46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4/369, 第 19 段)²⁹⁰ 未经表决而通过

74/71.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

大会，

铭记《联合国宪章》第十一条第一项规定大会的职责之一是审议关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作的一般原则，包括裁军和军备限制方面的原则，

回顾其关于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的 1985 年 12 月 16 日第 40/151 G 号、1986 年 12 月 3 日第 41/60 D 号、1987 年 11 月 30 日第 42/39 J 号和 1988 年 12 月 7 日第 43/76 D 号决议，以及关于包括建立信任措施在内的区域裁军问题的 1991 年 12 月 6 日第 46/36 F 号和 1992 年 12 月 9 日第 47/52 G 号决议，

又回顾其后来关于区域中心的各项决议，最近一项是 2018 年 12 月 5 日第 73/75 号决议，

还回顾其 2018 年 12 月 5 日第 73/46 号决议，其中大会确认妇女在裁军、不扩散和军备控制方面的作用，

重申区域中心在区域一级促进裁军、和平与安全的作用，

欢迎区域中心、非洲联盟和非洲次区域组织在非洲联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通过《2063 年议程》，特别是到 2020 年平息非洲枪声的目标的背景下继续开展并加深合作，

又欢迎区域中心为支持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²⁹¹ 特别是关于和平、正义与强大机构的目标 16，以及解决减少非法武器流动问题的目标 16.4 所做的工作，

回顾非洲联盟执行理事会 2006 年 1 月 16 日至 21 日在喀土穆举行的第八届常会作出决定，²⁹² 呼吁成员国为区域中心提供自愿捐款，以便该中心继续开展工作，

又回顾秘书长吁请会员国继续提供财政和实物支持，以便区域中心能充分执行任务并对非洲国家的援助请求作出更有效的反应，

²⁹⁰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奥地利、格鲁吉亚、德国、尼日利亚(代表属于非洲国家组的联合国会员国)和葡萄牙。

²⁹¹ 见第 70/1 号决议。

²⁹² A/60/693, 附件二, EX. CL/Dec.263(VIII)号决定。

二.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²⁹³
2. **赞扬**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通过区域和国家各级的研讨会和会议、能力建设和培训、政策和技术专长以及信息和宣传，持续支持会员国开展裁军、军备控制和不扩散活动；
3. **欣见**区域中心在非洲开展活动，满足非洲会员国不断变化的需要，应对该区域裁军、和平与安全领域，包括海上安全领域新出现的挑战；
4. **回顾**区域中心着手在 2017 年 4 月 19 日签署的联合国和非洲联盟加强和平与安全伙伴关系联合框架背景下加深其与非洲联盟委员会的伙伴关系以及与非洲各次区域组织的伙伴关系，并请秘书长继续推动区域中心与非洲联盟的密切合作，尤其在裁军、和平与安全领域的合作；
5. **欣见**区域中心在促进非洲大陆的裁军、和平与安全，特别是促进执行非洲联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通过的《2063 年议程》、2020 年平息非洲枪声的目标以及 2020 年平息非洲枪声的实际步骤总路线图方面做出的贡献，并欣见中心帮助非洲原子能委员会执行《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佩林达巴条约》)；²⁹⁴
6. **又欣见**区域中心努力促进妇女在裁军、不扩散和军备管制活动方面的作用和代表性；
7. **赞赏地注意到**区域中心取得的实际成果及其向非洲国家所提供援助的影响力，包括通过国家小武器和轻武器委员会、国防和安全部队以及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人员的能力建设来控制小武器和轻武器，以及区域中心支持各国防止将此类武器转给特别是非国家武装团体和恐怖团体，²⁹⁵ 又赞赏地注意到区域中心在执行于 2017 年 3 月 8 日生效的《中部非洲管制小武器和轻武器及其弹药和一切用于制造、维修或组装此类武器的零部件公约》(《金沙萨公约》)²⁹⁶ 方面提供的支持，以及向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提供的实质性支持、帮助执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其弹药及其他相关材料的公约》和实施安全部门改革的举措，并帮助东非制订管制小武器和轻武器中介活动的方案，包括区域中心提供额外支持，帮助非洲会员国执行安全理事会 2004 年 4 月 28 日第 1540(2004)号决议和《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²⁹⁷
8. **赞扬**区域中心提供支持和援助，包括通过组织次区域和区域研讨会和讲习班的方式，应非洲国家要求帮助其执行《武器贸易条约》；²⁹⁸
9. **敦促**所有国家以及国际政府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基金会提供自愿捐款，以使区域中心能够实施方案和活动，满足非洲国家的需求；

²⁹³ A/74/118。

²⁹⁴ A/50/426，附件。

²⁹⁵ 安全理事会第 2370(2017)号决议。

²⁹⁶ 见 A/65/517-S/2010/534，附件。

²⁹⁷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015 卷，第 14860 号。

²⁹⁸ 见第 67/234 B 号决议。

二.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0. 尤其敦促非洲联盟成员国按照非洲联盟执行理事会 2006 年 1 月在喀土穆作出的决定，²⁹² 为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款；
11. 请秘书长继续为区域中心提供必要支持，使区域中心取得更大成就和成果；
12. 又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13.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的《结论文件》”的项目下列入题为“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的分项。

第 74/72 号决议

2019 年 12 月 12 日第 46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4/369, 第 19 段)²⁹⁹ 未经表决而通过

74/72. 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

大会，

回顾其关于总部设在利马的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的 1986 年 12 月 3 日第 41/60 J 号、1987 年 11 月 30 日第 42/39 K 号和 1988 年 12 月 7 日第 43/76 H 号决议，

又回顾其 2018 年 12 月 5 日第 73/76 号决议，以及关于区域中心的以往各项决议，

确认区域中心继续为实施各项区域和次区域倡议提供实质性支助，加强了在协调联合国争取实现和平与裁军及推动经济和社会发展工作方面的贡献，并强调中心在支持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³⁰⁰ 方面的作用，

重申区域中心的任务是应区域会员国的要求，为执行和平与裁军措施以及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各项举措和其他活动提供实质性支助，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³⁰¹ 并表示赞赏区域中心应要求通过在执行裁军、不扩散和军备控制文书方面开展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活动等方式向区域内一些国家提供重要协助，

欢迎区域中心支持会员国履行裁军和不扩散文书，

强调区域中心有必要根据其任务以及会员国提出的援助要求，以全面和平衡的方式制定并加强其各项活动和方案，

²⁹⁹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提案国秘鲁(代表属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的联合国会员国)在委员会提出。

³⁰⁰ 第 70/1 号决议。

³⁰¹ A/74/115。

二.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欢迎区域中心不断支持会员国执行《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³⁰²

又欢迎区域中心应一些国家的要求协助管理国家武器储存并确保储存安全，协助其确定并销毁国家主管当局宣布为过剩、陈旧或收缴的武器弹药，特别是在西班牙港设立了一个武器储存管理区域培训中心，

还欢迎区域中心根据促进公平数量的妇女参与涉及裁军、不扩散和军备控制事项的所有决策进程的努力，采取举措继续开展活动，2010年12月8日第65/69号决议及包括2018年12月5日第73/46号决议在内的各项后续决议，均鼓励作出这种努力，

回顾大会2004年12月3日第59/78号决议提到的裁军和发展之间关系政府专家组的报告，³⁰³报告极其有助于区域中心发挥作用推动在本区域宣传这一问题，从而履行其促进与和平及裁军有关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任务，

注意到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始终认为，安全、裁军与发展问题是一个重要问题，该区域是世界上第一个宣布为无核武器区的有人居住区域，

承认区域中心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为加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³⁰⁴设立的无核武器区开展的合作，以及区域中心促进和平与裁军教育的努力，特别是在青年当中的努力，

铭记区域中心在促进区域一级的建立信任措施、军备控制和限制、裁军和发展方面的重要作用，

确认有关和平、裁军与发展的信息、研究、教育和培训对于实现各国之间的理解与合作至关重要，

1. **重申坚决支持**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发挥作用，促进联合国在区域和次区域两级开展活动，加强会员国之间的和平、裁军、稳定、安全与发展；

2. **欢迎**区域中心过去一年开展的活动，并请区域中心继续考虑区域各国将提出的落实区域中心在和平、裁军和发展领域任务的提案以及除其他外，在区域和次区域两级推动核裁军、预防、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以及弹药和爆炸物非法贸易、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建立信任措施、军备控制和限制、透明度以及减少和预防武装暴力方面的提案；

3. **表示感谢**会员国为区域中心提供政治支持以及会员国、国际政府和非政府组织提供财政捐助，以加强区域中心、其活动方案和活动方案的执行，鼓励上述各方继续提供并增加自愿捐助；

³⁰² 《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的报告，2001年7月9日至20日，纽约》(A/CONF.192/15)，第四章，第24段。

³⁰³ 见 A/59/119。

³⁰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634卷，第9068号。

二.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4. **邀请**区域所有国家继续参加区域中心的各项活动，提出供列入活动方案的项目，并最大限度地利用中心的潜力应对国际社会目前面临的种种挑战，以期实现《联合国宪章》在和平、裁军与发展领域的各项目标；

5. **确认**区域中心可以发挥重要作用，推动和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及包括小武器和轻武器在内的常规武器领域、在裁军与发展之间关系(包括执行可持续发展目标)、³⁰⁰ 在促进妇女对这一领域的参与、以及在加强区域各国之间自愿的建立信任措施方面商定的各项区域和次区域倡议；

6. **鼓励**区域中心在区域各国和平、裁军与发展的重要领域进一步开展活动，同时应要求并根据任务，支持区域会员国就相关文书，尤其是《从各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³⁰² 和《武器贸易条约》³⁰⁵ 开展的国家执行工作，并支持执行关于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 1540 方案；

7.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8. **决定**在其第七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的《结论文件》”的项目下列入题为“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的分项。

第 74/73 号决议

2019 年 12 月 12 日第 46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4/369, 第 19 段)³⁰⁶ 未经表决而通过

74/73. 区域建立信任措施：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的活动

大会，

回顾其以往各项相关决议，特别是 2018 年 12 月 5 日第 73/78 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即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通过的关于全面彻底裁军的各项指导原则，

铭记秘书长于 1992 年 5 月 28 日设立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目的在于促进中部非洲次区域的军备限制、裁军、不扩散和发展，

回顾常设咨询委员会的宗旨是通过采取建立信任和限制军备措施等方式，在成员国之间开展中部非洲重建和建立信任活动，

³⁰⁵ 见第 67/234 B 号决议。

³⁰⁶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提案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在委员会提出。

二.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重申常设咨询委员会作为促进中部非洲和平与安全次区域架构中预防外交工具的重要性和现实性，

铭记要振兴 2017 年 5 月 29 日至 6 月 2 日在雅温得举行的常设咨询委员会第四十四次部长级会议决定的活动，以增进对实现中部非洲和平、安全与发展目标的贡献，

注意到《中部非洲管制小武器和轻武器及其弹药和可用于制造、修理或组装这类武器的零部件的公约》(《金沙萨公约》)³⁰⁷ 于 2017 年 3 月 8 日生效，以及武器贸易条约缔约国第三次会议于 2017 年 9 月 11 日至 15 日在日内瓦举行，

深信裁军、包括区域裁军释放的资源可用于经济社会发展和环境保护，以造福于全世界人民，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人民，

欢迎常设咨询委员成员国在 2015 年 11 月 23 日至 27 日在利伯维尔举行的第四十一次部长级会议期间于 2015 年 11 月 26 日通过《关于通过和执行中部非洲打击恐怖主义及小武器和轻武器贩运区域战略和行动计划利伯维尔宣言》，³⁰⁸

又欢迎常设咨询委员会第四十四次部长级会议通过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主持的区域战略的行动计划和执行时间表，

考虑到在所有有关国家主动倡议和进行参与的情况下采取的顾及每个区域具体特点的建立信任措施十分重要和有效，这种措施能够对区域稳定及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贡献，

深信只有在国家内部和国家之间和平、安全与互信的气氛中才能实现发展，

回顾 2019 年 5 月 27 日至 31 日在金沙萨举行的常设咨询委员会第四十八次部长级会议的公报、³⁰⁹ 《合作促进中部非洲和平与安全布拉柴维尔宣言》、³¹⁰ 《促进中部非洲持久民主、和平与发展巴塔宣言》³¹¹ 以及《关于中部非洲和平、安全和稳定的雅温得宣言》，³¹²

铭记安全理事会在审议秘书长关于非洲冲突起因和促进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的报告³¹³后，分别于 1998 年 9 月 16 日和 18 日通过的第 1196(1998)和 1197(1998)号决议，

欢迎 2013 年 6 月 24 日至 25 日在雅温得举行的几内亚湾海上安全和安保问题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峰会圆满结束，几内亚湾海上安保区域间协调中心于 2014 年 9 月 11 日在雅温得启用，执法官员上任后区域间协调中心于 2017 年 2 月 22 日在雅温得投入有效运作，中部非洲海上安保区域中心新办公室于 2014 年 10 月 20 日在刚果黑角港启用，多国海上协调中心于 2015 年 3

³⁰⁷ 见 [A/65/517-S/2010/534](#)，附件。

³⁰⁸ 见 [A/70/682-S/2016/39](#)，附件 3。

³⁰⁹ [A/73/967-S/2019/613](#)，附件，附文一。

³¹⁰ [A/50/474](#)，附件一。

³¹¹ [A/53/258-S/1998/763](#)，附件二，附录一。

³¹² [A/53/868-S/1999/303](#)，附件二。

³¹³ [A/52/871-S/1998/318](#)。

二.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月在贝宁科托努启用，以及非洲联盟关于非洲海上安保和安全与发展问题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特别峰会于 2016 年 10 月 15 日在洛美结束，

回顾其 2015 年 7 月 30 日第 69/314 号决议，即处理非法贩运野生动物问题的第一项决议，以及 2016 年 9 月 9 日第 70/301 号和 2017 年 9 月 11 日第 71/326 号和 2019 年 9 月 16 日第 73/343 号决议，并欢迎在大会第六十八和六十九届会议高级别部分期间由加蓬和德国主持召开的偷猎和非法贩运野生动物问题高级别会议取得的成果，

强调必须加强非洲早期预警、预防冲突和维持和平的能力，并在这方面表示注意到秘书处政治和建设和平事务部协助开展的预防冲突具体举措，

欢迎联合国中部非洲区域办事处与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开展密切合作并于 2016 年 6 月 14 日签署了两个实体之间的合作框架协议，

铭记常设咨询委员会日益重视人的安全问题，例如人口贩运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贩运问题，认为这是次区域和平、安全和预防冲突的一项重大关切，并欢迎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在大会关于评估联合国全球行动计划高级别会议之后通过关于执行《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的全球行动计划》的政治宣言，³¹⁴

表示持续关注中非共和国及其受影响邻国的脆弱局势，指出必须通过在中非共和国执行《非洲和平与和解倡议》促进政治进程，以便特别在保护平民、前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以及巩固国家权威等方面取得实际进展，

表示注意到《关于中非共和国局势的基加利宣言》，³¹⁵ 强调中非共和国局势对区域安全的影响，并重申常设咨询委员会成员国承诺支持执行非洲联盟和平与和解路线图，包括为此提供财政支持与合作，更有效地消除该国不稳定的风险，

又表示注意到《关于建立信任措施的布拉柴维尔宣言》，³¹⁶ 并表示关切雇佣军问题已成为一个重大安全问题，破坏了常设咨询委员会成员国之间的信任并造成关系紧张，

表示关切跨界犯罪活动，特别是上帝抵抗军的活动、博科哈拉姆在乍得湖流域地区的恐怖袭击和几内亚湾海盗事件、非法开采自然资源以及季节性转移放牧及其引起的跨界安全问题，对中部非洲和平、安全和发展的影响日益加剧，

欢迎乍得湖流域委员会成员国和贝宁在使多国联合特遣部队投入运作、有效打击博科哈拉姆恐怖主义团伙对乍得湖流域地区的威胁方面取得的进展，

又欢迎乍得湖流域委员会在非洲联盟支持下于 2018 年 8 月 30 日在阿布贾通过了《乍得湖流域受博科哈拉姆影响地区的稳定、恢复和复原区域战略》，

³¹⁴ 第 72/1 号决议。

³¹⁵ A/73/224，附件一。

³¹⁶ 同上，附件四。

铭记安全理事会 2017 年 3 月 31 日第 2349(2017)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呼吁除其他外增加对该区域各国的援助，

考虑到急需防止萨赫勒和中部非洲次区域邻国冲突中使用的非法武器、雇佣军和战斗人员的可能流动，

1. **重申支持**旨在推动区域和次区域建立信任措施以缓和中部非洲紧张局势和冲突、推动该次区域的可持续和平、稳定与发展的努力；

2. **欢迎和鼓励**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成员国采取主动行动，与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特别是国防和安全委员会进一步加强协作形成合力，包括举行非公开会议，以推动执行常设咨询委员会通过的中部非洲打击恐怖主义及小武器和轻武器贩运的区域战略；

3. **欢迎**常设咨询委员会通过《关于中部非洲和平与安全理事会改革的基加利宣言》，³¹⁷并敦促常设咨询委员会成员国和国际社会提供技术和财政支持，加快该理事会的改革；

4. **又欢迎**常设咨询委员会及其秘书处正在努力执行 2017 年 12 月 4 日至 8 日在基加利举行的委员会第四十五次部长级会议通过的传播战略，并鼓励会员国和其他伙伴与民间社会合作，支持旨在提高委员会可见度，包括在次区域人民中间的可见度的举措；

5. **重申**次区域各国在联合国、非洲联盟和其他国际合作伙伴支持下执行的中部非洲裁军和军备控制方案十分重要；

6. **鼓励**会员国向常设咨询委员会中已经批准《武器贸易条约》³¹⁸的成员国提供协助，并鼓励尚未批准《武器贸易条约》的成员国批准该条约；

7. **鼓励**常设咨询委员会成员国和其他感兴趣的³¹⁷国家提供财政支持，协助执行《中部非洲管制小武器和轻武器及其弹药和一切用于制造、维修或组装此类武器的零部件公约》（《金沙萨公约》），³⁰⁷并鼓励尚未批准《公约》的签署国批准《公约》；

8. **欢迎**根据《金沙萨公约》第 34 条第 3 款于 2018 年 6 月 11 日至 13 日在雅温得举行中部非洲管制小武器和轻武器及其弹药和可用于制造、修理或组装这类武器的零部件的公约缔约国第一次会议；

9. **鼓励**会员国尽快协助《金沙萨公约》缔约国为在区域和国家两级控制小武器和轻武器开展协调活动，包括为活动提供经费；

10. **重申**支持《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³¹⁹及其四个支柱，其实施是一项持续进行的工作，并促请会员国、联合国以及其他有关的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进一步努力，全面、均衡地实施《战略》的各个方面；

³¹⁷ 同上，附件二。

³¹⁸ 见第 67/234 B 号决议。

³¹⁹ 第 60/288 号决议。

二.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1. **敦促**常设咨询委员会成员国执行《关于通过和执行关于中部非洲打击恐怖主义及小武器和轻武器贩运区域战略和行动计划³⁰⁸的利伯维尔宣言》，并请联合国中部非洲区域办事处、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及国际社会支持这些措施；

12. **敦促**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成员国执行中部非洲打击恐怖主义及小武器和轻武器贩运综合战略和行动计划，并请联合国中部非洲区域办事处支持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成员国为此作出的努力；

13. **欢迎**2018年7月30日在洛美与非洲联盟委员会协调举行的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和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关于和平、安全、稳定以及打击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联合峰会，并欢迎联合峰会通过的《关于和平、安全、稳定以及打击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的洛美宣言》；

14. **鼓励**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共同努力执行《洛美宣言》；

15. **鼓励**常设咨询委员会成员国执行其在历次部长级会议上通过的活动方案，并请联合国中部非洲区域办事处继续提供支持；

16. **呼吁**国际社会支持有关国家为执行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作出的努力，并敦促有关国家确保此类方案考虑到与前战斗人员有关联的妇女和儿童的需要；

17. **欢迎**喀麦隆和刚果作出努力，分别向几内亚湾海事安全区域间协调中心和中部非洲区域海事安全中心提供援助，并敦促其他成员国履行财政义务确保两个中心以可预测、可持续的方式运行；

18. **鼓励**会员国继续执行几内亚湾海上安全安保问题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峰会的成果，使几内亚湾海事安全区域间协调中心以及中部非洲区域海事安全中心投入运作，并鼓励执行非洲联盟关于非洲海上安保安全与发展问题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特别峰会通过的《关于非洲海上安全安保与发展问题的宪章》；

19. **促请**会员国和次区域机构立即采取一致行动，包括执行第[69/314](#)号、[70/301](#)号、[71/326](#)号和[73/343](#)号决议的规定，打击偷猎以及贩运野生动物和自然资源现象；

20. **欢迎**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决心在管理畜牧业和跨界季节性转移放牧出台共同政策和联合方案；

21. **鼓励**建立社区监管机制，并呼吁举行一次高级别会议，讨论与畜牧业和跨界转移放牧有关的问题，以确保联合进行全面管理；

22. **表示全力支持**联合国、非洲联盟和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的努力，强调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持续改革十分重要，并鼓励常设咨询委员会成员国和国际社会支持这项改革；

23. **鼓励**常设咨询委员会成员国继续讨论预防冲突的具体举措，并在这方面请秘书长提供协助；

二.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24. **请**联合国中部非洲区域办事处与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协作，推动常设咨询委员会成员国作出努力，尤其是落实《金沙萨公约执行计划》；³²⁰

25.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继续协助中部非洲国家处理各国境内的难民和流离失所者问题；

26.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继续为中部非洲次区域人权与民主中心正常运作提供全面协助；

27. **欢迎**一些会员国增加对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信托基金的捐款，提醒常设咨询委员会成员国注意其在 2009 年 5 月 8 日通过《关于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信托基金的宣言》³²¹ 和 2016 年 6 月 10 日《班吉宣言》³²² 时作出的承诺，并邀请尚未向信托基金捐款的委员会成员国向基金捐款；

28. **敦促**其他会员国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向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款，以切实支持常设咨询委员会的活动；

29. **敦促**常设咨询委员会成员国根据安全理事会 2000 年 10 月 31 日第 1325(2000)号决议并按照 2016 年 12 月 1 日通过的邀请成员国增加参加委员会法定会议代表团中妇女代表比例的《关于妇女参加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法定会议的圣多美宣言》，³²³ 加强委员会有关裁军和国际安全会议的性别平等内容；

30. **对**秘书长给予常设咨询委员会的支持**表示满意**，表示赞赏联合国中部非洲办事处发挥的作用，欢迎办事处得到加强，并大力鼓励常设咨询委员会成员国和国际合作伙伴支持办事处的工作；

31. **欢迎**常设咨询委员会努力应对中部非洲的跨界安全威胁，包括博科哈拉姆和上帝抵抗军的活动、几内亚湾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季节性转移放牧问题及其引起的跨界安全问题以及中非共和国局势的不利影响，并欢迎联合国中部非洲区域办事处与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非洲联盟以及所有相关区域和国际合作伙伴密切协作，为协调这些努力发挥作用；

32. **对**秘书长支持振兴常设咨询委员会的活动**表示满意**，并请其为确保一年两次的常会取得成功继续提供必要协助；

33. **促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提交报告；

34. **决定**在其第七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的《结论文件》”的项目下列入题为“区域建立信任措施：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的活动”的分项。

³²⁰ 见 A/65/717-S/2011/53，附件。

³²¹ A/64/85-S/2009/288，附件一。

³²² A/71/293，附件一。

³²³ A/72/363，附件二。

第 74/74 号决议

2019 年 12 月 12 日第 46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4/370, 第 12 段)³²⁴ 未经表决而通过

74/74.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大会,

审议了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³²⁵

回顾其 2018 年 12 月 5 日第 73/81 号决议,

深信裁军谈判会议作为国际社会唯一的多边裁军谈判论坛, 在就裁军的优先问题开展实质性谈判方面可发挥首要作用,

确认在裁军谈判会议中联合国秘书长的致辞以及各国外交部长和其他高级官员的发言, 提及其对裁谈会所作努力表达的支持和关注, 并呼吁裁谈会不加拖延地开始谈判, 通过一项全面均衡的工作方案推进裁军目标,

又确认有必要进行多边谈判, 就具体问题达成协议, 并强调在变化的国际气氛中有效多边主义的重要性,

再次关切地注意到, 尽管裁军谈判会议成员国和 2019 年会议主席加紧努力, 争取在有关提案和建议基础上就工作方案达成共识, 但裁谈会未能通过谈判开始其实质性工作, 也未能商定工作方案,

回顾在这方面, 裁军谈判会议有若干优先议题需要谈判, 以实现裁军目标,

欢迎会员国普遍呼吁以更灵活的方式在全面均衡的工作方案基础上展开裁军谈判会议的实质性工作,

强调裁军谈判会议成员国之间以及裁谈会历任主席之间需要持续合作,

赞赏地注意到 2019 年会议期间对推动就议程上的问题进行实质性讨论作出的贡献,

承认联合国裁军研究所作为独立、自主机构的重要性和其研究作出的贡献,

确认根据裁军谈判会议的决定, 民间社会与裁谈会两者间开展互动协作至关重要,

1. 重申裁军谈判会议作为国际社会唯一的多边裁军谈判论坛的作用;

2. 赞赏各国外交部长和其他高级官员在 2019 年会议期间对裁军谈判会议表示大力支持, 同时确认其对裁谈会陷入持续僵局的关切, 并考虑到他们以更灵活的方式不再拖延地开始裁谈会实质性工作的要求;

³²⁴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提案国津巴布韦在委员会提出。

³²⁵ 《大会正式记录, 第七十四届会议, 补编第 27 号》(A/74/27)。

二.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3. **促请**裁军谈判会议铭记 2009 年 5 月 29 日裁谈会通过的关于工作方案的决定³²⁶ 以及当前、过去和未来的其他有关提议, 进一步加紧磋商并探索各种可能性, 以便在 2020 年会议期间打破二十年来的持续僵局, 尽早通过和执行一份全面均衡的工作方案;

4. **鼓励**裁军谈判会议现任主席和下任主席在闭会期间进行磋商, 并在可能的情况下提出建议, 其中应考虑到包括作为裁谈会文件提交的各项提案在内的过去、现在和今后提出的所有相关提案以及所提出的看法和所进行的讨论, 并力求将磋商情况酌情随时告知裁谈会全体成员;

5. **请**裁军谈判会议现任主席和继任主席与裁谈会会员国合作, 协助他们引导裁谈会在 2020 年会议期间及早开始实质性工作, 包括展开谈判;

6. **确认**就扩大裁军谈判会议成员范围问题在 2020 年继续进行磋商的重要性;

7. **请**秘书长继续确保向裁军谈判会议提供一切必要的行政、实务和会议支持服务, 并在需要时加强这些服务;

8. **请**裁军谈判会议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提交其工作报告;

9. **决定**在其第七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的项目下列入题为“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的分项。

第 74/75 号决议

2019 年 12 月 12 日第 46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4/371, 第 7 段)³²⁷ 经记录表决, 以 152 票赞成, 6 票反对, 24 票弃权通过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斐济、芬兰、加蓬、冈比亚、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列支敦士登、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拉圭、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加拿大、以色列、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帕劳、美利坚合众国

³²⁶ 同上, 《第六十四届会议, 补编第 27 号》(A/64/27), 第 18 段。

³²⁷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 阿尔及利亚、巴林、科摩罗、吉布提、埃及(代表属于阿拉伯国家联盟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伊拉克、约旦、科威特、黎巴嫩、利比亚、毛里塔尼亚、摩洛哥、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索马里、苏丹、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门和巴勒斯坦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比利时、喀麦隆、科特迪瓦、捷克、丹麦、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匈牙利、印度、意大利、利比里亚、立陶宛、卢森堡、摩纳哥、荷兰、巴拿马、波兰、罗马尼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74/75. 中东的核扩散危险

大会，

铭记其各项有关决议，最近的决议为 2018 年 12 月 5 日第 73/83 号决议，

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通过的各项有关决议，最近的决议为 2019 年 9 月 19 日通过的 GC(63)/RES/13 号决议，

认识到中东地区的核武器扩散会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严重威胁，

念及立即需要将中东地区的所有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

回顾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 1995 年 5 月 11 日通过的关于核不扩散和裁军原则和目标的决定，³²⁸ 其中审议和延期大会促请将普遍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³²⁹ 作为优先要务，并促请所有尚未加入《条约》的国家，特别是使用未接受保障监督的核设施的国家尽早加入，

满意地认识到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的《最后文件》³³⁰ 中，审议大会承诺坚定不移地实现《条约》普遍性的目标，促请尚未加入《条约》的国家加入《条约》，从而接受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承诺，不获取核武器或核爆炸装置，接受原子能机构对其所有核活动的保障监督，并着重指出必须普遍遵守《条约》，所有缔约国均须严格履行《条约》规定的义务，

回顾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 1995 年 5 月 11 日通过的关于中东的决议，³²⁸ 其中审议和延期大会关切地注意到中东继续存在未接受保障监督的核设施，重申早日实现普遍遵守《条约》的重要性，促请尚未加入《条约》的所有中东国家毫无例外地尽快加入《条约》，并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

承认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的《最后文件》³³¹ 中，审议大会强调必须开展进程推动全面执行 1995 年关于中东的决议，并决定除其他外，联合国秘书长和 1995 年该项决议的共同提案国与该地区国家协商，于 2012 年召开一次会议，由中东所有国家参加，

³²⁸ 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最后文件，第一部分》(NPT/CONF.1995/32(Part I))和 NPT/CONF.1995/32 (Part I)/Corr.2)，附件。

³²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29 卷，第 10485 号。

³³⁰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第一至三卷(NPT/CONF.2000/28(Parts I 和 II)、NPT/CONF.2000/28(Part III)和 NPT/CONF.2000/28(Part IV))。

³³¹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第一至三卷(NPT/CONF.2010/50(Vol.I)、NPT/CONF.2010/50(Vol.II)和 NPT/CONF.2010/50(Vol.III))。

二.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在地区各国自由达成安排的基础上并在核武器国家的充分支持和参与下，讨论如何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所有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问题，

对 2012 年未按规定召开会议以及执行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关于中东的决议进展甚微**表示遗憾和关切**，

在这方面**注意到**阿拉伯国家联盟旨在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所有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相关决议，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³³²

回顾以色列是中东唯一尚未成为条约缔约国的国家，

关切核武器扩散对中东地区的安全与稳定构成威胁，

强调指出必须采取建立信任措施，特别是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以便增进该地区的和平与安全，巩固全球不扩散机制，

强调直接有关各方需要根据大会有关决议，认真考虑立即切实采取必要步骤执行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建议，并为促进实现这一目标，请有关国家遵守《条约》，在建立无核武器区之前，同意将其所有核活动置于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之下，

注意到已有 184 个国家，包括该地区的一些国家，签署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³³³

1. **回顾**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关于中东的结论，³³⁴ 并呼吁迅速、充分执行所载承诺；

2. **强调指出**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关于中东的决议³²⁸ 是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成果的一项重要内容，也是 1995 年条约未经表决而得到无限期延长所依据的一个基本因素；

3. **重申**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关于中东的决议在其各项目的和目标实现之前仍然有效；

4. **呼吁**立即采取步骤充分执行该决议；

5. **重申**以色列必须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³²⁹ 并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以实现中东普遍遵守《条约》的目标；

6. **促请**该国不再拖延立即加入《条约》，不发展、生产、试验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核武器，放弃拥有核武器，并将其所有未接受保障监督的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作为该地区各国之间建立信任的重要措施及增进和平与安全的步骤；

³³² A/74/157(Part II)。

³³³ 见第 50/245 号决议和 A/50/1027。

³³⁴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第一卷(NPT/CONF.2010/50(Vol. I))，第一部分，“结论和后续行动建议”，第四节。

7.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8. 决定将题为“中东的核扩散危险”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第 74/76 号决议

2019 年 12 月 12 日第 46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4/372, 第 8 段)³³⁵ 未经表决而通过

74/76.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大会，

回顾其 2018 年 12 月 5 日第 73/84 号决议，

满意地回顾《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³³⁶ 及经过修正的《公约》第一条、³³⁷ 《关于无法检测的碎片的议定书》(第一议定书)、³³⁶ 《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的议定书》(第二议定书)³³⁶ 及其修正本、³³⁸ 《禁止或限制使用燃烧武器议定书》(第三议定书)、³³⁶ 《关于激光致盲武器的议定书》(第四议定书)³³⁹ 以及《战争遗留爆炸物议定书》(第五议定书)³⁴⁰ 获得通过并生效，

回顾 2016 年 12 月 12 日至 16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公约缔约国第五次审议大会的成果，

欢迎 2018 年 11 月 21 日至 23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公约缔约国 2018 年会议的成果，

又欢迎 2018 年 11 月 20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经修正的第二议定书缔约国第二十次年会的成果，

还欢迎 2018 年 11 月 19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五议定书缔约国第十二次会议的成果，

满意地注意到 2019 年举行了经修正的第二议定书缔约国专家组会议、第五议定书缔约国专家会议和公约缔约国致命自主武器系统新兴技术问题政府专家组的两次会议，

注意到经修正的第二议定书缔约国决定，缔约国第二十一届年度会议候任主席将与各代表团协商，探讨是否可能讨论执行议定书中非杀伤人员地雷方面，特别是保护平民方面的良好做法，

³³⁵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提案国拉脱维亚在委员会提出。

³³⁶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342 卷，第 22495 号。

³³⁷ 同上，第 2260 卷，第 22495 号。

³³⁸ 同上，第 2048 卷，第 22495 号。

³³⁹ 同上，第 2024 卷，第 22495 号。

³⁴⁰ 同上，第 2399 卷，第 22495 号。

二.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回顾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拟订《公约》及其《议定书》过程中发挥的作用，并欣见各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组织在提高人们对各类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造成的人道主义后果的认识方面作出的特别努力，

强调妇女、男子、男童和女童视角对审议《公约》及其《议定书》涉及的事项具有重要意义，

1. **促请**所有尚未加入《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³³⁶ 及其各项经修正的议定书缔约国的国家，采取一切措施尽早加入，以期早日实现最广泛地加入这些文书，最终实现普遍加入这些文书；

2. **促请**所有尚未同意接受《公约》各项《议定书》以及有关扩大《公约》及其《议定书》范围以列入非国际性武装冲突的修正案的约束的公约缔约国，同意接受其约束；

3. **强调**普遍加入《战争遗留爆炸物议定书》(第五议定书)的重要意义；³⁴⁰

4. **欢迎**有更多国家批准和接受或加入《公约》并同意接受其各项《议定书》的约束；

5. **认识到**担任《公约》及其《议定书》保存人的秘书长、公约缔约国、第五议定书和经修正的第二议定书会议负责人代表缔约国继续做出努力以实现普遍加入的目标；

6. **回顾**公约缔约国第五次审议大会做出下列决定：

(a) 依照公约目标和宗旨并根据 [CCW/CONF.V/2](#) 号文件所载商定建议，设立致命自主武器系统领域新兴技术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专家组，并根据建议向 2017 年公约缔约国会议提交报告；

(b) 在 2017 年举行的下次缔约国会议议程内列入“第三议定书”³³⁶ 的项目；

(c) 在 2017 年举行的下次缔约国会议议程内列入“非杀伤人员地雷”的项目；³⁴¹

(d) 在 2017 年下次缔约国会议议程内列入“审议如何根据公约规定处理科学技术领域与公约有关发展的问题”的项目，并就项目开展非正式讨论；

(e) 邀请当选主席进行协商，以在 2017 年缔约国年会议程内列入“加强尊重国际人道法，在公约及议定书背景和目标范围内应对武装冲突中使用常规武器的挑战及其对平民特别是在平民集中地区的影响”的项目；

(f) 在缔约国年会议程内列入“公约及议定书的财政问题”的项目，并在下次年会上审议增效节约措施以及当选主席编写的报告；

(g) 保留仅为今后审议大会、公约缔约国会议、经修正的第二议定书和第五议定书缔约国会议的最后会议提供简要记录的做法；

(h) 继续执行赞助方案；

7. **又回顾** 2018 年公约缔约国会议作出下列决定：

³⁴¹ 注意到 2018 年公约缔约国会议最后报告([CCW/MSP/2018/11](#))第 34 段所列最新资料。

二.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a) 在《公约》宗旨和目标方面，呼吁致命自主武器系统新兴技术问题政府专家组 2019 年在日内瓦举行为期七天的会议；

(b) 考虑到《关于禁止或限制使用燃烧武器的第三议定书》³³⁶ 的重要性，呼吁促进该议定书的普遍加入和充分执行；

(c) 在其下次会议议程中列入“《公约》宗旨和目标方面的新问题”项目，并邀请缔约国就其拟提出的事项提交工作文件；

(d) 澄清 2017 年缔约方会议通过的财政措施的某些方面，并继续监测《公约》的财政状况；

(e) 请当选主席继续进行磋商，以改进秘书处为《公约》提供支助的稳定性；

8. **促请**所有缔约国确保迅速、全面履行公约及议定书规定的财政义务；

9. **欢迎**继续作出努力，改善《公约》的财务状况，并使执行支助股在稳定的基础上开展工作；

10. **又欢迎**致命自主武器系统领域新兴技术政府专家组的工作，包括其 2018 年的报告，报告为进一步工作奠定了基础；

11. **还欢迎**公约缔约国承诺继续促进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进一步发展，并在此方面不断审查可能具有滥杀滥伤作用或造成不必要痛苦的新武器的开发和此种武器的使用的问题；

12. **欢迎**第五议定书缔约国承诺切实高效执行该议定书并执行议定书缔约国第一和第二次会议有关建立一个交流信息和开展合作的全面框架的决定；

13. **注意到**根据《公约》第八条，可以召开大会审查对《公约》或其任何议定书提出的修正案，审查有关现有议定书未列入的其他类别常规武器的附加议定书，或者审查《公约》及其议定书的范围和适用情况，以及审查任何拟议的修正案或附加议定书；

14. **着重指出**妇女充分平等地参与决策和《公约》执行工作的重要作用；

15. **请**秘书长视需要为公约、经修正的第二议定书及第五议定书缔约国年会和专家会议以及在这些会议后继续进行的任何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和服务；

16. **又请**秘书长以《公约》及其《议定书》保存人的身份，继续以电子方式定期向大会通报各国批准、接受及加入《公约》、其经修正的第一条³³⁷ 及其各项《议定书》的情况；

17. **决定**将题为“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第 74/77 号决议

2019 年 12 月 12 日第 46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4/373, 第 7 段)³⁴² 经记录表决, 以 179 票赞成, 零票反对, 2 票弃权通过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南苏丹、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74/77. 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与合作

大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这个问题的各项决议, 包括 2018 年 12 月 5 日第 73/85 号决议,

重申地中海国家在加强和促进地中海区域和平、安全与合作方面发挥主要作用,

欢迎欧洲地中海国家为加强反恐怖主义合作所作的努力, 特别是 2005 年 11 月 27 日和 28 日在西班牙巴塞罗那举行的欧洲地中海首脑会议通过了《欧洲地中海反恐怖主义行为守则》,

铭记沿岸国家以往关于地中海区域问题的各项宣言和承诺以及在最近举行的首脑会议、部长级会议和各种论坛上采取的所有主动行动,

在这方面**回顾** 2008 年 7 月 13 日通过的《巴黎地中海峰会联合宣言》发起了“巴塞罗那进程: 地中海联盟”强化伙伴关系, 并回顾重新努力把地中海变成一个和平、民主、合作和繁荣区域的共同政治意愿,

³⁴²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奥地利、塞浦路斯、埃及、厄立特里亚、格鲁吉亚、希腊、伊拉克、爱尔兰、约旦、哈萨克斯坦、黎巴嫩、利比亚、马耳他、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荷兰、尼日利亚、葡萄牙、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尔维亚、斯洛文尼亚、苏丹、突尼斯、土耳其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二.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欢迎《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佩林达巴条约》)³⁴³ 生效, 这有助于在区域和国际层面加强和平与安全,

确认地中海安全的不可分割性, 加强地中海国家之间的合作以此推动该区域各国人民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将大大促进该区域的稳定、和平与安全,

又确认地中海国家迄今所作的努力和展示的決心, 以加紧对话和协商进程, 解决地中海区域现存的问题, 消除造成紧张局势的根源以及由此产生的对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认识到这些国家日益意识到需要进一步共同努力, 加强该区域在经济、社会、文化和环境方面的合作,

还确认全世界, 特别是欧洲、马格里布和中东出现的积极发展可以加强欧洲-地中海在所有领域更加密切合作的前景,

重申所有国家都有责任为地中海区域的稳定和繁荣作出贡献, 并再次承诺遵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³⁴⁴的各项规定,

注意到中东和平谈判, 该谈判应是全面性的, 应作为和平解决该区域争议问题的适宜框架,

表示关切地中海部分地区局势长期紧张, 军事活动持续不断, 阻碍了旨在加强该区域安全与合作的努力,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³⁴⁵

1. **重申**地中海的安全与欧洲安全以及国际和平与安全密切相关;

2. **表示满意的是**, 地中海国家继续作出努力, 积极推动消除造成该区域紧张局势的所有根源, 促进以和平手段公正、持久地解决该区域长期存在的问题, 从而确保撤出外国占领军, 尊重地中海所有国家的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以及各国人民的自决权利, 为此呼吁按照《联合国宪章》和联合国有关决议, 充分遵守不干涉、不干预、不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以及不容许以武力获取领土的原则;

3. **赞扬**地中海国家作出努力, 本着多边协作精神, 以协调一致整体回应的方式应对共同挑战, 以期实现把地中海盆地变成一个对话、交流与合作的区域以保障和平、稳定和繁荣的总目标, 鼓励地中海国家除其他外, 通过在区域内各国之间开展持久、多边和面向行动的合作对话来加强此种努力, 并确认联合国促进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作用;

4. **确认**在地中海地区消除发展水平上的经济和社会差距及其他障碍, 各种文化彼此尊重并增进了解, 将有助于通过各种现有论坛加强地中海国家间的和平、安全与合作;

³⁴³ A/50/426, 附件。

³⁴⁴ 第 2625(XXV)号决议, 附件。

³⁴⁵ A/74/97。

二.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5. **促请**地中海区域所有尚未加入多边谈判缔结的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现行法律文书的国家加入所有这些文书，从而为加强该区域的和平与合作创造必要条件；

6. **鼓励**该区域所有国家通过推动在所有军事事务上的真正的开放和透明，特别是通过参加联合国军事支出报告制度和向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提供准确的数据和资料，促进为加强各国间建立信任措施创造必要条件；

7. **鼓励**地中海国家依据联合国各项有关决议，进一步加强合作，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包括恐怖主义分子诉诸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可能性，打击国际犯罪和非法武器转让以及非法毒品生产、吸食和贩运，因为这些行为对该区域的和平、安全和稳定并进而对改善当前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状况构成严重威胁，并且危害国家之间的友好关系，阻碍国际合作的发展，进而破坏人权、基本自由和多元社会的民主基础；

8. **请**秘书长就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与合作的方法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9. **决定**将题为“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与合作”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第 74/78 号决议

2019 年 12 月 12 日第 46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4/374, 第 7 段)³⁴⁶ 经记录表决，以 182 票赞成，1 票反对，4 票弃权通过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南苏丹、西班牙、斯里

³⁴⁶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塞舌尔、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瑞士、泰国、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和瓦努阿图。

二.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弃权: 印度、毛里求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

74/78.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大会，

重申 停止核武器试爆或任何其他核爆炸是一项有效的核裁军和不扩散措施，并深信这是为实现核裁军开展系统工作的一个重要步骤，

回顾 大会 1996 年 9 月 10 日第 [50/245](#) 号决议通过的《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于 1996 年 9 月 24 日开放供签署，

强调指出 各国普遍加入并能有效核查的《条约》是核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一项基本文书，并将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项重大贡献，

又强调指出 实现《条约》生效至关重要且十分紧迫，安全理事会 2016 年 9 月 23 日第 [2310\(2016\)](#) 号决议也有指出，并申明其在《条约》开放供签署 23 年之后实现《条约》生效的坚定决心，

感到鼓舞的是 184 个国家，包括《条约》批准生效所需 44 个国家中的 41 个，已经签署《条约》，并欣见 168 个国家，包括《条约》批准生效所需 44 个国家中的 36 个，其中 3 个是核武器国家，已经批准《条约》，

回顾 其 2018 年 12 月 5 日第 [73/86](#) 号决议，

又回顾 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结论和后续行动建议，³⁴⁷ 其中审议大会除其他外重申《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作为国际核裁军和不扩散制度的核心要素获得生效极为重要，并提出了为支持《条约》生效应采取的具体行动，

欢迎 根据《条约》第十四条的规定 2019 年 9 月 25 日在纽约举行的促进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第十一次会议通过的《最后宣言》，并回顾 2018 年 9 月 27 日在纽约举行的部长级会议通过《关于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部长级联合声明》，³⁴⁸

注意到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青年团体等以多种形式进行参与，为建立和保持实现《条约》普遍性和《条约》生效势头做出了贡献，

³⁴⁷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第一卷(NPT/CONF.2010/50(Vol.I))，第一部分，《结论和后续行动建议》。

³⁴⁸ [A/73/838](#)，附件。

欣见在制定条约核查制度方面继续取得进展——核查制度推动实现《条约》不扩散和裁军的首要目标，欣见国际监测系统网络已经建造 298 个核证设施，

承认条约全球监测系统带来的民用和科学惠益，

1. **强调指出**为使《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尽早生效，迅速、无条件地签署和批准《条约》极为重要和紧迫；³⁴⁹

2. **欢迎**签署国作出贡献，协助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的工作，尤其是协助其努力确保《条约》的核查制度依照《条约》第四条的规定在《条约》生效时能满足《条约》的核查要求，并鼓励其继续作出贡献；

3. **着重指出**需要保持完成核查制度全部内容的势头；

4. **敦促**所有国家不要进行核武器试爆或任何其他核爆炸，以维持这方面的暂停，并且不采取可能有损《条约》目标和宗旨的行动，同时强调指出这些措施不具有与《条约》生效相同的永久效力和法律约束力；

5. **再次谴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违反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³⁵⁰进行的六次核试验，敦促充分遵守根据这些决议应承担的义务，包括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放弃核计划并不再进行任何进一步的核试验，令人鼓舞地注意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关于暂停核试验并为拆除丰溪里核试验场而进行努力的声明，重申支持以和平方式，包括通过六方会谈，实现朝鲜半岛彻底、可核查、不可逆转的无核化，欢迎为此开展的各项努力和对话，包括朝韩首脑会议以及美利坚合众国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首脑会议，并鼓励各方继续为此开展努力和对话；

6. **敦促**所有尚未签署、批准或已经签署但尚未批准《条约》的国家，尤其是《条约》需要其批准才能生效的国家，尽快签署和批准《条约》以加快批准进程，确保尽早顺利完成这些进程；

7. **欢迎**自从关于这一主题的上份决议通过以来，津巴布韦批准了《条约》，认为每个国家的批准都是实现《条约》生效和《条约》普遍性的重要步骤；

8. **鼓励**《条约》需要其批准才能生效的其余国家进一步表示打算推进和完成批准进程；

9. **敦促**所有国家继续在最高政治级别处理这一问题，并在有能力时通过双边和共同外联活动、讨论会和其他方式促进遵守《条约》；

10. **决定**将题为“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第 74/79 号决议

2019 年 12 月 12 日第 46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4/375，第 8 段)³⁵¹ 未经表决而通过

³⁴⁹ 见第 50/245 号决议和 A/50/1027。

³⁵⁰ 包括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1874(2009)、2094(2013)、2270(2016)、2321(2016)和 2375(2017)号决议。

³⁵¹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提案国匈牙利在委员会提出。

74/79.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大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彻底和有效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各项决议，

满意地注意到批准和加入《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³⁵² 的国家数目有所增加，同时强调指出仍需实现普遍加入《公约》的目标，

再次促请所有尚未批准《公约》的签署国迅速予以批准，并促请尚未签署《公约》的国家尽早成为缔约国，从而促进实现普遍加入《公约》的目标，这将有助于《公约》取得成功，

铭记大会曾呼吁《公约》所有缔约国参与执行各次公约缔约国审议大会提出的建议，包括按照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缔约国第三次审议大会《最后宣言》议定、后经第七次审议大会《最后宣言》修订的方式交换资料和数据，并每年至迟在 4 月 15 日遵循标准化程序向秘书处裁军事务厅执行支助股提供这种资料和数据，

欢迎第四次、第六次、第七次和第八次审议大会《最后宣言》重申依照《公约》第一条的规定，实际禁止在任何情况下使用、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和毒素武器，

确认缔约国持续努力增强涉及将细菌(生物)制剂和毒素用于和平目的的设备、材料和科学技术信息方面的国际合作、援助和最充分交流的重要性，又确认要增强国际合作，仍需克服各种挑战，还确认根据第八次审议大会《最后文件》³⁵³ 通过国际合作进行能力建设以及加强所有相关国际组织努力的协调和一致性的价值，

重申依照第八次审议大会《最后文件》，根据宪政程序采取国家措施对于加强各缔约国执行《公约》的重要意义，

又重申审查与《公约》相关的科学技术领域的发展情况的重要意义，

鼓励男女在《公约》框架内进行平等参与，

回顾以前按照《公约》开展的闭会期间进程，

注意到第八次审议大会在《最后文件》的决定和建议中决定，缔约国将每年举行一次会议，第一次会议将于 2017 年 12 月 4 日开始，会期最长 5 天，并力求在实质性问题上和在下次审议大会之前的进程上取得进展，以期就闭会期间进程达成共识，

回顾第八次审议大会决定至迟于 2021 年在日内瓦举行第九次审议大会，

³⁵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015 卷，第 14860 号。

³⁵³ BWC/CONF.VIII/4 和 BWC/CONF.VIII/4/Corr.1。

二.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 **注意到**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缔约国第八次审议大会³⁵³的共识成果以及会上就《公约》³⁵²所有条款作出的决定,并促请公约缔约国参加并积极参与继续执行这些决定;

2. **赞赏地注意到**2017年12月4日至8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公约缔约国会议能够就下列方面达成共识:重申2003-2015年期间开展的以前闭会期间方案;保留以前在缔约国年度会议之前举行年度专家会议的结构;重申闭会期间方案的目的是讨论和促进对确定列入闭会期间方案的问题的共同谅解和有效行动,闭会期间的工作将以加强执行《公约》所有条款为指导,以便更好地应对当前的挑战;³⁵⁴

3. **又赞赏地注意到**,鉴于需要在缔约国面临的财政和人力资源限制范围内平衡改进闭会期间方案的雄心,2018至2020年期间,每年为闭会期间方案分配12天时间,为期8天的专家会议将连续举行,至少在每次为期4天的缔约国年度会议之前3个月举行,专家会议将不限成员名额,并将审议以下议题:合作与援助,特别侧重于根据第十条加强合作与援助(2天);审查与《公约》相关的科学技术领域的发展情况(2天);加强国家执行(1天);援助、响应和准备(2天);以及加强公约机构(1天);

4. **赞赏**《公约》缔约国迄今提供的关于建立信任措施的资料和数据,并促请所有缔约国参与交换各次审议大会有关决定中要求提交的关于建立信任措施的资料和数据,并邀请它们在不影响其选择的提交方法的情况下,在自愿的基础上利用新的平台进行电子提交;

5. **注意到**第八次审议大会决定维持并改进第七次审议大会设立的数据库,以便利提出援助与合作的请求和表明可提供援助与合作的意愿,并敦促缔约国自愿向执行支助股提出合作与援助的请求和表明可提供合作与援助的意愿,包括提供涉及将生物及毒素制剂用于和平目的的设备、材料和科学技术信息;

6. **鼓励**缔约国至少每半年提供一次有关其执行《公约》第十条情况的适当资料,并应请求按照具体提案所载内容协作提供援助或培训,支持缔约国采取必要的立法措施和其他执行措施,确保遵守《公约》;

7. **注意到**第八次审议大会决定延长第七次审议大会设立的赞助方案,以支持和扩大发展中国家缔约国参加年度会议,欢迎缔约国仍然愿意提供自愿捐款,并促请有能力的缔约国为此方案提供自愿捐款;

8. **又注意到**第八次审议大会决定在作必要的更改后,延长在第七次审议大会上商定的执行支助股的任务期限,新的期限为2017年至2021年,并赞赏地注意到该股所做的工作;

9. **赞赏地注意到**一些缔约国、区域组织和秘书处裁军事务厅举办各种活动,就《公约》的执行工作交换意见,并鼓励缔约国继续参与此类非正式交流和讨论;

10. **请**秘书长继续向《公约》保存国政府提供必要协助,并继续提供召开审议大会和执行各次审议大会的决定和建议而可能需要的服务;

³⁵⁴ 见 [BWC/MSP/2017/6](#)。

二.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1. **赞赏** 2018 年 12 月在日内瓦举行的缔约国会议通过了其报告³⁵⁵ 中提出的一套财务措施，包括设立周转基金作为临时措施，将在第九次审议大会上予以审查，并决心继续监测《公约》的财务状况，并注意到缔约国会议请 2019 年缔约国会议主席与裁军事务厅、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执行支助股密切协商，报告《公约》的总体财务状况、上文概述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为按时缴纳摊款可能采取的进一步必要措施，供 2019 年缔约国会议审议；

12. **注意到** 2018 年缔约国会议一致认为，《公约》的财政困难源于三个主要来源，即一些缔约国不缴纳摊款、其他缔约国迟缴摊款以及联合国对不由其经常预算供资的活动所需财政资源，并吁请缔约国考虑采取何种办法将这些严重问题作为紧急事项处理；

13. **鼓励** 2019 年缔约国会议考虑并商定第九次审议大会的实际安排，同时考虑到万国宫的主要翻修方案；

14. **决定** 将题为“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³⁵⁵ [BWC/MSP/2018/6](#)，第 20-24 段。

三. 根据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目 录

决议号数	标 题	页次
74/80.	协助地雷行动	361
74/81.	原子辐射的影响	365
74/82.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方面的国际合作	368
74/83.	援助巴勒斯坦难民	374
74/84.	因 1967 年 6 月及其后的敌对行动而流离失所者	376
74/85.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业务	378
74/86.	巴勒斯坦难民的财产及其收益	386
74/87.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工作	388
74/88.	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定居点	391
74/89.	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侵害巴勒斯坦人民人权的行为	396
74/90.	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	403
74/91.	全盘审查特别政治任务	405
74/92.	有关信息的问题	407
	A. 信息为全人类服务	407
	B. 联合国全球传播政策和活动	408
74/93.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	422
74/94.	影响非自治领土人民利益的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	423
74/95.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联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426
74/96.	会员国向非自治领土居民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	430
74/97.	西撒哈拉问题	431
74/98.	美属萨摩亚问题	432
74/99.	安圭拉问题	436
74/100.	百慕大问题	439
74/101.	英属维尔京群岛问题	443
74/102.	开曼群岛问题	446
74/103.	法属波利尼西亚问题	449
74/104.	关岛问题	452
74/105.	蒙特塞拉特问题	456
74/106.	新喀里多尼亚问题	459
74/107.	皮特凯恩问题	465

三. 根据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决议号数	标 题	页次
74/108.	圣赫勒拿问题	468
74/109.	托克劳问题	471
74/110.	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问题	474
74/111.	美属维尔京群岛问题	478
74/112.	传播非殖民化信息	481
74/113.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	483

第 74/80 号决议

2019 年 12 月 13 日第 47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4/406, 第 8 段)¹ 未经表决而通过

74/80. 协助地雷行动

大会,

回顾其 2017 年 12 月 7 日第 72/75 号决议及其以往关于协助扫雷和协助地雷行动的所有决议, 这些决议均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又回顾所有相关条约和公约² 及其审查进程,

注意到《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生效³ 以及联合国地雷行动处和机构间地雷行动协调小组成立二十周年,

赞赏地注意到世界各地广泛纪念国际提高地雷意识和协助地雷行动日,

注意到联合国所有相关决议, 其中考虑到协助地雷行动的人道主义方面,

重申深为关切地雷和战争遗留爆炸物⁴ 在雷患国家造成巨大的人道主义影响和发展影响, 给这些国家的平民带来严重而持久的社会和经济后果, 包括返回家园的难民和其他流离失所者以及住在冲突和冲突后地区的人, 并阻碍需要帮助的人获得人道主义援助和实现可持续发展, 妨碍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努力,

表示震惊的是, 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地雷和战争遗留爆炸物造成的伤亡人数再次增加, 其中近一半是儿童,

铭记地雷和战争遗留爆炸物对雷患国家人民、包括当地民众和参加人道主义、维持和平、复原、重建和扫雷方案及行动的人员的安全、健康和生命构成严重的人道主义危险,

¹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里、马耳他、黑山、荷兰、北马其顿、挪威、帕劳、秘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舌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² 其中包括: 1997 年《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 1996 年修正的《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的议定书》(1980 年《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第二议定书); 2003 年《战争遗留爆炸物议定书》(1980 年公约第五议定书); 2008 年《集束弹公约》; 1997 年《1949 年 8 月 12 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第一议定书); 2006 年《残疾人权利公约》。

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056 卷,第 35597 号。

⁴ 根据 1980 年公约第五议定书的定义。

三. 根据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强调国际社会更加迫切需要加大地雷行动力度，以期尽快消除地雷和战争遗留爆炸物对平民造成的威胁和人道主义影响，并根据人道主义原则协助人道主义人员安全无阻地通行以及运送用品和设备，

认识到在采取全面办法开展地雷行动，包括在评估、探查和清除地雷、战争遗留爆炸物、向受影响的民众开展风险教育以及为受害人提供支持方面继续取得进展，

注意到就执行本决议而言，地雷行动的范围包括为人道主义目的以及在停止主要现行敌对行动的地区清除符合地雷、诱杀装置或其他装置定义的简易爆炸装置，

认识到在协助地雷行动领域，除了会员国起主要作用外，联合国也可以发挥重大作用，尤其是通过在工作一级由地雷行动处领导的地雷行动机构间协调小组成员⁵ 实施《联合国 2019-2023 年地雷行动战略》而发挥这一作用，

认为地雷行动是联合国人道主义援助和发展活动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并注意到地雷行动已被纳入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授权的多项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和特别政治任务中，

认识到地雷行动对《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⁶ 的贡献，

满意地注意到人道主义呼吁日益适当纳入地雷行动，并强调在规划和拟订方案的最初阶段，必须按照人道主义原则在人道主义应急措施中⁷ 酌情考虑地雷行动，

赞赏地注意到地雷行动机构间协调小组通过地雷行动委员会⁸ 会议努力与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合作和协调，通过全球保护群组内地雷行动责任区在全球一级加强联合国协调，并鼓励进一步加强这方面的合作，

认识到妇女和男子充分参与和有平等机会参加地雷行动方案的重要性，以及在地雷行动方案中采取适合性别和年龄的观点的重要性，

又认识到联合国人员和维持和平人员及参与地雷行动的相关非政府组织的专家等国家、区域和国际地雷行动工作者在地雷行动方面作出宝贵努力，使地方社区和雷害幸存者能够恢复正常生活，并能够通过重新使用以前的雷患区土地恢复生计，

赞赏地注意到国家、区域和次区域一级的努力，包括非洲联盟正在拟订关于地雷行动的新战略框架以及其他相关的区域地雷行动战略，

⁵ 包括秘书处和平行动部地雷行动处、秘书处裁军事务厅、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项目事务厅、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秘书处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世界粮食计划署和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裁军研究所和世界银行是观察员。

⁶ 第 70/1 号决议。

⁷ 重申其 1991 年 12 月 19 日第 46/182 号决议及其附件所载指导原则、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其他相关决议及理事会商定结论，又重申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方面的人道、中立、公正和独立原则，还重申所有参与在复杂紧急和自然灾害情况下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行为体应促进和充分尊重这些原则。

⁸ 地雷行动委员会是一个非正式的信息交流论坛，其成员有地雷行动机构间协调小组、参与扫雷工作的非政府组织、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和学术机构。

表示注意到已经更新的联合国地雷行动的受害者援助政策，其中强调将援助受害者工作纳入《残疾人权利公约》⁹等更广泛的国家和国际框架的重要意义，以及向地雷和战争遗留爆炸物受害者提供持续服务和支持的重要性，

赞赏地注意到已推出联合国 2019-2023 年地雷行动战略，包括加强其监测和评价机制，强调必须利用评价告知联合国内排雷行动的未来方向，包括地雷行动处的作用和职能；鼓励机构间地雷行动协调小组成员继续努力加强联合国在地雷行动领域中的影响，

注意到在非正式捐助者信息分享论坛(称为地雷行动支助小组)下开展的协调努力，该论坛努力协调各捐助国的人道主义地雷行动方案，使其各自地雷行动方案的优先次序协调一致，并增加捐助者对最需要的地雷行动的支持，

又注意到非正式专家组根据经 1996 年 5 月 3 日修正的《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的议定书》(经修正的第二议定书)¹⁰就简易爆炸装置问题以及就《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¹¹战争遗留爆炸物议定书》(第五议定书)¹²的技术附件进行的讨论，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³包括其中所载建议；

2. **促请**会员国履行各自与地雷行动相关的国际义务；

3. **特别呼吁**会员国在铭记需要确保国家主权的同时，通过南南合作、区域合作和次区域合作等途径，在联合国和参与地雷行动的相关组织协助下，应要求并酌情与雷患国家协调，继续努力在地雷和战争遗留爆炸物严重威胁当地平民的安全、健康与生命或有碍人道主义援助的交付及国家和地方各级社会和经济发展的国家帮助建立和发展国家地雷行动能力；

4. **敦促**所有会员国，特别是有能力的国家以及联合国系统和参与地雷行动的相关组织和机构应要求并酌情向雷患国家提供以下支助：

(a) 帮助受地雷和战争遗留爆炸物影响的国家建立和发展国家地雷行动能力，包括帮助这些国家履行相关国际义务以及执行国家排雷行动战略和计划；

(b) 与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以及相关的区域组织、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合作，支持国家方案并酌情支持地方方案，以减少地雷和战争遗留爆炸物带来的危险，同时考虑到妇女、女童、男童和男子的不同需要；

(c) 为地雷行动的各项活动提供可靠、可预测、及时而且尽可能是多年期的捐助，可为此利用国家地雷行动以及联合国和非政府组织的地雷行动方案，包括与人道主义紧急局势中的快

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515 卷，第 44910 号。

¹⁰ 同上，第 2048 卷，第 22495 号。

¹¹ 同上，第 1342 卷，第 22495 号。

¹² 同上，第 2399 卷，第 22495 号。

¹³ [A/74/288](#)。

三. 根据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速反应、受害者援助和地雷风险教育有关的方案，尤其是地方一级的方案，并利用有关的国家、区域和全球信托基金，包括协助地雷行动自愿信托基金；

(d) 根据国际法尽快提供必要的信息及技术、财政和物质援助，以期发现、清除和销毁雷场、地雷和战争遗留爆炸物，或以其他方法使之失去功能；

(e) 提供技术援助：(一) 援助受地雷和战争遗留爆炸物影响的国家；(二) 推动面向用户的科学研究和开发，以发明有效、可持续、适当和无害环境的地雷行动方法和技术；

5. **鼓励**努力按照《国际地雷行动标准》或符合这些标准的国家标准开展地雷行动的所有活动，强调必须确保所报信息的准确性和客观性，必须采用最先进技术和信息管理系统，如地雷行动信息管理系统，帮助为地雷行动的各项活动提供便利；

6. **注意到**已更新关于简易爆炸装置的《国际地雷行动标准》，并鼓励联合国地雷行动处在此方面继续努力；

7. **敦促**所有雷患国家根据适用的国际法，酌情以尽可能有效的方式查明其管辖或控制范围内所有存在地雷和战争遗留爆炸物的地区，并采用土地释放方法，包括酌情开展非技术调查、技术调查和扫雷；

8. **鼓励**雷患国家酌情利用相关联合国机构和发展伙伴的支持，积极主动地把地雷行动，包括援助受害者方面的需要及其与保健服务和残疾援助议程之间的联系纳入发展计划和进程的主流，以确保把地雷行动列入发展优先事项，并确保得到可预测和可持续的资金来满足地雷行动，包括援助受害者方面的需要；

9. **鼓励**所有相关的多边、区域和国家方案及机构酌情将包括扫雷在内的与地雷行动有关的活动纳入建设和平、人道主义、稳定、复原、重建、保持和平和发展援助活动，同时铭记需确保国家和地方自主、可持续性和能力建设，并需在这类活动的所有方面纳入性别平等和适合不同年龄的观念，并考虑到残疾人的具体需求；

10. **鼓励**会员国酌情继续努力，参与地雷行动的相关组织也继续努力，确保地雷行动方案考虑到风险教育、受害者和残疾人的需要和要求并注重不同性别和年龄的需要，以便妇女、女童、男童和男子平等受益，还考虑到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以及居住在冲突和冲突后地区的人的具体需要，并鼓励包括妇女在内的所有利益攸关方参与规划地雷行动；

11. **敦促**各国为地雷和战争遗留爆炸物受害者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并依照国际人道主义法原则采取措施，使平民免受此害；

12. **鼓励**各国支持受害者获得适当的医疗照顾、身体和感官康复、社会心理支持、教育和技能培训以及收入机会，并不论性别、年龄或社会经济地位，向所有人提供这些服务；

13. **鼓励**拥有上述方面专业力量的相关联合国机构、民间社会组织和其他相关实体向雷患国家提供能力建设援助，使这些国家能将受害者援助纳入保健、社会服务和把残疾人包括在内的发展等领域的国家政策框架；

14. **强调指出**在地雷行动中开展合作与协调并为此而酌情专拨现有资源的重要性，强调国家当局在这方面负有首要责任，又强调指出联合国地雷行动处作为联合国系统地雷行动协调单位和其他有关组织在这方面的支助作用；

15. **鼓励**联合国继续采取措施加强协调、效率、透明度和问责制，特别是通过执行《2019-2023 年联合国地雷行动战略》；

16.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继续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特别是非洲联盟发展伙伴关系并进行合作，包括通过联合国-非洲联盟加强和平与安全伙伴关系联合框架和其他共同举措，减小平民面临的地雷和战争遗留爆炸物危险，并在此方面鼓励与区域、国家和地方组织酌情建立伙伴关系；

17. **认识到**鉴于地雷行动有可能作为有关各方在冲突后局势中建设和平和建立信任的一项措施而发挥潜在作用，以及维持和平人员和东道国居民面临的危险，必须酌情在停火协定与和平协定以及在维持和平行动和特别政治任务的授权任务中明确提及地雷行动；

18. **鼓励**有能力的会员国和组织支持所有相关行为体采取措施，增进人道主义紧急局势中的快速反应能力，提高透明度并加强问责制；

19.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说明本决议执行情况以及此前各项有关协助扫雷和协助地雷行动的决议的后续行动；

20. **决定**将题为“协助地雷行动”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第 74/81 号决议

2019 年 12 月 13 日第 47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4/407, 第 8 段)¹⁴ 未经表决而通过

74/81. 原子辐射的影响

大会，

回顾其设立联合国原子辐射影响问题科学委员会的 1955 年 12 月 3 日第 913(X)号决议及其后关于这个问题的各项决议，其中除其他外，请科学委员会继续工作，

关切人类和环境所受辐射量对后世后代的潜在有害影响，

意识到继续需要研究和汇编关于原子辐射和电离辐射的信息，并分析其对人类和环境的影响，又意识到此类信息数量增加，变得更加复杂和多样，

¹⁴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加拿大、塞浦路斯、捷克、斐济、芬兰、希腊、匈牙利、日本、卢森堡、马耳他、帕劳、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泰国和乌克兰。

承认对核事故放射性后果的关切，

重申科学委员会宜继续工作，并欣见委员会成员国作出更大承诺，

强调亟需为科学委员会秘书处的工作提供充足、有保证和可预测的资金，并进行高效率的管理，以便安排年度会议，并根据关于电离辐射源及其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影响的科学审查协调文件编制，

确认科学委员会的科学工作日益重要，而且需要在诸如福岛第一核电站这样的事故发生后开展未预料到的额外工作，

认为需要在今后维持科学委员会的高质量工作和科学力度，

确认必须传播科学委员会的工作结果，尤其是向公众传播，广泛宣传原子辐射科学知识，并在此方面回顾《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¹⁵ 原则 10，

注意到科学委员会的资源需要充足、有保障和可预测，确认向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为支持委员会工作而设立的普通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款的重要性，

感谢阿尔及利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挪威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作为观察员出席科学委员会第六十五届和第六十六届会议，

铭记纳入新成员将意味着科学委员会业务费用、包括差旅费相对增加，

赞扬科学委员会秘书处不断努力确保委员会工作的可持续性和有效性，并鼓励所有有能力的国家向委员会秘书处提供支助，

回顾国际原子能机构和世界卫生组织表示支持科学委员会开展工作，提供关于电离辐射水平和影响的最可靠和最全面的科学资料来源，如果没有这些资料，就无法制定和维持安全准则和安全标准，无法确定电离辐射来源和影响领域的研究重点，

注意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致力于处理导致科学委员会第六十五届会议要求调查或检查科学秘书征聘程序的事态发展，以确保根据科学资格和公信力选出成功的候选人，并确保这一程序符合《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一条第三项，¹⁶

认识到秘书处充足的人员配置对支持科学委员会的工作至关重要，

1. **赞扬**联合国原子辐射影响问题科学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为扩大对电离辐照程度、影响和危险的了解和认识作出宝贵贡献，并以科学权威和独立判断执行其原定任务；

2. **重申决定**维持科学委员会的现有职能和独立作用；

3. **再次强调**科学委员会有必要每年举行常会，以使其报告能够反映电离辐射领域的最新情况和调研结果，从而将最新信息传播给所有国家；

¹⁵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年6月3日至14日，里约热内卢》，第一卷，《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3.I.8和更正)，决议1，附件一。

¹⁶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四届会议，补编第46号》(A/74/46)。

三. 根据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4. **赞赏地注意到**科学委员会的工作，表示注意到委员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报告，¹⁶ 包括关于其长期战略方向执行情况的报告，并鼓励委员会在未来会议上继续促进执行各项战略，支持其为科学界以及更广泛受众服务所作的长期努力；

5. **欢迎**特设工作组继续协助科学委员会制订关于辐照影响及其发生的生物机制的未来工作方案；¹⁷

6. **又欢迎**根据影响和机制问题特设工作组的经验，¹⁷ 设立辐射源和辐照问题特设工作组；

7. **赞赏**科学委员会在 2013 年对 2011 年日本东部大地震和海啸后引发的核事故的辐照量和辐照影响作出评价后安排了后续活动，期待科学委员会对 2013 年报告以来公布的信息所涉问题进行评价，并鼓励委员会秘书处传播委员会的评价结果，特别是向公众传播；

8. **欢迎**科学委员会在其第六十六届会议期间通过的关于辐照造成的选定健康影响和风险推断以及氡暴露致肺癌的两份实质性科学报告，¹⁸ 并期待出版其支持性科学附件，因为其他国际组织依赖其成果；

9. **期待**科学委员会对推断低剂量辐照后癌症风险相关生物机制作出评价，并对人体暴露于医用电离辐射和职业电离辐射作出评估；

10. **请**科学委员会继续开展工作，包括开展重要活动以增加对一切来源之电离辐射的程度、影响和危险的认识，并就此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11. **支持**科学委员会代表大会实施科学审查和评估工作方案的意向和计划，特别是委员会将与其他相关组织密切合作进行的下一次公众辐照全球调查，及其对放射治疗后第二原发癌的评估和对放射与癌症的流行病学研究，并请委员会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提交当前和今后工作方案的计划；

12. **欢迎**科学委员会报告以电子方式发布登载于其官方网站和作为销售出版物出版的程序精简工作取得进展，促请委员会秘书处继续监测这些报告的及时发布和出版，并尽力在报告被核可的同一日历年度予以出版；

13. **邀请**科学委员会今后在编写科学报告过程中继续同有关会员国的科学家和专家协商，并请委员会秘书处继续为这些协商提供便利；

14. 在这方面**欢迎**会员国愿意向科学委员会提供有关电离辐射程度和影响的信息，并邀请委员会特别参照自己的调研结果，分析和适当注意这些信息；

15. **回顾**科学委员会改进数据收集战略，在这方面鼓励各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有关非政府组织进一步提供关于各种辐射源的辐照程度、影响和危险的相关数据，这将对委员会今后编写提交大会的报告大有帮助，还鼓励国际原子能机构、世界卫生组织、国际劳工组织和

¹⁷ 同上，第二章，C 节。

¹⁸ 同上，第三章。

其他相关组织与委员会秘书处进一步合作，为收集、分析和传播关于病人、工人和公众所受辐照的数据作出安排；

16. **欣见**委员会秘书处使用并正在开发一个收集患者、工人和公众辐照数据的在线平台，并敦促会员国参与科学委员会进行的辐照情况全球调查，同时任命一名全国联系人，以便于协调关于国内病人、工人和公众所受辐照的数据收集和提交；

17. **又欣见**科学委员会 2020-2024 年期间外联战略，尤其是加强委员会网站和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向大众发布信息，继续鼓励考虑以所有这些语文发布网站，并指出传播委员会调查结果和进一步加强网站将取决于向秘书处提供的财政和人力资源；

18. **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继续为科学委员会提供服务并向会员国、科学界和公众传播其调研结果，同时确保现行行政措施适当，包括明确各行为体的作用和责任，以便秘书处能够以可预测和可持续的方式充分有效地为委员会提供服务，并切实协助委员会利用其成员提供的宝贵专业知识，使委员会可以履行大会赋予的责任和任务；

19. **欢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任命科学委员会新秘书，并敦促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确保今后以高效、有效、及时和透明的方式进行征聘；

20. **又欢迎**设立副秘书长额，取代以前的科学干事员额，使副秘书长可以酌情代行秘书职务，并协助避免人员配置中断；

21.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加强对科学委员会的支持，特别是在成员进一步增加的情况下增加业务费用，并就这些问题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22. **鼓励**有能力的会员国以可持续方式向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设立的普通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助并提供实物捐助，以支持科学委员会开展工作和传播工作结果；

23. **邀请**阿尔及利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挪威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根据大会 2017 年 12 月 7 日第 72/76 号决议第 19 段以及大会 2018 年 12 月 22 日第 73/261 号决议第 21 段所述程序，指定一名科学家作为观察员出席科学委员会第六十七届会议；

24. **回顾**依照大会 2011 年 12 月 9 日第 66/70 号决议第 19 段，大会第 73/261 号决议第 21 段通过的可能进一步增加科学委员会成员的程序。

第 74/82 号决议

2019 年 12 月 13 日第 47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4/408, 第 10 段)¹⁹ 未经表决而通过

¹⁹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提案国巴西(代表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问题全体工作组)在委员会介绍。

74/82.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方面的国际合作

大会，

回顾其 1996 年 12 月 13 日第 51/122 号、1999 年 12 月 6 日第 54/68 号、2004 年 10 月 20 日第 59/2 号、2006 年 12 月 14 日第 61/110 和 61/111 号、2007 年 12 月 17 日第 62/101 号、2007 年 12 月 22 日第 62/217 号、2010 年 12 月 10 日第 65/97 号、2011 年 4 月 7 日第 65/271 号、2011 年 12 月 9 日第 66/71 号、2012 年 12 月 18 日第 67/113 号、2013 年 12 月 5 日第 68/50 号、2013 年 12 月 11 日第 68/74 和 68/75 号、2014 年 12 月 5 日第 69/85 号、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2015 年 12 月 9 日第 70/82 号、2015 年 12 月 23 日第 70/230 号、2016 年 12 月 6 日第 71/90 号、2017 年 12 月 7 日第 72/77 号和 72/78 号、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 73/6 号以及 2018 年 12 月 7 日第 73/91 号决议，

强调使人类得以探索宇宙的空间科学技术及其应用方面的发展已取得的巨大进步，以及在空间探索活动方面取得的卓越成就，包括加深对行星系及太阳和地球本身的认识，还强调在利用空间科学技术造福全人类和制定规范空间活动的国际法律制度方面取得的巨大进步，

确认在此方面，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及其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和法律小组委员会在秘书处外层空间事务厅协助下，为促进空间活动方面的国际合作提供了独特的全球平台，

深信推动和扩大为和平目的探索和利用属于全人类的外层空间并继续努力使所有会员国都从中受益符合人类共同利益，深信在该领域开展国际合作的重要性，联合国应继续作为这种合作的协调中心，

重申国际合作对于制订国际法规则的重要性，包括国际空间法有关规范及其在为和平目的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方面的国际合作中的重要作用，重申必须尽可能广泛加入各项促进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条约，以应对不断出现的新挑战，特别是发展中国家面临的挑战，

严重关切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可能性，并铭记《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条约》第四条的重要性，²⁰

确认所有会员国，特别是拥有强大空间能力的国家，都应为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作出积极贡献，以期推动和加强为和平目的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方面的国际合作，

深为关切空间环境的脆弱性和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所面临的挑战，尤其是空间碎片的撞击，这是一个事关所有国家的问题，

注意到在和平空间探索和应用方面的发展以及在各种国家空间项目和合作空间项目方面取得的进展，并指出进一步建立法律框架以加强外空方面国际合作的重要性，

深信空间科学技术及其应用，包括卫星通信、地球观测系统和卫星导航技术，为切实可行地长期解决可持续发展问题提供了不可或缺的工具，可更有效地帮助努力促进世界所有国家和地区的发展，为此强调指出，有必要利用空间技术的惠益以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²¹

²⁰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610 卷，第 8843 号。

²¹ 第 70/1 号决议。

严重关切灾害造成毁灭性影响，²² 希望所有国家均能更多地获得和利用天基服务和地理空间信息，促进灾害管理方面的能力建设并加强这方面的机制，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以期加强灾害管理和应急方面的全球一级国际协调与合作，

坚信空间科学技术及其应用在远程医疗、远程教育、灾害管理、环境保护、自然资源管理以及海洋和气候监测等领域的应用，有助于实现联合国讨论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特别是消除贫穷所涉各方面问题的各次全球会议的目标，

深为关切传染病，包括埃博拉病毒疾病对人类生命、社会和发展的严重破坏性影响，敦促国际社会加强天基解决方案，特别是远程流行病学，在流行病监测、防备和应对活动方面的作用，

回顾指出，2012年6月20至22日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确认空间科学技术在促进可持续发展方面可发挥重大作用，²³

审议了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²⁴

1. **核可**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²⁴

2. **赞赏地欢迎**委员会通过了委员会报告附件二所载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序言和21项准则，并根据五年工作计划，在委员会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关于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的议程项目下设立了一个工作组，注意到委员会鼓励各国和国际政府间组织自愿采取措施，确保在可行和实际可行范围内最大程度地执行这些准则，并强调委员会是继续就与执行和审查这些准则相关的问题进行制度化对话的主要论坛；

3. **同意**委员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按照其六十二届会议的建议审议实质性项目并召集工作组，包括必要时举行闭会期间协商，²⁵ 同时考虑到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关切的问题；

4. **注意到**委员会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继续开展大会第 73/91 号决议为其规定的工作；²⁶

5. **同意**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按照委员会的建议审议实质性项目并重新召集工作组，²⁷ 包括必要时举行闭会期间协商，同时考虑到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关切的问题；

²² “灾害”一词是指自然或技术灾害。

²³ 第 66/288 号决议，附件，第 274 段。

²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A/74/20)。

²⁵ 同上，第 374 段。

²⁶ 同上，第二章 C 节；另见 A/AC.105/1203。

²⁷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A/74/20)，第 261-262 段。

6. **敦促**尚未成为外层空间利用问题国际条约缔约国的会员国²⁸ 考虑依其国内法批准或加入这些条约, 并将这些条约纳入本国立法;

7. **满意地注意到**外空厅制订并以所有联合国正式语文出版的空间法大纲可以鼓励会员国与相关实体合作开展进一步研究, 以支持空间法和空间政策方面的能力建设;

8. **表示注意到**在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上最后确定的审查和平探索及利用外层空间国际合作机制工作组依照多年期工作计划开展工作的报告,²⁹ 指出该报告为从事空间活动的国家和新兴空间国家酌情推进共同事业提供了重要的信息来源和有益指导;

9. **注意到**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继续开展大会第 73/91 号决议为其规定的工作;³⁰

10. **同意**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按照委员会的建议审议实质性项目并重新召集工作组,³¹ 包括必要时举行闭会期间协商, 同时考虑到所有国家, 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关切的问题;

11. **重申**必须分享关于发现、监测和物理定性可能造成危害的近地天体的信息, 以确保所有国家, 尤其是在预测和减缓近地天体撞击影响方面能力有限的发展中国家认识到潜在威胁, 强调需要开展能力建设, 以期在发生近地天体撞击事件时能有效地紧急应对和管理灾害; 并满意地注意到, 为落实对近地天体撞击威胁作出国际反应的倡议, 设立了国际小行星预警网络和航天飞行规划咨询组, 在作为航天飞行规划咨询组常设秘书处的外空厅支持下加强国际合作, 减小近地天体构成的潜在威胁;³²

12. **赞赏地注意到**一些会员国已经通过国内机制, 并按照空间碎片问题机构间协调委员会《减少空间碎片准则》和大会第 62/217 号决议核可的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减少空间碎片准则》,³³ 自愿采取减少空间碎片措施; 邀请其他会员国通过相关国内机制实施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减少空间碎片准则》;

13. **认为**会员国必须更加关注空间物体、特别是核动力源物体与空间碎片逐渐日益可能碰撞的问题及空间碎片所涉其他方面问题, 呼吁各国继续研究这个问题, 开发更完善技术来监测空间碎片, 汇编和传播关于空间碎片的数据, 并认为应尽可能向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提供这

²⁸ 《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条约》(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610 卷,第 8843 号);《关于援救航天员、送回航天员及送回射入外空的物体的协定》(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672 卷,第 9574 号);《外空物体所造成损害之国际责任公约》(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961 卷,第 13810 号);《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023 卷,第 15020 号);《指导各国在月球和其他天体上活动的协定》(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363 卷,第 23002 号)。

²⁹ A/AC.105/C.2/112。

³⁰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A/74/20),第二章 B 节;另见 A/AC.105/1202。

³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A/74/20),第 184 段;另见 A/AC.105/1202。

³² 见 A/AC.105/1138,第 205-210 段。

³³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A/62/20),第 117 - 118 段和附件。

方面的资料，还同意需要通过国际合作推广适当且负担得起的战略，以尽量减少空间碎片对未来航天飞行的影响；

14. **敦促**所有会员国，特别是拥有强大空间能力的国家，为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作出积极贡献，以此作为推动为和平目的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方面国际合作的必要条件；

15. **请**委员会继续优先审议如何保持外层空间用于和平目的，并就此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报告，并同意委员会应继续从更广的视角审议有助于确保安全而有责任地开展空间活动的空间安全保障及相关事项，包括如何为此目的促进国际、区域和区域间合作；

16. **强调**外空厅发挥了重要作用，促进在探索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方面开展国际合作，推动经济、社会和科学发展，特别是为发展中国家谋福利；

17. **满意地注意到**外空厅 2019 年实施工作方案，在为和平目的开展空间活动及为实现国际商定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利用和应用空间科学技术方面加强国际合作，包括为建设能力举行讲习班和专题讨论会，以及应发展中国家要求协助它们制订符合国际空间法的国家空间政策和立法，并拟定为加强空间活动的机构能力而采取的行动；

18. 在这方面**欢迎**外空厅正在开展活动，促进性别平等和提高妇女在空间活动方面的作用，包括为此开展定向能力建设和技术咨询活动，努力鼓励妇女和女童更多地参与科学、技术、工程和数学教育，并邀请会员国为上述活动提供自愿捐款；

19. **请**外空厅在委员会及其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和法律小组委员会 2020 年举行的各自届会上继续评估委员会能力建设活动现况；

20. **确认**根据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开展的能力建设活动为参加这些活动的会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提供独特好处；³⁴

21. **满意地注意到**在联合国灾害管理和应急天基信息平台(天基信息平台)下开展的活动，确认该平台自 2006 年成立以来取得重大成就、向天基信息平台框架内会员国提供了咨询支持³⁵及其区域支助办事处网络所作宝贵贡献，并鼓励会员国自愿向该方案提供必要的额外资源，以满足日益增多的对成功和及时提供支持的需求；

22. **重申**《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³⁶ 的重要性，其中认识到天基技术和地球观测对灾害管理和应急反应的价值；**满意地注意到**，外空厅及其天基信息平台努力促进国际合作，以加强国家和地方对天基技术及相关服务的利用，推动执行《仙台框架》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²¹

23. **满意地注意到**全球导航卫星系统国际委员会在作为该国际委员会执行秘书处的外空事务厅支持下在实现全球和区域天基定位、导航和定时系统的兼容性和互操作性方面，以及在推

³⁴ 见 A/AC.105/1202，第二节。

³⁵ 见第 61/110 号决议。

³⁶ 第 69/283 号决议，附件二。

广使用全球导航卫星系统和将其纳入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基础设施方面不断取得进展，并赞赏地注意到国际委员会于 2019 年 12 月 8 至 13 日在印度班加罗尔举行第十四次会议；

24. **赞赏地注意到**附属于联合国的各个区域空间科学技术教育中心，即分别设在摩洛哥和尼日利亚的法语和英语非洲区域空间科技教育中心、设在中国的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空间科技教育中心、设在印度的亚洲及太平洋空间科技教育中心、分设在巴西和墨西哥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空间科技教育中心以及设在约旦的西亚空间科技教育区域中心，于 2019 年继续落实各自的教育方案，鼓励各个区域中心继续推动妇女更多参与这些教育方案，并同意各个区域中心应继续向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提交活动报告；

25. **强调**空间活动领域的区域内和区域间合作对于加强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协助会员国发展空间能力以及推动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至关重要，为此请相关区域组织及其专家组提供必要援助，以便各国落实区域会议的各项建议，并在这方面指出妇女平等参与所有科技领域的重要性；

26. **确认**在这方面亚太空间合作组织和欧洲航天局等组织、各类会议和其他机制，例如空间科学和技术促进可持续发展问题非洲领导人会议、亚太区域空间机构论坛、美洲空间会议，在加强会员国间区域和国际合作方面的重要作用；

27. **满意地注意到**非洲联盟大会于 2016 年 1 月 30 和 31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第二十六届常会通过《非洲空间政策和战略》，指出这一成就是朝着在《非洲联盟 2063 年议程》框架内实现非洲外层空间方案迈出的第一步，在这方面欢迎设立将由埃及主办的非洲航天局；

28. **强调**有必要增进空间技术及其应用所产生的惠益，推动空间活动的有序增长，使其有利于所有国家的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包括加强区域和国家一级的可持续空间数据基础设施及建设减轻灾害影响的抗灾能力，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

29. **重申**应在联合国关于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及有关领域的各个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上促进空间技术及其应用所产生的惠益，确认在制定和实施政策和行动方案时，包括在努力实现这些会议和首脑会议的目标以及在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时，应宣传空间科学技术及其应用对于全球、区域、国家和地区可持续发展进程的至关重要性；

30. **鼓励**在外空厅的参与下，会员国为此推动这些会议、首脑会议和进程考虑空间科学技术应用和天基地理空间数据及广而言之的空间数据和基础设施使用问题的实际意义；

31. **鼓励**外空厅积极参加这些会议、首脑会议和进程及其他活动，酌情支持其目标，并开展能力建设活动、举办讲座及参加学术和研究活动，以促进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方面的国际合作；

32. **敦促**外层空间活动机构间会议(外空活动会议)在外空厅领导下继续研究空间科学技术及其应用如何推动《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鼓励联合国系统各实体酌情参与联合国空间会议的协调工作；

33. **鼓励**外空厅酌情并结合外层空间活动的长期可持续性，继续开展与空间安全保障以及外层空间活动中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有关的能力建设和外联活动；

34. 又**鼓励**外空厅继续探索现有途径和新机会, 增强其满足日益增长的支持需求的能力, 以加强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使用及应用空间科学技术的能力, 并向委员会通报这些努力;

35. **同意**外空厅应与工业和私营部门实体加强协作, 促进它们为外空厅的总体工作提供支持并作出贡献;³⁷

36. **呼吁**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有关实体、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机构和机构及工业和私营部门实体和个人向支助联合国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方案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款, 以支持外空厅努力争取更多资源, 推动充分执行其工作方案, 包括酌情为特别项目提供资金, 否则协助外空厅开展技术合作和援助活动, 特别是针对发展中国家;

37. **重申**关于 2020-2021 年度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主席团的组成,³⁸ 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应根据这一组成在 2020 年各自届会上选举主席团成员;

38. **决定**多米尼加共和国、卢旺达和新加坡成为委员会成员;³⁹

39. **核可**委员会决定根据委员会程序给予月球村协会观察员地位;⁴⁰

40. **鼓励**各区域组推动属于本区域组的委员会成员国积极参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工作。

第 74/83 号决议

2019 年 12 月 13 日第 47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4/409, 第 16 段)⁴¹ 经记录表决, 以 169 票赞成, 2 票反对, 9 票弃权通过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

³⁷ 《大会正式记录, 第七十二届会议, 补编第 20 号》(A/72/20), 第 326 段。

³⁸ 同上, 《第七十三届会议, 补编第 20 号》(A/73/20), 第 365-370 段。

³⁹ 同上, 《第七十四届会议, 补编第 20 号》(A/74/20), 第 365-367 段。

⁴⁰ 同上, 第 368-370 段。

⁴¹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奥地利、巴林、孟加拉国、比利时、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吉布提、埃及、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冈比亚、德国、希腊、几内亚、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约旦、科威特、拉脱维亚、黎巴嫩、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毛里塔尼亚、黑山、摩洛哥、纳米比亚、荷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南非、西班牙、苏丹、苏里南、瑞典、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门和巴勒斯坦国。

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南苏丹、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喀麦隆、加拿大、危地马拉、基里巴斯、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瑙鲁、帕劳、瓦努阿图

74/83. 援助巴勒斯坦难民

大会，

回顾其 1948 年 12 月 11 日第 194(III)号决议及其后关于这个问题的所有决议，包括 2018 年 12 月 7 日第 73/92 号决议，

又回顾其 1949 年 12 月 8 日第 302(IV)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设立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还回顾安全理事会相关各项决议，

意识到巴勒斯坦难民丧失家园、土地和生计已达 70 余载，

申明亟须解决巴勒斯坦难民问题，以伸张正义并实现该区域的持久和平，

肯定工程处成立 65 多年来，通过提供教育、卫生、救济和社会服务以及在营地基础设施、小额信贷、保护和紧急援助方面持续工作，在改善巴勒斯坦难民困境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表示注意到工程处主任专员关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情况的报告，⁴²

又表示注意到主任专员按照秘书长报告⁴³ 第 57 段提交的 2019 年 5 月 31 日报告，并表示关切工程处严重的财政危机，及其对所有作业区域中巴勒斯坦难民核心方案的持续落实造成的消极影响，

意识到所有作业区域，即约旦、黎巴嫩、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内巴勒斯坦难民日益增长的需要，

表示严重关切被占领土内巴勒斯坦难民特别艰难的处境，包括他们的安全、福祉和社会经济生活状况，

⁴²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3 号》(A/74/13)。

⁴³ A/71/849。

表示尤为严重关切加沙地带巴勒斯坦难民的严峻人道主义状况和社会经济状况，并着重指出紧急人道主义援助和紧迫重建工作的重要性，

注意到以色列政府与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于 1993 年 9 月 13 日签署《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⁴⁴ 以及其后各项执行协定，

1. 遗憾地注意到尚未依大会第 194(III)号决议第 11 段的规定遣返或赔偿难民，因此巴勒斯坦难民状况仍然令人严重关切，而且巴勒斯坦难民仍需援助以满足基本的卫生、教育和生活需要；

2. 又遗憾地注意到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尚无法找到使大会第 194(III)号决议第 11 段的执行取得进展的途径，再次请该和解委员会继续为该段的执行竭尽全力，并酌情在 2020 年 9 月 1 日以前向大会报告为此所作努力；

3. 申明在巴勒斯坦难民问题得到公正解决以前，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有必要继续其工作，而且为了巴勒斯坦难民的福祉、保护和人的发展及该区域的稳定，必须不受阻碍地开展业务和提供服务，包括紧急援助；

4. 促请所有捐助者继续加紧努力，满足工程处的预期需要，包括因该区域冲突和不稳定以及严重的社会经济和人道主义状况，特别是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内这种状况所导致的支出增加和需要，并满足在最近为加沙地带发出的紧急、复原和重建呼吁和计划以及旨在缓解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巴勒斯坦难民和逃至该区域其他国家的巴勒斯坦难民处境的区域应急计划中提到的需要；

5. 赞扬工程处为巴勒斯坦难民提供至关重要的援助，作为稳定因素在该区域发挥作用，并赞扬工程处工作人员为执行任务不懈努力；

6. 回顾其 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522 号决定，并决定邀请伊斯兰合作组织出席工程处咨询委员会的会议；

7. 决定在无损大会第 194(III)号决议第 11 段规定的情况下，将工程处的任务期限延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第 74/84 号决议

2019 年 12 月 13 日第 47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4/409，第 16 段)⁴⁵ 经记录表决，以 162 票赞成，7 票反对，11 票弃权通过

⁴⁴ A/48/486-S/26560，附件。

⁴⁵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阿尔及利亚、巴林、孟加拉国、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文莱达鲁萨兰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埃及、冈比亚、几内亚、印度尼西亚、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摩洛哥、纳米比亚、尼加拉瓜、尼日利亚、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南非、苏丹、苏里南、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门和巴勒斯坦国。

三. 根据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乍得、智利、中国、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几内亚、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汤加、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加拿大、以色列、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瑙鲁、巴布亚新几内亚、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澳大利亚、喀麦隆、中非共和国、哥伦比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基里巴斯、卢旺达、南苏丹、多哥、瓦努阿图

74/84. 因 1967 年 6 月及其后的敌对行动而流离失所者

大会，

回顾其 1967 年 7 月 4 日第 2252 (ES-V) 号和 1967 年 12 月 19 日第 2341 B (XXII) 号决议及其后所有有关决议，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 1967 年 6 月 14 日第 237(1967) 号和 1968 年 9 月 27 日第 259(1968) 号决议，

表示注意到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关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情况的报告，⁴⁶

关切 1967 年 6 月及其后的敌对行动继续造成的人类苦难，

表示注意到 1993 年 9 月 13 日《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⁴⁷ 中对于接纳 1967 年流离失所者方式的相关规定，并关切商定的进程尚未实行，

又表示注意到大会 2012 年 11 月 29 日第 67/19 号决议，

1. 重申所有因 1967 年 6 月及其后的敌对行动而流离失所者有权返回他们在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领土内的家园或前居住地；

2. 强调指出需加速流离失所者的回返，并呼吁遵守 1993 年 9 月 13 日《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⁴⁷ 第十二条中当事各方就流离失所者的回返所商定的机制；

⁴⁶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3 号》(A/74/13)。

⁴⁷ A/48/486-S/26560，附件。

3. 与此同时**认可**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作出努力, 在实际可行的范围内作为紧急情况下的一项临时措施, 继续向该地区内因 1967 年 6 月及其后的敌对行动而正在流离失所、亟须继续获得援助者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并请主任专员在其年度报告中列入有关工作的信息;

4. **强烈呼吁**所有国家政府、组织和个人为上述目的向工程处和其他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慷慨捐助。

第 74/85 号决议

2019 年 12 月 13 日第 47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4/409, 第 16 段)⁴⁸ 经记录表决, 以 167 票赞成, 6 票反对, 7 票弃权通过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南非、南苏丹、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加拿大、以色列、基里巴斯、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澳大利亚、喀麦隆、中非共和国、危地马拉、瑙鲁、卢旺达、瓦努阿图

⁴⁸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奥地利、巴林、孟加拉国、比利时、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冈比亚、德国、希腊、几内亚、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约旦、科威特、拉脱维亚、黎巴嫩、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毛里塔尼亚、黑山、摩洛哥、纳米比亚、荷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南非、西班牙、苏丹、苏里南、瑞典、突尼斯、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门和巴勒斯坦国。

74/85.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业务

大会，

回顾其 1948 年 12 月 11 日第 194(III)号、1948 年 11 月 19 日第 212(III)号、1949 年 12 月 8 日第 302(IV)号决议及其后所有有关决议，包括 2018 年 12 月 7 日第 73/94 号决议，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相关各项决议，

审议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关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情况的报告，⁴⁹

表示注意到 2019 年 6 月 18 日工程处咨询委员会主席给主任专员的信，⁵⁰

着重指出，在中东冲突和不稳定加剧时期，工程处继续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一方面改善巴勒斯坦难民的困境，尤其是提供基本教育、保健、救济和社会服务方案，以及向处境危急的 540 多万登记难民提供紧急援助，另一方面减轻行动区内令人担忧趋势的后果，包括日益增加的暴力、边缘化和贫穷，并为该区域提供重要的稳定措施，

深为关切工程处由于结构性资金不足而面临极为危急的财政状况，而且该区域社会经济和人道主义状况恶化以及冲突和日趋不稳定使需要和支出增加，这对工程处为巴勒斯坦难民提供必要服务的能力，包括对其所有作业区域的应急、复原、重建和发展方案造成很大不利影响，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根据 2016 年 12 月 6 日第 71/93 号决议提交的关于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业务活动的报告，⁵¹ 该决议要求进行广泛协商，“以探讨所有可能的途径和手段，包括通过自愿捐款和摊款，确保工程处在任务期内资金充足、可预测和持续不断”，并考虑到该报告所载的建议，

又表示注意到主任专员 2019 年 5 月 31 日的报告，内容涉及工程处的严重财政危机及其对继续向所有业务区中巴勒斯坦难民交付工程处核心方案的消极影响，该报告按照秘书长报告第 57 段并根据主任专员按照大会第 302(IV)号决议第 21 段于 2015 年 8 月 3 日提交的特别报告⁵² 最新资料提交，

表示赞赏捐助方和东道国为应对工程处前所未有的财政危机所作的努力，包括为此提供慷慨和额外捐款，并在可能的情况下继续增加自愿捐款，同时感谢所有其他捐助方对工程处的坚定支持，

欢迎对工程处紧急呼吁的捐款，包括为加沙地带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提供捐款，并紧急呼吁国际社会继续提供支助，因为需求依然存在，这些呼吁的资金仍然严重不足，

⁴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3 号》(A/74/13)。

⁵⁰ 同上，第 6 至 8 页。

⁵¹ A/71/849。

⁵² A/70/272，附件。

三. 根据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注意到捐款一直预测不充分或不足以满足日益增长的需求和纠正持续存在的资金短缺问题，自 2018 年以来这一问题因对工程处的最大一笔自愿捐款暂停而更加严重，有损工程处为促进人类发展和满足巴勒斯坦难民基本需求而开展的业务和所作的努力，并强调需要进一步努力全面处理影响工程处业务活动的经常性资金缺口，

认可工程处作出广泛努力，为解决其资金短缺问题和调动资源迅速拟订创新和多样化途径，包括扩大捐助方基础，并与国际金融机构、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建立伙伴关系，包括开展若干特别数字运动，

赞扬工程处不顾业务环境困难，为处理财政危机采取多项措施，包括执行中期战略(2016-2021 年)，并采取各种内部措施控制支出、降低业务和行政费用、最大限度地利用资源和减少资金短缺，并表示深为关切的是，尽管采取了这些措施，但主要由会员国和政府间组织自愿捐款供资的工程处方案预算仍面临持续短缺，继续危及工程处援助巴勒斯坦难民核心方案的交付，

鼓励工程处持续开展这些改革努力，同时也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保护和改进核心援助方案的质量、获取和交付，

回顾其 2011 年 4 月 18 日第 65/272 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继续支持工程处加强体制工作，

强调指出应支持工程处执行任务的能力，避免因其至关重要工作中断或暂停而导致严重的人道主义、政治和安全风险，

认识到应通过审查旨在稳定工程处财政基础的新供资模式，纠正直接影响工程处业务可持续性的经常性和日益严重的资金短缺情况，使工程处能够根据其任务规定和人道主义需要有效实施各项核心方案，

欣见大会 2016 年 9 月 19 日通过的《关于难民和移民的纽约宣言》⁵³ 特别申明，工程处和其他有关组织需要足够的资金，以便能够有效、可预测地开展活动，

铭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⁵⁴ 包括承诺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强调可持续发展目标适用于包括难民在内的所有人，并赞扬工程处各方案努力促进秘书长报告⁵¹ 中指出的 17 项目标中的 10 项，

欣见东道国和捐助方共同努力动员对工程处的支持，包括为此举行特别部长级会议，特别是 2018 年 3 月 15 日在罗马召开特别部长级会议以及 2019 年 9 月 26 日由约旦和瑞典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主持召开部长级会议，旨在紧急处理工程处资金短缺问题，扩大捐助方对工程处的支持并重申对其任务的支持，

又欣见依照秘书长关于工程处业务的报告⁵¹ 中的建议，2019 年 3 月在阿布扎比举行的伊斯兰合作组织外交部长理事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在伊斯兰开发银行设立一个捐赠基金，通过加强对工程处的支持，向巴勒斯坦难民提供支持，

⁵³ 第 71/1 号决议。

⁵⁴ 第 70/1 号决议。

回顾《联合国宪章》第一百、一百零四和一百零五条以及《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⁵⁵

又回顾《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⁵⁶

还回顾大会 2018 年 12 月 14 日关于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保障和对联合国人员的保护的 [第 73/137 号决议](#)和 2018 年 12 月 14 日关于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的 [第 73/139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促请所有国家确保所有人道主义人员及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得到尊重和保护的，在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时遵守人道、中立、公正和独立的原则，并尊重和确保尊重联合国房地的不可侵犯性，

申明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⁵⁷ 适用于 1967 年以来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

意识到所有作业区域，即约旦、黎巴嫩、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内巴勒斯坦难民的持续需要，

严重关切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内，特别是加沙地带难民营中巴勒斯坦难民极其艰难的社会经济状况，原因是以色列经常采取军事行动、继续实行长期关闭措施、建造定居点和隔离墙、驱逐，拆除住房和毁坏生活财产造成平民被迫转移以及施加实际上等于封锁的严厉经济和通行限制，这些都使难民的失业率和贫困率上升，可能导致持久、长期的消极影响，同时表示注意到该地区出入方面的新情况，

关切违反国际法和《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干预或阻碍工程处开展业务的计划和措施，包括在东耶路撒冷的业务，并重申工程处需要充分执行任务，不受干涉地向巴勒斯坦难民提供支助，包括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

赞扬工程处保健工作人员致力于应对最近加沙地带大量巴勒斯坦平民伤亡给保健系统造成的巨大压力，

表示严重关切在这方面对加沙地带巴勒斯坦难民的人道主义和社会经济状况的长期影响，包括高度粮食不安全、贫穷、流离失所和应对能力消耗，

回顾 2014 年 9 月联合国促成的三方临时协定，同时强调指出亟需解除以色列对加沙地带的所有封闭和限制举措，

又回顾大会 2009 年 1 月 16 日 [ES-10/18 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 2009 年 1 月 8 日 [第 1860\(2009\) 号决议](#)，以及 2005 年 11 月 15 日《通行进出协议》，

表示关切教室持续缺乏，包括在加沙地带，因而对难民儿童受教育的权利产生不利影响，

强调指出迫切需要推进加沙地带的重建，包括确保及时为建筑项目提供便利，包括广泛的住房修缮，而且需要加速开展由联合国牵头的其他紧急民生设施的重建活动，并促请以色列确

⁵⁵ 第 [22 A \(I\)](#) 号决议。

⁵⁶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051 卷，第 35457 号。

⁵⁷ 同上，第 75 卷，第 973 号。

保所有必需的建筑材料迅速和不受阻碍地输入加沙地带，并减少工程处物资的高昂输入费用，同时表示注意到继续执行联合国促成的三方协定，

敦促全额支付在 2014 年 10 月 12 日举行的关于巴勒斯坦——重建加沙问题的开罗会议上的认捐，以确保提供必要的人道主义援助，加快重建、恢复和复苏进程，

强调指出加沙地带的局势不可持续，可持续停火协定必须促成加沙地带巴勒斯坦人民的生活条件有根本改善，包括为此而持续和经常开放过境点，而且必须确保两边平民的安全和福祉，

申明须支持巴勒斯坦政府对西岸和加沙地带各个领域以及通过其在加沙各个过境点派驻人员行使全面的政府职责，

表示深为关切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巴勒斯坦难民的危急境况和这场危机对工程处设施和提供服务的能力造成的影响，对 2012 年以来危机期间难民丧生和普遍流离失所以及工程处工作人员被杀害深感遗憾，

强调继续需要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巴勒斯坦难民和逃往邻国的巴勒斯坦难民的援助，强调需遵守国际法中的不歧视和不驱回原则，确保对逃离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危机的巴勒斯坦难民开放边界，并为此回顾 2013 年 10 月 2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声明⁵⁸ 和《关于难民和移民的纽约宣言》，

意识到工程处在为巴勒斯坦人民，尤其是为巴勒斯坦难民提供保护方面所做的宝贵工作，并回顾指出需保护武装冲突局势中的所有平民，

痛惜主任专员报告所述期间工程处工作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工程处设施和财产遭到破坏和损毁，并强调指出需在任何时候都保持中立和保障联合国房地、设施和设备不可侵犯，

又痛惜联合国房地的不可侵犯性受到破坏，本组织的财产和资产未能免受任何形式的侵扰、侵犯或滥用，联合国人员、房地和财产未能得到保护，以及这类违规行为对工程处业务造成干扰，

还痛惜秘书长关于调查委员会报告的摘要⁵⁹ 和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S-21/1 号决议设立的独立调查委员会的报告⁶⁰ 所述、包括 2014 年 7 月和 8 月加沙地带冲突期间发生的影响到工程处为流离失所平民提供住处的学校等联合国设施的所有袭击行动，以及所有其他违反联合国房地不可侵犯性的行为，强调指出必须确保追究责任，

谴责违反国际法，杀害、伤害和关押工程处多名工作人员，

又谴责杀害、伤害和关押难民儿童和妇女，

申明所有各方需按照国际标准追究违反国际法行为者的责任并补偿受害者，

⁵⁸ S/PRST/2013/15；见《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2013 年 8 月 1 日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S/INF/69)。

⁵⁹ S/2015/286，附件。

⁶⁰ 见 A/HRC/29/52。

深为关切工程处工作人员、车辆和货物的通行和进出继续受到限制，工程处工作人员受到伤害、骚扰和恐吓，这危害和妨碍了工程处的工作，包括其提供必要的基本和紧急服务的能力，

回顾日内瓦第四公约缔约国会议 1999 年 7 月 15 日声明及 2001 年 12 月 5 日和 2014 年 12 月 17 日通过的宣言，⁶¹ 其中促请各方便利工程处的活动，保证工程处得到保护，避免对工程处征税和施加不应有的财政负担，

意识到工程处和以色列政府之间的协定，

表示注意到1994 年 6 月 24 日工程处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以换文形式达成的协定，⁶²

1. **重申**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有效运作仍对所有作业区域至关重要；

2. **表示赞赏**工程处主任专员及其全体工作人员的不懈努力和宝贵工作，特别是考虑到过去一年的困难情况、不稳定局势和危机；

3. **表示特别赞扬**工程处自成立近 70 年以来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提供关键服务促进巴勒斯坦难民的福祉、人类发展和保护，减缓其困境和促进该区域稳定，并申明在巴勒斯坦难民问题得到公正解决之前，工程处必需继续开展工作，不受阻碍地开展活动和提供服务；

4. **赞扬**工程处与在当地的其它联合国机构合作，在危机和冲突期间做出非凡努力，为难民和受影响的平民提供紧急人道主义援助，包括住所、食物和医疗援助，并确认工程处有着堪称典范的能力，在紧急局势中动员和采取行动，同时不间断地实施其核心人类发展方案；

5. **表示严重关切**诋毁工程处的企图，尽管已证实工程处有业务能力，记录显示有效提供了人道主义和发展援助，而且即使在最困难的情况下也始终按照有关决议和工程处管理框架执行任务；

6. **重申**工程处在向巴勒斯坦难民提供人道主义和发展援助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并酌情与国际人权机制协作，如秘书长关于保护巴勒斯坦平民的报告⁶³ 所述，在此过程中为巴勒斯坦平民的保护和复原及区域稳定作出贡献；

7. **表示赞赏**东道国政府为工程处履行职责提供了重要支持及合作；

8. **表示赞赏**工程处咨询委员会，请它继续作出努力并经常向大会通报其活动；

9. **表示注意到**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措问题工作组的报告⁶⁴ 及为协助确立工程处的资金保障而作出的努力，并请秘书长向工作组提供必要的服务和协助，以便其开展工作；

⁶¹ [A/69/711-S/2015/1](#)，附件。

⁶²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3 号》([A/49/13](#))，附件一。

⁶³ [A/ES-10/794](#)。

⁶⁴ [A/74/337](#)。

10. **表示深切感谢**所有捐助国和组织尤其持续、加速或增加对工程处的捐款，帮助缓解工程处 2018 年前所未有的财政危机，减轻工程处核心和应急方案拟订面临的紧迫风险，并防止中断对巴勒斯坦难民的基本援助，

11. **赞扬**工程处 2016-2021 年六年中期战略，工程处 2020 年拟议方案预算⁶⁵ 反映了主任专员为提高工程处预算的透明度和效率所作的持续努力；

12. **又赞扬**工程处虽然工作环境困难却坚持强有力的内部改革努力，认可工程处实行最大限度提高效率的程序，以遏制支出、降低业务和行政费用、减少资金短缺及最高效地使用资源；

13.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题为“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业务活动”的报告⁵¹及其所载的结论和建议；

14. **呼吁**各国和各组织维持对工程处的自愿捐款，并尽可能增加捐款，特别是向工程处的方案预算捐款，包括考虑为国际人权、和平与稳定、发展和人道主义努力划拨资源，以支持工程处完成任务并有能力满足巴勒斯坦难民不断增长的需求和必要的相关业务费用；

15. **呼吁**目前尚未向工程处提供捐助的国家和组织响应秘书长关于扩大工程处捐助方基础的呼吁，紧急考虑提供自愿捐款，以根据整个国际社会对援助巴勒斯坦难民继续承担的责任，稳定供资情况，确保更多地分担支助工程处业务的财政负担；

16. **呼吁**捐助方按照 2016 年 5 月在土耳其伊斯坦布尔举行的世界人道主义峰会上宣布的人道主义筹资大交换，尽早提供年度自愿捐款、减少指定用途和提供多年筹资，从而让工程处在对资源流动更有把握的情况下，增强规划能力和执行其业务的能力；

17. **又呼吁**捐助方按照工程处的呼吁和应急计划，充分及时地为工程处的紧急情况、恢复和重建方案提供资金；

18. **请**主任专员通过与公私实体建立伙伴关系等方式，继续努力保持和增加传统捐助方的支持，并增加来自非传统捐助方的收入；

19. **鼓励**工程处探讨与执行可持续发展目标有关的筹资渠道；⁵⁴

20. **敦促**各国和各组织积极寻求与工程处建立伙伴关系并向其提供创新型支持，尤其是根据秘书长报告第 47、48 和 50 段中的建议，⁵¹ 具体方式包括设立捐赠基金、信托基金或循环基金机制，以及协助工程处获得人道主义、发展及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信托基金和赠款；

21. **欢迎**各国和各组织承诺向工程处提供外交和技术支持，包括与世界银行和伊斯兰开发银行等国际和金融发展机构接触，酌情促进向建立能够为难民和在脆弱环境下提供援助的筹资机制提供支持，尤其是为了满足巴勒斯坦难民的需求，并呼吁认真开展后续落实工作；

22. **鼓励**在设立世界银行多方捐助方信托基金以及伊斯兰合作组织资助伊斯兰开发银行捐赠基金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以通过工程处支持巴勒斯坦难民；

⁶⁵ A/74/6 (Sect.26)。

三. 根据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23. **请**工程处通过中期战略以及制定一项稳定工程处财政的五年期提案，继续执行效率措施，包括为继续改善工程处的成本效益和资源调动工作制定具体和有时限的措施；

24. **促请**咨询委员会成员和近东救济工程处经费筹措问题工作组审议秘书长报告⁵¹中的有关建议，包括协助工程处应对资源调动挑战，并积极协助主任专员努力为工程处的业务活动赢得可持续、充分和可预测的支持；

25.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从联合国经常预算向工程处提供支助的建议；

26. **认可**主任专员作出努力，继续在实际可行的范围内作为紧急情况下的一项临时措施，向该地区由于工程处作业区域内近期危机而在境内流离失所、亟须继续获得援助者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27. **鼓励**工程处根据自身任务，按照叙利亚区域危机应对计划所述详细情况，向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和逃往邻国的受影响巴勒斯坦难民提供更多援助，为此促请捐助者考虑到继续严重恶化的局势和不断增加的难民需要，急切确保向工程处提供持续支助；

28. **欢迎**工程处在重建黎巴嫩北部巴里德河难民营方面迄今取得的进展，呼吁捐助者提供资金，以便从速完成该营地重建工作，在营地竣工前提供必要的支持和财政援助，以便继续向2007年该难民营被毁后的流离失所者提供救济援助，并减轻他们当前的苦难；

29. **鼓励**工程处与联合国其他相关实体密切合作，继续在其业务工作中依照《儿童权利公约》、⁶⁶《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⁶⁷和《残疾人权利公约》，⁶⁸在处理儿童、妇女和残疾人的需求、权利和保护方面取得进展，包括为此而提供必要的心理社会和人道主义支持；

30. **又鼓励**工程处继续通过其各项方案减少巴勒斯坦难民脆弱性，并提高他们的自力更生和恢复能力；

31. **认识到**整个区域巴勒斯坦难民迫切需要保护，鼓励工程处依照国际法努力促进协调和持续的应对措施，包括工程处拟定其所有外地办事处保护框架和职能，包括保护儿童；

32. **赞扬**工程处实施人道主义和心理社会支持方案并采取其他举措，在所有地区为儿童举办娱乐、文化和教育活动，包括在加沙地带开展这些活动，确认这些举措的积极贡献，以及资金短缺对工程处提供某些紧急援助的不利影响，呼吁捐助者和东道国全力支持此类举措，并鼓励建立和加强伙伴关系，以期便利和增进这些服务的提供；

33. **促请**占领国以色列全面遵守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的规定；⁵⁷

⁶⁶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577卷，第27531号。

⁶⁷ 同上，第1249卷，第20378号。

⁶⁸ 同上，第2515卷，第44910号。

34. **又促请**以色列在任何时候都遵守《联合国宪章》第一百、一百零四和一百零五条及《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⁵⁵ 确保工程处工作人员的安全，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工程处各机构加以保护并对其设施提供安全保障；

35. **敦促**以色列政府迅速向工程处偿还收取的所有过境费以及以色列对流动和进出施加拖延和限制措施所致的其他财政损失；

36. **促请**以色列尤其要停止阻碍工程处工作人员、车辆和供应品的通行和进出，停止征收税项、额外费用和收费，因为这些措施对工程处的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37. **再次促请**以色列完全解除阻碍或耽误进口必需的建筑材料和物资的限制，以便重建和修复其余遭破坏或损毁的难民收容所，并执行加沙地带难民营内被中断和迫切需要的民生基础设施项目，同时注意到联合国国家工作队 2016 年 8 月 26 日题为“加沙：两年后”的报告和 2017 年 7 月题为“加沙十年后”的报告中反映出的令人震惊的数字；

38. **赞赏地注意到**工程处小额供资和创造就业方案的积极贡献，尤其是鉴于难民特别是青年难民的高失业率，鼓励努力提高面向更多巴勒斯坦难民的小额供资服务的可持续性和惠益，欢迎工程处通过内部改革努力精简费用和增加小额信贷服务，并促请工程处与有关机构密切合作，继续在所有作业区域为建立巴勒斯坦难民的经济和社会稳定作出贡献；

39. **再次呼吁**所有国家、专门机构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继续提供并增加对工程处方案预算的捐款，增加特别拨款用作巴勒斯坦难民高等教育的赠款和奖学金，帮助设立巴勒斯坦难民职业培训中心，请工程处担任赠款和奖学金特别拨款的收款者和受托者；

40. **促请**主任专员在向大会提交的年度报告中列入有关评估，说明在弥补工程处经常性供资短缺及确保为工程处业务提供持续、充分和可预测支持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为此执行本决议有关规定的情况。

第 74/86 号决议

2019 年 12 月 13 日第 47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4/409, 第 16 段)⁶⁹ 经记录表决，以 163 票赞成，6 票反对，12 票弃权通过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

⁶⁹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阿尔及利亚、奥地利、巴林、孟加拉国、比利时、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埃及、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冈比亚、德国、希腊、几内亚、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约旦、科威特、拉脱维亚、黎巴嫩、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毛里塔尼亚、黑山、摩洛哥、纳米比亚、荷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阿曼、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南非、西班牙、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门和巴勒斯坦国。

三. 根据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特里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几内亚、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汤加、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加拿大、以色列、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瑙鲁、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澳大利亚、巴西、喀麦隆、中非共和国、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基里巴斯、巴布亚新几内亚、卢旺达、南苏丹、多哥、瓦努阿图

74/86. 巴勒斯坦难民的财产及其收益

大会，

回顾其 1948 年 12 月 11 日第 194(III)号和 1981 年 12 月 16 日第 36/146 C 号决议以及其后关于这个问题的所有决议，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依照大会 2018 年 12 月 7 日第 73/95 号决议提出的报告⁷⁰ 以及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关于 2018 年 9 月 1 日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期间情况的报告，⁷¹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⁷² 和国际法原则确认了不得任意剥夺任何人财产的原则，

特别回顾大会 1950 年 12 月 14 日第 394(V)号决议责成和解委员会与有关各方协商，规定保护巴勒斯坦难民的权利、财产和利益的措施，

注意到和解委员会在其第二十二次进度报告⁷³ 中宣布已完成阿拉伯财产的清查和估价方案，并注意到土地管理局有一份阿拉伯业主一览表和列明阿拉伯财产的地点、面积和其他细节的文件档案，

表示赞赏和解委员会保存包括土地记录在内的现有记录和使其现代化，并强调指出这些记录对按照第 194(III)号决议公正解决巴勒斯坦难民困境的重要性，

⁷⁰ A/74/307。

⁷¹ A/74/332。

⁷² 第 217 A (III)号决议。

⁷³ 《大会正式记录，第十九届会议，附件，附件 11》，A/5700 号文件。

三. 根据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回顾在中东和平进程框架内,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和以色列政府在1993年9月13日《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⁷⁴中同意就永久地位问题,包括重要的难民问题开始谈判,

1. **重申**巴勒斯坦难民有权按照公平和公正原则,享有其财产及其财产所得收益;
2. **请**秘书长与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协商,采取一切适当步骤,保护以色列境内的阿拉伯财产、资产和产权;
3. **再次促请**以色列为秘书长执行本决议提供一切便利和协助;
4. **促请**所有有关各方向秘书长提供各自所掌握、可协助秘书长执行本决议的有关以色列境内阿拉伯财产、资产和产权的任何相关资料;
5. **敦促**巴勒斯坦和以色列按照双方达成的协议,在最后地位和平谈判框架内处理巴勒斯坦难民的财产及其收益这一重要问题;
6.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 74/87 号决议

2019年12月13日第47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4/410,第16段)⁷⁵经记录表决,以81票赞成,13票反对,80票弃权通过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文莱达鲁萨兰国、佛得角、柬埔寨、智利、中国、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埃及、萨尔瓦多、加蓬、冈比亚、格林纳达、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利比亚、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津巴布韦

反对:澳大利亚、巴西、加拿大、哥伦比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以色列、基里巴斯、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瑙鲁、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保加利亚、喀麦隆、中非共和国、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海地、冰岛、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拉脱维亚、莱索托、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缅甸、荷兰、新西兰、北马其顿、挪威、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苏丹、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东帝汶、多哥、汤加、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瓦努阿图

⁷⁴ A/48/486-S/26560, 附件。

⁷⁵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阿尔及利亚、巴林、孟加拉国、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文莱达鲁萨兰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埃及、冈比亚、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摩洛哥、纳米比亚、尼加拉瓜、尼日利亚、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索马里、南非、苏丹、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门和巴勒斯坦国。

74/87.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工作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又遵循国际人道主义法,特别是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⁷⁶以及国际人权标准,特别是《世界人权宣言》⁷⁷和《国际人权两公约》⁷⁸,

回顾其相关决议和人权理事会的相关决议,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的相关决议,包括2016年12月23日第2334(2016)号决议,

考虑到国际法院2004年7月9日对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发表的咨询意见,⁷⁹并在这方面回顾其2004年7月20日ES-10/15号决议,

回顾日内瓦第四公约缔约国会议1999年7月15日声明以及2001年12月5日和2014年12月17日通过的宣言,⁸⁰并欢迎缔约国根据《公约》第1条以独自和集体的方式采取举措,以确保《公约》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得以遵守,

又回顾其2004年5月6日第58/292号决议,

深信占领本身是对人权的粗暴和严重侵犯,并深为关切以色列随后持续和有系统地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等国际法,包括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巴勒斯坦平民的歧视性政策,⁸¹

严重关切关于发生严重侵犯人权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事件的报道,

表示注意到调查以色列定居点对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包括东耶路撒冷的巴勒斯坦人的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影响的独立国际实况调查团的报告,⁸²

回顾根据人权理事会第S-28/1号决议设立的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的报告,⁸³

⁷⁶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3号。

⁷⁷ 第217A(III)号决议。

⁷⁸ 第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⁷⁹ 见A/ES-10/273和A/ES-10/273/Corr.1。

⁸⁰ A/69/711-S/2015/1,附件。

⁸¹ 见A/63/855-S/2009/250和A/HRC/12/48。

⁸² A/HRC/22/63。

⁸³ A/HRC/40/74。

强调指出应确保追究所有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行为的责任，以消除有罪不罚现象，确保伸张正义，遏制进一步违法行为，保护平民，促进和平，

审议了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⁸⁴和秘书长的有关报告，⁸⁵

回顾巴勒斯坦与以色列双方 1993 年 9 月 13 日《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⁸⁶ 以及其后各项执行协定，

注意到巴勒斯坦加入了若干人权条约及核心人道主义法公约以及其他国际条约，

强调指出迫切需要全面终止以色列自 1967 年开始的占领，从而停止对巴勒斯坦人民人权的侵犯，迫切需要实现他们不可剥夺的人权，包括自决权和拥有独立国家的权利，从而和平、公正、持久和全面解决巴勒斯坦问题，

1. **赞扬**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秉持公正，尽管执行任务规定受阻，但仍努力执行大会指派的任务；

2. **再次要求**占领国以色列履行联合国会员国的义务，在特别委员会执行任务时给予合作，并对这方面持续缺乏合作感到遗憾；

3. **痛惜**特别委员会在所涉期间报告中所述的以色列侵犯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政策和行为；⁸⁴

4. **表示严重关切**以色列的非法行为和措施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造成的严峻局势，尤其谴责并要求立即停止以色列的所有非法定居点活动和建造隔离墙行动，解除对加沙地带的封锁，并全面停止对平民过度使用武力和滥用武力及实施军事行动，全面停止定居者暴力，全面停止对圣地的挑衅和煽动，全面停止摧毁和没收财产，全面停止迫使平民流离失所、羁押和囚禁数以千计的平民以及针对巴勒斯坦平民的所有集体惩罚措施；

5. **请**特别委员会在以色列全面结束占领以前，继续调查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及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其他阿拉伯领土内的政策和行为，特别是以色列违反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⁷⁶ 的情况，并酌情依照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条例与其协商，以确保被占领土内人民，包括囚犯和被拘留者的福祉和人权得到维护，并定期向秘书长提交关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当前局势的定期报告；

6. **又请**特别委员会继续调查在以色列监狱和拘留中心内包括儿童、妇女和当选代表在内的数以千计巴勒斯坦和阿拉伯囚犯和被拘留者的待遇和状况，并表示严重关切监禁条件恶劣和囚犯受到虐待以及最近发生的绝食行动，同时强调指出须遵守《日内瓦第四公约》、⁷⁶ 《联合

⁸⁴ A/74/356。

⁸⁵ A/74/192、A/74/219、A/74/357 和 A/74/468。

⁸⁶ A/48/486-S/26560，附件。

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⁸⁷ 和《联合国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拘禁措施规则》(曼谷规则)⁸⁸ 等国际法的所有适用规定;

7. 请秘书长:

(a) 向特别委员会提供一切必要便利, 包括访问被占领土所需要的便利, 使其能够调查本决议述及的以色列政策和做法;

(b) 利用其斡旋促进和支持特别委员会执行任务;

(c) 继续责成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协助特别委员会执行任务;

(d) 向会员国分发上文第 5 段提到的定期报告, 并确保通过秘书处全球传播部最广泛地提供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以及关于其活动和调查结果的信息;

8. 决定将题为“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第 74/88 号决议

2019 年 12 月 13 日第 47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4/410, 第 16 段)⁸⁹ 经记录表决, 以 157 票赞成, 7 票反对, 15 票弃权通过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佛得角、柬埔寨、乍得、智利、中国、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几内亚、圭亚那、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

⁸⁷ 第 70/175 号决议, 附件。

⁸⁸ 第 65/229 号决议, 附件。

⁸⁹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 阿尔及利亚、奥地利、巴林、孟加拉国、比利时、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埃及、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冈比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约旦、科威特、拉脱维亚、黎巴嫩、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毛里塔尼亚、黑山、摩洛哥、纳米比亚、荷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阿曼、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南非、西班牙、苏丹、瑞典、瑞士、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门和巴勒斯坦国。

三. 根据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加拿大、以色列、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瑙鲁、巴布亚新几内亚、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澳大利亚、巴西、喀麦隆、中非共和国、哥伦比亚、科特迪瓦、斯威士兰、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基里巴斯、卢旺达、南苏丹、多哥、瓦努阿图

74/88. 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定居点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宗旨, 并以需要尊重《宪章》和其他国际法文书和规则所产生的义务为指导,

申明不容许以武力获取领土,

回顾其各项相关决议, 包括 2018 年 12 月 7 日第 73/97 号和第 73/98 号决议及其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各项相关决议, 包括 1967 年 11 月 22 日第 242(1967)号、1979 年 3 月 22 日第 446(1979)号、1980 年 3 月 1 日第 465(1980)号、1980 年 6 月 30 日第 476(1980)号、1980 年 8 月 20 日第 478(1980)号、1981 年 12 月 17 日第 497(1981)号、1994 年 3 月 18 日第 904(1994)号和 2016 年 12 月 23 日第 2334(2016)号决议,

重申《1907 年海牙第四公约》所附条例、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⁹⁰ 及习惯法的有关规定, 包括日内瓦四公约⁹¹ 《第一附加议定书》⁹² 所载相关规定适用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以色列 1967 年以来占领的其他阿拉伯领土, 包括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

申明占领国将其本国部分平民迁移到其占领领土的行为违背《日内瓦第四公约》,⁹⁰

回顾 2004 年 7 月 9 日国际法院对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发表的咨询意见,⁹³ 并回顾大会 2004 年 7 月 20 日 ES-10/15 号和 2006 年 12 月 15 日 ES-10/17 号决议,

注意到国际法院断定, “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建立的定居点违反国际法”,⁹⁴

⁹⁰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3 号。

⁹¹ 同上,第 75 卷,第 970-973 号。

⁹² 同上,第 1125 卷,第 17512 号。

⁹³ 见 A/ES-10/273 和 A/ES-10/273/Corr.1。

⁹⁴ 同上,咨询意见,第 120 段。

表示注意到人权理事会 1967 年以来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最近的报告，⁹⁵

回顾调查以色列定居点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巴勒斯坦人的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权利、社会权利和文化权利所造成的影响的独立国际实况调查团的报告，⁹⁶

又回顾巴勒斯坦与以色列之间 1993 年 9 月 13 日《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⁹⁷ 及其后各项执行协定，

还回顾四方提出的以色列-巴勒斯坦冲突的永久性两国解决办法路线图，⁹⁸ 并特别强调其中要求冻结所有定居点活动，包括所谓的自然增长，拆除自 2001 年 3 月以来建立的所有前沿定居点，而且以色列需履行这方面的义务和承诺，

回顾大会 2012 年 11 月 29 日第 67/19 号决议，

注意到巴勒斯坦加入了若干人权条约及核心人道主义法公约以及其他国际条约，

意识到以色列的定居点活动除其他外，涉及将占领国国民迁移到被占领土、没收土地、强制迁移包括贝都因族家庭在内的巴勒斯坦平民、开采自然资源、分割领土和其他针对巴勒斯坦平民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平民的违反国际法的行动，

铭记以色列的定居点政策、决定和活动对当前区域和国际一级恢复和推进和平进程的努力以及按照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在以 1967 年前边界为基础的公认边界内和平、安全地毗邻共存的两国解决方法实现中东和平的前景和上述解决方案的可行性和公信力产生极为不利的影响，

谴责占领国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进行定居点活动，这些活动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联合国有关决议、当事双方之间达成的协议和四方路线图规定的义务，而且无视国际社会关于停止所有定居点活动的呼吁，

特别斥责以色列在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及其周围地带修建和扩大定居点，包括实施旨在连接周围非法定居点和进一步孤立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的所谓 E-1 计划，继续拆毁巴勒斯坦人房屋并将巴勒斯坦家庭逐出市区，取消巴勒斯坦人在该市的居住权并在约旦河谷继续进行定居点活动，所有这些进一步削弱和破坏了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完整性，

斥责违反国际法拆毁巴勒斯坦汗·阿赫马尔村的计划，这将在村民流离失所方面造成严重后果，严重威胁两国解决方案的可行性，破坏和平前景，因为该地区位置敏感，对维护巴勒斯坦领土毗连非常重要，并要求停止这种计划，

谴责以色列违反国际法拆毁被占领东耶路撒冷以南 Sur Bahir 村 Wadi al-Hummus 居民区的巴勒斯坦建筑，

⁹⁵ [A/HRC/40/73](#)；另见 [A/74/507](#)。

⁹⁶ [A/HRC/22/63](#)。

⁹⁷ [A/48/486-S/26560](#)，附件。

⁹⁸ [S/2003/529](#)，附件。

表示注意到 2016年7月1日四方报告,⁹⁹ 并强调其建议以及相关声明, 其中四方成员尤其认为, 继续执行建立和扩大定居点、指定以色列专用土地和剥夺巴勒斯坦发展的政策, 包括最近的高速拆除, 正在持续削弱两国解决方案,

斥责 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及其周围地带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继续非法修建隔离墙, 并表示尤为关切该隔离墙路线偏离 1949年停战线, 以至于纳入了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绝大多数以色列定居点, 而且正在给巴勒斯坦人民造成人道主义困难, 使社会经济状况每况愈下, 而且正在分裂巴勒斯坦领土的领土毗连, 破坏其生存能力, 进而可能预决今后的谈判结果, 使两国解决办法实际上无法落实,

谴责 针对双方平民的暴力和恐怖行为, 并回顾指出需终止所有暴力行为, 包括恐怖、挑衅、煽动和毁坏行为,

又谴责 以色列定居者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对包括儿童在内的巴勒斯坦平民及其财产, 包括历史遗址和宗教场所及农田实施的所有暴力、摧毁、骚扰、挑衅和煽动行为, 以及一些以色列极端主义定居者的恐怖行为, 呼吁对这方面实施的非法行动追究责任,

表示注意到 秘书长的相关报告, 包括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2334(2016)号决议提交的报告,¹⁰⁰

1. **重申** 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定居点是非法的, 是实现和平及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障碍;

2. **要求** 以色列接受 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⁹⁰ 在法律上适用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以色列自 1967年以来占领的其他阿拉伯领土, 包括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 严格遵守《公约》各项条款, 尤其是第 49条, 并遵守其所有国际法义务, 立即停止会导致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性质、地位和人口组成发生变异的所有行动;

3. **再次要求** 立即完全停止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所有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内的一切以色列定居点活动, 并为此呼吁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各项相关决议, 包括第 446(1979)号、1979年7月20日第 452(1979)号、第 465(1980)号、第 476(1980)号、第 478(1980)号、2003年11月19日第 1515(2003)号和第 2334(2016)号决议;

4. **强调指出** 完全停止以色列一切定居点活动对于在 1967年以前边界基础上挽救两国解决方案至关重要, 并呼吁立即采取积极步骤, 扭转当地危及两国解决方案可行性的消极趋势;

5. **回顾** 安全理事会第 2334(2016)号决议申明, 安理会将不承认对 1967年6月4日界线包括涉及耶路撒冷的界线的任何改变, 但不包括各方通过谈判商定的改变,

6. **强调** 占领一块领土将是暂时的事实情况, 占领国既不能据此声称拥有其占领的领土, 也不能对其行使主权, 在这方面回顾不容许以武力获取土地的原则, 因此兼并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任何部分都属非法行为, 构成对国际法的违反, 破坏两国解决方案

⁹⁹ S/2016/595, 附件。

¹⁰⁰ A/74/192, A/74/219, A/74/357 和 A/74/468。

的可行性,挑战公正、持久和全面和平解决的前景,并表示严重关切最近呼吁以色列兼并巴勒斯坦被占领土部分地区的声明;

7. 在这方面**谴责**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进行的定居点活动以及涉及没收土地、扰乱受保护者生活、强制迁移平民和兼并土地(无论是实际兼并还是通过国家立法兼并)的任何活动;

8.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遵守国际法院 2004 年 7 月 9 日咨询意见⁹³ 中所述法律义务;

9. **再次呼吁**防止以色列定居者的各种暴力、摧毁、骚扰和挑衅行为,尤其是针对巴勒斯坦平民及其财产,包括被占东耶路撒冷等地的历史遗址和宗教场所及农田的这些行为;

10. **呼吁**追究以色列定居者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实施非法行为的责任,并在这方面强调指出需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904(1994)号决议,安理会在该决议中促请占领国以色列继续采取和执行各项措施,包括没收武器,以防止以色列定居者的非法暴力行为,并呼吁采取措施,保障被占领土巴勒斯坦平民的安全和保护;

11. **强调指出**占领国以色列有责任调查定居者针对巴勒斯坦平民及其财产的所有暴力行为,并确保追究这些行为的责任;

12. **促请**所有国家和国际组织继续积极奉行有关政策,以确保尊重各自的国际法义务,处理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所有非法做法和措施,特别是以色列定居点活动;

13. **呼吁**在继续不遵守完全立即停止一切定居点活动要求的情况下依照国际法采取问责措施,根据国际法这些活动属非法,而且是和平的障碍,有可能使两国解决方案不可能实现,强调遵守和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是该区域和平与安全的基石;

14. 在这方面**回顾**日内瓦第四公约缔约国会议关于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切实执行《公约》的措施的 1999 年 7 月 15 日声明以及 2001 年 12 月 5 日和 2014 年 12 月 17 日通过的宣言,¹⁰¹ 在这方面欢迎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1 条独自和集体采取举措,旨在确保遵守《公约》和进行问责,并呼吁《公约》所有缔约国继续独自和集体尽全力确保占领国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以色列 1967 年以来占领的其他阿拉伯领土遵守《公约》的规定;

15.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第 2334(2016)号决议吁请所有国家在相关的交往中将以色列国领土与 1967 年以来占领的领土加以区分;

16. **促请**所有国家根据国际法和相关决议规定的义务,不承认根据国际法属非法措施造成的局势,不为维持这种局势提供援助或协助,包括旨在推进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以色列自 1967 年以来占领的其他阿拉伯领土实行兼并的措施;

¹⁰¹ A/69/711-S/2015/1, 附件。

17. 又促请联合国有关机构在各自职权范围内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和行动, 确保充分尊重和遵守人权理事会 2011 年 6 月 16 日关于《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¹⁰² 的第 17/4 号决议¹⁰³ 以及其他有关国际法律和标准, 并确保落实联合国“保护、尊重和补救”框架, 该框架针对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以色列定居点有联系的商业活动, 为如何维护人权提供了一个全球标准;

18.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第 74/89 号决议

2019 年 12 月 13 日第 47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4/410, 第 16 段)¹⁰⁴ 经记录表决, 以 157 票赞成, 9 票反对, 13 票弃权通过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佛得角、柬埔寨、乍得、智利、中国、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几内亚、圭亚那、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澳大利亚、加拿大、危地马拉、以色列、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瑙鲁、巴布亚新几内亚、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白俄罗斯、喀麦隆、中非共和国、哥伦比亚、科特迪瓦、斯威士兰、海地、洪都拉斯、基里巴斯、卢旺达、南苏丹、多哥、瓦努阿图

¹⁰² A/HRC/17/31, 附件。

¹⁰³ 见《大会正式记录, 第六十六届会议, 补编第 53 号》(A/66/53), 第三章, A 节。

¹⁰⁴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 阿尔及利亚、巴林、孟加拉国、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文莱达鲁萨兰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埃及、冈比亚、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科威特、黎巴嫩、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摩洛哥、纳米比亚、尼加拉瓜、尼日利亚、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索马里、南非、苏丹、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门和巴勒斯坦国。

74/89. 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侵害巴勒斯坦人民人权的行为

大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¹⁰⁵

又回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¹⁰⁶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¹⁰⁶ 和《儿童权利公约》,¹⁰⁷ 并申明这些人权文书必须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受到尊重,

重申大会各项相关决议, 包括 2018 年 12 月 7 日第 73/99 号决议及其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通过的决议,

回顾人权理事会各项相关决议,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各项相关决议, 并强调指出需要执行这些决议,

审议了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¹⁰⁸ 和秘书长关于特别委员会工作的报告,¹⁰⁹

表示注意到人权理事会 1967 年以来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最近的各项报告¹¹⁰ 以及人权理事会最近的其他相关报告,

又表示注意到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S-28/1 号决议设立的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的报告,¹¹¹

强调应确保对所有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的行为追究责任, 以便结束有罪不罚现象, 确保正义, 遏制进一步的违法行为, 保护平民并促进和平,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转递的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最近编写的关于以色列占领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的生活条件造成的经济和社会影响的报告,¹¹²

深感遗憾的是以色列开始占领以来已经过去五十二年, 强调亟需努力扭转当地的消极趋势, 恢复政治前景, 推动和加速进行有意义的谈判, 以达成一项和平协定, 彻底结束以色列

¹⁰⁵ 第 217 A(III)号决议。

¹⁰⁶ 见第 2200 A(XXI)号决议, 附件。

¹⁰⁷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¹⁰⁸ [A/74/356](#)。

¹⁰⁹ [A/74/468](#)。

¹¹⁰ [A/HRC/40/73](#)。

¹¹¹ [A/HRC/40/74](#)。

¹¹² [A/74/88-E/2019/72](#)。

自 1967 年开始的占领和解决所有核心最终地位问题，无一例外，从而和平、公正、持久和全面解决巴勒斯坦问题，

意识到国际社会有责任促进人权和确保国际法受到尊重，并在这方面回顾大会 1970 年 10 月 24 日第 2625(XXV)号决议，

回顾 2004 年 7 月 9 日国际法院对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发表的咨询意见，¹¹³ 又回顾大会相关决议，

特别注意到国际法院的答复，其中表示占领国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及其周围地带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的行为及其有关制度违反国际法，

表示注意到大会 2012 年 11 月 29 日第 67/19 号决议，

注意到巴勒斯坦加入了若干人权条约及核心人道主义法公约以及其他国际条约，

重申不容许以武力获取领土的原则，

又重申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¹¹⁴ 适用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其他阿拉伯领土，

还重申《日内瓦第四公约》¹¹⁴ 各缔约国根据《公约》有关缔约国的刑事制裁、严重违约行为和责任的第 146、147 和 148 条所承担的义务，

回顾日内瓦第四公约缔约国会议关于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切实执行《公约》的措施的 1999 年 7 月 15 日声明及 2001 年 12 月 5 日和 2014 年 12 月 17 日通过的宣言，¹¹⁵ 旨在确保《公约》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得以遵守，

重申所有国家都有权利和义务根据国际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采取行动，制止针对本国平民的致命暴力行为，以保护公民的生命，

强调指出需全面遵守在中东和平进程范围内达成的各项以色列-巴勒斯坦协定，包括沙姆沙伊赫谅解，并执行四方提出的以色列-巴勒斯坦冲突永久性两国解决方案路线图，¹¹⁶

又强调指出需全面执行 2005 年 11 月 15 日订立的通行进出协定和拉法口岸商定原则，以便巴勒斯坦平民能够在加沙地带内通行自由和自由出入加沙地带，

严重关切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整个巴勒斯坦被占领土近期出现的紧张局势和暴力局面，包括与谢里夫圣地等耶路撒冷圣地有关的情况，痛惜无辜平民丧生，

重申国际社会通过联合国对耶路撒冷城问题和保护该城独特的精神、宗教和文化层面的正当利益，正如联合国相关决议对此事的预见，

¹¹³ 见 A/ES-10/273 和 A/ES-10/273/Corr.1。

¹¹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3 号。

¹¹⁵ A/69/711-S/2015/1，附件。

¹¹⁶ S/2003/529，附件。

又重申尊重历史现状的义务、圣地的特殊重要意义和耶路撒冷城对三大一神教的重要性，

认识到仅有安全措施不足以应对不断加剧的紧张局势、不稳定和暴力局面，呼吁充分遵守包括人道主义和人权法在内的国际法，呼吁促进人的安全，缓解局势，保持克制，包括避免采取挑衅行动和发表挑衅言论，为努力实现和平创造有利的稳定环境，

表示严重关切占领国以色列继续蓄意侵犯巴勒斯坦人民人权，包括以下行动造成的侵犯：过度使用武力和军事行动造成包括儿童、妇女和非暴力和平示威者在内的巴勒斯坦平民以及记者、医务人员和人道主义人员伤亡；任意监禁和拘留巴勒斯坦人，其中一些人已被监禁数十年；使用集体惩罚；封闭一些地区；没收土地；建立和扩大定居点；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内偏离1949年停战线修建隔离墙；毁坏财产和基础设施；强迫平民流离失所，其中包括企图强行迁移贝都因人社区；为改变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法律地位、地理性质和人口组成而采取的所有其他行动，并要求停止所有这些非法行为，

严重关切占领国以色列以前所未有的速度继续加紧拆毁巴勒斯坦人家园和作为国际人道主义援助提供的构架，包括学校，尤其是在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及其周围，包括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而以此作为集体惩罚措施，并严重关切吊销巴勒斯坦居民的居住证并将他们逐出耶路撒冷城，

痛惜加沙地带及其周围发生的冲突造成持续负面影响，以及最近一段时期包括儿童在内的大量巴勒斯坦平民伤亡和任何违反国际法的行为，并呼吁充分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以及合法性、区分、预防和相称性原则，

严重关切加沙地带灾难性的人道主义状况以及危急的社会经济和安全局势，包括实际等同于封锁且加剧巴勒斯坦平民贫穷和绝望状态的长期封闭和对经济和通行施加严厉限制，以及这种局势和占领国以色列广泛的破坏行为和继续阻碍重建进程对人权状况造成的短期和长期不利影响，

严重关切地回顾联合国国家工作队2012年8月题为“2020年加沙：一个可居住的地方？”的报告，

回顾2014年7月28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声明，¹¹⁷

强调指出各方需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2009年1月8日第1860(2009)号决议和大会2009年1月16日ES-10/18号决议，

又强调指出加沙地带的局势不可持续，可持续停火协定必须促进加沙地带巴勒斯坦人民的生活条件有根本改善，包括为此而持续和经常开放过境点，确保两侧平民的安全和福祉，对在此方面缺乏进展感到遗憾，

严重关切关于加沙地带连续军事行动期间发生了严重侵犯人权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报道，¹¹⁸重申所有各方均需认真落实向他们提出的建议，以确保追究责任，伸张正义，

¹¹⁷ S/PRST/2014/13；见《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2013年8月1日至2014年7月31日》(S/INF/69)。

¹¹⁸ 见 A/63/855-S/2009/250；S/2015/286，附件；A/HRC/12/48；A/HRC/29/52。

强调指出人权维护者在促进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人权事业时应受到保护, 让他们得以自由地进行工作, 无袭击和骚扰之忧,

表示深为关切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整个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实行封闭政策, 施加严重限制, 包括设立数百个出入障碍和检查站并实行许可证制度, 所有这些都阻碍人员和货物, 包括医疗和人道主义货物的自由通行, 阻碍由捐助者供资的发展合作和人道主义援助项目的落实和出入, 破坏领土毗连, 由此侵犯巴勒斯坦人民的人权, 对加沙地带仍然严峻的巴勒斯坦人民社会经济状况和人道主义局势以及恢复和发展巴勒斯坦经济的努力产生不利影响, 呼吁全面解除限制,

表示严重关切包括许多儿童、妇女和当选代表在内的数千巴勒斯坦人继续被关押在以色列监狱或拘留中心, 条件恶劣, 包括卫生条件差, 实行单独监禁, 过度使用长期行政拘留手段而不予控罪, 剥夺正当程序, 包括患病囚犯在内的囚犯缺乏适当的医疗服务, 广泛得不到医治, 有可能造成致命后果, 不准家属探访, 由此损害他们的福祉, 并表示严重关切任何巴勒斯坦囚犯受到的虐待和骚扰以及所有有关酷刑的报道,

表示深为关切巴勒斯坦囚犯绝食以抗议占领国监禁和拘留条件恶劣, 同时表示注意到就以色列监狱内拘留条件达成协议, 呼吁立即全面执行这些协议,

回顾《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¹¹⁹ 和《联合国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拘禁措施规则》(曼谷规则),¹²⁰ 呼吁遵守这些规则,

又回顾国际人道主义法禁止将平民从被占领土递解出境,

斥责扣留遇害者尸体的做法, 呼吁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将尚未归还的尸体归还其亲属, 以确保依照其宗教信仰和传统体面地处理后事,

强调指出需防止以色列极端主义定居者和武装定居者团体的所有暴力、骚扰、挑衅和煽动行为, 特别是针对包括儿童在内的巴勒斯坦平民及其住宅和农田等财产, 以及针对包括在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的历史和宗教场所实施的这类行为, 并在这方面斥责侵犯巴勒斯坦人人权的行为, 包括导致平民伤亡的暴力行为,

深信需有国际驻留人员以监测局势, 帮助结束暴力和保护巴勒斯坦平民, 协助各方执行已达成的协议, 在这一方面回顾希布伦临时国际驻留人员任务的重要性及其所作积极贡献, 并对以色列政府单方面决定不延长其任务期限表示遗憾,

强调必需立即完全停止一切暴力行为, 包括军事攻击、破坏和恐怖行为,

又强调保护平民是确保和平与安全的关键内容, 还强调必需采取措施, 依照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规定和义务, 保障整个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平民的安全和保护,

还强调必需尊重和平集会的权利,

¹¹⁹ 第 70/175 号决议, 附件。

¹²⁰ 第 65/229 号决议, 附件。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保护巴勒斯坦平民的报告，¹²¹ 以及其中关于如何确保以色列占领下的巴勒斯坦平民享有安全、保护和福祉的意见，

注意到巴勒斯坦安全部门持续努力并取得显著进展，又注意到有利于巴勒斯坦人和以色列人双方的合作尤其是以促进安全和建立信任的方式继续开展，

敦促各方保持冷静和克制，不采取挑衅行动，不进行煽动，也不发表煽动性言论，尤其是在宗教和文化敏感地区，包括在东耶路撒冷，并采取一切可能步骤缓解紧张局势，促成有利于和平谈判的公信力和取得成功的形势，

强调该区域所有人民有权享受各项国际人权公约载明的人权，

1. **再次申明**占领国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所采取的一切违反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¹¹⁴ 有关规定和违背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的措施和行动都是非法而无效的；

2.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停止一切违反国际法的措施，以及侵犯巴勒斯坦人民人权歧视性立法、政策和行动，包括杀伤平民、任意拘留和监禁平民、强迫平民流离失所(包括企图强行迁移贝都因人社区)及破坏和没收平民财产，包括拆毁家园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而以此作为集体惩罚措施以及阻挠人道主义援助，并要求以色列充分尊重人权法，遵守这方面的法律义务，包括根据联合国相关决议所承担的法律义务；

3. **又要求**占领国以色列充分遵守1949年《日内瓦第四公约》¹¹⁴ 的规定，立即停止所有违反和违背《公约》的措施和行动；

4. **呼吁**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相关规定并响应安全理事会1994年3月18日第904(1994)号决议的呼声，采取紧急措施确保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巴勒斯坦平民的安全和对他们的保护；

5.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保护巴勒斯坦平民的报告，¹²¹ 特别是其中提出的意见，包括可能扩大现有保护机制以防止和制止侵犯行为，并呼吁在关于巴勒斯坦平民法律保护和安全的联合国人权框架内继续努力；

6. **呼吁**以色列与人权理事会有关特别报告员以及其他有关机制和调查工作充分合作，包括为进入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提供便利，以便根据各自任务规定监测和报告那里的人权状况；

7.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停止其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及其周围地带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所有定居点活动和修建隔离墙活动以及旨在改变该领土性质、地位和人口组成的任何其他措施，因为所有这种行动除其他外，对巴勒斯坦人民的人权、毫不拖延地结束以色列于1967年开始的占领以及巴勒斯坦和以色列双方实现公正、持久和全面的和平解决的前景造成严重的有害影响，并呼吁充分尊重和执行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在这方面的所有相关决议，包括安全理事会2016年12月23日第2334(2016)号决议；

¹²¹ A/ES-10/794。

8. **呼吁**根据国际法紧急关注以色列监狱中巴勒斯坦囚犯和被拘留者、包括绝食抗议者的困境和权利，又呼吁双方做出努力以进一步释放囚犯和被拘留者，还呼吁遵守《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¹¹⁹和《联合国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拘禁措施规则》(曼谷规则)¹²⁰；

9. **谴责**所有暴力行为，包括所有恐怖、挑衅、煽动和毁坏行为，特别是以色列占领军违反国际法，对巴勒斯坦平民，尤其是在加沙地带，包括对记者、医务人员和人道主义人员使用武力，造成包括儿童和妇女在内的大量人员伤亡；

10. **又谴责**好战分子和武装团体的一切暴行，包括对以色列平民地区发射火箭，造成人员伤亡；

11. **再次要求**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860(2009)号决议；

12.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按照 2004 年 7 月 9 日国际法院发表的咨询意见，¹¹³ 并按照大会 2004 年 7 月 20 日 ES-10/15 号和 2003 年 10 月 21 日 ES-10/13 号决议的要求，履行国际法规定的法律义务，立即停止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及其周围地带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立即拆除在该领土上的这种建筑物，废止所有有关的立法和管制法规或使其失效，并对因修建隔离墙而造成的一切损失给予赔偿，因为这些行动已严重影响到巴勒斯坦人民的人权和社会经济生活条件；

13. **重申**需尊重所有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领土统一、领土毗连和领土完整，保证人员和货物在巴勒斯坦领土内的通行自由，包括自由出入东耶路撒冷、加沙地带和外部世界以及西岸与加沙地带之间的自由出入；

14. **促请**占领国以色列停止实施长期封闭和对经济和通行的限制，包括停止对加沙地带实际等同封锁的限制，并在这方面充分执行 2005 年 11 月 15 日订立的通行进出协定和拉法口岸商定原则，以便人员和货物能够持续而经常地流动，加速应对加沙地带久未得到满足的巨大重建需要和加速加沙地带的经济复苏，同时注意到联合国在这方面促成的三方协定；

15. **强调**迫切需要解决加沙地带持续的健康危机，包括确保提供充足的基础设施、医疗用品和设备，并提供专门知识，以处理加沙地带抗议活动中日益增多的需要复杂治疗的受伤案件；

16. **敦促**会员国继续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紧急援助，以缓解财政危机及严峻的社会经济和人道主义状况，尤其是在加沙地带；

17. **又敦促**所有国家和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和组织作为紧急事项，继续支持和协助巴勒斯坦人民早日实现其不可剥夺的人权，包括自决权，因为以色列占领已进入第五十二个年头，而且继续剥夺和侵犯巴勒斯坦人民的人权；

18. **强调**需维护和发展巴勒斯坦机构和基础设施，以便向巴勒斯坦平民提供重要的公共服务，促进人权，包括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并在这方面敦促执行 2017 年 10 月 12 日在开罗签署的一项协议，¹²² 这将是实现巴勒斯坦人团结重要的步骤，并将导致巴勒斯坦

¹²² S/2017/899，附件。

政府在马哈茂德·阿巴斯总统领导下，根据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各项承诺和四方原则有效运作，包括在加沙地带；

19.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包括《日内瓦第四公约》适用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其他阿拉伯被占领土的情况。

第 74/90 号决议

2019 年 12 月 13 日第 47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4/410, 第 16 段)¹²³ 经记录表决，以 157 票赞成，2 票反对，20 票弃权通过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佛得角、柬埔寨、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几内亚、圭亚那、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澳大利亚、巴西、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科特迪瓦、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基里巴斯、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瑙鲁、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卢旺达、南苏丹、多哥、汤加、瓦努阿图

74/90. 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

大会，

审议了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¹²⁴

深为关切自 1967 年以来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继续在以色列军事占领之下，

¹²³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阿尔及利亚、巴林、孟加拉国、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文莱达鲁萨兰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埃及、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摩洛哥、纳米比亚、尼加拉瓜、尼日利亚、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南非、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门和巴勒斯坦国。

¹²⁴ A/74/356。

回顾安全理事会 1981 年 12 月 17 日第 497(1981)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以往各项有关决议，最近一项是 2018 年 12 月 7 日第 73/100 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依照第 73/100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¹²⁵

回顾大会以往各项有关决议，其中除其他外，促请以色列终止占领阿拉伯领土，

再次重申 1981 年 12 月 14 日以色列关于将其法律、管辖权和行政权强加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决定的非法性，造成了对该领土的实际吞并，

重申国际法包括《联合国宪章》不容许以武力获取领土，

又重申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¹²⁶ 适用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

铭记安全理事会 1967 年 6 月 14 日第 237(1967)号决议，

欢迎在马德里举行以安全理事会 1967 年 11 月 22 日第 242(1967)号和 1973 年 10 月 22 日第 338(1973)号决议为基础的中东和平会议，旨在实现公正、全面和持久的和平，并表示严重关切和平进程陷入全面停顿状态，

1. 促请占领国以色列遵守关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有关决议，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第 497(1981)号决议，安理会在其中除其他外，断定以色列将其法律、管辖权和行政权强加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决定是无效和无国际法律效力的，要求占领国以色列立即撤销其决定；

2. 又促请以色列停止改变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自然特征、人口组成、体制结构和法律地位，特别是停止建立定居点；

3. 认定占领国以色列已采取或将采取的意图改变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特征和法律地位的所有立法和行政措施和行动均属无效，公然违反国际法及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¹²⁶ 因此没有任何法律效力；

4. 促请以色列停止将以色列国籍和以色列身份证强加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叙利亚公民，并停止对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居民采取镇压措施；

5. 斥责以色列违反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的行为；

6. 再次促请各会员国概不承认上述任何立法或行政措施和行动；

7.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¹²⁵ A/74/192。

¹²⁶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3 号。

第 74/91 号决议

2019 年 12 月 13 日第 47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4/412, 第 8 段)¹²⁷ 未经表决而通过

74/91. 全盘审查特别政治任务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回顾大会关于全盘审查特别政治任务的 2012 年 12 月 18 日第 67/123 号、2013 年 12 月 11 日第 68/85 号、2014 年 12 月 5 日第 69/95 号、2015 年 12 月 9 日第 70/92 号、2016 年 12 月 6 日第 71/100 号、2017 年 12 月 7 日第 72/89 号和 2018 年 12 月 7 日第 73/101 号决议,

再次承诺尊重所有国家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

回顾联合国在根据《宪章》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首要作用以及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在这方面各自的作用和权力, 在这方面又回顾区域和次区域安排酌情作出的贡献和能够发挥的重要作用,

又回顾大会和安全理事会通过了实质上相同的 2016 年 4 月 27 日第 70/262 号和第 2282(2016) 号决议, 还回顾通过了关于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的 2018 年 4 月 26 日第 72/276 号和第 2413(2018) 号决议, 就此确认经授权的特别政治任务作为一项目标和一个进程在保持和平领域的重要作用,

认识到特别政治任务作为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灵活工具的重要作用, 包括通过促进全面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

注意到相关改革, 特别是和平与安全支柱改革, 为进一步推进和加强特别政治任务在包括预防冲突在内的所有授权任务中的工作提供了机会, 并强调联合国的行动应酌情支持和补充各国政府的预防冲突作用,

鼓励大会、安全理事会和秘书处以适当方式利用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咨询作用, 就与特别政治任务相关的总体政策事项加强信息交流,

重申公正、当事方同意、国家自主权和国家责任原则, 强调指出特别政治任务东道国的意见及与这些国家对话的重要意义,

回顾关于审查特别政治任务供资和支助安排的相关报告,¹²⁸ 其中涉及与这些特派任务相关的财务和行政安排, 确认第五委员会是受权负责行政和预算事项的大会主要委员会,

¹²⁷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 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海地、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黑山、荷兰、挪威、巴拉圭、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乌拉圭。

¹²⁸ A/66/340 和 A/66/7/Add.21。

在这方面**承认**必须向相关的特别政治任务的建设和平部分提供适足资源，包括在特派团过渡和缩编期间，以支持建设和平活动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强调指出为了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联合国需要继续加强和平解决争端的能力，包括调停、预防冲突、解决冲突、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的能力，

承认特别政治任务的数目和复杂性及其面临的挑战大幅增加，

认识到需要在特别政治任务与联合国系统之间实现全系统的协调一致，并强调特别政治任务、维持和平行动及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必须为维护可持续和平、预防冲突和解决冲突而密切合作，

又认识到特别政治任务需要根据明确、可信和可实现的任务规定开展业务，包括为此阐明特别政治任务的目标和宗旨，并需按各自任务规定审查进展情况，

强调必需酌情加强特别政治任务与有关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之间的协调与合作，特别是利用当前战略伙伴关系，采取具体措施加强预防、管理和解决冲突的机制，并强调必需在国家、次区域和区域各级建立和加强人和机构的能力，

认识到必须努力在所有特别政治任务的组成中改进广泛的地域代表性、性别平衡和专门知识，承认有必要减少有关特别政治任务的总体环境足迹，

回顾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相关决议，重申妇女在预防和解决冲突及建设和平方面的重要作用，并确认妇女必须平等和有效参加及充分参与和平解决争端、预防和解决冲突的所有各级、各个阶段和各个方面，

又回顾关于青年、和平与安全的相关决议，申明青年能够在预防和解决冲突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而且是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努力可持续、包容和成功的一个关键方面，

注意到根据大会2018年7月5日第72/262 C号决议，批准秘书处内部重建和平与安全架构，特别是核准设立政治和建设和平事务部及和平行动部，以及这两个部共用的单一区域政治-业务结构，

又注意到联合国内部相关改革努力应确保采取更协调的方法，加强特别政治任务执行任务的能力，并应有助于确保加强特别政治任务的问责、一致性和成效，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依照第73/101号决议提出的报告；¹²⁹

2. **请**秘书长就特别政治任务方面的总体政策事项定期举行包容各方的互动对话，还请秘书处在上述对话举行前与会员国接触，以确保广泛和有意义的参与；

3. **尊重**特别政治任务各自相关决议为其规定的任务权限，认识到每个特别政治任务的任项规定的特殊性，并强调大会在讨论与特别政治任务相关的总体政策事项方面的作用；

4. **承认**依照大会第70/262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第2282(2016)号决议，安全理事会和大会与建设和平委员会进行有力的协调、统筹与合作的重要性，在此方面，注意到安全理事会打算

¹²⁹ A/74/338。

而且最近定期请委员会提供具体的有针对性的战略咨询意见，并审议和借鉴这些意见，包括协助在维持和平行动和政治特派团任务的组建、审查和缩编工作中体现保持和平所需要的长期考虑；

5. **请**秘书长就特别政治任务方面的总体政策事项及时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包括说明为改进专门知识、成效、透明度、问责制、地域代表性、性别平等视角、妇女平等参与及青年平等参与所作的努力，在这方面还请秘书长在该报告中载列有关上述事项的详细相关资料；

6. **又请**秘书长在其上述报告中提供资料，说明本组织在特别政治任务方面实行改革的情况；

7. **决定**将题为“全盘审查特别政治任务”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并在此项目下审议秘书长提出的上述报告。

第 74/92A 和 B 号决议

2019 年 12 月 13 日第 47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4/413, 第 9 段)¹³⁰ 未经表决而通过

74/92. 有关信息的问题

A

信息为全人类服务

大会，

表示注意到新闻委员会全面而重要的报告，¹³¹

又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³²

敦促所有国家、整个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所有其他有关方面重申坚守《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出版自由和新闻自由的原则及媒体独立、多元和多样化的原则，深为关切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存在的差距以及由这些差距产生的各种后果，它们影响到发展中国家国营、私营或其他媒体和个人通过本国文化产品传播信息、交流观点以及文化和伦理价值观、确保信息来源多样化和自由获取的能力，并确认在这方面要求建立联合国和各种国际论坛所称“不断演进和持久的世界信息和通信新秩序”的呼声，即：

(a) 开展合作和交流，以期在各个层面缩小目前在信息流通方面的差距，为此增加对发展中国家发展通信基础设施和能力的援助，并适当顾及这些国家的需要及其在这些领域的优先次

¹³⁰ 第四委员会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新闻委员会提交。

¹³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21 号》(A/74/21)。

¹³² A/74/283。

序, 以使发展中国家及其公营、私营或其他媒体能自由独立地制订自身的信息和传播政策, 并使媒体和个人更多地参与传播进程, 确保各级信息自由流通;

(b) 确保记者能自由而有效地执行专业任务, 坚决谴责对他们的一切袭击;

(c) 支持继续开展和加强为发展中国家公营、私营和其他媒体的广播员和记者举办的实用培训方案;

(d) 增进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区域努力与合作以及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合作, 以加强发展中国家的通信能力, 改进媒体基础设施和通信技术, 尤其是在培训和信息传播领域;

(e) 除双边合作外, 力求在适当顾及发展中国家及其公营、私营或其他媒体在信息领域内的利益和需求以及联合国系统内已采取的行动的情况下, 向它们提供一切可能的支持和援助, 包括:

(一) 开发对于改善发展中国家信息和通信系统不可或缺的人力和技术资源, 并支持继续执行和加强实用的培训方案, 如已在整个发展中世界中开展的由公营和私营部门主持的实用培训方案;

(二) 创造条件, 使发展中国家及其公营、私营或其他媒体能够通过利用本国和本区域的资源, 拥有适合本国需要的通信技术和必要的节目材料, 尤其是电台和电视广播材料;

(三) 协助建立和促进次区域、区域和区域间各级电信联接, 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之间的电信联接;

(四) 酌情提供便利, 帮助发展中国家获得公开市场已有的先进通信技术;

(f) 充分支持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国际通信发展方案, 以此支持公营和私营媒体。

B

联合国全球传播政策和活动

大会,

强调新闻委员会是负责就秘书处全球传播部的工作向大会提出建议的大会主要附属机构,

重申大会关于为促使世界各国人民尽可能知情了解联合国的工作和宗旨而设立新闻部(现为全球传播部)的 1946 年 2 月 13 日第 13(I)号决议, 以及与该部活动有关的大会所有其他相关决议,

强调应按照《联合国宪章》所载宗旨和原则, 将公共信息和传播内容置于联合国战略管理的中心位置, 并使沟通和透明文化贯穿联合国的各个层面, 以便世界各国人民充分了解联合国的目标和活动, 从而为联合国营造基础广泛的全球支持,

强调指出全球传播部的首要任务是通过其外联活动, 向公众提供准确、公正、全面、均衡、及时、相关的多语文信息, 说明联合国的任务和责任, 以使用最透明的方式, 加强国际社会对联合国活动的支持,

回顾其 2018 年 12 月 7 日第 73/102 A 和 B 号决议，它为采取必要措施提高新闻部的效率和实效并使其资源得到最大限度利用提供了机会，

表示关切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在信息和通信技术方面的差距继续扩大，发展中国家的广大民众没有从现有信息和通信技术中受益，为此，着重指出需要纠正目前信息和通信技术发展和获取方面的不均衡现象，以期创造一个更为公正、公平、具有可获性和成效的环境，

认识到信息和通信技术发展为经济增长和社会发展带来大量新的机会，可在发展中国家消除贫困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同时强调这些技术发展也带来各种挑战和风险，有可能使国家内和国家间的不平等进一步加剧，

回顾其 2019 年 9 月 16 日关于使用多种语文的第 73/346 号决议，强调必须在全球传播部所有活动中适当使用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包括为此与秘书处其他部厅协调，以消除英文与其他五种正式语文在使用上的不均衡，还必须确保在全球传播部所有活动中实现对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的完全平等对待，

一 导言

1. **请**秘书长在联合国全球传播政策和活动方面继续充分执行有关决议所载建议；
2. **重申**联合国仍是和平和公正世界不可或缺的基石，必须让人们确切清楚地听到它的声音，并强调秘书处全球传播部在这方面的重要作用；
3. **着重指出**，全球传播部为适应目前的全球传播趋势而调整其能力和工作所进行的改革，应考虑到作为就全球传播部的工作提出建议的主要附属机构的新闻委员会所确定的优先事项，在这方面又着重指出，与会员国的协商进程必须继续下去；
4. **强调指出**秘书处必须在现行任务规定和程序框架内，应会员国要求向其提供清晰、及时、准确、全面的信息；
5. **又强调指出**会员国应避免以违反国际法，包括违反《联合国宪章》的方式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并鼓励会员国依照国际法，考虑以更好的方式开展合作，消除将信息和通信技术用于恐怖主义目的所构成的威胁；
6. **重申**新闻委员会在联合国全球传播政策和活动中，包括在确定这些活动的轻重缓急方面有着中心作用，并决定与全球传播部工作方案有关的建议应尽可能在新闻委员会内提出，并由新闻委员会审议；
7. **请**全球传播部遵循大会 2016 年 10 月 27 日第 71/6 号决议和 2018 年 12 月 22 日第 73/269 号决议规定的 2018-2019 年期间优先事项，特别注意按照大会和联合国最近各次会议的有关决议促进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非洲的发展、促进人权、有效协调人道主义援助工作、促进司法和国际法、裁军、药物管制、预防犯罪以及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国际恐怖主义；
8. **请**全球传播部及其联合国新闻中心网络特别注意第三次联合国世界减少灾害风险大会、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发展筹资后续行动年度论坛、关于通

过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联合国首脑会议及其后续年度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二十四届会议和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四届会议、联合国住房和城市可持续发展大会(人居三大会)、联合国支持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 14 即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海洋资源以促进可持续发展会议及第二次南南合作高级别会议以及《和平文化宣言和行动纲领》¹³³ 和在执行这些成果方面取得的进展；

9. **注意到**全球传播部根据《关于难民和移民的纽约宣言》¹³⁴ 为《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¹³⁵ 筹备进程做出的贡献；

二

全球传播部的一般性活动

10.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全球传播部活动的报告；¹³⁶

11. **请**全球传播部信守建立评价风尚的承诺，继续评价其产品和活动以提高实效，并继续与会员国和秘书处内部监督事务厅开展合作与协调；

12. **重申**全球传播部必须与秘书长发言人办公室开展更有效的协调，请秘书长确保联合国宣传口径的一致性；

13. **注意到**全球传播部努力继续宣传大会及其附属机构的工作和决定，请全球传播部继续加强与大会主席办公室的工作关系；

14. **鼓励**全球传播部依照大会第 73/346 号决议，包括通过多语文教育，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在促进文化方面并在教育、促进通信和使用多种语文领域继续开展协作，利用现有资源将此作为促进可持续发展的手段，弥合目前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差距；

15. **赞赏地注意到**全球传播部努力在地方一级与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和机构协作加强宣传活动的协调，敦促全球传播部鼓励联合国宣传小组在后者的工作中促进语文多样性，并再次请秘书长向新闻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报告这方面取得的进展；

16. **重申**全球传播部必须按照《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条例和细则》条例 5.6，¹³⁷ 并在遵守现行任务规定情况下，确定其工作方案的优先次序，以便在改进反馈和评价机制基础上，突出信息重点，更集中地开展工作的，并使其方案与目标受众的需要相匹配，包括语言方面的匹配；

¹³³ 第 53/243 A 和 B 号决议。

¹³⁴ 第 71/1 号决议。

¹³⁵ 第 73/195 号决议, 附件。

¹³⁶ A/AC.198/2019/2、A/AC.198/2019/3 和 A/AC.198/2019/4。

¹³⁷ ST/SGB/2016/6。

17. **请**秘书长继续全力确保秘书处出版物和其他信息服务, 包括联合国网站、联合国新闻服务处和联合国社交媒体账户以所有正式语文提供与联合国当前所关切问题有关的全面、均衡、客观和公平的信息, 并保持编辑独立性、公正性和准确性, 与大会决议和决定完全一致;

18. **着重指出**务须以最适当的方式处理违反电视、电台和卫星广播等广播领域相关国际规则和条例的行为;

19. **再次请**全球传播部和秘书处的提供材料部门确保以所有六种正式语文, 并以无害环境和不增加费用的方式编制联合国出版物, 并继续在其各自的职权范围内, 与所有其他实体、包括与秘书处所有其他部门以及联合国系统各基金和方案密切协调, 以避免重复印发联合国出版物;

20. 在这方面**鼓励**秘书处全球传播部与大会和会议管理部制订新的合作安排, 以不增加费用的方式在其他产出中加强多种语文的使用, 同时铭记必须确保完全平等对待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 并向新闻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报告有关情况;

21. **强调**全球传播部应在发展中国家并酌情在有特殊需要的其他国家特别感兴趣的领域继续开展和改进其活动, 全球传播部的活动还应有助于弥合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之间在公共信息和传播这个关键领域中的现有差距;

22. **再次表示**日益关切每日新闻稿尚未按照以往决议的要求, 在充分遵守所有六种正式语文平等原则下扩大到所有正式语文, 回顾秘书长关于全球传播部的活动的有关报告,¹³⁸ 并再次请全球传播部作为一个优先事项迟于新闻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开始前按照大会有关决议制订一项战略, 通过不增加费用的创造性办法提供所有六种正式语文本每日新闻稿, 并向新闻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报告有关情况;

23. **注意到**最近出现了助长破坏可信、透明和以事实为依据信息的趋势, 鼓励全球传播部继续以不偏不倚和公正的方式宣传有关联合国工作的信息, 在此方面提出具体建议, 并就此向新闻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报告;

使用多种语文和全球传播

24. **强调**使用多种语文是本组织的核心价值, 需要联合国所有工作地点和总部以外办事处等所有利益攸关方积极参与和承诺;

25. **着重指出**秘书处有责任在现有资源范围内, 在其所有宣传和信息活动主流中平等使用多种语文, 促请全球传播部将此视为其战略方法必不可少的一部分, 继续与使用多种语文问题协调员一起研究在整个秘书处履行这一职责的最佳做法, 并请秘书长在他即将提交新闻委员会的报告中汇报这些最佳做法及其执行情况, 同时铭记第 73/346 号决议的规定;

26. **强调**必须使用联合国的所有正式语文, 确保在全球传播部各司处的所有活动中完全平等对待所有正式语文, 以消除英文与其他五种正式语文在使用方面的不均衡, 为此再次请秘书长确保全球传播部具备所有正式语文的必要能力, 以开展其所有活动, 并要求在全球传播部今

¹³⁸ A/AC.198/2019/3。

后的拟议方案预算中列入这方面的内容，同时铭记所有六种正式语文平等的原则，并尊重每种正式语文的工作量；

27. **欢迎**全球传播部不断努力在其所有活动中加强使用多种语文，强调指出必须确保通过联合国网站提供所有六种正式语文文本的联合国所有新公开文件、新闻资料、全球宣传运动资料 and 所有联合国旧文件，供会员国即时取用，还强调指出必须充分执行大会第 73/346 号决议；

28. **鼓励**全球传播部继续不断努力采纳联合国网站语文股目前采用的设立专题协调人的工作方法，将此作为使用多种语文的最佳做法，改进网站内容质量；

29. **肯定**并支持全球传播部继续在使用正式语文之外根据目标受众酌情使用葡萄牙语、斯瓦希里语、乌尔都语、孟加拉语、印地语和波斯语，以面向尽可能广泛的受众，把联合国的信息传播到世界每一个角落，从而增强国际社会对本组织活动的支持；

30. **鼓励**全球传播部继续做出长期不懈的努力，通过以正式语文之外的其他语文开展全球外联，筹集足够资源，包括探索创新筹资办法以及自愿捐助，促进使用多种语文；

弥合数字鸿沟

31. **请**全球传播部协助国际社会更好地了解落实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成果执行情况全面审查大会高级别会议成果文件的重要性，¹³⁹ 利用因特网及其它信息和通信技术、特别是从第四次工业革命中兴起的技术可以给社会和经济带来的可能性，以及在各国之内及之间弥合数字鸿沟的途径，包括为此举办 5 月 17 日世界电信和信息社会日纪念活动；

32. **再次呼吁**所有利益攸关方，特别是联合国相关实体，在其任务和现有资源范围内，继续共同努力，定期分析数字鸿沟的性质，研究弥合数字鸿沟的战略，向国际社会提供研究成果，以及推广旨在弥合数字鸿沟的公共和私营举措；

联合国新闻中心网络

33. **强调**联合国新闻中心网络在以下方面的重要性：提升联合国公共形象；向当地民众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民众传播联合国信息，同时考虑到用当地语言传播信息对当地民众产生的影响最大；在地方一级动员支持联合国工作；

34. **欢迎**包括联合国区域新闻中心在内的联合国新闻中心网络为发布联合国新闻材料并将重要文件翻译成联合国正式语文以外的其他语文所做的工作，鼓励新闻中心继续在其互动和主动工作中开展重要的多种语文的活动，并以当地语文在社交媒体开发网页和内容，鼓励全球传播部提供必要的资源和技术设施，以期面向尽可能广泛的受众，把联合国信息传播到世界每一个角落，从而增强国际社会对本组织活动的支持，并鼓励在这方面继续努力；

35. **强调指出**必须实现联合国新闻中心网络的合理化，为此请秘书长继续提出这方面的建议，包括必要时调拨资源，并向新闻委员会各届会议提出报告；

¹³⁹ 第 70/125 号决议；另见 A/C.2/59/3 和 A/60/687。

36. **重申**联合国新闻中心合理化的工作必须根据具体情况，与所有有关的现有新闻中心所在地会员国、新闻中心所服务的国家以及区域内其他有关国家协商进行，同时考虑到每个区域的独特性；

37. **确认**联合国新闻中心网络尤其是设在发展中国家的新闻中心网络应通过战略宣传支助等方式，继续加强其影响力和活动，并促请秘书长向新闻委员会各届会议报告这种做法的实施情况；

38. **请**全球传播部通过各联合国新闻中心加强在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范围内与联合国所有其他实体在国家一级的合作，以增强宣传工作的一致性并避免工作重复；在这方面，注意到正在进行的联合国改革，其中除其他外，要求将各新闻中心纳入驻地协调员系统，以确保在整个联合国系统内并通过各新闻中心，包括联合国区域新闻中心，就地方和全球问题进行协调一致的战略沟通，同时考虑到国家一级的需求和投入，并请秘书长在下次报告中全面介绍这一进程；

39. **强调指出**必须考虑到发展中国家为在国内实现有效的信息流通而在信息和通信技术领域的特殊需要和要求；

40. **又强调指出**必须针对那些仍在联合国新闻中心网络之外的会员国努力加强联合国的外联活动，鼓励秘书长在合理化框架内将新闻中心网络的服务扩大到这些会员国；

41. **还强调指出**全球传播部应继续审查为设在发展中国家的联合国新闻中心分配人力和财务资源的情况，同时考虑到最不发达国家在这方面的特殊需要，并请秘书长在其下一次报告中提供全面资料，说明联合国新闻中心的运作情况，包括审查有效和高效地向联合国新闻中心分配工作人员和财政资源的结果，以及为改进设在发展中国家的新闻中心工作可能采取的措施；

42. **欢迎**包括发展中国家在内的一些会员国提供支持，包括表示愿意为缺乏资金的联合国新闻中心提供免租金房地，同时铭记这种支助不应取代联合国方案预算为新闻中心全额拨款；

43. **注意到**许多会员国对秘书处就墨西哥城、比勒陀利亚和巴西里约热内卢新闻中心采取的措施感到关切，表示希望这些措施不致对这些中心作为联合国与当地受众之间桥梁的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为此请秘书长报告这些措施的影响并探讨如何加强开罗、墨西哥城、比勒陀利亚和里约热内卢的联合国新闻中心，同时铭记需要在现有资源范围内这样做，并鼓励秘书长与有关会员国合作，探讨如何以不增加费用的方式加强其他新闻中心，尤其是设在非洲的新闻中心；

44. **回顾**大会 2009 年 12 月 24 日第 64/243 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在罗安达设立一个联合国新闻中心以协助满足葡语非洲国家的需要，请秘书长与安哥拉政府协调，加速设立该新闻中心，并向新闻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报告该中心的运作情况；

三

战略传播事务部门

45. **重申**战略传播事务部门在拟订和传播联合国信息方面的作用是充分遵照各实务部门、联合国基金和方案以及专门机构的法定任务，与它们密切协作制订传播战略，从规划阶段开始就全面强调使用多种语文；

宣传运动

46. **赞赏地注意到**全球传播部努力通过宣传运动宣传对国际社会十分重要的问题,请全球传播部与有关国家及联合国系统相关组织和机构合作,继续采取适当措施增进全球公众的认识,尤其是在以下方面:加强多边主义、世界上前所未有的人道主义危机和需求、《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¹⁴⁰ 联合国改革、消除贫穷、城市可持续发展、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及海洋资源促进可持续发展、气候变化、可持续管理森林、防止荒漠化、保护生物多样性和其他环境问题、预防冲突、维持和平、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难民和移民、因冲突和侵犯人权和违法国际法的其他行为而被迫流离失所者、文化与发展、裁军、非殖民化、人权(包括性别平等以及儿童、残疾人和移徙工人的权利)、人道主义救济特别是自然灾害和其他危机中的战略协调、传染性和非传染性疾病、非洲大陆的需要、非洲联盟与联合国的战略伙伴关系、非洲危急经济和社会状况的性质、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各优先事项、¹⁴¹ 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已达到从最不发达国家类别毕业标准的国家的特殊需要、国际合作打击非法金融流动及其背后潜藏活动(如腐败、贪污、欺诈、逃税、刺激被盗资产外流的安全港、洗钱和非法开采自然资源等)的重要性、依照《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查明、冻结和收缴被盗资产并将这些资产交还来源国、¹⁴² 打击人口贩运和现代奴役、打击贩运文化遗产等跨国非法贩运、永远纪念和缅怀奴隶制和跨大西洋奴隶贸易受害者、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构建一个反对暴力和暴力极端主义的世界的倡议、不同文明对话、和平与容忍文化、切尔诺贝利灾难的后果以及防止灭绝种族;

47. **请**秘书处特别是全球传播部协助开展大会规定的下列国际日的纪念活动:1月27日缅怀大屠杀受难者国际纪念日、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宣布的2月21日国际母语日、3月20日国际幸福日、3月21日国际诺鲁孜节、3月21日国际森林日、3月22日国际水日、3月25日奴隶制和跨大西洋贩卖奴隶行为受害者国际纪念日、4月24日多边主义与外交促进和平国际日、5月3日世界新闻自由日、5月8日和9日缅怀第二次世界大战的所有死难者的悼念与和解的时刻、5月29日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国际日、6月8日世界海洋日、6月16日为家庭汇款国际日、6月19日消除冲突中性暴力行为国际日、7月18日纳尔逊·曼德拉国际日、8月12日国际青年日、9月21日国际和平日、9月26日彻底消除核武器国际日、10月2日国际非暴力日、11月16日国际宽容日、11月29日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12月9日缅怀灭绝种族罪受害者、受害者尊严和防止此种罪行国际日、12月10日人权日、12月11日国际山日和12月12日国际全民健康保障日,并依照大会相关决议,酌情以不增加费用的方式在提高认识和宣传这些活动方面发挥作用;

48. **请**全球传播部及其联合国新闻中心网络进行广泛宣传,并开展全面和多种语文的宣传运动,平等报道大会授权召开的所有首脑会议、国际会议和高级别会议,包括将于2019年举行的会议;

¹⁴⁰ 第70/1号决议。

¹⁴¹ A/57/304, 附件。

¹⁴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2349卷,第42146号。

49. **注意到** 2020 年是联合国成立和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七十五周年, 确认秘书处已经就这方面的规划活动开展工作, 请全球传播部提高对这一周年的认识并传播相关信息, 包括在 2020 年世界博览会上, 并确保以不增加费用的方式将多种语文纳入这些活动的主流;

50. **确认**全球传播部牵头为宣传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及其筹备进程作出传播努力, 特别是制作各种多媒体材料, 包括视频、照片和图像, 并以本组织六种正式语文宣传这些会议及其审议的问题, 在这方面鼓励全球传播部继续采用这种做法宣传高级别会议, 包括为此酌情使用传统媒体和社交媒体等新媒体;

51. **请**全球传播部及其联合国新闻中心网络继续以不增加费用的方式, 提高对大会 2010 年 12 月 10 日第 [65/119](#) 号决议宣布的第三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的认识并传播相关信息;

52. **回顾**大会关于非洲人后裔国际十年的 2013 年 12 月 23 日第 [68/237](#) 号和 2014 年 11 月 18 日第 [69/16](#) 号决议, 请全球传播部及其联合国新闻中心网络继续以不增加费用的方式, 根据大会通过的落实国际十年活动方案提高对国际十年的认识并传播相关信息;¹⁴³

53. **还回顾**大会 2017 年 12 月 20 日关于联合国家庭农业十年(2019-2028 年)的第 [72/239](#) 号决议, 并请全球传播部及其联合国新闻中心网络提高对国际十年的认识并传播相关信息;

54. **欢迎** 2018 年 9 月 24 日召开的纳尔逊·曼德拉和平首脑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¹⁴⁴ 以纪念纳尔逊·曼德拉诞辰一百周年, 其中确认 2019 年至 2028 年为“纳尔逊·曼德拉和平十年”, 在这方面, 请全球传播部提高对十年的认识并传播相关信息;

55. **回顾**大会 2016 年 12 月 19 日关于宣布 2019 年为土著语言国际年的第 [71/178](#) 号决议, 其目的是提请人们注意土著语言严重丧失问题, 并请全球传播部及其联合国新闻中心网络根据其行动计划, 提高人们对国际十年的认识并传播相关信息;¹⁴⁵

56. **着重指出**全球传播部必须在规划和实施宣传运动时使用多种语文, 包括酌情设计不同语文的标识和图标, 并在考虑到目标受众的需要的同时, 在社交媒体宣传运动中使用一种以上语文的标签;

57. **鼓励**全球传播部酌情与促进联合国正式语文和其他语文的私营部门及相关组织发展伙伴关系, 以不增加费用的方式宣传联合国的各项活动, 并就此向新闻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在这方面欢迎与向乘客提供介绍联合国活动的空中节目的航空公司结成伙伴关系;

全球传播部在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特别政治任务和建设和平中的作用

58. **请**秘书处继续确保全球传播部通过与秘书处其他部厅(尤其是与和平行动部、业务支助部、政治和建设和平事务部和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的部门间协商和协调, 从规划阶段就开始积极参与未来维持和平行动和特别政治任务的所有阶段;

¹⁴³ 第 [69/16](#) 号决议, 附件。

¹⁴⁴ 第 [73/1](#) 号决议。

¹⁴⁵ [E/C.19/2018/8](#)。

59. **请**全球传播部、和平行动部、业务支助部、政治和建设和平事务部和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继续合作提高对维持和平行动面临的新现实、成功和挑战的认识，特别是多层面和复杂的新现实、成功和挑战，继续在建设和平努力中进行合作，以及继续通过特别政治任务开展合作，并继续促请它们就联合国维持和平、建设和平委员会会议程所列国家和特别政治任务目前面临的挑战，拟订和执行一项全面宣传战略；

60. **强调指出**必须加强全球传播部在维持和平行动和特别政治任务领域的新闻能力和作用，并与和平行动部、业务支助部、政治和建设和平事务部密切合作，加强传播部在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或特派团新闻人员甄选过程中的作用，在这方面，请全球传播部考虑到《宪章》第十五章第一百零一条第三项规定的公平地域分配原则，借调具备完成维和行动和特别政治任务的各项任务所需技能的新闻人员，并酌情考虑特别是东道国就此表达的意见；

61. **强调**联合国网站上的维持和平门户具有重要意义，请全球传播部继续努力支持维持和平特派团进一步开发和维护各自的网站；

62. **欢迎**开展介绍各个部队派遣国的宣传运动，并请秘书处确保所有部队和警察派遣国都得到介绍；

63. **请**全球传播部在宣传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时，突出宣传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和任务；

64. **回顾**大会 2007 年 12 月 21 日关于《联合国关于援助和支持受联合国工作人员和有关人员性剥削和性虐待受害人的全面战略》的第 62/214 号、2016 年 6 月 14 日关于全盘审查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第 70/268 号、2016 年 6 月 17 日关于共有问题的第 70/286 号、2016 年 12 月 13 日关于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刑事责任的第 71/134 号和 2017 年 3 月 10 日关于联合国就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采取行动的决议 71/278 决议，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⁴⁶以及安全理事会 2015 年 10 月 13 日第 2242(2015)号和 2016 年 3 月 11 日第 2272(2016)号决议，请全球传播部、和平行动部、业务支助部、政治和建设和平事务部和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继续合作实施有效的外联方案，依照上述决议所定目标阐明本组织对性剥削和性虐待采取的零容忍政策，并向公众通报所有此类涉及联合国工作人员和有关人员的案件的处理结果，包括有关指控经最终认定在法律上无法证实的案件，请这些部门和该办公室依照《联合国关于援助和支持受联合国工作人员和有关人员性剥削和性虐待受害人的全面战略》，向公众通报为保护受害人权利和确保向证人提供适当支助而采取的步骤，并强调全球传播部在展示秘书处与部队派遣国之间拟就此订立的契约以及与领导班子有关的所有活动方面的重要作用；

65. **注意到**宣传活动和传播与保持和平及建设和平努力(特别是与建设和平委员会、国别组合、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及建设和平基金的会议和活动)有关的信息的重要性，请全球传播部增进与这些实体在这方面的合作，特别是为此增加社交媒体的使用，以期更加广泛地宣传这些实体的重要工作并鼓励国家自主权；

¹⁴⁶ A/73/744。

全球传播部在加强不同文明间对话和加强和平文化以增进各国间了解方面的作用

66. **回顾**大会关于不同文明对话及和平文化的各项决议，请全球传播部在确保关于这个问题的宣传运动主题具有针对性和相关性的同时，继续为传播与不同文明间对话及和平文化有关的信息和关于不同文明联盟的倡议提供必要支助，采取适当步骤促进不同文明间对话的文化，宣传按照大会 2017 年 12 月 20 日第 72/241 号决议构建一个反对暴力和暴力极端主义的世界的倡议，促进文化了解、宽容、尊重宗教或信仰及宗教或信仰自由以及人人切实享有所有人权和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并请秘书处通报情况，说明在新闻委员会下届会议之前为传播与不同文明对话与和平文化有关的信息所采取的措施；

67. **邀请**联合国系统特别是全球传播部继续鼓励和推动不同文明对话，并设法在联合国各领域的活动中促进不同文明对话，同时顾及《不同文明对话全球议程行动纲领》；¹⁴⁷

68. **回顾**大会 2015 年 7 月 6 日第 69/312 号决议，其中确认联合国不同文明联盟取得的成就和负责不同文明联盟事务秘书长高级代表所作的努力，以及联合国不同文明联盟全球论坛所通过的宣言，¹⁴⁸ 并欢迎全球传播部继续支持该联盟的工作，包括其目前开展的各个项目；

69. **欢迎并鼓励**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采取各种举措加强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理解与合作，并加强人与人之间的联系；

四

新闻事务

70. **强调**指出全球传播部新闻事务的中心目标是以不同的支持和格式(包括印刷、电台、电视和含社交媒体平台在内的因特网)及时向全世界媒体和其他受众发布来自联合国系统的准确、客观和均衡的新闻和信息，从规划阶段起即全面注重使用多种语文，并再次请传播部确保所有突发新闻报道和紧急新闻准确、公正、不带偏见；

71. **确认**全球传播部努力通过协调和集中的“联合国新闻”在线门户网站使新闻和多媒体内容主流化并加以整合，该网站以六种正式语文及印地语、斯瓦希里语和葡萄牙语提供传统和数字格式的内容，在这方面请秘书处继续支持上述努力；

72. **又确认**全球传播部提供的电视和视频服务所发挥的重要作用，注意到最近为让无法获得卫星系统信号的小广播媒体播放和下载在线广播级优质视频方面所做的努力；

传统通信手段

73. **欢迎**联合国电台(依然是全球传播部可用的最有效和影响力最广的传统媒体之一和联合国活动的重要工具)不断努力加强其报道联合国活动的多语文节目的及时性、呈现方式和专题重点，并确保使用最适当的平台和预先录制或直播的格式，尽可能广泛地向媒体单位传播节目，请秘书长继续尽一切努力在联合国广播节目中实现平等对待六种正式语文，重申根据大会

¹⁴⁷ 第 56/6 号决议，B 节。

¹⁴⁸ 西班牙马德里、土耳其伊斯坦布尔、巴西里约热内卢、卡塔尔多哈、奥地利维也纳、印度尼西亚巴厘岛和阿塞拜疆巴库。

1999年12月6日第54/82号决议创建的“每日15分钟”节目的重要作用，并请全球传播部根据客户需要继续制作和传播这些节目；

74. **又欢迎**全球传播部不断努力以六种正式语文和葡萄牙语、斯瓦希里语、乌尔都语、孟加拉语和印地语以及其他语文向全世界各广播电台直接输送节目，在这方面请秘书长在其即将提交新闻委员会的报告中详细介绍与广播电台结成的此类伙伴关系并列岀有关这些关系对潜在听众具有倍增效果的统计数字；

75. **请**全球传播部继续与地方、国家和区域广播公司建立伙伴关系，以准确和公正地向世界每一角落传达联合国信息，并请全球传播部新闻和媒体司继续充分利用现代技术和设备；

76. **欣见**已完成73年下来积累的联合国音像资料的编目工作，并且由于认识到联合国视听档案的重要性，强调为了防止这些独有历史档案的状况进一步恶化迫切需要实现数字化，鼓励全球传播部优先制订合作安排，以不增加费用方式实现这些档案的数字化，同时保留它们的多语种特点，并向新闻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报告有关情况，回顾阿曼¹³⁸在这方面提供了捐款；

77. **注意到**在这方面的为长期保存、调阅和可持续管理而实现联合国视听档案数字化的拟议战略，¹⁴⁹请全球传播部提交使用现有资源大规模数字化所收藏的视听材料的详细提议和视听档案数字化和储存募集自愿捐款的计划，供相关机构审议；

联合国网站和社交媒体

78. **重申**联合国网站对会员国和公众、媒体、非政府组织和教育机构而言是一个重要工具，为此再次强调全球传播部仍需加大力度，定期维护、更新和改善该网站；

79. **确认**联合国网站和社交媒体账户具有提供将书面、口头和视觉要素融入其中的多语文和多媒体数字内容的潜力，并鼓励全球传播部努力实现这一目标；

80. **又确认**秘书处为满足残疾人亲身或在线查阅和参与联合国工作的基本无障碍要求所做的努力，包括通过联合国总部无障碍中心开展的工作，促请全球传播部继续努力在所有新增网页和更新网页上达到无障碍要求，以确保各类残疾人均可无障碍访问，在这方面鼓励全球传播部及大会和会议管理部进一步合作并确定潜在的协同增效作用；

81. **重申**需要在联合国所有网站上实现六种正式语文之间的完全平等，敦促秘书长加强努力，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平等地使用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开发、维护和更新多语文联合国网站，包括联合国网络电视、视频内容和元数据，以及秘书长网页；

82. **关切地注意到**在以多种语文开发和充实联合国网站的工作中，某些正式语文网页的进度远低于预期，为此敦促全球传播部与提供网站内容的部门协调，推进为在联合国网站上实现六种正式语文之间的完全平等而采取的行动；

83. **回顾**大会第73/346号决议第42段，关切地注意到秘书处维持的网站中英文和非英文的使用不平等，敦促秘书长率领秘书处各部厅努力采取实际行动解决此类不均衡情况，为此促请所有利益攸关方，包括全球传播部、提供内容的部厅，尤其是秘书处信息和通信技术厅，继

¹⁴⁹ A/AC.198/2014/3，附件。

续在各自任务范围内开展协作,以便在秘书处所有实体开发和维护的各联合国网站上实现六种正式语文之间的完全平等,充分遵循使用多种语文的原则,遵守关于使用多种语文和残疾人无障碍问题的相关决议,为此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作出一切努力,对目前仅有英文的材料进行翻译,并向各部厅提供符合平等原则的技术解决方案;

84. **再次请**秘书长在维护及时更新和准确的网站和社交媒体同时,确保在所有六种正式语文之间公平分配全球传播部内部拨给联合国网站和社交媒体的财政和人力资源,并充分尊重所有六种正式语文的需求和特点;

85. **欢迎**全球传播部为增加正式和非正式语文的网页数量与学术机构作出的合作安排,请秘书长铭记恪守联合国标准和准则的必要性,与提供网站内容的部门协调,以具备成本效益的方式将这些合作安排应用到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

86. **鼓励**继续在网上直播配有口译服务的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各自的附属机构以及安全理事会的公开会议,请秘书处尽一切努力,严格遵守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完全平等的原则,提供充分查阅配有口译服务的联合国以往所有公开正式会议存档录像的机会,以促进本组织的透明度和问责制;

87. **重申**需要持续加强全球传播部(包括联合国新闻中心)技术基础设施,以便持续扩大该部的外联工作,并以不增加费用的方式继续改进联合国网站;

88. **鼓励**全球传播部与信息通信技术厅协作,继续努力确保联合国的技术基础设施和辅助应用程序充分支持拉丁、非拉丁及双向书写文本,以便在联合国网站上强化所有正式语文之间的平等;

89. **着重指出**全球传播部在执行其多语文社交媒体战略时,必须确保本组织所有正式语文之间的完全平等,在这方面强调,联合国社交媒体运动应使用适合每种语文的标签;

90. **回顾**大会在其 2017 年 9 月 11 日第 71/328 号决议第 34 段中,欢迎秘书长落实对联合国网站的全面审查,介绍非正式语文内容情况,并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使用多种语文的报告¹⁵⁰ 中为酌情加强以多种语文更广泛地开发和充实联合国网站而提议的创新构想、潜在协同增效办法和其他不增加费用的措施,请秘书长在其下一份报告中介绍这一审查的最新版本;

91. **注意到**联合国各正式语文在社交媒体上的发展并不均衡,请秘书长在新闻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上提出报告,介绍全球传播部通过更均衡地使用所有六种正式语文来确保社交媒体促进对本组织活动的认识和支持而制定的战略,并在报告中按正式语文开列对秘书处所管理社交媒体账号的受众的分析;

五

图书馆事务

92. **欢迎**全球传播部努力执行达格·哈马舍尔德图书馆 2025 年愿景工作组关于改进知识和电子图书馆服务的建议;

¹⁵⁰ [A/71/757](#)。

93. **赞扬**达格·哈马舍尔德图书馆和秘书处其他图书馆、联合国图书馆指导委员会成员采取步骤，提出联合国各图书馆动员起来支持《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纽约誓约，促请联合国秘书处各图书馆与达格·哈马舍尔德图书馆合作，以不增加费用的方式在设计现代图书馆及知识服务和电子平台方面开展实际合作；

94. **重申**有必要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以硬拷贝和电子形式收藏多语文书籍、期刊和其他资料，以供会员国及他方查阅，并确保达格·哈马舍尔德图书馆继续成为可以广泛获取关于联合国及其活动信息的资源来源，包括为此推出多语文主页；

95. **欢迎**达格·哈马舍尔德图书馆作为协调中心采取举措，扩大为发展中国家的托存图书馆举办的区域培训和知识共享讲习班范围，将外联列入活动之中；

96. **肯定**达格·哈马舍尔德图书馆在为确保各位代表、会员国常驻代表团、秘书处、研究人员和世界各地的托存图书馆能够查阅庞大的联合国知识库而加强知识共享和建立联系活动方面所起的作用；

六

外联服务

97. **注意到**联合国内联网和 iSeek 小组为提高工作人员对秘书处各部厅新举措和动态的了解所作的努力，请全球传播部作为优先事项并本着协同和效率精神，研究将会员国电子门户网站并入 iSeek 平台的方法，以便更加富有效率和成效地与会员国分享信息，并就这一问题向新闻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98. **强调指出**全球传播部开展外联和知识服务的核心目标是通过从规划阶段就全面强调使用多种语文和与联合国各实务部门、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密切协作，促进与学术界、民间社会、教育工作者、学生和青年等全球合作群体的对话，从而提高对联合国作用和工作的认识；

99.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许多外联和知识服务尚未以所有正式语文提供，为此敦促全球传播部作为优先事项，将使用多种语文纳入所有外联和知识服务的主流，同时铭记必须使用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并确保在传播部所有活动中实现完全平等对待所有正式语文，以期消除英文和其他五种正式语文在使用情况方面的差距；

100. **鼓励**联合国学术影响倡议采取有效措施，促进联合国与所有区域的高等教育机构及学术、研究和科学界之间的交流，以支持联合国的共同原则和目标，推动实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培养全球公民意识，并弥合知识差距，同时承认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及其组织法的作用；

101. **注意到**联合国学术影响倡议的持续发展，促请全球传播部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提高全球对学术影响倡议的认识，以便鼓励会员国均衡参与和继续支持该倡议，并鼓励会员国根据大会第 73/102A 和 B 号决议酌情在国内学术机构中推动该倡议，以使它们加入其中；

102. **欢迎**全球传播部开展教育外联活动，请传播部继续借助一系列多语文的多媒体平台，与世界各地的教育工作者和青年接触，特别是通过教育系统(包括小学)传播《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三. 根据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03. **赞扬**联合国学术影响倡议继续与全球学术界协力实现本组织的各项具体目标, 请秘书长继续促进这一倡议, 为此鼓励所有区域(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符合资格的高等教育机构参加并积极推动联合国的各项目标, 在这方面赞赏地注意到该倡议为增加成员迄今为止成功结成的不增加费用的伙伴关系;

104. **强调**全球传播部必须按照大会授权, 继续执行目前为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广播员和记者开办的纪念莱赫姆法拉记者研究金方案, 并请传播部考虑如何通过延长方案期限和增加参与人数等方式最好地实现该方案效益的最大化;

105. **鼓励**全球传播部仅提供电子版《联合国纪事》, 以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将此项服务扩大到所有六种正式语文, 并请全球传播部向新闻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报告此事进展情况;

106. **欢迎**《联合国纪事》朝教育外联方向的发展及其定向, 为此鼓励《联合国纪事》继续与民间社会组织和高等教育机构发展伙伴关系和开展合作教育活动;

107. **肯定**《联合国年鉴》作为权威参考资料的重要性, 欢迎全球传播部为扩充《年鉴》网站内容和功能所作的工作;

108. **请**秘书长考虑到导游的创收性质, 继续努力确保在联合国总部始终以联合国所有六种正式语文和非正式语文提供导游服务;

109. **注意到**全球传播部正在努力加强其作为就会员国确定的本组织优先事项和关切问题与民间社会进行双向交流的协调中心的作用, 在这方面还注意到民间社会越来越多地参与联合国活动, 包括面向青年代表和青年记者的外联活动;

110. **回顾**大会 1986 年 12 月 3 日第 41/68D 号决议, 赞扬联合国协会世界联合会及其 100 多个国家的联合国协会在过去 73 年中通过全球活动在动员民众支持联合国方面所作的宝贵贡献, 呼吁世界联合会和全球传播部继续合作, 支持他们的互补目标;

111. 本着合作精神**赞扬**驻联合国新闻记者协会继续开展各项活动并设立达格·哈马舍尔德纪念奖学金以赞助发展中国家记者到联合国总部报道大会期间的活动, 进一步鼓励国际社会继续向该基金提供财政支助;

112. **表示赞赏**联合国和平使者、亲善大使和其他倡导者为促进联合国的工作、提高国际公众对联合国优先事项和关切问题的认识所作的努力和贡献, 促请全球传播部继续让他们参与传播部的全球传播和媒体战略及外联活动;

七

结束语

113. **请**秘书长就全球传播部的活动和本决议所载各项建议和要求的执行情况向新闻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和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请全球传播部在新闻委员会下届会议之前就此通报情况;

114. **注意到**全球传播部在大会年度一般性辩论期间主动与秘书处安全和安保部及礼宾和联络处合作, 向会员国代表团指定人员发放特别身份标签, 使他们能够陪同报道高级官员来访的媒体人员进入禁区; 大力敦促秘书长继续改进这一做法, 为此满足会员国的要求, 为会员国新

闻和其他有关官员增发必要数量的通行证,使他们能够进出所有划定的禁区,以便有效和全面地报道会员国代表团官员参加的高级别会议;

115. 请新闻委员会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116. 决定将题为“有关信息的问题”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第 74/93 号决议

2019年12月13日第47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4/414,第7段)¹⁵¹经记录表决,以176票赞成,2票反对,3票弃权通过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乍得、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科威特、芬兰、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南非、南苏丹、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中非共和国、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74/93.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

大会,

回顾其1963年12月16日第1970(XVIII)号决议,其中要求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研究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秘书长的情报,并在审查大会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所载《宣言》执行情况时充分考虑到上述情报,

又回顾其2018年12月7日第73/103号决议,其中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履行第1970(XVIII)号决议赋予它的任务,

¹⁵¹ 第四委员会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提交。

强调指出各管理国必须按照《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及时递送充分情报，特别是与秘书处编写有关领土的工作文件有关的情报，

意识到未按照《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履行递送一些非自治领土情报的义务，

回顾 2010年12月10日关于第三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的第65/119号决议，国际十年将于2020年结束，并在此方面强调需要在其全面执行方面取得实际进展，

审查了秘书长的报告，¹⁵²

1. **重申**如果大会本身未决定一个非自治领土已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一章实现充分自治，有关管理国应继续按照《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有关该领土的情报；

2. **请**有关管理国按照《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履行其对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议程上的每个领土的义务；

3. **又请**各有关管理国根据其《宪章》义务，在这些非自治领土行政年度终了后最长六个月内，在安全和宪政条件允许的限度内，将分别负责的领土的经济、社会和教育状况方面的统计及其他技术性情报，以及关于有关领土政治和宪政发展的尽可能充分的情报，包括规定领土政府以及领土与管理国之间宪政关系的宪法、立法法或行政命令，递送或继续定期递送秘书长，以供参考；

4. **请**秘书长继续确保在编写涉及相关领土的工作文件时，从所有已公布的现有来源中获得充分情报；

5.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依照既定程序履行大会第1970(XVIII)号决议赋予它的职能。

第 74/94 号决议

2019年12月13日第47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4/415，第7段)¹⁵³经记录表决，以178票赞成，2票反对，3票弃权通过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

¹⁵² A/74/63。

¹⁵³ 第四委员会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提交。

三. 根据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南非、南苏丹、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中非共和国、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74/94. 影响非自治领土人民利益的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

大会，

审议了题为“影响非自治领土人民利益的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的项目，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2019 年报告中有关该项目的章节，¹⁵⁴

回顾其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 (XV)号决议及其所有其他有关决议，特别是 1991 年 12 月 19 日第 46/181 号、2000 年 12 月 8 日第 55/146 号和 2010 年 12 月 10 日第 65/119 号决议，

重申各管理国应根据《联合国宪章》所规定的庄严义务，促进其管理下领土的居民的政、经济、社会和教育发展，并保护这些领土的人力资源和自然资源不被滥用，

又重申任何经济活动或其他活动、包括将非自治领土用于军事活动，若对非自治领土人民的利益及他们根据《宪章》和大会第 1514 (XV)号决议及联合国关于非殖民化的相关决议行使自决权产生不利影响，即违反《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还重申自然资源是属于包括土著人民在内所有非自治领土人民的遗产，

考虑到根据《联合国宪章》和联合国关于非殖民化的有关决议，大会 1962 年 12 月 14 日关于各民族对其自然财富和资源的主权的第 1803(XVII)号决议，

认识到每个领土的地理位置、面积和经济条件的特殊情况，铭记须促进每个领土经济的稳定和多样化，并使其得到加强，

意识到小领土特别易受飓风、自然现象或其他极端天气事件和环境退化的影响，

再次表示深为关切 2017 年在加勒比海非自治领土发生的飓风、自然现象或其他极端天气事件数量和规模及其破坏性影响，其后果是造成生命损失，对这些领土的脆弱社会造成经济、社会和环境负面影响，并阻碍它们实现可持续发展，特别是在安圭拉、英属维尔京群岛、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和美属维尔京群岛以及波多黎各，特别委员会讨论了这种情况，

强调联合国发展系统内包容各方和执行大会有关决议的重要性，包括 2015 年 9 月 25 日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第 70/1 号决议和 2018 年 12 月 20 日关于减少灾害风险的第 73/231 号决议，

¹⁵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74/23)，第六章。

意识到外国经济投资如果是与非自治领土人民合作并根据他们的愿望进行，就能对这些领土的社会经济发展及对领土人民根据联合国相关决议行使自决权作出有效贡献，

关切任何以损害非自治领土居民利益的方式利用这些领土的自然及人力资源的活动，

铭记历次不结盟国家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的最后文件以及非洲联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太平洋岛屿论坛和加勒比共同体所通过的各项决议的有关规定，

1. **重申**非自治领土人民根据《联合国宪章》和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大会第 1514 (XV)号决议及联合国相关决议享有自决权，并重申他们有权享有其自然资源，有权以最符合他们利益的方式支配这些资源；

2. **申明**与非自治领土人民合作并根据其愿望进行的外国经济投资有其价值，可对这些领土的社会经济发展作出有效贡献，尤其是在经济和金融危机时期；

3. **重申**管理国按照《宪章》规定有责任促进非自治领土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教育发展，并重申非自治领土人民对其自然资源的合法权利；

4. **再次表示关切**以损害加勒比、太平洋和其他区域的非自治领土人民包括土著人民利益的方式利用这些人民所继承的自然资源以及人力资源并剥夺其对这些资源支配权的任何活动；

5. **重申**须避免任何对非自治领土人民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的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包括将非自治领土用于军事活动，在此方面提醒管理国有责任根据联合国关于非殖民化的相关决议，对有损非自治领土人民利益的任何活动负责；

6. **再次促请**尚未根据大会 1970 年 10 月 12 日第 2621 (XXV)号决议有关规定行事的各国政府，对在非自治领土拥有并经营有损这些领土居民利益的企业的本国国民及本国管辖下的法人团体采取立法、行政或其他措施，关闭这类企业；

7. **促请**管理国确保在其管理下非自治领土内的海洋资源及其他自然资源开采不违反联合国有关决议，并且不会对这些领土人民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8. **邀请**各国政府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依照联合国关于非殖民化的相关决议，采取一切可能措施，确保非自治领土人民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得到充分尊重和保障；

9. **再次敦促**有关管理国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和保证非自治领土人民对其自然资源以及确立和保持对这些资源未来开发的控制享有不可剥夺的权利，并请管理国依照联合国关于非殖民化的有关决议，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保护各领土人民的产权；

10. **促请**有关管理国确保其管理领土内不存在歧视性的工作条件，推动在每个领土实行适用于所有居民的不带任何歧视的公平工资制度；

11. **又促请**有关管理国向受飓风、自然现象或其他极端天气事件影响的非自治领土人民提供一切必要援助，以缓解受灾社区的人道主义需求，支持恢复和重建努力，并加强应急准备和减少风险；

三. 根据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2. **鼓励**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以及区域组织继续向受飓风、自然现象或其他极端天气事件影响的非自治领土提供援助，并制订适当方案以支持应急措施及恢复和重建努力，请秘书长就此向大会提出报告；

13. **请**秘书长继续通过一切可用手段，使世界舆论了解影响非自治领土人民根据《宪章》和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及联合国关于非殖民化的相关决议行使自决权的任何活动；

14. **呼吁**工会、非政府组织和个人继续努力促进非自治领土人民的经济福祉，还呼吁媒体传播有关这方面动态的信息；

15. **决定**关注非自治领土的状况，以确保这些领土内所有经济活动都从特别是土著居民的非自治领土人民的利益出发，旨在加强这些领土的经济并使之多样化，增进这些领土的经济和财政活力；

16. **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这一问题，并就此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第 74/95 号决议

2019 年 12 月 13 日第 47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4/416, 第 7 段)¹⁵⁵ 经记录表决，以 130 票赞成，2 票反对，52 票弃权通过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澳大利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南非、南苏丹、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荷兰、北马其顿、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多哥、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¹⁵⁵ 第四委员会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提交。

74/95.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大会,

审议了题为“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的项目,

又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该项目的报告¹⁵⁶ 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该项目的报告,¹⁵⁷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2019 年报告中有关该项目的章节,¹⁵⁸

回顾大会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号和 1960 年 12 月 15 日第 1541(XV)号决议及特别委员会各项决议以及其他有关决议和决定,特别包括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7 年 7 月 25 日第 2017/31 号决议和 2018 年 7 月 3 日第 2018/18 号决议,

铭记历次不结盟国家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的最后文件以及非洲联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太平洋岛屿论坛和加勒比共同体所通过的各项决议的有关规定,

意识到有必要促进执行第 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注意到尚余的非自治领土大多为小岛屿领土,

欢迎联合国系统某些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向非自治领土提供援助,

又欢迎那些属于区域委员会准成员的非自治领土,根据大会议事规则以及联合国有关决议和决定,包括大会和特别委员会关于具体领土的决议和决定,以观察员身份参加经济和社会领域的世界会议,

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只有部分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参与向非自治领土提供援助,

强调指出由于小岛屿非自治领土的发展选择有限,其规划和执行可持续发展工作面临特殊挑战,如无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的持续合作和协助,上述领土在应对这些挑战方面将受到制约,

又强调指出必须保障必要资源以资助为有关人民制定的扩大援助方案,并有必要争取联合国系统所有主要供资机构在这方面提供支助,

重申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负有使命,应在各自职责范围内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得以充分执行,

¹⁵⁶ A/74/80。

¹⁵⁷ E/2019/61。

¹⁵⁸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74/23),第七章。

三. 根据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表示感谢非洲联盟、太平洋岛屿论坛、加勒比共同体和其他区域组织持续不断地向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提供这方面的合作和协助,

表示坚信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与区域组织相互间更为密切的接触和磋商有助于促进有效制订援助有关人民的方案,

意识到必须持续审查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为执行与非殖民化有关的联合国各项决议和决定而开展的各项活动,

铭记小岛屿非自治领土的经济非常脆弱,且容易受到飓风、旋风和海平面上升等自然灾害的影响,并回顾大会的有关决议,

回顾大会 2018 年 12 月 7 日关于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宣言》情况的第 73/105 号决议,

欢迎联合国人口基金的 1 名代表参加 2019 年 5 月 2 日至 4 日在格林纳达大湾举行的加勒比区域讨论会,并鼓励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机构进一步参加今后举行的特别委员会区域讨论会,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⁵⁶

2. **建议**所有国家通过所参加的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加紧努力,确保充分、有效地执行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中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

3. **重申**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及机构应继续按照联合国有关决议作出努力,为执行《宣言》和大会所有其他有关决议作出贡献;

4. **又重申**大会、安全理事会及联合国其他机关既然承认非自治领土人民争取行使其自决权的愿望是正当合法的,则理应对这些人民给予一切适当的援助;

5. **感谢**继续与联合国及各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合作执行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的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并请联合国系统所有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执行这些决议的有关规定;

6. **请**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加大力度参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工作,作为执行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的一项重要内容,包括应特别委员会邀请参加非殖民化问题区域讨论会;

7. **请**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及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研究并审查每一领土的状况,以便采取适当措施,加速这些领土在经济和社会部门的进展;

8. **敦促**尚未向非自治领土提供援助的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尽快提供援助;

9. **请**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和机构及区域组织在其各自的任务范围内加强对尚余非自治领土的现有支助措施,并制订适当援助方案,以期加速这些领土在经济和社会部门的进展;

10. **请**联合国系统的有关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提供以下方面的信息:

- (a) 非自治领土面对的环境问题；
- (b) 飓风和火山爆发等自然灾害和海滩与海岸侵蚀及早灾等其他环境问题对这些领土的影响；
- (c) 为协助这些领土打击贩毒、洗钱和其他非法活动及犯罪活动而采取的方式和手段；
- (d) 非法开发这些领土的海洋资源和其他自然资源方面的情况和利用这些资源造福各领土人民的必要性；

11. **建议**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的行政首长在有关区域组织的积极合作下制订关于充分执行联合国有关决议的具体提案并提交各自理事机构和立法机构；

12. **又建议**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继续在其理事机构常会上审查大会第1514(XV)号决议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的执行情况；

13. **回顾**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 1998 年 5 月 16 日第 574(XXVII)号决议，¹⁵⁹ 呼吁设立必要机制，在符合大会议事规则的情况下，允许其准成员，包括非自治领土，参加大会特别会议，审查和评估这些领土最初以观察员身份参加的联合国各次世界会议的行动计划执行情况，并允许它们参加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的工作；

14. **请**特别委员会主席根据关于非殖民化的相关决议加深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的合作，为此就两个机构关于援助非自治领土的相同议程项目进行定期协商；

15. **回顾**秘书处新闻部和政治事务部经与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及特别委员会协商，印发了载有可供非自治领土利用的援助方案信息的散页传单，其更新版见联合国非殖民化网站，请继续更新并广泛传播这方面的信息；

16. **欢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继续努力与包括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和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在内的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保持紧密联系，并继续努力向非自治领土人民提供援助；

17. **鼓励**非自治领土，除其他外，利用相关专门机构的援助，采取步骤建立和(或)加强灾害防备及管理机构和政策；

18. **请**有关管理国酌情为非自治领土任命和选出的代表依照联合国有关决议和决定，包括大会和特别委员会关于具体领土的决议和决定，出席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的有关各种会议提供方便，使这些领土可从上述机构和组织的有关活动中获益；

19. **建议**各国政府通过所参加的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加紧努力，优先考虑向非自治领土人民提供援助的问题；

20. **请**秘书长继续协助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为执行联合国有关决议拟订适当措施，并在这些机构和组织协助下，就上次报告分发以后为执行包括本决议在内的各项有关决议所采取的行动编写一份报告，提交各有关机构；

¹⁵⁹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8 年，补编第 21 号》(E/1998/41)，第三. G 节。

21. **赞扬**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这一问题展开的辩论和通过的决议，并请经社理事会继续审议和加强与特别委员会的合作，旨在制订适当措施，进一步协调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执行大会有关决议的政策和活动；

22. **请**各专门机构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每年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23. **请**秘书长将本决议转递相关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联系的国际机构的理事机构，以便这些理事机构为执行本决议采取必要措施，又请秘书长就本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24.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这一问题，并就此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第 74/96 号决议

2019 年 12 月 13 日第 47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4/417, 第 7 段)¹⁶⁰ 未经表决而通过

74/96. 会员国向非自治领土居民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

大会，

回顾其 2018 年 12 月 7 日第 73/106 号决议，

审查了秘书长按照大会 1954 年 11 月 22 日第 845(IX)号决议编写的报告，¹⁶¹

意识到推动提高非自治领土居民教育水平的重要性，

坚信必须继续提供奖学金和扩大提供范围，以满足非自治领土的学生对教育和培训援助不断增长的需要，并认为应鼓励非自治领土的学生利用这些机会，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⁶¹

2. **表示感谢**为非自治领土居民提供奖学金的会员国；

3. **邀请**所有国家开始或继续向尚未实现自治或独立的领土居民慷慨提供学习和培训便利，并尽可能向未来的学生提供旅费；

4. **敦促**各管理国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在各自管理的领土内不断广泛传播关于各国所提供的学习和培训便利的信息，并为学生能够利用这些机会提供一切必要便利；

5.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6. **提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注意本决议。

¹⁶⁰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阿尔及利亚、古巴、伊拉克、新加坡和泰国。

¹⁶¹ A/74/65 和 A/74/65/Add.1。

第 74/97 号决议

2019 年 12 月 13 日第 47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4/418, 第 39 段)¹⁶² 未经表决而通过

74/97. 西撒哈拉问题

大会,

深入审议了西撒哈拉问题,

重申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大会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号决议所述各项原则, 所有人民都拥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确认只要是按照有关人民自由表达的意愿, 并符合大会第 1514(XV)号、1960 年 12 月 15 日第 1541(XV)号决议和大会其他决议明确规定的原则, 实现领土自决的所有备选方案均为有效,

回顾其 2018 年 12 月 7 日第 73/107 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有关西撒哈拉问题的所有决议,

还回顾安全理事会 1990 年 6 月 27 日第 658(1990)号、1991 年 4 月 29 日第 690(1991)号、2001 年 6 月 29 日第 1359(2001)号、2002 年 7 月 30 日第 1429(2002)号、2003 年 7 月 31 日第 1495(2003)号、2004 年 4 月 29 日第 1541(2004)号、2004 年 10 月 28 日第 1570(2004)号、2005 年 4 月 28 日第 1598(2005)号、2005 年 10 月 28 日第 1634(2005)号、2006 年 4 月 28 日第 1675(2006)号和 2006 年 10 月 31 日第 1720(2006)号决议,

着重指出安全理事会通过了 2007 年 4 月 30 日第 1754(2007)号、2007 年 10 月 31 日第 1783(2007)号、2008 年 4 月 30 日第 1813(2008)号、2009 年 4 月 30 日第 1871(2009)号、2010 年 4 月 30 日第 1920(2010)号、2011 年 4 月 27 日第 1979(2011)号、2012 年 4 月 24 日第 2044(2012)号、2013 年 4 月 25 日第 2099(2013)号、2014 年 4 月 29 日第 2152(2014)号、2015 年 4 月 28 日第 2218(2015)号、2016 年 4 月 29 日第 2285(2016)号、2017 年 4 月 28 日第 2351(2017)号和 2018 年 4 月 27 日第 2414(2018)、2018 年 10 月 31 日第 2440 (2018)号和 2019 年 4 月 30 日第 2468 (2019)号决议,

表示满意地注意到各方由负责西撒哈拉问题的秘书长个人特使主持并在邻国参与下, 于 2007 年 6 月 18 和 19 日、2007 年 8 月 10 和 11 日、2008 年 1 月 7 至 9 日以及 2008 年 3 月 16 至 18 日举行会晤并商定继续谈判,

又表示满意地注意到为了筹备第五轮谈判, 秘书长个人特使在下列时间和地点召集了九次非正式会议: 2009 年 8 月 9 和 10 日在奥地利迪恩施泰因、2010 年 2 月 10 和 11 日在美利坚合众国纽约韦斯特切斯特县、2010 年 11 月 7 至 10 日、2010 年 12 月 16 至 18 日和 2011 年 1 月 21

¹⁶²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委员会主席提出。

至 23 日在纽约长岛、2011 年 3 月 7 至 9 日在马耳他梅利哈、2011 年 6 月 5 至 7 日和 2011 年 7 月 19 至 21 日在纽约长岛以及 2012 年 3 月 11 至 13 日在纽约曼哈塞特，

促请各方和该区域各国与秘书长及其个人特使以及相互之间通力合作，

重申联合国对西撒哈拉人民担负的责任，

欣见秘书长及其个人特使为此努力寻求可被互为接受的政治解决争端的办法，这将为西撒哈拉人民自决作准备，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2019 年报告中的有关章节，¹⁶³

又审查了秘书长的报告，¹⁶⁴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⁶⁴

2. **支持**安全理事会第 1754(2007)号决议发起并得到安理会第 1783(2007)、1813(2008)、1871(2009)、1920(2010)、1979(2011)、2044(2012)、2099(2013)、2152(2014)、2218(2015)、2285(2016)、2351(2017)、2414(2018)、2440(2018)和 2468(2019)号决议进一步支持的谈判进程，以期达成公正、持久和可被互为接受的政治解决办法，这将为西撒哈拉人民自决作准备，并赞扬秘书长及其西撒哈拉问题个人特使在这方面所作努力；

3. **欣见**各方承诺继续展现政治意愿，在有益于对话的气氛中作出真诚和无先决条件的努力，以进入更密集的谈判阶段，同时注意到 2006 年以来的努力和发展，从而确保安全理事会第 1754(2007)、1783(2007)、1813(2008)、1871(2009)、1920(2010)、1979(2011)、2044(2012)、2099(2013)、2152(2014)、2218(2015)、2285(2016)、2351(2017)、2414(2018)、2440(2018)和 2468(2019)号决议的执行，并确保谈判取得成功；

4. **又欣见**各方于 2007 年 6 月 18 和 19 日、2007 年 8 月 10 和 11 日、2008 年 1 月 7 至 9 日和 2008 年 3 月 16 至 18 日由联合国主持并在邻国参与下举行持续的谈判；

5. **促请**各方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合作，并促请它们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义务；

6. **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继续审议西撒哈拉局势，并就此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7. **邀请**秘书长就本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第 74/98 号决议

2019 年 12 月 13 日第 47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4/418, 第 39 段)¹⁶⁵ 未经表决而通过

¹⁶³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74/23)，第八章。

¹⁶⁴ A/74/341。

¹⁶⁵ 第四委员会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提交。

74/98. 美属萨摩亚问题

大会，

审议了美属萨摩亚问题，并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2019年报告中的有关章节，¹⁶⁶

表示注意到秘书处编写的关于美属萨摩亚的工作文件¹⁶⁷ 和其他有关资料，

确认只要是按照美属萨摩亚人民自由明确表达的意愿并符合大会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号、1960 年 12 月 15 日第 1541(XV)号决议和大会其他决议明确规定的原则，实现领土自决的所有备选方案均为有效，

表示关切在《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¹⁶⁸ 通过 59 年之后仍有 17 个非自治领土存在，包括美属萨摩亚，

意识到必须继续有效执行《宣言》，同时考虑到联合国制定的在 2020 年之前铲除殖民主义的目标及第二个¹⁶⁹ 和第三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行动计划，

确认美属萨摩亚的特点和人民的期望要求对自决选择方案采取灵活、切实和创新做法，而不论领土面积、地理位置、人口数目或自然资源如何，

深信领土未来政治地位的发展应继续依循其人民的愿望和期望，全民投票、自由公平的选举和其他形式的民众协商在确定人民愿望和期望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承认 2018 年 11 月 6 日举行的全民投票结果，即关于授权议会(领土立法机构)推翻总督否决权的提案被否决，

关切管理国为自身利益使用和开发非自治领土的自然资源，将这些领土用作国际金融中心，损害世界经济，以及管理国违背这些领土人民利益和第 1514(XV)号决议的任何经济活动的后果，

深信确定领土地位的任何谈判必须在联合国主持下，在美属萨摩亚人民积极投入和参与的情况下逐一进行，而且应确定非自治领土人民对其自决权的看法，

注意到非自治领土继续在地方和区域一级开展合作，包括参加区域组织的工作，

念及为使特别委员会更加了解美属萨摩亚人民的政治地位并有效执行任务，管理国美利坚合众国必须将领土人民的愿望和期望告知特别委员会，特别委员会也可通过其他适当途径，包括通过领土代表获得有关情报，

¹⁶⁶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74/23)，第十章。

¹⁶⁷ A/AC.109/2019/1。

¹⁶⁸ 第 1514(XV)号决议。

¹⁶⁹ A/56/61，附件。

三. 根据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意识到美属萨摩亚的民选和委任代表参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对美属萨摩亚和特别委员会都有重要意义，

确认特别委员会需要确保联合国有关机构积极开展宣传运动，在逐案基础上协助美属萨摩亚人民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权，更好地了解各种自决备选方案，

念及在这方面，在加勒比和太平洋区域以及在总部举行的有非自治领土代表积极参与的区域讨论会为特别委员会执行任务提供了有用工具，在加勒比和太平洋区域轮流召开的讨论会所具有的区域性质对联合国查明有关领土政治地位的方案来说是一个至关重要的因素，

欣见特别委员会以格林纳达政府为东道方于 2019 年 5 月 2 至 4 日在格林纳达大湾举行了主题为“第三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执行情况：通过新的承诺和务实措施加快非殖民化进程”的加勒比区域讨论会，认为这是一次意义重大和前瞻性的活动，使与会者能够评估非殖民化进程的进展情况，处理这一进程中面临的挑战，审查特别委员会的现有工作方法并再次承诺执行这项历史性任务，

确认特别委员会报告¹⁷⁰ 所附这次讨论会通过的结论和建议的重要性，其中概述了讨论会的讨论结果，特别是在大会宣布 2011-2020 年为第三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的背景下非殖民化进程的前进方向，¹⁷¹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为一些领土的发展作出的贡献，尤其是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世界粮食计划署，以及诸如加勒比开发银行、加勒比共同体、东加勒比国家组织、太平洋岛屿论坛等区域机构和太平洋区域组织理事会各机构所作贡献，

注意到美属萨摩亚总督代表在 2018 年太平洋区域讨论会上的发言，¹⁷²

又注意到美属萨摩亚总督代表在 2018 年太平洋区域讨论会上发言时表达了他的看法，即美属萨摩亚对与管理国的关系感到满意，可以说这是强有力的健康关系，而且有利于领土人民和政府；对美属萨摩亚最重要的好处是根据《割让契约》的规定保护土著人民土地权，

还注意到美属萨摩亚总督代表在 2018 年太平洋区域讨论会上发言称，美属萨摩亚作为管理国未合并非建制领土的政治地位限制了其自治能力，使领土受到管理国决策的影响，

注意到该代表指出，虽然领土政府形式的某些方面及其与管理国的关系具有挑战性并需要改进，但可在管理国政治和司法系统范围内找到解决办法，领土政府正在采取法律行动抵消不利的联邦行动的影响并寻求国际社会的默契支持，

又注意到该代表提供的信息，即美属萨摩亚政府打算争取管理国提供额外资金，以维持和扩大政治地位、宪法审查和联邦关系办公室的工作，

¹⁷⁰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74/23)。

¹⁷¹ 见第 65/119 号决议。

¹⁷² 可查阅：www.un.org/dppa/decolonization/en/c24/regional-seminars/2018。

意识到未来政治地位研究委员会于 2006 年完成工作并于 2007 年 1 月发表了载有建议的报告，美属萨摩亚宪法审查委员会得以设立，领土第四次制宪会议于 2010 年 6 月举行，

回顾美国司法机关作出裁决，驳回一个寻求宣告性判决的诉讼，该判决主张《美国宪法》第十四修正案的公民身份条款适用于美属萨摩亚的诉讼，还表示注意到驳回移审令申请的裁决，¹⁷³

强调区域关系对小岛屿领土发展的重要性，

注意到 2018 年 11 月在领土举行选举，选举美属萨摩亚众议院 20 名议员和 1 名派驻美国众议院的代表，¹⁷⁴

1. **重申**美属萨摩亚人民根据《联合国宪章》和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权；

2. **又重申**在美属萨摩亚非殖民化进程中，除自决原则外没有其他选择，自决也是相关人权公约承认的一项基本人权；

3. **还重申**最终应由美属萨摩亚人民根据《宪章》、《宣言》和大会相关决议的有关规定自由决定自身未来的政治地位，为此促请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和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合作，为领土制定政治教育方案，以帮助美属萨摩亚人民了解自己有权按照正当的政治地位方案、根据大会第 1541(XV)号决议和其他相关决议及决定明确规定的原则实行自决；

4. **表示注意到**领土政府为在政治地位、地方自治和自治等问题上取得进展而开展工作，以期在政治和经济上取得进展，回顾 2016 年 4 月设立政治地位、宪法审查和联邦关系办公室；

5. **回顾**领土政府表示，在美属萨摩亚人民行使自决权前，美属萨摩亚仍将在属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非自治领土名单之列；

6. **又回顾**美属萨摩亚总督 2015 年邀请特别委员会派视察团前往该领土，促请管理国依照领土政府的愿望为视察团提供便利，并请特别委员会主席为此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7. **请**管理国依照《宪章》第七十三条(丑)款，协助领土推动公共教育外联方面的工作，并在这方面促请联合国有关组织应请求向领土提供协助；

8. **强调**特别委员会必须获悉美属萨摩亚人民的见解和意愿，进一步了解他们的状况，包括美属萨摩亚与管理国之间的现有政治安排和宪政安排的性质和范围；

9. **促请**管理国参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与之充分合作，以执行《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和《宣言》的条款，并告知特别委员会为促进美属萨摩亚的自治而执行《宪章》第七十三条(丑)款的情况，还鼓励管理国为前往领土的视察团和特别特派团提供便利；

10. **重申**管理国有责任根据《宪章》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并保存领土的文化特征，请管理国采取步骤，争取并有效利用一切可能的双边和多边援助，加强领土的经济；

¹⁷³ 哥伦比亚特区巡回上诉法院 2015 年 6 月 5 日和 10 月 2 日作出裁定，维持美国哥伦比亚特区地区法院和美国最高法院 2016 年 6 月 13 日的判决。

¹⁷⁴ 见 A/AC.109/2019/1，第 7 至 8 段。

11. **考虑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¹⁷⁵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强调指出必须推动领土可持续经济和社会发展，为此促进持续、包容性、公平的经济增长，为所有人创造更多机会，减少不平等现象，提高基本生活水平，推动公平社会发展和包容，促进以可持续的方式统筹管理自然资源和生态系统，特别支持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人的发展，同时面对新挑战和正在出现的挑战，促进生态系统的养护、再生、恢复和复原力，并强烈敦促管理国不采取任何不符合领土人民利益的非法、有害和非生产性活动，包括将领土用作国际金融中心；

12. **请**领土和管理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和养护领土的环境，防止环境退化，并再次请有关专门机构监测领土内的环境状况，按照现有程序规则向领土提供援助；

13.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美属萨摩亚问题，并就此问题和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第 74/99 号决议

2019年12月13日第47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4/418, 第39段)¹⁷⁶ 未经表决而通过

74/99. 安圭拉问题

大会，

审议了安圭拉问题并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2019 年报告中的有关章节，¹⁷⁷

表示注意到秘书处编写的关于安圭拉的工作文件¹⁷⁸ 和其他有关资料，

确认只要是按照安圭拉人民自由表达的意愿并符合大会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号、1960 年 12 月 15 日第 1541(XV)号决议和大会其他决议明确规定的原则，实现领土自决的所有备选方案均为有效，

表示关切在《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¹⁷⁹ 通过 59 年之后仍有 17 个非自治领土存在，包括安圭拉，

意识到必须继续有效执行《宣言》，同时考虑到联合国制定的在 2020 年之前铲除殖民主义的目标及第二个¹⁸⁰ 和第三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行动计划，

¹⁷⁵ 第 70/1 号决议。

¹⁷⁶ 第四委员会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提交。

¹⁷⁷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74/23)，第十章。

¹⁷⁸ A/AC.109/2019/2。

¹⁷⁹ 第 1514(XV)号决议。

¹⁸⁰ A/56/61，附件。

三. 根据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确认安圭拉的特点和人民的期望要求对自决备选方案采取灵活、切实和创新做法，而不论领土面积、地理位置、人口数目或自然资源如何，

深信领土未来政治地位的发展应继续依循其人民的愿望和期望，全民投票、自由公平的选举和其他形式的民众协商在确定人民愿望和期望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关切管理国为自身利益使用和开发非自治领土的自然资源，将这些领土用作国际金融中心，损害世界经济，以及管理国违背这些领土人民利益和第 1514(XV)号决议的任何经济活动的后果，

深信确定领土地位的任何谈判必须在联合国主持下，在领土人民积极投入和参与的情况下逐案进行，而且应确定安圭拉人民对其自决权的看法，

注意到非自治领土继续在地方和区域一级开展合作，包括参加区域组织的工作，

念及为使特别委员会更加了解安圭拉人民的政治地位并有效执行任务，管理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必须将领土人民的愿望和期望告知特别委员会，特别委员会也可通过其他适当途径，包括通过领土代表获得有关情报，

意识到安圭拉的民选和委任代表参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对安圭拉和特别委员会都有重要意义，

确认特别委员会需要确保联合国有关机构积极开展宣传运动，在逐案基础上协助安圭拉人民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权，更好地了解各种自决备选方案，

念及在这方面，在加勒比和太平洋区域以及在总部举行的有非自治领土代表积极参与的区域讨论会为特别委员会执行任务提供了有用工具，在加勒比和太平洋区域轮流召开的讨论会所具有的区域性质对联合国查明有关领土政治地位的方案来说是一个至关重要的因素，

欣见特别委员会以格林纳达政府为东道方于 2019 年 5 月 2 至 4 日在格林纳达大湾举行了主题为“第三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执行情况：通过新的承诺和务实措施加快非殖民化进程”的加勒比区域讨论会，认为这是一次意义重大和前瞻性的活动，使与会者能够评估在非殖民化进程中取得的进展情况和应对面临的挑战，并审查特别委员会的现有工作方法，重申委员会承诺执行这项历史性任务，

确认特别委员会报告¹⁸¹ 所附这次讨论会通过的结论和建议的重要性，其中概述了讨论会的讨论结果，特别是在大会宣布 2011-2020 年为第三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的背景下非殖民化进程的前进方向，¹⁸²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为一些领土的发展作出的贡献，尤其是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世界粮食计划

¹⁸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74/23)。

¹⁸² 见第 65/119 号决议。

署, 以及诸如加勒比开发银行、加勒比共同体、东加勒比国家组织、太平洋岛屿论坛等区域机构和太平洋区域组织理事会各机构所作贡献,

回顾在非自治领土举行的第一次区域讨论会是由领土政府与管理国合作, 于 2003 年在安圭拉举办的加勒比区域讨论会,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领土上次在 2012 年参加特别委员会活动时, 对领土人民在 2011 年开始的草案拟定工作中没有获得一系列非殖民化备选方案表示关切,

意识到 2012 年太平洋区域讨论会之后特别委员会主席和安圭拉首席部长举行了后续会晤, 后者重申迫切需要派遣视察团,

注意到 2011 年决定成立一个起草小组, 起草并提交新宪法供领土内进行公共协商, 以及最近在此方面所作的努力, 包括 2015 年 9 月设立新的宪政和选举改革委员会以推进宪法和选举改革, 起草选举和宪法改革提案, 作为委员会 2016 年 11 月提交的宪法草案, 以及 2017 年 3 月发布宪法修订案, 2017 年 5 月提交行政委员会, 并意识到领土政府就安圭拉宪法修正案向管理国提出的建议,

又注意到领土作为成员参加了加勒比海外国家和领土理事会及作为准成员参加了加勒比共同体、东加勒比国家组织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

表示关切 2017 年“伊尔马”和“玛丽亚”飓风在领土造成的灾难性破坏和影响,

强调区域关系对小岛屿领土发展的重要性,

回顾 2015 年 4 月举行的大选,¹⁸³

1. **重申**安圭拉人民根据《联合国宪章》和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权;

2. **又重申**在安圭拉非殖民化进程中, 除自决原则外没有其他选择, 自决也是相关人权公约承认的一项基本人权;

3. **还重申**最终应由安圭拉人民根据《宪章》、《宣言》和大会相关决议的有关规定自由决定其未来政治地位, 为此促请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和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合作, 为领土制定政治教育方案, 以帮助安圭拉人民了解自己有权按照正当的政治地位方案、根据大会第 1541(XV)号决议和其他相关决议及决定明确规定的原则实行自决;

4. **欣见**为新宪法所做准备, 敦促尽快完成与管理国的宪法讨论, 包括公共协商;

5. **请**管理国应请求协助领土努力推进当前的内部宪政审查工作;

6. **强调指出**领土政府以前表示的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派遣视察团的愿望意义重大, 促请管理国依照领土的愿望为视察团提供便利, 并请特别委员会主席为此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¹⁸³ 见 A/AC.109/2016/2, 第 3 段。

三. 根据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7. **请**管理国依照《宪章》第七十三条(丑)款, 协助领土推动公众教育外联方面的工作, 并在这方面促请联合国有关组织应请求向领土提供协助;

8. **促请**管理国酌情借助必要的区域支持, 协助领土政府加强其在经济领域, 包括预算事项方面的承诺;

9. **欢迎**领土积极参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的工作;

10. **强调指出**领土应继续参加特别委员会的活动, 包括区域讨论会, 以便向委员会提供有关非殖民化进程的最新信息;

11. **又强调指出**特别委员会必须获悉安圭拉人民的见解和意愿, 进一步了解他们的状况, 包括安圭拉和管理国之间的现有政治安排和宪政安排的性质和范围;

12. **促请**管理国参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 与之充分合作, 以执行《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和《宣言》的条款, 并告知特别委员会为促进安圭拉的自治而执行《宪章》第七十三条(丑)款的情况, 还鼓励管理国为前往领土的视察团和特派团提供便利;

13. **重申**管理国有责任根据《宪章》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并保持领土的文化特性, 请管理国采取步骤, 争取并有效利用一切可能的双边和多边援助, 加强领土经济;

14. **考虑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¹⁸⁴ 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 强调指出必须推动领土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为此促进持续、包容、公平的经济增长, 为所有人创造更多机会, 减少不平等现象, 提高基本生活水平, 推动公平社会发展和包容, 促进以可持续的方式统筹管理自然资源和生态系统, 特别支持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人的发展, 同时面对新挑战和正在出现的挑战, 促进生态系统的养护、再生、恢复和复原力, 并强烈敦促管理国不采取任何不符合领土人民利益的非法、有害和非生产性活动, 包括将领土用作国际金融中心;

15. **请**领土和管理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和养护领土的环境, 防止环境退化, 并再次请有关专门机构监测领土内的环境状况, 按照现有程序规则向领土提供援助;

16. **促请**管理国、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以及区域组织向领土提供一切必要的援助, 支持恢复和重建工作, 并加强应急准备和减少风险的能力, 特别是在 2017 年“伊尔马”和“玛丽亚”飓风对领土造成影响之后;

17.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安圭拉问题, 并就此问题和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第 74/100 号决议

2019 年 12 月 13 日第 47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4/418, 第 39 段)¹⁸⁵ 未经表决而通过

¹⁸⁴ 第 70/1 号决议。

¹⁸⁵ 第四委员会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提交。

74/100. 百慕大问题

大会，

审议了百慕大问题，并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2019 年报告中的有关章节，¹⁸⁶

表示注意到秘书处编写的关于百慕大的工作文件¹⁸⁷ 和其他有关资料，

确认只要是按照百慕大人民自由明确表达的意愿并符合大会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 号、1960 年 12 月 15 日第 1541(XV) 号决议和大会其他决议明确规定的原则，实现领土自决的所有备选方案均为有效，

表示关切在《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¹⁸⁸ 通过 59 年之后仍有 17 个非自治领土存在，包括百慕大，

意识到必须继续有效执行《宣言》，同时考虑到联合国制定的在 2020 年之前铲除殖民主义的目标及第二个¹⁸⁹ 和第三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行动计划，

确认百慕大的特点和人民的期望要求对自决选择方案采取灵活、切实和创新做法，而不论领土面积、地理位置、人口数目或自然资源如何，

深信领土未来政治地位的发展应继续依循其人民的愿望和期望，全民投票、自由公平的选举和其他形式的民众协商在确定人民愿望和期望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关切管理国为自身利益使用和开发非自治领土的自然资源，将这些领土用作国际金融中心，损害世界经济，以及管理国违背这些领土人民利益和第 1514(XV) 号决议的任何经济活动的后果，

深信确定领土地位的任何谈判必须在联合国主持下，在相关领土人民积极投入和参与的情况下逐一进行，而且应确定百慕大人民对其自决权的看法，

注意到非自治领土继续在地方和区域一级开展合作，包括参加区域组织的工作，

念及为使特别委员会更加了解百慕大人民的政治地位并有效执行任务，管理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必须将领土人民的愿望和期望告知特别委员会，特别委员会也可通过其他适当途径，包括通过领土代表获得有关情报，

意识到百慕大的民选和委任代表参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对百慕大和特别委员会都有重要意义，

确认特别委员会需要确保联合国有关机构积极开展宣传运动，在逐案基础上协助百慕大人民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权，更好地了解各种自决备选方案，

¹⁸⁶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74/23)，第十章。

¹⁸⁷ A/AC.109/2019/3。

¹⁸⁸ 第 1514(XV) 号决议。

¹⁸⁹ A/56/61，附件。

三. 根据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念及在这方面，在加勒比和太平洋区域以及在总部举行的有非自治领土代表积极参与的区域讨论会为特别委员会执行任务提供了有用工具，在加勒比和太平洋区域轮流召开的讨论会所具有的区域性质对联合国查明有关领土政治地位的方案来说是一个至关重要的因素，

欣见特别委员会以格林纳达政府为东道方于 2019 年 5 月 2 至 4 日在格林纳达大湾举行了主题为“第三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执行情况：通过新的承诺和务实措施加快非殖民化进程”的加勒比区域讨论会，认为这是一次意义重大和前瞻性的活动，使与会者能够评估在非殖民化进程中取得的进展和面临的挑战，审查特别委员会现有的工作方法并再次承诺执行这项历史性任务，

确认特别委员会报告¹⁹⁰ 所附这次讨论会通过的结论和建议的重要性，其中概述了讨论会的讨论结果，特别是在大会宣布 2011-2020 年为第三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的背景下非殖民化进程的前进方向，¹⁹¹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为一些领土的发展作出的贡献，尤其是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世界粮食计划署，以及诸如加勒比开发银行、加勒比共同体、东加勒比国家组织、太平洋岛屿论坛等区域机构和太平洋区域组织理事会各机构所作贡献，

注意到副总理作为百慕大政府代表在 2019 年加勒比区域讨论会上的发言，

欢迎领土与特别委员会重新接触，

回顾在领土政府要求下并经管理国同意，于 2005 年向百慕大派遣了联合国特派团，该特派团向领土人民说明了联合国在自决进程中的作用、大会第 1541(XV)号决议明确规定的合法政治地位备选方案以及其他已取得全面自治的小国的经验，

强调领土内善治、透明度和问责制的重要性，

又强调区域联系对小岛屿领土发展的重要性，

回顾管理国于 2017 年 3 月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¹⁹² 扩展到百慕大，

又回顾 2017 年 7 月举行的大选，¹⁹³

1. 重申百慕大人民根据《联合国宪章》和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权；

2. 又重申在百慕大非殖民化进程中，除自决原则外没有其他选择，自决也是相关人权公约承认的一项基本人权；

¹⁹⁰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74/23)。

¹⁹¹ 见第 65/119 号决议。

¹⁹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¹⁹³ 见 A/AC.109/2018/3，第 4 段。

三. 根据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3. **还重申**最终应由百慕大人民根据《宪章》、《宣言》和大会相关决议的有关规定自由决定其未来政治地位,为此促请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和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合作,为领土制定政治教育方案,以帮助百慕大人民了解自己有权按照正当的政治地位方案、根据大会第 1541(XV)号决议和其他相关决议及决定明确规定的原则实行自决;

4. **强调指出** 2005 年百慕大独立问题委员会的报告意义重大,该报告全面审查了与独立有关的事实,并继续遗憾地注意到召开公众会议的计划以及先向议会提交一份概述百慕大独立政策提案的绿皮书、再提交一份白皮书的计划至今尚未落实;

5. **着重指出**需要为领土的利益进一步加强政府的善治、透明度和问责制;

6. **请**管理国依照《宪章》第七十三条(丑)款,协助领土推动公众教育外联方面的工作,并在这方面促请联合国有关组织应请求向领土提供协助;

7. **欢迎**百慕大积极参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的工作;

8. **强调指出**该领土应继续参加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活动,包括区域讨论会,以便向委员会提供有关非殖民化进程的最新信息;

9. **又强调指出**特别委员会必须获悉百慕大人民的见解和意愿,进一步了解他们的状况,包括百慕大与管理国之间的现有政治安排和宪政安排的性质和范围;

10. **促请**管理国参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与之充分合作,以执行《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和《宣言》的条款,并告知特别委员会为促进百慕大的自治而执行《宪章》第七十三条(丑)款的情况,还鼓励管理国为前往领土的视察团和特派团提供便利;

11. **重申**管理国有责任根据《宪章》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并保持领土的文化特性,请管理国采取步骤,争取并有效利用一切可能的双边和多边援助,加强领土经济;

12. **考虑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¹⁹⁴ 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强调指出必须推动领土可持续经济和社会发展,为此促进持续、包容性、公平的经济增长,为所有人创造更多机会,减少不平等现象,提高基本生活水平,推动公平社会发展和包容,促进以可持续的方式统筹管理自然资源和生态系统,特别支持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人的发展,同时面对新挑战和正在出现的挑战,促进生态系统的养护、再生、恢复和复原力,并强烈敦促管理国不采取任何不符合领土人民利益的非法、有害和非生产性活动,包括将领土用作国际金融中心;

13. **请**领土和管理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和养护领土的环境,防止环境退化,并再次请有关专门机构监测领土内的环境状况,按照现有程序规则向领土提供援助;

14.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百慕大问题,并就此问题和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¹⁹⁴ 第 70/1 号决议。

第 74/101 号决议

2019 年 12 月 13 日第 47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4/418, 第 39 段)¹⁹⁵ 未经表决而通过

74/101. 英属维尔京群岛问题

大会,

审议了英属维尔京群岛问题, 并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2019 年报告的相关章节,¹⁹⁶

表示注意到秘书处编写的关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工作文件¹⁹⁷ 和其他有关资料,

确认只要是按照英属维尔京群岛人民自由明确表达的意愿并符合大会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号、1960 年 12 月 15 日第 1541(XV)号决议和大会其他决议明确规定的原则, 实现领土自决的所有备选方案均为有效,

表示关切在《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¹⁹⁸ 通过 59 年之后仍有 17 个非自治领土存在, 包括英属维尔京群岛,

意识到必须继续有效执行《宣言》, 同时考虑到联合国制定的在 2020 年之前铲除殖民主义的目标及第二个¹⁹⁹ 和第三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行动计划,

确认英属维尔京群岛的特点和人民的期望要求对自决选择方案采取灵活、切实和创新做法, 而不论领土面积、地理位置、人口数目或自然资源如何,

深信领土未来政治地位的发展应继续依循其人民的愿望和期望, 全民投票、自由公平的选举和其他形式的民众协商在确定人民愿望和期望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关切管理国为自身利益使用和开发非自治领土的自然资源, 将这些领土用作国际金融中心, 损害世界经济, 以及管理国违背这些领土人民利益和第 1514(XV)号决议的任何经济活动的后果,

深信确定领土地位的任何谈判必须在联合国主持下, 在相关领土人民积极投入和参与的情况下逐案进行, 而且应确定英属维尔京群岛人民对其自决权的看法,

注意到非自治领土继续在地方和区域一级开展合作, 包括参加区域组织的工作,

¹⁹⁵ 第四委员会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提交。

¹⁹⁶ 《大会正式记录, 第七十四届会议, 补编第 23 号》(A/74/23), 第十章。

¹⁹⁷ A/AC.109/2019/4。

¹⁹⁸ 第 1514(XV)号决议。

¹⁹⁹ A/56/61, 附件。

三. 根据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念及为使特别委员会更加了解英属维尔京群岛人民的政治地位并有效执行任务，管理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必须将领土人民的愿望和期望告知特别委员会，特别委员会也可通过其他适当途径，包括通过领土代表获得有关情报，

意识到英属维尔京群岛的民选和委任代表参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对英属维尔京群岛和特别委员会都有重要意义，

确认特别委员会需要确保联合国有关机构积极开展宣传运动，以根据个案情况协助英属维尔京群岛人民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权，更好地了解各种自决备选方案，

念及在这方面，在加勒比和太平洋区域以及在总部举行的有非自治领土代表积极参与的区域讨论会为特别委员会执行任务提供了有用工具，在加勒比和太平洋区域轮流召开的讨论会所具有的区域性质对联合国查明有关领土政治地位的方案来说是一个至关重要的因素，

欣见特别委员会以格林纳达政府为东道方于 2019 年 5 月 2 至 4 日在格林纳达大湾举行了主题为“第三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执行情况：通过新的承诺和务实措施加快非殖民化进程”的加勒比区域讨论会，这是一次意义重大的前瞻活动，使与会者能够评估非殖民化进程的进展情况，处理这一进程中面临的挑战，并审查委员会现行工作方法，重申委员会承诺执行这项历史性任务，

确认特别委员会报告所附这次讨论会通过的结论和建议²⁰⁰ 的重要性，其中概述了讨论会的讨论结果，特别是在大会宣布 2011-2020 年为第三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的背景下非殖民化进程的前进方向，²⁰¹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为一些领土的发展作出的贡献，尤其是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世界粮食计划署，以及诸如加勒比开发银行、加勒比共同体、东加勒比国家组织、太平洋岛屿论坛等区域机构和太平洋区域组织理事会各机构所作贡献，

注意到总理作为英属维尔京群岛政府代表在 2019 年加勒比区域讨论会上的发言，

欢迎领土与特别委员会重新接触，

注意到英属维尔京群岛总理邀请特别委员会向该领土派遣视察团，

强调区域关系对小岛屿领土发展的重要性，

认识到领土已加入加勒比海外国家和领土理事会，

表示关切 2017 年“伊尔玛”和“玛丽亚”飓风在领土造成的灾难性破坏和影响，

注意到 2019 年 2 月举行了大选，²⁰²

²⁰⁰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74/23)。

²⁰¹ 见第 65/119 号决议。

²⁰² 见 A/AC.109/2019/4，第 3 段。

三. 根据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 **重申**英属维尔京群岛人民按照《联合国宪章》和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权；

2. **又重申**在英属维尔京群岛非殖民化进程中，除自决原则外没有其他选择，自决也是相关人权公约承认的一项基本人权；

3. **还重申**最终应由英属维尔京群岛人民根据《宪章》、《宣言》和大会相关决议的有关规定自由决定自身未来的政治地位，为此促请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和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合作，为领土制定政治教育方案，以帮助英属维尔京群岛人民了解自己有权按照正当的政治地位方案、根据大会第 1541(XV)号决议和其他相关决议及决定明确规定的原则实行自决；

4. **回顾**英属维尔京群岛 2007 年宪法，强调指出必须继续讨论宪政问题，赋予领土政府更大责任以有效执行宪法并增强有关宪政问题的教育；

5. **请**管理国依照《宪章》第七十三条(丑)款协助领土推动公共教育外联方面的工作，并在这方面促请联合国有关组织应请求向领土提供协助；

6. **欢迎**领土积极参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的工作；

7. **强调指出**领土应继续参加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活动，包括区域讨论会，以便向委员会提供有关非殖民化进程的最新信息；

8. **又强调指出**特别委员会必须获悉英属维尔京群岛人民的见解和意愿，进一步了解他们的状况，包括英属维尔京群岛与管理国之间的现有政治安排和宪政安排的性质和范围；

9. **促请**管理国参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与之充分合作，以执行《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和《宣言》的条款，并告知特别委员会为促进英属维尔京群岛的自治而执行《宪章》第七十三条(丑)款的情况，还鼓励管理国为前往领土的视察团和特派团提供便利；

10. **又促请**管理国为视察团前往该领土提供便利，并请特别委员会主席为此采取一切必要步骤；

11. **重申**管理国有责任根据《宪章》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并保存领土的文化特性，请管理国采取步骤，争取并有效利用一切可能的双边和多边援助，加强领土的经济；

12. **考虑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²⁰³ 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强调指出必须推动领土的可持续经济和社会发展，为此促进持续、包容性、公平的经济增长，为所有人创造更多机会，减少不平等现象，提高基本生活水平，推动公平社会发展和包容，促进以可持续的方式统筹管理自然资源和生态系统，特别支持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人的发展，同时面对新挑战和正在出现的挑战，促进生态系统的养护、再生、恢复和复原力，并强烈敦促管理国不采取任何不符合领土人民利益的非法、有害和非生产性活动，包括将领土用作国际金融中心；

13. **请**领土和管理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和养护领土的环境，防止环境退化，并再次请有关专门机构监测领土内的环境状况，按照现有程序规则向领土提供援助；

²⁰³ 第 70/1 号决议。

14. **促请**管理国、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以及区域组织向领土提供一切必要的援助，支持恢复和重建工作，并加强应急准备和减少风险的能力，特别是在 2017 年“伊尔玛”和“玛丽亚”飓风在领土造成影响之后；

15.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英属维尔京群岛问题，并就此问题和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第 74/102 号决议

2019 年 12 月 13 日第 47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4/418, 第 39 段)²⁰⁴ 未经表决而通过

74/102. 开曼群岛问题

大会，

审议了开曼群岛问题并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2019 年报告中的有关章节，²⁰⁵

表示注意到秘书处编写的关于开曼群岛的工作文件²⁰⁶ 和其他有关资料，

确认只要是按照开曼群岛人民自由表达的意愿并符合大会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号、1960 年 12 月 15 日第 1541(XV)号决议和大会其他决议明确规定的原则，实现领土自决的所有备选方案均为有效，

表示关切在《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²⁰⁷ 通过 59 年之后仍有 17 个非自治领土存在，包括开曼群岛，

意识到必须继续有效执行《宣言》，同时考虑到联合国制定的在 2020 年之前铲除殖民主义的目标及第二个²⁰⁸ 和第三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行动计划，

确认开曼群岛的具体特点和人民的期望要求对自决备选方案采取灵活、切实和创新做法，而不论领土面积、地理位置、人口数目或自然资源如何，

深信领土未来政治地位的发展应继续依循其人民的愿望和期望，全民投票、自由公平的选举和其他形式的民众协商在确定人民愿望和期望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²⁰⁴ 第四委员会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提交。

²⁰⁵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74/23)，第十章。

²⁰⁶ A/AC.109/2019/5。

²⁰⁷ 第 1514(XV)号决议。

²⁰⁸ A/56/61，附件。

关切管理国为自身利益使用和开发非自治领土的自然资源，将这些领土用作国际金融中心，损害世界经济，并关切管理国违背这些领土人民利益和第 1514(XV)号决议的任何经济活动的后果，

深信确定领土地位的任何谈判必须在联合国主持下，在领土人民积极投入和参与的情况下逐案进行，而且应确定开曼群岛人民对其自决权的看法，

注意到非自治领土继续在地方和区域一级开展合作，包括参加区域组织的工作，

念及为使特别委员会更加了解开曼群岛人民的政治地位并有效执行任务，作为管理国的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必须将领土人民的愿望和期望告知特别委员会，特别委员会也可通过其他适当途径，包括通过领土代表获得有关情报，

意识到开曼群岛的民选和委任代表参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对开曼群岛和特别委员会都有重要意义，

确认特别委员会需要确保联合国有关机构积极开展宣传运动，在逐案基础上协助开曼群岛人民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权，更好地了解各种自决备选方案，

念及在这方面，在加勒比和太平洋区域以及在总部举行的有非自治领土代表积极参与的区域讨论会为特别委员会执行任务提供了有用工具，在加勒比和太平洋区域轮流召开的讨论会所具有的区域性质对联合国查明有关领土政治地位的方案来说是一个至关重要的因素，

欣见特别委员会以格林纳达政府为东道方于 2019 年 5 月 2 至 4 日在格林纳达大湾举行了主题为“第三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执行情况：通过新的承诺和务实措施加快非殖民化进程”的加勒比区域讨论会，认为这是一次意义重大和前瞻性的活动，使与会者能够评估在非殖民化进程中取得的进展和应对面临的挑战，并审查特别委员会的现有工作方法，重申特别委员会承诺执行这项历史性任务，

确认特别委员会报告²⁰⁹ 所附这次讨论会通过的结论和建议的重要性，其中概述了讨论会的讨论结果，特别是在大会宣布 2011-2020 年为第三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的背景下非殖民化进程的前进方向，²¹⁰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为一些领土的发展作出的贡献，尤其是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世界粮食计划署，以及诸如加勒比开发银行、加勒比共同体、东加勒比国家组织、太平洋岛屿论坛等区域机构和太平洋区域组织理事会各机构所作贡献，

回顾领土政府名誉代表在于努美阿举行的 2010 年太平洋区域讨论会上的发言，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领土上次参加特别委员会的活动是在 2010 年，

²⁰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74/23)。

²¹⁰ 见第 65/119 号决议。

知悉作为制宪问题咨询机构的制宪委员会根据 2009 年宪法所开展的工作，又知悉领土政府向管理国提议修改宪法，

强调区域关系对小岛屿领土发展的重要性，

认识到领土已加入加勒比海外国家和领土理事会，

回顾 2017 年 5 月举行的大选，²¹¹

1. **重申**开曼群岛人民按照《联合国宪章》和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权；

2. **又重申**在开曼群岛非殖民化进程中，除自决原则外没有其他选择，自决也是相关人权公约承认的一项基本人权；

3. **还重申**最终应由开曼群岛人民根据《宪章》、《宣言》和大会相关决议的有关规定自由决定自身未来的政治地位，为此促请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和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合作，为领土制定政治教育方案，以帮助开曼群岛人民了解自己有权按照正当的政治地位方案、根据大会第 1541(XV)号决议和其他相关决议及决定明确规定的原则实行自决；

4. **回顾** 2009 年开曼群岛宪法，并强调指出制宪委员会工作，包括其人权教育工作的重要性；

5. **请**管理国依照《宪章》第七十三条(丑)款，协助领土推动公共教育外联方面的工作，并在这方面促请联合国有关组织应请求向领土提供协助；

6. **欢迎**领土积极参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的工作；

7. **强调指出**领土应继续参加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活动，包括区域讨论会，以便向委员会提供有关非殖民化进程的最新信息；

8. **又强调指出**特别委员会必须获悉开曼群岛人民的见解和意愿，进一步了解他们的状况，包括开曼群岛与管理国之间的现有政治安排和宪政安排的性质和范围；

9. **促请**管理国参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与之充分合作，以执行《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和《宣言》的条款，并告知特别委员会为促进开曼群岛的自治而执行《宪章》第七十三条(丑)款的情况，还鼓励管理国为前往领土的视察团和特派团提供便利；

10. **重申**管理国有责任根据《宪章》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并保存领土的文化特性，请管理国采取步骤，争取并有效利用一切可能的双边和多边援助，加强领土的经济；

11. **考虑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²¹² 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强调指出必须推动领土可持续经济和社会发展，为此促进持续、包容、公平的经济增长，为所有人创造更多机会，减少不平等现象，提高基本生活水平，推动公平社会发展和包容，促进以可持续的方式统筹管理自然资源和生态系统，特别支持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人的发展，同时面对新挑战和正在出

²¹¹ 见 A/AC.109/2018/5，第 3 段。

²¹² 第 70/1 号决议。

现的挑战, 促进生态系统的养护、再生、恢复和复原力, 并强烈敦促管理国不采取任何不符合领土人民利益的非法、有害和非生产性活动, 包括将领土用作国际金融中心;

12. **请**领土和管理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和养护领土的环境, 防止环境退化, 并再次请有关专门机构监测领土内的环境状况, 按照现有程序规则向这些领土提供援助;

13.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开曼群岛问题, 并就此问题和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第 74/103 号决议

2019 年 12 月 13 日第 47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4/418, 第 39 段)²¹³ 未经表决而通过

74/103. 法属波利尼西亚问题

大会,

审议了法属波利尼西亚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2019 年报告中关于法属波利尼西亚的章节,²¹⁴

表示注意到秘书处编写的关于法属波利尼西亚的工作文件²¹⁵ 和其他有关资料,

重申《联合国宪章》庄严载明以及大会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号和 1960 年 12 月 15 日第 1541(XV)号决议等所有相关决议规定的人民自决权利,

回顾大会 2013 年 5 月 17 日题为“法属波利尼西亚的自决”的第 67/265 号决议, 其中大会申明法属波利尼西亚人民根据《宪章》第十一章和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权和独立权, 确认法属波利尼西亚仍然是《宪章》所界定的非自治领土, 并宣布作为领土管理国的法国政府应按照《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规定的义务, 递送关于法属波利尼西亚的情报,

表示注意到2018 年 4 月 3 日至 6 日在巴库举行的不结盟国家运动第十八次中期部长级会议最后文件涉及法属波利尼西亚的部分,

表示关切在《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²¹⁶ 通过 59 年之后仍有 17 个非自治领土存在, 包括法属波利尼西亚,

²¹³ 第四委员会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提交。

²¹⁴ 《大会正式记录, 第七十四届会议, 补编第 23 号》(A/74/23), 第九章。

²¹⁵ A/AC.109/2019/7。

²¹⁶ 第 1514(XV)号决议。

三. 根据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确认只要是按照有关人民自由表达的意愿、根据具体情况并符合大会第 1514(XV)和 1541(XV)号决议及大会其他相关决议明确规定的原则, 实现领土自决的所有备选方案均为有效,

又确认法属波利尼西亚的具体特点和人民的期望要求对自决备选方案采取灵活、切实和创新做法, 而不论领土面积、地理位置、人口数目或自然资源如何,

重申法属波利尼西亚人民对其自然资源、包括海洋资源和海底矿物的不可剥夺的所有权、控制权和处置权,

认识到管理国有责任确保在法属波利尼西亚问题上全面迅速落实《宣言》,

念及为使特别委员会更加了解领土人民的政治地位并根据个案情况有效执行任务, 各管理国必须将领土人民的愿望和期望告知特别委员会, 特别委员会也可通过其他适当途径, 包括通过领土代表获得有关情报,

确认管理国在领土上持续 30 年进行核试验产生了严重的健康和环境影响, 又确认领土内对这些活动给人民特别是儿童和弱势群体以及对区域环境带来的后果感到关切, 并铭记大会 2018 年 12 月 22 日题为“原子辐射的影响”的第 73/261 号决议,

回顾秘书长依照大会 2016 年 12 月 6 日第 71/120 号决议第 7 段编写的关于在法属波利尼西亚境内持续 30 年进行核试验造成的环境、生态、健康和其他影响的报告,²¹⁷

注意到2017 年 2 月管理国修订了关于确定和赔偿核试验受害者的法案,²¹⁸ 以便向更多的受害者提供赔偿,

确认特别委员会需要确保联合国有关机构积极开展宣传运动, 协助领土人民更好地了解各种自决备选方案,

回顾2016 年 9 月 8 日至 10 日在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波纳佩召开的第四十七次太平洋岛屿论坛上接纳法属波利尼西亚为太平洋岛屿论坛正式成员,

表示注意到法属波利尼西亚主席在 2018 年 10 月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期间在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发言,

又表示注意到领土政府一名代表参加了 2019 年 5 月 2 日至 4 日在格林纳达大湾举行的区域讨论会,

注意到法属波利尼西亚主席邀请特别委员会向该领土派遣一个视察团, 他的代表在特别委员会 2019 年届会上重申了这一邀请,

强调区域关系对小岛屿领土发展的重要性,

注意到2018 年 4 月和 5 月举行的立法选举,

²¹⁷ A/72/74。

²¹⁸ 关于确定和赔偿核试验受害者的 2010 年 1 月 5 日第 2010-2 号法令。

三. 根据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 **重申**法属波利尼西亚人民根据《联合国宪章》和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权；

2. **又重申**最终应由法属波利尼西亚人民根据《宪章》、《宣言》和大会相关决议的有关规定自由决定自身未来的政治地位，为此促请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和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合作，为领土制定政治教育方案，以帮助法属波利尼西亚人民了解自己有权按照正当的政治地位方案、根据大会第 1541(XV)号决议和其他相关决议及决定明确规定的原则实行自决；

3. **回顾**领土政府代表在 2019 年加勒比区域讨论会上发言，重申以前多次提出的将法属波利尼西亚从非自治领土名单上删除的呼吁，并表示注意到法属波利尼西亚议会 2013 年 5 月 30 日通过了第 2013-3 号决议，其中废止了该议会 2011 年要求将法属波利尼西亚重新列入上述名单的决议；

4. 为此**重申**，大会第 67/265 号决议规定将法属波利尼西亚再次列入非自治领土名单，并认真注意到 2016 年 10 月 4 日向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提交独立的领土自治评估，²¹⁹ 认为领土没有达到完全自治；

5. **促请**管理国参与并充分配合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工作，以落实《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和《宣言》的规定，并向特别委员会通报执行《宪章》第七十三条(丑)款规定、努力促进法属波利尼西亚自治的情况，同时鼓励管理国为视察团和特派团前往领土提供便利；

6. **又促请**管理国为视察团前往该领土提供便利，并请特别委员会主席为此目的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

7. **感到遗憾的是**，管理国自大会 2013 年将领土再次列入名单以来尚未对根据《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规定提交关于法属波利尼西亚的情报的要求作出回应；

8. **重申**管理国根据《宪章》第十一章规定有义务递送情报，要求管理国根据《宪章》规定向秘书长递送关于法属波利尼西亚的此类情报；

9. **敦促**管理国根据大会有关决议，确保法属波利尼西亚人民对其自然资源包括海洋资源和海底矿物的永久主权；

10. **表示注意到**管理国在确认和赔偿核试验受害者方面作出的努力，并在这方面鼓励管理国为此采取步骤；

11. **再次请**秘书长继续提供关于在法属波利尼西亚进行核试验 30 年期间的环境、生态、健康和其他影响的最新情况，作为秘书长根据大会第 71/120 号决议第 7 段编写的关于这一事项的报告²¹⁷的后续行动，

12. **促请**管理国加紧与法属波利尼西亚对话，推动在建立一个公平和有效的自决进程方面迅速取得进展，以通过该进程商定自决行动的条件和时间表；

²¹⁹ 见 A/C.4/71/SR.3，第 71 至 72 段。

13.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法属波利尼西亚非自治领土问题，并就此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第 74/104 号决议

2019 年 12 月 13 日第 47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4/418, 第 39 段)²²⁰ 未经表决而通过

74/104. 关岛问题

大会，

审议了关岛问题，并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2019 年报告的相关章节，²²¹

表示注意到秘书处编写的关于关岛的工作文件²²² 和其他有关资料，工作文件中载有大会 2017 年 12 月 7 日第 72/102 号决议要求提供的资料，

确认只要是按照关岛人民自由明确表达的意愿并符合大会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号、1960 年 12 月 15 日第 1541(XV)号决议和大会其他决议明确规定的原则，实现领土自决的所有备选方案均为有效，

表示关切在《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²²³ 通过 59 年之后仍有 17 个非自治领土存在，包括关岛，

意识到必须继续有效执行《宣言》，同时考虑到联合国制定的在 2020 年之前铲除殖民主义的目标及第二个²²⁴ 和第三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行动计划，

确认关岛的特点和人民的期望要求对自决选择方案采取灵活、切实和创新做法，而不论领土面积、地理位置、人口数目或自然资源如何，

深信领土未来政治地位的发展应继续依循其人民的愿望和期望，全民投票、自由公平的选举和其他形式的民众协商在确定人民愿望和期望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关切管理国为自身利益使用和开发非自治领土的自然资源，将这些领土用作国际金融中心，损害世界经济，以及管理国违背这些领土人民利益和第 1514(XV)号决议的任何经济活动的后果，

²²⁰ 第四委员会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提交。

²²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74/23)，第十章。

²²² A/AC.109/2019/9。

²²³ 第 1514(XV)号决议。

²²⁴ A/56/61，附件。

深信确定领土地位的任何谈判必须在联合国主持下，在相关领土人民积极投入和参与的情况下分别进行，而且应确定关岛人民对其自决权的看法，

注意到非自治领土继续在地方和区域一级开展合作，包括参加区域组织的工作，

念及为使特别委员会更加了解关岛人民的政治地位并有效执行任务，管理国美国必须将领土人民的愿望和期望告知特别委员会，特别委员会也可通过其他适当途径，包括通过领土代表获得有关情报，

意识到关岛的民选和委任代表参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对关岛和特别委员会都有重要意义，

确认特别委员会需要确保联合国有关机构积极开展宣传运动，在以分别进行的方式协助关岛人民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权，更好地了解各种自决备选方案，

念及在这方面，在加勒比和太平洋区域以及在总部举行的有非自治领土代表积极参与的区域讨论会为特别委员会执行任务提供了有用工具，在加勒比和太平洋区域轮流召开的讨论会所具有的区域性质对联合国查明有关领土政治地位的方案来说是一个至关重要的因素，

欣见特别委员会以格林纳达政府为东道方于 2019 年 5 月 2 至 4 日在格林纳达大湾举行了题为“第三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执行情况：通过新的承诺和务实措施加快非殖民化进程”的加勒比区域讨论会，认为这是一次意义重大的前瞻活动，使与会者得以评估非殖民化进程中所取得的进展，应对面临的挑战，审评委员会现有的工作方法，并重申其致力于执行这项历史性任务，

确认特别委员会报告²²⁵ 所附这次讨论会通过的结论和建议的重要性，其中概述了讨论会的讨论结果，特别是在大会宣布 2011-2020 年为第三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的背景下非殖民化进程的前进方向，²²⁶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为一些领土的发展作出的贡献，尤其是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世界粮食计划署，以及诸如加勒比开发银行、加勒比共同体、东加勒比国家组织、太平洋岛屿论坛等区域机构和太平洋区域组织理事会各机构所作贡献，

关切地注意到管理国美国联邦法院作出裁决，²²⁷ 认定全民投票不可仅限于原住民，此后自决全民投票中止，又注意到目前正在进行上诉，

注意到在此方面，关岛总督代表在 2019 年加勒比区域讨论会上根据《联合国宪章》和第 1514(XV)号决议的性质和实质就司法案件的影响所作的发言，

²²⁵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74/23)。

²²⁶ 见第 65/119 号决议。

²²⁷ 关岛地区法院，Davis 诉关岛等案，2017 年 3 月 8 日裁决。

三. 根据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认识到关岛争取执行和行使查莫罗人自决的非殖民化委员会为推动领土举行自决全民投票以及推进其关于所有三个政治地位选择的教育运动所作的努力，并回顾已有 11 000 多名原住民在关岛非殖民化登记处作了选民登记，以在全民投票中投票，

回顾管理国于 2016 年 3 月已批准了一笔赠款，用以支持领土的自决教育运动，

又回顾在 1987 年举行的全民投票中，关岛已登记和有资格的选民支持一项关岛联邦法案，草案将为领土与管理国的关系制定新框架，规定关岛享有更大程度的内部自治，并确认关岛查莫罗人民为领土进行自决的权利，

意识到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关于关岛联邦法草案的谈判已于 1997 年结束，关岛随后建立了不具约束力的全民投票进程，由有资格的查莫罗选民投票决定自决，

认识到管理国实施其向关岛政府移交剩余联邦土地方案的重要性，

注意到改革管理国有关彻底、无条件和迅速将土地财产移交关岛人民的方案的要求，

意识到管理国于 2017 年 9 月就查莫罗土地信托方案提起联邦诉讼，并注意到 2018 年 12 月 21 日作出的裁决，²²⁸

注意到领土政府在特别委员会 2019 年届会上表示，希望特别委员会派遣视察团，

意识到领土对管理国计划向领土转移更多军事人员可能造成的社会、文化、经济和环境的影响存在着各种担心，

回顾领土在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期间向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表达对此一问题的关切，

又回顾关岛第三十三届立法院议长在大会第七十届会议第四委员会发言称，管理国持续不断地使关岛军事化是对关岛正当实行非殖民化的最严重威胁，注意到对管理国在关岛的军事活动和设施不断升级的影响表达的关切，

还回顾其 2002 年 12 月 11 日第 57/140 号决议，其中大会重申管理国在其管理的非自治领土的军事活动和安排不应违背有关领土人民的权益，尤其是他们的自决权，包括独立，并促请有关管理国依照大会有关决议终止这种活动，撤除剩余军事基地，

回顾其 1980 年 12 月 11 日第 35/118 号决议，而且领土政府关切人口移入关岛已造成土著查莫罗人在自己家园中成为少数民族，

强调区域关系对小岛屿领土发展的重要性，

注意到 2018 年 11 月在该领土举行的选举，²²⁹

1. **重申**关岛人民根据《联合国宪章》和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权；

²²⁸ 关岛地区法院，美国诉关岛等案，2018 年 12 月 21 日裁决。

²²⁹ 见 A/AC.109/2019/9，第 2-4 段。

2. **又重申**在关岛非殖民化进程中，除自决原则外没有其他选择，自决也是相关人权公约承认的一项基本人权；

3. **还重申**最终应由关岛人民根据《宪章》、《宣言》和大会相关决议的有关规定自由决定自身未来的政治地位，为此促请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和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合作，为领土制定政治教育方案，以帮助关岛人民了解自己有权按照正当的政治地位备选方案、根据大会第1541(XV)号决议和其他相关决议及决定明确规定的原则实行自决；

4. **欢迎**关岛争取执行和行使查莫罗人自决的非殖民化委员会就自决投票问题不断开展的工作以及为公众教育所作努力；

5. **强调指出**关岛非殖民化进程应符合《宪章》、《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和《世界人权宣言》；²³⁰

6. **再次促请**管理国考虑查莫罗人民就查莫罗自治问题所表达、得到参加1987年全民投票的关岛选民支持并于此后在关于查莫罗人自决的关岛法律中有所规定的意愿，鼓励管理国和领土政府就此事项进行谈判，强调指出需要不断密切监测领土的总体局势；

7. **请**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合作，继续将土地移交领土的原土地所有人，继续承认和尊重关岛查莫罗人民的政治权利及文化和族裔特性，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处理领土政府对人口移徙问题的关切；

8. **又请**管理国依照《宪章》第七十三条(丑)款，协助领土推动公共教育外联方面的工作，在此方面促请联合国有关组织应请求向领土提供协助，欢迎领土政府最近的外联工作；

9. **还请**管理国合作制定方案，促进领土经济活动和企业的可持续发展，同时注意到查莫罗人民在关岛发展中的特殊作用；

10. **强调指出**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必须获悉关岛人民的见解和意愿，进一步了解他们的状况，包括关岛与管理国之间的现有政治安排和宪政安排的性质和范围；

11. **促请**管理国参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与之充分合作，以执行《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和《宣言》的条款，并告知特别委员会为促进关岛的自治而执行《宪章》第七十三条(丑)款的情况，还鼓励管理国为前往领土的视察团和特派团提供便利；

12. **又促请**管理国协助向该领土派遣视察团，并请特别委员会主席为此采取一切必要步骤；

13. **重申**管理国有责任根据《宪章》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并保存领土的文化特性，请管理国采取步骤，争取并有效利用一切可能的双边和多边援助，加强领土的经济；

²³⁰ 第217A(III)号决议。

14. **考虑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²³¹ 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强调指出必须推动领土可持续经济和社会发展，为此促进持续、包容性、公平的经济增长，为所有人创造更多机会，减少不平等现象，提高基本生活水平，推动公平社会发展和包容，促进以可持续的方式统筹管理自然资源和生态系统，特别支持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人的发展，同时面对新挑战和正在出现的挑战，促进生态系统的养护、再生、恢复和复原力，并强烈敦促管理国不采取任何不符合领土人民利益的非法、有害和非生产性活动，包括将领土用作国际金融中心；

15. **请**领土和管理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和养护领土的环境，防止环境退化，并再次请有关专门机构监测领土内的环境状况，按照现有程序规则向领土提供援助；

16. **请**秘书长继续报告管理国在该领土的军事活动造成的环境影响，因为已有相关信息；

17.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关岛问题，并就此问题和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第 74/105 号决议

2019年12月13日第47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4/418, 第39段)²³² 未经表决而通过

74/105. 蒙特塞拉特问题

大会，

审议了蒙特塞拉特问题并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2019年报告中的有关章节，²³³

表示注意到秘书处编写的关于蒙特塞拉特的工作文件²³⁴ 和其他有关资料，

确认只要是按照蒙特塞拉特人民自由表达的意愿并符合大会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1960年12月15日第1541(XV)号决议和大会其他决议明确规定的原则，实现领土自决的所有备选方案均为有效，

表示关切在《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²³⁵ 通过59年之后仍有17个非自治领土存在，包括蒙特塞拉特，

意识到必须继续有效执行《宣言》，同时考虑到联合国制定的在2020年之前铲除殖民主义的目标及第二个²³⁶ 和第三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行动计划，

²³¹ 第70/1号决议。

²³² 第四委员会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提交。

²³³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四届会议，补编第23号》(A/74/23)，第十章。

²³⁴ A/AC.109/2019/10。

²³⁵ 第1514(XV)号决议。

²³⁶ A/56/61，附件。

确认蒙特塞拉特的具体特点和人民的期望要求对自决备选方案采取灵活、切实和创新做法，而不论领土面积、地理位置、人口数目或自然资源如何，

深信领土未来政治地位的发展应继续依循其人民的愿望和期望，全民投票、自由公平的选举和其他形式的民众协商在确定人民愿望和期望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关切管理国为自身利益使用和开发非自治领土的自然资源，将这些领土用作国际金融中心，损害世界经济，以及管理国违背这些领土人民利益和第 1514(XV)号决议的任何经济活动的后果，

深信确定领土地位的任何谈判必须在联合国主持下，在领土人民积极投入和参与的情况下逐案进行，而且应确定蒙特塞拉特人民对其自决权的看法，

注意到非自治领土继续在地方和区域一级开展合作，包括参加区域组织的工作，

念及为使特别委员会更加了解蒙特塞拉特人民的政治地位并有效执行任务，作为管理国的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必须将领土人民的愿望和期望告知特别委员会，特别委员会也可通过其他适当途径，包括通过领土代表获得有关情报，

意识到蒙特塞拉特的民选和委任代表参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对蒙特塞拉特和特别委员会都有重要意义，

确认特别委员会需要确保联合国有关机构积极开展宣传运动，在逐案基础上协助蒙特塞拉特人民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权，更好地了解各种自决备选方案，

念及在这方面，在加勒比和太平洋区域以及在总部举行的有非自治领土代表积极参与的区域讨论会为特别委员会执行任务提供了有用工具，在加勒比和太平洋区域轮流召开的讨论会所具有的区域性质对联合国查明有关领土政治地位的方案来说是一个至关重要的因素，

欣见特别委员会以格林纳达政府为东道方于 2019 年 5 月 2 至 4 日在格林纳达大湾举行了主题为“第三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执行情况：通过新的承诺和务实措施加快非殖民化进程”的加勒比区域讨论会，认为这是一次意义重大和前瞻性的活动，使与会者能够评估非殖民化进程的进展情况，处理这一进程中面临的挑战，并审查委员会现行工作方法，重申委员会承诺执行这项历史性任务，

确认特别委员会报告²³⁷ 所附这次讨论会通过的结论和建议的重要性，其中概述了讨论会的讨论结果，特别是在大会宣布 2011-2020 年为第三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的背景下非殖民化进程的前进方向，²³⁸

注意到蒙特塞拉特总理 2018 年 6 月在特别委员会以及在 2018 年太平洋区域讨论会上发言时表示，他认为应撤销以前关于从特别委员会议程中删除蒙特塞拉特的请求，

²³⁷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74/23)。

²³⁸ 见第 65/119 号决议。

三. 根据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又注意到蒙特塞拉特总理提供的信息表明,如果蒙特塞拉特经济依赖性持续下去,并且因持续的财政挑战而加剧,则不能实现其发展目标,而且在争取资金重建损失的关键基础设施和帮助1995年火山危机撤离人员方面,需要特别委员会作为中立合作伙伴介入,

还注意到总理向特别委员会提出的派遣视察团的请求也可能包括与安提瓜和巴布达、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撤离人员举行会议,

欢迎特别委员会主席与联合王国为此目的进行协商,以及联合王国在便利向蒙特塞拉特派遣视察团方面提供合作,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为一些领土的发展作出的贡献,尤其是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世界粮食计划署,以及诸如加勒比开发银行、加勒比共同体、东加勒比国家组织、太平洋岛屿论坛等区域机构和太平洋区域组织理事会各机构所作贡献,

关切地注意到1995年火山爆发造成的后果仍在持续,火山爆发导致领土四分之三的人口疏散到岛上安全地区以及领土以外的地区,并继续对该岛经济产生持久影响,

肯定加勒比共同体成员国,特别是安提瓜和巴布达,继续援助领土,为离开领土的数千人提供了安全庇护和使用教育和保健设施及就业的机会,

注意到管理国和领土政府继续努力应对火山爆发造成的后果,

回顾2015年5月11日蒙特塞拉特总理在与特别委员会主席的会见中表示了改善蒙特塞拉特基础设施和无障碍环境的重要性,

强调区域联系对于小岛屿领土发展的重要性,

认识到该领土是加勒比海外国家和领土理事会的成员,

1. **重申**蒙特塞拉特人民根据《联合国宪章》和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大会第1514(XV)号决议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权;

2. **又重申**在蒙特塞拉特非殖民化进程中,除自决原则外没有其他选择,自决也是相关人权公约承认的一项基本人权;

3. **还重申**最终应由蒙特塞拉特人民根据《宪章》、《宣言》和大会相关决议的有关规定自由决定自身未来的政治地位,为此促请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和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合作,为领土制定政治教育方案,以帮助蒙特塞拉特人民了解自己有权按照正当的政治地位方案、根据大会第1541(XV)号决议和其他相关决议及决定明确规定的原则实行自决;

4. **回顾**2010年蒙特塞拉特宪法以及领土政府在推动巩固宪法所带来的成果方面开展的工作;

5. **请**管理国依照《宪章》第七十三条(丑)款协助领土推动公共教育外联方面的工作,并在这方面促请联合国有关组织应请求向领土提供协助;

6. **欢迎**领土参与东加勒比国家组织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的工作;

7. **鼓励**领土继续参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活动，包括区域讨论会；

8. **促请**管理国、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以及各区域组织和其他组织继续向领土提供援助，以减轻火山爆发造成的后果；

9. **强调指出**特别委员会必须获悉蒙特塞拉特人民的见解和意愿，进一步了解他们的状况，包括蒙特塞拉特与管理国之间的现有政治安排和宪政安排的性质和范围；

10. **促请**管理国参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与之充分合作，以执行《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和《宣言》的条款，并告知特别委员会为促进蒙特塞拉特的自治而执行《宪章》第七十三条(丑)款的情况，还鼓励管理国为前往领土的视察团和特派团提供便利；

11. **强调指出**领土政府邀请特别委员会派遣视察团的重要性，促请管理国为视察团提供便利，并请特别委员会主席与主席团成员合作，继续与联合国协商，以期向蒙特塞拉特派视察团；

12. **重申**管理国有责任根据《宪章》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并保存领土的文化特性，请管理国采取步骤，争取并有效利用一切可能的双边和多边援助，加强领土的经济；

13. **考虑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²³⁹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强调指出必须推动领土可持续经济和社会发展，为此促进持续、包容、公平的经济增长，为所有人创造更多机会，减少不平等现象，提高基本生活水平，推动公平社会发展和包容，促进以可持续的方式统筹管理自然资源和生态系统，特别支持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人的发展，同时面对新挑战和正在出现的挑战，促进生态系统的养护、再生、恢复和复原力，并强烈敦促管理国不采取任何不符合领土人民利益的非法、有害和非生产性活动，包括将领土用作国际金融中心；

14. **请**领土和管理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和养护领土的环境，防止环境退化，并再次请有关专门机构监测领土内的环境状况，按照现有程序规则向领土提供援助；

15.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蒙特塞拉特问题，并就此问题和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第 74/106 号决议

2019年12月13日第47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4/418, 第39段)²⁴⁰ 未经表决而通过

²³⁹ 第 70/1 号决议。

²⁴⁰ 第四委员会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提交。

74/106. 新喀里多尼亚问题

大会，

审议了新喀里多尼亚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2019 年报告中关于新喀里多尼亚的章节，²⁴¹

重申《联合国宪章》庄严赋予的人民自决权，

回顾其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号和 1960 年 12 月 15 日第 1541(XV)号决议，强调指出第 1541(XV)号决议附件原则六，

又回顾《努美阿协议》的规定，²⁴² 其中除其他外，强调管理国必须及时向新喀里多尼亚人民移交权力和转让技能，

重申自然资源是属于包括土著人民在内所有非自治领土人民的遗产，

关切任何以损害非自治领土居民利益的方式利用这些领土的自然及人力资源的活动，

指出法国当局在新喀里多尼亚同各阶层人民合作实行积极措施以促进该领土政治、经济和社会公平发展的重要性，其中包括环境保护领域的措施，以便为该领土和平迈向自决提供框架，

回顾努美阿协议签字方委员会 2018 年 3 月作出决定，将 2018 年 11 月 4 日定为新喀里多尼亚举行自决全民投票的日期，并将要问的问题定为“你想要新喀里多尼亚获得完全主权和独立吗？”

赞赏地欢迎根据《努美阿协议》于 2018 年 11 月 4 日在新喀里多尼亚和平举行自决全民投票，

回顾土著人民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继 2011 年 2 月访问新喀里多尼亚后，向同年 9 月 12 至 30 日和 10 月 21 日举行的人权理事会第十八届会议提交的关于新喀里多尼亚卡纳克人状况的报告，²⁴³ 并强调处理与土著卡纳克人人权有关的问题的重要性，包括消除领土三省之间现有的不平等现象，

满意地注意到新喀里多尼亚与南太平洋区域邻国加强接触，包括在法国驻该区域外交和领事机构安排新喀里多尼亚代表，

回顾 2013 年 6 月 19 日至 21 日由卡纳克社会主义民族解放阵线历史性地首次主持在努美阿举行的第十九次美拉尼西亚先锋集团领导人峰会的结论，包括《集团领导人宣言》，其中重申

²⁴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74/23)，第九章。

²⁴² A/AC.109/2114，附件。

²⁴³ A/HRC/18/35/Add.6，附件。

了强有力的承诺和支持，包括为新喀里多尼亚根据《宪章》和《努美阿协议》实行自决提供技术援助，

又回顾 2016年9月8日至10日在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波纳佩召开的第四十七次太平洋岛屿论坛上接纳新喀里多尼亚为太平洋岛屿论坛正式成员，

还回顾 秘书处政治事务部与美拉尼西亚先锋集团秘书处就分享新喀里多尼亚的信息进行换文，

念及 新喀里多尼亚已迈进《努美阿协议》进程的重要阶段，期间需要联合国继续密切监测领土局势，帮助新喀里多尼亚人民根据《宪章》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²⁴⁴ 确立的目标行使自决权利，

回顾 2014年4月由新喀里多尼亚卡纳克人独有的传统监护人，即大酋长、酋长、各区议会主席、各部族首领理事会主席等传统权威宣布的卡纳克人民宪章，这是卡纳克人文明的共同基本价值观和原则基础，并注意到族区评议会感到关切的是，管理国和领土政府应充分倾听它们对涉及新喀里多尼亚土著人民的重要事项的关注，

赞赏地欢迎 2014年和2018年向新喀里多尼亚派遣二个联合国视察团，包括访问巴黎，以及分别发布特别委员会视察团的报告，²⁴⁵

感激地注意到 管理国就特别委员会关于新喀里多尼亚的工作加强了合作，包括为2014年和2018年视察团提供便利，以及根据《努美阿协议》于2018年11月4日在新喀里多尼亚举行自决全民投票，

知悉 2019年5月12日在新喀里多尼亚成功举行了省级选举，

回顾 向2014年5月21至23日在斐济南迪举行的关于第三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执行情况太平洋区域讨论会和2015年5月19至21日在马那瓜举行的同一专题加勒比区域讨论会提交的关于该领土局势的资料，包括2014年选举有关问题的资料，

又回顾 特别委员会2016年报告²⁴⁶ 所附2016年5月31日至6月2日在马那瓜举行的太平洋区域讨论会通过的建议，

表示注意到 2019年5月2日至4日在格林纳达大湾及2017年5月16日至18日在金斯敦举行了加勒比区域讨论会，管理国和新喀里多尼亚分别在这二次和后一次讨论会上提供了关于该领土事态发展的信息，包括2018年举行的自决全民投票情况，以及2017年讨论会通过并作为特别委员会2017年报告²⁴⁷ 附件的建议，

意识到 2014年省级选举进程遇到的挑战，尤其是在特别行政委员会更新特别选民名册的工作、1998年补充选举名册不存在、查不到2014年之前的1998年大选选民名册等方面的挑战，

²⁴⁴ 第1514(XV)号决议。

²⁴⁵ A/AC.109/2014/20/Rev.1 和 A/AC.109/2018/20。

²⁴⁶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23号》(A/71/23)。

²⁴⁷ 同上，《第七十二届会议，补编第23号》(A/72/23)。

三. 根据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以及这一切对关于自决权的全民投票可能产生的影响，并表示注意到 2014 年以来在自决全民投票选举进程方面取得的积极进展，

欢迎管理国邀请秘书处政治事务部选举援助司派遣一个选举专家团于 2016 年 5 月赴新喀里多尼亚，视察特别行政委员会和咨询专家委员会编制和修订特别选民名单的工作，尤其是依照《努美阿协议》于 2018 年在新喀里多尼亚举行自决全民投票的工作，

又欢迎管理国向特别委员会递送 2016 年赴新喀里多尼亚的选举专家团最后报告，以及管理国为跟进视察团建议所执行的措施清单，

赞赏地肯定 2018 年 3 月 27 日在巴黎举行努美阿协议签字方委员会会议，以及委员会决定于 2018 年 11 月 4 日举行新喀里多尼亚自决全民投票，

欢迎努美阿协议签字方委员会于 2018 年 3 月在巴黎提出并通过“你想要新喀里多尼亚获得完全主权和独立吗？”这一自决全民投票问题，

注意到新喀里多尼亚人民关切管理国通过教育运动就潜在全民投票结果作出澄清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确认特别委员会需要确保联合国有关机构积极开展宣传运动，协助领土人民更好地了解各种自决备选方案，

1. **重申**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2019 年报告中关于新喀里多尼亚的章节；²⁴¹

2. **再次认可** 2014 年和 2018 年联合国赴新喀里多尼亚视察团的报告、意见、结论和建议；²⁴⁵

3. **表示感谢**管理国和新喀里多尼亚政府向视察团提供密切合作与协助；

4. **重申**最终应由新喀里多尼亚人民根据《联合国宪章》、《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²⁴⁴和大会相关决议的有关规定自由和公正地决定自身未来的政治地位，为此促请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和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合作，为领土制定政治教育方案，以帮助新喀里多尼亚人民了解自己有权按照正当的政治地位方案，根据大会第 1541(XV)号决议和其他相关决议及决定明确规定的原则实行自决；

5. **注意到**对省级选举进程在限制选民规定和选民登记申诉程序始终存在不同解释等方面面临挑战表达的持续关切，还鼓励管理国和新喀里多尼亚人民根据领土和法国的现有相关法律，努力友好、和平地处理所有利益攸关方的关切问题，同时也应尊重和维护《努美阿协议》的文字和精神；²⁴²

6. **欢迎**根据《努美阿协议》于 2018 年 11 月 4 日和平举行自决全民投票，并表示注意到全民投票结果显示 56.67%反对完全主权和独立，43.33%赞成，以及《努美阿协议》关于就自决问题举行更多全民投票的规定；

7. **认为**根据《努美阿协议》规定采取适当措施，就获得充分主权，包括就建立一个公正、公平、可信和透明的选民名册开展即将进行的协商，对于采取与《宪章》及联合国原则和做法相符的自由、公平和真正的自决行动，至关重要；

三. 根据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8. 为此**欢迎**各方继续在努美阿协议签字方委员会框架内进行高级别政治对话并作出真诚承诺,以期根据《努美阿协议》规定订立开展最后的自决行动的标准,包括建立选民名册;

9. **回顾** 2014年10月3日举行的签字方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的成果,除其他外,会议强调指出,管理国承诺使新喀里多尼亚人民能够在一个符合《努美阿协议》的公平、可信、民主和透明的自决进程中决定自己的未来地位;

10. **感兴趣地注意到** 2015年6月5日并随后于2017年11月2日和2018年3月27日在巴黎召集了关于新喀里多尼亚自决进程,特别是关于全民投票选民名册和相关问题的签字方委员会特别会议;

11. **促请**管理国法国参考视察团的意见、结论和建议,考虑进一步加强教育方案,让新喀里多尼亚人民了解自决的性质,使他们能够更好地准备面对今后关于这一事项的决定,并请特别委员会为此提供一切可资利用的援助;

12. **赞扬**视察团向管理国法国和新喀里多尼亚政府提出意见、结论和建议,供采取适当行动;

13. **赞赏地注意到**管理国在2018年举行自决全民投票前为前往该领土的视察团提供便利,并鼓励在举行更多全民投票方面与特别委员会继续合作;

14. **敦促**所有有关各方,以新喀里多尼亚人民的利益为重并在《努美阿协议》框架内本着和谐及相互尊重的精神保持对话,以继续促进使该领土迈向自决行动的和平进程框架,这个框架采纳所有备选方案,并在应由新喀里多尼亚人民选择如何决定自己命运的原则基础上保障所有各阶层人民的权利;

15. **重申**大会2013年12月11日第68/87号和2014年12月5日第69/97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重申,只要大会尚未亲自决定一个非自治领土已经达到《宪章》第十一章规定的充分自治,有关管理国就应继续按照《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有关该领土的资料;

16. **欣见**管理国采取行动,继续根据《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向秘书长递送资料,特别是于2018年12月11日提交了关于新喀里多尼亚最近动态的资料;

17. **注意到**卡纳克人继续对他们在政府和社会机构中代表人数不足、移民人流连续不断和采矿对环境的影响表示关切,并注意到及时处理这些关切问题的重要性;

18. **敦促**管理国采取有效措施,维护和保障新喀里多尼亚人民对其自然资源的不可剥夺权利及对这些资源的未来开发实行和维持控制,并请管理国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保护新喀里多尼亚人民的财产权;

19. **赞扬**“未来干部”方案,并鼓励进一步加强领土公共和私营部门高级行政人员的培训 and 能力建设,特别是考虑到目前正将权力从法国政府移交给新喀里多尼亚,同时确保权力移交工作按照《努美阿协议》进行;

20. **回顾**人权理事会土著人民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关于新喀里多尼亚卡纳克人状况的报告²⁴³中所提意见和建议,它们是根据相关国际标准提出,以期在《努美阿协议》执行工作中和联合国支持的非殖民化进程中协助不断努力促进卡纳克人的权利;

三. 根据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21. **请**秘书长、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向新喀里多尼亚提供经济、社会和其他援助，并在新喀里多尼亚行使自决权后酌情继续提供这种援助；

22. **欢迎**管理国采取的加强经济和社会重整举措，敦促管理国在领土所有地区和社区继续采取这一举措，特别是为了卡纳克土著人民的福祉；

23. **强调**必须确保按照《努美阿协议》的规定，将管理国的职权及时移交给新喀里多尼亚；

24. **鼓励**管理国在新喀里多尼亚政府的合作下，确保和更好地捍卫及保障领土人民拥有、获得、使用和管理其自然资源以促进未来发展的不可剥夺权利，包括所有权；

25. **回顾**《努美阿协议》中关于新喀里多尼亚可以成为某些国际组织的成员或准成员的规定，并注意到新喀里多尼亚继续加强与欧洲联盟和欧洲发展基金的联系；

26. **又回顾**卡纳克社会主义民族解放阵线加入美拉尼西亚先锋集团主席团，2013年6月首次在新喀里多尼亚举行集团官员和领导人会议，卡纳克社会主义民族解放阵线2015年6月成功结束集团主席任期，以及2013年2月在维拉港集团秘书处总部启用卡纳克社会主义民族解放阵线的办公室；

27. **肯定**让-玛丽·吉巴乌文化中心对保护新喀里多尼亚卡纳克土著文化的贡献；

28. **欢迎**区域内其他国家和领土对新喀里多尼亚及其经济和政治愿望和在区域和国际事务中越来越多的参与采取合作态度；

29. **表示注意到**来自新喀里多尼亚的与会者在自2014年5月以来举行的关于第三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执行情况太平洋和加勒比区域讨论会上分享的信息，包括介绍在社会、经济、政治和环境领域取得的适度进展和更突出重点的努力，特别是介绍重整举措和选民名册问题，这对促进所有新喀里多尼亚人的长期共同互惠利益必不可少，并敦促管理国和新喀里多尼亚政府妥善重视解决这些问题；

30. **知悉**新喀里多尼亚于2019年5月12日和平举行了省级选举，在此之前举行了市政选举，在此之后努力组建新喀里多尼亚新政府，并鼓励所有利益攸关方建设性地参与为全体人民进一步发展新喀里多尼亚，包括尊重和维护《努美阿协议》；

31. **回顾**管理国决定邀请秘书处政治和建设和平事务部选举援助司派团视察特别行政委员会和专家咨询委员会编制和修订特别选民名单的工作，期待审查其建议，并进一步鼓励管理国为这方面的工作提供便利；

32. **强调指出**《努美阿协议》签字方关于应提请联合国注意解放进程所取得进展的商定意见的重要性；

33. **决定**继续审查签署《努美阿协议》后在新喀里多尼亚展开的进程；

34.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新喀里多尼亚非自治领土的问题，并就此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第 74/107 号决议

2019 年 12 月 13 日第 47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4/418, 第 39 段)²⁴⁸ 未经表决而通过

74/107. 皮特凯恩问题

大会,

审议了皮特凯恩问题, 并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2019 年报告中的有关章节,²⁴⁹

表示注意到秘书处编写的关于皮特凯恩的工作文件²⁵⁰ 和其他有关资料,

确认只要是按照皮特凯恩人民自由明确表达的意愿并符合大会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号、1960 年 12 月 15 日第 1541(XV)号决议和大会其他决议明确规定的原则, 实现该领土自决的所有备选方案均为有效,

表示关切《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²⁵¹ 通过 59 年之后仍有 17 个非自治领土存在, 包括皮特凯恩,

意识到必须继续有效执行《宣言》, 同时考虑到联合国制定的在 2020 年之前铲除殖民主义的目标及第二个²⁵² 和第三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行动计划,

确认皮特凯恩的特点和其人民的期望要求对自决选择方案采取灵活、切实和创新做法, 而不论领土面积、地理位置、人口数目或自然资源如何,

深信该领土未来政治地位的发展应继续依循其人民的愿望和期望, 全民投票、自由公平的选举和其他形式的民众协商在确定人民愿望和期望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关切管理国为自身利益使用和开采非自治领土的自然资源及利用这些领土作为国际金融中心, 进而损害世界经济, 并关切管理国所有损及各领土人民利益、违反第 1514(XV)号决议的经济活动带来的后果,

深信确定皮特凯恩地位的任何谈判必须在联合国主持下, 在该领土人民积极投入和参与的情况下逐一进行, 而且应确定皮特凯恩人民对其自决权的看法,

注意到非自治领土继续在地方和区域两级开展合作, 包括参加区域组织的工作,

²⁴⁸ 第四委员会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提交。

²⁴⁹ 《大会正式记录, 第七十四届会议, 补编第 23 号》(A/74/23), 第十章。

²⁵⁰ A/AC.109/2019/12。

²⁵¹ 第 1514(XV)号决议。

²⁵² A/56/61, 附件。

三. 根据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念及为使特别委员会更加了解皮特凯恩人民的政治地位和有效履行其任务规定，管理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必须将该领土人民的愿望和期望告知特别委员会，特别委员会也可从领土代表等其他适当来源获得有关资料，

意识到皮特凯恩的民选和委任代表参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对该领土和特别委员会都有重要意义，

确认特别委员会需要确保联合国有关机构积极开展宣传运动，协助皮特凯恩人民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权及更好地逐一了解各种自决备选方案，

念及在这方面，在加勒比和太平洋区域以及在总部举行的有非自治领土代表积极参与的区域讨论会为特别委员会执行任务提供了有用工具，在加勒比和太平洋区域轮流召开的讨论会所具有的区域性质对联合国查明有关领土政治地位的方案来说是一个至关重要的因素，

欣见特别委员会以格林纳达政府为东道方于 2019 年 5 月 2 至 4 日在格林纳达大湾举行了主题为“第三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执行情况：通过新的承诺和务实措施加快非殖民化进程”的加勒比区域讨论会，认为这是一次意义重大和前瞻性的活动，使与会者能够评估非殖民化进程的进展情况，处理这一进程中面临的挑战，并审查委员会现行工作方法，重申委员会承诺执行这项历史性任务，

确认特别委员会报告²⁵³ 所附这次讨论会通过的结论和建议的重要性，其中概述了讨论会的讨论结果，特别是在大会宣布 2011-2020 年为第三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²⁵⁴ 的背景下非殖民化进程的前进方向，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该领土上次参加特别委员会的活动是在 2004 年，

考虑到皮特凯恩在人口、面积和出入方面的独特性，

意识到管理国与该领土政府在与该领土人民协商基础上，为加强该领土的行政能力建立了治理结构，

回顾管理国与该领土政府制定并审查了 2014 至 2018 年五年战略发展计划，其中体现了该领土人民对该领土经济社会发展的见解和期望，

意识到 2013 年所作评估认为，该领土若要拥有可持续的未来，便需增加人口，皮特凯恩岛务委员会已批准了 2014-2019 年期间移民政策和增加人口计划，旨在促进迁徙和增加人口、引进具备必要技能和执着精神的移民，

关切地注意到皮特凯恩岛务委员会为了解海外侨民是否有意愿返回该领土及影响他们做出返回决定的因素而委托进行的调查最后报告中所载调查结果，²⁵⁵

²⁵³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74/23)。

²⁵⁴ 见第 65/119 号决议。

²⁵⁵ 见 A/AC.109/2015/5，第 14 段。

回顾 2016年9月在皮特凯恩周围建立了一个海洋保护区，²⁵⁶

欢迎管理国采取措施，通过加强运输和航运服务，使出入领土更加便捷，

强调区域关系对小岛屿领土发展的重要性，

注意到 2017年11月举行了岛务委员会和副市长选举，²⁵⁷

1. **重申**皮特凯恩人民根据《联合国宪章》和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大会第1514(XV)号决议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权；

2. **又重申**在皮特凯恩非殖民化进程中，除自决原则外没有其他选择，自决也是相关人权公约承认的一项基本人权；

3. **还重申**最终应由皮特凯恩人民根据《宪章》、《宣言》和大会相关决议的有关规定自由决定自身未来的政治地位，为此促请管理国与该领土政府和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合作，为该领土制定政治教育方案，以帮助其人民了解自己有权按照正当的政治地位方案、根据大会第1541(XV)号决议和其他相关决议及决定明确规定的原则实行自决；

4. **欢迎**管理国和该领土政府为进一步将业务职责下放给该领土、以期逐渐扩大自治所作的一切努力，包括通过培训当地人员等途径；

5. **请**管理国依照《宪章》第七十三条(丑)款，协助该领土推动关于公共教育外联方面的工作，并在这方面促请联合国有关组织应请求向该领土提供援助；

6. **又请**管理国继续提供援助以改善该领土居民经济、社会、教育和其他方面的状况，继续与该领土政府讨论如何最好地支持皮特凯恩的社会经济安全和环境安全，包括与人口相关的事宜；

7. **强调指出**该领土应继续参加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活动，包括区域讨论会，以便向委员会提供有关非殖民化进程的最新信息；

8. **欢迎**为拟订该岛五年战略发展计划而开展的工作；

9. **强调指出**特别委员会必须获悉皮特凯恩人民的见解和意愿，进一步了解他们的状况，包括皮特凯恩与有关管理国之间的现有政治安排和宪政安排的性质和范围；

10. **促请**管理国参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与之充分合作，以执行《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和《宣言》的条款，并告知特别委员会为促进皮特凯恩的自治而执行《宪章》第七十三条(丑)款的情况，还鼓励管理国为前往该领土的视察团和特派团提供便利；

11. **重申**管理国根据《宪章》有责任促进该领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保存其文化特征，并请管理国采取步骤，争取并有效利用一切可能的双边和多边援助，加强该领土的经济；

²⁵⁶ 见 A/AC.109/2017/12，第40段。

²⁵⁷ 见 A/AC.109/2018/12，“领土概况”。

12. **考虑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²⁵⁸ 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着重指出必须促进该领土的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为此推动持续、包容和公平的经济增长，为所有人创造更多机会，减少不平等现象，提高基本生活水平，推动公平社会发展和包容，促进统筹和可持续管理自然资源和生态系统，除其他外支持经济、社会和人类发展，同时促进生态系统的养护、再生、恢复和复原力，应对新的和正在出现的挑战，并强烈敦促管理国不要进行任何形式的非法、有害无益的活动，包括使用该领土作为国际金融中心，损及该领土人民的利益；

13. **请**该领土和管理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和养护该领土的环境，防止环境退化，并再次请有关专门机构继续监测该领土内的环境状况，按照现有程序规则向该领土提供援助；

14.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审议皮特凯恩问题，并就此问题和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第 74/108 号决议

2019年12月13日第47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4/418, 第39段)²⁵⁹ 未经表决而通过

74/108. 圣赫勒拿问题

大会，

审议了圣赫勒拿问题，并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2019年报告中的有关章节，²⁶⁰

表示注意到秘书处编写的关于圣赫勒拿的工作文件²⁶¹ 和其他有关资料，

确认只要是按照圣赫勒拿人民自由明确表达的意愿并符合大会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1960年12月15日第1541(XV)号决议和大会其他决议明确规定的原则，实现领土自决的所有备选方案均为有效，

表示关切在《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²⁶² 通过59年之后仍有17个非自治领土存在，包括圣赫勒拿，

意识到必须继续有效执行《宣言》，同时考虑到联合国制定的在2020年之前铲除殖民主义的目标及第二个²⁶³ 和第三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行动计划，

²⁵⁸ 第70/1号决议。

²⁵⁹ 第四委员会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提交。

²⁶⁰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四届会议，补编第23号》(A/74/23)，第十章。

²⁶¹ A/AC.109/2019/13。

²⁶² 第1514(XV)号决议。

²⁶³ A/56/61，附件。

三. 根据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确认圣赫勒拿的特点和人民的期望要求对自决选择方案采取灵活、切实和创新做法，而不论领土面积、地理位置、人口数目或自然资源如何，

深信领土未来政治地位的发展应继续依循其人民的愿望和期望，全民投票、自由公平的选举和其他形式的民众协商在确定人民愿望和期望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关切管理国为自身利益使用和开发非自治领土的自然资源，将这些领土用作国际金融中心，损害世界经济，以及管理国违背这些领土人民利益和第 1514(XV)号决议的任何经济活动的后果，

深信确定领土地位的任何谈判必须在联合国主持下，在相关领土人民积极投入和参与的情况下逐一进行，而且应确定圣赫勒拿人民对其自决权的看法，

注意到非自治领土继续在地方和区域一级开展合作，包括参加区域组织的工作，

念及为使特别委员会更加了解圣赫勒拿人民的政治地位并有效执行任务，管理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必须将领土人民的愿望和期望告知特别委员会，特别委员会也可通过其他适当途径，包括通过领土代表获得有关情报，

意识到圣赫勒拿的民选和委任代表参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对圣赫勒拿和特别委员会都有重要意义，

确认特别委员会需要确保联合国有关机构积极开展宣传运动，在逐案基础上协助圣赫勒拿人民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权，更好地了解各种自决备选方案，

念及在这方面，在加勒比和太平洋区域以及在总部举行的有非自治领土代表积极参与的区域讨论会为特别委员会执行任务提供了有用工具，在加勒比和太平洋区域轮流召开的讨论会所具有的区域性质对联合国查明有关领土政治地位的方案来说是一个至关重要的因素，

欣见特别委员会以格林纳达政府为东道方于 2019 年 5 月 2 至 4 日在格林纳达大湾举行了题为“第三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执行情况：通过新的承诺和务实措施加快非殖民化进程”的加勒比区域讨论会，认为这是一次意义重大和前瞻性的活动，使与会者能够评估非殖民化进程的进展情况，处理这一进程中面临的挑战，并审查特别委员会现行工作方法，重申委员会承诺执行这项历史性任务，

确认特别委员会报告²⁶⁴所附这次讨论会通过的结论和建议的重要性，其中概述了讨论会的讨论结果，特别是在大会宣布 2011-2020 年为第三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的背景下非殖民化进程的前进方向，²⁶⁵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为一些领土的发展作出的贡献，尤其是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世界粮食计划

²⁶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74/23)。

²⁶⁵ 见第 65/119 号决议。

署, 以及诸如加勒比开发银行、加勒比共同体、东加勒比国家组织、太平洋岛屿论坛等区域机构和太平洋区域组织理事会各机构所作贡献,

表示注意到圣赫勒拿立法委员会一名代表在 2015 年 5 月 19 至 21 日于马那瓜举行的加勒比区域讨论会上的发言,

回顾管理国于 2017 年 3 月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²⁶⁶ 扩展到圣赫勒拿,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该领土上次参加特别委员会的活动是在 2015 年,

考虑到圣赫勒拿在人口、地理和自然资源方面的独特性,

意识到管理国和领土政府努力改善圣赫勒拿人民的社会经济状况, 特别是在就业以及运输和通信基础设施等领域, 以及 2018-2028 年可持续经济发展计划获得通过,

又意识到该领土机场完工, 2017 年 10 月开始商业航空服务, 并回顾圣赫勒拿议员对建造机场的潜在影响表示关切, 例如在领土定居的外籍家庭日益增多, 以及未制定关于经营圣赫勒拿岛与邻近岛屿之间空中航线或海上联系的具体计划,

强调区域关系对小岛屿领土发展的重要性,

注意到 2017 年 7 月举行的大选,²⁶⁷

1. **重申**圣赫勒拿人民按照《联合国宪章》和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权;

2. **又重申**在圣赫勒拿非殖民化进程中, 除自决原则外没有其他选择, 自决也是相关人权公约承认的一项基本人权;

3. **还重申**最终应由圣赫勒拿人民根据《宪章》、《宣言》和大会相关决议的有关规定自由决定自身未来的政治地位, 为此促请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和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合作, 为领土制定政治教育方案, 以帮助圣赫勒拿人民了解自己有权按照正当的政治地位方案、根据大会第 1541(XV)号决议和其他相关决议及决定明确规定的原则实行自决;

4. **强调指出**领土 2009 年《宪法》的重要性和进一步发展民主治理和善治的重要性;

5. **请**管理国依照《宪章》第七十三条(丑)款协助领土推动公共教育外联方面的工作, 并在这方面促请联合国有关组织应请求向领土提供协助;

6. **请**管理国以及有关国际组织继续支持领土政府努力应对领土在社会经济发展方面的挑战;

7. **强调指出**该领土应继续参加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活动, 包括区域讨论会, 以便向委员会提供有关非殖民化进程的最新信息;

²⁶⁶ 联合国, 《条约汇编》, 第 1249 卷, 第 20378 号。

²⁶⁷ 见 A/AC.109/2018/13, “领土概况”。

8. **又强调指出**特别委员会必须获悉圣赫勒拿人民的见解和意愿, 进一步了解他们的状况, 包括圣赫勒拿与管理国之间的现有政治安排和宪政安排的性质和范围;

9. **促请**管理国参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 与之充分合作, 以执行《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和《宣言》的条款, 并告知特别委员会为促进圣赫勒拿的自治而执行《宪章》第七十三条(丑)款的情况, 还鼓励管理国为前往领土的视察团和特派团提供便利;

10. **重申**管理国有责任根据《宪章》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并保存领土的文化特性, 请各管理国采取步骤, 争取并有效利用一切可能的双边和多边援助, 加强领土的经济;

11. **考虑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²⁶⁸ 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 强调指出必须推动领土可持续经济和社会发展, 为此促进持续、包容性、公平的经济增长, 为所有人创造更多机会, 减少不平等现象, 提高基本生活水平, 推动公平社会发展和包容, 促进以可持续的方式统筹管理自然资源和生态系统, 特别支持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人的发展, 同时面对新挑战和正在出现的挑战, 促进生态系统的养护、再生、恢复和复原力, 并强烈敦促管理国不采取任何不符合领土人民利益的非法、有害和非生产性活动, 包括将领土用作国际金融中心;

12. **请**领土和管理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和养护领土的环境, 防止环境退化, 并再次请有关专门机构监测领土内的环境状况, 按照现有程序规则向领土提供援助;

13.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圣赫勒拿问题, 并就此问题和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第 74/109 号决议

2019 年 12 月 13 日第 47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4/418, 第 39 段)²⁶⁹ 未经表决而通过

74/109. 托克劳问题

大会,

审议了托克劳问题,

表示注意到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2019 年报告中关于托克劳的章节,²⁷⁰

回顾其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号决议和联合国关于非自治领土的所有决议和决定, 尤其是大会 2018 年 12 月 7 日第 73/118 号决议,

²⁶⁸ 第 70/1 号决议。

²⁶⁹ 第四委员会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提交。

²⁷⁰ 《大会正式记录, 第七十四届会议, 补编第 23 号》(A/74/23), 第十一章。

三. 根据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赞赏地注意到新西兰作为管理国继续为特别委员会有关托克劳的工作提供堪称典范的合作，并随时准备允许联合国视察团访问该领土，

又赞赏地注意到新西兰和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协力为托克劳的发展作出贡献，

铭记托克劳作为小岛屿领土反映了大部分尚存非自治领土的典型状况，又注意到托克劳作为成功合作促进非殖民化的案例研究，对于联合国努力完成其非殖民化工作具有更广泛意义，

回顾托克劳作为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系成员和太平洋岛屿论坛准成员的地位，

承认世界卫生组织 2017 年因托克劳实行题为“到 2020 年托克劳无烟”的政策而向其颁发西太平洋区域世界无烟日奖，并表示希望这可以为该领土及其人民的福祉做出贡献，

认识到新西兰和托克劳于 2003 年 11 月 21 日签署了题为“关于合作伙伴原则的联合声明”的文件，其中规定了这两个伙伴的权利和职责，

铭记长老大会在所有三个村庄进行广泛磋商后，在 2003 年 11 月的会议上决定，正式与新西兰探讨自由结合的自治备选方案，在 2005 年 8 月决定在托克劳宪法草案和与新西兰自由结合的条约草案基础上于 2006 年 2 月举行一次关于自决的全民投票，随后决定于 2007 年 10 月再次举行全民投票，又铭记两次全民投票未能产生长老大会规定为改变托克劳作为新西兰管理的非自治领土地位所需要有效票三分之二的多数，

回顾该领土于 2017 年 1 月举行了自由和公正的选举，并注意到在 2020 年 1 月托克劳大选之前，托克劳乌卢最近在其 2019 年 3 月 12 日第七届长老大会期间发生的变化，

注意到在托克劳人民推动下于 2013 年举行了宪政协商，旨在制定一种文化上适当并符合其当前情况的政府结构模式，最终核准和批准了该领土的国家象征以及宪法、国歌和国旗，这次协商将由宪法委员会予以进一步审议，

认识到托克劳乌卢于 2014 年 5 月 21 至 23 日在斐济楠迪举行的关于第三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执行情况的太平洋区域讨论会上所作的发言，以及在 2018 年 5 月 9 日至 11 日于圣乔治举行的太平洋区域讨论会上的书面发言，称在处理该领土的自决进程时，不能不顾及气候变化和海平面上升的威胁以及对《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挑战，²⁷¹ 并铭记托克劳打算在《2016-2020 年国家战略规划》中阐明其发展和其他优先事项，包括考虑自决问题以及如何筹备可能与管理国合作举行的自决全民投票，

回顾 2017 年 4 月正式启动托克劳题为“与变化共存：2017-2030 年增强托克劳气候变化和相关灾害复原力综合国家战略”的气候变化战略，以及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该战略前五年执行计划，并欢迎 2019 年 4 月 11 日发布托克劳国家温室气体清单报告，

²⁷¹ 第 70/1 号决议。

又回顾管理国宣布, 应托克劳政府的要求, 管理国已向联合国提交正式声明, 将《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²⁷² 和《巴黎协定》²⁷³ 的适用领土延伸到托克劳,

还回顾管理国新西兰政府代表在 2018 年 6 月 22 日举行的特别委员会会议和 2019 年 5 月在格林纳达大湾举行的加勒比区域讨论会上发言, 强调了与托克劳的共同愿景, 即加强治理, 更有效地管理公共服务、财政和基础设施资产, 重点是优质保健和教育, 同时加强环礁间连通, 包括将于 2019 年 4 月投入使用的轮船, 用于支持搜索和救援任务、医疗后送及环礁间的一般交通运输;

1. **承认** 2008 年长老大会决定, 推迟审议任何未来托克劳自决行动, 新西兰和托克劳将继续努力并重视确保增进和加强托克劳各环礁的基本服务和基础设施, 从而确保提高托克劳人民的生活质量, 为他们提供机会;

2. **欢迎**托克劳 2004 年以来向三个长老会(村委员会)下放权力方面取得的进展, 注意到计划根据 2012 年汇编的《权力下放审查报告》的建议举行进一步讨论;

3. **赞赏地注意到**托克劳和新西兰仍坚定致力于托克劳目前的发展, 以促进托克劳人民的长远利益, 尤其强调进一步发展每个环礁的设施, 以满足当前的要求, 包括投资将托克劳连接到一条海底光缆, 以提供更快、更可靠的互联网服务, 以及改善海运基础设施和服务、提供优质保健和教育和支持渔业部门;

4. **回顾**托克劳审议了《2016-2020 年国家战略规划》, 其中优先考虑善治、人类发展、基础设施发展、可持续性和适应气候变化, 并注意到托克劳完成了确定 2016-2020 年发展和其他优先事项的《国家战略计划》, 其中侧重于发展基础设施以支持服务供应, 包括为此制定运输和电信解决方案;

5. **承认**新西兰持续并始终承诺满足托克劳人民的社会和经济要求, 包括为此提供新的航运服务资产、促进航运基础设施发展以及为提供从儿童早期教育到大学本科基础课程的教育服务提供预算支持, 并承认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世界卫生组织的支持与合作;

6. **赞扬**托克劳 2013 年在管理国的支持下完成了托克劳可再生能源项目, 并获得新西兰能效和节能局授予的可再生能源奖;

7. **又赞扬**托克劳最近采取多项措施, 通过其“到 2020 年托克劳无烟”政策保障人民健康, 并鼓励管理国、联合国系统和相关利益攸关方为执行该政策提供必要的支持;

8. **承认**托克劳需要国际社会的持续支助并渴望参加关于《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²⁷¹气候变化的影响以及环境和海洋保护的讨论, 在这方面鼓励酌情协助执行托克劳题为“与变化共存: 2017-2030 年增强托克劳气候变化和相关灾害复原力综合国家战略”的气候变化战略和相关计划, 又承认管理国努力将托克劳采取的减缓气候变化行动纳入其提交《联合国气候变化

²⁷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71 卷,第 30822 号。

²⁷³ 见 FCCC/CP/2015/10/Add.1, 第 1/CP.21 号决定, 附件。

框架公约》²⁷² 秘书处的国家报告，并赞赏地注意到 2019 年 4 月 11 日发布托克劳国家温室气体清单报告，这是一项里程碑式的成就；

9. **满意地回顾**建立和营运托克劳国际信托基金，以支持托克劳持续的需求，并促请会员国和国际及区域机构向该基金捐款，以便提供切实的支持，协助托克劳克服地域狭窄、孤悬海隅和资源匮乏等问题；

10. **欢迎**该区域的其他国家和领土对托克劳采取合作态度，对其经济和政治愿望以及进一步参与区域和国际事务给予支持；在此方面注意到托克劳成功担任了 2014 年 7 月 1 日和 2 日在托克劳举行的南太平洋论坛渔业局论坛渔业委员会第十次年度部长级会议主席，托克劳乌卢代表渔业局出席了 2014 年 9 月 1 日至 4 日在阿皮亚举行的第三次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问题国际会议；托克劳 2016 年 4 月 27 日签署《太平洋岛屿发展论坛宪章》，以便成为该论坛第 12 名成员，以及最近托克劳乌卢代表托克劳作为准成员参加了 2018 年 9 月在瑙鲁举行的第 49 次太平洋岛屿论坛领导人会议；

11. **促请**管理国和联合国各机构在托克劳进一步发展的过程中继续向其提供援助；

12. **确认**管理国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采取积极行动，向秘书长递送关于托克劳政治、经济和社会状况的资料；

13. **赞扬**托克劳和新西兰再次坚定承诺继续为托克劳及其人民的利益共同努力；

14. **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托克劳非自治领土的问题，并就此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第 74/110 号决议

2019 年 12 月 13 日第 47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4/418, 第 39 段)²⁷⁴ 未经表决而通过

74/110. 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问题

大会，

审议了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问题，并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2019 年报告中的有关章节，²⁷⁵

表示注意到秘书处编写的关于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的工作文件²⁷⁶ 和其他有关资料，

²⁷⁴ 第四委员会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提交。

²⁷⁵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74/23)，第十章。

²⁷⁶ A/AC.109/2019/15。

三. 根据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确认只要是按照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人民自由明确表达的意愿并符合大会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号、1960 年 12 月 15 日第 1541(XV)号决议和大会其他决议明确规定的原则, 实现该领土自决的所有备选方案均为有效,

表示关切《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²⁷⁷ 通过 59 年之后仍有 17 个非自治领土存在, 包括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

意识到必须继续有效执行《宣言》, 同时考虑到联合国制定的在 2020 年之前铲除殖民主义的目标及第二个²⁷⁸ 和第三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行动计划,

确认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的特点和其人民的期望要求对自决选择方案采取灵活、切实和创新做法, 而不论领土面积、地理位置、人口数目或自然资源如何,

深信该领土未来政治地位的发展应继续依循其人民的愿望和期望, 全民投票、自由公平的选举和其他形式的民众协商在确定人民愿望和期望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关切管理国为自身利益使用和开采非自治领土的自然资源及利用这些领土作为国际金融中心, 进而损害世界经济, 并关切管理国所有损及各领土人民利益、违反第 1514(XV)号决议的经济活动带来的后果,

深信确定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地位的任何谈判必须在联合国主持下、在该领土人民积极投入和参与的情况下逐一进行, 而且应确定该领土人民对其自决权的看法,

注意到非自治领土继续在地方和区域两级开展合作, 包括参加区域组织的工作,

念及为使特别委员会更加了解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人民的政治地位和有效履行其任务规定, 管理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必须将该领土人民的愿望和期望告知特别委员会, 特别委员会也可从领土代表等其他适当来源获得有关资料,

意识到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的民选和委任代表参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对该领土和特别委员会都有重要意义,

确认特别委员会需要确保联合国有关机构积极开展宣传运动, 协助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人民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权及更好地逐一了解各种自决备选方案,

念及在这方面, 在加勒比和太平洋区域以及在总部举行的有非自治领土代表积极参与的区域讨论会为特别委员会执行任务提供了有用工具, 在加勒比和太平洋区域轮流召开的讨论会所具有的区域性质对联合国查明有关领土政治地位的方案来说是一个至关重要的因素,

欣见特别委员会以格林纳达政府为东道方于 2019 年 5 月 2 至 4 日在格林纳达大湾举行了题为“第三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执行情况: 通过新的承诺和务实措施加快非殖民化进程”的加勒比区域讨论会, 认为这是一次意义重大和前瞻性的活动, 使与会者能够评估非殖民化进程

²⁷⁷ 第 1514(XV)号决议。

²⁷⁸ A/56/61, 附件。

的进展情况，处理这一进程中面临的挑战，并审查委员会现行工作方法，重申委员会承诺执行这项历史性任务，

确认特别委员会报告²⁷⁹ 所附这次讨论会通过的结论和建议的重要性，其中概述了讨论会的讨论结果，特别是在大会宣布 2011-2020 年为第三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²⁸⁰ 的背景下非殖民化进程的前进方向，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为一些领土的发展作出的贡献，尤其是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世界粮食计划署以及诸如加勒比开发银行、加勒比共同体、东加勒比国家组织、太平洋岛屿论坛等区域机构和太平洋区域组织理事会各机构作出的贡献，

表示注意到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政府任命的代表在 2015 年 5 月 19 至 21 日于马那瓜举行的加勒比区域讨论会上的发言，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该领土上次参加特别委员会的活动是在 2015 年，

回顾 2006 年在领土政府要求下并经管理国同意，向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派遣了联合国特派团，

又回顾加勒比共同体各国政府首脑赞同共同体 2013 年派往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的实况调查团的报告，其中除其他外呼吁就自决进行全民投票并设立《宪法》修正机制，

还回顾 2014 年 3 月加勒比共同体各国政府首脑收到了关于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局势的最新资料，他们将继续监测该领土局势，并表示支持按领土人民提出的条件在领土内全面恢复民主，

表示关切 2017 年“伊尔玛”和“玛丽亚”飓风在领土造成的灾难性破坏和影响，

强调区域关系对小岛屿领土发展的重要性，

回顾 2016 年 12 月举行大选，并欢迎选举该领土第一位女总理，²⁸¹

1. **重申**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人民按照《联合国宪章》和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权；

2. **又重申**在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非殖民化进程中，除自决原则外没有其他选择，自决也是相关人权公约承认的一项基本人权；

3. **还重申**最终应由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人民根据《宪章》、《宣言》和大会相关决议的有关规定自由决定自身未来的政治地位，为此促请管理国与该领土政府和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合作，为该领土制定政治教育方案，以帮助其人民了解自己有权按照正当的政治地位方案、根据大会第 1541(XV)号决议和其他相关决议及决定明确规定的原则实行自决；

²⁷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74/23)。

²⁸⁰ 见第 65/119 号决议。

²⁸¹ 见 A/AC.109/2017/15，第 16 段。

三. 根据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4. **表示注意到**加勒比共同体和不结盟国家运动关于支持该领土民主选举政府并按其人民的决定在领土全面恢复民主的立场和为此一再发出的呼吁；

5. **注意到**该领土内继续就制宪改革开展辩论，并强调指出所有团体和有关各方参与协商进程的重要性；

6. **强调指出**务须在全民协商机制基础上，为该领土制定一部反映其人民期望和愿望的宪法；

7. **请**管理国依照《宪章》第七十三条(丑)款，协助该领土推动关于公共教育外联方面的工作，并在这方面促请联合国有关组织应请求向该领土提供援助；

8. **欢迎**该领土积极参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的工作；

9. **强调指出**该领土应继续参加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活动，包括区域讨论会，以便向委员会提供有关非殖民化进程的最新信息；

10. **欢迎**该领土政府不断努力，对加强全领土的社会经济发展给予应有关注；

11. **强调指出**特别委员会必须获悉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人民的见解和意愿，进一步了解他们的状况，包括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与管理国之间的现有政治安排和宪政安排的性质和范围；

12. **促请**管理国参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与之充分合作，以执行《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和《宣言》的条款，并告知特别委员会为促进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的自治而执行《宪章》第七十三条(丑)款的情况，还鼓励管理国为前往该领土的视察团和特派团提供便利；

13. **重申**管理国根据《宪章》有责任促进该领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保存其文化特征，并请管理国采取步骤，争取并有效利用一切可能的双边和多边援助，加强该领土的经济；

14. **考虑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²⁸²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着重指出必须促进该领土的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为此推动持续、包容和公平的经济增长，为所有人创造更多机会，减少不平等现象，提高基本生活水平，推动公平社会发展和包容，促进统筹和可持续管理自然资源和生态系统，除其他外支持经济、社会和人类发展，同时促进生态系统的养护、再生、恢复和复原力，应对新的和正在出现的挑战，并强烈敦促管理国不要进行任何形式的非法、有害无益的活动，包括使用该领土作为国际金融中心，损及该领土人民的利益；

15. **请**该领土和管理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和养护该领土的环境，防止环境退化，并再次请有关专门机构继续监测该领土内的环境状况，按照现有程序规则向该领土提供援助；

16. **促请**管理国、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以及区域组织向领土提供一切必要的援助，支持恢复和重建工作，并加强应急准备和减少风险的能力，特别是在2017年“伊尔玛”和“玛丽亚”飓风在领土造成影响之后；

17.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审议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问题，并就此问题和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²⁸² 第 70/1 号决议。

第 74/111 号决议

2019 年 12 月 13 日第 47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4/418, 第 39 段)²⁸³ 未经表决而通过

74/111. 美属维尔京群岛问题

大会,

审议了美属维尔京群岛问题, 并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2019 年报告中的有关章节,²⁸⁴

表示注意到秘书处编写的关于美属维尔京群岛的工作文件²⁸⁵ 和其他有关资料,

确认只要是按照美属维尔京群岛人民自由明确表达的意愿并符合大会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号、1960 年 12 月 15 日第 1541(XV)号决议和大会其他决议明确规定的原则, 实现该领土自决的所有备选方案均为有效,

表示关切《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²⁸⁶ 通过 59 年之后仍有 17 个非自治领土存在, 包括美属维尔京群岛,

意识到必须继续有效执行《宣言》, 同时考虑到联合国制定的在 2020 年之前铲除殖民主义的目标及第二个²⁸⁷ 和第三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行动计划,

确认美属维尔京群岛的特点和其人民的期望要求对自决选择方案采取灵活、切实和创新做法, 而不论领土面积、地理位置、人口数目或自然资源如何,

深信该领土未来政治地位的发展应继续依循其人民的愿望和期望, 全民投票、自由公平的选举和其他形式的民众协商在确定人民愿望和期望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关切管理国为自身利益使用和开采非自治领土的自然资源及利用这些领土作为国际金融中心, 进而损害世界经济, 并关切管理国所有损及各领土人民利益、违反第 1514(XV)号决议的经济活动带来的后果,

深信确定美属维尔京群岛地位的任何谈判必须在联合国主持下, 在该领土人民积极投入和参与的情况下逐一进行, 而且应确定美属维尔京群岛人民对其自决权的看法,

注意到非自治领土继续在地方和区域两级开展合作, 包括参加区域组织的工作,

²⁸³ 第四委员会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提交。

²⁸⁴ 《大会正式记录, 第七十四届会议, 补编第 23 号》(A/74/23), 第十章。

²⁸⁵ A/AC.109/2019/16。

²⁸⁶ 第 1514(XV)号决议。

²⁸⁷ A/56/61, 附件。

三. 根据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念及为使特别委员会更加了解美属维尔京群岛人民的政治地位和有效履行其任务规定，管理国美利坚合众国必须将该领土人民的愿望和期望告知特别委员会，特别委员会也可从该领土代表等其他适当来源获得有关资料，

意识到美属维尔京群岛的民选和委任代表参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对该领土和特别委员会都有重要意义，

确认特别委员会需确保联合国有关机构积极开展宣传运动，协助美属维尔京群岛人民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权及更好地逐一了解各种自决办法，

念及在这方面，在加勒比和太平洋区域以及在总部举行的有非自治领土代表积极参与的区域讨论会为特别委员会执行任务提供了有用工具，在加勒比和太平洋区域轮流召开的讨论会所具有的区域性质对联合国查明有关领土政治地位的方案来说是一个至关重要的因素，

欣见特别委员会以格林纳达政府为东道方于 2019 年 5 月 2 至 4 日在格林纳达大湾举行了主题为“第三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执行情况：通过新的承诺和务实措施加快非殖民化进程”的加勒比区域讨论会，认为这是一次意义重大和前瞻性的活动，使与会者能够评估非殖民化进程的进展情况，处理这一进程中面临的挑战，并审查委员会现行工作方法，重申委员会承诺执行这项历史性任务，

确认特别委员会报告²⁸⁸ 所附这次讨论会通过的结论和建议的重要性，其中概述了讨论会的讨论结果，特别是在大会宣布 2011-2020 年为第三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²⁸⁹ 的背景下非殖民化进程的前进方向，

注意到副总督作为美属维尔京群岛政府代表在 2019 年加勒比区域讨论会上的发言，

欢迎领土与特别委员会重新接触，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为一些领土的发展作出的贡献，尤其是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世界粮食计划署以及诸如加勒比开发银行、加勒比共同体、东加勒比国家组织、太平洋岛屿论坛等区域机构和太平洋区域组织理事会各机构作出的贡献，

意识到该领土为审查组织内部施政安排的现行《订正组织法》而进行的第五次尝试以及向管理国和联合国系统提出的协助其公共教育方案的请求，

认识到于 2009 年提出了宪法草案并随后提交管理国，管理国于 2010 年请该领土考虑管理国对宪法草案的反对意见，

又认识到 2012 年成立和召集的第五次修订会议授权批准并核可宪法修订案的定稿，

表示关切宪法审查进程的时间延长，强调特别委员会必须及时收到关于起草宪法现况的最新资料，

²⁸⁸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74/23)。

²⁸⁹ 见第 65/119 号决议。

强调区域联系对小岛屿领土发展的重要性,

表示关切 2017年“伊尔玛”和“玛丽亚”飓风在领土造成的灾难性破坏和影响,

注意到 2018年举行了大选,²⁹⁰

1. **重申**美属维尔京群岛人民根据《联合国宪章》和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大会第1514(XV)号决议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权;

2. **又重申**在美属维尔京群岛非殖民化进程中,除自决原则外没有其他选择,自决也是相关人权公约承认的一项基本人权;

3. **还重申**最终应由美属维尔京群岛人民根据《宪章》、《宣言》和大会相关决议的有关规定自由决定自身未来的政治地位,为此促请管理国与该领土政府和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合作,为该领土制定政治教育方案,以帮助其人民了解自己有权按照正当的政治地位方案、根据大会第1541(XV)号决议和其他相关决议及决定明确规定的原则实行自决;

4. **欢迎**作为美属维尔京群岛第五次制宪会议的工作成果,于2009年提出了宪法草案供管理国审查,请管理国协助该领土政府实现其政治、经济和社会目标,特别是顺利完成内部制宪会议工作;

5. **请**管理国在该领土商定宪法提案后,推动批准和实施该提案,并定期向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提供这方面的相关最新资料;

6. **又请**管理国依照《宪章》第七十三条(丑)款,协助该领土推动公共教育外联方面的工作,并在这方面促请联合国有关组织应请求向该领土提供协助;

7. **欢迎**在维尔京群岛大学设立自决和宪法发展办公室,由管理国提供经费,旨在处理包括政治地位和宪法教育在内的自决问题;

8. **回顾**霍文萨炼油厂2012年关闭对该领土产生的负面影响;

9. **再次呼吁**按照其他非自治领土的参与情况,将该领土纳入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区域方案;

10. **欢迎**该领土积极参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的工作;

11. **强调指出**该领土应继续参加特别委员会的活动,包括区域讨论会,以便向委员会提供有关非殖民化进程的最新信息;

12. **又强调指出**特别委员会必须获悉美属维尔京群岛人民的见解和意愿,进一步了解他们的状况,包括美属维尔京群岛与有关管理国之间的现有政治安排和宪政安排的性质和范围;

13. **促请**管理国参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与之充分合作,以执行《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和《宣言》的条款,并告知特别委员会为促进各领土的自治而执行《宪章》第七十三条(丑)款的情况,还鼓励管理国为前往该领土的视察团和特派团提供便利;

²⁹⁰ 见 A/AC.109/2019/16, 第2段。

三. 根据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4. **重申**管理国根据《宪章》有责任促进该领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保存其文化特征, 并请管理国采取步骤, 争取并有效利用一切可能的双边和多边援助, 加强该领土的经济;

15. **考虑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²⁹¹ 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 着重指出必须促进该领土的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 为此推动持续、包容和公平的经济增长, 为所有人创造更多机会, 减少不平等现象, 提高基本生活水平, 推动公平社会发展和包容, 促进统筹和可持续管理自然资源和生态系统, 除其他外支持经济、社会和人类发展, 同时促进生态系统的养护、再生、恢复和复原力, 应对新的和正在出现的挑战, 并强烈敦促管理国不要进行任何形式的非法、有害无益的活动, 包括使用该领土作为国际金融中心, 损及该领土人民的利益;

16. **请**该领土和管理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和养护领土的环境, 防止环境退化, 并再次请有关专门机构继续监测该领土内的环境状况, 按照现有程序规则向该领土提供援助;

17. **促请**管理国、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以及区域组织向领土提供一切必要的援助, 支持恢复和重建工作, 并加强应急准备和减少风险的能力, 特别是在 2017 年“伊尔玛”和“玛丽亚”飓风在领土造成影响之后;

18.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美属维尔京群岛问题, 并就此问题和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第 74/112 号决议

2019 年 12 月 13 日第 47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4/418, 第 39 段)²⁹² 经记录表决, 以 178 票赞成, 3 票反对, 2 票弃权通过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南苏丹、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²⁹¹ 第 70/1 号决议。

²⁹² 第四委员会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提交。

弃权: 法国、多哥

74/112. 传播非殖民化信息

大会,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2019 年报告中关于传播非殖民化信息和宣传联合国在非殖民化领域所开展工作的章节,²⁹³

回顾大会 1960 年 12 月 14 日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第 1514(XV)号决议以及联合国关于传播非殖民化信息和其他决议和决定,特别是大会 2018 年 12 月 7 日第 73/122 号决议,

确认在审查非自治领土人民自决的备选方案时有必要采取灵活、务实和创新的办法,以期执行第三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行动计划,

重申传播信息作为推进《宣言》各项目标的手段的重要性,并意识到世界舆论在有效协助非自治领土人民获得自决方面所起的作用,

确认管理国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规定向秘书长递送情报而发挥的作用,

强调特别委员会视察团对大力促进传播非殖民化信息的重要性,

确认根据联合国各项决议和决定,秘书处全球传播部必须通过联合国新闻中心发挥更大作用,在区域一级传播联合国活动信息,

回顾秘书处新闻部经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各专门机构和特别委员会协商,印发了可供非自治领土使用的援助方案信息传单,

意识到非政府组织在传播非殖民化信息方面的作用,

1. **核可**秘书处全球传播部和政治和建设和平事务部根据联合国有关非殖民化问题的相关决议在传播非殖民化信息方面开展的活动,鼓励继续更新和广泛传播根据大会 2006 年 12 月 14 日第 61/129 号决议发布并更新上载联合国非殖民化问题网站的介绍联合国如何协助非自治领土的信息传单;

2. **认为**必须继续和扩大努力,确保尽可能广泛地传播非殖民化信息,尤其着重宣传可供非自治领土人民选择的自决办法,为此请全球传播部通过各相关区域的联合国新闻中心积极参与,寻求新颖和创新方式向非自治领土传播资料;

3. **请**秘书长进一步增加联合国非殖民化问题网站上的信息,继续在网站内收入非殖民化问题区域讨论会的全套报告及在这些讨论会上的发言和学术论文,同时提供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全套报告的链接,并强调全球传播部与政治和建设和平事务部应继续共同负责维护和加强联合国非殖民化网站;

²⁹³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74/23),第三章。

三. 根据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4. 请全球传播部继续努力更新关于可资非自治领土利用的援助方案的网基信息；

5. 请全球传播部和政治和建设和平事务部落落实特别委员会的各项建议，继续努力利用现有各种媒体，包括出版物、广播、电视、因特网以及社交媒体，采取措施，宣传联合国在非殖民化领域的工作，特别是：

(a) 拟订相关程序，用以收集、编制和传播，特别是向非自治领土传播关于非自治领土人民自决问题的基本材料；

(b) 在执行上述各项任务时争取获得管理国的充分合作；

(c) 进一步探讨与领土政府特别是太平洋和加勒比区域领土政府非殖民化协调中心的合作方案构想，以协助改进信息交流；

(d) 鼓励非政府组织参与传播非殖民化信息；

(e) 鼓励非自治领土参与传播非殖民化信息；

(f) 向特别委员会报告为执行本决议而采取的措施；

6. 请全球传播部利用现有资源，在特别委员会实质性会议期间对其会议进行网播；

7. 请包括管理国在内的所有国家加速传播上文第2段所述信息；

8.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审议这一问题，并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报告本决议执行情况。

第 74/113 号决议

2019年12月13日第47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4/418, 第39段)²⁹⁴经记录表决，以134票赞成，3票反对，46票弃权通过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南非、南苏丹、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

²⁹⁴ 第四委员会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提交。

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北马其顿、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多哥、乌克兰

74/113.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

大会，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2019 年报告，²⁹⁵

回顾其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号决议和其后关于《宣言》执行情况的所有决议，最近一项是 2018 年 12 月 7 日第 73/123 号决议，并回顾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

铭记其 2010 年 12 月 10 日第 65/119 号决议宣布 2011-2020 年为第三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及有必要根据第 1514(XV)号决议及其他有关非殖民化的决议，研究以何种办法和手段可查明非自治领土人民的期望，

认识到铲除殖民主义一直是联合国的优先任务之一，在从 2011 年开始的十年中仍然如此，

感到遗憾的是按照 2000 年 12 月 8 日第 55/146 号决议的要求为迟于 2010 年消除殖民主义而采取的措施未获成功，

重申深信必须铲除殖民主义以及种族歧视和侵犯基本人权的行为，

满意地注意到特别委员会在促进有效和彻底执行《宣言》及联合国关于非殖民化的其他有关决议方面不断努力，

强调指出各管理国必须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正式参与特别委员会关于其管理下相关领土的工作，

满意地注意到某些管理国对特别委员会的工作给予合作和积极参与，鼓励其他管理国也这样做，

注意到 2019 年 5 月 2 日至 4 日在格林纳达大湾举行了加勒比区域讨论会，

1. **重申**其第 1514(XV)号决议和关于非殖民化的所有其他决议和决定，包括宣布 2011-2020 年为第三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的第 65/119 号决议，并促请各管理国依照这些决议且根据各个非自治领土的具体情况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使领土人民能够尽早充分行使包括独立在内的自决权；

2. **再次重申**任何形式和表现的殖民主义的存在，包括经济剥削，都与《联合国宪章》、《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和《世界人权宣言》²⁹⁶ 相抵触；

²⁹⁵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74/23)。

²⁹⁶ 第 217 A(III)号决议。

三. 根据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3. **重申**决心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步骤，迅速彻底铲除殖民主义，并使所有国家忠实遵守《宪章》、《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和《世界人权宣言》的有关条款；

4. **再次申明**支持受殖民统治的人民根据联合国关于非殖民化的有关决议行使包括独立在内的自决权的愿望；

5. **促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议程上每个领土的管理国对特别委员会工作给予全面合作，并正式参与特别委员会今后的届会和讨论会；

6. **促请**各管理国与特别委员会充分合作，尽早根据各个非自治领土的具体情况为这些领土制定和确定一项建设性工作方案，以促进特别委员会的任务和关于非殖民化的有关决议，包括关于各个具体领土的决议的执行；

7. **满意地回顾**在联合国监督下，为确定托克劳的未来地位而于2006年2月和2007年10月举行了专业、公开和透明的全民投票；

8.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寻求适当途径，以期立即充分执行《宣言》，并在所有尚未行使包括独立在内的自决权的领土内，开展大会为第二个和第三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核可的行动，特别是：

(a) 拟订终止殖民主义的具体提议，并就此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b) 继续审查各会员国执行第1514(XV)号决议及关于非殖民化的其他相关决议的情况；

(c) 继续审查各个非自治领土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状况，并酌情向大会建议为使这些领土的人民根据关于非殖民化的有关决议，包括关于具体领土的决议，行使包括独立在内的自决权而应采取的最适当步骤；

(d) 与有关管理国和领土合作，尽早根据各个非自治领土的具体情况为这些领土制定和确定一项建设性工作方案，以促进特别委员会的任务和关于非殖民化的有关决议，包括关于具体领土的决议的执行；

(e) 继续根据关于非殖民化的有关决议，包括关于具体领土的决议，向各个非自治领土派遣视察团和特派团；

(f) 酌情举办讨论会以获取和传播关于特别委员会工作的信息，并为非自治领土人民参加这些讨论会提供便利；

(g) 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为实现《宣言》目标和执行联合国的有关决议，争取世界各国政府以及国家组织和国际组织的支持；

(h) 每年举行声援非自治领土人民团结周活动；

9. **促请**各管理国继续为特别委员会执行任务给予合作，包括根据具体情况并按联合国关于具体领土的相关决议，为委员会向领土派遣视察团提供便利；

10. **重申**根据联合国关于具体非自治领土的相关决议酌情向领土派遣联合国视察团是查明领土人民情况的一个有效办法，因此请特别委员会每年至少派遣一个视察团；

三. 根据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1. **回顾指出**经必要更新的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行动计划²⁹⁷ 是非自治领土实现自治的重要法律根据, 而且根据各领土的具体情况评估其实现自治情形可对此进程作出重大贡献;

12. **促请**所有国家, 特别是各管理国, 以及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 在各自职权范围内落实特别委员会关于执行《宣言》及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的建议;

13. **促请**各管理国确保各自管理下的非自治领土内的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不会对领土人民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而是能够促进发展, 并帮助他们行使自决权;

14. **促请**有关管理国依照大会有关决议, 终止军事行动, 去除其管理下非自治领土内的军事基地;

15. **敦促**各管理国采取有效措施, 维护和保障非自治领土人民对其自然资源的不可剥夺权利及对这些资源的未来开发实行和维持控制, 并请有关管理国采取一切必要步骤, 保护领土人民的产权;

16. **敦促**所有国家直接和通过其在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中的行动, 按需要向各个非自治领土人民提供道义和物质上的援助, 并请各管理国采取步骤, 争取并有效利用一切可能的双边和多边援助, 加强这些领土的经济;

17. **请**秘书长、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向非自治领土提供经济、社会和其他援助, 并在它们行使包括独立在内的自决权后酌情继续提供这种援助;

18. **请**秘书长作为特别委员会临时主席每年至少一次在闭会期间与特别委员会主席和主席团举行非正式会议, 探讨根据具体情况并以创新方式利用秘书长的斡旋帮助推进非殖民化议程;

19. **核可**特别委员会 2019 年工作报告,²⁹⁵ 其中概述了 2020 年工作方案, 特别是太平洋区域讨论会和根据联合国关于特定领土的相关决议向其议程上的领土之一派遣视察团;

20. **请**秘书长继续审查特别委员会的可用资源, 以确保委员会拥有与其按照大会有关决议, 特别包括第 73/123 号决议第 8 段规定的任务所设想的年度方案相称的资金、设施和服务。

²⁹⁷ A/56/61, 附件。

四.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目 录

决议号数	标 题	页次
74/197.	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可持续发展	489
74/198.	2021 国际创意经济促进可持续发展年.....	498
74/199.	促进可持续发展投资	500
74/200.	以单方面经济措施为手段对发展中国家进行政治和经济胁迫.....	505
74/201.	国际贸易与发展	507
74/202.	国际金融体系与发展	510
74/203.	外债可持续性与发展	518
74/204.	商品	524
74/205.	金融普惠促进可持续发展	531
74/206.	推动国际合作打击非法资金流动和加强资产返还的良好做法以促进可持续发展.....	534
74/207.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539
74/208.	黎巴嫩海岸的浮油	543
74/209.	国际粮食损失和浪费问题宣传日	545
74/210.	加强合作促进沿海区综合管理, 以实现可持续发展	548
74/211.	中美洲的可持续旅游业和可持续发展	551
74/212.	国际清洁空气蓝天日	556
74/213.	为评估海上倾弃化学弹药所生废物的环境影响和提高对此种影响的认识而采取合作措施.....	558
74/214.	中亚的可持续旅游业和可持续发展	561
74/215.	农业技术促进可持续发展	564
74/216.	《21 世纪议程》、《进一步执行〈21 世纪议程〉方案》以及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的执行情况	571
74/217.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快速行动方式(萨摩亚途径)》和《关于进一步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毛里求斯战略》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575
74/218.	减少灾害风险	579
74/219.	为人类后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	587
74/220.	《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的执行情况	593
74/221.	《生物多样性公约》的执行情况及其对可持续发展的贡献.....	598
74/222.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环境大会的报告	607
74/223.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框架内的教育促进可持续发展.....	611
74/224.	与自然和谐相处	615
74/225.	确保人人获得负担得起、可靠和可持续的现代能源	620

四.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决议号数	标 题	页次
74/226.	防治沙尘暴	626
74/227.	山区可持续发展	631
74/228.	联合国在全球化与相互依存的背景下促进发展的作用	637
74/229.	科学、技术和创新促进可持续发展	641
74/230.	文化与可持续发展	648
74/231.	与中等收入国家的发展合作	654
74/232.	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后续行动	660
74/233.	第二次联合国内陆发展中国家问题会议的后续行动	668
74/234.	联合国第三个消除贫困十年(2018-2027)的执行情况	673
74/235.	妇女参与发展	681
74/236.	人力资源开发	694
74/237.	消除农村贫困以执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699
74/238.	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704
74/239.	南南合作	706
74/240.	天然纤维与可持续发展	708
74/241.	国际茶日	711
74/242.	农业发展、粮食安全和营养	713
74/243.	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	724

第 74/197 号决议

2019 年 12 月 19 日第 52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4/378, 第 12 段)¹ 未经表决而通过

74/197. 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可持续发展

大会,

回顾其关于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可持续发展的 2018 年 12 月 20 日第 73/218 号决议以及以往关于这一议题的各项决议,²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评估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成果落实和后续工作方面取得的进展的 2019 年 7 月 23 日第 2019/24 号决议以及以往关于这一议题的各项决议,³

重申其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 其中大会通过了一套全面、意义深远和以人为中心的具有普遍性和变革性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 承诺作出不懈努力, 使这一议程在 2030 年前得到全面执行, 认识到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 包括消除极端贫困, 是世界的最大挑战, 对实现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 并决心采用统筹兼顾的方式, 从经济、社会和环境这三个方面实现可持续发展, 在巩固实施千年发展目标成果的基础上, 争取完成它们尚未完成的事业,

又重申其关于《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 2015 年 7 月 27 日第 69/313 号决议, 该议程是《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组成部分, 支持和补充《2030 年议程》, 有助于将其执行手段的具体目标与具体政策和行动联系起来, 并再次作出强有力的政治承诺, 本着全球伙伴关系和团结精神应对挑战, 在各级为可持续发展筹措资金和创造有利环境,

还重申 2016 年 10 月 17 日至 20 日在厄瓜多尔基多举行的联合国住房和城市可持续发展大会(人居三大会)通过《新城市议程》,⁴

确认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作为联合国科学、技术和创新促进发展协调中心以及作为审查科学技术问题和科学技术推动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尤其增进发展中国家对科学技术政策的了解以及在联合国系统内就科学技术促进发展事项制定建议和准则的论坛所发挥的作用,

又确认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是联合国全系统落实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成果的协调中心,

¹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委员会副主席提交。

² 第 56/183、57/238、59/220、60/252、62/182、63/202、64/187、65/141、66/184、67/195、68/198、69/204、70/184、71/212 和 72/200 号决议。

³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6/46、2008/3、2009/7、2010/2、2011/16、2012/5、2013/9、2014/27、2015/26、2016/22、2017/21 和 2018/28 号决议。

⁴ 第 71/256 号决议, 附件。

四.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还确认包括科学、技术、创新促进可持续发展目标多利益攸关方论坛、科学、技术、创新促进可持续发展目标跨机构任务小组和在线平台在内的技术促进机制作为促进会员国、民间社会、私营部门、科学界、联合国实体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多利益攸关方协作和伙伴关系工具的作用，以支持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回顾 2003年12月10日至12日在日内瓦举行的信息社会世界峰会第一阶段会议通过⁵并经大会认可⁶的《原则宣言》和《行动计划》，以及2005年11月16日至18日在突尼斯举行的信息社会世界峰会第二阶段会议通过⁷并经大会认可⁸的《突尼斯承诺》和《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

又回顾《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中提及信息和通信技术的内容，再次呼吁密切协调信息社会世界峰会进程和《2030年议程》以及其他相关的政府间成果，

还回顾 2015年12月15日和16日在纽约举行的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成果执行情况全面审查大会高级别会议成果文件，⁹其中评估了在执行世界峰会成果方面取得的进展，阐述了潜在的信息和通信技术差距，并确定了需要继续关注的领域，

重申其对信息社会世界峰会在《日内瓦原则宣言》中所述愿景的共同向往和承诺，

又重申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成果执行情况全面审查大会高级别会议成果文件，其中概述了执行行动方针、挑战、愿景和优先领域，并认识到人们需要具备媒体和信息素养技能，这对充分参与包容各方的信息社会具有重要意义，

确认信息和通信技术带来新的机遇和挑战，迫切需要克服发展中国家在获得新技术方面所面临的主要障碍，强调指出需要应对普遍存在的挑战，以弥合国家之间和各国内部以及男女之间和男女儿童之间的数字鸿沟，并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回顾为了弥合数字鸿沟和知识鸿沟需要强调接入质量，采用顾及速度、稳定性、可负担性、语言、培训、能力建设、当地内容和方便残疾人使用的多层面办法，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区域和国际层面执行和后续落实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成果的进展报告，¹⁰

又表示注意到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公室与国际电信联盟联合编写的关于宽带对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影响的报告，以及秘书处经济和政治事务部编制的联合国电子政务调查，

⁵ 见 [A/C.2/59/3](#)，附件。

⁶ 见第 [59/220](#) 号决议。

⁷ 见 [A/60/687](#)。

⁸ 见第 [60/252](#) 号决议。

⁹ 第 [70/125](#) 号决议。

¹⁰ [A/74/62-E/2019/6](#)。

四.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注意到呼吁继续通过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关于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成果执行情况的年度报告，并重申根据理事会第 2006/46 号决议的规定，委员会的作用是作为协调中心协助理事会采取全系统后续行动，特别是审查和评估世界峰会成果的执行进展情况，

又注意到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于 2019 年 5 月 13 日至 17 日在日内瓦举行了第二十二届会议，并期待第二十三届会议的召开，该届会议将以“利用迅猛技术变革促进包容和可持续发展”和“探索空间技术促进可持续发展和在这方面开展国际研究合作的惠益”作为优先主题，从而为所有利益攸关方提供平台，以分享经验，寻求建立伙伴关系，促进能力建设，

表示注意到数字合作高级别小组 2019 年 6 月 10 日提交秘书长的题为“数字相互依赖的时代”的报告，

注意到国际电信联盟、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每年联合举办信息社会世界峰会论坛，

表示注意到宽带促进可持续发展委员会题为《2019 年宽带状况：宽带所为可持续发展的基础》的报告，其中对实现委员会宽带宣传目标的进展情况和世界各地的宽带发展状况作出评价，确认连通因特网的世界人口将在 2019 年首次超过一半，指出需要弥合数字鸿沟，并回顾委员会特别会议题为“共同努力到 2020 年再连通 15 亿人”的报告，

确认信息和通信技术是经济发展和投资的关键推进手段，降低了经济参与障碍，从而为就业和社会福祉带来巨大惠益，并认识到信息和通信技术在社会中日趋普及对政府提供服务、企业与消费者建立联系以及公民参与公共和私人生活的方式已产生深远影响，

表示注意到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2019 年数字经济报告》，其中审查了发展中国家在数字经济中创造和获取价值的程度，并特别关注这些国家作为生产者和创新者利用数据驱动的经济的机会，并注意到迅速扩大的数字数据量的平台化和利润化正日益推动创造价值，同时承认数字化可能造成不平等加剧和进一步集中而非促进包容性发展的风险，

注意到经济数字化带来的税务挑战和确保在创造价值的地方纳税的重要性，又注意到解决这一问题的国际努力，

强调指出尽管最近取得了进展，但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及其内部在信息和通信技术的提供、可负担性、使用和宽带接入方面仍然存在严重而且不断扩大的数字鸿沟，又强调指出迫切需要消除数字鸿沟，包括解决因特网可负担性等问题，确保人人皆可享有信息和通信技术包括新技术带来的惠益，在这方面重申决心大幅提升信息和通信技术的普及度，力争到 2020 年在最不发达国家以低廉的价格普遍提供因特网服务，并注意到有助于弥合数字鸿沟和扩大普及面的许多努力，包括全球电信/信息和通信技术包括宽带促进可持续发展的《连接 2030 年议程》的重要性，

又强调指出必须开展一切形式的发展合作，包括援助流动，以促进数字变革，

回顾宽带促进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性别数字鸿沟工作组及其执行进展报告中关于弥合性别数字鸿沟行动的建议，并表示注意到宽带促进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教育工作组题为“数字技能为生活和工作服务”的报告，

四.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确认实现性别平等以及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将极大地促进各项可持续发展目标取得进展，强调必须针对性地制定科学、技术和创新战略，解决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和减少不平等的问题，包括性别方面的数字鸿沟，

非常关切地注意到在妇女获取和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方面，包括在教育、就业以及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其他方面，性别数字鸿沟依然存在，在这方面欢迎许多倡议注重普及、技能和领导能力，诸如国际电信联盟的女孩参与通信技术国际日和称之为“平等伙伴关系”的促进数字时代性别平等全球伙伴关系，以推动妇女和女童平等参与数字时代，

确认为建立一个包容各方、以人为中心且面向发展的信息社会，需要把重点放在能力发展政策和可持续支持上，以进一步加强国家和地方两级旨在提供咨询、服务和支持的各种活动和举措产生的影响，

注意到继续出现涉及信息和通信技术的普及以及使用和应用问题的各种议题及其对可持续发展的经济、社会和环境方面的影响，

重申人们下网时享有的权利同样也须在上网时受到保护，强调不仅应将实现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愿景的进展问题视为取决于经济发展以及传播信息和通信技术的问题，而且将此视为取决于逐步实现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问题，

又重申因特网治理，包括加强合作的进程和举办因特网治理论坛，应继续遵循在日内瓦和突尼斯举行的峰会成果中所述的各项规定，

回顾各东道国作出努力，分别于 2006 年在雅典、2007 年在巴西里约热内卢、2008 年在印度海得拉巴、2009 年在埃及沙姆沙伊赫、2010 年在维尔纽斯、2011 年在内罗毕、2012 年在巴库、2013 年在印度尼西亚巴厘、2014 年在土耳其伊斯坦布尔、2015 年在巴西若昂佩索阿、2016 年在墨西哥瓜达拉哈拉、2017 年在日内瓦、2018 年在巴黎和 2019 年在柏林举行因特网治理论坛会议，

又回顾根据大会 2015 年 12 月 16 日第 70/125 号决议的要求，并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7/21 号决议认可，按照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主席关于加强合作问题工作组结构和组成形式的提议，组建该工作组，并表示注意到工作组的工作，

注意到信息和通信技术可有助于加快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又注意到除其他外，国际电信联盟在支持会员国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具有重要作用，

又注意到国际电信联盟于 2017 年 10 月 9 日至 20 日在布宜诺斯艾利斯召开主题为“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可持续发展目标”的世界电信发展会议，

还注意到技术变革包括新的促进发展的有力工具，意识到变革带来的影响、机遇和挑战，各国政府、私营部门、国际组织、民间社会、技术界和学术界应考虑迅猛的技术进步所涉的社会、经济、伦理、文化和技术问题，以深入了解如何利用其潜力，支持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重申信息社会世界峰会的进程自启动以来所体现的多利益攸关方合作互动的价值和原则，认识到各国政府、私营部门、民间社会、国际组织、技术界和学术界以及所有其他相关利益攸

四.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关方在各自作用和责任范围内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有均衡代表权的前提下有效参与、发展伙伴关系与开展合作对建设信息社会至关重要而且将依然如此，

意识到各国在防止和打击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犯罪包括恐怖主义分子使用此类技术犯罪方面所面临的挑战，强调需要在这方面继续开展国际合作，应各国的请求加强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活动，以便按照国内法和国际法防止、起诉和惩处使用此类技术犯罪的行为，

重申承诺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重申认识到人的尊严至关重要，希望看到所有国家和人民以及社会各阶层都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并再次承诺首先尽力帮助落在最后面的人，

1. **确认**信息和通信技术具有潜力，能提出新的办法应对发展挑战，特别是全球化背景下的发展挑战，并且能够促进持久、包容和公平的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提高竞争力，增加获取信息和知识的机会，推动贸易与发展，促进消除贫困和社会融合，从而有助于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加速融入全球经济；

2. **欢迎**信息和通信技术在公共和私营部门所作贡献的支持下显著发展和普及，几乎已深入全球各个角落，为社会互动创造了新的机会，催生了新的经营模式，并为所有其他部门的经济增长和发展作出了贡献，同时注意到信息和通信技术的发展 and 普及所涉的独特挑战和新出现的挑战；

3. **确认**信息和通信技术有潜力推动实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¹¹和国际商定的其他发展目标，注意到它们可加快所有17个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进展，因此敦促各国政府、私营部门、民间社会、国际组织、技术界和学术界以及所有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将信息和通信技术纳入其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的举措，并请协助实施信息社会世界峰会行动方针的联合国系统实体审查各自支持落实《2030年议程》的报告情况和工作计划；

4. **重申**其弥合数字鸿沟和知识鸿沟的承诺，确认必须采取多层面办法，其中包括逐步深化对接入要素的认识，强调接入质量，并承认速度、稳定性、可负担性、语言、地方内容和方便残疾人使用现已成为质量的核心要素，承认高速宽带已成为推动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手段；

5. **强调指出**私营部门、民间社会和技术界在信息和通信技术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6. **鼓励**来自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利益攸关方在其各自的作用和职责内彼此加强并继续开展合作，以确保有效落实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日内瓦阶段⁵和突尼斯阶段⁷的成果，为此除其他外，应促进国家、区域和国际多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包括公私伙伴关系，促进国家和区域多利益攸关方专题平台，与发展中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发展伙伴及信息和通信技术部门行为体共同努力并与之对话；

7. **欢迎**最不发达国家技术库投入运行，并邀请会员国以及国际组织、基金会和私营部门提供自愿捐款和技术援助，以确保技术库充分有效运行；

¹¹ 第 70/1 号决议。

四.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8. **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实体与各国政府、区域委员会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包括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合作，在实施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成果文件所载行动方针方面取得的进展，鼓励采用这些行动方针，执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9. **又注意到**数字经济是全球经济重要而且不断扩大的组成部分，互联互通与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相关，确认亟需扩大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对数字经济的参与；

10. **鼓励**各国利用整个联合国系统的在这方面的能力建设机制和机会；

11. **敦促**继续注重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推出的“人人享有电子贸易”等举措尽可能扩大电子商务提供的发展收益，电子商务提供了通过电子交换发展贸易的新办法，为此要使发展中国家能够更容易地搜索电子商务就绪能力建设的技术援助提供情况，并使捐助方能够清晰了解它们可资助的方案；

12. 在这方面**确认**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与其他捐助方和组织合作，启动并实施了最不发达国家电子贸易就绪情况快速评估，以更好地认识在最不发达国家利用电子商务的有关机遇和挑战；

13. **欢迎**电子商务和数字经济问题政府间专家组举行第三次会议，提出报告，¹² 并欢迎2018年设立衡量电子商务和数字经济的工作组；¹³

14. **又欢迎**2018年12月10日至14日在内罗毕举办第一个非洲电子商务周，2019年4月1日至5日举办主题为“从数字化到发展”的电子商务周，并期待2020年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举办第一个亚洲电子商务周；

15. **还欢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全民信息计划”的工作，该计划旨在协助会员国制定政策，弥合数字鸿沟，确保公平的知识社会，并欢迎2019年10月24日至31日举办全球媒体和信息素养周；

16. **确认**尽管最近取得了进展和显著成果，但信息和通信技术的获取和使用方面的增长仍不均衡，对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及其国内仍然存在严重的数字鸿沟和宽带鸿沟表示关切，其中包括发达国家每100人就有122个移动宽带用户，而发展中国家则为75个，最不发达国家33个，而且发展中国家的接入费用相对于平均家庭收入而言更高，导致无法以低廉价格获得信息和通信技术；

17. **又确认**宽带接入对所有发展中国家的重要性，并促请所有利益攸关方包括国际社会支持进一步行动包括投资，以改善这些国家的宽带接入和连通情况；

18. **还确认**宽带连接对农村和边远地区用户的重要性，在这方面注意到小型和非营利社区运营商等可酌情提供这些服务，为此可通过适当监管措施等，允许它们使用基本的基础设施；

19. **鼓励**进行研究和开发，并制定可提高竞争力、促进投资和迅速降低信息和通信技术费用的可行战略，敦促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弥合国家之间和各国内部不断扩大的数字鸿沟，为此

¹² TD/B/EDE/3/3。

¹³ 见 TD/B/EDE/1/3，第一章，第12段。

四.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除其他外加强各级的扶持性政策环境，制定有利于增加投资和创新、建立公私伙伴关系、实施普及战略和开展国际合作的法律和监管框架，以改善可负担状况、加强教育、建设能力、使用多种语文、保护文化、投资和以相互商定的条件转让技术；

20. **确认**性别数字鸿沟依然存在，在全世界，妇女上网人数比男子上网人数低 17%，在最不发达国家低 43%，关切地注意到，虽然 2013 年以来，性别数字鸿沟在许多区域已经缩小，但总体扩大，特别是在最不发达国家和非洲，在这方面促请所有利益攸关方确保妇女充分参与信息社会，并确保妇女获得促进发展的信息和通信技术，包括新技术，在这方面再次请联合国系统相关实体，包括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进一步强调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从而支持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成果文件所载行动方针的执行和监测工作，并重申决心确保妇女充分参与涉及信息和通信技术的决策进程；

2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区域和国际层面执行和后续落实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成果进展报告¹⁰所述区域一级在区域委员会协助下执行世界峰会成果的情况；

22. **鼓励**联合国基金和方案及专门机构在各自任务和战略计划范围内，推动落实信息社会世界峰会的成果，并强调必须为此分配充足资源；

23. **知悉**按照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成果执行情况全面审查大会高级别会议成果文件⁹的规定，因特网治理论坛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25 年；

24. **确认**如《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⁷第 72 段所述，因特网治理论坛作为一个就各种事项开展多利益攸关方对话的论坛所具有的重要性及其任务，包括讨论与因特网治理要素相关的公共政策问题，请秘书长继续在其关于区域和国际层面执行和后续落实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成果进展的年度报告中提供资料，说明在执行改进因特网治理论坛工作组报告¹⁴所载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特别是在加强发展中国家参与方面取得的进展；

25. **强调指出**需要加强所有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的政府和相关利益攸关方对因特网治理论坛各次会议的参与，为此邀请各会员国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支持发展中国家的政府和所有其他利益攸关方参与论坛本身及各次筹备会议；

26. **注意到**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主席根据大会第 70/125 号决议的要求设立的加强合作问题工作组开展工作，就如何按照《突尼斯议程》的设想进一步增强合作拟订建议，并注意到工作组确保国家政府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充分参与，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政府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充分参与，同时考虑他们的所有各种意见和专门知识；

27. **又注意到**工作组在 2016 年 9 月至 2018 年 1 月期间举行了 5 次会议，会上根据大会第 70/125 号决议的规定，讨论了会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见解；

28. **回顾**工作组主席的报告，¹⁵其中提及所有提案和意见的全文，并感谢主席以及所有提交见解和为工作组的工作做出贡献的与会者；

¹⁴ A/67/65-E/2012/48 和 A/67/65/Corr.1-E/2012/48/Corr.1。

¹⁵ 见 E/CN.16/2018/CRP.3。

四.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29. **欢迎**工作组在许多领域取得良好进展，并在一些问题上似乎开始达成共识，但在其他一些问题上意见仍相当分歧，在这方面对工作组未能就如何按照《突尼斯议程》的设想进一步增强合作的建议达成一致感到遗憾；

30. **确认**今后必须加强合作，使各国政府能够在与因特网有关的国际公共政策问题上平等地发挥作用和履行职责，指出需要按照《突尼斯议程》的设想，在加强合作的问题上继续对话和开展工作；

31. **鼓励**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利用和参与联合国相关机构如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内现有的论坛和专门知识，以促进全球数字合作；

32. **确认**缺乏获取负担得起而且可靠的技术和服务的机会仍是许多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中等收入国家、冲突局势中国家、冲突后国家和受自然灾害影响的国家面临的严峻挑战，确认应尽一切努力降低信息和通信技术及宽带接入的价格，同时铭记可能需要刻意干预，包括研究和开发以及以彼此商定的条件转让技术，以推动开发成本较低的互联互通备选方案；

33. **又确认**信息和通信技术带来了新的机遇和挑战，当前迫切需要消除发展中国家在参与和获取新技术方面的主要障碍，例如缺乏一个适当的有利环境，缺乏资源、基础设施、教育、能力、投资和联通性，以及与技术所有权、确立标准和技术流通相关的各种问题，在这方面敦促所有利益攸关方考虑确保数字发展的适当供资问题，并确保具备适当的执行手段，包括加强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的能力建设，向数字化社会和知识经济迈进；

34. **还确认**需要发挥信息和通信技术的潜力，使之成为可持续发展的关键推进手段，还需要克服数字鸿沟，强调指出应在执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¹⁶的工作中适当考虑开展能力建设，推动有效利用这些技术；

35. **注意到**虽然在许多方面为建立信息社会奠定了信息和通信技术能力建设的坚实基础，但仍需继续努力克服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目前面临的挑战，并提请注意扩大能力发展使处理信息和通信技术问题和因特网治理问题的机构、组织和实体参与其中会产生的积极影响；

36. **确认**必须协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应对在使用因特网和电子商务发展其国际贸易能力等方面的挑战和机会；

37. **又确认**随着全世界传播的信息量增加以及通信发挥更加重要的作用，信息和知识的自由流动十分重要，承认许多国家将信息和通信技术纳入学校课程主流，开放使用数据，培养竞争力，建设透明、可预测、独立和非歧视的监管和法律制度，适度征税和收取许可费，利用融资，推动公私伙伴关系，开展多利益攸关方合作，制订国家和区域宽带战略，高效分配无线电频谱，建立基础设施共享模式，采取基于社区的办法和兴建公共接入设施，推动了在互联互通和可持续发展方面取得重大成果；

¹⁶ 第 69/313 号决议，附件。

四.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38. **促请**所有利益攸关方继续优先关注弥合不同形式的数字鸿沟，实施有助于电子政务发展的健全战略，并继续注重有利于穷人的信息和通信技术政策及应用，包括基层一级的宽带接入，以缩小国家之间和各国内部的数字鸿沟，进而建设信息社会和知识社会；

39. **注意到**《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作出的承诺，确认官方发展援助和其他有利于信息和通信技术的减让性资金流动能极大地促进发展成果，尤其是在此类资金流动能减少公共和私人投资风险的地方，并能进一步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加强善治和税收；

40. **邀请**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更全面地支持在数字经济方面落后的国家，以缩小数字鸿沟，加强有利于创造价值的国际环境，并建设私营和公共两个部门的能力；

41. **确认**私营部门对信息和通信技术基础设施、内容和服务进行投资至关重要，鼓励各国政府建立有利于增加投资和创新的法律框架和监管框架，又确认公私伙伴关系、普及战略和以此为目标的其他办法的重要性；

42. **欢迎**举办第四次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发展筹资后续行动年度论坛，表示注意到论坛的政府间商定结论和建议，¹⁷ 期待进一步推动后续进程，并欢迎发展筹资问题机构间工作队所做工作、在落实技术促进机制三个组成部分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举办第四次科学、技术、创新促进可持续发展目标多利益攸关方年度论坛；

43. **重申**《2030 年议程》的核心承诺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承诺采取更多具体措施支持处境脆弱民众和最脆弱国家，首先帮助落在最后面的人；

44. **请**秘书长考虑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信息社会世界峰会审查进程、科学、技术、创新促进可持续发展目标多利益攸关方论坛共同主席的总结¹⁸和其他相关进程，通过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提出注重行动的报告，说明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和后续行动，作为秘书长关于区域和国际层面执行和后续落实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成果进展的年度报告的一部分；

45. **决定**将题为“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可持续发展”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除非另有商定。

¹⁷ 见 E/FFDF/2019/3，第一节。

¹⁸ E/HLPF/2019/6。

第 74/198 号决议

2019 年 12 月 19 日第 52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4/379, 第 17 段)¹⁹ 未经表决而通过

74/198. 2021 国际创意经济促进可持续发展年

大会,

重申《联合国宪章》，包括其中所载的宗旨和原则，以及联合国系统特别在促进经济、社会、文化、教育和卫生领域国际合作方面的职能和权限，

又重申其 2015 年 9 月 25 日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第 70/1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一套全面、意义深远和以人为中心的具有普遍性和变革性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承诺做出不懈努力，使这一议程在 2030 年前得到全面执行，认识到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包括消除极端贫困，是世界的最大挑战，对实现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并决心采用统筹兼顾的方式，从经济、社会和环境这三个方面实现可持续发展，在巩固实施千年发展目标成果的基础上，争取完成它们尚未完成的事业，

确认需要推动持久的包容性经济增长，促进创新，为所有人创造机会、提供福利、增强权能并尊重所有人权，

回顾其关于宣布国际年的 1998 年 12 月 15 日第 53/199 号和 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185 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国际年和周年纪念的 1980 年 7 月 25 日第 1980/67 号决议，包括该决议附件中关于宣布国际年商定标准的第 1 至 10 段，以及规定在为国际日或国际年的组织工作和经费筹措作出基本安排之前不应宣布国际日或国际年的第 13 和 14 段，

认识到在一些国家称为“橙色经济”的创意经济主要涉及以知识为基础的经济活动以及人类创造力与想法、知识和技术之间的相互作用，此外还有文化价值观或艺术、文化遗产和个人或集体的其他创造性表现形式，

回顾《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组织法》，其中规定该组织宗旨与职能的一部分是维护、增进及传播知识，为此鼓励国家间在文化活动各个部门进行合作，并注意到联合国教育、

¹⁹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阿富汗、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孟加拉国、白俄罗斯、贝宁、不丹、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佛得角、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吉布提、厄瓜多尔、萨尔瓦多、斯威士兰、冈比亚、格鲁吉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牙买加、约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马来西亚、马里、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新加坡、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乌兹别克斯坦和越南。

四.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科学及文化组织关于文化与可持续发展的报告，²⁰ 其中指出文化和创意产业应是经济增长战略的组成部分，

认识到当前需要在包括创意产业在内的可持续增长新领域支持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实现生产和出口多样化，

再次承诺支持发展中国家经济体通过高增值部门逐渐转向高生产力并使之持续，为此要促进多样化、技术升级、研究和创新，包括创造优质和体面的生产性工作岗位，途径包括促进文化和创意产业、可持续旅游业、表演艺术和遗产保护等活动，

认识到国际社会应支持发展中国家的国家努力，使这些国家进一步参与有活力的部门并从中受益，促进、保护和宣传其创意产业，包括制定战略适当保护和落实知识产权，

肯定创意产业可有助于促进积极的外部因素，同时保护和弘扬文化遗产和多样性，并有助于推动发展中国家投身于世界贸易新的、充满活力的增长机会，并从中受益，

欢迎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南南合作办公室、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联合国系统其他实体努力倡导创意经济促进可持续发展，

赞赏地注意到各种国际和区域会议努力促进创意经济，包括 2018 年 11 月 6 日至 8 日在印度尼西亚巴厘首次举行世界创意经济大会，2019 年 9 月 9 日和 10 日在哥伦比亚麦德林举行橙色经济全球峰会，期待于 2020 年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召开第二次世界创意经济大会，同时注意到成果文件“创意经济巴厘议程”，确认创意经济在支持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的作用，指出保护和强制遵守知识产权可支持和强化创意经济，

肯定创新对于发挥每个国家的经济潜力至关重要，并确认各国支持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重要性，这将为经济增长和创造就业凝聚新的动力，为包括妇女和青年在内所有人创造新机遇，

确认创意经济在创造充分和生产性就业、创造体面工作、发扬创业精神、激发创造力和创新、鼓励中小微企业的正规化和成长、刺激创新、增强民众权能、促进社会包容和减少贫困方面的作用，

重点指出创意经济鼓励在实现包容、公平和可持续增长和发展的过程中进行创造和创新，同时便利生活转折过渡，支持妇女、青年、移民和老人，并增强处境脆弱民众的权能，

强调指出国家为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化制定适当政策和激发创造力促进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性，

强调创意产业方面的国际贸易包括创意产品和服务贸易增长强劲，对全球经济作出了贡献，肯定创意经济的经济和文化价值，

重申应让所有员工都有终身学习的机会，所有学员都应掌握促进可持续发展所需的知识和技能，具体做法包括教育促进可持续发展、可持续生活方式、人权、性别平等以及增强妇女和

²⁰ 见 A/69/216。

四.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女童权能，弘扬和平和非暴力文化，提升全球公民意识，肯定文化多样性和文化对可持续发展的贡献，

认识到需要创造促进创意经济的有利环境，如开发数字技术，发展创新经济、数字经济和电子商务，建立相关数字基础设施和连通支持可持续发展，增加公共和私营部门对创意产业的投资，制定相关法律框架，从而优化创意经济产生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惠益，

强调指出创意经济能促进经济增长和创新，消除贫困，创造充分的生产性就业和人人获得体面工作，提高生活质量，增强妇女和青年人的权能，减少国家内部和国家之间的不平等，因而能促进可持续发展的三个方面并实现《2030年议程》，

强调指出统计创意经济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贡献的定期、可靠和可比数据具有重要意义，

1. **决定**宣布 2021 年为国际创意经济促进可持续发展年；

2. **鼓励**所有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其他国际和组织以及民间社会、私营部门、非政府组织、学术界和个人以适当方式并按照国家优先事项庆祝国际年，以提高认识，促进合作和建立联系，鼓励交流最佳做法和经验，提高人力资源能力，促进各级的有利环境，并应对创意经济的挑战；

3. **邀请**联合国系统和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为国际年捐款并提供支持；

4. **邀请**秘书长提请所有会员国、联合国系统组织、其他国际和组织以及包括非政府组织、个人和私营部门在内的民间社会注意本决议，并鼓励秘书长邀请联合国实体同心协力，协同增效地支持国际创意经济年的落实工作；

5. **强调指出**执行本决议可能产生的所有活动费用应由自愿捐款支付；

6. **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处并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联合国系统有关实体协商，在《创意经济展望》的专门章节中，向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说明本决议的执行情况，特别阐述本决议如何与《2030年议程》保持一致并推进《2030年议程》，并就帮助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加快努力实施《2030年议程》的具体行动提出建议。

第 74/199 号决议

2019 年 12 月 19 日第 52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4/379，第 17 段)²¹ 未经表决而通过

²¹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委员会报告员提交。

74/199. 促进可持续发展投资

大会，

重申其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2015年9月25日第70/1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一套全面、意义深远和以人为中心的具有普遍性和变革性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承诺做出不懈努力，使这一议程在2030年前得到全面执行，认识到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包括消除极端贫困，是世界的最大挑战，对实现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并决心采用统筹兼顾的方式，从经济、社会和环境这三个方面实现可持续发展，在巩固实施千年发展目标成果的基础上，争取完成它们尚未完成的事业，

又重申其关于《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2015年7月27日第69/313号决议，该议程是《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组成部分，支持和补充《2030年议程》，有助于将其执行手段的具体目标与具体政策和行动联系起来，并再次作出强有力的政治承诺，本着全球伙伴关系和团结精神应对挑战，在各级为可持续发展筹措资金和创造有利环境，

强调能否成功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并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取决于在各级创造有利环境，

确认重振全球伙伴关系将促进全球积极参与支持落实所有可持续发展目标及其具体目标，使政府、民间社会、私营部门、联合国系统和其他行为体同心协力，并调动一切可用资源，

回顾《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承认进行可持续发展将取决于公共和私营部门以及其他相关国际组织的积极参与，包括国际金融机构和多边开发银行在内，

注意到2018年10月22日至26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六届世界投资论坛，欢迎2019年4月15日至17日在纽约举行第二届可持续发展目标投资博览会，并注意到秘书长设立了全球投资者促进可持续发展联盟，

表示注意到《2019年世界投资报告》、《2019年可持续发展筹资报告》、《全球可持续发展报告》和2019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发展筹资后续行动论坛成果文件，²²

注意到联合国在可持续发展投资方面所做的工作，其中包括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世界投资论坛、可持续发展目标投资博览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发展筹资后续行动论坛，

又注意到全球、区域和地方各级为加强调动公共和私人资金采取的所有举措，以投资促进实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三个方面，并深化国际合作，

还注意到促进可持续发展筹资的影响力投资具有的潜力，可支持国家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的发展政策、计划、优先事项和需要，

²² 见 [E/FFDF/2019/3](#)。

四.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认识到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将要求向长期投资转变，在这方面鼓励投资者采取措施，以激励更多长期投资，又认识到国际公共和私人发展筹资加上其他创新筹资机制，包括混合融资，可在加大我们的集体努力满足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资金需求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又认识到创业可以帮助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着重指出推进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模式的重要性，并强调指出需要促进可持续和创新的融资机会和机制，以释放可持续投资的新资本，推广可持续商业模式，特别要注重中小微企业，

强调国家发展努力需要得到有利国际经济环境的支持，包括协调一致和相互支持的世界贸易、货币和金融体系，并得到强化和改善的全球经济治理的支持，在这方面强调指出一系列风险因素进一步抑制了全球外国直接投资增加的可能性，

又强调没有私人 and 公共投资，包括长期外国投资，就不可能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而各级的有利环境可以调动这种投资，

认识到公司必须致力于可持续性，包括酌情报告环境、社会和治理影响，以帮助确保透明和问责，并避免有碍努力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做法，

重申承诺为缩小性别差距大幅增加投入，加强在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方面为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机构提供的支持，

关切地注意到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至关重要的投资仍然资金不足，认识到需要在国家和国际两级增加公私投资与筹资，以满足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包括优质、可靠、可持续和具备抵御灾害能力的基础设施方面所需的大量投资，弥补相应缺口，以支持经济发展和人类福祉，注重人人负担得起、公平获得，

认识到国际公共资金包括官方发展援助对发展中国家努力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至关重要，包括能够推动从其他公共和私人来源筹集更多资源，因为国际公共资金可以支持改进税收，并有助于加强国内有利环境和发展基本的公共服务，

强调呼吁私营部门为可持续发展目标筹资作贡献并非替代公共筹资，而是对公共筹资的重要补充，

关切地注意到外国直接投资自 2015 年以来一直疲软，而且尽管 2018 年流向发展中国家的外国直接投资略有增加，但各区域和国家组之间的分布仍不均等，非洲、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获得的外国直接投资很少甚或微不足道，

强调指出透明以及融入国际金融、货币和贸易体系并在各级建立坚实机构，酌情制定和执行促进在投资链上提供激励手段的政策，包括资本市场条例，并使投资与长期业绩和可持续性指标保持一致，减少波动性，对发展中国家促进投资、维持经济增长、消除贫困和创造就业至关重要，在这方面强调指出需要进一步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国际支助，并在各级营造有竞争力的投资氛围，以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认识到对社会和环境负责和接受问责的国内和国际私营企业活动、投资、创业和创新包括妇女和青年的平等准入是生产力、包容性经济增长和创造就业的主要推动力，以便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

四.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伊斯坦布尔私营部门参与发展国际中心在与私营部门合作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及促进包容性市场和可持续商业发展方面发挥的作用，

认识到对技术工业和数字经济进行投资的重要性，以促进互连互通和数字伙伴关系，开发和转让技术是可持续发展的强大推动力，有必要酌情促进多国公司与国内公私部门之间的联系，从而促进以共同商定的条件开发和转让技术，

1. **强调**促进自然资源增值和加工以及生产多样化方面的投资能确保发展更具包容性而且更可持续，在这方面鼓励在增加公共、私人、国内和国际投资促进发展中国家经济结构变革的政策和方案领域加速国家努力，加强国际合作；

2. **鼓励**促进可持续和创新的融资机会和机制，以释放可持续投资的新资本，推广可持续商业模式，特别要注重中小企业；

3. **关切地注意到**许多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尽管改善了投资环境，但在很大程度上仍为外国直接投资所忽略，而这种投资原本可帮助这些国家实现经济多样化；

4. **又关切地注意到**中小微企业特别是妇女、青年企业家和残疾人领导的企业在获得资本方面的差距，认识到当金融市场支持具有可持续发展影响力的企业，并让所有经济部门都能获得信贷时，便能成为促进经济增长和缓解贫困的有力工具；

5. **认识到**外国直接投资可产生积极的溢出效应，如专门知识和技术，包括与国内供应商创建联系以及鼓励发展中国家的地方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融入区域和全球价值链；

6. **强调**外国直接投资可对可持续发展目标产生不同的影响，着重指出需要加强外国直接投资与国家政策和可持续发展战略之间的协调一致；

7. **确认**需要制订和强化政策，酌情加强监管框架，使私营部门的激励机制与可持续发展目标更好地保持一致，包括激励私营部门采取可持续做法，促进长期优质投资；

8. **鼓励**在国家 and 国际层面作出努力，将可持续性纳入金融体系，从而进一步使资本流向从经济、社会和环境角度来看均可持续的投资；

9. **又鼓励**各级金融行为体酌情努力建立包容、有代表性和负责任的财务做法，包括与透明、披露和标准有关的做法；

10. **欢迎**许多国家在加强有利于私营部门开展业务和进行投资的环境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但注意到可进一步营造商业和投资的竞争性氛围，包括为此加大努力打击腐败，从而很好地吸引私营部门投资并参与支持可持续发展；

11. **重申**更为注重性别平等地分配经济资源可使妇女具备创收手段，并为实现包容、公平和可持续的经济增长创造积极的乘数效应，在这方面重申需要有针对性地采取行动和进行投资；

12. **确认**私营部门必须酌情与国家、国际和政府间组织、会员国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以有效、问责和协商的方式努力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13. **指出**企业做法必须可持续，包括酌情将环境、社会和治理因素纳入公司报告，由国家决定如何适当平衡自愿规则和强制规则，并鼓励企业采用负责任的业务和投资原则；

四.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4. **肯定**企业报告可持续性问题的重要性，鼓励公司特别是上市公司和大公司将可持续性和尽职调查信息纳入其报告周期，鼓励企业界、有兴趣的国家政府和相关利益攸关方酌情在联合国系统的支持下，完善现有的最佳做法模式并制订新的模式，促进采取行动统筹可持续性问题的报告工作，同时考虑现有框架的经验，并特别关注发展中国家在能力建设等方面的需要，在这方面欢迎《联合国全球契约》与全球汇报计划和促进可持续发展世界商业理事会协作；

15. **促请**会员国减少摩擦和其他风险因素，促进有利于扩大以开放、透明和非歧视等投资政策为特点的长期和可持续投资的环境；

16. **关切地注意到**贫民窟居民人数增加以及对其健康、安全和谋生机会的不利影响，在这方面鼓励有针对性地进行投资，以确保负担得起的适当住房，并确保在 2030 年之前对这些部门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具体目标持续投资；

17. **强调**私营部门能以多种方式为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²³ 作贡献，包括按照国家计划和政策，采用创造性的创新解决办法解决可持续发展挑战，使业务模式与可持续发展目标保持一致，并支持公共部门在减少灾害风险、气候行动和技能发展等方面的努力；

18. **欢迎**投资者在投资决策中越来越有兴趣考虑可持续性因素，但承认需要进一步努力，以分析、监测和衡量投资对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贡献，并最大限度地发挥其对发展的积极影响；

19. **肯定**如《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²⁴ 所述，减少灾害风险是防止未来损失的具有成本效益的投资，鼓励会员国为了解灾害风险的公私部门投资制定标准和条例，并确保后备项目和银行肯担保的项目包括灾害风险评估；

20. **鼓励**会员国以创新、统筹、透明、包容和公平的方式从经济、社会和环境三方面实现可持续发展，因此必须由公共和私营两个部门充分、可持续和可预测地进行投资；

21. **邀请**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探讨在信用评级评估中考虑可持续性因素的可能性，并加强信贷市场，以促进中小微企业特别是妇女拥有的企业的成长；

22. **认识到**可持续投资和筹资的势头正在增长，邀请私营公司采取促进长期价值的可持续做法；

23. **强调指出**需要评估公私举措，以衡量投资对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影响，找出异同点，并查明潜在缺口；

24. 在这方面**欢迎** 2019 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发展筹资后续行动论坛成果文件要求发展筹资问题机构间工作队进一步分析私营部门投资和工具在全球一级对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贡献成效及其衡量标准；²² 鼓励国际社会支持会员国根据国情和国家优先事项，自愿开发实用工具，以酌情衡量和收集有关私营部门在国家一级促进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及时可靠的数据；

25. **强调**国际公共财政在补充各国调动国内公共资源的努力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官方发展援助作为发展资金的重要来源，可帮助发展中国家获得足够的公共资源，从而对能够加快实现

²³ 第 70/1 号决议。

²⁴ 第 69/283 号决议，附件二。

四.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变革雄心的部门进行投资，在这方面注意到需要加紧努力，履行各自的承诺，将最优惠的资源集中用于最需要但最无能力调动其他资源的地方；

26. **注意到**混合筹资的潜力，包括吸引、利用或推动更多资金的能力，并强调指出项目应与国家优先事项保持一致，对发展具有长期的影响力，而且符合公共利益，同时认识到对可持续发展目标的不同投资领域而言，不同类型的融资可能是最有效的筹资方式；

27. **鼓励**会员国促进股东和消费者的参与，这或许会鼓励公司考虑消费者对可持续性的偏好；

28. **促请**发展伙伴继续支持加强政策框架的努力，以激励调动资金促进生产性投资，包括特别在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非洲国家建设获取现有资金的能力，并考虑到中等收入国家面临的具体挑战；

29. **强调**需要为促进投资以及开发后备项目和银行肯担保的项目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支持，对发展中国家尤其如此；

30. **促请**联合国系统和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支持发展中国家特别在国家一级建设能力，使其能用公共资金调动私人投资促进有利于可持续发展的项目，努力缩小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投资缺口；

31. **请**秘书长与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处合作，根据其正在进行的研究，在《世界投资报告》中用专门章节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特别注重在促进可持续发展投资方面存在的差距、面临的挑战和取得的进展，并提出推进投资促进执行《2030年议程》的具体建议，期待在发展筹资问题机构间工作队即将提交的报告中继续审议这些问题；

32.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宏观经济政策问题”的项目下，列入题为“促进可持续发展投资”的分项。

第 74/200 号决议

2019年12月19日第52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4/379/Add.1, 第21段)²⁵ 经记录表决，以122票赞成，2票反对，51票弃权通过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布隆迪、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南非、斯

²⁵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提案国巴勒斯坦国(代表属于77国集团的国家和中国，同时考虑到2018年10月16日大会第73/5号决议的规定)。

四.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北马其顿、挪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74/200. 以单方面经济措施为手段对发展中国家进行政治和经济胁迫

大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所阐述的相关原则，

重申《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之国际法原则之宣言》，²⁶ 其中除其他外，声明任何国家不得使用或鼓励采取单方面经济、政治或任何其他类型的措施来胁迫另一国，以使该国在行使主权权利时屈服顺从，

铭记联合国和世界贸易组织相关决议、规则 and 规定所载关于国际贸易体制和贸易政策促进发展的一般原则，

回顾其 1989 年 12 月 22 日第 44/215 号、1991 年 12 月 20 日第 46/210 号、1993 年 12 月 21 日第 48/168 号、1995 年 12 月 20 日第 50/96 号、1997 年 12 月 18 日第 52/181 号、1999 年 12 月 22 日第 54/200 号、2001 年 12 月 21 日第 56/179 号、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198 号、2005 年 12 月 22 日第 60/185 号、2007 年 12 月 19 日第 62/183 号、2009 年 12 月 21 日第 64/189 号、2011 年 12 月 22 日第 66/186 号、2013 年 12 月 20 日第 68/200 号、2015 年 12 月 22 日第 70/185 号和 2017 年 12 月 20 日第 72/201 号决议，

严重关切采取单方面经济胁迫措施尤其对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发展努力产生不利影响，并且对国际经济合作以及全世界为建立非歧视性和开放的多边贸易体制所作的努力普遍产生负面影响，

确认此类措施公然违反《宪章》所阐述的国际法原则和多边贸易体制的基本原则，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²⁷

2. 敦促国际社会采取紧急、有效措施，杜绝采取未经联合国相关机关授权、不符合国际法原则或《联合国宪章》或违反多边贸易体制基本原则而且特别但并非仅仅影响发展中国家的单方面经济、金融或贸易措施；

²⁶ 第 2625(XXV)号决议，附件。

²⁷ A/74/264。

四.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3. **促请**国际社会谴责和抵制强行以此种措施为手段对发展中国家进行政治和经济胁迫影响充分实现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做法;

4. **请**秘书长监测强行采取单方面经济措施进行政治和经济胁迫的情况,并研究此种措施对受影响国家的影响,包括对贸易和发展的影响;

5. **又请**秘书长就本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提交报告,特别注重单方面经济措施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影响。

第 74/201 号决议

2019 年 12 月 19 日第 52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4/379/Add.1, 第 21 段)²⁸ 经记录表决,以 176 票赞成, 2 票反对, 零票弃权通过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无

74/201. 国际贸易与发展

大会,

回顾其 2001 年 12 月 21 日第 56/178 号、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35 号、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197 号、2004 年 12 月 22 日第 59/221 号、2005 年 12 月 22 日第 60/184 号、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186 号、2007 年 12 月 19 日第 62/184 号、2008 年 12 月 19 日第 63/203 号、2009 年 12 月 21 日第 64/188 号、2010 年 12 月 20 日第 65/142 号、2011 年 12 月 22 日第 66/185 号、

²⁸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 哈萨克斯坦和巴勒斯坦国(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国家和中国, 同时考虑到 2018 年 10 月 16 日大会第 73/5 号决议的规定)。

四.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2012年12月21日第 67/196 号、2013年12月20日第 68/199 号、2014年12月19日第 69/205 号、2015年12月22日第 70/187 号、2016年12月21日第 71/214 号、2017年12月20日第 72/202 号和2018年12月20日第 73/219 决议，

重申其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2015年9月25日第 70/1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一套全面、意义深远和以人为中心的具有普遍性和变革性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承诺做出不懈努力，使这一议程在2030年前得到全面执行，认识到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包括消除极端贫困，是世界的最大挑战，对实现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并决心采用统筹兼顾的方式，从经济、社会和环境这三个方面实现可持续发展，在巩固实施千年发展目标成果的基础上，争取完成它们尚未完成的事业，

又重申其关于《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2015年7月27日第 69/313 号决议，该议程是《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组成部分，支持和补充《2030年议程》，有助于将其执行手段的具体目标与具体政策和行动联系起来，并再次作出强有力的政治承诺，本着全球伙伴关系和团结精神应对挑战，在各级为可持续发展筹措资金和创造有利环境，

认识到需要确保更广泛地分享贸易惠益，

重申世界贸易组织2015年12月19日关于对最不发达国家的服务和供应商实行优惠待遇并增加其服务贸易参与度的 WT/MIN(15)/48-WT/L/982 号决定和2012年7月25日关于最不发达国家加入的 WT/L/508/Add.1 号决定，鼓励支持小经济体努力实现可持续发展的世界贸易组织小经济体工作方案的执行工作取得进展，第三次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问题国际会议成果文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快速行动方式》(《萨摩亚途径》)²⁹也体现了这种支持，强调指出促贸援助倡议和有针对性地建设贸易相关能力对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融入国际贸易体系至关重要，

认识到妇女作为生产者和交易人的关键作用，需要解决她们的具体困难，从而促进妇女平等和积极地参与国内、区域和国际贸易，

又认识到多边规则和纪律是反对保护主义的最佳保障，对国际贸易的透明、可预测性和稳定性至关重要，

注意到致力于确保双边、区域和诸边贸易协定补充多边贸易体系的承诺，认识到这类协定可在补充全球自由化举措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并在这方面欢迎《建立非洲大陆自由贸易区协定》于2019年5月30日生效，

重申承诺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重申认识到人的尊严至关重要，希望看到所有国家和人民以及社会各阶层都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并再次承诺首先尽力帮助落在最后面的人，

1. **表示注意到**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的报告³⁰和秘书长的报告；³¹

²⁹ 第 69/15 号决议，附件。

³⁰ A/74/15(Part I)和 A/74/15(Part II)。

³¹ A/74/221。

四.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2. **重申**国际贸易是实现包容性经济增长和消除贫困的引擎，而且有助于促进可持续发展、结构转型和工业化，在发展中国家尤其如此；

3. **重申**如果不振兴和加强全球伙伴关系以及同样雄心勃勃的执行手段，各国就无法实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³²的宏伟目标和具体目标，并且振兴全球伙伴关系将有助于使各国政府、民间社会、私营部门、联合国系统和其他行为体同心协力，调动一切可用资源，大力投入于支持执行《2030年议程》的全球努力；

4. **再次申明**所通过的《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³³除其他外在国际贸易这一可持续发展的重要行动领域作出的承诺；

5. **关切地注意到**世界贸易组织正日益受到多边贸易谈判进展不足的影响，世界贸易组织必须处理当前国际贸易问题的核心议题，在这方面认识到需要加强世界贸易组织，以确保其解决争端、谈判和监测职能持续可行和有效；

6. **再次坚定承诺**促进在世界贸易组织框架下的普遍、有章可循、开放、透明、可预测、包容、非歧视和公平的多边贸易体制，并切实实现贸易自由化；

7. **强调**迫切需要打击一切形式的保护主义，纠正不符合世界贸易组织规则的任何扭曲贸易的措施，同时确认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有权充分利用符合其对世界贸易组织的承诺和义务的变通办法，又强调世界贸易组织的工作应继续以发展为核心，继续将特殊和差别待遇规定视为不可忽缺的组成部分；

8. **敦促**国际社会紧急采取有效措施，杜绝使用未经联合国相关机构核准、不符合国际法原则或《联合国宪章》的原则或违反多边贸易体系基本原则以及特别影响但不只是影响发展中国家的单方面经济、金融或贸易措施；

9. **促请**世界贸易组织所有成员按照第十一届世界贸易组织部长级会议的决定，³⁴在2019年紧急结束渔业补贴谈判，以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10. **着重指出**修正关于《设立世界贸易组织的马拉喀什协定》的议定书所附的《贸易便利化协定》在提高透明度、加快货物包括过境货物的流动、放行和清关方面的重要性，从而降低贸易成本，在这方面鼓励全面有效地执行该《协定》，包括为此加强对执行工作的支持；

11. **期待**2020年10月18日至23日在巴巴多斯举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十五届会议；

12. **欢迎**2020年6月8日至11日在努尔苏丹举行第十二次世界贸易组织部长级会议，期待以平衡、包容和透明的方式取得积极成果，感谢哈萨克斯坦政府主办这次会议；

³² 第 70/1 号决议。

³³ 第 69/313 号决议，附件。

³⁴ 2017 年 12 月 13 日 WT/MIN(17)/64-WT/L/1031。

四.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3. **重申**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作为联合国系统内统筹处理贸易和发展问题以及金融、技术、投资和可持续发展领域的关联问题的协调中心所具有的重要作用，并在推动支持执行《2030年议程》方面的重要作用；

14. **重申**《2030年议程》的核心承诺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承诺采取更多具体措施支持处境脆弱民众和最脆弱国家，首先帮助落在最后面的人；

15. **请**秘书长与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处协作，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 and 国际贸易体制发展情况的报告，包括在这方面加快执行《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具体建议，并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中题为“宏观经济政策问题”的项目下，列入题为“国际贸易与发展”的分项。

第 74/202 号决议

2019年12月19日第52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4/379/Add.2, 第9段)³⁵ 经记录表决，以179票赞成，1票反对，零票弃权通过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无

74/202. 国际金融体系与发展

大会，

回顾其题为“建立一个应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增长和发展方面优先事项和有利于促进经济和社会公平的强化和稳定的国际金融体制”的2000年12月20日第55/186号和2001年12月21

³⁵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委员会报告员提交。

四.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日第 56/181 号决议, 以及 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41 号、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02 号、2004 年 12 月 22 日第 59/222 号、2005 年 12 月 22 日第 60/186 号、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187 号、2007 年 12 月 19 日第 62/185 号、2008 年 12 月 19 日第 63/205 号、2009 年 12 月 21 日第 64/190 号、2010 年 12 月 20 日第 65/143 号、2011 年 12 月 22 日第 66/187 号、2012 年 12 月 21 日第 67/197 号、2013 年 12 月 20 日第 68/201 号、2014 年 12 月 19 日第 69/206 号、2015 年 12 月 22 日第 70/188 号、2016 年 12 月 21 日第 71/215 号、2017 年 12 月 20 日第 72/203 号和 2018 年 12 月 20 日第 73/220 号决议,

重申其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 其中大会通过了一套全面、意义深远和以人为中心的具有普遍性和变革性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 承诺做出不懈努力, 使这一议程在 2030 年前得到全面执行, 认识到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 包括消除极端贫困, 是世界的最大挑战, 对实现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 并决心采用统筹兼顾的方式, 从经济、社会和环境这三个方面实现可持续发展, 在巩固实施千年发展目标成果的基础上, 争取完成它们尚未完成的事业,

又重申其关于《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 2015 年 7 月 27 日第 69/313 号决议, 该议程是《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组成部分, 支持和补充《2030 年议程》, 有助于将其执行手段的具体目标与具体政策和行动联系起来, 并再次作出强有力的政治承诺, 本着全球伙伴关系和团结精神应对挑战, 在各级为可持续发展筹措资金和创造有利环境,

回顾 2008 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2 日在多哈举行的审查蒙特雷共识执行情况的发展筹资问题后续国际会议的《发展筹资问题多哈宣言：审查蒙特雷共识执行情况的发展筹资问题后续国际会议结果文件》,³⁶

又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³⁷ 大会认可《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蒙特雷共识》³⁸ 的 2002 年 7 月 9 日第 56/210 B 号决议、《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³⁹ 《21 世纪议程》、⁴⁰ 《进一步执行〈21 世纪议程〉方案》⁴¹ 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⁴²

³⁶ 第 63/239 号决议, 附件。

³⁷ 第 55/2 号决议。

³⁸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报告, 2002 年 3 月 18 日至 22 日, 墨西哥蒙特雷》(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C.02.II.A.7), 第一章, 决议 1, 附件。

³⁹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 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 里约热内卢》, 第一卷, 《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C.93.I.8 和更正), 决议 1, 附件一。

⁴⁰ 同上, 附件二。

⁴¹ S-19/2 号决议, 附件。

⁴²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 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 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C.03.II.A.1 和更正), 第一章, 决议 2, 附件。

四.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还回顾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及其对发展的影响会议及其成果文件，⁴³ 认识到对会议成果文件所列问题采取后续行动的大会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所开展的工作，并表示注意到工作组的进展情况报告，⁴⁴

回顾 2012 年 6 月 20 日至 22 日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及其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成果文件，⁴⁵

赞赏 2016 年 9 月 4 日和 5 日在中国杭州举行二十国集团峰会，发展中国家广泛参与，包括 77 国集团主席在内，会议核可了《二十国集团落实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行动计划》，为在全球落实《2030 年议程》作出重大贡献，回顾 2017 年 7 月 7 日和 8 日在德国汉堡举行的二十国集团峰会核可了《汉堡更新：推进二十国集团落实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行动计划》，又回顾 2018 年 11 月 30 日和 12 月 1 日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的二十国集团峰会核可了《布宜诺斯艾利斯更新：推进二十国集团落实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行动计划》，还回顾 2019 年 6 月 28 日和 29 日在日本大阪举行的二十国集团峰会核可了《大阪更新：二十国集团落实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行动计划》，期待行动计划得到实施，同时敦促二十国集团在工作中继续以包容和透明方式与联合国其他会员国协作，以确保二十国集团的各项举措补充或加强联合国系统，

注意到 2019 年 6 月 6 日至 8 日在俄罗斯联邦圣彼得堡举行了第二十三届圣彼得堡国际经济论坛，

认识到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的残余影响可能损害债务可持续性和实现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的进展，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强调指出必须避免再次发生这种危机，包括为此汲取经验教训、增进信任、维持经济增长、促进所有妇女和男子包括青年人、老年人和残疾人的充分生产性就业和体面工作，并继续推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所要求的全球经济稳定和根本体制改革，

表示关切全球经济持续脆弱、全球增长和贸易复苏缓慢、保护主义加剧、政策日益向内的不利影响，增加威胁金融稳定的系统性风险，包括发展中国家在内，

又表示关切代理行关系继续退化，影响国际支付的收发能力，可能对汇款、金融普惠和国际贸易等领域的费用产生影响，从而影响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实现，

重申《联合国宪章》所载联合国宗旨，包括促成国际合作，以解决经济、社会、文化或人道主义性质的国际问题，联合国是协调各国行动之中心，以达成共同目的，并重申需要加强联合国在促进发展方面的领导作用，

认识到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原设和续设知名人士小组在联合国可持续发展支柱和联合国改革框架内所作贡献，以及联合国系统对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可持续供资和投资所作贡献，又认

⁴³ 第 63/303 号决议，附件。

⁴⁴ A/64/884。

⁴⁵ 第 66/288 号决议，附件。

四.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识到独立顾问小组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联合国发展系统在执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中的更长期定位问题对话所作的贡献，

又认识到充分激励国际投资者采取较为长期的投资战略可有助于实现可持续发展，并可能有助于减少资本市场的波动，

强调国际金融体系应该支持可持续、包容和持续经济增长、可持续发展和创造就业，促进金融普惠，并支持特别在发展中国家努力消除包括极端贫困在内的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和饥饿，同时要能协调调动一切来源的发展资金，

表示注意到联合国在外债可持续性与发展领域的工作，

认识到必须加强国际税务合作，在这方面欢迎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的工作以及通过《亚的斯亚贝巴税收倡议》支持发展中国家税务当局，促进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调集国内资源，并遏制非法资金流动和逃税行为，

又认识到需要在监管等工作中减少对信用评级机构评估的机械依赖，需要促进加强竞争并采取避免在提供信用评级方面产生利益冲突，以提高评级质量，承认金融稳定委员会和其他机构为此作出的努力，表示支持制定要求信用评级机构的评价标准更为透明的规定，并申明承诺继续就这些问题开展工作，

知悉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2016 年实施份额和治理改革，世界银行集团 2018 年达成股权改革协议，包括普遍性增资、选择性增资和金融可持续性框架，货币基金组织第十五次份额总审查已于 2019 年最后一个季度结束，又知悉依照基金组织执行董事会 2015 年 11 月所作决定，中国的人民币于 2016 年 10 月正式成为特别提款权篮子中的第五种货币，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⁴⁶

2. **确认**需要继续努力并加大力度，加强国际货币、金融和贸易体系的一致性和连贯性，重申必须确保这些体系的开放性、公平性和包容性，以补充各国努力，确保可持续发展，包括强劲、持续、均衡、包容和公平的经济增长，确保所有男女，特别是穷人和弱势群体，享有获取经济资源和适当金融服务的平等权利，并实现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鼓励国际金融机构根据其任务规定调整各自方案和政策，使之与《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⁴⁷相一致；

3. **注意到**联合国以其普遍会员制与合法性，为讨论国际经济问题及其对发展的影响提供了一个独特而重要的论坛，重申联合国完全有能力参与各种旨在改善和加强国际金融体系和架构有效运作的改革进程，同时确认联合国和国际金融机构的任务具有互补性，因此彼此协调行动至关重要；

4. **确认**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为应对最近的全球金融和经济危机带来的挑战作出重要努力，并又确认需要作出更大努力，以促进经济复苏，管控全球金融和商品市场波动的后果，处

⁴⁶ A/74/168。

⁴⁷ 第 70/1 号决议。

四.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理许多国家失业率高企和债台高筑以及财政状况普遍紧张的问题，通过提高透明度和加强问责等方式加强银行部门，克服系统性弱点和解决失衡问题，改革和加强国际金融体系，并在国际上继续开展和加强金融和经济政策协调；

5. **强调指出**对推动可持续发展、进行可靠和有效的发展筹资以及调动公共和私人及国内和国际资源执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而言，稳定、包容和有利的全球经济环境至关重要；

6. **指出**需要就官方发展援助计量现代化和“官方可持续发展支助总量”的拟议计量办法举行公开、包容和透明的讨论，重申任何此种措施都不会削弱已经作出的承诺；

7. **重申**公私债务人和债权人都必须以透明的方式共同努力，预防和解决不可持续的债务局面，重申保持债务水平的可持续性借款国的责任，但承认贷款方也有责任以不削弱国家债务可持续性的方式提供贷款，在这方面表示注意到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关于负责任主权借贷行为的各项原则，并确认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债务限额政策和(或)世界银行非优惠借贷政策的可适用规定以及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发展援助委员会统计系统旨在加强受援国债务可持续性的保障措施，将努力在现有举措基础上，就主权国家借贷方面的债务人和债权人责任指导方针达成全球共识；

8. 在这方面**邀请**大会主席和秘书长适当考虑到维持和促进发展中国家金融和宏观经济稳定包括债务可持续性以及支持适当的扶持性国内和国际经济、金融和监管环境包括金融普惠对《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执行手段所具有的核心作用，在这方面邀请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以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等所有主要机构利益攸关方根据各自的任务规定为这些努力提供支持；

9. 在这方面**鼓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考虑在其发展筹资后续行动年度论坛上专门讨论和分析系统性问题和挑战，同时考虑到包括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在内的国际金融机构以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根据各自任务规定、并依照关于这个问题的有关决议包括关于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第 69/313 号决议所发挥的作用，并考虑到其中规定的发展筹资后续行动年度论坛的任务；

10. **决心**加强多边金融、投资、贸易和发展政策以及环境机构和平台之间的协调一致，决心在尊重各自任务授权和治理结构的同时加强主要国际机构之间的合作，并承诺在《蒙特雷共识》³⁸ 的愿景基础上，更好地利用联合国相关论坛促进普遍、全面的协调以及对可持续发展作出的国际承诺，以期支持执行《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11. **回顾**各国必须根据其具体需要和情况，具有必要的灵活性，以采取反周期性措施，并对包括经济和金融危机在内的各种冲击采取量身定制、有针对性的对策，指出 2018 年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审查方案设计和贷款条件时，发现货币基金组织方案中包括的结构条件数量随着时间的推移增加，呼吁货币基金组织在现有进展基础上进一步优先进行改革，简化贷款条件，确保根据国家具体情况和优先事项，及时推出量身定制和具有针对性的对策，并确保这些对策向面临金融、经济和发展挑战的发展中国家提供支持，同时也指出新的和正在执行的方案不应附加不必要的顺周期性条件；

12. 在这方面**注意到**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关于社会支出的新战略，欢迎基金组织认识到财政调整可能对弱势群体产生不利影响，对弱势群体而言，社会支出关系到实现《2030年可持续发

四.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展议程》的各项承诺，包括符合国情的全民社会保障制度和措施，制定最低标准，鼓励基金组织与国际发展机构在社会保障融资方面加强合作；

13. **邀请**多边开发银行和其他国际开发银行利用捐款和资本，并通过从多个来源，例如从资本市场，为发展中国家筹集资源的方式，继续提供稳定和长期的优惠和非优惠发展资金，强调指出开发银行应在保持财政健全的条件下，优化利用自身资源和资产负债表，还应酌情更新和制定政策支持《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

14. 在这方面**欢迎**新开发银行和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目前在全球发展融资架构方面开展的工作，鼓励通过区域和次区域开发银行、商业和储备货币安排及其他区域和次区域举措等途径，加强区域和次区域合作；

15. 在这方面**鼓励**多边开发银行继续着手提供灵活、优惠、快速发放且重头放在前期的援助，从而大量而快捷地援助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工作中面临资金缺口的发展中国家，同时考虑到这些国家各自的吸收能力和债务可持续性，邀请区域开发银行的股东确保银行有足够的资本，能够满足这些需求；

16. **又鼓励**多边开发银行在各自任务范围内继续扩大技术援助，传播和分享知识和最佳做法，利用更多来源的更多资源，包括动员私人投资，从而增强资金的倍增效应，为多层面发展问题，特别是发展中经济体和新兴经济体的这类问题，提供创新和整体解决办法；

17. **确认**国际金融机构需要根据国家相关优先事项和战略，酌情在其政策和方案中包括宏观经济、创造就业和结构改革的政策和方案中促进性别平等主流化；

18. **敦促**多边捐助方并邀请国际金融机构和区域开发银行在各自任务范围内审查和执行有关政策，支持各国努力确保妇女和女童、特别是农村和偏远地区的妇女和女童能够得到更高比例的资源，并邀请多边和区域开发银行商定分析贷款性别影响的共同指标；

19. **确认**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必须继续得到适足资源和支持，并再次承诺推进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为适应全球经济变化而进行的治理改革；

20. **注意到**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第十五次份额总审查在增加份额方面缺乏进展，但欢迎理事会在国际货币和金融委员会 2019 年 10 月 18 日和 19 日华盛顿特区举行的第四十次会议上就审查达成政治协议，以及维持基金现有资源封套同时将借款新安排翻番并在 2020 年后再临时进行一轮双边借款的方案获得支持；

21. **回顾**承诺在第十六次份额总审查时再次审查份额的充足性，并继续进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治理改革，包括以新的份额分配公式为指导，审查将从 2020 年至迟持续至 2023 年 12 月 15 日，并承诺确保份额在基金资源中发挥主要作用，对份额配置的任何调整预计都将根据有活力的经济体在世界经济中的相对地位而增加其所占份额，从而可能增加新兴市场和发展中国家的总体份额，同时保护最贫困成员国的话语权和代表性，并再次承诺扩大和加强发展中国家包括非洲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中等收入国家以及冲突中和冲突后局势国家在国际经济决策、规范制定和全球经济治理方面的话语权和参与度；

四.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22. **鼓励**会员国共同努力，强化和改进一个使全球金融安全网的不同层面既密切协调又责任分明的制度，并考虑加强区域金融安排，以帮助各国应对冲击，加强查明风险的能力，并在机构不完善的地方创建新的区域安排；

23. **确认**国际金融机构必须根据任务规定支持每个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的政策空间，同时始终遵守相关国际规则和承诺；

24. **重申**制定一致和国家自主的可持续发展战略，辅之以一体化国家筹资框架，将是各项努力的核心，重申每一个国家都对本国经济和社会发展负有首要责任，国家政策和发展战略的作用无论怎样强调都不过分，表示尊重每个国家实行政策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以及实现可持续发展的政策空间和领导权，同时继续与相关国际规则和承诺保持一致，与此同时，确认国家的发展努力需要得到有利的国际经济环境的支持，包括协调一致和相互支持的世界贸易、货币和金融体系以及强化和改善了的全球经济治理，确认在全球范围内开发和协助提供适当的知识和技术的进程以及能力建设也至关重要，承诺实现政策一致性和建立有利环境促进各级和所有行为体开展可持续发展，并重振可持续发展全球伙伴关系；

25. **再次承诺**加倍努力，到 2030 年大幅减少非法资金流动，以期最终消除非法资金流动，包括通过加强国家监管和扩大国际合作打击逃税和腐败；

26. **确认**特别提款权作为国际储备资产所发挥的作用，承认特别提款权分配有助于补充应对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的国际储备，从而为国际金融体系的稳定和全球经济复原作出贡献，并支持继续审议扩大特别提款权使用的问题，作为加强国际货币体系复原力的一个途径，包括特别提款权在国际储备体系中可能发挥的作用；

27. **注意到**加密资产迅速发展以及这些私人资产对国际货币体系的运作、监管机构保护消费者和促进金融稳定的能力、中央银行有效利用货币政策实现国内经济目标的能力具有的潜在系统性影响，鼓励这类资产的发起人与监管机构合作，制定其资产使用市场的金融法规，并敦促监管机构在对其管辖范围内的加密资产制定适当的监管规定时，认真考虑对国际和国内金融体系的潜在影响；

28. **期待**金融稳定委员会和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正在就全球稳定币所做工作的结果，着重指出在可以开始进行这些项目之前，需要妥善处理与其相关和与其他具有潜在系统性足迹的类似安排相关的风险；

29. **注意到**金融稳定委员会在金融市场改革方面开展的工作，承诺维持或加强宏观审慎监管和反周期缓冲框架，重申致力于加快完成金融市场监管改革议程，包括评估和必要时降低与非银行金融中介、衍生产品市场、证券贷出和回购协议有关的系统性风险，又重申致力于克服“大则不倒”的金融机构所造成的风险，并处理有效解决陷入困境、对系统具有重要影响的金融机构问题的跨界因素；

30. **又注意到**监管框架之外的风险越来越大，包括非银行金融机构和金融科技带来的风险，促请金融监管机构进一步转而研究与金融活动而不是金融机构类别相关的潜在风险；

四.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31. **促请**金融监管机构鼓励金融机构探索新的机会，以提高能力，更好地管理风险，包括采取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的措施，以及为此更多地利用技术帮助解决经营代理行关系的成本和风险；

32. **强调**国际金融体系在各级包容各方的现实意义，并强调必须按照国家优先事项和立法，考虑将金融普惠作为金融监管的政策目标；

33. **重申**预防危机工作应以有效、全面的多边监督为中心，强调指出需要继续加强对各国金融政策的监督，在这方面注意到目前正在努力更新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监督办法，以更好地整合双边和多边监督，并与宏观经济和宏观审慎政策建立跨界和跨部门联系，同时更密切地关注国家经济和金融政策给全球经济带来的溢出效应；

34. **注意到**资本流动来源国有可能使用宏观经济政策、宏观审慎政策和监管政策的适当组合，避免过度杠杆和资本流动波动形成的大规模国际溢出效应，同时仍能实现国内宏观经济目标，鼓励来源国考虑这种政策，并呼吁对系统举足轻重的经济体加强宏观经济协调，这也可有助于解决全球金融市场的波动问题；

35. **邀请**国际金融和银行机构与国家政府协商，按照国家计划和政策，以《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为指导，因地制宜地制定国家如何吸引长期国际投资的指导方针，以尽量减少资本市场波动的不利影响；

36. **重申**需要下定决心，在监管等工作中减少对信用评级机构评估的机械依赖，需要促进加强竞争，并采取措施避免在提供信用评级方面产生利益冲突；

37. **邀请**国际金融机构和银行机构继续提高风险评级机制的透明度和分析严谨程度，注意到主权风险评估应尽量利用优质数据和分析可有助于提供的客观和透明参数，并鼓励包括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在内的相关机构根据其任务规定继续处理这一问题，包括研究私营信用评级机构发挥的作用对发展中国家的发展前景可能产生的影响；

38. **再次承诺**使妇女能够充分平等地参与经济，并平等地参与决策进程和发挥领导作用；

39. **欢迎**新开发银行作出努力，与利益攸关方举行开诚布公的协商，根据既定国际标准建立保障体系，并鼓励所有开发银行在人权、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等方面建立或维持透明、有实效、高效率 and 具有时间敏感性的社会和环境保障体系；

40. **重申**强烈敦促各国不颁布也不实行任何不符合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阻碍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全面实现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单方面经济、金融或贸易措施；

41. 在这方面**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注重行动的报告，说明本决议的执行情况，特别着重代理行业务减少情况及其影响，并提出加强国际合作便利合法资金跨境流动的建议；

42. **决定**在其第七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宏观经济政策问题”的项目下，列入题为“国际金融体系与发展”的分项，除非另有商定。

第 74/203 号决议

2019 年 12 月 19 日第 52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4/379/Add.3, 第 8 段)⁴⁸ 未经表决而通过

74/203. 外债可持续性与发展

大会,

回顾其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03 号、2004 年 12 月 22 日第 59/223 号、2005 年 12 月 22 日第 60/187 号、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188 号、2007 年 12 月 19 日第 62/186 号、2008 年 12 月 19 日第 63/206 号、2009 年 12 月 21 日第 64/191 号、2010 年 12 月 20 日第 65/144 号、2011 年 12 月 22 日第 66/189 号、2012 年 12 月 21 日第 67/198 号、2013 年 12 月 20 日第 68/202 号、2014 年 12 月 19 日第 69/207 号、2015 年 12 月 22 日第 70/190 号、2016 年 12 月 21 日第 71/216 号、2017 年 12 月 20 日第 72/204 号和 2018 年 12 月 20 日第 73/221 号决议,

注意到联合国在这方面开展的工作,

重申其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 其中大会通过了一套全面、意义深远和以人为中心的具有普遍性和变革性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 承诺做出不懈努力, 使这一议程在 2030 年前得到全面执行, 认识到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 包括消除极端贫困, 是世界的最大挑战, 对实现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 并决心采用统筹兼顾的方式, 从经济、社会和环境这三个方面实现可持续发展, 在巩固实施千年发展目标成果的基础上, 争取完成它们尚未完成的事业,

又重申其关于《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 2015 年 7 月 27 日第 69/313 号决议, 该议程是《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组成部分, 支持和补充《2030 年议程》, 有助于将其执行手段的具体目标与具体政策和行动联系起来, 并再次作出强有力的政治承诺, 本着全球伙伴关系和团结精神应对挑战, 在各级为可持续发展筹措资金和创造有利环境,

还重申《巴黎协定》,⁴⁹ 鼓励所有缔约方充分执行该协定, 鼓励尚未交存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⁵⁰ 缔约方酌情尽快交存,

回顾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及其对发展的影响问题会议及其成果文件,⁵¹

⁴⁸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委员会报告员提交。

⁴⁹ 见 FCCC/CP/2015/10/Add.1, 第 1/CP.21 号决定, 附件。

⁵⁰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71 卷,第 30822 号。

⁵¹ 第 63/303 号决议, 附件。

四.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又回顾 2019 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发展筹资后续行动论坛、其政府间商定结论和建议⁵² 以及在大会主持下举行的发展筹资高级别对话，

强调 债务可持续性对奠定增长基础必不可少，着重指出债务可持续性、债务透明度和债务有效管理对旨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努力十分重要，承认债务危机对就业和生产性投资等代价高昂并具有破坏性，而且往往随之削减公共支出，包括保健支出和教育支出，对穷人和弱势群体的影响尤重，

重申 每个国家对本国的发展负有首要责任，包括为本国的发展保持本国债务的可持续性，而且国家政策和发展战略、包括债务管理领域的政策和战略，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的作用至关重要，并认识到各国的努力，包括实现发展目标和维持债务可持续性的努力，应辅之以旨在扩大发展中国家发展机会的扶持性全球方案、措施和政策，同时考虑到各国国情，并确保尊重各国的自主权、战略和主权，

重申 债务可持续性取决于国际和国家两级许多因素的综合作用，并强调债务可持续性分析应当继续考虑到具体国情以及商品和能源价格波动、自然灾害更加剧烈和频繁及国际资本流动等外部冲击的影响，

表示关切 全球经济仍然脆弱以及全球增长和贸易复苏缓慢带来的不利影响，包括对发展的影响，意识到全球经济仍处于一个富有挑战性的阶段，存在许多下行风险，其中包括资本从一些新兴经济体和发展中经济体净流出，商品价格继续走低，失业率特别是青年、妇女、残疾人和其他处境脆弱民众失业率高企，许多发展中国家的私人 and 公共负债上升，强调指出需要继续努力克服系统性弱点和解决失衡问题，改革和加强国际金融体系，同时实施迄今商定的改革措施，以期应对这些挑战，在维持全球需求方面取得进展，

表示深为关切 自全球金融危机以来，全球增长仍严重依赖于全球债务存量前所未有的增加，加上发展中国家迅速融入国际金融市场，包括为债务再融资的目的融入，使越来越多的发展中经济体容易对金融市场哪怕是轻微的不利经济发展、甚至是对这种发展的看法作出高度敏感和放大的反应，

重点指出 在全球范围内，如果每个国家都实现性别平等，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就可大幅提高，并认识到因实现性别平等以及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的工作缺乏进展而造成的经济和社会损失相当严重，

关切地认识到，如秘书长的报告⁵³ 所述，到 2018 年许多发展中国家外债状况再度恶化，仅过去三年所有发展中国家的外债存量就累计增长了近 20%，2018 年外债总额与国内生产总值的比率上升至 29.1%，而 2011 年为 23.3%，而且中等收入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外债状况恶化，

⁵² 见 E/FFDF/2019/3。

⁵³ A/74/234。

四.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又关切地认识到，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外债与国内生产总值的总比率在 2003 年急剧上升，从 2000 年的 19.8% 上升到 2003 年的 85.6%，到 2010 年外债存量已超过这些国家国内生产总值的总和，全体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这一比率达到 118.9%，

还关切地认识到，2009 至 2018 年期间中等收入国家(不包括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外债存量总额每年增长 8%，自 2016 年以来外债总额已增长 20% 以上，当前债务占这些国家国内生产总值总和的 26.8%，关切地认识到中等收入国家的债务不仅增长速度高于预期，而且债务成本更高，偿还期限也更短，

确认根据个案情况减免债务包括酌情取消债务和债务重组作为预防、管理和化解债务危机的工具所具有的重要作用，

回顾《仙台宣言》和《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⁵⁴ 重申严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或经济冲击可削弱一个国家的债务可持续性，注意到公共债权人在地震或海啸和西非发生埃博拉危机后采取步骤，重定偿债期限和取消债务，从而减轻偿债负担，注意到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提出的“债务换气候适应”倡议，并鼓励在可行情况下酌情考虑对受此影响的国家进一步采取减免债务步骤(例如使用主权国家依存型债务工具)和(或)其他措施，

表示深为关切一些特殊处境国家，特别是非洲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越来越多的中等收入国家在偿还债务方面面临挑战，而且尽管作出国际努力，越来越多的发展中国家仍然债台高筑，按照债务可持续性评估被列为受债务困扰或极有可能受债务困扰的国家，

认识到债务可持续性对即将从最不发达国家地位毕业的国家以及已经毕业的国家实现平稳过渡至关重要，

强调应对发展中国家债务可持续性方面越来越大的挑战需要国际支持，即官方发展援助和多边协调努力提供低成本长期发展筹资，并需要加强国内资源调动，这是所有类别的国家发展筹资的主要来源，

表示注意到二十国集团推动的可持续融资业务准则，同时敦促二十国集团在其工作中继续以包容各方和透明的方式与联合国其他会员国合作，以确保二十国集团的举措补充或加强联合国系统，并注意到的在执行业务准则方面取得的进展，

注意到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需要协调努力，促进负责任、透明和可持续的借贷，包括债务透明度，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⁵³

2. **强调**及时就发展中国家的债务问题达成有效、全面和持久的解决办法对促进这些国家的经济增长和发展特别重要；

⁵⁴ 第 69/283 号决议，附件一和二。

四.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3. **确认**尤其要重视整个债务构成的结构性变化、许多新兴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私营部门债务快速增长以及使用新的债务融资工具和办法的情况日趋增多，对发展中国家外债可持续性造成的新的和正在出现的挑战和脆弱性；

4. **注意到**人们日益担忧迅速增长的企业债务、受动荡国际金融市场影响的高风险敞口和快速加重的偿债负担可能引发金融和债务危机，因此需要有协调一致的对策；

5. **强调指出**需要继续帮助发展中国家避免积累不可持续的债务，以降低再次陷入债务危机的风险，同时考虑到全球经济环境带来的挑战以及一些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债务可持续性风险；

6. **肯定**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联合拟订的低收入国家债务可持续性框架在指导借款和贷款决定方面所发挥的作用，并注意到该框架于 2018 年开始实施以及各项债务可持续性评估框架进一步加强，与《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⁵⁵ 和长期结构转型保持一致；

7. **重申**不应采用单一指标对一国的债务可持续性作出定论，而且鉴于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的工作以及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最近进行的联合分析证实发展中国家的外债可持续性存在新的挑战 and 脆弱性，强调指出需要根据国家优先事项，改进国内公债、国内和国外私人债务等领域的数据收集和质量，以及所有权、货币面额和管辖权等法律和监管要素；

8. **又重申**及时提供关于债务水平和债务构成的全面数据对除其他外建立旨在限制债务危机影响的预警系统十分必要，呼吁债务国和债权国加强收集和酌情发布数据的努力，欢迎有关机构不断努力采用监测发展中国家财政压力的创新工具并设立一个包括债务重组信息的中央数据登记处，呼吁捐助方考虑进一步支持旨在提高发展中国家这方面统计能力的技术合作方案；

9. **鼓励**联合国系统、世界银行集团、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包括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发展援助委员会在内的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继续进行分析活动，并应要求向各国政府提供债务管理及数据库操作和维护方面的政策咨询和技术援助，在这方面回顾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应继续就债务问题开展分析和政策工作并提供技术援助，包括债务管理和金融分析系统方案，以此不仅提高债务数据记录的及时性和准确性，而且扩大公共部门和其他相关债务数据的覆盖范围，特别是迄今未记录的或隐藏的债务工具、或有负债和更复杂的债务工具；

10. **强调指出**需要在所有债权人和债务人之间加强信息共享和提高透明度，确保在全面、客观和可靠数据基础上开展债务可持续性评估，包括评估国家的公私债务，以确保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鼓励所有债权人和债务人进一步改进彼此自愿交流借贷信息的工作，并表示注意到巴黎论坛举措，其目的是使主权债权人和债务人聚集一起交流见解和信息，促进提高债务透明度和保持债务可持续性；

11. **确认**债务长期可持续性除其他外取决于经济增长、调动国内和国际资源、债务国出口前景、可持续债务管理、稳健并且也支持创造就业的宏观经济政策、透明而有效的监管框架和成功克服发展方面的结构性问题，因而也取决于在各级创造有利于发展的扶持性环境，又确认

⁵⁵ 第 70/1 号决议。

四.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需要帮助发展中国家通过采取旨在促进适当债务融资的协调政策以及债务减免和债务重组等解决工具支助稳健债务管理，实现债务的长期可持续性；

12. **关切地注意到**一些未被纳入现有债务减免倡议的低收入和中等收入发展中国家如今债务负担沉重，可能制约调动必要资源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努力，表明需要酌情考虑加强针对这些国家的债务管理举措，强调指出中长期债务的可持续性对处理债务、包括双边和非巴黎俱乐部债务的重要性；

13. **着重指出**除非所有公共和私人债权人都为解决债务酌情作出贡献，确保符合债务减免条件的重债穷国的债务可持续性，否则这些国家将无法充分受益，邀请尚未充分参加债务减免倡议的私人 and 公共债权人大幅提高参与程度，包括尽量向已经与债权人签订可持续债务减免协定的债务国提供可比待遇；

14. **强调指出**国际社会需要对监测发展中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债务状况保持警觉，并继续采取有效措施，最好酌情在现有框架内采取有效措施，解决这些国家的债务问题，承认稳健的债务管理举措可发挥释放资源的重要作用，这些资源理应用于开展符合消除极端贫困等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促进持续经济增长和发展以及可持续发展目标等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活动，在这方面，敦促各国根据本国优先事项和战略，将减免债务特别是取消和减少债务所释放的资源用于实现这些目标，包括在《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框架内实现这些目标；

15. **注意到**各国可作为最后手段，设法根据个案情况并通过现有框架谈判达成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的临时债务冻结协定，以帮助减轻债务危机的不利影响和稳定宏观经济态势；

16. **肯定**受自然灾害影响的发展中国家作出的努力，并邀请债权人给予这些国家更大的灵活性，使它们能在顾及本国经济和社会具体状况和需要的情况下解决本国债务问题；

17. **确认**灾害对许多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中等收入国家债务可持续性的不利影响值得进一步关注，确认保持外债可持续性需要事先融资，以便能够系统地减少灾害风险和建设抗灾能力，并在可行的情况下披露灾害风险，以避免加剧债务困扰，在这方面确认许多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中等收入国家在获取资金以投资减少灾害风险、提高灾害前后的抗灾能力方面机会有限；

18. **又确认**在某些情况下，使用公共债务和新的外部借款消减自然灾害的影响可能会加重发展中国家偿债负担，限制其增长以及为长期复原力建设措施进行投资的能力，并且还认识到，每一次新的灾难都加剧金融脆弱性，削弱国内应对能力；

19. **还确认**必须酌情以地方信用度和扩大可持续城市债务市场为手段，以充足的收入和能力为支持，以可持续债务管理为基础，建立强有力的符合国情的可持续的国家和城市借贷法律和监管框架，在这方面着重指出，必须设立适当的城市融资金融中介，如区域、国家、国家以下一级和地方发展基金或开发银行，包括集合筹资机制，从而可促进公共和私人、国内和国际融资；

20. **着重指出**必须作出多边努力，应对日趋复杂且严重影响发展和债务可持续性的跨界挑战；

四.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21. **确认**联合国和国际金融机构依照各自任务规定所发挥的作用，鼓励它们继续支持为实现持久和包容增长、可持续发展和发展中国家外债可持续性而作出的全球努力，包括继续监测全球资金流动及其在这方面的影响；

22. **重申**债务人和债权人必须以透明方式共同努力，防止并解决债务不可持续的问题，重申保持可持续债务水平是借款国的责任，承认贷款人也有责任以不削弱国家债务可持续性的方式贷款，在这方面表示注意到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关于负责任主权借贷的原则，确认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债务限额政策和(或)世界银行非优惠借款政策的可适用规定，以及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发展援助委员会为提高受援国的债务可持续性而在其统计系统中采用的保障措施，并决心在现有举措基础上，力求就主权国家借款和贷款方面的债务人和债权人责任指导方针达成全球共识；

23. **呼吁**加紧努力，通过加强预防和解决危机的国际金融机制，防止发生债务危机并降低债务危机的规模和代价，鼓励私营部门在这方面开展合作，并邀请债权人和债务人在相互商定、透明和个案论处的基础上，酌情进一步探索使用新的和改进型债务工具，如债务转换，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项目中的债务换权益办法，以及债务指数化工具；

24. **注意到** 2019 年 11 月 18 至 20 日在日内瓦举行第十二届国际债务管理会议，鼓励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继续就债务问题开展分析和政策工作并提供技术援助，酌情促进负责任、可持续和透明的主权借贷政策；

25. **表示关切**少数不合作的债券持有人能破坏接受债务危机国家债务重组的大多数债券持有人的意愿，因这会在其他国家产生较广泛的影响，注意到某些国家为防止这些活动采取的立法步骤，并鼓励所有各国政府酌情采取行动，此外表示注意到联合国就债务问题进行的讨论；

26. **鼓励**各国政府注意少数不合作的债券持有人有能力阻止债务危机国家债务的重组工作，鼓励债务人和债权人同心协力，起草相应的债券协议；

27. **欢迎**为减少主权国家因拒绝重组的债权人而受影响的脆弱性，由国际资本市场协会提出并经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认可的对同等优先清偿权和集体行动条款的修改，鼓励各国进一步采取行动，将这些条款纳入其所有债券发行，并欢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继续开展工作，监测这些条款的应用情况，并探索备选办法，解决不附带此种条款的现有债务存量这一问题；

28. **回顾**联合国作为一个具有普遍性的政府间机构，为债权人和债务人讨论如何改善外债可持续性提供了一个论坛，注意到主要机构利益攸关方在 2019 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发展筹资后续论坛期间就如何改善债务可持续性和债务重组进行了实质性专家辩论，在这方面邀请包括布雷顿森林机构在内的国际金融机构特别是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包括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在内的联合国系统相关实体以及其他有关论坛，根据各自任务规定并依照关于这个问题的有关决议继续开展现有合作；

29. **又回顾**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发展筹资问题政府间专家组的设立，注意到专家组于 2018 年 11 月在日内瓦举行会议，其中债务可持续性是审议的一个项目，并回顾已要求根据政府间专家组的职权范围，定期向发展筹资后续行动论坛介绍政府间专家组的工作情况；

四.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30. **再次邀请**大会主席和秘书长适当考虑到维持和促进发展中国家金融和宏观经济稳定包括债务可持续性以及支持适当的扶持性国内和国际经济、金融和监管环境对《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执行手段所具有的核心作用，在这方面邀请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等所有主要机构利益攸关方根据各自的任务规定为这些努力提供支持；

31. **鼓励**会员国、联合国系统、世界银行集团、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以及国际金融机构扩大债务管理包括债务数据记录和报告方面的技术援助，更好地协调应请求为这方面技术援助工作提供的咨询，并确保与各种债务管理机制协同增效；

32. **邀请**捐助国考虑到具体国家的债务可持续性分析，继续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可有助于提高中长期债务可持续性的优惠和赠款型融资，并注意到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以零利率贷款形式向符合资格的发展中国家提供利息减免；

33. **邀请**国际社会继续努力增加支持，包括资金和技术援助，帮助发展中国家进行体制能力建设，以加强上游和下游的债务可持续管理，作为国家发展战略的一个组成部分，包括促进透明而且可问责的债务管理制度，提高谈判和重新谈判能力，提供处理外债诉讼以及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的债务数据核对方面的法律咨询支助，以求实现和维持债务可持续性；

34. **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并邀请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与各区域委员会、区域开发银行及其他相关多边金融机构和利益攸关方合作，继续在发展中国家债务管理和债务可持续性领域的能力建设活动和预警监测制度活动开展合作并加强合作，以推动落实《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35. **促请**所有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采取适当措施和行动，落实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承诺、协定和决定，尤其是有关发展中国家外债可持续性问题的承诺、协定和决定；

36.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注重行动的报告，说明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在报告中评估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所需的投资对发展中国家外债可持续性的潜在影响，提出在债务和债务可持续性问题上加快执行《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⁵⁶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具体建议，并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宏观经济政策问题”的项目下，列入题为“外债可持续性与发展”的分项，除非另有商定。

第 74/204 号决议

2019年12月19日第52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4/379/Add.4, 第8段)⁵⁷ 经记录表决，以177票赞成，1票反对，零票弃权通过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

⁵⁶ 第 69/313 号决议，附件。

⁵⁷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委员会报告员提交。

四.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无

74/204. 商品

大会，

回顾其关于商品的 2004 年 12 月 22 日第 59/224 号、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190 号、2008 年 12 月 19 日第 63/207 号、2009 年 12 月 21 日第 64/192 号、2011 年 12 月 22 日第 66/190 号、2013 年 12 月 20 日第 68/203 号、2015 年 12 月 22 日第 70/191 号和 2017 年 12 月 20 日第 72/205 号决议，

又回顾 2000 年 9 月 8 日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通过的《联合国千年宣言》、⁵⁸ 2005 年 9 月 16 日通过的《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⁵⁹ 以及 2006 年 6 月 30 日大会关于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的发展方面成果、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和其他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的后续行动的第 60/265 号决议，

还回顾 2002 年 3 月 18 日至 22 日在墨西哥蒙特雷举行的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和 2008 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2 日在多哈举行的审查《蒙特雷共识》执行情况的发展筹资问题后续国际会议，

回顾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及其对发展的影响问题会议及其成果文件，⁶⁰

⁵⁸ 第 55/2 号决议。

⁵⁹ 第 60/1 号决议。

⁶⁰ 第 63/303 号决议，附件。

四.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又回顾《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⁶¹ 和 2012 年 6 月 20 日至 22 日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成果文件,⁶²

重申其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 其中大会通过了一套全面、意义深远和以人为中心的具有普遍性和变革性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 承诺做出不懈努力, 使这一议程在 2030 年前得到全面执行, 认识到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 包括消除极端贫困, 是世界的最大挑战, 对实现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 并决心采用统筹兼顾的方式, 从经济、社会和环境这三个方面实现可持续发展, 在巩固实施千年发展目标成果的基础上, 争取完成它们尚未完成的事业,

又重申其关于《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 2015 年 7 月 27 日第 69/313 号决议, 该议程是《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组成部分, 支持和补充《2030 年议程》, 有助于将其执行手段的具体目标与具体政策和行动联系起来, 并再次作出强有力的政治承诺, 本着全球伙伴关系和团结精神应对挑战, 在各级为可持续发展筹措资金和创造有利环境,

还重申《巴黎协定》⁶³ 及其早日生效, 鼓励协定所有缔约方充分执行该协定, 并鼓励尚未交存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⁶⁴ 缔约方酌情尽快交存,

注意到为执行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 2011 年 5 月通过的《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⁶⁵ 第三次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问题国际会议 2014 年 9 月通过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快速行动方式》(萨摩亚途径)⁶⁶ 和第二次联合国内陆发展中国家问题会议 2014 年 11 月通过的《内陆发展中国家 2014-2024 十年期维也纳行动纲领》⁶⁷ 作出的持续努力, 并确认中等收入国家面临的特殊挑战,

回顾《仙台宣言》⁶⁸ 和《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⁶⁹

⁶¹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 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 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C.03.II.A.1 和更正), 第一章, 决议 2, 附件。

⁶² 第 66/288 号决议, 附件。

⁶³ 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通过, 见 FCCC/CP/2015/10/Add.1, 第 1/CP.21 号决定。

⁶⁴ 联合国, 《条约汇编》, 第 1771 卷, 第 30822 号。

⁶⁵ 《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报告, 2011 年 5 月 9 日至 13 日, 土耳其伊斯坦布尔》(A/CONF.219/7), 第二章。

⁶⁶ 第 69/15 号决议, 附件。

⁶⁷ 第 69/137 号决议, 附件二。

⁶⁸ 第 69/283 号决议, 附件一。

⁶⁹ 同上, 附件二。

四.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注意到 2019年5月15日在纽约举行为期一天的关于商品市场的非正式互动对话，所产生的对话摘要概述了对话期间举行的两次互动式专题小组讨论的核心信息和结论，

重申 必须支持作为确保今后50年非洲积极社会经济转型战略框架的《非洲联盟2063年议程》及其第一个10年执行计划，以及大会关于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各项决议所载非洲大陆方案和区域倡议，

又重申 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中对商品价格包括粮食和农业商品价格的过度波动及其对全球粮食安全和改善营养成果的影响表示关切，注意到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托管的农产品市场信息系统，呼吁向小户个体渔民提供海洋资源和市场准入，同时遵循可持续管理做法以及增加小户渔民产出价值的举措，并注意到粮食及农业组织在《2019年世界粮食安全和营养状况：防止经济放缓和下滑》中重点指出，在最近经济放缓和下滑期间饥饿增加和营养不良增加的国家中，80%(65个中的52个)是经济高度依赖初级商品出口和(或)进口的国家，

回顾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十四届会议的成果，⁷⁰ 并表示注意到贸易和发展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通过的关于商品问题的决定和商定结论，

表示注意到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商品与发展报告》、《商品依赖状况》报告以及关于对初级商品的依赖与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说明，并注意到贸发会议作为一个机构在研究商品市场与经济发展互动、阐述“依赖商品的发展中国家”这一概念方面所发挥的作用，

着重指出 推进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模式的重要性，

关切地注意到 在供求和库存变化等多种因素推动下，大多数商品价格呈现下降趋势，

确认 商品价格波动，包括过度波动可能给生产国和消费国特别是依赖商品的国家造成不利影响，关切地注意到这可能破坏它们的发展努力，因为可能阻碍投资，扩大贸易逆差，加剧家庭贫困，

注意到 商品价格变动对依赖商品的发展中国家以及商品净进口发展中国家有宏观经济和微观经济影响，还注意到商品价格上涨可能有助于出口国改善出口和财政收入，使它们能够增加经常性和资本性政府支出，并注意到，反过来而言，商品价格下跌则可能导致出口和财政收入短缺，政府无法提供基本货物和服务，

表示关切 尽管最近全球经济活动周期性回升，但全球经济尚未完全恢复，仍处于一个富有挑战性的阶段，许多国家增长依然疲软，包括一些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贸易增长低迷、资本流动不稳定、财政状况普遍紧张、债务不可持续，商品出口国受到的冲击尤其严重，因为这些国家仍在适应外汇收入急剧下降的情况，认识到虽然短期风险大致平衡，但中期风险仍呈下行走势，在这方面强调指出需要继续努力处理体制弱点和失衡问题，改革和加强国际金融体系，在维持全球需求及其再平衡方面进一步取得进展，

⁷⁰ 见 TD/519、TD/519/Add.1、TD/519/Add.2 和 TD/519/Add.2/Corr.1。

四.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确认商品价格过度波动的不利影响，尤其是对妇女、女童、青年和处境脆弱民众的不利影响，

又确认妇女作为经济行为主体面临结构性制约，包括局限于从事附加值低或仅可糊口的工作，不能平等地获得生产资源，因教育和劳工市场性别隔离和缺乏资源而获得的培训和技能培养有限，并承担无酬工作的重负，使妇女和女童特别容易受到商品价格过度波动的不利影响，

强调指出必须制定政策，处理较长期的结构性问题，包括作为经济行为主体的妇女面临的结构性制约，实现商品经济多样化，并将商品政策纳入各级更广泛的发展和消除贫困战略，

确认由于全球商品市场的不确定性，更有必要全面处理与商品有关的各种问题，包括依赖商品的经济体在商品需求、供应能力、商品收入和投资方面的问题，同时适当考虑到每个国家的具体情况和需要的多样性，促进其可持续发展，并加强贸易、金融、可持续农业和粮食系统投资、能源和工业化等方面相互之间的联系，

注意到通过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的各次会议，包括多年期商品和发展问题专家会议、全球商品论坛以及非洲石油、天然气和矿产贸易与融资会议和博览会，在就商品相关问题建立共识方面开展的工作，

着重指出必须提供及时、准确和透明的信息，以依照《2030年议程》确保粮食商品市场正常发挥作用，注意到各种全球和区域举措，包括农产品市场信息系统及其快速反应论坛、联合组织数据倡议及其他区域数据平台和方案，并敦促参与这些举措的国际组织、私营部门行为体和各国政府确保向大众传播及时和优质的粮食市场信息产品，

表示深为关切气候变化和极端天气模式对农业商品的获取、利用及价格的不利影响，同时认识到土地和可持续土地管理在气候系统中的重要作用，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世界商品趋势和前景的报告；⁷¹

2. **确认**商品市场的充分而透明运作与一些依赖商品的发展中国家通过商品出口获得适当财政收入并调动国内资源从而通过可持续包容性经济增长、工业化、体面工作和市场多样化等方式支持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和本国可持续发展的能力彼此相关；

3. **鼓励**根据发展中国家的国家计划和政策，通过技术援助支持这些国家加强能力，发现并避免其商品部门贸易定价偏差的情况，以提高从这些部门获得的收益，支持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4. **重申**需要进一步努力解决商品价格过度波动问题，特别要根据国家计划和政策，帮助包括妇女在内的生产者尤其是小规模生产者管理风险；

5. **强调指出**包括非洲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在内的发展中国家面临特殊挑战，因为它们生产的商品价格下跌威胁这些国家的可持续增长和债务状况，因此指出，在这方面，经济和出口多样化、增值和工业化可从各种来源获得收入，从而有助于增强抵御价格过度波动的能力；

⁷¹ A/74/232。

四.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6. **确认**需要继续努力实现经济多样化, 并酌情改善对国家、区域及国际金融和商品市场的监管, 提高其效率、反应能力、运作水平和透明度;

7. **承认**两种主要的多样化战略, 一是横向多样化, 向不同市场出口不同类型的商品和其他产品, 二是通过增值实现纵向多样化, 并注意到这两种多样化战略可有助于持续创造就业机会, 促进具有包容性的可持续工业化进程, 以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8. **促请**国际社会支持依赖商品的发展中国家的努力, 促进与它们的合作, 克服造成有碍国际贸易的结构性障碍和除其他外阻碍实现多样化的各种因素, 包括关税和非关税壁垒, 获得金融服务的渠道有限, 导致用于商品部门的投资资源稀缺, 基础设施薄弱, 尤其表现在运输和储存的成本及其可用能力这两方面, 而且替代产品的生产和营销技能不足;

9. **强调**必须在依赖商品的发展中国家加强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之间的合作以及高水平投资, 以促进多样化, 并升级生产结构, 使其纳入有利于可持续发展的全球价值链;

10. **期待**2020年6月8日至11日在努尔苏丹举行世界贸易组织第十二次部长级会议;

11. **关切地注意到**尽管最近全球经济活动增强, 但2008年严重的经济和金融危机后复苏缓慢而且不平衡, 因为许多国家的增长依然疲软、农业和其他商品价格依然低迷, 同时不平等在加剧, 承认国际贸易能为实现惠及所有人的《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⁷²以及可持续、强有力和均衡增长发挥作用;

12. **呼吁**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采取一整套协调一致的政策行动, 解决价格过度波动问题, 支持依赖商品的发展中国家缓解不利影响, 特别是促进增值, 提高这些经济体对商品和相关产品价值链的参与程度, 支持它们实现大规模多样化, 并鼓励利用和进一步开发以市场为导向的风险管理工具、手段和战略;

13. **强调指出**必须制定和加强农业政策和战略, 肯定和发挥妇女在实现粮食安全和改善营养状况方面的关键作用, 以此作为应对发展中国家粮食不安全和营养不良以及粮食危机的短期和长期办法的组成部分;

14. **确认**多数依赖商品的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国家有潜力进行创新、提高生产率和促进非传统出口, 呼吁国际社会加大支持力度, 并在南南经济合作框架内交流这些方面的经验;

15. **特别指出**必须增加投资建设优质、可靠、可持续和有抵御灾害能力的基础设施, 以此为手段促进可持续农业发展和加强商品多样化, 包括生产增值产品和开展贸易, 敦促国际社会协助依赖商品的发展中国家根据各自国情和优先发展重点, 使贸易以及健全的投资和金融政策主流化, 将其作为发展战略的关键内容, 并在可持续农业生产力研究、创新和发展方面进行投资和提供支持;

16. **强调指出**旨在提高生产国商品出口竞争力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对发展中国家尤其是非洲国家特别重要, 邀请会员国和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提供必要资源, 用于为发展中国家提供针对具体商品的财政和技术援助, 特别是人力和机构能力建设, 包括促进性别平等的措施, 并

⁷² 第70/1号决议。

四.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发展优质、可靠、可持续和有抵御灾害能力的基础设施，以便减少这些国家的体制瓶颈和交易成本，并按照国家的发展计划，增进商品贸易与发展；

17. **又强调指出**促贸援助倡议应致力于帮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建设它们所需要的供应方能力和贸易相关基础设施，以帮助它们执行世界贸易组织各项协议并从中受益，并更广泛地帮助它们扩大贸易；

18. **回顾**世界贸易组织部长级会议和主管机构商定定期审查乌拉圭回合成果对最不发达国家和粮食净进口发展中国家的影响，以推动采取积极措施，使这些国家能够实现其发展目标，为此，呼吁执行《关于就改革方案对最不发达国家和粮食净进口发展中国家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采取措施的马拉喀什部长级决定》；

19. **鼓励**尚未采取行动的发达国家和宣布有能力采取行动的发展中国家按照世界贸易组织2005年通过的《香港部长级宣言》采取步骤，实现及时落实对所有最不发达国家长期免关税和免配额的市场准入目标；

20. **大力鼓励**国际金融机构和开发银行帮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依赖商品的发展中国家管理商品价格波动包括过度波动的影响；

21. **重申**每个国家拥有并应自由行使对本国所有财富、自然资源和经济活动的完全永久主权；

22. **确认**必须提高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管理来自所有商品和商品相关产业包括最后加工产品的公共和私营部门收入的效率、成效和透明度，以支持发展；

23. **注意到**商品共同基金和其他国际商品组织作出的重要贡献，鼓励它们与国际贸易中心、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及其他有关机构合作，加强相互协调，确定和采取创新措施，使商品部门能够为经济发展作出可持续的贡献，包括采取办法减少受商品价格波动影响的脆弱性，并在了解商品对可持续发展贡献的共同认识基础上，加强发展中国家为改善市场准入和提高供应可靠性、促进多样化和增值、提高商品竞争力、加强市场链、改进市场结构、扩大出口基础和确保所有利益攸关方有效参与而开展的活动；

24. **强调指出**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及其伙伴应本着机构间合作和多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的精神，在各自任务规定范围内，继续积极参与对商品问题的协作研究和分析以及相关的能力建设和建立共识活动，以便就依赖商品的发展中国家特别是低收入国家的可持续发展有关问题定期进行分析和提供政策咨询；

25. **期待**2020年10月18日至23日在巴巴多斯举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十五届大会；

26. **强调**必须协助各国尤其是依赖商品的发展中国家在全面遵守世界贸易组织各项规则的情况下加入世界贸易组织；

27. **着重指出**，鉴于各类信贷紧缩并注意到债务的可持续性问题的迫切需要向依赖商品的发展中国家提供贸易融资，并使其可以获得此种融资；

28. **欢迎**承诺加倍努力，在2030年前大幅减少非法资金流动，以期最终消除非法资金流动；

四.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29. **强调指出** 商品生产和出口收入对发展中国家依然十分重要，在执行《2030 年议程》的情况下尤其如此，因为发展中国家需要筹集资源，以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又因为商品价格自 2011 年以来一路下滑，对发展中国家的政府预算造成压力；

30. **邀请** 大会主席在 2020 年上半年举行为期一天的大会关于商品市场的非正式互动对话，审查世界商品趋势和前景以及经济和出口多样化及有利于可持续发展的增值的可能战略，特别是依赖商品的发展中国家的商品趋势和前景以及战略，以分享经验和教训，对话日期和方式将由大会主席确定；

31. **促请** 联合国系统所有相关机关、机构、基金和方案及其他有关政府间、全球、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特别是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和所有相关国际金融和经济机构，在各自任务范围内，继续处理某些依赖商品的发展中国家的工业化和经济多样化程度低的问题，将之与会员国到 2030 年实现所有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能力相联系；

32. **请** 秘书长与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处协作，向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提出一份注重行动的报告，说明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在其中根据《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⁷³ 的执行情况，着重就经济和出口多样化、商品生产和有利于可持续发展的增值提出建议和战略，并在这方面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宏观经济政策问题”的项目下，列入题为“商品”的分项。

第 74/205 号决议

2019 年 12 月 19 日第 52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4/379/Add.5, 第 8 段)⁷⁴ 未经表决而通过

74/205. 金融普惠促进可持续发展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回顾其 2015 年 12 月 22 日第 70/189 号和 2017 年 12 月 20 日第 72/206 号决议，

重申其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一套全面、意义深远和以人为中心的具有普遍性和变革性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承诺做出不懈努力，使这一议程在 2030 年前得到全面执行，认识到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包括消除极端贫困，是世界的最大挑战，对实现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并决心采用统筹兼顾的方式，从经济、社会和环境这三个方面实现可持续发展，在巩固实施千年发展目标成果的基础上，争取完成它们尚未完成的事业，

⁷³ 第 69/313 号决议，附件。

⁷⁴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委员会报告员提交。

四.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又重申其关于《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 2015 年 7 月 27 日第 69/313 号决议，该议程是《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组成部分，支持和补充《2030 年议程》，有助于将其执行手段的具体目标与具体政策和行动联系起来，并再次作出强有力的政治承诺，本着全球伙伴关系和团结精神应对挑战，在各级为可持续发展筹措资金和创造有利环境，

回顾《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除其他外提出了各项政策，通过采纳和执行这些政策努力扩大金融普惠，回顾《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除其他外谋求确保政策和监管环境支持金融市场的稳定、健全，以均衡方式促进金融普惠和适当保护消费者，同时致力于加强发展中国家的金融扫盲和能力建设工作，让所有人充分和平等享有正规金融服务，促进调动本国资源，以进行公共和私人投资，用以发展经济和形成资本，更多地提供金融服务促进企业发展，创造就业机会和刺激经济，使更多的人和企业进入正规经济，刺激经济增长，增进透明度和问责制，为增加税收作贡献，

强调在各级将金融普惠纳入国际金融体系的现实意义，以及依照国家优先事项和立法将金融普惠视为金融监管政策目标的重要性，

再次承诺推动为中小微企业特别是在正规和非正规部门运作的社会经济和团结经济商业和企业提供适当、负担得起和稳定的信贷和其他金融服务，对所有人特别是青年、残疾人、老年人、妇女、土著人民、当地社区和企业家进行适当的技能发展培训，

承认促进正规金融体系和服务，同时酌情建立适用于所有金融中介的强有力风险监管框架，以及法治与负责和包容的机构，有助于形成包容性的金融体系以及有效和全面打击腐败和遏制非法资金流动，

认识到多利益攸关方也参与制定国家金融普惠战略的价值和原则，多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以及私营部门、民间社会、科学界、学术界、慈善组织和基金会、议会、地方当局、志愿人员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资源、知识和才智至关重要，可以调动和分享知识、专长、技术和财政资源，补充政府的努力，并支持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

又认识到许多处境脆弱民众尤其被排除在金融体系之外，可能无法获得金融服务或不愿采用这些服务，

重申承诺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重申认识到人的尊严至关重要，希望看到所有国家和人民以及社会各阶层都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并再次承诺首先尽力帮助落在最后面的人，

1. **回顾**《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⁷⁵ 中除其他外纳入多项与促进金融普惠有关的具体目标，又回顾可持续发展目标和相关具体目标浑然一体、不可分割，而且平衡兼顾可持续发展的三个方面，并在这方面期待实现这些目标和相关具体目标；

⁷⁵ 第 70/1 号决议。

四.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2. **又回顾**在《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⁷⁶中除其他外纳入了多项政策和行动，旨在确保营造一个促进金融普惠的政策和监管环境，并在这方面期待落实这些政策和行动；

3. **重申**决定在《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后续落实和评估框架内和《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后续进程中酌情考虑金融普惠问题；

4. **表示注意到**《2019年可持续发展筹资报告》⁷⁷中审议了金融普惠问题，强调指出尽管近年来金融普惠有所改善，特别是由于移动银行业务增长而改善，但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内部和彼此之间仍然存在重大差距，依然关切在全球范围内，有17亿人无法享有正规金融服务，而且尽管拥有账户的妇女人数增多，但金融普惠方面的性别差距依然存在；

5. **注意到**移动电话可继续加强金融普惠，在这方面着重指出需要进行必要的投资，包括投资建设可靠电力和网络连接等方面的基础设施以及投资建设支付系统和其他金融基础设施，并鼓励会员国根据国情和优先事项采取政策行动；

6. **承认**国家金融普惠战略可在查明和克服融资差距和制约因素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包括查明和克服中小微企业融资渠道不足的问题，注意到至少有69个国家已经通过或正在制定金融普惠战略，在这方面鼓励会员国考虑采用和实行国家金融普惠战略和促进性别平等的战略这一方便做法，消除阻碍妇女平等获得经济资源的结构性障碍，并在国家和区域之间扩大这方面的同侪学习，交流经验和建设能力；

7. **认识到**如《2019年可持续发展筹资报告》所述，金融部门的数字化创新对迅速扩大金融服务面和金融普惠作出了重大贡献，使可持续发展目标得以取得进展，并显示出对《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各领域的影响，支持在酌情增强负责任的数字金融行为和促进监管对策从而保护消费者利益、金融诚信和系统稳定的同时，采取具体行动推动数字化金融普惠、缩小国家之间和国家内部的数字鸿沟包括性别数字鸿沟，这些行动相辅相成，并有助于增强金融普惠；

8. **又认识到**金融科技行为体以及新工具和包括移动银行和P2P平台在内的各种平台越来越重要，使数百万人能够获得金融服务，并为小公司筹集风险资本提供渠道，同时认识到大数据和人工智能在这方面的潜力，在这方面鼓励政府和监管机构酌情审查和调整法律和监管框架，以应对这些新工具的风险并最大限度地扩大这些新工具的相关惠益，邀请各国在这一领域交流经验和促进同行学习，进一步加强这方面的能力建设；

9. **承认**若没有保护金融消费者的强有力措施，就可能丧失或严重削弱扩大金融普惠带来的促进增长惠益，在这方面强调指出必须扩大金融扫盲、数字扫盲和有效保护消费者的行动，以利于最贫穷和最弱势的群体，包括妇女、青年人、农村居民和移民；

10. **又承认**众多利益攸关方携手为金融普惠促进可持续发展而作出的努力和采取的行动，诸如金融普惠联盟、优于现金联盟、秘书长包容性金融促进发展问题特别倡导者和二十国集团的普惠金融全球伙伴关系，敦促它们在工作中以包容各方和透明的方式与会员国合作，从而确

⁷⁶ 第 69/313 号决议，附件。

⁷⁷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19.I.7。

四.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保其举措补充或加强联合国系统，包括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和区域委员会，并鼓励与发展筹资问题机构间工作队加强协调与合作；

11. **鼓励**包括会员国在内的国际社会和酌情包括联合国系统实体、国际金融机构、其他政府间机构、区域和国家开发银行、国内金融机构、信用合作社、多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和相关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进一步制订金融扫盲和金融教育方案，在其中酌情强调金融对可持续发展的影响，以确保所有学员都掌握获得金融服务的必要知识和技能，特别是妇女和女童、农民和中小微型企业的就业人员；

12. **鼓励**会员国和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酌情在重振和加强各国政府领导的可持续发展全球伙伴关系的框架内，进一步努力，到 2030 年将移民汇款手续费减至 3% 以下，并到 2030 年取消费用高于 5% 的侨汇渠道，考虑到 2018 年情况并没有任何改善，全球平均水平仍约为 7%，支持国家当局克服阻碍汇款持续流动的最严重障碍，诸如银行撤销服务的趋势，设法通过监管和透明的渠道，扩大汇款途径和汇款量，并在这方面重点指出金融技术服务提供替代渠道和降低汇款费用的潜力；

13. **期待**可持续发展筹资问题机构间工作队酌情并根据现有任务规定，继续在今后提出的报告中审议金融普惠问题，并在秘书长关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进展情况的年度报告中审议这一问题，在 2020 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发展筹资后续行动论坛上进一步审议金融普惠促进可持续发展的问题；

14. **重申**《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核心承诺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承诺采取更多具体措施支持处境脆弱民众和最脆弱国家，首先帮助落在最后面的人；

15.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宏观经济政策问题”的项目下，列入题为“金融普惠促进可持续发展”的分项。

第 74/206 号决议

2019 年 12 月 19 日第 52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4/379/Add.6, 第 8 段)⁷⁸ 未经表决而通过

74/206. 推动国际合作打击非法资金流动和加强资产返还的良好做法以促进可持续发展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所载宗旨和原则，

重申其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一套全面、意义深远和以人为中心的具有普遍性和变革性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承诺做出不懈努力，使这一议程在 2030 年前得到全面执行，认识到消除一切

⁷⁸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委员会报告员提交。

四.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包括消除极端贫困，是世界的最大挑战，对实现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并决心采用统筹兼顾的方式，从经济、社会和环境这三个方面实现可持续发展，在巩固实施千年发展目标成果的基础上，争取完成它们尚未完成的事业，

又重申其关于《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 2015 年 7 月 27 日第 69/313 号决议，该议程是《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组成部分，支持和补充《2030 年议程》，有助于将其执行手段的具体目标与具体政策和行动联系起来，并再次作出强有力的政治承诺，本着全球伙伴关系和团结精神应对挑战，在各级为可持续发展筹措资金和创造有利环境，

还重申《联合国反腐败公约》⁷⁹ 这一最全面和最具普遍性的反腐败文书，认识到需要继续推动批准或加入该公约及其全面和有效执行，包括全力支持公约执行情况审查机制，

重申《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⁸⁰

回顾其 2010 年 12 月 20 日第 65/169 号、2016 年 12 月 21 日第 71/213 号、2017 年 12 月 20 日第 72/207 号和 2018 年 12 月 20 日第 73/222 号决议，

又回顾其 2016 年 12 月 19 日第 71/208 号、2017 年 12 月 19 日第 72/196 号和 2018 年 12 月 17 日第 73/186 号决议，

表示注意到发展筹资问题机构间工作队 2019 年的报告，⁸¹

认识到在减少非法资金流动方面取得进展可有助于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中的其他目标和具体目标，

表示注意到非洲非法资金外流问题高级别小组的报告和该小组在增加对非法资金流动来源的了解方面作出的相关贡献，并再次邀请其他区域开展类似工作，

又表示注意到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发展筹资问题政府间专家组的政策建议，⁸²

重申深为关切非法资金流动特别是逃税、腐败和跨国有组织犯罪造成的非法资金流动对各社会的经济、社会和政治稳定与发展的影响，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及其在《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筹资方面取得进展的影响，

在这方面**铭记**非法资金流动有不同的来源，单独分析每一来源更利于制定防止非法资金流动的对策，

赞赏地注意到区域组织和其他相关国际论坛正在努力加强防止和打击非法资金流动方面的合作，并注意到政府和私营部门为动员金融部门共同打击非法资金流动而采取的新举措，

⁷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349 卷，第 42146 号。

⁸⁰ 同上，第 2225 卷，第 39574 号。

⁸¹ 《2019 年可持续发展筹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19.I.7)。

⁸² 见 [TD/B/EFD/1/3](#)。

四.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认识到打击非法资金流动是极为重要的发展挑战，注意到发展中国家特别容易受到非法资金流动的负面影响，强调非法资金流动减少原本可用于资助发展的宝贵资源，

又认识到研究打击非法资金流动与实现债务可持续性之间的潜在关系很重要，

还认识到非法资金流动规模扩大而且复杂性增加带来的挑战，需要追回和返还被盗资产，这就要求加强国际合作，

认识到尚需克服许多技术、法律和实际挑战，以利于将犯罪所得返还被盗原籍国，

又认识到全球对打击非法资金流动和加强资产返还重要性的认识正在迅速提高，请求国和被请求国追回非法所得资产的政治意愿也在增强，并注意到许多挑战仍未克服，要有效克服这些挑战，就需要采取一种全面的办法，认识到存在不同类型的非法资金流动及其对可持续发展的影响，

重申《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五章的重要性，并强调根据该章追回和返还被盗资产是《公约》的一项基本原则，

确认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所开展的工作，特别是其资产回收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开展的工作，以推动全面执行《公约》第五章，

注意到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会议之间努力促进信息交流和协同增效，以加强在《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国会议设立的国际合作工作组之下开展的国际合作，

回顾税务合作平台的工作，其目的是加强联合国、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集团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之间关于税务问题的协作与协调，包括在使这四个国际组织相互之间关于执行国际税务标准的常规讨论正式化以及加强它们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能力建设支持的能力问题上所做的工作，

确认学术界和民间社会，包括国际资产追回中心和 U4 反腐败资源中心，在协助会员国了解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五章返还被盗资产的相关挑战方面开展的重要工作，

注意到由 135 个成员组成的基础侵蚀和利润转移包容性框架的工作，该框架为合作解决避税问题、改善国际税收规则的协调一致、确保更透明和更公平的税收环境提供了一个论坛，

又注意到执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制定的《统一报告标准》下的《金融账户涉税信息自动交流标准》的国际动态，现已有 102 个国家参与，并注意到 158 名成员的全球税务透明和信息交流论坛使成员能平等合作的作用，

重申承诺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重申认识到人的尊严至关重要，希望看到所有国家和人民以及社会各阶层都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并再次承诺首先尽力帮助落在最后面的人，

1. **欢迎** 2019 年 9 月 26 日举行的发展筹资高级别对话除其他外着重打击非法资金流动，肯定打击非法资金流动有助于筹集国内资源，促请联合国系统相关组织在各自任务规定和资源

四.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范围内，继续审议非法资金流动对资助《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⁸³ 的影响，进一步探讨应对这一现象的政策，并协调这方面的行动：

2. **又欢迎** 2019 年 5 月 16 日大会主席在联合国总部举行关于开展国际合作打击非法资金流动和加强资产返还方面的良好做法的高级别会议，并期待借助会议创造的势头，继续讨论这一问题；

3. **重申承诺**努力铲除促使向国外转移被盗资产和非法资金流动的避风港；

4. **又重申承诺**按照国际标准加强各级监管框架，并进一步强化金融机构和企业部门以及公共行政部门的透明度和问责制；

5. **关切地注意到**《联合国反腐败公约》⁷⁹ 所定罪行的犯罪所得尚未以有利于请求缔约国、前合法所有人和犯罪受害者的方式处置，决定遏制、发现、防止和打击腐败，提高透明度，促进善治；

6. **重申**会员国需要有效履行和执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规定的现有义务，作为打击非法资金流动的其中一部分重要工作；

7. **欢迎**会员国继续努力，增进对开展国际合作打击非法资金流动方面的挑战和机遇的了解并扩大知识面，加强符合《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资产返还方面的良好做法，以促进可持续发展；

8. **认识到**打击非法资金流动需要在来源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采取一系列行动，包括遏制、发现、防止和打击这种流动；

9. **回顾**新技术既能提高税收效率，又能加强打击非法资金流动的努力，表示关切虚拟资产正在被用于非法活动，在这方面鼓励会员国和其他相关组织酌情按照国际标准采取措施，防止和打击其非法使用；

10. **注意到**打击非法资金流动的国际合作是一项正在进行的工作，必须继续进行下去，鼓励所有国家根据现有相关国际框架，包括《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开发有效工具，并创造打击非法资金流动的政策环境；

11. **敦促**尚未批准或加入《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⁸⁴ 的会员国考虑批准或加入这些文书，并敦促这些公约和议定书的缔约国努力促进这些文书的有效执行；

12. **鼓励**各国、相关多边组织和国际组织继续努力，应要求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援助，并支持非洲和其他区域的倡议，以提高它们防止、发现和打击非法资金流动的能力，加强资产返还的良好做法，以促进可持续发展；

⁸³ 第 70/1 号决议。

⁸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5、2237、2241 和 2326 卷，第 39574 号。

四.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3. **赞赏地注意到**全球资产追回论坛在世界银行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联合举措“追回被盗资产举措”的支持下，于2017年12月举行了第一次会议，欢迎通过全球资产追回论坛公报；

14. **注意到**2019年5月7日至9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被盗资产返还问题第二次国际专家会议，并鼓励继续开展工作，推动加强追回和返还被盗资产的工作，以支持可持续发展；

15. **鼓励**有关国家和国际行为体进一步努力，减少不符合公平交易原则的转让定价和进出口伪报；

16. **促请**所有国家共同努力，消除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情况，并保证所有公司包括跨国公司按照国家和国际的法律和政策向发生经济活动和创造价值的国家政府缴税；

17. **又促请**所有国家根据适用的双边或多边协定，在司法互助、税务行政协助以及自动交换金融账户信息领域开展合作；

18. **认识到**旨在打击非法资金流动的措施往往需要执法机构之间合作，鼓励会员国酌情并根据国内法律制度和承担的条约义务，在这方面开展合作；

19. **强调指出**反腐败措施应是国家发展政策和战略的组成部分，所有管辖区应酌情考虑进一步开展研究、制定政策和拟订方案，解决腐败问题；

20. **鼓励**公共与私营部门更密切地合作，以更好地打击腐败，并强调指出进一步开展研究、制定政策和拟定方案应有助于实现这一目标；

21. **注意到**各种管辖区已采用机制提高实益所有人透明度，除其他外包括公司、信托和有限责任公司等法人实体和法律安排的实益所有人登记册，邀请所有管辖区酌情考虑按照国际标准设立适当机制；

22. **鼓励**《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充分利用《公约》第五章所载的资产追回工具，包括执行外国限制和没收令的机制，以此大幅减少缔约国在追回资产方面通常可能支出的费用；

23. **促请**《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所有缔约国特别是请求和被请求缔约国为追回《公约》界定的犯罪所得开展合作，并按照《公约》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履行其对确保返还或处置此类所得承担的义务；

24. **认识到**必须加强数据收集和分析能力，以打击非法资金流动，强调需要增加国家政府机构内部以及与国际机构的数据交流；

25. **强调**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必须协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和其他机构持续努力，以制定方法，得出非法资金流入和流出总值的估计数；

26. **邀请**大会主席、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和秘书长妥当考虑打击非法资金流动和加强资产返还良好做法的重要性，以促进可持续发展，并在这方面邀请所有相关国际机构根据各自的任务规定，支持这些努力；

27. **重申**《2030年议程》的核心承诺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承诺采取更多具体措施支持处境脆弱民众和最脆弱国家，首先帮助落在最后面的人；

28. **期待**发展筹资问题机构间工作队按照工作队的任务规定，在其 2020 年报告中，对开展国际合作打击非法资金流动和加强资产返还的良好做法以促进可持续发展的问题进行分析，并期待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发展筹资后续行动论坛对打击非法资金流动的努力进行审议；

29. **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处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等联合国系统相关实体协商，在可持续发展目标动向报告以及贸易和发展报告中用专门章节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说明本决议的执行情况，特别详述会员国在打击非法资金流动以及追回和返还被盗资产方面遇到的挑战，并说明根据《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⁸⁵ 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中的承诺，帮助加快消除非法资金流动和返还被盗资产的备选方案；

30.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宏观经济政策问题”的项目下，列入题为“推动国际合作打击非法资金流动和加强资产返还的良好做法以促进可持续发展”的分项。

第 74/207 号决议

2019 年 12 月 19 日第 52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4/380, 第 11 段)⁸⁶ 未经表决而通过

74/207.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成果的后继行动和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其关于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成果的后继行动和执行情况的 2015 年 12 月 22 日第 70/192 号、2016 年 12 月 21 日第 71/217 号、2017 年 12 月 20 日第 72/208 号和 2018 年 12 月 20 日第 73/223 号决议以及关于全球一级后续落实和评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 2016 年 7 月 29 日第 70/299 号决议，

重申其关于《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 2015 年 7 月 27 日第 69/313 号决议，该议程是《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⁸⁷ 的组成部分，支持和补充《2030 年议程》，有助于将其执行手段的具体目标与具体政策和行动联系起来，并再次作出强有力的政治承诺，本着全球伙伴关系和团结精神应对挑战，在各级为可持续发展筹措资金和创造有利环境，

回顾 2002 年 3 月 18 日至 22 日在墨西哥蒙特雷举行的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2008 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2 日在多哈举行的审查蒙特雷共识执行情况的发展筹资问题后续国际会议和 2015 年 7 月 13 日至 16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

⁸⁵ 第 69/313 号决议，附件。

⁸⁶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提案国巴勒斯坦国(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国家和中国，同时考虑到 2018 年 10 月 16 日大会第 73/5 号决议的规定)。

⁸⁷ 第 70/1 号决议。

四.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重申其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2015年9月25日第70/1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一套全面、意义深远和以人为中心的具有普遍性和变革性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承诺做出不懈努力，使这一议程在2030年前得到全面执行，认识到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包括消除极端贫困，是世界的最大挑战，对实现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并决心采用统筹兼顾的方式，从经济、社会和环境这三个方面实现可持续发展，在巩固实施千年发展目标成果的基础上，争取完成它们尚未完成的事业，

又重申《巴黎协定》⁸⁸及其早日生效，鼓励协定所有缔约方充分执行该协定，并鼓励尚未交存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⁸⁹缔约方酌情尽快交存，

重申《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申明实现性别平等、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权能并充分实现其人权对于实现持续、包容和公平的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

再次申明必须满足特殊处境国家特别是非洲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冲突中和冲突后局势国家面临的多种需要和挑战，以及中等收入国家面临的特殊挑战，

表示注意到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发展筹资后续行动论坛举行的筹备会议，例如蒙特雷之友小组的年度务虚会，

欢迎第四次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发展筹资后续行动年度论坛于2019年4月15日至18日举行，

回顾论坛的政府间商定结论和建议，⁹⁰其中决定第五次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发展筹资后续行动论坛将于2020年4月20日至23日举行，期间还将举行理事会与布雷顿森林机构、世界贸易组织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之间的特别高级别会议，并决定2020年论坛将审议是否需要举行一次后续会议，并在其成果文件中报告，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2016年10月5日第2017/206号决定，

注意到2018年5月21日和22日在纽约举行的发展合作论坛第六次双年度高级别会议及其成果，⁹¹

欢迎2019年9月26日与大会主持的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接连举行的发展筹资高级别对话，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设立了全球投资者促进可持续发展联盟，注意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筹资路线图的出版，期待进一步更新秘书长《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筹资战略(2018-2021年)的执行情况，

⁸⁸ 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通过，见 [FCCC/CP/2015/10/Add.1](#)，第1/CP.21号决定。

⁸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771卷，第30822号。

⁹⁰ 见 [E/FFDF/2019/3](#)。

⁹¹ 见 [E/2018/73](#)。

四.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欢迎 2019年3月20日至22日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的第二次联合国南南合作高级别会议成果文件，⁹²

重申 承诺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重申认识到人的尊严至关重要，希望看到所有国家和人民以及社会各阶层都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并再次承诺首先尽力帮助落在最后面的人，

再次承诺 确保不让任何国家或任何人掉队，集中努力克服最严重的挑战，包括为此确保落在最后面的人融入并参与其中，

1. **表示注意到** 秘书长的报告；⁹³

2. **强调** 需要致力于全面和及时履行《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⁹⁴

3. **表示注意到** 发展筹资问题机构间工作队的报告，⁹⁵ 并注意到《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所有七个行动领域报告了进展情况，尽管进展不均衡，同时认识到仍存在许多执行差距；

4. **欢迎** 2019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发展筹资后续行动论坛的政府间商定结论和建议，⁹⁰ 敦促充分、有效、及时地予以实施，期待继续努力，以评估进展情况，查明在落实发展筹资成果和执行手段方面存在的障碍和挑战，促进分享国家和区域各级的经验教训，必要时处理与执行该议程有关的新问题和正在出现的问题，并在2020年论坛的政府间商定实质性结论和建议中提出政策建议，供国际社会采取行动；

5. 在这方面**又欢迎** 进一步制定国家筹资综合框架，支持国家自主的可持续发展战略，以进一步执行《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力求有效调动各种资金来源和手段，使其与《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保持一致，并充分发挥所有执行手段的潜力；

6. **期待**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提出关于2020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发展筹资后续行动论坛摘要以及大会主席关于2019年9月26日举行的发展筹资高级别对话的摘要；⁹⁶

7. **强调** 及时充分地为2020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发展筹资后续行动论坛进行规划对论坛的实质性工作和成果至关重要；

8. **邀请**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在筹备2020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发展筹资后续行动论坛时，考虑到2019年发展筹资高级别对话的审议情况；

9. **回顾** 有关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发展筹资后续行动论坛的决定将列入论坛的政府间商定结论和建议；

10. **表示注意到** 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的工作、印度对自愿信托基金的初始捐款、挪威对旨在支持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工作及相关能力建设活动的多捐助方项目的捐款以及欧洲联盟

⁹² 第 73/291 号决议，附件。

⁹³ A/74/260。

⁹⁴ 第 69/313 号决议，附件。

⁹⁵ 《2019年可持续发展筹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19.I.7)。

⁹⁶ A/74/559。

四.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和其他国家支持委员会各附属机构的捐款，并敦促会员国自告奋勇，向信托基金提供更多捐款，以支持发展中国家的参与；

11. **期待** 2020 年将在世界银行集团理事会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理事会年度会议期间，在华盛顿特区举行全球基础设施论坛，邀请多边开发银行向会员国介绍全球基础设施论坛的成果，重申全球基础设施论坛的任务是查明和弥合发展中国家的基础设施和能力缺口，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非洲国家的缺口；

12. **欢迎**在启用技术促进机制三个组成部分方面取得进展，并期待迅速建立在线平台，作为该机制的一部分；

13. **又欢迎**最不发达国家技术库投入运作，并邀请会员国以及国际组织、基金会和私营部门提供更多自愿捐助和技术援助，以确保技术库全面有效运作；

14. **赞赏地注意到**科学、技术、创新促进可持续发展目标多利益攸关方第四次年度论坛于 2019 年 5 月 14 日和 15 日在纽约举行，论坛共同主席的摘要⁹⁷ 为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提供了投入，其中强调促进相关利益攸关方之间特别是创新者、资助方和其他支助方之间建立联系和为他们牵线搭桥，以弥合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技术差距；

15. **回顾**《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为可持续发展筹资提供了全球框架，是《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组成部分，支持和补充《2030 年议程》，并有助于将执行手段的具体目标与具体政策和行动联系起来，其中涉及七个行动领域，需要对其落实采取后续行动，这些领域为国内公共资源，国内和国际私营企业和融资，国际发展合作，以国际贸易促进发展，债务和债务可持续性，解决系统性问题及科学、技术、创新和能力建设，数据、监测和后续行动；

16. **重申**如果不振兴和加强全球伙伴关系和相对雄心勃勃的执行手段，各国就无法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雄心勃勃的目标和具体目标，并重申《2030 年议程》的核心承诺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承诺采取更多具体措施支持处境脆弱民众和最脆弱国家，首先帮助落在最后面的人；

17. **注意到**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发展筹资问题政府间专家组的政策建议，并注意到根据政府间专家组的职权范围，专家组商定的政策建议构成为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发展筹资后续行动论坛的投入；

18.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注重行动的报告，并在其中考虑到 2019 年发展筹资高级别对话，提出与今后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发展筹资后续行动论坛框架内进行的讨论可能相关的新挑战和关键加速因素；

19.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题为“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的项目。

⁹⁷ 见 [E/HLPF/2019/6](#)。

第 74/208 号决议

2019 年 12 月 19 日第 52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4/381, 第 57 段)⁹⁸ 经记录表决, 以 162 票赞成, 7 票反对, 7 票弃权通过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佛得角、柬埔寨、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澳大利亚、加拿大、以色列、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瑙鲁、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喀麦隆、科特迪瓦、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巴布亚新几内亚、汤加、瓦努阿图

74/208. 黎巴嫩海岸的浮油

大会,

回顾其关于黎巴嫩海岸浮油的 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194 号、2007 年 12 月 19 日第 62/188 号、2008 年 12 月 19 日第 63/211 号、2009 年 12 月 21 日第 64/195 号、2010 年 12 月 20 日第 65/147 号、2011 年 12 月 22 日第 66/192 号、2012 年 12 月 21 日第 67/201 号、2013 年 12 月 20 日第 68/206 号、2014 年 12 月 19 日第 69/212 号、2015 年 12 月 22 日第 70/194 号、2016 年 12 月 21 日第 71/218 号、2017 年 12 月 20 日第 72/209 号和 2018 年 12 月 20 日第 73/224 号决议,

重申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的成果, 特别是会议宣言⁹⁹ 中要求各国采取一切可能的步骤防止污染海洋的原则 7,

强调需要按照国际法保护和养护海洋环境,

⁹⁸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提案国巴勒斯坦国(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国家和中国, 同时考虑到 2018 年 10 月 16 日大会第 73/5 号决议的规定)。

⁹⁹ 见《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的报告, 1972 年 6 月 5 日至 16 日, 斯德哥尔摩》(A/CONF.48/14/Rev.1), 第一部分, 第一章。

四.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考虑到 1992 年《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¹⁰⁰ 特别是规定污染者原则上应承担污染费用的原则 16，并考虑到《21 世纪议程》¹⁰¹ 第 17 章，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 以色列空军 2006 年 7 月 15 日炸毁紧靠黎巴嫩吉耶发电厂的储油罐，造成环境灾难，使浮油覆盖黎巴嫩整个海岸线，并蔓延至叙利亚海岸线，妨碍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努力，如大会第 [61/194](#)、[62/188](#)、[63/211](#)、[64/195](#)、[65/147](#)、[66/192](#)、[67/201](#)、[68/206](#)、[69/212](#)、[70/194](#)、[71/218](#)、[72/209](#) 和 [73/224](#) 号决议已强调指出的，

注意到 秘书长对以色列政府不承认有责任向受到溢油事件影响的黎巴嫩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和人民作出赔偿和补偿表示严重关切，

回顾 其第 [73/224](#) 号决议第 5 段再次请以色列政府承担起责任，对黎巴嫩政府和直接遭受浮油影响的其他国家，如部分海岸被污染的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迅速作出适当赔偿，并确认秘书长的结论，即大会的这项请求尚未得到落实，

知悉 秘书长的结论是，这次溢油事件不属于任何国际溢油损害赔偿基金的赔偿范围，因此应当予以特别考虑，并认识到需要进一步考虑从以色列政府取得相关赔偿的选项，

又知悉 秘书长的报告¹⁰² 中关于计量和量化环境损害的结论，

再次赞赏地注意到 各捐助国和国际组织通过双边和多边渠道，包括 2006 年 8 月 17 日举行的应对东地中海海洋污染事件的雅典协调会议和 2006 年 8 月 31 日举行的协助黎巴嫩早日恢复问题斯德哥尔摩会议，为清理行动以及黎巴嫩的早日恢复和重建提供援助，

知悉 秘书长欢迎黎巴嫩恢复基金同意在其现有机制范围内代管东地中海溢油损害恢复信托基金，并对该信托基金迄今尚未获得任何捐款表示关切，

1. **表示注意到** 秘书长的报告；¹⁰²

2. 连续第十四年**重申** 深为关切以色列空军炸毁紧靠黎巴嫩吉耶发电厂的储油罐，对黎巴嫩实现可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3. **认为** 浮油严重污染了黎巴嫩海岸并污染了叙利亚部分海岸，对黎巴嫩自然资源、生物多样性、渔业和旅游业及人的健康造成不利影响，从而严重影响该国的生计和经济；

4. **确认** 秘书长的报告所载结论，其中表明研究显示 2014 年黎巴嫩所遭受的价值共计 8.564 亿美元，请秘书长敦促参与初步评估有关环境损害的联合国机关和机构及其他相关组织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以秘书长提交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的报告¹⁰³ 所述世界银行的初步工作等为基础再进行一次研究，以期计量和量化邻国遭受的环境损害；

¹⁰⁰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里约热内卢》，第一卷，《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3.I.8 和更正），决议 1，附件一。

¹⁰¹ 同上，附件二。

¹⁰² [A/74/225](#)。

¹⁰³ [A/62/343](#)。

四.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5. 为此**再次请**以色列政府承担责任，对黎巴嫩政府的上述损害和直接遭受浮油影响的其他国家，如部分海岸被污染的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修复这次破坏所造成的环境损害、包括恢复海洋环境的费用迅速作出适当赔偿，尤其是鉴于秘书长报告中的结论，即对大会关于向受溢油事件影响的黎巴嫩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和人民作出赔偿和补偿的各项决议的有关规定没有得到执行仍然感到严重关切；

6. **再次赞赏**黎巴嫩政府以及各会员国、区域和国际组织、区域和国际金融机构、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作出努力，在被污染的海岸开始采取清理和复原行动，并鼓励会员国和上述实体继续向黎巴嫩政府提供财政和技术支持，促进完成清理和复原行动，以期保护黎巴嫩及东地中海盆地的生态系统；

7. **欢迎**黎巴嫩恢复基金同意代管利用自愿捐款设立的东地中海溢油损害恢复信托基金，以便为直接受到不利影响的国家提供援助和支持，协助它们对吉耶发电厂储油罐被炸毁而造成环境灾难开展无害环境的综合管理，从清理到安全处置油污废物；

8. **注意到**秘书长在其报告中敦促会员国、国际组织、国际和区域金融机构、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在这一问题上加紧支持黎巴嫩，特别是支持黎巴嫩海岸的恢复和复原活动，再次邀请各国和国际捐助界向该信托基金自愿捐款，为此，请秘书长动员国际技术和财政援助，以确保信托基金有充足、适当的资源；

9. **确认**浮油的不利影响具有诸多层面，请秘书长在题为“可持续发展”的项目下，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第 74/209 号决议

2019 年 12 月 19 日第 52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4/381, 第 57 段)¹⁰⁴ 未经表决而通过

74/209. 国际粮食损失和浪费问题宣传日

大会，

重申其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一套全面、意义深远和以人为中心的具有普遍性和变革性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承诺做出不懈努力，使这一议程在 2030 年前得到全面执行，认识到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包括消除极端贫困，是世界的最大挑战，对实现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并

¹⁰⁴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阿富汗、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孟加拉国、白俄罗斯、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格鲁吉亚、危地马拉、几内亚、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肯尼亚、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马拉维、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缅甸、尼泊尔、尼日利亚、挪威、帕劳、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塔吉克斯坦、泰国、土库曼斯坦、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越南。

四.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决心采用统筹兼顾的方式，从经济、社会和环境这三个方面实现可持续发展，在巩固实施千年发展目标成果的基础上，争取完成它们尚未完成的事业，

又重申其关于宣布国际年的 1998 年 12 月 15 日第 53/199 号和 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185 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国际年和周年纪念的 1980 年 7 月 25 日第 1980/67 号决议，特别是该决议附件中关于宣布国际年商定标准的第 1 至 10 段，以及规定在为国际日或国际年的组织工作和经费筹措作出基本安排之前不应宣布国际日或国际年的第 13 和 14 段，

回顾 2019 年 6 月 22 日至 29 日在罗马举行的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通过的第 11/2019 号决议，¹⁰⁵

又回顾 2019 年 3 月 15 日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环境大会关于促进可持续做法和创新解决办法以遏制粮食损失和浪费的第 4/2 号决议，¹⁰⁶

还回顾 2018 年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部长宣言¹⁰⁷ 促请所有利益攸关方采用可持续粮食系统的办法，并制定有效战略和进行创新，以减少粮食损失和浪费，

重申决心采用统筹兼顾的方式，从经济、社会和环境三方面实现可持续发展，并认识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 12 特别是具体目标 12.3 明确提出迫切需要减少世界各地大量损失和浪费粮食的问题，

回顾《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要求到 2030 年，将零售和消费环节的全球人均粮食浪费减半，减少生产和供应环节的粮食损失，包括收获后的损失，

又回顾 2019 年 5 月 29 日在罗马举行的联合国家庭农业十年(2019-2028 年)全球启动活动，并强调指出家庭农场的重要作用，其生产的粮食价值占全球 80%以上，

还回顾在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编写的《2019 年世界粮食及农业状况：推进工作，减少粮食损失和浪费》中，粮食损失定义为由于供应链中食品供应商(不包括零售商、食品服务供应商和消费者)的决策和行动而导致的食品数量或质量下降，粮食浪费定义为由于零售商、食品服务供应商和消费者的决策和行动而导致的食品数量或质量下降，

注意到根据 2011 年的一项初步估计，全世界每年生产用于人类消费的粮食估计损失或浪费三分之一，大约相当于 13 亿吨，而 2018 年却有超过 8.21 亿人长期营养不良，近 1.51 亿 5 岁以下儿童发育迟缓，¹⁰⁸

又注意到《2019 年世界粮食及农业状况》中首次提出粮食损失指数估计数，用以衡量收获后至零售阶段(但不含零售阶段)的粮食损失，表明 2016 年全球生产的粮食大约损失 14%，

¹⁰⁵ 见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第 2019/REP 号文件，附录 H。

¹⁰⁶ UNEP/EA.4/Res. 2。

¹⁰⁷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3 号(A/73/3)》，第六章，F 节。

¹⁰⁸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2019 年粮食及农业状况：推进工作，减少粮食损失和浪费》(2019 年，罗马)。

四.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回顾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负责领导战胜饥饿、粮食不安全和营养不良的国际努力，并承担提高营养水平，减少粮食损失和粮食浪费的任务，同时考虑到可持续生产和消费做法，

注意到迫切需要解决世界各地的粮食损失和浪费问题及其对气候变化、农业可持续性、人类生计和粮食供应的潜在风险，

又注意到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2018 年《可持续粮食价值链中的性别问题与粮食损失：指导说明》研究发现，为了行之有效并产生持久影响，减少粮食损失的战略和干预措施应超越技术解决办法，揭示粮食价值链的内在社会-文化因素，并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主流，

认识到可持续粮食生产有助于全球日益增长的人口享有粮食安全和营养，并有助于减缓贫困、消除饥饿和增进人类健康，具有根本性的作用，

又认识到必须在供应链的各个环节——从生产者到最终消费者解决有关粮食损失和浪费问题，努力实现可持续消费和生产，包括为此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

还认识到粮食损失和浪费在储存、运输和加工过程中发生，在这方面邀请会员国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加强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从而采用创新办法和技术应对粮食损失和浪费问题，

认识到国家和区域两级已在努力克服粮食损失和浪费问题，并认识到需要与民间社会、私营部门和学术界一起延续和支持这种努力，

承认迫切需要在各级提高认识，促进并协助在世界各地开展杜绝粮食损失和浪费现象的行动，这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意义重大，

确认国际社会在国际粮食损失和浪费问题宣传日举行活动将大有助于提高各级对这一问题及其可能解决办法的认识，并将促进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具体目标 12.3 的全球努力和集体行动，

1. **决定**将 9 月 29 日定为国际粮食损失和浪费问题宣传日；

2. **邀请**所有会员国、联合国系统组织、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民间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个人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以适当方式并根据国家优先事项，在国际日进行教育和举办活动等，使公众更好地了解减少粮食损失和浪费的重要性以及这些行动对可持续发展的贡献；

3. **邀请**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与联合国环境署和其他相关组织合作，协助在国际日举行活动，同时考虑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0 年 7 月 25 日第 1980/67 号决议附件中的规定；

4. **强调指出**执行本决议可能产生的所有活动的费用应由自愿捐款包括私营部门的自愿捐款支付；

5. **请**秘书长提请所有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注意本决议，以适当遵守。

第 74/210 号决议

2019 年 12 月 19 日第 52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4/381, 第 57 段)¹⁰⁹ 未经表决而通过

74/210. 加强合作促进沿海区综合管理, 以实现可持续发展

大会,

回顾《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¹¹⁰ 《21 世纪议程》、¹¹¹ 《进一步执行〈21 世纪议程〉方案》、¹¹² 《约翰内斯堡可持续发展宣言》¹¹³ 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¹¹⁴ 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成果文件、¹¹⁵ 以及《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蒙特雷共识》¹¹⁶ 和《发展筹资问题多哈宣言: 审查蒙特雷共识执行情况的发展筹资问题后续国际会议结果文件》,¹¹⁷

重申为海洋活动提供法律框架的《联合国海洋法公约》,¹¹⁸ 并强调其根本性质, 意识到海洋空间问题相互密切相关, 需要采取综合、跨学科和跨部门的办法通盘考虑,

回顾《生物多样性公约》¹¹⁹ 倡导的生态系统方法, 该方法被称为土地、水和生物资源综合管理战略, 旨在以公平的方式促进养护和可持续利用,

重申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成果文件, 以及其中除其他外所载关于沿海和海洋环境的承诺,

¹⁰⁹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 安提瓜和巴布达、巴林、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布基纳法索、佛得角、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科摩罗、科特迪瓦、吉布提、赤道几内亚、法国、加蓬、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约旦、肯尼亚、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马尔代夫、马里、毛里求斯、摩纳哥、摩洛哥、尼日利亚、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斯里兰卡、苏丹、塔吉克斯坦、多哥、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拉圭和乌兹别克斯坦。

¹¹⁰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 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 里约热内卢》, 第一卷, 《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C. 93. I. 8 和更正), 决议 1, 附件一。

¹¹¹ 同上, 附件二。

¹¹² S-19/2 号决议, 附件。

¹¹³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 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 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C. 03. II. A. 1 和更正), 第一章, 决议 1, 附件。

¹¹⁴ 同上, 决议 2, 附件。

¹¹⁵ 第 66/288 号决议, 附件。

¹¹⁶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报告, 2002 年 3 月 18 日至 22 日, 墨西哥蒙特雷》(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C. 02. II. A. 7), 第一章, 决议 1, 附件。

¹¹⁷ 第 63/239 号决议, 附件。

¹¹⁸ 联合国, 《条约汇编》, 第 1833 卷, 第 31363 号。

¹¹⁹ 同上, 第 1760 卷, 第 30619 号。

四.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又重申其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2015年9月25日第70/1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一套全面、意义深远和以人为中心的具有普遍性和变革性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承诺做出不懈努力，使这一议程在2030年前得到全面执行，认识到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包括消除极端贫困，是世界的最大挑战，对实现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并决心采用统筹兼顾的方式，从经济、社会和环境这三个方面实现可持续发展，在巩固实施千年发展目标成果的基础上，争取完成它们尚未完成的事业，

还重申其关于《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2015年7月27日第69/313号决议，该议程是《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组成部分，支持和补充《2030年议程》，有助于将其执行手段的具体目标与具体政策和行动联系起来，并再次作出强有力的政治承诺，本着全球伙伴关系和团结精神应对挑战，在各级为可持续发展筹措资金和创造有利环境，

重申《巴黎协定》¹²⁰及其早日生效，鼓励所有各方充分执行该协定，并鼓励尚未交存其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¹²¹缔约方酌情尽早交存，

关切地注意到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题为《全球升温1.5°C》和《不断变化的气候中的海洋和冰冻圈》的特别报告所载研究结果，

回顾必须加强对海洋和沿海生态系统的可持续管理和保护，必要时恢复沿海生态系统的复原力，以避免造成不利影响，使海洋保持健康，物产丰富，

又回顾《21世纪议程》所载承诺，包括与沿海区域综合管理和可持续发展有关的承诺，同时注意国家管辖范围内的沿海综合管理迄今已为各国广泛承认，这为加强该领域的国际合作提供了机会，

强调指出《2015-2030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¹²²所述优先事项很重要，特别是关于在沿海管理中建设抗灾能力和减少灾害风险的优先事项，

注意到沿海灾害防备、应对和恢复是沿海区综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认识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沿海区综合管理方面开展的工作以及区域海洋公约和行动计划，

回顾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环境大会通过的关于沿海区综合管理的各项决议，包括题为“海洋”的第2/10号决议¹²³和题为“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上活动污染”的第4/11号决议，¹²⁴

¹²⁰ 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通过，见 FCCC/CP/2015/10/Add.1，第1/CP.21号决定。

¹²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771卷，第30822号。

¹²² 第69/283号决议，附件二。

¹²³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25号》(A/71/25)，附件。

¹²⁴ UNEP/EA.4/Res. 11。

四.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注意到使用了包括沿海区综合管理在内的划区管理办法，以提供一系列符合可持续发展目标和相关具体目标的政策，其中可包括社会参与、养护、自然资源的可持续管理、粮食安全和适应气候变化，

认识到沿海区综合管理办法有助于促进包括可持续旅游在内的各领域的可持续发展，

又认识到沿海区综合管理可能有助于消除贫困，

注意到沿海和海洋资源大有助于促进经济，维持高质量的沿海和海洋环境提供着支持《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特别是可持续发展目标14的生态系统功能和服务，

又注意到解决陆上活动对沿海和海洋区域造成的威胁和问题的各种举措，这些威胁和问题可能对沿海和海洋生态系统产生不利影响，

认识到会员国正在同其他利益攸关方一起做出努力和采取行动，解决陆上活动对沿海和海洋区域造成的威胁和问题，

1. **强调**采用和实施沿海区综合管理办法和其他划区管理办法可大大促进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及其具体目标；¹²⁵

2. **又强调**沿海区域是一种必不可少的生态和经济资源，要从可持续发展的角度对其进行管理和规划，就需要采用综合管理办法；

3. **强调指出**沿海区综合管理是一个可持续管理和利用沿海区的动态过程，在此过程中同时要考虑到沿海生态系统和景观的脆弱性、活动和用途的多样性、彼此之间的相互作用、某些活动和用途的海洋去向及其对海洋和陆地部分的影响；

4. **鼓励**会员国考虑制定和实施沿海区综合管理办法，包括适当的国家规划工具以及将陆地、海洋和流域综合起来的生态系统方法；

5. **又鼓励**会员国考虑加强或酌情建立协调机制，在地方、国家和区域各级进行沿海和海洋区域及其资源的综合管理及可持续发展；

6. **还鼓励**会员国采取具体措施，将消除贫困、优质、可靠、可持续和具有抗灾能力的基础设施、可持续交通运输、科学、技术和创新纳入沿海区综合管理；

7. **强调指出**必须制订减少灾害风险的政策和计划，以建设抗灾能力，减轻自然灾害的影响和代价，又强调指出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的重要性，并鼓励会员国把这些要素作为其沿海区综合管理办法的一部分；

8. **又强调指出**必须促进国家和地方两级协调管理沿海区域，以确保政策一致和沿海管理措施的成效，同时确保包括处境脆弱者在内的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参与；

9. **强调**建立伙伴关系、汇聚多利益攸关方行为体以便能够将不同利益和知识纳入规划进程或战略、以及帮助确保根据现有最佳科学制定划区管理办法都很重要；

¹²⁵ 见第70/1号决议。

10. **又强调**国际和区域合作，包括南北合作、南南合作和三方合作，以及通过为发展中国家提供能力建设和技术支持以及通过公私伙伴关系开展的合作，是促进沿海区综合管理办法的一个重要因素，其途径包括促进同行学习与合作，建立必要的沿海系统性观测、研究和信息管理信息系统，发展技术、科学政策衔接和技术能力，以及酌情在全球、区域、次区域和国家进程之间建立有效联系，从而推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11. **促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联合国其他相关实体在其任务规定和现有资源范围内支持会员国在促进和实施沿海区综合管理办法以及调动地方、国家和区域各级伙伴关系和倡议方面做出的努力；

12.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向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提交注重行动的报告，说明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可持续发展”的项目下，列入题为“加强合作促进沿海区综合管理，以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分项。

第 74/211 号决议

2019 年 12 月 19 日第 52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4/381, 第 57 段)¹²⁶ 未经表决而通过

74/211. 中美洲的可持续旅游业和可持续发展

大会，

回顾其 2013 年 12 月 20 日第 68/207 号、2015 年 12 月 22 日第 70/196 号和 2017 年 12 月 20 日第 72/214 号决议，以及关于这一事项的所有相关宣言和会议，

重申其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一套全面、意义深远和以人为中心的具有普遍性和变革性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承诺做出不懈努力，使这一议程在 2030 年前得到全面执行，认识到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包括消除极端贫困，是世界的最大挑战，对实现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并决心采用统筹兼顾的方式，从经济、社会和环境这三个方面实现可持续发展，在巩固实施千年发展目标成果的基础上，争取完成它们尚未完成的事业，

又重申其关于《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 2015 年 7 月 27 日第 69/313 号决议，该议程是《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组成部分，支持和补充《2030 年议程》，有助于将其执行手段的具体目标与具体政策和行动联系起来，并再次作出强有力的政

¹²⁶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阿富汗、阿根廷、巴巴多斯、伯利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斯威士兰、格鲁吉亚、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马尔代夫、毛里求斯、墨西哥、摩洛哥、纳米比亚、尼加拉瓜、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摩尔多瓦共和国、新加坡、斯里兰卡、苏里南、土库曼斯坦、乌拉圭和乌兹别克斯坦。

四.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治承诺，本着全球伙伴关系和团结精神应对挑战，在各级为可持续发展筹措资金和创造有利环境，

还重申《巴黎协定》¹²⁷ 及其早日生效，鼓励协定所有缔约方充分执行该协定，并鼓励尚未交存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¹²⁸ 缔约方酌情尽快交存，

回顾《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¹²⁹ 其中会员国确认，考虑到往往对旅游业这个主要经济驱动部门的严重依赖，因此要推动在整个旅游业采用灾害风险管理办法，并对这些办法加以整合，

关切地注意到中美洲因其地理位置及地质和水文气象特征，是一个易受不利自然事件影响的区域，这些事件造成巨大的人员和经济损失，包括对人均国内生产总值、收入和减贫的影响，

认识到中美洲是拥有大量自然资源的区域，其丰富的生物多样性为人口和国家经济提供了宝贵惠益，并注意到可持续旅游业通过各种活动和提高对生物多样性重要意义的认识可为保护生态系统作出直接贡献，在这方面，中美洲国家正在改进其体制和政策框架、战略和行动计划，

注意到世界旅游组织是生物多样性主流化问题非正式咨询小组的成员，该小组的任务是支持执行秘书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主席团为将主流化纳入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长期办法制定连贯一致的纲要，并在其中包括将主流化充分纳入这一框架的方式，期待将于 2020 年召开生物多样性峰会，并又期待 2020 年在中国昆明举行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五次会议，届时可望通过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

回顾其 2015 年 12 月 22 日题为“2017 可持续旅游业促进发展国际年”的第 70/193 号决议，注意到庆祝国际年的努力和举措，以期认识旅游业对可持续发展的重要贡献，同时促进交流良好做法、知识和经验，并通过发展合资企业增进跨界协作，以加强旅游业之间的协同增效，包括酌情分享与旅游业相关的数据和统计数字，

认识到可持续旅游业贯穿各领域的重要作用，可积极推动可持续发展的三个方面并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包括消除贫困，其重点是生态旅游、乡村旅游、社区旅游和中小微企业，创造贸易机会，保护环境，改善生活质量，增进性别平等，增强妇女和女童的权能，在发展中国家尤其如此，

又认识到必须促进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旅游产品开发，以支持他们发展经济和参与贸易，同时保护自然环境和文化传统，

强调指出需要促进负责任的旅游业及其对地方社区的有益社会经济影响，通过旅游业增强妇女经济权能，推动公平旅游业，保护妇女、儿童和弱势处境者在旅游业中免受一切形式的剥

¹²⁷ 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通过，见 FCCC/CP/2015/10/Add.1，第 1/CP.21 号决定。

¹²⁸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71 卷，第 30822 号。

¹²⁹ 第 69/283 号决议，附件二。

四.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削，防止贩运人口和文物，尊重非物质文化遗产及文化和自然遗迹，保护作为消费者的游客，并向游客提供不带偏见的信息，

注意到在这方面，中美洲一体化体系¹³⁰ 通过中美洲旅游一体化秘书处在促进该区域可持续旅游业方面的作用，

赞扬中美洲各国政府与中美洲环境和发展委员会协调并与世界旅游组织合作，为执行旨在全区域推出和推广可持续旅游业的各项现行方案和新方案持续作出努力，

注意到为促进区域旅游一体化以及推动土著和地方社区发展而设计和实施的玛雅世界区域品牌等现有联合举措，

回顾 2013年4月11日至13日在洪都拉斯拉塞瓦举办的中美洲旅游业、可持续性和气候变化论坛的成果，2014年8月27日在危地马拉城举行的关于发展旅游业及协调努力促进中美洲和多米尼加共和国旅游业的第十五次论坛通过的宣言，以及2019年9月23日在圣萨尔瓦多举行的中美洲旅游业理事会第112次会议通过的成果文件，

注意到 2019年9月9日至13日在俄罗斯联邦圣彼得堡举行的世界旅游组织第二十三届大会，

承认必须继续采取行动，加快旅游业向可持续消费和生产转变，¹³¹ 同时促进可持续发展和有复原力的社会，

表示注意到世界旅游组织2019年1月的《世界旅游晴雨表》，其中显示旅游业已成为该区域许多国家的主要经济活动，创造了急需的就业机会，并带来重要收入和外汇收益，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³²

2. **确认**可持续旅游业作为一个创造体面工作和帮助改善民众生活质量从而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的社会融合工具，在中美洲国家的发展中发挥主要作用；

3. **又确认**自2017年通过第72/214号决议以来，中美洲各国加强了促进可持续旅游业和可持续发展的努力，增进了所有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包容和协调，还突出显示了可持续旅游业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¹³³ 方面发挥的关键作用；

4. **回顾**由中美洲旅游一体化秘书处拟订并纳入其2014-2018年可持续发展战略计划的可持续旅游业原则已获得通过，其中反映了该区域希望成为综合、可持续、多地点、跨境优质旅游目的地的愿景，强调中美洲旅游和气候变化行动计划是区域气候变化战略的一个组成部分；

¹³⁰ 中美洲一体化体系成员包括伯利兹、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尼加拉瓜和巴拿马。

¹³¹ 根据联合国环境大会第4/1号决议(UNEP/EA.4/Res. 1)。

¹³² A/74/208。

¹³³ 见第70/1号决议。

四.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5. **确认**旅游业一直是中美洲实现可持续发展三个方面，包括应对气候变化等环境问题、消除贫困和实现经济发展的催化剂，着重指出必须在更广泛的可持续发展政策框架内加强适当的政策和财政支持；

6. **鼓励**区域和国家旅游组织推广为地方和国家经济尽可能寻求最大直接效益的目的地模式，以促进提高地方社区的生活质量和减少贫困，同时考虑将可持续性政策纳入旅游部门，并邀请所有利益攸关方查明、评估和减轻旅游业对可持续发展三个方面的影响；

7. **确认**与相关伙伴开展国际合作的宝贵作用，并鼓励它们继续通过加强生态旅游、乡村旅游、文化旅游和遗产旅游，包括殖民遗址旅游，防止贩运文物，确保尊重非物质文化遗产及文化和自然遗迹等形式，支持执行促进该区域可持续旅游业的各类项目；

8. **欢迎**中美洲各国在区域旅游战略方面逐步取得共识，该战略的基础是养护区域生物多样性以及自然和文化景点，通过以中小微企业为重点创造就业和发展创业旅游而减少贫困，同时应对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以提高区域居民的生活质量；

9. **赞赏**中美洲国家继续努力支持可持续旅游业发展，包括通过和执行新的立法和政策，并鼓励它们将可持续旅游业作为一个工具，推动消除贫困，促进保护生物多样性、文化遗产和社区发展；

10. **鼓励**合作促进妇女、青年、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参与以及推动增强其社会经济权能的举措，通过可持续旅游业继续促进平等伙伴关系、创造就业和创业机会；

11. **确认**继续需要支持可持续旅游业活动和相关能力建设努力，以提高环境意识，养护和保护环境，尊重野生动植物、生物多样性、生态系统和文化多样性，并通过支持地方经济以及人文和自然整体环境，改善地方社区的福祉与生计；

12. **注意到**必须充分衡量旅游业的社会文化及环境影响，并鼓励努力利用已出现的非传统解决办法和数据源填补这一领域目前存在的数据缺口，总体目标是推进超越旅游部门的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

13. **确认**为了在中美洲旅游部门落实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模式，从而在该区域推进《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¹³³ 就需要除其他外，由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查明和采用资源效率更高的旅游业规划办法；

14. **强调指出**需要推动可持续旅游业的进一步发展，特别是通过可持续旅游业产品和服务的消费加以推动，还需要加强生态旅游业的开发，特别是保持土著和地方社区的文化和环境完整性，增进对生态敏感地区和自然遗产以及这些社区的土著文化和宗教场所的保护；

15. **邀请**各国政府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加入旨在促进创新和循环思维以在旅游业价值链中加速提高资源效率的《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模式十年方案框架》；¹³⁴

¹³⁴ A/CONF.216/5, 附件。

四.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6. **欢迎**在中美洲建立两个可持续旅游业观察站，¹³⁵ 并邀请各国政府和其他利益攸关方考虑加入世界旅游组织的国际可持续旅游业观察站网络，该网络有助于促进经济、社会和环境可持续发展的旅游业，支持世界各地的知情决策做法；

17. **鼓励**公私伙伴关系进一步协作，以加强优质数据收集工作，同时考虑到中美洲各国国家当局作出的协调努力，通过建立可持续旅游业观察站监测目的地一级的旅游业发展，以便为循证政策和决策提供及时信息；

18. **敦促**中美洲国家旅游部门加入国家及区域层面针对安全和应急管理的协调、知识共享和沟通机制，并集体推动以循证办法制定安全、牢靠和流畅旅行的措施，使政府机构能够作出相关、知情和协调的决定；

19. **强调**鉴于旅游部门容易遭受自然灾害的影响，需要促进中美洲区域有复原力的旅游业发展，包括为此制定国家的冲击后恢复战略、适应气候变化和减少灾害风险的计划以及建立公私伙伴关系；

20. **欢迎**世界旅游组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各区域委员会和其他区域组织以及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为促进世界各地的可持续旅游业作出努力；

21. **邀请**会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及世界旅游组织继续支持中美洲国家为促进该区域可持续旅游业而开展的活动，包括为更好地降低灾害风险、中美洲国家面对自然灾害的脆弱性和自然灾害对可持续旅游业的影响而开展的应急准备活动，以及为进行能力建设、创造就业和推广地方文化和产品及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而开展的活动；

22. **邀请**国际社会酌情支持为创建和实施创新技术实现中美洲国家旅游业现代化而作出的努力；

23. **鼓励**中美洲国家通过中美洲旅游理事会和中美洲旅游一体化秘书处，以加强双边、区域和多边旅游业合作的方式促进可持续旅游业，继续支持可持续旅游业，制订政策促进顺应需要的包容性旅游，加强区域特征，保护自然及文化遗产，包括其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并注意全球可持续旅游业伙伴关系等现有倡议及其他国际倡议能够向各国政府提供重点突出的直接支持；

24. **又鼓励**中美洲国家酌情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建立和加强安全、可靠、高效、优质、可持续和有复原力的基础设施，包括与国际市场连通的过境运输系统，可负担、可靠和可持续的现代能源以及信息和通信技术，以促进该区域的可持续旅游业；

25. **确认**残疾人有平等的权利获得旅游服务和机会，如独立旅行、无障碍服务、训练有素的工作人员、可靠信息和包容性营销，而且应作出巨大努力，确保旅游政策和做法包容大多生活在发展中国家的残疾人；

¹³⁵ 观察站位于巴拿马城和旧危地马拉。

四.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26. **促请**会员国和旅游部门在可持续旅游业、包括生态旅游举措框架内采取有效措施，帮助在所有各级和所有领域决策进程中推动妇女的平等参与以及青年、老年人、残疾人、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均衡参与，并主要通过创造体面工作和收入，促进有效的经济赋权；

27. **确认**为满足更好地监测旅游业对发展的影响的需要，必须重新思考和改变传统做法，以便纳入多个数据来源，为公共行政和旅游部门提供最新旅游业情报，并注意通过世界旅游组织可持续旅游业网络全球观察站取得的进展，其工作重点是持续监测旅游业的影响，处理可持续性的三个方面，加强循证决策，以及创建一种持续且及时进行监测和衡量的文化；

28. **欢迎**旅游业在保护生物多样性和抵御气候变化方面的积极作用，这为增加旅游业政策中的环境部分以及更好地利用旅游业作为变革推动因素的潜力提供了进一步的论据，并欢迎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二十五届会议框架内于马德里举行联合国气候变化大会；

29. **请**秘书长与世界旅游组织秘书长和联合国其他相关实体合作，向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以行动为导向的报告，说明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包括中美洲国家在这方面加快执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具体建议，并决定将题为“可持续发展”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第 74/212 号决议

2019年12月19日第52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4/381, 第57段)¹³⁶ 未经表决而通过

74/212. 国际清洁空气蓝天日

大会，

重申其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2015年9月25日第70/1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一套全面、意义深远和以人为中心的具有普遍性和变革性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承诺做出不懈努力，使这一议程在2030年前得到全面执行，认识到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包括消除极端贫困，是世界的最大挑战，对实现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并决心采用统筹兼顾的方式，从经济、社会和环境这三个方面实现可持续发展，在巩固实施千年发展目标成果的基础上，争取完成它们尚未完成的事业，

又重申其关于宣布国际年的1998年12月15日第53/199号和2006年12月20日第61/185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国际年和周年纪念的1980年7月25日第1980/67号决议，特别是该决议附件中关于宣布国际年商定标准的第1至10段，以及规定在为国际日或国际年的组织工作和经费筹措作出基本安排之前不应宣布国际日或国际年的第13和14段，

¹³⁶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不丹、布基纳法索、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格鲁吉亚、危地马拉、以色列、毛里求斯、蒙古、纳米比亚、巴拉圭、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拉利昂、斯里兰卡、泰国、土库曼斯坦、美利坚合众国和乌兹别克斯坦。

四.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回顾需要到 2030 年大幅减少危险化学品以及空气、水和土壤污染导致的死亡和患病人数，并到 2030 年减少城市的人均负面环境影响，包括特别关注空气质量以及城市废物和其他废物的管理，

认识到清洁空气对人民的健康和日常生活十分重要，意识到空气污染是人类健康面临的最大一个环境风险，也是可避免的全球主要死亡和疾病原因之一，又认识到空气污染对妇女、儿童和老年人的影响格外严重，还关切空气污染对生态系统的负面影响，

回顾联合国环境大会 2017 年 12 月 6 日第 3/8 号决议、¹³⁷ 世界卫生大会 2015 年 5 月 26 日第 68.8 号决议¹³⁸ 以及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2019 年 5 月 31 日第 75/4 号决议，

强调需要在全球、区域和次区域各级加强与改善空气质量有关的各个领域的国际合作，包括收集和利用数据、开展联合研究和开发以及分享最佳做法，

承认有必要且亟需在各级提高公众意识，促进和推动改善空气质量的行动，同时铭记清洁空气对人民健康和生活的重要性，

赞赏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的各种项目、伙伴关系、机制和文书在防治空气污染方面取得的进展，

承认改善空气质量可以促进减缓气候变化，而减缓气候变化的努力可以改善空气质量，

感到鼓舞的是国际社会日益关注清洁空气问题，强调需要进一步努力改善空气质量，包括减少空气污染，以保护人类健康，

1. **决定**将 9 月 7 日定为国际清洁空气蓝天日，从 2020 年开始庆祝；

2. **邀请**所有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以及包括非政府组织、个人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在内的民间社会，以适当方式并根据国家优先事项庆祝国际日，并继续考虑加强国际合作，支持所有会员国努力实现清洁空气目标；

3. **邀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与其他相关组织合作，协助在国际日举行活动，同时考虑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0 年 7 月 25 日第 1980/67 号决议附件中的规定；

4. **强调指出**执行本决议可能产生的所有活动费用应由自愿捐款支付；

5. **请**秘书长提请所有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其他相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注意本决议，以促进庆祝国际日。

¹³⁷ UNEP/EA.3/Res. 8。

¹³⁸ 见世界卫生组织，WHA68/2015/REC/1 号文件。

第 74/213 号决议

2019 年 12 月 19 日第 52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4/381, 第 57 段)¹³⁹ 未经表决而通过

74/213. 为评估海上倾弃化学弹药所生废物的环境影响和提高对此种影响的认识而采取合作措施

大会,

回顾其 2010 年 12 月 20 日第 65/149 号、2013 年 12 月 20 日第 68/208 号和 2016 年 12 月 21 日第 71/220 号决议,

重申其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 其中大会通过了一套全面、意义深远和以人为中心的具有普遍性和变革性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 承诺做出不懈努力, 使这一议程在 2030 年前得到全面执行, 认识到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 包括消除极端贫困, 是世界的最大挑战, 对实现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 并决心采用统筹兼顾的方式, 从经济、社会和环境这三个方面实现可持续发展,

又重申其关于《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 2015 年 7 月 27 日第 69/313 号决议, 该议程是《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组成部分, 支持和补充《2030 年议程》, 有助于将其执行手段的具体目标与具体政策和行动联系起来, 并再次作出强有力的政治承诺, 本着全球伙伴关系和团结精神应对挑战, 在各级为可持续发展筹措资金和创造有利环境,

回顾 1972 年 6 月在斯德哥尔摩举行的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的相关建议,¹⁴⁰

表示注意到 1992 年 6 月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成果¹⁴¹ 和 2002 年 9 月在南非约翰内斯堡通过的《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¹⁴² 并重申 2012 年 6 月在巴西里约热内卢通过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题为“我们希望的将来”的成果文件,¹⁴³

¹³⁹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 阿尔巴尼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海地、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毛里求斯、黑山、荷兰、北马其顿、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东帝汶、乌克兰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¹⁴⁰ 见《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的报告, 1972 年 6 月 5 日至 16 日, 斯德哥尔摩》(A/CONF.48/14/Rev.1), 第一部分。

¹⁴¹ 见《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 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 里约热内卢》, 第一卷, 《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C. 93. I. 8 和更正), 决议 1。

¹⁴²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报告, 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 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C. 03. II. A. 1 和更正), 第一章, 决议 2, 附件。

¹⁴³ 第 66/288 号决议, 附件。

四.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肯定《生物多样性公约》¹⁴⁴ 工作及其减少海洋和沿海生物损失工作方案，以及其他旨在处理海洋污染的多边环境协定和区域海洋公约，肯定它们对执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所作贡献，

回顾 2019年9月24日和25日大会主持召开的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的《政治宣言》，¹⁴⁵ 其中会员国确认仍决心永久保护地球及其自然资源，并承诺减少灾害风险和增强复原能力，

又回顾其2018年12月20日第73/254号决议倡导构建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至关重要的全球伙伴关系，以及采取基于原则的办法加强联合国与所有相关伙伴的合作，

还回顾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海洋资源促进可持续发展的努力，包括预防和到2025年大幅减少各类海洋污染的目标，¹⁴⁶

回顾其题为“我们的海洋、我们的未来：行动呼吁”的2017年7月6日第71/312号决议，期待举行2000年联合国支持执行可持续发展目标14即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海洋资源促进可持续发展会议，

又回顾大会宣布联合国海洋科学促进可持续发展十年的2017年12月5日第72/73号决议，

重申《联合国海洋法公约》¹⁴⁷ 规定了海洋活动的法律框架，强调其根本性质，意识到海洋空间问题相互密切相关，需要采取综合、多学科和部门间办法予以通盘审议，

注意到必须就海上倾弃化学弹药问题开展合作，为推动改善总体海洋环境作出努力，

回顾《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¹⁴⁸ 《防止倾废物及其他物质污染海洋的公约》、¹⁴⁹ 《保护和开发大加勒比区域海洋环境公约》、¹⁵⁰ 《保护地中海海洋环境和沿海区域公约》、¹⁵¹ 《保护东南太平洋海洋环境和沿海地区协定》、¹⁵² 《保护波罗的海地区海洋环境公约》¹⁵³ 和《保护东北大西洋海洋环境公约》¹⁵⁴ 等相关国际和区域文书，

注意到国家、区域和国际社会除其他外在《防止倾废物及其他物质污染海洋的公约》、《保护东北大西洋海洋环境公约》和《保护地中海海洋环境和沿海区域公约》和《保护波罗的

¹⁴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760卷，第30619号。

¹⁴⁵ 见第74/4号决议，附件。

¹⁴⁶ 见第70/1号决议。

¹⁴⁷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833卷，第31363号。

¹⁴⁸ 同上，第1974卷，第33757号。

¹⁴⁹ 同上，第1046卷，第15749号。

¹⁵⁰ 同上，第1506卷，第25974号。

¹⁵¹ 同上，第1102卷，第16908号。

¹⁵² 同上，第1648卷，第28325号。

¹⁵³ 同上，第2099卷，第36495号。

¹⁵⁴ 同上，第2354卷，第42279号。

四.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海地区海洋环境公约》框架内就海上倾弃弹药问题开展的活动，包括科学研究、¹⁵⁵ 数据收集和共享、提高认识、报告偶遇情况和技术咨询，

强调 2013 年 4 月 19 日在海牙通过的关于缔约国大会审查化学武器公约实施情况第三届特别会议(第三届审查会议)的报告中，邀请《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缔约国支持自愿分享有关这个问题的信息，提高对这个问题的认识并开展合作，

注意到 会员国、国际和区域组织以及民间社会为讨论和推动解决与海上倾弃化学弹药所生废物有关的问题开展多项活动，包括国际合作和交流经验与实用知识，

又注意到 2015 年通过的《第一次全球海洋综合评估》，(第一次世界海洋评估)，也重点阐述了海洋污染(包括倾弃所致污染)的问题，并在大会 2015 年 12 月 23 日第 70/235 号、2016 年 12 月 23 日第 71/257 号、2017 年 12 月 5 日第 72/73 号和 2018 年 12 月 11 日第 73/124 号决议中得到考虑，

还注意到 人们对海上倾弃化学弹药所生废物可能造成的长期环境影响，包括可能对人类健康和安全以及海洋环境和海洋资源造成的影响感到关切，

认识到 联合国系统主管实体在海洋环境监测、研究和信息共享以及防范和应对污染领域的任务和能力，¹⁵⁶

又认识到 为提高认识、实现信息共享和开展能力建设在各个层面作出持续努力，相关区域和国际机构包括联合国、国际海事组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保护东北大西洋海洋环境委员会、波罗的海海洋环境保护委员会以及区域海洋公约组织和其他机构也就这一问题结成伙伴关系并开展合作，¹⁵⁷

1. **表示注意到** 秘书长的报告，¹⁵⁷ 包括其中提出和载有的观点；
2. **注意到** 必须提高对海上倾弃化学弹药所生废物相关环境影响的认识；
3. **邀请** 会员国及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继续关注海上倾弃化学弹药所生废物问题，继续开展外联工作以评估这一问题的相关环境影响并提高对此种影响的认识，并开展合作，包括加强在区域海洋公约框架内开展的现有努力以及酌情在风险评估、监测、信息收集、预防风险和应对事件等领域开展的其他国际、区域和次区域活动；
4. **鼓励** 通过面向公众和企业的大型会议、研讨会、讲习班、培训班和出版物自愿分享有关海上倾弃化学弹药所生废物的信息，以减少有关风险；
5. **又鼓励** 各国政府、企业和民间社会结成伙伴关系，提高对海上倾弃化学弹药所生废物的认识，并开展有关报告和监测工作；

¹⁵⁵ 例如，见题为“化学弹药，搜索和评估(CHEMSEA)”的波罗的海研究项目的研究结果，该项目研究海上倾弃化学弹药相关环境影响。研究结果汇总了该项目取得的所有成果。

¹⁵⁶ 联合国系统主管实体除其他外包括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国际海事组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和秘书处。

¹⁵⁷ 见 A/74/242。

6. **邀请**有能力的会员国考虑提供援助和分享专门知识，以便增强风险评估、监测、信息收集、预防风险和应对海上倾弃化学弹药所生废物事件的能力；

7. **鼓励**会员国在处理、保全或安全销毁海上倾弃化学弹药所生废物的可用技术方面共享经验、良好做法和信息；

8. **邀请**秘书长继续就评估海上倾弃化学弹药所生废物相关环境影响和提高相关认识的合作措施，对全部现有资料进行分析，并酌情进一步征求会员国及相关区域和国际组织的意见，其目的也是探讨建立数据库的可能性¹⁵⁸ 以及最适合该数据库的机构框架选项，并在借鉴和避免重复现有活动的基础上，为提高效率和实现协同增效，同时考虑到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的任务和能力，确定联合国系统内的适当政府间机构，以进一步适当审议和实施本决议所设想的合作措施；

9.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向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利用会员国及相关区域和国际组织的答复和其他可用信息编写的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并决定在其第七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题为“可持续发展”的项目，除非另有商定。

第 74/214 号决议

2019 年 12 月 19 日第 52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4/381, 第 57 段)¹⁵⁹ 未经表决而通过

74/214. 中亚的可持续旅游业和可持续发展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关于鼓励开展区域合作促进联合国宗旨和原则的各项规定，

回顾其各项有关决议，特别是关于中美洲的可持续旅游业和可持续发展的 2017 年 12 月 20 日第 72/214 号决议和关于为消除贫困和保护环境促进包括生态旅游在内的可持续旅游业的 2018 年 12 月 20 日第 73/245 号决议以及其他有关决议，

¹⁵⁸ 此类数据库可载列自愿分享的相关资料，除其他外，说明化学弹药的倾弃地点、类型和数量并尽可能说明其当前状况、记录到的环境影响、有关预防风险和应对事件或意外遭遇的最佳做法以及销毁或降低影响的技术，包括数据收集和整理。

¹⁵⁹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阿富汗、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孟加拉国、白俄罗斯、巴西、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中国、古巴、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加纳、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黎巴嫩、马尔代夫、毛里求斯、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挪威、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塞内加尔、塞舌尔、新加坡、斯里兰卡、苏里南、塔吉克斯坦、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越南。

四.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又回顾 1980年10月10日《关于世界旅游问题的马尼拉宣言》、¹⁶⁰ 1992年6月14日《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和《21世纪议程》、¹⁶¹ 2000年11月11日《关于旅游促进和平的安曼宣言》¹⁶² 以及《约翰内斯堡可持续发展宣言》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¹⁶³

重申其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2015年9月25日第70/1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一套全面、意义深远和以人为中心的具有普遍性和变革性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承诺做出不懈努力，使这一议程在2030年前得到全面执行，认识到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包括消除极端贫困，是世界的最大挑战，对实现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并决心采用统筹兼顾的方式，从经济、社会和环境这三个方面实现可持续发展，在巩固实施千年发展目标成果的基础上，争取完成它们尚未完成的事业，

又重申其关于《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2015年7月27日第69/313号决议，该议程是《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组成部分，支持和补充《2030年议程》，有助于将其执行手段的具体目标与具体政策和行动联系起来，并再次作出强有力的政治承诺，本着全球伙伴关系和团结精神应对挑战，在各级为可持续发展筹措资金和创造有利环境，

还重申《巴黎协定》¹⁶⁴ 及其早日生效，鼓励协定所有缔约方充分执行该协定，并鼓励尚未交存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¹⁶⁵ 缔约方酌情尽快交存，

认识到可持续旅游业可通过各种活动和提高对生物多样性重要性的认识，直接促进保护环境脆弱的自然区和生境，强调指出迫切需要解决全球生物多样性空前减少的问题，并期待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于2020年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五次会议之前举行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级生物多样性问题峰会，以强调紧迫需要在最高级别采取行动支持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促进落实《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并使国际社会走上实现2050年生物多样性愿景的道路，

又认识到可持续旅游业作为改善所有人生活质量的积极手段的重要意义和作用及其对可持续发展、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可持续发展以及消除贫困和保护环境的贡献，

还认识到包括生态旅游、山区旅游和乡村旅游在内的可持续旅游业是贯穿各领域的活动，可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作出贡献，包括促进经济增长、减少贫困、创造充分和生产性就业和

¹⁶⁰ A/36/236, 附件, 附录一。

¹⁶¹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 1992年6月3日至14日, 里约热内卢》, 第一卷: 《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C. 93. I. 8 和更正), 决议 1, 附件一和二。

¹⁶² A/55/640, 附件。

¹⁶³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 2002年8月26日至9月4日, 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C. 03. II. A. 1 和更正), 第一章, 决议 1, 附件和决议 2, 附件。

¹⁶⁴ 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通过, 见 FCCC/CP/2015/10/Add.1, 第 1/CP.21 号决定, 附件。

¹⁶⁵ 联合国, 《条约汇编》, 第 1771 卷, 第 30822 号。

四.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人人获得体面工作、推进性别平等与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以及增加民众收入，特别注意到旅游业占全球国内生产总值的 10% 以上，占服务出口的 6% 以上，超过 4% 的投资用于旅游业发展，

回顾 2012 年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通过了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模式十年方案框架，¹⁶⁶ 欢迎启动“一个地球”网络的可持续旅游业方案，

欢迎 中亚国家持续努力在国家和区域两级落实《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及其可持续发展目标，

认识到 在中亚举办的各种国际活动和其他论坛对进一步促进该区域的可持续旅游业具有重要意义，

注意到 中亚各国打算为本国的旅游部门吸引更多的国内和国际资金和投资，

强调 穿越中亚的大丝绸之路以及中亚国家在世界市场上推广旅游业的努力正在增强外国游客对该区域的兴趣，

1. **注意到** 中亚国家对加强区域稳定和可持续发展的重大实际贡献及其在这方面的努力；

2. **表示支持** 为加强中亚经济合作开展的区域努力和采取的举措；

3. **赞赏** 国际发展援助对促进中亚旅游业的贡献；

4. **邀请** 会员国、其他利益攸关方和世界旅游组织在其任务和资源范围内，继续支持中亚国家努力在该区域发展负责任和可持续的旅游业，并为此：

(a) 参加为实现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¹⁶⁷ 开展的能力建设活动，促进社会所有部门，特别是处境脆弱群体获得旅游业相关惠益；

(b) 根据各自的国际承诺，扩大与中亚国家在可持续旅游业领域的合作；

(c) 帮助为中亚区域旅游业的可持续发展确定综合全面政策的主要方向，同时考虑到该区域各国的具体情况和经济发展水平；

(d) 支持可持续旅游活动和相关能力建设努力，以提高环境意识，保全和保护环境，尊重野生生物、生物多样性、生态系统和文化遗产以及自然、历史和文化遗产，增加游客流量，并促进发展可持续旅游业和吸引外国游客到中亚的战略，通过支持当地经济改善当地社区的福利和生计，并改善整体人类环境和自然环境；

(e) 共同努力引入创造和实施新技术的做法，使旅游业实现现代化；

5. **鼓励** 中亚国家：

(a) 共同努力，广泛引进运动型旅游，包括山区旅游、生态旅游、游钓以及汽车和自行车旅行，

¹⁶⁶ A/CONF.216/5，附件。

¹⁶⁷ 见第 70/1 号决议。

四.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b) 向会员国介绍中亚朝圣旅游的可持续发展及其潜力，邀请会员国访问中亚的宗教场所并酌情参加宗教活动，

(c) 通过促进顺应需要的包容性旅游政策支持可持续旅游业，加强区域特色，保护自然及文化遗产，包括其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

(d) 分享其在可持续旅游业方面的经验，以推动消除贫困，造福所有人，特别关注那些有可能掉队的人，

(e) 在发展伙伴、多边金融和发展机构以及区域银行的支持下，建立和加强安全可靠、高效优质、可持续且具备抵御灾害能力的基础设施，包括将它们与国际市场连接起来的过境运输系统、包括可再生能源在内的所有能源以及信息和通信技术，以促进该区域的可持续旅游业，

6. **促请**会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在可持续旅游业方面采取有效措施，包括生态旅游举措，以帮助促进妇女平等参与以及青年人、老年人、残疾人、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均衡参与各级和所有领域的决策进程，并主要通过创造体面工作和创收促进切实增强经济权能；

7. **表示注意到**中亚国家在执行旨在创造和促进整个区域可持续旅游业的现有方案方面取得的进展，并在这方面欢迎它们对落实《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¹⁶⁷及其可持续发展目标作出的贡献；

8. **邀请**会员国参加中亚可持续旅游领域的重大活动，这些活动可有助于该区域可持续旅游业的发展。

第 74/215 号决议

2019年12月19日第52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4/381, 第57段)¹⁶⁸经记录表决，以154票赞成，2票反对，26票弃权通过

赞成: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

¹⁶⁸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哥伦比亚、刚果、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缅甸、瑙鲁、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苏丹、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瑞典、瑞士、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和赞比亚。

四.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莱索托、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越南、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弃权: 阿尔及利亚、巴林、孟加拉国、文莱达鲁萨兰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埃及、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约旦、科威特、利比亚、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摩洛哥、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沙特阿拉伯、苏丹、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门

74/215. 农业技术促进可持续发展

大会，

回顾其 2017 年 12 月 20 日第 72/215 号决议，

重申其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一套全面、意义深远和以人为中心的具有普遍性和变革性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承诺做出不懈努力，使该议程在 2030 年前得到全面执行，认识到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包括消除极端贫困，是世界的最大挑战，对实现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并决心采用统筹兼顾的方式，从经济、社会和环境这三个方面实现可持续发展，在巩固实施千年发展目标成果的基础上，争取完成它们尚未完成的事业，

又重申其关于《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 2015 年 7 月 27 日第 69/313 号决议，该议程是《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组成部分，支持和补充《2030 年议程》，有助于将其执行手段的具体目标与具体政策和行动联系起来，并再次作出强有力的政治承诺，本着全球伙伴关系和团结精神应对挑战，在各级为可持续发展筹措资金和创造有利环境，

欢迎秘书长在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上发起的“零饥饿挑战”倡议，以此作为没有饥饿的未来愿景，并回顾第二届国际营养大会通过的《营养问题罗马宣言》、¹⁶⁹ 联合国营养问题行动十年(2016-2025 年)¹⁷⁰ 以及 2020 国际植物健康年¹⁷¹ 和联合国生态系统恢复十年(2021-2030 年)，¹⁷²

¹⁶⁹ 世界卫生组织，EB 136/8 号文件，附件一。

¹⁷⁰ 见第 70/259 号决议。

¹⁷¹ 见第 73/252 号决议。

¹⁷² 见第 73/284 号决议。

四.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回顾 2012 年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通过了《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模式十年方案框架》，¹⁷³

重申《巴黎协定》¹⁷⁴ 及其早日生效，鼓励协定所有缔约方充分执行该协定，并鼓励尚未交存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¹⁷⁵ 缔约方酌情尽快交存，

欢迎第三次联合国世界减少灾害风险大会通过的《仙台宣言》和《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¹⁷⁶

又欢迎 2019 年 3 月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的第二次联合国南南合作高级别会议的布宜诺斯艾利斯成果文件，¹⁷⁷

回顾各相关战略和行动纲领，包括《伊斯坦布尔宣言》和《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¹⁷⁸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快速行动方式(萨摩亚途径)》¹⁷⁹ 以及《维也纳宣言》和《内陆发展中国家 2014-2024 年十年维也纳行动纲领》，¹⁸⁰ 重申支持非洲联盟《2063 年议程》和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¹⁸¹ 方案的重要性，认识到处于冲突中和冲突后局势的国家在实现持久和平和可持续发展方面面临巨大挑战，

欢迎《2017-2030 年联合国森林战略计划》，¹⁸² 承认森林和森林外树木提供重要生态系统服务，如木材、食物、燃料、饲料、非木材产品和住所以及水土保持和空气清洁，承认森林和森林外树木大有助于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及养护生物多样性，可以预防土地退化和荒漠化，减少洪水、山体滑坡和雪崩、干旱、沙尘暴和其他灾害，

又欢迎联合国家庭农业十年(2019-2028 年)，¹⁸³ 注意到可持续农业技术、数字化以及技术、社会、经济和体制创新建立在知识和能力基础上并符合小农和农户特别是农村妇女和青年需要和现实情况，在这方面重点指出创新驱动型发展及支持创业和创新的重要性，欢迎有助于小农户从自给农业向创新商业生产过渡的可持续农业新技术，同时帮助他们加强自身粮食安全和营养，生产可销售的剩余产品和增加生产价值，

¹⁷³ [A/CONF.216/5](#)，附件。

¹⁷⁴ 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通过，见 [FCCC/CP/2015/10/Add.1](#)，第 1/CP.21 号决定。

¹⁷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71 卷，第 30822 号。

¹⁷⁶ 第 [69/283](#) 号决议，附件一和二。

¹⁷⁷ 第 [73/291](#) 号决议，附件。

¹⁷⁸ 《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报告，2011 年 5 月 9 日至 13 日，土耳其伊斯坦布尔》([A/CONF.219/7](#))，第一和二章。

¹⁷⁹ 第 [69/15](#) 号决议，附件。

¹⁸⁰ 第 [69/137](#) 号决议，附件一和二。

¹⁸¹ [A/57/304](#)，附件。

¹⁸² 见第 [71/285](#) 号决议。

¹⁸³ 见第 [72/239](#) 号决议。

四.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认识到农业技术对成功落实《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各项目标和具体目标具有有益影响和重要作用，在这方面表示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进展的报告¹⁸⁴和《全球可持续发展报告》，以及秘书长提出的新技术战略，

表示关切全球饥饿人数增多，2018年波及8.21亿人，

认识到农业技术提高了农业生产率，增强了地方粮食生产系统的可持续性和抗灾能力，

关切地注意到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题为《气候变化与土地》的关于气候变化、荒漠化、土地退化、可持续土地管理、粮食安全和陆地生态系统温室气体流量的特别报告所作结论，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数字合作高级别小组2019年6月题为“数字相互依存的时代”的报告，

严重关切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与政策平台的调查结果，强调指出迫切需要加紧努力，防止生物多样性丧失和土地土壤退化，

欢迎成立最不发达国家技术库，并鼓励它继续提供支持，

认识到农业部门与整个粮食系统密不可分，农业技术和数字化可通过改善储存、运输、贸易、加工、转化、零售、减少废物和回收利用等流程的可持续性以及这些进程之间的相互作用，使整个粮食系统实现增值，

强调指出妇女在农业部门中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以及她们对促进农业和农村发展、改善粮食安全与营养以及消除农村贫困所作的贡献，着重指出农业和农业技术发展要切实取得进展，就必须除其他外消除性别差距，在农业创新进程的各个阶段包括政策层面采取促进性别平等的适当干预措施，并确保妇女平等获得农业技术、相关服务和投入以及所有必要的生产资源，包括对土地、渔场及林地的保有权和使用机会，并获得负担得起的教育和培训、社会服务、社会保障、保健、医疗服务和金融服务，以及进入和参与地方、区域和国际市场的机会，

认识到青年人在支持可持续经济增长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农业技术、创新和数字化的作用也必不可少，可协助男女青年获得农业技能，改善年轻人的生计，创造优质体面工作岗位并推动禁止和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现象，从而使实现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工作取得更大进展，

又认识到科技创新和数字化的快速发展、大数据和信息的开发和开放将给农业研究、农业推广和农村发展带来深刻变化，

还认识到农业创新的系统办法至关重要，可以确保创新(包括技术)与共同目标协调一致，促进合作，解决与农民有关的问题，还可以激励和设法促使小农更快地采用创新，这对于促使农业创新系统的不同利益攸关方包括农民组织、研究机构、推广服务部门、政府、国际组织、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之间的互动和知识流动至关重要，

承认民间社会、私营部门和学术界在推动发展中国家取得进展、促进可持续农业和管理做法、使用农业技术、数字化和培训小农特别是农村妇女方面的作用和工作，承认多利益攸关方

¹⁸⁴ E/2019/68。

四.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伙伴关系可有助于为粮食安全和营养及可持续发展筹措资金，通过宣传和创新筹资机制调动更多的资源，推动协调定向使用现有资源，从而更有效地与全球和国家公共优先目标实现对接，

强调指出需要设计既可保护自然资源基础、又可加强提供生态系统服务同时提高生产率和应对气候变化、自然资源耗竭和匮乏、城市化和全球化等挑战的可持续粮食系统，认识到农业技术和数字化可促进粮食安全和营养，并有助于建设抗灾能力，

强调参与性研究加上有效、多元和需求驱动的推广服务和农村咨询服务对确保农业技术符合所有农民包括农户和小农生产者的要求和需要至关重要，

认识到需要进一步加强农业技术与创新型可持续农业做法包括农业生态原则、资源利用效率、循环经济、回收利用、优化外部投入、一体化、轮作和多样化、免耕、土壤健康监测、复合农林业和再生农业做法之间的联系和协同增效，并将包括生物技术在内的适当技术与传统知识和土著知识切实结合起来，以设计可持续耕作系统，加强植物、动物、人与环境之间的互动，促进粮食安全和营养，提高生产力，改善营养，保护自然资源基础和构建更可持续的创新粮食系统，

强调指出需要支持和加强信息系统和统计系统，以更好地收集和处理分类数据，这将是监测采用可持续农业技术进展情况及其对改善粮食安全、营养和可持续农业的影响的关键，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⁸⁵

2. **敦促**会员国、联合国有关组织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作出更大努力，特别在双边和区域两级改善可持续农业技术的开发及其根据相互商定的条件向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的转让和传播，鼓励在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努力增强发展中国家的能力，推动对当地诀窍的利用，特别是小农和农户、尤其是农村妇女和青年的诀窍，以提高粮食作物和畜牧产品的生产率和营养质量，推动在收获前及收获后农业活动中采取可持续做法，并加强顾及妇女、幼儿和青年具体需求的粮食安全和营养相关方案与政策，特别关注确保禁止和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现象，使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工作取得更大进展；

3. **确认**家庭农业和小农农业在推动实现粮食安全和改善营养状况方面的重要作用，确认家庭农场在促进全球粮食安全、消除贫困、提高可持续性、创造就业和消除儿童慢性营养不良方面发挥的作用，并确认农业技术应适宜中小农户的需要，还应结合提供促进可持续生产的信贷支持、大力投资于农村基础设施以及培训和教育最能从中获益的人；

4. **促请**会员国、联合国有关组织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农业政策和项目的主流，着重弥合性别差距，为此除其他外，鼓励对小规模农业生产和分配进行性别均衡的投资和创新，建立一个享有多部门综合政策支持为促进性别平等的价值链，从而提高妇女的生产能力和收入，加强她们的抗灾能力，使她们能够平等利用各种形式的供资、市场和网络、节省劳力的技术、农业技术信息和专门技能、设备、决策论坛及相关农业资源，确保与农业、粮食安全和营养有关的方案和政策考虑到妇女的具体需求及妇女在获取农业投入和资源方面所面临的障碍；

¹⁸⁵ [A/74/238](#)。

四.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5. **鼓励**各国政府同私营部门一道制订和实施以青年为重点的农业发展项目和方案，包括培训、教育、小额信贷服务等金融普惠服务和包括创新能力在内的能力建设，以便通过提供小额贷款和加强能力，激励青年对农业特别是对农业环境可持续性的兴趣和参与，并通过私营伙伴关系发展农业技术创新；

6. **仍然感到关切的是**农业创新和技术往往绕过老龄农民，特别是老龄女农民，因为许多人不具备采用新方法的财政资源或技能，在这方面强调指出需要加强老龄农民的能力，为此要继续提供金融服务和基础设施服务，并培训他们掌握改进了的耕作技巧和技术；

7. **确认**必须采用创新型可持续粮食系统，为此要利用科学、技术和创新包括共同创新，促进参与性研究、以需求驱动推广和农村咨询服务，增加负责和包容的公共和私人投资，建设人的能力，鼓励创业精神，创造一个有利的经济和体制环境，加强知识流动，特别是科学家与农民之间的知识流动，同时考虑到地方知识体系和传统知识体系，并结合新的知识来源；

8. **邀请**联合国系统和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考虑如何按照相互商定的条件提供与农业和粮食系统有关的数据和信息，包括气象、大数据、物联网、卫星图像、预警系统和其他以数据为基础的技术，帮助建设农户和小农生产者的抗灾能力，优化产量并支持农村生计；

9. **确认**天气预报及气候服务和产品可使农民能够更好地规划农业活动，优化生产，管理气候相关风险并将适应气候变化纳入其决定，因此，鼓励各国政府和气象机构改进农业气象和农业气候数据和信息的收集、传播和分析；

10. **承认**可以通过金融创新和财政资助如去风险战略和混合融资选项支持技术创新，承认混合融资机制是新的机构模式，可将公共和私人融资和耐心资本与股权投资挂钩，推广可向小型企业和生产者更有效分配投资的计划；

11. **着重指出**必须依照国家规章和有关国际协定，支持和推动作物品种和种子系统的改良和多样化研究，并支持建立可持续农业系统、可持续管理做法及使用新技术和现有技术，如保护性农业、土壤肥力综合管理、综合耕作系统、动物疾病预防和控制及虫害综合防治、精准农业、灌溉、家畜饲养和生物技术，以便提高农业可持续性和生产力，特别是使作物和农畜更能耐受疾病包括耐药性感染（同时考虑这方面的国际标准）、虫害以及包括气候变化、干旱和极端降雨影响在内的环境压力；

12. **强调指出**迫切需要增强适应能力，加强复原力，减少对气候变化的脆弱性，敦促会员国继续参与适应规划进程和缓解行动的实施工作；

13. **确认**可持续农业机械化可能会存在隐患，但也可以帮助克服劳动力短缺问题，减轻辛劳，增加收入，提高农业活动的生产率和及时性，促进有效利用资源，还可改进市场准入，吸引对农业的新投资和人才输入，从而创造更好的可持续增长前景，支持采取措施减缓气候和天气相关危害，承认机械化和数字化还可为农业价值链创造新的和更高薪酬的就业机会，更能吸引青年留在农村；

14. **强调指出**需要通过改进生产规划、推广资源节约型生产和加工做法、改进保鲜和包装技术、改进运输和物流管理、增强家庭和企业对预防粮食损失和浪费的认识等方式，大幅减少

四.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整个粮食供应链中收获前、收获后及其他粮食损失和浪费，帮助价值链所有行为体获得更多惠益，并为环境保护作出贡献；

15. **确认** 高效粮食系统是向可持续粮食和农业过渡的关键组成部分；

16. **又确认** 加强城乡联系可以改善城乡粮食安全和营养，在这方面重点指出需要统筹城市和地域农业土地规划，改进城乡运输联系、食品包装技术和冷链发展，以减少粮食损失，并需要建立有效的城乡统一贸易联系，这将有助于确保小农户和渔民与地方、国家以下一级、国家、区域和全球价值链和市场建立联系；

17. **还确认** 城市农作和农业能够改善城市居民的粮食安全和营养，并有助于为他们创造收入机会，在这方面重点指出需要进一步发展支持可持续城市化的农业技术，包括通过室内和垂直农业实现可持续集约化，利用自动化克服高强度劳动的挑战，创造性地将城市空间用于农业，推动城市农作，以减少饥饿和营养不良，促进城市可持续发展；

18. **着重指出** 水资源的可持续使用和管理对提高和促进农业生产力的重要性，促请各利益攸关方促进在农业中综合管理水资源并调整农业系统，以提高其整体用水效率、水生产率及其承受缺水压力的复原力，为此，除其他外，要在全面考虑所有水源的长期可用和变化情况的基础上，因地制宜地制定和实施水与农业战略和行动计划，通过综合水资源管理选项减少缺水风险，设计和实施提高农业系统承受缺水压力能力和减少污染的农业和景观管理做法，使雨浇农业系统成为一个更可靠的选项，投资营造有利环境，并调动全套可用工具，促请进一步努力发展和加强灌溉设施和节水技术，这也可提高应对目前和预计出现的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复原力；

19. **鼓励** 会员国、民间社会以及公营和私营机构结成伙伴关系，支持金融和市场服务，包括培训、能力建设、基础设施以及推广和农村咨询服务，促请所有利益攸关方进一步努力，在制定关于向小农特别是农村妇女和青年提供负担得起的适当可持续农业技术和做法的规划和决策时将他们纳入其中，并通过推广有助于提高农业可持续性的融资工具等方式，加强社区举措与金融机构的联系；

20. **确认** 信息和通信技术以及数字化和电子农业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具有重要作用，可藉此改善农业生产率、农作和小农的生计，加强农业市场和机构，改进农业推广和农村咨询服务，增强农民社区的权能，让农民和农村企业家随时了解农业创新成果、天气条件、生产资料提供情况、金融服务和市场价格，将他们与买家联系起来，并强调指出需要确保妇女和青年特别是农村地区的妇女和青年获得信息和通信技术以及数字化和电子农业服务；

21. **促请** 会员国将可持续农业发展列为本国政策和战略的组成部分，注意到南北合作、南南合作和三方合作可在这方面产生积极影响，并敦促联合国系统相关机构在实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¹⁸⁶ 的努力中纳入农业技术、研究和发展要素，重点研究和开发负担得起、持久、可持续且易于小农特别是农村妇女和老龄农民使用和便于向其传播的技术；

22. **请** 联合国有关组织，包括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以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推动、支持和协助会员国交流经验，诸如为此就促进可持续农业和提高农业适应

¹⁸⁶ 第 70/1 号决议。

四.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能力的方法提出建议和其他公益物，使用各种可支持提高粮食系统可持续性、培育长期肥力及健康和抗灾的农业生态系统、保障生计、对整个价值链产生积极影响的农业技术，包括收获后作物的储存、加工、处理和运输技术，包括在紧迫环境下使用这些技术；

23. **着重指出**农业技术、农业研究和创新、以相互商定的条件转让技术及共享知识和做法对促进可持续发展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具有推动作用，因此促请会员国并鼓励相关国际机构支持可持续农业研究和发展的，强调研究成果应适合包括政府、水资源管理者、大型私营部门企业和小户农民在内的终端用户的需要并方便他们使用，在这方面呼吁继续支持国际农业研究系统，包括农研协商组织研究中心及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和举措；

24. **强调指出**可用于制订有针对性地采用农业技术的政策和计量这些政策对可持续发展目标影响的各项指标具有重要意义，在这方面鼓励会员国与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继续协助统计委员会进行全球指标框架的制定工作；

25.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向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面向行动的报告，阐明当前技术趋势和农业技术的重大进步，举例说明大规模变革性的技术使用并提出建议，协助会员国加紧努力落实《2030年议程》相关目标和具体目标，决定将题为“可持续发展”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第 74/216 号决议

2019年12月19日第52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4/381/Add.1, 第8段)¹⁸⁷ 经记录表决，以131票赞成，2票反对，49票弃权通过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北马其顿、

¹⁸⁷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提案国巴勒斯坦国(代表属于77国集团的国家和中国，同时考虑到2018年10月16日大会第73/5号决议的规定)。

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74/216. 《21世纪议程》、《进一步执行〈21世纪议程〉方案》以及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¹⁸⁸ 《21世纪议程》、¹⁸⁹ 《进一步执行〈21世纪议程〉方案》、¹⁹⁰ 《约翰内斯堡可持续发展宣言》¹⁹¹ 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¹⁹² 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题为“我们希望的将来”的成果文件¹⁹³ 以及关于《21世纪议程》、《进一步执行〈21世纪议程〉方案》以及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的执行情况的所有相关决议，

重申其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2015年9月25日第70/1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一套全面、意义深远和以人为中心的具有普遍性和变革性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承诺做出不懈努力，使这一议程在2030年前得到全面执行，认识到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包括消除极端贫困，是世界的最大挑战，对实现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并决心采用统筹兼顾的方式，从经济、社会和环境这三个方面实现可持续发展，在巩固实施千年发展目标成果的基础上，争取完成它们尚未完成的事业，

认识到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以及由此产生的进程对制订《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性，还认识到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以及对实现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的所有其他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和承诺方面的进展参差不齐，

重申需要进一步将可持续发展纳入各级工作的主流，统筹经济、社会和环境三方面，并确认它们之间的相互联系，以实现可持续发展的所有方面，重申可持续发展是联合国活动总框架的关键要素，

¹⁸⁸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年6月3日至14日，里约热内卢》，第一卷，《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3.I.8和更正)，决议1，附件一。

¹⁸⁹ 同上，附件二。

¹⁹⁰ S-19/2号决议，附件。

¹⁹¹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2002年8月26日至9月4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3.II.A.1和更正)，第一章，决议1，附件。

¹⁹² 同上，决议2，附件。

¹⁹³ 第66/288号决议，附件。

四.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欢迎在大会主持下于 2019 年 9 月 24 日和 25 日召开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可持续发展目标首脑会议), 欢迎通过其政治宣言,¹⁹⁴ 并表示注意到为大会主持召开的高级别政治论坛提供重要参考的《2019 年全球可持续发展报告》,

认识到数字技术及其所带来的变化规模、范围和速度空前, 可用于支持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强调指出在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过程中, 需要利用和借鉴以往关于可持续发展的各项协定的经验、成功事例、最佳做法、挑战和教训,

又强调指出必须克服各自为政的局面, 并设法采取协调一致的创新办法, 统筹可持续发展三个方面的工作, 并在这方面表示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各实体采取的各项行动和举措,

还强调指出有必要确定在以统筹一致的方式落实可持续发展领域的承诺和文书方面的差距、障碍、协同作用和挑战, 以期追求和实现政策的一致性, 并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道路上确定国际合作领域的新机会和出现的挑战,

重申《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¹⁹⁵ 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通过的《巴黎协定》、¹⁹⁶ 《新城市议程》、¹⁹⁷ 《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¹⁹⁸ 以及与特殊处境国家有关的主要成果文件,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21 世纪议程》、《进一步执行〈21 世纪议程〉方案》以及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的执行情况的报告;¹⁹⁹

2. **又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将可持续发展的三个方面纳入整个联合国系统主流的报告;²⁰⁰

3. **重申** 2012 年 6 月 20 日至 22 日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成果文件,¹⁹³ 又重申《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²⁰¹ 所载《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¹⁸⁸ 各项原则;

4. **确认**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是一个里程碑, 产生的主要国际文书和作出的承诺指导弥合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内部及之间发展差距方面的进展, 其中包括《生物多样性公约》、²⁰²

¹⁹⁴ 第 74/4 号决议, 附件。

¹⁹⁵ 第 69/313 号决议, 附件。

¹⁹⁶ 见 FCCC/CP/2015/10/Add.1, 第 1/CP.21 号决定, 附件。

¹⁹⁷ 第 71/256 号决议, 附件。

¹⁹⁸ 第 69/283 号决议, 附件二。

¹⁹⁹ A/74/204。

²⁰⁰ A/74/72-E/2019/13。

²⁰¹ 第 70/1 号决议。

²⁰² 联合国,《条约汇编》, 第 1760 卷, 第 30619 号。

四.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²⁰³ 和《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里约三公约)²⁰⁴以及《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5. **敦促**全面有效地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以及经济、社会和环境领域的所有其他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和承诺,包括千年发展目标以及里约三公约的目标和承诺,借鉴其各自的贡献、最佳做法、挑战和经验教训,以支持全面有效地执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6. **确认**《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以《21世纪议程》所载议题为基础,鼓励进一步努力加强国际合作,消除在执行《2030年议程》方面的差距;

7. 在这方面**承认**可持续消费和生产做法能够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有效实现经济发展、减少环境影响和促进人类福祉,并敦促需要促进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12,从而推动实现所有目标;

8. **确认**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除了就可持续消费和生产作出其他承诺外,还通过了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模式十年方案框架,²⁰⁵该框架及其多伙伴信托基金是就可持续消费和生产采取行动的工具,注意到推出了2018-2022年“一个地球,一个计划”战略,在这方面重申需要采取此类举措,以继续分享最佳做法并提供其他形式的技术援助,包括为政策制定和执行提供工具及解决方案,从而向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模式转变;

9. **又确认**必须作出新的努力而且持续努力,以确立政策、框架、伙伴关系和工具,用于提高资源效率、减少浪费、将可持续性做法纳入所有经济部门的主流,并使消费者能够做出可持续消费选择;

10. **还确认**私营部门包括多国公司和中小微企业在利用可持续做法方面的重要作用,这些企业在提高资源效率方面可能面临更大的挑战;

11. **承认**塑料废物与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模式之间的联系,鼓励在各级进一步努力减少、再利用和回收塑料,并采用创新办法处理包括海洋塑料垃圾在内的各类塑料废物;

12. **敦促**国际社会继续支持发展中国家加强科学技术能力,采用更可持续的消费和生产模式;

13. **鼓励**进一步加强科学与政策的衔接以及各种来源的各级执行手段,包括振兴和加强全球伙伴关系,支持对可持续性科学采取创新办法,并强调跨学科伙伴关系;

14. **请**联合国系统进一步将可持续发展的三个方面纳入全部工作的主流并加以统筹,继续交流这方面的经验教训,并在各级加紧努力,继续支持《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执行工作;

²⁰³ 同上,第1771卷,第30822号。

²⁰⁴ 同上,第1954卷,第33480号。

²⁰⁵ A/CONF.216/5,附件。

四.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5. **鼓励**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继续促进各自区域的可持续发展，为此除其他外，可推动同行学习和合作，包括南南合作和三方合作，并酌情促进全球、区域、次区域和国家进程之间的有效联系，以推进可持续发展；

16.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特别注重可持续消费和生产的现状及其应用和推广，并就《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这方面的执行工作提出具体行动建议；

17.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可持续发展”的项目下，列入题为“力求实现可持续发展：在《21世纪议程》基础上通过可持续消费和生产等方式执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分项。

第 74/217 号决议

2019年12月19日第52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4/381/Add.2, 第9段)²⁰⁶ 未经表决而通过

74/217.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快速行动方式(萨摩亚途径)》和《关于进一步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毛里求斯战略》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大会，

重申《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快速行动方式(萨摩亚途径)》²⁰⁷ 是确定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优先事项的独立总括框架，以《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²⁰⁸ 和《关于进一步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毛里求斯战略》²⁰⁹ 为基础，还确认《萨摩亚途径》符合《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²¹⁰ 包括《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²¹¹ 并符合《2015-2030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²¹² 《新城市议程》²¹³ 和根据《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通过的《巴黎协定》，²¹⁴

²⁰⁶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委员会副主席提交。

²⁰⁷ 第 69/15 号决议，附件。

²⁰⁸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全球会议的报告，1994年4月25日至5月6日，巴巴多斯布里奇敦》(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4.I.18和更正)，第一章，决议1，附件二。

²⁰⁹ 《审查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国际会议的报告，2005年1月10日至14日，毛里求斯路易港》(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5.II.A.4和更正)，第一章，决议1，附件二。

²¹⁰ 第 70/1 号决议。

²¹¹ 第 69/313 号决议，附件。

²¹² 第 69/283 号决议，附件二。

²¹³ 第 71/256 号决议，附件。

²¹⁴ 见 FCCC/CP/2015/10/Add.1, 第 1/CP.21 号决定，附件。

四.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又重申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依然是可持续发展的特例，因为这些国家继续面临各种挑战，特别是地理位置偏远、经济规模小、成本高、气候变化和自然灾害的不利影响造成的挑战，因而再次表示声援，并依然特别关切许多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尚未实现经济持续高增长，部分是因为这些国家容易受到现有环境挑战以及外部经济和金融冲击的负面影响，

承认需要紧急采取行动应对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包括与海平面上升和极端天气事件有关的影响，这些影响继续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及其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努力构成重大风险，并对许多国家的生存和维生能力构成最严重的威胁，包括使一些国家丧失领土，并威胁水的获取以及粮食和营养；

表示关切地注意到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最近报告中的研究结果，特别是题为《全球升温 1.5°C》、《气候变化与土地》和《气候变化中的海洋和冰冻圈》特别报告，

欢迎2019年9月23日举行秘书长召集的气候行动峰会，注意到其多伙伴倡议和承诺，又注意到9月21日举行的青年气候峰会，强调指出迫切需要提高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适应能力，加强复原力，减少易受气候变化影响的脆弱性，

指出海洋和海洋资源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重要性，肯定这些国家为制定并执行海洋及其资源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战略所作的努力，在这方面重申在题为“我们的海洋，我们的未来：行动呼吁”宣言²¹⁵中的呼吁，并鼓励履行在联合国支持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 14 即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海洋资源以促进可持续发展会议上作出的自愿承诺，并回顾决定召开 2020 年会议，²¹⁶

关切地注意到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与政策平台的研究结果，期待举行生物多样性峰会，以突出表明迫切需要在最高级别采取行动，支持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

着重指出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包括消除极端贫困的重要性，指出消除贫困是世界的最大挑战，对实现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其他发展中国家而言是《2030 年议程》的首要目标，

确认国际社会提供的长期合作和支持，为帮助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逐步克服自身脆弱性和支持其可持续发展努力发挥了重要作用，回顾《萨摩亚途径》第 19 段呼吁加强这一合作，《萨摩亚途径》第 22 段着重指出迫切需要寻找应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面临的主要挑战的进一步解决方案，

重申为使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能够在各个方面实现可持续发展，需要将可持续发展纳入各级工作的主流，统筹兼顾经济、社会和环境三方面，并确认这些方面彼此关联，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²¹⁷

²¹⁵ 第 71/312 号决议，附件。

²¹⁶ 第 73/292 号决议。

²¹⁷ A/74/66。

四.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2. **欢迎** 2019 年 9 月 27 日召开审查落实《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快速行动方式(萨摩亚途径)》²⁰⁷ 过程中处理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优先事项方面进展情况高级别会议, 并于 2019 年 10 月 10 日通过其《政治宣言》,²¹⁸ 其中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重申致力于根据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国家发展战略和优先事项, 在可持续发展方面加强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合作和给予的支持, 期待落实《政治宣言》所作的呼吁;

3. **再次**呼吁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监测充分执行《巴巴多斯宣言》²¹⁹ 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²⁰⁸ 《关于进一步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毛里求斯战略》²⁰⁹ 和《萨摩亚途径》的情况, 包括通过各区域委员会的监测框架进行监测, 并期待在 2020 年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期间讨论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面临的可持续发展挑战, 以期加强参与和履行承诺;

4. **注意到**联合检查组的初步结论, 即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以及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公室各自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股任务显著扩大, 但同期资源没有增加;²²⁰

5. **关切地注意到**经济和社会事务部以及高级代表办公室各自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股任务不断扩大所产生的需求评估结果和结论;

6. **呼吁**按照《巴黎协定》²¹⁴ 采取紧急和雄心勃勃的全球行动, 应对气候变化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威胁和影响;

7. **欢迎**国际社会继续承诺紧急采取具体行动, 克服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脆弱性, 并继续寻求新的办法, 协调一致地解决这些国家面临的主要挑战, 以支持充分落实《萨摩亚途径》;

8. **着重指出**需要在联合国所有相关主要会议和进程以及联合国发展系统的相关工作中, 适当考虑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问题和关切, 并要求在联合国所有主要报告中, 酌情以分类方式详细说明具体涉及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信息;

9. **重申**许多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继续面临气候变化和自然灾害的不利影响, 在这方面认识到部分是因为极端天气事件和缓发事件造成的经济挑战, 包括不可持续的债务额;

10. **促请**秘书长与会员国、联合国系统所有相关实体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协商, 审查与灾害有关的供资情况和支助环境, 以便在可能情况下设立有针对性的自愿救灾基金、机制或金融工具, 与现有机制协调互补, 从而协助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管理灾害风险, 更好地进行灾后重建, 并向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报告;

11. **重申**技术和资金两方面的官方发展援助可促进建设有复原力的社会和经济体, 促请国际社会从所有来源并在各级筹集更多发展资金, 以支持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努力;

²¹⁸ 第 74/3 号决议。

²¹⁹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全球会议的报告, 1994 年 4 月 25 日至 5 月 6 日, 巴巴多斯布里奇敦》(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C. 94. I. 18 和更正), 第一章, 决议 1, 附件一。

²²⁰ 见 A/71/324、A/71/324/Corr.1 和 A/71/324/Add.1。

四.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2. **促请**有关机构相互借鉴针对各国不同国情开展的工作，以更好地管理过渡和毕业，认识到官方发展援助应继续侧重于最需要帮助的国家，并表示注意到目前有意愿根据资格条件例外方面的现有经验，对优惠融资和多层面评估的新措施开展更广泛的分析，以克服仅凭收入评估发展和毕业就绪情况的局限性；

13. **促请**会员国邀请世界银行考虑恢复开发银行及其合作伙伴之间的高级别工作组，以审查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获得优惠资金的规定；

14. **着重指出**需要采取精准措施，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包括消除极端贫困，推动实施适合国情的社会保障制度和措施，以帮助穷人和弱势群体；

15. **认识到**没有私人投资，包括外国长期投资，就不可能在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可通过为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创造有利环境和提供能力支持促进和吸引这些投资；

16. **促请**发展政策委员会在与政府一起继续定期监测已从最不发达国家地位毕业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进展时，适当考虑这些国家独特和具体的脆弱性，同时期待正在进行的最不发达国家标准全面审查的结果，该审查将在委员会于 2020 年举行的下一次全体会议上结束；

17. **关切地认识到**从最不发达国家地位已经毕业或即将毕业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面临的过渡挑战，依然意识到毕业绝不可打乱一个国家的发展进程，强调指出需要制定并执行一项可行的多年期过渡战略，以酌情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协助每个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毕业，缓解可能发生的丧失优惠融资等情况，从而减少大量负债的风险，确保宏观金融稳定；

18. **再次**请秘书长确保到 2020 年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分配足够的资源，以应对经济和社会事务部以及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公室各自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股支持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可持续发展议程的任务不断扩大的情况；

19. **请**秘书长在 2019 年 9 月召开的审查落实《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快速行动方式(萨摩亚途径)》过程中处理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优先事项方面进展情况高级别会议的讨论和成果基础上，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提交报告，说明《萨摩亚途径》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包括取得的进展和继续面临的挑战，并说明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20. **确认**为了使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能够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国际商定的其他发展目标方面有效进行规划、采取后续行动、评价执行情况和跟踪成果，必须改进数据收集和统计分析工作，在这方面促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与会员国、联合国系统所有相关实体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协商，查明可持续发展目标或《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²¹² 未涵盖的《萨摩亚途径》优先领域，一旦查明任何这种优先领域，立即为之制定目标和指标，同时确保互补和协同增效，避免重复，以便加强监测和评价工作，注意到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公室正在开展工作，为协调一致地实施整个《萨摩亚途径》开发工具包，并在秘书长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中，向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提出建议；

21.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可持续发展”的项目下，列入题为“《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快速行动方式》(《萨摩亚途径》)和《关于进一步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毛里求斯战略》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的分项。

第 74/218 号决议

2019 年 12 月 19 日第 52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4/318/Add.3, 第 7 段)²²¹ 未经表决而通过

74/218. 减少灾害风险

大会,

回顾其 2018 年 12 月 20 日第 73/231 号决议及以往所有相关决议,

又回顾《仙台宣言》²²² 和《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²²³

还回顾《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²²⁴ 《21 世纪议程》、²²⁵ 《进一步执行<21 世纪议程>方案》²²⁶、《约翰内斯堡可持续发展宣言》²²⁷ 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²²⁸ 并重申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成果文件,²²⁹ 尤其是与减少灾害风险有关的决定,

重申其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 其中大会通过了一套全面、意义深远和以人为中心的具有普遍性和变革性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 承诺做出不懈努力, 使这一议程在 2030 年前得到全面执行, 认识到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 包括消除极端贫困, 是世界的最大挑战, 对实现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 并决心采用统筹兼顾的方式, 从经济、社会和环境这三个方面实现可持续发展, 在巩固实施千年发展目标成果的基础上, 争取完成它们尚未完成的事业,

又重申其关于《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 2015 年 7 月 27 日第 69/313 号决议, 该议程是《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组成部分, 支持和补充《2030 年议程》, 有助于将其执行手段的具体目标与具体政策和行动联系起来, 并再次作出强有力的政治承诺, 本着全球伙伴关系和团结精神应对挑战, 在各级为可持续发展筹措资金和创造有利环境,

²²¹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委员会副主席提交。

²²² 第 69/283 号决议, 附件一。

²²³ 同上, 附件二。

²²⁴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 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 里约热内卢》, 第一卷: 《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C. 93. I. 8 和更正), 决议 1, 附件一。

²²⁵ 同上, 附件二。

²²⁶ S-19/2 号决议, 附件。

²²⁷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 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 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C. 03. II. A. 1 和更正), 第一章, 决议 1, 附件。

²²⁸ 同上, 决议 2, 附件。

²²⁹ 第 66/288 号决议, 附件。

四.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还重申 2016年10月17日至20日在基多举行的联合国住房和城市可持续发展大会(人居三大会)通过的《新城市议程》，²³⁰ 并确认减少灾害风险与城市可持续发展之间的联系，

认识到 必须采取更广泛和更加以人为中心的预防性方法应对灾害风险，为了切实有效，减少灾害风险的做法必须着眼于防范多种灾患、调动多个部门，具有包容性并方便实施，

重申 《仙台框架》呼吁大幅减少在生命、生计和卫生方面以及在人员、企业、社区和国家的经济、实物、社会、文化和环境资产等方面的灾害风险和损失，

表示深为关切 今年和近些年来灾害的数量、规模及其破坏性影响，造成大量人员死亡、粮食不安全、与水有关的挑战、流离失所和人道主义需求，并给世界各地的脆弱社会带来长期负面的经济、社会和环境后果，而且阻碍这些脆弱社会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实现可持续发展，

认识到 灾害风险日益复杂、系统化，各种灾患可相互触发，在不同部门和地理区域以及地方、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产生级联影响，多个层面和多种规模的风险相互关联，可能意外造成不利后果，对此发展政策和投资应有所考虑，同时强调这些政策应注重加强抗灾能力以及实现可持续性和可持续发展目标，在这方面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进展情况的报告、²³¹ 《全球可持续发展报告》和《2019年全球减轻灾害风险评估报告》中的研究结果，并强调指出，在执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巴黎协定》²³² 和《仙台框架》过程中必须综合了解灾害风险，

又认识到 必须促进建设抗灾能力和减少灾害发生时流离失所风险的政策和规划工作，包括为此进行跨界合作，

回顾 落实《仙台框架》卫生问题的曼谷原则对《仙台框架》作出贡献，旨在建设有抗灾能力的卫生系统，

认识到 气候变化是灾害风险的驱动因素之一，气候变化的负面影响是环境退化和极端天气事件的肇因，在某些情况下可能与其他因素叠加引发灾后人口流动，在这方面肯定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²³³ 下通过的国际商定成果，

又认识到 灾害严重阻碍可持续发展取得进展，其中许多灾害因气候变化而加剧，而且次数和强度增加，

重申 《巴黎协定》，鼓励协定所有缔约方充分执行该协定，并鼓励尚未交存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酌情尽快交存，

欢迎 2019年9月23日举行秘书长召集的气候行动峰会，并注意到峰会期间提出的多伙伴倡议和作出的承诺，

²³⁰ 第 71/256 号决议，附件。

²³¹ E/2019/68。

²³² 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通过，见 FCCC/CP/2015/10/Add.1，第 1/CP.21 号决定。

²³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71 卷，第 30822 号。

四.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期待将于 2021 年在卡塔尔举行第五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和之前的筹备会议，旨在树立雄心，加快行动，减少最不发达国家的灾害风险，

重点指出执行《仙台框架》、《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与《巴黎协定》之间的协同增效作用，

关切地注意到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关于在加强全球应对气候变化威胁、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困努力的背景下，全球变暖超过工业化前水平 1.5 摄氏度会造成影响以及全球温室气体排放相关途径的特别报告《全球升温 1.5°C》中的研究结果，又关切地注意到该委员会关于气候变化、荒漠化、土地退化、可持续土地管理、粮食安全和陆地生态系统中温室气体通量的题为《气候变化与土地》的特别报告中的研究结果，还关切地注意到该委员会题为《气候变化中的海洋和冰冻圈》的特别报告中的研究结果，

强调指出迫切需要应对前所未有的全球生物多样性减少问题，关切地注意到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与政策平台的研究结果，并在这方面期待 2020 年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峰会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五次会议，在这次会议上将通过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

重申面对灾害、天气灾害包括埃尔尼诺南方涛动等自然气候循环驱动的灾害以及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必须加强国际合作，估计和防止重大损害，确保及时采取适当对策、早日行动和关心受灾民众，以更好地抵御其影响，在这方面确认必须针对风险制定战略，订立风险财务工具，包括基于预测的融资办法和灾害风险保险机制，并建立协调一致的多灾种预警系统，包括在地方、国家和区域各级及时通报风险，

认识到易受灾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非洲国家以及面临特殊挑战的中等收入国家应得到特别关注，因为这些国家的脆弱性和风险程度较高，往往大大超出它们防备、应对灾害和灾后恢复的能力，又认识到其他具有特殊性的易受灾国家，如群岛国家和有漫长海岸线的国家，也应得到类似的关注和适当援助，

回顾《仙台框架》适用于自然或人为灾害引起的小规模和大规模、频发性和非频发性、突发性和缓发性灾害的风险，以及相关环境、技术及生物灾害和风险，

重申承诺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重申认识到人的尊严至关重要，希望看到所有国家和人民以及社会各阶层都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并再次承诺首先尽力帮助落在最后面的人，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大会第 73/231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²³⁴
2. **敦促**有效执行《仙台宣言》²²²和《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²²³
3. **再次呼吁**防止产生新的灾害风险和减少现有的灾害风险，为此要采取综合和包容各方的经济、结构、法律、社会、卫生、文化、教育、环境、技术、政治、金融和体制措施，防止和减少灾害敞口和受灾脆弱性，加强救灾和恢复准备，从而提高复原力；

²³⁴ A/74/248。

四.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4. **强调指出**迫切需要加强适应能力、加强抗灾能力和减轻易受气候变化和极端天气事件影响的脆弱性，并在这方面进一步敦促会员国继续参与适应规划进程和加强减少灾害风险方面的合作；

5. **着重指出**需要应对灾害的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影响，其中很多灾害因气候变化而加重，并强调需要在各级采取行动，通过可持续管理生态系统等途径加大抗灾能力建设的力度，以减少灾害的影响和代价；

6. **表示注意到**已启动促进具有抗灾能力的基础设施联盟、风险指引型早期行动伙伴关系、气候风险和预警系统倡议以及全球适应问题委员会发起的行动年，该行动年的高潮将是2020年气候适应峰会；

7. **认识到**在某些情况下使用公共债务和新的外部借款消减灾害的影响可能导致发展中国家偿债数额更大，限制其增长以及为长期建设抗灾能力进行投资的能力，并承认，每发生一次新的灾害，财政脆弱性就可能加剧，国内应灾能力也可能变弱；

8. **促请**各有关行为体努力实现《仙台框架》中通过的全球具体目标；

9. **确认**在实现《仙台框架》具体目标(e)方面取得的进展，并确认制订和执行风险指引型战略计划、政策、方案和投资以及国家和地方减少灾害风险战略对可持续发展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²³⁵不可或缺；

10. **表示关切**目前的行动步伐不够快，无法遵守《仙台框架》具体目标(e)规定的到2020年底这一时限，因此敦促各国加快进展，并分配必要资源，以便按照《仙台框架》，支持制订和执行包容各方、参与式的国家和地方减少灾害风险战略，同时特别注重地方战略和方案，促进其与可持续发展和气候变化适应战略、包括与国家适应计划协调一致和相结合，将准备“重建得更好”这一目标纳入减少灾害风险战略，并酌情根据国情考虑灾害导致流离失所的相关风险，同时利用务实的指南支持实现具体目标(e)，在这方面注意到相关的自愿性“言出必行”准则；

11. **敦促**各国进行考虑到气候变化预测的包容各方和多灾种的灾害风险评估，用以支持有证可循的减少灾害风险战略，并指导私营部门和公共部门在了解风险的基础上进行发展投资；

12. **认识到**健康的生态系统对减少灾害风险和建设社区抗灾能力的重要贡献，鼓励所有国家、联合国实体和其他相关行为体在所有各级以及减少和管理灾害风险的所有阶段促进基于生态系统的减少灾害风险办法；

13. **承认**水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必不可少，与水有关的灾害和多层面灾害威胁生命、生计、农业和基本服务设施，造成重大社会经济破坏和损失，有必要进行可持续、灾害风险指引型统筹水资源管理，以成功地防备灾害、减少灾害风险和适应气候变化，为此邀请所有国家把土地和水管理包括洪水和干旱管控纳入国家和地方的规划和管理进程；

²³⁵ 见第70/1号决议。

四.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4. **确认**为了应对生物灾患，需要加强灾害管理系统与卫生风险管理系统在风险评估、监测和预警领域的协调，并确认具有抗灾能力的卫生基础设施和能够执行国际卫生条例(2005)²³⁶的强化卫生系统以及增强卫生系统的总体力量可减少总体灾害风险，建设抗灾能力；

15. **敦促**各国在落实《仙台框架》的同时，优先建立和加强国家灾害损失数据库，加大努力，建立或加强各种系统，用于收集数据和制定现有损失、包括受灾人口丧失生计和其他损失基线，并在可行的情况下努力收集可至少追溯至 2005 年的按收入、性别、年龄和残疾情况分类的信息和历史灾害损失信息；

16. **认识到**减少灾害风险需要采取多灾种的系统化办法，在公开交流和传播按收入、性别、年龄和残疾情况等分类的数据和分析并充分了解如何解释和使用信息的基础上，包容各方地根据风险情况以及供范围广泛的用户和决策者使用的易于获取的最新、全面、可互操作、基于科学、非敏感性风险信息作出决策，同时结合传统知识，在这方面鼓励各国着手或酌情进一步加强收集和分析关于灾害损失和减少灾害风险的其他有关具体目标的数据，按收入、性别、年龄、残疾和适合国情的其他特征分类，加强灾害风险数据方面的机构间包容各方的协调和综合分析，并邀请会员国调动国家统计和规划部门和其他相关管理机构，并加强其系统收集、分析及核实灾害风险数据的能力，使这种数据例行用于各部门的决策过程和投资；

17. **又认识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于 2018 年 7 月 2 日认可地理空间信息和服务促进减少灾害风险战略框架，²³⁷ 作为对会员国提供的指导，以确保在减少和管控灾害风险的所有阶段都能获得和使用优质地理空间信息和服务，该框架有助于执行《仙台框架》；

18. **强调指出**必须酌情促进进一步发展和投资建设有效的国家和区域多灾种预警机制，并促进各国共享和交流信息；

19. **重申**减少灾害风险方面的国际合作包括多种来源，这种合作是支持发展中国家努力减少灾害风险的一个关键因素，鼓励各国加强国际和区域信息交流和分享，包括为此开展南北合作，并辅之以南南合作和三方合作，建立风险管理中心及其相互之间的联系，促进关键减灾科学和技术研究方面的合作，并改进应对大规模灾害的国际协调机制；

20. **认识到**必须监测《仙台框架》，鼓励各国采用在线监测系统报告在《仙台框架》全球具体目标和与减少灾害风险有关的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以便除其他事项外，提供全面的进展概况，为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和全球减少灾害风险平台的审议和成果提供参考，并注意到目前为使国家气候变化适应战略与国家减少灾害风险战略及《仙台框架》具体目标指标与国家适应目标和指标之间协调一致而开展的工作；

21. **重申**建立用以衡量《仙台框架》全球具体目标和可持续发展目标 1、11 和 13 中减少灾害风险的具体目标的共同指标和共享数据集为确保执行工作、数据收集和报告工作的连贯、可行和一致作出了重要贡献，在这方面确认必须优先向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小

²³⁶ 世界卫生组织，WHA58/2005/REC/1 号文件，第 58.3 号决议，附件。

²³⁷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8/14 号决议，附件。

四.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非洲国家以及面临特殊挑战的中等收入国家，提供能力建设方面的支持；

22. **鼓励**各国在执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²³⁵的过程中，适当考虑到其中若干目标和具体目标所反映的减少灾害风险问题，包括通过酌情让《仙台框架》国家协调中心及早参与国别评估进程等方式，在其自愿国别评估中考虑，强调指出必须在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的审议和成果中考虑减少灾害风险的问题；

23. **重申**大力鼓励且有必要在执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²³⁸ 根据《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通过的《巴黎协定》²³²和《仙台框架》以及《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²³³ 《生物多样性公约》、²³⁹ 《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²⁴⁰和《新城市议程》²³⁰方面酌情进行有效的统筹协调，同时尊重有关的任务规定，以增进协同增效和抗灾能力，酌情将综合的全球政策框架转化为确定公共和私营部门的作用和职责的国家法律、政策或法规以及国家和地方的综合多部门方案，减少各部门的灾害风险，应对包括消除极端贫困在内的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这一全球挑战；

24. **鼓励**各国、联合国相关机关、机构、基金和方案及其他相关机构和利益攸关方考虑到各部门协调一致、包容各方和参与式地治理灾害风险对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及加强防灾备灾从而有效进行应对、复原、恢复和重建等工作的重要作用；

25. **敦促**继续适当考虑审查《仙台框架》在全球的执行进展情况，作为联合国会议和首脑会议统筹协调后续进程的组成部分，酌情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和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周期协调一致，同时考虑到全球减少灾害风险平台、区域和次区域减少灾害风险平台和仙台框架监测系统所作贡献；

26. **认识到**切实有效的全球和区域伙伴关系以及进一步加强国际合作，包括发达国家履行各自的官方发展援助承诺，对有效管理灾害风险至关重要；

27. **鼓励**将减少灾害风险措施酌情纳入所有部门内部和部门之间与可持续发展包括减贫、农业、自然资源管理、环境、城市发展和适应气候变化有关的多边和双边发展援助方案和基础设施融资，包括为此开展南北合作，并辅之以南南合作和三方合作；

28. **认识到**需要更加关注筹资减少灾害风险的问题，为此鼓励增加对减少灾害风险工作的投资，包括投资建设具有抗灾能力的基础设施，并邀请联合国系统及其实体在各自的任务授权范围内与国际金融机构、区域开发银行以及其他相关机构和利益攸关方合作，支持发展中国家制定为减少灾害风险筹资的综合战略以支持国家和地方减少灾害风险战略，鼓励抗灾能力和防灾方面的投资，并为减少灾害风险而探讨制定因地制宜的筹资机制，包括基于预测的融资办法和灾害风险保险机制；

²³⁸ 第 69/313 号决议，附件。

²³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60 卷，第 30619 号。

²⁴⁰ 同上，第 1954 卷，第 33480 号。

四.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29. **鼓励**各国划拨更多国内资源用于减少灾害风险，包括用于具有抗灾能力的基础设施，将减少灾害风险纳入所有相关部门的预算编制和财政规划，并确保国家筹资框架和基础设施计划根据国家的计划和政策均为风险指引型；

30. **认识到**由于面临灾患风险的资产数量和价值越来越大，经济上的损失正在加剧，鼓励各国对现有关键基础设施进行灾害风险评估，确保基础设施计划与国家减少灾害风险战略和风险评估保持一致，支持公布灾害风险评估结果，使灾害风险评估成为基础设施和住房投资一个先决条件，并酌情加强土地使用规划和建筑法规监管框架，从而实现《仙台框架》的具体目标(d)，在这方面鼓励各国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在其社会、经济和环境投资中考虑减少灾害风险的问题；

31. **鼓励**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与私营部门合作，在管理工作中将减少灾害风险纳入其中，从而增强企业及其经营活动所在社会的抗灾能力，并促进私营部门投资减少灾害风险，促进在了解风险的基础上进行私人投资；

32. **重申**为建设复原力和备灾能力而对国家和地方技能、系统和知识进行投资将拯救生命，降低灾害发生时的流离失所风险，加强粮食生产系统的适应能力并加强粮食安全，减少费用和保护发展成果，在这方面鼓励探索创新方法，例如基于预测的融资办法和灾害风险保险机制，以便在可靠地预计会发生灾害之前，增加向会员国提供的资源；

33. **又重申**有必要加强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非洲国家以及面临特殊挑战的中等收入国家的执行实力和能力，包括根据这些国家的优先事项，通过国际合作动员各方支持提供执行手段，增强本国努力；

34. **回顾**经济脆弱性指数考虑了自然灾害的影响，确认灾害风险和灾害影响在从最不发达国家类别毕业的过程中有其相关性，包括对毕业可能造成的后果和脆弱性概况进行影响评估，并强调指出必须将减少灾害风险纳入毕业国家的平稳过渡战略；

35. **确认**提供可持续的国际合作可以使发展中国家能够更好地根据各自国情和能力有效加强和执行减少灾害风险的国家政策和措施；

36. **又确认**必须依照国家实践和立法，在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的参与下，优先制订地方和国家减少灾害风险能力建设的政策、战略和计划；

37. **还确认**虽然每个国家对预防和减少灾害风险负有主要责任，但这是政府与相关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共同责任，确认主要群体、议会、民间社会、国际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非政府组织、国家减少灾害风险平台、仙台框架协调中心、地方政府代表、科学机构、私营部门等非国家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以及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及各相关机构、基金和方案与其他有关机构及政府间组织可发挥重要作用，作为推动者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支持各国按照本国政策、法律和条例落实《仙台框架》，并需要作出更大努力，根据国家计划和政策，动员多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促进减少灾害风险；

38. **鼓励**各国政府促进妇女和残疾人充分、平等和有效地参与和领导促进性别平等和兼顾残疾问题的减少灾害风险政策、计划和方案的设计、管理、资源配置和执行工作，并在这方面

四.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确认妇女和女童在灾害发生期间和之后尤其面临风险、丧失生计甚至失去生命的人数更多，灾害以及因此对物质、社会、经济和环境网络及其支助系统造成的破坏尤其影响残疾人及其家庭；

39. **强调指出**必须将性别平等视角以及残疾人和其他处境脆弱民众的视角纳入灾害风险管理的主流，必须让儿童和包括青年专业人员在内的青年参与，并适当利用他们的能力，使他们成为灾害风险管理的贡献者，从而加强社区抗灾能力和降低灾害面前的社会脆弱性，在这方面确认需要根据《仙台框架》，以包容方式让妇女、儿童、老年人、残疾人、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参与涉及减少灾害风险的所有相关论坛和进程并为此作出贡献，还需要让青年、志愿者、移民、学术界、科研实体和网络、企业、专业协会、私营部门融资机构和媒体在这些论坛和进程中发挥作用；

40. **强调**在大多数情况下防灾、备灾、及早采取行动和建设抗灾能力在相当程度上比紧急应对更具成本效益，还强调必须作出更多努力，便利各国获取和利用多灾种预警机制，以确保预警带来及早行动，并鼓励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支持这些努力；

41. **肯定**联合国系统各实体根据各自的任务规定持续开展工作支持发展中国家在减少灾害风险方面作出的努力，包括为此酌情将减少灾害风险纳入《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合作框架》，并将其作为共同国家评估多层次分析的一部分，请联合国相关实体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负责减少灾害风险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召集的减少灾害风险提高抗灾能力高级领导小组的指导下，根据《仙台框架》，继续使将减少灾害风险和执行《仙台框架》纳入其工作，并敦促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也这样做，使其工作与《联合国减少灾害风险提高抗灾能力行动计划：采取风险指引型综合可持续发展办法》保持一致；

42. **又肯定**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基金和方案及其他相关机构减少灾害风险工作的重要性，承认对联合国减少灾害风险办公室的需求大幅增加，需要为支持执行《仙台框架》提供及时、稳定、适足和可预测的必要资源，并在这方面鼓励会员国考虑向联合国减少灾害风险办公室提供自愿捐助或增加此类捐助；

43. **确认**自愿供资仍十分重要，敦促现有和新的捐助方为支持落实《仙台框架》向联合国减少灾害信托基金提供充足资金，并在可能的情况下增加对该基金的捐款，包括提供非专用捐款，可能情况下提供多年期捐款；

44. **重申**全球减少灾害风险平台及区域和次区域减少灾害风险平台作为评估和讨论在执行《仙台框架》方面取得的进展和促进减少灾害风险、可持续发展以及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包括融资之间协调一致的论坛发挥的重要作用，并确认这些平台的成果对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的贡献；

45. **表示赞赏**瑞士政府于2019年5月13日至17日在日内瓦主办与联合国减少灾害风险办公室联合组织的第六届全球减少灾害风险平台会议，期待减少灾害风险区域平台及其将于2020年在澳大利亚和牙买加进行的、与联合国减少灾害风险办公室联合组织的审议工作，并鼓励所有利益攸关方、部门和部委派最高级别代表参加；

46. **强调指出**必须推动将包括防灾、减灾、备灾、应灾、复原和善后在内的灾害风险知识纳入正规和非正规教育以及各级公民教育、职业教育和培训；

47. **欢迎**每年10月13日纪念国际减灾日和11月5日纪念世界海啸意识日，并鼓励所有国家、联合国机构和其他相关行为体纪念这两个日子，以进一步提高公众对减少灾害风险的认识；

48. **重申**《2030年议程》的核心承诺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承诺采取更多具体措施支持处境脆弱民众和最脆弱国家，首先帮助落在最后面的人；

49.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并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可持续发展”的项目下，列入题为“减少灾害风险”的分项。

第74/219号决议

2019年12月19日第52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4/381/Add.4, 第11段)²⁴¹ 未经表决而通过

74/219. 为人类今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

大会，

回顾其关于为人类今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的1988年12月6日第43/53号、1999年12月22日第54/222号、2007年12月10日第62/86号、2008年11月26日第63/32号、2009年12月7日第64/73号、2010年12月20日第65/159号、2011年12月22日第66/200号、2012年12月21日第67/210号、2013年12月20日第68/212号、2014年12月19日第69/220号、2015年12月22日第70/205号、2016年12月21日第71/228号、2017年12月20日第72/219号和2018年12月20日第73/232号决议以及其他各项决议和决定，

又回顾《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²⁴² 和该公约下通过的《巴黎协定》，²⁴³ 肯定它们是谈判达成应对气候变化全球对策的主要国际政府间论坛，表示决心果断应对气候变化和环境退化构成的威胁，认识到由于气候变化的全球性质，需要尽可能广泛开展国际合作，以加快步伐，减少全球温室气体排放和适应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并关切地注意到，缔约方承诺减缓的总体成效，尤其是他们酌情作出的国家自主贡献，与全部排放路径相比仍有巨大差距，

还回顾根据《巴黎协定》的第二条第二款，《协定》的履行将体现公平以及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和各自能力的原则，考虑不同国情，

承认适应气候变化的行动是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尤其是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的当务之急和全球挑战，认识到目前对适应的需求很大，加大缓解力度可以减少需要作出的额外适应努力，铭记增拨财政资源的目的应当是在适应与减缓之间取得平衡，

²⁴¹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提案国巴勒斯坦国(代表属于77国集团的国家和中国，同时考虑到2018年10月16日大会第73/5号决议的规定)。

²⁴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771卷，第30822号。

²⁴³ 见FCCC/CP/2015/10/Add.1, 第1/CP.21号决定，附件。

四.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欢迎 2019年12月2日至13日在马德里举行由智利政府主持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二十五届会议、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二届会议，

回顾 《联合国千年宣言》、²⁴⁴ 《约翰内斯堡可持续发展宣言》²⁴⁵ 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²⁴⁶ 《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²⁴⁷ 2012年6月20日至22日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成果文件、²⁴⁸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大会会议和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大会的缔约方大会会议的成果、2011年5月9日至13日在土耳其伊斯坦布尔举行的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通过的《2011-2020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²⁴⁹ 2016年5月27日至29日在土耳其安塔利亚举行的伊斯坦布尔《2011-2020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执行情况高级别全面中期审查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²⁵⁰ 2014年11月3日至5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第二次联合国内陆发展中国家问题会议通过的《内陆发展中国家2014-2024年十年维也纳行动纲领》、²⁵¹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²⁵² 《毛里求斯宣言》²⁵³ 和《关于进一步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毛里求斯战略》、²⁵⁴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快速行动方式》(萨摩亚途径)、²⁵⁵ 《仙台宣言》和《2015-2030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²⁵⁶ 《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²⁵⁷ 及2016年10月17日至20日在基多举行的联合国住房和城市可持续发展大会(人居三大会)通过的《新城市议程》，²⁵⁸

²⁴⁴ 第 55/2 号决议。

²⁴⁵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2002年8月26日至9月4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3.II.A.1和更正)，第一章，决议1，附件。

²⁴⁶ 同上，决议2，附件。

²⁴⁷ 第 60/1 号决议。

²⁴⁸ 第 66/288 号决议，附件。

²⁴⁹ 《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报告，2011年5月9日至13日，土耳其伊斯坦布尔》(A/CONF.219/7)，第二章。

²⁵⁰ 第 70/294 号决议，附件。

²⁵¹ 第 69/137 号决议，附件二。

²⁵²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全球会议的报告，1994年4月25日至5月6日，巴巴多斯布里奇敦》(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4.I.18和更正)，第一章，决议1，附件二。

²⁵³ 《审查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国际会议的报告，2005年1月10日至14日，毛里求斯路易港》(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5.II.A.4和更正)，第一章，决议1，附件一。

²⁵⁴ 同上，附件二。

²⁵⁵ 第 69/15 号决议，附件。

²⁵⁶ 第 69/283 号决议，附件一和二。

²⁵⁷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年9月4日至15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1，附件一和二。

²⁵⁸ 第 71/256 号决议，附件。

四.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注意到包括全球减少灾害风险平台以及区域和次区域减少灾害风险平台在内的各种举措对促进减少灾害风险、可持续发展和努力减缓气候变化之间的协调一致所作的贡献，并注意到《2019年全球减少灾害风险评估报告》的结果，认识到符合《仙台框架》的减少灾害风险努力有助于加强抵御灾害能力和适应气候变化，并在这方面着重指出有助于确保可持续发展取得进展的协同效应，

重申其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2015年9月25日第70/1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一套全面、意义深远和以人为中心的具有普遍性和变革性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承诺做出不懈努力，使这一议程在2030年前得到全面执行，认识到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包括消除极端贫困，是世界的最大挑战，对实现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并决心采用统筹兼顾的方式，从经济、社会和环境这三个方面实现可持续发展，在巩固实施千年发展目标成果的基础上，争取完成它们尚未完成的事业，

又重申其关于《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2015年7月27日第69/313号决议，该议程是《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组成部分，支持和补充《2030年议程》，有助于将其执行手段的具体目标与具体政策和行动联系起来，并再次作出强有力的政治承诺，本着全球伙伴关系和团结精神应对挑战，在各级为可持续发展筹措资金和创造有利环境，

关切地注意到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特别报告《全球升温1.5°C》所载关于在加强全球应对气候变化威胁、可持续发展和努力消除贫困的背景下，全球升温高于工业化前水平1.5°C的影响和相关全球温室气体排放途径的研究结果，

又关切地注意到政府间专门委员会题为《气候变化、荒漠化、土地退化、可持续土地管理、粮食安全和陆地生态系统温室气体通量》的特别报告所载研究结果，并还关切地注意到政府间专门委员会题为《气候变化中的海洋和冰冻圈》的特别报告所载研究结果，

重申支持绿色气候基金的目标和指导原则，包括在其进程和行动中敏感认识性别问题的方针，并强调指出基金的目标是通过简化审核程序确保高效利用基金资源和加强就绪支持，这将有助于在发展中国家取得成果，从而限制或减少温室气体排放，并帮助它们适应气候变化的影响，

欢迎作为当前首次正式补资进程的一部分，包括在9月23日由秘书长召开的2019年气候行动峰会和2019年10月在巴黎举行的绿色气候基金高级别认捐会议上作出的认捐，截至2019年10月25日共计97.8亿美元，并强调必须有一个成功的进程，以便绿色气候基金继续作为能够根据《巴黎协定》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财政资源的主要渠道之一，

强调指出根据国家界定的发展优先事项，温室气体低排放发展可创造就业机会和优质工作，

回顾2017-2030年联合国森林战略计划，²⁵⁹并肯定所有类型的森林都大有助于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

²⁵⁹ 见第71/285号决议。

四.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注意到《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述及森林问题，并又注意到《巴黎协定》第5条，

认识到气候变化是生物多样性丧失和生态系统退化的一个主要而且日益严重的驱动因素，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以及生态系统功能和服务大有助于适应和减缓气候变化、减少灾害风险以及粮食安全和营养，

期待2020年生物多样性峰会、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和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

注意到《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²⁶⁰和《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公约》²⁶¹的缔约方和秘书处需要在各级酌情加强相互协调与合作，同时尊重各自的任务规定，

又注意到联合国环境大会在其任务范围内，与其他相关组织和利益攸关方合作，为应对气候变化等挑战作出贡献，

回顾其题为“我们的海洋、我们的未来：行动呼吁”的2017年7月6日第71/312号决议，并期待2020年联合国支持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14即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海洋资源以促进可持续发展会议，

认识到联合国在开展工作时，应促进保护全球气候，为人类后世后代造福，

回顾《〈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基加利修正案》²⁶²于2019年1月1日生效，欢迎90个国家和1个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批准该修正案，同时鼓励更多国家尽快批准，并回顾2019年11月14日和15日在罗马举行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三十一次会议，

赞赏地注意到大会主席为纪念国际地球母亲日，于2019年4月22日举行了关于与自然和谐相处的互动对话，其总主题是采用“地球母亲做法”实施与自然和谐相处的教育和气候行动，

注意到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对全球努力应对气候变化的贡献，并又注意到国际海事组织在这方面的贡献，

鼓励会员国根据联合国环境大会第4/1号决议，²⁶³推进实现可持续消费和生产的创新途径：

1. **重申**气候变化是当今最大挑战之一，对全球温室气体排放量继续上升深表震惊，仍深为关切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容易遭受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而且已经在受到更大的影响，包括持续干旱和极端天气事件、土地退化、海平面上升、海岸侵蚀、海洋酸化和山地冰川退缩，进一步危及粮食安全、供水和生计以及为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和实现可持续发展

²⁶⁰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954卷，第33480号。

²⁶¹ 同上，第1760卷，第30619号。

²⁶² UNEP/OzL.Pro.28/12，附件一。

²⁶³ UNEP/EA.4/Res. 1。

所作的努力，认识到气候变化对健康构成重大风险，在这方面强调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是迫在眉睫的全球优先事项；

2. **又重申**《巴黎协定》²⁴³ 及其早日生效，鼓励协定所有缔约方充分执行该协定，鼓励尚未交存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²⁴² 缔约方酌情尽快交存，并重点指出执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²⁶⁴ 与《巴黎协定》的协同增效作用；

3. **回顾**《巴黎协定》加强执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包括其目标，目的是为了在可持续发展框架内加强应对气候变化威胁的全球举措和消除贫困的努力，包括将全球平均气温升幅控制在远低于工业化前水平以上 2° C 之内，并努力将气温升幅限制在工业化前水平以上 1.5° C 之内，同时认识到这将大大减少气候变化的风险和影响，提高适应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能力，并以不威胁粮食生产的方式增强气候复原力和温室气体低排放发展，并使资金流动符合温室气体低排放和气候适应型发展的路径；

4. **欢迎**迄今提交的国家自主贡献，并回顾这类贡献的定期更新将最大程度地反映雄心壮志，同时考虑不同国情，并应按照有关决定，提供必要信息，以利于清晰、透明和方便理解；

5. **关切地注意到**巴黎协定缔约方迄今提交的国家自主贡献不足，需要采取行动将全球平均气温升幅控制在远低于工业化前水平以上 2° C 之内，以及努力将气温升幅限制在工业化前水平以上 1.5° C 之内，并着重指出公约缔约方大会第 1/CP.21 号决定²⁶⁵ 请巴黎协定缔约方酌情最晚在 2020 年通报或更新国家自主贡献的重要性；

6. **强调指出**迫切需要提高适应力，加强复原力，降低易受气候变化和极端天气事件影响的脆弱性，并在这方面敦促会员国继续参与适应规划进程和增进合作，即减少灾害风险；

7. **欢迎**在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第三会期通过通常称为“卡托维茨规则手册”的《巴黎协定》工作方案，²⁶⁶ 并鼓励巴黎协定缔约方在今后届会上订定悬而未决的决定；

8. **表示注意到**联合国气候变化公约执行秘书关于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二十四届会议的报告；²⁶⁷

9. **强调**必须作出集体努力，以创新、协调、开放、共享和环境友好的方式推动可持续发展的三个方面；

10. **着重指出**需要应对气候变化的经济、社会和环境影响，并强调需要在各级采取行动，除其他外，通过可持续管理生态系统，加强建设抗灾能力的努力，并建设抗灾能力，以减少自然灾害的影响和代价；

²⁶⁴ 第 70/1 号决议。

²⁶⁵ 见 [FCCC/CP/2015/10/Add.1](#)。

²⁶⁶ 见 [FCCC/CP/2018/10/Add.1](#)。

²⁶⁷ [A/74/207](#)，第一节。

四.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1. **确认**更好地利用国际气候融资对支持发展中国家尤其是特别容易遭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缓解和适应工作至关重要，并又确认在这方面持续做出的努力；

12. **肯定**在马拉喀什全球气候行动伙伴关系²⁶⁸ 主持下开展的工作，并鼓励没有加入的利益攸关方扩大其处理和应对气候变化的努力；

13. **欢迎**2019年9月23日举行秘书长召集的气候行动峰会，注意到峰会期间提出的多伙伴倡议和作出的承诺，并又注意到9月21日举行的青年气候峰会；

14. **又欢迎**大会主席在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期间，联系《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经济、社会和环境三方面，就为人类今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的问题召开高级别会议；

14. **重申**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大会在第1/CP.19号决定²⁶⁹第3和4段中，决心加速充分执行构成根据第1/CP.13号决定²⁷⁰达成的商定结果的决定，并根据第1/CP.21号决定加大2020年之前时期的力度，以确保所有缔约方按照《公约》作出尽可能最大的减缓努力；

16. **欢迎**与一年前117个国家相比，已有135个国家进一步接受或批准《〈京都议定书〉多哈修正案》，²⁷¹表示关切《多哈修正案》尚未生效，并欢迎在《多哈修正案》生效之前就已执行该修正案的缔约方所作的努力；

17. **确认**所有国家避免、尽量减轻和应对气候变化不利影响包括极端天气事件和缓发事件带来的损失和损害的重要性，以及可持续发展在减少损失和损害风险方面的作用，并在这方面期待气候变化影响所致损失和损害华沙国际机制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大会相关决定和《巴黎协定》第8条框架内进行审查的结果；

18. **赞赏地注意到**智利政府于2019年12月2日至13日在马德里主办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二十五届会议、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二届会议；

19. **敦促**会员国考虑到妇女和女童往往因性别不平等而尤其受到气候变化的影响，而且许多妇女依赖自然资源维持生计，促进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环境和气候变化政策并加强机制和提供适足资源，使妇女充分平等地参与各级关于环境问题的决策，强调指出需要应对特别影响妇女和女童的气候变化挑战，包括充分执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二十三届会议通过的新的性别平等行动计划，²⁷²并期待对此进行审查，以期推进以促进性别平等的方式让妇女平等切实地参与支持气候行动的目标；

²⁶⁸ 见 [FCCC/CP/2016/10/Add.1](#)。

²⁶⁹ 见 [FCCC/CP/2013/10/Add.1](#)。

²⁷⁰ 见 [FCCC/CP/2007/6/Add.1](#)。

²⁷¹ 见 [FCCC/KP/CMP/2012/13/Add.1](#)。

²⁷² [FCCC/CP/2017/11/Add.1](#)，第3/CP.23号决定，附件。

20. **回顾**秘书长提交并经大会第 72/219 号决议认可的将可持续发展做法纳入全秘书处业务活动和设施管理行动计划，²⁷³ 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报告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和改进成果；

21. **注意到**联合国气候变化公约当地社区和土著人民平台正在开展的工作和该平台的潜力，其设立目的是交流以综合统筹方式开展减缓和适应工作的经验和最佳做法，并回顾公约缔约方大会关于平台宗旨和职能的第 2/CP.23 号决定²⁷⁴ 以及缔约方大会关于平台治理和进一步运作的第 2/CP.24 号决定；²⁷⁵

22. **决定**将设想于 2020 年和 2021 年举行的公约缔约方大会及其附属机构的届会列入 2020 年和 2021 年联合国会议日历；

23. **邀请**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秘书处通过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报告公约缔约方大会的工作，并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可持续发展”的项目下，列入题为“为人类今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的分项。

第 74/220 号决议

2019 年 12 月 19 日第 52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4/381/Add.5, 第 7 段)²⁷⁶ 未经表决而通过

74/220. 《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其 2018 年 12 月 20 日第 73/233 号决议，以及与《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²⁷⁷ 执行情况有关的其他决议，

重申其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一套全面、意义深远和以人为中心的具有普遍性和变革性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承诺做出不懈努力，使这一议程在 2030 年前得到全面执行，认识到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包括消除极端贫困，是世界的最大挑战，对实现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并决心采用统筹兼顾的方式，从经济、社会和环境这三个方面实现可持续发展，在巩固实施千年发展目标成果的基础上，争取完成它们尚未完成的事业，

²⁷³ A/72/82。

²⁷⁴ 见 FCCC/CP/2017/11/Add.1。

²⁷⁵ 见 FCCC/CP/2018/10/Add.1。

²⁷⁶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哈萨克斯坦和巴勒斯坦国(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国家和中国，同时考虑到 2018 年 10 月 16 日大会第 73/5 号决议的规定)。

²⁷⁷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954 卷，第 33480 号。

四.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回顾在《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中，国际社会决心到2030年防治荒漠化，恢复退化的土地和土壤，包括受荒漠化、干旱和洪涝影响的土地，努力建立一个不再出现土地退化的世界，

重申其关于《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2015年7月27日第69/313号决议，该议程是《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组成部分，支持和补充《2030年议程》，有助于将其执行手段的具体目标与具体政策和行动联系起来，并再次作出强有力的政治承诺，本着全球伙伴关系和团结精神应对挑战，在各级为可持续发展筹措资金和创造有利环境，

注意到公约缔约方大会在其第3/COP.14号决定²⁷⁸中邀请承诺实现土地退化零增长自愿目标的缔约方采取措施，加快取得成果，尤其是通过为实现土地退化零增长创造有利环境，包括负责任地治理土地和保障土地保有权、使利益攸关方参与，以及改善小农获得咨询和金融服务的机会，

又注意到防治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包括通过对自然资源的可持续管理，可以促进人人享有可持续发展，减少流离失所造成的人口流动，

铭记其2007年12月19日第62/195号决议，其中大会宣布2010-2020年为联合国荒漠及防治荒漠化十年，并铭记其2009年12月21日第64/201号决议，其中指定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秘书处为该十年的协调中心，并邀请公约缔约方、观察员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组织纪念“十年”的活动，

又铭记其2019年3月1日第73/284号决议，其中宣布2021-2030年为联合国生态系统恢复十年，

回顾通过了《公约2018-2030年战略框架》，²⁷⁹包括关于干旱的新战略目标，

重申《巴黎协定》²⁸⁰及其早日生效，鼓励协定所有缔约方充分执行该协定，并鼓励尚未交存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²⁸¹缔约方酌情尽快交存，

认识到气候变化、不可持续的农业和林业做法以及土地退化等，是生物多样性丧失和生态系统退化的一个主要和日益重要的驱动因素，生物多样性的养护、恢复和可持续利用以及生态系统功能和服务，包括通过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对实现土地退化零增长、适应和减缓气候变化、减少灾害风险以及粮食安全和营养具有重大贡献，

关切地注意到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与政策平台的土地退化和恢复评估及其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全球评估报告的调查结果、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关于气候变化、荒漠化、土地退化、可持续土地管理、粮食安全和陆地生态系统中温室气体通量的特别报告所载调查结果，以及专门委员会题为《全球升温1.5°C》的特别报告所载调查结果，

深为关切土地持续退化趋势，以及处境脆弱者最受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影响这一事实，

²⁷⁸ 见 ICCD/COP(14)/23/Add.1。

²⁷⁹ ICCD/COP(13)/21/Add.1，第7/COP.13号决定，附件。

²⁸⁰ 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通过，见 FCCC/CP/2015/10/Add.1，第1/CP.21号决定。

²⁸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771卷，第30822号。

四.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回顾《2017-2030 年联合国森林战略计划》，²⁸² 承认各种森林都提供重要的生态系统服务，如木材、食物、燃料、饲料、非木材产品和住所，并有助于水土保持和清洁空气，森林和森林外树木的可持续管理对于统筹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至关重要，而且森林有助于防止土地退化和荒漠化，减少洪水、土壤侵蚀、山体滑坡和雪崩、干旱、沙尘暴和其他灾害的风险，

表示感谢印度政府于 2019 年 9 月 2 日至 13 日在新德里主办《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四届会议，

注意到设立根据《公约》解决干旱问题的有效政策和执行措施政府间工作组，以期向缔约方提交结论和建议，供其在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上审议，

重申政府领导、多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和增加私人参与对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和土地的可持续管理、恢复和复原的重要性，

重点指出来自社会各部门，包括民间社会组织、地方政府和私营部门的多利益攸关方在地方、国家以下、国家和区域各级酌情参与《公约》及其《2018-2030 年战略框架》执行工作的重要性，

认识到知识、教育、科学和新技术对可持续土地管理的价值，包括除其他外使用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可持续土壤管理自愿准则》，强调科学决策的重要性，因此应进一步推广防治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的科学技术，肯定《公约》科学与政策联系平台所做的工作，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就关于《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的第 73/233 号决议执行情况提出的报告；²⁸³

2. **欢迎**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四届会议的成果，²⁷⁸ 并强调指出有效落实这些成果的重要性；

3. **又欢迎**《新德里宣言：投资土地和释放机遇》；²⁸⁴

4. **邀请**会员国支持落实《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²⁷⁷ 战略目标的努力；

5. **大力鼓励**公约缔约方在与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有关的国家政策、方案、计划和进程中，适用《〈公约〉2018-2030 年战略框架》²⁷⁹ 并与其保持一致；并在考虑《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²⁸⁵ 的同时，执行战略框架；

6. **重申**实现土地退化零增长有望推进并统筹实现可持续发展各项目标，更好地吸引可持续发展融资和气候融资以执行《公约》，并顺应《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²⁸⁶ 的总体目标；

²⁸² 见第 71/285 号决议。

²⁸³ A/74/207，第二节。

²⁸⁴ ICCD/COP(14)/23/Add.1，第 27/COP.14 号决定，附件一。

²⁸⁵ 第 69/313 号决议，附件。

²⁸⁶ 第 70/1 号决议。

四.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7. **重申**需要防治荒漠化, 恢复退化的土地和土壤, 包括受荒漠化、干旱和洪涝影响的土地, 努力建立一个不再出现土地退化的世界, 赞赏地注意到《公约》的土地退化零增长自愿目标设定方案以及公约秘书处和合作伙伴为协助公约缔约方开展自愿目标设定活动所做的工作, 在这方面邀请尚未加入方案的公约缔约方加入方案;

8. **确认**在碳固存以及加强受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以及气候变化其他不利影响的人口和生态系统的韧性方面, 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中的陆基解决方案是具有前景的选项, 应予评价和考虑;

9. **又确认**在防治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方面必须采用新技术和创新技术、扶持性政策和方法, 并分享最佳做法, 请秘书长在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中继续酌情指明这些技术、扶持性政策和最佳做法;

10. **鼓励**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在制定和实施其方案和项目时, 考虑到土地退化零增长推进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潜在作用;

11. **着重指出**酌情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全面报告、采取后续行动并进行审查的重要性, 以跟踪《公约》的执行进展情况;

12. **再次邀请**公约缔约方酌情采取措施, 确保其相关机构将干旱风险管理、气候信息和气候变化影响评估纳入相关决策过程和举措;

13. **邀请**公约缔约方全力支持公约新任执行秘书履行授权任务并推动《公约》的执行工作;

14. **强调**亟需提高适应能力、加强复原力以及减少对气候变化和极端天气事件的脆弱性, 在这方面敦促会员国继续参与适应规划进程, 并加强在减少灾害风险方面的合作;

15. **邀请** 2018 年 9 月环境管理小组高级官员第二十四次会议上成立的联合国防治沙尘暴联盟与联合国其他相关实体继续合作, 协助受影响缔约国制定和执行关于沙尘暴的国家及区域政策;

16. **确认**性别平等及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依然是有效执行《公约》包括其《2018-2030 年战略框架》以及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目标的重要驱动因素, 强调指出公约缔约方和合作伙伴务必努力实现妇女和男子平等参与各级规划、决策和执行工作, 以及在与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有关的政策和活动中进一步促进性别平等及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权能, 并强调指出有效落实公约缔约方通过的《性别问题行动计划》四个优先专题领域的重要性;

17. **再次邀请**公约秘书处和全球机制继续与其他里约公约的各秘书处、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联合国其他实体、国际组织和其他相关组织开展合作并建立伙伴关系, 探寻更多方式进一步提高认识、加强《性别问题行动计划》并制定更多工具和准则, 供缔约方在《性别问题行动计划》的专题领域中使用, 并以促进性别平等的方式执行《公约》;

18. **回顾邀请**公约缔约方在法律上承认妇女对土地的平等使用权和所有权, 根据具体国情, 促进妇女平等获得土地和土地保有权保障, 并推动采取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措施, 以防治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 实现土地退化零增长;

四.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9. **鼓励**公约缔约方在开展防治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的活动时，遵循《关于在国家粮食安全范围内对土地、渔场及林地保有权进行负责任治理的自愿准则》²⁸⁷ 中的执行原则；

20. **鼓励**公共和私营部门继续投资开发、改造和推广在不同区域防治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的技术、扶持性政策、方法和工具，推进知识交流(包括在征得知识拥有者同意的情况下交流传统知识)、建设能力和以共同商定的条件分享技术；

21. **鼓励**公约缔约方继续提倡以综合景观办法防止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包括复原和恢复退化土地并进行可持续土地管理；

22. **鼓励**公约发达国家缔约方和其他相关的利益攸关方积极支持公约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努力推广可持续土地管理做法，争取实现不再出现土地退化的世界，为此要通过各种来源提供大量财政资源、方便按照共同商定的条件获取适当技术和其他形式的支持，包括采取能力建设措施；

23. **确认**在全球、区域和次区域各级开展合作，分享与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同时也考虑到沙尘暴)有关的气候和天气信息、预报和预警系统取得的惠益，在这方面还确认公约缔约方和相关组织需要在共享有关信息、预报和预警系统方面进一步开展合作；

24. **鼓励**联合国系统的所有相关实体在各自任务范围内利用机会，发挥《生物多样性公约》、²⁸⁸ 《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²⁸¹ 和其他相关多边环境协定以及《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协同增效作用，在这方面欢迎上述三公约秘书处正在努力增强协同效应；

25. **邀请**大会主席在《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执行秘书的支持下，在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期间组织一次高级别对话，在2020年联合国荒漠及防治荒漠化十年即将结束之际，评估防治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领域的进展，并规划下一步行动；

26. **赞赏地注意到**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对土地退化零增长基金的财政捐助，并邀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进一步向土地退化零增长基金和《公约》抗旱倡议捐款；

27. **决定**将公约缔约方大会及其各个附属机构的会议列入 2020 年和后续年度的联合国会议日历，并请秘书长在拟议方案预算中继续为这些会议编列预算；

28.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并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可持续发展”的项目下，列入题为“《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分项。

²⁸⁷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CL 144/9 (C 2013/20)号文件，附件 D。

²⁸⁸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60 卷，第 30619 号。

第 74/221 号决议

2019 年 12 月 19 日第 52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4/381/Add.6, 第 8 段)²⁸⁹ 未经表决而通过

74/221. 《生物多样性公约》的执行情况及其对可持续发展的贡献

大会,

回顾其 2009 年 12 月 21 日第 64/203 号、2010 年 12 月 20 日第 65/161 号、2011 年 12 月 22 日第 66/202 号、2012 年 12 月 21 日第 67/212 号、2013 年 12 月 20 日第 68/214 号、2014 年 12 月 19 日第 69/222 号、2015 年 12 月 22 日第 70/207 号、2016 年 12 月 21 日第 71/230 号、2017 年 12 月 20 日第 72/221 号和 2018 年 12 月 20 日第 73/234 号决议以及与《生物多样性公约》²⁹⁰ 有关的以往各项决议,

重申包括《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²⁹¹ 及其原则在内的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成果、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成果文件²⁹² 特别是其中关于生物多样性的承诺、《进一步执行 21 世纪议程方案》、²⁹³ 《约翰内斯堡可持续发展宣言》²⁹⁴ 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²⁹⁵ 和大会主席召开的关于继续推进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努力的特别会议成果文件,²⁹⁶

又重申其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 其中大会通过了一套全面、意义深远和以人为中心的具有普遍性和变革性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 承诺做出不懈努力, 使这一议程在 2030 年前得到全面执行, 认识到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 包括消除极端贫困, 是世界的最大挑战, 对实现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 并决心采用统筹兼顾的方式, 从经济、社会和环境这三个方面实现可持续发展, 在巩固实施千年发展目标成果的基础上, 争取完成它们尚未完成的事业,

还重申其关于《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 2015 年 7 月 27 日第 69/313 号决议, 该议程是《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组成部分, 支持和补充《2030 年议

²⁸⁹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委员会副主席提交。

²⁹⁰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60 卷,第 30619 号。

²⁹¹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 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 里约热内卢》, 第一卷,《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C. 93. I. 8 和更正), 决议 1, 附件一。

²⁹² 第 66/288 号决议, 附件。

²⁹³ S-19/2 号决议, 附件。

²⁹⁴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 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 南非约翰内斯堡》, (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C. 03. II. A. 1 和更正), 第一章, 决议 1, 附件。

²⁹⁵ 同上, 决议 2, 附件。

²⁹⁶ 第 68/6 号决议。

四.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程》，有助于将其执行手段的具体目标与具体政策和行动联系起来，并再次作出强有力的政治承诺，本着全球伙伴关系和团结精神应对挑战，在各级为可持续发展筹措资金和创造有利环境，

重申《巴黎协定》，²⁹⁷ 并鼓励协定所有缔约方充分执行该协定，鼓励尚未交存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²⁹⁸ 缔约方酌情尽快交存，

又重申 2016 年 10 月 17 日至 20 日在厄瓜多尔基多举行的联合国住房和城市可持续发展大会(人居三大会议)通过的《新城市议程》，²⁹⁹ 并重申其中提出的城市和人类住区的愿景，即城市和人类住区应保护、养护、恢复和促进其生态系统、水、自然生境和生物多样性，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欢迎秘书长于 9 月 23 日召开的 2019 年气候行动峰会，并注意到峰会期间提出的多伙伴倡议和作出的承诺，

鼓励缔约方、其他政府和相关组织酌情将适应和减缓气候变化以及减少灾害风险方面基于生态系统的做法和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纳入所有部门的战略规划，

回顾将依照《生物多样性公约》相关规定所追求的《公约》目标是通过适当获取遗传资源，适当转让相关技术，同时顾及对这些资源和技术的一切权利以及通过适当供资等办法，保护生物多样性，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各组成部分以及公正公平分享利用遗传资源所产生的惠益，

重申生物多样性的内在价值、生物多样性的生态、遗传、社会、经济、科学、教育、文化、娱乐和审美价值以及生物多样性在维持能提供基本服务的生态系统方面的关键作用，这些都是可持续发展和人类福祉的重要基础，

认识到实现《公约》三大目标对可持续发展、消除贫困、粮食安全和改善人类福祉至关重要，也是支持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其他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一个主要因素，

重申依照《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原则，各国拥有根据各自环境政策开发本国资源的主权利，并有责任确保在本国管辖或控制范围内的活动不对他国或本国管辖范围以外地区的环境造成损害，

回顾大会在其第 65/161 号决议中宣布 2011-2020 年为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十年，以推动执行《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³⁰⁰

又回顾大会在其 2019 年 3 月 1 日第 73/284 号决议中宣布 2021-2030 年为联合国生态系统恢复十年，目的是支持和扩大在预防、遏止和扭转全世界生态系统退化方面所作的努力，提高对成功恢复生态系统的重要性的认识，

²⁹⁷ 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通过，见 FCCC/CP/2015/10/Add.1，第 1/CP.21 号决定。

²⁹⁸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71 卷，第 30822 号。

²⁹⁹ 第 71/256 号决议，附件。

³⁰⁰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UNEP/CBD/COP/10/27 号文件，附件，第 X/2 号决定，附件。

四.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认识到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与《公约》相关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实践对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作出重要贡献，对它们加以更广泛的应用可支持社会福祉和可持续生计，

表示注意到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三届会议通过的题为“第 8(j)条和有关条款”的决定、³⁰¹ CBD/CP/MOP/VIII/19 号决定³⁰² 和 CBD/NP/MOP/DEC/2/7 号决定³⁰³ 以及第 8(j)条和有关条款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闭会期间工作组所做的工作，

回顾《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³⁰⁴ 和称为“世界土著人民大会”的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的成果文件，³⁰⁵

认识到妇女在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方面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并重申必须让她们在各级充分参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方面的决策和执行工作，

回顾《生物多样性公约 2015-2020 年性别平等行动计划》，³⁰⁶ 该计划将有助于将性别视角和促进性别平等纳入《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及其 20 个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的执行工作，

确认包括《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³⁰⁷ 在内的与生物多样性相关的其他多边环境协定的重要作用，有助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并确保进入国际贸易的所有物种没有濒临灭绝的危险，³⁰⁸ 又确认偷猎和贩运野生动物的经济、社会和环境影响，注意到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缔约方和秘书处³⁰⁹ 为执行《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及其 20 个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和《全球植物保护战略》作出的贡献，

回顾其 2017 年 7 月 6 日第 71/312 号决议，其中认可联合国支持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 14 即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海洋资源以促进可持续发展高级别会议通过的题为“我们的海洋、我们的未来：行动呼吁”宣言，在这方面重申宣言的重要作用，表明有集体意愿采取行动，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我们的海洋和海洋资源以促进可持续发展，制止和扭转海洋及其生态系统健康和生产力下降的趋势，保护和恢复海洋的复原力和生态完整，确认伙伴关系对话和会上作出的自愿承诺对有效而及时地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 14 的重要贡献，

³⁰¹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UNEP/CBD/COP/13/25 号文件，第 XIII/18 号决定。

³⁰² 作为生物多样性公约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通过(见联合国环境规划署，UNEP/CBD/CP/MOP/8/17 号文件)。

³⁰³ 作为生物多样性公约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二届会议通过(见联合国环境规划署，UNEP/CBD/NP/ MOP/2/13 号文件)。

³⁰⁴ 第 61/295 号决议，附件。

³⁰⁵ 第 69/2 号决议。

³⁰⁶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UNEP/CBD/COP/12/29 号文件，第一节，第 XII/7 号决定，附件。

³⁰⁷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993 卷，第 14537 号。

³⁰⁸ 见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缔约方大会 Conf. 16. 7 号决议。

³⁰⁹ 见题为“《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战略愿景：2008-2020 年”的 Conf. 16. 3(Rev. CoP17)号决议。

四.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又回顾 2017-2030 年联合国森林战略计划,³¹⁰ 并认识到森林中估计有 80%的陆地物种, 包括寒带、温带和热带森林在内的各类森林对缓解和适应气候变化并保护生物多样性大有助益,

注意到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通过了《生物多样性公约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³¹¹ 其目标是通过适当获取遗传资源, 适当转让相关技术, 同时顾及对这些资源和技术的一切权利, 以及通过适当供资等办法公正公平分享利用遗传资源所产生的惠益, 并肯定获取遗传资源和公平分享利用遗传资源所产生的惠益对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消除贫困和提高环境可持续性、进而实现可持续发展具有促进作用,

又注意到已有 195 个国家和 1 个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成为公约缔约方, 还注意到已有 91 个国家和 1 个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签署《名古屋议定书》, 122 个公约缔约国和 1 个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缔约方交存了对《名古屋议定书》的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 注意到已有 171 个国家和 1 个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成为《生物多样性公约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³¹² 的缔约方, 46 个国家和 1 个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成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关于赔偿责任和补救的名古屋-吉隆坡补充议定书》³¹³ 的缔约方,

欢迎《名古屋-吉隆坡补充议定书》于 2018 年 3 月 5 日生效,

回顾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九届会议通过了支持实现《公约》三大目标的资源调动战略,³¹⁴ 并回顾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通过的关于审查该战略执行情况的第 X/3 号决定,³¹⁵ 以及缔约方大会第 XII/3 号决定³¹⁶ 通过的根据《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的爱知目标 20 确立的资源调动目标,

注意到 2016 年在墨西哥坎昆举行的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三届会议、³¹⁷ 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³¹⁸ 和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二届会议³¹⁹ 的成果,

³¹⁰ 见第 71/285 号决议。

³¹¹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UNEP/CBD/COP/10/27 号文件, 附件, 第 X/1 号决定。

³¹² 联合国,《条约汇编》, 第 2226 卷, 第 30619 号。

³¹³ 见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UNEP/CBD/BS/COP-MOP/5/17 号文件, 附件, BS-V/11 号决定。

³¹⁴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UNEP/CBD/COP/9/29 号文件, 附件一, 第 IX/11 号决定。

³¹⁵ 见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UNEP/CBD/COP/10/27 号文件, 附件。

³¹⁶ 见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UNEP/CBD/COP/12/29 号文件, 第一节。

³¹⁷ 见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UNEP/CBD/COP/13/25 号文件, 第一节。

³¹⁸ 见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UNEP/CBD/CP/MOP/8/17 号文件, 第一节。

³¹⁹ 见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UNEP/CBD/NP/MOP/2/13 号文件, 第一节。

四.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赞赏地回顾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三届会议高级别部分通过的《将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以增进福祉纳入主流的坎昆宣言》，³²⁰

注意到 2019 年 8 月 17 日至 28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八次会议成果和 2019 年 9 月 2 日至 13 日在新德里举行的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四届会议的成果，³²¹ 这些成果将对物种和生态系统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大有助益，

表示注意到 2018 年 11 月 13 日在埃及沙姆沙伊赫通过的《非洲生物多样性部长级宣言》和《恢复生态系统增强复原力泛非行动纲领》，

重申 承诺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重申认识到人的尊严至关重要，希望看到所有国家和人民以及社会各阶层都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并再次承诺首先尽力帮助落在最后面的人，

1. **表示注意到** 生物多样性公约执行秘书的报告；³²²

2. **期待** 将于 2020 年第四季度在中国昆明举行的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以及作为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会议，会议均采用东道国提出的主题“生态文明：共建地球生命共同体”，认识到将通过的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旨在促进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³²³ 预计将使全球社会走上实现 2050 年生物多样性愿景的道路；

3. **又期待** 将于 2022 年第四季度在土耳其举行的缔约方大会第十六届会议和作为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会议；

4. **欢迎** 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四届会议的成果，³²⁴ 赞赏地回顾 2018 年 11 月 17 日至 29 日在沙姆沙伊赫举行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九届会议和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三届会议，会议的主题是“为人类和地球投资生物多样性”，认识到会议的成果将促进落实《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表示赞赏地注意到缔约方大会第十四届会议高级别部分通过的《沙姆沙伊赫宣言》；

5. **又欢迎** 埃及主办 2018 年 11 月 17 日至 29 日举行的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四届会议和 2018 年 11 月 13 日举行的非洲生物多样性问题首脑会议，欢迎缔约方大会第十四届会议采取主动行动，促进《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²⁹⁸ 《生物多样性公约》²⁹⁰ 和《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³²⁵ (里约三公约)之间采取协调一致的办法，以解决生物多样性丧失、气候变化以及土地和生态系统退化问题；

³²⁰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UNEP/CBD/COP/13/24 号文件。

³²¹ 见 [ICCD/COP\(14\)/23/Add.1](#)。

³²² [A/74/207](#)，第三节。

³²³ 第 [70/1](#) 号决议。

³²⁴ 见联合国环境规划署，UNEP/CBD/COP/14/14 号文件，第一节。

³²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954 卷，第 33480 号。

四.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6. **鼓励**支持《从沙姆沙伊赫到昆明——自然与人类行动议程》，该议程旨在收集、协调和激励支持生物多样性养护及其可持续利用的行动，鼓励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土著人民以及地方社区和私营部门考虑作出生物多样性方面的承诺，并邀请联合国系统的相关机构、基金和方案以及其他相关机构和政府间组织在适当情况下支持执行《行动议程》；

7. **重点指出**各缔约方增进高级别政治参与对至迟在 2020 年实现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以及《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相关目标和具体目标的重要意义；

8. **欢迎**缔约方在缔约方大会第十四届会议高级别部分以通过的决定作出的承诺，这些承诺支持执行目前的《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³⁰⁰ 和制定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以求除其他外：

(a) 加快努力，执行《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和实现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包括酌情执行缔约方大会的决定以及《卡塔赫纳议定书》和《名古屋议定书》，并提供和调动国际和本国资源，从而为落实《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作出贡献；

(b) 如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的结论所述，支持在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和从执行《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中吸取的经验教训的基础上，制定和执行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并使其与《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保持一致，同时具有一定的雄心和实用性，以有助于实现 2050 年生物多样性愿景所需的变革；

(c) 在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之前，推动缔约方和其他行为体为实现 2050 年生物多样性愿景自愿提供生物多样性捐助；

(d) 使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青年、民间社会、地方政府和当局、学术界、工商业和金融部门以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参与进来，以支持采取行动实现 2050 年生物多样性愿景，并为实施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提供动力；

9. **敦促**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确保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与其他现有或即将开展的国际进程协调一致和互补，特别是在有关《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巴黎协定》²⁹⁷ 以及其他相关进程、框架和战略方面，再次邀请包括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和里约三公约在内的其他多边环境协定、相关国际组织及其方案以及其他相关进程积极参与制定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进程；

10. **回顾**曾邀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以联合国环境管理小组主席的身份，与小组成员合作，促进联合国系统对制定和实施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贡献；

11. **重申**决定在 2020 年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之前，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召开一次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级别的生物多样性问题首脑会议，以强调在最高级别采取行动支持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紧迫性，该框架有助于《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并使全球社会走上实现“与自然和谐相处”的 2050 年生物多样性愿景的道路；

12. **敦促**会员国和其他潜在捐助者向联合国多伙伴信托基金捐款支持首脑会议，如果有国家提出主办首脑会议，捐款将主要用于资助筹备工作以及发展中国家代表前往参加会议；

四.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3. **请**大会主席与公约秘书处密切合作，并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其他有关联合国实体的支持下，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开始筹备首脑会议，又请主席在 2019 年底前尽早任命两名共同召集人，一名来自发展中国家，一名来自发达国家，共同召集人应与会员国协商，加快引导筹备进程，包括就首脑会议的方式进行协商，供大会至迟于 2020 年 3 月商定，并邀请主席随时向会员国通报这一进程的最新情况；

14. **赞赏地回顾**《生物多样性公约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³¹¹于 2014 年 10 月 12 日生效；

15. **强调指出**为实现《公约》、《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其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以及 2050 年生物多样性愿景的各目标，必须将生物多样性纳入主流，以实现整个社会和经济所需的转型变革，包括各级行为和决策的改变，并敦促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将生物多样性纳入所有相关部门的主流；

16. **欢迎**公约缔约方决定更好地将生物多样性纳入主流，根据国家需要和具体情况，并根据其他相关国际协定，采取具体行动，包括在农业、林业、渔业和旅游业等关键部门以及对解决生物多样性丧失至关重要的卫生、能源、采矿、基础设施、制造和加工部门采取具体行动，同时铭记这些部门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

17. **强调指出**必须将生物多样性纳入《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执行工作的主流，作为可持续发展目标特别是所有与生物多样性相关的目标和具体目标的国家执行计划的一部分；

18. **确认**将生物多样性考虑因素纳入各级的部门和跨部门政策、计划和方案对于利用加强协同增效和政策一致性所产生的惠益至关重要；

19. **鼓励**相关缔约方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密切协作，采取具体措施实现《生物多样性公约》及其议定书、《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³¹²和《名古屋议定书》的各目标，请缔约方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密切协作，连贯一致地有效履行《公约》和议定书规定的义务和作出的承诺，为此强调需要在各级全面克服可能妨碍执行公约和议定书的困难；

20. **确认**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可增强脆弱生态系统的复原力和减轻其脆弱性等，从而有力推动减少灾害风险和减轻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

21. **敦促**公约缔约方根据《公约》第十六条和其他有关规定，协助为有效履行《公约》转让技术，在这方面，表示注意到技术转让和科技合作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为切实执行关于技术转让和科学技术合作的工作方案而制订的战略，以及题为“审查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执行进展情况和向缔约方提供相关能力建设支助”的第 XI/2 号决定，³²⁶并回顾缔约方大会第十二届会议就此通过的相关决定；³¹⁶

22. **赞赏地注意到**公约秘书处、公约缔约方和作为公约财务机制的全球环境基金同联合国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以及其他实体一道努力举办能力建设讲习班，特别是为发展中国家举办讲习班，支持各国更新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以加强其执行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届

³²⁶ 见联合国环境规划署，UNEP/CBD/COP/11/35 号文件，附件一。

四.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会议通过的《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和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的能力，并应对这方面的人力、技术和财政资源需求；

23. **关切地认识到**公约缔约方实现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和执行《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的进展有限，鉴于所剩时间不多，促请所有缔约方加快和加大努力予以落实，肯定这种努力有助于落实《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24. **关切地注意到**在执行《公约》三项目标即保护生物多样性、持久使用其组成部分以及公平合理分享由利用遗传资源而产生的惠益方面取得的进展有限；

25. **特别关切地注意到**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在执行该议定书方面取得的进展有限；

26. **注意到**在将《公约》第 8(j)条和相关条款纳入《公约》的各个工作领域方面的进展有限，表示赞赏地注意到公约缔约方大会第 14/17 号决定考虑制定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内第 8(j)条和相关条款的全面统筹的工作方案，以便使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充分有效地参与《公约》的工作，在这方面邀请公约秘书处在向大会报告本决议执行情况时，通过秘书长报告第 8(j)条和有关条款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闭会期间工作组取得的进展；

27. **鼓励**缔约方考虑到《生物多样性公约 2015-2020 年性别平等问题行动计划》，³⁰⁶ 推动将性别平等考虑纳入本国并酌情纳入区域和国家以下各级的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以及执行《公约》三大目标方面同等文书的制订、执行和修订工作的主流，确认需要加强能力建设方面的合作，以在这一进程中支持缔约方，并强调必须将性别视角纳入制定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进程；

28. **促请**各国政府和所有利益攸关方采取适当措施，按照国家立法、国情和优先事项，将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及其组成部分的社会经济影响和惠益的考虑以及提供基本服务的生态系统纳入各级相关方案和政策的主流；

29. **重申**继续谋求更有效、更协调一致地落实《公约》三大目标的重要性，并促请缔约方和利益攸关方加强国际合作措施，履行《公约》所载义务；

30. **邀请**所有缔约方、秘书处有关部门、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以及区域委员会为实现《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目标继续作出贡献；

31. **重申**需要一个全面的参与性进程，以便充分按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 XIII/1³¹⁷ 和 14/34 号决定以及其他有关决定，为后续落实《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制定提案；

32. **确认**公约缔约方重申必须从各种来源提供和调集财力、人力和技术资源，以期有效执行《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及其后的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强调指出需要从取得的生物多样性成果的角度进一步考虑筹集的所有资源的价值，并在这方面欢迎公约缔约方决定全面大幅度增加各种来源的有关生物多样性的总体供资，以执行战略计划，包括筹集国内和国际资源、开展国际合作，酌情探索新的和创新融资机制，注意到缔约方大会第十四届会议申明资源调动将成为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一个组成部分，决定完全按照制定 2020 年后框架的总体进程，在早期阶段开始这一资源调动组成部分的筹备工作；

33. **邀请**尚未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批准或加入公约；

四.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34. **邀请**公约缔约方批准或加入《名古屋议定书》，并邀请公约执行秘书和作为公约财务机制的全球环境基金在其任务范围内与相关组织协作，继续支持能力建设和发展方面的活动，以支持批准和执行《议定书》；

35. **又邀请**公约缔约方酌情考虑批准或加入《卡塔赫纳议定书》；

36. **邀请**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酌情考虑批准或加入《名古屋-吉隆坡补充议定书》；³¹³

37. **关切地注意到**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与政策平台的调查结果，强调指出迫切需要制止人类历史上前所未有的全球生物多样性下降，包括其主要的间接和直接驱动因素，特别是土地和海洋使用的变化、生物的直接利用、气候变化、污染和外来物种入侵；

38. **注意到**增加对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的投资有可能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支持生物多样性的养护、恢复和可持续利用，帮助推进气候缓解和适应，减少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减缓、遏制甚至扭转生物多样性丧失和生态系统损失的某些方面，因此邀请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对其带来的机会予以应有关注；

39. **表示关切地注意到**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在其题为《全球升温 1.5°C》、《气候变化中的海洋和冰冻圈》和《气候变化与土地：气专委关于气候变化、荒漠化、土地退化、可持续土地管理、粮食安全及陆地生态系统温室气体通量的特别报告》的特别报告中的研究成果；

40. **强调指出**私营部门、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以及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妇女和青年参与落实《公约》三大目标和实现生物多样性目标的重要性，邀请它们根据国家立法、国情和优先事项，通过伙伴关系等途径，调整做法，使之更明确地与《公约》的目标协调一致，在这方面强调指出工商企业和生物多样性全球伙伴关系持续开展的工作具有的重要意义，并注意到其他有关举措和补充举措；

41. **注意到**《生物多样性公约》、《防治荒漠化公约》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各秘书处和各相关附属机构办事处联合联络小组以及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联络小组持续开展的工作，承认必须在执行这些公约方面加强协调，确认必须增进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之间的协同增效，同时不妨碍各公约的具体目标，在这方面，注意到 2016 年 5 月 27 日第 2/17 号决议³²⁷ 所述联合国环境大会作出的贡献以及 2019 年 3 月 11 日至 15 日在内罗毕举行的第四届会议的成果，³²⁸ 特别是其部长级宣言，并鼓励生物多样性相关多边环境协定缔约方大会考虑加强这方面的努力，同时考虑到有关经验，铭记这些文书各自的独立法律地位和任务；

42. **重申**《2030 年议程》的核心承诺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承诺采取更多具体措施支持处境脆弱民众和最脆弱国家，首先帮助落在最后面的人；

43.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提交报告，说明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包括在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和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在执行进程中遇到的困难，并决定

³²⁷ 见《大会正式纪录，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25 号》(A/71/25)，附件。

³²⁸ 同上，《第七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25 号》(A/74/25)，附件一。

在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可持续发展”的项目下，列入题为“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分项。

第 74/222 号决议

2019 年 12 月 19 日第 52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4/381/Add.7, 第 8 段)³²⁹ 未经表决而通过

74/222.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环境大会的报告

大会，

重申其设立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 1972 年 12 月 15 日第 2997(XXVII)号决议所载任务规定和加强其任务规定的其他有关决议以及 1997 年 2 月 7 日《关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作用和任务的内罗毕宣言》、³³⁰ 2000 年 5 月 31 日《马尔默部长级宣言》³³¹ 和 2010 年 2 月 26 日《努沙杜瓦宣言》，³³²

又重申承诺加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作为全球环境领域牵头机构负责确定全球环境议程、推动联合国系统内一致落实可持续发展的环境方面和担任全球环境权威倡导者的作用，

回顾 2012 年 6 月 20 日至 22 日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题为“我们希望的将来”的成果文件，³³³ 并注意到对成果文件第 88 段(a)至(h)分段采取的后续行动，包括大会 2012 年 12 月 21 日第 67/213 号决议所采取的行动，

又回顾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普遍会员制的建立，以及为加强理事会的治理及其对会员国的响应能力和接受问责力度而采取的其他措施、理事会相应改名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环境大会及其届会周期的变化，

还回顾其 2013 年 12 月 20 日第 68/215 号、2014 年 12 月 19 日第 69/223 号、2016 年 12 月 21 日第 71/231 号和 2018 年 12 月 22 日第 73/260 号决议，

重申《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³³⁴ 及其各项原则，

³²⁹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委员会副主席提交。

³³⁰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25 号》(A/52/25)，附件，第 19/1 号决定，附件。

³³¹ 同上，《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25 号》(A/55/25)，附件一，SS. VI/1 号决定，附件。

³³² 同上，《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25 号》(A/65/25)，附件一，SS. XI/9 号决定。

³³³ 第 66/288 号决议，附件。

³³⁴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里约热内卢》，第一卷，《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 93. I. 8 和更正)，决议 1，附件一。

四.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考虑到《21世纪议程》³³⁵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³³⁶

回顾《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³³⁷和关于继续推进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努力的大会特别会议成果文件，³³⁸

又回顾《巴厘技术支助和能力建设战略计划》，³³⁹

重申其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2015年9月25日第70/1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一套全面、意义深远和以人为中心的具有普遍性和变革性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承诺做出不懈努力，使这一议程在2030年前得到全面执行，认识到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包括消除极端贫困，是世界的最大挑战，对实现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并决心采用统筹兼顾的方式，从经济、社会和环境这三个方面实现可持续发展，在巩固实施千年发展目标成果的基础上，争取完成它们尚未完成的事业，

又重申其关于《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2015年7月27日第69/313号决议，该议程是《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组成部分，支持和补充《2030年议程》，有助于将其执行手段的具体目标与具体政策和行动联系起来，并再次作出强有力的政治承诺，本着全球伙伴关系和团结精神应对挑战，在各级为可持续发展筹措资金和创造有利环境，

还重申《巴黎协定》及其早日生效，³⁴⁰鼓励协定所有缔约方充分执行该协定，并鼓励尚未交存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³⁴¹缔约方酌情尽快交存，

重点指出执行《2030年议程》、《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巴黎协定》以及联合国经济、社会和环境领域各次会议和首脑会议的其他相关主要政府间成果之间的协同增效作用，

欢迎2019年9月23日举行秘书长召集的气候行动峰会，注意到峰会期间提出的多伙伴倡议和作出的承诺，并注意到9月21日在纽约举行的青年气候峰会，

期待将于2020年举行的生物多样性峰会，以支持促进《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回顾2017年7月6日题为“我们的海洋、我们的未来：行动呼吁”的第71/312号决议，期待2020年联合国支持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14即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海洋资源以促进可持续发展会议，

³³⁵ 同上，附件二。

³³⁶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2002年8月26日至9月4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3.II.A.1和更正)，第一章，决议2，附件。

³³⁷ 第60/1号决议。

³³⁸ 第68/6号决议。

³³⁹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UNEP/GC.23/6/Add.1和UNEP/GC.23/6/Add.1/Corr.1号文件，附件。

³⁴⁰ 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通过，见FCCC/CP/2015/10/Add.1，第1/CP.21号决定。

³⁴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771卷，第30822号。

四.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表示注意到联合国环境大会在其任务规定范围内，与其他相关组织和利益攸关方合作，为应对气候变化和生物多样性丧失等挑战作出的贡献，

决心在可持续发展体制框架内加强国际环境治理，以推动统筹兼顾可持续发展的经济、社会和环境方面以及联合国系统内的协调，

又决心增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联合国系统内的话语权及其执行协调任务的能力，为此要加强环境署对联合国主要协调机构的参与，增强环境署领导联合国全系统环境战略制定工作的权能，

认识到联合国环境大会对 2019 年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的重要贡献，该论坛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持下于 7 月 9 日至 18 日在纽约举行，并对 17 项可持续发展目标中的一组 6 项目的进展进行了深入评估，

再次申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需要有可靠、稳定、适足和可预测的财政资源，并根据第 2997(XXVII)号决议，着重指出需要考虑在联合国经常预算中适当反映环境署的所有行政和管理费用，并需要实现增效收益，

重申 2014 年 6 月 23 日至 27 日在内罗毕举行的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环境大会第一届会议的部长级成果文件³⁴² 所载承诺，即除其他外确保充分纳入环境方面，特别是将环境方面充分纳入整个可持续发展议程，承认健康的环境是可持续发展的基本要求和关键推进手段，

再次申明需要发展和扩大伙伴关系，包括政府、私营部门、学术界、联合国相关实体和方案、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民间社会和个人之间的伙伴关系，

1. **欢迎** 2019 年 3 月 11 日至 15 日在内罗毕举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环境大会第四届会议，又欢迎这届会议的报告及其所载各项决议和决定，³⁴³ 并期待 2021 年 2 月 22 日至 26 日举行联合国环境大会第五届会议；

2. **重申**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环境大会第四届会议通过的题为“应对环境挑战及实现可持续消费和生产的创新解决办法”的部长级宣言，³⁴⁴ 并重申采用应对环境挑战及实现可持续消费和生产的创新解决办法是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³⁴⁵ 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重要因素；

3. **鼓励**会员国按照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环境大会 2019 年 3 月 15 日第 4/1 号决议³⁴⁶ 推进创新途径，实现可持续消费和生产；

³⁴²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25 号》(A/69/25)，附件，第 1/1 号决议。

³⁴³ 同上，《第七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25 号》(A/74/25)。

³⁴⁴ UNEP/EA.4/HLS.1。

³⁴⁵ 第 70/1 号决议。

³⁴⁶ UNEP/EA.4/Res. 1。

四.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4. **邀请**统计委员会、科技促进发展委员会和联合国其他相关实体支持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至迟在 2025 年制定联合国环境大会第四届会议通过的部长级宣言提及的全球环境数据战略；

5. **邀请**会员国以及联合国所有相关机构和合作伙伴为落实联合国环境大会 2019 年 3 月 15 日第 4/21 号决议³⁴⁷ 所载的“迈向零污染地球”实施计划作贡献；

6. **欢迎**联合国环境大会在其关于联合国环境大会对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的贡献的 2016 年 5 月 27 日第 2/5 号³⁴⁸ 和 2017 年 12 月 6 日第 3/3 号决议³⁴⁹ 中，继续承诺推动以综合方式有效落实《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环境方面；

7. **赞扬**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和主席团支持和协助将联合国环境大会的贡献有效地纳入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持召开的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的筹备、工作和会议记录，并支持和协助环境大会主席参加论坛；

8. **鼓励**联合国环境大会主席继续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持召开的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期间酌情传递环境大会届会商定的主要信息，同时考虑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综合性以及大会 2013 年 7 月 9 日第 67/290 号和 2016 年 7 月 29 日第 70/299 号决议；

9. **欢迎**联合国环境大会为 2019 年大会主持召开的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的筹办、投入和会议作出贡献，期待能为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持召开的高级别政治论坛进一步作出贡献；

10. **重申**环境相关领域的能力建设和对发展中国家的技术支持是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在这方面呼吁继续着重执行环境署通过的《巴厘技术支助和能力建设战略计划》；³³⁹

11. **欢迎**第六期《全球环境展望》旗舰报告及其决策者摘要，该报告已于 2019 年 1 月 21 日至 24 日经会员国审查批准，³⁵⁰ 联合国环境大会第四届会议也予以赞赏地欢迎，重申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仍然需要与会员国密切协商，进行最新、全面、基于科学和有政策相关性的全球环境评估，以支持各级决策进程；

12. **肯定**国际资源委员会的贡献，包括通过其报告《2019 年全球资源展望：自然资源与我们想要的未来》作出的贡献；

13. **表示关切**相关全球环境评估的结果，其中表明，尽管我们有办法解决共同面临的环境挑战，但地球越来越受到污染，并受到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生物多样性正在迅速丧失，而且

³⁴⁷ UNEP/EA.4/Res. 21。

³⁴⁸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25 号》(A/71/25)，附件，第 2/5 号决议。

³⁴⁹ UNEP/EA.3/Res. 3。

³⁵⁰ 决策者摘要中所用名称和材料编排方式并不意味着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对任何国家、领土或城市或对其权力当局的法律地位，或者对其疆界或边界的划定，表达任何意见。出版物中地图的一般使用须知请查阅：www.un.org/Depts/Cartographic/english/htmain.htm。

环境退化广泛，回顾联合国环境大会请联合国环境署执行主任继续促进加强联合国系统内开展的各项全球评估的一致性和协调性；³⁵¹

14.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环境大会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与会员国协商，利用相关利益攸关方的捐助筹办活动，纪念 1972 年 6 月 5 日至 16 日在斯德哥尔摩召开的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设立联合国环境规划署；³⁵²

15. **表示关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机构资金的可持续性、可预测性和稳定性，并请秘书长酌情提出建议；

16. **注意到**联合国环境大会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提出确保发展中国家参加环境大会的备选办法；³⁵³

17.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可持续发展”的项目下，列入题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环境大会的报告”的分项。

第 74/223 号决议

2019 年 12 月 19 日第 52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4/381/Add.8, 第 8 段)³⁵⁴ 未经表决而通过

74/223.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框架内的教育促进可持续发展

大会，

回顾其 2017 年 12 月 20 日关于教育促进可持续发展的第 72/222 号决议和以往其他决议，

重申其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一套全面、意义深远和以人为中心的具有普遍性和变革性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承诺作出不懈努力，使这一议程在 2030 年前得到全面执行，认识到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包括消除极端贫困，是世界的最大挑战，对实现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并决心采用统筹兼顾的方式，从经济、社会和环境这三个方面实现可持续发展，在巩固实施千年发展目标成果的基础上，争取完成它们尚未完成的事业，

又重申其 2016 年 12 月 21 日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第 71/243 号决议以及其中的一般准则和原则，并重申 2018 年 5 月 31 日第 72/279 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9 年 7 月 8 日第 2019/15 号决议，欢迎秘书长努力更好地定位联合国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以支持各国努力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³⁵¹ 见 UNEP/EA.4/Res.23, 第 10 段。

³⁵² 同上，第 7 段。

³⁵³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25 号》(A/69/25)，附件，第 1/15 号决议。

³⁵⁴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日本和巴勒斯坦国(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国家和中国，同时考虑到 2018 年 10 月 16 日大会第 73/5 号决议的规定)。

四.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还重申《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承诺确保包容和公平的优质教育，让全民终身享有学习机会，

关切地注意到尽管过去几年在教育机会和参与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但2017年仍有2.62亿6至17岁的儿童和青年失学，一半以上的儿童和青少年没有达到阅读和数学方面的最低熟练标准，而且虽然快速技术变化带来了机会和挑战，但学习环境、教师能力和教育质量没有跟上，需要调整努力，改善终身学习的成果，特别是妇女、女童和弱势民众的学习成果，³⁵⁵

重申《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承诺确保所有从事学习的人都掌握促进可持续发展所需的知识和技能，具体做法包括开展促进可持续发展、可持续生活方式、人权、性别平等以及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权能的教育，弘扬和平和非暴力文化、提升全球公民意识，以及肯定认识文化多样性和文化对可持续发展的贡献，

又重申其关于《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2015年7月27日第69/313号决议，该议程是《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组成部分，支持和补充《2030年议程》，有助于将其执行手段的具体目标与具体政策和行动联系起来，并再次作出强有力的政治承诺，本着全球伙伴关系和团结精神应对挑战，在各级为可持续发展筹措资金和创造有利环境，

肯定向所有女童和男童提供优质教育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性，这将需要包括极端贫困儿童和农村地区的儿童、残疾儿童、移民儿童和难民儿童、处于冲突中和冲突后局势的儿童、土著人民和处境脆弱的儿童，为所有儿童提供安全、无暴力、包容和有效的学习环境，确认必须通过扩大和加强各项举措，如全球促进教育伙伴关系等途径，扩大投资和国际合作，使所有儿童都能免费完成公平、包容和优质的幼儿、小学和中学教育，并取得实用和有效的学习成果，通过国际合作等方式，改进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中等收入国家的教育设施，使之敏感顾及儿童、残疾和性别平等，并提高合格教师的比例，

认识到尽管在提供教育机会方面取得了进展，但由于性别障碍，女童得不到教育机会的可能性依然高于男童，

肯定确保所有儿童、青年和成年人到2030年掌握识字和识数技能的重要意义，

又肯定必须将科学、技术和创新战略作为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的组成部分，帮助加强知识分享与协作，还必须扩大对科学、技术、工程、数学和数字素养教育的投资，改善技术、职业和高等教育、远程教育与培训，确保妇女和女童享有平等机会，并鼓励她们参与其中，

还肯定教育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性，包括在《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框架内并在千年发展目标、《21世纪议程》、³⁵⁶《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约翰内斯堡

³⁵⁵ 见秘书长的报告：特刊：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进展情况(E/2019/68)，目标4：“确保包容和公平的优质教育，让全民终身享有学习机会”。

³⁵⁶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年6月3日至14日，里约热内卢》，第一卷，《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3.I.8和更正），决议1，附件二。

四.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执行计划》)、³⁵⁷ 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2014年11月10日至12日由日本政府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在日本爱知县名古屋举办的教育促进可持续发展世界会议、2015年5月19日至22日在大韩民国仁川举办的2015年世界教育论坛以及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于2015年11月4日通过的《2030年教育行动框架》基础上实现可持续发展，

回顾作为2014年后联合国教育促进可持续发展十年后续行动的《教育促进可持续发展全球行动方案》、³⁵⁸ 教育促进可持续发展世界会议通过的《爱知-名古屋教育促进可持续发展宣言》³⁵⁹ 和2015年世界教育论坛的《仁川宣言》，³⁶⁰

注意到《全球行动方案》通过由97个利益攸关方组成的关键伙伴网络已取得良好进展，在正规和非正规环境中学习的2600万名学员已接触到教育促进可持续发展课程和特别项目，其目的是在学员所在社区传授知识和启迪行动，而且在合作伙伴的支持下，已培训200万名从事教育促进可持续发展的教育工作者，并因地制宜地调整材料和资源以满足他们的需要，

表示注意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核可的“教育促进可持续发展：努力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2030年可持续发展教育)框架，

重申2018年12月3日大会第73/25号决议，其中大会宣布1月24日为国际教育日，

认识到必须推动对教育促进可持续发展采取综合办法，并鼓励加强可持续发展三大支柱即经济、社会和环境之间的跨学科联系，包括不同知识分支之间的跨学科联系，

又认识到教育促进可持续发展在促进和提高公众对消除贫困、可持续消费和生产、应对气候变化、保护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建设具有抗灾能力的社区和促进和平与非暴力文化的认识等方面所发挥的作用，

重申承诺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重申认识到人的尊严至关重要，希望看到所有国家和人民以及社会各阶层都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并再次承诺首先尽力帮助落在最后面的人，

深为关切教育资金不足的风险和人道主义紧急情况期间教育服务受干扰对确保包容和公平的优质教育并让全民终身享有学习机会的努力产生的影响，并认识到在冲突和危机局势中，必须支持儿童的早期教育，促进高等教育、技能培训和职业教育，因为在此局势中，高等教育维系青年人对未来的希望，因而是变革的强大推动力，并使不可或缺的一群青年男女有安身之处和得到保护，教育促进包容和不歧视，是推动冲突后国家恢复和重建的促进因素，

1. **表示注意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关于落实教育促进可持续发展的报告，³⁶¹ 其中概述了《教育促进可持续发展全球行动方案》框架内的教育促进可持续发展，并

³⁵⁷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报告，2002年8月26日至9月4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3.II.A.1和更正)，第一章，决议2，附件。

³⁵⁸ 见 A/69/76。

³⁵⁹ A/70/228，附件。

³⁶⁰ 仁川宣言：2030年教育：实现包容和公平的全民优质教育和终身学习。

³⁶¹ A/74/258。

四.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表示注意到题为“教育促进可持续发展：努力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2030年可持续发展教育)的框架；

2. **重申**如《爱知-名古屋教育促进可持续发展宣言》³⁵⁹所述，教育促进可持续发展是落实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手段，是关于优质教育的可持续发展目标的组成部分，也是所有其他可持续发展目标的主要推进手段，欢迎国际社会越来越认识到教育促进可持续发展应纳入优质教育和终身学习；

3. **促请**国际社会在幼儿、小学、中学、大学和远程教育、包括技术和职业培训等各级教育中提供包容和公平的优质教育，使所有人，无论性别、年龄、种族或民族为何，无论是残疾人、移民还是土著居民，无论是儿童还是青年，特别是处境脆弱的人，都有终身学习的机会，帮助他们掌握利用各种机会充分参与社会所需的知识和技能，为可持续发展作贡献；

4. **重申**《2030年议程》的核心承诺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承诺采取更多具体措施支持处境脆弱民众和最脆弱国家，首先帮助落在最后面的人；

5. **鼓励**各国政府和其他有关利益攸关方通过执行作为2014年后《教育促进可持续发展全球行动方案》³⁵⁸后续行动的题为“教育促进可持续发展：努力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2030年可持续发展教育)框架，加强教育促进可持续发展的行动；

6. **表示注意到**德国政府将主办2020年6月在柏林推出题为“教育促进可持续发展：努力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2030年可持续发展教育)框架的国际会议；

7. **鼓励**各国政府加大工作力度，酌情有系统地将教育促进可持续发展纳入教育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并使之制度化，包括提供财政资源，将教育促进可持续发展纳入相关政策，培养决策者、机构领导人和教育工作者的能力等，并加强教育促进可持续发展的研究、创新、监测和评价，以有助于推广良好做法；

8. **鼓励**所有国家、政府间机构、联合国系统组织、相关非政府组织和所有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加强国际合作，支持发展中国家为充分发挥教育促进可持续发展的潜力作出的努力；

9. **强调**必须进一步制定和实施教育方案和提高公众认识方案，培训科学、技术和管理人员，促进信息获取，并促使公众参与应对气候变化挑战的工作；

10. **决定**在《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³⁶²的后续落实和评估框架内，继续酌情考虑教育促进可持续发展的贡献；

11. **邀请**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作为联合国主管教育的专门机构，继续发挥规定其发挥的作用，根据《2030年议程》的后续落实和评估进程，特别是通过作为促进实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中的教育目标的包容性全球多利益攸关方协商和协调机制的可持续发展目标2030年教育指导委员会，领导和协调《2030年教育议程》；

12. **又邀请**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作为教育促进可持续发展的牵头机构，与各国政府、联合国组织、基金和方案、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合作，为执行题为“教育促进可持续发展：努力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2030年可持续发展教育)的框架开展协调工作，继续宣

³⁶² 第70/1号决议。

四.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传为教育促进可持续发展提供充足资源的重要性，并促请联合国系统加强努力，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框架执行工作的主流；

13. **邀请**联合国系统组织，尤其是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应各国的请求继续提供支持，协助它们发展本国的教育促进可持续发展能力，包括分享知识和制定标准、增强青年人的权能并动员青年人、交流最佳做法、收集数据、开展研究和学习；

14. **邀请**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联合国其他相关机构与会员国协商，继续评估在实现教育促进可持续发展方面取得的进展；

15. **鼓励**所有国家、相关政府间机构、联合国系统组织、相关非政府组织和所有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在拟订国家、区域及国际发展政策和国际合作文书时，适当考虑到教育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的贡献；

16.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提交注重行动的报告，说明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可持续发展”的项目下，列入题为“教育促进可持续发展”的分项。

第 74/224 号决议

2019 年 12 月 19 日第 52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4/381/Add.9, 第 8 段)³⁶³ 经记录表决，以 134 票赞成，2 票反对，45 票弃权通过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多米尼克、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黑山、荷兰、新西兰、北马其顿、挪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³⁶³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提案国巴勒斯坦国(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国家和中国，同时考虑到 2018 年 10 月 16 日大会第 73/5 号决议的规定)。

74/224. 与自然和谐相处

大会,

重申《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³⁶⁴《21世纪议程》、³⁶⁵《进一步执行21世纪议程方案》、³⁶⁶《约翰内斯堡可持续发展宣言》³⁶⁷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³⁶⁸

回顾其关于与自然和谐相处的2009年12月21日第64/196号、2010年12月20日第65/164号、2011年12月22日第66/204号、2012年12月21日第67/214号、2013年12月20日第68/216号、2014年12月19日第69/224号、2015年12月22日第70/208号、2016年12月21日第71/232号、2017年12月20日第72/223号和2018年12月20日第73/235号决议,

又回顾其2009年4月22日第63/278号决议,其中指定4月22日为国际地球母亲日,纪念该决议通过10周年并认识到其重要性,

还回顾1982年《世界大自然宪章》,³⁶⁹

注意到2010年4月20日至22日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在科恰班巴主办的气候变化和地球母亲权利问题人民世界会议,³⁷⁰

认识到地球及其生态系统是我们的家园,“地球母亲”是许多国家和地区的共同表述,注意到一些国家在促进可持续发展时承认大自然或地球母亲的权利,表示深信为了实现后世后代在经济、社会和环境需求之间的公正平衡,必须促进与自然和谐相处,

回顾2012年6月20日至22日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题为“我们希望的将来”的成果文件,³⁷¹

重申其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2015年9月25日第70/1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一套全面、意义深远和以人为中心的具有普遍性和变革性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承诺做出不懈努力,使这一议程在2030年前得到全面执行,认识到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包括消除极端贫困,是世界的最大挑战,对实现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并

³⁶⁴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年6月3日至14日,里约热内卢》,第一卷,《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3.I.8和更正),决议1,附件一。

³⁶⁵ 同上,附件二。

³⁶⁶ S-19/2号决议,附件。

³⁶⁷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2002年8月26日至9月4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3.II.A.1和更正),第一章,决议1,附件。

³⁶⁸ 同上,决议2,附件。

³⁶⁹ 第37/7号决议,附件。

³⁷⁰ 见A/64/777,附件一和二。

³⁷¹ 第66/288号决议,附件。

四.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决心采用统筹兼顾的方式，从经济、社会和环境这三个方面实现可持续发展，在巩固实施千年发展目标成果的基础上，争取完成它们尚未完成的事业，

又重申其关于《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 2015 年 7 月 27 日第 69/313 号决议，该议程是《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组成部分，支持和补充《2030 年议程》，并有助于将其执行手段的具体目标与具体政策和行动联系起来，再次作出强有力的政治承诺，本着全球伙伴关系和团结精神应对挑战，在各级为可持续发展筹措资金和创造有利环境，

还重申 2016 年 10 月 17 日至 20 日在厄瓜多尔基多举行的联合国住房和城市可持续发展大会(人居三大会)通过的《新城市议程》，³⁷² 认识到执行《新城市议程》能有助于通过保护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包括采取与自然和谐的健康生活方式，实现环境可持续性，

重申《巴黎协定》，³⁷³ 鼓励协定所有缔约方充分执行该协定，并鼓励尚未交存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³⁷⁴ 缔约方酌情尽快交存，

注意到基于自然的解决办法对于实现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的目标至关重要，

赞赏地注意到大会主席为纪念国际地球母亲日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举行了关于与自然和谐相处的互动对话，主题是在落实与自然和谐相处的教育和气候行动中采取的“地球母亲方法”，激励公民和社会重新思考如何与自然世界互动，以采取与自然和谐相处的方式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并注意到有些国家在促进可持续发展时承认大自然的权利，

认识到许多国家认为地球母亲是一切生命和营养的源泉，而且这些国家认为地球母亲和人类是生命共同体，其中万物相互关联，相互依存，

回顾 2016 年 12 月 4 日至 17 日在墨西哥坎昆举行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三届会议期间进行的与自然和谐相处互动对话，

指出必须确保包括海洋在内的所有生态系统，并保护一些文化视之为地球母亲的生物多样性，并指出在采取行动应对气候变化时，“气候公正”概念对一些人意义重大，

又指出在推动以综合办法实现与自然和谐相处的可持续发展方面，地球系统科学发挥着重要作用，

表示关切有案可稽的环境恶化、日趋频繁和严重的自然灾害以及人类活动对自然造成的负面影响，认识到需要掌握更多的关于人类活动对生态系统影响的科学知识，以促进并确保与地球建立公平、均衡和可持续的关系，

认识到可持续发展三个方面的基本统计数据存在提供情况参差不齐的问题，而且需要提高数据的质量和数量，

³⁷² 第 71/256 号决议，附件。

³⁷³ 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通过，见 FCCC/CP/2015/10/Add.1，第 1/CP.21 号决定。

³⁷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71 卷，第 30822 号。

四.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重申根本改变社会生产和消费方式对实现全球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并重申所有国家都应提倡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模式，发达国家带头，所有国家都从这一进程中受益，同时考虑到里约各项原则，

注意到近年来采取了多项可持续发展治理举措，包括关于与自然和谐相处美好生活的政策文件，

又注意到被称为《埃斯卡苏协定》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关于在环境问题上获得信息、公众参与和诉诸法律的区域协定》获得通过并在联合国总部开放供签署，成为第一个具有约束力的这类协定，鼓励《协定》早日生效，促进可持续发展，

认识到许多古老文明、土著人民和土著文化对人与自然之间和则两利的共生关系有着悠久而深刻的理解，

又认识到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可支持社会福祉和可持续生计，从而有助于推动可持续发展目标等全球努力和举措，

注意到一些国家正在探讨根据其立法、政策和教育观点审议一份保护自然宣言的可能性，

又注意到在促进可持续发展的背景下，一些国家的专业和公共领域出现了关于大自然或地球母亲权利的正规和非正规教育活动，鼓励以综合全面的方式进行教育，提高公众对可持续发展三个方面的认识，

认识到民间社会、学术界、科学家、当地社区和土著人民为表明地球生物的脆弱特性而开展的工作，以及他们与各国政府和私营部门组织一起为制订更可持续的生产和消费模式和方法所作的努力，

注意到与自然和谐相处知识网络的专家们所做的工作，他们正合作开展支持联合国的重要活动，其目标是按照可持续发展目标具体目标 12.8 的规定，确保各国人民都具有与自然和谐相处的可持续发展和生活方式方面的相关信息与意识，

考虑到可持续发展是一个综合概念，需要加强不同知识分支的跨学科联系，

重申承诺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重申认识到人的尊严至关重要，希望看到所有国家和人民以及社会各阶层都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并再次承诺首先尽力帮助落在最后面的人，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与自然和谐相处的报告；³⁷⁵

2. **邀请**会员国审议现有的研究报告，并酌情审议秘书长关于与自然和谐相处的各次报告、³⁷⁶ 阐述地球法则的大会关于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第一次虚拟对话专家摘要报告³⁷⁷ 以及通过

³⁷⁵ A/74/236。

³⁷⁶ A/65/314、A/66/302、A/67/317、A/68/325、A/68/325/Corr.1、A/69/322、A/70/268、A/72/175、A/73/221 和 A/74/236。

³⁷⁷ 见 A/71/266。

四.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与自然和谐相处促进统筹兼顾可持续发展的经济、社会和环境方面的大会关于与自然和谐相处的互动对话所载结论和建议；

3. **请**大会主席在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定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庆祝国际地球母亲日期间召开的全体会议上，举行一次会员国、联合国系统、独立专家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参加的互动对话，以讨论和比较过去十年的区域、国家和地方举措，酌情包括在地球法理学方面的法律、政策和教育方面的行动和变革，并讨论与自然和谐相处同保护生物多样性之间的关系，激励公民和社会结合可持续发展重新思考如何与自然世界互动的问题；

4. **鼓励**与自然和谐知识网络的专家酌情就保护地球母亲的区域、地方和国家举措在过去十年的演变情况进行研究，由秘书长在其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内加以考虑；

5. **决定**继续每年在 4 月 22 日举办国际地球母亲日活动，请秘书长继续提供支持并鼓励会员国在国家一级举办国际日活动；

6.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政府与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之间达成的协议，³⁷⁸ 邀请会员国为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信托基金下的与自然和谐相处专项活动捐款，以便除其他外让独立专家能够参加大会关于与自然和谐相处的互动对话，并邀请相关利益攸关方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专项活动捐款；

7. **请**秘书长继续利用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可持续发展目标司管理的与自然和谐相处网站，收集推动以综合方法实现与自然相和谐的可持续发展和推动整合多学科科学工作的构想和活动方面的信息与建言，包括收集利用传统知识和国家现行立法方面的成功事例；

8. **呼吁**以统筹方式对待可持续发展的三个方面，这将指导人类与自然和谐相处，进而为恢复地球生态系统的健康和完整性作出努力；

9. **邀请**各国酌情开展以下活动：

(a) 依靠现有科学资料进一步发展知识网络，以提出可持续发展三个方面的综合构想，确定能反映与自然和谐相处的驱动因素和价值观及行动的各项方针，以实现可持续发展，并推动支持和确认人类与自然之间的根本关联；

(b) 促进与自然和谐相处，例如土著人民及其他民族的和谐相处形式，向这些文化学习如何保护自然，并支持和推动目前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正作出的努力，同时考虑到在根据《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建立当地社区和土著人民平台方面的最佳做法和取得的进展；

10. **确认**保护和养护生态系统以及避免对动物、植物、微生物和非生物环境的有害做法有助于人类与自然和谐相处，邀请秘书长在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中论述这些问题；

11. **鼓励**所有国家制订有关可持续发展三个方面的国家基本统计数据并提高其质量和数量，邀请国际社会和联合国系统相关机构提供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从而支持发展中国家作出的努力；

³⁷⁸ 可查阅：www.harmonywithnatureun.org/trustFund。

四.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2. **确认**需要更广泛和多层面地衡量可持续发展的办法，补充国内生产总值这一指标，以更好地为决策提供参考，在这方面注意到统计委员会正在制订工作方案，以开发更广泛的衡量进展的方法，并对该领域的现有努力进行技术评估；³⁷⁹

13. **重申**《2030 年议程》的核心承诺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承诺采取更多具体措施支持处境脆弱民众和最脆弱国家，首先帮助落在最后面的人；

14.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并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可持续发展”的项目下，列入题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分项。

第 74/225 号决议

2019 年 12 月 19 日第 52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4/381/Add.10, 第 8 段)³⁸⁰ 未经表决而通过

74/225. 确保人人获得负担得起、可靠和可持续的现代能源

大会，

回顾其 1998 年 10 月 16 日第 53/7 号、1999 年 12 月 22 日第 54/215 号、2000 年 12 月 20 日第 55/205 号、2001 年 12 月 21 日第 56/200 号、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10 号、2005 年 12 月 22 日第 60/199 号、2007 年 12 月 19 日第 62/197 号、2009 年 12 月 21 日第 64/206 号、2011 年 12 月 22 日第 66/206 号、2014 年 12 月 19 日第 69/225 号、2015 年 12 月 22 日第 70/201 号、2016 年 12 月 21 日第 71/233 号、2017 年 12 月 20 日第 72/224 号和 2018 年 12 月 20 日第 73/236 号决议及其关于人人享有可持续能源国际年的 2010 年 12 月 20 日第 65/151 号决议和大会决定宣布 2014-2024 年为联合国人人享有可持续能源十年的 2012 年 12 月 21 日第 67/215 号决议，

重申其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一整套全面、意义深远和以人为中心的具有普遍性和变革性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承诺做出不懈努力，使这一议程在 2030 年前得到全面执行，认识到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包括消除极端贫困，是世界的最大挑战，对实现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并决心采用统筹兼顾的方式，从经济、社会和环境这三个方面实现可持续发展，在巩固实施千年发展目标成果的基础上，争取完成它们尚未完成的事业，

又重申其关于《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 2015 年 7 月 27 日第 69/313 号决议，该议程是《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组成部分，支持和补充《2030 年议程》，有助于将其执行手段的具体目标与具体政策和行动联系起来，并再次作出强有力的政治承诺，本着全球伙伴关系和团结精神应对挑战，在各级为可持续发展筹措资金和创造有利环境，

³⁷⁹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3 年，补编第 4 号》(E/2013/24)，第一章，C 节，第 44/114 号决定。

³⁸⁰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委员会副主席提交。

四.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还重申《巴黎协定》³⁸¹ 及其早日生效, 鼓励协定所有缔约方充分执行该协定, 并鼓励尚未交存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³⁸² 缔约方酌情尽快交存,

欢迎 2019 年 9 月 23 日举行秘书长召集的气候行动峰会, 并表示注意到峰会期间提出的多伙伴倡议和作出的承诺,

重点指出《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与《巴黎协定》之间的协同增效作用,

表示关切按目前的进展速度, 可持续发展目标中全球能源方面的具体目标无一能在 2030 年前实现,

回顾其通过《联合国千年宣言》的 2000 年 9 月 8 日第 55/2 号决议、《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³⁸³ 和大会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高级别全体会议成果文件,³⁸⁴

重申《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³⁸⁵ 和《21 世纪议程》³⁸⁶ 及其所载各项原则, 并回顾《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³⁸⁷ 和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成果文件、³⁸⁸ 第三次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问题国际会议题为“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快速行动方式(萨摩亚途径)”的成果文件、³⁸⁹ 第二次联合国内陆发展中国家问题会议题为“内陆发展中国家 2014-2024 十年维也纳行动纲领”的成果文件³⁹⁰ 以及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题为“伊斯坦布尔《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的成果文件³⁹¹ 所载建议和结论,

又重申 2016 年 10 月 17 日至 20 日在基多举行的联合国住房和城市可持续发展大会(人居三大会)通过的《新城市议程》,³⁹² 其中除其他外着重强调能源对城市的重要性,

³⁸¹ 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通过, 见 FCCC/CP/2015/10/Add.1, 第 1/CP.21 号决定。

³⁸² 联合国,《条约汇编》, 第 1771 卷, 第 30822 号。

³⁸³ 第 60/1 号决议。

³⁸⁴ 第 65/1 号决议。

³⁸⁵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 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 里约热内卢》, 第一卷,《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C. 93. I. 8 和更正), 决议 1, 附件一。

³⁸⁶ 同上, 附件二。

³⁸⁷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报告, 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 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C. 03. II. A. 1 和更正), 第一章, 决议 2, 附件。

³⁸⁸ 第 66/288 号决议, 附件。

³⁸⁹ 第 69/15 号决议, 附件。

³⁹⁰ 第 69/137 号决议, 附件二。

³⁹¹ 《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报告, 2011 年 5 月 9 日至 13 日, 土耳其伊斯坦布尔》(A/CONF.219/7), 第二章。

³⁹² 第 71/256 号决议, 附件。

四.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还重申每个国家必须对本国发展承担主要责任，国家政策和发展战略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的作用怎样强调都不为过，并认识到需要在所有各级和所有部门为实现可持续发展创造有利环境，

重申各国对其能源资源的主权权利以及为能源生产和使用制定适当政策的权利，并认识到执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应充分造福今世后代的所有人，

强调人人都能获得负担得起、可靠和可持续的现代能源是消除贫困和实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一个组成部分，更多地使用和推广包括在分散化离网系统中使用和推广新的和可再生的能源及提高能源效率可在这一方面作出重大贡献，

深为关切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农村地区有近 30 亿人依靠传统生物物质、煤炭和煤油做饭取暖，妇女、儿童和处于弱势境地者的健康和劳动强度尤其受到影响，包括每年估计有 400 万人夭折，虽然全球没有电力供应的人口已降至不到 10 亿人，但仍有近 8.4 亿人没有电力供应，尽管住户联网数增加，但在许多国家，是否可靠和负担得起仍是一个挑战，非洲在这两方面人口中都占到一半以上，而且即使有能源服务，也仍有数百万穷人无力支付，

关切地注意到尽管能源对实现其他目标也至关重要，但在联合国用于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总体支出中所占比例不足 1%，

强调负担得起、可靠和可持续的现代能源具有至关重要的社会经济惠益，需要重塑对能源的理解，不再将其视为一个技术单位，而将其视为保健等基本社会服务、经济发展和消除贫困的要求，

重点指出必须增强发展中国家的权能，以便通过在世界各地迅速推广负担得起、可靠和可持续的现代能源实现普遍享有能源的目标，

又重点指出发展中国家的重大努力促使 2017 年全球电气化率提高到 89%，并强调指出需要进一步缩小许多难以普及的人口特别是撒哈拉以南非洲人口的电气化差距，

认识到每个国家对本国经济和社会发展承担首要责任，其中包括调集财政资源和开展能力建设，并以彼此商定的条件、包括减让和优惠条件向发展中国家转让环境友好型技术，

欢迎2016 年可再生能源在最终能源消费总量中的份额增速为 2012 年以来最快，而且可再生能源成本大幅度降低，部门就业净增，可再生能源新增发电能力迅速扩大，这种新增能力目前已超过电力部门的其他能源增量，并注意到世界许多地区太阳能和风机的成本趋平，完全可以与传统能源竞争，

赞赏地注意到国际可再生能源机构为协助广泛、更多地采用和可持续利用一切形式可再生能源所开展的工作，

表示注意到多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所做的工作，包括为促进可持续能源和提高能效创造有力势头的“人人享有可持续能源”倡议、全球气候行动议程举措、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灯塔倡议、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能源倡议、国际能效合作伙伴关系倡议等，这些都可为实现确保人人获得负担得起、可靠和可持续的现代能源的目标作出贡献，

四.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赞赏地注意到技术进步、可再生能源成本迅速下降、部署成本最低的分散化解决方案、提供政策支持、采用新的商业模式和交流最佳做法正在加速世界能源系统的变革，欢迎国际太阳能联盟成为一个国际组织，并注意到国际可再生能源机构继续开展工作，

强调指出需要采取一致和综合办法处理能源问题，推动在全球能源议程方面协同增效，着重消除贫困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重申承诺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重申认识到人的尊严至关重要，希望看到所有国家和人民以及社会各阶层都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并再次承诺首先尽力帮助落在最后面的人，

注意到在向人人负担得起、可靠和可持续的现代能源过渡以及到 2030 年实现普及的过程中，在城市地区或许适合用液化石油气或其他可持续家用燃料替代低效燃料，虽则认识到这需要增加可再生能源的份额，但如果用于烹饪，可大幅减少对健康的负面影响，并有助于减少温室气体排放和实现《巴黎协定》的各项目标，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确保人人获得负担得起、可靠和可持续的现代能源的报告；³⁹³

2. **又表示注意到**国际可再生能源机构的作用和活动，鼓励该机构继续支持其成员实现可再生能源目标，注意到国际太阳能联盟的贡献，并鼓励该联盟致力于集体应对推广太阳能所面临的关键共同挑战，注意到其他国家及区域组织和论坛对全球能源议程的贡献；

3. **欢迎**可持续发展目标 7 的多项具体目标³⁹⁴ 取得显著进展；

4. **大力鼓励**各国政府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采取行动，利用系统的可持续发展效益，普及及负担得起、可靠和可持续的现代能源，增加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全球所占份额，在能源部门合作中酌情更好地将发展中国家包括在内，提高能效改善率，以打造清洁、低排放、低碳、适应气候变化、安全、高效、现代、负担得起和可持续的能源系统，同时考虑到发展中国家不同的国情、优先事项、政策、具体需求和挑战及能力，包括它们的能源组合和能源系统；

5. **呼吁**确保人人获得负担得起、可靠和可持续的现代能源，因为此种服务是消除贫困措施、维护人的尊严、提高生活质量、提供经济机会和消除不平等、促进健康以及预防发病和死亡、为人们包括为遭受人道主义紧急情况影响的人提供教育、安全饮水和环境卫生、保障粮食安全、减少灾害风险和³⁹⁴提高抗灾能力、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减少环境影响、实现社会包容和性别平等的组成部分；

6. **特别指出**必须能采用更清洁、更高效而且更可持续的做饭取暖办法，欢迎正在作出的各项努力，并在这方面呼吁在国家和国际各级营造有利环境，在各国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推广可持续、更清洁和更高效的做饭取暖办法；

7. **鼓励**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和相关利益攸关方在可行和适当的情况下，通过制定计量和支付系统政策框架，要求比较扩大电网和离网供电方式的成本，促进国内外银行的投资，对

³⁹³ A/74/265。

³⁹⁴ 见第 70/1 号决议。

四.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学生、社区、投资者和企业家宣讲可再生能源、能源效率和节约能源等方式，发挥可再生能源的成本竞争力，特别是在离网地区发挥成本竞争力，以实现能源普及；

8. **确认**天然气目前在许多国家发挥关键作用，未来几十年可能大幅扩展，从而满足一些国家和运输部门等新部门的需求，支持向低排放能源系统过渡，并促请各国政府通过分享保障天然气供求安全的最佳做法和知识加强能源安全；

9. **支持**根据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国家需求获取能源，查明每个国家的具体需求，以应对获取能源方面的挑战，为此要调动技术及财政援助和工具，以部署负担得起、可靠和可持续的现代能源解决方案，从而解决能源获取不足的问题；

10. **促请**各国政府在可持续发展、包括气候变化的框架内，考虑到各国的优先事项和制约因素，通过可持续部门耦合和可持续现代生物能源，将可再生能源的使用扩大到电力部门之外的工业、供暖和制冷、建筑和基础设施，特别是运输部门，并呼吁在国家 and 国际两级制订支持性政策举措和进行投资；

11. **确认**目前在提高能效方面的全球进展远远低于到 2030 年将全球能效改善率提高一倍所必要的速度，鼓励按照国家法律和条例，在所有经济部门广泛推行能源效率倡议，采用和更新建筑物性能规范和标准，加贴能效标识、推动能源管理系统、改造现有建筑、改进公共能源采购政策和其他适当办法，并优先落实智能电网系统、地区能源系统和社区能源计划，以改进传统能源的清洁有效使用、可再生能源与能效之间的协同效应，其目的是促进清洁和可再生能源基础设施的互联互通和提高能源效率；

12. **呼吁**加强区域一级的合作，以促进创新和便利融资，酌情支持区域跨界电网联通，以推进经济一体化和可持续发展，并在可持续发展目标 7 及其与其他可持续发展目标相互关联方面交流满足区域需求的最佳做法，在这方面鼓励各国政府加强能源互联互通，连接区域能源市场，并提高全球一级的能源安全；

13. **促请**各国政府以及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酌情将更多地使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提高能源使用效率、提高对更清洁的化石燃料技术等先进能源技术的依赖程度与可持续使用传统能源结合起来；

14. **鼓励**各国政府、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促进对发展可持续、可靠、现代、包容和公平能源系统的投资，包括酌情通过跨界电网联通加强能源系统，并考虑酌情将分散化可再生能源解决方案纳入能源规划，并认识到世界各地的能源过渡道路不同；

15. **又鼓励**各国政府、相关国际组织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在各自的能源战略中，采用和促进综合的资源规划和管理办法，将水、废物、空气质量和粮食等部门联系起来考虑能源选择，同时顾及各国国情；

16. **确认**性别平等以及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权能既可改善又可加快可持续能源的获取和部署，促请各国政府、联合国发展系统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增加部门内针对妇女的教育和能力建设方案，进一步推进妇女在能源部门的同工同酬、领导作用和其他机会，促进妇女充分、平等和有效参与和领导能源政策和方案的设计和 implementation，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此类政策和方案，确保

四.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妇女充分、平等地获得和使用可持续能源，以进一步增强她们的经济社会权能，包括就业和其他创收机会；

17. **鼓励**各国政府酌情在相关利益攸关方的支持下，根据国家政策和计划，通过减缓和适应战略提高能源效率并为所有人、包括年轻人在工资和自营职业方面创造更多更好的就业机会，加快向可持续经济过渡；

18. **强调**可持续能源的使用具有促进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的潜力，确认加大对可再生能源的部署力度和提高能源效率是许多国家根据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通过的《巴黎协定》³⁸¹ 作出国家自主贡献的组成部分，并敦促对全面落实所有这些贡献酌情提供有效和及时的支持；

19. **注意到**气候变化的影响也会危及能源的获得和供给，又注意到必须提高能源部门应对气候变化的能力，推广可再生能源可促进这项工作；

20. **强调**在注意到进展的同时，技术的大规模部署一直不充足、不均衡，需要提供支持以发挥技术的潜力，同时在国家和国际两级采取适当政策举措并进行投资，由各国政府与包括私营部门在内的相关利益攸关方开展协作；

21. **又强调**区域和区域间办法的价值，其好处包括可通过促进经验交流提高可再生和可持续能源的部署、降低交易成本、利用规模经济、加强跨界互联互通，从而促进能源系统的可靠性和复原力，增进国内能力建设，并确认各组织和举措在这方面所做的工作；

22. **邀请**所有相关供资机构、双边和多边捐助方以及区域供资机构、私营部门和非政府组织继续正在作出的努力并进一步采取行动，酌情提供资金，支持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努力确保获得负担得起、可靠和可持续的现代能源，包括低排放、低碳和证明具有气候适应能力的新型可再生能源，特别是注重城市和乡村地区的能源提供和经济发展，同时注意到优惠融资和其他融资的潜在促进作用，并充分考虑到发展中国家以能源为基础的经济结构；

23. **鼓励**开发、传播、推广和以彼此商定的条件、包括减让和优惠条件向发展中国家转让环境友好型技术，并着重指出必须将可持续能源纳入技术促进机制；

24. **强调指出**在确保人人获得负担得起、可靠和可持续的现代能源方面，各国政府和相关利益攸关方必须制定战略，为多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作出贡献，鼓励联合国与“人人享有可持续能源”倡议等相关多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彼此协调与协作；

25. **确认**可持续能源部署方面的知识和经验交流、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的促进作用，鼓励继续现有努力并作出新的努力，使发展中国家政府和相关利益攸关方能够规划、资助、执行和监测可持续能源项目，以进一步加强各自的国家体制和能力；

26. **鼓励**制定可进一步迅速降低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成本并可使这些技术进一步提高竞争力的可行和面向市场的战略，包括为此酌情采取有利于研究、开发和市场部署的公共政策，包括根据国情，通过消除造成市场扭曲的因素，促使助长浪费型消费的低能效化石燃料的补贴趋于合理；

四.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27. **强调**教育、学术界、技术和企业家精神对于制定应对能源挑战和实现能源可持续性的解决方案的价值，以及对可持续能源技术研发进行投资的重要性，并强调在这方面迫切需要加强国际合作，以便利获得清洁能源研究和技术，包括可持续能源、能源效率和先进及更加清洁的化石燃料技术以及经过改善的基础设施，为所有人供应负担得起、可靠和可持续的现代能源；

28. **呼吁**各国努力推广人人获得负担得起、可靠和可持续的现代能源，并加强地方参与，以补充目前的做法，再次承诺支持国家以下和地方一级的努力，酌情利用国家对地方基础设施和规范的直接控制，推动终端使用部门如住宅、商业和工业建筑、工业、农业、运输、废物处理和环境卫生等部门更多地使用现代能源；

29. **鼓励**秘书长继续努力推动提供稳定、充足和可预测的财政资源和技术援助，以促进可持续能源，并更有成效、更加协调和更充分地利用适宜的国际资金，以有效执行国家和区域高度优先项目，确保人人享有负担得起、可靠和可持续的现代能源，欢迎 2019 年 5 月 23 日和 24 日举行关于联合国人人享有可持续能源十年(2014-2024)中期审查的高级别对话；

30. **邀请**秘书长在联合国系统相关实体的支持下，于 2021 年召开一次通过自愿捐款供资的高级别对话，以促进落实《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³⁹⁴中与能源有关的目标和具体目标，支持执行联合国人人享有可持续能源十年，包括秘书长报告所述的“十年”全球行动计划，以及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

31. **鼓励**联合国能源机制支持联合国发展系统各实体在执行 2016 年 12 月 21 日第 71/243 号和 2018 年 5 月 31 日第 72/279 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9 年 7 月 8 日第 2019/15 号决议的工作中，包括在努力普及可持续能源和加快其部署的过程中，捋顺和协调在各自任务范围内开展的与能源有关的活动，以便应政府请求向各国提供协助，特别是在国家一级提供协助，并为此明确利用与其他国际组织、捐助者和相关利益攸关方的伙伴关系；

32. **重申**《2030 年议程》的核心承诺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并承诺采取更多具体措施支持处境脆弱民众和最脆弱国家，首先帮助落在最后面的人；

33. **促请**秘书长酌情并在经济上可行的情况下，在联合国位于世界各地的所有设施和业务中推广可再生能源、提高能效和采取相关可持续做法；

34.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包括介绍为纪念“联合国人人享有可持续能源十年”而举办的活动，并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可持续发展”的项目下，列入题为“确保人人获得负担得起、可靠和可持续的现代能源”的分项。

第 74/226 号决议

2019 年 12 月 19 日第 52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4/381/Add.11, 第 10 段)³⁹⁵ 经记录表决，以 177 票赞成，2 票反对，1 票弃权通过

³⁹⁵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提案国巴勒斯坦国(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国家和中国，同时考虑到 2018 年 10 月 16 日大会第 73/5 号决议的规定)。

四.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澳大利亚

74/226. 防治沙尘暴

大会，

回顾其关于防治沙尘暴的2015年12月22日第70/195号、2016年12月21日第71/219号、2017年12月20日第72/225号和2018年12月20日第73/237号决议，

重申其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2015年9月25日第70/1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一套全面、意义深远和以人为中心的具有普遍性和变革性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承诺做出不懈努力，使这一议程在2030年前得到全面执行，认识到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包括消除极端贫困，是世界的最大挑战，对实现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并决心采用统筹兼顾的方式，从经济、社会和环境这三个方面实现可持续发展，在巩固实施千年发展目标成果的基础上，争取完成它们尚未完成的事业，

又重申其关于《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2015年7月27日第69/313号决议，该议程是《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组成部分，支持和补充《2030年议程》，有助于将其执行手段的具体目标与具体政策和行动联系起来，并再次作出强有力的政治承诺，本着全球伙伴关系和团结精神应对挑战，在各级为可持续发展筹措资金并创造有利环境，

四.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还重申《巴黎协定》³⁹⁶ 及其早日生效，鼓励协定所有缔约方充分执行该协定，并鼓励尚未交存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³⁹⁷ 缔约方酌情尽快交存，

重点指出《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与《巴黎协定》的执行工作之间的协同增效作用，关切地注意到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题为《全球升温 1.5 摄氏度》的特别报告中所载结论，

回顾联合国环境大会 2014 年 6 月 27 日关于加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改善空气质量方面的作用的第 1/7 号决议、³⁹⁸ 2016 年 5 月 27 日关于沙尘暴的第 2/21 号决议³⁹⁹ 和 2019 年 3 月 15 日关于生物多样性和土地退化方面的创新的第 4/10 号决议，⁴⁰⁰

肯定《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秘书处为推动在源头减缓沙尘暴问题而开展的工作，又肯定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继续支持受沙尘暴影响国家，为此促进可持续土地使用管理、复合农林业、防护林带、植树造林/再造林和土地恢复等均有助于从源头减缓沙尘暴的方案，

回顾 2019 年 9 月 2 日至 13 日在印度新德里举行的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四届会议的成果，包括 2019 年 9 月 12 日题为“政策框架和各个专题的后续工作：沙尘暴”的第 25/COP.14 号决定，⁴⁰¹

注意到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第七十二届会议通过关于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合作防治沙尘暴的 2016 年 5 月 19 日第 72/7 号决议，

又注意到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第七十五届会议认可亚洲及太平洋灾害信息管理发展中心理事会提出的建议，即设立一个以西南和中亚沙尘暴为关注重点的次区域应对渐发性灾害合作机制，

回顾大会认可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成果文件的 2012 年 7 月 27 日第 66/288 号决议，

又回顾其关于《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⁴⁰² 执行情况的 2016 年 12 月 21 日第 71/229 号、2017 年 12 月 20 日第 72/220 号和 2018 年 12 月 20 日第 73/233 号决议，

³⁹⁶ 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通过，见 FCCC/CP/2015/10/Add.1，第 1/CP.21 号决定。

³⁹⁷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71 卷，第 30822 号。

³⁹⁸ 见《大会正式纪录，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25 号》(A/69/25)，附件。

³⁹⁹ 同上，《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25 号》(A/71/25)，附件。

⁴⁰⁰ UNEP/EA.4/Res. 10。

⁴⁰¹ 见 ICCD/COP(14)/23/Add.1。

⁴⁰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954 卷，第 33480 号。

四.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表示注意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防治沙尘暴区域方案，又表示注意到其他举措，包括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二十七届会议期间于2013年2月21日在内罗毕举行的沙尘暴问题部长级会议，

回顾第三次联合国世界减少灾害风险大会通过并经大会2015年6月3日第69/283号决议认可的《仙台宣言》和《2015-2030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认识到灾害继续破坏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努力，《仙台框架》的优先行动领域之一是了解灾害风险，以防灾和减灾，并制定和执行适当的备灾和有效抗灾措施，

承认根据《2005-2015年兵库行动框架：加强国家和社区的抗灾能力》⁴⁰³中确定的灾患概念，消除多层面灾患、包括沙尘暴造成的多层面灾患有助于落实《2015-2030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的各项目标、具体目标和优先行动，

强调指出需要在全球和区域两级开展合作，以期通过加强预警系统和分享预报沙尘暴的气候和天气信息，管理沙尘暴并减轻其影响，申明为了采取行动防治沙尘暴，需要更好地了解沙尘暴的多层面严重影响，包括使民众的健康、福祉和生计恶化，荒漠化和土地退化情况日趋严重，毁林，生物多样性和土地生产力丧失及其对可持续经济增长的影响，

强调会员国为控制和减少沙尘暴对脆弱区域人类住区的负面影响在区域和国际两级进行努力与合作的现实意义，表示注意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主动提出于2010年9月29日在德黑兰主办区域环境部长会议，并欢迎举行所有国家都积极参与的其他会议，表示赞赏地注意到一些国家目前正在采取的其他防治沙尘暴举措，特别是区域一级的举措，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⁴⁰⁴

2. **确认**沙尘暴和不可持续的土地管理做法以及可造成或加剧这些现象的其他因素，包括气候变化，对受影响国家和区域的可持续发展构成严重挑战，又确认在过去几年中，沙尘暴对世界干旱、半干旱和亚湿润干旱地区的居民，特别是非洲和亚洲居民，造成重大经济、社会和环境损害，特别指出需要处理沙尘暴问题，并迅速采取措施应对这些挑战；

3. **回顾**2018年7月16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了关于防治沙尘暴的高级别互动对话，使会员国、大会观察员国和观察员、联合国系统实体、区域委员会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汇聚一堂，讨论着重于行动的建议，并探讨受影响国家面临的各种挑战，包括改善全球政策协调的途径，以便在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框架内应对这些挑战，对话期间重点指出，仍需应对沙尘暴构成的挑战；

4. **欢迎**设立联合国防治沙尘暴联盟，其宗旨是促进和协调联合国系统在地方、区域和全球范围内协作应对不断扩大的沙尘暴问题，确保采取团结一致的行动，并协助会员国的能力建设，使他们提高认识，增强他们在重要区域防备和应对沙尘暴的工作；

⁴⁰³ A/CONF.206/6 和 A/CONF.206/6/Corr.1，第一章，决议2。

⁴⁰⁴ A/74/263。

四.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5. **认识到**在防治沙尘暴工作中新技术和创新技术以及最佳做法的重要性，必须予以分享并以彼此商定的条件转让；

6. **鼓励**区域、次区域和区域间组织和进程继续分享防治沙尘暴的最佳做法、经验和专业技术专长，以解决沙尘暴的根源问题和影响，包括更好地实施可持续土地管理做法，促进在此问题上开展区域合作，以减少未来的沙尘暴风险和影响，并由世界气象组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世界卫生组织等联合国相关组织在各自任务范围内向受影响国家提供能力建设和技术支持；

7. **邀请**所有受影响的会员国以及联合国发展系统相关实体、区域组织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努力实现本决议所述目标；

8. **重申**气候变化是当今时代的最大挑战之一，除其他因素外，也是对各国包括受沙尘暴影响的国家实现可持续发展的严重挑战，强调气候变化等是未来风蚀和沙尘暴风险特别是发生更多极端风力事件和使气候变得更加干燥的重要潜在推动因素，尽管逆向效应也有可能；

9. **确认**沙尘暴在全球不同地区、特别是在干旱和半干旱地区造成许多人类健康方面的问题，需要加强保护措施，减少沙尘暴对人类健康的负面影响，邀请世界卫生组织与联合国系统其他相关实体合作，酌情在各自任务范围内，支持受影响国家应对沙尘暴造成的健康问题，欢迎在世界卫生组织全球空气质量和健康平台下成立沙尘暴问题工作组，以讨论新出现的问题并共享信息，还欢迎作为世界卫生组织空气质量指南最新版本的一部分，正在编写有关沙尘暴对健康影响的报告定稿，欢迎世界卫生组织与世界气象组织的专家合作，正在制定用于评估和处理沙漠沙尘对健康短期影响的标准作业程序；

10. **强调**沙尘暴问题将成为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世界气象组织于2018年5月联合发起的健康、环境和气候变化全球联盟的重要内容，以求改善协调，减少环境风险特别是空气污染每年造成1 260万人死亡这一数目；

11. **赞扬**联合国环境大会决心应对沙尘暴问题，在这方面注意到环境大会第二届会议期间于2016年5月27日通过关于沙尘暴的第2/21号决议³⁹⁹和第四届会议期间于2019年3月15日通过关于生物多样性和土地退化方面的创新的第4/10号决议；⁴⁰⁰

12. **欢迎**2019年3月11日至15日在内罗毕举行了以“应对环境挑战及实现可持续消费和生产的创新解决办法”为主题的联合国环境大会第四届会议，又欢迎会议的部长级宣言；⁴⁰⁵

13. **赞扬**《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秘书处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世界气象组织协作，努力编制全球沙尘暴源头底图，并与《公约》的科学和政策平台及联合国系统其他相关实体协作，努力编制沙尘暴简编，作为全面的资料比对工具，以期提供信息和指南，据以评估和应对沙尘暴带来的风险并规划防止沙尘暴复现及其影响的行动；

⁴⁰⁵ [UNEP/EA.4/HLS.1](#)。

14. **欢迎** 2019年9月2日至13日在印度新德里举行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四届会议，又欢迎缔约方在会议期间通过《新德里宣言》和其他相关成果文件，即第25/COP.14号决定，并重申按照《公约》⁴⁰² 规定防治沙尘暴的重要性；

15. **鼓励** 联合国各相关实体，包括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世界气象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在各自任务和资源范围内以及捐助方继续为防治沙尘暴提供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并继续支持实施受影响国家的国家、区域和全球行动计划；

16. **感谢**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与联合国系统其他相关实体包括世界气象组织和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合作编写全球沙尘暴评估，其中提出了应对沙尘暴的综合和协调一致的技术和政策选项；

17. **请** 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并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可持续发展”的项目下，列入题为“防治沙尘暴”的分项。

第 74/227 号决议

2019年12月19日第52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4/381/Add.12, 第7段)⁴⁰⁶ 未经表决而通过

74/227. 山区可持续发展

大会，

回顾 其 2000年12月20日第55/189号、2002年12月20日第57/245号、2003年12月23日第58/216号和2004年12月22日第59/238号决议以及其题为“山区可持续发展”的2005年12月22日第60/198号、2007年12月19日第62/196号、2009年12月21日第64/205号、2011年12月22日第66/205号、2013年12月20日第68/217号和2016年12月21日第71/234号决议，

重申 其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2015年9月25日第70/1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一套全面、意义深远和以人为中心的具有普遍性和变革性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承诺做出不懈努力，使这一议程在2030年前得到全面执行，认识到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包括消除极端贫困，是世界的最大挑战，对实现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并

⁴⁰⁶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吉布提、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约旦、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黎巴嫩、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里、马耳他、毛里求斯、蒙古、黑山、摩洛哥、缅甸、尼泊尔、荷兰、北马其顿、挪威、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突尼斯、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乌兹别克斯坦。

四.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决心采用统筹兼顾的方式，从经济、社会和环境这三个方面实现可持续发展，在巩固实施千年发展目标成果的基础上，争取完成它们尚未完成的事业，

回顾《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除其他外确认经济和社会发展离不开对地球自然资源的可持续管理，并确认国际社会决心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淡水资源以及森林、山地和旱地，并保护生物多样性、生态系统和野生生物，

重申其关于《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 2015 年 7 月 27 日第 69/313 号决议，该议程是《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组成部分，支持和补充《2030 年议程》，有助于将其执行手段的具体目标与具体政策和行动联系起来，并再次作出强有力的政治承诺，本着全球伙伴关系和团结精神应对挑战，在各级为可持续发展筹措资金和创造有利环境，

又重申《巴黎协定》⁴⁰⁷ 及其早日生效，鼓励协定所有缔约方充分执行该协定，并鼓励尚未交存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⁴⁰⁸ 缔约方酌情尽快交存，

重点指出执行《2030 年议程》与《巴黎协定》之间的协同增效作用，关切地注意到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题为《全球升温 1.5°C》和《气候变化中的海洋和冰冻圈》特别报告所载的研究结果，

关切地注意到气候变化对高山的不利影响，包括山区冰川退缩、永久冻土融化、冰盖大量丧失以及积雪的深度、广度和覆盖时间减少，

欢迎2019 年 9 月 23 日举行秘书长召集的气候行动峰会，表示注意到峰会期间提出的多伙伴倡议和作出的承诺，并表示注意到 9 月 21 日举行的青年气候峰会，

回顾《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除其他外确认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国家中包括有脆弱山区生态系统的发展中国家，

又回顾《生物多样性公约》、⁴⁰⁹《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⁴¹⁰ 的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及其山区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

关切地注意到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与政策平台的研究结果，强调迫切需要解决全球生物多样性空前下降的问题，并在这方面期待 2020 年生物多样性峰会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五次会议，期间将通过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

⁴⁰⁷ 见 FCCC/CP/2015/10/Add.1, 第 1/CP.21 号决定, 附件。

⁴⁰⁸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71 卷,第 30822 号。

⁴⁰⁹ 同上,第 1760 卷,第 30619 号。

⁴¹⁰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UNEP/CBD/COP/10/27 号文件, 附件, 决定 X/2, 附件。

四.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回顾 2017-2030 年联合国森林战略计划⁴¹¹ 和联合国生态系统恢复十年(2021-2030 年),⁴¹² 并赞赏地注意到波恩挑战,

认识到第三次联合国世界减少灾害风险大会通过的《仙台宣言》和《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⁴¹³ 后者除其他外确认需要采取重点行动投资于减少灾害风险, 提高抗灾能力, 在这方面认为必须在国家和地方各级推动将灾害风险评估、规划和管理纳入山区等各地农村发展规划和管理, 包括为此查明可安全建造人类住区的地区, 同时养护有助于减少风险的生态系统功能,

回顾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题为“我们希望的将来”的成果文件、⁴¹⁴ 《21 世纪议程》、⁴¹⁵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⁴¹⁶ 以及《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的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

认识到山区产生的惠益对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 山区生态系统在为世界很大一部分人口提供水及其他基本资源和服务方面发挥关键作用,

又认识到山区生态系统极易受到气候变化、极端天气事件、毁林、森林火灾和森林退化、土地用途变化、土地退化和自然灾害日益加剧的不利影响, 并且受影响后恢复缓慢, 世界各地的山脉冰川不断退缩且越来越薄, 对环境、可持续生计和人类福祉造成日益严重的影响,

承认尽管在促进山区可持续发展和养护山区生态系统包括其生物多样性方面取得了进展, 但贫困、粮食不安全、社会排斥、环境退化和灾害风险敞口仍在加剧, 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 而获得安全、负担得起的饮用水和基本卫生条件以及可持续现代能源服务的机会继续受到限制,

重申性别平等以及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权能将对所有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取得进展发挥至关重要的促进作用, 如果人类半数继续无法充分享有人权和机会, 就不可能充分发挥人的潜能, 也无法实现可持续发展,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 2017 年发展中国家农村山区约有 3.40 亿人据认为易受粮食不安全的影 响, 占农村山区总人口的 55%, 比 2012 年大幅增加, 在这方面, 承认需要优先给予山区所需要的紧急特别关注, 包括重点关注山区所面临的具体挑战和提供的机会,

⁴¹¹ 见第 71/285 号决议。

⁴¹² 见第 73/284 号决议。

⁴¹³ 第 69/283 号决议, 附件一和二。

⁴¹⁴ 第 66/288 号决议, 附件。

⁴¹⁵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 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 里约热内卢》, 第一卷, 《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C. 93. I. 8 和更正), 决议 1, 附件二。

⁴¹⁶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 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 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C. 03. II. A. 1 和更正), 第一章, 决议 2, 附件。

四.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鼓励会员国按照联合国环境大会 2019 年 3 月 15 日第 4/1 号决议⁴¹⁷ 推进创新途径，实现可持续消费和生产，

注意到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期间发起的山区可持续发展国际合作伙伴(山区合作伙伴)所开展的协作努力，该伙伴关系是一个多利益攸关方举措，得到包括 60 国政府、16 个政府间组织、297 个主要群体和 8 个国家以下当局在内的 381 个成员的坚定支持，致力于从经济、社会和环境三个方面促进山区可持续发展，

赞赏地注意到已设立旨在促进山区可持续发展的之友小组，如山区焦点小组(2001 年)和山区国家之友小组(2019 年)，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山区可持续发展的报告；⁴¹⁸

2. **鼓励**各国采取从长计议和全盘统筹的办法，包括将针对山区的各项政策纳入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进一步努力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解决山区的粮食不安全和营养不良问题，促进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传统作物和传统饮食、克服社会排斥、环境退化及灾害风险问题，同时考虑到采取顾及自然资源管理包括流域和可持续森林管理的综合景观办法以及采取多利益攸关方办法建设应对气候变化的能力，可最终实现高原地区的可持续发展，改善山区地方社区的生计，并促进山区资源的可持续利用；

3. **鼓励**会员国并邀请国际组织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在山区可持续发展方面减少和扭转生物多样性丧失以及土地和土壤退化情况，促进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4. **表示注意到**山区伙伴关系这一联合国在全世界唯一致力于实现改善山区人民生活和保护山区环境的自愿伙伴联盟，又表示注意到山区伙伴关系关于山区落实《2030 年议程》的行动框架和“山区伙伴关系产品”倡议的工作；

5. **强调指出**山区环境中的居民特别是地方社区和土著人民处境特别不利，享有保健、教育和经济系统的机会往往有限，而且由于极端自然现象的负面影响而尤其面临风险，邀请各国通过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的切实参与以及分享知识和经验，包括分享山区土著人民的传统知识和山区地方社区的知识及其文化，加强合作行动，为此要强化促进山区可持续发展的现有安排、协定和英才中心，并酌情探索新的安排和协定；

6. **又强调指出**必须采取创新办法，促进山区地方社区生计多样化并改善其收入机会，在这方面酌情鼓励在山区地方社区推广创新解决办法和促进创业，以消除贫困和饥饿；

7. **还强调指出**山区家庭农业社区和土著人民作为自然和文化遗产保管人之一的重要性，鼓励会员国按照联合国家庭农业十年(2019-2028 年)的全球行动计划支持十年的有关活动，酌情促进支持有保障的土地保有权、提供获得资源的机会、确保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增强弱勢民众的权能的国家政策，并采取能够保障农村地区的体面工作机会特别是青年的体面工作机会的切实行动；

⁴¹⁷ UNEP/EA.4/Res. 1。

⁴¹⁸ A/74/209。

四.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8. **强调指出**山区发展政策、战略和方案必须充分考虑、尊重和促进山区土著居民的传统和知识以及山区地方社区的知识，特别是农业、医药和自然资源管理领域的传统和知识，并着重指出需要酌情与有关土著人民和山区地方社区协商并征得他们同意，促使山区地方社区充分参加和参与影响它们的决策，并把土著和地方知识、传统和价值观纳入所有发展举措；

9. **确认**需要提高粮食和农业生产适应气候变化的能力、复原力和可持续性，指出可持续生产做法、复合农林业和养护山区的农业生物多样性可确保粮食安全和营养以及饮食多样化和质量，并为小农创造收入，帮助养护和恢复，解决粮食生产系统特别容易受到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问题，又指出山区农民和牧民在农业生态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

10. **又确认**需要紧急采取行动减少山区贫困，并在这方面鼓励会员国和所有相关利益攸方采取具体和有针对性的措施，消除山区贫困；

11. **指出**妇女往往是山区资源的主要管理人和主要务农人，着重指出需要增进山区妇女获得资源和生产性资产包括土地及经济和金融服务的机会，需要加强山区妇女在影响其社区、文化和环境的决策进程中的作用，鼓励各国政府和政府间组织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山区的发展活动、方案和项目的主流，包括为此按性别分列数据，以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

12. **确认**山区生物多样性的改变、山脉冰川退缩、山洪暴发以及影响世界主要淡水来源的季节性地表径流的变化等现象能敏感提示气候变化，强调指出需要采取行动，尽量减轻这些现象的负面影响，推动采取适应措施，并防止丧失生物多样性；

13. **又确认**山区冰冻圈对周围低地甚至远离山区的低地都有影响，冰冻圈的广泛变化影响山区和周围低地的物理、生物和人类系统，其影响甚至在海洋也明显可见；

14. **鼓励**会员国按照相关标准，通过系统监测，包括监测进展和变化趋势，酌情在地方、国家和区域各级收集与山区有关的分类科学数据，以支持跨学科研究方案和项目，并推动对决策和规划采取统筹和包容各方的办法，在这方面注意到“山区绿化覆盖指数”已列入《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⁴¹⁹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全球指标框架，作为衡量可持续发展目标具体目标 15.4 的指标，并注意到需要核查相关国家数据，改进国家一级指标数据的准确性和分析工作，以执行旨在恢复和保护山区环境的适当政策；

15. **鼓励**会员国和所有相关利益攸方继续提高公众认识，包括为此庆祝大会第 57/245 号决议设立的 12 月 11 日国际山日，使人们了解山区不仅为高地社区而且为世界上许多低地居民提供的经济惠益，例如生态系统服务或可持续旅游业；

16. 在这方面，**欢迎**山区可持续旅游业举措帮助加强了环境保护，为地方社区和土著人民创造了社会经济效益，包括生产性就业、经济增长以及宣传地方文化和产品的机会；

17. **表示深为关切**近年来自然和人为灾害繁多且规模庞大，影响日趋严重，已经对世界各地的社会造成重大生命损失，并造成社会、经济和环境方面的长期不利后果，确认为了减少灾害风险，就要采取更广泛和更加以人为中心的办法，还要全社会投入和彼此合作，增强权能以

⁴¹⁹ 第 70/1 号决议。

四.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及包容、开放和无歧视的参与，同时特别关注受灾害(其中许多因气候变化而加剧)影响尤其严重的民众，尤其是最贫困者，并考虑到山区环境中的居民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山区居民的脆弱性；

18. **鼓励**各国酌情按照《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⁴²⁰ 加强灾害风险治理，投资于减少灾害风险，提高抗灾能力，并制订和改进山区灾害风险战略，为此要加强气候和灾害风险信息的提供和使用，改善风险宣传工作和山区社区的参与，绘制灾患风险地图和开发这方面的平台，改进早期预警系统，并在所有发展规划工作中采用基于风险的办法，从而应对可能由于气候变化和砍伐森林而加剧的岩崩、雪崩、冰湖溃决洪水和山体滑坡等极端事件；

19. 在这方面，**鼓励**地方当局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特别是农村居民、土著人民、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更多地参与制定和执行与山区可持续发展有关的方案、土地使用规划和土地保有安排及其他相关活动；

20. **关切地注意到**高地获得服务和基础设施的机会少于其他地区，鼓励会员国改善山区基本的基础设施，以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21. **注意到**必须确保养护山地生态系统，包括其生物多样性，以便加强山地生态系统的功能，带来人类福祉、经济活动和可持续发展所必不可少的惠益，还必须制定创新执行手段保护山地生态系统，在这方面赞赏地认识到已经设立相关基金，包括山区合作伙伴秘书处受益人基金，认识到联合国相关实体为促进保护山区生态系统作出的努力，并鼓励会员国和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自愿为该基金提供资金支助；

22. **鼓励**各国、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和国际社会考虑到当地居民当前面临的严峻挑战，并铭记不作为可使国家和社会付出更高的经济、社会和环境代价，进一步努力养护山区生态系统，增进地方居民的福祉，包括特别在山区地方社区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中促进对交通运输及信息和通信技术等山区基础设施的投资，支持教育、推广和能力建设方案；

23. **着重指出**国家一级的行动是山区可持续发展取得进展的关键因素，欢迎近年来行动力度稳步增加，开展了许多活动和举措，邀请国际社会通过酌情建设和加强体制能力等办法，支持发展中国家在本国可持续发展计划框架内，努力制订和执行各项战略和方案，包括必要时采用扶持山区可持续发展的政策和法律；

24. **鼓励**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酌情进一步采取多利益攸关方举措和跨界举措，如所有相关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支持的举措，以促进山区可持续发展，在这方面注意到已采取的多项举措，包括 2017 年 12 月 11 日至 13 日在罗马举行的第五次山区可持续发展国际伙伴关系成员全球会议，2018 年 10 月 23 日至 26 日在比什凯克举办的第四次世界山区论坛和 2019 年 10 月 29 日至 31 日在日内瓦举办的高山峰会；

25. **鼓励**会员国和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酌情在联合国公约进程和其他相关全球论坛包括与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有关的进程中审议与山区有关的问题；

26. **鼓励**会员国促进基于生态系统的适应举措，铭记 2018 年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的准则，并将气候智能型野生生物养护作为减少对社区和物种影响的工具，

⁴²⁰ 第 69/283 号决议，附件二。

四.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欢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国际自然保护联盟和山区研究所等伙伴在促进山区基于生态系统的适应方面所作的努力；

27. **鼓励**联合国系统所有相关实体在各自任务范围内进一步加强建设性努力，以加强机构间协作，促进山区可持续发展；

28. **确认**山脉通常为几个国家所共有，因此鼓励采取跨境合作办法，由有关国家共同商定山脉的可持续发展和交流这方面的信息；

29. 在这方面，**赞赏地注意到**《保护阿尔卑斯山脉公约》⁴²¹和《保护喀尔巴阡山脉及其可持续发展框架公约》、最近通过的《可持续农业和农村发展议定书》和已经生效的《可持续交通运输议定书》提倡采取新的建设性办法实现山区综合可持续发展，为各利益攸关方开展对话提供了论坛，并注意到其他跨界办法和举措，如安第斯倡议、高加索山区科学网络、设立的加索山区论坛、非洲山区区域论坛、欧洲联盟阿尔卑斯山区战略和苏黎世进程、兴都库什喜马拉雅山区可持续发展伙伴关系、兴都库什喜马拉雅监测和评估方案、2017年国际雪豹与生态系统论坛、2018年第三次世界游牧民族运动会、比利牛斯山气候变化观测站以及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其他伙伴支持的其他促进跨界合作和对话的相关举措；

30. **请**秘书长在题为“可持续发展”的项目题为“山区可持续发展”的分项下，向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提出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第 74/228 号决议

2019年12月19日第52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4/382/Add.1, 第10段)⁴²²经记录表决，以134票赞成，2票反对，44票弃权通过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⁴²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917卷，第32724号。

⁴²²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提案国巴勒斯坦国(代表属于77国集团的国家和中国，同时考虑到2018年10月16日大会第73/5号决议的规定)。

四.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弃权: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北马其顿、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74/228. 联合国在全球化与相互依存的背景下促进发展的作用

大会，

回顾其关于联合国在全球化与相互依存背景下促进发展的作用的 2007 年 12 月 19 日第 62/199 号、2008 年 12 月 19 日第 63/222 号、2009 年 12 月 21 日第 64/210 号、2010 年 12 月 20 日第 65/168 号、2011 年 12 月 22 日第 66/210 号、2013 年 12 月 20 日第 68/219 号、2015 年 12 月 22 日第 70/211 号和 2017 年 12 月 20 日第 72/227 号决议，

重申其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一套全面、意义深远和以人为中心的具有普遍性和变革性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承诺做出不懈努力，使这一议程在 2030 年前得到全面执行，认识到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包括消除极端贫困，是世界的最大挑战，对实现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并决心采用统筹兼顾的方式，从经济、社会和环境这三个方面实现可持续发展，在巩固实施千年发展目标成果的基础上，争取完成它们尚未完成的事业，

又重申其关于《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 2015 年 7 月 27 日第 69/313 号决议，该议程是《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组成部分，支持和补充《2030 年议程》，有助于将其执行手段的具体目标与具体政策和行动联系起来，并再次作出强有力的政治承诺，本着全球伙伴关系和团结精神应对挑战，在各级为可持续发展筹措资金和创造有利环境，

还重申《巴黎协定》⁴²³ 及其早日生效，鼓励协定所有缔约方充分执行该协定，并鼓励尚未交存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⁴²⁴ 缔约方酌情尽快交存，

重申为了应对当今各种紧迫的全球挑战，一个包容、透明和有效的多边制度至关重要，确认联合国的普遍性，并重申决心促进和加强联合国的成效和效率，

又重申《联合国宪章》规定的大会在国际社会关心的全球事务中的作用和权威，

承认联合国，特别是大会，提供了一个普遍和包容的多边论坛，为就国际社会关注的全球事务进行讨论和作出决定赋予了无可比拟的价值，

⁴²³ 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通过，见 FCCC/CP/2015/10/Add.1，第 1/CP.21 号决定。

⁴²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71 卷，第 30822 号。

四.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认识到尽管全球化给世界经济增长带来了各种机会和强劲的动力，但仍存在重大挑战，需要通过多边主义加以解决，并强调需要引导全球化的方向，使之更具活力、更为包容和更可持续，

再次承诺共同走上可持续发展道路，依然致力于谋求全球发展，开展为世界所有国家和所有地区带来巨大好处的“共赢”合作，并重申每个国家对其所有财富、自然资源和经济活动充分拥有永久主权，并应该自由行使这一主权，

认识到全球化与相互依存意味着一国经济的运行情况日益受到地理边界之外各种因素的影响，要公平地实现全球化惠益的最大化，就必须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采取一致对策，而且仍然需要通过振兴全球可持续发展伙伴关系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其他国际商定发展目标，

强调全球化是一个应惠及所有国家和人民的有用发展工具，人人都应尽一切努力，通过为自己的商品和服务创造包容和互利的有利国际环境，切实使所有国家融入全球经济，

重申坚决支持公平和包容的全球化，必须将持续、包容和可持续的经济增长转化为可持续发展，特别是消除贫困和减少不平等，在这方面，重申决心使包括妇女、青年、残疾人、土著人民、地方社区和其他处境脆弱者在内的所有人充分生产性就业和体面工作的目标，成为国家和国际相关政策以及国家发展战略包括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战略的核心目标，作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努力的一部分，

重申证据表明性别平等、增强妇女权能以及妇女充分平等地参与和领导经济对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及显著提高经济增长和生产率至关重要，而且妇女在发展中发挥着关键作用，有助于结构转型，她们充分而平等地参与决策和经济对实现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又重申改善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权能将极大地推动实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工作取得进展，

又重申信息和通信技术的传播和全球互联在加快人类进步、消除数字鸿沟、创建知识社会方面潜力巨大；医药和能源等许多领域中的科技创新也同样如此，

还重申决心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和饥饿，促进普惠的持续、包容和公平的增长、可持续发展和全球繁荣，并促进发展中国家生产性部门的发展，使其能够更切实有效地参与全球化进程并从中受益，

认识到国际多边制度应继续支持所有国家的可持续发展，尤其是支持持续、包容和可持续的经济增长、创造就业以及发展中国家消除贫困和饥饿以及实现环境可持续性的努力，并应继续促进各级善治和法治，

认识到全部经济体和社会的未来前景将取决于所有利益攸关方能在多大程度上有效顺应技术趋势和应对挑战以及这些趋势与其他主要趋势的相互作用，诸如与城市化、工作性质变化、人口结构转变、气候变化、日益严重的灾害和环境挑战以及国家内部不平等加剧的相互作用，

关切地指出目前的贸易紧张局势和贸易限制措施激增正在大大增加经济不确定性，特别指出通过多边解决方案等方式优先开展和加强全球合作符合所有人的利益，并且仍然是实现全球化前景的关键要素，

四.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表示关切全球经济依然脆弱，全球增长和贸易复苏缓慢，对发展等造成不利影响，意识到全球经济仍处于一个富有挑战性的阶段，存在诸多下行风险，其中包括一些新兴经济体和发展中经济体净资本外流、商品价格依然低迷、失业率特别是青年、妇女、残疾人、土著人民、地方社区和处境脆弱者失业率高企、许多发展中国家的私人 and 公共负债上升，强调指出需要继续努力克服体制弱点和解决失衡问题，进行改革和加强国际金融体系，同时落实迄今商定的改革，以对付这些挑战，并在维持全球需求方面取得进展，

重申承诺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重申认识到人的尊严至关重要，希望看到所有国家和人民以及社会各阶层都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并再次承诺首先尽力帮助落在最后面的人，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题为“实现全球化的承诺：促进互联世界的可持续发展”的报告；⁴²⁵

2. **重申**需要采取包容、透明和有效的多边方法应对全球挑战，并在这方面重申联合国系统在寻求共同对策克服这种挑战的不懈努力中的核心作用；

3. **确认**振兴以联合国为中心的多边系统是采取新的办法以促进更加公平、包容和可持续的全球化的基石，目的是确保全球化的负面后果不会威胁人的生计和地球的可持续性；

4. **欢迎**秘书长不断努力重新定位联合国发展系统，从而更好地支持各国执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⁴²⁶ 并促请所有利益攸关方在整个联合国发展系统内迅速连贯地执行余下任务；

5. **重申**联合国需要发挥根本性作用，推动国际发展合作，促进国际社会商定的各项可持续发展目标和行动的一致、协调和落实，并重申决心与所有其他多边金融、贸易和发展机构密切合作，加强联合国内的协调，以便在《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框架内支持可持续发展；

6. **注意到**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为应对金融和经济危机带来的挑战以及全球经济面临的持续风险作出了重要努力，并认识到需要作出更大努力，以促进经济复苏，并应对全球金融和商品市场动荡、政策不确定性、贸易紧张关系、金融波动、不可持续的债务和一些国家的高失业率等；

7. **鼓励**会员国酌情主动推进经济改革，创立新的增长模式，注重发展的包容性，同时加强国际合作，避免内向型政策和保护主义，以促进开放型世界经济和促使全球化产生更大的积极影响；

8. **确认**贸易、发展及金融、技术和投资领域各种相关问题在促进包容性和可持续发展方面的关键作用，需要对这些领域出现的问题采取综合对策，包括克服国家内部和国家之间的不平等，还认识到国际合作、资金、技术和能力建设对按照国家优先事项并尊重每个国家的政策空间支持本国努力具有重要意义，同时要继续遵守国际规则和承诺；

9. **又确认**多边贸易、经济和金融架构必须纳入并促进可持续发展，确保更加协调一致地促进有利的国际环境，协助会员国致力于克服贫困、不平等和环境挑战等；

⁴²⁵ A/74/239。

⁴²⁶ 第 70/1 号决议。

四.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0. **着重指出**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将取决于有利的国际发展环境，并取决于促进必要的执行手段，特别是在金融、国际贸易、技术和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等领域，在这方面呼吁真诚和有效地落实所有行为体的全球承诺；

11. **确认**要推广在执行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的成功政策和办法，就需要强化和振兴全球伙伴关系与之相配合，而且这一伙伴关系应秉持全球团结的精神，以支持一项真正具有普遍性和变革性的全球发展议程；

12. **重申**创造、开发和传播新的创新和技术及相关知识技能，包括以彼此商定的条件转让技术，是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的强大推动力；

13. **又重申**需要以优惠条件，包括彼此商定的减让和优惠条件，促进发展中国家开发以及向其转让、传播和推广环境友好型的技术；

14. **着重指出**区域经济一体化和互联互通对促进包容性增长和可持续发展的巨大潜力，并重申致力于加强区域合作和区域贸易协定；

15. **邀请**大会主席考虑于2020年第二季度主办一次专题辩论，讨论各国如何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框架内最大限度地收获全球化与相互依存的惠益；

16. **重申**《2030年议程》的核心是承诺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承诺采取更多具体措施支持处境脆弱民众和最脆弱国家，首先帮助落在最后面的人；

17.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提交注重行动的报告，说明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包括加快执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目标和具体目标的具体建议，并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球化与相互依存”的项目下，列入题为“联合国在全球化与相互依存的背景下促进发展的作用”的分项。

第 74/229 号决议

2019年12月19日第52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4/382/Add.2, 第8段)⁴²⁷ 未经表决而通过

74/229. 科学、技术和创新促进可持续发展

大会，

重申其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2015年9月25日第70/1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一套全面、意义深远和以人为中心的具有普遍性和变革性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承诺做出不懈努力，使这一议程在2030年前得到全面执行，认识到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包括消除极端贫困，是世界的最大挑战，对实现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并

⁴²⁷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委员会副主席提交。

四.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决心采用统筹兼顾的方式，从经济、社会和环境这三个方面实现可持续发展，在巩固实施千年发展目标成果的基础上，争取完成它们尚未完成的事业，

又重申其关于《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 2015 年 7 月 27 日第 69/313 号决议，该议程是《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组成部分，支持和补充《2030 年议程》，有助于将其执行手段的具体目标与具体政策和行动联系起来，并再次作出强有力的政治承诺，本着全球伙伴关系和团结精神应对挑战，在各级为可持续发展筹措资金和创造有利环境，

重申《巴黎协定》⁴²⁸ 及其早日生效，鼓励所有签署方全面执行协定，并鼓励尚未交存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⁴²⁹ 缔约方酌情尽快交存，

回顾其 2017 年 12 月 20 日关于科学、技术和创新促进发展的第 72/228 号决议和以往关于这一议题的各项决议，⁴³⁰

表示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9 年 7 月 23 日关于科学、技术和创新促进发展的第 2019/25 号决议和理事会以往关于这一议题的各项决议，⁴³¹

回顾其 2018 年 11 月 26 日关于快速技术变革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影响的第 73/17 号决议，

又回顾信息社会世界峰会及其成果，⁴³² 以及其他相关的政府间商定成果，

表示注意到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第十四至二十二届会议的报告，⁴³³

又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⁴³⁴

还表示注意到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关于新技术和新兴技术的影响以及关于促进创新以加快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工作，

⁴²⁸ 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通过，见 FCCC/CP/2015/10/Add.1，第 1/CP.21 号决定。

⁴²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71 卷，第 30822 号。

⁴³⁰ 第 58/200、59/220、60/205、61/207、62/201、64/212、66/211、68/220 和 70/213 号决议。

⁴³¹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6/46、2009/8、2010/3、2011/17、2012/6、2013/10、2014/28、2015/27、2016/23、2017/22 和 2018/29 号决议。

⁴³² 见 A/C.2/59/3 和 A/60/687。

⁴³³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1 年，补编第 11 号》(E/2011/31)；同上，《2012 年，补编第 11 号》和更正(E/2012/31 和 E/2012/31/Corr.1)；同上，《2013 年，补编第 11 号》和更正(E/2013/31 和 E/2013/31/Corr.1)；同上，《2014 年，补编第 11 号》(E/2014/31)；同上，《2015 年，补编第 11 号》(E/2015/31)；同上，《2016 年，补编第 11 号》(E/2016/31)；同上，《2017 年，补编第 11 号》(E/2017/31)；同上，《2018 年，补编第 11 号》(E/2018/31)；同上，《2019 年，补编第 11 号》(E/2019/31)。

⁴³⁴ A/74/230。

四.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认识到科学、技术和创新，包括无害环境技术以及信息和通信技术，对追求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是政府间商定的发展成果包括《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及其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关键执行手段之一，

注意到《2019年全球可持续发展报告》将科学、技术和创新作为加快进展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变革杠杆之一，战略性地加以部署有可能解决并最大限度地减少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之间不得已的取舍，又认识到以共同商定的条件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技术对扩大并加快执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至关重要，

又注意到2019年6月秘书长的数字合作高级别小组题为“数字相互依存的时代”的报告，

强调科学、技术和创新在加快经济多样化和转型步伐、提高生产力和竞争力并使发展中国家能够充分参与全球经济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

重申创造、开发和传播新的创新和技术及相关专门技能，包括以共同商定的条件转让技术，是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的强大驱动力，

特别指出技术的快速变革为加快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带来了巨大机会，同时也构成新的挑战，包括延续国家内部和国家之间的鸿沟，

认识到新技术增加了对数字技能和任职能力的要求，与此同时，发展中国家正有更多的年轻人进入劳动力市场，其知识、技能和能力与雇主寻求的知识、技能和能力之间的差距不断扩大，对妇女从事信息和通信技术专业工作的比例依然偏低表示关切，尤其见于发展中国家，

又认识到科学、技术和创新方面的教育、培训和能力建设可以提供新的技能，从而扩大就业机会，同时满足市场需求，

提请国际社会和所有利益攸关方支持发展中国家努力为包括青年和妇女在内的所有人提供科学、技术、工程和数学教育和研究方面的机会，特别在新兴技术方面，并提供合适的工作条件，以防人才流失，

认识到市场并非总是致力于创新，包括力求解决问题的惠及穷人、包容各方、来自基层的社会创新，

又认识到必须以符合国家和地方具体情况和需要的方式利用科学、技术和创新，

还认识到在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的背景下，特别在采用新技术方面，保护数据和隐私的重要性，对发展中国家而言尤其如此，

表示注意到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2019年数字经济报告》，其中审查了发展中国家在数字经济中创造和获取价值的程度，特别关注这些国家作为生产者和创新者利用数据驱动的经济的机会，并注意迅速扩大的数字数据量的平台化和利润化正日益推动创造价值，同时承认数字化可能造成不平等加剧和进一步巩固而非促进包容性发展的风险，

认识到实现性别平等以及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将极大地促进各项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取得进展，又认识到需要确保各年龄段的妇女充分而且平等地获得和参与科学、技术和创新，并针对增强妇女权能和不平等问题包括性别方面的数字鸿沟制定科学、技术和创新战略，

四.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回顾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通过的关于在不断变化的工作环境中增强妇女经济权能的商定结论，⁴³⁵除其他外，其中强调需要管理技术和数字变化以增强妇女经济权能，尤其是增强发展中国家的能力，使妇女能够在不断变化的工作环境中运用科学和技术创业并增强经济权能，支持妇女毕生有机会在新兴领域发展技能并获得体面工作，为此要扩大科学、技术、工程和数学、信息和通信技术及数字熟练程度等方面的教育范围和培训机会，提高妇女并酌情提高女童作为用户、内容创造者、雇员、企业家、创新者和领导者的参与度，

表示关切许多发展中国家在建设国家科学、技术和创新基础方面仍面临严重挑战，缺乏负担得起地获得信息和通信技术的途径，对穷人而言，科学、技术和创新带来的希望仍未实现，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技术创新实验室努力促进和激励创新，以落实《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认识到与发展中国家的科学、技术和创新合作与协作、对发展中国家的外国直接投资以及与发展中国家的贸易和发展中国家之间的贸易、还有国际支持，对提高发展中国家从技术进步中获益的能力以及产生、培养、获取、理解、选择、改造和运用科学、技术和创新知识的能力都至关重要，

又认识到必须通过在财政和技术援助、能力建设以及按照共同商定的条件转让技术等领域开展北南、南南和三方合作，支持发展中国家在科学、技术和创新领域的政策与活动，

还认识到需要调动和增加对科学、技术和创新的资金投入，在发展中国家尤其如此，从而支持可持续发展目标，

欢迎过去二十年来针对发展中国家科学、技术和创新能力发展的官方发展援助增加，但依然关切针对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非洲国家科学、技术和创新能力的官方发展援助过去十年来大体保持在同一水平，

认识到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作为联合国科学、技术和创新促进发展协调中心，通过充当战略规划、交流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预测关键经济、环境和社会部门的科学、技术和创新重大趋势并提请注意新出现的颠覆性技术的论坛，在分析科学、技术和创新包括信息和通信技术如何有助于实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方面起着核心作用，

重申需要增强联合国系统相关实体的科学、技术和创新方案，在这方面回顾科学、技术、创新促进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技术促进机制的授权任务是促进联合国系统内部的协调一致与合作，

认识到需要加强决策者和科技界之间的合作和交流，

欢迎召开第一至四次科学、技术和创新促进可持续发展目标多利益攸关方年度论坛，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科学、技术、创新促进可持续发展目标跨机构任务小组正在开展的工作，并期待开发一个在线平台，提供现有科学、技术和创新举措、机制和方案方面的信息，作为技术促进机制的三个组成部分，

⁴³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7年，补编第7号》(E/2017/27)，第一章，A节。

四.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注意到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正在努力协助会员国建立知识产权战略和国家生态系统，以促进创新和创造力，并支持国家内部和国家之间的知识和技术专长流动，

又注意到区域经济委员会对科学、技术和创新促进可持续发展作出的努力和贡献，

回顾必须支持作为确保非洲的社会经济在今后 50 年积极转型战略框架的《非洲联盟 2063 年议程》及其 10 年行动计划，并重申大会关于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各项决议所载非洲大陆方案和各项区域倡议，在此注意到非洲联盟于 2019 年 10 月通过的《沙姆沙伊赫宣言》，其中承诺在非洲实现一体化和包容的数字社会与经济，改善非洲公民的生活质量，

重申承诺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重申认识到人的尊严至关重要，希望看到所有国家和人民以及社会各阶层都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并再次承诺首先尽力帮助落在最后面的人，

1. **重申**《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⁴³⁶ 除其他外在科学、技术和创新这一可持续发展的重要行动领域作出的承诺；

2. **又重申**其承诺继续促进利用科学、技术和创新促进应对全球挑战的努力，例如消除贫困的努力；实现粮食安全与营养；提高农业生产力；改善人人负担得起、可靠和可持续的现代能源供应；防治疾病；改进教育；保护环境，应对气候变化；

3. **还重申**致力于开展《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⁴³⁷ 第 52 和 53 段所述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伙伴商定的科技创新行动；

4. **指出**各国政府可以发挥核心作用，根据本国优先事项，并在私营部门、民间社会、学术界和研究机构的利益攸关方积极参与下，在各级营造和支持有利环境，包括扶持性监管和治理框架，以培育科学、创新、创业精神，促进以共同商定的条件传播知识和技术，特别向中小微企业传播，并促使工业多样化和提高初级商品的附加值；

5. **特别指出**需要采取科学、技术和创新战略，将此作为国家可持续发展计划和战略的有机组成部分，以便帮助加强以共同商定的条件交流知识和协作以及扩大在科学、技术、工程和数学教育方面的投资，并且增强技术、职业和高等教育与培训；

6. **确认**必须弥合各国、各部门和社会各阶层之间的能力差距，使社会各阶层特别是弱势民众和穷人能够适应并从技术变革中获益；

7. **又确认**必须创建有利于吸引和支持私人投资、创业和企业承担社会责任的环境，包括高效、适当、平衡和有实效的知识产权框架，同时鼓励让发展中国家获得科学和技术；

8. **鼓励**会员国加强和促进在研究和开发无害环境技术方面的投资，推动企业和金融部门参与开发这些技术，并邀请国际社会支持这些努力；

⁴³⁶ 第 69/313 号决议，附件。

⁴³⁷ 《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报告，2011 年 5 月 9 日至 13 日，土耳其伊斯坦布尔》(A/CONF.219/7)，第二章。

四.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9. **鼓励**所有利益攸关方努力为技术变革(包括第四次工业革命等)带来的现有和未来的机遇和挑战做好准备,探索对现有、新的和新兴技术进行包容各方的国家、区域和国际技术评估和展望活动的方式方法,以有助于评价其发展潜力,减轻可能的不利影响和风险;

10. **鼓励**会员国单独和集体支持提高金融普惠程度的政策,包括为此利用金融技术,以深化并丰富为促进可持续发展目标⁴³⁸的科学、技术和创新提供资金的来源和直接投资来源;

11. **又鼓励**会员国增进地方的创新能力,促进包容和可持续的经济发展,为此要汇集当地的科学、职业和工程知识,从多种渠道调动资源,改善信息和通信技术,支持基础设施建设;

12. **还鼓励**会员国促进数字包容和素养,考虑将数字能力纳入教育系统,特别注重鼓励女童,并加强数字技能和才干的培养,包括进行数字资历、数字技术专长、数字基础设施投资,推动公共政策和体制发展,并开展多利益攸关方协助和国际协作;

13. **着重指出**阻碍消除妇女和女童平等获得科学、技术和创新机会的障碍需要系统、全面、综合、可持续、多学科和多部门的办法,在这方面敦促会员国将性别观点纳入立法、政策和方案的主流,并鼓励努力在科学、技术、工程和数学教育和研究领域指导、吸引和留住妇女和女童,并支持妇女利用科学和技术在不断变化的劳动世界中创业和增强经济权能;

14. **强调**妇女和女童参与科学、技术和创新的重要性,并进一步鼓励联合国发展系统与会员国和国际合作研究组织协作,支持努力缩小这些领域的性别差距;

15. **指出**必须通过按照共同商定的条件转让技术和采取其他行动的方式,协助获得和分享无障碍和辅助性技术,以推动包容残疾人的发展,确保为其提供无障碍环境,促进增强其权能;

16. **鼓励**努力提高数据可用性,支持国家创新体系的计量办法(如现有的全球创新指数)以及针对创新与发展的实证研究,以帮助决策者制订和实施创新战略,从而衡量数字技术对可持续发展产生的影响;

17. **强调**需要有效地利用技术,弥合国家内部以及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的数字鸿沟;

18. **鼓励**加强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能力建设支持,使其能够使用优质、及时和可靠的分类数据,又鼓励开展国际合作,包括提供技术和财政支持,以加强国家统计系统的能力;

19. **又鼓励**实施现有各种安排并进一步促进国际、区域、次区域和区域间多利益攸关方联合研究与开发项目,以及在可行情况下开展培训方案和大学之间协作,为此动员科学和研究开发资源、设施和设备;

20. **促请**会员国和联合国发展系统并鼓励其他利益攸关方酌情继续启动、实施和支持有关措施,使发展中国家的科学家和工程师能够在更大程度上参与国际研究、科学、技术和创新合作项目;

21. **又促请**会员国和联合国发展系统并鼓励其他利益攸关方酌情继续加大力度,支持在初等、中等和高等教育、职业教育和进修教育等方面与发展中国家结成各种科学、技术和创新伙

⁴³⁸ 第 70/1 号决议。

四.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伴关系，支持为私营部门提供商业机会，支持兴建科学、技术和创新基础设施，并支持在科学、技术和创新方面为发展中国家提供咨询；

22. **请**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继续作为全系统对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成果⁴³²采取后续行动的协调中心，协助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并继续开展科学、技术和创新活动；

23. **鼓励**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酌情与其他组织协作，讨论和探索创新筹资模式，如影响力投资，藉此吸引新的利益攸关方、创新者和投资资金来源，以促进基于科学、技术、工程和创新的解决办法；

24. **鼓励**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电信联盟、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联合国大学等相关伙伴协作，继续进行科学、技术和创新政策审查，以便应请求协助发展中国家确定各项必要措施，将科学、技术和创新政策纳入国家发展战略，并酌情确保此类政策有助于落实国家发展议程，在这方面注意到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已制定新的科学、技术和创新政策审查框架；

25. **强调**现有机制包括技术促进机制、联合国机构和国际组织之间必须加强协调一致，在科学、技术和创新领域向会员国提供支持，针对发展优先事项和需求；

26. **邀请**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和技术促进机制加强协同作用，相互加强在科学、技术和创新方面的工作，并邀请秘书处协调两个实体的会议日期，以避免重叠并确保彼此之间的协调一致；

27. **继续鼓励**联合国科学、技术、创新促进可持续发展目标跨机构任务小组进一步完善和更新其在联合国系统进行的科学、技术和创新活动摸底，以便为进一步努力开展协作和建设能力提供指导，并就如何在《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⁴³⁸范围内推进国家科学、技术和创新框架的问题向会员国提供连贯一致的咨询意见，包括为此制定科学、技术和创新促进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路线图；

28. **再次呼吁**公共和私营部门提供自愿捐款，支持技术促进机制所有组成部分特别是网络平台充分投入运作；

29. **鼓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继续开展技术支持活动，包括帮助各国规划、制定和执行国家知识产权和创新战略，并使之与本国发展战略保持一致；

30. **欢迎**设立并启动最不发达国家技术库，并促请会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向技术库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款，使其能够为最不发达国家实现科学、技术和创新领域的目标；

31. **继续鼓励**联合国系统发挥积极作用，与国家科学咨询机构建立更密切的联系，以最佳地利用科学、技术和创新促进可持续发展目标，并期待通过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的报告了解行动的最新情况和结果；

32. **促请**联合国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应会员国的请求，酌情支持按照共同商定的条件，就提供和获取科学、技术和创新及知识共享开展科学和技术合作以及南北、南南、三方、区域和国际合作；

33. **再次呼吁**联合国实体与其他国际组织、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继续协作，落实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

34. **重申**《2030年议程》的核心承诺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承诺采取更多具体措施，支持处境脆弱民众和最脆弱国家，首先帮助落在最后面的人；

35.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并提出未来后续行动建议，包括在将科学、技术和创新政策纳入国家发展战略以及在支持落实《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方面的经验教训和具体建议，并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球化与相互依存”的项目下，列入题为“科学、技术和创新促进可持续发展”的分项。

第 74/230 号决议

2019年12月19日第52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4/382/Add.3, 第8段)⁴³⁹ 未经表决而通过

74/230. 文化与可持续发展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回顾其关于文化与发展的1986年12月8日第41/187号、1991年12月19日第46/158号、1996年12月16日第51/179号、1997年12月18日第52/197号、1998年12月15日第53/184号、2000年12月20日第55/192号、2002年12月20日第57/249号、2010年12月20日第65/166号和2011年12月22日第66/208号决议、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2012年7月27日第66/288号以及关于文化与可持续发展的2013年12月20日第68/223号、2014年12月19日第69/230号、2015年12月22日第70/214号和2017年12月20日第72/229号决议，

重申其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2015年9月25日第70/1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一套全面、意义深远和以人为中心的具有普遍性和变革性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承诺做出不懈努力，使该议程在2030年前得到全面执行，认识到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包括消除极端贫困，是世界的最大挑战，对实现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并决心采用统筹兼顾的方式，从经济、社会和环境这三个方面实现可持续发展，在巩固实施千年发展目标成果的基础上，争取完成它们尚未完成的事业，

又重申《巴黎协定》⁴⁴⁰ 及其早日生效，鼓励协定所有缔约方充分执行该协定，并鼓励尚未交存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⁴⁴¹ 缔约方酌情尽快交存，

⁴³⁹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委员会副主席提交。

⁴⁴⁰ 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通过，见 FCCC/CP/2015/10/Add.1, 第1/CP.21号决定。

⁴⁴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771卷，第30822号。

四.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欢迎秘书长于 2019 年 9 月 23 日召开气候行动峰会，表示注意到峰会期间提出的多伙伴倡议和作出的承诺，又表示注意到 9 月 21 日举行的青年气候峰会，

重申其关于《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 2015 年 7 月 27 日第 69/313 号决议，该议程是《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组成部分，支持和补充《2030 年议程》，有助于将其执行手段的具体目标与具体政策和行动联系起来，并再次作出强有力的政治承诺，本着全球伙伴关系和团结精神应对挑战，在各级为可持续发展筹措资金和创造有利环境，

欢迎 2016 年 10 月 17 日至 20 日在厄瓜多尔基多举行的联合国住房和城市可持续发展大会(人居三大会)通过的《新城市议程》，⁴⁴² 呼吁在各级充分、有效、及时地实施该议程，并重申文化和文化多样性是人类丰富自我的源泉，对城市、人类住区和公民可持续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使之能够在各项发展举措中发挥积极和独特的作用，

回顾《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除其他外承认世界的自然和文化多样性，确认文化和文明可促进可持续发展，是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推进手段，

又回顾 2005 年《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⁴⁴³ 以及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肯定文化多样性以及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其他国际公约，⁴⁴⁴

认识到文化是人类发展的基本组成部分，是个人和社区认同、创新和创造力的源泉，也是社会包容和消除贫困的一个重要因素，有助于推动可持续经济增长和自我掌控的发展进程，

又认识到数字环境在传播文化和创意内容方面越来越重要，

还认识到必须尊重和了解世界各地的文化多样性，携手合作而非彼此对抗，促进不同文化之间的了解和对话、相互倾听和学习以及培养全球公民道德和团结，

回顾其关于文化财产返还或归还原主国的 2018 年 12 月 13 日第 73/130 号决议，意识到原主国对返还具有深刻的精神、历史和文化价值的文化财产十分重视，表示深为关切继续非法贩运文化财产的问题及其对国家文化遗产造成的损害，

又回顾 2007 年 9 月 13 日通过的《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⁴⁴⁵ 回顾曾呼吁各国通过与相关土著人民共同制定公平、透明和有效的机制，将其持有的礼仪用具和遗骸提供和(或)返还给土著人民，

⁴⁴² 第 71/256 号决议，附件。

⁴⁴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440 卷，第 43977 号。

⁴⁴⁴ 1954 年《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的公约》(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49 卷，第 3511 号)；1970 年《关于禁止和防止非法进出口文化财产和非法转移其所有权的方法的公约》(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823 卷，第 11806 号)；1972 年《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037 卷，第 15511 号)；2001 年《保护水下文化遗产公约》(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562 卷，第 45694 号)；2003 年《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368 卷，第 42671 号)。

⁴⁴⁵ 第 61/295 号决议，附件。

四.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还回顾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世界文化多样性宣言》⁴⁴⁶的各项原则，承认文化多样性是人类丰富自我的源泉，也是对地方社区、人民和国家可持续发展的重要贡献，使之有能力在各项发展举措中发挥积极和独特作用，

认识到以使用多种语文为手段促进、保护和保持全球语言和文化多样性的重要性，真正使用多种语文有助于多样性中求统一和增进国际了解，又认识到世界人民使用母语交流的重要性，

回顾2016年12月19日大会第71/178号决议，其中宣布2019年1月1日开始的一年为土著语言国际年，目的是提请人们注意土著语言严重丧失问题以及保护、振兴和促进土著语言的迫切需要，

注意到2019年7月1日至5日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在俄罗斯联邦雅库茨克主持举行的第四次国际会议，主题是“保护世界语言和发展网络空间的语言多样性：背景、政策、实践”，

回顾《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⁴⁴⁷对妇女在文化领域担任决策职位的人数偏低表示关切，这种情况有碍妇女在文化和发展领域发挥重要影响，

又回顾促进民族文化、各种形式的艺术创作以及国际和区域文化合作的重要性，为此重申加强国家努力以及区域和国际合作机制对文化行动和艺术创作的现实意义，认识到《世界文化多样性宣言》所定义的尊重多元文化，作为促进包容和全体公民参与的政策，可以保障社会凝聚力以及民间社会的活力与和平，增进文化发展和促进可持续发展，

认识到文化多样性与生物多样性之间的联系以及地方和土著传统知识在可持续应对环境挑战方面的积极贡献，

回顾2017-2030年联合国森林战略计划，⁴⁴⁸并承认在许多地区森林具有重要的文化和精神价值，

表示注意到2014年10月4日第三届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文化和文化产业世界论坛在意大利佛罗伦萨通过的宣言，2015年12月10日至12日在中国杭州举行的以“文化促进可持续城市”为主题的会议通过的杭州成果文件，2016年10月10日至14日在印度尼西亚巴厘举行的第二届世界文化论坛上通过的《巴厘宣言》，2016年10月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题为“文化：城市的未来”的文化促进城市可持续发展的全球报告，2017年6月30日至7月2日在法国昂吉安莱班举行的创意城市网络第十一届年会通过将文化和创新纳入《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执行工作的新战略，2018年6月12日至15日在波兰克拉科夫和卡托维兹举行的创意城市网络第十二届年会和2019年6月10日至15日在意大利法布里亚诺举行的创意城市

⁴⁴⁶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记录，第三十一届会议，2001年10月15日至11月3日，巴黎》，第1卷和更正，《决议》，第五节，决议25，附件一。

⁴⁴⁷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年9月4日至15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1，附件一和二。

⁴⁴⁸ 见第71/285号决议。

网络第十三届年会及其对文化在教育、创业、创新、包容和环境可持续等发展领域中的作用的讨论，

认识到博物馆是保护和促进文化的重要伙伴，从保护世界遗产到打击非法贩运文化财产无不如此，尤其在通过保护、研究、交流和教育努力发挥作用，

又认识到文化外交依然是加强国际关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重申承诺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重申认识到人的尊严至关重要，希望看到所有国家和人民以及社会各阶层都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并再次承诺首先尽力帮助落在最后面的人，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说明，其中转递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报告；⁴⁴⁹

2. **重申**文化作为可持续发展的推进手段所发挥的作用，使人民和社区获得强大的认同感和社会凝聚力，有助于在各级制订更有效和更可持续的发展政策和措施，在这方面，强调指出，顺应具体文化的政策可以产生更好、可持续、包容和公平的发展成果；

3. **确认**文化作为可持续发展的驱动因素所具有的力量，文化可通过文化遗产包括其保护和保全以及文化和创意部门创造收入和体面工作，也可解决贫困的经济和社会问题，从而有助于促进社会包容，并形成一个大且有力量的经济部门，同时提供创新和有效的办法，解决教育、卫生、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技术和环境等贯穿各领域的问题；

4. **强调**文化对可持续发展的三个方面、对实现国家发展目标、《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⁴⁵⁰及其可持续发展目标以及其他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重大贡献，并在这方面肯定：

(a) 文化有助于包容性经济发展，因为文化遗产保护、文化和创意部门、可持续文化旅游业和文化基础设施包括城市复兴可以是包括在社区一级创造收入和就业并使人人都有体面工作的源泉，从而改善生活条件，促进社区经济增长，并有助于增强个人权能；

(b) 文化可为惠及所有人包括地方社区和土著人民的包容性社会发展作出贡献，只要在城乡尊重文化多样性，保护文化和自然遗产，培养文化制度并加强文化和创意部门；

(c) 文化有助于环境可持续性，因为保护文化及生物多样性和自然遗产对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肯定支持传统的环境保护体系和资源管理可为提高脆弱生态系统的可持续性和养护、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避免土地退化和应对气候变化的影响作出贡献；

5. **重申**没有和平与安全就不可能实现可持续发展，而没有可持续发展，和平与安全就会受到威胁，承认文化可为可持续发展作出贡献，成为宝贵资源，使社区能够充分参与社会和文化生活，促进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包容各方的治理和对话，并有助于预防和解决冲突，推动和解、恢复和复原；

6. **重申承诺**拥护城市和人类住区的多元性，加强社会凝聚力、跨文化对话和理解、宽容、相互尊重、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创新、创业、包容、认同和安全以及所有人包括

⁴⁴⁹ A/74/286。

⁴⁵⁰ 第 70/1 号决议。

四.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处境脆弱民众的尊严，并提高宜居性和发展充满活力的城市经济，还承诺采取措施，确保地方机构在日益异质化和文化多元化的社会内促进多元性与和平共处；

7. **确认**在促进和落实新的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模式过程中应顾及文化，促进负责任地使用资源，应对气候变化的负面影响；

8. **肯定**文化传递共同价值观、知识和技能，从而丰富优质教育、非正规教育和终身学习，又肯定艺术教育可以直接促进教育系统的建设性改革，在快速变化的世界中满足学习者的需求以及就业队伍所需要的创造性和适应性；⁴⁵¹

9. **呼吁**促进开展保护有纪念意义的自然空间和场所的教育，这些空间和场所的存在对表现非物质文化遗产必不可少，

10. **回顾**在《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中列入体现文化对可持续发展贡献的若干具体目标，又回顾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浑然一体、不可分割，而且平衡兼顾可持续发展的三个方面，在这方面，期待借助将文化作为可持续发展推进手段的各项方案取得的积极成果和影响，实现上述目标；

11. **欢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作为联合国法定文化机构为加强并衡量文化对实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变革性影响所作的努力和采取的举措；

12. **决定**在《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后续落实和评估框架中，酌情考虑文化对可持续发展的贡献；

13.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大会主席根据第 72/229 号决议，于 2019 年 5 月在世界文化多样性促进对话和发展日举办关于文化与可持续发展的高级别活动；

14. **欢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于 2019 年 11 月 19 日举办主题为“文化与公共政策促进可持续发展”的文化部长论坛，着重文化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贡献及其与教育、社会变革、就业和环境的联系，这是 21 年来首次举行这种论坛；

15. **期待**在 2020 年《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上启动自然与文化多伙伴国际联盟，目的是围绕生物多样性与文化多样性之间的联系加强国际合作，以实现 2050 年人类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生物多样性愿景；

16. **邀请**所有国家以及政府间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在各自任务规定和资源范围内、相关非政府组织和所有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

(a) 提高公众对文化多样性促进可持续发展重要性的认识，通过教育和传媒工具宣传文化的积极价值；

(b) 确保更加突出和有效地将文化纳入各级经济、社会和环境发展政策和战略并使之主流化；

⁴⁵¹ 见 2010 年 5 月 25 日至 28 日在首尔举行的第二届世界艺术教育大会成果文件《首尔议程：发展艺术教育的目标》的前言部分。

四.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c) 确保妇女和男子可以平等利用、参与和推动文化生活与决策，并进一步承诺在地方、国家和国际各级制订具有性别视角的文化政策和方案，以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

(d) 开展跨文化对话与合作和文化多样性相关方案，使青年投身于多文化社会，参与实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取得更好的教学成果，获得更为广泛多样的技能和才干；

(e) 酌情推动各级能力建设，促进形成一个有活力的文化和创意部门，特别要鼓励创意、创新和创业，支持文化机构以及文化和创意部门的发展，为文化专业人员提供技术和职业培训，并增加文化和创意部门的就业机会，促进持久、包容和公平的经济增长和发展；

(f) 考虑到文化生产和消费范围不断扩大，以及《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⁴⁴³对缔约国的各项规定，积极支持新兴的地方文化产品和服务市场，并为此种产品和服务有效和合法进入国际市场提供便利；

(g) 促进数字环境中的多样化文化表现形式及其提供；

(h) 维护和保留地方和土著传统知识以及社区环境管理做法，这些知识和做法是文化促进可持续发展的宝贵实例，并提高现代科学技术与地方和土著知识、习俗和创新之间的协同增效作用；

(i) 加快努力，以保护文化和自然遗产免遭极端天气事件、海平面上升、荒漠化和气候变化加剧的其他威胁影响，这种影响危及文化遗产的完好无损和为后世后代保护遗产的工作；

(j) 提高全球对文化多样性和生物多样性相互联系的认识，包括进行保护和保全，并鼓励符合传统文化习俗的生物资源传统用途，作为可持续发展全面办法的一个重要因素；

(k) 依照国家立法和相关国际法律框架，支持有关保护和维护文化遗产和文化财产的国家法律框架和政策，鼓励采取打击非法贩运文化财产和归还文化财产的举措；

(l) 支持国家为使知识产权能够维持参与文化创造者的生活而制定的法律框架和政策，包括为此促进国际合作，防止盗用创造性作品；

(m) 通过与相关土著人民共同制定公平、透明和有效的机制，促进将持有的礼仪用具和遗骸提供和(或)返还给土著人民；

(n) 注意到在实现这些目标的过程中，公私创新筹资机制可在协助发展中国家在稳定、可预测和自愿基础上调集更多发展资源方面作出积极贡献，并重申此种自愿机制应当切实有效，力求调集稳定和可预测的资源，补充而非替代传统筹资来源，并根据发展中国家的优先事项发放资金，而且不应给这些国家造成过于沉重的负担；

(o) 推动在预防冲突、解决冲突和建设和平进程中，以文化为工具促进宽容、互谅、和平与和解；

17. **表示深为关切**文化财产包括宗教场所、圣迹、墓地和物件日益成为恐怖主义袭击和蓄意破坏的目标，往往造成文化财产的损坏、失窃或彻底摧毁，并谴责此种袭击；

四.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8. **鼓励**所有国家、政府间机构、联合国系统各组织酌情在其现有任务规定范围内、相关非政府组织和所有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加强国际合作，支持发展中国家为开发和加强文化和创意部门、文化旅游业和微型文化企业所作的努力，并帮助这些国家发展必要的基础设施和技能，掌握信息和通信技术，并以共同商定的条件获得新技术；

19. **鼓励**在区域一级采取举措，推动签订文化合作协定和建立网络，促进有利于可持续发展的知识和信息共享；

20. **又鼓励**促进艺术家和文化从业人员社会福利和经济权利的方案，包括体面工作机会、公平报酬和同值工作同等报酬，并顺应技术进展和数字化提供培训；

21. **邀请**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特别是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考虑到大会相关决议，继续应各国的要求提供支持和融资便利，并协助它们发展本国能力，优化文化对可持续发展的贡献，包括共享信息、交流最佳做法、收集数据、开展调查研究和采用适当的评价指标，并执行相关国际文化公约；

22. **邀请**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联合国其他相关机构继续与各国协商，通过编纂量化数据，包括各种指标和统计数据，评估文化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的贡献，以期酌情为发展政策和相关报告提供资讯，并继续充当各国就文化与可持续发展之间的联系进行交流的平台，包括通过文化部长论坛进行交流；

23. **请**秘书长确保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在协助各国争取实现其发展目标时，继续与相关国家当局协商，进一步将文化纳入其方案编制工作，特别是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合作框架，并使之主流化；

24. **鼓励**所有国家、政府间机构、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相关非政府组织和所有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在拟订国家、区域和国际发展政策和国际合作文书时，适当考虑到文化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的贡献，并在这方面基于上次文化与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活动的讨论，邀请大会主席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在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期间就这一主题主办为期一天的高级别活动，还邀请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在其现有任务规定范围内支持大会主席；

25. **重申**《2030年议程》的核心承诺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承诺采取更多具体措施支持处境脆弱民众和最脆弱国家，首先帮助落在最后面的人；

26.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提出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并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球化与相互依存”的项目下，列入题为“文化与可持续发展”的分项。

第 74/231 号决议

2019年12月19日第52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4/382/Add.4, 第8段)⁴⁵² 未经表决而通过

⁴⁵²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委员会副主席提交。

74/231. 与中等收入国家的发展合作

大会，

回顾联合国经济、社会、环境及有关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成果，包括关于与中等收入国家发展合作的各次国际会议的成果，

重申其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2015年9月25日第70/1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一套全面、意义深远和以人为中心的具有普遍性和变革性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承诺做出不懈努力，使这一议程在2030年前得到全面执行，认识到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包括消除极端贫困，是世界的最大挑战，对实现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并决心采用统筹兼顾的方式，从经济、社会和环境这三个方面实现可持续发展，在巩固实施千年发展目标成果的基础上，争取完成它们尚未完成的事业，

又重申其关于《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2015年7月27日第69/313号决议，该议程是《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组成部分，支持和补充《2030年议程》，有助于将其执行手段的具体目标与具体政策和行动联系起来，并再次作出强有力的政治承诺，本着全球伙伴关系和团结精神应对挑战，在各级为可持续发展筹措资金和创造有利环境，

还重申《巴黎协定》⁴⁵³及其早日生效，鼓励协定所有缔约方充分执行该协定，并鼓励尚未交存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⁴⁵⁴缔约方酌情尽快交存，

重申《2015-2030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⁴⁵⁵注意到《2019年减少灾害风险全球评估报告》的结论，表示关切许多中等收入国家的灾害风险和灾害经济损失正在增加，有损可用于可持续发展投资和刺激经济增长的资金，并认识到资助减少灾害风险的努力以及建设抵御经济和环境冲击的能力仍然是许多中等收入国家面临的一个挑战，

欢迎2016年10月17日至20日在厄瓜多尔基多举行的联合国住房和城市可持续发展大会(人居三大会)通过的《新城市议程》，⁴⁵⁶

回顾其2015年12月22日第70/215号和2017年12月20日第72/230号决议，

又回顾《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除其他外确认，中等收入国家在实现可持续发展方面仍然面临重大挑战，为确保迄今取得的成就延续下去，应通过联合国发展系统、国际金融机构、区域组织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交流经验、改进协调以及提供更好和重点更突出的支持，加强应对当前挑战的努力，

⁴⁵³ 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通过，见 FCCC/CP/2015/10/Add.1，第1/CP.21号决定。

⁴⁵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771卷，第30822号。

⁴⁵⁵ 第69/283号决议，附件二。

⁴⁵⁶ 第71/256号决议，附件。

四.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重申其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 2016 年 12 月 21 日第 71/243 号决议，其中大会确认中等收入国家仍然面临具体挑战，

欢迎秘书长持续努力重新定位联合国发展系统，承认迄今为止在推进大会第 71/243 号决议和 2018 年 5 月 31 日第 72/279 号决议的授权任务方面取得的进展，并在这方面欢迎 2019 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届会发展方面业务活动部分的讨论，

赞赏地注意到 2018 年 12 月 4 日在联合国总部召开大会高级别会议，讨论中等收入国家在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方面的差距和挑战，

表示注意到 2019 年 11 月 3 日至 7 日在阿布扎比举行的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大会第十八届会议通过其 2019 年 11 月 7 日 GC.18/Res. 9 号决议所载的《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与中等收入国家伙伴战略框架》，⁴⁵⁷

强调会员国工作的中心是制定连贯一致、国家自主并得到国家综合筹资框架支持的可持续发展战略，重申每个国家对本国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负有首要责任，国家政策和发展战略的作用无论怎样强调都不为过，重点指出在继续依循相关国际规则和承诺的同时，必须尊重每个国家在执行消除贫困和可持续发展政策方面的政策空间和领导权，认识到国家发展努力需要得到有利国际经济环境的支持，包括协调一致和相互支持的世界贸易、货币和金融体系以及强化和改善的全球经济治理，并重点指出在全球范围内以彼此商定的条件开发和促进提供适当知识和技术的进程以及开展能力建设也同样至关重要，包括致力于实现政策一致性和创建有利环境，促进各级和所有行为体的可持续发展，并振兴全球伙伴关系，以促进可持续发展，并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认识到随着人均收入超过低收入门槛，获得外部公共资金的机会往往减少，其速度比人均税收相应增加所能抵消的更快，

又认识到由政府领导的经过强化和重振的全球可持续发展伙伴关系将是加强国际合作和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一个工具，同时指出多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以及私营部门、民间社会、科学界、学术界、慈善界和基金会、议会、地方当局、志愿者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资源、知识和独创性对调动和分享知识、专长、技术和财政资源，补充政府的努力以及支持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实现这些目标至关重要，

回顾需要特别关注最脆弱国家，尤其是非洲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冲突中和冲突后国家，并回顾许多中等收入国家也存在严重挑战，

认识到不存在“一刀切”的发展办法，联合国发展系统提供的发展合作应当顺应方案国不断变化的发展需要，包括中等收入国家的发展需要，既要应对这些国家的具体挑战，又要考虑到它们的多样性，并又认识到经过重振、具有战略性和灵活性并注重成果和行动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合作框架应在与国家政府充分协商并达成一致后编制和订定，还应与国家发展计划、战略和国情保持一致，以支持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⁴⁵⁷ 见 GC.18/INF/4。

四.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注意到过去 15 年有 35 个低收入国家已经过渡成为中等收入国家，反映发展中世界大多数地区实现了持续经济增长，

又注意到按人均收入等标准得出的国家平均值并非总能反映中等收入国家的实际特点和发展需要，而且尽管在降低绝对和相对贫困程度方面都取得了显著进展，但贫困仍然是许多中等收入国家面临的问题，因为世界上 73% 的贫困人口仍在中等收入国家，

还注意到愿意在现有关于资格例外的经验基础上，对优惠融资和多层面评估的新措施进行更广泛的分析，以消除对发展和毕业准备情况进行纯收入评估的局限性，

关切地认识到饥饿和营养不良在许多国家不断增加，其中大多数(65 个国家中的 44 个)是中等收入国家和严重依赖初级商品国际贸易的国家，

认识到不平等、乃至不平等加剧依然在中等收入国家甚至在高经济增长的国家普遍存在，要减少不平等现象，就必须在社会服务和经济机会方面进一步投资，并确认经济增长需要持续、包容和公平，

强调指出中等收入国家仍然在创造就业、自然资源管理、依赖初级商品出口、灾害风险和气候变化的负面效应、外债高企以及汇率和资本流动的波动性等方面面临挑战，在这方面，为创造有利于发展的国内环境而作出的努力应有全球的可利环境相配合，

又强调指出中等收入国家必须获取和开发更好的技术、研究和创新以及更好的管理做法，以促进技能发展、提高生产力和实现可持续包容增长，

认识到通过以人人可负担并能公平利用为重点的优质、可靠、可持续和有抵御灾害能力的基础设施实现联通，有助于中等收入国家的可持续发展，

回顾对所有国家而言，以国家自主原则为重点的公共政策以及国内资源调动和有效使用是共同谋求可持续发展包括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核心要素；

又回顾会员国决心改善和加强国内的资源调动和财政空间，包括酌情采用现代化税收制度，提高征税效率，扩大税收基础并有效打击逃税行为和资本外逃，重申虽然每个国家对本国税收制度负责，但必须在处理国际税务方面加强技术援助并改进国际合作和参与，以支持各国在这些领域作出的努力，

还回顾必须以南北合作、南南合作和三方合作等各种形式提供与国家优先事项高度一致的国际支持，包括开展能力建设，以帮助满足中等收入国家的发展需要，

认识到需要更好地了解发展和贫困的多层面性质，承认联合国系统在这方面已经并应继续发挥重要作用，

表示关切气候变化正在对每个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包括中等收入国家的生产力造成不利影响，因为极端气候冲击破坏基础设施并造成劳动力流失，从而直接影响到生产力，一些中等收入国家有大量部门受气候变化的影响，如农业、建筑、采矿、旅游和运输，

重申实现性别平等、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权能以及充分实现其人权对实现持续、包容和公平的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在这方面重申需要使性别平等主流化，包括在制订和执行所有金融、经济、环境和社会政策方面采取有针对性的行动并进行投资，

关切地注意到 2011 年以来中等收入国家的偿债额增加，达到出口总额和初级收入的 14% 以上，

关切地认识到 从 2009 年到 2018 年，除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外的中等收入国家外债存量总额每年增加 8%，外债总额自 2016 年以来增幅超过 20%，现有债务占其国内生产总值总和的 26.8%，而中等收入国家的债务不仅增速快于预期，而且成本更高，到期时间更短，

重申 承诺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重申认识到人的尊严至关重要，希望看到所有国家和人民以及社会各阶层都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并再次承诺首先尽力帮助落在最后面的人，

1. **表示注意到** 秘书长的报告；⁴⁵⁸

2. **承认** 许多中等收入国家在消除贫困和实现国际商定发展目标方面作出了努力并取得了成功，而且为全球和区域发展及经济稳定作出了重大贡献；

3. **又承认** 查明结构性差距可以更好地了解发展中国家包括中等收入国家的发展需要；

4. **着重指出** 对许多中等收入国家而言，官方发展援助，包括不同多边金融机构以优惠条件提供资金仍然重要，

5. **又着重指出** 需要持续努力实现中等收入国家的债务可持续性，以避免发生债务危机，债务结构调整必须及时、有序、有效、公平且本着诚意谈判；

6. **确认** 世界上 73% 的贫困人口集中在中等收入国家，与这些国家的发展合作、政策对话和伙伴关系有助于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

7. **欢迎** 中等收入国家与其他发展中国家相互支持，特别是中等收入国家通过南南合作和三方合作尤其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的财政、技术、彼此商定条件的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支持，同时强调指出南南合作补充而非替代南北合作，并在这方面促请联合国发展系统继续不断努力，将对南南合作和三方合作的支持纳入主流；

8. **又欢迎** 2019 年 3 月 20 日至 22 日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的第二次联合国南南合作高级别会议的成果文件；⁴⁵⁹

9. **回顾** 创造、开发和传播新的创新和技术及相关知识技能，包括以彼此商定的条件转让技术，是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的强大驱动因素；

10. **请** 联合国发展系统除其他外通过准确评估中等收入国家的国家优先事项和需求，确保以协调一致的方式满足这些国家的不同发展需要，同时考虑采用人均收入标准之外的变量；

11. **促请** 联合国发展系统按照大会第 71/243 号决议的规定，继续支持发展中国家努力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和本国发展目标，请联合国发展系统按照《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

⁴⁵⁸ A/74/269。

⁴⁵⁹ 第 73/291 号决议，附件。

四.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⁴⁶⁰ 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⁴⁶¹ 在现有资源和任务规定范围内，应对最脆弱国家面临的特殊挑战以及中等收入国家面临的特定挑战，并在这方面请秘书长作为本决议执行情况报告的一部分，说明对联合国发展系统内有关中等收入国家的现有战略取得的成果进行评估的情况；

12. **邀请**大会主席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以主席决定的形式，在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期间召开一次会议，讨论中等收入国家在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方面的差距和挑战，重点是可持续发展的经济方面，并请秘书长在起草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时考虑到这些讨论情况；

13. **确认**在应对中等收入国家和其他发展中国家的可持续发展挑战方面，私营部门和公私伙伴关系发挥作用的重要性；

14. **鼓励**会员国根据联合国环境大会 2019 年 3 月 15 日第 4/1 号决议，⁴⁶² 推进实现可持续消费和生产的创新途径；

15. **欢迎**建立技术促进机制以及联合国科学、技术和创新促进可持续发展目标跨机构任务小组的工作，敦促在线平台投入运作，并在这方面欢迎在联合国总部召开科学、技术和创新促进可持续发展目标多利益攸关方年度论坛；

16. **确认**向发展中国家，包括非洲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冲突中和冲突后国家及中等收入国家提供与贸易有关的能力建设支持极为重要，包括促进区域经济一体化和互联互通；

17. **承认**国家和国际两级的善治和法治对持续经济增长、可持续发展以及消除贫困和饥饿至关重要；

18. **关切地注意到**随着国家收入的增长，获得优惠融资的机会将会减少，而且国家可能无法从其他来源获得足够可负担的资金满足需求，鼓励多边开发银行的股东制定有顺序、分阶段和循序渐进的毕业政策，还鼓励多边开发银行设法确保其援助能最恰如其分地针对中等收入国家的不同国情所带来的机遇和挑战；

19. **确认**各国政府对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后续落实和评估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的执行进展情况负有主要责任，需要收集优质、易获取、及时和可靠的细分数据，包括为此强化在改进获取国家和地方各级数据方面的能力，以帮助衡量进展情况并确保不让任何人掉队，在这方面再次承诺加紧努力，加强发展中国家包括中等收入国家的统计能力；

20. **欢迎**中等收入国家在执行《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⁴⁵⁵ 和通过仙台框架监测系统报告方面取得进展，并鼓励联合国系统支持中等收入国家在 2020 年底前制定国家和地方减少灾害风险战略；

⁴⁶⁰ 第 69/313 号决议，附件。

⁴⁶¹ 第 70/1 号决议。

⁴⁶² UNEP/EA.4/Res. 1。

21. **重申**《2030 年议程》的核心承诺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并承诺采取更多具体措施支持处境脆弱民众和最脆弱国家，首先帮助落在最后面的人；

22.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向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提交注重行动的报告，说明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包括全面和深入分析中等收入国家面临的特殊挑战，以及促进和加强这些国家努力实现可持续发展经济方面的一套具体建议，同时确认环境和社会方面的特殊挑战需要在随后报告中进一步分析；

23.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球化和相互依存”的项目下，列入题为“与中等收入国家的发展合作”的分项。

第 74/232 号决议

2019 年 12 月 19 日第 52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4/383/Add.1, 第 9 段)⁴⁶³ 未经表决而通过

74/232. 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后续行动

大会，

回顾 2011 年 5 月 9 日至 13 日在土耳其伊斯坦布尔举行的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通过并经大会 2011 年 6 月 17 日第 65/280 号决议认可的《伊斯坦布尔宣言》⁴⁶⁴ 和《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⁴⁶⁵ 大会在第 65/280 号决议中促请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承诺执行《行动纲领》，又回顾 2016 年 5 月 27 日至 29 日在土耳其安塔利亚举行的伊斯坦布尔《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执行情况高级别全面中期审查会议通过并经大会 2016 年 7 月 25 日第 70/294 号决议认可的《政治宣言》，

重申《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的首要目标是克服最不发达国家面临的结构性挑战，以消除贫困，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并使这些国家能从最不发达国家类别毕业，

又重申其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一套全面、意义深远和以人为中心的具有普遍性和变革性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承诺做出不懈努力，使这一议程在 2030 年前得到全面执行，认识到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包括消除极端贫困，是世界的最大挑战，对实现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并决心采用统筹兼顾的方式，从经济、社会和环境这三个方面实现可持续发展，在巩固实施千年发展目标成果的基础上，争取完成它们尚未完成的事业，

⁴⁶³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委员会副主席提交。

⁴⁶⁴ 《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报告，2011 年 5 月 9 日至 13 日，土耳其伊斯坦布尔》(A/CONF.219/7)，第一章。

⁴⁶⁵ 同上，第二章。

四.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还重申其关于《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 2015 年 7 月 27 日第 69/313 号决议，该议程是《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组成部分，支持和补充《2030 年议程》，有助于将其执行手段的具体目标与具体政策和行动联系起来，并再次作出强有力的政治承诺，本着全球伙伴关系和团结精神应对挑战，在各级为可持续发展筹措资金和创造有利环境，

重申《巴黎协定》⁴⁶⁶ 及其早日生效，鼓励协定所有缔约方充分执行该协定，并鼓励尚未交存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⁴⁶⁷ 缔约方酌情尽快交存，

又重申 2016 年 10 月 17 日至 20 日在厄瓜多尔基多举行的联合国住房和城市可持续发展大会(人居三大会)通过的《新城市议程》，⁴⁶⁸ 确认在执行《新城市议程》时，应特别关注最不发达国家面临的独特和新出现的城市挑战，

回顾《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⁴⁶⁹及其指导原则，又回顾该框架倡导在国家 and 地方各级定期开展备灾、救灾和恢复演习，以期确保迅速和有效地应对灾害和相关流离失所问题，包括酌情提供地方需要的基本食品和非食品救济，确认其执行可有助于实现《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的目标和宗旨，

重点指出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和《巴黎协定》之间的协同增效作用，在当前加强全球应对气候变化威胁、实现可持续发展和努力消除贫困的情况下，关切地注意到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特别报告中关于全球升温比工业化前高 1.5 摄氏度具有的影响和相关全球温室气体排放路径方面的结论，

回顾其关于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后续行动的 2018 年 12 月 20 日第 73/242 号决议，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的 2019 年 6 月 6 日第 2019/3 号决议，

表示注意到 2019 年最不发达国家《部长级宣言》，⁴⁷⁰

回顾其关于从最不发达国家名单毕业的国家的平稳过渡的 2004 年 12 月 20 日第 59/209 号决议及 2012 年 12 月 21 日第 67/221 号决议，

重申其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 2016 年 12 月 21 日第 71/243 号决议以及大会关于在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背景下重新定

⁴⁶⁶ 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通过，见 FCCC/CP/2015/10/Add.1，第 1/CP.21 号决定。

⁴⁶⁷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71 卷，第 30822 号。

⁴⁶⁸ 第 71/256 号决议，附件。

⁴⁶⁹ 第 69/283 号决议，附件二。

⁴⁷⁰ A/74/475，附件。

位联合国发展系统的 2018 年 5 月 31 日第 72/279 号决议，并强调必须全面、及时执行这两个决议，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报告；⁴⁷¹

2. **促请**最不发达国家及其发展伙伴、联合国系统和所有其他行为体进一步加强全球可持续发展伙伴关系，促进最不发达国家在《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⁴⁶⁵ 所述各优先领域实现发展，以便确保在该十年余下时间内，并在《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⁴⁷² 《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⁴⁷³ (该行动议程是《2030 年议程》的组成部分，支持和补充《2030 年议程》，并有助于将其执行手段的具体目标与具体政策和行动联系起来)、《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⁴⁶⁷ 下通过的《巴黎协定》、⁴⁶⁶ 《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⁴⁶⁹ 和《新城市议程》⁴⁶⁸ 的框架内，及时、有效和全面落实《行动纲领》；

3. **邀请**私营部门、民间社会、学术界和各基金会各自擅长的领域，根据最不发达国家的国家优先事项，推动执行《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

4. **回顾**《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商定同联合国所有相关会议和进程、包括关于最不发达国家问题的会议和进程的后续落实和评估安排建立有效联系，着重指出必须在所有各级强有力地协同执行最近通过的议程和《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并鼓励在对执行工作采取后续行动的过程中相互协调、保持一致；

5. **重申**最不发达国家作为最弱势国家组，需要得到更有力的全球支持，以克服在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过程中面临的结构性挑战，在这方面促请国际社会优先提供和加强各方支持，以协助在最不发达国家协调一致地执行《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2030 年议程》和《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并就此采取连贯一致的后续行动和进行监测；

6. **吁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着重关于最不发达国家的分析工作，强调生产能力(及其衡量)和结构转型及其与贸易和发展的联系，以此帮助理解引领最不发达国家克服结构障碍并实现发展目标的基本机制；

7. **确认**大量增加国内公私资源，包括在国家以下一级增加公私资源，酌情辅之以国际援助和外国直接投资，对实现可持续发展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至关重要，确认《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承认以国家自主原则为重点调动国内资源的核心意义；

8. **又确认**最不发达国家为筹集国内资源和吸引私人投资作出了重大努力，但仍需取得更大进展；

⁴⁷¹ A/74/69-E/2019/12。

⁴⁷² 第 70/1 号决议。

⁴⁷³ 第 69/313 号决议，附件。

四.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9. **深为关切**尽管最不发达国家需要更多的全球支持，但 2018 年对这些国家的双边官方发展援助与 2017 年相比实际下降了 3%，而之前 2017 年与 2016 年相比曾增加 4%，同时对一些国家已达到或超额完成对发展中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至少占其国民总收入 0.7%的承诺以及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占其国民总收入 0.15%至 0.20%的目标表示感谢，敦促所有其他国家加紧努力增加官方发展援助，并为实现官方发展援助目标作出更多具体努力，重申履行所有官方发展援助承诺依然至关重要，促请发达国家履行各自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承诺，并鼓励官方发展援助提供方考虑制定目标，使其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至少占国民总收入的 0.2%，同时重申包括官方发展援助在内的国际公共资金的一个重要用途是促进从其他公共和私人来源筹集更多的资源；

10. **感到鼓舞**的是有些国家将至少 50%的官方发展援助给予最不发达国家；

11. **欢迎**继续努力提高发展合作和其他国际公共融资努力的质量、影响和实效，包括遵循商定的发展合作实效原则；

12. **促请**发展中国家遵循团结精神并根据本国能力，在补充而非取代南北合作的南南合作框架内，支持在共同商定的合作领域有效执行《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

13. **注意到**2018 年最不发达国家的货物和服务出口与 2017 年相比增加了 12%，表示关切货物和服务出口所占份额在 2018 年为 0.94%，依然远低于《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和可持续发展目标具体目标 17.11 要求的占全球出口 2%的目标，还表示关切最不发达国家的总体贸易赤字继续增加，自 2011 年以来翻了一番，并促请最不发达国家及其发展伙伴采取必要措施，进一步加快进展，从而实现《行动纲领》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目标；

14. **敦促**最不发达国家及其发展伙伴利用现有举措和方案，如世界贸易组织关于给予最不发达国家免关税和免配额市场准入及关于对这些国家实行优惠原产地规则的相关部长级决定以及促贸援助倡议，再次承诺增加促贸援助形式的支助、特别是对最不发达国家的支助，努力根据发展合作实效原则，增加分配给最不发达国家的促贸援助比例，欢迎发展中国家相互间为此开展进一步合作，并鼓励最不发达国家将贸易纳入其国家发展计划的主流；

15. **确认**最不发达国家在运输、能源、水、环境卫生及信息和通信技术等领域面对重大基础设施缺口，重申需要促进优质、可靠、可持续和有抵御灾害能力的基础设施，并采取具体行动加强基础设施连通性，在基础设施规划和发展方面最大限度地发挥协同作用；

16. **强调**最不发达国家面临的重大能源缺口严重制约其结构转型，强调指出应特别关注最不发达国家，在联合国人人享有可持续能源十年(2014-2024)的全过程通过专门满足最不发达国家需求的具体方案和多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包括联合国能源机制，重点关注这些国家特定的可持续能源挑战，以确保实现到 2030 年为所有人提供负担得起、可靠、可持续的现代能源的目标，并应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基础设施需求；

17. **确认**区域经济一体化和互联互通对促进最不发达国家的贸易、包容性增长和可持续发展具有很大潜力，并强调指出必须加强区域合作，以改善连通性和竞争力，提高生产率，降低交易成本并扩大市场，使最不发达国家能够融入区域和全球价值链；

四.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8. **又确认**保持可持续的债务水平是借款国的责任，同时承认贷款国也有责任采用不削弱国家债务可持续性的方式贷款，回顾需要加强信息分享和透明度，确保债务可持续性评估以全面、客观和可靠的数据为依据，鼓励会员国在现有举措基础上，力求就主权借贷中的债务人和债权人责任准则达成全球共识和最佳做法，并着重指出最不发达国家债务可持续性框架应系统考虑到这些国家在执行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的结构制约和长期投资需求；

19. **表示深为关切**一些最不发达国家深陷债务困扰或极有可能陷入债务困扰，⁴⁷⁴ 偿债额与出口的比率急剧恶化，从 2008 年的 4.2% 升至 2018 年的 9.4%，着重指出迫切需要解决最不发达国家的债务问题，强调指出国际社会需要在监测最不发达国家的债务状况方面保持警觉，并继续采取有效措施，最好在可适用的现有框架内采取有效措施，解决这些国家的债务问题，包括实行协调一致的政策，针对最不发达国家对公共和私人债权人欠下的多边和双边债务酌情促进债务融资、债务减免、债务重组和有效债务管理，重申将致力于通过重债穷国倡议和多边减债倡议等现有倡议开展工作，并重申债务管理透明的重要性；

20. **注意到**流入最不发达国家的外国直接投资在 2017 年和 2016 年连续两年分别下降 17% 和 13% 之后，2018 年比 2017 年增加了 15%，而且继续集中于采掘和相关产业，着重指出需要在所有各级采取必要措施，进一步加快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外国直接投资；

21. **鼓励**最不发达国家根据本国计划和优先事项并在其发展伙伴的充分支持下发展自身能力，以跟踪金融交易情况，管理税收，规范海关作业，并加倍努力，通过加强国家法规打击逃税和腐败等手段，至迟在 2030 年大幅减少非法资金流动，以期最终消除非法资金流动，又鼓励联合国和其他相关国际机构根据各自的任务规定帮助支持这些努力；

22. **回顾**可持续发展目标具体目标 17.5，其中大会决定采用和实施对最不发达国家的投资促进制度，着重指出需要早日实施这一具体目标，邀请秘书长以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主席的身份，将最不发达国家投资促进制度问题继续列入理事会议程，以加强联合国系统支助的总体效力，从而增加流向最不发达国家的外国直接投资，并增强这些国家吸引这类投资的能力，在这方面回顾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公室与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国际劳工组织、《强化综合框架》和世界投资促进机构协会联合为最不发达国家的投资促进机构制定一项能力发展方案的举措，呼吁为落实这一方案提供财政支助；

23. **注意到**最不发达国家技术库的工作对于改善此类国家的科学研究和创新基础、促进研究人员和研究机构之间建立联系、帮助此类国家获取和利用关键技术、汇集多边机构和私营部门的双边倡议和支持以及实施有助于利用科学、技术和创新促进最不发达国家经济发展的项目具有重要意义，表示赞赏地注意到孟加拉国、几内亚、印度、挪威和土耳其作出的捐助以及苏丹作出的认捐，并邀请会员国以及国际组织、基金会和私营部门向技术库提供自愿财政捐助和技术援助，以确保其有效运作；

24. **表示深为关切**由于气候风险迅速升级和存在严重的能力制约，最不发达国家正面临前所未有的挑战，受到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程度格外严重，并格外受到次数增多的自然灾害和人

⁴⁷⁴ 见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债务可持续性分析：低收入国家。

四.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为灾害的影响，进一步威胁粮食安全、健康以及消除贫困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努力，表示关切妇女和女童受气候变化和其他环境问题的影响往往格外严重；

25. **欢迎**秘书长于 2019 年 9 月 23 日召开气候行动峰会，并注意到峰会期间提出的多伙伴倡议和作出的承诺；

26. **认识到**灾害严重阻碍可持续发展取得进展，其中许多灾害因气候变化而加剧，而且次数和强度增加，又确认执行《巴黎协定》与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两者间的协同效应，认识到必须继续支持为适应和缓解气候变化及加强复原力而做出的努力并为此加强国际合作，强调指出必须从各种来源包括从公共和私营部门获得充足和可预测的财政资源，并重点指出发展中国家、尤其是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的具体需要和特殊情况，确认有效管理灾害风险有助于可持续发展，并在这方面着重指出必须加强减少灾害风险和强化预警系统，以便最大限度地减少灾害后果；

27. **着重指出**需要减少最不发达国家遭受经济、自然和环境冲击和灾害以及气候变化影响的脆弱性，通过加强其复原力提高它们应对这些挑战和其他挑战的能力，在这方面强调指出所有国家和其他行为体必须携手努力，按照《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的商定条款，在国家在国际两级进一步紧急制定和实施具体措施，以增强最不发达国家抵御经济冲击的复原力和减轻其不利影响，抵御和克服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促进可持续增长和保护生物多样性，并抵御自然灾害以减少灾害风险；

28. **又着重指出**需要应对气候变化对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影响，强调需要采取国家和国际行动，进一步努力建设复原力，特别为最弱势群体建设复原力，包括为此将复原力纳入投资决策的主流，通过可持续管理生态系统和价值链建设复原力，建设保健系统的复原力，并为减少自然灾害的影响和代价而建设复原力；

29. **还着重指出**如秘书长关于最不发达国家的危机缓解和抵御力建设的报告⁴⁷⁵ 所详述，为最不发达国家建设复原力的举措必须加强协调和效力，为此要利用国家、区域和全球层面的现有措施，以应对各种灾害和冲击；

30. **鼓励**各国按照《仙台框架》的目标(e)，在 2020 年前制定国家和地方的减少灾害风险战略，确认必须促使这些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和气候变化适应战略保持一致并彼此结合，又确认在 2020 年前制定气候变化适应战略和减少灾害风险国家战略是最大限度地发挥可持续发展目标、《巴黎协定》和《仙台框架》之间协同增效作用的机会，在这方面呼吁在审查和贯彻《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时考虑减少灾害风险；

31. **再次呼吁**大力加强与发展中国家的国际合作，提供充足和可持续的支持，补充发展中国家在 2030 年前实施《仙台框架》的国家行动；

32. **着重指出**和平和包容性社会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重要性，回顾《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的各项目标：加强各级善治，为此强化民主进程，建设有效、问责和包容的机构和法治；提高效率、一致性、透明度和参与度；促进性别平等以及增强妇女和女童的权能；保护和促进

⁴⁷⁵ [A/72/270](#)。

四.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人权和基本自由；减少腐败和遏制非法资金流动；并加强最不发达国家政府的能力，以期在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发挥有效作用；

33. **认识到**必须发展最不发达国家的国内资本市场，此举可有助于把越来越多的国内储蓄用于生产性投资，重申致力于加强国际社会对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发展国内资本市场的支持，又重申致力于努力增强这一领域的能力建设，包括举办促进以彼此商定的条件进行知识交流、技术援助和数据共享的区域、区域间和全球论坛；

34. **重申**实现性别平等、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权能以及充分实现所有人的人权对实现持续、包容和公平的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重申需要使性别平等主流化，包括在制订和执行最不发达国家的所有金融、经济、环境和社会政策方面有针对性地采取行动和进行投资；

35. **关切地注意到**最不发达国家人口持续快速增长，目前年增长率为 2.3%，预计 2019 年至 2050 年期间许多国家的人口将增加一倍，注意到最不发达国家 15 至 24 岁的青少年人数预计将从 2019 年的 2.07 亿增至 2050 年的 3.36 亿，强调必须将人口动态纳入国家发展战略和计划，以便针对即将加入劳动力队伍的年轻人的健康和现代科学教育进行投资，从而确保他们成功融入劳动力市场，并利用人口红利带来的机会；

36. **确认**需要作出特别努力，确保包括女童在内的所有年轻人享有终生学习机会和平等获得各级优质教育，包括幼儿、小学、中学和高等教育以及技术和职业培训，在这方面关切地注意到在弥合获得、继续和完成中等教育的性别差距方面缺乏进展，认识到需要继续酌情提供并鼓励高等教育机构为最不发达国家的学生和受训人员分配名额和奖学金，特别在科学、技术、商业管理和经济领域这样做，并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加强对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相关机构的支持，确认最不发达国家最能从可持续发展以及充分发挥本国人民包括妇女和女童的技能和才能中获益；

37. **又确认**提高参与度、支持增强民间社会、青年和妇女的权能以及加强集体行动将有助于消除贫困和实现可持续发展；

38. **祝贺**已经达到毕业标准的最不发达国家，赞赏地注意到若干最不发达国家表示打算至迟在 2020 年进入毕业状态，邀请这些国家开始制定毕业和过渡战略，并请联合国系统所有相关组织在高级代表办公室牵头下，以协调一致方式为此提供必要支助；

39. **承认**一个国家的毕业象征着该国克服社会经济发展的结构性障碍取得了显著而长期的社会经济进步，但这也为已毕业国家带来许多挑战，因其继续面临容易受到各种冲击和危机影响的问题；

40. **邀请**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伙伴酌情将毕业和平稳过渡战略纳入各自的国家发展和援助战略，包括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从而使资金来源多样化；

41. **赞赏地注意到**一些发展伙伴考虑到已毕业国家继续面临的挑战，延长了向这些国家提供的最不发达国家特有的一些惠益，邀请所有发展伙伴加强对毕业和平稳过渡的支助，从而使正在毕业和近期毕业国家的发展轨迹尽量少受干扰；

42. **邀请**那些被认定有资格毕业的国家根据大会第 67/221 号决议建立协商机制，以便让所有相关捐助方和利益攸关方参与其中，尽早制定过渡战略；

四.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43. **确认**需要进一步协调和统筹秘书处内开展的与最不发达国家有关的活动，以确保在高级代表办公室牵头下有效开展《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的监测工作和后续行动，并为实现至迟在 2020 年使半数最不发达国家达到毕业标准的目标提供协调一致的支持；

44. **欢迎**由高级代表办公室牵头的最不发达国家机构间协商小组的工作，注意到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和方案问题高级别委员会为支持全系统协调和后续落实《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所采取的步骤，再次邀请秘书长以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主席的身份将落实《行动纲领》列入理事会议程；

45. **赞赏地欢迎并接受**卡塔尔政府慷慨提议在多哈主办第五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

46. **决定**按照大会第 73/242 号决议的任务规定，于 2021 年 3 月 21 日至 25 日在多哈在尽可能高的级别举行第五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包括邀请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

47. **又决定**大会第 73/242 号决议第 43 段商定的政府间筹备委员会会议将分两部分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至 30 日和 2021 年 1 月 11 日至 15 日在纽约举行，每次为期不超过 5 个工作日；

48. **还决定**设立筹备委员会主席团，由每个区域集团两名成员组成，东道国卡塔尔和最不发达国家集团主席马拉维将担任主席团当然成员，还决定主席团将由两个会员国担任共同主席，一个为发达国家，另一个为发展中国家；

49. **邀请**卡塔尔在高级代表办公室的协助下，在现有任务规定和资源范围内，在第五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期间主办某一部分，纪念最不发达国家集团成立 50 周年，并鼓励会员国的相关代表参加有关活动；

50. **邀请**秘书长在第五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期间召集一次联合国系统高级别活动，以确保充分动员联合国系统支持最不发达国家；

51. **请**大会主席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在 2020 年上半年组织一次为期半天的特别专题活动，以便为第五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提供实质性投入；

52. **强调**包括议员、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在内的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有效参与第五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及其筹备进程的重要性，并决定：

(a) 邀请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在秘书处登记，以便参加第五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及其筹备进程；

(b) 请大会主席考虑透明度和公平地域代表性原则，并适当考虑妇女参加，拟定一份可作为观察员参加第五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及其筹备进程的其他相关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学术机构和私营部门代表的名单，并将拟议名单提交会员国无异议审议，并提请大会注意该名单；⁴⁷⁶

⁴⁷⁶ 将提请大会注意拟议名单和最终名单。如果某个姓名遭到反对，提出反对的会员国将在自愿的基础上向大会主席办公室通报其反对的一般依据，该办公室将应任何会员国的请求与它们分享收到的任何信息。

四.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53. **请**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基金和方案在各自主管领域对《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进行部门评估，特别注重执行仍然不足的领域，并在必要时提出新的措施，作为对第五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筹备工作的进一步投入，并在这方面申明应召开适当的机构间会议，以确保根据各自的任务规定，对整个联合国系统，包括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世界银行集团、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以及区域机构进行充分动员和协调；

54. **决定**由高级代表办公室根据大会 2001 年 12 月 24 日第 56/227 号决议规定的任务担任会议实质性和组织性筹备工作协调中心，以确保有效开展上述筹备工作，并动员和协调整个联合国系统积极参与；

55. **又决定**副秘书长兼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应担任第五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秘书长，并负责为会议工作作出必要安排；

56. **重申**最不发达国家充分有效地参与第五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及其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的筹备进程至关重要，强调应提供充足的资源，并在这方面请秘书长动员自愿捐款，以支付最不发达国家政府代表参加会议的费用；

57. **邀请**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主要群体和其他捐助方及时向支助高级代表办公室工作的信托基金捐款，以支持《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的执行、后续落实和监测工作，支持最不发达国家的代表参加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和其他相关论坛以及第五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及其筹备进程，在这方面感谢已向信托基金自愿捐款的国家；

58. **请**秘书长在包括秘书处全球传播部在内的联合国系统有关组织和机构的协助下，与高级代表办公室协作，采取必要措施，加强新闻工作和其他适当举措，提高公众对第五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认识，包括强调会议的目标和意义；

59. **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提交关于过去十年《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报告，除其他外，查明在实现《行动纲领》各项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吸取的教训和最佳做法以及结构性制约因素和遇到的障碍，并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各特殊处境国家组”的项目下，列入题为“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后续行动”的分项。

第 74/233 号决议

2019 年 12 月 19 日第 52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4/383/Add.2, 第 9 段)⁴⁷⁷ 未经表决而通过

⁴⁷⁷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委员会副主席提交。

74/233. 第二次联合国内陆发展中国家问题会议的后续行动

大会，

回顾《维也纳宣言》⁴⁷⁸ 和《内陆发展中国家 2014-2024 年十年维也纳行动纲领》，⁴⁷⁹

重申《维也纳行动纲领》的总体目标是以更加协调一致的方式应对内陆发展中国家因地处内陆、位置偏远和地理制约而产生的特殊发展需要和挑战，从而推动提高可持续和包容性增长的速度，为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包括极端贫困作出贡献，

回顾其 2016 年 12 月 21 日第 71/239 号决议、2017 年 12 月 20 日第 72/232 号和 2018 年 12 月 20 日第 73/243 号决议，

重申其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一套全面、意义深远和以人为中心的具有普遍性和变革性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承诺做出不懈努力，使这一议程在 2030 年前得到全面执行，认识到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包括消除极端贫困，是世界的最大挑战，对实现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并决心采用统筹兼顾的方式，从经济、社会和环境这三个方面实现可持续发展，在巩固实施千年发展目标成果的基础上，争取完成它们尚未完成的事业，

又重申其关于《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 2015 年 7 月 27 日第 69/313 号决议，该议程是《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组成部分，支持和补充《2030 年议程》，有助于将其执行手段的具体目标与具体政策和行动联系起来，并再次作出强有力的政治承诺，本着全球伙伴关系和团结精神应对挑战，在各级为可持续发展筹措资金和创造有利环境，

还重申《巴黎协定》⁴⁸⁰ 及其早日生效，鼓励协定所有缔约方充分执行该协定，并鼓励尚未交存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⁴⁸¹ 缔约方酌情尽快交存，

回顾《仙台宣言》和《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⁴⁸² 同时认识到内陆发展中国家面临一些具体的灾害风险挑战，重申承诺在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困框架内减少灾害风险，建设抗灾能力，

重申 2016 年 10 月 17 日至 20 日在基多举行的联合国住房和城市可持续发展大会(人居三大会)通过的《新城市议程》，⁴⁸³ 认识到城市可持续发展对内陆发展中国家的重要性，

⁴⁷⁸ 第 69/137 号决议，附件一。

⁴⁷⁹ 同上，附件二。

⁴⁸⁰ 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通过，见 FCCC/CP/2015/10/Add.1，第 1/CP.21 号决定。

⁴⁸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71 卷，第 30822 号。

⁴⁸² 第 69/283 号决议，附件一和二。

⁴⁸³ 第 71/256 号决议，附件。

四.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认识到由于本土没有出海通道，加上远离世界市场、高昂的转运费用和很高的转运风险，内陆发展中国家的总体增长和社会经济发展继续受到严重制约，

承认必须促进内陆发展中国家和过境国在共同利益基础上彼此合作，并注意各项合作努力需要得到有利国际经济环境的支持，在继续遵守国际规则和承诺的同时，考虑到各国不同的现实情况、能力和发展水平，并尊重国家的优先事项，

认识到内陆发展中国家运输基础设施存在差距，需要使运输基础设施水平达到全球标准，在这方面，强有力的国家和国际伙伴关系对弥合这一差距和加强现有运输基础结构设施至关重要，

承认需要推动有意义的区域一体化，使之包括国家间合作，以执行《维也纳行动纲领》，

确认必须使所有国家包括内陆发展中国家致力于创建一个所有妇女和女童与男子和男童性别完全平等的世界，消除一切阻碍她们增强权能和享有平等的法律、社会和经济障碍，

表示注意到2019年9月25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主题为“《维也纳行动纲领》中期审查：加强力度以加快内陆发展中国家的实施和变革工作”的内陆发展中国家部长级年度会议的宣言，

确认《维也纳行动纲领》是《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组成部分，建立在振兴和强化伙伴关系的基础上，旨在支持内陆发展中国家利用国际贸易的惠益，对国家经济进行结构性改革，并实现更加包容和更可持续的增长，

重申《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确认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和挑战，还申明在《阿拉木图行动纲领：在内陆发展中国家和过境发展中国家过境运输合作新的全球框架内解决内陆发展中国家特殊需要》⁴⁸⁴基础上，有效落实这些议程和落实《维也纳行动纲领》的六个优先领域可推动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社会和经济进步，协助这些国家从内陆国向陆通国转型，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内陆发展中国家2014-2024年十年维也纳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报告；⁴⁸⁵

2. **欢迎**2019年12月5日和6日在纽约召开关于《内陆发展中国家2014-2024年十年维也纳行动纲领》⁴⁷⁹执行情况的高级别全面中期审查和高级别《政治宣言》⁴⁸⁶，其中促请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承诺加速执行《维也纳行动纲领》；

3. **注意到**为筹备《维也纳行动纲领》高级别全面中期审查召开三次区域审查会议，欧亚区域审查会议于2019年2月11日和12日在曼谷召开，非洲区域审查会议于2019年3月18日和19日在摩洛哥马拉喀什召开，拉丁美洲区域审查会议于2019年6月11日和12日在圣地亚哥召开；

⁴⁸⁴ 《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与捐助国及国际金融和发展机构过境运输合作问题国际部长级会议的报告，2003年8月28日和29日，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A/CONF.202/3)，附件一。

⁴⁸⁵ A/74/113。

⁴⁸⁶ 第74/15号决议。

四.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4. **着重指出**需要在联合国所有相关主要会议和进程中，特别关注内陆发展中国家的关切问题和具体挑战；

5. **邀请**内陆发展中国家、过境国及其发展伙伴、联合国系统和所有其他行为体以协调连贯而又迅速的方式，根据本国的优先事项，实施《维也纳行动纲领》六个优先领域中商定的有关行动；

6. **邀请**尚未采取行动的会员国将《维也纳行动纲领》纳入其国家和部门发展战略的主流，以确保该纲领的有效执行，并鼓励发展伙伴、联合国系统以及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在各自任务规定范围内，向内陆发展中国家继续提供技术支持，帮助它们努力将《维也纳行动纲领》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⁴⁸⁷纳入国家发展战略的主流；

7. **强调指出**应促进规则和单证的协调统一、精简和标准化，包括充分和有效执行运输和过境问题国际公约以及双边、次区域和区域协定，邀请尚未加入现有公约的会员国考虑加入的可能性；

8. **促请**内陆发展中国家和过境国以协调方式发展和改进国际运输和过境通道，包括公路、铁路、内陆水道、港口和管道等各种运输方式，以应对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殊发展需要和挑战；

9. **鼓励**多边金融机构和发展机构以及包括区域银行在内的多边开发银行与其他利益攸关方包括私营部门合作，投资弥合可再生能源、信息和通信技术、电子商务、贸易、运输和过境相关区域基础设施缺口；

10. **呼吁**全面及时地执行《修正设立世界贸易组织的马拉喀什协定议定书》附件所载《贸易便利化协定》，并在这方面敦促各成员及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特别为有效执行关于货物放行与通关、边境机构合作、与进口、出口和过境相关的手续、过境自由以及海关合作的条款，继续提供和加强技术和能力建设援助；

11. **又呼吁**振兴和加强伙伴关系，支持内陆发展中国家实现经济基础多样化，提高出口附加值，以消除贫困，实现可持续、包容和持久的经济增长；

12. **再次邀请**发展伙伴酌情为实施《维也纳行动纲领》所列具体行动提供有针对性的技术和财政支持；

13. **着重指出**南南合作和三方合作对内陆发展中国家至关重要，在生产能力建设、基础设施、能源、科学技术、贸易、投资和过境运输合作领域尤其如此，在这方面重点指出第二次联合国南南合作高级别会议对满足特殊处境国家需求的重要性；

14. **确认**内陆发展中国家及其过境邻国需要为切实执行《维也纳行动纲领》有效调动充足的国内和外部资源，重申对所有国家来说，以国家自主原则为重点的公共政策以及国内资源的调动和有效使用是共同谋求可持续发展包括落实《行动纲领》的核心，又确认国际公共资金在补充这些努力特别是国内资源有限的最贫困、最脆弱国家的努力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⁴⁸⁷ 第 70/1 号决议。

四.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5. **着重指出**外国直接投资通过就业、以彼此商定的条件转让管理知识和技术知识以及不产生债务的资本流动等方式，在加快发展速度和减少贫困方面发挥突出作用，确认私营部门参与与内陆发展中国家的运输、电信和公用事业基础设施建设具有相当大的作用和潜力，鼓励会员国在这方面推动对内陆发展中国家的外国直接投资，并促请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营造吸引外国直接投资和私营部门参与的有利环境；

16. **重申**履行所有官方发展援助承诺依然具有重大意义，官方发展援助提供方应重申各自的承诺；

17. **确认**私营部门对内陆发展中国家发展的重要作用，并在这方面着重指出需要继续促进私营部门参与实现可持续发展，调动私人资源包括外国直接投资对促进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的发展极其重要，同时考虑到会员国在执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⁴⁸⁸和《维也纳行动纲领》方面的主导作用；

18. **邀请**发展伙伴有效落实促贸援助倡议，帮助内陆发展中国家满足其特殊需要和要求，包括制订贸易政策、参加贸易谈判和实施贸易便利化措施方面的能力建设，并实现出口产品多样化；

19. **确认**内陆发展中国家容易遭受气候变化、土地退化、荒漠化、毁林、冰川退缩、包括冰湖溃决在内的洪水和干旱的不利影响，并继续受到这些不利影响，确认共同应对这些挑战的潜在好处，促请国际社会继续支持内陆发展中国家建设减缓、适应和应对气候变化的努力；

20. **表示注意到**内陆发展中国家国际智囊团进行的科学研究，鼓励国际智囊团继续发挥支持内陆发展中国家发展努力的作用，敦促尚未批准《关于设立内陆发展中国家国际智囊团的多边协定》的内陆发展中国家尽早批准，并邀请相关利益攸关方向国际智囊团提供支持；

21. **敦促**在《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执行、后续落实和评估安排与包括《维也纳行动纲领》在内的联合国所有相关会议和进程的执行、后续落实和评估安排之间建立一致和有效的联系；

22. **促请**联合国系统相关组织和机构并邀请国际组织以及其他有关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各自的任务范围内，酌情将《维也纳行动纲领》纳入其工作方案，支持内陆发展中国家和过境发展中国家以高度协调一致的方式落实《维也纳行动纲领》；

23. **强调指出**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公室应根据大会授权，继续确保对《维也纳行动纲领》及其中期审查结果的执行工作采取协调一致的后续行动，进行有效监测并提交报告，并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开展宣传工作；

24. **大力鼓励**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主要群体和其他捐助方及时向支持高级代表办公室活动的信托基金捐款，以支持《维也纳行动纲领》的执行、后续落实和监测工作；

25.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提交关于《维也纳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进展报告，并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各特殊处境国家组”的项目下，列入题为“第二次联合国内陆发展中国家问题会议的后续行动”的分项。

⁴⁸⁸ 第 69/313 号决议，附件。

第 74/234 号决议

2019 年 12 月 19 日第 52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4/384/Add.1, 第 8 段)⁴⁸⁹ 未经表决而通过

74/234. 联合国第三个消除贫困十年(2018-2027)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其 2017 年 12 月 20 日第 72/233 号决议、2018 年 12 月 20 日第 73/246 号决议和关于消除贫困的所有其他决议,

重申其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 其中大会通过了一套全面、意义深远和以人为中心的具有普遍性和变革性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 承诺做出不懈努力, 使这一议程在 2030 年前得到全面执行, 认识到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 包括消除极端贫困, 是世界的最大挑战, 对实现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 并决心采用统筹兼顾的方式, 从经济、社会和环境这三个方面实现可持续发展, 在巩固实施千年发展目标成果的基础上, 争取完成它们尚未完成的事业,

又重申其关于《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 2015 年 7 月 27 日第 69/313 号决议, 该议程是《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组成部分, 支持和补充《2030 年议程》, 有助于将其执行手段的具体目标与具体政策和行动联系起来, 并再次作出强有力的政治承诺, 本着全球伙伴关系和团结精神应对挑战, 在各级为可持续发展筹措资金和创造有利环境,

还重申《巴黎协定》,⁴⁹⁰ 鼓励协定所有缔约方充分执行该协定, 并鼓励尚未交存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⁴⁹¹ 缔约方酌情尽快交存,

重点指出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和《巴黎协定》的协同增效作用, 并关切地注意到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特别报告所载关于在加强全球应对气候变化威胁、可持续发展和努力消除贫困的背景下, 全球升温高于工业化前水平 1.5°C 的影响和相关全球温室气体排放途径的研究结果,

重申 2016 年 10 月 17 日至 20 日在厄瓜多尔基多举行的联合国住房和城市可持续发展大会(人居三大会)通过的《新城市议程》,⁴⁹²

⁴⁸⁹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委员会副主席提交。

⁴⁹⁰ 见 FCCC/CP/2015/10/Add.1, 第 1/CP.21 号决定。

⁴⁹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71 卷,第 30822 号。

⁴⁹² 第 71/256 号决议,附件。

四.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关切地注意到在减少非收入层面的贫困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不足，又关切地注意到在十多年稳步下降之后，全球饥饿再度抬升，受影响人数从 2015 年的 7.854 亿人增至 2018 年的 8.216 亿人，除其他因素外，冲突、干旱和洪水加剧了世界一些地区的粮食不安全状况，

回顾《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蒙特雷共识》⁴⁹³ 和《发展筹资问题多哈宣言：审查蒙特雷共识执行情况的发展筹资问题后续国际会议结果文件》，⁴⁹⁴

欢迎秘书长召开的 2019 年气候行动峰会，以及在大会主持下召开的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全民健康覆盖高级别会议、发展筹资高级别对话和审查在通过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快速行动方式(萨摩亚途径)》⁴⁹⁵ 应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优先事项方面取得的进展高级别会议；

重申其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及一般准则和原则的 2016 年 12 月 21 日第 71/243 号决议，以及其 2018 年 5 月 31 日第 72/279 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9 年 7 月 8 日第 2019/15 号决议，并欢迎秘书长在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背景下作出努力，更好地定位联合国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以支持各国努力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回顾《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⁴⁹⁶ 获得通过，并认识到抗灾能力与消除贫困之间的联系，在这方面需要对灾害风险采取更广泛且更加以人为中心的预防性处理办法，

认识到贸易和发展有助于消除贫困，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因此可在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方面发挥作用，

又认识到贫困持续女性化，消除包括极端贫困在内的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是增强妇女经济权能和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的要求，并承认实现性别平等以及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与消除贫困之间有着相辅相成的联系，

关切全球经济仍然面临艰难的宏观经济条件，而且近些年来，由于全球经济减速、冲突以及国家易受气候变化和灾害影响等因素，发展中国家的减贫工作开始停滞不前，注意到贸易方面国际政策的不确定性加剧，全球增长放缓，许多区域的人均国内生产总值增长大大低于消除贫困所需的速度，并重申越来越难以帮助掉队者，特别是那些生活在农村地区和处境脆弱的人，

着重指出主题为“加快全球行动，实现没有贫困的世界”的联合国第三个消除贫困十年(2018-2027)将对保持第二个十年产生的消除贫困的势头和确保市场更好地为生活在贫困中的人服务至关重要，

重申气候变化是当代最大挑战之一，其不利影响损害所有国家实现可持续发展的能力，全球温度升高、海平面上升、海洋酸化及其他气候变化的冲击正在严重影响沿海地区和低洼沿海

⁴⁹³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报告，2002 年 3 月 18 日至 22 日，墨西哥蒙特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2.II.A.7)，第一章，决议 1，附件。

⁴⁹⁴ 第 63/239 号决议，附件。

⁴⁹⁵ 第 69/15 号决议，附件。

⁴⁹⁶ 第 69/283 号决议，附件二。

四.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国家，包括许多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许多社会和全球生物支持系统的生存都处在风险之中，进一步危及粮食安全以及为消除贫困和实现可持续发展所作的努力，因此，需要采取紧急行动，保持、保护和维持过去几十年取得的成果，

敦促所有尚未批准和加入《联合国反腐败公约》⁴⁹⁷的国家批准和加入该公约，鼓励缔约方审查公约执行情况，承诺将该公约作为遏制、发现、预防和打击贪污贿赂行为、起诉腐败活动参与者以及追讨被盗资产并酌情将其返还来源国的有效手段，鼓励国际社会制定返还资产的良好做法，表示支持联合国和世界银行的追讨被盗资产倡议及其他支持追讨被盗资产的国际倡议，敦促更新和批准区域反腐败公约，并努力铲除助长向国外转移被盗资产和非法资金流动的庇护点，

承诺致力于加强所有各级的监管框架，进一步增强金融机构和企业部门以及公共行政部门的透明度和问责制，并加强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国际合作和国家机构，

重申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包括消除极端贫困，是当今世界面临的重大全球性挑战，是将《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作为组成部分的《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一个总体目标，也是全人类在道德、社会、政治、环境和经济方面的当务之急，对实现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在非洲、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一些中等收入国家以及冲突中和冲突后国家尤其如此，并着重指出必须处理发展和贫困的多层面性质，加快可持续、包容和公平的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包括充分的生产性就业和人人有体面工作，以减少国家内部和各国之间的不平等，

认识到必须支持各国努力消除包括极端贫困在内的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推动增强穷人和处境脆弱者包括妇女、儿童和青年、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老年人、残疾人、移民、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的权能，

重申2019年9月23日在纽约举行的全民健康覆盖高级别会议题为“全民健康覆盖：共同推动建立一个更健康的世界”的政治宣言，⁴⁹⁸

着重指出会员国对促进全民健康覆盖负有首要责任，包括在国际社会加强合作的支持下，让所有人都能公平享受优质保健服务，并确保可负担、高质量的服务交付，特别是提供初级保健和建立社会保障机制，以期为所有人包括处于弱势处境者提供获得保健服务的机会，并又着重指出，妇女和儿童受灾害和疫情的影响尤为严重，

认识到在国家和国际两级调动财政和非财政资源促进发展和有效使用这些资源的核心作用，在各级参与的所有行为体必须统一政策，协调行动，以促进建立有利于可持续发展的环境，还必须重振全球可持续发展伙伴关系，以支持实现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特别是建立在千年发展目标未竟事业基础上的《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特别指出对所有国家而言，以国家自主原则为重点的公共政策以及国内资源调动和有效使用是共同谋求可持续发展包括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核心要素，认识到国内资源的首要来源是

⁴⁹⁷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2349卷，第42146号。

⁴⁹⁸ 第74/2号决议。

四.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经济增长，同时辅之以各级的有利环境，包括运作良好、高效和透明的税收制度，并承认多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包括与私营部门的伙伴关系，可以在产生新的投资、就业和发展筹资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重申官方发展援助仍然是发展中国家发展筹资的重要来源，

承认南南合作补充而非替代南北合作，并又承认南南合作和三方合作对发展中国家努力消除贫困和谋求可持续发展的贡献，

强调包容性可持续工业发展是结构性经济变革全面战略的一部分，在消除贫困和支持持续增长从而推动发展中国家实现可持续发展方面发挥必不可少的作用，

表示注意到根据机构间全系统消除贫困行动计划，为协调联合国系统 21 个以上的机构、基金、方案和区域委员会向会员国提供咨询和方案支持的努力而开展的工作，并鼓励将这项工作与《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实施工作保持一致，

着重指出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在联合国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成果中均表示将消除包括极端贫困在内的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作为优先事项和当务之急，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⁴⁹⁹ 其中审查了在消除贫困方面取得的进展，概述了联合国系统在执行机构间全系统消除贫困行动计划方面取得的进展，并就提高联合国第三个消除贫困十年(2018-2027)的成效以支持与消除贫困有关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提出了建议；

2. **确认**必须加强国家统计能力和监测系统，确保获得高质量、易获取、及时、可靠而且按收入、性别、年龄、种族、民族、移民状况、残疾状况和地理位置及其他国情相关特征细分的数据，利用伙伴关系，促进在全球交流想法和经验，并展示创新且高效的举措和战略，以消除贫困，减少国家内部和国家之间的不平等，并促进人人都有体面工作；

3. **重申**第三个十年的目标是保持第二个十年产生的势头，并以高效和协调的方式支持《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⁵⁰⁰ 及其可持续发展目标，特别是目标 1，包括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和首先帮助落在最后面的人这一宗旨，以及其他国际商定发展目标；

4. **又重申**每个国家必须对本国的可持续发展承担首要责任，国家政策和发展战略对实现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困的作用怎么强调都不为过，确认各国更多的有效努力应辅之以旨在扩大发展中国家发展机会的具体和有效的扶持性国际方案、措施和政策，同时考虑到各国国情，确保尊重国家自主战略和主权；

5. **注意到**世界作为整体无法如期到 2030 年消除极端贫困，并强调决心为全球所有人消除极端贫困，努力将按照各国定义的生活在各种形式和表现的贫困中的所有年龄段男子、妇女和儿童的比例至少减半；

6. **表示深为关切**虽然减贫已取得进展，但这种进展仍然参差不齐，仍有 13 亿人生活在多维贫困中，这一数字仍然庞大，高得不可接受，许多国家内部和相互之间在收入、财富和机

⁴⁹⁹ A/74/210。

⁵⁰⁰ 第 70/1 号决议。

四.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会方面的不平等程度居高不下或日益加剧，而且非收入层面的贫困和匮乏，例如无法获得优质教育或基本保健服务，以及相对贫困，仍是重大关切；

7. **促请**国际社会，包括会员国和联合国发展系统各组织，其中又包括各基金和方案及专门机构，按照各自任务规定，在联合国发展议程内继续将消除贫困作为最高优先事项，并紧急采取措施，根据联合国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成果，通过所有各级统筹协调和连贯一致的战略，应对包括极端贫困在内的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饥饿和一切形式营养不良的根源和挑战，因为它们会对可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促请有能力的捐助国、多边组织和其他发展伙伴在双边和多边基础上提供可预测的财政资源和技术援助，支持发展中国家在这方面切实作出的国家努力；

8. **又促请**国际社会包括会员国继续满怀雄心地作出努力，力求采取更加包容、公平、均衡、稳定和注重发展的可持续社会经济办法消除贫困，并考虑到一切形式的不平等包括性别不平等以及国家内部和国家之间的不平等对贫困的负面影响，强调必须进行结构转型，进而实现包容和可持续工业化，以创造就业和减少贫困，投资于可持续农业以及发展优质、可靠、可持续和有抵御灾害能力的基础设施，包括区域和跨界基础设施，以促进经济发展和人类福祉，注重人人可负担和公平享有，加强互联互通，保障能源供给，并更好地提供金融服务和促进农村经济中的体面工作，改善优质教育机会，推广优质保健服务，包括加快向公平获取全民健康覆盖过渡，向处境脆弱者提供可负担和有保障的住房，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权能，扩大社会保障覆盖面，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以及消除国家内部和国家之间的不平等和社会排斥现象，特别是对落在最后面的人而言；

9. **确认**迫切需要处理包括极端贫困在内的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饥饿、营养不良和粮食不安全问题，从而使各个可持续发展目标都有丰厚回报，鼓励国际社会加强国际合作并投入专门资源开发城乡地区以及可持续农业和渔业，并为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的小农户特别是女性务农者、牧民和渔民提供支持；

10. **邀请**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以实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为目标，分享消除不平等为极端贫困者谋福利的方案和政策方面的良好做法，并推动极端贫困者积极参与此类方案和政策的设计和執行工作；

11. **欢迎**南南合作对消除贫困和可持续发展的贡献，在这方面又欢迎2019年3月20日至22日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的第二届联合国南南合作高级别会议及其成果文件，⁵⁰¹重申南南合作是国际发展合作的重要组成部分，补充而非替代南北合作，确认南南合作和三方合作有助于执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以及实现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的总目标，并承诺加强南南合作和三方合作，使相关经验和专门知识在发展合作中发挥作用；

12. **强调**联合国第二个消除贫困十年成果的重要意义，促进并支持将体面工作和消除贫困纳入国家和国际的政策、战略和方案，特别注重可能掉队的人，包括为此采取就业正规化措施，

⁵⁰¹ 第 73/291 号决议，附件。

四.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考虑采用或强化最低工资，保障对结社自由和集体谈判权的尊重，打击一切形式的就业歧视，杜绝童工和强迫劳动，包括在农业和农村地区；

13. **关切地注意到**失业和就业不足人数居高不下，2018 年全球有 1.72 亿人失业，2020 年预计将增至 1.74 亿，确认人人有体面工作仍是摆脱贫困的最佳途径之一，为此邀请捐助国、多边组织和其他发展伙伴继续协助会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采用与国际劳工大会第九十八届会议通过的《全球就业契约》相一致的政策；

14. **又关切地注意到**2017 年有 2.62 亿 6 岁至 17 岁的儿童和青少年辍学，在这方面确认需要有大量高效使用的投资改善教育质量和受教育机会，使数百万人能掌握体面工作的技能，并赞赏地回顾全球教育机会融资国际委员会的报告及其中酌情所载建议；

15. **鼓励**国际社会支持发展中国家努力消除包括极端贫困在内的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实现性别平等并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穷人和处境脆弱者的权能，以期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建立在千年发展目标成果基础上并力求完成其未竟事业的《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所确立的可持续发展目标，改善税收制度和获取金融服务的机会，包括可负担的小额金融和信贷，消除获取机会的障碍，增强生产能力、创业精神、创造力和创新，鼓励中小微企业实现正规化和增长，发展可持续农业，并促进充分的生产性就业和人人有体面工作，强调各国酌情以国际劳工组织 2015 年关于从非正规经济向正规经济转型的建议书(第 204 号)为指导，努力将非正规经济劳动者纳入正规经济的重要作用，同时努力制定包括社会保护最低标准的有效社会政策，并在这方面表示注意到国际劳工组织 2012 年关于社会保护底线的建议书(第 202 号)；

16. **重申**社会保护虽已证明能有效减少贫困和不平等，包括非缴费型社会保护方案和现金转移，但其覆盖率在贫困率最高的国家仍然极低，又重申在社会部门特别是教育和卫生领域的投资和创新，有助于减轻贫困和减少不平等并增进人力资源开发，并强调必须确保面向所有人的社会保护制度和措施，包括最低标准，都符合国家发展战略，经过良好设计，可以高效运作，能够应对冲击，而且可长期持续；

17. **强调指出**必须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包括消除极端贫困，必须实施适合本国的面向所有人的社会保护制度和措施，包括社会保护最低标准，还必须大量覆盖穷人和弱势群体，并鼓励会员国继续根据国家优先事项制订和实施社会保护最低标准，特别关注妇女、儿童、老年人、土著人民和残疾人；

18. **重申**承诺拥护城市和人类住区的多元性，加强社会凝聚力、跨文化对话和理解、宽容、相互尊重、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权能、创新、创业、包容、认同和安全以及所有人的尊严，并提高宜居性和发展充满活力的城市经济，采取措施确保地方机构在日益多元和多文化社会内促进多元性与和平共处；

19. **承认**国家和国际两级的善治以及可持续、包容、持久和公平的经济增长，辅之以充分就业和人人都有体面工作、社会融合、生产力提高和有利环境，包括公共和私人投资、众多领域的公私伙伴关系和创业，对消除贫困、实现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尤其是可持续发展目标以及提高生活水平必不可少，而企业社会责任倡议在尽量扩大公共与私人投资的影响力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四.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20. **强调指出**必须采用多层面指标，并制定透明的可持续发展进展计量办法，作为对国内生产总值的补充，以便根据《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有效反映所有发展中国家人口的实际情况，消除包括极端贫困在内的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减少各地的不平等，并鼓励联合国系统继续支持发展中国家在建设国家统计系统、数据分析和细分、政策制订以及将可持续发展目标纳入国家发展计划和战略的主流等领域的能力发展；

21. **确认**社会和经济发展取决于对地球自然资源的可持续管理，强调指出必须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淡水资源、森林、山区和旱地，保护生物多样性、生态系统和野生动植物，促进可持续旅游，处理缺水和水污染问题，在防治荒漠化、沙尘暴、土地和土壤退化及干旱等方面加强合作，提高抗灾能力和减少灾害风险，果断应对气候变化和环境退化带来的威胁，并执行《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模式十年方案框架》；⁵⁰²

22. **又确认**可持续、包容、持久和公平的经济增长对消除贫困和饥饿至关重要，在发展中国家尤其如此，并强调指出应创造有利的国际环境，确保各级的宏观经济政策和社会政策之间更加连贯一致，以配合各国在这方面作出的努力；

23. **强调指出**必须采取不仅敏感认识性别问题而且积极寻求推进性别平等以及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这一目标的政策和行动，处理较长期的结构问题，包括妇女作为经济主体所面临的结构制约，消除妨碍妇女充分参与经济的一切障碍，为此除其他外，酌情进行立法和行政改革，在政治和经济决策以及获取经济资源方面给予妇女与男子平等的权利，并倡导兼顾工作和家庭责任，包括实施带薪产假和育儿假以及重新分配从事家务和护理等无报酬工作的妇女过于沉重的劳动负担，鼓励私营部门根据国家立法为推动性别平等作贡献，包括努力确保妇女获得充分的生产性就业和体面工作、同工同酬或同值工作同等报酬和同等机会，并保护她们在工作场所免受歧视和虐待，着重指出如果每个国家都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加妇女从事正规劳动的人数，全球范围的国内生产总值会显著提高；

24. **强调**《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提及需要确保大力调动各种来源的金融资源和非金融资源，包括为此加强发展合作以及区域、次区域和区域间合作，以便给所有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提供可预测的资金，用于实施各项方案和政策，以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

25. **强调指出**实现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困也取决于各国是否有能力并愿意有效调动国内资源，吸引外国直接投资，履行官方发展援助承诺并有效使用官方发展援助，促进以彼此商定的条件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技术，又强调指出解决不可持续的债务问题对重债穷国至关重要，尽管汇款已成为收款经济体的重要收入和资金来源，并有助于实现可持续发展，其交易成本却应该降低；

26. **欢迎**为提高官方发展援助的质量和扩大其对发展的影响作出越来越多的努力，肯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发展合作论坛，注意到其他举措，例如援助实效问题高级别论坛，该论坛除其他外，达成了《援助实效问题巴黎宣言》、《阿克拉行动议程》⁵⁰³和《有效发展合作釜山伙

⁵⁰² A/CONF.216/5，附件。

⁵⁰³ A/63/539，附件。

四.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伴关系》，大大推动了通过采纳其基本原则而作出承诺的国家所作的努力，并铭记没有一个能保证有效援助的“一刀切”模式，需要充分考虑每个国家的具体情况；

27. **确认**以国家自主原则为重点调动国内资源并酌情辅之以国际援助对实现可持续发展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至关重要；

28. **强调**国际公共财政在补充各国调动国内公共资源的努力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在国内资源有限的最贫困和最脆弱国家尤其如此；

29. **确认**私人商业活动、创业、投资和创新是提高生产力、实现包容性经济增长和创造就业的主要驱动力，私人国际资本流动、特别是外国直接投资以及稳定的国际金融体系是国家发展努力的重要补充，又确认可以进一步创造有竞争力的商业和投资环境支持可持续发展，使之非常适合吸引私营部门的投资和参与，并鼓励提高对所有发展中国家的外国直接投资的数量和质量，特别是与可持续发展目标保持一致，增强多样化和长期性；

30. **注意到**包括官方发展援助在内的国际公共融资的一个重要用途是通过适当设计的风险分担工具，包括共同投资、公私伙伴关系和担保，促进从其他公共和私人来源调动更多资源，并又注意到国际公共融资可支持改善税收，帮助加强国内扶持性环境和建立基本公共服务，还可通过混合或集合融资及减轻风险等方式释放更多资金，特别是用于支持私营部门发展的基础设施和其他投资；

31. **强调指出**必须为履行官方发展援助承诺调动更多国内支持，包括提高公众认识，还必须提供关于援助实效的细分数据和展示实际成果，鼓励伙伴国家在现有进展基础上再接再厉，确保有效利用官方发展援助，以帮助实现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又鼓励按照国家预算分配流程发布前瞻性计划，提高未来发展合作的清晰度、可预测性和透明度，并敦促各国跟踪和报告用于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的资源分配情况；

32. **表示关切**按照初步数据，2018年官方发展援助与2017年相比下降了2.7%，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双边(国对国)援助则下降了3%，而且2014年官方发展援助平均只占捐助国合计国民总收入的0.31%，低于0.7%的承诺，重申履行所有官方发展援助承诺依然至关重要，对许多最不发达国家和内陆发展中国家而言，官方发展援助仍然是外部资金的最大来源，因此强调许多国家必须作出承诺，实现将国民总收入的0.7%用作官方发展援助并将国民总收入的0.15%至0.20%用作对最不发达国家官方发展援助的目标，并促请发达国家履行对官方发展援助的承诺；

33. **鼓励**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通过向全系统现有的减贫基金自愿捐款，酌情加强联合国对消除包括极端贫困在内的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的供资；

34. **欢迎**联合国系统相关组织正在开展工作支持第三个十年，承认消除贫困的挑战十分复杂，为此强调需要加强联合国在促进国际发展合作、加速消除贫困和有效执行第三个十年方面的领导作用，联合国发展系统各组织必须服从国家优先事项，包括借助联合国可持续发展框架，继续以发展中国家开发国内能力和制定发展战略为核心重点领域，以统筹协调和连贯一致的方式开展工作，为此要在各自任务范围内制订发展方案和项目，将消除贫困作为基本目标，以确保成果无法逆转，并充分利用联合国发展系统内各个相互关联和相辅相成的支柱，还鼓励采用各种不同的战略；

四.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35. **促请**国际社会优先应对自然灾害、气候变化、冲突和重大疫情的影响，这种影响严重妨碍消除贫困的努力，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的努力；

36. **确认**必须应对特殊处境国家特别是非洲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不同需求和挑战，以及许多中等收入国家及冲突中和冲突后国家面临的具体挑战，因此请联合国发展系统、国际金融机构、区域组织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确保在其相关战略和政策中，有针对性地适当考虑和满足这些多种具体发展需求，以期促进对各个国家采取一致和全面办法；

37. **欢迎** 2019 年 10 月 17 日纪念国际消除贫困日二十七周年，主题是“共同行动，增强儿童及其家庭和社区的权能，以消除贫困”，邀请所有国家、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有关政府间组织和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有关国家组织考虑在 2020 年举办活动纪念国际消除贫困日二十八周年，以便在所有国家提高公众认识，推动消除贫困和极端贫困，在这方面确认举办国际日活动继续有助于提高公众认识、调动所有利益攸关方参与消除贫困，并促使极端贫困者积极参与和制定和执行影响到他们的方案和政策，从而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38.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提交报告，说明在执行第三个十年方面的差距、挑战和已经取得的进展，并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消除贫困和其他发展问题”的项目下，列入题为“联合国第三个消除贫困十年(2018-2027)的执行情况”的分项，除非另有商定。

第 74/235 号决议

2019 年 12 月 19 日第 52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4/384/Add.2, 第 23 段)⁵⁰⁴ 未经表决而通过

74/235. 妇女参与发展

大会，

回顾其 1995 年 12 月 20 日第 50/104 号、1997 年 12 月 18 日第 52/195 号、1999 年 12 月 22 日第 54/210 号、2001 年 12 月 21 日第 56/188 号、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06 号、2004 年 12 月 22 日第 59/248 号、2005 年 12 月 22 日第 60/210 号、2007 年 12 月 19 日第 62/206 号、2009 年 12 月 21 日第 64/217 号、2011 年 12 月 22 日第 66/216 号、2013 年 12 月 20 日第 68/227 号、2014 年 12 月 19 日第 69/236 号、2015 年 12 月 22 日第 70/219 号和 2017 年 12 月 20 日第 72/234 号决议及

⁵⁰⁴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提案国巴勒斯坦国(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国家和中国，同时考虑到 2018 年 10 月 16 日大会第 73/5 号决议的规定)。

四.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其关于妇女参与发展的所有其他决议，以及妇女地位委员会通过的决议和商定结论，以及第四十九届会议、⁵⁰⁵ 第五十四届会议⁵⁰⁶ 和第五十九届会议⁵⁰⁷ 通过的宣言，

重申其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2015年9月25日第70/1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一套全面、意义深远和以人为中心的具有普遍性和变革性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承诺做出不懈努力，使这一议程在2030年前得到全面执行，认识到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包括消除极端贫困，是世界的最大挑战，对实现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并决心采用统筹兼顾的方式，从经济、社会和环境这三个方面实现可持续发展，在巩固实施千年发展目标成果的基础上，争取完成它们尚未完成的事业，

欢迎并回顾在《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中承诺促进性别平等以及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包括为此落实旨在实现性别平等以及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在各个可持续发展目标中对性别平等以及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作出的承诺，

回顾承诺完成千年发展目标尚未完成的事业，包括有关孕产妇保健和孕产妇死亡的目标，

重申其2015年7月27日第69/313号决议，其中大会认可《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该议程是《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组成部分，支持和补充《2030年议程》，有助于将其执行手段的具体目标与具体政策和行动联系起来，并再次作出强有力的政治承诺，本着全球伙伴关系和团结精神应对挑战，在各级为可持续发展筹措资金和创造有利环境，

又重申《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确认性别平等、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以及妇女充分平等参与经济和发挥领导作用对实现可持续发展和大大促进经济增长和提高生产力至关重要，

还重申《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⁵⁰⁸ 同时赞赏地注意到2020年将是《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通过25周年，肯定迄今取得的进展，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题为“2000年妇女：21世纪性别平等、发展与和平”的成果文件⁵⁰⁹ 以及联合国各次相关首脑会议和大型会议在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方面作出的国际承诺，包括《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⁵¹⁰ 中的各项承诺以及为进一步执行行动纲领采取的重要行动，⁵¹¹

⁵⁰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5年，补编第7号》和更正(E/2005/27和E/2005/27/Corr.1)，第一章，A节。

⁵⁰⁶ 同上，《2010年，补编第7号》和更正(E/2010/27和E/2010/27/Corr.1)，第一章，A节。

⁵⁰⁷ 同上，《2015年，补编第7号》(E/2015/27)，第一章，C节。

⁵⁰⁸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年9月4日至15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1，附件一和二。

⁵⁰⁹ S-23/2号决议，附件；S-23/3号决议，附件。

⁵¹⁰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4年9月5日至13日，开罗》(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5.XIII.18)，第一章，决议一，附件。

⁵¹¹ S-21/2号决议，附件。

四.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重申必须支持非洲联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通过的《2063 年议程》及其十年行动计划这一确保非洲社会经济今后 50 年积极转型的战略框架、大会关于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各项决议⁵¹² 所载非洲大陆方案以及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的各项区域倡议，

又重申《巴黎协定》⁵¹³ 及其早日生效，鼓励协定所有缔约方充分执行该协定，并鼓励所有尚未交存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⁵¹⁴ 所有缔约方酌情尽快交存，

指出应对气候变化的行动应尊重和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所妇女权能，铭记性别问题利马工作方案及其性别问题行动计划，

重申 2019 年全民健康覆盖问题高级别会议政治宣言，⁵¹⁵

回顾 2016 年 10 月 17 日至 20 日在基多举行的联合国住房和城市可持续发展大会(人居三大会)圆满结束，⁵¹⁶

又回顾其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 2016 年 12 月 21 日第 71/243 号决议，其中重申依照《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以及联合国各次有关会议的成果和大会决议，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权能，包括为妇女和女童的发展投资，促使她们参与经济和政治生活，以及平等获得经济和生产性资源与教育，对实现持续和包容的经济增长、消除贫困和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并可产生倍增效应，

注意到联合国系统组织和机构，特别是基金和方案以及专门机构，按照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第 71/243 号决议，在促进妇女参与发展和增强妇女权能方面的重要性，

重申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授权任务的重要性和价值，欢迎妇女署发挥领导作用，在各级大力为妇女和女童代言，并重申该署在领导和协调联合国系统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的工作并促进问责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

表示注意到增强妇女经济权能问题高级别小组的各个报告，其中概述了发挥妇女参与经济的潜力和具备独立经济能力对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变革性影响，

强烈谴责顽固而普遍存在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现象，强调指出需要消除公共和私人环境中侵害妇女和女童的一切暴力形式，并鼓励会员国采取多部门和协调方式，应对侵害妇女和女童的一切暴力形式并杜绝有罪不罚，采取具体预防措施，保护妇女、青年和儿童不受任何形式的虐待，包括性虐待、骚扰、剥削、贩运和暴力，

⁵¹² [A/57/304](#)，附件。

⁵¹³ 见 [FCCC/CP/2015/10/Add.1](#)，第 1/CP.21 号决定，附件。

⁵¹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71 卷，第 30822 号。

⁵¹⁵ 第 74/2 号决议。

⁵¹⁶ 见第 71/256 号决议，附件。

四.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确认全球金融和经济危机的残余影响有可能侵蚀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取得进展，而且妇女仍然特别受到全球经济复苏步伐缓慢的影响，

重点指出在全球范围内，如果每个国家都实现性别平等和妇女充分参与劳动队伍，国内生产总值就可大幅增加，并认识到因实现性别平等以及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的工作缺乏进展而造成的经济和社会损失相当严重，

重申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文件⁵¹⁷中关于力求实现充分的生产性就业以及人人享有体面工作和社会保障的规定，促请各国采取前瞻性宏观经济政策，促进可持续发展和最终实现持续、包容、公平的经济增长，增加生产性就业机会以及促进农业和工业发展，

认识到男女工人应平等享有优质教育、技能培训、终身学习机会、保健服务、社会保障、工作场所的基本权利、社会和法律保护，包括职业安全和健康，体面工作机会，以及除其他外同工同酬或同值工作同等报酬，并享有同等的就业、担任领导职务和参与各级决策的机会，

又认识到一般而言，妇女和女童承担的无酬照护和家务劳动不成比例，而且妇女从事有酬工作的时间较少，这种无酬照护和家务劳动的分配不平等使妇女的时间负担更重，在很大程度上限制了她们参与社会、政治和经济领域，承认有必要采取具体措施，承认、减少和公平地重新分配妇女从事的过多无酬照护和家务工作，包括促进男女平等分担责任，并除其他外优先考虑社会保障政策和基础设施发展，

关切地注意到由于性别不平等以及许多妇女依靠自然资源谋生，自然灾害、生物多样性前所未有地丧失、土地退化、荒漠化、毁林、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和其他环境问题对妇女和女童的影响往往尤其严重而且有所不同，强调需要在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困框架内，以重新唤起的紧迫感减少灾害风险和加强抗灾能力，认识到需要更好地了解自然灾害对妇女和女童的影响并减少她们的脆弱性，为此要增加她们获得信息的机会，并促进提供更有效的保护、援助和疏散措施，并认识到因此应酌情使她们切实参与解决这类问题的努力，

重申营养政策和其他相关政策应特别注意增强妇女和女童的权能，从而帮助妇女充分、平等地享有社会保障和资源，包括收入、农业投入、土地、水、资金、教育、培训、科学和技术以及保健，从而促进粮食安全和健康，

认识到贫困妇女人数日增的现象顽固存在，认识到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包括消除极端贫困，是增强妇女经济权能和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的要求，并承认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与消除贫困有着相辅相成的联系，

在这方面，**又认识到**必须尊重包括发展权在内的一切人权，还必须有国内和国际环境促使为妇女和女童实现正义、性别平等、公平、公民参与和政治参与以及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及基本自由等，以实现性别平等、提高妇女和女童的地位并增强其权能，

⁵¹⁷ 第 66/288 号决议，附件。

四.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还认识到改变歧视性态度、消极社会规范和性别陈规定型观念方面存在的挑战和障碍，这种态度、规范和观念使针对妇女和女童的多种而且相互交织的歧视形式以及男女定型角色长久延续，强调指出在实行国际标准和规范消除性别不平等方面仍存在挑战和障碍，

认识到消除贫困与实现和维护和平相辅相成，又认识到和平与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以及与发展都有千丝万缕的联系，

重申承诺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重申认识到人的尊严至关重要，希望看到所有国家和人民以及社会各阶层都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并再次承诺首先尽力帮助落在最后面的人，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⁵¹⁸

2. **又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妇女在发展中的作用的世界概览的报告；⁵¹⁹

3. **重申**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将大力推动所有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取得进展，如果继续剥夺人类一半人口的全部人权和机会，就无法充分发挥人的潜能和实现可持续发展，妇女和女童必须平等享有优质教育、经济资源并参政，而且能在就业以及在各级担任领导职务和参与决策方面享有与男子和男童平等的机会，将力求大幅增加投资，以消除性别差距并在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方面加强对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机构的支持，将消除针对妇女和女童的一切形式歧视和暴力，包括争取男子和男童参与，有系统地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执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⁵²⁰的主流至关重要；

4. **又重申**承诺在国内政策中促进社会包容，推动和执行有利于可持续发展的非歧视性法律、社会基础设施和政策，并使妇女充分、平等和有效地参与经济，平等地参与决策进程和担任领导职务；

5. **强调**需要按照《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蒙特雷共识》、⁵²¹《发展筹资问题多哈宣言：审查蒙特雷共识执行情况的发展筹资问题后续国际会议结果文件》⁵²²和《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⁵²³的目标，将经济、社会和环境三方面的发展政策联系起来，以确保全体人民特别是生活在贫困之中和处境脆弱的妇女和儿童能从包容性经济增长和发展中受益；

6. **重申**实现性别平等、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权能并充分实现其人权对实现持续、包容和公平的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重申需要使性别平等主流化，包括在制订和执行所有金融、经济、环境和社会政策方面有针对性地采取行动和进行投资，还重申承诺在各级采取

⁵¹⁸ [A/74/279](#)。

⁵¹⁹ [A/74/111](#)。

⁵²⁰ 见第 70/1 号决议。

⁵²¹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报告，2002 年 3 月 18 日至 22 日，墨西哥蒙特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2.II.A.7)，第一章，决议 1，附件。

⁵²² 第 63/239 号决议，附件。

⁵²³ 第 69/313 号决议，附件。

和加强促进性别平等以及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的健全的政策、可强制执行的立法和变革行动，确保妇女参与和领导经济的平等权利、途径和机会，并消除性别暴力和一切形式的歧视；

7. **强调指出**各国政府、包括联合国在内的国际组织、私营部门、非政府组织、工会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必须在所有生活领域为妇女和女童有效融入发展创造有利和有益的国内和国际环境，还必须对有关宏观经济稳定、结构改革、税收、投资包括外国直接投资以及所有相关经济部门的立法、政策和方案进行性别平等分析，并传播分析结果；

8. **促请**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及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在各自任务规定范围内，以及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各界及所有妇女和男子，充分履行其承诺，加紧促进实施和后续落实《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⁵⁰⁸ 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⁵⁰⁹ 和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行动纲领⁵¹⁰ 及其审查成果；

9. **确认**男子和男童作为战略伙伴、同盟、变革的动力和受惠者充分参与其中对实现性别平等以及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权能具有重要意义，承诺采取措施争取男子和男童充分参与实现全面、有效和加速实施《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文件、妇女地位委员会在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第十、⁵⁰⁵十五⁵⁰⁶和二十⁵⁰⁷周年纪念日通过的各个宣言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努力；

10. **又确认**在性别平等以及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权能与消除贫困之间存在相辅相成的联系，需要与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协商，酌情制定和执行参与式的、敏感对待性别问题的消除贫困综合战略，解决社会问题、结构性问题和宏观经济问题，以便通过社会保障制度等途径，确保妇女和女童毕生享有适足的生活水准；

11. **敦促**各国加大努力，加速使妇女从非正规就业过渡到正规就业，包括获得体面工作的机会，提高工资、改善社会保障和提供优质托儿服务，并有效支持承认、减少和公平地重新分配妇女从事的无酬照护和家务工作，包括对照料经济持续进行投资；

12. **确认**无酬工作包括无酬照护和家务工作在改善家庭福祉和整个经济的运作方面发挥重要作用，确认需要肯定和酌情考虑有助于减少无酬照护和家务等无酬工作不平等负担的政策和方案，在这方面妇女和女童继续承担过于沉重的责任，需要提倡在家庭中分担职责；

13. **呼吁**弥合在获得金融和农业生产资源包括资产、信息和服务方面的性别差距，关切地注意到性别差距在许多资产、投入和服务领域持续存在，强调指出需要投资和进一步致力于增强妇女尤其是农村妇女的权能，满足她们自己和家人的粮食和营养需要，促使她们享有适当生活水准和体面工作条件，促进她们自身的健康、福祉和安全，保证她们充分获得土地和自然资源，并能够进入地方、区域和全球市场；

14. **确认**农村妇女在农业发展方面的关键作用和贡献，包括小农户和务农妇女在内的农村妇女、土著妇女和地方社区妇女及其传统知识对促进农业和农村发展、加强粮食安全和消除农村贫困的关键作用和贡献，并强调指出必须审查农业政策和战略，以确保妇女在提供粮食安全和营养方面的重要作用得到承认和发挥，成为应对发展中国家粮食不安全、营养不良、价格波动过度和粮食危机的长短期对策的一部分；

四.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5. **重申**需要优先消除饥饿和饥荒，实现粮食安全，并消除一切形式的营养不良，在这方面重申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包容各方的性质，重申《营养问题罗马宣言》和《行动框架》，⁵²⁴又重申决心向发展中农村地区以及可持续农业和渔业投入专项资源，为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的小户农民尤其是务农妇女以及牧民和渔民提供支持；

16. **强调指出**需要采取行动，通过加强体制机制和法律框架，防止和消除针对妇女和女童的一切形式的暴力和歧视，因为私人 and 公共环境内针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和歧视包括多种而且相互交织的歧视形式是实现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及其社会和经济发展的一个主要障碍，而且没有一个国家已设法消除这一障碍，鼓励采取具体的预防措施，保护妇女和女童、青年和儿童免遭暴力、虐待和漠视、性虐待、剥削、骚扰、贩运以及童婚、早婚和逼婚等有害做法的侵害，同时考虑到需要消除在工作场所中影响妇女的消极社会规范、结构性障碍和性别陈规定型观念，制定措施促进暴力受害者和幸存者重返劳动力市场；

17. **确认**对保健投资有助于减少不平等以及加强可持续和包容性经济增长，并有助于社会发展、环境保护以及消除贫困、饥饿和营养不良，敦促各国政府向妇女和女童提供平等获得充足保健服务的机会，以实现享有可达到的最高身心健康标准的权利；

18. **又确认**在性健康和生殖健康等领域通过平等和普遍提供负担得起的优质保健服务和预防性保健信息等方式使妇女享有可达到的最高身心健康标准对提高妇女的经济地位和增强权能至关重要，确认由于缺乏经济权能和独立性，妇女更容易受到各种消极后果的影响，包括暴力行为以及感染艾滋病毒和艾滋病的风险，并确认忽视妇女充分享有人权的问题严重限制妇女参与公共生活和私人生活的机会，包括受教育以及实现经济和政治权能的机会；

19. **表示严重关切**在全球范围内妇女和女童受艾滋病毒/艾滋病流行的影响仍然最为严重，她们承受的照顾他人负担过重，也更容易因艾滋病毒/艾滋病而遭受暴力、羞辱和歧视、陷入贫困并受到家庭和社区的排斥，注意到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的进展缓慢，令人无法接受，而且妇女和女童保护自己免于感染艾滋病毒的能力继续由于下列因素而减弱：生理因素、性别不平等(包括妇女与男子、男童与女童在社会上的不平等权力关系)、不平等的法律、经济和社会地位、不能充分获得保健服务(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以及公共和私人领域中的多种而且相互交织的歧视形式和暴力(包括贩运人口、性暴力、剥削和有害习俗)，促请各国政府和国际社会紧急加大应对力度，以实现到 2030 年普及艾滋病毒的全面预防、治疗、照顾和支助并消灭艾滋病毒/艾滋病疫情的目标；

20. **敦促**各国政府和社会各界按照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的政治宣言⁵²⁵所述，促进和采取基于性别的办法，根据按性别和年龄等适当分类的数据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努力克服迅速增加、影响各年龄段、性别、种族和收入群体的非传染性疾病，包括心血管疾病、癌症、慢性呼吸道疾病和糖尿病方面的重大差异，并注意到处境脆弱者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处境脆弱者承受的负担过重，注意到非传染性疾病可对男女产生不同影响，因为除其他外妇女承担照顾他人的不平等重负；

⁵²⁴ 世界卫生组织，EB 136/8 号文件，附件一和二。

⁵²⁵ 第 66/2 号决议，附件。

四.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21. **表示深为关切**孕产妇保健仍是受到世界上一些最严重的保健不公平因素制约的一个领域,改善新生儿、儿童和孕产妇保健方面的进展情况也参差不齐,为此促请各国履行其对预防和降低新生儿、儿童和孕产妇死亡率和发病率作出的承诺,在这方面表示赞赏地注意到支持《全球妇女、儿童和青少年健康战略(2016-2030)》的各项承诺以及推动降低孕产妇死亡、新生儿和5岁以下儿童死亡人数的国家、区域和国际倡议;

22. **鼓励**各国政府在其发展伙伴支持下,投资建设适当的基础设施和其他项目,包括向农村地区和城市贫民区所有人提供水和环境卫生,以增进健康和福祉,减轻妇女和女童的劳动负担,让她们有更多的时间和精力从事其他生产性活动,包括创业;

23. **表示深为关切**缺乏适当的环境卫生设施以及缺水和水不安全等相关挑战对妇女和女童的影响尤其严重,包括影响妇女的从业率和入学率,使她们更容易受到暴力侵害,在这方面呼吁加紧努力普及环境卫生条件,杜绝露天排便,同时特别关注妇女和女童的情况,努力确保她们获得环境卫生设施和个人卫生设施,包括经期卫生管理;

24. **敦促**所有国家政府消除教育领域中对妇女和女童的歧视,促进和尊重她们的教育权,确保她们毕生都有安全和平等地接受各级教育的权利,并鼓励她们参与教育,特别是对那些落在最后面的人而言,并消除性别差距,包括为此投资建设公共教育系统和基础设施,消除歧视性法律和做法,人人享有包容和平等的优质教育,包括免费和义务的初等和中等教育,让全民终身享有学习机会,消除女性文盲,促进金融和数字扫盲,确保妇女和女童平等获得职业发展、培训、奖学金和研究金,采取积极行动培养妇女和女童的领导技能和影响力,支持妇女和女童在科学、技术、工程和数学以及信息和通信技术等新兴领域开辟多样化的教育和职业选择,敦促努力确保完成幼儿、初等和中等教育,扩大所有妇女和女童的职业和技术教育,酌情促进普及文化间教育和多语种教育,并敦促克服教育制度包括课程和教学方法中贬低女童教育价值以及阻止妇女和女童接受、完成和继续学业的不良社会规范和性别陈见;

25. **鼓励**各国政府考虑采取并推行国家金融普惠战略和促进性别平等战略,从而消除阻碍妇女平等获得经济资源的结构性障碍,并扩大各国和各区域这方面的同行学习、经验分享和能力建设;

26. **确认**需要创建有活力、可持续、创新和以人为中心的经济,促进青年就业,尤其是增强妇女经济权能,让所有人都有体面工作,确保劳动市场规范和社会供给,为妇女创建一个公平竞争的环境,例如颁布和实行最低工资立法,取缔歧视性工资做法,并促进公共工程方案等措施,使妇女能够应对经常性危机和长期失业;

27. **重申**承诺城市和人类住区的多元性,加强社会凝聚力、跨文化对话和理解、宽容、相互尊重、性别平等、创新、创业、包容、认同和安全以及所有人的尊严,并提高宜居性和发展充满活力的城市经济,采取步骤确保地方机构在日益多元和多文化的社会内促进多元主义与和平共处;

28. **鼓励**会员国酌情制定并实施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立法和政策,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保护妇女在工作场所的劳动权和人权,包括最低工资、社会保障和同等工作同等报酬或同值工作同等报酬方面的立法和政策,减少横向和纵向的职业隔离及基于性别的工资差距,促进集体谈判并制订针对妇女的征聘、留用和晋升政策;

四.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29. **敦促**会员国酌情制定并执行旨在促进兼顾工作与家庭职责、承认、珍视、评估、减少和重新分配妇女承担的过多无酬工作和家务工作、妇女从事无酬工作的劳动负担包括家务和照顾工作的立法和政策，包括在安排工作方面增加灵活性，诸如非全时工作，并方便上班母亲哺乳，通过发展基础设施和技术以及提供公共服务为妇女提供支持，包括便捷、可负担和优质的社会服务、儿童保育及为儿童和其他受抚养人提供看护设施，确保男女都享有包容和促进性别平等的社会保障系统，包括最低标准，享有产假或陪产假、育儿假和其他形式的休假和津贴，而且在享受这种福利时不受歧视；

30. **鼓励**各国政府、私营部门、非政府组织、工会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促进和保护女工权利，采取行动消除阻碍工作场所性别平等的结构性障碍和法律障碍，破除对工作场所性别平等的陈规定型态度，采取实现充分生产性就业和人人获得体面工作的劳动力市场政策，采取措施实现同工同酬或同值工作同等报酬，鼓励妇女充分参与正规经济，尤其是经济决策和资源分配，并采取措施增加妇女获得生产性资源和资产的机会，包括数字技术、土地、财产和金融服务，酌情包括小额信贷；

31. **鼓励**联合国系统和捐助国支持会员国增加对促进性别平等的政策和方案的投资，以促进妇女充分就业和享有体面工作，并提供相关社会保障和社会服务；

32. **敦促**各国政府制定和执行关于充分的生产性就业和人人获得体面工作的积极的劳动力市场政策，并为此提供适当资源，包括让城乡地区男女充分参与其中，并制定鼓励妇女和男子包括残疾人充分和平等参与正规劳动力市场的政策，颁布或强化和强制执行特别在工作场所确保平等和禁止歧视妇女包括让她们参与和进入劳动力市场的法律和监管框架，除其他外禁止因怀孕、生育、婚姻状况或年龄而歧视以及其他多种而且相互交织的歧视形式的法律和框架，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妇女毕生享有在公共和私营部门体面工作的平等机会，同时认识到不应将旨在加快实现男女事实上平等的暂行特别措施视为歧视，从根源上解决性别不平等、性别陈规定型观念和男女之间的不平等权力关系，在不遵守规定的情况下酌情提供有效补救手段和诉诸司法的机会，并追究侵犯和践踏人权的行為；

33. **敦促**联合国系统和其他国际组织应会员国请求支持和促进创新方案对策，以确保妇女享有体面工作，确认、减轻和重新分配不平等的无酬照顾和家务工作负担，推动为妇女和女童制订促进性别平等的社会保障举措和措施，并支持和鼓励推广现有的良好做法方案和举措，包括评估并应对信息和通信技术、数字化和数字市场对劳动力市场的影响；

34. **重申**致力于落实妇女在政治和经济决策及资源分配方面的平等权利和机会，消除妨碍妇女充分参与经济的所有障碍，并决心进行立法和行政改革，使妇女并酌情包括男儿童享有与男子平等的获得经济资源的权利，包括对土地和其他财产形式、信贷、遗产、自然资源和适当新技术的所有权和控制权，鼓励私营部门促进推动性别平等，为此要努力确保妇女获得充分的生产性就业和体面工作，同等工作同等报酬或同值工作同等报酬，获得平等机会，保护她们在工作场所免遭歧视、性骚扰和虐待，包括支持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和联合国全球契约确立的增强妇女权能的各项原则，并鼓励增加对女性拥有的公司或企业的投资；

四.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35. **鼓励**会员国采取有效手段实行防止和消除工作场所包括数字环境的性骚扰政策，着重有效的法律、预防和保护措施，包括更好地认识工作场所性骚扰受害妇女或有可能遭受性骚扰的妇女的权利；

36. **敦促**各国政府采取措施，为妇女享有土地权和财产权提供便利，为此要提供培训，以促使司法、立法和行政系统推进性别平等，向提出权利诉求的妇女提供法律援助，支持妇女团体和妇女网络的工作，并开展提高认识运动，以提请人们注意务必使妇女享有平等的土地和财产权利；

37. **强调指出**必须调动和分配资源，以制定和执行政策和方案支持妇女创业，并特别支持为新的女企业家提供机会，这将促使妇女拥有的现有微型企业和中小型企业扩展业务，并鼓励各国政府营造有利于增加女企业家人数和扩大其企业规模的氛围，为此要向她们提供商业、行政以及信息和通信技术方面的培训和咨询服务，促进联网和信息共享，并使她们更多地参加咨询委员会和其他论坛，以使她们能为拟订和审查正在制订的政策和方案作出贡献，特别是金融机构制订的政策和方案；

38. **鼓励**包括政府在内的国际社会以及酌情包括联合国系统实体、国际金融机构、其他政府间机构、区域和国家开发银行、国内金融机构、信用合作社、多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和相关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进一步制订金融扫盲和金融教育方案，在其中酌情强调金融对可持续发展的影响，以确保所有学员都掌握获得金融服务和金融产品的必要知识和技能，特别是妇女和女童、农民和中小微企业的就业人员；

39. **鼓励**各国政府致力于让所有妇女充分、平等地获得正规金融服务和金融产品，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协商，采取或审查其金融普惠战略，并将按照国家优先事项和立法，考虑将金融普惠作为金融监管的一个政策目标，鼓励商业银行系统为所有人服务，包括为目前在获得金融服务和信息方面面临障碍的人服务，并酌情支持小额信贷机构、开发银行、农业银行、移动网络运营商、代理网络、合作社、邮政银行和储蓄银行，又鼓励利用移动银行、支付平台和数字化支付等新型工具，扩大国家、区域和区域组织之间的同行学习和经验共享，承诺通过联合国发展系统等渠道，加强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并鼓励各金融普惠举措相互合作和协作；

40. **敦促**各国政府和相关利益攸关方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在获得各类金融服务和产品，包括银行贷款、银行账户、抵押贷款和其他金融信贷形式方面消除对妇女的歧视，无论她们的经济和社会地位如何，协助妇女获得法律援助，并鼓励金融部门的实体将性别观点纳入其政策和方案的主流；

41. **确认**包括小额信贷在内的小额金融服务在消除贫困、增强妇女权能和创造就业方面的作用，在这方面指出健全的国家金融体制举足轻重，鼓励加强现有和新生的小额信贷机构及其能力，包括通过国际金融机构提供支持；

42. **敦促**各国政府确保小额金融方案注重开发安全、方便和妇女能够利用的储蓄产品，支持妇女掌控其本人储蓄的努力；

43. **确认**妇女和女童几乎占全球所有国际移民的一半，需要处理移民妇女和女童的特殊处境和脆弱性问题，为此特别要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各项政策，并加强国家法律、机构和方案，以防止和打击性别暴力、贩运人口以及歧视妇女和女童的行为，促请各国政府加强努力，在工

四.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作时间、工作条件和工资等方面保护家政工人包括移民妇女和女童的权利，确保她们享有体面工作条件，并改善获得保健服务和其他社会经济惠益的机会；

44. **又确认**移民妇女和女童特别是移民女工的积极贡献有可能促进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的包容性增长和可持续发展，还着重指出移民妇女在所有部门的劳动都有价值和尊严，包括家庭佣工和护理工劳动，关切地注意到许多移民妇女，特别是非正规就业移民妇女，特别容易遭受虐待和剥削；

45. **还确认**生活在受到复杂人道主义紧急情况影响地区以及受恐怖主义影响地区的妇女和女童具有特殊需要，确认有害健康的全球威胁、气候变化、更为频繁和严重的自然灾害、冲突、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相关人道主义危机及人民被迫流离失所的情况有可能使近几十年在发展方面取得的许多进展前功尽弃，并对妇女和女童产生特别不利的影响，需要加以全面评估和应对；

46. **鼓励**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确保有系统地关注、承认和支持妇女在各级预防和解决冲突、调解和建设和平努力以及冲突后社会重建的各个阶段发挥的关键作用，为此除其他外，要提高妇女参加和从事政治和经济决策的能力和领导作用，并在武装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防止、打击和消除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在这方面促进并协助采取一项积极鲜明的政策，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所有政策和方案的主流；

47. **鼓励**各国政府和社会各界按照《残疾人权利公约》⁵²⁶ 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所述，采取可持续措施，确保在平等的基础上平等享有充分的生产性就业和体面工作，确保劳动力市场和工作环境对残疾人开放、包容、无障碍，采取积极措施，增加残疾妇女的就业，并与有关国家机制和残疾人组织磋商，在涉及各种就业形式的所有事项上，包括在征聘、留用和晋升以及提供安全和健康的工作条件方面，消除基于残疾的歧视，包括为此促进享有包容的教育系统、技能开发、职业培训和创业培训，使残疾人能够实现和保持最大程度的自立，并指出需要加强旨在落实残疾妇女和残疾儿童权利和满足其需要的各项努力；

48. **敦促**各国推动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环境和气候变化政策，并加强机制和提供适足资源，以确保妇女充分平等参与关于环境问题的各级决策，强调指出需要应对气候变化对妇女和女童构成的挑战，并强调性别平等主流化在制订和实施减少灾害风险、备灾、应灾和灾后恢复战略方面的重要性，同时考虑到《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⁵²⁷

49. **强调指出**必须更好地收集、分析和传播按收入、性别、年龄、种族、族裔、移民身份、残疾状况、地理位置和与国情有关的其他特征分列的优质、方便、及时和可靠的数据并使之制度化，还必须拟订具体和切合实际的敏感对待性别问题的指标，为决策和负责监测和报告进展情况和影响的国家系统提供支持，在这方面鼓励发达国家和联合国系统有关实体发展中国家的请求向它们提供支持和援助，帮助建立、发展和加强发展中国家的数据库和信息系统；

⁵²⁶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515 卷，第 44910 号。

⁵²⁷ 第 69/283 号决议，附件二。

四.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50. **鼓励**各国政府与联合国系统包括在联合国统计系统中协调数据的联合国系统首席统计师委员会和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合作，应各国政府的请求，收集、分析和传播按性别分列的数据和统计，并评估相关政策措施对妇女在下列方面的影响：

(a) 就业、创业以及获得体面工作的机会和社会保障；

(b) 无酬照护和家务工作，通过定期进行时间使用调查和建立卫星账户评估这类工作对国民收入的贡献；

(c) 包括农活在内的非正规就业，按性别、收入、年龄、种族、族裔、移民身份、残疾状况和地理位置分列；

51. **敦促**所有会员国对本国劳动法和劳动标准进行性别分析，为就业做法、包括跨国公司制订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政策和准则，特别关注出口加工区，在这方面要借鉴包括《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国际劳工组织各项公约在内的多边文书；

52. **敦促**会员国将符合国家性别平等目标的性别平等视角纳入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的设计、执行、监测、评价和报告工作，确保有关性别平等的国家行动计划与国家发展战略保持一致，并鼓励男子和男孩参与促进性别平等，在这方面促请联合国系统支持各国努力制定方法和工具，并促进能力建设和评价工作；

53. **鼓励**会员国确保负责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的国家机制以包容各方的方式更有效地参与制定国家发展战略，包括旨在消除贫困和减少不平等现象的战略，通过向国家妇女机构和各职能部门并在职能部门内部划拨充足的财政和人力资源、设立和(或)加强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的专门单位，为技术人员提供能力发展机会以及制定工具和准则的方式，提高性别平等主流化的能力，并促请联合国系统支持各国在这方面的努力；

54. **又鼓励**会员国继续酌情加强民间社会包括妇女组织和青年组织参与国家政策领域包括可持续发展方面的政府决策进程；

55. **鼓励**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和捐助国加强和执行注重性别平等的规划和预算编制进程，并酌情为此目的以及为监测与评价性别平等投资结果而制定和加强相应的方法与工具，并鼓励捐助方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其做法的主流，包括联合协调和问责机制的主流；

56. **强调指出**所有捐助方需要维持和落实各自现有的双边和多边官方发展援助承诺和具体目标，充分履行这些承诺将大幅增加用于推进国际发展议程的资源，并敦促各国跟踪和报告分配用于性别平等以及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的资源；

57. **敦促**捐助界、会员国、包括联合国在内的国际组织、私营部门、非政府组织、工会和其他利益攸关方通过性别平等主流化、为有针对性的活动供资以及加强捐助方与合作伙伴的对话，进一步关注以性别平等及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为目标的发展援助并提高援助效果，还要加强各种必要的机制，以便对分配用于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发展援助各个领域的资源进行有效计量；

四.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58. **确认**需要加强政府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政策和决策的能力，并鼓励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包括联合国系统组织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通过提供技术援助和财政资源等途径，协助和支持发展中国家努力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决策工作的所有方面；

59. **鼓励**国际社会、联合国系统、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继续提供必要的财政资源，协助各国政府努力实现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千年首脑会议、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大会第二十三和二十四届特别会议、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通过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成果文件⁵¹⁹的关于通过2015年后发展议程的联合国首脑会议以及联合国其他相关会议和首脑会议商定的各项发展目标和基准；

60. **敦促**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加快努力并提供足够资源，增强妇女在所有政府最高级决策机构和国际组织治理结构中的发言权及充分、平等和有效参与，包括在任命和晋升中消除性别陈规定型观念，增进妇女推动变革的能力，并使妇女有能力积极有效地参与设计、执行、监测、评价和报告国家在可持续发展、消除贫困和环境方面的政策、战略和方案；

61. **敦促**多边捐助方并邀请国际金融机构在各自任务规定范围内以及区域开发银行审查和执行政策，支持各国努力确保妇女和女童特别是农村和偏远地区的妇女和女童获得更高比例的资源；

62. **确认**当前为实现性别平等以及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所作的政府间努力，敦促联合国系统继续努力，在联合国系统总部、区域和国家各级任命各职类包括专业及以上职类工作人员时实现性别平衡，同时铭记公平地域代表性原则和遵守《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一条，并适当顾及发展中国家妇女的代表权，深信必须保障妇女和男子在获得高级决策职位包括秘书长职位方面享有平等机会，在这方面注意到秘书长的全系统性别均等战略；

63. **促请**联合国系统所有组织在各自组织的任务规定范围内，在各自的国家方案、规划文书、投资框架和全部门方案中将性别平等视角主流化并力求实现性别平等，还要根据国家发展战略，具体提出国家一级在这一领域的目标和具体目标，欢迎妇女署协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应会员国请求，协助它们按照本国优先事项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国家发展政策和战略，包括可持续发展政策和战略，并强调指出妇女署具有领导、协调和促进联合国系统问责方面的重要作用，以确保将性别平等和性别平等主流化承诺化为世界各地的有效行动；

64. **促请**联合国发展系统各组织按照大会第71/243号决议的规定，在其组织的任务规定范围内，进一步完善机构问责机制，并将政府间商定的性别平等成果和敏感对待性别问题的指标纳入其战略框架；

65. **重申**《2030年议程》的核心承诺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承诺采取更多具体措施支持处境脆弱民众和最脆弱国家，首先帮助落在最后面的人；

66.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消除贫困和其他发展问题”的项目下，列入题为“妇女参与发展”的分项，并请秘书长更新《关于妇女在发展中的作用的世界概览》，供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审议。

第 74/236 号决议

2019 年 12 月 19 日第 52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4/384/Add.3, 第 8 段)⁵²⁸ 未经表决而通过

74/236. 人力资源开发

大会,

回顾其 1997 年 12 月 18 日第 52/196 号、1999 年 12 月 22 日第 54/211 号、2001 年 12 月 21 日第 56/189 号、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07 号、2005 年 12 月 22 日第 60/211 号、2007 年 12 月 19 日第 62/207 号、2009 年 12 月 21 日第 64/218 号、2011 年 12 月 22 日第 66/217 号、2013 年 12 月 20 日第 68/228 号、2015 年 12 月 22 日第 70/220 号和 2017 年 12 月 20 日第 72/235 号决议,

重申其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 其中大会通过了一套全面、意义深远和以人为中心的具有普遍性和变革性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 承诺做出不懈努力, 使这一议程在 2030 年前得到全面执行, 认识到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 包括消除极端贫困, 是世界的最大挑战, 对实现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 并决心采用统筹兼顾的方式, 从经济、社会和环境这三个方面实现可持续发展, 在巩固实施千年发展目标成果的基础上, 争取完成它们尚未完成的事业,

又重申其关于《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 2015 年 7 月 27 日第 69/313 号决议, 该议程是《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组成部分, 支持和补充《2030 年议程》, 有助于将其执行手段的具体目标与具体政策和行动联系起来, 并再次作出强有力的政治承诺, 本着全球伙伴关系和团结精神应对挑战, 在各级为可持续发展筹措资金和创造有利环境,

重申其 2019 年 9 月 16 日第 73/342 号决议, 其中欢迎国际劳工大会第 108 届会议通过《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劳动世界的未来百年宣言》,⁵²⁹ 并鼓励其实施,

强调指出人力资源开发是可持续发展三方面的核心, 卫生和教育是人力资源开发的核心,

又强调指出人力资源开发对实现国际商定的可持续发展目标以及为民众特别是处境脆弱民众增加机会的努力至关重要,

欢迎多年来作出巨大努力, 但认识到许多国家在建立一个能够满足国家经济和社会需求的充足人力资源库方面仍然面临艰巨挑战, 拟订和执行有效的人力资源战略往往需要资源和能力, 而发展中国家并非总是拥有这些资源和能力, 又认识到必须探寻人力资源开发的新途径,

⁵²⁸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委员会副主席提交。

⁵²⁹ A/73/918, 附件。

四.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强调指出气候变化是一个重大发展挑战，为应对气候变化而改善教育和体制能力与确保人民能够过上健康和繁荣生活的人力资源开发努力密切相关，包括投资开展教师培训，确保所有学员获得促进可持续发展所需的知识和技能，

又强调指出技术变革和突破正在飞速扩展并影响工作领域，在这方面，人力资源开发需跟上步伐，并辅之以主动出击的战略、投资和规范性框架，以解决与未来工作、教育和培训有关的新问题，

认识到数字革命方兴未艾，影响工作的性质、质量和生产力，影响生产的安排和地点选择，从而影响工作岗位的数量、质量和分布，

注意到技术变化可产生高技术就业机会，也可扰乱劳动力市场，从而可对分配产生不利影响，包括加剧国家之间和国家内部的不平等，

认识到国家内部和国家之间在数字基础设施方面的提供和发展状况不平衡，发展中国家在弥合数字鸿沟和向前沿技术跃进方面面临障碍，例如缺乏电力和宽带互联网连接，

又认识到实现人力资源开发惠益的最佳途径是国家和国际环境可支持所有男女、青年和残疾人实现充分和生产性就业，有体面工作，同工同酬、机会平等和待遇平等、促进教育机会、消除歧视并维持创造就业的有利条件，

还认识到有证据显示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的复苏情况不平衡，危机的持续不利影响特别是对发展的不利影响仍在削弱许多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应对和处理人力资源开发挑战的能力以及拟订和执行有效的消除贫困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的能力，

承认国际移民与发展之间有着重要的协同增效作用，必须应对移民给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带来的挑战和机遇，认识到移民给国际社会既带来惠益，也带来挑战，又认识到返回原籍国的移民利用其掌握的技能可发挥的作用，并强调指出，人才流失仍然是许多发展中国家和转型国家的一个严重问题，有损人力资源开发领域的努力，

认识到基于共享经济模式的新型就业的出现，需要酌情并根据国情将可获得和可携带的社会保护权利与福利扩大到雇用条件不规范的劳动者，

又认识到需要使科学技术知识和创新系统符合国家发展目标，充分结合国家人力资源开发、劳动力需求和消除贫困战略，并辅之以适当的体制框架和政策框架，从而给人们的生活带来积极变化，

指出科学技术知识和创新政策应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经济的具体特点，包括传统部门的规模、土著知识、熟练劳力和资本有限、基础设施薄弱和体制框架不健全，从而提出应对发展中国家特有挑战的解决方案，增进现代科学技术与土著和地方知识的协同效应，

重申根据大会相关决议和联合国会议的成果，性别平等以及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权能对实现持续经济增长、消除贫困和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投资促进妇女和女童的发展对所有经济部门，特别是农业、工业和服务业包括卫生等关键领域的生产力、效率和持续经济增长具有倍增效应，

四.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认识到教育是推动开发人的潜力、促进平等和增进各国人民之间的了解以及维持经济增长和消除贫困的关键，还认识到要实现这些目标，就必须向所有人包括土著人民、女童和妇女、农村居民和残疾人提供优质教育，

强调指出各国政府对制定和执行适当的人力资源开发政策负有首要责任，国际社会必须继续支持发展中国家的努力，

重申承诺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重申认识到人的尊严至关重要，希望看到所有国家和人民以及社会各阶层都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并再次承诺首先尽力帮助落在最后面的人，

1.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⁵³⁰

2. **促请**国际社会将人力资源开发置于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核心，并制订短期、中期和长期战略，有效提高人力资源能力，因为受过教育、有技能、健康、干练、有生产能力和应变能力的劳动力队伍是实现持续、包容和公平经济增长和发展的基础；

3. **鼓励**各国在执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⁵³¹过程中适当考虑人力资源开发战略；

4. **强调指出**会员国必须重视人力资源开发并将其纳入国家发展战略，包括旨在消除贫困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国家发展政策和战略，以应对在提高国家生产能力方面所面临的结构性 and 多层面挑战，并确保国家发展的所有利益攸关方考虑到人力资源开发所涉问题；

5. **认识到**制定能够消除贫困、培养熟练劳动力的综合人力资源开发办法对减少失业和人才流失、增强社会包容也至关重要；

6. **又认识到**科学技术进步在影响未来的工作，需要应变能力并更快地学习和重新学习新技能，进而需要改变儿童早期教育、在职学习、终身学习，并且对教育和培训转而采取全面、终其一生的办法，为此除其他外需要增加教师培训和职业发展投资，更好地提供数字学习资源，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

7. **鼓励**各国、私营部门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按照其计划和政策采取适当措施，帮助个人在教育、培训和职业方面作出明智选择，形成一个优质教育和培训综合体系，以应对不断变化的需求，促使雇主根据技能进行表彰和提拔，塑造一种支持和赞赏终身学习的文化，使所有人不论起步早晚都有机会毕生发挥自己的最大潜力，从而改善他们始终能有酬就业的机会，呼吁在这方面更有效地支持发展中国家，包括联合国系统提供支持；

8. **鼓励**会员国制定和执行以国家发展目标为前提的综合人力资源开发战略，确保优质教育、培训和就业之间建立强有力的联系，协助维持一支具有生产力和竞争力的劳动力队伍，满足经济的需求；

9. **强调指出**人力资源开发政策应着重培养广泛而灵活的技能人才队伍，尤其是在妇女和青年中培养人才，以支持所有经济部门，适应当前和未来的劳动力需求，为此，必须有序投资

⁵³⁰ A/74/284。

⁵³¹ 第 70/1 号决议。

四.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于基础教育、职业培训、在职培训以及高等管理、工程和科学教育，以增加国家创新系统可吸收的技术知识供应；

10. **强调**必须采用跨部门做法和机制，以确定所有经济部门的中期和长期人力资源开发需求，并制定和执行满足这些需求的政策和方案，肯定私营部门在培训、教育和就业方面的作用；

11. **确认**需要制定涵盖所有经济部门的全面灵活的科学技术知识和创新战略，这对确保技能与劳动力市场需求相匹配并能够适应和受益于不断变化的技术环境至关重要；

12. **承认**需要促进和支持优质教育和终身学习，以确保所有儿童、青年和成年人都获得相关知识和技能，以塑造更有复原力、包容性和可持续的社会，能适应快速技术变化，并强调指出需要促进国际合作，支持发展中国家克服其在获得技术和教育方面的制约因素；

13. **强调**科学技术知识和创新以及人力资源开发办法如果能够相互促进，就可促进可持续发展的三个方面；

14. **鼓励**国际社会弥合技术鸿沟，这是缩小国家内部和国家之间经济鸿沟的重要前提，包括为此建立适当的创新生态系统，提供针对性支持，让所有人都能利用适当的数字基础设施；

15. **呼吁**酌情主动顺应技术变革给劳动力市场带来的机会并应对不利影响，为此酌情并根据国情采取有效的社会保护制度，承认和认证非正规和非正式学习，有针对性地支持弱势群体，帮助在过渡期进行调整；

16. **强调指出**人力资源开发投资应是国家发展政策和战略的组成部分，为此呼吁制定政策，推动重点投资于有形和社会基础设施，包括教育，特别是包括信息和通信技术在内的科学技术等领域的技能升级和职业培训，并重点投资于能力开发、卫生和可持续发展；

17. **鼓励**会员国酌情继续执行适应国情的全民社会保障制度和措施，包括社会保障最低标准，采取加强现有安全网和保护处境脆弱民众的政策，并采取其他适当行动，包括提升国家经济业绩，确认根据各国的国家优先事项和国情确定社会保障最低标准，可以为解决贫困和脆弱性问题提供系统性办法，也可以大大推动人力资源开发战略取得成功，在这方面承认许多发展中国家缺乏执行此类反周期措施的必要财政资源和能力，并在这方面确认必须继续酌情调集更多的国内和国际资源；

18. **鼓励**各国考虑符合《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的政策，并履行其根据已批准的所有国际劳工组织相关公约承担的义务，回顾必须促进人人享有体面工作并增加优质就业岗位，包括采取措施确保职业健康和安全，并建立基于有效社会对话的工作关系；

19. **强调指出**人力资源开发战略应包括采取各项措施，减少因就业复苏缓慢和取代劳动的技术变革而尤其受影响的青年男女及长期失业者的失业和就业不足，通过促进技能开发和提高生产率的政策、帮助在过渡期进行调整的政策以及减少就业障碍包括性别障碍的政策，将未得到充分利用的人力资源纳入劳动力市场，包括酌情采取奖励办法鼓励招聘、留用和重新设计自己，协助寻找就业、就业匹配以及提供职业培训和在职培训，并除其他外促进青年创业；

20. **认识到**劳动力老龄化对劳动力市场可产生积极和消极的影响，并强调指出终身学习对确保年长工人参与未来工作的重要性；

四.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21. **强调**需要推行以发展为导向的政策，支持生产性活动、体面就业、创业精神、创造力和创新，鼓励中小微企业通过获取金融服务等方式实现正规化并成长壮大；

22. **强调指出**会员国需要留住并进一步加强国家人力资源，为此要推动创造大量就业机会的复苏，并推动创造体面工作机会，包括制订相关政策和奖励办法，提高劳动生产率并刺激私人投资和创业，加强劳动行政部门和机构的作用，从而促进创造就业机会，消除性别薪酬差异，缩小职业隔离并增加处境脆弱民众包括非正规经济部门工人的参与；

23. **强调**需要解决人力资源开发、能源和粮食安全、农业和农村发展之间的相互联系问题，并鼓励各国加强农业和农村发展能力；

24. **鼓励**会员国推动获得和应用环境友好型技术，并赞赏地注意到启动《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建立的、以会员国、民间社会、私营部门、科学界、联合国实体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等多个利益攸关方协作为基础的技术促进机制，⁵³² 以期支持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

25. **强调指出**可持续发展除其他外取决于人民的健康，促请各国政府继续努力加强国家卫生系统，敦促进一步加强卫生领域的国际合作，除其他外考虑推广全民健康保障，并在加强卫生系统、获得药品的机会、扩大和转变卫生工作者队伍、招聘、培训和发展保健人员、以彼此商定的条件转让技术、生产负担得起的安全、有效和优质药品等领域交流最佳做法，在这方面又**强调指出**国际合作和援助包括供资必须更可预测，与国家优先事项更加一致，并以有利于加强国家卫生系统的方式提供给受援国；

26. **促请**国际社会包括联合国系统相关实体支持发展中国家努力应对艾滋病毒和艾滋病、疟疾、结核病和其他传染性疾病的不良影响，制止流行病蔓延，并支持预防和控制非洲、亚洲和其他区域的非传染性疾病及其对人力资源的影响；

27. **鼓励**各国政府注意秘书长卫生领域就业和经济增长高级别委员会的建议，促进在卫生和社会部门投资发展教育、技能和创造体面工作机会，避免到2030年出现保健工作者短缺1 800万的情况，建设加快全民健康保障和全球卫生安全所需的人力资本，认识到这些行动不仅对实现与健康有关的可持续发展目标至关重要，而且还将对所有可持续发展目标产生惠益，包括创造体面工作机会，减少青年失业，增强妇女的经济权能和参与，促进包容性增长；

28. **促请**联合国有关实体除了向个人提供培训外，支持各国努力建设体制能力，以满足国家人力资源开发的长期需要；

29. **促请**国际社会协助发展中国家执行国家人力资源开发战略，并鼓励国际社会，包括私营部门和相关民间社会行为体提供和调集财政资源、能力建设、技术援助以及按照相互商定的条件转让技术，并提供各种来源的现有专门知识；

⁵³² 第 69/313 号决议，附件，第 123 段。

四.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30. **呼吁**采取步骤，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人力资源开发，包括制定政策、战略和有针对性的行动，以推动提高妇女从事生产性活动的能力和机会，在这方面强调需要确保妇女充分参与制定和执行此种政策、战略和行动；

31. **强调指出**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为支持企业有效运作和配合快速变化的经济需求，在满足国家的培训和教育需求方面各自作出了重要贡献，鼓励通过更多利用公私伙伴关系和奖励措施等方式，统筹这类贡献；

32. **呼吁**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采取行动，高度优先关注改善和扩大扫盲成果和熟练掌握科学知识的问题，包括提供高等教育、技术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并强调指出必须确保到2030年各地男儿童童都能免费、平等地完成优质初等和中等教育，获得有用而且有效的学习成果；

33. **鼓励**各国政府考虑在国家一级采取适当措施，如提高个人技能，调整教育和培训系统，使之更好地适应劳动力市场的需求，以及强化劳动机构和法规，以应对经济波动；

34. **鼓励**各国维持或考虑加强有关措施，以推动能够创造大量就业机会的复苏，如制订提高劳动生产率和刺激私人投资的政策和奖励办法；

35. **鼓励**会员国和国际社会努力推动采取均衡、一致和全面的办法处理国际移民与发展问题，特别是建立伙伴关系和确保采取协调一致的行动，增强各种能力，包括移民管理能力，在这方面重申需要考虑采取创新措施，尽量扩大移民惠益，同时尽量减少发展中国家高技能和低技能工人向外移民对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的不利影响，同时考虑到国家主权原则；

36. **重申**《2030年议程》的核心承诺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承诺采取更多具体措施支持处境脆弱民众和最脆弱国家，首先帮助落在最后面的人；

37.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提交关于按照《2030年议程》执行本决议的报告，注重采取的行动，并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消除贫困和其他发展问题”的项目下，列入题为“人力资源开发”的分项。

第 74/237 号决议

2019年12月19日第52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4/384/Add.4, 第8段)⁵³³经记录表决，以126票赞成，49票反对，2票弃权通过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

⁵³³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提案国巴勒斯坦国(代表属于77国集团的国家和中国，同时考虑到2018年10月16日大会第73/5号决议的规定)。

四.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北马其顿、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帕劳、土耳其

74/237. 消除农村贫困以执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大会，

回顾其 2018 年 12 月 20 日题为“消除农村贫困以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第 73/244 号决议，

重申其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一套全面、意义深远和以人为中心的具有普遍性和变革性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承诺做出不懈努力，使这一议程在 2030 年前得到全面执行，认识到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包括消除极端贫困，是世界的最大挑战，对实现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并决心采用统筹兼顾的方式，从经济、社会和环境这三个方面实现可持续发展，在巩固实施千年发展目标成果的基础上，争取完成它们尚未完成的事业，

又重申其关于《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 2015 年 7 月 27 日第 69/313 号决议，该议程是《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组成部分，支持和补充《2030 年议程》，有助于将其执行手段的具体目标与具体政策和行动联系起来，并再次作出强有力的政治承诺，本着全球伙伴关系和团结精神应对挑战，在各级为可持续发展筹措资金和创造有利环境，

还重申《巴黎协定》⁵³⁴ 及其早日生效，鼓励协定所有缔约方充分执行该协定，并鼓励尚未交存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⁵³⁵ 缔约方酌情尽快交存，

重申 2016 年 10 月 17 日至 20 日在厄瓜多尔基多举行的联合国住房和城市可持续发展大会(人居三大会)通过的《新城市议程》，⁵³⁶

⁵³⁴ 根据《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通过，见 FCCC/CP/2015/10/Add.1，第 1/CP.21 号决定。

⁵³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71 卷，第 30822 号。

⁵³⁶ 第 71/256 号决议，附件。

四.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铭记 2020 年是联合国成立 75 周年，也是《2030 年议程》通过 5 周年，可借此机会重申对多边主义和联合国的集体承诺，并重申迫切需要加快落实《2030 年议程》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特别是消除贫困，

回顾其在 1992 年 12 月 22 日第 47/196 号决议中，宣布 10 月 17 日为国际消除贫困日，

又回顾其 2017 年 12 月 20 日第 72/233 号决议，其中大会认为联合国第三个消除贫困十年(2018-2027)的主题应是“加快全球行动，实现没有贫困的世界”，并回顾关于消除贫困的所有其他决议，

重申消除包括极端贫困在内的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是当今世界面临的重大全球性挑战，也是可持续发展不可或缺的要求，在非洲、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一些中等收入国家尤其如此，关切地注意到，由于全球经济放缓，目前处于极端贫困的 7.34 亿人中，能到 2030 年摆脱极端贫困的人数减少 3 800 万，着重指出必须加快可持续、包容和公平的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包括充分的生产性就业和人人获得体面工作，以减少国家内部和各国之间的不平等，

赞扬发展中国家在消除农村贫困方面作出的努力和取得的显著进展，同时关切地注意到重大差距依然存在，例如缺乏足够的数据库；农业和农村发展投资不足；与农村生计相关的人力资本形成较低而且不足；非农创收机会很少；生产能力和农业转型不足；性别不平等持续存在；缺乏社会保障；基础设施和服务不足；应对气候变化和灾害不利影响的适应能力和复原力缺乏或低下；缺乏有效的农村机构和充足资源，

确认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与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国际劳工组织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等其他联合国实体一起，在减少农村贫困的全球努力中发挥主导作用，同时要克服其他相互关联的挑战，如消除饥饿、粮食不安全和营养不良，并增强生计对威胁和危机的抵御能力，

赞赏地注意到非洲联盟《2063 年议程》体现的使很大一部分人口摆脱贫困、提高收入以及促进经济和社会转型的愿望，并认识到国际社会必须帮助非洲国家实现这些目标，特别是在非洲大陆农村地区实现这些目标，

注意到过去十年来虽然在发展的各个领域都取得了显著进展，但近几年的进展速度不足以到 2030 年全面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而且进展不均衡，特别在消除农村贫困方面，

认识到贫困严重阻碍实现性别平等及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权能，包括生活在农村地区的妇女和女童的权能，贫困妇女人数仍在增加，强调消除包括极端贫困在内的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是可持续发展不可或缺的要求，承认实现性别平等及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与消除贫困有着相辅相成的联系，并强调指出必须支持各国努力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

强调《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执行关键取决于农村地区的转型，因为大多数穷人和饥饿人口生活在农村地区，为了消除农村贫困，就应将投资引向影响力更大的部门，如教育和卫生、农业和基础设施，同时注意到 2015-2030 年期间，低收入和中低收入国家普及优质学前教育、小学和中学教育的年度资金短缺 390 亿美元，而且每年至少需要 800 亿美元的投资满足预计到 2050 年增长 70%的粮食需求，此外，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所需的投资依然资金不足，

四.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欢迎宣布2019-2028年为“联合国家庭农业十年”，⁵³⁷以提高家庭农业在促进执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方面作用的地位，并重申联合国营养问题行动十年(2016-2025)在推动消除农村贫困活动方面的重要意义，

认识到各项可持续发展目标是相互关联和相辅相成的，并重申消除农村贫困和饥饿对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所载目标至关重要，推进农村发展应采取统筹办法，涵盖经济、社会和环境三方面，考虑性别观点并包括相辅相成的政策和方案，这些办法应平衡、精准、针对具体情况并由当地掌握，应包括当地的协同作用和主动行动，并满足农村人口的需要，

回顾将近80%的极端贫困人口生活在农村地区，从事农业工作，农村地区的极端贫困率比城市地区高3倍，将资源用于发展农村地区和可持续农业、扶持小户农民特别是务农妇女是通过改善农民福利等途径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的关键所在，

考虑到越来越多的年轻人决定离开农村地区前往更城市化的地区，并考虑到这种趋势对农村家庭的生计构成挑战，

表示关切极端贫困人口难以获得生产资源、基本保健、教育和社会保障服务、道路、水电等基本基础设施以及非农业就业机会，而且容易受到自然灾害的影响，特别是厄尔尼诺现象等天气灾害和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农村妇女和女童在大多数发展指标上远远落后，

强调必须加强全球对国家的农村发展政策和战略工作的支持，包括初级商品生产和增加公私投资，以提高生产能力，强调解决农村贫困问题需要综合、跨部门、多利益攸关方和针对具体情况的干预措施，以可持续粮食和农业系统为主要重点，从而促进农村地区的粮食安全、营养、经济增长、振兴和发展，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⁵³⁸ 和其中的建议；

2. **重申**在各地为所有人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包括消除极端贫困，是世界最大的挑战，对实现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也是《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首要目标，⁵³⁹ 《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⁵⁴⁰ 是《2030年议程》的组成部分，支持和补充《2030年议程》；

3. **表示深为关切**减贫进展仍然参差不齐，仍有14.6亿人生活在多维贫困之中，这一数字仍然很高，令人无法接受，而在一些国家，收入、财富和机会的不平等程度居高不下或越来越悬殊，无法获得优质教育或基本保健服务等非收入方面的贫困和匮乏以及相对贫困仍是重大关切问题，并强调指出国家和全球努力对创造条件实现可持续发展、包容和持久的经济增长、让全社会所有人共享繁荣并拥有体面工作的重要性，同时顾及各国不同程度的发展能力；

⁵³⁷ 第 72/239 号决议。

⁵³⁸ A/74/257。

⁵³⁹ 第 70/1 号决议。

⁵⁴⁰ 第 69/313 号决议，附件。

四.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4. **确认**必须促进农村地区的社会经济发展，以此作为全球一级消除贫困包括极端贫困的有效战略和重要手段，因此着重指出必须通过全社会的协调努力，形成农村消除贫困的模式，以促进农村地区的社会经济发展；

5. **强调**经济增长继续让农村居民掉队，2015年，79%的极端贫困人口生活在农村地区，撒哈拉以南非洲人口中41%每日生活费不足1.90美元，建议各国在国家政策中全力促进社会、经济、农业和农村的协调发展，包括采取符合《2030年议程》并以农村为重点的消除贫困战略，力求改善农村地区的人力资本并确保适当的社会保障覆盖面的社会政策，力求提高农业生产力的农业政策，力求改善农村优质基础设施和基本服务的提供并增加非农就业机会的农村发展政策；

6. **确认**农村妇女包括小户农民和务农妇女以及土著妇女和地方社区妇女及其传统知识对促进农业和农村发展、加强粮食安全以及消除农村贫困的关键作用和贡献；

7. **强调指出**必须采取精准措施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包括消除极端贫困，为此制定具有明确消除贫困目标的农村发展战略，加强国家统计能力和监测系统，并实行符合国情的全民社会保障制度和措施；

8. **认识到**就业对农村地区实现扶贫性增长的重要性，并鼓励联合国系统和发展伙伴应请求协助各国将就业纳入投资政策和减贫战略、包括注重农村地区发展的政策和战略的主流，通过增加对农业活动和农村非农业相关活动的投资，促进农业生产力的快速增长，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的快速增长；

9. **又认识到**需要拟订、实施和推行促进性别平等的经济和社会政策，旨在除其他外消除贫困，包括农村地区的贫困，克服贫困妇女人数日增现象，确保农村妇女充分、平等地参与制定、实施和后续落实发展政策和方案以及消除贫困战略，支持增加农村就业和体面工作，促进妇女参与农村经济的各层面和各部门以及多样化的农田和非农田经济活动，包括可持续的农业和渔业生产；

10. **鼓励**会员国、国际组织、私营部门和其他合作伙伴制定方案，促进在农村地区创造体面工作，并增加对农业和相关非农活动的投资，特别是对青年人的投资；

11. **强调**在全球范围内，主要在发展中国家农村地区，有20亿人无法获得正规的金融服务，鼓励国际社会进一步努力，为农村地区得不到资金的人提供负担得起的资金获得方式；

12. **又强调**需要通过加强国际合作等方式，增加对农村基础设施的投资，特别是对道路、水、卫生和电力的投资；

13. **表示致力于**提高公众认识，以推动所有国家消除贫困和极端贫困，调动所有利益攸关方、特别是生活在极端贫困中的农村居民战胜贫困的热情和创造力，促进他们积极参与影响他们的方案和政策的设计和和实施，并为农村贫民提供优质教育，以实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14. **重申**需要增加和扩大发展中国家获得有助于扶贫和提高生产率的适当技术的的机会，着重指出需要采取措施，增加对包括现代技术在内的农业的投资，以及对发展中国家自然资源管理和能力建设的投资；

四.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5. **强调指出**实现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困也取决于各国是否有能力并随时准备有效调动国内资源，吸引外国直接投资，履行官方发展援助承诺并有效使用官方发展援助，促进以彼此商定的条件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技术，还强调指出解决不可持续的债务问题对重债穷国至关重要，尽管汇款已成为收款经济体的重要收入和资金来源，并有助于实现可持续发展；

16. **确认**必须应对特殊处境国家特别是非洲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不同需求和挑战，以及许多中等收入国家面临的具体挑战，因此请联合国发展系统、国际金融机构、区域组织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确保在其相关战略和政策中，有针对性地适当考虑和满足这些多样具体的发展需求，以促进对各个国家采取一致而全面的办法；

17. **认识到**消除数字鸿沟的工作将需要国家和国际两级的所有利益攸关方作出有力承诺，重申必须投资建设基础设施，让农村人口更多地获得负担得起的技术设备和服务，包括利用技术带动的金融服务和金融科技促进金融普惠，鼓励所有利益攸关方，特别是联合国机构、基金和方案，以合作共赢的精神，努力帮助发展中国家克服数字鸿沟以及促进信息和通信技术的应用，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特别是农村地区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以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18. **确认**疾病对社会的破坏性影响，呼吁联合国相关机构按照各自的任务规定以及其他利益攸关方采取措施，充分利用它们的经验和优势，进一步帮助发展中国家，以改进农村发展规划，包括消除贫困以及涉及经济和社会方面的多部门发展活动，同时将性别平等视角包括在内；

19. **重申**迫切需要加快农村消除贫困的步伐，请秘书长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秘书处和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密切合作，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说明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和后续行动，以查明农村消除贫困、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农村消除贫困工作取得的进展、面临的差距和挑战以及解决这一问题的执行手段，并在大会一般性辩论期间举办的着重介绍落实各项目标的鼓舞人心行动的年度活动中，将消除农村贫困列为优先事项；

20.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消除贫困和其他发展问题”的项目下，列入题为“消除农村贫困以执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分项。

第 74/238 号决议

2019年12月19日第52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4/385/Add.1, 第7段)⁵⁴¹ 未经表决而通过

74/238. 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大会，

重申其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 2016 年 12 月 21 日第 71/243 号决议，包括其一般准则，

⁵⁴¹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提案国巴勒斯坦国(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国家和中国，同时考虑到 2018 年 10 月 16 日大会第 73/5 号决议的规定)。

四.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又重申其关于在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背景下重新定位联合国发展系统的 2018 年 5 月 31 日第 72/279 号决议和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 2018 年 12 月 20 日第 73/248 号决议，

还重申其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一套全面、意义深远和以人为中心的具有普遍性和变革性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承诺做出不懈努力，使这一议程在 2030 年前得到全面执行，认识到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包括消除极端贫困，是世界的最大挑战，对实现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并决心采用统筹兼顾的方式，从经济、社会和环境这三个方面实现可持续发展，在巩固实施千年发展目标成果的基础上，争取完成它们尚未完成的事业，

重申其关于《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 2015 年 7 月 27 日第 69/313 号决议，该议程是《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组成部分，支持和补充《2030 年议程》，有助于将其执行手段的具体目标与具体政策和行动联系起来，并再次作出强有力的政治承诺，本着全球伙伴关系和团结精神应对挑战，在各级为可持续发展筹措资金和创造有利环境，

又重申《巴黎协定》，⁵⁴² 鼓励协定所有缔约方充分执行该协定，并鼓励尚未交存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⁵⁴³ 缔约方酌情尽快交存，

还重申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重要性，大会可通过这种审查确定联合国发展系统重要的全系统发展合作和国家级办法的战略性政策方向和业务模式，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就 2019 年执行大会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第 71/243 号决议的情况提交的报告；⁵⁴⁴

2. **肯定**迄今在推进大会第 71/243、72/279 和 73/248 号决议所载任务方面取得的进展，并呼吁充分执行所有任务，包括其余任务；

3. **回顾并重申** 2019 年 7 月 8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大会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第 71/243 号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作出的第 2019/15 号决议提出的要求；

4. **重申**《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⁵⁴⁵ 的核心承诺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承诺采取更多具体措施支持处境脆弱民众和最脆弱国家，首先帮助落在最后面的人，促请联合国发展系统各实体在各自任务和资源范围内，协助各国执行《2030 年议程》；

5. **请**秘书长继续加强透明度和问责制，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以及时、公开和避免重复的方式提供简报、非正式通报、文件和报告，说明大会第 71/243、72/279 和 73/248 号决议所载任务的

⁵⁴² 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通过，见 FCCC/CP/2015/10/Add.1，第 1/CP.21 号决定。

⁵⁴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71 卷，第 30822 号。

⁵⁴⁴ A/74/73-E/2019/14、A/74/73/Add.1-E/2019/14/Add.1、A/74/73/Add.2-E/2019/14/Add.2 和 A/74/73/Add.3-E/2019/14/Add.3。

⁵⁴⁵ 第 70/1 号决议。

执行进展情况，包括将供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谈判的大会关于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决议准备情况，在这方面，期待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20 年届会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部分将进行的讨论；

6. 又请秘书长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一份全面、循证的分析报告，涵盖在执行大会第 71/243、72/279 和 73/248 号决议所载任务方面的所有规定以及取得的进展、吸取的教训和遇到的挑战，作为其向经社理事会 2020 年届会发展方面业务活动部分提交的年度报告的一部分，并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报告，供大会进一步审议，为定于 2020 年启动的下一轮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提供参考；

7.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的项目下，列入题为“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的分项。

第 74/239 号决议

2019 年 12 月 19 日第 52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4/385/Add.2, 第 8 段)⁵⁴⁶ 未经表决而通过

74/239. 南南合作

大会，

重申其认可第二次联合国南南合作高级别会议布宜诺斯艾利斯成果文件的 2019 年 4 月 15 日第 73/291 号决议，

又重申其认可联合国南南合作高级别会议内罗毕成果文件的 2009 年 12 月 21 日第 64/222 号决议，

还重申其认可《促进和实施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⁵⁴⁷ 的 1978 年 12 月 19 日第 33/134 号决议，

回顾其 2003 年 6 月 23 日第 57/270 B 号、2005 年 12 月 22 日第 60/212 号、2007 年 12 月 19 日第 62/209 号、2008 年 12 月 19 日第 63/233 号、2009 年 10 月 6 日第 64/1 号、2011 年 12 月 22 日第 66/219 号、2012 年 12 月 21 日第 67/227 号、2013 年 12 月 20 日第 68/230 号、2014 年 12 月 19 日第 69/239 号、2015 年 12 月 22 日第 70/222 号、2016 年 12 月 21 日第 71/244 号、2017 年 12 月 20 日第 72/237 号和 2018 年 12 月 20 日第 73/249 号决议，

重申其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一套全面、意义深远和以人为中心的具有普遍性和变革性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承诺做出不懈努力，使这一议程在 2030 年前得到全面执行，认识到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包括消除极端贫困，是世界的最大挑战，对实现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并

⁵⁴⁶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委员会副主席提交。

⁵⁴⁷ 《联合国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会议报告，1978 年 8 月 30 日至 9 月 12 日，布宜诺斯艾利斯》(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 78. II. A. 11 和更正)，第一章。

四.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决心采用统筹兼顾的方式，从经济、社会和环境这三个方面实现可持续发展，在巩固实施千年发展目标成果的基础上，争取完成它们尚未完成的事业，

又重申其关于《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 2015 年 7 月 27 日第 69/313 号决议，该议程是《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组成部分，支持和补充《2030 年议程》，有助于将其执行手段的具体目标与具体政策和行动联系起来，并再次作出强有力的政治承诺，本着全球伙伴关系和团结精神应对挑战，在各级为可持续发展筹措资金和创造有利环境，

还重申《巴黎协定》⁵⁴⁸ 及其早日生效，鼓励协定所有缔约方充分执行该协定，并鼓励尚未交存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⁵⁴⁹ 缔约方酌情尽快交存，

重申承诺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重申认识到人的尊严至关重要，希望看到所有国家和人民以及社会各阶层都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并再次承诺首先尽力帮助落在最后面的人，

1. **欢迎** 2019 年 3 月 20 日至 22 日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的第二次联合国南南合作高级别会议及其成果文件，⁵⁵⁰ 促请国际社会支持全面执行第二次高级别会议成果文件；

2. **表示注意到** 秘书长关于南南合作情况的报告；⁵⁵¹

3. **重申** 支持南南合作高级别委员会，并促请委员会在将于 2020 年举行的第二十届会议上，专门讨论第二次联合国南南合作高级别会议成果文件执行情况；

4. **重申** 《2030 年议程》的核心承诺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承诺采取更多具体措施支持处境脆弱民众和最脆弱国家，首先帮助落在最后面的人；

5. **决定** 在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的项目下，列入题为“南南合作促进发展”的分项，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全面报告，说明南南合作情况，包括第二次高级别会议成果文件执行情况。

⁵⁴⁸ 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通过，见 FCCC/CP/2015/10/Add.1，第 1/CP.21 号决定，附件。

⁵⁴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71 卷，第 30822 号。

⁵⁵⁰ 第 73/291 号决议，附件。

⁵⁵¹ A/74/336。

第 74/240 号决议

2019 年 12 月 19 日第 52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4/386, 第 26 段)⁵⁵² 未经表决而通过

74/240. 天然纤维与可持续发展

大会,

回顾《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⁵⁵³ 《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⁵⁵⁴ 《巴黎协定》、⁵⁵⁵ 《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⁵⁵⁶ 及联合国住房和城市可持续发展大会(人居三大会)在基多通过的《新城市议程》, ⁵⁵⁷

又回顾其 2006 年 12 月 20 日关于 2009 年国际天然纤维年的第 61/189 号决议,

还回顾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大会 2005 年 11 月 25 日通过的第 3/2005 号决议, ⁵⁵⁸

注意到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2009 年在国际天然纤维年对天然纤维作出的定义和本决议的范围, 其重点是相对鲜为人知的天然植物纤维, 如黄麻、马尼拉麻、椰子纤维、槿麻、剑麻、大麻和苧麻,

又注意到许多国家生产的多种多样的天然植物纤维为农民提供了重要的收入来源, 因此可以发挥重要作用, 促进粮食安全和消除贫困, 从而促进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重申决心采用统筹兼顾的方式, 从经济、社会和环境这三个方面实现可持续发展,

确认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 包括消除极端贫困, 是世界的最大挑战, 对实现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

重申需要可持续生产和使用包括保护和可持续管理自然资源, 从而实现可持续发展,

⁵⁵²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 阿富汗、安哥拉、孟加拉国、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中国、哥斯达黎加、古巴、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斯威士兰、冈比亚、危地马拉、几内亚、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莱索托、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求斯、摩洛哥、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越南。

⁵⁵³ 第 70/1 号决议。

⁵⁵⁴ 第 69/313 号决议, 附件。

⁵⁵⁵ 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通过, 见 FCCC/CP/2015/10/Add.1, 第 1/CP.21 号决定。

⁵⁵⁶ 第 69/283 号决议, 附件二。

⁵⁵⁷ 第 71/256 号决议, 附件。

⁵⁵⁸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C 2005/REP 号文件。

四.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强调可持续生产和使用天然植物纤维可对实现可持续发展、减缓贫困、改善人类福祉以及应对环境退化和气候变化的努力作出积极贡献，

强调指出天然植物纤维像任何其他农产品一样，需要以尊重环境的方式生产，

欢迎秘书长于 2019 年 9 月 23 日召集气候行动峰会，并注意到峰会期间提出的多伙伴倡议和作出的承诺，

强调除其他战略外，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可有助于减缓气候变化和扭转生物多样性丧失，在这方面认识到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在促进可持续生产和使用天然植物纤维方面的重要作用，

注意到使用塑料和人造纤维对可持续发展的贡献和挑战，又注意到天然植物纤维对解决可持续发展的某些经济、社会和环境挑战可发挥的作用，

表示注意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环境大会通过的 2019 年 3 月 15 日题为“海洋塑料垃圾和微塑料”的第 4/6 号决议⁵⁵⁹ 和 2019 年 3 月 15 日题为“治理一次性塑料制品污染”的第 4/9 号决议，⁵⁶⁰

回顾联合国环境大会第三届会议题为“迈向零污染地球”的部长级宣言⁵⁶¹ 和环境大会第四届会议题为“应对环境挑战及实现可持续消费和生产的创新解决办法”的部长级宣言，⁵⁶²

又回顾宣布了联合国荒漠及防治荒漠化十年(2010-2020 年)、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十年(2011-2020 年)、“水促进可持续发展”国际行动十年(2018-2028 年)、联合国海洋科学促进可持续发展十年(2021-2030 年)、联合国家庭农业十年(2019-2028 年)、联合国生态系统恢复十年(2021-2030 年)和联合国第三个消除贫困十年(2018-2027 年)，

认识到天然植物纤维易于回收、可生物降解、可再生并可促进能效，而且温室气体排放水平相对较低，因而可有助于促进可持续发展，

强调指出在有关天然植物纤维的生产、运销和使用工作中，联合国相关实体需要根据其各自的任务规定开展合作、进行协调并协同增效，

指出酌情需要政治支持以及价格和生产成本等商品化因素，以促进天然植物纤维的可持续生产和使用，从而为可持续发展作贡献，

又指出需要以兼顾经济、社会和环境目标的方式促进使用天然植物纤维，并要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参与，包括私营部门、民间社会和学术界，

认识到妇女和青年在天然植物纤维的生产、消费和养护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强调指出妇女和青年需要在各级充分参与促进使用天然植物纤维的政策制定和执行工作，

⁵⁵⁹ [UNEP/EA.4/Res. 6。](#)

⁵⁶⁰ [UNEP/EA.4/Res. 9。](#)

⁵⁶¹ [UNEP/EA.3/HLS.1。](#)

⁵⁶² [UNEP/EA.4/HLS.1。](#)

四.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 **邀请**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加大努力，促进认识可持续生产和使用天然植物纤维的惠益；
2. **着重指出**开发天然植物纤维的惠益意义重大，鼓励所有利益攸关方在所有相关领域和部门促进可持续生产和使用天然植物纤维；
3. **认识到**天然植物纤维的生产、加工、应用、妥善管理和出口很可能对许多发展中国家的经济以及数百万小农和低薪工人的生计有利，在这方面促请会员国酌情采取有效措施，帮助小农融入全球生产、价值和供应链，以实现天然植物纤维的可持续生产和使用；
4. **强调指出**可持续生产和使用天然植物纤维可有助于落实《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⁵⁵³以及联合国其他相关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成果文件和多边环境协定包括《巴黎协定》⁵⁵⁵的更广泛努力，并有助于实现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⁵⁶³
5. **鼓励**会员国：
 - (a) 酌情在全球、区域、国家和地方各级促进可持续生产和使用天然植物纤维的政治支持，并促进为此调动资源、建设能力、妥善管理和形成势头；
 - (b) 促进和支持相关利益攸关方、特别是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充分有效地参与有关天然植物纤维生产的决策进程；
 - (c) 促进和支持采取措施，确保天然植物纤维的生产符合天然林和生物多样性的养护，不会导致天然林转变用途或过度开发包括水在内的自然资源；
 - (d) 考虑酌情将促进可持续生产和使用天然植物纤维的工作纳入政策和计划主流以及国家当前的发展优先事项，并应对挑战，包括环境退化和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
 - (e) 酌情按照国家法律和优先事项，制定并执行政策和计划，以鼓励可持续生产和使用天然植物纤维，并推动物色和开发无害环境的物品替代一次性塑料制品，同时考虑到这些替代品全生命周期的影响，以减少一次性塑料的使用；
 - (f) 发展并加强现有举措，以酌情扩大天然植物纤维的可持续生产和使用；
 - (g) 发挥私营部门、民间社会和学术界等所有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协同增效作用，并在促进可持续生产和使用天然植物纤维方面就如何促进国际伙伴关系和得到国家的优先关注形成全面看法；
 - (h) 就天然植物纤维的多种创新应用交流信息和最佳做法，特别利用南南合作和三方合作平台，以期促进对生产者和消费者的长期经济、社会和环境惠益；
 - (i) 酌情促进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的科学研究与合作，以利天然植物纤维除传统用途外还有高端、增值和创新用途；
 - (j) 保护有关天然植物纤维的本土知识和技术，并酌情推广其可持续生产和使用；

⁵⁶³ 见联合国环境规划署，UNEP/CBD/COP/10/27号文件，附件，X/2号决定。

四.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6. **邀请**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牵头努力并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等其他联合国机构合作，在各自任务规定和现有资源范围内，酌情通过自愿捐助，加大国际努力，促进天然植物纤维的可持续生产和使用；

7. **邀请**各国政府、国际和区域组织、私营部门、企业界和学术界建立有效持久的国际伙伴关系，支持研发和专门技能，从而酌情促进天然植物纤维的各种应用；

8. **邀请**秘书长根据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编写的报告，包括为政府间硬纤维小组以及黄麻、槿麻和同类纤维政府间小组编写的报告，向大会通报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农业发展、粮食安全和营养”的项目下，列入题为“天然植物纤维与可持续发展”的分项。

第 74/241 号决议

2019 年 12 月 19 日第 52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4/386, 第 26 段)⁵⁶⁴ 经记录表决，以 127 票赞成，3 票反对，44 票弃权通过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澳大利亚、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北马其顿、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⁵⁶⁴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提案国巴勒斯坦国(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国家和中国，同时考虑到 2018 年 10 月 16 日大会第 73/5 号决议的规定)。

74/241. 国际茶日

大会，

重申其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2015年9月25日第70/1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一套全面、意义深远和以人为中心的具有普遍性和变革性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承诺做出不懈努力，使这一议程在2030年前得到全面执行，认识到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包括消除极端贫困，是世界的最大挑战，对实现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并决心采用统筹兼顾的方式，从经济、社会和环境这三个方面实现可持续发展，在巩固实施千年发展目标成果的基础上，争取完成它们尚未完成的事业，

又重申其关于宣布国际年的1998年12月15日第53/199号和2006年12月20日第61/185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国际年和周年纪念的1980年7月25日第1980/67号决议，特别是该决议附件中关于宣布国际年商定标准的第1至10段，以及规定在为国际日或国际年的组织工作和经费筹措作出基本安排之前不应宣布国际日或国际年的第13和14段，

回顾2019年6月28日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通过的第12/2019号决议，⁵⁶⁵

认识到必须以创新、协调、环境友好、开放和共享的方式从经济、社会和环境三方面推动可持续发展，并认识到迫切需要提高公众意识，要让公众认识到茶叶对农村发展和可持续生计的重要性，完善茶叶价值链，推动《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注意到茶叶生产和加工是发展中国家数百万家庭的主要生计来源，

又注意到茶叶是数百万生活在若干最不发达国家的贫困家庭的主要谋生手段，

还注意到茶叶生产与加工有助于应对饥饿、减少极端贫困、增强妇女权能、可持续利用陆地生态系统，

认识到茶叶是部分最贫困国家主要的收入和出口创汇来源，茶产业为劳动密集型部门，能够创造就业，特别是在偏远和经济落后的地区，

申明茶叶是最重要的经济作物之一，能够对发展中国家的农村发展、减贫和粮食安全发挥重要作用，

注意到饮茶可有益身心健康，又注意到茶学的重要作用及其文化意义，

再次强调政府间茶叶小组的呼吁，希望各方更加努力地扩大需求，特别是在人均消费量较低的产茶国扩大需求，支持努力解决传统进口国人均消费量下滑的问题，

相信庆祝国际茶日将推动各方群策群力，开展有利于茶叶可持续生产和消费的活动，提高各方对于茶叶在应对饥饿和贫困问题方面重要性的认识，

1. **决定**将5月21日定为国际茶日；

⁵⁶⁵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C 2019/REP 号文件，附录 I。

四.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2. **邀请**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和观察员国、联合国系统组织、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以及包括民间社会、私营部门和学术界在内的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以适当方式并根据国家优先事项，在国际茶日进行教育和举办活动，使公众更好地了解茶叶对农业发展和可持续生计等的重要性；

3. **邀请**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与其他相关组织合作，协助庆祝国际茶日，同时考虑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0/67 号决议附件中的规定；

4. **强调指出**执行本决议可能产生的所有活动费用应由自愿捐款包括来自私营部门的捐款支付；

5. **请**秘书长提请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和观察员、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包括民间社会、私营部门和学术界在内的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注意本决议，以适当遵守。

第 74/242 号决议

2019 年 12 月 19 日第 52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4/386, 第 26 段)⁵⁶⁶ 未经表决而通过

74/242. 农业发展、粮食安全和营养

大会，

回顾其 2010 年 12 月 20 日第 65/178 号、2011 年 12 月 22 日第 66/220 号、2012 年 12 月 21 日第 67/228 号、2013 年 12 月 20 日第 68/233 号、2014 年 12 月 19 日第 69/240 号、2015 年 12 月 22 日第 70/223 号、2016 年 12 月 21 日第 71/245 号、2017 年 12 月 20 日第 72/238 号和 2018 年 12 月 20 日第 73/253 号决议，

重申其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一套全面、意义深远和以人为中心的具有普遍性和变革性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承诺做出不懈努力，使这一议程在 2030 年前得到全面执行，认识到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包括消除极端贫困，是世界的最大挑战，对实现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并决心采用统筹兼顾的方式，从经济、社会和环境这三个方面实现可持续发展，在巩固实施千年发展目标成果的基础上，争取完成它们尚未完成的事业，

又重申其关于《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 2015 年 7 月 27 日第 69/313 号决议，该议程是《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组成部分，支持和补充《2030 年议程》，有助于将其执行手段的具体目标与具体政策和行动联系起来，并再次作出强有力的政治承诺，本着全球伙伴关系和团结精神应对挑战，在各级为可持续发展筹措资金和创造有利环境，

⁵⁶⁶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委员会副主席提交。

四.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回顾《世界粮食安全峰会宣言》，⁵⁶⁷ 特别是全球可持续粮食安全罗马五项原则，并注意到2014年11月19日至21日在罗马举行的第二届国际营养大会通过的《营养问题罗马宣言》⁵⁶⁸以及《行动框架》，⁵⁶⁹ 其中提出了一套供各国政府酌情采用的自愿政策选项和战略，

又回顾《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⁵⁷⁰ 《21世纪议程》、⁵⁷¹ 《进一步执行21世纪议程方案》、⁵⁷² 《约翰内斯堡可持续发展宣言》、⁵⁷³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⁵⁷⁴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蒙特雷共识》、⁵⁷⁵ 《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⁵⁷⁶ 《发展筹资问题多哈宣言：审查蒙特雷共识执行情况的发展筹资问题后续国际会议结果文件》、⁵⁷⁷ 《2011-2020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⁵⁷⁸ 《内陆发展中国家2014-2024年十年维也纳行动纲领》⁵⁷⁹ 以及《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快速行动方式》(《萨摩亚途径》)，⁵⁸⁰

重申《巴黎协定》，⁵⁸¹ 鼓励协定所有缔约方充分执行该协定，并鼓励尚未交存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⁵⁸² 缔约方酌情尽快交存，

重点指出执行《2030年议程》与《巴黎协定》之间的协同增效作用，关切地注意到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题为《全球升温 1.5°C》、《气候变化中的海洋和冰冻圈》和《气候变化与土地》特别报告中的科学研究结果，

⁵⁶⁷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WSFS 2009/2号文件。

⁵⁶⁸ 世界卫生组织，EB136/8号文件，附件一。

⁵⁶⁹ 同上，附件二。

⁵⁷⁰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年6月3日至14日，里约热内卢，第一卷，《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3.I.8和更正)，决议1，附件一。

⁵⁷¹ 同上，附件二。

⁵⁷² S-19/2号决议，附件。

⁵⁷³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2002年8月26日至9月4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3.II.A.1和更正)，第一章，决议1，附件。

⁵⁷⁴ 同上，决议2，附件。

⁵⁷⁵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报告，2002年3月18日至22日，墨西哥蒙特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2.II.A.7)，第一章，决议1，附件。

⁵⁷⁶ 第60/1号决议。

⁵⁷⁷ 第63/239号决议，附件。

⁵⁷⁸ 《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报告，2011年5月9日至13日，土耳其伊斯坦布尔》(A/CONF.219/7)，第二章。

⁵⁷⁹ 第69/137号决议，附件二。

⁵⁸⁰ 第69/15号决议，附件。

⁵⁸¹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通过，见FCCC/CP/2015/10/Add.1，第1/CP.21号决定。

⁵⁸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771卷，第30822号。

四.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欢迎 2019年9月23日举行秘书长召集的气候行动峰会，表示注意到峰会期间提出的多伙伴倡议和作出的承诺，并表示注意到9月21日举行的青年气候峰会，

又欢迎 2019年3月20日至22日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第二次联合国南南合作高级别会议及其成果文件，⁵⁸³ 确认南南合作和三方合作在促进发展中国家之间伙伴关系方面的重要作用，进而消除贫困和饥饿，实现粮食安全和改善营养，并促进可持续农业，

还欢迎 2019年9月24日和25日在纽约举行的可持续发展目标首脑会议，主题是为在今后十年采取行动并落实可持续发展做好准备，并表示注意到《2019年全球可持续发展报告》，

重申 2016年10月17日至20日在基多举行的联合国住房和城市可持续发展大会(人居三大会)通过的《新城市议程》，⁵⁸⁴ 并重申必须推动将城市居民尤其是城市贫民的粮食安全和营养需求纳入城市和地域规划，以消除饥饿和营养不良，并促进协调城市、近郊和农村各地的可持续粮食安全和农业政策，

又重申 必须支持非洲联盟《2063年议程》及其十年行动计划，作为确保非洲的社会经济在今后50年积极转型的战略框架，并支持大会关于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各项决议所载非洲大陆方案和各项区域倡议，如非洲农业发展综合方案，

回顾 2018年9月26日在纽约举行的大会防治结核病高级别会议及其成果、⁵⁸⁵ 2018年9月27日在纽约举行的第三次关于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的大会高级别会议及其政治宣言、⁵⁸⁶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抗微生物药物耐药性2016-2020年行动计划以及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2019年6月28日关于抗微生物药物耐药性的第6/2019号决议，⁵⁸⁷

表示关切 按照目前执行可持续发展目标2的速度和范围，不可能推动所需的转型变革，而且世界许多地区将无法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2的具体目标，呼吁进一步努力支持所需的转型变革，

又表示关切 发生在世界不同区域、影响发展中国家特别是粮食净进口国的粮食危机原因众多而且复杂，对粮食安全和营养产生后果，因此需要国家政府、民间社会、私营部门和国际社会采取全面和协调一致的短期、中期和长期对策，重申粮食不安全和营养不良的根源是贫困、日益严重的不平等、不公平、无法获得资源和创收机会、气候变化和灾害的影响以及冲突，仍然关切粮食价格过度波动的问题会对战胜贫困与饥饿构成严重挑战，并对发展中国家实现粮食安全和改善营养状况、实现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特别是消除饥饿与营养不良相关目标的努力构成严重挑战，

⁵⁸³ 第 73/291 号决议，附件。

⁵⁸⁴ 第 71/256 号决议，附件。

⁵⁸⁵ 第 73/3 号决议。

⁵⁸⁶ 第 73/2 号决议。

⁵⁸⁷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C 2019/REP 号文件，附录 C。

四.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回顾《2017-2030 年联合国森林战略计划》，⁵⁸⁸ 肯定森林提供重要的产品和生态系统服务，如木材、食物、燃料、饲料、非木材产品和住所，并有助于水土保持和清洁空气，森林和森林外树木的可持续管理对于统筹执行《2030 年议程》至关重要，而且森林能防止土地退化和荒漠化，减少洪水、山体滑坡和雪崩、干旱、沙尘暴和其他灾害风险，在这方面强调包括寒带、温带和热带森林在内的各类森林对保障粮食安全和营养的作用，

又回顾 2019 年 10 月 14 日至 18 日在罗马举行的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的成果，表示注意到会议的各项主要成果，回顾目前正在开展的包容性进程，以最终制定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粮食系统和营养自愿准则，供该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核可，

欢迎秘书长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倡议在 2021 年召开世界粮食系统问题首脑会议，

又欢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2019 年 6 月 28 日题为“将包括农业生态学在内的可持续农业办法进一步纳入粮农组织未来规划活动”的第 7/2019 号决议，⁵⁸⁹并认识到农业生态学是促进可持续养活不断增长的人口的一种办法，

表示注意到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模式十年方案框架中的可持续粮食系统方案⁵⁹⁰ 已经推出，这是加快转向更可持续的粮食系统的全方位举措，

鼓励会员国按照联合国环境大会 2019 年 3 月 15 日第 4/1 号决议⁵⁹¹ 推进创新途径，实现可持续消费和生产，

回顾最不发达国家技术库投入运行，并正在帮助最不发达国家加强科学、技术和创新能力，促进国家和区域创新生态系统的发展，以及开发与世界各地其它国家在科学、技术和创新协作方面建立伙伴关系的能力，

赞赏地注意到包括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世界粮食计划署、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在内的有关国际机构和组织围绕农业发展以及加强粮食安全、食物安全和改善营养成果开展的工作，

回顾根据《营养问题罗马宣言》和《行动框架》宣布 2016-2025 年为联合国营养问题行动十年，当时曾促请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考虑到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私营部门的贡献，利用营养问题常设委员会等协调机制和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等多利益攸关方平台，执行 2016-2025 年工作方案，

又回顾 2017 年 12 月 20 日第 72/239 号决议，其中宣布 2019-2028 年为联合国家庭农业十年，此举提高了家庭农业在促进落实《2030 年议程》以及实现粮食安全和改善营养方面的作用，

重申农业仍是发展中国家的一个重要而关键的部门，注意到必须努力消除各种形式的保护主义，

⁵⁸⁸ 见第 71/285 号决议。

⁵⁸⁹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C 2019/REP 号文件，附录 D。

⁵⁹⁰ A/CONF.216/5，附件。

⁵⁹¹ UNEP/EA.4/Res. 1。

四.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确认促进可持续耕种和可持续农业的重要性，这将有助于可持续粮食生产系统，保护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并帮助消除饥饿和营养不良，

强调水对可持续发展以及消除贫困和饥饿至关重要，水、能源、粮食安全和营养相互关联，而且水对人类发展、健康和福祉必不可少，

关切地注意到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2019 年首份《粮食及农业生物多样性世界状况》报告以及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与政策平台的评估结果，铭记农业部门严重依赖生物多样性及其组成部分，以及生物多样性所依托的生态系统功能和服务，而且正如《将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以增进福祉纳入主流的坎昆宣言》⁵⁹²所指出的那样，这些部门也以各种直接和间接方式影响着生物多样性，

重申依据充足食物权和人人免于饥饿的基本权利，人人有权获得安全、充足和有营养的食物，以便能够充分发展和维持个人体能和智能，并着重指出需要作出特别努力满足营养需求，尤其是妇女、儿童、老年人、土著人民、残疾人和弱势群体的营养需求，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世界粮食计划署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发行的题为《世界粮食安全和营养状况 2019：防范经济减速和衰退》的出版物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发行的题为《2019 年粮食及农业状况：推进工作，减少粮食损失和浪费》的出版物，

仍深为关切根据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粮食计划署、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最新估计，世界各地长期营养不足的人口从 2017 年的大约 8.117 亿人增加到 2018 年的近 8.216 亿人，又关切全球营养挑战日益复杂，同一国家或家庭内可能同时存在多种形式的营养不良，包括发育迟缓、消瘦、体重不足、微营养素缺乏、超重和肥胖，

认识到经济放缓、性别不平等、冲突、干旱以及包括更频发、更极端的天气事件在内的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是导致消除全球饥饿的长期进展出现逆转的部分关键因素，致使到 2030 年消除饥饿和一切形式的营养不良的前景更难实现，

仍深为关切亿万人民、特别是撒哈拉以南非洲、南亚和西亚以及拉丁美洲部分地区的人民仍面临持续的粮食不安全和营养不良，

确认必须防止今后再次发生死于饥荒的现象，

表示关切全球肥胖成人数量增加，从 2012 年的 5.637 亿增加到 2016 年的 6.723 亿，

表示关切根据《2019 年全球粮食危机报告》，在受到冲突等影响、并因与气候有关的事件、包括自然灾害在内的环境因素、粮食价格极度波动而致使形势更加严峻的国家中，面临危机程度甚或更严重的粮食不安全问题的人数仍远超过 1 亿，

注意到越来越多的国家特别是非洲、亚洲、拉丁美洲和太平洋国家正在将粮食安全和营养问题纳入其农业政策和投资计划，因此，非洲联盟《关于加快农业增长和转型，促进共同繁荣和改善生计的马拉博宣言》、东南亚国家联盟粮食安全和营养战略、亚洲太平洋经济合作组织

⁵⁹²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UNEP/CBD/COP/13/24 号文件。

四.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通过的《皮乌拉粮食安全宣言》、《粮食安全与气候变化多年期方案框架》和《促进粮食安全和高质量增长的城乡发展战略框架》、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到 2025 年消除饥饿倡议、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粮食安全和营养战略、阿拉伯粮食安全倡议、非洲农业适应气候变化倡议和中美洲一体化体系区域气候智能型农业战略(2018-2030)等区域发展战略都将消除饥饿、加强粮食安全和保证充足营养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上,所有这些文书都强调必须进行农业投资,实现粮食生产和饮食多样化,并为消费者提供优质营养教育,在粮食生产和加工过程中引进节省人力的技术,提高妇女获得收入的机会,并加强能力建设,在食品链的各个环节增进食物安全,又注意到建立了总部设在努尔苏丹的伊斯兰粮食安全组织,

重申迫切需要采取行动,通过投资建设抗灾能力,包括减少灾害风险、加强适应战略以及加强联合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战略,加强建设抗灾能力的努力,特别是为最弱势群体建设抗灾能力,以减少自然灾害的影响和成本,应对气候变化对粮食安全的不利影响,特别是对妇女、青年、老年人、土著人民、当地社区和残疾人的不利影响,并消除粮食不安全和一切形式的营养不良的其他根源,

表示关切气候变化将对弱势民众、特别是妇女和儿童及其生计造成格外巨大的影响,最终使数亿人面临风险,到 2050 年,由于气候变化,饥饿和儿童营养不良的风险可能增加,增幅高达 20%,

重申实现性别平等、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以及承认和保护小农、特别是妇女的权能的重要性,又重申除其他外必须支持增强农村妇女、青年、小农、农户、畜牧业农民、渔民和渔工的权能,将其作为增进农业和农村发展及粮食安全、促进改善营养成果的关键力量,并肯定他们对环境可持续性、农业系统的遗传资源保护以及维持往往处于田边地角的土地生产力作出的重大贡献,

认识到畜牧业占全球农业产值的 40%,并维持近 13 亿人的生计和粮食安全,在这方面确认该部门为农业发展、消除贫困和增进粮食安全提供了机会,也提供了提高气候意识的机会,

肯定社会保障方案和措施能有效减少贫困和饥饿,

指出联合国系统各项倡议的重要性,包括庆祝世界豆类日、世界金枪鱼日、可持续美食烹调日、世界蜜蜂日、世界食品安全日、世界土壤日、国际驼科动物年、国际植物健康年、“水促进可持续发展”国际行动十年(2018-2028 年)和联合国家庭农业十年(2019-2028 年),其目的是根据大会关于宣布国际年的 1998 年 12 月 15 日第 53/199 号和 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185 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国际年和周年纪念的 1980 年 7 月 25 日第 1980/67 号决议,提高公众对农业、粮食安全和营养相关惠益的认识,

确认农业部门需要增加负责任的公私投资和伙伴关系,以便除其他外找出解决并战胜饥饿和营养不良问题的包容性办法,促进城乡可持续发展,

四.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回顾《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及其指导原则，⁵⁹³ 又回顾该框架倡导在国家 and 地方各级定期开展防备灾害风险、防灾、救灾和恢复演习，以期确保迅速和有效地应对灾害和相关的流离失所问题，包括酌情提供地方需要的基本食品和非食品救济，

注意到根据 2011 年的一项初步估计，全世界每年生产的供人类消费的粮食损失或浪费三分之一，大约相当于 13 亿吨，而 2018 年却有超过 8.21 亿人长期营养不良，近 1.49 亿 5 岁以下儿童发育迟缓，

回顾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是不可分割的整体，兼顾可持续发展的三个方面，承认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2 及其他目标中相互关联的具体目标对消除饥饿和一切形式的营养不良等至关重要，

重申承诺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重申认识到人的尊严至关重要，希望看到所有国家和人民以及社会各阶层都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并再次承诺首先尽力帮助落在最后面的人，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⁵⁹⁴

2. **强调指出**继续审议农业发展、粮食安全和营养问题的重要性，鼓励会员国和相关利益攸关方在执行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特别是《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⁵⁹⁵ 及其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过程中适当考虑这一问题；

3. **强调**可持续农业生产、粮食安全、食物安全和营养是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的关键要素，呼吁作出更大努力，以可持续的方式提高发展中国家的农业生产能力和产量，并加强粮食安全；

4. **又强调**需要酌情加快和扩大采取行动，以针对气候多变和极端情况，加强粮食系统和人民生计的韧性和适应能力，到 2030 年实现没有饥饿和一切形式的营养不良的世界；

5. **表示关切**当今世界无法如期实现到 2030 年消除饥饿和营养不良的目标，又关切自然资源稀缺及管理上的不可持续性，加之小户农民的保有权无保障而且不均衡，都在对农村地区处境脆弱的民众产生严重影响，还关切气候变化包括持续和反复出现的干旱、洪水、极端天气事件、土地退化、海岸侵蚀、海洋酸化、山地冰川退缩、海平面上升和荒漠化的不利影响以及冲突和冲突后局势是许多地方在粮食安全、营养和与饮食有关的非传染性疾病方面所面临的挑战，阻碍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工作取得进展，而且长期经历危机的国家可能掉队；

6. **强调指出**各级需要紧急采取一致行动，恢复势头，加速努力，消除饥饿和一切形式的营养不良，全面消除其根源和影响，并促进改善营养以及可持续农业和粮食系统；

7. **重申**发展中国家决定本国粮食安全战略的重要性，改善粮食安全和营养状况既是全球挑战，也是国家的政策责任，在消除贫困框架内应对这一挑战的任何计划都必须作为一个包容各方的进程，酌情与国家一级所有主要利益攸关方磋商，由国家提出、设计、掌控、主导和构

⁵⁹³ 第 69/283 号决议，附件二。

⁵⁹⁴ A/74/237。

⁵⁹⁵ 第 70/1 号决议。

四.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建，敦促会员国、特别是受影响的会员国将粮食安全、食物安全和营养定为高度优先事项，并反映在本国的方案和预算中；

8. **特别指出**必须推动经济和社会政策保障所有人的粮食安全和营养，包括妇女、儿童、青年、老年人、土著人民、当地社区和残疾人以及处境脆弱的人等，以对抗经济放缓和下行对消除饥饿和营养不良努力的不利影响；

9. **促请**国际社会继续支持《非洲农业发展综合方案》及其成果框架的执行工作，该框架是《综合方案》的组成部分，为投资方案的规划和执行提供指导；

10. **鼓励**会员国在制订国家政策时充分考虑到《营养问题罗马宣言》⁵⁶⁸和《行动框架》，⁵⁶⁹该框架提出了一套供各国政府酌情采用的自愿政策选项和战略；

11. **敦促**会员国为消除饥饿和一切形式的营养不良问题作出更大政治承诺，在这方面注意到“增强营养”运动，并鼓励会员国在全球和国家两级参与该运动，以减少全球饥饿和一切形式的营养不良程度加剧，特别是儿童(尤其是2岁以下儿童)、妇女(尤其是孕妇和哺乳妇女)和青年的饥饿和营养不良；

12. **强调**需要解决儿童发育迟缓依然高得令人无法接受的问题，2018年有近1.49亿(超过21.9%)的5岁以下儿童受发育迟缓的影响；

13. **强调**世界卫生大会为解决全球营养不良问题制订的6个全球营养目标和有关监测框架；

14. **表示注意到**100多个国家、公司和民间社会组织为了到2020年将发育迟缓儿童人数减少2000万而签署的《全球营养促成长契约》以及为支持这一目标作出的财政承诺，并注意到2017年11月在意大利米兰举行的第三次营养促成长峰会，期待将于2020年在东京举行的营养促成长峰会；

15. **强调指出**鉴于农业条件和农业系统的多样性，需要通过改善和力求确保市场和贸易体制的运作和加强国际合作，尤其是面向发展中国家的合作，以及增加对可持续农业、土地管理和农村发展以及科学、技术和创新协作的负责任公私投资和伙伴关系等办法，扩大全球可持续农业生产并提高产量，指出这种公私投资及参与也应借助适当的知识管理系统和传播系统，在促进粮食安全、改善营养成果和减少不平等方面酌情给地方小农带来惠益；

16. **确认**需要在作物种植需求增加的背景下，提高粮食和农业生产适应气候变化的能力和可持续性，铭记保障粮食安全和消除饥饿的重要性以及粮食生产系统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脆弱性，鼓励在各级作出努力，支持敏感考虑气候问题的农业做法，包括复合农林业、生态农业、保护性耕作、水资源管理计划、耐旱耐涝种子以及可持续牲畜管理，建立和加强科学工作者、决策者、企业家及科学、技术和创新资助者之间的对接，并采取提高弱势群体和粮食系统的抗灾能力，这些措施还可产生更广泛的积极影响，强调适应气候变化是所有农民和粮食生产者特别是小规模生产者的主要关切和目标；

17. **强调指出**迫切需要加强适应能力、加强抗灾能力和减轻易受气候变化影响的脆弱性，并敦促会员国继续参与适应规划进程和采取减缓行动；

四.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8. **呼吁**加强农业和粮食系统，包括通过生态系统服务和保护生物多样性提高适应和抵御气候变化的能力，并呼吁将贫困、饥饿、粮食安全和营养目标纳入国家适应和减缓气候变化的计划；

19. **认识到**私营部门在支持可持续粮食系统方面的关键作用以及作为所有关键行为体参与手段的多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作出的积极贡献和伙伴关系质量的提高，强调需要进一步努力加强与私营部门的战略伙伴关系；

20. **重申**需要促进、加强和支持既可增强粮食安全、消除饥饿、有助于预防营养不良又具有经济可行性的可持续的农业，包括作物种植、林业、渔业、畜牧业和水产养殖业，同时保护土地、水、动植物遗传资源、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增强应对气候变化和自然灾害的能力，并确认需要保持有利于可持续高效粮食生产系统和确保粮食安全的自然生态进程，特别指出将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纳入农业部门的主流的重要意义，表示注意到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倡导的全球重要农业传统体系和生物多样性主流化平台的重要性；

21. **表示关切**抗微生物药物耐药性问题，包括农业部门的抗微生物药物耐药性问题，在这方面鼓励执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抗微生物药物耐药性 2016-2020 年行动计划，该计划支持粮食和农业部门执行世界卫生组织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世界动物卫生组织协作制定、后经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世界动物卫生组织通过的抗微生物药物耐药性全球行动计划，⁵⁹⁶ 以便最大限度地降低抗微生物药物耐药性的影响；

22. **确认**可持续粮食系统在促进健康饮食和改善营养以及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方面具有重要作用，欢迎制定和实施旨在消除一切形式营养不良和改造粮食系统的国家政策，以便向所有人提供营养饮食，包括传统健康饮食，同时重申要消除营养不良，必须同时加强保健、水和环境卫生系统；

23. **呼吁**弥合在获得农业生产资源方面的性别差距，关切地注意到性别差距在许多资产、投入和服务领域持续存在，强调指出需要投资和进一步致力于支持增强妇女和女童尤其是农村妇女的权能，满足她们自己和家人的粮食和营养需要，促使她们享有适当生活水准和体面工作，保障她们自身的健康、福祉和安全，确保她们充分获得土地和自然资源，获得可负担、低成本长期贷款，并能够进入地方、区域和全球市场，同时考虑到粮食不安全使妇女和女童的健康和生活遭受风险；

24. **确认**包括小农和务农妇女在内的农村妇女、土著妇女和地方社区妇女及其传统知识对促进农业和农村发展、加强粮食安全和消除农村贫困的重要作用 and 贡献，在这方面强调指出必须审查农业政策和战略，以确保妇女在粮食安全和营养方面的重要作用得到承认和发挥，将此作为应对发展中国家粮食无保障、营养不良、价格可能过度波动和粮食危机的短期和长期办法的一个组成部分，并强调指出承认和保护小农、特别是妇女的土地权的重要性；

25. **重申**健康的海洋生态系统、可持续渔业和可持续水产养殖业对增强粮食安全，获取安全、充足和营养的食物以及为数百万人民特别是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人民提供生计都具有至关重要

⁵⁹⁶ 世界卫生组织，WHA68/2015/REC/1 号文件，附件 3。

四.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要的作用，在这方面鼓励充分执行 2017 年 7 月 4 日推出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粮食安全和营养问题全球行动纲领》；

26. **鼓励并确认**各级为制订和加强社会保障措施和方案作出的努力，包括建立扶助穷人和弱势群体的国家安全和保障方案，诸如以工换粮和以工换现金、现金转移和补助券方案、学校供餐方案和母子营养方案，在这方面着重指出增加投资、加强能力建设和体制发展的重要性；

27. **仍深为关切**在世界不同区域尤其是在撒哈拉以南非洲、南亚和西亚以及拉丁美洲部分地区经常发生粮食不安全和营养不良情况及其对健康和营养的持续负面影响，在这方面着重指出亟需在各级共同努力，以一致和有效方式应对这种情况；

28. **确认**土著人民、地方社区、小农、农户、畜牧业农民、小户渔民和渔工及其传统知识和种子供应系统的重要作用，并确认新技术在保持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和力求确保粮食安全和改善营养方面的重要作用；

29. **强调指出**运用科学、技术和创新以及有关知识管理和传播系统在确保到 2030 年实现粮食安全方面的重要性，并鼓励在农业系统中应用因特网、移动平台、气象学、大数据和云计算等最先进和最适宜的信息技术，以支持小农和农户努力提高抗灾能力、产量和收入，并将其纳入研究和创新议程的制订工作，同时减少对环境的不良影响；

30. **强调**需要以可持续方式振兴农业部门，促进农村发展并力求确保粮食安全和营养，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从而推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并着重指出必须采取必要行动，更好地满足农村社区的需要，为此除其他外要给予农业生产者尤其是小生产者、妇女、青年、土著人民、地方社区、残疾人、老年人、冲突中和冲突后局势人民更多的机会，使他们能够获得信贷和其他金融服务，进入市场并获得可靠的土地保有权、医疗保健服务、社会服务、教育、培训、知识以及负担得起的适当技术，包括栽培当地作物、高效灌溉、废水处理回用、雨水采集与储存技术；

31. **指出**迫切需要解决粮食供应链所有阶段的粮食损失和浪费问题，包括为此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

32. **确认**到 2050 年世界城市人口预计将增加近一倍，使城市化成为二十一世纪最具变革性的趋势之一，特别指出越来越需要采取行动战胜城市贫民的饥饿和营养不良，为此要促进将城市居民特别是城市贫民的粮食安全和营养需求纳入城市和地域规划，以消除饥饿和营养不良，要促进协调城市、近郊和农村各地的可持续粮食安全和农业政策，以便以适当和负担得起的方式生产、储存和运输粮食并向消费者营销，减少粮食损失，防止粮食浪费并加以再利用，还要促进城市地区的粮食政策与能源、水、卫生、运输、废物管理和其他政策相协调，最大限度地提高效率和减少浪费；

33. **重申**需要努力对粮食安全和营养采取全面双轨办法，既包括直接采取行动立即解决最弱势群体中的饥饿问题和微营养素缺乏症，同时制定中长期的可持续农业、粮食安全和营养以及农村发展方案，以消除饥饿、各种形式的营养不良和贫困的根源，其途径包括为所有人创造体面就业机会振兴农村地区造福青年男女，借助农业教育系统、信息和通信技术、培训和扩大研发规模，通过教育、创业、市场准入和服务、共同筹资、能力建设和农村一级的青年组织强化青年人的作用，以及在国家粮食安全框架内逐步实现充足食物权；

四.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34. **又重申**需要推动大幅扩展粮食、营养和农业研究、推广服务、培训和教育以及资助这些研究的各方资金，以提高农业生产力和可持续性，从而加强农业，将其作为促进发展和增强抗灾能力的一个主要部门，以支持更好地摆脱危机，实现复苏，包括为此加强改革后的国际农业研究协商组织（农研协商组织）的工作，以提高其对发展的影响，同时支持国家研究系统、公立大学和研究机构，促进根据相互商定的条件转让技术、自愿分享知识和做法并开展研究，以适应气候变化，改善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根据相互商定的条件公平获得研究成果和技术的机会，同时适当考虑到保护遗传资源；

35. **强调指出**一个普遍、有章可循、开放、非歧视和公平的多边贸易体系将促进发展中国家的农业和农村发展，有助于实现粮食安全和改善营养，敦促制定国家、区域和国际战略，以促使包括妇女在内的农民、渔民和渔工尤其是小农全都参与社区、国家、区域和国际市场；

36. **确认**已宣布致力于联合国营养问题行动十年(2016-2025 年)的会员国和联合国机构所作的努力，并鼓励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积极支持十年的执行工作，包括作出承诺和建立行动网络；

37. **又确认**联合国家庭农业十年(2019-2028 年)已经开始，在这方面鼓励充分执行第 [72/239](#) 号决议，并表示赞赏地注意到“十年”全球行动计划，该计划支持到 2024 年在包容和有效治理、及时和因地制宜的数据基础上，制定、完善和实施有关家庭农业的公共政策，酌情包括国家计划；

38. **强调指出**需要继续加强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世界粮食计划署、世界卫生组织、各区域委员会以及联合国系统所有其他相关实体和其他政府间组织、国际金融机构及国际贸易和经济机构根据各自任务规定和国家发展优先事项开展的合作与协调，以提高各自的实效，并加强这些组织之间及其与非政府组织以及公共和私营部门的合作，促进和加强旨在实现可持续农业发展、粮食安全和营养的努力；

39. **确认**预警系统迄今作出的贡献，着重指出应以特别易受价格冲击和粮食紧急情况影响的国家为重点，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进一步加强这些系统的可靠性和及时性；

40. **重申**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作为广大利益攸关方共同努力确保人人享有粮食安全和营养的主要政府间平台所具有的重要作用 and 包容性质，鼓励各国充分参与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正在制定关于粮食系统和营养自愿准则的工作，支持向有助于促进健康饮食和改善营养的可持续粮食系统转变；

41. **又重申**《2030 年议程》的核心承诺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承诺采取更多具体措施支持处境脆弱民众和最脆弱国家，首先帮助落在最后面的人；

42.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提交注重行动的报告，说明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题为“农业发展、粮食安全和营养”的项目。

第 74/243 号决议

2019 年 12 月 19 日第 52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4/387, 第 12 段)⁵⁹⁷ 经记录表决, 以 160 票赞成, 6 票反对, 15 票弃权通过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佛得角、柬埔寨、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加拿大、以色列、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瑙鲁、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澳大利亚、巴西、喀麦隆、科特迪瓦、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基里巴斯、巴布亚新几内亚、卢旺达、萨摩亚、所罗门群岛、多哥、汤加、图瓦卢、瓦努阿图

74/243. 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

大会,

回顾其 2018 年 12 月 20 日第 73/255 号决议, 并表示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9 年 7 月 23 日第 2019/29 号决议,

又回顾其 2004 年 5 月 6 日第 58/292 号和 2004 年 12 月 22 日第 59/251 号决议,

重申外国占领下的人民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原则,

遵循《联合国宪章》各项原则, 申明不容许以武力获取领土, 并回顾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 包括 1967 年 11 月 22 日第 242(1967)号、1980 年 3 月 1 日第 465(1980)号、1981 年 12 月 17 日第 497(1981)号和 2016 年 12 月 23 日第 2334(2016)号决议,

回顾其 1970 年 10 月 24 日第 2625(XXV)号决议,

⁵⁹⁷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 土耳其和巴勒斯坦国(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中国和中国, 同时考虑到 2018 年 10 月 16 日大会第 73/5 号决议的规定)。

四.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铭记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2015年9月25日第70/1号决议，

重申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⁵⁹⁸适用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以色列自1967年以来占领的其他阿拉伯领土，

在这方面，回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⁵⁹⁹和《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⁵⁹⁹并申明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内必须遵守这些人权文书，

又回顾2004年7月9日国际法院对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发表的咨询意见，⁶⁰⁰并回顾大会2004年7月20日ES-10/15号和2006年12月15日ES-10/17号决议，

还回顾大会2012年11月29日第67/19号决议，

表示注意到巴勒斯坦加入了若干人权条约和人道主义法核心条约以及其他国际条约，

表示关切占领国以色列开采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以色列自1967年以来占领的其他阿拉伯领土的自然资源，

表示严重关切占领国以色列大规模毁坏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内的农田和果园，包括将许多果树连根铲除以及毁坏许多农场和温室，并表示严重关切由此产生的严重环境和经济影响，

又表示严重关切在2014年7月和8月的军事行动期间，占领国以色列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特别是在加沙地带，对包括供水管道、污水网络和电网在内的重要基础设施造成广泛破坏，除其他外，污染了环境并对供水和环境卫生系统的运行以及巴勒斯坦人民的供水和其他自然资源产生不利影响，强调指出迫切需要进行供水基础设施和其他必需民用基础设施的重建和发展，包括实施加沙地带盐水淡化设施项目，

还表示严重关切2014年7月和8月的冲突遗留在加沙地带的未爆弹药，对环境以及重建和发展努力造成不利影响，赞扬联合国地雷行动处安全移除此类弹药的努力，

表示严重关切加沙地带长期能源短缺，对供水和环境卫生设施的运行造成有害影响，有可能进一步侵蚀仅有5%可以饮用的地下水资源，

回顾联合国环境规划署2009年关于加沙地带严重环境状况的报告以及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有关报告，包括“2020年加沙：一个可居住的地方？”、“加沙：两年之后”和“十年后的加沙”，强调指出需要对报告所载建议采取后续行动，

痛惜以色列定居点对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自然资源造成的有害影响，特别是没收土地和强行改变水资源流向、包括以色列定居者毁坏果园和农作物以及没收水井的行为造成的有害影响，以及在这方面产生的严峻社会经济后果，

⁵⁹⁸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3号。

⁵⁹⁹ 见第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⁶⁰⁰ 见 A/ES-10/273 和 A/ES-10/273/Corr.1。

四.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回顾独立国际实况调查团关于调查以色列定居点对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包括东耶路撒冷的巴勒斯坦人的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的报告，⁶⁰¹

意识到占领国以色列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包括在东耶路撒冷及其四周非法修建隔离墙对巴勒斯坦自然资源造成有害影响，并对巴勒斯坦人民的经济及社会状况造成严重影响，

强调指出迫切需要毫不拖延地结束 1967 年开始的以色列占领，并以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号、1973 年 10 月 22 日第 338(1973)号、1978 年 3 月 19 日第 425(1978)号、2002 年 3 月 12 日第 1397(2002)号和第 2334(2016)号决议、土地换和平原则、阿拉伯和平倡议⁶⁰² 以及获得安理会 2003 年 11 月 19 日第 1515(2003)号决议赞同和 2008 年 12 月 16 日第 1850(2008)号决议支持的四方《以色列-巴勒斯坦冲突的永久性两国解决办法基于表现的路线图》⁶⁰³ 为基础，在所有轨道上实现公正、持久和全面的和平解决，

在这方面**又强调指出**需要遵守路线图为以色列规定的冻结定居活动的义务，包括冻结所谓的“自然增长”，并拆除自 2001 年 3 月以来建立的所有前沿定居点，

还强调指出需要尊重和维护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全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领土统一、毗连和完整，

回顾安全理事会第 2334(2016)号决议强调，将不承认对 1967 年 6 月 4 日界线包括涉及耶路撒冷的界线的任何改变，但不包括各方通过谈判商定的改变，

又回顾需要结束一切暴力行为，包括恐怖、挑衅、煽动和破坏行为，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转递的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编写的关于以色列占领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生活条件造成的经济和社会影响的报告，⁶⁰⁴

1. **重申**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居民对其自然资源包括土地、水和能源的不可剥夺权利；

2.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停止开采、破坏、损耗或用尽和危害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自然资源；

3. **确认**对于因占领国以色列和以色列定居者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采取非法措施而造成的对巴勒斯坦人民自然资源的任何开采、破坏、损耗或用尽或危害，巴勒斯坦人民都有权要求赔偿，并表示希望在巴勒斯坦和以色列双方之间的最后地位谈判框架内处理这个问题；

⁶⁰¹ A/HRC/22/63。

⁶⁰² A/56/1026-S/2002/932，附件二，第 14/221 号决议。

⁶⁰³ S/2003/529，附件。

⁶⁰⁴ A/74/88-E/2019/72。

四.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4. **强调指出**以色列目前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包括在东耶路撒冷及其周围建造隔离墙和定居点违反国际法, 严重剥夺巴勒斯坦人民的自然资源, 为此要求完全履行国际法院 2004 年 7 月 9 日咨询意见⁶⁰⁰ 和包括大会 ES-10/15 号决议在内的联合国有关决议所申明的法律义务;

5. **促请**占领国以色列严格遵守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在内的国际法为其规定的义务, 立即和完全停止旨在改变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性质和地位的所有政策和措施;

6. **又促请**占领国以色列停止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实施的一切对环境有害的行动, 包括由以色列定居者实施的行动, 其中包括倾弃各种废料, 这些行动严重威胁到这些地区的自然资源, 即水和土地资源, 并对平民造成环境、卫生和健康威胁;

7. **还促请**以色列停止破坏包括供水管道、污水网络和电网在内的重要基础设施, 停止拆除和没收巴勒斯坦人的住所和平民基础设施、农田和水井, 因为这种做法除其他外对巴勒斯坦人民的自然资源产生不利影响, 强调指出迫切需要在这方面推进重建和发展项目, 包括加沙地带的重建和发展项目, 并呼吁按照除其他外 2014 年 10 月 12 日举行的关于“巴勒斯坦: 重建加沙”的开罗国际会议所作承诺, 为这方面的必要努力提供支持;

8. **促请**占领国以色列消除有碍加沙地带污水处理厂等关键环境项目的实施以及加沙地带盐水淡化设施项目等供水基础设施的重建和发展的所有障碍;

9. **又促请**以色列不要妨碍巴勒斯坦开发和出口已发现的石油和天然气贮藏;

10. **呼吁**立即安全拆除加沙地带的所有未爆弹药, 呼吁对联合国地雷行动处在这方面作出的努力予以支持, 并欢迎地雷行动处迄今开展的广泛努力;

11. **鼓励**所有国家和国际组织针对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所有非法做法和措施, 特别是针对以色列定居点活动和自然资源开采活动, 继续积极实行各项政策, 确保遵守国际法为其规定的义务;

12. 在这方面**特别指出**, 安全理事会第 2334(2016)号决议吁请所有国家在相关的交往中将以色列国领土与 1967 年以来占领的领土加以区分;

13.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包括说明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在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开采、破坏和用尽自然资源的累积影响, 以及此类做法对促进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影响,⁶⁰⁵ 并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中, 列入题为“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的项目。

⁶⁰⁵ 见第 70/1 号决议。

五.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目 录

决议号数	标 题	页次
74/119.	合作社在社会发展中的作用	732
74/120.	通过社会包容促进社会融合	734
74/121.	青年政策和方案	739
74/122.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	746
74/123.	白化病患者	759
74/124.	国际家庭年二十周年及其后的后续行动	762
74/125.	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的后续行动	765
74/126.	改善农村地区妇女和女童的境况	773
74/127.	暴力侵害移民女工行为	781
74/128.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后续行动以及《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及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的充分执行	791
74/129.	扩大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	798
74/130.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	799
74/131.	向非洲境内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提供援助	806
74/132.	人权理事会的报告	813
74/133.	儿童权利	814
74/134.	女童	826
74/135.	土著人民权利	835
74/136.	打击美化纳粹主义、新纳粹主义及其他助长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做法	842
74/137.	关于采取具体行动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以及全面执行和后续落实《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球呼吁	852
74/138.	以雇佣军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挠行使人民自决权	857
74/139.	巴勒斯坦人民自决的权利	861
74/140.	普遍实现人民自决的权利	863
74/141.	享有安全饮用水和环境卫生的人权	864
74/142.	国际同工同酬日	870
74/143.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872
74/144.	执行《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无障碍环境	879
74/145.	宗教或信仰自由	886

五.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决议号数	标 题	页次
74/146.	执行《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为人权维护者营造安全有利的环境并确保他们受到保护.....	891
74/147.	恐怖主义与人权.....	896
74/148.	保护移民.....	902
74/149.	食物权.....	911
74/150.	促进建立一个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	920
74/151.	促进国际合作并重视非选择性、公正性和客观性以加强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行动.....	925
74/152.	发展权.....	927
74/153.	增进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	936
74/154.	人权与单方面胁迫措施.....	938
74/155.	促进人权条约机构成员名额的公平地域分配.....	943
74/156.	国家人权机构.....	946
74/157.	记者安全和有罪不罚问题.....	951
74/158.	加强联合国在推进定期真正选举和促进民主化方面的作用.....	956
74/159.	人权与文化多样性.....	961
74/160.	保护和援助境内流离失所者.....	966
74/161.	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975
74/162.	中部非洲次区域人权与民主中心.....	978
74/163.	联合国东南亚和阿拉伯区域人权培训和文献中心.....	980
74/164.	打击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而针对他人实施的不容忍、丑化、污蔑、歧视、暴力煽动和暴力侵害行为.....	982
74/165.	有效促进《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权利宣言》.....	986
74/166.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	991
74/167.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	999
74/168.	乌克兰克里米亚自治共和国和塞瓦斯托波尔市的人权状况.....	1004
74/169.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人权状况.....	1010
74/170.	将体育运动纳入青年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战略.....	1022
74/171.	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后续行动和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工作.....	1026
74/172.	可持续发展背景下的教育促进司法和法治.....	1029
74/173.	促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以加强打击网络犯罪的国家措施和国际合作，包括信息共享.....	1032
74/174.	打击网上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	1035
74/175.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反恐方面提供的技术援助.....	1039

五.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决议号数	标 题	页次
74/176.	改进打击贩运人口工作的协调	1044
74/177.	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特别是其技术合作能力.....	1052
74/178.	国际合作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	1069
74/246.	缅甸罗兴亚穆斯林和其他少数群体的人权状况	1086
74/247.	打击为犯罪目的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行为	1093

第 74/119 号决议

2019 年 12 月 18 日第 50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4/391, 第 49 段)¹ 未经表决而通过

74/119. 合作社在社会发展中的作用

大会,

回顾其关于合作社在社会发展中的作用的 1992 年 12 月 16 日第 47/90 号、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155 号、1996 年 12 月 12 日第 51/58 号、1999 年 12 月 17 日第 54/123 号、2001 年 12 月 19 日第 56/114 号、2003 年 12 月 22 日第 58/131 号、2005 年 12 月 16 日第 60/132 号、2007 年 12 月 18 日第 62/128 号、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36 号、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 65/184 号、2011 年 12 月 19 日第 66/123 号、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68/133 号、2015 年 12 月 17 日第 70/128 号和 2017 年 12 月 19 日第 72/143 号决议,

认识到各种形式的合作社均促进地方社区及所有人, 包括妇女、青年、老年人、残疾人和土著人民尽可能充分地参与经济和社会发展, 他们的参与可加强经济和社会发展, 有助于消除贫穷与饥饿,

又认识到由于合作社企业时常对遭到社会排斥和处于弱势并且追求利润的传统业界可能并非最适合提供服务的群体提供服务, 它们对于支持推动包容性发展的社会融合政策至为重要, 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

还认识到合作社和其他社会组织可以在促进公正过渡同时努力适应和缓解气候变化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重申通过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关于通过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联合国首脑会议成果文件² 以及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³ 并注意到其中肯定合作社在执行《2030 年议程》及促进发展筹资方面所起的作用,

认识到所有形式合作社对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 包括这些会议的五年期审查, 以及联合国住房和城市可持续发展大会(人居三大会)、世界粮食首脑会

¹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伯利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加拿大、中国、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几内亚比绍、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马耳他、墨西哥、蒙古、黑山、摩洛哥、缅甸、荷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泰国、东帝汶、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² 第 70/1 号决议。

³ 第 69/313 号决议, 附件。

议、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关于通过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联合国首脑会议后续工作的重要贡献及潜力，

赞赏地注意到合作社的发展对于改善土著人民和农村社区社会及经济条件的潜在作用，

欢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努力展示农业合作社在改善尤其是农村地区粮食安全和营养、推广可持续农业做法、提高农民农业生产力以及便利市场准入、储蓄、信贷、保险和技术等方面发挥的作用，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⁴

2. **赞赏地注意到**在 2012 年举办国际合作社年庆祝活动；

3. **鼓励**所有会员国以及联合国和所有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分享通过国际合作社年期间的各种活动确定的最佳做法，并酌情继续开展这些活动；

4. **回顾** 2012 年及其后合作社行动计划草案，其依据是 2011 年在乌兰巴托举行的专家组会议的成果文件，该会议旨在促进合作社为可持续社会经济发展服务，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对国际合作社年活动采取有重点、有实效的后续行动；

5. **提请**各国政府注意秘书长报告所载建议，在城市和农村地区各个经济部门重点支持合作社，视之为直接有助于创造体面就业机会、消除贫穷和饥饿、保障教育、提供社会保护包括全民健康覆盖、金融普惠以及建立负担得起的住房选择的可持续且成功的工商企业，审查现行立法和规章，使国家的法律和监管环境更有利于建立和发展合作社，为此改进现有的并(或)制定新的法律规章，特别是在资本获取、自主性、竞争力和税务公平等领域；

6. **邀请**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与合作社和国际合作社组织协作，加强和建立各种形式合作社，特别是由穷人、青年人、妇女、残疾人和其他弱势群体经营的合作社的能力，使合作社能够赋予他们积极改变生活和社区以及建设包容性社会的权能，并增加妇女和青年人对合作社的切实参与，特别是对其决策进程的参与；

7. **邀请**各国政府强化努力增进粮食安全、营养及可持续生产和消费，把小农和女性农民以及农业和粮食合作社和农民网络作为工作重点，并辅之以各种措施以改善市场准入和金融资本获取、打造扶持性国内和国际环境以及强化这一领域众多举措包括区域举措的相互协调；

8. **鼓励**各国政府促进获得信息和通信技术，作为尤其是在农村地区促成合作社协作与扩展的一个重要渠道，努力消除性别数字鸿沟；

9. **又鼓励**各国政府与所有利益攸关方合作，加紧对合作社的运作和贡献的循证研究并扩大对研究成果的获取、利用和传播，制订统计框架，系统收集有关合作社企业的全面、分列数据和最佳做法，同时考虑到现有方法，诸如合作社统计准则，并使公众更好地了解合作社与可持续发展之间特别是在社会包容、创造体面就业、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穷、减少不平等、性别平等及妇女和女童赋权和建设和平领域所具有的联系；

⁴ A/74/206。

10. **邀请**各国政府、相关国际组织、专门机构及地方、国家和国际合作社组织继续按照大会第 47/90 号决议的公告，在每年 7 月的第一个星期六举办国际合作社日活动；

11. **邀请**各国政府与合作社运动协作，制订各种方案，通过提高合作社成员的组织、管理和财务技能等办法来加强合作社能力建设，同时尊重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的原则，并引入和支持相关方案以拓宽合作社获取新技术的渠道；

12. **鼓励**各国政府采取适当措施，通过或拟定立法和政策，让妇女平等获得土地，支持妇女合作社和农业方案，让妇女合作社参与公共和私营部门采购进程，增加贸易；

13. **请**秘书长与相关联合国组织和其他国际组织以及国家、区域和国际合作社组织合作，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继续酌情支持会员国努力创造一个有利于合作社发展的环境，酌情将合作社价值观、原则和经营模式纳入包括学校课程在内的教育方案，协助人力资源开发、技术咨询和培训，并通过国家和区域一级的各种会议、讲习班和研讨会等途径促进交流经验和最佳做法；

14. **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提交报告，说明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 74/120 号决议

2019 年 12 月 18 日第 50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4/391，第 49 段)⁵ 未经表决而通过

74/120. 通过社会包容促进社会融合

大会，

回顾 1995 年 3 月 6 日至 12 日在哥本哈根举行的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 2000 年 6 月 26 日至 7 月 1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题为“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及其后的发展：在全球化世界实现惠及所有人的社会发展”的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并注意到社会发展委员会的作用，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促进社会融合的 2010 年 7 月 22 日第 2010/12 号决议以及大会关于通过社会包容促进社会融合的 2017 年 12 月 19 日第 72/142 号和以往各项决议，

重申其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其中通过了一套全面、意义深远和以人为中心的具有普遍性和变革性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重申大会承诺作出不懈努力，使这一议程到 2030 年得到全面执行，认识到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包括消除极端贫困，是世界最大的挑战，也是实现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

⁵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阿富汗、安道尔、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伯利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佛得角、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刚果民主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德国、希腊、海地、洪都拉斯、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墨西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荷兰、尼加拉瓜、北马其顿、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塞舌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塔吉克斯坦、泰国、多哥、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和津巴布韦。

五.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的要求，决心采用统筹兼顾的方式，从经济、社会和环境这三个方面实现可持续发展，在巩固实施千年发展目标成果的基础上，争取完成它们尚未完成的事业，

回顾其 2019 年 10 月 15 日第 74/4 号决议，其中核可了附件中题为“为在今后十年采取行动并落实可持续发展做好准备：可持续发展目标政治宣言”的《政治宣言》，

欢迎《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通过相关可持续发展目标和有关指标，反映社会包容的跨领域性质及重要性，并确认要在所有各层面实现可持续发展，就必须推动落实这个议程，

重申承诺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重申认识到人的尊严至关重要，希望看到所有国家和人民以及社会各阶层都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并再次承诺集中努力克服最严重的挑战，包括为此确保落在最后面的人融入并参与其中，

回顾《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中所载 17 项构成一个整体而且不可分割的可持续发展目标中包括一个关于推动建立和平、包容社会以促进可持续发展，让所有人都能诉诸司法，在各级建立有效、可问责和包容的机构的目标，

重申其关于《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 2015 年 7 月 27 日第 69/313 号决议，该议程是《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有机组成部分，支持和补充该项议程，有助于把作为执行手段的具体目标与具体政策和行动结合起来，并重申坚定的政治承诺，本着全球伙伴关系和团结精神，应对筹资的挑战并在各级为可持续发展创造有利的环境，

又重申增强权能、参与和社会保障对社会发展和社会包容不可或缺，可持续发展需要所有人都切实、充分和平等地参与其中，

认识到推动建立能为全民提供基本社会服务的全面社会保护制度，可促成按照国家优先重点和具体情况发挥极大作用，从而帮助实现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多个联合国实体已承诺将社会包容纳入工作主流，并鼓励其他实体也这样做，

重申国际社会承诺促进持久、包容的可持续经济增长，促进充分生产性就业，促进人人有体面工作，认为这是消除所有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包括赤贫所必需，而且应酌情辅以有效的社会保护政策，包括社会包容政策，

又重申必须减少国家内部和国家之间的不平等，为此应增强所有人的权能，促使他们融入社会、经济和政治生活，特别是那些属于弱势或被边缘化群体或处于此种状态的人，

认识到弱势或边缘化群体成员和处于弱势或边缘化状况者也应享受到经济增长的实惠，

申明对公平全球化的大力支持，而且需要将增长转化为减少不平等、消除贫困以及促进充分、自由选择的生产性就业及人人有体面工作的战略和政策，这些战略和政策应作为相关国家和国际政策以及减少不平等和减轻贫困战略等国家发展战略的基本组成部分，并重申应将创造就业和人人有体面工作纳入宏观经济政策，同时充分考虑到全球化的影响和社会层面，其惠益分享和成本分担常常不均衡，

认识到社会发展的三个核心主题，即消除贫困、充分和生产性就业及人人有体面工作以及社会融合彼此关联且相辅相成，因此需要创造一个有利于同时谋求实现所有这三项目标的环境，

重申其关于《国际劳工组织劳动世界未来百年宣言》的 2019 年 9 月 16 日第 73/342 号决议，其中重申所有人享有充分的生产性就业和体面工作是持久、包容和可持续经济增长的关键要素，

认识到社会包容和社会公平彼此密切关联，而注重并投资于处境最不利和最受排斥的民众，其中可包括儿童、妇女、青年、残疾人、老年人、移民和土著人民，对于有效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至关重要，

又认识到社会包容政策和制度在促进包容性社会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而且也是培养稳定、安全、和谐、和平和公正社会以及增强社会凝聚力和包容性以便创造发展和进步所需环境的重大要素，

重申企业承担社会责任和接受社会问责，在促成有利环境以促进包容性经济增长和社会融合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认识到社会包容政策还可加强民主进程，并在逐步为所有人落实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起关键作用，

强调指出社会包容政策应促进性别平等并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让所有人特别是弱势或边缘化群体成员和处于弱势或边缘化状况者，包括遭受多重、交叉形式歧视和暴力的妇女和女童，平等地获得机会和社会保护，同时考虑到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将对《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所有目标和具体目标取得进展作出重大贡献，

重申应确保老年人融入社会生活并促进和保护其权利，将此作为所有各级发展政策的组成部分，并且确认老年人可对可持续发展的三个方面即经济、社会和环境作出重大贡献，

认识到残疾人既是发展的推动者又是发展的受益者，强调指出促进残疾人权利和推动残疾人通过其代表组织参与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重要性，在这方面，赞赏地注意到 2018 年《残疾与发展问题报告：由残疾人、为残疾人和与残疾人一起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⁶ 这是在《2030 年议程》框架内关于包容残疾人问题的第一份进度报告，旨在推动努力消除障碍和增强残疾人权能，

重申青年人的参与对发展具有重要意义，鼓励会员国在落实《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时，探讨并推动青年人参与相关决策进程和监测工作，包括参与制订和实施涉及青年人的政策和方案，

认识到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通过实施社会方案和帮助制订社会包容政策等途径，在促进社会融合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确认弱势或边缘化群体成员或处于弱势或边缘化状况者的参与对于酌情制订和实施能有效实现社会融合的社会包容政策至关重要，

重申合作社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合作社具有重要作用，可减少国家内部和国家之间的不平等和确保社会包容，同时促进更加包容和公平的增长，以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力求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

⁶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19.IV.4。

五.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认识到每个国家都对本国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负有首要责任，重申国家政策与战略对促进所有形式可持续发展，特别是对促进社会包容的重要作用，

又认识到必须创造一个有利的国际环境，并强调必须增进国际合作以支持每个国家通过社会包容努力促进社会融合，包括履行关于官方发展援助、债务减免、市场准入、财政和技术支助以及能力建设的所有承诺，

表示关切，在发生经济和金融危机之时以及在能源和粮食无保障持续令人担忧之际，社会排斥可能会加剧，为此强调指出可持续和可靠的社会包容政策和方案能够发挥积极作用，

回顾其关于金融普惠促进可持续发展的 2017 年 12 月 20 日第 [72/206](#) 号决议，其中确认金融普惠对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性，

考虑到弥合数码鸿沟对于所有人除其他外获得需要相关数字技能的新工作，从而建立包容各方的数字经济和数字社会至关重要，而且信息和通信技术作为一个工具有助于所有人大力推动参与和利用各自的社会和经济发展和包容进程，

回顾关于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可持续发展的 2018 年 12 月 20 日第 [73/218](#) 号决议，

认识到为了不让任何人掉队，并且使每个人都能进步，需要采取行动促进机会平等，确保没有人被剥夺基本经济和社会机会，并认识到促进机会平等大大有助于所有人权的享受，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⁷

2. **强调**会员国对于实现社会融合和社会包容负有主要责任，应将建立“人人共享的社会”作为优先事项，这种社会应以尊重所有人权和人人平等、不歧视、普及基本社会服务以及促进每个社会成员特别是弱势或边缘化群体成员和处于弱势或边缘化状况者积极参与包括公民、社会、经济、文化和政治活动在内的各方面生活和决策进程等原则为基础；

3. **重申**社会融合政策应设法减少不平等现象，而公平和社会包容对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确保个人能够不受歧视地参与可持续发展的社会、经济和环境层面并作出贡献至关重要；

4. **承认**对人力资本和社会保护的投资在减少贫穷和不平等现象方面确有成效，邀请会员国通过公私伙伴关系等途径适当调集更多创新筹资来源，确保扩大普惠保健、教育、创新、新技术和基本社会保障覆盖面所必要的社会支出达到适当水平，并解决非法资金流动和腐败问题；

5. **强调指出**必须促进为所有人尤其是儿童、妇女、青年、残疾人、老年人、移民、土著人民、残疾人以及属于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少数群体的成员，提供敏感对待年龄、残疾和性别平等的包容和公平的优质教育和终身学习机会，还必须提供技能发展和优质培训，将此作为包容性参与和融入社会的必要手段；

6. **促请**会员国促进更公平地参与和分享经济增长收益，为此除其他外实施可确保包容性劳动力市场的政策，并执行顺应社会诉求、就业在其中起关键作用的宏观经济政策以及可增进社会融合的社会包容战略，落实适合国情的普惠社会保障体系和措施，包括最低标准，特别是

⁷ [A/74/133](#)。

五.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各国根据本国国情包括在需求驱动基础上为弱势或边缘化群体成员和处于弱势或边缘化状况者确定的最低标准，同时促进和保护他们的社会和经济权利；

7. **鼓励**会员国酌情考虑建立或加强在国家和地方两级负责促进、实施和评估社会包容方案与机制的国家机构或部门，以帮助确保不让任何人掉队；

8. **又鼓励**会员国考虑促使妇女、青年人、老年人、残疾人、土著人民以及少数民族或族裔、宗教群体和语言群体的成员进一步参与公民、政治和经济活动，包括推动他们参与政治进程，并使其获得社会保障、信贷、职业培训和就业支助服务；

9. **还鼓励**会员国确保在各层级实施具有包容性、参与性和代表性的决策进程，并酌情审查现行法律框架，从而消除歧视性规定以减少不平等；

10. **鼓励**会员国促进社会包容，将此作为社会正义事项，确保建立弱势民众的复原力，帮助他们适应经济危机、人道主义紧急情况、自然灾害和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并在这方面邀请相关联合国实体和国际机构支持这些努力；

11. **邀请**会员国并鼓励各区域组织应要求为制订和实施健全的社会包容政策提供财政和技术等方面的合作，支持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努力建立包容性社会；

12. **鼓励**会员国酌情与联合国发展系统相关组织、区域组织、国际和区域金融机构、发展和社会伙伴、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组织协作，将社会融合目标纳入社会包容政策的主流，促进弱势或边缘化群体成员和处于弱势或边缘化状况者参与规划、执行和监测进程；

13. **又鼓励**会员国并确认必须消除阻挠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的所有法律、社会和经济障碍，促进有系统地将性别视角纳入所有社会包容战略或举措的主流并融入其中，同时特别考虑到营造工作场所促进性别平等的政策环境，增强工作场所妇女权能；

14. **还鼓励**会员国考虑通过和实行顾及性别平等视角的国家金融普惠战略或举措，除其他外，采取措施促进充分平等获得正规金融服务和金融扫盲机会，以此提高青年人、妇女、残疾人、老年人和土著人利用各种机会充分参与社会的能力，例如成为创业者；

15. **确认**信息和通信技术大有潜力，可为发展挑战提供新的解决办法，特别是在全球化背景下，并可促进持续、包容和公平的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提高竞争力，方便获取信息和知识，促进贸易和发展、消除贫穷和社会包容，因此再次承诺弥合数字鸿沟，促请会员国执行政策，加紧努力弥合数字鸿沟，以此作为实现普惠社会包容的一项措施，不带任何歧视并重点关注儿童、青年、妇女、残疾人和老年人；

16. **重申** 2016年10月17日至20日在基多举行的联合国住房和可持续城市发展大会(人居三大会)通过的《新城市议程》⁸ 所作承诺，决心拥护城市和人类住区多元性，加强社会凝聚力、不同文化间对话和理解、宽容、相互尊重、性别平等、创新、创业、包容、认同和安全以及所有人的尊严，并提高宜居性和发展充满活力的城市经济，采取步骤确保地方机构在日益质化和文化多元化的社会内促进多元性与和平共处；

⁸ 第 71/256 号决议，附件。

五.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7. **邀请**会员国、联合国系统相关组织、区域组织、国际和区域金融机构、发展和社会伙伴、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组织继续分享经验，介绍其为促进经济、公民和政治参与而采取的实际举措、反歧视措施和促进社会融合的其他措施；

18. **邀请**会员国考虑在区域和国际各级系统地交流社会融合方面的良好做法，使决策者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可以将其适用于本国情况，加快实现“人人共享的社会”的步伐；

19. **鼓励**会员国更好地收集和使用用于制订社会包容政策和方案的优质、及时、可靠的分列数据和统计，并强调在这方面开展国际合作的重要性；

20. **请**秘书长参考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相关行为体提供的资料，就本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21.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题为“社会发展”的项目下进一步审议这个问题。

第 74/121 号决议

2019 年 12 月 18 日第 50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4/391, 第 49 段)⁹ 未经表决而通过

74/121. 青年政策和方案

大会，

回顾大会在其 1995 年 12 月 14 日第 50/81 号和 2007 年 12 月 18 日第 62/126 号决议中通过的《世界青年行动纲领》，

又回顾《世界人权宣言》¹⁰ 及相关国际人权文书，特别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¹¹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¹¹ 和《儿童权利公约》，¹²

⁹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比利时、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佛得角、智利、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冰岛、印度、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纳米比亚、荷兰、北马其顿、挪威、帕劳、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¹⁰ 第 217 A(III)号决议。

¹¹ 见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¹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还回顾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大会2015年9月25日第70/1号决议，其中大会首次承认儿童和青年是变革的推动者，并认识到，可持续发展目标是整体、不可分割和全球性的，因此完全适用于青年，

回顾青年发展不仅对于实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至关重要，还得到了其他发展框架的认可，包括《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¹³ 《伊斯坦布尔宣言》¹⁴ 和《2011-2020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¹⁵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快速行动方式(萨摩亚途径)》、¹⁶ 《关于难民和移民的纽约宣言》、¹⁷ 联合国住房和城市可持续发展大会(人居三大会)成果文件、¹⁸ 评估《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行为全球行动计划》大会高级别会议成果¹⁹ 和有关移民和难民的所有相关国际文书或承诺，

重申满足包括青少年和青年妇女在内的青年人权、需要和福祉，对于实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以及其他联合国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包括《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²⁰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²¹ 《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²² 及其审查会议成果至关重要，

欢迎各国代表团吸纳青年代表有效参加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各职司委员会以及联合国相关会议，

认识到青年参与主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我们需要的联合国：重申我们对多边主义的承诺”的2020年联合国成立七十五周年纪念活动²³ 以及2019年《儿童权利公约》通过三十周年²⁴ 和2020年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二十五周年纪念活动²⁵ 的重要意义，

表示注意到2019年被哈萨克斯坦和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定为青年年，

¹³ 第69/313号决议，附件。

¹⁴ 《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报告，2011年5月9日至13日，土耳其伊斯坦布尔》(A/CONF.219/7)，第一章。

¹⁵ 同上，第二章。

¹⁶ 第69/15号决议，附件。

¹⁷ 第71/1号决议。

¹⁸ 第71/256号决议，附件。

¹⁹ 第72/1号决议。

²⁰ A/CONF.157/24 (Part I)，第三章。

²¹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4年9月5日至13日，开罗》(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5.XIII.18)，第一章，决议1，附件。

²²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年9月4日至15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1，附件一和二。

²³ 见第73/299号决议。

²⁴ 见第73/301号决议。

²⁵ 见第73/340号决议。

五.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又表示注意到 2019 年在俄罗斯联邦喀山举行的第四十五届世界技能竞赛，该竞赛有助于先进的职业培训制度，并为青年从事技术创新提供了广泛机会，

承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青年论坛为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作出重要贡献，并充当重要平台，供青年作出实质性贡献，与决策者和政府和民间社会代表分享其构想，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在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期间召开青年气候峰会，让致力于气候行动的青年与各国政府、联合国和私营部门汇聚一堂，讨论青年观点，并突出强调由青年主导的应对气候挑战的解决方案，在这方面还注意到发起 Kwon-Gesh 青年承诺，

承认当代青年是历来人数最多的一代青年，为此重申必须让青年以及由青年主导和以青年为重点的组织参与联合国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开展的一切与他们有关的工作，包括执行《世界青年行动纲领》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认识到许多国家在到 2030 年实现全民健康覆盖方面正在取得进展，青年的良好健康和福祉与他们完成教育和抓住就业机会的能力密切相关，

又认识到 15 至 24 岁的青年妇女最容易感染艾滋病毒，其感染率视区域情况是青年男子的两到三倍，并且最易受许多与健康有关的威胁和挑战影响，

还认识到青年人口为发展提供了重要机遇，在这方面，着重指出会员国应与联合国系统协作，创造适当的政策环境，从而实现因大批青年人口加入劳动队伍而产生的人口红利，同时应采用注重结果的包容性办法，按照国家优先事项和法律制定并执行发展规划，并在这方面强调指出非洲联盟决定宣布 2017 年为通过投资青年利用人口红利年，

重申为青年创造体面就业机会是需要应对的最大挑战之一，强调《世界青年行动纲领》中与青年就业能力有关的优先领域，包括优质教育、健康以及获取信息和技术，并铭记有 5 900 多万名青年失业，还有 1.38 亿就业青年处于贫困、甚至极端贫困中，

强调需要增强青年包括青年妇女和女童的权能，以实现可持续发展，并在这方面着重指出《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承诺消除贫困和大幅度减少青年未参加就业、教育或培训的比例，还承诺制定和实施全球青年就业战略，并在这方面表示注意到国际劳工组织应对青年就业危机行动呼吁和为青年创造体面工作机会全球倡议，

又强调需要大幅度增加具有技术和职业等相关技能的青年和成年人在就业、体面工作和创业方面的人数，并确保到 2030 年所有青年和大部分成年男女具有识字和计算能力，

回顾会员国在促进和保护青年包括处境脆弱青年的权利和满足他们的需求和愿望方面具有重要作用，并确认青年人发挥变革推动者的潜力的方式将影响到社会和经济状况以及子孙后代的福祉和生计，

认识到青年在维护和促进和平与安全的努力中所作的重要和积极贡献，

五.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回顾 1998 年主管青年事务部长世界会议上通过的《关于青年政策和方案的里斯本宣言》，在这方面欢迎 2019 年 6 月 22 日和 23 日举行的 2019 年主管青年事务部长世界会议和里斯本青年论坛+21，并注意到《关于青年政策和方案的宣言》，²⁶

欢迎 秘书长青年问题特使发挥的作用以及她为满足青年人需求所开展的工作，包括与联合国不同实体、各国政府、民间社会、青年组织、学术界和媒体进行协调，以提高、增进和强化青年人在联合国系统内外的地位，

注意到 秘书长于 2018 年 9 月启动“青年 2030：联合国青年战略”以满足青年的需求并发挥其作为变革推动者的潜力，并且启动“无限新世代”全球伙伴关系，目的是确保到 2030 年每个青年都有接受教育、学习、培训或就业的机会，

又注意到 制定关于各国在提供公共教育方面的人权义务的指导原则和工具供各国审议，

1.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 秘书长的报告；²⁷

2. **重申** 《世界青年行动纲领》，²⁸ 并强调《行动纲领》中所有 15 个优先领域都相互关联且相辅相成，社会发展委员会在执行该纲领方面发挥作用；

3. **又重申** 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在《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²⁹ 中承诺不落下包括青年在内的任何人，并重申应实施、后续落实和评估各种战略，适当处理青年问题并让世界各地的青年人确实有机会充分、有效、建设性和可持续地参与社会；

4. **再次重申** 执行《世界青年行动纲领》的首要责任在于会员国，敦促各国政府与青年以及由青年主导和以青年为重点的组织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协商，在《行动纲领》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基础上制订综合、全面、包容和有效的青年政策及方案和协调一致的跨部门努力，并在所有各级贯彻落实《行动纲领》的过程中定期予以评价；

5. **敦促** 会员国在执行《世界青年行动纲领》过程中根据《世界人权宣言》¹⁰ 和相关国际人权文书，保护、促进和落实所有青年实现和充分享受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同时确保青年政策和方案及其规划、设计、执行、监测和审查纳入青年意见、观点和优先事项，并且资源充足、具有透明度和可问责；

6. **促请** 会员国在自愿基础上考虑秘书长报告³⁰ 中提议的指标，在监测和评估《世界青年行动纲领》执行情况时加以选用和调整，尤其关注青年妇女和边缘化群体以及弱势群体青年或弱势处境青年，特别是生活在武装冲突地区的青年，同时考虑到每个国家的国情及社会经济情况；

²⁶ [A/73/949](#)，附件。

²⁷ [A/74/175](#)。

²⁸ 第 [50/81](#) 号决议，附件；第 [62/126](#) 号决议，附件。

²⁹ 第 [70/1](#) 号决议。

³⁰ [E/CN.5/2013/8](#)。

五.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7. **强调指出**需要加强和支持国家统计局设计、收集和分析按性别和年龄分列的数据的能力，以便有效促进在实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青年领域内容方面的后续落实、报告和问责工作；

8. **敦促**会员国促进人人机会平等，消除对青年的一切形式歧视，包括基于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民族本源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地位的歧视，并推动残疾青年、移民青年和土著青年等社会群体与其他群体平等地实现社会融合；

9. **重申**消除贫穷、饥饿和营养不良，特别是影响儿童和青年的贫穷、饥饿和营养不良，是落实《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关键，回顾承诺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和促进持续经济增长、可持续发展和惠及所有人的全球繁荣，包括通过履行所有官方发展援助承诺、转让适当技术和开展青年能力建设来加强国际合作，以及需要所有各方紧急采取行动，包括制订目标更远的国家发展战略以及在更广泛国际支持下开展努力并投资于青年，特别是向青年提供有利于充分实现其人权和能力的环境等，以把握住人类有史以来最庞大青年人口数目所提供的人口红利机遇，此外呼吁青年人以及由青年主导和以青年为重点的组织及其他相关民间社会组织更多地参与制订这类国家发展战略；

10. **强调**优质健康教育和认知在改善终生健康方面的作用，为此鼓励会员国通过校外循证教育与宣传战略和方案以及公开活动等方式，促进青年人的健康教育和认知，并通过特别关注运动和体育活动、进食障碍等营养方面问题、肥胖、心理健康和安康、传染性和非传染性疾病防控与影响、少女怀孕预防以及性保健和生殖保健，同时提高对这些问题的认识，使青年有更多机会获得可负担、安全、有效、可持续、适当和适合青年的保健服务和社会服务、安全饮用水，并且享有适当而公平的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此外确认有必要制定安全、可负担且适合青年的咨询辅导和药物滥用预防方案；

11. **又强调**需要采取措施，促进和改善青年的心理健康和福祉，包括为此扩大全面综合服务，预防精神疾病和其他心理健康问题，包括预防自杀，并治疗患有精神疾病和其他心理健康问题以及神经疾病的青年，提供心理社会支持，包括复原力培训，同时提高对心理健康问题的认识和消除污名化及社会压力，促进福祉，加强对药物滥用的预防和治疗，处理健康的社会决定因素，并充分尊重他们的人权；

12. **促请**会员国加紧努力，与年轻人、父母、法定监护人、提供照料者、教育工作者和保健服务提供者开展全面伙伴合作，大幅扩大文化上恰当、科学上准确的全面适龄教育，根据他们不断发展的能力，向校内外少男少女和青年男女提供关于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人权、身心发展和青春期发育以及男女权力关系的信息，使他们能培养自尊和知情决定、掌握交流和减少风险的技能并建立相互尊重的关系；

13. **强调**满足青年人在应对艾滋病毒和艾滋病过程中的具体需求是努力实现无艾滋病一代的关键要素，并敦促会员国发展便利、可用和担负得起的优质初级保健服务，包括性保健和生殖保健，制定教育方案，包括与艾滋病毒和艾滋病等性传播感染有关的教育方案，并加强在这方面的努力，包括确保携带或感染艾滋病毒的青年人积极参与应对；

14. **又强调**受教育的权利，并确认普遍、优质和包容性的教育和培训是各国为确保青年眼前和长期的发展所能作出的最重要的政策投资，并重申在各级获得包容、公平和优质的正规和

非正规教育，包括酌情在信息和通信技术等领域让不曾接受正规教育的人获得补习和扫盲教育，以及掌握信息和通信技术并有机会从事志愿服务，是青年人掌握相关技能、培养就业和创业发展等能力以及找到体面生产性工作的重要因素，并促请会员国采取必要行动，确保青年人包括怀孕少女和青年母亲能够获得这些服务和机会，使他们能够成为可持续发展的推动者；

15. **确认**青年与其各自文化遗产和背景之间的深层联系的重要性，它有助于在尊重文化多样性的基础上建立积极关系，进而通过艺术、文化和体育倡议同样实现和平融合；

16. **促请**会员国加快努力，缩小青年之间的数字鸿沟，推动青年创新，为此确保将信息和通信技术充分而又恰当地列入各级教育和培训，包括课程编写、师资培训以及机构行政和管理，并支持终身学习这一理念；

17. **敦促**会员国加紧努力，解决青年失业、就业不足、就业不稳定和非正规就业以及不工作不读书不受培训的比率高企的问题，通过制订和执行有针对性的地方和国家青年就业综合政策，创造包容、可持续和创新型就业，改善就业能力、技能拓展和职业培训，促进从学校到就业的过渡，提高教育部门和就业部门间的协同性，让青年更有机会融入可持续的劳动力市场和进行更多创新和创业，包括在当地、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发展青年企业家网络，推动青年人了解他们在社会中的权利和责任，并鼓励会员国投资于优质教育，支持终生学习，为所有青年提供社会保护，并请各捐助方、联合国各专门实体和私营部门继续向会员国提供协助，包括酌情提供技术和资金支持；

18. **又敦促**会员国通过履行对妇女赋权和性别平等以及对所有妇女和女童人权的承诺，来应对女童和青年妇女面临的挑战，消除使有害习俗等一切形式歧视和暴力侵害女童和青年妇女现象根深蒂固的性别陈规定型观念以及阻碍社会和个人发展的男女定型角色，并且推动、教育、鼓励和支持男子和男童对其行为承担责任，包括其性行为 and 生殖行为；

19. **还敦促**会员国谴责暴力侵害女童和青年妇女的行为，包括性骚扰，重申各国不应以习俗、传统或宗教为由来逃避消除此种行为的义务，并应按照《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宣言》³¹的规定，以一切适当手段尽快采取政策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

20. **敦促**会员国将性别视角纳入所有发展工作的主流，确认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对于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及努力消除饥饿、贫穷和疾病至关重要，通过加强政策和方案来改善、确保及扩大青年妇女作为平等伙伴在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等所有领域充分、有效和有条理的参与，并通过消除顽固存在的障碍，包括在各级提供获得优质教育的机会、确保平等获得充分及生产性就业和体面工作机会以及加强她们的经济独立，让她们有更好的机会去获取充分行使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所需的一切资源；

21. **鼓励**会员国采取措施尽可能减少全球化的不利影响同时尽可能扩大其惠益，并强调公平全球化十分重要，可以向青年人提供相关教育和培训，使他们可以充分实现个人发展，能够获得体面工作和更佳就业机会，顺应不断变化的劳动力市场的需要，并使移民青年能够享受他们的人权；

³¹ 第 48/104 号决议。

五.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22. **确认**国际社会面临气候变化和生物多样性丧失所带来的日益严峻挑战，这些都加剧了脆弱性和不平等状况，对青年的福祉造成直接和间接影响，可能使青年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青年容易受到其不利影响，包括在气候变化导致危机期间不成比例地遭受劳动力市场冲击，此外呼吁会员国与青年加强合作并协调行动，以应对这些挑战，同时考虑到青年教育可在这方面发挥积极作用，鼓励会员国进一步促进青年参与气候行动，并在气候变化决策进程中考虑青年的观点；

23. **又确认**分担家庭责任可以创造有利于青年发展的家庭环境，有助于发展，青年为家庭福利作出巨大贡献，应特别注意解决青年失业问题，从而获得社会和经济发展所必要的人力和社会资本；

24. **还确认**加强各代之间代际伙伴关系和团结的重要性，以及在这方面为青年人和长辈在家庭、工作场所和社会上的自愿、建设性和经常性互动创造机会的重要性；

25. **确认**最近推动青年与和平与安全议程的所有努力，促请会员国和相关联合国机关及实体考虑采取办法促进青年切实和全面地参与预防和解决冲突、建设和平、冲突后进程和人道主义行动，并按照《世界青年行动纲领》采取具体措施，进一步协助处于武装冲突局势中的青年，鼓励青年酌情参与与保护受武装冲突局势影响的儿童和青年有关的活动，并确认必须保护学校和大学，使之不被用于军事目的，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

26. **敦促**会员国按照国际法采取协调行动，排除各种障碍，使生活在外国占领、殖民统治和其他冲突区或冲突后局势中的青年人能够充分实现其权利，以促进实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各项目标；

27. **又敦促**会员国按照国际法采取有效措施，保护青年人，包括边缘化群体中受恐怖主义影响或利用的青年人；

28. **还敦促**会员国消除限制青年的参与和代表性的法律、行政、社会、经济、数字和文化障碍，同时使青年具备所需的能力、资源、信息、技术、支持、空间和技能，能够进行自由、积极、独立、充分和有效的参与，包括处境脆弱的青年的参与；

29. **促请**会员国在这方面针对在数字时代侵犯和践踏隐私权的行为制定或维持预防和补救措施，这些行为可能影响到所有人，包括青年，并促进提高数字素养和技术能力以有效保护其隐私，采取措施防止网络跟踪和网络欺凌；

30. **确认**青年的贡献对于充分和成功执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十分重要，并敦促会员国和联合国各实体与青年以及由青年主导和以青年为重点的组织协商，探索并拓展具体的新途径，促进青年人和由青年主导的组织在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的所有领域充分、有效、有条理和可持续地参与相关决策进程和监测工作，尤其包括参与制订和实施政策、方案和举措，同时落实《2030年议程》；

31. **鼓励**会员国在参加大会及其附属机关、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职司委员会和联合国相关会议所有相关讨论的代表团中酌情吸纳青年代表，同时铭记性别均衡和不歧视原则，并强调在挑选此类青年代表的过程中应保持透明，以确保他们有合适的授权来代表本国青年人；

五.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32. **促请**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青年方案继续充当联合国系统内部的协调中心，负责促进在有关青年的事项上进一步开展协作和协调，包括就联合国青年代表方案与各国政府进一步开展协作和协调；

33. **促请**各捐助方，包括会员国和政府间及非政府组织，积极为联合国青年基金捐款，便利发展中国家的青年代表参加联合国活动，同时考虑到青年代表性要有更大的地域平衡，以及加快执行《世界青年行动纲领》和支持编写《世界青年报告》，并为此请秘书长采取适当行动鼓励向该基金捐款；

34. **肯定**各方通过青年发展问题机构间网络，在制订《联合国全系统青年行动计划》过程中增强了协作，请联合国各实体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继续协调，以形成一个更加连贯、全面和综合的青年发展方法，促请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和相关伙伴支持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努力应对阻碍青年发展的各种挑战，并在这方面鼓励与会员国以及包括民间社会在内的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密切协作；

35. **确认**秘书长青年问题特使的作用及其在工作计划中确定的在参与、宣传、伙伴关系和协调等领域内把青年人的声音带到联合国系统的任务，并鼓励特使继续与各国政府、联合国实体、民间社会、青年组织、学术界和媒体密切合作，办法是在联合国系统内外增强青年人的权能并加强他们的地位，包括为此在有关会员国的邀请下进行国家访问，并促请会员国和联合国各实体酌情支持秘书长青年问题特使在全球改善青年处境的努力；

36.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说明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包括取得的进展和尚存的挑战，该报告应与会员国以及相关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及区域委员会协商编写，同时应考虑到联合国系统已开展的工作，此外也鼓励秘书处酌情与由青年主导和以青年为重点的组织进行协商。

第 74/122 号决议

2019 年 12 月 18 日第 50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4/391，第 49 段)³² 经记录表决，以 186 票赞成，2 票反对，零票弃权通过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北马其顿、

³²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哈萨克斯坦和巴勒斯坦国(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国家和中国，同时考虑到 2018 年 10 月 16 日大会第 73/5 号决议的规定)。

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无

74/122.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的 执行情况

大会，

重申其以往关于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及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结果执行情况的所有决议，包括 2018 年 12 月 17 日第 [73/141](#) 号决议，

回顾 1995 年 3 月 6 日至 12 日在哥本哈根举行的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 2000 年 6 月 26 日至 7 月 1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题为“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及其后：在全球化世界实现惠及所有人的社会发展”的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

重申《社会发展问题哥本哈根宣言和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行动纲领》、³³ 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关于社会发展问题的进一步倡议³⁴ 以及社会发展问题全球持续对话构成了在国家和国际两级促进惠及所有人的社会发展的基本框架，

欢迎通过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协调行动在充分执行《哥本哈根宣言和行动纲领》方面取得进展，并表示深为关切在举行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 20 多年之后，进展依然缓慢且参差不齐，仍然存在巨大差距，

又欢迎《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³⁵ 全文获得通过，其中认识到，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包括消除极端贫困，是世界最大的挑战，也是实现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的要求，

还欢迎大会 2019 年 9 月 24 日和 25 日在纽约主持召开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及其旨在贯彻落实和全面评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 17 项可持续发展目标执行进展情况的政治宣言，³⁶

³³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1995 年 3 月 6 日至 12 日，哥本哈根》(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8)，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³⁴ [S-24/2](#) 号决议，附件。

³⁵ 第 [70/1](#) 号决议。

³⁶ 第 [74/4](#) 号决议，附件。

欢迎 2019年9月23日在纽约举行的全民健康覆盖问题高级别会议通过题为“全民健康覆盖：共同推动建立一个更健康的世界”的政治宣言，³⁷

重申 为了实现可持续发展，需要促进持久、包容、公平的经济增长，为所有人创造更多机会，减少各个国家内和各个国家之间的不平等，提高基本生活水平，推动公平和包容的社会发展和自然资源的可持续管理，

认识到 社会发展的三个核心主题，即消除贫困、充分和生产性就业及人人有体面工作以及社会融合彼此关联且相辅相成，因此需要创造一个有利于同时谋求实现所有这三项目标的环境，

强调 必须加强社会发展委员会在贯彻和审查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方面的作用，并欢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定，鉴于社会发展委员会在促进以人为本的包容性发展方面的任务和经验，委员会将就与经社理事会商定的主要主题相关的社会方面提交报告，以促进理事会的工作，³⁸ 包括提供关于以全面和包容方式有效执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方面的投入，

欢迎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定，社会发展委员会每一届会议都将在后续落实和评估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基础上，审议一项优先主题及其与《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社会方面的联系，提出一项着眼于行动的决议，其中向经社理事会提出建议，以便为其工作作出贡献，并决定 2020年届会的优先主题为“人人享有负担得起的住房和全民社会保障制度以解决无家可归问题”，从而使委员会能够为经社理事会的工作作出贡献，³⁹

回顾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8年届会年度主题为“从全球到地方：支持在城市和农村社区构建可持续和有复原力的社会”的高级别部分通过的部长级宣言，以及经社理事会主持召开的主题为“向可持续和有复原力的社会转型”的 2018年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的部长级宣言，⁴⁰

重申 《发展权利宣言》⁴¹ 以及《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⁴² 非洲联盟通过的《2063年议程》和《国际劳工组织关于争取公平全球化的社会正义宣言》⁴³ 等其他相关文书也为《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提供了参考，并重申坚定的政治承诺，决心本着全球伙伴关系和团结精神，应对筹资以及在各级为可持续发展创造有利环境的挑战，

申明 对公平全球化的大力支持，而且需要将增长转化为减少不平等、消除贫困以及承诺推行旨在促进充分、自由选择和生产性就业及人人有体面工作的战略和政策，这些战略和政策应作为相关国家和国际政策以及减少不平等和减轻贫困战略等国家发展战略的基本组成部分，并

³⁷ 第 74/2 号决议。

³⁸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6/6 号决议，第 3 段。

³⁹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9/4 号决议，第 4 和 7 段。

⁴⁰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3 号》(A/73/3)，第六章，F 节。

⁴¹ 第 41/128 号决议，附件。

⁴² 第 69/313 号决议，附件。

⁴³ A/63/538-E/2009/4，附件。

重申应将创造就业和人人有体面工作纳入宏观经济政策，同时充分考虑到全球化的影响和社会层面，全球化的惠益分享和成本分担常常不均衡，在这方面，注意到国际劳工组织的体面工作议程及其四项战略目标可在实现社会保障目标和消除不平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这一点已在《国际劳工组织关于争取公平全球化的社会正义宣言》中作了重申，

认识到社会包容是实现社会融合的一个手段，对于促进形成稳定、安全、和谐、和平及公正的社会以及加强社会凝聚力以创造一个有利于发展和进步的环境和不让任何人掉队至关重要，

又认识到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的遗留影响可能损害在实现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威胁到许多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债务可持续性，

深为关切世界各国不论经济、社会和文化状况如何，都长期存在赤贫和贫困妇女人数日增问题，而且赤贫的程度和表现形式，例如饥饿和营养不良、易受贩运人口行为侵害、强迫劳动和童工、疾病、缺乏适足住所以及文盲，在发展中国家愈演愈烈，在最不发达国家尤为严重，同时也承认世界多个地区在消除赤贫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

强调指出必须消除人民实现自决权的障碍，特别是生活在殖民或其他形式外来统治或外国占领下的人民实现自决权的障碍，将人民排除在劳动力市场之外等障碍不利于他们的社会和经济的发展，

又强调指出必须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在全世界建立公正持久的和平，支持作出一切努力，维护所有国家的主权平等并尊重其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在国际关系中不以不符合联合国宗旨和原则的任何方式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

在这方面，**认识到**最近为建立阿斯旺可持续和平与发展论坛所作努力，该论坛于 2019 年 12 月 11 日和 12 日举办，主题为“非洲可持续和平、安全与发展议程”，

又认识到恐怖主义、贩运军火、有组织犯罪、贩运人口、洗钱、族裔和宗教冲突、内战、出于政治动机的杀戮和灭绝种族对各个国家和社会建立有利于社会发展的条件包括减少不平等构成了越来越多的挑战，也为各国政府单独和酌情联合采取行动，在承认、保护和尊重多样性的同时促进社会凝聚力提供了紧急而迫切的理由，

还认识到自 1995 年在哥本哈根召开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以来，在谋求和促进社会融合方面取得了进展，包括通过了 2002 年《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⁴⁴ 《世界青年行动纲领》、⁴⁵ 《残疾人权利公约》、⁴⁶ 《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⁴⁷ 以及《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⁴⁸

⁴⁴ 《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报告，2002 年 4 月 8 日至 12 日，马德里》(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2.IV.4)，第一章，决议 1，附件二。

⁴⁵ 第 50/81 号决议，附件；第 62/126 号决议，附件。

⁴⁶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515 卷，第 44910 号。

⁴⁷ 第 61/295 号决议，附件。

⁴⁸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五.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欢迎非洲人后裔国际十年(2015 年至 2024 年)敦促会员国促进非洲人后裔特别是妇女和女童的社会发展, 消除任何形式的歧视, 确保优质教育机会, 克服健康方面的挑战和具体风险,

重申致力于促进土著人民在教育、就业、住房、卫生、健康以及社会保护和社会保障等领域的权利, 并注意到《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对这些领域给予关注,

又重申各国政府为实现所有与健康有关的可持续发展具体目标, 特别是确保所有人终身享有健康生活和促进其福祉的目标 3 所作努力, 将这些目标纳入了本国计划和政策, 并在提高预期寿命、降低孕产妇、新生儿和儿童死亡率以及防治传染病方面取得显著进展,

认识到为到 2030 年实现全民健康覆盖所采取的行动不够充分, 迄今为止的进展和投资不足以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具体目标 3.8, 而且世界各国尚未履行在各级采取措施满足所有人健康需求的承诺,

回顾 2019 年 5 月世界卫生大会的成果、关于加速和扩大预防和治疗非传染性疾病行动的协定、关于对抗微生物药物耐药性采取共同办法的协定、就健康、环境和气候变化通过了一项新的全球战略, 大会还通过了国际疾病和相关卫生问题统计分类第十一次修订本, 将于 2022 年 1 月 1 日生效,

重申《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各项承诺, 包括承诺确保包容和公平的优质教育, 让全民终身享有学习机会,

关切地注意到, 尽管取得了进展, 但至少全球一半人口仍然无法获得基本保健服务, 超过 8 亿人承受着沉重的开支负担, 至少将其 10%的家庭收入用于医疗保健, 每年还有近 1 亿人因自费开支而陷入极端贫困,

重申, 如《爱知-名古屋教育促进可持续发展宣言》⁴⁹ 所述, 教育促进可持续发展是落实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手段, 也是关于优质教育的可持续发展目标的组成部分和所有其他目标的主要推进手段, 欢迎国际社会日益认识到应将可持续发展教育纳入优质教育和终身学习,

承认向所有女童和男童提供优质教育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性, 需要扶助赤贫儿童、残疾儿童、移民儿童和难民儿童以及处于冲突中和冲突后局势的儿童, 为所有儿童提供安全、无暴力、包容和有效的学习环境, 认识到必须扩大投资和国际合作, 使所有儿童都能免费完成公平、包容和优质的幼儿、小学和中学教育, 包括扩大和加强全球促进教育伙伴关系等举措, 并通过国际合作等方式, 改进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教育设施, 使之敏感顾及儿童、残疾和性别平等, 并提高合格教师的比例,

重申教育有助于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 可以使人们获得知识和技能, 从而提高生产力和增加收入, 并帮助减少国家内部的不平等现象,

承认必须将科学、技术和创新战略作为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的组成部分, 以帮助加强知识分享与协作, 还必须扩大对科学、技术、工程和数学教育的投资, 改善技术教育、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以及远程教育与培训, 确保所有妇女和女童都享有平等机会并鼓励她们参与其中,

⁴⁹ A/70/228, 附件。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⁵⁰

2. **欢迎**各国政府重申继续落实《社会发展问题哥本哈根宣言和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行动纲领》³³的意愿和承诺，特别是促进平等和社会公正，消除贫困，促进充分和生产性就业及人人有体面工作，以及增进社会融合，构建人人共享的稳定、安全和公正社会，并确认履行哥本哈根承诺和实现国际商定发展目标两者相辅相成；

3. **重申**承诺做出不懈努力，使《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³⁵得到全面执行，重申认识到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包括消除极端贫困，是最大的全球性挑战，也是以统筹兼顾的综合方式从经济、社会和环境这三个方面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必不可少的要求；

4. **确认**贫困是一种多层面现象，鼓励会员国制定全面、综合和一致的消除贫困战略，有效解决贫困和不平等的结构性根源，并侧重于实现带来大量就业机会的增长；解决和满足贫困者的人类基本需求，确保他们有机会获得优质教育、营养、保健、水、环境卫生、住房和其他公共社会服务，人人获得就业和体面工作，并获得生产性资源，包括信贷、土地、培训、技术和知识，在这方面，确保他们参与有关社会 and 经济发展政策和方案的决策；

5. **强调**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包括千年首脑会议、通过了《蒙特雷共识》⁵¹的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通过了《发展筹资问题多哈宣言》⁵²的审查《蒙特雷共识》执行情况的发展筹资问题后续国际会议、大会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高级别全体会议、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2013年关于继续推进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特别会议、通过了《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⁴²的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以及通过2015年后发展议程的联合国首脑会议，都突出强调了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在联合国发展议程中的优先和紧迫地位；

6. **确认**多个重大的结构因素和形势因素结合在一起，导致当前粮食安全无保障，包括粮食价格不稳定状况呈现复杂性质，而这一复杂性质也受到环境退化、干旱和荒漠化、全球气候变化、自然灾害、缺乏必要技术以及武装冲突等因素的不利影响，并确认需要各国政府和整个国际社会作出坚定承诺，应对粮食安全所面临的重大威胁，确保农业领域的政策不扭曲贸易，不使粮食安全无保障状况恶化；

7. **重申**必须支持《2063年议程》这一非洲联盟发展框架及其十年行动计划，作为确保在今后50年实现非洲积极社会经济转型的战略框架，非洲联盟的这项长期战略强调工业化、青年就业、改善自然资源治理和减少不平等现象，并支持大会关于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决议⁵³和非洲农业发展综合方案等多项区域倡议所载非洲联盟大陆方案；

8. **强调指出**经济增长的惠益应扩及所有人并应更公平地分配，而且为了缩小不平等方面的差距，避免进一步加深不平等，需要制订全面的社会政策和方案，包括适当的社会转移支付和创造就业方案以及社会保护制度；

⁵⁰ [A/74/205](#)。

⁵¹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2002年3月18日至22日，墨西哥蒙特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2.II.A.7)，第一章，决议1，附件。

⁵² 第 [63/239](#) 号决议，附件。

⁵³ [A/57/304](#)，附件。

五.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9. **重申**社会融合政策应力求减少不平等现象，促进获得基本社会服务、优质全民教育和保健服务的机会，消除歧视，扩大特别是青年人、老年人和残疾人等社会群体的参与和融合，同时注意到体育在这方面的作用，并应对全球化和市场驱动的改革给社会发展带来的挑战，使所有国家的全体人民都受益于全球化；

10. **强调指出**一个有利的环境是实现公平和社会发展的重要前提，经济增长固然必不可少，但根深蒂固的不平等和边缘化现象有碍实现可持续、包容和以人为本的发展所需的广泛和持续增长，并确认只有在实现增长的措施与实现经济及社会公平和包容的措施之间达成平衡并确保两者互补，才能对总体贫困情况产生影响；

11. **承认**人力资本和社会保护投资已证明能有效减少贫困和不平等，并邀请会员国调动创新资金来源，包括通过公私伙伴关系，以确保有必要的适当开支用于扩大全民保健、教育、创新、新技术以及基本社会保护的覆盖面，并处理非法资金流动和腐败问题；

12. **强调指出**国际贸易和稳定的金融体系可以有效促进为所有国家的发展创造有利条件，而贸易壁垒和某些贸易做法继续给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就业增长带来消极影响，国家和国际各级善治和法治，以及促进尊重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必要性，对于持续经济增长、可持续发展、减少不平等以及消除贫困、饥饿和营养不良必不可少，对满足生活贫困者最迫切的社会需求也必不可少，在这方面，强调指出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及无歧视、包容性和有效参与原则对于落实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重要性；

13. **确认**各国内部和国家之间的不平等现象持续存在，对社会凝聚力构成重大挑战，重申消除贫困、促进繁荣、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以及减少国家内部和国家之间的不平等，对于实现人人享有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这需要作出变革性集体努力，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并将落在最后者放在第一位，调整体制和政策，以考虑到不平等和贫困的多层面性质及《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不同目标和具体目标之间的内在相互联系；

14. **敦促**会员国酌情加强社会政策，特别关注处境不利和边缘化社会群体，特别是妇女、儿童、青年、残疾人、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者、老年人、土著人民、难民、境内流离失所者、移民和其他弱势群体的具体需要，并消除有着多种表现的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包括针对她们的家庭暴力和歧视，包括仇外心理，确保不让任何人掉队，确认暴力行为给各个国家和社会实现消除贫困、充分和生产性就业及人人有体面工作以及社会融合带来更多挑战；

15. **重申**致力于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以及将性别视角纳入所有发展努力的主流，确认这对于实现可持续发展和以下各方面努力至关重要：消除饥饿和营养不良、贫困和疾病；加强可增加、确保和扩大妇女作为平等伙伴在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等所有方面充分参与的政策和方案；通过消除顽固存在的障碍，并调拨充足资源，以消除工作场所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暴力和歧视，包括工作场所的歧视，为此，除其他外要解决工资不平等的问题，确保平等获得充分和生产性就业及人人有体面工作，男女兼顾工作与私人生活，并增强妇女的经济独立性；

16. **确认**青年的参与对于发展很重要，并敦促会员国和联合国各实体与青年以及由青年主导和以青年为重点的组织协商，探索并拓展新途径，促进青年人和由青年主导的组织在政治、

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的所有领域充分、有效、有条理和可持续地参与相关决策进程和监测工作，尤其包括参与制订和实施政策、方案和举措，同时落实《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17. **重申**食物权，肯定促进可持续耕作和农业的重要性，并确认家庭耕作和小农耕作可在保障粮食安全、减少获得食物和营养方面的不平等作出重要贡献，在这方面吁请各国政府确保所有人，特别是穷人和弱势群体，包括婴儿，全年都有安全、营养和充足的食物；

18. **敦促**各国政府和相关实体的合作下设立适合本国国情且有助于参与劳动力市场、能够应对和减少不平等和社会排斥现象的社会保护办法以及社会保护制度和最低标准，包括为此精简分散的社会保护制度/方案，确保此类方案促进性别平等和敏感顾及残疾问题，并逐步将覆盖范围扩大到所有人，涵盖所有人、包括非正规经济部门工作者的人生各个阶段，邀请国际劳工组织应有关国家政府的请求，支持其开展努力，加强关于扩大社会保护和社会保障覆盖面的社会保护战略和政策，敦促各国政府结合本国国情，重点关注生活贫困者或容易陷入贫困者的需求，尤其考虑普及基本社会保障制度，包括实行能为消除贫困和脆弱性提供制度基础的社会保护最低标准，并在这方面表示注意到国际劳工组织关于社会保护最低标准的建议；

19. **强调指出**需要在考虑到每个国家具体国情的情况下，应对从事非正规或弱势工作者所面临的挑战，为此要根据国际劳工组织关于从非正规经济向正规经济过渡的第204号建议书，着力创造更多的体面工作机会，包括提供在正规部门中体面工作的机会，并提高人们的生产能力，还需要考虑到各国的具体情况，加强劳动机构、劳工就业和劳动力市场政策，促进与相关利益有关方建立密切伙伴关系；

20. **敦促**会员国在各级酌情加强负责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的国家机制的权威和能力，将此类机制设在尽可能最高政府级别并提供充足资金，并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所有相关国家和地方机构的主流，包括政府劳工、经济和金融机构，以确保国家规划、决策、政策制定和执行、预算编制程序和体制结构均有助于在不断变化的工作场所内增强妇女的经济权能；

21. **又敦促**会员国解决青年失业、就业不足、就业不稳定和非正规就业以及不工作不读书不受培训的比率高企的问题，通过制订和执行有针对性的地方和国家青年就业综合政策，创造包容、可持续和创新型就业，改善就业能力、技能发展和职业培训，促进从学校到就业的过渡，让青年更有机会融入可持续的劳动力市场和进行更多创业，包括在当地、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发展青年企业家网络，推动青年人了解他们在社会中的权利和责任，并鼓励会员国投资于教育，支持终生学习，为所有青年提供社会保护，并请各捐助方、联合国各专门实体和私营部门继续向会员国提供协助，包括酌情提供技术和资金支持；

22. **确认**为了促进充分就业和人人有体面工作，还需要投资于妇女和男子及女童和男童的教育、培训和技能发展，加强社会保护和健康系统，以及适用国际劳工标准，并敦促各国、酌情敦促联合国系统相关实体以及国际和区域组织在各自职权范围内，还敦促民间社会、私营部门、雇主组织、工会、媒体和其他相关行为体，继续制订和加强政策、战略和方案，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提高妇女和青年就业能力，确保他们能够获得充分的生产性就业及人人有体面工作，包括特别在信息和通信技术及创业技能等领域提供更多的正规和非正规教育、技能发展和职业培训、终身学习和再培训以及远程教育机会，以期除其他外支持增强妇女在其一生各个阶段的经济权能；

23. **重申**《新城市议程》，⁵⁴ 其中提出的设想是城市 and 人类住区履行社会功能，包括土地的社会和生态功能，以逐步实现以下目标：人人不受歧视地充分实现适当生活水准权所含的适当住房权，人人普遍享有安全和负担得起的饮用水和卫生设施，以及人人平等获得在粮食安全 and 营养、卫生、教育、基础设施、出行和交通、能源、空气能源、空气质量和生计等方面的公共产品和优质服务；

24. **确认**气候变化和环境灾害的不利后果具有差异化影响，弱势群体、穷人和农村社区以及低收入国家遭受到洪水、干旱和其他自然灾害异常大的侵害，它们从这些外部冲击中恢复过来的能力较弱，资产也不足，同时表示关切的是气候变化还可能导致粮食和商品价格高企和波动，使其受到最大的打击；

25. **承认**国际移民与社会发展的重要关系，并强调指出必须有效执行关于移民工人劳资关系和工作条件的劳工法，包括与他们的报酬和健康条件、工作场所安全以及自由结社权利有关的法律；

26. **重申**社会发展需要包括民间社会组织、公司、公共部门和小企业在内的所有行为体积极参与发展进程，而国家内部所有相关行为体之间的伙伴关系正日益成为国内和国际社会发展合作的组成部分，又重申在各国国内，政府、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之间的伙伴关系可有效帮助实现社会发展目标，并肯定公共和私营部门作为雇主和有效产生新投资、实现充分的生产性就业和人人有体面工作方面能动因素的作用，包括通过与联合国系统、民间社会和学术界的伙伴关系发挥这一作用；

27. **强调指出**各国政府必须在人权、社会支出和社会保护方案等领域拥有政策空间和发挥领导作用，以便执行消除贫困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的政策，同时与相关国际规则和承诺保持一致，并促请国际金融机构和捐助方通过在执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框架内提供债务减免等方式，支持发展中国家根据本国优先事项和战略实现社会发展；

28. **着重指出**包括大小企业和跨国公司在内的国家和国际两级私营部门对其活动的经济和金融影响以及发展、社会、性别平等和环境方面影响所负有的责任，对其员工所承担的义务，以及对实现可持续发展包括社会发展所作的贡献，强调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有责任尊重人权、适用的法律和国际原则及标准，透明地从事经营活动，采取对社会和环境负责的态度，避免对人民福祉造成影响，此外强调需要就企业责任和问责采取具体的进一步行动，包括通过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的参与等途径，除其他外防止或起诉腐败行为，而且也需要防止侵害人权行为；

全民健康覆盖

29. **重申**有必要使医疗保健产品更易于获得、更负担得起、更有效率，为此要根据各国和各区域的法律框架和具体情况，提高整个价值链中各种药品、疫苗、医疗器械、诊断方法、辅具、细胞疗法和基因疗法及其他保健技术的价格透明度，包括改进法规以及与业界、私营部门、民间社会等相关利益攸关方开展建设性互动协作并加强伙伴关系，以解决全球对某些医疗产品

⁵⁴ 第 71/256 号决议，附件。

价格过高问题的关切，在这方面，鼓励世界卫生组织继续努力与成员国及相关利益攸关方每两年举行一次公平定价论坛，讨论医疗卫生产品价格和费用的可负担性和透明度问题；

30. **确认**健康是为了充分实现人的潜力而对人力资本及社会和经济发展的投资，而且对促进和保护人权与人的尊严以及增强所有人的权能具有重大促进作用；

31. **欢迎**《全民健康覆盖问题高级别会议政治宣言》³⁷ 再次承诺实现全民健康覆盖，这意味着人人均可不受任何歧视地获得由国家确定的、具有增进健康、预防、治疗、康复和缓解作用的全套所需优质基本保健服务，以及获得必要、安全、负担得起、有效和优质的药品和疫苗，同时特别以边缘化群体为重点，确保这些服务的使用不会让服务对象陷入财务困境；

32. **重申**实现全民健康保障，包括经济风险保护、人人享有优质基本保健服务和人人获得安全、有效、优质和负担得起的基本药品和疫苗，对消除贫困、减少不平等现象和实现全民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

33. **承认**扩大健康覆盖是一个挑战，药品和健康产品成本攀升危及许多国家保健系统的可持续性，强调指出各国有责任确保人人都能不受任何歧视地获得负担得起、安全、有效的优质药品，特别是基本药品；

34. **表示关切**全球各国主要是低收入和中等收入国家短缺 1 800 万名医疗卫生人员，认识到需要培训、加强和留住技术熟练的医疗卫生人员队伍，包括护士、助产士和社区卫生工作人员，他们是强有力和有适应力的医疗卫生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并认识到进一步投资建设更有效和对社会更负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队伍可以带来重大社会经济收益，既有助于消除各种形式和表现的贫困，也有助于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权能和减少不平等现象；

35. **促请**各国根据可适用的国际法包括国际协定，在国际一级单独和(或)通过国际合作采取步骤，确保它们作为国际组织成员所采取的行动适当考虑到人人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权利，并确保国际协定的适用支持公共卫生政策促进广泛获得安全、有效和负担得起的药品；

36. **鼓励**所有国家适用多项措施和程序，强制落实知识产权以避免给合法药品贸易造成障碍，并制定保障办法防范滥用这些措施和程序；

37. **促请**会员国在卫生部门和社会部门加大投资力度和促进体面工作，创造安全的工作环境和条件，切实留住医疗卫生人员队伍并对其进行公平和广泛的分配，还要通过扩大农村和社区健康教育和培训等方式，加强现有医疗卫生人员队伍的能力并优化队伍，推动实现全民健康覆盖；

38. **鼓励**政府消除一切形式的营养不良，包括落实五岁以下儿童发育迟缓和消瘦的国际商定目标，并满足少女、孕妇和哺乳妇女及老年人的营养需求；

普遍和公平的教育机会

39. **欢迎**世界各地学校入学率迅速提高，过去 50 年来识字率稳步提升，2016 年达到 68%，幼儿及中小学教育、高等教育、远程教育和终身教育机会也得到改善，促请国际社会

提供各级包容和公平的优质教育，使所有人都可享有终生学习机会，帮助他们掌握利用各种机会充分参与社会所需的知识和技能；

40. **确认**中等教育机会依然有限，辍学率高企，失学率随年龄增长而提高，按区域、财富、性别、城乡居住地以及土著身份或残疾情况等其他因素划分，在校出勤率和学业方面均存在巨大差异，凸显今后的挑战，又确认贫困可能对中等和高等优质教育机会产生影响；

41. **又确认**贫困、居住农村或身体残疾等因素往往导致儿童和青少年无法获得优质教育，尤其是中学和大学教育；

42. **鼓励**各国衡量受教育权的落实进展情况，例如制定国家指标，作为落实受教育权以及制定政策、评估影响和实现透明度的一个重要工具；

43. **鼓励**各国加大投资和国际合作力度，使所有女童和男童都能完成自由、公平、包容和优质幼儿教育、初等和中等教育，包括扩大和加强全球教育伙伴关系等举措，并在公共资源与私人资源相结合的模式基础上探索更多的创新机制，同时确保所有教育业者适当尊重受教育权；

44. **促请**各国支持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努力逐步落实受教育权，包括提供适当资源包括财政和技术资源，逐步落实每个女童的平等享有受教育权，以支持国家主导的本国教育计划；

45. **重申**受教育权，促请国际社会在幼儿教育、中小学教育、高等教育和远程教育包括技术和职业培训等各级教育中普遍提供包容、公平和无歧视的优质教育的机会，并促进完成中小学教育，使人人都可享有终生学习的机会，帮助他们掌握利用各种机会充分参与社会所需的知识和技能，为可持续发展作出贡献；

46. **确认**需要有大量高效使用的投资改善教育和职业培训的质量，使数百万人能够掌握体面工作的技能，表示赞赏地注意到全球教育机会融资国际委员会的报告及其中酌情提出的建议；

47. **敦促**会员国促进和尊重妇女特别是落在最后面的妇女终生接受各级教育的权利，消除中等和高等教育机会各个方面的性别差异，促进金融扫盲和金融普惠、数字素养和企业家精神，确保妇女和女童平等享有职业发展、培训、奖学金和研究金机会，并采取积极行动增强妇女和女童的领导技能和影响力，还要采取措施促进、尊重和保障在校妇女和女童的人身安全，支持残疾妇女和女童接受各级教育和培训；

国际合作

48. **重申**国际合作可发挥重要作用，帮助发展中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和中等收入国家，增强它们的人力、体制和技术能力；

49. **着重指出**南南合作是国际合作促进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它是南北合作的补充而不是替代，确认南南合作日益重要、有着不同的历史并具有特殊性，强调指出应将南南合作视为南方人民和国家在共同的经历和目标基础上表达的团结一致，南南合作应继续遵循尊重国家主权、国家自主和独立、平等、不附加条件、不干涉内政和互惠等原则；

50. **强调**国际公共资金对各国筹集国内公共资源的努力发挥着重要补充作用，对国内资源有限的最贫困和最脆弱的国家而言尤其如此，国际公共资金包括官方发展援助的一个重要用途

是促进从其他公共和私人来源筹集更多的资源，并注意到官方发展援助提供方再次做出各自承诺，包括许多发达国家承诺实现对发展中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占其国民总收入的 0.7%，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占其国民总收入的 0.15%至 0.20%的目标；

51. **欢迎**官方发展援助数量自通过《蒙特雷共识》以来有所提高，表示关切许多国家仍未完全兑现其官方发展援助承诺，重申履行所有官方发展援助承诺仍然至关重要，赞扬少数国家已经履行或超额兑现承诺，即将国民总收入的 0.7%用于官方发展援助和实现将国民总收入的 0.15%至 0.20%用于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的目标，敦促所有其他国家加紧努力增加官方发展援助，并为实现官方发展援助目标作出更多的具体努力，欢迎欧洲联盟决定重申其集体承诺，即在《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时限内实现将国民总收入的 0.7%用于官方发展援助的目标，并保证短期内集体实现将国民总收入的 0.15%至 0.20%用于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的目标，以及在 2030 年议程时限内将国民总收入的 0.20%用于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鼓励官方发展援助提供方考虑制订目标将国民总收入的至少 0.20%用于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

52. **强调指出**官方发展援助在补充、融集和维持为发展中国家的发展筹资以及帮助实现包括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在内的各项发展目标，尤其是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发挥着不可或缺的作用，并欢迎在国家自主、调整、协调、成果管理和相互问责的基本原则基础上采取步骤，提高援助的实效和质量；

53. **欢迎**多组会员国在创新筹资机制基础上，包括在国际药品采购机制等旨在以可持续和可预测方式、以可负担的价格向发展中国家进一步提供药物的机制的基础上，自愿采取举措协助为社会发展调动资源，以及诸如国际免疫融资机制和疫苗预先市场承诺等其他举措；

54. **鼓励**各国政府根据《关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和公共健康的多哈宣言》，支持针对主要影响发展中国家的传染病和非传染性疾病的疫苗和药物研究与开发，提供负担得起的基本药物和疫苗，多哈宣言申明发展中国家有权充分利用《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中有关保护公共健康特别是为所有人提供药品方面的灵活性规定；

55. **强调指出**国际社会应加大行动力度，通过进一步向发展中国家开放市场、根据共同商定的条件进行技术转让、提供财政援助及综合解决外债问题等途径，创造一个有利于社会发展和消除贫困的环境；

56. **重申**每个国家对自身的经济及社会发展负有首要责任，国家政策和发展战略的作用无论怎样强调都不为过，并着重指出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包括酌情建立新的金融机制，支持发展中国家努力实现持续经济增长、可持续发展、消除贫困和加强民主制度；

57. **强调指出**国际社会应支持各国承诺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以确保没有人掉队，并确认需要加强国际合作，以进一步减少国家之间和国家内部的不平等，以及向资源最有限的国家提供更多的能力建设支持，确保社会支出达到特定目标；

58. **重申**《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并确认需要采取步骤大幅度增加投资，以弥合资源缺口，包括为此调动所有来源的财政资源，包括调动和分配公共、私营、国内和国际资源；

五.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59. **重申**社会发展委员会作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一个职司委员会，在促进综合处理联合国系统社会发展问题时，应以符合联合国系统相关机关、组织和机构职能和贡献的方式，定期审查落实和执行《哥本哈根宣言和行动纲领》方面的问题，并就此向理事会提出咨询意见；

60. **又重申**社会发展委员会继续在贯彻和审查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³⁴方面承担首要责任，委员会是联合国推动加强社会发展问题全球对话的主要论坛，并吁请会员国、联合国系统相关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以及民间社会加强对委员会工作的支持；

61. **还重申**社会发展委员会的任务规定，并重申社会发展是有关《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讨论中的一个交叉要素，促请会员国、联合国系统有关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民间社会和相关利益攸关方加强对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的支持，该论坛借鉴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能委员会的工作，包括社会发展委员会的工作，反映了可持续发展目标综合性质及彼此之间的相互联系；

62. **请**联合国各基金、方案和机构继续以连贯一致和协调的方式支持会员国在本国努力实现包容性的社会发展；将充分的生产性就业及人人有体面工作的目标纳入各自政策、方案和活动的主流，同时支持会员国努力实现这一目标，并邀请各金融机构为这方面的努力提供支持；

63. **强调指出**1995年3月6日至12日在哥本哈根举行的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重要性，邀请所有会员国、联合国发展系统相关组织、各专门机构、各区域委员会和其他国际组织以及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组织2020年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积极推动和开展活动，支持适当庆祝世界首脑会议二十五周年；

64. **决定**在2020年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期间，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专门举行一次高级别会议纪念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二十五周年，以庆祝迄今取得的进展并进一步加强2020年后社会发展的作用，请大会主席与会员国协商确定会议形式；

65. **邀请**秘书长、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区域委员会、联合国系统相关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以及其他政府间论坛在各自职权范围内继续将哥本哈根承诺和《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十周年宣言》⁵⁵纳入工作方案并予以优先关注，继续积极参与相关后续工作，并监测这些承诺和保证的落实情况；

66. **邀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社会发展委员会适当考虑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纪念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二十五周年，在经社理事会实质性会议经常工作方案期间组织一次会议，并在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期间组织一次半天会议，

67. **促请**社会发展委员会在执行《哥本哈根宣言和行动纲领》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框架内继续处理不平等的所有层面，邀请委员会强调增强国家、区域和国际经验交流，在专家和执行人员之间开展有重点的互动对话，并交流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

⁵⁵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5年，补编第6号》(E/2005/26)，第一章，A节；另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2005/234号决定。

68. 请秘书长继续与会员国接触，维持并进一步加强在健康相关问题上，包括在实现全民健康覆盖方面的政治势头，并与联合国相关机构和包括区域组织在内的其他利益攸关方密切合作，加强由世界卫生组织牵头和协调的现有举措，应会员国的请求向它们提供援助，以实现全民健康覆盖和可持续发展目标中所有与健康有关的具体目标；

69. 促请国际社会在幼儿教育、中小学教育、大学教育和远程教育包括技术和职业培训等终生各级教育中，提供包容和公平的优质教育，使所有人特别是弱势者都可享有终生学习机会，帮助他们掌握必要的知识和技能，利用各种机会充分参与社会，为可持续发展作贡献；

70.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社会发展”的项目下列入题为“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的分项，特别注重大幅增加和(或)更有效地利用分配给社会发展的资源，以便通过国家行动以及区域和国际合作实现首脑会议的目标，请秘书长向大会该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这一问题的报告。

第 74/123 号决议

2019 年 12 月 18 日第 50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4/391, 第 49 段)⁵⁶ 未经表决而通过

74/123. 白化病患者

大会，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⁵⁷ 并回顾有关国际人权条约，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⁵⁸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⁵⁸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⁵⁹ 《残疾人权利公约》、⁶⁰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⁶¹ 和《儿童权利公约》，⁶²

⁵⁶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奥地利、伯利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乍得、科摩罗、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赤道几内亚、斐济、法国、冈比亚、德国、加纳、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以色列、意大利、日本、肯尼亚、莱索托、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里、摩洛哥、纳米比亚、波兰、大韩民国、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索马里、南非、苏丹、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⁵⁷ 第 217 [https://undocs.org/zh/A/RES/217\(III\)A\(III\)](https://undocs.org/zh/A/RES/217(III)A(III)) 号决议。

⁵⁸ 见第 2200 [https://undocs.org/zh/A/RES/2200\(XXI\)A\(XXI\)](https://undocs.org/zh/A/RES/2200(XXI)A(XXI)) 号决议，附件。

⁵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660 卷，第 9464 号。

⁶⁰ 同上，第 2515 卷，第 44910 号。

⁶¹ 同上，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⁶² 同上，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五.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又重申《社会发展问题哥本哈根宣言》和《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行动纲领》、⁶³ 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关于社会发展问题的进一步倡议，⁶⁴ 以及《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⁶⁵

回顾其 2017 年 12 月 19 日第 72/140 号决议及以往关于白化病患者的决议，

又回顾人权理事会 2013 年 6 月 13 日关于对白化病患者的袭击和歧视的第 23/13 号决议⁶⁶ 和 2013 年 9 月 27 日关于为防止对白化病患者的攻击而开展技术合作的第 24/33 号决议，⁶⁷ 以及涉及白化病患者享有人权问题独立专家的任务的 2015 年 3 月 26 日第 28/6 号⁶⁸ 和 2018 年 3 月 22 日第 37/5 号决议，

还回顾大会 2014 年 12 月 18 日第 69/170 号决议，其中大会决定宣布 6 月 13 日为“国际白化病宣传日”，自 2015 年起实行，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白化病患者面临的社会发展挑战的报告⁶⁹ 及其中所载建议，

回顾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向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四届会议提交的关于白化病患者的报告，⁷⁰ 又回顾白化病患者享有人权问题独立专家提交大会和人权理事会的所有报告，

又回顾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 2013 年 11 月 5 日关于防止攻击和歧视白化病患者的第 263 号决议和 2017 年 5 月 22 日关于非洲白化病的区域行动计划(2017-2021)的第 373 号决议，以及 2018 年 5 月 18 日泛非议会关于非洲白化病患者的决议，

表示严重关切所有攻击白化病患者包括女患者和儿童患者的行为，

欢迎有关国家采取步骤并作出努力，包括对攻击白化病患者的行为者采取法律行动，公开谴责攻击白化病患者的行为，并开展公共宣传活动，

表示关切白化病患者因面临歧视和边缘化而不成比例地遭受贫困之害，在这方面认识到需要提供资源，以制定和实施各种方案，防止和打击偏见，促进包容，并创造有利于尊重他们的权利与尊严的环境，

⁶³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1995 年 3 月 6 日至 12 日，哥本哈根》(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8)，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⁶⁴ 大会 S-24/2 号决议，附件。

⁶⁵ A/37/351/Add.1 和 A/37/351/Add.1/Corr.1，附件，第八节，建议 1(IV)。

⁶⁶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8/53)，第五章，A 节。

⁶⁷ 同上，《补编第 53A 号》(A/68/53/Add.1)，第三章。

⁶⁸ 同上，《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70/53)，第三章，A 节。

⁶⁹ A/74/184。

⁷⁰ A/HRC/24/57。

又表示关切患有白化病的妇女和女童可能面临多种形式的歧视，包括更有可能遭到性虐待，特别是在她们被错误地认为能够治愈艾滋病毒/艾滋病的社区内，包括成为与巫术有关的攻击的对象，

认识到白化病患者仍然面临环境、结构性障碍和态度方面的障碍，无法充分参与经济、社会、政治和文化生活，

又认识到必须解决白化病患者遭受攻击和歧视的根本原因，尤其是相互关联的因素，包括有关白化病的迷信和对该病情的科学基础缺乏相关了解、贫困、歧视、经济和社会边缘化、巫术和其他加重因素，这些都助长攻击和歧视白化病患者的行为不断爆发，尤其在非洲大陆，

还认识到执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⁷¹ 除其他外，将有助于推动白化病患者等弱势群体融入社会，重申会员国在执行《2030年议程》时，除其他外，应尊重、保护和促进包括白化病患者在内的所有人的权力和基本自由，不得有任何歧视，

表示关切继续缺乏关于白化病患者状况的资料和分列数据，这些对为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制定适当对策提供信息很重要，同时肯定在收集关于白化病患者的分列数据方面，一些会员国的实例堪称良好做法，

认识到获得充分的生产性就业和体面工作是参与社会和经济生活的重要方面，

重申需要让白化病患者参与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发展努力，在这方面强调必须加强涉及白化病患者的国家、区域和国际政策及发展方案，

1. **敦促**会员国继续履行义务，维护白化病患者等所有人的权利，包括享有生命、自由、人身安全、教育、就业和适当生活水准的权利，以及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的权利；
2. **鼓励**会员国按照其国际人权义务和承诺，特别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⁵⁸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⁵⁸ 《残疾人权利公约》⁶⁰ 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⁵⁹ 酌情在必要时通过关于白化病患者权利的国家行动计划和立法；
3. **又鼓励**各国解决白化病患者遭受歧视和暴力的根本原因，包括为此开展提高认识活动，宣传关于白化病的准确信息，并采取其他措施，诸如酌情将白化病纳入教育课程，并酌情与代表白化病患者的组织，包括民间社会组织合作，努力提高公众对白化病的认识；
4. **还鼓励**会员国结束暴力侵害白化病患者的行为包括性暴力和性别暴力行为逍遥法外的现象，为此酌情修订法律，并将行为人绳之以法；
5. **促请**会员国努力确保问责制，对其管辖范围内针对白化病患者的犯罪和攻击行为公正、迅速而有效地进行调查，追究责任人的责任，并确保受害者、幸存者及其家人获得适当补救以及酌情获得治疗和医疗、社会经济、法律和医疗支持；
6. **鼓励**会员国采取有效步骤，促进区域合作，预防、侦查、调查、起诉和惩罚影响白化病患者的跨界犯罪，特别是贩运人口、儿童和人体器官问题；

⁷¹ 第 70/1 号决议。

7. **促请**国际社会应请求向会员国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协助其采取措施预防和打击针对白化病患者的歧视，包括加强保健系统以可负担的价格提供皮肤科和眼科服务的能力；

8. **鼓励**会员国和联合国相关机构酌情收集、汇编和传播关于白化病患者的分列数据，以确定歧视的模式，评估改善白化病患者状况的进展；

9. **鼓励**会员国必要时制定政策和措施，处理白化病患者面临的社会发展挑战，他们或许需要帮助，以平等享受福利和服务，特别是在教育、就业和保健领域，并推动他们参与政治、公民、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

10. **促请**会员国支持白化病患者参与社会、经济、政治、公民和文化生活，确保他们参与协商并积极参与法律、政策、运动和培训方案的设计、执行和评价；还敦促会员国必要时在国内采取措施，确保白化病患者不掉队，同时认识到白化病患者受贫困、歧视、缺乏体面工作和就业机会的影响往往不成比例，并承诺努力使白化病患者融入社会；

11. **请**秘书长在题为“社会发展”的项目下，向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主要会期提交报告，说明白化病患者所面临的各种社会发展挑战，同时考虑到女患者和儿童患者的特殊需求，包括与社会包容、卫生、教育和就业机会有关的特殊需求，还应说明已采取的各项措施，并就会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为应对已确定的挑战采取进一步行动提出建议，并鼓励秘书长向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所有相关组织和机构收集资料，以便编写该报告；

12. **决定**，考虑到白化病患者所面临挑战的多重性，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将在题为“社会发展”的项目下审议白化病患者问题。

第 74/124 号决议

2019 年 12 月 18 日第 50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4/391，第 49 段)⁷² 未经表决而通过

74/124. 国际家庭年二十周年及其后的后续行动

大会，

回顾其关于宣布、筹备和庆祝国际家庭年及其十周年和二十周年的 1989 年 12 月 8 日第 44/82 号、1995 年 12 月 21 日第 50/142 号、19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2/81 号、1999 年 12 月 17 日第 54/124 号、2001 年 12 月 19 日第 56/113 号、2002 年 12 月 18 日第 57/164 号、2003 年 12 月 3 日第 58/15 号、2004 年 12 月 6 日第 59/111 号、2004 年 12 月 20 日第 59/147 号、2005 年 12 月 16 日第 60/133 号、2007 年 12 月 18 日第 62/129 号、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33 号、2011 年 12 月 19 日第 66/126 号、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142 号、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68/136 号、2014 年 12 月

⁷²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俄罗斯联邦、土耳其、乌兹别克斯坦和巴勒斯坦国(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国家和中国，同时考虑到 2018 年 10 月 16 日大会第 73/5 号决议的规定)。

18日第 69/144 号、2016 年 12 月 19 日第 71/163 号、2017 年 12 月 19 日第 72/145 号和 2018 年 12 月 17 日第 73/144 号决议，

认识到 2014 年国际年二十周年筹备和庆祝活动是继续提高对国际年各项目标的认识的一次有益机会，有助于增强所有各级在家庭问题上的合作以及采取协调一致行动加强面向家庭的政策和方案，作为统筹综合发展方针的一部分，

又认识到 国际家庭年及其后续进程的各项目标，特别是有关贫困、工作家庭平衡和代际问题等领域面向家庭的政策的目标，以所有家庭成员的权利和责任为着重点，能有助于消除贫困、消除饥饿、确保各年龄段人群的健康生活方式和促进他们的福祉、让全民终身享有学习机会、确保改善儿童教育成果，包括儿童早期发育、能够让父母和照顾者获得就业机会和体面工作、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并消除一切形式暴力行为特别是侵害妇女和女童的暴力行为，以及支持改善家庭包括弱势家庭的总体生活质量，从而家庭成员能够发挥充分潜力，以此作为统筹综合发展方针的一部分，

承认 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中与家庭有关的条文及其后续进程继续在政策上提供指导，指明应如何加强政策与方案中面向家庭的内容，作为统筹综合发展方针的一部分，

认识到 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区域组织和民间社会包括学术机构为实现国际年二十周年庆祝活动的目标而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继续作出的努力，

承认 国际年及其后续进程在国家与国际两级催生了各种举措，包括旨在减少贫困和饥饿并促进各年龄段所有人福祉的面向家庭政策和方案，可提升发展努力，推动形成对儿童更好的结果，有助于打破贫困的代际传递，以支持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⁷³

又承认 已发现通过促进代际生活安排、鼓励大家庭的成员彼此靠近生活等措施加强代际关系，可增进儿童和老年人的独立、安全、福祉，同时已发现通过采取举措促进参与式和正面的子女养育方式、支持祖父母发挥作用，有益于推动世代之间的交往融合与团结，并有助于促进和保护所有家庭成员的人权，

1.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 秘书长的报告；⁷⁴

2. **鼓励** 各国政府继续努力落实国际家庭年及其后续进程的各项目标，制订战略和方案，以加强国家能力，落实与家庭问题有关的国家优先重点，并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协作，加大力度落实这些目标，特别是在消除贫困和饥饿以及确保各年龄段所有人的福祉方面；

3. **邀请** 会员国投资于各种面向家庭并兼顾家庭不同需求和期望的包容性政策和方案，作为一个重要工具，用于除其他外消除贫困、社会排斥和不平等，促进工作家庭平衡和性别平等以及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增进社会融合和代际团结，以支持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⁷³

⁷³ 第 70/1 号决议。

⁷⁴ A/74/61-E/2019/4。

五.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4. **鼓励**会员国继续根据国际年二十周年关于解决家庭贫困和社会排斥等问题的主要目标，制定顺应需求且面向家庭的包容性减贫政策，同时认识到贫困的多方面问题，重点关注全民包容性优质教育和终身学习、各年龄段所有人的健康与福祉、充分生产性就业和体面工作、社会保障、生计和社会融合，包括为此实行对性别和年龄有敏感认识的社会保护制度和措施，如发放给父母的子女津贴和老年人的养老金福利，并确保尊重所有家庭成员的权利、能力和责任；

5. **又鼓励**会员国促进工作家庭平衡，从而增进儿童、青年、残疾人、老年人的福祉，实现性别平等，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权能，途径包括为承担家庭责任的工作者改善工作条件，扩大灵活工作安排，包括采用新型信息和通信技术，提供和(或)扩大请假安排如产假和陪产假，为男子和妇女提供适当的社会保障福利，采取适当步骤确保其在获取这些福利时不受歧视，使男子更多意识到并利用这类机会，以此促进子女的成长，并以此使妇女能更多参与劳动力市场；

6. **还鼓励**会员国采取适当步骤为儿童和其他受抚养人提供可负担、易获取的优质托儿服务，采取措施促进男女平等分担家庭责任，承认妇女和女孩在无偿的照料和家务劳动中所占比重过大、予以减轻和重新分配，使男人和男孩充分参与变革并成为变革受益者，同时成为这方面的战略合作伙伴和盟友；

7. **鼓励**会员国投资于改善强有力代际互动的面向家庭政策和方案，例如几代同堂生活安排、开展子女养育教育(包括为家庭照料人开展此类教育)、支持祖父母包括身为主要照料者的祖父母，以努力促进包容性城市化、老年人积极生活、代际团结、社会融合；

8. **又鼓励**会员国考虑提供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全民社会保护系统，这是确保减少贫困的关键，其中酌情包括专门针对处境脆弱家庭，例如单亲家庭尤其是妇女户主家庭的现金转移支付，这在与其他措施配合使用时对减少贫困最为有效，例如提供基本服务、优质教育和保健服务；

9. **还鼓励**会员国根据国际法包括《儿童权利公约》⁷⁵ 有关规定和(或)《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⁷⁶ 有关规定提供出生登记等法律身份，并提供死亡登记，以此实现促进和平和包容社会、推进可持续发展等目标；

10. **鼓励**会员国投资子女养育教育，用以增进儿童福祉、防止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包括促进采用非暴力的纪律处罚形式；

11. **又鼓励**会员国更好地收集、使用按年龄、性别等相关标准分类的数据，用以制定、评价、监测面向家庭的政策和方案，以有效应对家庭面临的挑战并使家庭为发展作出贡献；

12. **鼓励**各国政府支持联合国家庭活动信托基金；

13. **鼓励**会员国与包括联合国实体、民间社会、学术机构和私营部门在内的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加强合作，以制定和执行相关的面向家庭政策和方案；

⁷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⁷⁶ 见第 2200 A (XXI)号决议，附件。

14. **鼓励**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与联合国各实体、机构、基金和方案及活跃在家庭领域的其他相关政府间及非政府组织加大协作，并加强有关国际年及其后续进程各项目标的研究工作和提高认识活动；

15. **请**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家庭事项协调人增进与各区域委员会、基金和方案的协作，建议重申协调人在联合国系统内的作用，并邀请会员国加强技术合作努力，考虑加强各区域委员会在家庭事项上的作用并继续为这些努力提供资源，为国家及国际非政府组织协调家庭问题提供便利，并增进与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的合作，以便促进家庭事项并建立这方面的伙伴关系；

16. **促请**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各机构与民间社会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协商，继续提供信息，包括在相关的联合国论坛提供信息，介绍他们支持国际年及其后续进程各项目标的活动，包括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良好做法，以备列入秘书长的报告；

17. **请**秘书长通过社会发展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介绍会员国及联合国系统各机构落实国际年及其后续进程各项目标的情况，以及在2024年庆祝国际家庭年三十周年的适当方式方法；

18.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题为“社会发展”的项目中题为“社会发展，包括与世界社会状况以及与青年、老龄、残疾人和家庭有关的问题”的分项下审议“国际家庭年及其后续进程各项目标的执行情况”这个议题。

第 74/125 号决议

2019年12月18日第50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4/391，第49段)⁷⁷ 未经表决而通过

74/125. 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的后续行动

大会，

回顾其核可《政治宣言》⁷⁸ 和《2002年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⁷⁹ 的2002年12月18日第57/167号决议和除其他外表示注意到《马德里行动计划》执行路线图的2003年12月22日第58/134号决议，以及2005年12月16日第60/135号、2006年12月19日第61/142号、2007年12月18日第62/130号、2008年12月18日第63/151号、2009年12月18日第64/132号、2010年12月21日第65/182号、2011年12月19日第66/127号、2012年12月20日第67/139和67/143号、2013年12月18日第68/134号、2014年12月18日第69/146号、2015年

⁷⁷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阿尔巴尼亚、奥地利、加拿大、克罗地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马耳他、墨西哥、黑山、挪威、葡萄牙、大韩民国、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巴勒斯坦国(代表属于77国集团的国家和中国，同时考虑到2018年10月16日大会第73/5号决议的规定)。

⁷⁸ 《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的报告，2002年4月8日至12日，马德里》(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2.IV.4)，第一章，决议1，附件一。

⁷⁹ 同上，附件二。

12月17日第70/164号、2016年12月19日第71/164号、2017年12月19日第72/144号和2018年12月17日第73/143号决议，

认识到世界上许多地方对《马德里行动计划》仍然所知甚少或一无所知，限制了执行工作的范围，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⁸⁰

回顾《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⁸¹ 并强调指出需要确保在执行该议程过程中考虑到与老年人相关的问题，以确保不让任何人包括老年人掉队，

又回顾《世界人权宣言》、⁸²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⁸³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⁸³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⁸⁴ 《残疾人权利公约》⁸⁵ 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⁸⁶

注意到《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⁸⁷ 和《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⁸⁸

又注意到近期在保护和促进老年人人权方面的区域发展动态，包括《美洲保护老年人人权公约》以及《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非洲老年人权利议定书》，

还注意到预计2019年到2030年全球60岁或60岁以上人口将增长38%，从10亿人增至14亿人，超过全球青年人数，⁸⁹ 而发展中世界的60岁或60岁以上人口增幅最大，增速最快，认识到需要更加关注包括人权领域在内的影响老年人的具体挑战，

回顾世界卫生大会关于老龄问题的各项决议，特别是强调指出公共卫生政策和方案在使快速增长的老年人口保持健康并让他们继续对家庭、社区和社会福祉做出重大贡献方面发挥重要作用的关于加强积极和健康老年生活的2005年5月25日第58.16号决议、⁹⁰ 确认人口老龄化是造成非传染性疾病发病率和流行率上升的主要因素并注意到终身促进健康和预防疾病活动重要性的关于加强非传染性疾病预防政策以促进积极老年生活的2012年5月25日第65.3号决议，⁹¹

⁸⁰ A/74/170 和 A/74/170/Corr.1。

⁸¹ 第70/1号决议。

⁸² 第217 A(III)号决议。

⁸³ 见第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⁸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249卷，第20378号。

⁸⁵ 同上，第2515卷，第44910号。

⁸⁶ 同上，第660卷，第9464号。

⁸⁷ 同上，第2220卷，第39481号。

⁸⁸ 第61/295号决议，附件。

⁸⁹ 联合国，经济和社会事务部人口司，《世界人口展望：2019年订正本》。

⁹⁰ 见世界卫生组织，WHA58/2005/REC/1号文件。

⁹¹ 见世界卫生组织，WHA65/2012/REC/1号文件。

以及题为“2016-2020 年老龄化与健康全球战略和行动计划：建设人人健康长寿的世界”的 2016 年 5 月 29 日第 69.3 号决议，⁹²

承认许多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面临双重负担，既要防治传染性疾病，例如艾滋病毒/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又要应对非传染性疾病日益增加的威胁，并对老年人受到的影响表示关切，

关切许多卫生系统没有做好充分准备，无法应对人口迅速老龄化的需求，包括预防、治疗、缓和及专门护理需求，

深为关切世界许多地区老年人状况受到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的不利影响，并关切地注意到老年人特别是老年孤身妇女的贫困率居高不下，

认识到老年人能够继续为社会运作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执行作出重要贡献，还认识到他们充分有效享有人权的重要性，

关切可能加剧老年人脆弱性并影响他们享受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多种形式的交叉歧视，并认识到尤其是老年妇女常常面临因性别不平等而出现的多种形式的歧视，且更有风险蒙受身心虐待和暴力，

认识到残疾发生率随着年龄而提高，许多老年人都有残疾，

又认识到老年人遭受社会排斥是一个复杂过程，涉及到人们在衰老时缺乏或被剥夺了资源、权利、物品和服务，以及老年人无法参与大多数人在社会多种不同领域享有的社会关系和活动，包括文化活动，这影响到老年人的生活品质及整个老龄化社会的平等和融合，严重影响老年人对人权的享有，

承认必须设法在全球发展政策框架中提高老年人所面临具体挑战的可见度以及对这些挑战的关注度，包括找出可能存在的差距和解决这些问题的最佳办法，

深为关切人道主义紧急情况的数量和规模不断增加，对老年人特别是老年妇女造成影响，重申必须适当考虑老年人的具体需求、老年人的应对能力、老年人对规划和实施人道主义援助以及减少灾害风险所作的贡献，并关切地注意到老年妇女经历的多种形式歧视可能在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下愈演愈烈并加剧她们的潜在脆弱性，

认识到《马德里行动计划》第三次审查评估圆满结束，以及本次审查和评估在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取得的成果，在这方面，知悉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就此提出建议，得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8 年 4 月 17 日第 2018/6 号决议的认可，

1. **重申** 2002 年《政治宣言》⁷⁸ 和《2002 年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⁷⁹

2. **促请**所有国家和国际组织配合、支持和参与以包容各年龄段方式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⁸¹ 的全球努力，并根据国家计划和战略，在这方面调动一切必要资源和支持，包

⁹² 见世界卫生组织，WHA69/2016/REC/1 号文件。

五.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括采取统筹多方面办法，改善老年人福祉，在这方面，鼓励会员国把握这一机会，在努力推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过程中顾及有关老年人的问题；

3. **鼓励**会员国在提交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的自愿国别评估中阐述老年人的境况；

4. **确认**老年人所面临的重大挑战削弱了他们的社会、经济和文化参与；

5. **强调**需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年龄歧视，将老人视为社会的积极贡献者而非消极的照顾和援助对象以及即将给福利制度和经济造成的负担，同时促进和保护人权；

6. **鼓励**会员国加紧努力将老龄化视为机遇，并确认老年人以积极参与社会生活等方式，对可持续发展努力作出了卓著的贡献；

7. **确认**老年人在不同领域面临的与享受所有人权有关的挑战，应对这些挑战需要进行深入分析和采取行动，消除保护方面的差距，促请所有国家促进和确保老年人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逐步采取措施，打击年龄歧视、忽视、虐待和暴力等行为以及消除社会孤立和孤独，提供社会保护，保障食物和住房、保健服务、就业、法律能力和司法救助，并通过将老年人的权利纳入可持续发展战略、城市政策和减贫战略的主流而处理与社会融合和性别不平等有关的问题，同时铭记代际团结促进社会发展的至关重要性；

8.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老年人享受所有人权问题独立专家的工作，而且人权理事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延长其任期，⁹³ 强调指出，独立专家与大会第 65/182 号决议第 28 段所设老龄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必须开展密切工作协调，同时避免各自任务与人权理事会其他特别程序和附属机构以及联合国相关机构和条约机构的任务出现不必要的重叠；

9. **表示注意到**独立专家在人权理事会第四十二届会议上发布的报告，⁹⁴ 鼓励会员国注意到报告所载建议；

10. **邀请**会员国继续交流本国在制定和执行政策和方案以加强对老年人人权的促进和保护方面所取得的经验教训，包括在老龄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框架内交流经验教训；

11. **鼓励**各国政府通过国家、区域和国际努力，积极处理影响老年人的问题，确保将老年人融入社会以及促进和保护其人权作为各级发展政策的有机组成部分；

12. **鼓励**会员国通过和实施非歧视性政策、立法和条例，如果其中出现歧视老年人的问题，特别是基于年龄的歧视，即酌情进行审查和修订，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在就业、社会保护以及社会、保健和长期护理服务提供等方面出现对老年人的歧视；

13. **促请**会员国按照本国优先事项，促进人人不受歧视地公平利用负担得起的可持续基本有形基础设施和社会基础设施，包括负担得起的基础设施配套地块、住房、现代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安全饮水和卫生设施、安全营养和充足的食物、废物处理、可持续出行、保健服务和计划生育、教育、文化以及信息和通信技术，并确保这些服务顺应老年人的权利和需要，同时确

⁹³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53A 号》(A/74/53/Add.1)，第三章，第 42/12 号决议。

⁹⁴ A/HRC/42/43。

认为使城市对老年人经济和社会参与具有包容性而进行规划和提供机会，是建设可持续城市的一个重要层面；

14. **鼓励**会员国在本国执行可持续发展目标过程中，通过促进身体健康、护理和福祉等方式兼顾老年人易受贫困和经济不安全影响的多方面脆弱性；

15. **鼓励**各国政府更加注重能力建设，将老龄问题纳入消除贫困措施、增强妇女权能战略和国家发展计划的主流，以消除老年人尤其是老年妇女和残疾老年人贫困现象，并将老龄政策和老龄问题主流化工作纳入国家战略；

16. **鼓励**会员国考虑根据国内立法和政策，扩大可持续养老金计划的覆盖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社会养老金等战略，并考虑提高养老金福利，以确保老龄收入有保障；

17. **又鼓励**会员国根据世界卫生组织的 2016-2020 年老龄化与健康全球战略和行动计划⁹²制定和实施长期护理战略，并研究护理战略的良好做法，同时肯定和支持照顾老年人的有酬和无酬工作，并进一步推广长期护理，将其定位为一种积极的社会和经济投资和扩大就业来源；

18. **还鼓励**会员国遵循国际劳工组织针对所有护理工(包括但不限于移民)制定的标准，改善护理工作条款和条件，并采取措施消除对护理工性别和年龄的陈规定型观念；

19. **鼓励**会员国加大国家能力发展力度，以落实在审查和评价《马德里行动计划》过程中确定的国家优先执行事项，审议和制定战略，顾及整个人生过程和促进代际团结，加强老龄领域的体制机制、研究、数据收集和分析以及必要人员的培训；

20. **建议**会员国进一步提高人们对《马德里行动计划》的认识，并确定执行工作的关键优先领域，包括增强老年人权能和促进老年人权利，同时铭记家庭代际相互依存，团结互惠促进社会发展的至关重要性，提高人们对老龄问题的认识并建设国家能力，还促进和支持各种举措，宣传老年人正面公共形象及其对家庭、社区和社会的多重贡献，并与区域委员会开展必要的协作，取得秘书处全球传播部的帮助，力求提高对老龄问题的关注程度；

21. **鼓励**尚未指定老龄问题国家行动计划后续行动协调中心的各国政府指定这样的协调中心，并鼓励各国政府加强现有的老龄问题国家协调中心网络；

22. **邀请**各国政府在推行老龄相关政策时，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和社会发展伙伴进行包容性和参与式协商，以制定有效政策，树立对国家政策的自主意识并建立共识；

23. **建议**各国政府包容老年人及老年人组织，让他们参与制订，实施和监测对其有影响的政策与方案，包括适用简单的协商机制与老年人或由老年人共同研究或共同设计此类政策和方案，并适当考虑到让经历多重交叉形式歧视、贫困和社会排斥发生率居高不下的特别脆弱人群参与其中；

24. **建议**会员国加强能力，更有效地收集按年龄分列的数据、统计数字和定性信息，必要时还按性别和残疾状况等其他相关因素进行分类，以便更好地评估老年人状况，确认数据革命为使用新数据帮助计量《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特别是与老年人有关方面的执行进展情况，以及确保不让任何人掉队提供了新的机会和挑战，在这方面，回顾统计委员会设立蒂奇菲尔德老龄问题相关统计数字和按年龄分类数据小组并审议其工作；

五.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25. **鼓励**现有国际人权文书缔约国在各自报告中酌情更明确地阐述老年人状况，并鼓励条约机构监督机制和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在与会员国对话时，特别是在各自结论性意见和报告中适当顾及老年人状况；

26. **确认**加强代际协作和团结的重要性，为此促请会员国为青年人在家庭、工作场所乃至社会与长辈经常开展自愿建设性互动提供更多的机会；

27. **鼓励**会员国实施社会政策，推动发展面向老年人的社区服务，同时考虑到步入老年的身体和心理问题，以及老年妇女和残疾老年人的特殊需求；

28. **又鼓励**会员国确保老年人能够获得老年人权利方面的信息，使他们能够充分和公正地参与社会并充分享受所有人权；

29. **促请**会员国与社会各部门包括老年人组织协商，特别是酌情通过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建设国家监测和落实老年人权利的能力；

30. **又促请**会员国在关于老龄问题的所有政策行动中强化和纳入性别与残疾意识，纠正和消除年龄、性别或残疾歧视，并建议会员国与社会各界，尤其与包括老年人、妇女和残疾人组织在内关心此问题的相关组织开展合作，改变对老年人特别是对老年妇女和残疾老人的消极成见，宣传所有老年人的正面事迹；

31. **承认**全民医保意味着包括老年人在内的所有人不受歧视地享有每个国家确定的一整套促进、预防、治疗和康复所需基本保健服务，以及必要、安全和负担得起的有效优质药品，同时特别以贫困、弱势和边缘化群体为重点，确保老年人不因享有服务而遭遇经济困难；

32. **敦促**会员国制定、执行和评价政策和方案，促进健康和积极地步入老龄和实现可达到的健康福祉最高标准，并在现有保健制度内，作为初级保健的一部分，发展老年人保健服务；

33. **确认**对包括有酬护工和无酬护理人在内的保健队伍开展居家护理培训、教育、终身学习和能力建设的重要性；

34. **鼓励**会员国确保将无年龄歧视原则纳入保健政策与方案并加以维护，确保定期监测此类政策与方案的实施情况；

35. **敦促**会员国酌情加强部门间政策框架和体制机制，统筹管理非传染性疾病的预防和控制工作，包括促进健康、保健服务和社会福利服务，以满足老年人的需要；

36. **鼓励**会员国为承担责任抚养被遗弃儿童或在父母亡故、移居、在人道主义紧急状况等情况下流离失所或因其他原因无法照顾受抚养人的情况下抚养其子女的老年人(包括祖父母)提供服务和支助；

37. **促请**会员国解决老年人的福祉和适足保健服务问题，处理忽视虐待和暴力侵害老年人特别是老年妇女的案件，为此制定和实施更有效的预防战略，加强法律并建立协调一致的综合政策框架，以解决这些问题，消除内在因素；

38. **又促请**会员国根据国情，视情况按照国际法，采取具体措施，进一步保护和协助遭遇紧急情况的老年人，并邀请各国按照《马德里行动计划》和《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

框架》，⁹⁵ 宣传保护平民的文化，同时考虑到老年人的特殊需求，包括为此将老年人纳入减少灾害风险以及国家和地方应急规划和反应框架，收集和使用按性别、年龄和残疾分列的数据，用于政策的设计和执行，对身处人道主义紧急情况的老年妇女进行风险和脆弱性分析，以期尽可能降低老年妇女在此类紧急情况下面临各种形式的虐待和暴力的风险；

39. **强调指出**，为补充国家发展努力，必须加强国际合作，特别是以南南及三方区域合作和国际合作为补充的南北合作，以支持发展中国家执行《马德里行动计划》，同时确认此种援助和提供财政援助的重要性；

40. **鼓励**会员国考虑到新的和新的出现的疾病模式(特别是非传染性疾病)，制定或加强与老年人身心健康和预期寿命增加有关的战略方针和政策选择，特别注意促进健康和满足包括预防、发现和诊断、管理和康复、治疗和缓和和疗护在内的一条龙保健需要，以实现老年保健的全面覆盖；

41. **鼓励**国际社会包括国际和双边捐助方加强国际合作，支持各国按照国际商定目标努力消除贫困，以便向老年人提供可持续的适当社会和经济支持，同时铭记各国对本国经济和社会发展负有主要责任；

42. **又鼓励**国际社会支持各国努力加强与民间社会，包括老年人组织、学术界、研究基金会、信仰组织、社区组织包括护理人员及私营部门的伙伴协作，努力帮助建设处理老龄问题的能力；

43. **鼓励**国际社会和联合国系统相关机构在各自任务范围内，支持各国努力提供资金，用于酌情开展有关老龄问题的研究和数据收集举措，以便更好地了解人口老龄化带来的挑战和机遇，并就从性别平等视角看待老龄化问题提供更准确、更具体的信息，还要纳入可为公平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新城市议程》⁹⁶ 和国家决策并有效监测其落实情况提供证据依据的各项指标，以及更好地了解如何以不受快速城市化和绅士化现象不利影响的方式促进就地养老；

44. **确认**处理国家和区域各级培训、能力建设、政策拟订和监测工作的各个国际和区域组织在促进和协助执行《马德里行动计划》方面的重要作用，肯定区域委员会和区域举措在世界各地开展的工作，以及马耳他国际老龄问题研究所和维也纳欧洲社会福利政策和研究中心等研究机构所开展的工作；

45.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老龄问题机构间工作组作为联合国有关实体非正式网络努力开展信息交流，并致力于将老龄问题纳入其执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工作方案；

46. **请**联合国系统老龄问题协调中心，即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老龄问题方案，继续加强与各区域委员会、基金和方案协调中心的协作，建议会员国重申联合国系统内协调中心的作用，加强技术合作努力，考虑扩大各区域委员会在老龄问题上的作用，并继续为这些努力提供资源，促进本国和国际老龄问题非政府组织之间的协调，加强与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的合作，宣传老龄问题并为此发展伙伴关系；

⁹⁵ 第 69/283 号决议，附件二。

⁹⁶ 第 71/256 号决议，附件。

五.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47. **重申**需要加强国家一级的能力建设，以推动和促进《马德里行动计划》及其审查和评估周期成果的进一步落实，为此鼓励各国政府为联合国老龄问题信托基金提供支持，以便经济和社会事务部能够应各国要求提供更多援助；

48. **请**联合国系统酌情加强自身能力，以高效、协调一致的方式支持各国执行《马德里行动计划》；

49. **请**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等联合国系统相关实体确保将老年妇女处境问题纳入其工作主流并加以统合，根据各自任务支持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特别是其中与老年人相关的方面，包括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权能，包括为此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和暴力；

50. **邀请**联合国系统相关实体，包括妇女署、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粮食计划署、国际农业发展基金、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和世界卫生组织等实体以及国际移民组织，在提交各自理事机构的报告中列入相关信息，说明会员国和国际社会在老年人相关问题、包括对老年人社会包容问题上所作的努力；

51. **赞赏地注意到**老龄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工作，⁹⁷ 确认会员国以及联合国系统相关机构和组织、包括相关人权任务负责人和条约机构、各区域委员会、国家人权机构、关心此事的政府间组织和相关非政府组织以及受邀专题讨论嘉宾在工作组头 10 次工作会议期间作出积极贡献，并邀请会员国以及联合国系统相关机构和组织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酌情继续为委托工作组开展的工作作出贡献；

52. **鼓励**会员国继续为老龄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工作作出贡献，特别是为此酌情提出进一步促进和保护老年人人权和尊严的措施，例如最佳做法、经验教训和可能纳入多边法律文书的内容，使工作组能够通过审议现有的老年人人权国际框架，找出可能存在的差距和确定最佳应对办法，包括酌情审议制定更多文书和措施的可行性，并考虑在每届会议上通过经政府间谈判的建议供提交大会审议，履行加强老年人人权保护工作的现有任务；

53. **请**秘书长为老龄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于 2020 年 4 月举办为期四天的第十一届会议提供一切必要支持，提供会议服务，包括口译服务，并将工作组的年度会议列入本组织会议日历；

54. **邀请**独立专家在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上，在题为“社会发展”的议程项目下发言并与大会进行互动对话；

55.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⁹⁷ 见 [A/AC.278/2016/2](#)、[A/AC.278/2017/2](#)、[A/AC.278/2018/2](#) 和 [A/AC.278/2019/2](#)。

第 74/126 号决议

2019 年 12 月 18 日第 50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4/392, 第 21 段)⁹⁸ 未经表决而通过

74/126. 改善农村地区妇女和女童的境况

大会,

回顾其 2001 年 12 月 19 日第 56/129 号、2003 年 12 月 22 日第 58/146 号、2005 年 12 月 16 日第 60/138 号、2007 年 12 月 18 日第 62/136 号、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40 号、2011 年 12 月 19 日第 66/129 号、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68/139 号、2015 年 12 月 17 日第 70/132 号和 2017 年 12 月 19 日第 72/148 号决议,

重申所有国家均有义务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并又申明一切形式歧视, 包括针对妇女和女童的歧视, 均违背《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⁹⁹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¹⁰⁰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¹⁰⁰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¹⁰¹ 《儿童权利公约》、¹⁰² 《残疾人权利公约》¹⁰³ 及其他人权文书,

又重申相关国际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 特别是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¹⁰⁴ 题为“2000 年妇女: 二十一世纪性别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¹⁰⁵ 以及称作世界土著人民大会的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成果文件中所载

⁹⁸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比利时、伯利兹、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佛得角、加拿大、中国、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冈比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肯尼亚、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里、马耳他、墨西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瑞士、泰国、多哥、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⁹⁹ 第 217 A (III) 号决议。

¹⁰⁰ 见第 2200 A (XXI) 号决议, 附件。

¹⁰¹ 联合国, 《条约汇编》, 第 1249 卷, 第 20378 号。

¹⁰² 同上, 第 1577 卷, 第 27531 号。

¹⁰³ 同上, 第 2515 卷, 第 44910 号。

¹⁰⁴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 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 北京》(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C.96.IV.13), 第一章, 决议 1, 附件一和二。

¹⁰⁵ S-23/2 号决议, 附件; S-23/3 号决议, 附件。

对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包括农村地区妇女和女童权能的承诺，¹⁰⁶ 并回顾适当情况下的其他文书，例如《联合国发展权利宣言》，¹⁰⁷

还重申关于通过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联合国首脑会议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成果文件¹⁰⁸ 以及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¹⁰⁹

回顾《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中述及有必要确保性别平等及为所有妇女和女童赋权，以确保不落下任何人，并且在执行《2030 年议程》过程中，必须有系统地顾及性别平等因素，

确认如果人类的一半继续被剥夺充分的人权和机会，就不可能实现人的全部潜力和可持续发展，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增强妇女经济权能高级别小组，

回顾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商定结论¹¹⁰ 及其“实现性别平等及增强农村妇女和女童权能方面的挑战和机遇”的优先主题，

瞻望将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在纽约举行的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二十五周年大会高级别会议，

确认由于男女之间长期存在历史和结构性不平等关系、贫穷和不平等现象、在获得资源和机会方面限制妇女和女童能力的不利因素以及在机会平等方面日趋扩大的差距、歧视性法律、政策、社会规范、态度、有害习俗和现代做法及性别陈规定型观念，在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方面，特别农村地区这方面的进展情况一直滞后，

表示深为关切歧视和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包括农村地区的此类行为仍在世界各地发生，而妇女和女童面对的一切形式的暴力和歧视行为包括多种交叉形式的歧视，都是妨碍她们作为平等伙伴在生活各方面与男子和男童一起充分发挥自身潜力的障碍，也是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障碍，

又表示深为关切虽然妇女对世界粮食生产的贡献率超过 50%，但她们也占世界饥饿人口的 70%，部分由于性别不平等和歧视，太多妇女和女童受到饥饿、粮食无保障和贫穷的影响，

表示关切许多农村妇女由于很难获得经济资源和机会，很难或无法获得优质教育、保健服务、司法救助、土地、可持续和省时省力的基础设施和技术、水和卫生设施以及其他资源，也很难或无法获得贷款、推广服务和农业投入，因此继续在经济和社会上处于不利地位，还表示关切她们受到排斥，不能参与规划和决策，分担的无偿护理和家务工作也过于沉重，

¹⁰⁶ 第 69/2 号决议。

¹⁰⁷ 第 41/128 号决议，附件。

¹⁰⁸ 第 70/1 号决议。

¹⁰⁹ 第 69/313 号决议，附件。

¹¹⁰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8 年，补编第 7 号》(E/2018/27)，第一章，A 节。

五.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强调农村妇女的贫穷与缺乏经济机会和自主性，与无法获得经济和生产资源、优质教育和支助服务，也与妇女无法参与决策进程等因素直接相关，确认农村妇女由于贫穷和缺乏权能，还由于无法参与社会和经济决策而可能面临遭受暴力侵害的更大风险，有可能妨碍她们的社会和经济以及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实现，

确认尽管在提供优质教育机会方面取得了进展，但农村女童仍然比农村男童更有可能被继续排除在教育之外，而女童平等享有受教育权所面对的针对具体性别的障碍中，包括贫困妇女人数日增，女童从事童工劳动，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切割女性生殖器官，早孕和重复怀孕，以及一切形式的暴力，其中包括在上下学路上和学校中、在以技术为媒介的环境中的性别暴力、虐待和骚扰，缺乏安全和充足的卫生设施，包括个人月经卫生管理，女童从事无偿照料和家务劳动的比例过高，性别陈规定型观念和消极的社会规范导致家庭和社区对女童教育的重视低于男童，并可能影响父母允许女童上学的决定，

又确认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核可的《关于在国家粮食安全范围内对土地、渔场及林地保有权进行负责任治理的自愿准则》，¹¹¹ 以及《农业和粮食系统负责任投资原则》，¹¹² 其中纳入了性别平等，将其作为执行工作的主要指导原则之一，以帮助消除在获得并控制土地和其他自然资源方面持续存在的差异，

深为关切气候变化对消除贫穷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构成挑战，威胁粮食安全并提升饥荒风险，并对农村妇女及其家庭的健康和福祉产生不利影响，而农村妇女和女童，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农村妇女和女童受荒漠化、森林砍伐、沙尘暴、自然灾害、持续干旱、极端天气事件、海平面上升、海岸侵蚀和海洋酸化的影响极为严重，她们通常适应气候变化的能力有限，

确认农村地区的妇女和女童可能由于遭受多方面贫穷、无法获得社会关怀和保护服务、没有适当的就业机会和面临负面社会规范，特别容易受到暴力侵害，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¹³

2. **敦促**会员国酌情与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及民间社会协作，继续努力落实联合国相关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包括各次审查会议的成果，确保采取统筹协调的后续行动，并除其他外通过下列途径，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发展战略中更加重视改善农村妇女和女童的境况：

(a) 创造一个有利于改善其境况的环境，并确保系统地关注她们的需求、优先问题和贡献，以及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权能，包括为此增进合作和引入性别视角，让所有妇女充分、平等地参与拟订、执行和贯彻落实宏观经济政策，包括发展政策与方案以及现有减贫战略文件等消除贫穷战略，以期落实《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¹⁰⁸

(b) 鼓励会员国考虑通过和推行国家包容性财政战略和促进性别平等的战略，以消除阻碍妇女平等获得经济资源的结构性障碍，并在农村地区扩大同行学习、经验分享和能力建设；

¹¹¹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CL 144/9号文件(C 2013/20)，附录D。

¹¹²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C 2015/20号文件，附录D。

¹¹³ A/74/224。

五.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c) 支持民间社会在促进实现和落实所有妇女，包括农村妇女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重要作用；

(d) 采取步骤设计、执行和推行财政政策和促进性别平等的预算编制，以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农村妇女和女童的权能；

(e) 寻求增强农村妇女的政治和社会经济权能，支持她们充分和平等地参与各级决策，为此酌情采取平权行动等举措，包括促进和保护选举和被选举权利以及言论、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利，并且向吸收自给农作妇女和小农妇女为成员的妇女组织和农民组织、工会、合作社或谋求促进农村妇女权利的其他协会和民间社会团体提供支持；

(f) 在拟订、制定、执行和后续落实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及农村发展方案和战略方面，通过农村妇女组织和网络，促进与包括土著妇女、残疾妇女和老年妇女在内的农村妇女进行协商并酌情与女童协商，并推动她们参与；

(g) 确保顾及农村妇女和女童的观点，让农村妇女充分、切实和平等地参与拟订、执行、后续落实和评价与冲突预防、缓解冲突后局势、和平调解、气候变化影响以及与自然灾害、人道主义援助、建设和平和冲突后重建等紧急情况有关的政策与活动，并在这方面采取适当措施，消除针对农村妇女和女童的一切形式暴力和歧视行为；

(h) 将性别视角纳入存在欠缺的包括预算政策在内各种发展政策、计划和方案的制订、执行、评价和后续落实工作，确保各职能部委、性别平等问题决策者、性别平等问题机构及具备性别平等方面知识专长的其他相关政府组织和机构在所有各级进行相互协调，并加大力度关注农村妇女和女童的需求，以确保她们受惠于所有领域通过的政策和方案，并减少不成比例的农村贫穷妇女人数；

(i) 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决策进程和自然资源治理工作的主流，在管理自然资源的可持续利用时借助妇女的参与和影响力，并增强政府、民间社会和发展伙伴的能力，以便更好地理解 and 处理自然资源管理和治理中的性别平等问题；

(j) 实施有效、高效力、有质量保证、以人为本、促进性别平等和顾及残疾人的循证干预措施，以满足农村妇女和女童，特别是处于弱势的妇女和女童一生的健康需求；

(k) 加强措施，包括汇集资源，以改善妇女健康，包括孕产妇健康，为此应满足农村妇女的特殊健康需求、营养需求和基本需求，采取具体措施强化和增加向农村地区所有年龄妇女提供可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以及高质量、可负担和人人可享的初级保健和支助服务，包括产前和产后保健、产科急诊护理、计划生育、信息和教育，增加对消除有害习俗及预防、治疗和照料艾滋病毒等性传播感染的了解、认识和支助，并应按照《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¹¹⁴ 和《北京行动纲要》¹¹⁵ 及其审查会议的成果文件，确保普遍享有性健康和生殖健康以及生殖权利；

¹¹⁴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4年9月5日至13日，开罗》(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5.XIII.18)，第一章，决议1，附件。

¹¹⁵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年9月4日至15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1，附件二。

五.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l) 通过提供无障碍信息、社会关怀服务和基础设施，加强农村艾滋病毒等感染预防、治疗和护理；

(m) 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妇女和女童承担的过多无酬照料和家务劳动及其对农田和非农田生产的贡献得到承认，包括为此通过提供公共服务、基础设施和社会保护政策及促进家居和家庭内责任分担而充分承认和重视无酬照料和家务劳动，并推广适合本国的支持兼顾工作和家庭生活、男女平等分担责任的政策和举措，以期减少和公平分配这种无偿工作，包括除其他外提供基础设施、技术和公共服务，如供水和卫生、可再生能源、运输和信息通信技术，并满足农村地区对方便使用、可负担得起的优质儿童保育和护理设施的需求；

(n) 推动建立可持续、促进性别平等、高质量、可靠和有复原力的基础设施，包括为此扩大对农村地区卫生设施的投资并改善获得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备的机会，其中包括关于个人月经卫生管理的安排，以及提倡安全的烹饪和取暖做法，以改善农村妇女和女童的健康和营养；

(o) 提供资金并加大力度满足农村妇女的基本需求，包括与她们和她们家人的粮食安全和营养有关的需求，促成她们拥有适足的生活标准和体面工作条件，并改善进入地方、区域和全球市场的机会，为此应确保她们更有机会获取和利用诸如能源和运输等关键农村基础设施、科学技术和当地服务，采取措施加强能力建设和人力资源开发，确保提供安全可靠的供水和卫生服务，并制订营养方案、可负担的住房方案、教育和识字方案、社会支助措施，以及提供保健服务，包括艾滋病毒预防、治疗、社会心理等方面护理以及支助服务；

(p) 让男子和男童包括社区领袖作为战略伙伴和盟友，充分参与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和女童的权能，消除对她们的一切形式歧视和暴力，包括努力反击视妇女和女童低于男子和男童的态度；

(q) 采取多部门协调一致的办法消除公共和私人空间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农村妇女和女童行为，预防和应对暴力侵害农村妇女和女童行为，调查、起诉和惩处暴力侵害农村妇女和女童行为人，结束有罪不罚现象，并为所有受害者和幸存者提供保护以及平等获得全面社会、保健和法律服务的机会，支持她们充分康复和重返社会，包括提供心理支持和康复服务机会，同时铭记必须让所有妇女和女童都能免于暴力，例如以性别为由杀人，包括杀害女性，以及诸如童婚、早婚、强迫婚姻以及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等有害习俗，通过加强预防措施、研究和更有力的协调、监测和评价，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的结构性根源，特别鼓励开展提高认识活动；

(r) 拟订并执行可促进和保护农村妇女和女童充分享受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国家政策和法律框架，并创造一个不容许侵犯或损害妇女和女童权利，包括家庭暴力、性暴力、性别暴力与歧视、包括多种交叉形式的歧视的环境；

(s) 促进农村地区妇女和女童的安全公共空间，加强她们的安全和安保，包括公共交通系统和基础设施中的安全和安保，防止和消除在妇女上下班途中对她们的暴力和骚扰行为，且当妇女和女童在收集家庭用水和燃料以及在住家之外使用卫生设施或露天排便时，保护她们免受人身威胁或攻击，包括性暴力行为；

(t) 确保顾及农村地区老年妇女在平等享受基本社会服务及适当社会保护和/或社会保障措施、平等获得和控制经济资源以及通过金融和基础设施服务获取权能等方面的权利，并特别

五.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关注为包括土著妇女在内的老年妇女提供支持，因为她们获得的资源常常很少，而且处境更为脆弱；

(u) 重视和支持包括农村地区土著妇女在内的农村妇女在为后世后代养护和可持续利用传统作物和生物多样性方面的重要作用 and 贡献，以此作为对粮食安全和营养的重大贡献，确认农村妇女过度受到生物多样性丧失和土地退化的影响，因此应当切实地参与解决这些问题的努力；

(v) 促进农村地区残疾妇女和女童的权利，包括为此确保她们有机会平等获得生产性就业和体面工作、经济和金融资源以及兼顾残疾因素、尤其涉及健康和教育的基础设施和服务，并确保除其他外通过让她们参与决策过程，在政策和方案中充分纳入她们的优先问题和需求；

(w) 拟订具体援助方案和咨询服务，以提高农村妇女在银行业务、现代贸易和财务程序包括基本财政知识和保护消费者方面的经济技能，并向更多的农村地区妇女、尤其是女户主提供小额信贷和其他金融及商业服务，以增强她们的经济权能；

(x) 向女企业家和小农妇女包括自给农作妇女提供支持，为此继续提供对农村妇女的公共投资并鼓励对她们的私人投资，以弥合农业中的性别差距，帮助她们获取推广和金融服务、农业投入和土地、水、卫生和灌溉服务、市场和创新技术；

(y) 调动资源，包括在国家一级通过官方发展援助调动资源，让妇女更有机会利用现有储蓄和贷款计划，以及专门向妇女提供资金、知识和工具以加强她们经济能力的方案；

(z) 力求确保和扩大农村妇女在农业和非农业部门平等获得体面工作的机会，支持和增进在中小型企业、可持续社会企业和合作社的就业机会，并改善工作条件；

(aa) 投资开发基础设施及时间和劳动力节约型技术，包括可持续能源、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及信息和通信技术，特别是在农村地区，通过减轻妇女和女童的家务负担、为女童提供上学机会、为妇女提供自营职业或进入劳动力市场的机会，使她们受益；

(bb) 采取适当措施提高农村妇女和女童对贩运人口风险的公共认识，包括让她们进一步认识到造成农村妇女和女童容易被贩运的因素，以及消除助长对她们的一切形式剥削包括性剥削和强迫劳动的需求；

(cc) 支持在非正规部门等对农村妇女的非农业有薪雇用，包括采取措施改善工作条件，增加获取生产资料的机会，投资于相关基础结构、公共服务和可节省时间与劳力的技术，促进农村妇女在正规经济中的有薪就业，并消除造成农村妇女面临困境的结构性深层原因；

(dd) 采取步骤提高农村妇女及其企业和合作社的能力与技能，并设计或制定和执行使农村妇女及其企业和合作社能够从公共和私营部门采购流程中受益的采购政策和措施，确认推广农村妇女企业和合作社可为增强农村妇女的经济权能作出贡献；

(ee) 推广能使农村妇女和男子兼顾工作和家庭责任，并且鼓励男子在整个一生中为妇女和女童平等分担家务、育儿和其他照顾责任的方案和服务；

(ff) 制定和采取旨在减少妇女和女童易受环境因素影响的脆弱性战略，包括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的性别平等战略，以支持提高妇女和女童应对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复原力和适应能力，为此，除其他外，要提高她们的健康和福祉水平，推广可持续生计机会并提供适当资源，确保

五.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农村妇女充分参与对环境问题的决策，特别参与制定战略和政策，减轻气候变化，如防治荒漠化、森林砍伐、沙尘暴和自然灾害、持续干旱、极端天气事件、海平面上升、海岸侵蚀和海洋酸化以及生物多样性丧失，对农村妇女和女童生活的影响，确保将她们的具体需要纳入应对自然灾害的人道主义方案，纳入对减少灾害风险政策的规划、交付、执行和监测工作，特别是自然灾害后的城乡基础设施和土地使用的规划与重新安置和搬迁规划，并纳入可持续自然资源管理；

(gg) 通过促进适当利用相关的祖传、土著和现代技术做法和知识并加强获得推广服务、信息和培训的机会等方法，增强农村妇女和女童特别是女性小农户对气候变化和环境退化(包括森林砍伐、荒漠化和农业生物多样性丧失)的复原力；

(hh) 考虑酌情颁布国内立法，保护土著和地方社区妇女涉及传统药物、生物多样性和土著技术的知识、创新和做法；

(ii) 解决缺乏按性别和年龄分列的高质量、可获得、及时和可靠数据以及残疾方面统计资料的问题，以帮助衡量进展情况并确保不落下任何人，包括为此加紧努力将妇女的无薪工作纳入官方统计，并建立一个关于农村妇女的系统化和可比较研究基础，以辅助作出政策和方案决定；

(jj) 加强国家统计局部门和其他相关政府机构的能力，以收集、分析和散发按性别和年龄分列的数据以及时间使用、无薪工作、土地保有情况、能源、水和环境卫生等方面的统计数据，从而支持采取政策和行动改善农村妇女和女童的境况，并监测和跟踪此类政策和行动的执行情况；

(kk) 保障普遍出生登记，包括在农村地区进行登记，并确保生活在农村地区的个人及时登记所有婚姻，包括为此消除阻碍获得登记的物质、行政、程序障碍和任何其他障碍，并在缺乏习俗婚姻和宗教婚姻登记机制的情况下提供这种机制，同时铭记出生登记对实现个人权利至关重要；

(ll) 拟订、修改和实施法律，确保给予农村妇女拥有和租用土地及其他财产的充分和平等权利，包括平等获取经济和生产性资源的权利，以及获得基本服务、土地及其他形式财产所有权和控制权、继承权、自然资源、适当新技术和金融服务，包括银行服务和小额融资，并开展行政改革和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妇女在获取信贷、资本、融资、适当技术以及职业培训方面享有与男子相同的权利，改善进入市场和利用信息的机会，并确保她们平等获得司法救助和法律支助；

(mm) 采取适当措施通过或制定法律和政策，使农村妇女有机会获得土地，支持妇女合作社和农业方案，包括自然农业方案，以促进学校供餐方案，将之作为在校儿童特别是女童留校上学一个拉动因素，同时注意到学校供餐和实得口粮可吸引和留住儿童上学，确认学校供餐是一个提高入学率和减少旷课，尤其是提高女童入学率和减少女童旷课的奖励办法；

(nn) 支持建立一个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教育制度，包括为此采取办法，吸引并留住女学生和女教师，同时顾及农村妇女和女童的特殊需求，以消除影响她们的性别成见和歧视倾向，包括为此让妇女和男子以及女童和男童参与社区对话；

五.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oo) 消除实现受教育权方面的性别差距，确保充分和平等地参加和完成包容性优质教育(初等、中等、高等教育，包括职业和技术教育)以及幼儿教育，促进农村妇女和女童的终身学习机会，并消除女性文盲，包括为此取消将怀孕和已婚女童排除在学校之外的歧视性政策，开展优质师资培训，招聘和留住农村地区教师，特别是任职人数不足的女教师，建立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教育设施，为所有人提供安全、非暴力、包容性和有效的学习环境，并促进从完成教育或失业状态到获得体面工作的有效过渡；

(pp) 通过使用可负担和适当的技术以及大众媒介，促进开展面向农村和农耕妇女的教育、培训和相关宣传方案，并采取具体措施，通过技术、农业和职业教育及培训，改善农村妇女的技能、生产力和就业机会；

3. **鼓励**会员国、联合国实体和所有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促进以女性为户主的农村家庭获得社会保护；

4. **鼓励**会员国、联合国有关实体和所有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促进农村妇女，包括土著妇女以及女性农民、渔民和农业工人，充分、平等地参与可持续农业和农村发展；

5. **请**联合国系统相关组织和机构，特别是处理发展问题的组织和机构，在各自方案和战略中关注并支持增强农村妇女权能和满足她们的具体需求；

6. **强调**有必要确定最佳做法，确保农村妇女有机会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并能充分而平等地参与相关活动，将农村妇女和女童作为信息的积极使用者来解决她们的优先问题和需求，确保她们参与制订和执行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信息和通信技术战略，同时采取适当教育措施，消除技术领域针对妇女的性别成见；

7. **鼓励**会员国在制订着力改善农村妇女境况的政策和方案时，包括在与相关国际组织合作拟订和执行此类政策和方案时，考虑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提出的、与会员国提交这两个委员会的报告有关的结论意见和建议；

8. **邀请**各国政府促进增强农村妇女的经济权能，包括为此提供创业培训，并实施注重性别平等、对气候变化有敏感意识的农村发展战略和农业生产，包括预算框架和相关评估措施，以及确保有系统地解决农村妇女和女童的需求和优先问题，使她们能够切实为减轻贫穷、消除饥饿及实现粮食安全和营养作出贡献；

9. **邀请**各国政府、相关国际组织、专门机构和民间社会组织继续在每年 10 月 15 日举办活动纪念大会第 62/136 号决议宣布的国际农村妇女日；

10. **请**秘书长就改善农村地区妇女和女童的境况的问题向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提交报告。

第 74/127 号决议

2019 年 12 月 18 日第 50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4/392, 第 21 段)¹¹⁶ 未经表决而通过

74/127. 暴力侵害移民女工行为

大会,

回顾大会、妇女地位委员会、人权委员会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以往通过的关于暴力侵害移民女工行为的各项决议, 又回顾《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宣言》,¹¹⁷

重申世界人权会议、¹¹⁸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¹¹⁹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¹²⁰ 和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¹²¹ 以及各次审查会议成果文件所载关于移民女工的规定,

又重申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文件所载与移民妇女有关的规定,¹²² 并促请各国一方面有效促进和保护所有移民者尤其是移民妇女和儿童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不论其移民身份为何, 另一方面酌情鼓励移民者积极参与有助于决定、规划和执行所有各级可持续发展政策和方案的进程,

重申《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¹²³ 《儿童权利公约》¹²⁴ 及其各项《任择议定书》¹²⁵ 以及其他相关公约和条约, 为消除和防止一切形式歧视及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 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 提供了一个国际法律框架和一系列全面措施,

¹¹⁶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 阿根廷、孟加拉国、白俄罗斯、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布基纳法索、佛得角、喀麦隆、加拿大、乍得、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冈比亚、危地马拉、几内亚、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肯尼亚、黎巴嫩、莱索托、马达加斯加、马里、墨西哥、摩洛哥、缅甸、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帕劳、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南非、斯里兰卡、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¹¹⁷ 第 48/104 号决议。

¹¹⁸ A/CONF.157/24(Part I)和 A/CONF.157/24(Part I)/Corr.1, 第三章。

¹¹⁹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报告, 1994 年 9 月 5 日至 13 日, 开罗》(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C. 95. XIII. 18), 第一章, 决议 1, 附件。

¹²⁰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 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 北京》(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C. 96. IV. 13), 第一章, 决议 1, 附件一和二。

¹²¹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 1995 年 3 月 6 日至 12 日, 哥本哈根》(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C. 96. IV. 8), 第一章, 决议 1, 附件一和二。

¹²² 第 66/288 号决议, 附件。

¹²³ 联合国,《条约汇编》, 第 1249 卷, 第 20378 号。

¹²⁴ 同上, 第 1577 卷, 第 27531 号。

¹²⁵ 同上, 第 2131 卷, 第 20378 号; 第 2171 和 2173 卷, 第 27531 号; 第 66/138 号决议, 附件。

五.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回顾通过《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¹²⁶ 确认《2030 年议程》涵盖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以及保护劳工权利及推动为所有工人包括移民工人特别是移民妇女和从事非正规就业的人创造安全、有保障的工作环境，此外确认除其他外需要消除对他们的一切暴力和歧视，

重申《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¹²⁷ 确认性别平等、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以及妇女充分平等参与经济和发挥领导作用对实现可持续发展和大大促进经济增长和提高生产力至关重要，

回顾 2016 年 9 月 19 日举行的解决难民和移民大规模流动问题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通过《关于难民和移民的纽约宣言》，¹²⁸

又回顾 2018 年 12 月 10 日至 11 日在摩洛哥马拉喀什举行的“通过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政府间会议”通过、经大会 2018 年 12 月 19 日第 [73/195](#) 号决议核可的《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

还回顾《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立足于以下一套贯穿各领域和相互依存的原则：以人为中心、国际合作、国家主权、法治和正当程序、可持续发展、人权、促进性别平等、敏感认识到儿童问题、整体政府办法和全社会办法，

承认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的作用，包括按照妇女署 2018-2021 年战略计划，¹²⁹ 支持各国努力增加妇女、包括移民女工获得经济机会的渠道并消除针对她们的暴力行为，

又承认需要为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提供机会，以便为所有部门的移民工人、包括从事非正规就业的移民女工创造一个安全的环境，

强调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是实现性别平等、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的主要障碍，会侵蚀、损害或剥夺她们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机会，

强调指出，处理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包括性骚扰问题的法律往往范围过窄，而处理性骚扰问题的法律没有涵盖多种工作场所，例如包括移民家政工人在内的家政工人的工作场所，有必要填补空白，

重申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成果文件《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¹²⁰ 以及大会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¹³⁰ 及其审查工作，

¹²⁶ 第 [70/1](#) 号决议。

¹²⁷ 第 [69/313](#) 号决议，附件。

¹²⁸ 第 [71/1](#) 号决议。

¹²⁹ [UNW/2017/6/Rev.1](#)。

¹³⁰ [S-23/2](#) 号决议，附件；[S-23/3](#) 号决议，附件。

表示注意到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六十三届会议的商定结论，¹³¹ 表示关切许多移民妇女，特别是在非正规经济部门受雇并从事技术含量较低工作的移民妇女尤其容易遭受虐待和剥削，在这方面强调各国义务保护移民者的人权，防止和对付暴力、虐待和剥削行为，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通过的商定结论，¹³² 并表示尤其注意到已承诺酌情进一步采取和执行措施，确保在社会和法律上包容和保护移民妇女，包括身处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的移民女工，促进和保护她们充分实现人权并保护她们免遭暴力侵害和剥削，执行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移民女工政策和方案并提供承认她们技能和教育的安全合法渠道，提供公平的劳动条件，以及酌情协助她们获得生产性就业和体面工作以及融入劳动力队伍，

着重指出必须考虑到移民的根源和后果，并承认贫困(特别是贫困女性化)、发展不足、缺乏机会、治理不善和环境因素是造成移民的主要导因，

回顾设立国际移民问题审查论坛，作为会员国讨论和分享《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各个方面执行进展情况的政府间全球平台，

又回顾 2013 年《国际移民与发展高级别对话宣言》¹³³ 中确认，全球所有国际移民者几乎一半是妇女和女童，需要处理移民妇女和女童的特殊境况和脆弱性，为此尤应在政策中纳入性别视角并加强国家打击性别暴力包括贩运人口及歧视妇女和女童行为的法律、体制和方案，并在这方面强调需要采取适当措施，保护所有行业的移民女工，包括家政女工，

表示注意到国际劳工大会通过了《2011 年家政工人公约》(第 189 号)、¹³⁴ 《2011 年家政工人建议》(第 201 号)和《2019 年暴力与骚扰公约》(第 190 号)，鼓励《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缔约国注意和考虑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2008 年 11 月通过的关于移民女工的 [26\(2008\)](#) 号一般性建议，¹³⁵ 并鼓励《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¹³⁶ 缔约国注意和考虑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 2010 年 12 月通过的关于移民家政工人的第 1 号一般性评论，¹³⁷ 同时确认这些文书相辅相成，

确认迫切需要打击一切形式贩运人口行为，包括为强迫或强制劳动目的贩运人口行为，尤其是针对移民妇女的此类劳动，在这方面欢迎国际劳工大会第 103 届会议于 2014 年 6 月 11 日通过《1930 年强迫劳动公约议定书》(第 29 号)以及国际劳工组织关于有效抑制强迫劳动补充措施的第 203 号建议，

¹³¹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9 年，补编第 7 号》(E/2019/27)，第一章，A 节。

¹³² 同上，《2013 年，补编第 7 号》(E/2013/27)，第一章，A 节。

¹³³ 第 [68/4](#) 号决议。

¹³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955 卷，第 51379 号。

¹³⁵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38 号》(A/64/38)，第一部分，附件一，第 42/I 号决定。

¹³⁶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0 卷，第 39481 号。

¹³⁷ [CMW/C/GC/1](#)。

五.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又确认参与国际移民、具备各层次技能的妇女人数日增，主要是受社会经济因素的驱动，而这一现象要求在所有涉及国际移民的政策和努力中更加敏感地注意性别问题，

还确认在护工短缺问题未解决且公共护理服务未获保障，导致护工特别是私人领域护工需求出现增多的地方，对从事护工的移民者的需求似乎在不断上升，还认识到由于工作场所隐而不见，一些从事非正规护理工作的移民工人，尤其是妇女，面临着严重侵犯人权行为，而许多则获益于护理工作所提供的经济机会，

确认所有利益攸关方，尤其是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相关区域及国际组织、工人和雇主组织、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在采取针对性措施促进创造一个可防止和应对包括在歧视情形下暴力侵害移民女工行为的环境方面负有作用和责任，需要开展合作，并在这方面确认必须在国家、双边、区域和国际各级采取联合协作的办法和战略，

又确认移民女工可能对促进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的可持续发展作出积极贡献，强调移民女工在各部门，包括护理和家政行业的劳动的价值和尊严，并鼓励作出努力，改善公众对移民者和移民的看法，

还确认移民女工通过汇款等方式对其家庭的贡献，

确认在移民过程的所有阶段，从决定移民开始，到过境、正规与非正规就业和融入东道国社会，再到回返和重新融入原籍国，妇女及其子女都有着特殊的脆弱性和需求，

表示深切关注不断有关于移民妇女和女童遭受严重虐待和暴力侵害的报道，包括性别暴力、性暴力、性剥削和性虐待、家庭暴力、基于性别杀害妇女和女童、种族主义和仇外行径及言论、歧视、虐待劳工行为、剥削性质工作条件及贩运人口行为，包括强迫劳动或服务、奴役或类似奴役的做法，同时考虑到移民女工可能面临特别难以获得司法救助的问题，

认识到包括移民女工在内移民者遭受劳动剥削的主要致因之一牵涉到一些招聘机构和非正规中介的不道德做法，它们收取高昂的招聘费和相关费用，关切地注意到一些招聘机构和雇主据报实施了侵权行为，

又认识到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特别是移民妇女行为的根源在于男女权力关系的历史性和结构性不平等，而这种不平等又进一步强化了性别陈规定型观念，阻碍了妇女和女童充分享有人权，

还认识到年龄、阶级、种族、残疾、性别和族裔等方面的歧视与陈规定型观念相互交杂，可加剧移民女工面临的歧视，而性别暴力是一种歧视形式，

重申承诺尊重、保护和促进所有妇女的人权，包括不加歧视地保护和促进为工作而移民的土著妇女的人权，并在这方面注意到《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¹³⁸ 对酌情充分保护和保障土著妇女免遭一切形式暴力和歧视的重视，

强调土著移民妇女遭受家庭暴力和性虐待及被贩运的比例极高，可能面临相互交杂的多重形式歧视，

¹³⁸ 第 61/295 号决议，附件。

关切许多受雇于非正规经济部门和从事技术含量较低工作的移民妇女尤其容易遭受虐待和剥削，在这方面着重指出各国负有义务保护移民者的人权，以防止和应对虐待和剥削行为，关切地注意到许多移民女工可能从事低于其能力的工作，同时却因为这些工作报酬低微和社会保护不足而变得更加脆弱，在这方面表示注意到国际劳工大会第 104 届会议于 2015 年 6 月 12 日通过了关于从非正规经济向正规经济过渡的第 204 号建议，

又关切非正规就业的移民妇女在劳工权利方面得到的法律保护非常有限，这增加了遭受剥削的风险，

强调需要有客观、全面和基础广泛的资料供研究和分析，包括按性别和年龄分列的数据和统计资料以及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指标，还需要广泛交流各个会员国和民间社会在制订专门针对包括在歧视情形下暴力侵害移民女工行为的政策和具体战略方面积累的经验教训，

意识到伪造或非正规证件以及为移民目的假结婚等手段可能会便利或促成大批移民女工迁移，因特网等工具可能对此起推波助澜作用，而且这些移民女工更容易受到虐待和剥削，

认识到必须探讨移民与贩运人口之间的关联，以便进一步努力保护移民女工免遭暴力、歧视、剥削和虐待，为贩运的受害者提供适当关怀、援助和服务，而不论其移民身份为何，

又认识到，所记录的移民女工脆弱性突出表明移民背景和渠道日益复杂，致使移民劳工可能会发现自己在进入其他国家时处于生命受威胁的境遇之中，

突出强调一些目的地国采取了各种措施来缓解在其管辖区居住的移民女工的困境并促进司法救助，包括为此建立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移民工人保护机制，便利她们使用投诉机制，或在法律诉讼期间提供援助，推动采取行动保护遭受暴力侵害的移民妇女，

着重指出联合国相关条约机构在监测各人权公约方面、各相关特别程序以及国际劳工组织监督机制在监测国际劳工标准执行情况方面，可根据各自任务授权发挥重要作用，处理暴力侵害移民女工问题，并保护和促进她们的人权和福利，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³⁹

2.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审查和评价《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以及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文件执行情况的报告，¹⁴⁰ 其中除其他外强调指出，对遭受多重和交叉形式歧视的妇女和女童而言，《行动纲要》执行工作的总体进展尤其缓慢，而且边缘化妇女群体包括移民妇女特别容易受到歧视和暴力侵害；

3. **邀请**会员国考虑批准国际劳工组织相关公约，包括 1949 年《移徙就业公约》(修订本)(第 97 号)、¹⁴¹ 1975 年《移徙工人(补充规定)公约》(第 143 号)、¹⁴² 1997 年《私营职业介绍

¹³⁹ A/74/235。

¹⁴⁰ E/CN.6/2015/3。

¹⁴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20 卷，第 1616 号。

¹⁴² 同上，第 1120 卷，第 17426 号。

所公约》(第 181 号)¹⁴³ 和 2011 年《家政工人公约》(第 189 号),¹³⁴ 并考虑签署和批准或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¹³⁶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¹⁴⁴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¹⁴⁵ 1954 年《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¹⁴⁶ 和 1961 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¹⁴⁷ 以及所有其他有助于保护移民女工权利的人权条约, 促请缔约国履行其根据国际法承担的相关义务, 并且鼓励会员国执行《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活动全球行动计划》;¹⁴⁸

4. **表示注意到**人权理事会移民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提交理事会第四十一届会议的题为“移徙对移民妇女和女童的影响: 性别平等视角”的报告;¹⁴⁹

5. **回顾** 2016 年 10 月 17 日至 20 日在基多举行的联合国住房和城市可持续发展大会(人居三大会)通过了《新城市议程》,¹⁵⁰ 其中各会员国承诺确认从事非正规经济活动的穷人, 特别是移民女工对城市经济的贡献;

6. **鼓励**任务授权涉及暴力侵害移民女工问题的所有联合国机构和人权报告员改进各自任务授权中与移民女工当前所面临挑战包括在供应链中所遇挑战有关领域的资料收集和分析工作, 并鼓励各国政府在这方面与这些机构和特别报告员合作;

7. **促请**各国政府按照人权文书规定的人权义务和承诺, 将人权、促进性别平等和以人为中心的视角纳入到关于国际移民及劳工和就业的立法、政策和方案中以保护和防止移民妇女遭受暴力和歧视、人口贩运、剥削和虐待, 采取有效措施确保这类移民和劳工政策不助长歧视, 在必要时对这类立法、政策和方案进行影响评估研究, 并考虑到需要酌情让移民女工和相关民间社会组织切实有效地参与制定这类政策和方案;

8. **促请**各国政府采取或加强各类措施, 保护移民女工包括家政工人的人权, 不论其移民身份为何, 包括在移民女工聘用和部署政策中提供保护, 考虑扩大国家间对话以探讨如何制订促进合法移民渠道的创新方法, 以便阻止非正常移民, 考虑将性别视角纳入移民法律以防止包括在独立、循环和临时移民时歧视和暴力侵害妇女, 并考虑根据本国立法, 允许遭受暴力、人口贩运或其他形式的剥削或虐待侵害的移民女工自行申请居留许可而无需求助虐待她们的雇主或配偶, 同时取消侮辱性的担保制度;

¹⁴³ 同上, 第 2115 卷, 第 36794 号。

¹⁴⁴ 同上, 第 2237 卷, 第 39574 号。

¹⁴⁵ 同上, 第 2241 卷, 第 39574 号。

¹⁴⁶ 同上, 第 360 卷, 第 5158 号。

¹⁴⁷ 同上, 第 989 卷, 第 14458 号。

¹⁴⁸ 第 64/293 号决议。

¹⁴⁹ A/HRC/41/38。

¹⁵⁰ 第 71/256 号决议, 附件。

五.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9. **鼓励**各国政府调整正常移民渠道和途径，以促进劳工流动和体面工作，反映人口和劳动力市场的现实，优化教育机会，维护享有家庭生活的权利，并满足弱势移民的需要，以期扩大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的途径并使之多样化；

10. **鼓励**参加国际移民问题审查论坛的各国政府确保《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¹⁵¹的执行情况审查和后续行动考虑到关于移民女工的相关规定；

11. **鼓励**各国政府考虑采取措施，降低劳工移民成本，推动派出国和接收国相互实行合乎道德的招聘政策和做法；

12. **敦促**各国履行各自根据国际法作出的承诺和承担的义务，通过或制定并执行立法和政策，以防止和应对基于性别杀害妇女和女童的行为，同时考虑到移民女工面临的特别难以获得司法救助的问题；

13. **鼓励**各国政府按照国家法律和国际法有关义务，努力消除妇女非正常移民方面的推动和拉动因素，包括有必要解决劳动力进口国护工不足问题，对护理工作进行管控、正规化和专业化，并保护其就业条款和条件；

14. **敦促**各国政府加强双边、区域、区域间和国际合作，处理暴力侵害移民女工行为，同时充分尊重国际法，包括国际人权法，并且加大力度降低移民女工的脆弱性，为此增进体面工作，除其他外按照有关法律和条例，实行最低工资政策并订立雇用合同，在执法、检控、预防、能力建设和受害者保护与支助等方面为有效诉诸司法和有效采取行动提供便利，交流关于打击暴力侵害和歧视移民女工行为的信息和良好做法，推动在原籍国提供可替代移民的可持续发展渠道；

15. **又敦促**各国政府考虑到儿童的最佳利益，采取或加强各种措施，尊重、促进和保护移民儿童，特别是女童，包括孤身女童的人权，不论其移民身份为何，以防止移民儿童遭受人口贩运、劳动和经济剥削、歧视、一切形式的性剥削、性骚扰、暴力和性虐待，包括在网上和数字环境中；

16. **还敦促**各国政府强烈鼓励所有利益攸关方，特别是包括参与雇用移民女工的雇佣机构在内的私营部门，更加注重并更有力地资助防止暴力侵害移民妇女的工作，尤其是促进妇女获得有意义的、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信息和教育，除其他外了解移民的代价与好处、她们在原籍国和就业国应享有的权利和福利、就业国的总体条件、合法移民的程序，并且确保涉及应聘者、雇主和中介人的法律和政策能促进遵守和尊重移民工人特别是移民女工的人权及适用情况下的劳工权利；

17. **鼓励**各国按照适用的本国立法，排除可能妨碍移民者透明、安全、不受限制且迅速地将汇款转至原籍国或任何其他国家的各种障碍，包括酌情降低交易费用以及实施便于妇女采用的汇款、存款和投资办法，包括散居国外者投资办法，并酌情考虑采取措施解决可能妨碍移民女工获取和管理其经济资源的其他问题；

¹⁵¹ 第 73/195 号决议，附件。

五.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8. **鼓励**各国考虑为移民女工，酌情也为其家人，设计和举办财务扫盲培训课程，以及有助于移民发挥在发展方面的充分作用的其他课程；

19. **鼓励**各国政府考虑增加移民女工包括从事家政工作的移民女工的劳动参与和就业机会，为此承认她们的技能、资格和能力，这将增强其从一种工作或雇主向另一种工作或雇主过渡的能力，以酌情便利她们进入正规部门；

20. **促请**各国通过教育和信息传播活动及提高对性别平等问题的认识等方式，促进妇女经济赋权及为其提供体面工作，并在相关情况下将妇女纳入正规经济，尤其是纳入经济决策，并酌情促进其参与公共生活，以此消除暴力侵害移民女工行为的结构性根本原因；

21. **促请**各国政府促成移民女工及其随行子女更有机会获得适足、优质和负担得起的保健服务和优质教育；

22. **又促请**各国政府确认移民女工及其随行子女有权获得紧急保健，不受歧视，包括在人道主义危机、自然灾害和其他紧急情况局势中，而不论其移民身份为何，并在这方面确保移民女工不因怀孕和分娩而遭受歧视，根据国家立法降低移民人口面对艾滋病毒/艾滋病的脆弱性，帮助她们获得艾滋病毒预防、治疗、护理和支助服务；

23. **鼓励**各国政府确保适当采用自愿和保密的艾滋病毒检测和怀孕检测，以防止在移民之前及移民期间出现不必要的障碍；

24. **鼓励**各国保护包括家政工人在内的移民女工免遭人口贩运活动之害，并为此实施各种方案和政策，防止有人受害，且酌情为其提供保护和司法救助及医疗和心理援助；

25. **敦促**各国认识到妇女对移民者社区的重大贡献和领导作用，并采取适当步骤，推动她们充分、平等和有意义地参与解决当地问题、创造发展机会，并认识到必须保护劳工权利，为所有部门的移民女工、包括从事非正规就业的移民女工创造一个安全的环境，包括为此实行符合道德的公平招聘和防止剥削，并确保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以及劳工流动；

26. **敦促**尚未采取行动的国家尽快通过和实施保护所有移民女工包括家政女工的立法和政策，在其中包含依照适用的国际劳工组织公约及其他文书订立的相关监测与检查措施并视需要予以强化，以确保遵守国际义务，此外允许移民家政女工诉诸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能透明运作的机制，便于针对招聘机构和雇主进行投诉，包括就工作场所发生劳工剥削和经济剥削、歧视、性骚扰、暴力和性虐待情形下终止其合同的做法进行投诉，同时强调指出，这类立法和政策不应惩罚移民女工，并促请各国迅速调查和惩处所有侵犯她们权利的行为；

27. **鼓励**各国考虑按照国际人权法确保所有移民女工，不论其移民身份为何，都能通过安全获得基本服务行使人权，尽管国民和正常移民可能有权获得更全面的服务，同时确保任何差别待遇必须以法律为依据、适度且追求合法目标；

28. **敦促**各国政府支持加强回返人员接待工作和帮助他们重新融入社会的工作，特别关注人口贩运活动受害者及儿童和老年、残疾妇女等处境脆弱的回返移民者的需求；

29. **敦促**各国根据国际法规定的相关义务，通过促进性别平等的国家移民政策和立法，保护所有移民妇女和女童的人权，不论其移民身份为何；承认移民女工的技能和教育，促进在所

有经济部门增强她们的权能，并酌情帮助她们在教育 and 科学技术等领域获得生产性就业和体面工作并融入劳动力队伍；确认必须保护移民女工和从事不稳定工作的女工的劳动权利和安全环境，包括防止和解决虐待和剥削问题，保护所有部门的移民女工，并促进劳动力流动；向新来移民妇女提供有的放矢、促进性别平等、对儿童问题敏感、易于获得和方便掌握的全面信息和法律指导，说明她们在遵守国家和地方法律、获得工作和居住许可、调整身份、向当局登记、诉诸司法投诉侵权行为和获得基本服务等方面的权利和义务；鼓励包括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在内的各利益攸关方开展合作，确保移民妇女和女童有适当的身份证明并为其提供相关文件，以便利她们利用社会保护机制；通过为回返移民妇女和女童提供平等机会，使她们获得社会保护和服务，促进她们可持续地重新融入社会；

30. **鼓励**各国审查现有招聘机制，保证该机制公平且符合道德，提高劳动监察员和其他主管部门的能力，以便更好地监督所有部门的招聘人员、雇主和服务提供者，保护所有移民工人免遭一切形式的剥削和虐待，以保障体面工作，使移民最大限度地为原籍国和目的地国作出社会经济贡献；

31. **促请**各国政府与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合作，根据相关国际人权文书和适用的公约，依照本国立法为遭受暴力侵害的移民女工提供紧急、全面的援助和保护，并在可能情况下提供在文化和语言上适宜、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服务，不论其移民身份为何，包括提供已有的关于移民女工权利的信息、热线服务、争端解决机制、法律援助、受害者权益保护、儿童服务、安全规划、心理支持和心理创伤咨询、社会服务、女性专用空间和妇女收容所的使用权；

32. **鼓励**各国酌情消除移民女工在目的地国可能面临的实际障碍，包括语言障碍，并在其离开原籍国之前向她们提供有关其权利、包括获得领事援助的权利的充分信息；

33. **促请**各国政府确保实施立法规定和司法程序以使移民女工能够获得司法救助，强化、制定或维持能明确落实其需求与权利的法律框架和促进性别平等的具体政策，并且在必要时采取适当步骤改革现有立法和政策，以反映移民女工的需求并保护其权利；

34. **又促请**各国政府，特别是原籍国和目的地国政府，制订惩罚和刑事制裁措施，惩治暴力侵害移民女工的行为人和中介人，建立受害者可以切实加以利用并使其观点和关切得以在适当诉讼阶段获得陈述和考虑而且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补救和司法机制，包括订立其他措施以使受害者能够在可能情况下到庭审现场，此外保护遭受暴力侵害的移民女工不再受害，包括不再受当局之害；

35. **敦促**各国颁布和执行有效措施，制止任意逮捕和拘留移民女工的行为，并采取行动，防止个人或群体以任何形式非法剥夺移民女工自由的行为，并对这种行为加以惩治；

36. **鼓励**各国政府拟订、执行和完善以本国执法人员、移民官员和边境管制人员、外交和领事官员、司法官员、检察官、公务部门医务人员及其他服务提供者对象的培训方案，以使这些公共部门工作人员能敏感认识到暴力侵害移民女工问题，并帮助他们掌握必要技能，端正态度，以确保以适当、专业和对性别问题具有敏感认识的方式对包括被羁押者在内的各类人进行干预；

五.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37. 又**鼓励**各国政府本着关心人权、促进性别平等和以人为中心的态度，倡导涉及移民女工的移民、劳工和反偷渡政策与方案之间相互协调一致，以确保在整个移民过程中保护移民女工人权，并加大力度，加强行动，防止暴力侵害移民女工，起诉犯罪人及保护和支助受害人及其家庭；

38. **促请**各国依照《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¹⁵² 第 36 条的规定，确保如果移民女工被捕或入狱，或被拘押待审，或被以其他任何方式拘留，主管当局尊重她与原籍国领事官员联系和接触的自由，并在这方面应移民女工的要求，从速通知其原籍国领事机构；

39. **邀请**联合国系统及其他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与各国政府合作，更好地了解妇女与国际移民方面的各种问题，并更好地收集、传播和分析按性别和年龄分列的数据和资料，以便协助制订特别是促进性别平等而且能保护人权的移民和劳工政策，协助进行政策评估，并继续以协调方式支持各国努力消除针对移民女工的暴力，以确保有效落实政策，加大其影响而且强化其对移民女工的积极效果；

40. **鼓励**各国政府按照其相关法律义务，在制订本国关于移民女工的政策时，以按性别分列的最新相关数据和分析结果为依据，而且在整个政策制订过程中与移民女工和相关利益攸关方进行密切协商，并又鼓励各国政府确保这一过程有足够资源可用，而且所产生的政策有可衡量的目标和指标、时间表及监测和问责措施，特别是以雇佣机构、雇主和政府官员为实施对象，规定需进行影响评估，并能通过适当机制确保在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境内以及这些国家之间进行多部门协调；

41. **鼓励**有关国家政府，特别是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政府，利用联合国的知识专长，包括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统计司、国际劳工组织和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的知识专长，制订和加强本国按性别分列的适当数据的收集、分析和传播方法，以生成关于移民过程各阶段暴力侵害移民女工行为以及可能发现的其他侵权行为的可比数据，并建立相关追踪和报告系统，此外：

- (a) 进一步研究暴力侵害妇女包括移民女工行为给妇女本人及其家庭和社区造成的代价；
- (b) 分析可供移民女工利用的机会以及这些机会对发展的影响；
- (c) 通过提供按性别分列的适当可得数据和分析，进一步评估和分析招聘费用和收费；
- (d) 支持改进关于移民费用和汇款的宏观数据，以便妥善制订和执行政策；

42. **鼓励**联合国系统和有关实体继续加紧努力，促进与包括民间社会组织在内所有利益攸关方的伙伴协作，并协调彼此工作，酌情支持有效履行相关国际和区域文书，以便通过促进移民女工权利的具体积极成果来强化这些文书的影响力；

43. **请**秘书长结合会员国及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特别是国际劳工组织、国际移民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妇女署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提供的最新资料，各特别报告员提出的涉及移民女工境况的报告和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其他相关来源提供的资料，就暴力侵害移民女工特别是家政工人问题和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全面和分析性的专题报告。

¹⁵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596 卷，第 8638 号。

第 74/128 号决议

2019 年 12 月 18 日第 50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4/392, 第 21 段)¹⁵³ 未经表决而通过

74/128.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后续行动以及《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及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的充分执行

大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这个问题的各项决议, 包括 2017 年 12 月 19 日第 72/147 号决议, 并又回顾 2010 年 7 月 2 日第 64/289 号决议中题为“加强支持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的体制安排”的一节,

深信《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¹⁵⁴ 及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题为“2000 年妇女: 二十一世纪性别平等、发展与和平”的成果¹⁵⁵ 大大有助于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 所有国家、联合国系统及其他有关组织都必须将之转化为有效行动,

重申千年首脑会议、¹⁵⁶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¹⁵⁷ 大会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高级别全体会议、¹⁵⁸ 大会关于继续推进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努力的特别会议、¹⁵⁹ 关于通过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联合国首脑会议¹⁶⁰ 以及联合国其他各次主要首脑会议、大型会议和特别会议所作关于性别平等和提高妇女地位的承诺, 并又重申全面、有效和加速履行这些承诺对于实现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不可或缺,

又重申《发展筹资问题多哈宣言: 审查蒙特雷共识执行情况的发展筹资问题后续国际会议结果文件》¹⁶¹ 和《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¹⁶² 中关于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的承诺,

回顾大会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 2016 年 12 月 21 日第 71/243 号决议, 其中促请联合国发展系统所有实体继续推动增强妇女权能和性别平等, 为此要

¹⁵³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委员会主席提出。

¹⁵⁴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 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 北京》(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C. 96. IV. 13), 第一章, 决议 1, 附件一和二。

¹⁵⁵ S-23/2 号决议, 附件; S-23/3 号决议, 附件。

¹⁵⁶ 见第 55/2 号决议。

¹⁵⁷ 见第 60/1 号决议。

¹⁵⁸ 见第 65/1 号决议。

¹⁵⁹ 见第 68/6 号决议。

¹⁶⁰ 见第 70/1 号决议。

¹⁶¹ 第 63/239 号决议, 附件。

¹⁶² 第 69/313 号决议, 附件。

五.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加强性别平等主流化工作，充分执行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领导制定的《联合国全系统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行动计划》，

重申《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¹⁶³和2016年6月8日至10日在纽约举行的大会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高级别全体会议通过的《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快速加紧防治艾滋病毒，到2030年消除艾滋病疫情》，¹⁶⁴其中除其他外述及关于寻求变革性艾滋病防治措施以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的问题，并又重申2017年9月27日和28日在纽约举行的大会高级别会议通过的关于执行《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的全球行动计划》的政治宣言，¹⁶⁵

欢迎在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方面取得进展，但强调指出在落实《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及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方面仍然存在挑战和障碍，

赞赏地注意到2020年将是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通过二十五周年，又赞赏地注意到在这方面各国政府已经开展的审查活动，并注意到所有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对这些审查活动的贡献，

回顾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2000年10月31日第1325(2000)号、2008年6月19日第1820(2008)号、2009年9月30日第1888(2009)号、2009年10月5日第1889(2009)号、2010年12月16日第1960(2010)号、2013年6月24日第2106(2013)号、2013年10月18日第2122(2013)号、2015年10月13日第2242(2015)号、2019年4月23日第2467(2019)号和2019年10月29日第2493(2019)号决议以及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2009年8月4日第1882(2009)号、2015年6月18日第2225(2015)号和2018年7月9日第2427(2018)号决议，

重申妇女在预防和解决冲突以及建设和平方面的重要作用，强调指出需要让妇女参与其中，包括参与决策层，并在这方面注意到2020年是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第1325(2000)号决议通过二十周年，

回顾2015年9月27日在纽约举行的“全球领导人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会议：行动承诺”以及各国政府在会上就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作出的保证和承诺，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增强妇女经济权能高级别小组，

认识到落实《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及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的责任主要在国家一级，需要在这方面加强努力，并重申增进国际合作是全面、有效和加速落实的关键，

又认识到妇女地位委员会对其工作所基于的《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的后续行动发挥主要作用，并强调指出，必须顾及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将之纳入所有国家、区域和全球对《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¹⁶⁰执行情况的审查，确保《北京行动纲要》的后续行动与促进性别平等的《2030年议程》后续行动之间协同增效，

¹⁶³ S-26/2号决议，附件。

¹⁶⁴ 第70/266号决议，附件。

¹⁶⁵ 第72/1号决议。

五.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欢迎妇女地位委员会在审查《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执行情况方面所开展的工作，表示赞赏地注意到委员会的所有商定结论，并承认需要加以执行，

回顾其 2019 年 5 月 22 日第 73/294 号和 2019 年 9 月 12 日第 73/340 号决议，其中决定在 2020 年 9 月 23 日召开为期一天的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二十五周年大会高级别会议，

欢迎加强妇女署的能力及其在履行任务授权方面的经验，

赞扬妇女署继续在可持续发展、发展筹资、移民、气候变化与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之间的联系等方面向政府间进程提供支持，

回顾其第 64/289 号决议，其中决定为规范性政府间进程提供服务所需要的资源应由经常预算供资，

表示注意到性别平等基金和联合国支持采取行动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信托基金持续开展的工作，

认识到民间社会尤其是妇女团体和组织及其他非政府组织的参与和贡献对于成功落实《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及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和以促进性别平等方式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具有重要意义，

重申性别平等主流化是一个通过改造不平等结构推动增强妇女权能和实现性别平等的全球公认战略，涉及各主要委员会和附属机构审议的，包括处理社会、人道主义、文化、经济和金融事项以外的其他问题的决议中载有的所有问题，

又重申承诺积极促进将性别视角纳入所有政治、经济和社会领域政策和方案拟订、执行、监测和评价工作的主流，以及承诺加强联合国系统在性别平等领域的能力，

铭记改变歧视态度和性别成见方面遇到的挑战和障碍，这种态度和成见使歧视妇女和女童行为以及女童和男童、妇女和男子的角色定型观念根深蒂固，并强调指出在执行处理妇女和男子不平等问题的国际标准和准则方面仍然存在挑战和障碍，

认识到必须充分动员男子和男童作为变革推动者和受益者参与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并作为同盟者参与消除一切形式针对妇女和女童的歧视和暴力侵害行为，以及参与全面、有效和加速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和以促进性别平等方式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表示严重关切如秘书长关于提高联合国系统妇女地位的报告¹⁶⁶ 所述，联合国系统，尤其是高级专业职等和非总部地点，尚未在充分尊重《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一条第三项所定公平地域分配原则的同时实现男女比例 50/50 的紧迫目标，高级专业职等的妇女人数日渐减少，非总部地点、包括维持和平特派团中的男女人数差距最大，变革速度也最慢，

¹⁶⁶ A/74/220。

1.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贯彻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及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措施和取得的进展的报告，¹⁶⁷ 以及秘书长关于提高联合国系统妇女地位的报告；¹⁶⁶

2. **重申**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¹⁵⁴ 及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¹⁵⁵ 又重申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在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二十周年之际通过的政治宣言，¹⁶⁸ 并申明对全面、有效和加速落实上述文件的承诺；

3. **又重申**在充分落实《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及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的基础上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方面以及在促进和监督联合国系统内的性别平等主流化方面，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起着首要和必不可少的作用，妇女地位委员会发挥着催化作用，鼓励该委员会为《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¹⁶⁰ 的后续行动作出贡献，以加快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

4. **促请**各国政府和所有其他利益攸关方有系统地将性别视角纳入《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执行工作的主流，以便除其他外，促进全面、有效和加速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并在这方面强调指出，必须确保《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后续行动与促进性别平等的《2030 年议程》后续行动之间的协同增效作用；

5. **重申**全面、有效和加速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及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对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至关重要；

6. **确认**在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方面，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与履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¹⁶⁹ 缔约国的各项义务相辅相成，在这方面，欢迎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为促进落实《行动纲要》及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作出贡献；

7. **促请**缔约国充分履行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¹⁷⁰ 承担的义务并考虑到委员会的结论意见和一般性建议，敦促缔约国考虑限制对《公约》提出保留的范围，在提具保留时尽量精确和严谨，并定期审查这些保留，以期予以撤回，从而确保任何保留均不违背《公约》的目标和宗旨，敦促所有尚未批准或加入《公约》的会员国考虑批准或加入该公约，并促请尚未签署、批准或加入《任择议定书》的会员国考虑签署和批准或加入该议定书；

8. **重申**各国义务恪尽职守，防止和打击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向受害人提供保护，并调查、起诉和惩罚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的行为人，而做不到这一点就是侵犯、损害或剥夺她们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享受，促请各国政府拟订和执行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法律和战略，鼓励和支持男子和男童积极参与防止和消除一切形式暴力，鼓励他们更多地了解暴力行为如何伤害女童、男童、妇女和男子及破坏性别平等，鼓励所有行为体公开反对任

¹⁶⁷ A/74/222。

¹⁶⁸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5 年补编第 7 号》(E/2015/27)，第一章，C 节，第 59/1 号决议，附件。

¹⁶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¹⁷⁰ 同上，第 2131 卷，第 20378 号。

何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并在这方面鼓励会员国继续支持秘书长当前的“联合起来制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运动及其社会动员和宣导平台“橙色世界：制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以及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的“他为她”运动，同时也支持秘书长关于防止和消除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的自愿契约；

9. **重申**妇女署任务授权的重要性和价值，并欢迎妇女署发挥领导作用，在所有各级为妇女和女童发出强有力的声音，同时努力支持政府间进程，为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以及实现她们的人权作出充分贡献；

10. **关切地注意到**妇女署仍然要依靠自愿捐款才能履行为规范性政府间进程提供服务的任务授权，并强调在这方面需要充分执行第 64/289 号决议；

11. **重申**妇女署在领导和协调联合国系统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工作及增强问责制方面的重要作用；

12. **赞赏地注意到**妇女署为更加有效和一致地将性别平等纳入整个联合国系统的主流而开展的大量重要工作，促请妇女署继续支持整个联合国系统的性别平等主流化，将此作为其工作及其在整个联合国系统努力加速行动的组成部分；

13. **欢迎**妇女署承诺支持会员国努力制订和加强关于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的准则、政策和标准以及按照其任务授权将性别视角纳入部门政策和规范框架，鼓励妇女署继续宣传将性别视角纳入政府间机构和进程工作的主流并予以强化的必要性，提高对其中所含机遇的认识，同时提供有助于政府间审议的政策分析和信息，以便根据会员国的请求提供技术援助，在决议和其他成果中加强性别视角，并在这方面确认需要继续加强妇女署履行其规范性支助职能的能力；

14. **确认**妇女署在促进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在协助会员国、协调联合国系统以及在各级动员民间社会、私营部门和相关利益攸关方支持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方面具有核心作用，并促请妇女署和联合国系统在各自任务授权内继续支持在国际、区域、国家和地方各级全面、有效和加速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包括有系统地实现性别平等主流化，为取得成果调动资源并利用数据和强有力的问责手段监测进展情况；

15. **敦促**会员国增加对妇女署预算的供资，在立法和预算规定允许的情况下提供核心、多年、可预测、稳定和可持续的自愿捐款，并确认必须提供充足资金，使妇女署能够及时和有效地实施战略计划，而为实现妇女署的目标调动财政资源仍然是一项挑战；

16. **又敦促**会员国进一步采取具体行动，确保全面、有效和加速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及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包括加大为所有妇女和女童制定的法律、政策、战略和方案活动的执行力度，加强和更多支持促进性别平等、在各个层面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的体制机制，改变歧视性规范和性别陈规定型观念，弘扬各种承认妇女积极作用和贡献的社会规范和做法，消除对妇女和女童的歧视，大幅增加投资，弥合资源差距，包括通过调动所有渠道的财政资源，调动和分配国内资源，在官方发展援助中更加重视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巩固业已取得的进展，确保官方发展援助有效用于促进执行《行动纲要》；加强履行现有承诺的问责机制，加强能力建设、数据收集、监测和评价以及信息和通信技术的获取与利用；

五.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7. **促请**各国政府以及联合国系统各机关及相关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在各自任务范围内，以及包括金融机构在内的其他国际及区域组织和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所有相关行为体加紧并加快采取行动，全面和有效地落实《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及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包括酌情协助举办《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通过二十五周年的庆祝活动；

18. **期待**妇女地位委员会在 2020 年第六十四届会议上对《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及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进行一次审查和评估，并又期待由妇女署召集、法国和墨西哥共同主持、与民间社会合作召开的“世代平等论坛”；

19. **鼓励**包括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其他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在内的所有行为体继续支持妇女地位委员会在后续落实和审查《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及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方面发挥中心作用并酌情执行委员会的建议，在这方面欢迎委员会继续分享关于应对国家和国际一级全面执行工作及优先主题执行进展情况评价工作所遇挑战的经验、教训和良好做法，并鼓励联合国系统各政府间机构酌情将委员会的成果纳入各自工作；

20. **请**联合国系统各实体按照各自任务授权，有系统和战略性地将妇女地位委员会的成果纳入各自工作，以便除其他外，确保有效支持会员国努力实现性别平等及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并在这方面鼓励妇女署继续利用注重结果的具体报告机制，确保该署规范和业务工作的一致、连贯和协调；

21. **鼓励**各国和所有利益攸关方加大力度，将性别视角纳入所有部门和所有发展领域的主流；

22. **再次促请**联合国系统，包括各主要机关及其主要委员会和附属机构，通过关于可持续发展的高级别政治论坛等各种论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年度部长级审查和发展合作论坛等职能机制以及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加强努力，在各自所审议的属于各自任务授权范围的所有议题中，以及在联合国各次首脑会议、大型会议和特别会议及其后续进程，充分实现性别视角的主流化；

23. **促请**各国确保政府间进程在其筹备进程和成果中连贯一致地处理性别视角问题；

24. **鼓励**大会各主要委员会和附属机构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职司委员会尤其结合秘书长报告 13 所载分析以及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的跨领域性质，加紧努力在将性别视角纳入各自工作方面，包括酌情在根据大会及其各主要委员会和附属机构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各职司委员会各自任务授权将性别视角纳入各自决议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并邀请各主席团酌情鼓励此类努力；

25. **大力鼓励**各国政府继续支持民间社会特别是非政府组织和妇女组织发挥作用，为全面、有效和加速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及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和以促进性别平等方式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作出贡献；

26. **促请**各国政府和联合国系统鼓励妇女团体以及专门处理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问题的其他非政府组织参与政府间进程，包括为此加强外联、供资和能力建设；

五.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27. **促请**联合国系统各政府间机构有系统地要求在提交给政府间进程的秘书长报告和其他投入中纳入性别视角；

28. **要求**继续在秘书长提交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的报告中，通过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分析，提供按性别和年龄细分的数据，反映关于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的拟议政策和方案的影响，有系统地论述性别视角，并在关于进一步行动的结论与建议中论述妇女和男子以及女童和男童的不同状况和需要，以便帮助制订促进性别平等的政策，为此请秘书长向所有为其报告提供投入的利益攸关方通报体现性别视角的重要性；

29. **鼓励**会员国在包括妇女署在内的联合国实体、国际及区域组织和其他有关行为体的酌情支持下，通过多部门努力和伙伴关系，优先加强本国在按性别和年龄分列统计数据以及性别平等及增强妇女权能国家追踪指标方面的数据收集和监测能力；

30. **促请**联合国系统所有部分继续发挥积极作用，确保全面、有效和加速落实《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及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为此除其他外继续在联合国系统各实体部署性别平等问题专家，并确保所有人员特别是外勤人员得到关于加速性别平等主流化的培训和适当后续帮助，包括工具、指导和支持，并重申需要加强联合国系统在性别平等领域的的能力；

31. **赞扬**秘书长发挥领导作用并作出努力，以创造有利环境，加速在整个联合国系统各级实现 50/50 性别均衡目标，包括如他在 2017 年 9 月推出的全系统性别平等战略中所阐述的，到 2021 年在最高级别以及到 2028 年在整个联合国系统所有级别达到均等的目标，并在这方面赞扬秘书长近期为在驻地协调员、副秘书长和助理秘书长中实现这一目标而取得的成就；

32. **请**秘书长进一步加快努力，在整个联合国系统所有级别，包括在外地特派团和维持和平特派团内实现 50/50 性别均衡目标，同时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一条第三项，充分尊重公平地域分配原则，尤其考虑到来自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经济转型国家、以及无人任职或任职人数严重偏低国家的妇女，确保采取有清晰具体目标和时间表的措施，包括临时特别措施，以及加强落实与创建有利环境、包括有利于工作和生活平衡的环境有关的政策和措施，并防止和应对工作场所中的歧视、包括性骚扰在内的骚扰和滥用职权现象，以便加速取得进展，并确保在可行的最短时间内对达到性别均等的情况进行管理问责和部门问责；

33. **促请**联合国系统各实体通过一系列全面行动，除其他外，包括在秘书长的全系统性别均等战略和支持该战略的补充指导意见中载列的行动，以及《联合国系统有利环境准则》所载各项建议，显著加大力度实现 50/50 性别均衡目标，继续在性别平等问题协调中心和妇女问题协调中心的积极支持下与妇女署协作，并每年一次提供关于联合国全系统妇女人数和百分比及其职务和国籍等资料的最新统计数据，以及关于人力资源管理部和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秘书处在促进性别均衡方面所负责任和问责情况的信息；

34. **大力鼓励**会员国确定并定期提名更多女性候选人到联合国系统任职，尤其是担任更高级、决策性和制定政策的职位，包括到维持和平行动任职；

35. **鼓励**各国政府和联合国系统更加努力地增强对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承诺在国际、区域、国家和地方各级落实情况的问责，包括为此改进对政策、战略、资源分配和方案相关进展情况的监督和报告工作以及实现性别均衡；

36. **重申**各国政府对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负有首要责任，而国际合作在协助发展中国家逐步充分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方面起着必不可少的作用；

37. **鼓励**秘书长提请联合国系统注意他报告中的结论，以加强这些结论的后续落实并加速本决议的执行；

38. **请**秘书长向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六十四届和第六十五届会议口头报告，并在题为“提高妇女地位”的项目下向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报告联合国系统妇女地位改善情况以及在实现性别均衡方面取得的进展和面临的障碍；

39. **又请**秘书长在题为“提高妇女地位”的项目下向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报告《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及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的后续落实和执行进展情况。

第 74/129 号决议

2019 年 12 月 18 日第 50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4/393, 第 19 段)¹⁷¹ 未经表决而通过

74/129. 扩大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

大会，

表示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扩大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的 2019 年 7 月 23 日第 2019/248 号决定和 2019 年 10 月 15 日第 2020/204 号决定，

又表示注意到 2019 年 6 月 3 日布基纳法索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¹⁷² 2019 年 5 月 13 日冰岛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¹⁷³ 2019 年 7 月 26 日马里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¹⁷⁴ 以及 2018 年 11 月 8 日马耳他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¹⁷⁵ 所载关于扩大执行委员会的请求，

1. **决定**将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成员数目从 102 国增至 106 国；
2.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 2020 年管理部分会议上选举新增成员。

¹⁷¹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布基纳法索、刚果民主共和国、赤道几内亚、冰岛、莱索托、马里、马耳他、摩洛哥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¹⁷² E/2019/82。

¹⁷³ E/2019/77。

¹⁷⁴ E/2020/3。

¹⁷⁵ E/2019/5。

第 74/130 号决议

2019 年 12 月 18 日第 50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4/393, 第 19 段)¹⁷⁶ 经记录表决, 以 179 票赞成, 2 票反对, 5 票弃权通过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弃权: 厄立特里亚、匈牙利、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利比亚、波兰

74/130.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

大会,

审议了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关于高级专员公署活动的报告¹⁷⁷ 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第七十届会议工作报告¹⁷⁸ 及其所载决定,

回顾大会自设立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以来每年关于公署工作的决议,

¹⁷⁶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比利时、伯利兹、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加拿大、中非共和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海地、洪都拉斯、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黎巴嫩、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里、马耳他、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巴拿马、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塞尔维亚、塞舌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赞比亚。

¹⁷⁷ 《大会正式记录, 第七十四届会议, 补编第 12 号》(A/74/12)。

¹⁷⁸ 同上, 《补编第 12 A 号》(A/74/12/Add. 1)。

表示深为关切冲突、迫害和暴力等原因包括恐怖主义导致的强迫流离失所人数已达到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的最高点，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尽管东道国和捐助方极力慷慨相助，包括提供了规模空前的人道主义资金，但是需求和人道主义资金之间的缺口仍在扩大，

认识到强迫流离失所除其他外会对人道主义和发展造成影响，

表示赞赏高级专员所展现的领导能力，并赞扬高级专员公署工作人员和伙伴干练、勇敢和全心全意地履行职责，

强烈谴责一切形式的暴力给人道主义人员带来日益严重的受害风险，

重申需要符合国际法以及相关大会决议，同时考虑到各国政策、优先事项和现实情况，

回顾大会关于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协调的 1991 年 12 月 19 日第 46/182 号决议及其后所有关于该问题的大会决议，包括 2018 年 12 月 14 日第 73/139 号决议，

1. **欢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及其执行委员会过去一年开展重要工作，力求加强国际保护制度并协助各国政府承担保护责任，着重指出持久解决办法的重要性，确保找到持久解决办法是国际保护的主要目标之一，难民署在其任务规定范围内推动处理根源问题的努力也具有重要意义；

2. **认可**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第七十届会议工作报告；¹⁷⁸

3. **确认**执行委员会通过有关结论的做法具有现实作用，并鼓励执行委员会继续这样做；

4. **重申**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¹⁷⁹ 及其 1967 年《议定书》¹⁸⁰ 是国际难民保护制度的基础，认识到缔约国充分有效执行这些文书的重要性以及这些文书所体现的价值，满意地注意到目前已有 149 个国家成为其中一项或全部两项文书的缔约国，鼓励非缔约国考虑加入这些文书，鼓励持有保留的缔约国考虑撤回保留，尤其强调充分尊重不驱回原则的重要性，并认识到一些非国际难民文书缔约国在收容难民方面展现了慷慨做法；

5. **促请**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 1967 年《议定书》的缔约国不折不扣地遵守其所负义务；

6. **再次强调**保护难民是各个国家的首要责任，各国的充分和有效合作、行动和政治决心是高级专员公署能够履行法定职能的必要条件，大力强调积极展现国际团结以及分担负担和责任的重要性；

7. **欢迎**最近又有一些国家加入 1954 年《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¹⁸¹ 和 1961 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¹⁸² 并注意到 1954 年公约现有 94 个缔约国，1961 年公约现有 74 个缔约

¹⁷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89 卷，第 2545 号。

¹⁸⁰ 同上，第 606 卷，第 8791 号。

¹⁸¹ 同上，第 360 卷，第 5158 号。

¹⁸² 同上，第 989 卷，第 14458 号。

国，鼓励尚未加入这些文书的国家考虑以加入这些公约，注意到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在识别无国籍人身份、防止和减少无国籍状态以及保护无国籍人方面所做的工作，并敦促高级专员公署继续依照大会相关决议和执行委员会的结论，在这方面开展工作；

8. **再次强调**与国际社会妥善合作防止和减少无国籍状态是各国的首要责任，在这方面欢迎关于在十年内消除无国籍现象的全球运动在头五年内取得的成果，注意到在执行委员会第七十届全体会议开始时举行的高级别部分讨论了无国籍问题，并鼓励所有国家考虑可否采取行动进一步预防和减少无国籍现象，还欢迎各国在这方面已作出的努力；

9. **又再次强调**与国际社会妥善合作保护和援助境内流离失所者是各个国家的首要责任，以便除其他外协助他们自愿、安全和有尊严地返回本国、融入社会或异地安置；

10. **注意到**高级专员公署当前与保护和援助境内流离失所者有关的活动，包括在该领域机构间安排框架内开展的活动，强调此类活动应在受影响国家完全同意的情况下开展，符合大会相关决议，也不得损害公署的难民任务授权和庇护制度，鼓励高级专员继续就公署在这方面的作用与各国进行对话；

11. **鼓励**高级专员公署与各国合作，继续依照任务授权对紧急情况作出适当回应，注意到为加强应急能力而持续采取的措施，并鼓励公署继续努力进一步加强应急能力，以确保作出更可预测、更有效和更及时的反应；

12. **又鼓励**高级专员公署与相关国家当局、联合国办事处和机构、国际及政府间组织、区域组织、私营部门和非政府组织开展伙伴协作和全面合作，以继续促进各级人道主义响应能力的发展；

13. **欢迎**高级专员公署依照任务授权努力确保对难民以及境内流离失所者和其他受关注人员采取更加包容、透明、可预测和协调一致的应对办法，在这方面表示注意到难民协调模式的执行情况；

14. **鼓励**高级专员公署继续与秘书处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一道努力增强人道主义响应的协调、实效和效率，并酌情与各国协商，促进在大会关于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协调的第73/139号决议所述共同人道主义需求评估等重要议题上取得进一步进展，并回顾高级专员公署作为在复杂紧急情况下提供人员保护、营地协调和管理以及应急住所等群组的牵头机构所发挥的作用；

15. **着重指出**国际合作是难民保护制度的核心，确认难民大规模流动给长期收容难民的主要国家及社区和国家资源造成的负担，特别是给发展中国家造成的负担，呼吁更公平地分担收容和支助世界难民的负担和责任，满足难民和收容国的需要，同时考虑到各国已作贡献和不同的能力和资源；

16. **注意到**2019年加强针对难民和其他受关注人员的国际团结与合作的重要全球和区域倡议、大型会议和首脑会议，并鼓励参与者履行所作承诺；

五.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7. **回顾** 2016年9月19日解决难民和移民大规模流动问题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通过《关于难民和移民的纽约宣言》，¹⁸³ 并鼓励各国履行其中所作相关承诺；

18. **回顾** 高级专员 2018 年度报告(第二部分)¹⁸⁴ 所列并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得到申明¹⁸⁵ 的难民问题全球契约，促请整个国际社会包括各国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执行该契约，以便根据分担负担和责任原则及难民问题全球契约的指导原则和第 4 段，通过在 2019 年 12 月第一次全球难民论坛等场合采取具体行动、进行认捐和捐款，平等实现契约的四项目标，并请高级专员定期报告进展情况；

19. **强调** 需要在难民问题全球契约框架内作出健全和妥善运作的具体安排以及有潜力的补充机制，确保以可预测、公平、高效和有实效的方式分担负担和责任；

20. **赞赏地注意到** 越来越多采用难民问题全球契约所含难民问题全面响应框架的国家做出努力，包括适用时采取区域办法，如全面区域保护和解决框架以及政府间发展组织的区域办法；

21. **再次促请** 所有国家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为执行难民问题全球契约及其难民问题全面响应框架提供必要支持，以分担收容和支助难民的负担和责任，同时肯定已作出的捐助，并特别指出，除经常性发展援助外，增加对收容国和原籍国的发展支助至关重要；

22. **邀请** 高级专员继续协调开展工作，对收容保护和支助难民所产生的影响进行计量，以期评估国际合作差距，促进以更公平、可预测和可持续方式分担负担和责任，并于 2020 年向会员国报告结果；

23. **促请** 尚未采取行动的国家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本着国际团结与合作精神，为分担负担和责任做出贡献，以期扩大支持基础；

24. **欢迎** 高级专员公署积极参与联合国发展系统改革，包括作为实现全系统效率的更大范围努力的一部分；

25. **注意到** 高级专员已开始变革进程，确立更明确的授权和问责线，包括为此实行区域化和权力下放，以便能够更及时、切实和高效地应对关注对象的需求，并确保有效和透明地使用难民署资源；

26. **确认** 具有地域多样性和代表性的员工队伍的价值，以期反映高级专员公署的国际性质，促请难民署采取有效措施，在总部和外地的员工队伍、特别是在高级职等中确保各区域的均衡地域代表性和性别均等，特别是对任职人数偏低的国家而言，这也将促进对工作环境的更好了解；

27. **欢迎** 高级专员公署承诺并努力预防、减缓和应对性剥削和性虐待、性骚扰、欺诈、腐败和其他形式的不当行为，鼓励公署持续采取行动，以期加强和执行本组织的零容忍办法；

¹⁸³ 第 71/1 号决议。

¹⁸⁴ 见 A/73/12 (part II)。

¹⁸⁵ 见第 73/151 号决议。

五.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28. **表示深为关切**人道主义援助人员和车队的安全保障所受威胁日益增多，尤其是在极其困难和艰苦条件下努力援助有需要者的人道主义人员不幸丧生；

29. **强调**各国需要确保不让本国境内攻击人道主义人员和联合国人员及有关人员的行为人逃脱惩罚，并按照本国法律和国际法义务，迅速将此类行为的实施者绳之以法；

30. **强烈谴责**针对难民、无国籍人、寻求庇护者和境内流离失所者的攻击行为以及对他们人身安全和福祉构成威胁的行为，促请所有有关国家，适当时也促请武装冲突当事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尊重并确保尊重人权和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并敦促各国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相关不容忍行为和仇恨言论；

31. **痛惜**难民和寻求庇护者遭到驱回和非法驱逐，促请所有有关国家遵守相关难民保护原则和人权原则；

32. **敦促**各国维护难民营和居住点的平民和人道主义性质，包括为此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武装分子渗透，识别和区分混入难民群体的任何此类武装分子，将难民安置于安全地点，并使高级专员公署，酌情也使其他人道主义组织能够迅速、顺畅和安全地接触寻求庇护者、难民和其他相关人员；

33. **日益关切地注意到**寻求庇护者、难民和无国籍人在许多情况中被任意拘留，鼓励为终止这种做法作出努力，欢迎越来越多地采用替代拘留办法，特别是对儿童采用这种办法，并强调各国需要将针对寻求庇护者、难民和无国籍人的拘留限于必要情形，同时应充分考虑可能的替代办法；

34.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许多难民和寻求庇护者在试图抵达安全地点过程中所面临重大风险，并鼓励开展国际合作，确保建立适当响应机制，包括救生措施、接待、登记和援助，以及确保为需要国际保护的人士提供的安全、正常庇护渠道保持开放、畅通；

35. **表示严重关切**大量寻求庇护者在抵达安全地点之前便丧生于海上，鼓励依照国际法开展国际合作，进一步加强搜救机制，并赞扬有些国家在这方面为挽救生命作出重大努力和采取行动；

36. **强调**对难民的国际保护是一项不断变化和着眼于行动的职能，是高级专员公署任务授权的核心，其中包括与各国和其他伙伴合作，依照国际商定标准促进和协助开展难民入境和接待安排，确保采取注重保护的持久解决办法，同时顾及弱势群体的特殊需求，特别关注有特殊需要者，并在这方面指出，提供国际保护是一项需要大量工作人员的服务，要求有充足且具备适当专才的工作人员，在实地一级尤其如此；

37. **表示严重关切**资金不足和费用增加导致口粮持续减少，进而对全球尤其是非洲和中东地区难民的健康和福祉产生长期影响，特别是对儿童产生影响，并促请各国确保为高级专员公署和世界粮食计划署提供持续支持，同时在找到持久解决办法之前，力求向难民提供替代粮食援助办法；

38. **欢迎**每个国家采取积极步骤，向难民开放本国劳工市场；

五.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39. **申明**在分析保护需求以及确保难民和高级专员公署所关切的其他人员酌情参与规划和实施公署方案及国家政策时，必须将年龄、性别和多样性问题纳入主流，又申明必须优先处理歧视、性别不平等以及性暴力和性别暴力问题，确认必须尤其满足妇女、儿童和残疾人的保护需求，并着重指出继续就这些问题开展工作的重要性；

40. **鼓励**尚未建立适当系统和程序的国家建立此类系统和程序，以确保儿童的最大利益成为所有涉及移民儿童的行动或决定的首要考虑；

41. **关切地注意到**世界上失学人口有很大比例生活在受冲突影响的地区，促请各国在执行难民问题全球契约的过程中，支持收容国为所有难民儿童提供有安全学习环境的优质中小学教育，并在流离失所最初发生后几个月内即做好这一工作，并履行在《仁川宣言：2030年教育-实现包容和公平的全民优质教育和终身学习》中作出的承诺，即发展更为包容、顺应需求、应对力强的教育体系，以满足处于此类境况的儿童、青年和成人，包括国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的需求；

42. **注意到**高级专员公署努力加强人道主义援助响应，并强调因地制宜的创新办法包括现金干预措施的重要性；

43. **又注意到**缺乏民事登记和相关证件很容易使人陷于无国籍状态并面临相关保护风险，确认出生登记提供了儿童合法身份的官方记录，对于防止和减少无国籍状态至关重要，欢迎各国努力确保进行儿童出生登记；

44. **强烈重申**高级专员公署向难民提供国际保护和谋求持久解决难民境况的职能极为重要，而且纯属人道主义非政治性质，回顾这些解决办法包括自愿回返以及在适当和可行情况下采取的就地安置和第三国重新安置办法，同时重申自愿回返，必要时辅之以重新安置和旨在促进可持续重返社会的发展援助，仍是最可取的办法；

45. **表示关切**数百万长期颠沛流离的难民所面临的特殊困难，深为关切地确认平均逗留时间越拖越久，强调国际社会需要加倍努力和开展合作，依照国际法和大会相关决议找到切实全面解决难民困境的办法，实现难民问题的持久解决；

46. **确认**持久解决难民境况的重要性，尤其是在这一过程中消除难民流动根本原因的必要性；

47. **鼓励**高级专员公署与难民收容国和原籍国包括难民各自所在地方社区、相关联合国机构、国际及政府间组织、区域组织以及酌情与非政府组织和发展行为体合作，作出进一步努力，积极促成持久解决办法，特别是解决长期难民境况的办法，着重促成包含遣返、重返社会、重新安置和重建活动在内的可持续、及时、自愿、安全和有尊严的回返，鼓励各国和其他相关行为体继续以划拨经费等方式支持这些努力；

48. **回顾**高级专员公署具有纯粹人道主义和非政治性质，促请国际社会和难民署在认为总体情况适宜的任何时候，进一步努力促进和协助难民安全和有尊严地自愿回返，通过自由和知情的选择以可持续方式返回原籍国，鼓励难民署并适当时鼓励其他联合国机构在这方面调动更多资源；

五.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49. **表示关切**目前自愿遣返人数偏低，鼓励高级专员公署采取着眼于解决问题的办法，支持可持续自愿回返和重返社会，包括从流离失所一开始就采取此办法，在这方面敦促公署进一步加强与各国政府和各发展行为体及各国际金融机构的伙伴关系；

50. **确认**在自愿回返方面，必须在原籍国作出坚定努力，包括提供重新安置和发展援助，以促进难民自愿、安全和有尊严地回返和可持续重新融入社会，并确保恢复国家保护；

51. **赞赏地肯定**若干收容国为使难民和前难民能够获得永久居留身份和入籍而自愿采取的行动；

52. **促请**各国在相关利益攸关方协助下为重新安置创造更多机会，以此作为持久解决办法，扩大参与国家和行为体基数，扩展重新安置的范围和规模，并尽可能提高重新安置的保护作用和质量，以此作为分担负担和责任的宝贵工具，赞赏地肯定许多国家继续提供强化重新安置机会，确认需要使重新定居后的难民能够更好地融入社会，促请各国确保在其重新安置方案中纳入包容和不歧视政策，注意到重新安置是一个针对难民的战略保护工具和解决办法，同时在这方面回顾高级专员公署指出的年度重新安置需要；

53. **又促请**各国考虑与相关伙伴合作，包括酌情与私营部门合作，建立、扩大或协助利用保护难民和解决难民问题的辅助和可持续途径，包括人道主义接纳或转移、家庭团聚、技术移民、劳工流动计划、奖学金和教育流动计划；

54. **赞赏地注意到**各国开展的旨在加强区域举措的活动有助于在难民问题上采取合作政策和办法，鼓励各国继续努力，全面满足各自区域内需要国际保护者的需求，包括向收留大量需要国际保护者的收容社区提供支持；

55. **指出**各国和高级专员公署必须讨论和明确公署在混合移民中的作用，以便更好地满足混合移民的保护需求，同时顾及弱势群体尤其是妇女儿童和残疾人的特殊需要，包括保障需要国际保护者获得庇护，注意到高级专员愿意随时根据其任务授权，协助各国履行这方面的保护责任；

56. **强调**所有国家均有义务接受本国国民回返，促请各国为那些经确定不需要国际保护的本国国民回返提供便利，并申明人员回返必须以安全人道方式，在人权和尊严得到充分尊重的情况下进行，而不论其身份如何；

57. **促请**各国根据其适用的国际和区域义务，在处理庇护申请时妥善查明需要国际保护的人员，以加强难民保护制度；

58. **表示关切**气候变化和环境退化给高级专员公署开展业务以及公署在全球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向受关注的弱势民众提供援助带来挑战，敦促公署根据任务授权，在业务活动中与国家当局协商并与主管机构合作，继续应对其工作中的这类挑战；

59. **敦促**所有国家和相关非政府组织及其他组织与高级专员公署一道，本着国际团结和分担负担和责任的精神，相互合作并调动资源，包括向收容国、难民群体和收容社区提供资金和实物援助以及直接援助，以期增强其能力，并减轻难民收容国和收容社区、特别是令人赞赏地慷慨收留大量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收容国和收容社区的沉重负担；

60. **促请**高级专员公署继续发挥催化作用，动员国际社会提供援助，以消除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境内难民众多的根本原因，同时缓解众多难民人口对经济、

环境、发展、安全和社会的影响，赞赏地注意到一些收容国、捐助国、组织和个人通过建设难民及其收容社区的复原能力推动改善难民境况，同时努力谋求持久解决办法；

61. **赞赏地肯定**高级专员公署与发展伙伴合作，同时注意到应收容国政府的请求支持难民和收容社区的资金来源互补相得益彰，并指出在采取行动时不得对收容国和有关收容国的更广泛发展目标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得削弱对这些目标的支持；

62. **表示关切**保护和帮助高级专员公署所关注人员的必要需求继续增多，而全球需求与现有可用资源之间的差距不断增大，赞赏收容国持续和加强善待难民以及捐助方慷慨相助，并因此促请公署继续作出和加强旨在扩大捐助基础的各项努力，以便通过加强与政府捐助方、非政府捐助方和私营部门的合作，更广泛地分担负担和责任；

63. **确认**及时获得适当资源对于高级专员公署继续履行其章程¹⁸⁶和大会后来关于难民和其他受关注人员问题的各项决议所赋予它的任务授权必不可少，回顾大会除其他外关于公署章程第 20 段执行情况的 2003 年 12 月 22 日第 58/153 号决议及其后各项决议，并敦促各国政府和其他捐助方迅速响应公署为其各方案所需资源发出的年度呼吁和补充呼吁；

64. **请**高级专员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报告其年度活动情况。

第 74/131 号决议

2019 年 12 月 18 日第 50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4/393, 第 19 段)¹⁸⁷ 未经表决而通过

74/131. 向非洲境内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1969 年非洲统一组织关于非洲难民问题某些特定方面的公约》¹⁸⁸ 以及《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¹⁸⁹

重申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¹⁹⁰ 及其 1967 年《议定书》¹⁹¹ 经《1969 年非洲统一组织公约》补充，仍然是非洲境内难民国际保护制度的基础，

¹⁸⁶ 第 428(V)号决议，附件。

¹⁸⁷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加拿大、芬兰、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日本、肯尼亚(代表属于非洲国家组的联合国会员国)、马耳他、挪威、帕劳、葡萄牙、西班牙、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¹⁸⁸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001 卷，第 14691 号。

¹⁸⁹ 同上，第 1520 卷，第 26363 号。

¹⁹⁰ 同上，第 189 卷，第 2545 号。

¹⁹¹ 同上，第 606 卷，第 8791 号。

五.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欢迎《非洲联盟保护和援助非洲境内流离失所者公约》于 2012 年 12 月 6 日生效并不断获得批准，这是朝着加强国家和区域保护和援助境内流离失所者规范框架迈出的重要一步，

又欢迎非洲联盟决定宣布 2019 年为“非洲难民、回返者和境内流离失所者：争取持久解决非洲境内被迫流离失所问题年”，

认识到难民和流离失所者中的妇女儿童、老年人和残疾人特别脆弱，包括容易受到歧视、性剥削和性虐待、人身虐待、暴力侵害和剥削，而且可能因武装冲突当事方违反适用国际法招募和使用儿童而受害，在这方面，确认必须预防、应对和处理性暴力和性别暴力行为以及针对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儿童实施的侵害和虐待行为，

严重关切非洲大陆不同地区难民和流离失所者人数持续不断增多，

肯定会员国、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在改善难民及其收容社区境况方面的努力，

表示严重关切属于供资最为不足机构之列的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和世界粮食计划署在应对非洲不同地区各种难民局势方面存在预算供资缺口，而这是导致非洲许多难民营生活条件恶化的一个主要因素，

强调需要制定综合办法解决大规模人口流动问题，在其中考虑到流离失所的根本原因，

认识到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特别是妇女儿童感染艾滋病毒和艾滋病、疟疾及其他疾病的风险增大，

回顾2014 年 9 月 29 日至 10 月 3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第六十五届全体会议主题为“加强面向非洲难民的国际合作、团结、地方能力和人道主义行动”的高级别部分，以及 2014 年 9 月 30 日执行委员会成员国通过的声明，¹⁹² 表示深为关切这一特别活动未能调动各方为难民及收容国和收容社区提供必要支持，

欢迎在执行《关于索马里难民持久解决办法和回返者重新融入索马里的内罗毕宣言》方面取得进展，欢迎提出了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非洲之角问题特使人选，并欢迎于 2017 年 12 月通过《吉布提难民教育宣言》，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通过《关于政府间发展组织区域难民、回返者和收容社区就业、生计与自力更生的坎帕拉宣言》，还欢迎会员国重申有关《内罗毕宣言和行动计划》的第二次部际审查会议公报所述推动对难民实行包容性政策的承诺，

回顾2006 年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通过的《大湖区安全、稳定和发展公约》及其附属文书，特别是两项关于保护流离失所者的公约议定书，即《保护和援助境内流离失所者议定书》和《回返者财产权议定书》，

赞赏地肯定非洲国家包括收容社区展现慷慨、热忱和团结精神，在资源有限的情况下继续收容因人道主义危机和旷日持久的难民局势而产生的大量难民，在这方面，表示特别赞赏相邻国家在非洲大陆近期人道主义危机期间作出承诺和努力，

¹⁹²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2A 号》(A/69/12/Add.1)，附件一。

五.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欢迎非洲国家努力协助难民自愿遣返、就地安置、重新定居和重新安置，促进为难民自愿返回原籍国并在那里可持续融入社会创造有利条件，赞赏地肯定联合国对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以及各捐助方、联合国系统包括高级专员公署、各区域组织、国际机构、非政府组织和其他伙伴所作持续努力，

又欢迎为持久解决紧急情况中的难民困境所作持续努力，回顾这些解决办法包括：自愿回返以及在适当可行的情况下就地安置和第三国重新安置，同时重申自愿回返，必要时辅之以重新安置和旨在促进可持续融入社会的发展援助，仍是最可取的办法，

认识到收容国对保护和援助本国境内的难民负有首要责任，又认识到需要加倍努力与国际社会妥善合作制定和实施全面、持久的解决战略，以及在分担负担和责任方面制定和实施战略，同时肯定各国在这方面作出努力，

强调各国负有在本国管辖范围内向境内流离失所者提供保护和援助并与国际社会妥善合作消除流离失所问题根源的首要责任，

表示关切重新安置机会持续减少，并确认需要扩大重新安置机会，

认识到需要鼓励为便利和协助自愿回返和就地安置做出更大努力，

欢迎各国在 2011 年为纪念《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六十周年和《1961 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¹⁹³ 五十周年而举行的政府间部长级会议上所作承诺不断得到落实，

肯定自 #IBelong 运动发起以来各国和区域组为消除无国籍现象和为无国籍人提供保护所作的努力，并肯定在 2019 年 10 月由高级专员公署召集的无国籍问题高级别会议上所作的承诺以及同月举行的第五次非洲负责民事登记部长会议的成果，

重申其关于《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 2015 年 7 月 27 日第 69/313 号决议，该议程是《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¹⁹⁴ 的有机组成部分，支持和补充 2030 年议程，有助于把作为执行手段的具体目标与具体政策和行动结合起来，重申坚定的政治承诺，即本着全球伙伴关系和团结精神应对筹资挑战，在各级为可持续发展创造有利环境，

表示注意到 2016 年 5 月 23 日和 24 日在土耳其伊斯坦布尔举行的世界人道主义峰会，同时认识到这次会议没有产生政府间商定成果，并欢迎非洲联盟通过的非洲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世界人道主义峰会上就“一个非洲、一个声音、一个信息”的主题作出的承诺，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⁹⁵ 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¹⁹⁶

2. **促请**尚未签署或批准《非洲联盟保护和援助非洲境内流离失所者公约》的非洲国家考虑尽早签署或批准该公约，确保它得到更广泛执行；

¹⁹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989 卷，第 14458 号。

¹⁹⁴ 第 70/1 号决议。

¹⁹⁵ A/74/322。

¹⁹⁶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2 号》(A/74/12)。

3. **注意到**非洲国家需要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与合作下，坚决消除非洲境内一切形式被迫流离失所的根源，还需要促进整个非洲大陆的和平、稳定与繁荣；

4. **回顾**高级专员 2018 年度报告第二部分¹⁹⁷ 所列并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得到申明¹⁹⁸ 的难民问题全球契约，促请整个国际社会包括各国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执行该契约，以便根据分担负担和责任原则及难民问题全球契约的指导原则和第 4 段，通过在 2019 年 12 月第一次全球难民论坛等场合采取具体行动、进行认捐和捐款，平等实现契约的四项目标，并请高级专员定期报告进展情况；

5. **欢迎**在非洲联盟 2019 年主题“难民、回返者和境内流离失所者：争取持久解决非洲境内被迫流离失所问题年”下组织举办的六次非洲大陆协商会议的重要成果，它们涉及全球责任分担、议员在防止和解决被迫流离失所、无国籍状态、难民和移民混合流动方面的作用，以及批准和执行 1969 年《非洲统一组织关于非洲难民问题某些特定方面的公约》¹⁸⁸ 和 2009 年《非洲联盟保护和援助非洲境内流离失所者公约》（《坎帕拉公约》）；

6. **重申**政府间发展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发挥核心作用，促成喀土穆谈判取得成功，以及南苏丹政府与反对派运动 2018 年 9 月 12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第三十三届特别峰会期间最终签署最后重唤活力的关于解决南苏丹冲突的协议，并鼓励为充分执行该协议而持续作出努力，以实现可持续的持久和平；

7. **赞扬**该区域各国政府为化解区域内冲突作出持续努力和承诺，包括当前苏丹在中非共和国和平与和解非洲倡议的伞式框架内，对中非共和国境内冲突各方进行调解；

8. **欢迎** 2019 年 1 月在尼日利亚举行的关于乍得湖流域的第二次区域保护对话的成果，欢迎喀麦隆、乍得、尼日尔和尼日利亚政府签署《阿布贾行动声明》，以期加强对难民、境内流离失所者、回返者和收容社区紧急需求的反应；

9. **又欢迎**马里政府于 2019 年 9 月 11 日和 12 日在巴马科主办的、布基纳法索、乍得、毛里塔尼亚和尼日尔政府官员参加的与萨赫勒被迫流离失所状况有关的保护和解决办法区域对话，并欢迎对话成果，即 2019 年 10 月 9 日在日内瓦通过的巴马科结论和部长宣言；

10.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尽管联合国、非洲联盟和其他方面迄今作出各种努力，非洲境内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境况仍岌岌可危，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数也急剧增多，促请武装冲突国家和其他当事方考虑到武装冲突是造成非洲境内被迫流离失所问题的主要肇因之一，严格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文字和精神，尊重并确保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

11. **欢迎** 2019 年 2 月 10 日和 11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洲联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第三十二届常会通过 Assembly/AU/Decl. 8(XXXII)号决定，宣布非洲联盟 2019 年的主题为“难民、回返者和国内流离失所者：争取持久解决非洲的被迫流离失所问题年”；

¹⁹⁷ 见 A/73/12 (part II)。

¹⁹⁸ 见第 73/151 号决议。

12. **表示赞赏**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所展现的领导能力，并赞扬公署在国际社会支持下不断努力，向收容大量难民的非洲国家提供援助，包括向脆弱的地方收容社区提供支持，以及满足非洲境内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的保护和援助需求；

13. **赞赏地注意到**非洲联盟及其常驻代表委员会难民、回返者和境内流离失所者问题小组委员会以及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为确保向非洲境内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提供保护和援助而持续采取的举措，特别是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的非洲难民、寻求庇护者、移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特别报告员为此所发挥的作用；

14. **着重指出**需要对境内流离失所者作出高效率的人道主义反应，在这方面，确认《非洲联盟保护和援助非洲境内流离失所者公约》的重要性；

15. **确认**年龄、性别和多样性主流化趋势大大有助于妇女儿童、老年人和残疾人充分参与，共同查明不同难民面临的保护风险，特别是对妇女儿童、老年人和残疾人的不歧视待遇和保护问题；

16. **申明**儿童因其年龄、社会地位和身心发育状况，往往比成人更容易陷入被迫流离失所境况，确认被迫流离失所、回归冲突后环境、融入新社会、长期流离失所和无国籍状态可能加剧儿童的保护风险，还要考虑到武装冲突中的流离失所儿童特别脆弱，他们被迫承受武装冲突带来的身心伤害、剥削和死亡风险，还可能面临武装冲突当事方违反适用国际法招募和使用儿童所带来的风险，确认更广泛的环境因素和个人风险因素，特别是当两者结合之时，可能会产生不同的保护需求；

17. **确认**只有可持续办法才能持久解决被迫流离失所问题，因此鼓励高级专员公署支持持久解决办法的可持续性，并回顾这些解决办法包括自愿回返以及在适当可行时就地安置和第三国重新安置，同时重申自愿回返，必要时辅之以重新安置和旨在促进可持续融入社会的发展援助，仍是最可取的办法；

18. **重申**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 2013 年 9 月 30 日至 10 月 4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六十四届会议上通过的关于民事登记的结论，¹⁹⁹ 并确认及早登记和有效登记制度和普查，作为一个保护工具以及对人道主义援助的提供和分配需求进行量化和评估的手段，对采取适当持久解决办法所具有的重要性；

19. **又重申**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通过的关于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登记问题的结论，²⁰⁰ 注意到仍无任何身份证明文件的难民和寻求庇护者面临多种形式的骚扰，回顾各国负有责任对本国境内难民进行登记，高级专员公署或经授权的国际机构也有适当责任进行登记，在这方面，重申出于保护方面的考虑，及早且有效的登记和发放证件可在加强保护和协助努力寻找持久解决办法方面发挥中心作用，并促请公署酌情帮助无法对本国境内难民进行登记的国家完成这一程序；

¹⁹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2A 号》(A/68/12/Add.1)，第三章，A 节。

²⁰⁰ 同上，《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2A 号》(A/56/12/Add.1)，第三章，B 节。

五.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20. **赞赏**会员国为落实执行委员会第六十八届会议通过的关于难民和无国籍人机器可读旅行证件问题的结论而持续作出努力；²⁰¹

21. **促请**国际社会，包括各国和高级专员公署以及联合国其他相关组织，根据各自任务授权采取具体行动，满足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的保护和援助需求，并为旨在缓解困境、协助持久解决问题以及支持当地脆弱收容社区的项目和方案提供慷慨捐助；

22. **肯定**采用难民问题全面响应框架的非洲国家作出努力，并特别指出国际社会必须确保提供适足的、及时的、可预测的支助；

23. **重申**必须及时充分援助和保护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又重申援助与保护相辅相成，物质援助不足和粮食短缺有损保护工作，指出必须采取以权利为本的社区办法，与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个人及其社区进行建设性接触，以便提供公正公平的粮食救济和其他形式的物质援助，并对未达到最低援助标准的情况、包括尚未进行适当需求评估的情况表示关切；

24. **又重申**国际社会所有成员的国际团结可推动各国更加尊重对难民的保护责任，本着所有国家团结起来分担负担和责任的精神致力于国际合作，可使难民保护制度得到加强；

25. **还重申**收容国在确保庇护的平民和人道主义性质方面承担首要责任，促请各国与国际组织合作，在各自任务授权范围内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尊重难民保护原则，特别是确保难民营的平民和人道主义性质不因武装分子的存在或活动而受到损害，而且没有不符合其平民性质的用途，并鼓励高级专员与各国和其他相关行为体协商，继续努力确保难民营的平民和人道主义性质；

26. **谴责**所有对难民和寻求庇护者人身安全和福祉构成威胁的行为，例如推回、非法驱逐和人身攻击，促请避难国酌情与国际组织合作，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尊重难民保护原则，包括给予寻求庇护者人道待遇的原则，感兴趣地注意到高级专员继续采取步骤鼓励制订措施，以更好地确保庇护的平民和人道主义性质，并鼓励高级专员与各国和其他相关行为体协商，继续开展这些努力；

27. **痛惜**暴力和不安全状况继续存在，对高级专员公署和其他人道主义组织工作人员的安全保障构成持续威胁，并妨碍公署有效履行任务授权，使公署的执行伙伴及其他人道主义人员无法充分履行各自的人道主义职能；敦促各国、冲突各方和所有其他相关行为体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人道主义援助活动，防止本国及国际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受到攻击和绑架，确保公署人员和财产以及行使公署授权职能的所有人道主义组织的人员和财产获得安全保障，并促请各国充分调查针对人道主义人员实施的任何罪行，将罪行责任人绳之以法；

28. **促请**高级专员公署、非洲联盟、次区域组织和所有非洲国家与联合国系统各机构、政府间及非政府组织和国际社会一道，加强和振兴现有支持难民、寻求庇护者和境内流离失所者保护制度的伙伴关系并建立新的伙伴关系，并鼓励尚未批准和执行《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²⁰² 的国家考虑批准和执行该公约；

²⁰¹ 同上，《第七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2A 号》(A/72/12/Add.1)，第三章，A 节。

²⁰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051 卷，第 35457 号。

五.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29. **促请**高级专员公署、国际社会、捐助方和其他有关实体通过适当的能力建设活动，继续酌情加大对非洲各国政府，特别是收容大量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非洲各国政府的支持力度，包括培训相关官员，传播有关难民文书和原则的资料，并提供财政、技术、法律和咨询服务以加速颁布、修订和执行与难民有关的立法，加强应急行动，以及提高协调人道主义活动的的能力；

30. **重申**国际法规定的回返权利和自愿回返原则，呼吁原籍国和庇护国创造有利于自愿回返的条件，确认虽然自愿回返一直是预防性解决方法，但在适当可行的情况下就地安置和第三国重新安置，也是处理因原籍国的当前局势而无法回国的非洲难民境况的备选办法；

31. **又重申**自愿回返不必以原籍国实现政治解决为条件，以免妨碍难民行使回返权，确认自愿回返和融入社会进程通常取决于原籍国的局势，尤其确认自愿回返可在安全和有尊严的情况下完成，敦促高级专员通过制订持久和长期解决办法，尤其在旷日持久的难民境况下，促进可持续回返，并鼓励各国和其他相关行为体以划拨经费等方式继续支持这些努力；

32. **促请**国际捐助界酌情与收容国达成一致意见，并本着人道主义目标提供财政和物质援助，用于实施既有益于难民也有益于收容社区的社区发展方案；

33. **确认**各种灾害、包括与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有关的灾害在数量和规模上增加，这些灾害在某些情况下可能导致流离失所，给收容社区造成更大压力，鼓励联合国和所有相关行为体加强努力，在灾害发生后满足流离失所者的需求，并为此指出，分享预防和防备这种流离失所的最佳做法十分重要；

34. **呼吁**国际社会本着团结以及分担负担和责任的精神，积极满足非洲难民在第三国重新安置的需求，在这方面，指出必须从战略高度采用重新安置办法，作为根据具体情况全面应对难民境况的一项举措，为此鼓励各国、高级专员公署和其他相关伙伴在适当可行的情况下充分利用重新安置多边谅解框架；

35. **表示严重关切**向非洲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提供的人道主义援助长期供资不足；

36. **促请**国际捐助界酌情提供援助，用于为修复庇护国收容的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造成影响的环境和基础设施提供实物、财政和技术支助，同时关切地注意到这些地区的环境退化；

37. **敦促**国际社会遵照国际团结和分担负担原则，继续慷慨资助高级专员公署和其他相关人道主义组织的难民方案，同时考虑到由于回返可能性等原因，非洲的方案需求大幅增加，应确保非洲得到难民专用资源的公正和公平份额，并确认更多、灵活、可预测和多年期供资的重要性；

38. **鼓励**高级专员公署和有关国家查明旷日持久的难民境况，确定哪些境况可以通过制订具体、多边、全面和切实的办法加以解决，包括在多边框架内改进分担国际负担和责任的办法并实现持久解决，回顾这些解决办法包括自愿回返以及在适当可行的情况下就地安置和在第三国重新安置，同时重申自愿回返，必要时辅之以重新安置和旨在促进可持续融入社会的发展援助，仍是最可取的办法；

39. **回顾**需要思考有效战略，以确保境内流离失所者获得充分保护和援助，并预防和减少这种流离失所，在这方面鼓励秘书长与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合作，探索如何更好满足境内流离失所者的长期需要，支持收容社区，并改善数百万境内流离失所者的生活；

五.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40. **表示严重关切**非洲境内流离失所者的困境，欢迎非洲各国努力加强对境内流离失所者的区域保护和援助机制，促请各国采取具体行动，预先防止境内流离失所问题，并满足境内流离失所者的保护和援助需求，在这方面，回顾《关于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指导原则》，²⁰³ 注意到高级专员公署当前开展的保护和援助境内流离失所者活动，包括在这一领域有关机构间安排范围内开展的活动，强调此类活动应符合大会相关决议，且不得损害公署承担的与难民有关的任务授权和庇护制度，并鼓励高级专员继续就公署在这方面的作用与各国进行对话；

41. **欢迎**高级专员为加强与会会员国和全体联合国机构的协调而作出的努力；

42. **又欢迎**高级专员为争取加强地方权力和实现权力下放、包括确保拉近决策与实施点的距离所作的努力，欢迎随着为推进难民保护和难民问题解决办法所作努力的继续而争取实现增效；

43. **鼓励**非洲国家与发展行为体和人道主义行为体一道，就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多年期战略展开密切协作，同时顾及许多被迫流离失所危机的次区域层面；

44. **邀请**人权理事会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继续根据理事会的授权，与会会员国和有关政府间及非政府组织不断对话，并将对话情况列入提交理事会和大会的所有报告；

45. **请**秘书长在题为“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与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有关的问题以及人道主义问题”的项目下，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全面报告，说明对非洲境内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的援助情况，同时除其他外充分考虑到收容社区和难民营情况、庇护国作出的努力以及旨在填补供需缺口的努力。

第 74/132 号决议

2019 年 12 月 18 日第 50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4/394, 第 12 段)²⁰⁴ 经记录表决，以 120 票赞成，4 票反对，59 票弃权通过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牙买加、约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利比里亚、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白俄罗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以色列、缅甸

²⁰³ E/CN.4/1998/53/Add.2, 附件。

²⁰⁴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厄瓜多尔、黎巴嫩、莱索托(代表属于非洲国家组的联合国会员国)、俄罗斯联邦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五.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弃权: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莱索托、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北马其顿、挪威、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兹别克斯坦

74/132. 人权理事会的报告

大会，

回顾其 2006 年 3 月 15 日关于设立人权理事会的第 60/251 号决议和 2011 年 6 月 17 日关于审查人权理事会的第 65/281 号决议，

又回顾其 2007 年 12 月 22 日第 62/219 号、2008 年 12 月 18 日第 63/160 号、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43 号、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 65/195 号、2011 年 12 月 19 日第 66/136 号、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151 号、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68/144 号、2014 年 12 月 18 日第 69/155 号、2015 年 12 月 17 日第 70/136 号、2016 年 12 月 19 日第 71/174 号、2017 年 12 月 19 日第 72/153 号和 2018 年 12 月 17 日第 73/152 号决议，

审议了人权理事会的报告²⁰⁵、²⁰⁶ 所载建议，

表示注意到人权理事会的报告，205 包括其增编，206 以及报告中的建议。

第 74/133 号决议

2019 年 12 月 18 日第 50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4/395, 第 31 段)²⁰⁷ 未经表决而通过

²⁰⁵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74/53)。

²⁰⁶ 同上，《补编第 53 A 号》(A/74/53/Add.1)。

²⁰⁷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佛得角、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塞尔维亚、塞舌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瑞典、瑞士、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74/133. 儿童权利

大会，

重申其 1989 年 11 月 20 日第 44/25 号决议的重要性，其中通过了构成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标准的《儿童权利公约》，²⁰⁸ 并欢迎 2019 年纪念《公约》通过三十周年；

又重申《公约》缔约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落实其中确认的权利，同时铭记《公约》各项任择议定书²⁰⁹ 的重要性，并呼吁普遍批准和有效执行这些文书及其他人权文书，

回顾其以往所有关于儿童权利的决议，最近一项是 2018 年 12 月 17 日第 73/155 号决议，并回顾有关这个问题的所有其他相关决议，包括关于保护儿童免遭欺凌的 2018 年 12 月 17 日第 73/154 号决议，以及宣布 2021 年为消除童工现象国际年的 2019 年 7 月 25 日第 73/327 号决议，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²¹⁰ 宣布人人生而自由，在尊严和权利上一律平等，人人有资格享有宣言所载一切权利和自由而不加任何区别，

回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²¹¹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²¹¹ 《残疾人权利公约》、²¹² 《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²¹³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²¹⁴ 及其 1967 年《议定书》、²¹⁵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²¹⁶ 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²¹⁷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²¹⁸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²¹⁹ 以及国际劳工组织《1973 年最低年龄公约》(第 138 号)²²⁰ 和《1999 年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第 182 号)，²²¹

²⁰⁸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²⁰⁹ 同上，第 2171 和 2173 卷，第 27531 号；第 66/138 号决议，附件。

²¹⁰ 第 217 [https://undocs.org/ch/217A\(III\)A\(III\)](https://undocs.org/ch/217A(III)A(III)) 号决议。

²¹¹ 见第 2200 [https://undocs.org/ch/2200A\(XXI\)A\(XXI\)](https://undocs.org/ch/2200A(XXI)A(XXI)) 号决议，附件。

²¹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515 卷，第 44910 号。

²¹³ 同上，第 2716 卷，第 48088 号。

²¹⁴ 同上，第 189 卷，第 2545 号。

²¹⁵ 同上，第 606 卷，第 8791 号。

²¹⁶ 同上，第 2225 卷，第 39574 号。

²¹⁷ 同上，第 2237 卷，第 39574 号。

²¹⁸ 同上，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²¹⁹ 同上，第 1465 卷，第 24841 号。

²²⁰ 同上，第 1015 卷，第 14862 号。

²²¹ 同上，第 2133 卷，第 37245 号。

五.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重申《儿童权利公约》所列儿童最大利益、不歧视、参与以及生存和发展等一般原则为涉及儿童的行动提供了框架，

又重申《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²²² 《联合国千年宣言》²²³ 和关于儿童问题的大会第二十七届特别会议题为“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的成果文件，²²⁴ 回顾《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²²⁵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²²⁶ 及其审查会议的成果文件、《社会发展问题哥本哈根宣言》和《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行动纲领》、²²⁷ 《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²²⁸ 和称为世界土著人民大会的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成果文件、²²⁹ 《发展权利宣言》、²³⁰ 2007年12月11日至13日在纽约举行的专门讨论儿童问题特别会议成果后续行动的高级别纪念全体会议的《宣言》、²³¹ 2017年11月14日至16日在阿根廷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的第四届全球持久消除童工问题大会及其以往全球会议的成果文件，

特别指出执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²³² 对于确保儿童享受权利和福祉的重要意义，

表示注意到关于移民和难民权利的所有相关国际文书，回顾必须保护所有难民和移民儿童包括孤身儿童或与照料者离散儿童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将儿童的最佳利益作为首要考虑因素，

又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大会第二十七届特别会议成果文件所列承诺落实进展情况的报告²³³ 及关于《儿童权利公约》现况和大会第 73/155 号决议所述问题的报告，²³⁴ 以及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的报告、²³⁵ 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的报告²³⁶ 及人权理事会买卖儿童和儿童性剥削(包括儿童卖淫、儿童色情制品和其他儿童性虐待材料)问题

²²² A/CONF.157/24(Part I)和 Corr. 1, 第三章。

²²³ 第 55/2 号决议。

²²⁴ S-27/2 号决议, 附件。

²²⁵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 1995年9月4日至15日, 北京》(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C. 96. IV. 13), 第一章, 决议 1, 附件一和二。

²²⁶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报告, 1994年9月5日至13日, 开罗》(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C. 95. XIII. 18), 第一章, 决议 1, 附件。

²²⁷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 1995年3月6日至12日, 哥本哈根》(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C. 96. IV. 8), 第一章, 决议 1, 附件一和二。

²²⁸ 第 61/295 号决议, 附件。

²²⁹ 第 69/2 号决议。

²³⁰ 第 41/128 号决议, 附件。

²³¹ 第 62/88 号决议。

²³² 第 70/1 号决议。

²³³ A/74/240。

²³⁴ A/74/231。

²³⁵ A/74/259。

²³⁶ A/74/249。

特别报告员的报告²³⁷ 和人权理事会人口贩运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贩运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²³⁸ 对他们的建议应作认真研究，同时充分考虑到会员国的意见，

知悉联合国关于被剥夺自由儿童问题全球研究独立专家的报告已提交，²³⁹

重申各国对尊重、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儿童权利负有首要责任，承认为儿童服务的国家政府结构和地方结构，包括现有负责儿童、家庭和青年问题的部委和机构以及独立儿童问题监察员或其他国家机构，包括现有的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国家人权机构所发挥的重要作用，

认识到家庭对养育和保护儿童以维护儿童最大利益负有首要责任，为了使儿童的个性得到充分且和谐的发展，应当让他们在家庭环境里，在充满幸福、关爱和理解的氛围中成长，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系统所有相关机关、机构、实体和组织按照各自任务授权，联合国相关任务负责人和特别程序，适当情况下的相关区域组织，以及政府间组织为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而开展的工作，并认识到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国内人权结构和民间社会的宝贵作用，

认识到国际、区域和双边多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和举措对于推动有效保护和促进儿童权利及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包括所有暴力惩罚儿童行为的重要性，

鼓励所有国家加大力度防止违反国际法将学校用于军事用途，促进和保护受教育权，确保教育无障碍、包容、优质和不带歧视，并为武装冲突局势中继续办教育提供便利，还鼓励所有国家加大力度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包括使他们免于被武装部队或武装团体招募或使用，为此要为这些儿童的长期可持续重返社会和恢复正常生活提供支持，

敦促所有国家尊重、保护和促进男女儿童的自由表达权和倾述权，确保根据儿童的年龄和成熟程度，在影响儿童的所有事务中适当考虑他们的意见，并让儿童包括残疾儿童参与决策进程，同时考虑到儿童不断发展的能力以及让儿童组织参与和儿童主导提出倡议的重要性，

深为关切儿童过多地承担了歧视、排斥和不平等的后果，世界许多地区儿童的境况仍然受到贫困和不平等长期弊端的负面影响，重申消除各种形式和表现的贫困是最大的全球挑战之一，也是实现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的要求，认识到贫困的影响超越社会经济范畴，消除贫困与促进可持续发展之间存在内在联系，在这方面，着重指出执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重要性，并认识到需要大力关注贫困、匮乏和不平等问题，以防止和保护儿童免遭一切形式暴力行为侵害，并提高儿童及其家庭和社区的复原能力，

极为关切世界许多地区的儿童仍然受到气候变化和环境退化所致恶果的不利影响，包括持续干旱和极端气候事件、土地退化、海平面上升、海岸侵蚀和海洋酸化、生物多样性损失和污

²³⁷ A/74/162。

²³⁸ A/74/189。

²³⁹ A/74/136。

染，这进一步危及健康、粮食安全以及为消除贫困和实现可持续发展所作努力，在这方面，呼吁执行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通过的《巴黎协定》，²⁴⁰

认识到 15 岁以下女童发生孕产妇死亡的风险最高，妊娠和分娩引起的并发症是许多国家 15 岁以下女童死亡的主因，

回顾 必须促进和保护所有移民儿童的人权和基本自由而无论其移民身份如何，并以儿童的最佳利益为首要考虑，重申这方面所有最新国际政策发展和相关联合国协定，在联合国和相关区域论坛框架内加强国际和区域合作，

表示严重关切 残疾儿童特别是残疾女童面临污名化、歧视或排斥，在各种环境下遭受尤为严重的身心暴力和性虐待，

表示关切 世界各地仍有数百万儿童由于多种原因在成长过程中没有父母照顾，与家人分离，包括但不限于贫困、歧视、暴力、虐待、忽视、贩运人口、人道主义紧急情况、武装冲突、自然灾害、气候变化、移民活动、父母死亡或患病以及无法获得教育、医疗卫生和其他家庭支助服务，

回顾 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42 号决议，该决议附件载有《联合国儿童替代性照料准则》，是帮助为已失去或有可能失去父母照料的儿童提供保护和增进福祉的政策和实践的参考指南，并肯定自其通过以来取得的进展，

1. **欢迎** 举办批准国家最多的人权条约《儿童权利公约》²⁰⁸ 通过三十周年纪念活动，并确认《公约》及其各项任择议定书²⁰⁹ 载有一整套关于儿童保护和福祉的国际法律标准；

2. **确认** 尽管取得进展，但许多挑战依然存在，在这方面，2019 年 9 月 25 日的高级别活动和 2019 年 11 月 20 日的大会高级别会议，都是各国反思执行方面的差距并采取进一步措施确保充分落实儿童权利的机会；

3. **促请** 缔约国加大力度充分执行《儿童权利公约》；

4. **重申** 2016 年 12 月 19 日第 71/177 号决议第 1 至 5 段，并重申儿童最佳利益、不歧视、参与以及生存和发展等一般原则为所有涉及儿童的行动确立了框架；

5. **敦促** 尚未加入《儿童权利公约》及其各项任择议定书的国家优先考虑加入这些文书，并有效和充分地予以执行，同时鼓励秘书长进一步开展这方面努力；

6. **敦促** 缔约国依照《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撤回不符合《公约》或其任择议定书目的和宗旨的保留，并考虑定期审查其他保留，以期予以撤回；²²²

7. **注意到** 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和人权理事会买卖儿童和儿童性剥削(包括儿童卖淫、儿童色情制品和其他儿童性虐待材料)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儿童权利委员会所做的工作，以及他们在这方面为推动在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方面取得进展所做的贡献；

²⁴⁰ 见 FCCC/CP/2015/10/Add.1，第 1/CP.21 号决定，附件。

五.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8. **重申**其第 73/155 号决议中关于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和不歧视儿童的第二节，其中涉及不歧视、登记、家庭关系、收养和替代照料、儿童的经济和社会福祉、消除贫困、受教育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健康的权利、食物权、童工、预防、消除和应对暴力侵害儿童行为、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包括处境特别困难的儿童的权利)、移民儿童、儿童与司法、防止和消除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以及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

9. **促请**各国确保所有儿童不受任何歧视地享有所有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10. **关切地注意到**大批在民族、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儿童、移民儿童、难民或寻求庇护儿童、境内流离失所儿童、非洲裔儿童和土著儿童成为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等歧视行为的受害者，强调指出需要本着保护儿童最佳利益和尊重儿童意见的原则，根据不同性别儿童的不同需求，包括残疾儿童的需求，在教育方案和打击上述行为的方案中纳入特别措施，并促请各国为这些儿童提供特别支助，确保这些儿童平等获得服务；

11. **回顾**按照《儿童权利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²¹¹ 分别作出的规定，每个儿童都有权在出生后立即登记姓名和取得国籍，也有权在任何地方享有在法律面前获得人格承认，提醒各国负有义务不加歧视地为所有各类儿童办理出生登记，包括滞后出生登记情况，并促请各国确保出生登记程序具有普遍性、方便办理、简单迅捷、切实有效，并收费低廉或免费，认识到出生登记作为预防无国籍状态的重要手段所具有的重要性；

12. **敦促**各国改善儿童贫困特别是赤贫境况，以及他们缺乏适足食物和营养、水和卫生设施，获得基本身心保健服务、住所、教育、参与和保护的机会有限或缺失等处境，同时考虑到货物和服务的严重匮乏虽伤及每个人，但对儿童的威胁和危害尤为严重，使他们无法享有权利，无法充分发挥潜力，也无法作为社会正式成员参与活动，还使他们面临更严重的暴力环境；

13. **促请**各国与年轻人、父母、法定监护人、提供照料者、教育工作者和保健服务提供者进行全面伙伴合作，推广符合文化背景、科学准确的全面适龄教育，根据校内外男女少年和青年男女不断发展的能力，在父母和法律监护人的适当引领和指导下并以儿童最佳利益为其基本关切，向他们提供关于性健康和生殖健康、艾滋病毒预防、性别平等和增强女童和妇女权能、人权、身心发展和青春期发育以及男女相互关系的力量等信息，使他们能够建立自尊，培养知情决定、交流和减少风险的技能，建立相互尊重的关系，以便除其他外，使他们能够自我防范艾滋病毒感染和其他风险；

14. **重申**机会均等和没有歧视的受教育权，促请各国将初等教育作为所有儿童均可免费获得的强制性包容教育，确保所有儿童平等获得优质教育，并规定通过逐步实行免费教育等途径，普遍提供且使所有人均可获得的中等教育，同时铭记采取确保平等入学的特别措施，包括平权行动，有助于实现机会均等和消除排斥现象，为此要消除教育中的社会、经济和性别差异，确保就学出勤率，特别是让女童、残疾儿童、怀孕少女、贫困儿童、土著儿童、非洲裔儿童、少数民族或宗教少数人以及弱势或边缘儿童入校就读；

15. **敦促**各国立即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禁止和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现象，至迟于 2025 年消除一切形式的童工；

16. **强烈谴责**所有环境下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包括身心摧残、性暴力、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虐待和剥削儿童、劫持人质、家庭暴力、乱伦、贩运或买卖儿童及其器官、恋童癖、儿童卖淫、儿童色情制品和其他儿童性虐待材料、儿童色情旅游业、帮派和武装暴力，线上和线下对儿童的性剥削，欺凌(包括网络欺凌)以及各种有害作法，包括切割女性生殖器以及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敦促各国加紧努力，采取促进性别平等的的适龄综合办法预防和保护儿童免遭上述各种暴力，拟订有效应对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多方面包容型系统框架，纳入国家规划进程，并规定安全、体恤儿童的咨询、投诉和报告机制，保障受影响儿童的权利；

17. **促请**所有国家保护所有儿童的人权，确保属于少数群体和处于弱势状态的儿童，包括移民儿童、土著儿童、非洲裔儿童、境内流离失所儿童和残疾儿童与其他人平等享有所有人权，能平等获得保健、社会服务、社会保护、无障碍和全纳教育，并确保所有此类儿童，特别是孤身移民儿童、境内流离失所儿童、暴力和剥削受害儿童能够得到特别保护和援助，确保在融入社会、送返和家庭团聚政策中将儿童的最佳利益作为首要考虑因素；

18. **最强烈地谴责**在武装冲突中针对儿童实施的一切侵害和虐待行为，在这方面敦促所有违反适用国际法，参与招募和使用儿童，常常杀戮或残害儿童和(或)对儿童实施强奸及其他性暴力——同时确认这些局势中的性暴力对女童产生过于严重的影响，但也以男童为目标——以及反复袭击学校和(或)医院及相关人员，常常绑架儿童以及其他一切侵害和虐待儿童行为的武装冲突国家和其他当事方，采取有时限且有效的措施终止和防范这些行为，鼓励提供符合年龄和性别特点的包容性支助服务，包括心理、社会及性保健和生殖保健服务、教育、社会保护以及重返社会方案；

19. **促请**所有会员国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特别是《儿童权利公约》的有关规定，确保根据儿童最佳利益，将与武装团体有关联或据称有关联的儿童主要视为受害者，考虑采取非司法措施替代起诉和拘留，并采取着重促使儿童在有益健康、自尊和有尊严的环境中恢复正常生活和重返社会；

20. **促请**各国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特别是防范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行为，确保他们获得及时有效的人道主义援助，注意到为制止有罪不罚现象确保追究责任和惩处犯罪人所作的努力，促请国际社会通过国际刑事法院等途径追究侵犯行为负责者的责任；

无父母照料的儿童

21. **回顾**《儿童权利公约》确认为了充分而和谐地发展其个性和潜力，应让儿童在家庭环境里成长，暂时或永久脱离家庭环境的儿童，或为其最大利益不得在这种环境中继续生活的儿童，应有权得到国家的特别保护和协助，各缔约国应按照国家法律及其在此领域有关国际文书下承担的义务，确保此类儿童得到安全适当的替代照料；

22. **敦促**所有缔约国加紧努力，履行《儿童权利公约》规定的义务，维护法律承认的儿童身份，包括国籍、姓名和家庭关系，在涉及出生登记、家庭关系和收养或其他形式替代照料的事项上保护儿童，确认所有努力的目标都应使儿童能够继续由父母或迅速重归父母照料或适当

时由其他近亲属照料，而且如果有必要作出替代照料安排，应首先推行家庭和社区照料，再考虑机构安置；

23. **又回顾**《残疾人权利公约》²¹² 要求所有缔约国确保残疾儿童在与其他儿童平等的基础上，充分享有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家庭生活方面的权利和自由；

24. **重申**不应违背儿童父母的意愿将儿童与父母分离，除非主管当局依照适用的法律和程序，经司法复核断定这种分离确有必要，符合儿童本人的最佳利益，并重申在父母或法定监护人虐待或忽视儿童或父母分居且必须确定儿童居住地等特殊情况下，可能有必要作出此种断定；

25. **又重申**不得非法或任意剥夺儿童自由，重申对儿童的逮捕、拘留或监禁应符合法律且只能作为最后手段，以最短适当时间为限并以儿童的最佳利益为首要考虑，所有被剥夺自由的儿童都应受到人道待遇，其人格固有尊严受到尊重并顾及其适龄需要；

26. **注意到**无父母照顾的儿童比同龄人更容易遭受侵犯人权行为的伤害，如遭受排斥、暴力、虐待、忽视和剥削，在这方面，深为关切机构化安排和机构照料有可能对儿童的成长和发展造成危害；

27. **确认**许多无父母照顾的儿童都有家人，包括至少父母一人在世和(或)有亲属，在这方面，鼓励采取行动促成家庭重新团聚，除非这样做不符合儿童的最佳利益；

28. **强调指出**，任何儿童都不应为了摆脱贫困，或为了获得照顾、全面及时和高质量的保健服务或教育或因触犯法律而被迫放弃家庭联系；

29. **确认**贫困和各种形式的暴力包括身心摧残、家庭暴力、结构性暴力以及生存活动可使儿童落入刑事司法系统包括少年司法系统，刑事司法系统中的拘留有时被用来代替预防办法而没有将儿童移交给儿童保护当局；

30. **又确认**绝不能将金钱和物质贫困或可直接特别归因于此类贫困的状况作为不让父母或主要照顾者和法律监护人照料儿童、以替代性照料方式安置儿童或阻止儿童重返社会的唯一理由，而应视其为一个信号，显示需要向儿童家庭提供直接让儿童受益的适当支助；

31. **敦促**各国加强儿童福利和儿童保护制度，并改进护理制度改革的努力，其中除其他外应包括加强儿童福利部门与卫生、教育和司法等部门的多部门协作、各相关部门积极协调、改善跨界系统及改善针对相关利益攸关方的能力建设和培训方案；

32. **表示深为关切**为数越来越多的大批移民儿童，尤其是孤身儿童或与父母或主要照顾者分离的儿童，在移民途中可能特别容易受到伤害，并表示决心考虑到移民儿童脆弱性，保护移民儿童特别是孤身移民儿童和残疾移民儿童的人权，确保他们得到适当的保护和援助，保障他们的健康、教育和心理社会发展，同时确保将儿童的最佳利益作为融入社会、回返和家庭团聚政策的首要考虑因素；

33. **促请**各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和打击非法收养以及一切不符合儿童最佳利益的收养行为；

34. **敦促**各国采取有效行动，向家庭提供支持，防止儿童与父母不必要的分离，包括采取以下行动：

五.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a) 优先投资于儿童保护服务和社会服务，以儿童的最佳利益为首要考虑，支持优质替代照料包括家庭和社区，以防止儿童与其家庭分离；

(b) 通过和执行法律，改进政策和方案执行工作、预算分配和人力资源，扶助儿童特别是残疾儿童以及穷困、受羞辱和边缘化家庭的儿童，消除造成不必要家庭分离的根源，并确保儿童切实得到自己家庭和社区的照顾；

(c) 采取一切适当的立法、行政、社会和教育措施，保护儿童在受父母、法定监护人或其他任何负责照管儿童的人照料期间，免遭任何形式的身心摧残、伤害或凌辱，忽视或照料不周，虐待或剥削，包括性虐待；

(d) 确认主管当局为照顾、保护儿童或治疗其身心健康问题而安置的儿童，有权就其治疗情况以及与其安置有关的所有其他情况接受定期评估；

(e) 确保将儿童脱离家庭照料视为最后手段，凡有可能都应将此视为临时性办法，并定期审查儿童脱离家庭的决定，一旦儿童脱离家庭的原因得到解决或消失，儿童是否重归父母照料应以儿童的最大利益为首要考虑并以全面评估为基础；

(f) 制定和加强顺应需求且面向家庭的包容性减贫政策和方案，力求促进和加强父母照顾子女的能力，解决家庭贫困和社会排斥问题，同时认识到贫困的多方面问题，重点关注全民包容性优质教育和终身学习，包括旨在促进参与性积极育儿、各年龄段所有人的健康与福祉、平等享有经济资源、充分生产性就业、体面工作、社会保障、生计和社会融合以及促进和保护所有家庭成员的人权等举措；

(g) 提供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和体恤儿童的全民社会保护系统，这是确保减少贫困的关键，其中酌情包括专门针对处境脆弱家庭，例如单亲家庭尤其是妇女或儿童户主家庭的现金转移支付，如与其他措施如提供基本服务、优质教育、可负担得起的优质儿童保育服务和保健服务配合使用，对减少贫困最为有效；

(h) 在儿童发展方面支持和协助家庭和照顾者提高能力，包括开展综合教育和培训，以及促进参与性积极育儿，使他们能够在安全的环境中为儿童提供照料；

(i) 及早向残疾儿童及其家庭提供全面的信息、服务和支持，以防止藏匿、遗弃、忽视、歧视和隔离，并确保他们在家庭生活方面享有平等权利；

(j) 拟订和实施方案，向怀孕少女和青少年母亲提供教育，包括提供优质教育、社会服务和支助，使她们能够继续并完成学业，照顾子女并保护她们免遭歧视，还要确保孕期健康和安安全全；

(k) 确保与无父母照料儿童有关的所有决定、倡议和办法均在个案基础上由多学科团队中具有适当资格的专业人员，通过司法、行政或其他有法律保障的适当和公认程序制订，同时考虑到儿童的最佳利益，并定期进行审查，以确保儿童的安全、保障和参与，并以有关儿童的最佳利益为基础，包括纳入性别平等视角并符合不歧视原则；

五.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l) 制定严格和有系统的司法和行政“把关”程序，力求确保只有将儿童最佳利益作为主要考虑因素加以考虑后才使用优质儿童替代性照料办法，并根据《儿童权利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确保儿童的需要得到最适当的照顾，同时考虑到《儿童替代性照料准则》；²⁴¹

35. **敦促**各国采取行动，根据包括《儿童权利公约》在内的国际人权框架，确保所有无父母照料的儿童享有人权，尤其是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标准的身心健康、教育、休息闲暇，玩游戏和从事适合儿童年龄和成熟程度的娱乐活动的权利，同时也采取行动提供一系列替代照料选择，并保护所有无父母照料的儿童，包括采取以下行动：

(a) 促进落实国际框架和《儿童替代性照料准则》，包括对照料工作人员和其他从事儿童工作的人员进行相关准则的培训，并加强国家立法、条例和政策以保护无父母照料儿童的权利；

(b) 确保依照《儿童权利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并考虑到《儿童替代性照料准则》，在符合儿童最佳利益的情况下并在个案基础上，为紧急、短期和长期护理提供全面的优质、方便和包容残疾的替代护理选择；

(c) 加强监管，包括登记、核发许可证、监督和问责机制，促进发展和传播循证方法，并定期审查监测和评估照料质量和儿童状况，以及与所有替代照料环境安置办法有关的所有其他情况，包括亲属照料环境，以确保儿童的权利和最佳利益得到维护，确保儿童能够举报暴力、虐待和其他关切问题；

(d) 改进所有环境和情况下与无父母照料儿童有关的数据收集、信息管理和报告系统，以消除现有数据差距并制定全球和国家基线，包括通过能力建设、财政支助和技术援助投资于高质量、可获得、及时和可靠的分类数据，确保优质数据引导决策；

(e) 确保为致力于儿童事业包括无父母照料的儿童工作的专业团体，包括专门法官、执法官员、律师、社会工作者、医生、护理专业人员、保健专业人员和教师进行充分和系统的儿童权利培训，为此鼓励各国考虑到《儿童替代性照料准则》，并确保参与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各政府机构相互协调；

(f) 以儿童最大利益为首要考虑，优先选择优质替代照料选项而非机构照料办法，在这方面，酌情采取各种政策、战略和全面行动计划，包括实施相关改革、制定或改革立法、调整预算分配和开展提高认识运动、培训和提高所有相关行为体的能力；

(g) 逐步用优质替代护理取代机构化安排，除其他外，包括家庭和社区护理，必要时将资金来源划拨给家庭和社区护理服务，为护理人员提供充分的培训和支持，并建立强有力的筛查和监督机制；

(h) 在直系亲属无法照顾残疾儿童的情况下，尽一切努力在大家庭内提供优质替代照料，如不行还可在社区内的家庭环境中这样做，但须铭记儿童的最佳利益并考虑到儿童的意见和偏好；

²⁴¹ 第 64/142 号决议，附件。

五.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i) 保护替代照料中儿童的人权，并确保对侵犯或践踏人权行为迅速追究责任，包括在所有照料环境中保护儿童免受一切形式的暴力和虐待，包括欺凌；

(j) 确认弱势儿童，如儿童户主家庭中的儿童、无人陪伴和失散儿童、女童、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其他严重疾病的儿童、残疾儿童、被拘留的儿童、超过国家法定照料系统年龄限制的儿童、弱势民族、族裔、宗教和语言少数群体儿童、土著儿童和非洲裔儿童所面临的多种相互交织的歧视形式，在这方面，确认有必要增大对儿童的支持力度；

(k) 建立和发展安全、广为宣传、对儿童友好、保密、方便和有效的机制，使替代照料环境中的儿童或儿童代表能够寻求咨询、举报暴力侵害儿童行为或其他防范关切、对暴力侵害事件提出控告，并确保所有儿童都能够诉诸这些机制；

(l) 确保脱离替代照料的青少年和青年人获得各种支助，帮助他们为向独立生活过渡做好准备，包括在获得就业机会、教育、培训、住房和心理辅导等方面提供支持，在符合他们最大利益的情况下与家人共同参与康复活动，并获得符合《关于儿童替代性照料准则》的后续服务；

(m) 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所有替代性照料政策的主流，并采取促进性别平等的措施，满足替代性照料环境中女童的具体需要；

(n) 确保对无父母联系或监督情况下在街头工作和(或)生活的儿童给予适当照顾和保护，包括采取措施支持他们可持续重新融入家庭，在不可能或不适宜融入家庭的情况下，通过个案办法提供符合儿童最大利益的适当优质替代照料；

(o) 通过建立识别、转介、照料和家庭团聚的专门程序，在移民的各个阶段保护孤身和失散儿童，并提供获得保健服务的机会，包括精神健康、教育、法律援助以及在行政和司法程序中的倾诉权，包括迅速任命一名称职和公正的法定监护人，以此为基本手段解决儿童的特殊脆弱性和受歧视问题，保护儿童免受一切形式暴力并协助采用符合儿童最佳利益的可持续解决办法；

(p) 确保一旦孤身儿童或失散儿童跨越国际边境，依照国际法立即通知保护儿童机构，并指派该机构参与确定儿童最佳利益的程序，包括对边境官员进行儿童权利和儿童问题敏感程序，如防止家庭失散和失散家庭团聚程序等方面的培训；

(q) 采取措施确保依照可适用法律和程序，并在为儿童最佳利益有必要分离的情况下，将所有与父母离散儿童迅速移送儿童保护当局，并向其提供适当和优质的替代照料，特别是家庭和社区照料；

(r) 推广儿童替代拘留办法，并采取步骤最大限度减少被拘留儿童面临的暴力风险，鼓励和协助儿童与其家庭成员经常探亲、定期接触和沟通，除非为了儿童的最佳利益不可为之，并鼓励和协助他们与外部世界接触沟通，确保没有儿童受到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确保对被拘留儿童的纪律处罚不包括禁止与家庭成员接触；

(s) 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和应对儿童在人道主义情况下与家人失散，特别是优先查找家人下落、促成家庭团聚和重新融入社会，并酌情按照国际人道主义组织和难民组织承担的国际法义务与它们开展合作，包括为其工作提供便利；

(t) 采取适当措施，保护被贩运和失去父母照料的儿童，并颁布和执行立法，防止和打击在照料设施中贩运和剥削儿童行为，支持贩运人口行为受害儿童返回其家庭并接受适当的以受害人为本和体察心理创伤的精神健康和心理援助，并采取适当措施，预防和消除可能导致贩运和剥削的与孤儿院志愿服务方案有关的危害，包括旅游业中的危害；

二

后续行动

36. **表示感谢**玛尔塔·桑托斯·派斯女士所做工作，并欢迎根据大会 2007 年 12 月 18 日第 62/141 号决议任命纳贾特·马阿拉·姆吉德女士为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表示支持她的工作，并确认自设立特别代表的任务以来，在促进所有区域预防和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和推动执行联合国关于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研究报告所提出的建议等方面取得进展，包括与区域组织开展伙伴合作和进行宣传，开展了主题磋商、实地访问和提出了解决新出现问题的专题报告，大会第 73/155 号决议延长了特别代表的任务期限；

37. **敦促**所有国家、请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并邀请各区域组织和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与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合作，推动进一步落实联合国关于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研究报告中所提建议，支持会员国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²³² 并鼓励各国为特别代表提供支持，包括提供足够的自愿财政支持，使她能继续有效而独立地执行所负责任务，此外邀请各组织包括私营部门为此目的提供自愿捐助；

38. **肯定**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的工作及其工作规模的扩大以及自确立特别代表任务授权以来取得的进展，欢迎特别代表发起的“采取行动保护受冲突影响儿童”运动，并考虑到大会 2008 年 12 月 24 日第 63/241 号决议、1996 年 12 月 12 日第 51/77 号决议第 35 至 37 段及其 2017 年 12 月 24 日第 72/245 号决议第 39 段，建议秘书长将特别代表的任期再延长一年至 2021 年；

39.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相关的联合国实体在其各自任务内考虑到大会关于被剥夺自由儿童问题的报告，审议被剥夺自由的儿童问题；

40. **赞赏地注意到**针对安全理事会 2004 年 4 月 22 日第 1539(2004)号、2005 年 7 月 26 日第 1612(2005)号、2009 年 8 月 4 日第 1882(2009)号、2011 年 7 月 12 日第 1998(2011)号、2012 年 9 月 19 日第 2068(2012)号、2015 年 6 月 18 日第 2225(2015)号和 2018 年 7 月 9 日第 2427(2018)号决议采取的步骤，以及秘书长依照这些决议，在各国政府及联合国和民间社会相关行为体的参与和合作下，包括在国家一级，为落实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监测和报告机制所作的努力，请秘书长确保监测和报告机制所收集和传播的信息准确、客观、可核实，并在这方面鼓励联合国儿童保护顾问开展工作以及将他们部署到维持和平行动以及政治和建设和平特派团中；

41. **决定：**

(a)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儿童权利的综合报告，其中载有关于《儿童权利公约》执行情况的资料，同时铭记 2019 年《公约》通过三十周年；

(b)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提交关于儿童权利问题的全面报告，以儿童权利和可持续发展目标为重点，说明《儿童权利公约》现况和本决议所述问题；

五.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c) 请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继续向大会和人权理事会提交报告，说明为完成任务而开展的活动，包括进行实地访问的情况，以及在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上取得的进展和依然面临的挑战；

(d) 请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在根据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执行关于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儿童的任务时，继续积极与联合国各相关机关和机构、会员国、各区域组织以及次区域组织和非国家武装团体互动协作，包括谈判拟订行动计划，获取承诺，推动设立适当应对机制，确保安全理事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的结论和建议得到注意和落实，并重申特别代表可在促进预防冲突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e) 请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依照大会第 62/141 号决议第 58 和 59 段，继续向大会和人权理事会提交年度报告，说明为完成任务而开展的活动，包括进行实地访问的情况，以及在暴力侵害儿童问题上取得的进展和依然面临的挑战；

(f) 请人权理事会买卖儿童和儿童性剥削(包括儿童卖淫、儿童色情制品和其他儿童性虐待材料)问题特别报告员继续向大会和人权理事会提交报告，说明为完成任务开展的活动，包括进行实地访问的情况，以及在防止和根除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儿童色情制品和其他儿童性虐待材料和对儿童进行性剥削和性虐待方面取得的进展和依然面临的挑战；

(g) 邀请儿童权利委员会主席向大会第七十五和七十六届会议口头汇报委员会的工作，并与大会进行互动对话，以加强大会与委员会的沟通；

(h) 在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题为“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第 74/134 号决议

2019 年 12 月 18 日第 50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4/395，第 31 段)²⁴² 未经表决而通过

74/134. 女童

大会，

重申其关于女童的 2017 年 12 月 19 日第 72/154 号决议和所有相关决议，并回顾其关于国际女童日的 2011 年 12 月 19 日第 66/170 号决议和妇女地位委员会的商定结论，尤其是有关女童的结论，

²⁴²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阿尔及利亚、亚美尼亚、巴哈马、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中国、科特迪瓦、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冈比亚、加纳、海地、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利比里亚、利比亚、马来西亚、马里、蒙古、摩洛哥、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拉圭、菲律宾、塞内加尔、泰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属于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的联合国会员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五.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回顾有关儿童权利尤其是女童权利的所有人权文书和其他文书，包括《儿童权利公约》、²⁴³《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²⁴⁴《残疾人权利公约》、²⁴⁵这些公约的任择议定书²⁴⁶以及《关于婚姻同意、最低结婚年龄和婚姻登记的公约》，²⁴⁷

重申其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2015年9月25日第70/1号决议、《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²⁴⁸并再次重申国际商定的其他发展目标和有关女童的承诺，

注意到《关于消除童婚现象和保护已婚儿童的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示范法》获得通过，

重申有关女童问题的联合国主要首脑会议和大型会议的所有相关成果，包括关于儿童问题的大会第二十七届特别会议题为“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的成果文件，²⁴⁹《北京宣言》²⁵⁰和《行动纲要》、²⁵¹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题为“2000年妇女：二十一世纪性别平等、发展与和平”的成果、²⁵²《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²⁵³和《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行动纲领》，²⁵⁴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大会第二十六届特别会议通过的题为“全球危机——全球行动”的《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²⁵⁵以及2006年、²⁵⁶2011年²⁵⁷和2016年举行的大会高级别会议通过的关于艾滋病毒和艾滋病的政治宣言，²⁵⁸并重申这些成果的充分、有效落实对于实现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至关重要，

²⁴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577卷，第27531号。

²⁴⁴ 同上，第1249卷，第20378号。

²⁴⁵ 同上，第2515卷，第44910号。

²⁴⁶ 同上，第2171和2173卷，第27531号；第66/138号决议，附件；联合国，《条约汇编》，第2131卷，第20378号；同上，第2518卷，第44910号。

²⁴⁷ 同上，第521卷，第7525号。

²⁴⁸ 第69/313号决议，附件。

²⁴⁹ S-27/2号决议，附件。

²⁵⁰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年9月4日至15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1，附件一。

²⁵¹ 同上，附件二。

²⁵² S-23/2号决议，附件；S-23/3号决议，附件。

²⁵³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4年9月5日至13日，开罗》(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5.XIII.18)，第一章，决议1，附件。

²⁵⁴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1995年3月6日至12日，哥本哈根》(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8)，第一章，决议1，附件二。

²⁵⁵ S-26/2号决议，附件。

²⁵⁶ 第60/262号决议，附件。

²⁵⁷ 第65/277号决议，附件。

²⁵⁸ 第70/266号决议，附件。

认识到长期贫穷仍然是满足儿童需求以及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包括女童权利的最大障碍之一，生活贫困的女童出现童婚现象或是做工以补贴家用的可能性更大，她们往往从此结束学业，并且遭受其他有害后果，她们的人生机遇由此进一步受到限制，导致她们深陷贫困，又认识到消除贫穷仍然必须是国际社会的高度优先事项，

又认识到需要在国家和国际一级采取紧急行动消除贫穷，包括赤贫，并注意到种种因素引起的全球金融和经济危机、能源和粮食价格波动以及粮食持续无保障状况直接对家庭造成影响，

还认识到社会保护、教育、适足保健、营养、充分获得包括安全饮用水在内的清洁水、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技能发展以及打击歧视和暴力侵害女童行为等，都是增强女童权能的必要内容，并回顾在整个联合国系统将有关女童的性别视角纳入主流的重要性，

强调妇女和女童可能不成比例地和更容易遭受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而且已经受到更大的影响，包括持续干旱和极端气候事件、土地退化、海平面上升、海岸侵蚀和海洋酸化，进一步危及健康、粮食安全以及为消除贫穷和实现可持续发展所作的努力，在这方面，注意到《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通过的《巴黎协定》，²⁵⁹

深为关切儿童户主家庭中女童的极端困难处境长期存在，在贫穷、武装冲突、气候危害和其他危害、自然灾害、疾病爆发，包括艾滋病毒和艾滋病流行所造成的影响，及其他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中，儿童户主家庭的出现更为频繁，迫使儿童，特别是女童，承担起成人的责任，包括成为主要的挣钱养家者以及照顾年幼的弟妹，这使女童特别容易遭受贫穷、人身暴力和性暴力以及歧视，严重阻碍其发展，并且侵犯其人权和(或)有损其对人权的充分享受，

又深为关切仍然缺乏关于儿童户主家庭中儿童现状的按性别列出的最新资料和数据，此类资料作为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制订适当对策的参考依据是必要的，

认识到妇女和女童更易感染艾滋病毒，她们对艾滋病毒和艾滋病疫情所产生的影响承受着不成比例的负担，包括与照顾和帮助艾滋病毒感染者和艾滋病患者有关的无薪酬护理和家务工作，而这会对女童产生不利影响，致使其失去童年、减少其受教育机会，常常造成其不得不成为家庭户主，并使其更容易遭受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和性剥削，

关切地注意到数百万名女童在从事童工劳动，劳动条件极端恶劣，其中包括因贩运人口行为而受害以及受武装冲突和人道主义紧急情况影响的儿童，无国籍儿童或无出生登记的儿童容易遭受贩运人口行为和童工现象的危害，而且许多儿童面临经济活动和无薪酬护理和家务劳动的双重负担，使其失去童年，阻碍其充分享有受教育的权利以及未来获得体面工作的机会，并在这方面指出，必须承认、减少和重新分配女童不成比例的无薪酬护理和家务工作，

认识到女童常常更有可能面临和遭遇各种形式的歧视和暴力及强迫劳动，这些尤其将妨碍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努力，特别是有关性别平等和增强女童权能的目标，并重申需要实现性别平等以确保女童生活在公正和公平的世界，包括为此与男子和男童建立伙伴协作关系，作为推进女童权利的一个重要战略，

²⁵⁹ 见 [FCCC/CP/2015/10/Add.1](#)，第 1/CP.21 号决定，附件。

又认识到增强女童权能和投资于女童，对于促成经济增长、实现包括消除贫穷和赤贫在内的所有可持续发展目标以及使女童切实参与影响她们的决策至关重要，是打破歧视与暴力循环以及促进和保护女童充分切实享受人权的关键所在，此外还认识到，要增强女童权能，就需要让女童积极参与决策进程，充当自身生活及其所在社区的促变因素，包括通过参加女童组织并得到父母、法定监护人、家庭和看护人、男童和男子以及广大社区的积极支持和参与，

深为关切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包括不成比例影响女童的各种暴力行为，例如儿童卖淫、儿童色情和其他儿童性虐待材料、强奸、性虐待、家庭暴力和贩运人口行为以及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及社交媒体实施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此外还关切相应的有罪不罚现象和缺乏问责，对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认识不够、举报不足，在社区一级尤其如此，这反映存在着强化女童较低社会地位的歧视性规则，

又深为关切歧视女童和侵犯女童包括残疾女童权利的行为，铭记她们的具体需要，这些行为常常导致女童受教育机会减少，更难获得优质教育、包括粮食分配在内的营养以及身心保健服务，导致女童在童年和少年时期享受的权利、机会和福利少于男童，比男童更容易遭受没有防护的过早性关系导致的后果，而且常常遭受文化、社会、性和经济方面各种形式的剥削和暴力侵害、虐待、强奸、乱伦、与维护名誉有关的犯罪以及诸如杀害女婴、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产前性别选择和残割女性生殖器等有害做法，

还深为关切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做法虽然广泛存在，但举报仍然不足，同时认识到这方面需要给予进一步关注，而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现象使女童面临更大的艾滋病毒和性传播感染风险，常常导致过早性关系、早孕和早育并增加产科瘘风险，导致很高的孕产妇死亡率和发病率，另外也导致在妊娠和分娩期间出现并发症，常常引起残疾、死产和孕产妇死亡，尤其是对年轻妇女和女童而言，这些都要求向孕妇提供适当的产前和产后保健服务，包括在熟练接生和产科急诊服务方面，并且关切地注意到，这种现象会减少女童完成学业、获取全面知识、融入社区或发展实用就业技能的机会，很可能使其身心健康和福祉、就业机会以及自己及子女的生活质量受到长期不利的影响，侵犯其人权和(或)有损其对人权的充分享受，

深为关切缺水、水源不卫生、卫生设施不足以及个人卫生不佳对青年妇女和女童的影响尤其严重，还关切负责为家人打水的重任以及校内缺水和缺乏卫生设施及无法充分获取有效女性卫生用品的情况，往往导致女童尤其是农村地区的女童无法持续上学和全面参与学校教育，

强调让青年人尤其是少女有更多的平等机会在性健康和生殖健康等领域接受优质教育以及获得保健、个人卫生与环境卫生服务，将大幅降低他们面对可预防疾病和感染、特别是艾滋病毒和其他性传播感染的脆弱性，

认识到虽然在提供教育机会上取得了进展，但女童无法受教育的可能性依然高于男童，又认识到在妨碍女童平等享有受教育权利的各种因素中，与性别有关的因素包括童婚、早孕、性别暴力、不成比例的无薪酬护理和家务劳动以及性别陈规定型观念和负面社会规范，导致家庭和社区在教育问题上重男轻女，

深为关切与学校有关的针对女童的暴力，包括上下学途中及校内性暴力和性骚扰，例如教师的施暴行为，继续妨碍女童接受教育，而且在很多情况下会阻碍她们升入中学以及读完中学，这些风险可能影响到家长决定是否允许女童入学读书，

注意到学校供餐和家用口粮能够吸引儿童入学读书并留住他们，并认识到学校供餐有利于提高入学率和降低缺勤率，特别是对女童而言，

强调指出需要国际社会、联合国相关实体、专门机构、民间社会和国际金融机构提供更多财政资源和技术援助，继续积极支持有针对性的全面方案，以应对女童的需要和优先问题，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²⁶⁰

2. **强调指出**需要充分和紧急落实各项国际人权文书赋予儿童包括女童的权利，并敦促各国优先考虑签署和批准或加入《儿童权利公约》、²⁴³《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²⁴⁴和《残疾人权利公约》²⁴⁵以及这些公约的任择议定书；²⁴⁶

3. **敦促**所有尚未批准或加入国际劳工组织《1973年最低年龄公约》(第138号)²⁶¹和《1999年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第182号)²⁶²的国家考虑予以批准或加入；

4. **敦促**各国制定或审查相关方案，促进性别平等和赋予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以及平等获取诸如教育、营养、水和卫生设施、出生登记、卫生保健、免疫接种以及包括非传染性疾病在内主要致死疾病的防治等基本社会服务，并在所有发展政策和方案中，包括具体针对女童的发展政策和方案中，将性别视角纳入主流；

5. **又敦促**各国改善生活贫穷包括处于赤贫状态，缺乏足够粮食与营养、水和卫生设施，而且很少或根本没有机会得到基本身心保健服务、住所、教育、参与和保护的女童的境况；

6. **认识到**确保平等享有包容、公平和优质的教育，要求教育系统作出重大改变，将性别观点纳入教育方案、基础设施发展和师资培训，并且在这方面，促请各国为优质教育投资，包括通过充足的经费，确保所有女童，包括处于边缘地位或处于弱势地位的女童享有受教育的权利；

7. **注意到**联合国在支持各国政府执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²⁶³和落实女童受教育权利方面发挥的作用；

8. **促请**各国确认在机会均等和无歧视基础上接受教育的权利，为此规定初等教育是所有儿童包括农村地区儿童均应免费获得的义务教育，确保所有儿童均可平等获得优质教育，并且尤其通过逐步推行免费中等教育的方式，面向所有人提供中等和高等教育，同时应考虑到，采取确保平等入学的特别措施，包括平权行动，确保实际入校就读，包括为此增加对家庭的财政奖励，改善女童上学和放学途中的安全，确保所有学校出入无障碍、安全、有保障、无暴力以及提供分设和适足的卫生设施，都有助于实现机会均等和消除排斥现象，确保特别是女童以及来自低收入家庭的儿童和身为家庭户主的儿童能够入学就读；

²⁶⁰ A/74/246。

²⁶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015卷，第14862号。

²⁶² 同上，第2133卷，第37245号。

²⁶³ 第70/1号决议。

9. **促请**所有国家加强对女童优质教育的重视，包括为不曾接受正规教育的女童提供补习和扫盲教育，采取特别举措使女童包括已婚或怀孕女童持续在校学习，直至完成小学后教育，此外促进为青年妇女提供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并消除性别定型成见，以确保进入劳动力市场的青年妇女有机会获得充分的生产性就业和体面工作，同工同酬或同值同酬；

10. **鼓励**各国酌情采取和实施包容性政策和方案，促进女童在整个受教育期间的科学、技术、工程和数学包括信息和通信技术教育，特别是为此扩大从基本数字知识到高级技术技能的教育和培训机会覆盖面，认识到掌握这些技能的女童将来会在学术领域斩获更大成功，并获得较高薪酬的工作，还认识到女童和妇女在这些领域与男子和男童扮演同样重要的角色；

11. **促请**各国酌情在国际组织、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的支持下制订政策和方案，优先注重正规、非正规和非正式教育方案，与年轻人、父母、法定监护人、提供照料者、教育工作者和保健服务提供者进行全面伙伴合作，包括科学上准确的全面适龄教育，符合文化背景，根据校内外少男少女和青年男女不断发展的能力，在父母和法定监护人的适当引导和指导下，向他们提供关于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人权、身心发展和青春期发育以及男女权力关系的信息，使他们能培养自尊并作出知情决定，掌握交流和减少风险的技能，建立相互尊重的关系，除其他外，使他们能够保护自己防范艾滋病毒感染和其他风险；

12. **敦促**各国承认女童和男童在童年和少年时期有着不同的需求，按照并根据他们不断变化的需求，酌情作出适应需求的投资，特别应确保女童能在教育机构和其他公共场所获得清洁水包括安全饮用水、卫生设施、个人卫生和女性卫生用具，并有私用厕所，包括女性卫生用具处置设施，这将改善其健康，使其更有机会获得教育并增强其安全；

13. **促请**各国与民间社会和其他相关行为体合作，推广教育和卫生做法，以形成一种氛围，将月经视为健康的正常现象，女童不会因此蒙受耻辱，并认识到对月经的负面看法和校内缺乏满足女童需要的保持个人卫生的安全手段，如水、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设施，都会对女童上学产生影响；

14. **敦促**各国加强努力，紧急消除针对妇女和女童的一切形式歧视，并促请所有国家、联合国系统和民间社会采取措施，消除进一步行动和倡议²⁶⁴ 第 33 段所述继续影响实现《北京行动纲要》²⁵¹ 所定各项目标的障碍，包括审查歧视妇女和女童的剩余法律以便予以修改或废除，酌情加强国家机制以执行针对女童的包容性政策和方案，以及在一些情况下增进负责落实女童人权的各个机构之间的协调，包括诉诸法律、消除施暴者有罪不罚现象以及确保订立适当措施惩处针对女童的性暴力罪行，并为实现这些目标调动一切必要的资源和支持；

15. **又敦促**各国确保遵守和切实执行国际劳工组织有关女童和男童就业的适用公约，确保就业女童平等获得体面工作以及同工同酬或同值同酬，在工作场所获得保护以免遭受经济剥削、性剥削、歧视、性骚扰、暴力和虐待，了解自己的权利，而且有机会获得正规和非正规教育、技能发展以及技术和职业培训，并敦促各国制订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措施，包括酌情制订国家行动计划，以消除童工劳动及最恶劣形式童工劳动、商业性剥削、危险形式童工劳动、贩

²⁶⁴ S-23/3 号决议，附件。

五.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运以及强迫劳动和抵押劳动等变相奴役做法，杜绝违反适用国际法在武装冲突中招募或使用儿童的做法，同时认识到女童，包括儿童户主家庭中的女童，在这方面面临更大的风险；

16. **促请**各国酌情在私营部门、民间社会、非政府组织和社区组织等相关利益攸关方的支持下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女童有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健康，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并在发展可持续卫生保健系统的同时加强现有系统，确保将艾滋病毒防治纳入初级保健，使少女更容易获得这些服务；

17. **又促请**各国加强国家卫生保健系统的能力，并在这方面请国际社会应要求通过划拨足够资源等途径协助各国作出努力，以便通过向少女，包括向生活在贫穷之中以及服务水平低下且产科瘕最常见的农村地区的少女提供计划生育、产前产后护理、熟练助产护理、产科急诊和分娩后护理等一系列服务，提供预防产科瘕所需要的必要服务并治疗已经出现的产科瘕病例；

18. **敦促**所有国家颁布、维持和严格执行旨在防止和消除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现象以及保护面临风险者的法律和政策，确保婚配双方只有在知情、自由且完全同意的情况下才能结婚，颁布和严格执行关于最低法定同意年龄和最低结婚年龄的法律，提高最低结婚年龄，必要时使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女童，都参与其中，确保这些法律广为人知，并且进一步制订和执行全面、综合和协调的政策、行动计划和方案，为已经结婚的女童和少女提供支持，此外确保提供可行的替代方案和机构支持，特别是为女童提供教育机会，从而确保女童生存、保护和发展及地位提高，以促进和保障女童充分享受人权，确保女童享有平等机会，包括为此将此类别计划作为女童整个发展过程的组成部分；

19. **敦促**各国酌情颁布和执行旨在保护和支​​持儿童户主家庭中尤其是女童户主家庭中的儿童以及增强他们权能的立法，其中订立条文确保他们的身体、社会心理和经济福祉，包括保护他们的财产和继承权利，能获得保健服务、营养、清洁水包括安全饮用水、环境和个人卫生设施、住所、教育、奖学金和培训机会，而且保护和协助家庭保持完整，包括酌情通过社会保护方案和经济支持；

20. **又敦促**各国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建立协作关系，特别是与社区一道协作并发动社区参与制订有关方案和机制，确保儿童特别是女童的安全、保护和增强权能，并确保他们从社区获得所需的支持；

21. **促请**各国加强对女童的研究及数据收集和分析，按家庭结构、性别、年龄、残疾状况、经济情况、婚姻状况和地理位置进行分列，改进有关所花时间、无薪酬护理工作以及水和环卫设施的性别统计数字，以便更好地了解女童的处境，尤其是她们所面临的多种形式歧视，并以此作为参考，制订必要的政策和方案对策，采取适合年龄的整体办法来应对女童可能面临的各种形式的歧视，以期有效保护她们的权利；

22. **敦促**各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残疾女童在与其他儿童平等的基础上充分享受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颁布、实施和强化旨在满足女童需要的适当政策和方案；

23. **敦促**所有国家颁布和执行立法，在所有场合保护女童免遭一切形式暴力、歧视、剥削和有害做法的侵害，包括杀害女婴和产前性别选择、残割女性生殖器、强奸、家庭暴力、乱伦、性虐待、性剥削、儿童卖淫、儿童色情制品和其他性虐待材料、贩运和被迫移民、强迫劳动、

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并拟订适龄、安全、保密和残疾人无障碍的方案以及提供医疗、社会和心理支助服务，向遭受暴力和歧视的女童提供帮助；

24. **敦促**各国强化和加紧努力，防止和消除一切形式与学校有关的暴力侵害女童行为，并追究施害者的责任；

25. **促请**国家与私营部门和媒体等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颁布和执行必要立法或其他措施，防止通过因特网传播儿童色情和其他儿童性虐待材料，确保建立举报和删除此类材料的适当机制，并酌情起诉此类资料的制作人、传播者和收藏者；

26. **敦促**各国视需要制订或审查全面、多学科和协调一致的国家计划、方案或战略，以消除一切形式的歧视及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并且为其提供专门资源，广泛予以传播，订立执行指标和时间表以及有效的国内执行程序，并为此建立有关各方都参与的监测和评估机制，包括与妇女组织进行协商，注意人权理事会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提出的有关女童的建议；

27. **又敦促**各国确保有能力形成自己见解的儿童有权就与他们有关的所有事项自由表达见解，而且根据儿童的年龄和成熟度对他们的见解作适当考虑，确保女童充分而平等地享有这项权利，让女童包括有特殊需求的女童和残疾女童以及她们的代表组织切实参与决策过程，让她们作为正式伙伴参与确定自己的需求，并参与制订、规划、执行和评估可满足这些需求的政策和方案，从而确保她们充分而有效地参加；

28. **确认**有相当数量的女童特别易受伤害，包括孤儿、街头流浪儿、境内流离失所儿童和难民儿童、遭受贩运及性剥削和经济剥削的儿童、感染艾滋病毒和患有艾滋病的儿童以及受监禁或没有父母抚养的儿童，因此敦促各国酌情在国际社会支持下采取适当措施，满足这些儿童的需要，并执行国家、次区域和区域政策和战略，建设和加强政府、社区和家庭的能力，为这些儿童创造有利环境，包括提供适当的辅导和社会心理支持，确保她们在与其他儿童平等的基础上入学并获得住所、良好营养和保健及社会服务；

29. **敦促**所有国家和国际社会尊重、促进和保护女童权利，同时考虑到女童在冲突前、冲突中和冲突后局势下，在出现气候危害和其他危害及自然灾害期间，以及在出现其他人道主义紧急情况时特别脆弱，所有这些都可能导致出现儿童户主家庭，并敦促各国在从救济到复苏的人道主义应急所有阶段采取保护女童的特别措施，尤其是确保儿童能够获得清洁水包括安全饮用水、环境和个人卫生设施等基本服务，以保护她们免受性传播感染，包括艾滋病毒感染，防止她们遭受性别暴力，包括强奸、性虐待和性剥削、酷刑、绑架和贩运，包括强迫劳动，对难民女童和流离失所女童给予特别关注，并在解除武装、复员、恢复援助和重返社会过程中考虑到她们的特殊需要；

30. **痛责**人道主义工作者和维持和平人员包括参与联合国行动的军事、警察和文职人员针对妇女和儿童的所有性剥削和性虐待及贩运行为，包括人道主义危机期间的这种行为，并表示注意到秘书长介绍的关于防止和消除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的自愿契约，欢迎联合国各机构和维持和平行动为执行这方面的零容忍政策作出努力，并请秘书长或这些人道主义工作者所来自的会员国和人员派遣国继续采取一切必要的适当行动，杜绝由此类人员实施的此类虐待和剥削行

为，包括为此毫不拖延地充分执行大会根据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建议²⁶⁵ 在相关决议中通过的措施：

31. **促请**会员国制订、执行和加强对儿童和青年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有效措施，打击、消除和起诉一切形式贩运妇女和女童行为，包括以性剥削和经济剥削为目的的此类行为，将此作为全面打击贩运行为战略的一部分，配合为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而开展的更广泛努力，包括为此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对受剥削女童进行刑事定罪，并确保遭受剥削的女童获得必要的社会心理辅导，在这方面敦促会员国、联合国及其他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以及包括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和媒体在内的民间社会全面、有效地执行《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活动全球行动计划》²⁶⁶ 的相关规定及其中所述活动，同时充分遵守《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²⁶⁷

32.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²⁶⁸ 规定人人有权享有国籍，因此促请尚未采取行动的国家考虑颁布和实施符合适用国际法义务的国家立法，并为在其境内出生的儿童或其在国外处于无国籍状态的国民提供便利，让他们取得国籍并确保他们免费或低费用进行出生登记；

33. **促请**各国政府、包括媒体在内的民间社会以及非政府组织，通过翻译、制作以及向社会各阶层特别是儿童散发关于女童人权的适龄而且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信息材料等途径，促进人权教育以及对女童人权的充分尊重和享受；

34. **请**秘书长作为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主席，确保联合国系统所有组织和机构尤其是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粮食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和国际劳工组织，个别和集体地根据国别优先重点，包括通过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合作框架，在国别合作方案中考虑女童的权利和特殊需要；

35. **请**所有人权条约机构和包括特别程序在内的人权理事会人权机制，在履行任务授权时经常并且有系统地采取性别视角，在各自报告中列入对侵犯妇女和女童人权的定性分析，并鼓励加强这方面的合作与协调；

36. **请**各国确保在提供艾滋病毒和艾滋病综合预防、治疗、护理和支助的所有政策和方案中特别关注和支持受艾滋病毒威胁、感染或影响的女童，包括怀孕女童、青少年母亲、残疾女童以及儿童家庭户主，以期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3，特别是到 2030 年消灭艾滋病的具体目标；

37. **邀请**各国促进旨在降低为女童提供的抗逆转录病毒药品的价格、特别是二线药品价格的各种举措，包括双边和私营部门举措以及国家集团在自愿基础上采取的举措，其中既包括以帮助调动资源用于社会发展的创新筹资机制为基础的举措，也包括旨在使发展中国家更有机会

²⁶⁵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9 号》(A/59/19/Rev.1)。

²⁶⁶ 第 64/293 号决议。

²⁶⁷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37 卷，第 39574 号。

²⁶⁸ 第 217[https://undocs.org/ch/217A\(III\)A\(III\)](https://undocs.org/ch/217A(III)A(III))号决议。

以可持续和可预测的方式，用可负担的价格获得药品的举措，并在这方面表示注意到国际药品采购机制；

38. **促请**所有国家将粮食和营养支助纳入目标，让儿童尤其是女童在任何时候都能获得充足、安全和有营养的食品，满足积极而健康生活的饮食需求和食物要求；

39. **促请**各国确保向孤儿及其他弱势儿童提供社会保护方案，包括对艾滋病毒有敏感认识的方案，尤其注重解决女童的需求和脆弱性，确保入校就读并保护其权利；

40. **敦促**各国和国际社会增加各级特别是教育和卫生部门的资源，使青年人尤其是女童能够具备发挥其社会、经济和其他潜力以及战胜挑战所需要的知识、心态和生活技能，包括防止感染艾滋病毒和早孕，并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

41. **敦促**各国、国际社会、联合国相关实体、民间社会和国际金融机构继续提供财政资源和技术援助，积极支持为促进女童受教育的权利和机会作出努力；

42. **强烈促请**各国和国际社会创造一个能保障女童福祉的环境，为此尤其应配合、支持及参与全球努力，促成全面和及时实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²⁴⁸ 以及所有其他有关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特别是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消除贫穷，同时确认为此需要在所有各级增加可用资源及更有效地分配资源，并重申对儿童尤其是女童的投资以及儿童权利的落实是消除贫穷的最有效途径之一；

43. **请**秘书长利用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提供的资料，向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就会员国为增强农村地区女童权能而改善社会、经济和政治投资的情况进行现状分析，以期评估本决议对女童福祉的影响。

第 74/135 号决议

2019年12月18日第50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4/396, 第10段)²⁶⁹ 未经表决而通过

74/135. 土著人民权利

大会，

回顾大会、人权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所有涉及土著人民权利的相关决议，重申大会2010年12月21日第65/198号、2011年12月19日第66/142号、2012年12月20日第67/153号、2013年12月18日第68/149号、2014年9月22日第69/2号、2014年12月18日第69/159号、2015年12月23日第70/232号、2016年12月19日第71/178号、2017年9月8日第71/321

²⁶⁹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伯利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加拿大、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冰岛、爱尔兰、马来西亚、马耳他、墨西哥、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帕劳、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摩尔多瓦共和国、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乌克兰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号、2017年12月19日第72/155号、2017年12月24日第72/247号和2018年12月17日第73/156号决议，并回顾人权理事会2014年9月25日第27/13号、²⁷⁰ 2015年10月1日第30/4号、²⁷¹ 2016年9月29日第33/12和33/13号、²⁷² 2017年9月28日第36/14号、²⁷³ 2018年9月28日第39/13号²⁷⁴ 和2019年9月26日第42/19号决议，²⁷⁵

重申《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²⁷⁶ 其中阐述了土著人民的个人和集体权利，对国家和地方两级若干宪法和法规的起草产生了积极影响，并有助于逐步制定国际和国家法律框架和政策，

回顾2014年9月22日和23日在纽约举行的称为“世界土著人民大会”的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成果文件，²⁷⁷ 其中会员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部长及代表重申联合国在促进和保护土著人民权利方面起着重要而持续的作用，回顾高级别全体会议的包容性筹备过程，包括土著人民代表的全面参与，欢迎并重申各国、联合国系统、土著人民和其他行为体在成果文件执行方面的承诺、措施和努力，

鼓励土著人民积极参与称为“世界土著人民大会”的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成果文件的落实，包括在区域和全球两级，

回顾《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²⁷⁸ 强调需要确保不让任何人掉队并努力首先帮助落在最后面的人包括土著人民，土著人民应参与、促进并且不受歧视地受益于《2030年议程》的执行，并鼓励会员国在执行《2030年议程》时适当考虑到土著人民的所有权利，

强调指出必须促进和努力实现《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的各项目标，为此还应通过国际合作，支持各国和各区域为实现《宣言》各项目标作出努力，包括落实土著人民保持和强化其独特政治、法律、经济、社会和文化制度的权利，以及如愿选择充分参与国家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的权利，

铭记《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²⁷⁹ 所载会员国可以借鉴的政策工具，包括旨在顺应处境脆弱的移民包括土著人民需求的政策工具，

²⁷⁰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53 A号》和更正(A/69/53/Add.1、A/69/53/Add.1/Corr.1和A/69/53/Add.1/Corr.2)，第四章，A节。

²⁷¹ 同上，《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53 A号》(A/70/53/Add.1)，第三章。

²⁷² 同上，《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53 A号》和更正(A/71/53/Add.1和A/71/53/Add.1/Corr.1)，第二章。

²⁷³ 同上，《第七十二届会议，补编第53 A号》(A/72/53/Add.1)，第三章。

²⁷⁴ 同上，《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53 A号》(A/73/53/Add.1)，第二章。

²⁷⁵ 同上，《第七十四届会议，补编第53 A号》(A/74/53/Add.1)，第三章。

²⁷⁶ 第61/295号决议，附件。

²⁷⁷ 第69/2号决议。

²⁷⁸ 第70/1号决议。

²⁷⁹ 第73/195号决议，附件。

五.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六十三届会议的商定结论，²⁸⁰ 其中敦促各级政府，并酌情与联合国系统相关实体及国际和区域组织一同，在其各自任务范围内并铭记国家优先事项，促进和保护生活在农村和偏远地区的土著妇女和女童的权利，为此解决她们面临的相互交叉的多重形式歧视和障碍，包括暴力，确保她们获得优质和具有包容性的教育、保健、公共服务和经济资源，包括土地和自然资源，确保妇女获得体面工作机会，并促进她们切实参与经济以及各级和各个领域的决策过程，同时尊重和保护她们的传统和祖传知识，认识到她们的文化、社会、经济、政治和环境贡献，包括对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的贡献，并注意到《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对土著妇女和女童的重要性，

认识到暴力侵害土著妇女和女童行为对其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产生不利的影响，严重阻碍土著妇女充分、平等、切实和有效地参与社会、经济和政治决策，并在这方面回顾题为“加快努力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预防和应对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包括暴力侵害土著妇女和女童的行为”的人权理事会 2016 年 7 月 1 日第 32/19 号决议，²⁸¹ 该决议使该问题得到更多关注，又认识到相互交叉的多重形式歧视的不利后果，

强调指出必须增强土著妇女和青年权能并加强其能力建设，包括使其充分而有效地参与对其直接产生影响的各种事务的决策过程，包括以增进土著妇女、儿童和青年福祉为目标的政策、方案和资源，特别是在卫生、教育、就业以及传播传统知识、语言、精神和宗教传统和实践等领域，此外必须采取措施提高对其各项权利的认识和理解，

深为关切很多语言尤其是土著语言濒危，强调指出尽管作出持续努力，濒危语言特别是土著语言仍亟需得到保护、促进和振兴，

认识到土著语言国际年的重要性，必须提请注意土著语言严重丧失问题以及保护、振兴和促进土著语言包括将其作为教育媒介的迫切需要，并为此在国家和国际两级进一步采取紧急步骤，

欢迎各国政府、土著人民和联合国系统开展的与庆祝 2019 年土著语言国际年有关的举措和活动，包括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指导委员会发挥牵头作用，与会员国、土著问题常设论坛、人权理事会土著人民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和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以及土著人民和一系列不同利益攸关方协商合作，筹办国际年，

认识到土著人民可为解决国际议程上的一系列问题作出贡献，

又认识到振兴、使用、发展和向后代传授其历史、语言、口述传统、思想体系、书写方式和文学作品对土著人民的重要性，

表示关切在许多情况下，土著人民社区尤其是土著青年和儿童的自杀率远高于一般人口，

铭记必须根据国际法包括相关人权法和国际劳工法所承担的义务，促进对土著儿童权利的尊重，尤其是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现象，

²⁸⁰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9 年，补编第 7 号》(E/2019/27)，第一章，A 节。

²⁸¹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71/53)，第五章，A 节。

五.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认识到司法救助对于增进和保护土著人民和个人权利的重要性，并确认有必要审查并采取步骤，消除在诉诸司法，尤其是土著妇女、土著儿童、土著青年、土著老年人和土著残疾人诉诸司法方面存在的障碍，

重申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有责任尊重所有人权，同时认识到土著人民可能面临的具体挑战，遵守所有适用的法律和国际原则，以对社会和环境负责的方式透明运作，强调需确保不对土著人民的福祉造成不利影响，并在确立公司责任和问责方面采取进一步行动，包括按照《工商企业与人权：实施联合国“保护、尊重和补救”框架指导原则》，²⁸² 就侵犯人权行为采取防范、减轻和补救措施，

回顾土著人民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²⁸³ 同时关切地注意到她关于袭击土著人权维护者问题的调查结果及其对现行预防和保护措施的思考，促请所有国家考虑该报告所载建议，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人权理事会第 39/13 号决议决定在理事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期间举行的关于土著人民权利问题的半天年度小组讨论会的主题为保护土著人权维护者，

注意到 2019 年 7 月 15 日举行了半天闭会期间互动对话，讨论如何加强土著人民代表和机构参与人权理事会关于影响他们的问题的会议，并等待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就此编写摘要报告，以便在理事会第四十四届会议之前提交理事会，

认识到《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阐述的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的重要性，

又认识到土著人民文化和社会组织形式的价值和多样性，以及土著人民对于土地、自然资源和环境所具有的整体传统知识，

注意到大会在称为世界土著人民大会的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成果文件中申明并确认土著人民宗教和文化场所的重要性，申明并确认根据《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的设想，使用或取得礼仪用具和遗骨并将之送回原籍，也具有重要性，

赞扬会员国、文化及教育机构、博物馆、土著人民和民间社会打击土著人民文化财产非法贸易的努力，并欢迎所有自愿返还被非法占有的土著人民文化财产的举措，无论是国家、机构还是私人举措，

认识到包括土著知识在内的农业做法可以有助于克服气候变化、粮食安全、生物多样性保护以及防治荒漠化和土地退化的综合挑战，

又认识到必须促进土著人民的生计，这可以通过承认其传统、采取适当公共政策和增强其经济权能等途径实现，

还认识到通过建立土著人拥有的企业等途径实现土著人民的经济赋权、包容和发展，可使他们有能力改善其社会、文化、公民和政治参与，实现更大的经济独立性，建立更具可持续性和复原力的社区，并注意到土著人民对更广泛经济的贡献，

²⁸² A/HRC/17/31，附件。

²⁸³ A/HRC/39/17。

关切土著人民在众多社会和经济指标中通常面临极端不利状况，在充分享受权利方面也有各种障碍，

强调指出需要按照《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所述，特别关注土著妇女、儿童、青年、老人和残疾人的权利和特殊需要，包括在保护和促进他们平等获得司法救助的过程中这么做，

回顾其题为“给予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土著人民发展基金大会观察员地位”的2017年12月7日第72/128号决议，其中大会决定邀请基金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大会届会和工作，

1. **赞赏地注意到**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和人权理事会土著人民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工作，表示注意到特别报告员的报告，²⁸⁴ 并鼓励各国政府积极回应她提出的访问要求；

2. **敦促**各国政府和联合国系统通过土著人民的代表和机构与土著人民进行协商与合作，继续酌情在国家一级执行措施，包括立法、政策和行政措施，以实现《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²⁷⁶ 的各项目标，提高社会各阶层包括立法、司法和公务人员以及土著人民对《宣言》的认识，并邀请国际和区域组织在各自职权范围内、已有的国家人权机构、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以及其他相关行为体为这些努力作出贡献；

3. **特别指出**必须执行称为“世界土著人民大会”的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成果文件，²⁷⁷ 并重申会员国承诺通过土著人民自己的代表机构与土著人民进行合作，制定和执行国家行动计划、战略或其他相关措施，以实现《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的各项目标；

4. **鼓励**秘书长和联合国系统内负责监督执行并后续落实全系统行动计划的高级官员经济和社会事务副秘书长发挥领导作用，确保以协调一致的办法实现《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的各项目标，提高对土著人民权利的认识，以及增强联合国系统在这方面活动的一致性，并鼓励联合国系统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驻地协调员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充分按照国家发展需要和优先事项执行行动计划；

5. **鼓励**会员国、驻地协调员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在各自任务范围内并与有关政府协调，在编制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合作框架和国家方案行动计划过程中，在影响土著人民的问题上让他们参与进来；

6. **鼓励**会员国努力实现《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的各项目标；

7. **鼓励**那些尚未批准或加入国际劳工组织1989年《土著和部落人民公约》(第169号公约)²⁸⁵ 的国家考虑批准或加入该公约；

8. **鼓励**各国政府和政府间及非政府组织继续向土著问题信托基金、联合国援助土著人民自愿基金和联合国土著人民伙伴关系捐款，邀请土著组织及私营机构和个人也这样做，并指出必须在这些基金的管理方面保证便利度、问责制、透明度和均衡地域分配；

²⁸⁴ A/HRC/42/37。

²⁸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650卷，第28383号。

五.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9. **决定**扩大联合国援助土著人民自愿基金的任务，以便其能够协助土著人民组织和社区的代表根据相关规则和条例参与工商企业与人权论坛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包括其筹备会议，以及由公约秘书处组织的地区社区和土著人民平台促进工作组会议；

10. **又决定**继续于每年 8 月 9 日纪念土著人民国际日，并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内为纪念国际日提供支持；

11. **鼓励**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所有组织和机构及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私营部门和学术界以及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以适当方式纪念土著人民国际日，包括为此举办教育和提高公众认识的活动；

12. **鼓励**会员国在履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²⁷⁸ 中所作承诺和拟订国家行动计划和方案以及国际和区域方案时适当考虑到土著人民的所有权利，履行不让任何人掉队和首先尽力帮助落在最后面的人的诺言；

13. **鼓励**各国铭记《2030 年议程》第 78 和 79 段，继续考虑在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自愿国别评估和本国和全球报告中列入与土著人民有关的资料，说明在执行《2030 年议程》方面取得的进展和面临的挑战，并鼓励各国汇编计量进展情况的分列数据，确保不让任何人掉队；

14. **又鼓励**各国根据本国具体国情和特点，酌情收集和传播按族裔、收入、性别、年龄、种族、移民身份、残疾状况、地理位置或其他因素分列的数据，以便监测和提高旨在改善土著人民和个人福祉的发展政策、战略和方案的效果，打击和消除对土著人民的暴力及多重交叉形式的歧视，并支持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和《2030 年议程》；

15. **鼓励**秘书长将关于土著人民的资料纳入今后关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进展情况的年度报告；

16. **强调指出**需要加强各国和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将促进和保护土著人民权利纳入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发展政策与方案主流的承诺，并鼓励它们在实现《2030 年议程》目标过程中适当考虑到土著人民的权利；

17. **又强调指出**需要所有区域的土著人民为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做出贡献，并鼓励各国就可持续发展目标在地方、国家和区域各级与土著人民进行接触；

18. **邀请**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和土著人民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其任务授权内适当顾及土著人民所享有的与执行《2030 年议程》有关的权利；

19. **鼓励**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继续向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提供关于土著问题的投入，供其在专题审查中审议；

20. **着重指出**需要与土著人民合作，加紧努力防止和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和歧视土著妇女、儿童、青年、老人和残疾人的行为，支持采取措施确保他们增强权能及充分和有效地参与各级和各个领域的决策过程，并清除妨碍他们充分、平等和有效参与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的结构性障碍和法律障碍；

五.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21. **重申**必须在包括性暴力、家庭暴力、性虐待、性剥削和性骚扰在内的暴力侵害土著妇女和女童问题上实施有效问责，且必须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和消除此类暴力；

22. **邀请**妇女地位委员会在定于 2020 年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二十五周年之际举行的委员会第六十四届会议上除其他外审议土著妇女问题，鼓励各国政府在各级与土著人民合作筹备 2020 年审查，以便从土著人民的经验和专门知识中获益；

23. **鼓励**各国考虑在各自有关土著人民和妇女的报告中，说明在执行妇女地位委员会 2005 年 3 月 11 日题为“土著妇女：《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十年审查之后”的第 49/7 号决议²⁸⁶ 以及 2012 年 3 月 9 日题为“土著妇女：消除贫穷和饥饿的主要行为者”的第 56/4 号决议²⁸⁷ 方面取得的进展和面临的挑战；

24. **宣布** 2022-2032 年期间为国际土著语言十年，以提醒关注土著语言严重丧失问题以及保护、振兴和促进土著语言的迫切需要，在国家和国际两级采取紧急步骤，并邀请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与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及其他相关机构合作，担任国际十年牵头机构；

25. **邀请**会员国考虑与土著人民合作建立国家机制，为成功落实国际土著语言十年提供充足资金，并邀请土著人民作为土著语言的当然拥有者和保管人，发起和制订落实国际十年的适当措施；

26. **欣见** 2019 年 12 月 17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高级别活动，作为 2019 土著语言国际年的收官活动，并鼓励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在 2020 年向大会提交一份关于所有国际年相关活动情况的报告；

27. **鼓励**各国政府加倍努力，在尊重土著儿童人权的范畴内，在立法和实际行动中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现象，包括酌情为此开展国际合作；

28. **又鼓励**各国政府促进采取行动，消除土著儿童，特别是生活在农村地区的土著儿童营养不良现象，为他们提供足够的食物、水和环境卫生、教育、保健和基本服务，并采取行动消除贫穷；

29. **鼓励**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尊重人权，包括土著儿童的权利，并在业务中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现象；

30. **特别指出**需要在各级确保土著妇女和女童受到法律平等保护和在法院面前平等，为此必须酌情为警察和安全部队、检察官、法官和律师提供系统的性别敏感度培训，将性别考虑纳入安全部门改革举措，制定规程和指导方针，并加强或制定适当的仲裁人问责措施；

31. **鼓励**各国和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加强国际合作，包括化解土著人民面临的不利处境，并增加在这方面的技术合作和财政援助；

²⁸⁶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5 年，补编第 7 号》和更正(E/2005/27 和 E/2005/27/Corr.1)，第一章，D 节。

²⁸⁷ 同上，《2012 年，补编第 7 号》和更正(E/2012/27 和 E/2012/27/Corr. 1)，第一章，D 节。

五.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32. **鼓励**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其他有关机构、基金和方案，在其各自任务授权范围内，就土著青年和土著儿童自杀率高及其根源问题以及预防自杀方面的良好做法开展研究并收集证据，并酌情考虑与会员国合作，包括与土著人民尤其是土著青年组织协商，制定符合国家优先事项的战略或政策来应对这一问题；

33.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在大会第七十、七十一、七十二和七十三届会议主席领导下开展工作，与会员国、全世界所有地区的土著人民代表和机构以及联合国现有机制进行协商，探讨可采取哪些措施，使土著人民代表和机构能够参加联合国相关机构的会议，讨论影响土著人民的问题，据此最终通过了大会第 71/321 号决议，并决定在第七十五届会议上继续审议可进一步采取哪些必要措施来促进土著人民代表和机构参与联合国有关影响到土著人民的各种问题的相关会议，同时考虑到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和组织在这方面取得的成就，并在此之前与世界所有地区的土著人民代表和机构开展协商，作为对政府间进程的投入；

34. **邀请**会员国支持秘书长作出努力或开展活动，在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十九届会议之前，酌情通过区域委员会等途径举办区域协商，包括根据大会第 71/321 号决议主办此类协商；

35. **鼓励**联合国系统加强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土著人民发展基金的合作，同时考虑到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在国家与土著人民之间对话和协商进程中所发挥的重要作用；

36. **决定**在其第七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土著人民权利”的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个问题，并在该议程上保留题为“称为世界土著人民大会的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成果文件的后续行动”的分项。

第 74/136 号决议

2019 年 12 月 18 日第 50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4/397, 第 20 段)²⁸⁸ 经记录表决，以 133 票赞成，2 票反对，52 票弃权通过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以色列、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

²⁸⁸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塞拜疆、孟加拉国、白俄罗斯、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中国、科摩罗、刚果、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加纳、几内亚、圭亚那、海地、印度、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马里、毛里塔尼亚、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南非、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多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和津巴布韦。

五.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昂、新加坡、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乌克兰、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肯尼亚、基里巴斯、拉脱维亚、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北马其顿、挪威、帕劳、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汤加、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74/136. 打击美化纳粹主义、新纳粹主义及其他助长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做法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²⁸⁹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²⁹⁰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²⁹¹ 和其他相关人权文书，

回顾人权委员会 2004 年 4 月 16 日第 2004/16 号²⁹² 和 2005 年 4 月 14 日第 2005/5 号决议²⁹³ 及人权理事会相关决议，尤其是 2008 年 3 月 28 日第 7/34 号、²⁹⁴ 2011 年 9 月 29 日第 18/15 号²⁹⁵ 和 2012 年 9 月 28 日第 21/33 号决议，²⁹⁶ 大会关于这个问题的 2005 年 12 月 16 日第 60/143 号、2006 年 12 月 19 日第 61/147 号、2007 年 12 月 18 日第 62/142 号、2008 年 12 月 18 日第 63/162 号、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47 号、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 65/199 号、2011 年 12 月 19 日第 66/143 号、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154 号、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68/150 号、2014 年 12 月 18 日第 69/160 号、2015 年 12 月 17 日第 70/139 号、2016 年 12 月 19 日第 71/179 号、2017 年 12 月 19 日第 72/156 号和 2018 年 12 月 17 日第 73/157 号决议，以及 2006 年 12 月 19 日第 61/149 号、2007 年 12 月 22 日第 62/220 号、2008 年 12 月 24 日第 63/242 号、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48 号、2010 年 12 月 24 日第 65/240 号、2011 年 12 月 19 日第 66/144 号、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155 号、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68/151 号决议和题为“关于采取具体行动彻底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以及全面执行和后续落实《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球呼吁”的 2014 年 12 月 18 日第 69/162 号、2015 年 12 月 17 日第 70/140 号、2016 年 12 月 19

²⁸⁹ 第 217 [https://undocs.org/ch/217A\(III\)A\(III\)](https://undocs.org/ch/217A(III)A(III)) 号决议。

²⁹⁰ 见第 2200 [https://undocs.org/ch/2200A\(XXI\)A\(XXI\)](https://undocs.org/ch/2200A(XXI)A(XXI)) 号决议，附件。

²⁹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660 卷，第 9464 号。

²⁹²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4 年，补编第 3 号》(E/2004/23)，第二章，A 节。

²⁹³ 同上，《2005 年，补编第 3 号》和更正(E/2005/23、E/2005/23/Corr.1 和 E/2005/23/Corr.2)，第二章，A 节。

²⁹⁴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3/53)，第二章。

²⁹⁵ 同上，《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53A 号》和更正(A/66/53/Add.1 和 A/66/53/Add.1/Corr.1)，第二章。

²⁹⁶ 同上，《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53A 号》(A/67/53/Add.1)，第二章。

日第 [71/181](#) 号、2017 年 12 月 19 日第 [72/157](#) 号和 2018 年 12 月 22 日第 [73/262](#) 号决议的各项规定，

肯定大会采取其他重要举措，以使人们从历史等角度更好地认识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及歧视形式给受害者造成的痛苦，尤其是采取举措纪念奴隶制和跨大西洋贩卖奴隶行为的受害者，

回顾《纽伦堡法庭宪章》和《法庭判决书》，其中除其他外确认党卫军及其组成部分包括武装党卫军是犯罪组织，其公认成员涉及或了解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实施的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以及该宪章和判决书的其他相关规定，

意识到第二次世界大战的恐怖，并在这方面强调指出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战胜纳粹主义帮助为联合国的创立创造了条件，而创立联合国的目的是防止今后发生战争，避免后世再遭战祸，

注意到新纳粹主义不仅仅是美化过去的一个运动，而是一个从种族不平等中获取重大既得利益的当代现象，也是一个为种族优越性谬论争取广泛支持的努力，

回顾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 2001 年 9 月 8 日通过的《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²⁹⁷ 的相关规定，特别是《宣言》第 2 段和《行动纲领》第 84 至 86 段，以及 2009 年 4 月 24 日德班审查会议成果文件²⁹⁸ 的相关规定，尤其是第 11、13 和 54 段，

震惊地注意到包括新纳粹和光头党团体在内的、具有种族主义或仇外性质的各种极端主义政党、运动、意识形态、团体在世界许多地区扩散，并且这种趋势已导致在地方或国家一级实行歧视性措施和政策，

关切地注意到，即使在新纳粹分子未正式加入政府的地方，当政府中存在极右意识形态盲从者时，仍可能导致在治理行为和政治言论中注入使新纳粹主义如此危险的那种意识形态，

感到震惊的是一些歌词和视频游戏鼓吹种族仇恨，煽动歧视、敌对或暴力，

对一些宣扬仇恨的团体利用互联网平台为旨在鼓动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态度的集会、示威、暴力行为等公开活动进行策划、筹资、信息传播**感到关切**，

严重关切的是新纳粹团体及鼓吹仇恨思想的其他团体和个人日益用专门设计的网站将主要是儿童和青年的易受影响人群作为目标，对其灌输思想和进行收罗招募，

深为关切的是最近发生了种种被暴力民族主义、种族主义、反犹太主义、仇视伊斯兰、仇视基督教、排非主义、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煽动起来的暴力和恐怖主义现象，包括在体育赛事期间发生此类现象，

深为关切地认识到，出于反犹太主义、仇视伊斯兰和仇视基督教以及歧视持其他族裔血统、宗教和信仰者的动机而实施的歧视、不容忍和极端暴力事件继续出现惊人增多，

²⁹⁷ 见 [A/CONF.189/12](#) 和 [A/CONF.189/12/Corr.1](#)，第一章。

²⁹⁸ 见 [A/CONF.211/8](#)，第一章。

着重指出，关于受保护言论和表达以及被禁止的种族歧视和构成煽动歧视、敌对或暴力的鼓吹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的行为，目前的规范缺乏一致性，

在这方面**关切地注意到**禁止仇恨言论的国家标准存在差异，可能为新纳粹主义、暴力民族主义、仇外或种族主义言论提供避风港，因为许多新纳粹主义和相关具有种族主义或仇外性质的极端主义团体依靠互联网服务提供商或社交媒体平台进行跨国运作，

强调指出处理仇恨言论问题的目的不是限制或禁止言论自由，而是防止煽动歧视、敌对和暴力，这是法律应禁止的行为，

对新纳粹主义和其他极端主义和仇恨团体利用数字技术传播其意识形态表示关切，同时认识到数字技术对于享有人权和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非常重要，

回顾国际社会将于 2020 年庆祝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战胜纳粹主义七十五周年，并在这方面期待在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期间举行庄严的特别会议的倡议，

1. **重申**《德班宣言》²⁹⁷ 和德班审查会议成果文件²⁹⁸ 的相关规定，其中各国谴责新纳粹主义、新法西斯主义及基于种族和民族偏见的暴力民族主义思想持续存在和死灰复燃，并指出这些现象无论何时何地均无任何辩解理由；

2. **回顾**《德班宣言》和德班审查会议成果文件，其中各国确认：行使表达自由权，特别是通过媒体和互联网等新技术行使表达自由权，以及充分尊重寻求、接收、传播信息的自由，能够为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作出积极贡献；

3. **赞赏地注意到**人权理事会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依照大会第 73/157 号决议所载要求编写的报告；²⁹⁹

4. **表示赞赏**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及其办事处致力于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包括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维护关于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实用办法数据库；

5. **表示深为关切**以任何形式美化纳粹运动、新纳粹主义和前武装党卫军成员的行为，包括立碑建祠，公开举行歌颂纳粹历史、纳粹运动和新纳粹主义的示威游行，宣布或企图宣布此类成员及对抗反希特勒联盟、与纳粹运动勾结和犯下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人为民族解放运动人士，并用美化这些人的名字给街道重新命名；

6. **呼吁**普遍批准和有效执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²⁹¹ 并敦促尚未作出第十四条所述声明的缔约国考虑作出此项声明，使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有权接收和审议属于其管辖范围、声称因缔约国侵犯《公约》所述任何权利而成为受害者的个人或群体提出的来文；

7. **敦促**各国以所有适当方法消除一切形式的种族歧视，包括依情况需要制定法律，同时确保其中所列的种族歧视定义符合《公约》第一条；

²⁹⁹ A/74/253。

8. **鼓励**对《公约》第四条作出保留的国家按照特别报告员所强调的那样，作为优先事项，严肃考虑撤回此类保留；

9. **确认**基于种族、族裔或宗教原因的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歧视，包括新纳粹主义、仇视伊斯兰教思想、仇视基督教思想、反犹太主义，是对整个社会的威胁，而不仅仅是对被其当作直接目标的种族和族群的威胁；

10. **回顾**为打击包括新纳粹和光头党团体在内的、具有种族主义或仇外性质的极端主义政党、运动、意识形态、团体以及类似极端主义意识形态运动而通过的任何立法或宪法措施，均应符合相关国际人权义务，特别是《公约》第四和五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²⁹⁰第十九至二十二条；

11. **鼓励**《公约》缔约国采取适当措施，确保本国立法遵循《公约》规定的义务，包括第四条规定的义务；

12. **再次强调**特别报告员关于“对任何纪念纳粹政权及其盟友和相关组织的庆祝活动，无论其为官方或非官方活动，各国均应加以禁止”的建议，³⁰⁰又强调此类现象是对第二次世界大战无数受难者亡灵的亵渎，并给儿童和青年造成负面影响，在这方面强调指出各国必须依照国际人权法采取措施，取缔纳粹党卫军组织及其包括武装党卫军在内所有组成部分的任何纪念活动，各国如果不能有效应对此类做法，就将违背联合国会员国根据《宪章》承担的义务；

13. **深表关切**意在亵渎或毁坏为纪念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反纳粹主义人士而树立的纪念碑以及非法挖掘或移除这些人士的骸骨的企图和活动日趋频繁，并在这方面敦促各国除其他外全面遵守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第一附加议定书》³⁰¹第三十四条规定的相关义务；

14. **坚决谴责**美化和宣扬纳粹主义的事件，如涉及亲纳粹涂鸦和绘画的行为，包括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受害者纪念物上的涂鸦和绘画事件；

15. **表示震惊的是**，新纳粹主义团体及鼓吹仇恨思想的其他团体和个人将信息技术、互联网和社交媒体用于招募新成员，特别是以儿童和青年为目标，并传播和大肆鼓吹其充满仇恨的信息，同时认识到互联网可用于打击此类团体及其活动；

16. **关切地注意到**全世界发生多起种族主义事件，包括制造过许多此类事件的光头党团体抬头，以及除其他外针对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或出于任何其他理由的种族主义和仇外暴力行为死灰复燃，其中包括纵火焚烧房屋、破坏学校和礼拜场所、在学校、礼拜场所和墓地实施暴力等；

17. **重申**在某些情况下可将此类行为归入《公约》所述范围，不得以其属于行使和平集会自由、结社自由以及表达自由作为辩解，而且往往可将其归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条所述范围，可依据该公约第十九、二十一和二十二条所述规定施加某些限制；

³⁰⁰ A/72/291，第79段。

³⁰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125卷，第17512号。

五.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8. **鼓励**各国按照国际人权法律规定的义务采取适当的具体措施，包括立法和教育措施，防止篡改第二次世界大战历史和否认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犯下的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

19. **促请**各国采取积极措施，确保教育系统制定必要的内容，提供准确的历史记录，并促进容忍和其他国际人权原则；

20. **表示注意到**特别报告员的建议，即以削弱民族主义民粹主义所产生种族主义影响为目标的教育应包括对民族历史的准确和有代表性描述，以表达种族多样性和族裔多样性，并揭露试图将一些族群从国家历史和身份中抹去以维持种族或族裔“纯正”民族这个族裔民族主义神话的人们的谎言；³⁰²

21. **毫无保留地谴责**任何否认或企图否认大屠杀的言行，以及任何针对不同族裔、不同宗教信仰的个人或团体的宗教不容忍、煽动、骚扰或暴力行为；

22. **申明**坚守铭记历史之责，欢迎特别报告员呼吁积极保护曾作为纳粹死亡营、集中营、强迫劳动营和监狱的大屠杀地点，以及鼓励各国采取立法、执法和教育等措施，制止一切形式否认大屠杀的言行；³⁰³

23. **表示注意到**特别报告员的结论，即对史实的修正和篡改历史的企图在有些情况下可能属于《公约》第四条(子)款所禁止的仇恨言论，各国按规定须宣布其为应依法惩处的犯罪行为，³⁰⁴ 而企图将极端意识形态或种族、族裔或宗教仇恨和不容忍纳入主流的新纳粹主义招募行为可能属于《公约》第四条(丑)款所述范围；

24. **促请**各国继续采取一切适当措施，防止和打击仇恨言论，包括互联网上的仇恨言论，以及针对处境脆弱者煽动暴力的行为，包括组织会议及暴力抗议活动、筹措资金和参与其他活动；

25. **深表关切的是**有人企图假借商业广告，利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纳粹政权所犯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受害者的痛苦来达到目的；

26. **强调指出**，需要尊重缅怀逝者，而上述做法亵渎了对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尤其是党卫军和对抗反希特勒联盟并与纳粹运动勾结者所犯危害人类罪行的无数受难者的怀念，可能会给儿童和青年造成负面影响，各国如不能有效应对此类做法，就将违背联合国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承担的义务，包括与联合国宗旨和原则有关的义务；

27. **又强调指出**所有此类做法可能助长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反犹太主义、仇视伊斯兰教思想、仇视基督教思想、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而且促使包括新纳粹和光头党团体在内的、具有种族主义或仇外性质的各种极端主义政党、运动和团体扩散和增多，并在这方面呼吁提高警惕；

³⁰² [A/73/305](#) 和 [A/73/305/Corr.1](#)，第 56 段。

³⁰³ [A/72/291](#)，第 91 段。

³⁰⁴ [A/HRC/38/53](#)，第 15 段。

28. **表示关切**极端主义政党、运动和团体对人权和民主构成的挑战普遍存在，没有国家不受影响；

29. **强调**需要采取必要的适当措施反对上述做法，促请各国和所有其他利益攸关方依照国际人权法采取更加有效的措施，预防、反对、打击这些对民主价值观构成真正威胁的、具有种族主义或仇外性质的现象和极端主义运动，并提高警惕和积极加强努力，以认识到并有效应对这些挑战；

30. **着重指出**关于种族主义和仇外犯罪的数据和统计十分重要，可用于确定所犯罪行的类型、受害者和犯罪者的特征，以及犯罪者是否与极端主义运动或团体有关联，从而加强对这些现象的了解，确定应对这类种族主义和仇外犯罪的有效措施，并在这方面回顾《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³⁰⁵ 就数据、监测和问责制作出了承诺，包括承诺收集按与各国国情有关的特征分类的数据；

31. **鼓励**各国采取进一步措施，支持向警察和其他执法机构提供培训，使其了解宣扬煽动种族主义和仇外暴力行为的极端主义政党、运动和团体的思想意识，并加强他们应对种族主义和仇外犯罪、履行职责将犯有此类罪行行绳之以法、以及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能力；

32. **表示深为关切**具有种族主义或仇外特征的极端主义党派在一些国家议会和地方议会中所占席位出现增多，在这方面强调指出，所有民主政党都必须以尊重人权与自由、民主、法治和善治作为其各种方案与活动的基础，并谴责一切传播种族优越或仇恨思想以及以加剧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为目的进行的宣传；

33. **表示注意到**特别报告员感到关切的是新纳粹主义在当今时代死灰复燃，对新纳粹主义及相关意识形态的支持和接受在越来越多的国家不断增长；³⁰⁶

34. 在这方面**赞赏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呼吁政治领导人和各政党强烈谴责煽动种族歧视或仇外心理的行为，促进容忍和尊重，不与具有种族主义或仇外特征的极端主义党派结盟；³⁰⁷

35. **欢迎**特别报告员的建议，即根据国际人权法继续通过国家立法采取步骤，防止仇恨言论和煽动暴力的行为，并对有新纳粹主义或其他仇恨言论的政党和其他组织取消财务支助和其他支助，如果此类仇恨言论意在煽动暴力，或可合理预期其会煽动暴力，则采取步骤解散肇事组织；³⁰⁸

36. **鼓励**各国提高执法机构内部的多样性，敦促其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便利提出投诉，并适当处罚被认定出于种族动机实施暴力或使用仇恨言论的公务人员；

37. **表示深为关切的是**据报体育赛事期间发生的种族主义、反犹太主义、仇视伊斯兰教、仇恨阿拉伯裔、排非主义和仇外等表现增多，其中包括由新纳粹和光头党团体等具有种族主义

³⁰⁵ 第 70/1 号决议。

³⁰⁶ A/HRC/38/53，第 16 段。

³⁰⁷ A/72/291，第 83 段。

³⁰⁸ A/HRC/38/53，第 35(c)段。

或仇外性质的极端主义团体实施的种族主义行为，并促请各国、国际组织、各体育联合会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加强措施应对此类事件，此外也欢迎许多国家、体育联合会和俱乐部已采取措施消除体育赛事期间的种族主义行为，包括本着奥林匹克精神，以谅解、容忍、包容、公平竞争和团结为宗旨，不带歧视地开展体育运动；

38. **回顾**特别报告员关于各国应在本国刑法中规定实施具有种族主义或仇外动机或目的的犯罪构成可加重处罚的严重情节的建议，³⁰⁹ 并鼓励本国立法中没有此类规定的国家考虑这项建议；

39. **注意到**各国采取措施，防止特别是但不限于对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非洲人后裔、罗姆人、移民、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歧视并确保他们融入社会，敦促各国确保充分有效执行保护包括妇女和女童在内的这些个人和群体的法律、政策和体制措施，并建议各国不加任何歧视地有效保障所有人的人权包括安全权以及获得诉诸法律的机会、适当的赔偿和关于其权利的充分资讯，并致力于视情况起诉和充分惩处对他们犯下种族主义和仇外罪行的人，包括有可能就此类罪行所致损害寻求赔偿或补偿；

40. **着重指出**极端主义的根源具有多个层面，必须通过教育、提高认识和促进对话等适当措施加以应对，并在这方面建议采取更多措施，让青年更好地认识极端主义政党、运动和团体意识形态和活动的危险性；

41. 在这方面**重申**尤其需要进行包括人权教育在内的各种形式教育，作为立法措施的补充，促请各国如特别报告员所述，继续投资于教育，包括投资于传统和非传统课程，以转变态度并抵制种族等级和种族优越思想并消除其负面影响，倡导不歧视、平等和尊重所有人的价值；

42. **确认**教育在促进人权以及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方面的至关重要作用，特别是在促进容忍、包容和尊重族裔、宗教和文化多样性等原则以及防止极端种族主义和仇外运动和思潮扩散方面的作用；

43. **强烈谴责**在教育环境中使用宣扬基于族裔、民族、宗教或信仰原因的种族主义、歧视、仇恨和暴力的教材和说法；

44. **强调**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出的建议，其中强调必须通过历史课来揭示采纳纳粹主义和法西斯主义等意识形态所导致的重大事件和人类苦难；³¹⁰

45. **强调指出**必须采取其他积极措施和举措，促进社区融合并为社区提供真正对话空间，例如圆桌会议、工作组和研讨会，包括面向国家官员和媒体专业人员的培训研讨会，以及提高认识活动，特别是由民间社会代表发起、需要国家持续支持的活动；

46. **着重指出**联合国相关实体和方案，尤其是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可在上述领域发挥积极作用；

³⁰⁹ A/69/334, 第 81 段。

³¹⁰ A/64/295, 第 104 段。

47. **重申**《公约》第四条，其中规定缔约国应谴责以某一种族或属于某一肤色或人种的群体具有优越性的思想或理论为根据，或者试图辩护或鼓吹任何形式种族仇恨和歧视的所有宣传及所有组织，并立即着手采取积极措施，根除一切挑起此类歧视的煽动或行为，又为此目的，在充分顾及《世界人权宣言》²⁸⁹ 所载原则和《公约》第五条明文规定的权利的情况下，除其他外：

(a) 宣告凡传播以种族优越或仇恨为根据的思想，煽动种族歧视，对任何种族或属于另一肤色或人种的群体实施暴力行为或煽动此种行为，以及对种族主义者的活动给予任何协助，包括为其筹供经费，概为犯罪行为，应依法惩处；

(b) 宣告凡提倡和煽动种族歧视的组织以及相关有组织活动和其他一切宣传活动概为非法，应予禁止，同时确认凡参与此类组织或活动均属犯罪行为，应依法惩处；

(c) 不准全国性或地方性公共当局或公共机关鼓吹或煽动种族歧视；

48. **又重申**正如德班审查会议成果文件第 13 段所述，对于凡是鼓吹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且构成煽动歧视、敌对或暴力的行为，均应依法加以禁止，对于凡是传播基于种族优越性或仇恨思想或者煽动种族歧视的行为以及一切暴力行为或煽动暴力行为，均应宣告属于可依照各国国际义务依法惩处的犯罪行为，而且此种禁令无悖于意见和表达自由；

49. **注意到**秘书长启动了《联合国消除仇恨言论战略和行动计划》，该战略和行动计划可发挥作用，与各国政府、民间社会、私营部门和其他伙伴开展合作，消除世界各地的仇恨言论，同时维护意见和表达自由；

50. **确认**行使意见和表达自由的权利以及充分尊重寻求、接收和传递信息的自由，包括以互联网为途径，都可在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51. **促请**各国加强表达自由，此举可在促进民主、打击以种族优越论为基础的种族主义和仇外意识形态方面起到关键作用；

52. **对**利用数字技术宣扬和传播种族主义、种族仇恨、仇外心理、种族歧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情况增多**表示关切**，在这方面促请《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打击传播上述思想的行为，同时履行其根据《公约》第十九和二十条所担负的义务，其中保障表达自由权利并概述了可合法限制行使这种权利的理由；

53. **确认**需要推广使用包括互联网在内的信息和通信新技术，以协助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

54. **又确认**媒体可在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以及促进宽容文化和体现多元文化社会的多样性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55. **鼓励**各国、民间社会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利用一切机会，包括互联网和社交媒体提供的机会，依照国际人权法制止传播基于种族优越或仇恨的思想，并且促进平等、不歧视、多样化和民主价值观；

五.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56. **鼓励**已有的国家人权机构制定适当方案，以促进容忍、包容和尊重所有人，并收集这方面相关信息；

57. **指出**必须为应对一切表现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加强区域和国际合作，尤其是就本决议所述问题而言；

58. **强调指出**必须与民间社会和国际及区域人权机制密切合作，以有效打击一切表现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以及包括新纳粹和光头党团体在内的极端主义政党、运动和团体及其他煽动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类似极端主义意识形态运动；

59. **回顾**人权委员会在第 2005/5 号决议²⁹³ 中请特别报告员继续思考这个问题，在今后报告中提出相关建议，并在这方面征求和考虑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的意见；

60. **邀请**各国考虑在本国用于普遍定期审查的报告和提交相关条约机构的报告中列入关于采取步骤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包括执行本决议各项规定的资料；

61. **请**特别报告员按照上文第 59 段所回顾的人权委员会的要求收集意见，并据此编写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提交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和人权理事会第四十四届会议，鼓励特别报告员特别关注上文第 5、11、12、13、14、16、24、25、42 和 44 段；

62. **表示赞赏**在特别报告员编写提交大会的报告时向她提供资料的那些政府及非政府组织；

63. **鼓励**各国和非政府组织与特别报告员合作，包括为此提供资料，说明与本决议所提问题相关的事态发展，以利于今后编写向大会提交的报告；

64. **强调指出**此类资料对于在打击包括新纳粹和光头党团体在内的极端主义政党、运动和团体及其他煽动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极端主义意识形态运动方面交流经验和最佳做法有着重要意义；

65. **鼓励**各国政府投入更多资源，在采取有成效积极措施防止和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而不仅是在发生违法行为后实施制裁方面积累和分享知识，包括有关向相关违法行为受害人提供补救的知识；

66. **鼓励**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和相关行为体尽可能广泛地传播关于本决议内容和所述原则的信息，包括但并不仅限于通过媒体传播；

67. **决定**继续处理这个问题。

第 74/137 号决议

2019 年 12 月 18 日第 50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4/397, 第 20 段)³¹¹ 经记录表决, 以 135 票赞成, 9 票反对, 43 票弃权通过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加拿大、捷克、法国、德国、以色列、马绍尔群岛、瑙鲁、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阿尔巴尼亚、安道尔、亚美尼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格鲁吉亚、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北马其顿、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乌克兰

74/137. 关于采取具体行动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以及全面执行和后续落实《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球呼吁

大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全面跟进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和有效执行世界会议通过的《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³¹² 的所有决议, 特别是 2011 年 12 月 19 日第 66/144 号和 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155 号决议, 在这方面, 着重指出迫切需要充分有效地执行上述决议,

又回顾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受害者所遭受的痛苦, 有必要纪念这些受害者,

³¹¹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 俄罗斯联邦和巴勒斯坦国(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国家和中国, 同时考虑到 2018 年 10 月 16 日大会第 73/5 号决议的规定)。

³¹² 见 A/CONF.189/12 和 A/CONF.189/12/Corr.1, 第一章。

促请各国缅怀奴隶制、奴隶贸易包括跨大西洋奴隶贸易、殖民主义和种族隔离等历史上不公正做法的受害者，

强调指出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的成果与人权和社会领域所有联合国主要大型会议、首脑会议和特别会议的成果具有同等地位，《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依然是该世界会议的坚实基础和唯一具有指导意义的成果，其中规定了消除一切种族主义祸害以及为受害者提供适足补救的全面措施，关切地注意到该成果没有得到有效执行，

对构成煽动种族歧视、敌意和暴力的仇恨言论在全球抬头之势**感到震惊**，强调指出处理这一问题的重要性，并在这方面注意到 2019 年 6 月启动的《联合国消除仇恨言论战略和行动计划》，

着重指出需要促进容忍、包容和尊重多样性，必须在不同文明之间和每一文明内部寻求共同点，以通过合作、伙伴关系和包容来迎接人类所面临的共同挑战，这些挑战威胁到我们共同的价值观、普遍人权和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斗争，

对基于意识形态并试图宣扬民族主义、右翼政纲和种族优越论的各种种族主义极端运动在世界许多地区扩散**感到震惊**，强调指出这些做法助长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

痛惜世界许多区域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祸害持续存在且死灰复燃，且此种祸害往往是针对移民和难民以及非洲人后裔，表示关切一些政治领导人和政党助长了这种环境，在这方面对可能面临严重歧视的移民和难民表示支持，

回顾大会以前宣布的三个打击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行动十年，对这三个十年的行动纲领没有得到充分执行且其各项目标尚未实现表示遗憾，

重申人皆生而自由，其尊严及权利均各平等且人人都具有为社会的发展和福祉作出建设性贡献的潜力，而任何种族优越论以及试图断定存在不同人种的理论在科学上都是荒谬的，在道义上应予谴责，对社会而言不公正而且危险，必须予以摒弃，

着重指出奴隶制和奴隶贸易包括跨大西洋奴隶贸易的强度、规模和有组织性质及相关不公正历史，以及殖民主义和种族隔离造成的不堪言状的苦难，而非洲人及非洲人后裔、亚洲人及亚洲人后裔和土著人民仍身受其害，并承认必须就这些持续影响加以补救，

肯定各国为禁止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并为人们充分享受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及公民和政治权利而进行的努力和所采取的举措，

强调尽管在这方面已作努力，仍有千百万人继续受害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包括有时以暴力形式出现的各种当代形式和表现，

欢迎民间社会为支持《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后续执行机制作出努力，

回顾秘书长根据大会 2002 年 3 月 27 日第 56/266 号决议于 2003 年 6 月 16 日任命了五名独立知名专家，受命跟进《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各项规定的执行情况并就此提出适当建议，

着重指出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政治意愿、国际合作和适足供资是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以确保成功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首要条件，

五.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回顾其 1966 年 10 月 26 日第 2142(XXI)号决议宣布 3 月 21 日为消除种族歧视国际日，

又回顾其 2007 年 12 月 17 日第 62/122 号决议指定每年 3 月 25 日为奴隶制和跨大西洋贩卖奴隶行为受害者国际纪念日，

还回顾在上述背景下，以“承认悲剧、思考历史和永志不忘”主题为基础建成奴隶制度和奴隶贸易包括跨大西洋贩卖奴隶行为受害者永久纪念碑“回归方舟”，

欢迎促请所有前殖民国家按照《德班行动纲领》第 157 和 158 段给予补偿，以纠正奴隶制和奴隶贸易包括跨大西洋贩卖奴隶行为的不公正历史，

确认并申明在全球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及其一切丑恶和当代形式及表现是国际社会的一项优先要务，

—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1. **重申**普遍遵守和充分切实执行大会在 1965 年 12 月 21 日第 2106 A (XX)号决议中通过的《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³¹³ 对于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祸害至关重要；

2. **促请**尚未加入和(或)批准《公约》的国家加入和批准该公约，并促请缔约国作为紧急事项考虑按照《公约》第 14 条发表声明，考虑撤回对《公约》第 4 条作出的保留，并考虑撤回不符合《公约》目的和宗旨的保留；

3. **着重指出**在上述背景下，《公约》条款无法有效应对当代表现形式的种族歧视，尤其是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而这恰恰是 2001 年召开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的理由；

4. **表示注意到**人权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已确认《公约》存在程序性和实质性差距，必须作为一个紧急、必要和优先事项予以弥补；

5. **表示关切**在拟订《公约》补充标准方面未能取得进展，而通过制定新的规范标准弥合现有差距的目的就是要消除一切形式的当代或死灰复燃的种族主义祸害；

6.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17 年 3 月 24 日第 34/36 号决议，³¹⁴ 其中理事会请拟订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补充标准特设委员会主席兼报告员确保在特设委员会第十届会议期间就将种族主义和仇外行为定为犯罪的《公约》附加议定书草案开始进行谈判；

7. **请**拟订补充标准特设委员会主席兼报告员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提交进展报告；

二

非洲人后裔国际十年

8. **欢迎**其 2013 年 12 月 23 日第 68/237 号决议宣布非洲人后裔国际十年和 2014 年 12 月 10 日庆祝启动该十年；

³¹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660 卷，第 9464 号。

³¹⁴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72/53)，第四章，A 节。

五.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9. **又欢迎**非洲人后裔国际十年活动方案，其中建议设立非洲人后裔问题论坛，并考虑拟订联合国关于促进和充分尊重非洲人后裔人权的宣言草案；

10. **回顾**非洲人后裔国际十年行动方案草案是一个指导性框架，所有旨在改善非洲人后裔生活质量的倡议都以此为依托，如果草案获得通过，将补充落实非洲人后裔国际十年活动方案；

1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落实非洲人后裔国际十年活动方案的报告³¹⁵ 和关于采取行动彻底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以及全面执行和后续落实《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球呼吁的报告；³¹⁶

12. **又表示注意到**非洲人后裔问题专家工作组的报告，³¹⁷ 邀请人权理事会通过工作组主席继续向大会提交关于该工作组工作的报告，在这方面，邀请工作组主席在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题为“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项目下与大会互动对话；

13. **欢迎**决定设立非洲人后裔问题常设论坛，作为非洲人后裔和其他有关利益攸关方的协商机制，并作为提高非洲人后裔生活质量和改善民生的平台，以推动就促进和充分尊重非洲人后裔人权问题拟订一项联合国宣言，决定常设论坛的模式、形式、实质性和程序性问题将由会员国和观察员国与非洲人后裔进一步协商确定；

14. **又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召开区域会议，以有效执行非洲人后裔国际十年活动方案，鼓励会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在会议上通过注重行动的建议，并促请各国、区域组织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协助来自各自国家和地区的民间社会参加会议；

15. **还欢迎**在日内瓦就非洲人后裔问题常设论坛的模式进行的建设性讨论，并决定在其第七十四届会议上界定这些模式；

16.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和秘书处全球传播部继续开展支持非洲人后裔国际十年的提高认识活动和宣传运动，为此利用社交网络和数字媒体，包括广泛传播方便用户、简明扼要和易于查阅的有关材料；

17. **欢迎**人权理事会就非洲人后裔国际十年中期审查筹备进程所作的努力；

三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18.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为有效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政府间工作组、非洲人后裔问题专家工作组、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问题独立知名专家组和拟订补充标准特设委员会有效履行任务授权提供必要资源，并在这方面确保专家参加这些后续机制的每届会议，就所讨论的具体问题提供咨询意见，并协助这些机制审议和通过面向行动的建议，以执行《宣言和行动纲领》；

³¹⁵ [A/74/308](#)。

³¹⁶ [A/74/312](#)。

³¹⁷ [A/74/274](#)。

四

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问题独立知名专家组

19. **表示注意到**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问题独立知名专家组第六届会议报告，³¹⁸ 在这方面注意到该届会议于 2019 年 5 月 6 日至 10 日在日内瓦举行，包括非公开和公开会议；

五

打击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行动十年方案信托基金

20. **回顾**秘书长 1973 年设立打击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行动十年方案信托基金作为供资机制，用于开展大会宣布的三个打击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行动十年的活动，在这方面，赞赏三个十年之后的后续方案和业务活动也利用了该信托基金；

21. **请**秘书长在其提交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的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中列入一节，概述 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68/151 号决议中关于振兴信托基金以确保成功开展非洲人后裔国际十年各项活动以及增强全面落实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成果及有效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³¹² 实效的第 18 段执行进展情况；

22. **强烈呼吁**有能力的所有国家政府、政府间及非政府组织和个人以及其他捐助方为信托基金慷慨捐款，为此请秘书长继续为鼓励捐款进行适当接触和采取适当举措；

六

人权理事会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

23. **表示注意到**人权理事会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³¹⁹ 鼓励特别报告员根据任务授权，继续着重处理有碍和平共处及社会和谐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及煽动仇恨问题，并就此向人权理事会和大会提出报告；

24. **再次请**特别报告员考虑审查种族平等衡量机制的国家模式及其对消除种族歧视的增值效应，并在下一次报告中说明这方面的挑战、成功和最佳做法，表示关切在这方面没有取得进展；

七

后续行动和执行活动

25. **请**人权理事会第四十三届会议与会员国、国家人权机构、相关民间社会组织以及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协商，审议制订多年活动方案问题，从而更新和强化所需外联活动，以便为全球公众提供信息并动员他们支持《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还要进一步了解他们在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斗争中所作贡献；

³¹⁸ 见 A/74/173。

³¹⁹ 见 A/74/321。

五.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26. **欢迎**人权理事会通过其咨询委员会作出努力，编写关于如何适当开展种族平等情况评估的研究报告，查明可能存在的差距和工作重叠情况；

27. **又欢迎** 2019年3月25日举行关于纾解和应对愈演愈烈的民族民粹主义和极端种族优越意识形态的纪念消除种族歧视国际日的大会全体会议；

28.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报告；

29. **请**大会主席和人权理事会主席继续在纪念消除种族歧视国际日期间举行有适当重点和主题的大会和人权理事会年度纪念会议，并举行一次关于非洲人后裔国际十年中期审查的辩论会，届时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出席，为此还鼓励积极参与反种族歧视斗争的知名人士、会员国和民间社会组织分别依照大会和理事会议事规则与会；

30.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题为“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项目下继续处理这一优先事项。

第 74/138 号决议

2019年12月18日第50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4/398, 第23段)³²⁰经记录表决,以130票赞成,52票反对,7票弃权通过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布隆迪、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蓬、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北马其顿、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巴西、哥伦比亚、斐济、墨西哥、帕劳、瑞士、汤加

³²⁰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白俄罗斯、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布隆迪、喀麦隆、中国、科摩罗、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缅甸、纳米比亚、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塞拉利昂、斯里兰卡、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津巴布韦。

74/138. 以雇佣军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挠行使人民自决权

大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这一议题的所有决议，包括 2018 年 12 月 17 日第 73/159 号决议，并回顾人权理事会关于该议题的各项决议，包括 2019 年 9 月 26 日第 42/9 号决议，³²¹ 以及人权委员会在这方面通过的所有决议，

又回顾其关于除其他外谴责任何国家允许或容忍以推翻联合国会员国政府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政府或者以对抗民族解放运动为目的，招募、资助、训练、集结、转运或使用雇佣军的所有相关决议，并又回顾大会、安全理事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非洲统一组织通过的相关决议和国际文书，特别是《非洲统一组织消除非洲雇佣军制度公约》，³²² 以及非洲联盟通过的相关决议和国际文书，

重申《联合国宪章》所载关于严格遵守各国主权平等、政治独立、领土完整、人民自决、在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以及不干涉各国辖内事务的宗旨和原则，

又重申基于自决原则，所有人民均有权自由决定自身政治地位并谋求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每一个国家都有义务依照《宪章》规定尊重这一权利，

深为关切外国军事干预和占领的行为或威胁持续不断，可能或已经压制人民和民族的自决权利，

重申《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³²³

赞赏地肯定人权理事会所设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的工作和贡献，该工作组负责审议拟订一项关于监管、监测和监督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活动的国际管制框架的可能性，包括拟订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的备选方案，

震惊并关切雇佣军活动对世界各地特别是武装冲突地区发展中国家的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对受影响国家宪政秩序的完整和尊重构成威胁，

深为关切雇佣军国际犯罪活动导致人命丧失，财产严重受损，并给受影响国家的政策和经济带来负面效应，

深信雇佣军或与雇佣军有关的活动无论以何种方式使用，也无论采取何种形式取得某种合法假象，都威胁到和平、安全和人民自决并妨碍人民享受所有人权，

1.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人权理事会以雇佣军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挠行使人民自决权问题工作组的最新报告；³²⁴

³²¹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53A 号》(A/74/53/Add. 1)，第三章。

³²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490 卷，第 25573 号。

³²³ 第 2625(XXV)号决议，附件。

³²⁴ A/74/244。

五.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2. **重申**使用、招募、资助、保护和训练雇佣军引起所有国家严重关切，而且违反《联合国宪章》所载宗旨和原则；

3. **确认**武装冲突、恐怖主义、贩运军火和第三国势力暗中活动除其他外会助长全球市场对雇佣军的需求；

4. **再次敦促**所有国家针对雇佣军活动造成的威胁采取必要步骤和保持最高度警惕，并采取立法措施确保本国领土和本国控制下的其他领土不被用来，其国民也不参加招募、集结、资助、训练、保护或转运雇佣军，防止利用雇佣军策划活动来阻碍人民行使自决权，动摇或推翻某国政府，或者全部或部分分割或损害尊重人民自决权的独立主权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统一；

5. **请**所有国家保持最高度警惕，防止提供国际军事咨询和安保服务的私营公司招募、训练、雇用或资助雇佣军，并明令禁止这类公司介入武装冲突或开展动摇宪政制度的行动；

6. **鼓励**引进私营公司军事援助、咨询和安保服务的国家建立国家监管机制，对这些公司进行登记并发放许可，以确保这些私营公司的服务在引进国既不妨碍享受人权，也不侵犯人权；

7. **强调极为关切**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的活动对享受人权的影响，特别是在武装冲突中运作的情况，并注意到的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及其人员很少因侵犯人权行为被追究责任；

8. **促请**所有尚未加入或批准《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³²⁵ 的国家考虑加入或批准该公约；

9. **欢迎**以雇佣军为手段问题工作组的任务确立以来已接待工作组访问的国家提供合作，并欢迎一些国家通过国家立法，限制招募、集结、资助、训练和转运雇佣军；

10. **谴责**最近在世界不同地区的一些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冲突地区出现雇佣军活动，对这些国家宪政秩序的完整和尊重以及人民行使自决权构成威胁，并强调以雇佣军为手段问题工作组必须研究雇佣军及其有关活动的来源和根本起因以及政治动机；

11. **促请**各国对于无论何时何地发生的具有恐怖主义性质的犯罪行为，都予调查是否有雇佣军介入，并依照本国法律和适用的双边或国际条约，将认定负有责任者移送审判或应要求考虑予以引渡；

12. **谴责**以任何方式给予雇佣军活动实施者以及对使用、招募、资助和训练雇佣军负有责任者有罪不罚待遇，并敦促所有国家依照国际法规定的义务，将他们一律绳之以法；

13. **促请**会员国依照国际法规定的义务，配合和协助对被控从事雇佣军活动者提起司法诉讼并进行透明、公开和公正的审判；

14. **欢迎**人权理事会第 42/9 号决议³²¹ 决定将以雇佣军为手段问题工作组的任务延长三年，以便其继续承担人权理事会 2008 年 3 月 28 日第 7/21 号决议³²⁶ 和其他所有关于这一议题的决议所述的任务；

³²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163 卷，第 37789 号。

³²⁶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3/53)，第二章，A 节。

五.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5. **请**以雇佣军为手段问题工作组和其他专家继续通过提供意见等方式，参加人权理事会其他附属机构的工作，审议涉及一切形式和表现的以雇佣军为手段及与雇佣军有关活动的问题，包括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问题；

16. **请**以雇佣军为手段问题工作组参考以雇佣军为手段阻挠人民行使自决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在提交人权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的报告中提出的对雇佣军的新法律定义草案³²⁷ 和不断演化的雇佣军现象及其有关形式，继续以往任务负责人在加强防止和制裁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行为的国际法律框架方面已开展的工作；

17. **又请**以雇佣军为手段问题工作组就雇佣军或与雇佣军有关活动及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问题继续进行研究并查明其来源和原因、正在出现的问题、表现和趋势以及其对人权特别是人民自决权利的影响；

18.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作为优先事项，公布雇佣军活动对人民自决权的不良影响，并应请求和视需要，向受这些活动影响的国家提供咨询服务；

19. **建议**所有会员国，包括面对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现象的国家，以合同国、业务国、东道国或者有国民受雇于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的国家的身份，协助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开展工作，同时考虑到以雇佣军为手段问题工作组已完成的初步工作；

20. **敦促**所有国家充分配合以雇佣军为手段问题工作组履行任务授权；

21.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继续向以雇佣军为手段问题工作组提供履行任务授权所需的一切专业及财政协助和支持，包括为此推动工作组与联合国系统致力于对付雇佣军活动的其他部门合作，以满足工作组当前和今后活动的需求；

22. **请**以雇佣军为手段问题工作组在执行本决议时与各国和政府间及非政府组织协商，并就工作组针对以雇佣军为手段妨碍享受所有人权并阻挠行使人民自决权问题的调查结果，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提出附有具体建议的报告；

23.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题为“人民自决的权利”的项目下审议以雇佣军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挠行使人民自决权的问题。

³²⁷ 见 [E/CN.4/2004/15](#)，第 47 段。

第 74/139 号决议

2019 年 12 月 18 日第 50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4/398, 第 23 段)³²⁸ 经记录表决, 以 167 票赞成, 5 票反对, 11 票弃权通过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瑙鲁、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澳大利亚、喀麦隆、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基里巴斯、莱索托、帕劳、卢旺达、多哥、汤加、瓦努阿图

74/139. 巴勒斯坦人民自决的权利

大会,

意识到发展国际间以尊重人民平等权利及自决原则为根据之友好关系是《联合国宪章》所确立的宗旨和原则之一,

回顾在这方面大会题为“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与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的 1970 年 10 月 24 日第 2625(XXV)号决议,

³²⁸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 安道尔、安哥拉、亚美尼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布隆迪、智利、中国、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埃及(代表属于伊斯兰合作组织的联合国会员国,同时考虑到 2018 年 10 月 16 日大会第 73/5 号决议的规定)、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加纳、希腊、匈牙利、冰岛、印度、爱尔兰、意大利、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莱索托、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耳他、摩纳哥、黑山、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北马其顿、挪威、秘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塞尔维亚、塞舌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和津巴布韦。

五.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铭记两项国际人权公约、³²⁹ 《世界人权宣言》、³³⁰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³³¹ 和 1993 年 6 月 25 日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³³²

回顾《联合国五十周年纪念宣言》，³³³

又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³³⁴

还回顾国际法院 2004 年 7 月 9 日对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发表的咨询意见，³³⁵ 并尤其注意到法院的答复，包括关于人民自决权这一普遍适用权利的答复，³³⁶

回顾法院在 2004 年 7 月 9 日咨询意见中的结论，即占领国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以及此前采取的种种措施严重妨碍巴勒斯坦人民的自决权利，³³⁷

强调指出迫切需要根据联合国相关决议、包括土地换和平原则在内的马德里框架、阿拉伯和平倡议³³⁸ 以及实现以色列-巴勒斯坦冲突永久性两国解决方案四方路线图，³³⁹ 毫不拖延地终止以色列从 1967 年开始的占领，实现巴勒斯坦和以色列双方之间问题的公正、持久及全面和平解决，

又强调指出需要尊重和维护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所有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领土统一、毗连和完整，并在这方面回顾大会 2004 年 5 月 6 日第 58/292 号决议，

回顾其 2018 年 12 月 17 日第 73/158 号决议，

又回顾其 2012 年 11 月 29 日第 67/19 号决议，

申明该区域所有国家均享有在安全和国际公认边界内和平生活的权利，

1. 重申巴勒斯坦人民的自决权利，包括建立独立巴勒斯坦国的权利；
2. 敦促所有国家以及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组织继续支持和协助巴勒斯坦人民早日实现其自决权利。

³²⁹ 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³³⁰ 第 217 A(III)号决议。

³³¹ 第 1514(XV)号决议。

³³² A/CONF.157/24(Part I)和 A/CONF. 157/24(PART I)/Corr. 1，第三章。

³³³ 第 50/6 号决议。

³³⁴ 第 55/2 号决议。

³³⁵ 见 A/ES-10/273 和 A/ES-10/273/Corr.1。

³³⁶ 同上，咨询意见，第 88 段。

³³⁷ 同上，第 122 段。

³³⁸ A/56/1026-S/2002/932，附件二，第 14/221 号决议。

³³⁹ S/2003/529，附件。

第 74/140 号决议

2019 年 12 月 18 日第 50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4/398, 第 23 段)³⁴⁰ 未经表决而通过

74/140. 普遍实现人民自决的权利

大会,

重申普遍实现《联合国宪章》所赋予、两项国际人权公约³⁴¹ 所体现以及大会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中所列的人民自决权利对于切实保障和尊重人权的重要性,

欢迎处于殖民、外国或外来占领下的人民逐步行使自决权利, 建立主权国家并实现独立,

深为关切外国军事干预和占领的行为或威胁持续不断, 可能或已经压制人民和民族的自决权利,

表示严重关切由于这种行动的持续存在, 千百万人民已被或正被逐出家园, 成为难民和流离失所者, 并强调亟需采取步调一致的国际行动来缓解他们的困境,

回顾人权委员会第六十一届³⁴² 和以往各届会议通过的关于外国军事干预、侵略和占领导致人民自决权利及其他人权受到侵犯的各项相关决议,

重申其以往关于普遍实现人民自决权利的各项决议, 包括 2018 年 12 月 17 日第 73/160 号决议,

又重申其载有《联合国千年宣言》的 2000 年 9 月 8 日第 55/2 号决议, 并回顾其载有《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 2005 年 9 月 16 日第 60/1 号决议, 其中除其他外, 支持处于殖民统治和外国占领下的人民的自决权利,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人民自决权利的报告,³⁴³

³⁴⁰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乍得、中国、科摩罗、刚果、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加蓬、冈比亚、几内亚、海地、洪都拉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拉圭、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南非、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和巴勒斯坦国。

³⁴¹ 第 2200 A(XXI)号决议, 附件。

³⁴²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2005 年, 补编第 3 号》和更正(E/2005/23、E/2005/23/Corr.1 和 E/2005/23/Corr.2), 第二章, A 节。

³⁴³ A/74/309。

五.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 **重申**普遍实现所有人民，包括处于殖民、外国或外来统治下的人民的自决权利，是切实保障和尊重人权以及维护和促进这种权利的一个基本条件；
2. **宣布**坚决反对外国军事干预、侵略和占领行为，因为这些行为已在世界某些地区导致人民自决权利及其他人权受到压制；
3. **促请**负有责任的国家立即停止对外国和外国领土的军事干预和占领以及一切镇压、歧视、剥削和虐待行为，特别是据报对有关人民实施这类行为时采用的残酷和不人道手法；
4. **痛惜**被上述行为逐出家园的千百万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处境困难，并重申他们有权安全和体面地自愿返回家园；
5. **请**人权理事会继续对外国军事干预、侵略或占领导致人权特别是自决权利受到侵犯的情况给予特别注意；
6. **请**秘书长在题为“人民自决的权利”的项目下，就此问题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第 74/141 号决议

2019 年 12 月 18 日第 50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4/399, 第 69 段)³⁴⁴ 未经表决而通过

74/141. 享有安全饮用水和环境卫生的人权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回顾其 2010 年 7 月 28 日第 64/292 号决议，其中确认享有安全和清洁饮用水及环境卫生的权利是一项人权，对于充分享受生命和所有人权必不可少，以及题为“享有安全饮用水和环境卫生的人权”的 2017 年 12 月 19 日第 72/178 号决议，

³⁴⁴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亚美尼亚、奥地利、巴哈马、孟加拉国、比利时、伯利兹、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佛得角、乍得、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几内亚、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约旦、基里巴斯、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纳米比亚、荷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帕劳、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多哥、突尼斯、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五.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重申人权理事会以往关于享有安全饮用水和环境卫生的人权的所有决议，尤其是理事会2018年9月27日第39/8号决议，³⁴⁵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³⁴⁶《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³⁴⁷《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³⁴⁷《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³⁴⁸《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³⁴⁹《儿童权利公约》³⁵⁰和《残疾人权利公约》，³⁵¹

又回顾享有安全饮用水和环境卫生的人权源自享有适足生活水平的权利，与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的权利以及享有生命和人格尊严的权利密切相关，

注意到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关于水权的第15(2002)号一般性意见(《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11和12条)³⁵²和2010年11月19日该委员会关于环境卫生权的声明，³⁵³并表示注意到人权理事会享有安全饮用水和环境卫生的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历次报告，

重申各国负有责任确保促进、保护和尊重所有人权，因为所有人权都具有普世性质、不可分割、相互依存且相互关联，必须全面、公正和公平地对待，在同等基础上给予同样的重视，

回顾《国际人口与发展行动纲领》³⁵⁴和审查会议的成果文件，重申《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³⁵⁵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文件，³⁵⁶以及妇女地位委员会在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十周年、十五周年和二十周年之际通过的宣言，³⁵⁷并期待着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即将二十五周年，

³⁴⁵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53 A号》(A/73/53/Add.1)，第三章。

³⁴⁶ 第217 A(III)号决议。

³⁴⁷ 见第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³⁴⁸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660卷，第9464号。

³⁴⁹ 同上，第1249卷，第20378号。

³⁵⁰ 同上，第1577卷，第27531号。

³⁵¹ 同上，第2515卷，第44910号。

³⁵²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3年，补编第2号》(E/2003/22)，附件四。

³⁵³ 同上，《2011年，补编第2号》(E/2011/22)，附件六。

³⁵⁴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4年9月5日至13日，开罗》(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5.XIII.18)，第一章，决议1，附件。

³⁵⁵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年9月4日至15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1，附件一和二。

³⁵⁶ 大会S-23/2号决议，附件；S-23/3号决议，附件。

³⁵⁷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5年，补编第7号》和更正(E/2005/27和E/2005/27/Corr.1)，第一章，A节；同上，2010年，补编第7号和更正(E/2010/27和E/2010/27/Corr.1)，第一章，A节；同上，2015年，补编第7号(E/2015/27)，第一章，C节，第59/1号决议，附件。

重申其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2015年9月25日第70/1号决议，决心采用统筹兼顾的方式，从经济、社会和环境这三个方面实现可持续发展，确保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并强调监测和报告可持续发展目标执行情况的重要性，

回顾其2016年12月21日第71/222号决议，其中大会宣布2018-2028年为“水促进可持续发展”国际行动十年，

强调指出必须监测和报告国际商定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的执行情况，包括关于为所有人提供水和环境卫生并对其进行可持续管理的目标的执行情况，

回顾大会1992年12月22日第47/193号和2013年7月24日第67/291号决议指定3月22日为世界水日，11月19日为世界厕所日，为除其他外促进了解享有安全饮用水和环境卫生的人权以及在这方面的剩余挑战提供了重要机遇，

又回顾1992年6月《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³⁵⁸以及大会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2012年7月27日第66/288号决议，并强调水和环境卫生在可持续发展的三个方面极其重要，

注意到最近在各类区域和次区域会议上作出的促进享有安全饮用水和环境卫生的人权的相关承诺和倡议，

申明必须持续改善就安全饮用水和环境卫生服务进展情况提供高质量、易使用、及时和可靠分列数据的工作，作为各国规划和落实人人不受歧视地享有安全饮用水和环境卫生的人权并监测其逐步实现情况的一种必要方式，

欢迎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供水和环境卫生部门联合监测方案开展工作，发布了2019年关于家庭饮用水、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的最新报告，³⁵⁹并注意到供水和环境卫生联合监测方案具有广泛的全球数据库，制订了全球规范作为进展基准，同时考虑到官方数字经常没有充分反映享有安全饮用水和环境卫生的人权的所有层面，

注意到在2000年至2017年的全球范围内，根据联合监测方案，使用安全管理的饮用水的人口从61%增加到71%，使用基本饮用水服务的人口从20%减少到19%，并欢迎使用安全管理的环境卫生服务的人口从28%增加到45%，使用基本环境卫生服务的人口从28%增加到29%，

深为关切在通过第64/292号决议近10年后，7.85亿人仍然缺乏基本的饮用水服务；1.44亿人仍然直接从地表水来源取水，该人数占世界人口总数的11%；而20亿人仍然缺乏基本的环境卫生服务；6.73亿人仍然露天如厕，占世界人口总数的26%，

又深为关切无法获取适足供水和环境卫生服务及其在发生冲突和自然灾害等情况时出现的人道主义紧急情况和危机中给总体健康状况带来的严重后果，确认生活在受武装冲突和自然灾

³⁵⁸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年6月3日至14日，里约热内卢》，第一卷，《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3.I.8和更正），决议1，附件一。

³⁵⁹ 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2000-2017年饮用水、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进展情况：特别关注不平等现象》（日内瓦，2019年）。

害影响的国家、以及生活在易受气候变化消极影响的国家 and 居住在难民收容国等地的难民营中的人比不受影响国家的人更有可能缺少基本饮用水和基本环境卫生，

还深为关切 妇女和女童在获取水和环境卫生以及经期个人卫生管理方面常常面临特别障碍，尤其是在发生武装冲突或自然灾害等情况时出现的人道主义紧急情况和危机中，而且在世界许多地区她们肩负着收集家庭用水和照护责任的重担，包括水媒疾病引起的责任，限制了她们参加教育和休闲等其他活动的时间或限制了妇女谋取生计的时间，

深感震惊 与水、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有关的疾病对儿童影响最大，同时注意到儿童腹泻是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的第二大原因，特别指出儿童和妇女获得安全饮用水和环境卫生关系到在减少儿童死亡、生病和发育障碍方面取得进展，而且在人道主义紧急情况和危机中，包括在发生武装冲突或自然灾害时，儿童受供水和环境卫生服务中断的伤害最深，

深为关切 残疾人、特别是残疾儿童在获得易于获取和适合其需要的水和环境卫生方面经常面临障碍，这影响了他们独立生活和充分参与生活的各个方面的能力，包括教育和就业，这在无家可归以及人道主义紧急情况和危机中尤其令人关切，

对武装冲突中不分青红皂白的袭击和蓄意针对平民目标的袭击**深感震惊**，这种袭击会伤害人员并会中断保持水、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系统运行的电力，

深为关切 围绕月经和经期卫生的普遍沉默和污名化意味着妇女和女童往往缺乏有关基本信息和教育，被排斥和蒙受污名，她们的健康可能受到负面影响，从而无法充分发挥其潜力，

又深为关切 无法获取适足供水和环境卫生服务，包括经期个人卫生管理，尤其是在学校、工作场所、保健中心和公共设施内的管理，对性别平等、增强妇女和女童的权能，以及妇女和女童享有人权包括受教育权和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权利造成不利影响，并认识到妇女在经期、怀孕、生育和养育以及整个生命过程中都有特殊的个人卫生需要，

还深为关切 妇女和女童在收集家庭用水以及离家使用卫生设施或因缺乏充足卫生设施而露天如厕时尤其面临风险，容易受到袭击、性暴力和性别暴力、骚扰及其他安全威胁，限制了她们在公共空间自由和安全行动的能力，

深为关切 卫生设施的缺乏或不足以及水管理和废水处理方面的严重缺陷可能会对供水和可持续获取安全饮用水造成负面影响，根据《2017 年联合国世界水发展报告》，世界上超过 80% 的废水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到环境中，有些最不发达国家的这一比例超过 95%，

申明 必须酌情开展区域和国际合作，作为促进逐步实现享有安全饮用水和环境卫生的人权的一种方式，但有一项谅解，即这种合作不影响包括国际水道法在内的国际水法问题，

表示关切 气候变化已经促成并继续促成突发性自然灾害和缓发性事件的频率和强度增加，这些事件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包括享有安全饮用水和环境卫生的人权造成不利影响，并回顾需要提高适应能力，加强复原力和减少对气候变化的脆弱性，

认识到，虽然气候变化相关的影响和环境破坏对世界各地的个人和社区享受人权会造成影响，但那些已处于脆弱状况的人群，例如生活在非正式住区的人，生活在小岛屿国家以及农村

和当地社区的人最能感受到其后果，还认识到土著人民因其特殊状况和性质而可能是第一批面临气候变化的直接后果的人，因为他们依赖环境及其资源并与它们具有密切关系，

1. **重申**享有安全饮用水和环境卫生的人权是享有适当生活水平权利的组成部分，对于充分享受生命和所有人权必不可少；

2. **认识到**享有安全饮用水的人权意味着每个人都有权不受歧视地获得供个人和家庭使用的充足、安全、可接受、易于获取和负担得起的用水，享有环境卫生的人权意味着每个人都有权不受歧视地在所有生活领域实际享有负担得起且安全、卫生、有保障、无论从社会角度还是文化角度均可接受、维护隐私和确保尊严的环境卫生，同时重申这两项权利都是享有适当生活水平权利的组成部分；

3. **欢迎**享有安全饮用水和环境卫生的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工作，并表示注意到他的报告；

4. **重申**各国负有确保充分实现所有人权的首要责任，必须单独并通过国际援助与合作，尤其是经济和技术合作，采取步骤最大限度地利用现有资源，以期通过一切适当手段，尤其包括采取立法措施，逐步充分实现享有安全饮用水和环境卫生的权利；

5. **促请**各国：

(a) 确保不加歧视地逐步实现人人享有安全饮用水和环境卫生的人权，同时消除高风险和边缘化等群体成员在获取饮用水和环境卫生方面因种族、性别、年龄、残疾、族裔、文化、宗教和民族或社会出身及任何其他原因而遭遇的不平等现象；

(b) 落实国际商定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³⁶⁰ 包括关于依照国际法规定的义务确保向所有人提供水和环境卫生并进行可持续管理的目标；

(c) 考虑到《新城市议程》³⁶¹ 设想建立履行社会职能的城市和人类住区，充分实现适足住房权，以此作为不受歧视地获得适足生活水准权的组成部分并普及安全和负担得起的饮用水和环境卫生；

(d) 确保所有妇女和女童获得安全和负担得起的饮用水以及充分和公平的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并获得月经卫生管理，包括公共和私人空间的卫生设施和服务；

(e) 采取措施，增强妇女和女童在武装冲突或自然灾害等人道主义紧急情况和危机中做好准备的能力，办法是确保她们获得水和环境卫生服务，并实施促进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政策、计划和方案，特别是有效管理经期卫生和采用适当的经期产品处置选项，而不损害妇女的安全和尊严；

(f) 消除对月经和经期卫生的普遍污名化和耻辱意识，倡导采取教育和卫生做法，以培养将月经视为健康和自然现象的文化，并确保获得有关的真实信息，包括向男子和男童提供信息，消除围绕这个问题的消极社会规范，确保普及卫生产品和性别敏感设施，包括月经产品的处置

³⁶⁰ 见第 70/1 号决议。

³⁶¹ 第 71/256 号决议，附件。

五.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和废物管理选择，同时认识到妇女和女童在校上课和上大学或妇女上班工作的出勤率都会因对月经的负面看法以及无法保持个人卫生，如学校、公共场所和妇女工作场所既没有安全用水，也没有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设施而受到影响；

(g) 增进妇女在关于水和环境卫生管理决策中的领导作用和充分、有效及平等参与，在水和环境卫生方案中确保采用基于性别的办法；

(h) 减少妇女和女童收集家庭用水所需的时间，以消除由于水和环境卫生服务不充足而给女童受教育机会带来的不利影响，包括通过改善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

(i) 倡导通过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农村和城市规划和基础设施，为妇女和女童提供安全公共空间，改善她们在户外使用共用卫生设施或露天如厕时的安全保障；

(j) 通过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农村和城市规划和基础设施促进安全的公共空间等办法，保护妇女和女童在收集家庭用水、使用户外公共卫生设施或露天如厕时，免遭性暴力等人身威胁或侵犯；

(k) 实行政策以扩大弱势或边缘化群体等人员获得环境卫生的机会，从而逐步消除露天如厕现象；

(l) 采取步骤促进开展行动，提高国际上对水源性疾病，特别是霍乱和儿童腹泻问题的认识，这些问题可以通过安全饮用水和充分的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加以预防，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建立伙伴关系，实施旨在扩大发展中国家获得安全饮用水和环境卫生的机会的项目；

(m) 采用广泛和包容的参与式方法，并与当地社区以及包括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在内的其他利益攸关方协商和协调，制订有效解决办法以确保可持续获取安全饮用水和环境卫生；

(n) 加大力度切实减少未经处理排放到环境中的废水的比重，并确保在改善环境卫生服务的计划和方案中考虑到需要建立适当的废水处理系统，包括处置婴儿排泄物，以期降低对人类健康、饮用水资源和环境的风险；

(o) 查明对人人不受歧视地享有安全饮用水和环境卫生的人权不尊重、不保护或不落实现象，并在更广泛的框架内，在制定政策和编制预算过程中消除其结构性原因，同时进行以实现可持续普及服务为目标的整体规划，包括对私营部门、捐助方和非政府组织参与提供服务的各种情况进行整体规划；

(p) 针对所有水和卫生设施服务提供者包括私营部门建立有效问责机制，确保他们尊重人权，不引致或助长侵犯或践踏人权的行為；

6. **促请**各国和各国际组织应各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请求向它们提供财政资源，支持开展能力建设和技术转让，以便向所有人提供安全、清洁、易于获取和负担得起的饮用水和环境卫生；

7. **促请**非国家行为体，包括跨国及其他工商企业，遵守在尊重人权，包括尊重享有安全饮用水和环境卫生的人权方面所担负的责任，包括为此与国家合作调查关于侵犯享有安全饮用水和环境卫生的人权行为的指控，并逐步与各国一道，查明并纠正侵犯享有安全饮用水和环境卫生的人权的行為；

8. **强调指出**各国、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国际和发展伙伴以及各捐助机构所提供的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发挥着重要作用，敦促发展伙伴在拟订和实施发展方案时采取立足人权的方针，以支持各国与享有安全饮用水和环境卫生的权利有关的举措和行动计划，并请区域和国际组织协助它们所做的努力，按照各自的任务规定逐步实现享有安全饮用水和环境卫生的人权；

9. **促请**会员国扩大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的国际合作和能力建设支持，帮助它们开展与水 and 环境卫生有关的活动和方案，包括雨水采集、海水淡化、提高用水效率、废水处理、水回收和再利用技术；

10. **又促请**会员国加强全球可持续发展伙伴关系，作为实现和保持《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³⁶⁰ 各项目标和具体目标的手段，并着重指出《2030 年议程》标志着从范式上向一个更加平衡和综合的行动计划转变，以实现反映所有人权的普遍性、不可分割性和相互依存性的可持续发展；

11. **重申**由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持的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的核心作用是监测全球一级落实和审查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进展情况，并鼓励会员国交流经验和最佳做法；

12.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第 74/142 号决议

2019 年 12 月 18 日第 50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4/399, 第 69 段)³⁶² 未经表决而通过

74/142. 国际同工同酬日

大会，

重申所有国家均有义务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又申明一切形式歧视，包括针对妇女和女童的歧视，均违背《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³⁶³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

³⁶²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比利时、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黎巴嫩、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墨西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塞舌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瑞士、泰国、东帝汶、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³⁶³ 第 217 A(III)号决议。

五.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际公约》、³⁶⁴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³⁶⁴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³⁶⁵ 《儿童权利公约》、³⁶⁶ 《残疾人权利公约》、³⁶⁷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³⁶⁸ 及其他相关人权文书，

又重申相关国际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特别是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³⁶⁹ 以及题为“2000年妇女：二十一世纪性别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³⁷⁰ 中对性别平等及为所有妇女和女童赋权作出的承诺，

回顾《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³⁷¹ 中述及有必要确保性别平等及为所有妇女和女童赋权，以确保不落下任何人，并且在执行《2030年议程》过程中，必须有系统地顾及性别平等因素，

又回顾可持续发展目标特别是具体目标 8.5 承诺所有男女，包括青年和残疾人实现充分和生产性就业，有体面工作，并做到同值同酬，

注意到同工同酬国际联盟的工作，建立该联盟是为了促进实现同值工作同等报酬以及相关可持续发展目标，特别是具体目标 8.5，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增强妇女经济权能高级别小组，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包括妇女组织、社区组织和女权团体在内的民间社会以及企业、工人组织和雇主组织为促进同值工作同等报酬以及妇女和女童的经济赋权作出了重大贡献，

认识到由于男女之间历来具有的结构性的不平等权力关系顽固存在、贫困和不平等以及获取资源和机会方面的劣势限制妇女和女童的能力，迄今为止在实现性别平等及为妇女和女童赋权方面的进展受阻，

深表关切妇女经济赋权进展尤其缓慢，传统由妇女从事的工作被低估，而且事实证明薪酬不平等特别难以克服，

在这方面**回顾**2019年7月11日人权理事会关于同工同酬的第41/14号决议³⁷² 及其关于宣布国际同工同酬日的建议，目的是庆祝所有利益攸关方为实现同值工作同等报酬所作的努力，并敦促为实现人人同值工作同等报酬的目标进一步采取行动，

³⁶⁴ 见第 2200 [https://undocs.org/zh/A/RES/2200 \(XXI\)A\(XXI\)](https://undocs.org/zh/A/RES/2200_(XXI)A(XXI))号决议，附件。

³⁶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³⁶⁶ 同上，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³⁶⁷ 同上，第 2515 卷，第 44910 号。

³⁶⁸ 同上，第 660 卷，第 9464 号。

³⁶⁹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³⁷⁰ S-23/2 号决议，附件；S-23/3 号决议，附件。

³⁷¹ 第 70/1 号决议。

³⁷²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74/53)，第二章。

重申其关于宣布国际年的 1998 年 12 月 15 日第 53/199 号和 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185 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国际年和周年纪念的 1980 年 7 月 25 日第 1980/67 号决议，特别是该决议附件中关于宣布国际年商定标准的第 1 至 10 段，以及规定在为国际日或国际年的组织工作和经费筹措作出基本安排之前不应宣布国际日或国际年的第 13 和 14 段，

1. **决定**指定 9 月 18 日为国际同工同酬日，从 2020 年开始每年庆祝；

2. **邀请**所有会员国、联合国系统有关组织、其他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以适当方式庆祝国际同工同酬日，以庆祝所有利益攸关方为实现同值工作同等报酬所作的努力，敦促进一步采取必要行动，实现人人同值工作同等报酬的目标，并鼓励所有利益攸关方继续支持同值工作同等报酬的目标；

3. **邀请**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和国际劳工组织在各自任务规定和现有资源范围内，与已经参与促进同值工作同等报酬的所有相关组织合作，共同努力推动举办国际同工同酬日活动，并应会员国的请求支持它们庆祝这一日子；

4. **请**秘书长提醒所有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注意本决议；

5. **强调指出**执行本决议可能产生的所有活动费用均应由自愿捐款支付。

第 74/143 号决议

2019 年 12 月 18 日第 50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4/399/Add.1, 第 13 段)³⁷³ 未经表决而通过

74/143.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大会，

重申其以往关于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各项决议，

又重申不得对任何人施以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回顾免遭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是包括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在内的国际法所规定的一项不容克减的权利，在包括国际和非国际武装冲突或动乱或者任何其他公共紧急状态在内的所有情况下，都必须给予尊重和保护，相关国际文书均已申明绝

³⁷³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佛得角、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黎巴嫩、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黑山、摩洛哥、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北马其顿、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和瓦努阿图。

对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而针对这类行为的法律和程序保障绝不能受制于规避这一权利的措施，

又回顾禁止酷刑是一项强制性国际法准则，没有领土界限，而且国际、区域和国内法院都确认禁止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为习惯国际法，

还回顾《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³⁷⁴ 第 1 条所载对酷刑的定义，各国义务在不妨碍任何国际文书或国家立法载列或可能载列适用范围更广的规定的情况下，严格遵守第 1 条所载对酷刑的定义，并强调必须妥善解释和执行各国在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方面承担的义务，

确认各国必须依照其国际义务，保护面临包括死刑和终身监禁不得假释在内刑事判决的人以及其他受影响人员的权利，

注意到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³⁷⁵ 规定酷刑或不人道待遇是一种严重违反行为，而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规约、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灭绝种族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灭绝种族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规约以及《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³⁷⁶ 均规定，酷刑行为可构成危害人类罪，在武装冲突局势中实施的，则可构成战争罪，

认识到执行《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³⁷⁷ 的重要性，这项公约含有禁止设立秘密羁押地点以及确保给予被剥夺自由者法律和程序保障的规定，大大有助于防范和禁止酷刑，因此鼓励所有尚未签署、批准或加入这项公约的国家考虑予以签署、批准或加入，

又认识到腐败的盛行，包括在执法和司法系统内的盛行，可能对制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产生负面影响，包括侵蚀基本保障和阻碍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受害者通过司法系统有效寻求司法救助、补救和赔偿，

还认识到绝对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有效执行除其他外有助于创建和平、包容的社会以促进可持续发展，有助于让所有人都能诉诸司法，在各级建立有效、负责和包容的机构，并有助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³⁷⁸

赞扬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组织、国家人权机构和国家防范机制以及规模庞大的酷刑受害者康复中心网络为防范和制止酷刑并减轻酷刑受害者的痛苦作出不懈努力，

深为关切世界所有区域针对行使和平集会和言论自由权利者实施的所有可等同于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行为，

³⁷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465 卷，第 24841 号。

³⁷⁵ 同上，第 75 卷，第 970 至 973 号。

³⁷⁶ 同上，第 2187 卷，第 38544 号。

³⁷⁷ 同上，第 2716 卷，第 48088 号。

³⁷⁸ 见第 70/1 号决议。

五.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 **谴责**一切形式包括通过恐吓实施的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此类行为不论何时何地一律应予禁绝断无辩解理由，并促请所有国家充分、绝对和毫不克减地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2. **又谴责**国家或公职人员在任何情况下包括以国家安全和反恐为由或通过司法裁定，将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合法化或者给予授权或默许的任何行动或企图，并敦促各国确保对所有此类行为的责任人进行问责；

3. **强调指出**各国不得惩罚拒绝实施或拒绝隐瞒等同于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的行为的抗命人员，也不得允许在此类命令得到服从的有关案件中以长官负责作为刑事辩护的借口；

4. **强调**酷刑行为或不人道待遇严重违反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³⁷⁵ 武装冲突中的酷刑行为和残忍待遇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因而构成战争罪，酷刑行为可构成危害人类罪，而所有酷刑行为的实施者都必须受到起诉和惩处，在这方面注意到国际刑事法院依照《罗马规约》³⁷⁶ 努力终止有罪不罚，包括为此结合补充性原则设法确保对此类行为的实施者进行问责和惩处，并鼓励尚未批准或加入《罗马规约》的国家考虑予以批准或加入；

5. **又强调**各国必须采取持久、坚决和有效的措施来防范和制止一切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行为，强调指出国家刑法必须将一切酷刑行为定为可按其严重程度处以适当刑罚的犯罪，并促请各国在国家法律中禁止构成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行为；

6. **强调指出**各国确保除非用来证明被控施用酷刑者确曾刑讯逼供，不得在任何诉讼程序中援引任何经确定是以酷刑方式取得的供词作为证据，敦促各国将此项禁止扩大适用于通过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而取得的供词，并确认对任何诉讼程序中作为证据使用的包括供状在内的供词进行适当确证，是防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一项保障措施；

7. **敦促**各国在有充分理由相信某人在另一国有遭受酷刑危险的情况下不将此人驱逐、遣返(“驱回”)、引渡或以其他方式移送至该另一国，强调在这方面建立有效法律和程序保障的重要性，并确认即使获得外交保证，各国也不因此解除其依据国际人权、人道主义和难民法特别是不驱回原则承担的义务；

8. **回顾**为确定是否存在这种理由，主管当局应考虑到所有相关因素，包括在适用情况下有关国家是否存在一贯严重、公然或大规模侵犯人权的情形；

9. **敦促**各国确保边境管制行动和接待中心完全遵守国际人权义务和承诺，包括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10. **促请**所有国家采取和执行有效措施，包括实行法律和程序保障，防止尤其是在执法人员使用武力的背景下以及在羁押地点及其他剥夺人身自由地点实施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并确保主管司法或惩戒机关以及相关情况下的检察机关能够有效确保此类保障得到遵守；

11. **回顾**大会关于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羁押或监禁者的整套原则的 1988 年 12 月 9 日第 43/173 号决议，并在这方面强调指出，确保迅速将任何遭逮捕或羁押者当面移交法官或其他独立司法官员，允许他们在整个羁押期的所有阶段迅速和定期获得医疗照顾和法律咨询并允许他们的家人和独立监测机构予以探视，是防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有效措施；

12. **强调指出**各国义务确保在任何人被逮捕时向其告知逮捕的理由，以无障碍的交流形式，包括使用其理解的语言迅速告知对其提出的任何指控，并向其说明和解释其拥有的权利；

13. **促请**各国在执法人员及获得授权使用武力或负责收押、审讯或处理遭到任何形式逮捕、羁押或监禁者的其他人员的培训中纳入有关绝对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教育内容和资料，培训内容可包括培训如何使用武力及所有可利用的现代科学犯罪调查方法，说明必须向上级部门举报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案件；

14. **强调**各国应经常有系统地审查对在其管辖领土内遭到任何形式逮捕、羁押或监禁的人进行审讯的规则、指示、方法和惯例以及对他们的拘留和待遇安排，并强调指出必须制订关于如何进行审讯的国内准则，以防止出现任何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案件；

15. **欢迎**从业人员、专家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开展协作，制定一套关于非强制性询问方法和程序性保障措施的普遍标准，旨在落实无罪推定，改进有效的警务工作，确保任何人在询问期间不受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并鼓励从业人员、专家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为这一目标继续开展协作；

16. **鼓励**各国采取适当、有效的立法、行政、司法和其他措施，适用《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³⁷⁹

17. **提醒**所有国家注意，长期隔离羁押或秘密羁押会助长实施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其本身也可能构成某种形式的此类待遇，敦促所有国家尊重关于人身自由、安全和尊严的保障措施的保障措施，确保撤销长期隔离羁押及秘密羁押和审讯地点；

18. **强调**羁押条件必须尊重被剥夺自由者的尊严和人权，着重指出在努力促进尊重和保护被剥夺自由者的权利时必须考虑到这一点，促请各国纠正和防止等同于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的羁押条件，在这方面注意到隔离禁闭所引起的关切，并鼓励各国采取有效措施解决羁押设施过于拥挤，可能有损被剥夺自由者尊严和人权的问题；

19. **欢迎**各国建立防范机制来防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敦促各国考虑建立、任命、保持或加强配备有掌握所需能力和专业知识的专家的独立和有效机制，除其他外对羁押场所进行访查，以期防止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行为，并促请《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³⁸⁰ 缔

³⁷⁹ 第 70/175 号决议，附件。

³⁸⁰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375 卷，第 24841 号。

约国履行义务，至迟在该议定书生效或者批准或加入该议定书一年后指定或建立真正独立、由具备所需能力和专业知识的专家组成、妥善配备资源且有效的国家防范机制；

20. **促请**所有国家采取适当且有效的立法、行政和司法等措施，防范和禁止生产、买卖、出口、进口和使用除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外无其他实际用途的器具；

21. **敦促**各国作为防范和制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一项重要内容，确保没有任何当局或官员会因为包括被剥夺自由者在内的任何个人、团体或社团正在接触、寻求接触或曾经接触任何积极防范和制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国家或国际监督或防范机构，而命令、施用、准许或容忍对他们实施任何处罚、报复、恐吓或其他损害；

22. **又敦促**各国确保对包括被剥夺自由者在内的任何个人、团体或社团因为正在配合、寻求配合或曾经配合任何积极防范和制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国家或国际监督或防范机构而遭受的任何处罚、报复、恐吓或其他形式非法损害行为进行问责，包括为此确保对任何处罚、报复、恐吓或其他形式非法损害行为指控进行公正、迅速、独立和彻底的调查；将实施者绳之以法；依照国际人权义务和承诺，向受害者提供获得有效补救的途径；以及防止再次发生任何此类事件；

23. **促请**《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³⁷⁴ 缔约国履行义务，在被控实施酷刑行为的犯罪人出现在其管辖下的任何领土时，将被控实施酷刑行为者交付起诉或引渡，无论此类行为在何处实施，并鼓励其他国家也这样做，铭记需要消除有罪不罚现象；

24. **鼓励**各国考虑建立或保持适当的国家流程来记录关于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指控，并确保依照适用的法律提供此类信息；

25. **强调指出**对于所有关于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指控以及在有合理依据相信此类行为已经发生的情况下，必须由独立的国内主管当局进行迅速、有效且公正的调查，而对于怂恿、煽动、命令、容忍、默许、同意或具体实施此类行为者，包括经认定发生违禁行为的任何羁押地点或任何其他剥夺人身自由地点的负责官员，必须追究其责任，移送司法，并按罪行轻重加以处罚；

26. **回顾**在这方面作为努力防范和制止酷刑一项宝贵工具的《有效调查和记录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的原则》(《伊斯坦布尔原则》)，³⁸¹ 以及经更新的通过打击有罪不罚行动保护和促进人权成套原则；³⁸²

27. **强调**执法人员必须能够发挥作用，保障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权利，各国必须确保刑事司法系统的正常运作，尤其要采取有效的反腐措施，制定妥善的法律援助方案，恰当地甄选和培训执法人员，并提供适当薪酬；

³⁸¹ 第 55/89 号决议，附件。

³⁸² E/CN.4/2005/102/Add.1。

28. **鼓励**所有国家确保被控实施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的人员在此类指控待决期间，以及被判有罪后，均不参与收押、审讯或处理任何遭逮捕、羁押、监禁或以其他方式被剥夺自由者；

29. **促请**所有国家在制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过程中采取面向受害者的方法，³⁸³ 在有关受害者康复、酷刑防范和问责的政策制订及其他活动中特别注意受害者的意见和需要；

30. **又促请**所有国家在制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过程中采取促进性别平等的办法，包括为此考虑到《联合国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拘禁措施规则》(曼谷规则)，³⁸⁴ 并特别注意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

31. **促请**各国铭记《残疾人权利公约》，³⁸⁵ 确保将边缘化人员和包括残疾人在内最弱势者的权利充分纳入酷刑防范和保护工作中，并欢迎人权理事会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在这方面作出的各种努力；

32. **强调指出**国家法律制度必须确保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的受害者能够有效诉诸司法并获得补偿，确保申诉人和证人不因提出申诉或提供证据而遭受任何虐待或恐吓；

33. **促请**各国充分考虑到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受害者的具体需求，向他们提供补偿，包括有效补救及充足、有效和迅速的赔偿，例如恢复原状、公平和充足赔款、康复、抵偿和保证不再发生；

34. **敦促**各国确保直接由公共卫生系统或者通过向私营康复中心包括民间社会组织经管的康复中心供资的方式，迅速向所有受害者提供不带任何歧视且无时间限制的适当康复服务，直至达到尽可能最充分的康复，并考虑向受害者的直系亲属或受抚养人以及因出面协助深陷困境受害者或防止发生加害行为而受到伤害者提供康复服务；

35. **又敦促**各国建立、维持、便利或支助能使受害者接受康复治疗并能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工作人员和病人安全的康复中心或设施；

36. **敦促**所有尚未采取行动的国家作为优先事项加入成为《禁止酷刑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缔约国；

37. **敦促**所有尚未采取行动的《禁止酷刑公约》缔约国根据《公约》中关于国家间来文及个人来文的第 21 和 22 条作出声明，考虑是否可能撤回对第 20 条的保留，将本国接受第 17 和 18 条修正案的情况通知秘书长，以期尽快提高委员会的效力，并且严格遵守《公约》规定的义务，包括依照《公约》第 19 条提交报告的义务，因为大量报告未按时提交，此外邀请缔约国

³⁸³ 见 [A/HRC/16/52](#)。

³⁸⁴ 第 65/229 号决议，附件。

³⁸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515 卷，第 44910 号。

五.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在提交委员会的报告中纳入性别视角以及有关边缘化人员以及包括儿童、青少年和残疾人在内最弱势者的资料；

38. **欢迎**委员会和防范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小组委员会所开展的工作和所提交的报告，建议在其报告中继续通报缔约国落实建议的情况，支持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为进一步提高各自工作方法的效力作出努力；

39. **强调**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必须充分考虑到非歧视原则，特别注意被边缘化、最弱势或处境脆弱的人的权利，包括为此在制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方面采取以受害者为中心和促进性别平等的做法；

40. **促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按照大会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41 号决议规定的任务授权及其他相关联合国实体根据其任务规定和现有资源，继续应各国请求，为防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包括编写提交委员会的国家报告，执行委员会建议以及建立和运行国家防范机制提供咨询服务，并为编写、制作和分发用于这一目的的教材等工作提供技术协助，还促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继续提供必要支持，使小组委员会能够向《任择议定书》缔约国提供咨询和协助；

41. **强调**各国必须确保妥善跟进相关条约机构和机制的建议和结论，包括委员会、小组委员会、国家防范机制及特别报告员的建议和结论，同时确认普遍定期审议、国家人权机构及其他相关国家或区域机构在防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方面的重要作用；

42.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阐述在消除酷刑和其他虐待方面已经取得的成就并探讨在普遍执行《公约》方面面临的主要挑战的临时报告³⁸⁶及其 A/74/148 号文件所载报告，鼓励他继续在建议中提议如何防止和调查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包括各种基于性的表现形式，请他继续考虑在其报告中通报各国就其建议、访问和来文采取的后续行动，包括取得的进展和面临的问题，以及其他官方接触情况，还鼓励从业人员、专家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为实现这些目标进一步开展协作；

43. **促请**所有国家配合并协助特别报告员履行任务，提供特别报告员要求的一切必要资料，对他的紧急呼吁作出充分且迅速的响应和跟进，认真考虑对他提出的国别访问要求作出积极回应，并且就他的国别访问要求以及他所提建议的后续落实，与他进行建设性对话；

44. **强调指出**委员会、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及联合国其他相关机制和机构需要继续定期交流意见，同时与联合国相关方案尤其是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并酌情与各区域组织和机制以及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组织进行合作，以期除其他外通过改进协调，在涉及防止和根除酷刑的问题上进一步提高效力和加强合作；

45. **请**秘书长在联合国总体预算框架内，确保向参与防范和制止酷刑以及援助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行为受害者的机构和机制，尤其是向委员会、小组委员会

³⁸⁶ A/73/207。

和特别报告员提供足够的人员和设施，与会员国对防范和制止酷刑以及援助酷刑受害者的大力支持相匹配，以便他们能够充分考虑到各自任务授权的特殊性质，全面、持久和有效地履行任务授权；

46. **确认**需要在全世界范围向酷刑受害者提供国际援助，强调指出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董事会工作的重要性，呼吁所有国家和组织每年向该基金捐款，最好是大幅增加捐款额，欢迎设立《任择议定书》所设特别基金，并鼓励向该基金捐款，以支持落实小组委员会提出的建议以及由国家防范机制实施教育方案；

47. **请**秘书长继续向所有国家转达大会关于向这些基金捐款的呼吁，每年都将这些基金列为通过联合国发展活动认捐会议筹款的方案，并且向人权理事会及大会第七十五、七十六和七十七届会议提交关于这些基金运作情况的报告，鼓励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董事会主席不断提高各国和相关利益攸关方对基金运作情况的总体趋势和发展的认识；

48. **欢迎和肯定**在《公约》通过 30 周年之际于 2014 年 3 月发起的禁止酷刑公约倡议开展的工作，以在 2024 年前普遍批准和更好地执行《公约》，并欢迎相关的预防和根除酷刑区域倡议；

49. **促请**所有国家、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及联合国其他机关和机构，以及相关政府间组织和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相关民间社会组织，在 6 月 26 日纪念联合国支持酷刑受害者国际日；

50.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五、七十六和七十七届会议上审议秘书长的报告，包括关于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和《任择议定书》所设特别基金的报告，以及委员会的报告、小组委员会的报告和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

51. **又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上全面审议这个专题。

第 74/144 号决议

2019 年 12 月 18 日第 50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4/399/Add.1, 第 13 段)³⁸⁷ 未经表决而通过

³⁸⁷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孟加拉国、比利时、伯利兹、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佛得角、加拿大、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肯尼亚、拉脱维亚、黎巴嫩、利比里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北马其顿、挪威、帕劳、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74/144. 执行《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无障碍环境

大会，

回顾其 2017 年 12 月 19 日第 72/162 号决议及以往各项相关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职司委员会的相关决议，

又回顾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均普遍适用、不可分割、相互依存且相互关联，需要保障残疾人充分享受其权利和自由而不受歧视，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³⁸⁸ 《残疾人权利公约》³⁸⁹ 及其《任择议定书》、³⁹⁰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³⁹¹ 《儿童权利公约》、³⁹²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³⁹³ 和其他所有有关国际人权文书，

回顾《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³⁹⁴ 《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³⁹⁵ 和《新城市议程》，³⁹⁶

重申《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³⁹⁷ 其中纳入残疾人问题，并且会员国在其中承诺不让任何人掉队，认识到残疾人的贡献对充分有效执行该议程十分重要，承认会员国在执行《2030 年议程》时应除其他外尊重、保护和促进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不加任何歧视，

欢迎《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自 2007 年 3 月 30 日开放供签署以来，已有 162 个国家和 1 个区域一体化组织签署，180 个国家和 1 个区域一体化组织批准或加入了《公约》，另有 94 个国家签署，96 个国家批准了《任择议定书》，

赞赏地注意到为支持《公约》和落实所有残疾人权利并将其纳入主流而已开展以及继续开展的工作和活动，特别是除其他外通过公约缔约国会议、副秘书长兼政策问题高级顾问、残疾人权利委员会、其他人权条约机构、人权理事会残疾人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残疾和无障碍环境问题秘书长特使、公约机构间支助小组和机构间常设委员会残疾人融入人道主义行动问题工作组所开展的工作和活动，

³⁸⁸ 第 217 [https://undocs.org/ch/A/RES/217\(III\)A\(III\)](https://undocs.org/ch/A/RES/217(III)A(III)) 号决议。

³⁸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515 卷，第 44910 号。

³⁹⁰ 同上，第 2518 卷，第 44910 号。

³⁹¹ 同上，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³⁹² 同上，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³⁹³ 同上，第 660 卷，第 9464 号。

³⁹⁴ A/CONF. 157/24(Part I)和 A/CONF. 157/24(Part I)/Corr. 1，第三章。

³⁹⁵ 第 69/283 号决议，附件二。

³⁹⁶ 第 71/256 号决议，附件。

³⁹⁷ 第 70/1 号决议。

五.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指出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和其他利益攸关方需要根据《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所载不让任何人掉队的承诺，进一步加强关于残疾问题包括残疾人权利的规范框架，并将残疾视为一个全面问题，贯穿于联合国工作各支柱，

欢迎在将残疾问题包括残疾人权利纳入联合国工作主流方面取得进展，并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残疾包容战略》得到启动，秘书长在整个联合国系统实现残疾包容问题上的变革性和系统性转变方面发挥领导作用，

又欢迎无障碍环境问题指导委员会为改善联合国房地、各种会议及信息和通信的无障碍环境所作的贡献，并注意到其他与残疾有关的倡议，如全球残疾人事务峰会，

还欢迎庆祝与残疾有关的国际日，包括在2019年4月2日庆祝“世界提高对自闭症认识日”，主题为“助残技术，积极参与”，旨在促进自闭症谱系障碍人士获得负担得起的助残技术，以消除他们在与他人平等基础上实现参与的障碍，以及在2019年3月21日庆祝“世界唐氏综合征日”，主题是“教育不掉队”，重点是包容性和无障碍教育，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2018年残疾与发展报告》³⁹⁸概述了残疾人无障碍环境方面的现况和这方面的持续差距，并确定了在无障碍环境方面的良好做法和建议行动，以有效执行《公约》和以兼顾残疾问题的方式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回顾残疾人包括肢体、精神、智力或感官有长期损伤的人，这些损伤与各种障碍相互作用，可能阻碍残疾人在与他人平等的基础上充分和切实地参与社会，包括无障碍地进出物质环境，使用交通工具，利用信息和通信，包括信息和通信技术和系统，以及享用在城市和农村地区向公众开放或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服务，

表示关切残疾妇女和女童遭受多重和交叉形式的歧视，此类歧视限制了她们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并确认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对所有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方面取得进展至关重要，

认识到无障碍的物质、社会、经济和文化环境、医疗卫生和教育以及信息和交流对残疾人十分重要，需要查明和消除偏见、歧视、阻碍和障碍，这些限制他们在与他人平等的基础上无障碍地进出物质环境，使用交通工具，利用信息和通信，包括信息和通信技术和系统，以及享用在城市和农村地区向公众开放或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服务，

强调无障碍环境是残疾人独立生活，充分和平等地参与生活的所有方面，并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充分享有其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前提条件，认识到无障碍措施的重要性，包括为此使用通用设计和助残技术，这些措施是对整个社会进行投资的一种手段，也是《2030年议程》的有机组成部分，

认识到需要考虑到与残疾老年人无障碍环境问题有关的具体挑战，特别是残疾老年妇女面临的挑战，

³⁹⁸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19.IV.4。

五.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又认识到需要促进和保护所有残疾人的人权，包括那些需要加强支助以实现和保持最大程度的独立、充分的肢体、精神、社会和职业能力以及充分融入和参与生活所有方面的残疾人的人权，

还认识到将通用设计作为环境设计的手段有种种好处，包括具有包容性并且所有人都可使用的技术、产品、方案和服务，同时认识到通用设计不应排除具体类别残疾人的辅助装置，又认识到从任何开发工作的初始阶段即应用通用设计，可有助于使建立无障碍物质环境及信息和通信技术和系统的成本比进行改装式改造以消除无障碍环境方面的各种障碍的成本低得多，

认识到无障碍环境方面的措施如标准、法律和政策等应包括合理便利，此种便利是根据具体需求而且不造成过度或不当负担的必要和适当修改和调整，以确保残疾人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享有和行使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

又认识到残疾人在武装冲突、人道主义紧急情况和自然灾害等危险状况中及这些状况过后往往受到不成比例的影响，可能需要特别的保护和安全措施，并认识到需要支持残疾人进一步参与和融入这些措施的制定和有关的决策过程，以确保采取兼顾残疾问题的减少风险和人道主义行动，此外认识到残疾人为抵御冲突和自然灾害的影响建立的特殊应对机制，

还认识到家庭成员有助于残疾人充分和平等享有人权，包括为此参加赋予残疾人权能、使之有发言权和完全控制自己生活的组织，并认识到各国需要在全社会，包括在家庭一级提高对残疾人的认识，促进尊重他们的权利和尊严，包括在无障碍环境方面，

认识到各国需要加速制定和执行尊重、保护和实现包括妇女和女童在内的所有残疾人不受歧视地享有公民、政治、经济、文化及社会权利的战略并将其纳入主流，为此采取兼顾并惠及所有残疾人的法律、政策和方案，同时申明实现残疾妇女和女童的人权需要她们在与其他所有人平等的基础上充分、有效和有意义地参与和融入公共、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和家庭生活的所有方面，

又认识到包括助残技术和装置在内的信息和通信技术已显示出在加强行使人权方面的潜力，它们可以为残疾人充分享有人权创造条件，促进其社会包容，增强其权能，使其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在社区内独立生活，并在社会和工作场所中实现充分有效和切实的参与，

强调隐私权和在信息和通信技术和系统的所有使用中尊重数据保护条例和标准，

欢迎民间社会在促进和落实残疾人无障碍环境方面的积极作用，强调指出在拟订和施行影响残疾人生活的法律和政策时以及在涉及残疾人问题的其他决策过程中，必须与包括妇女和女童在内的残疾人的代表组织密切协商，让其积极参与，从而最大限度减少造成所有残疾人无障碍环境方面的障碍的风险，

强调指出必须开展旨在增强残疾人及其代表组织权能的能力发展工作，确保残疾人在平等和不受歧视的情况下平等获得优质教育、充分生产性就业和体面工作，包括为此使其更有机会进入包容性教育体系，获得技能发展、志愿机会以及职业和创业方面的培训，从而使残疾人能够实现和保持最大程度的独立，

承认必须采取措施提高对残疾人权利的认识，以便消除歧视、定型观念、偏见和严重阻碍他们充分、平等和有效参与社会、经济及政治和公共生活的其他障碍，

关切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持续缺乏关于残疾人境况的可靠统计数字、数据和信息，导致官方统计数字、政策和方案没有顾及残疾人，在这方面认识到需要加大努力，建设会员国的能力，加强在国家一级收集、分析和使用按残疾状况、性别和年龄分列的具体指标数据，同时采用适当计量工具，酌情包括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功能模块和华盛顿小组简易残疾问题集，以及其他数据收集方法，以支持制定在与其他人平等基础上惠及和兼顾包括残疾妇女和女童在内的残疾人的循证政策和方案，

1. **促请**尚未签署和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³⁸⁹ 及其《任择议定书》³⁹⁰ 的国家优先考虑签署和批准这些文书；

2. **鼓励**已批准《公约》但对其作出一项或多项保留的国家定期审查此类保留的影响及维持此类保留的必要性，并考虑撤回保留的可能性；

3. **请**联合国各机构和组织，并邀请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继续加强努力，传播关于《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无障碍且易于理解的信息，包括向儿童和青年传播信息以提高他们的认识，并协助缔约国履行根据这些文书所承担的义务；

4.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无障碍环境及《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现况的报告，³⁹⁹ 以及人权理事会残疾人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⁴⁰⁰

5. **促请**尚未签署和批准《关于为盲人、视力障碍者或其他印刷品阅读障碍者获得已出版作品提供便利的马拉喀什条约》的国家考虑签署和批准该条约；

6. **强调**必须将残疾问题作为相关可持续发展战略的组成要素纳入主流，鼓励各国采取立足人权和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方针，并遵循其国际义务，在落实《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³⁹⁷ 过程中加紧努力推进残疾人权利；

7. **鼓励**各国审查和废除限制残疾人在与他人平等的基础上充分和有效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或者歧视残疾人的任何法律或政策，包括在使用向公众开放的服务或设施方面，并就基于残疾的歧视建立无障碍和有效的补救渠道；

8. **敦促**各国采取措施消除对残疾妇女和女童的多重和交叉形式的歧视，为此废除歧视性法律、政策和做法，并采取一切有效措施，消除残疾妇女和女童在进出物质、社会、经济和文化环境、使用交通工具、获得医疗卫生和教育、利用信息和通信包括信息和通信技术和系统以及享用向公众开放或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服务方面面临的任何其他障碍，确保《公约》规定的所有权利得到充分、平等的享受；

9. **促请**各国确保残疾儿童在与其他儿童平等的基础上，充分享有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同时认识到基于残疾状况而对任何儿童实行的歧视都是对儿童固有尊严与价值的一种侵犯，并加强包容性，消除残疾儿童面临的障碍，包括消除其在参与和融入社会和社区生活时面临的歧视性、心态上和环境上的障碍，建立对性别问题和年龄有敏感认识的政策和能力，确保残疾儿童的权利，满足其特别需要，包括移民儿童、无父母照料的儿童、流落街头的儿童和贩运行为

³⁹⁹ A/74/146。

⁴⁰⁰ A/74/186。

受害儿童以及受气候变化影响的儿童等处境脆弱儿童的权利和需要，并预防和应对基于性别的暴力案件；

10. **建议**会员国在国家发展计划和国家政策中考虑到残疾老年人的需要和要求，包括为此收集按性别、年龄和残疾状况分列的数据，并鼓励社区为残疾老年人制定有针对性的服务；

11. **促请**各国通过残疾人代表组织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与残疾人密切协商，制定、通过和推广国家无障碍环境标准和准则，内容包括推广通用设计，并纳入最低限度标准，用于物质环境、交通工具、信息和通信包括信息和通信技术和系统以及城市和农村地区向公众开放或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服务；

12. **又促请**各国酌情定期审查无障碍环境标准和法律，为此与残疾人密切协商，包括通过其代表组织、符合《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⁴⁰¹的已有国家人权机构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开展协商，并按照数据保护条例和标准使用数据，以查明、评估和消除差距，确保残疾人能够在与他人平等的基础上无障碍地进出物质环境，使用交通工具，利用信息和通信，包括信息和通信技术和系统，以及享用向公众开放或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服务；

13. **还促请**各国促进对残疾人的其他适当形式协助和支持，确保其获得信息，并使用无障碍模式和适合不同类别残疾的技术，及时向残疾人提供公共信息，不另收费；

14. **促请**各国确保残疾人有机会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选择居所，选择在何处、与何人一起生活，不被迫在特定的居住安排中生活，确保残疾人获得各种居家、住所和其他社区支助服务，包括必要的个人援助，以便在社区生活和融入社区，避免同社区隔绝或隔离；

15. **又促请**各国促进和便利残疾人获得和分享无障碍和助残技术，特别是新技术和新兴技术，包括信息和通信系统、行动辅助工具、助残装置和其他助残技术，并促进这方面的研究和开发，以便以尽可能低的费用尽早提供这些技术和系统；

16. **敦促**各国考虑与公共采购有关的法律、政策和程序，以确保残疾人能够在与他人平等的基础上使用向公众开放的任何服务或设施；

17. **促请**各国继续采取适当措施，就残疾人面临的无障碍环境问题提高公职人员、服务提供者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的认识并提供培训和其他支持，消除歧视、陈规定型观念、偏见和有害做法，以促进提供考虑到无障碍环境的所有方面、包括残疾人权利的无障碍、包容性公共服务和设施；

18. **鼓励**各国向私营部门包括雇主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传播信息，并与其合作，对向公众开放或提供的任何设施或服务实施无障碍措施，考虑到为残疾人创造无障碍环境的所有方面；

19. **敦促**各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对处于危险局势包括武装冲突、人道主义紧急情况 and 自然灾害局势中的残疾人、包括妇女和女童的歧视，确保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满足他们的

⁴⁰¹ 第 48/134 号决议，附件。

五.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具体需求，如提供基本服务包括保健服务、康复援助、心理社会支持和教育方案，以及交通及信息和通信技术和系统；

20. **促请**各国确保残疾人能够在不受歧视和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获得优质的全纳初等、中等和高等教育、职业培训、成人教育和终身学习，并采取适当措施，根据需要以无障碍和替代性交流方式提供信息、合理便利和其他支助，以促进残疾人充分和平等地接受教育；

21. **又促请**各国加强努力，增强所有残疾人的权能并提高他们在社会中的参与和领导作用，为此采取措施应对和消除阻碍或限制残疾人进入并充分融入和在与他人平等的基础上参与社区生活的所有障碍，包括在政府和公共部门、私营部门、民间社会以及《公约》国家监测系统的所有部门和机构中采取措施，努力确保在设计、实施和监测影响残疾人生活的所有法律、政策和方案时与他们的代表组织密切协商并让他们积极参与；

22. **鼓励**各国支持现有组织和促进酌情创建相关组织包括民间社会组织和残疾人网络，并促进和支持残疾人在各级公共决策机构中发挥领导作用，同时认识到各国在执行关于残疾人的措施时必须与民间社会进行公开、包容和透明的接触；

23. **促请**各国收集和分析按收入、性别、种族、年龄、族裔、移民情况、残疾状况、地理位置及与国情相关的其他特征分列的数据，以除其他外协助确定和消除阻碍残疾人享有《公约》规定的所有权利的障碍和一切形式的歧视，包括多重和交叉形式的歧视，指导包容性政策规划，并持续用于评估和推动无障碍环境，促请各国改进数据收集系统，以提供关于《公约》和涉及所有残疾人的可持续发展目标执行情况的适当监测和评价框架；

24. **敦促**各国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符合《巴黎原则》的已有国家人权机构继续支持将残疾人问题纳入《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落实工作，特别是为此支持使用适当计量工具，酌情包括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功能模块和华盛顿小组的简易残疾问题集和其他数据收集方法，按残疾状况、性别和年龄分列数据并形成具体指标，以协助各国衡量 17 项可持续发展目标以及在上述目标框架内的 169 项相关具体目标和方案拟订政策的落实情况；

25. **鼓励**各国、联合国各实体和相关国际组织，除其他外：

(a) 确保国际合作具有残疾和性别问题敏感性及包容性，包括为此使用残疾标志来监测方案执行情况，并在落实《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可持续发展目标及具体目标和指标以及其他国际框架时收集关于残疾人的数据和统计数字；

(b) 支持、促进和加强国际合作和援助，加强彼此间的伙伴关系和协调(包括南南合作)并让残疾人通过其代表组织、其他相关民间社会组织及利益攸关方积极参与，以加强《公约》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执行手段，包括为此调动财政资源，开展技术合作，促进根据共同商定的条件获取和分享无障碍环境和助残技术；

(c) 促进和支持能力建设倡议，旨在促进在区域和国际两级交流与实现无障碍环境成果的良好做法有关的技术知识、信息和其他方案，并推动惠及和兼顾残疾人的国际合作；

五.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26. **回顾**其关于振兴大会工作的 2019 年 9 月 12 日第 73/341 号决议决定为残疾人代表提供无障碍座位，在这方面欢迎秘书处大会和会议管理部执行该决定的说明；

27. **邀请**残疾人权利委员会主席和残疾人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每年在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项目下，向大会作发言并与大会进行互动对话，以此作为加强大会与残疾人权利委员会沟通的一种方式；

28. **促请**联合国系统，包括各机构、基金和方案，在其各自任务规定范围内继续携手合作，加快将残疾包容问题充分有效纳入联合国系统主流，包括为此在其方案和业务中执行《联合国残疾包容战略》并报告有关情况；

29. **邀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联合国系统为实现残疾包容主流化、包括执行《联合国残疾包容战略》所采取步骤的进度报告；

30. **促请**会员国、联合国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参与执行 2019 年 6 月无障碍环境问题指导委员会核可的建议；

31. **请**秘书长与残疾人及其代表组织、联合国相关机构，包括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秘书长残疾和无障碍环境问题特使、残疾人权利委员会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协商，参考相关利益攸关方的意见并借助现有材料，向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残疾人权利的报告，重点说明残疾人及其代表组织参与决策进程的情况，包括在这方面执行《公约》的良好做法和挑战，其中应有章节说明《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现况；

32. **又请**秘书长继续保持联合国系统相关部门所需的资源数额，以便开展其各自有关残疾人权利和有利于残疾人的包容性发展的工作任务。

第 74/145 号决议

2019 年 12 月 18 日第 50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4/399/Add.2, 第 90 段)⁴⁰² 未经表决而通过

⁴⁰²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佛得角、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海地、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黎巴嫩、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耳他、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北马其顿、挪威、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塞舌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

74/145. 宗教或信仰自由

大会，

回顾《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⁴⁰³ 第十八条、《世界人权宣言》⁴⁰⁴ 第十八条和其他相关人权规定，

又回顾其 1981 年 11 月 25 日第 36/55 号决议，其中发布了《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一切形式不容忍和歧视宣言》，

还回顾其以往关于宗教或信仰自由和关于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一切形式不容忍和歧视的各项决议，包括 2018 年 12 月 17 日第 73/176 号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 2019 年 3 月 21 日第 40/10 号决议，⁴⁰⁵

确认人权事务委员会就宗教或信仰自由的范围问题提供指导的重要工作，

注意到在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举办专家讲习班期间提出并载入 2012 年 10 月 5 日在拉巴特通过的关于禁止鼓吹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等构成煽动歧视、敌视或暴力行为的《拉巴特行动计划》⁴⁰⁶的各项结论和建议，

认为对表明信奉宗教或信仰的人而言，宗教或信仰是其人生观的一个基本要素，应当充分尊重和保障作为一项普遍人权的宗教或信仰自由，

严重关切世界各地持续出现针对个人，包括针对宗教社群成员和宗教少数群体成员的基于宗教或信仰的不容忍和暴力行为，以及此类事件日益增多、日益加剧，往往具有犯罪性质，而且可能具有国际化特征，

深为关切在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一切形式不容忍和歧视这一领域取得的进展有限，认为因此必须加紧努力，促进和保护思想、良心、宗教或信仰自由的权利，并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一切形式仇恨、不容忍和歧视，2001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8 日在南非德班举行的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以及 2009 年 4 月 20 日至 24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德班审查会议指出了这一点，

回顾各国负有促进和保护人权，包括促进和保护宗教少数群体成员的人权，包括其行使宗教和信仰自由的权利的首要责任，

关切国家和非国家行为体有时容忍或鼓励针对宗教社群成员和宗教少数群体成员的暴力行为或可信暴力威胁，

⁴⁰³ 见第 2200A(XXI)号决议，附件。

⁴⁰⁴ 第 217A(III)号决议。

⁴⁰⁵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74/53)，第四章，A 节。

⁴⁰⁶ A/HRC/22/17/Add.4，附录。

又关切限制思想、良心、宗教或信仰自由的法律和条例数目不断增多，关切以歧视方式实施现行法律，

深信必须紧急解决宗教极端主义在世界各地快速抬头导致特别是宗教社群成员和宗教少数群体成员等的个人人权受到影响的问题，解决以宗教或信仰为由或以此名义或以文化和传统习俗为借口实施的影响许多人、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暴力和歧视情况，并消除滥用宗教或信仰以达到有悖《联合国宪章》及联合国其他相关文书所述原则的目的的做法，

严重关切违反国际法，尤其是违反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针对宗教场所、场址和圣祠实施的各种袭击，包括任何蓄意毁坏圣物和纪念物的行为，还包括因煽动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而实施的行为，

强调各国、区域组织、国家人权机构、非政府组织、宗教团体、媒体和整个民间社会可发挥重要作用，促进宽容及尊重宗教和文化多样性，并在全世界促进和保护人权，包括宗教或信仰自由，

着重指出教育包括人权教育对于增进宽容，包括对于公众接受和尊重宗教表达形式等方面的多样性起到重要作用，并着重指出教育特别是学校教育应切实帮助促进宽容和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的歧视，

1. **强调指出**人人都有思想、良心和宗教或信仰自由的权利，其中包括保有或不保有或信奉自主选择的宗教或信仰的自由，以及单独或集体、公开或非公开地以教义、实践、礼拜和戒律表明其宗教或信仰的自由，包括改变宗教或信仰的权利；

2. **强调**思想、良心和宗教或信仰自由的权利同等适用于所有人，不论其宗教或信仰为何，人人都享有法律的平等保护，不受任何歧视；

3. **强烈谴责**侵犯思想、良心、宗教或信仰自由的行为以及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不容忍、歧视和暴力行为；

4. **深为关切地确认**世界各地针对许多宗教社群和其他社群成员的歧视、不容忍和暴力事件，包括动机出于仇视伊斯兰、反犹太主义和仇视基督教以及歧视持有其他宗教或信仰者的事件，不论何方所为，均在全面增多；

5. **重申**不能而且也不应把恐怖主义与任何宗教或信仰挂钩，因为这可能对有关宗教社群全体成员享有宗教或信仰自由的权利产生不良影响；

6. **强烈谴责**针对个人，包括针对宗教少数群体成员的以宗教或信仰为由或以此名义实施的持续暴力行为和恐怖主义行为，着重指出必须采取全面、包容、基于社区的预防办法，同时广泛纳入包括民间社会和宗教群体在内的各种行为体；

7. **回顾**各国义务恪尽职守，预防、调查和惩处针对宗教上属于少数的个人或群体的暴力、恐吓和骚扰行为，无论行为是谁，未尽此义务，则可能构成对人权的侵犯；

8. **强调**宗教或信仰自由、意见和表达自由、和平集会权和结社自由权相互依存、彼此关联并相辅相成，强调指出这些权利在打击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不容忍和歧视行为方面可发挥的作用；

9. **强烈谴责**煽动歧视、敌意或暴力的任何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鼓吹仇恨的行为，不论是使用印刷、音像、电子媒介还是任何其他手段；

10. **表示关切**以宗教或信仰名义针对许多人实施的制度化社会不容忍和歧视做法持续存在，强调涉及宗教或信仰团体和礼拜场所的法律程序并不是行使表明个人宗教或信仰的权利的先决条件，并强调此类法律程序如属国家或地方一级法律要求，则应是非歧视性的，以帮助有效保护所有人单独或集体、公开或非公开地奉行其宗教或信仰的权利；

11. **关切地认识到**被剥夺自由者、难民、寻求庇护者、境内流离失所者、儿童、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移民和妇女等处境脆弱者在自由行使其宗教或信仰自由权利的能力方面所面临的挑战；

12. **强调**如人权事务委员会所着重指出的那样，只有在以下情况下才允许对表明宗教或信仰的自由施加限制：法律明令限制，保障公共安全、秩序、健康或道德或他人基本权利和自由所必需，属非歧视性质，在适用时不会损害思想、良心和宗教或信仰自由的权利；

13. **表示深为关切**宗教或信仰自由权利的享受持续受阻，基于宗教或信仰的不容忍、歧视和暴力行为日益增多，包括：

(a) 世界各地针对个人，包括针对信教人员以及宗教少数群体和其他社群成员的基于宗教或信仰的暴力和不容忍行为；

(b) 宗教极端主义在世界各地抬头，导致个人人权包括宗教少数群体成员的人权受到影响；

(c) 基于宗教或信仰的仇恨、歧视、不容忍和暴力事件，这些事件可能涉及或表现为基于宗教或信仰而对他人进行丑化、消极定性及侮辱；

(d) 违反国际法特别是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袭击或破坏宗教场所、场址和圣祠，而这些场所、场址和圣祠对持精神或宗教信仰的人的尊严和生活来说并非只是具有物质意义；

(e) 法律和实践构成对宗教或信仰自由的人权，包括个人公开表达自身精神和宗教信仰的权利的侵犯事例，同时考虑到《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⁴⁰³ 的相关条款以及其他国际文书；

(f) 有些宪法和立法制度未能在思想、良心和宗教或信仰自由方面一视同仁地为所有人提供恰当、有效的保障；

14. **敦促**各国加紧努力，保护和促进思想、良心和宗教或信仰自由，并为此：

(a) 确保本国宪法和立法制度无区别、充分和有效地保障所有人的思想、良心及宗教或信仰自由，除其他外，在出现思想、良心及宗教或信仰自由权利或自由选择 and 信奉宗教或信仰权利受到侵犯的情况时，提供诉诸司法的机会，包括为此协助提供法律援助和有效的补救，同时对宗教少数群体成员给予特别关注；

(b) 执行已接受的与促进和保护宗教或信仰自由有关的所有普遍定期审议建议；

(c) 确保各自境内和管辖范围内无人因宗教或信仰而被剥夺生命权、人身自由及人身安全权利，适当保护有可能因其宗教或信仰而遭受暴力攻击的人，确保无人因此遭受酷刑或其他残

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或被任意逮捕或拘留，并且将所有侵犯这些权利的行为人绳之以法；

(d) 制止侵犯妇女和女童人权行为，并特别重视采取适当措施修正或废除歧视她们的现有法律、条例、习俗和做法，包括事关她们行使思想、良心和宗教或信仰自由权利的歧视性法律、条例、习俗和做法，推动采取切实可行的办法来确保性别平等；

(e) 确保现行法律在执行中不带歧视，不导致基于宗教或信仰的歧视，无人因为宗教或信仰而在获取教育、医疗保健、就业、人道主义援助或社会福利等方面受到歧视，并确保人人有权而且有机会在基本平等条件下获得本国的公共服务，不受任何基于宗教或信仰的歧视；

(f) 酌情审查现行登记做法，以确保这种做法不限制所有人单独或集体、公开或非公开地表明宗教或信仰的权利；

(g) 确保不因个人宗教或信仰而扣留官方证件，并确保人人有权拒绝违背本人意愿而在官方证件中披露自己宗教归属的资料；

(h) 尤其确保人人有权从事与宗教或信仰有关的礼拜、集会或传教，有权设立和维持用于此种目的的场所，并有权寻求、接受和传播这些方面的信息和想法；

(i) 确保根据适当的国内立法并按照国际人权法，使所有个人和团体成员设立和维持宗教、慈善或人道主义机构的自由得到充分尊重和保护；

(j) 确保所有公职人员和公务员，包括执法机构成员以及拘留设施人员、军事人员和教育工作者在执行公务时，尊重宗教或信仰自由，不因宗教或信仰而有所歧视，并确保他们接受关于尊重宗教或信仰自由的一切必要和恰当的提高认识宣传、教育或培训；

(k) 按照国际人权标准，采取一切必要和适当的行动，消除世界各地出于宗教或信仰不容忍动机的仇恨、歧视、不容忍及暴力、恐吓和胁迫行为以及煽动敌意和暴力行为，特别是针对宗教少数群体成员的这类行为；

(l) 在所有与宗教或信仰自由相关的事项上，通过教育和其他途径来促进相互理解、宽容、不歧视和尊重，为此鼓励整个社会更多地了解宗教和信仰的多样性以及国家管辖范围内现有各个宗教少数群体的历史、传统、语言和文化；

(m) 防止任何基于宗教或信仰的区分、排斥、限制或优待，因为此种做法有损在平等基础上承认、享受或行使人权和基本自由，并查找可能导致基于宗教或信仰的歧视的不容忍迹象；

15. **欢迎并鼓励**媒体采取主动举措，促进宽容，促进尊重宗教和文化多样性，并普遍促进和保护人权，包括宗教或信仰自由，并强调必须使所有人，无论其宗教或信仰为何，都能够不受阻碍地参与媒体活动和公开讨论；

16. **强调指出**必须继续进行并加强不同宗教或信仰之间及其内部的各种形式对话，并促进更广泛的参与，包括妇女的参与，以增进宽容、尊重和相互理解，欢迎在这方面采取的各种不同举措，包括联合国不同文明联盟倡议以及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主导的各项方案；

17. **欢迎并鼓励**包括国家人权机构、非政府组织及宗教或信仰机构与团体在内的所有社会行为体继续努力促进执行《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一切形式不容忍和歧视宣言》，⁴⁰⁷ 此外鼓励它们开展工作，促进宗教或信仰自由，揭露宗教不容忍、歧视和迫害行为，并促进宗教宽容；

18. **建议**各国、联合国和其他行为体，包括国家人权机构、非政府组织及宗教或信仰机构和团体，在努力促进宗教或信仰自由过程中，确保以尽可能多的语种，尽可能广泛散发《宣言》全文，并推动其落实；

19.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人权理事会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所做的工作和所提交的关于消除宗教上一切形式不容忍的临时报告；⁴⁰⁸

20. **敦促**各国政府与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积极回应他提出的访问要求，并提供一切必要资料和采取后续行动，使他能有效执行任务；

21. **请**秘书长确保特别报告员获得全面执行任务所需的资源；

22. **请**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

23.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项目下审议关于消除一切形式宗教不容忍的问题。

第 74/146 号决议

2019 年 12 月 18 日第 50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4/399/Add.2, 第 90 段)⁴⁰⁹ 未经表决而通过

74/146. **执行《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为人权维护者营造安全有利的环境并确保他们受到保护**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⁴⁰⁷ 第 36/55 号决议。

⁴⁰⁸ A/74/358。

⁴⁰⁹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佛得角、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约旦、拉脱维亚、黎巴嫩、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荷兰、新西兰、北马其顿、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尔维亚、塞舌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突尼斯、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和瓦努阿图。

又遵循《世界人权宣言》、⁴¹⁰ 两项国际人权公约⁴¹¹ 和其他有关文书，

回顾其 1998 年 12 月 9 日第 53/144 号决议，其中大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关于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责任宣言》，通常称为《人权维护者宣言》，并鼓励各国在执行过程中遵守《宣言》的宗旨、原则和条款，

在这方面，**强调指出**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都平等地适用于所有人，包括《宣言》范畴内的人权维护者，必须不加歧视地尊重、保护和落实这些权利和自由，

回顾其以往关于这一问题的所有其他决议，包括大会 2011 年 12 月 19 日第 66/164 号、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68/181 号、2015 年 12 月 17 日第 70/161 号和 2017 年 12 月 24 日第 72/247 号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 2010 年 3 月 25 日第 13/13 号、⁴¹² 2013 年 3 月 21 日第 22/6 号、⁴¹³ 2016 年 3 月 24 日第 31/32 号、⁴¹⁴ 2017 年 3 月 23 日第 34/5 号⁴¹⁵ 和 2019 年 3 月 21 日第 40/11 号决议，⁴¹⁶

重申各国对尊重、促进和保护所有人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负有首要责任和义务，

重申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相互关联的，应以公正、公平方式加以促进和落实，不妨碍每一项权利和自由的落实，

重申《人权维护者宣言》和充分切实执行该宣言的重要性，重申促进对人权维护者包括妇女、土著和环境人权维护者各项活动的尊重、支持和保护，对于全面享受人权至关重要，认识到人权维护者可以通过监测、报告及协助促进和保护所有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及包括发展权在内的其他权利等方式，通过对话、开放、参与和寻求正义，在支持努力加强防止冲突以及和平与可持续发展包括环境保护和落实《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等方面发挥重大作用，⁴¹⁷

认识到人权维护者在涉及安全、清洁、健康可持续环境的享受方面促进和保护人权发挥积极、重要和合法作用，深为关切从事环境事务的人权维护者(又称环境人权维护者)是面临最大危害和风险的人权维护者群体，

特别指出人权维护者在促进和倡导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实现所有人权方面所具有的积极、重要和合法作用，包括为此与政府接触并协助各国努力履行国家义务和承诺，

⁴¹⁰ 第 217A(III)号决议。

⁴¹¹ 第 2200A(XXI)号决议，附件。

⁴¹²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5/53)，第二章，A 节。

⁴¹³ 同上，《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8/53)，第四章，A 节。

⁴¹⁴ 同上，《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71/53)，第四章，A 节。

⁴¹⁵ 同上，《第七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72/53)，第四章，A 节。

⁴¹⁶ 同上，《第七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74/53)，第四章，A 节。

⁴¹⁷ 第 70/1 号决议。

五.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强调指出，人权维护者在单独和与他人一起行使《宣言》所述权利和自由时所受到的约束，仅限于符合有关国际义务且法律认定完全出于确保适当承认和尊重他人权利和自由、满足民主社会道德、公共秩序和普遍福祉等正当要求之目的而实施的限制，

特别指出，国家法律框架只要符合《宪章》和国际人权法，就是人权维护者安然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法律框架，

欢迎一些国家采取步骤，为促进、保护和捍卫人权创造安全和有利的环境，在这方面，肯定主管当局、现有国家人权机构和民间社会为制定和颁布相关国家政策、法律、方案和做法作出积极努力，

意识到国内法律和行政规定及其适用不应妨碍而应促进人权维护者的工作，包括避免违背国家的国际人权法义务和承诺对其施加任何罪名和污名，并避免妨碍、阻碍或限制其工作，

严重关切国家安全、反恐怖主义和网络犯罪立法及规范民间社会组织的法律等其他措施，在某些情况下，被错误地用于对付人权维护者，或者以有悖于国际法的方式妨碍他们的工作，危及他们的安全，

认识到迫切需要应对并采取具体步骤预防和制止用立法手段不恰当地阻碍或限制人权维护者的工作能力，包括审查和必要时修正相关法律并加以实施，以确保其符合国际人权法，

又认识到，只有采取综合办法包括加强民主机构、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减少经济不平等和平等诉诸司法，才能对人权捍卫者予以充分保护，

欢迎大会《关于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责任宣言》二十周年高级别全体会议，会议确认人权维护者对保护人权、发展与和平的重要贡献，并表示欢迎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努力促进执行《宣言》的报告，⁴¹⁸

强调指出人权维护者切实参与执行《宣言》的重要性，重申人人有权根据国际机构特别是联合国及其在人权领域的代表和机制包括人权理事会及其特别程序、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和条约机构以及区域人权机制的任务规定、现行议事规则和方式，单独或与他人一起不受阻碍地与它们进行接触并与之沟通而不怕受到报复，

回顾其宣布 9 月 28 日为促进普遍获取信息国际日的 2019 年 10 月 15 日第 74/5 号决议，表示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题为“民间社会参与国际和区域组织的相关程序和做法”的报告，⁴¹⁹

认识到，虽然自《宣言》通过以来，联合国、区域组织和国家系统内旨在促进和保护人权维护者的机构措施有所增加，但仍不足以应对世界各地的持续侵犯和践踏人权维护者人权的行，需要加大力度切实执行《宣言》，

⁴¹⁸ A/73/230。

⁴¹⁹ A/HRC/38/18。

强调指出 国家和非国家行为体需要采取进一步行动，营造有利于人权维护者的安全环境并加强对他们的保护，同时考虑到他们的不同处境及其开展活动的不同环境，

1. **表示严重关切** 世界各地人权维护者的状况，并强烈谴责国家和非国家行为体杀害人权维护者包括妇女人权维护者、环境人权维护者和土著人权维护者，以及所有其他针对他们的侵犯或践踏人权行为，强调指出这种行为可能违反国际法并破坏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可持续发展；

2. **申明** 人权维护者在支持各国实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⁴¹⁷ 包括履行不让任何人掉队和首先帮助落在最后面的人的承诺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3. **欢迎** 人权理事会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特别报告员所开展的工作并表示注意到他向人权理事会和大会提交的报告，鼓励所有国家考虑执行历次报告所载建议，与特别报告员合作并向他提供协助；

4. **敦促** 各国营造安全和有利的环境，包括执行符合国际人权法的现行国家立法，并在必要时采取和实施更全面的立法和行政措施，使人权维护者可以在没有阻碍、报复和不安全状况的情况下开展活动，除其他外，确保参与公共事务和文化生活的权利，寻求、接受和传递信息的自由以及平等诉诸司法的机会，包括获得有效补救的机会；

5. **谴责** 国家和非国家行为体在线上 and 线下针对那些寻求与次区域、区域和国际机构，包括与联合国及其代表和机制在人权领域开展合作、现在或曾经与它们合作的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包括针对人权维护者及其法律代表、同僚和家庭成员实施的一切恐吓和报复行为，并大力促请各国落实每个人单独和与他人一起不受阻碍地与国际机构，包括与联合国及其特别程序、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和条约机构以及区域人权机制接触和沟通的权利；

6. **继续表示特别关切** 各年龄段妇女人权维护者所面临的系统性和结构性歧视、暴力和骚扰，包括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以及线上和线下诽谤和抹黑行动，再次强烈促请各国采取适当、有力和切实步骤，保护妇女人权维护者并在努力为维护人权营造安全有利环境时纳入性别平等视角；

7. **确认** 民主和法治是创造安全有利环境和保护人权维护者的重要组成部分，并敦促各国采取措施加强民主机构，保障公民空间，维护法治和打击有罪不罚现象；

8. **促请** 各国通过公开声明、政策、方案或法律，肯定人权维护者在促进所有人权、民主和法治方面所发挥的重要合法作用，这是确保人权维护者受到保护，包括尊重人权维护者组织的独立性和避免其工作被玷污的重要组成部分；

9. **重申** 与人权维护者就相关公共政策和方案(包括出于保护目的)进行协商和对话的效用和惠益，重视人权维护者切实地参与制定与其工作有关的方案规划、政策和做法，鼓励各国定期与人权维护者进行有意义的协商，并进一步鼓励各国任命协调人或在公共行政部门内采用其他相关人权维护者机制；

10. **促请** 所有国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障所有人包括人权维护者，除其他外，在行使意见自由、表达自由、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等权利时，享有各项权利和人身安全，这对于促进和保护人权不可或缺；

五.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1. **敦促**各国迅速、有效、独立和负责任地调查关于国家和非国家行为体对人权维护者及其法律代表、同僚或家庭成员等人进行威胁或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的投诉和指控，并酌情对肇事者提起诉讼，以确保消除此类行为有罪不罚现象，尽可能公开报告调查和诉讼情况；

12. **促请**各国采取具体步骤，防止和停止任意逮捕和拘留人员包括人权维护者，在这方面，强烈敦促释放因行使表达、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的权利等人权和基本自由而被拘留或被监禁的人，包括由于与联合国或人权领域其他国际机制合作而被拘留或被监禁的人，这种拘留和监禁做法违反了各国的国际人权法义务与承诺；

13. **又促请**各国立即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在因特网上通过数字技术针对人权捍卫者实施的一切形式的暴力、恐吓、威胁和攻击，在网络空间优先保护人权维护者包括妇女人权维护者，并考虑通过法律、政策与实践，保护他们不受诽谤和仇恨言论的攻击，同时申明表达和隐私自由权；

14. **还促请**各国为处于危险或脆弱情况下的人权维护者制定和实施适当而有效的保护举措，包括在全面风险分析基础上，与他们进行有意义的协商，并确保这些措施具有全局性，顺应个人及其所在社区的保护需要，并发挥预警机制的作用，确保人权维护者在受到威胁时能够立即与有适当供资的主管当局接触以采取有效保护措施；

15. **促请**各国并鼓励非国家行为体确保向那些保护人权维护者包括其法律代表、同僚或家庭成员的工作人员提供培训，说明面临危险的人权维护者的人权和保护需求；

16. **着重指出**人权维护者在调解努力方面，以及在支持那些其人权包括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受到侵犯和践踏的受害者获得有效补救，包括贫困社区和弱势族群成员及少数群体成员和土著人民获得有效补救方面所发挥的合法和宝贵作用；

17. **又着重指出**按照《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⁴²⁰ 设立和运作的国家人权机构在不断与人权维护者互动协作、监测现有立法和坚持向国家通报它对人权维护者产生的影响，包括提出相关具体建议等方面所具有的价值；

18. **大力鼓励**各国制定和实施全面、可持续和促进性别平等的公共政策和方案，在人权维护者工作的所有阶段支持和保护他们，确保相关机构行为体彼此有效协调，包括国家和地方各级协调，消除攻击人权维护者的根源和阻碍维权的障碍，除其他外还考虑到人权维护者多种不同的境况，他们的工作环境，以及针对妇女人权维护者、土著人民、儿童、少数群体和农村社区成员的暴力和虐待行为的交叉层面；

19. **确认**促进和保护人权维护者的安全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具体目标 16.10 的重要贡献，促请各国根据可持续发展目标指标 16.10.1，加强国家对人权倡导者被杀害、绑架、强迫失踪、任意拘留和遭受酷刑和其他有害行为的已核实案件数目的分类数据收集、分析和报告，并尽最大努力向有关实体提供这些数据；

20. **又确认**人权维护者在发现和使人们进一步了解发展项目和商业运作对人权的影响、益处和风险，包括工作场所健康、安全和权利、自然资源开采、环境、土地和发展问题等有关方

⁴²⁰ 第 48/134 号决议，附件。

面，通过就政府政策或行动或商业活动表达意见、关切、支持、批评或异议发挥重要和合法的作用，着重指出各国政府需要采取必要措施，保障这种公共对话及其参与者的空间；

21. **促请**所有国家并鼓励非国家行为体执行《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实施联合国“保护、尊重和补救”框架》，⁴²¹ 并特别指出所有跨国企业和其他工商企业都有责任尊重人权，包括人权维护者的生命权、人身自由和安全权及其行使表达自由、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以及参与公共事务等权利，特别指出工商企业必须针对可能受到不利影响的个人和群体建立或参加切实有效和方便使用的业务级申诉机制；

22. **坚决重申**迫切需要尊重、保护、协助和促进致力于增进和保护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人权维护者的工作，这是通过企业问责制等办法推动实现这些权利的关键要素，包括其中涉及的环境、土地和土著问题以及商业活动和发展；

23. **敦促**非国家行为体，包括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承担责任，尊重所有人包括人权维护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着重指出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需要采取人权尽职政策和问责制，并提供适当的补救办法，同时敦促各国通过这方面的相关政策和法律，包括追究所有参与威胁或攻击人权维护者的公司的责任；

24.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人权维护者宣言二十周年的报告，⁴¹⁸ 他在报告中呼吁联合国制定更加一致和全面的办法来为《宣言》提供支持，并鼓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与特别报告员和人权理事会其他特别程序协商，继续汇编和分享这方面的最佳做法和挑战信息，请联合国系统所有有关实体和组织在其任务规定范围内，包括在国别访问中，为特别报告员有效履行任务提供一切可能的援助和支持，并就确保人权维护者受到保护的方式方法提出建议，请特别报告员继续根据任务规定每年向大会和人权理事会报告其活动；

25.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第 74/147 号决议

2019 年 12 月 18 日第 50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4/399/Add.2, 第 90 段)⁴²² 未经表决而通过

⁴²¹ A/HRC/17/31, 附件。

⁴²²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安道尔、阿根廷、奥地利、巴林、孟加拉国、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保加利亚、布隆迪、佛得角、喀麦隆、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爱沙尼亚、芬兰、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约旦、拉脱维亚、黎巴嫩、立陶宛、卢森堡、马里、马耳他、墨西哥、摩洛哥、尼日尔、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苏丹、瑞典、乌克兰、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赞比亚。

74/147. 恐怖主义与人权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世界人权宣言》、⁴²³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⁴²⁴ 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⁴²⁴ 以及其他有关国际人权文书，

回顾大会、安全理事会、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关于人权与恐怖主义的所有相关决议，最近的是大会 2017 年 12 月 19 日第 72/180 号、2017 年 12 月 24 日第 72/246 号和 2018 年 12 月 17 日第 73/174 号决议、人权理事会 2017 年 3 月 23 日第 34/8 号、⁴²⁵ 2017 年 6 月 23 日第 35/34 号、⁴²⁶ 2018 年 3 月 23 日第 37/27 号、⁴²⁷ 2019 年 3 月 22 日第 40/16 号⁴²⁸ 和 2019 年 9 月 26 日第 42/18 号决议，⁴²⁹

强调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

重申各国尊重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义务以及遵守法治的至关重要性，

又重申坚决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和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的行为、方法和行径，无论它们发生在何处、由何人所为、动机如何，并坚决谴责为恐怖主义提供资金、物资或政治支持，按适用的国际法没有为其辩护的理由，

还重申坚定不移地致力于按照各国的国际法义务加强国际合作，以防止和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和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同时强调指出只有采取由所有国家、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积极参与和配合的持久和全面办法，才能战胜恐怖主义，

重申各国负有保护本国境内民众的首要责任，在这方面回顾武装冲突各方必须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规定，充分遵守对其适用的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和医务人员的相关义务，

认识到恐怖主义和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产生有害影响，阻碍充分享有政治、公民、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威胁国家的领土完整和安全、政府的稳定、法治和民主，最终威胁到社会的正常运转以及国际和平与安全，

强调不能也不应把恐怖主义和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与任何宗教、国籍、文明或族裔群体联系在一起，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实行宽容、多元化、包容和尊重多样性、不同文明之间的对话以及增进不同信仰和文化的人民之间的了解与尊重，同时防止仇恨升级，乃是促

⁴²³ 第 217A(III)号决议。

⁴²⁴ 见第 2200A(XXI)号决议，附件。

⁴²⁵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72/53)，第四章，A 节。

⁴²⁶ 同上，第五章，A 节。

⁴²⁷ 同上，《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73/53)，第四章，A 节。

⁴²⁸ 同上，《第七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74/53)，第四章，A 节。

⁴²⁹ 同上，《补编第 53A 号》(A/74/53/Add.1)，第三章。

进在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方面开展合作并取得成功的最重要因素之一；欢迎为此采取的各种举措，

重申各国为打击恐怖主义和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而采取的任何措施都必须符合国际法，尤其是国际人权法、国际难民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

又重申致力于大会 2006 年 9 月 8 日第 60/288 号决议通过的《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及其四个支柱，其中特别重申，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法治是反恐斗争的根本基础；并重申大会 2018 年 6 月 26 日第 72/284 号决议注意到的对该战略的第六次审查，

还重申促进和保护所有人的人权和法治是打击恐怖主义和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这一斗争的关键所在；确认切实有效的反恐措施与保护人权这两项目标并非相互冲突，而是相辅相成、相互促进的，

表示严重关切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的现象及其对包括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在内的所有国家造成的威胁；鼓励所有国家应对这一威胁，并按照它们根据国际法包括国际人权法、国际难民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应承担的义务，为此加强合作并制订应对这一现象的相关措施，

痛惜违反国际法，尤其是适用的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攻击宗教场所、圣地和文化遗址的行为，包括一切蓄意毁坏文物、遗迹或宗教遗址的行为，

强烈谴责招募和使用儿童实施恐怖袭击，以及恐怖团体侵犯和残害儿童和妇女的所有行为，包括杀害和致残、绑架和强奸及其他形式的性暴力；注意到此类侵犯和残害行为可构成战争罪或危害人类罪，

深为痛惜恐怖主义给受害者及其家人造成的痛苦；重申对他们深表同情，同时强调需要促进和保护恐怖主义受害者的权利，尤其是妇女和儿童的权利；并强调必须向他们提供适当的支持和援助，同时根据国际法尊重在纪念、尊严、尊重、问责、真相和正义等方面的各种考虑，

表示深为关切性暴力和性别暴力行为已为人所知是某些恐怖主义团体战略目标和意识形态的一部分，被作为增强自身力量的工具，用以支持资助和招募活动、摧毁社区，

确认打击恐怖主义需要采取全面的办法和多层面战略，以解决恐怖主义的根本原因，

又确认国际社会在应对助长恐怖主义蔓延的条件和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方面面临困难，并敦促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根据国际法并在确保国家自主权情况下采取措施，以平衡的方式应对国内外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的所有驱动因素，

意识到在恐怖主义激进化背后有一系列驱动因素，而以社会公正、包容和机会平等原则为基础的发展有助于防止恐怖主义和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有助于通过教育等方式推动建立包容、开放和有抗御力的社会；申明各国决心努力解决冲突，反抗压迫，消除贫困，促进持久的经济增长、可持续发展、全球繁荣、善治、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及法治，增进不同文化之间的了解，促进对所有人的尊重，

1. **强烈谴责**一切恐怖主义行为，认为一切恐怖主义行为均属犯罪，无可辩解；表示严重关切此类行为对享有所有人权的有害影响；

五.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2. **重申**各国必须确保为打击恐怖主义而采取的一切措施均符合其根据国际法、特别是根据国际人权法、国际难民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承担的义务；

3. **表示关切**恐怖主义分子和恐怖主义团体基于宗教或信仰和(或)族裔等因素，以社群和个人及政府为目标；

4. **强调指出**，各国负有责任充分遵守国际法，特别是国际人权法、国际难民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为其规定的义务，保护本国境内的个人免受此类行为的侵害；

5. **表示严重关切**在打击恐怖主义和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的过程中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违反国际难民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情况；

6. **重申**致力于第 60/288 号决议通过的《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及其四个支柱的平衡、综合执行，并确认必须加倍努力，均等重视、均等执行该战略的所有支柱；

7. **又重申**对恐怖主义受害者及其家人深表同情；承认必须保护他们的权利，向他们提供适当的支持、援助和康复服务，同时须酌情顾及纪念、尊严、尊重、正义和真相等方面的考虑，以促进追责，消除有罪不罚；鼓励根据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加强这方面的国际合作，交流专门知识；

8. **强调指出**必须确保诉诸司法和追究责任；促请各国确保任何声称其人权或基本自由因打击恐怖主义和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的措施或手段而受到侵犯的人均能诉诸司法、利用正当法律程序并获得有效的补救，确保人权受到侵犯和践踏的受害者能够获得充分、有效和迅速的补救和赔偿，其中应酌情包括恢复原状、补偿、康复和保证不再发生，以此作为任何打击恐怖主义和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战略的一项根本基础；

9. **又强调指出**各国必须按照其国际法义务，包括国际人权法、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难民法义务，建立和维持有效、公正、人道、透明和可问责的刑事司法制度，以充分尊重司法工作中的平等权和不受歧视权，由合格、独立和不偏不倚的法庭进行公正和公开审讯的权利，对拘留进行复审的权利和无罪推定的权利，以及正当法律程序等其他基本司法保障；

10. **敦促**各国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充分履行国际法，特别是国际人权法、国际难民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义务，绝对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11. **又敦促**各国采取一切必要步骤，确保任何因刑事罪名被逮捕或被羁押者都有权迅速面见法官或法律授权行使司法权的其他人员，并确保其在合理时间内出庭受审或获释；

12. **还敦促**各国维护民间社会的工作，为此确保反恐法律和措施符合人权，尤其是言论、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利，并在充分尊重这些权利情况下加以实行；

13. **敦促**各国确保为打击恐怖主义和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而采取的措施不具歧视性，不以基于族裔、种族、宗教或国际法禁止的其他任何歧视理由的定型观念作貌相判定；

14. **又敦促**各国根据国际法和国内法规所规定的义务，并在可适用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任何时候，确保反恐立法和措施不妨碍国际人道主义法所预见的人道主义和医疗活动或与所有有关的行为体的接触；

五.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5. **确认**宗教领袖、宗教机构、地方社区和社区领袖在促进宽容以及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和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方面的重要作用；

16. **又确认**妇女在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和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方面的重要作用；请各国酌情考虑反恐战略对妇女和儿童人权的影响，并在制订打击恐怖主义和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的战略时寻求与妇女组织和儿童组织进行协商；

17. **敦促**各国确保在制定、审查和执行一切反恐措施时顾及性别平等和不歧视原则，同时促进妇女对这些进程的全面和有效参与；

18. **又敦促**各国采取措施，确保反恐法律和执行措施符合并在实施时充分尊重《世界人权宣言》⁴²³ 所载的权利和国家的国际人权法义务，尤其是《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⁴²⁴ 所规定的义务，以确保遵守法律的确定的合法性和合法性原则；

19. **强烈谴责**恐怖团体所犯的恐怖行为和所有暴力行为，包括贩运人口、绑架和扣留人质索取赎金和(或)政治让步的情况，以及这些团体继续系统和广泛地践踏人权的行；呼吁全体会员国按照可适用的法律义务，防止恐怖分子因赎金付款和政治让步而获益并确保人质的安全释放，同时注意到在这方面采取的举措，包括《关于防止和不让恐怖分子通过绑架索赎获益的良好做法的阿尔及尔备忘录》；

20. **敦促**各国尽其所能，按照其国际法义务，防止任何政治、物质和资金支持到达恐怖团体手中，拒绝为恐怖分子提供安全庇护以及运作、行动和招募的自由，并将下述行为定为刑事犯罪：本国国民或在本国境内以任何手段直接或间接地故意提供或筹集资金，意图让恐怖团体将此资金用于任何目的，或者知悉恐怖团体将以此资金用于任何目的；并将恐怖行为的实施者或任何支持、便利或参与或企图参与资助、策划或筹备恐怖行为的人绳之以法，或者酌情予以引渡；

21. **促请**各国避免向参与恐怖行为的实体或个人提供支持，包括不支持建立宣扬仇恨，即煽动歧视、敌对或暴力的宣传平台，包括通过互联网和其他媒体建立这种平台；在这方面强调务必充分尊重《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所载的意见和表达自由权；

22. **敦促**各国依照良好做法，如《全球反恐论坛关于更有效应对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现象的良好做法的海牙-马拉喀什备忘录》所载的良好做法，对回国的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采取康复和重新融入社会的战略，并采取综合方针，包括建立国家咨询中心和防止激进化演变成暴力，使之与刑事司法应对措施一起发挥重要作用；

23. **重申致力于**加强国际合作，以根据包括《宪章》、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在内的国际法，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包括开展技术合作、能力建设及反恐信息和情报交流；为此促请各国并酌情促请有关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继续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及其四个支柱；

24. **大力鼓励**联合国各有关机构，包括参与支持反恐工作的机构，在对反恐努力工作的技术援助中，酌情考虑建立国家能力所需的内容，以加强刑事司法制度和法治，并在反恐的同时继续推动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正当程序和法治的工作；

25. **请**各国政府充分配合人权理事会反恐中注意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履行授权任务和职责；

五.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26. **敦促**各国和国际社会并鼓励民间社会酌情采取措施，包括通过教育、宣传、媒体及人权教育和培训，提倡和平、正义和人类发展的文化，促进族裔、民族和宗教宽容，促进对所有宗教、宗教价值观、信仰和文化的尊重，切实消除有利于恐怖主义蔓延，导致某些个人和群体更易受恐怖主义影响、被恐怖分子招募的条件；

27. **强调**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相互尊重、宽容、多元化、包容和尊重多样性、不同文明间对话、加强不同信仰和不同文化间的了解、打击基于宗教或信仰或者其他任何原因的不容忍、歧视以及构成煽动歧视、敌对或暴力的仇恨，是在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和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方面促进合作和取得成功的最重要的因素之一；欢迎为此采取的各种举措；

28. **肯定**民间社会组织的积极参与可加强各国政府目前在反恐的同时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评估恐怖主义对享有所有人权的影响的努力；促请各国确保打击恐怖主义和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以及维护国家安全的措施不妨碍民间组织的工作和安全，并且符合其国际法义务，尤其是国际人权法、国际难民法的国际人道主义法义务；

29. **敦促**各国按照国际法尤其是国际人权法保障隐私权，并采取措施确保对隐私权施加的干涉或限制不是武断行为，而是充分依法加以规范，还要受到有效监督且订有妥善纠正办法，包括通过司法审查和其他途径；

30. **促请**会员国对恐怖分子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实施恐怖主义保持警惕，通力合作，通过编制有效的反驳材料等方式，防止和打击他们在互联网和社交媒体上宣传暴力极端主义、煽动暴力的行为，防止他们为恐怖主义目的在网上进行招募和募捐，同时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并遵行国际法规定的义务；强调指出在此行动中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合作的重要性；

31. **表示关切的是**，在当今这个全球化社会，恐怖分子及其支持者越来越多地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尤其是互联网及其他媒介，用以宣传、实施、煽动、资助、策划恐怖行动或为之进行招募，敦促各国在这方面采取适当预防措施，同时完全按照其国际法义务行事，并重申这些技术可用以促进宽容、和平和各国人民之间的对话，是遏制恐怖主义蔓延的有力工具；

32. **邀请**所有条约机构、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国际和区域人权机制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各自任务范围内，适当注意恐怖主义对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不良影响以及在打击恐怖主义和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的同时据称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侵犯，并定期向人权理事会提交报告；

33.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反恐中注意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除其他外，通过参与《联合国全球反恐协调契约》继续协助反恐主义办公室的工作；

34. **鼓励**安全理事会、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和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在各自授权范围内加强与相关人权机构的联系、合作与对话，同时在其持续进行的反恐工作中适当考虑促进和保护人权及法治；

35. **又鼓励**按照请求提供技术援助的联合国相关机构和实体、特别是那些参与《联合国全球反恐协调契约》的机构和实体以及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加紧努力，包括在国家颁布和实行立法措施和其他措施方面，确保尊重国际人权法、国际难民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以及法治，以此作为技术援助的一个要素；

36. **促请**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加强信息分享、协调与合作，在反恐时促进保护人权、基本自由和法治；

37. **请**秘书长向人权理事会和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第 74/148 号决议

2019 年 12 月 18 日第 50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4/399/Add.2, 第 90 段)⁴³⁰ 未经表决而通过

74/148. 保护移民

大会，

回顾其以往所有关于保护移民的决议，最近一项是 2017 年 12 月 19 日第 72/179 号决议，又回顾人权理事会 2017 年 6 月 22 日第 35/17 号、⁴³¹ 2017 年 9 月 28 日第 36/5 号⁴³² 和 2019 年 7 月 11 日第 41/7 号决议，⁴³³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⁴³⁴ 其中宣告人人生而自由，在尊严和权利上一律平等，而且人人有资格享有《宣言》所载一切权利和自由，不得有任何区别，特别是种族区别，

又重申人人有权在每一国家境内自由移动和居住，人人有权离开包括其本国在内的任何国家，并有权返回其本国，

重申人人在任何地方都有权被承认在法律前的人格，

回顾所有相关国际文书，尤其是《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⁴³⁵ 和《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⁴³⁶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⁴³⁷ 《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⁴³⁸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⁴³⁸ 《儿童权利公

⁴³⁰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阿根廷、亚美尼亚、孟加拉国、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布基纳法索、佛得角、加拿大、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塞浦路斯、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德国、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爱尔兰、吉尔吉斯斯坦、黎巴嫩、卢森堡、马里、墨西哥、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拿马、巴拉圭、菲律宾、葡萄牙、塞舌尔、南非、西班牙、瑞典、塔吉克斯坦、土耳其、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津巴布韦。

⁴³¹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72/53)，第五章，A 节。

⁴³² 同上，《补编第 53A 号》(A/72/53/Add.1)，第三章。

⁴³³ 同上，《第七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74/53)，第五章，A 节。

⁴³⁴ 第 217A(III)号决议。

⁴³⁵ 见第 2200A(XXI)号决议，附件。

⁴³⁶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465 卷，第 24841 号。

⁴³⁷ 同上，第 2716 卷，第 48088 号。

⁴³⁸ 同上，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约》、⁴³⁹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⁴⁴⁰ 《残疾人权利公约》、⁴⁴¹ 《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⁴⁴²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⁴⁴³ 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⁴⁴⁴ 尤其是《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⁴⁴⁵ 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⁴⁴⁶ 特别是保护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对保护移民的相关贡献，

又回顾 2016年9月19日解决难民和移民大规模流动问题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通过的《关于难民和移民的纽约宣言》，⁴⁴⁷

还回顾 2018年12月10日和11日在摩洛哥马拉喀什举行的通过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政府间会议通过并经大会2018年12月19日第73/195号决议核可的《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

回顾 联合国主要大型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包括《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及其对发展的影响问题会议成果》、⁴⁴⁸ 《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⁴⁴⁹ 和《新城市议程》⁴⁵⁰ 所载涉及移民的规定，

又回顾 人口与发展委员会2006年5月10日第2006/2号⁴⁵¹ 和2009年4月3日第2009/1号决议，⁴⁵² 以及关于“移民新趋势：人口方面”的2013年4月26日第2013/1号决议，⁴⁵³

表示注意到 美洲人权法院1999年10月1日关于在正当法律程序保障框架内获得领事协助信息的权利的 OC 16/99号咨询意见、2003年9月17日关于无证移民法律处境和权利的 OC

⁴³⁹ 同上，第1577卷，第27531号。

⁴⁴⁰ 同上，第660卷，第9464号。

⁴⁴¹ 同上，第2515卷，第44910号。

⁴⁴² 同上，第596卷，第8638号。

⁴⁴³ 同上，第2220卷，第39481号。

⁴⁴⁴ 同上，第2225、2237、2241和2326卷，第39574号。

⁴⁴⁵ 同上，第2241卷，第39574号。

⁴⁴⁶ 同上，第2237卷，第39574号。

⁴⁴⁷ 第71/1号决议。

⁴⁴⁸ 第63/303号决议，附件。

⁴⁴⁹ 第70/1号决议。

⁴⁵⁰ 第71/256号决议，附件。

⁴⁵¹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6年，补编第5号》(E/2006/25)，第一章，B节。

⁴⁵² 同上，《2009年，补编第5号》(E/2009/25)，第一章，B节。

⁴⁵³ 同上，《2013年，补编第5号》(E/2013/25)，第一章，B节。

18/03 号咨询意见，以及 2014 年 8 月 19 日关于移民情形中和/或需要国际保护的儿童的权利与保障的 OC 21/14 号咨询意见，

又表示注意到国际法院 2004 年 3 月 31 日对“阿韦纳和其他墨西哥国民”案的判决⁴⁵⁴ 和 2009 年 1 月 19 日对请求解释“阿韦纳”案判决的判决，⁴⁵⁵ 并回顾在这两项裁决中都重申的国家义务，

着重指出人权理事会对于促进重视保护包括移民在内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重要性，

认识到妇女在所有国际移民中占到将近一半，在这方面又认识到移民女工对原籍国和目的地的社会和经济的发展有着重要贡献，并着重指出移民女工劳动包括家政工人劳动的价值和尊严，

回顾《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全文获得通过，并回顾可持续发展目标 8 和 10，其中包括关于保护劳工权利以及推动为所有工人包括移民工人特别是移民妇女和没有稳定工作的人创造安全、有保障工作环境的具体目标，以及关于包括通过执行规划有序和管理完善的移民政策来协助人们进行有序、安全、正常和负责任的移民和流动的具体目标，这在《关于难民和移民的纽约宣言》中也有述及，

又回顾决定 2022 年在大会主持下召开国际移民问题审查论坛第一次正式会议，论坛应开放给所有联合国会员国和在大会具有观察员地位的各专门机构的所有成员参加，

注意到2018 年 12 月 5 日至 7 日由德国和摩洛哥在马拉喀什共同主持的全球移民与发展论坛第十一次峰会，其总主题是“履行国际承诺，释放所有移民的发展潜力”，并期待定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至 24 日在厄瓜多尔基多举行的全球论坛第十二次峰会，其主题为“人口流动的可持续办法：通过伙伴关系和集体行动维护权利，加强国家机构，并促进发展”，

肯定移民对原籍社区和目的地社区作出的文化和经济贡献，有必要确定适当方法，最大程度地扩大发展效益，应对移民现象给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带来的挑战，促进有尊严、合乎人道的待遇和提供适当的保护和基本服务，以及加强国际合作机制，

强调国际移民有着多层面性质，必须酌情就此开展国际、区域和双边合作与对话，并且需要保护所有移民的人权，尤其是鉴于目前在全球化经济中移民流动增多，而且是以持续的安全关切为背景，

确认移民流动的复杂性，同一地域内也会发生国际移民流动，并在这方面呼吁提高对跨区域和区域内移民模式的认识，

深为关切有大量而且日益增多的移民，特别是妇女和儿童，包括无人陪伴或与父母失散的儿童，跨越或试图跨越国际边界，结果却使自己陷入易受伤害的境地，并确认各国有责任按照其相关国际人权义务，尊重那些移民的人权，

⁴⁵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4 号》(A/59/4)，第五章，A. 23 节。

⁴⁵⁵ 同上，《第六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4 号》(A/64/4)，第五章，B. 12 节。

五.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确认必须协调国际努力，向处境脆弱的移民提供援助和支持，并酌情帮助其自愿、安全返回原籍国，或订立程序来决定是否需要给予国际保护，同时遵守不驱回原则，

铭记各国义务根据适用的国际法，尽职尽责地防止针对移民的犯罪行为并调查和惩治行为人，否则就是侵犯和损害或剥夺受害人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享受，

申明偷运移民和包括贩运人口在内的危害移民罪行继续构成严峻挑战，需要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通过协调一致的国际评估和应对以及强化的多边合作予以铲除，

铭记关于移民问题的政策和举措，包括涉及对移民进行有序管理的政策和举措，应促进采取顾及这一现象前因后果且充分尊重移民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通盘做法，

强调指出所有各级政府关于非正常移民的所有条例和法律都必须符合各国根据包括国际人权法在内的国际法所承担的义务，

表示关切社会上对移民的仇视和敌意不断趋于上升，这对全球实现人权造成不利影响，

强调指出各国义务包括在执行具体的移民和边境安全政策时保护移民的人权，不论其移民身份为何，并表示关切包括旨在减少非正常移民的政策中的一些措施将非正常移民视为刑事犯罪而非行政违规，从而实际导致不让移民充分享受人权和基本自由，在这方面回顾非正常移民所受处罚和待遇应当与他们的违规行为相称，

意识到由于犯罪分子利用移民流动并试图规避限制性移民政策和边界控制，移民除其他外更易遭受绑架、敲诈、强迫劳动、性剥削、人身攻击、债役和遗弃，

认识到年轻移民对原籍国和目的地国的积极贡献，并在这方面鼓励各国考虑年轻移民的具体情况和需要，

又认识到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根据国际人权法承担的义务，

着重指出各国必须与民间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工人组织和私营部门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通过开展宣传运动，说明移民情况下的机会、限制、法律、风险和权利，使每个人都能作出知情决定，并防止任何人使用非正常或危险手段跨越国际边界，

1. **促请**各国切实促进和保护所有移民尤其是妇女和儿童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不论其移民身份为何，并通过国际、区域或双边合作与对话，以全面和平衡的方式处理国际移民问题，同时确认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应发挥作用并承担责任，促进和保护所有移民的人权，避免采取可能使移民更易受伤害的做法；

2. **表示关切**金融和经济危机及自然灾害所造成的冲击，以及气候现象对国际移民和移民者的影响，并在这方面敦促各国政府消除对移民特别是移民工人及其家属的歧视性待遇，促进符合伦理道德的公平招聘；

3. **促请**会员国制定协调一致的办法，应对突发性和缓发性自然灾害情况下的移民流动挑战，包括为此考虑到国家主导的协商进程提出的相关建议，诸如《在灾害和气候变化情况下保护跨境流离失所者议程》和灾害所致流离失所问题平台；

4.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⁴³⁴ 阐述的权利以及各国根据两项国际人权公约⁴³⁵ 承担的义务，并在这方面：

(a) 强烈谴责针对移民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表现和言论以及经常对他们抱有的成见，包括基于宗教或信仰的此类现象，并敦促各国在出现针对移民的仇恨犯罪、仇外或不容忍行为、表现或言论时，适用并在必要时加强现行法律，以消除实施这些行为者逍遥法外的现象，并酌情向受害者提供有效补救；

(b) 鼓励各国建立或酌情加强机制，使移民能够报告据指称的相关当局和雇主侵权案件而无需担心报复，并且使此类申诉能够得到公平处理；

(c) 表示关切一些国家通过立法推出了可能会限制移民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措施和做法，并重申各国在行使主权权利颁布执行有关移民和边境安全的措施时，有义务履行其根据包括国际人权法在内的国际法承担的义务，以确保充分尊重移民的人权；

(d) 促请各国确保其法律和政策，包括反恐怖主义领域和打击贩运人口及偷运移民等跨国有组织犯罪领域的法律和政策，充分尊重移民的人权；

(e) 促请尚未签署和批准或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⁴⁴³ 的国家优先考虑签署和批准或加入《公约》，并请秘书长继续努力促进和提高对《公约》的认识；

(f) 表示注意到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第二十七和二十八⁴⁵⁶ 及二十九和三十届⁴⁵⁷ 会议的报告；

5. **又重申** 各国义务依照《世界人权宣言》和本国为缔约方的国际文书，切实促进和保护所有移民尤其是妇女和儿童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不论其移民身份为何，并因此：

(a) 促请所有国家尊重移民的人权和固有尊严，停止任意逮捕和拘留，并铭记《关于难民和移民的纽约宣言》，⁴⁴⁷ 审查不让移民充分享受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政策，在评估移民身份期间采用替代拘留的办法，并考虑到已由一些国家成功实行的措施；

(b) 鼓励尚未建立适当系统和程序的国家建立此类系统和程序，以确保儿童的最佳利益成为所有涉及移民儿童的行动或决定的首要考虑，不论其移民身份为何，并在适当时候努力终止拘留移民儿童的做法；

(c) 又鼓励各国开展合作并采取适当措施，充分履行其国际人权法义务，防止、打击和处理偷运移民的行为，包括加强法律、政策、信息分享和联合行动职能，以管理有序、安全和有尊严的方式增强移民能力和支持移民机会，并加强将偷运移民行为特别是偷运妇女和儿童行为定为刑事犯罪的立法举措；

(d) 敦促所有国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惩处个人或群体以任何形式非法剥夺移民自由的行为；

⁴⁵⁶ 同上，《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48 号》(A/73/48)。

⁴⁵⁷ 同上，《第七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48 号》(A/74/48)。

五.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e) 请各国采取具体措施，防止在港口、机场、边境和移民检查站等地侵犯过境移民的人权，并对在上述设施和边境地区工作的公职人员进行适足培训，确保他们根据国际人权法规定的义务，尊重对待移民；

(f) 着重指出移民有权返回自己的国籍国，并回顾各国必须以适当方式接受回返的本国国民；

(g) 促请各国酌情分析和实施相关机制，便于安全、有序地管理回返移民，尤其要按照国际法义务注重移民的人权；

(h) 又促请各国根据适用的法律，起诉在移民及其家人往返原籍国与目的地国期间，包括在穿越国境时发生的侵犯他们人权的行为，例如任意拘留、施加酷刑和侵犯生命权，包括法外处决；

(i) 确认移民在处于过境状态包括穿越国境时尤其脆弱，在此情形下也需要确保充分尊重他们的人权；

(j) 又确认国际社会必须协调努力，促进对人权的尊重，协助和支持陷入易受伤害处境的移民；

(k) 强烈重申《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⁴⁴² 缔约国有义务确保充分尊重和遵守该公约，特别是其中规定所有外国国民，不论其移民身份为何，在遭受逮捕、监禁、羁押或拘留时有权同派出国领事官员联络，而且接收国有义务立即告知外国国民他们根据《公约》所享有的权利；

(l) 请所有国家按照本国立法和本国为缔约方的适用国际法律文书，切实执行劳工法，包括为此处理在移民工人劳资关系和工作条件方面违反劳工法的行为，特别是涉及薪酬和卫生条件、工作安全以及自由结社权利的违法行为；

(m) 邀请会员国考虑批准国际劳工组织相关公约，包括关于家政工人体面工作的 2011 年《家政工人公约》(第 189 号)；⁴⁵⁸

(n) 鼓励会员国促进更快捷、更安全和更便宜的汇款，以期到 2030 年将平均交易费用降到汇款金额的 3% 以下，途径是进一步发展促进汇款市场竞争、监管和创新的现有有利政策和监管环境，并提供增进移民及其家庭金融普惠的促进性别平等的方案和工具；

(o)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确认人人有权在其应享基本权利遭受侵犯时诉请国家主管法庭对这种侵权行为作出有效补救；

6. 强调必须保护处境脆弱者，并在这方面：

(a) 表示关切跨国和本国有组织犯罪实体以及其他从危害移民特别是危害移民妇女和儿童的犯罪行为中谋利者的活动与收益出现增多，这些活动无视危险和不人道的状况，公然违反国内法和国际法，违背国际标准；

⁴⁵⁸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955 卷，第 51379 号。

五.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b) 促请各国开展国际合作，通过单独或联合开展搜救行动和以标准化方式收集和交换相关信息来拯救生命和防止移民死伤，并查明死亡或失踪人员身份，协助与受影响家庭进行沟通；

(c) 表示关切贩运人口者及其同伙和其他有组织犯罪实体成员往往有罪不受惩罚，以致受虐待的移民无法行使权利和伸张正义；

(d) 促请各国以适用的国际法为框架，采取步骤确保其涉及国际边界的国家程序包含保护所有移民尊严、安全和人权的充分保障措施；

(e) 欢迎一些国家实施移民方案，使移民能够充分融入容留国，便利家庭团聚，以及促进和谐、宽容和相互尊重的环境，并鼓励各国考虑采纳此类方案的可能性；

(f) 促请尚未采取相关举措的国家规定保护移民女工的人权，促进公平的劳动条件，并确保在法律上保护所有妇女包括护理女工免遭暴力和剥削；

(g) 鼓励各国为移民女工实施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政策和方案，提供安全、合法的渠道以使移民女工的技能和教育得到承认，并酌情帮助她们在教育 and 科学技术等领域获得生产性就业和体面工作并融入劳动力队伍；

(h) 鼓励所有国家制定纳入性别视角的国际移民政策和方案，以便采取必要措施更好地保护妇女和女童，使她们免于在移民期间遭受危险和虐待；

(i) 促请各国考虑到移民儿童特别是孤身移民儿童的脆弱性，保护他们的人权，确保在涉及融入社会、回返和家庭团聚等的相关立法、政策和做法中把儿童的最佳利益作为一个首要考虑因素；

(j) 鼓励所有国家在所有各级政府防止和消除剥夺移民儿童教育机会的歧视性政策和立法，在将儿童最佳利益作为一个首要考虑因素的同时，推动移民儿童成功融入教育体系，排除阻挡他们在容留国和原籍国接受教育的障碍；

(k) 提醒各国，所有人，包括移民，都应有机会终身获得教育，帮助他们获取所需知识和技能，以便能利用各种机会，并充分参与社会；

(l) 敦促各国确保遣返机制为识别和特别保护处境脆弱者，包括孤身儿童和残疾人留出余地，并按照本国的国际义务和承诺，顾及儿童的最佳利益原则、明确的接待和照料安排、以及家庭团聚；

(m) 敦促《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⁴⁴⁴ 尤其是《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⁴⁴⁵ 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⁴⁴⁶ 的缔约国充分执行这些文书，并促请尚未批准或加入的国家优先考虑予以批准或加入；

五.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7. **鼓励**各国在制定和执行移民政策时，考虑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关于移民儿童权利保护工作国际框架落实过程中的挑战和最佳做法的研究报告⁴⁵⁹ 所述结论和建议；

8. **又鼓励**各国保护移民免遭绑架、贩运人口及某些情况下非法偷运移民等本国和跨国有组织犯罪活动之害，包括酌情执行旨在防止受到侵害并提供有效保障和保护以及获得医疗、心理社会和法律援助的途径的方案和政策；

9. **鼓励**尚未采取相关举措的会员国颁布国内立法并采取进一步有效措施，打击贩运人口和偷运移民行为，确认这些犯罪行为有可能危及移民的生命，或使他们遭受伤害、劳役、剥削、债役、奴役、性剥削或强迫劳动，又鼓励会员国加强国际合作，防止、调查和打击此类贩运人口和偷运移民行为，并查明和切断与此类行为有关的资金链；

10. **强调指出**必须在保护移民人权方面进行国际、区域和双边合作，包括通过《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⁴⁶⁰ 开展合作，并因此：

(a) 请所有国家、国际组织和相关利益攸关方在有关移民问题的政策和举措中顾及移民现象的全球性质，并适当考虑在这方面开展国际、区域和双边合作，包括就移民问题进行有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以及包括移民在内的民间社会参与的对话，以便除其他外全面探讨前因后果以及无证或非正常移民所带来的挑战，同时优先考虑保护移民的人权；

(b) 鼓励各国推动有效落实《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⁴⁴⁹包括其中的具体目标10.7，即协助人们进行有序、安全、正常和负责任的移民和流动，包括执行规划有序和管理完善的移民政策；

(c) 又鼓励各国采取必要措施实现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移民政策的协调一致，包括为此确保跨界协调完全符合国际人权法的儿童保护政策和制度；

(d) 还鼓励各国进行有效合作，保护偷运移民案件中的证人，不论其移民身份为何；

(e) 鼓励各国进行有效合作，保护贩运人口案件中的证人和受害者，不论其移民身份为何；

(f) 促请联合国系统及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和多边机构加强合作，设法收集和处理与国际移民及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境内移民状况有关的统计数据，并协助会员国进行这方面的能力建设；

(g) 敦促所有国家按照国际人权法规定的相关义务，打击对所有移民的一切形式歧视，如种族主义、种族歧视、暴力、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各种言论、行为和表现，同时承认需要与社会各界合作，推动关于移民和移民者的公开和循证公共讨论，在这方面形成更现实、

⁴⁵⁹ A/HRC/15/29。

⁴⁶⁰ 第73/195号决议，附件。

五.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更人道和更有建设性的看法，并根据国际法保护表达自由，同时认识到公开和自由的辩论有助于全面了解移民现象的所有方面；

(h) 鼓励各国在其提交人权理事会普遍定期审议机制的国家报告中酌情包含有关资料，说明其与移民人权有关的国际义务的落实情况；

11. **欢迎**《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中考虑到了移民、发展和人权问题；

12. **重申**《关于难民和移民的纽约宣言》中的承诺，并敦促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为根据国家法律制度后续落实和适用《宣言》开展合作；

13. **鼓励**各国、相关国际组织、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继续并加强在相关国际会议上的对话，以期加强和制定更具包容性的公共政策，以促进和尊重人权，包括移民的人权；

14. **请**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采取适当措施，充分考虑2013年10月3日和4日举行的国际移民与发展高级别对话的宣言；⁴⁶¹

15. **确认**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保护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主席和人权理事会移民人权特别报告员以及其他重要行为者对国际移民问题讨论所作的贡献十分重要；

16. **邀请**保护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主席就委员会工作提出口头报告，并在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项目下与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进行互动对话，以此加强大会与委员会的交流；

17. **邀请**移民人权特别报告员在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项目下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提交报告，并进行互动对话；

18.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移民人权的报告；⁴⁶²

19. **又表示注意到**移民人权特别报告员提交大会第七十三和七十四届会议的报告；⁴⁶³

20.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和人权理事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交题为“移民人权”的综合报告，其中应载述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所有方面；

21.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⁴⁶¹ 第 68/4 号决议。

⁴⁶² A/74/271。

⁴⁶³ A/73/178/Rev.1 和 A/74/191。

第 74/149 号决议

2019 年 12 月 18 日第 50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4/399/Add.2, 第 90 段)⁴⁶⁴ 经记录表决, 以 188 票赞成, 2 票反对, 零票弃权通过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无

74/149. 食物权

大会,

重申《联合国宪章》及其对促进和保护所有人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重要性,

又重申以往在联合国框架内就食物权问题通过的各项决议和决定,

⁴⁶⁴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 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奥地利、巴哈马、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喀麦隆、乍得、中国、科摩罗、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冈比亚、德国、希腊、几内亚、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莱索托、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荷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和津巴布韦。

五.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⁴⁶⁵ 其中规定人人有权享受维持自身健康和福利所需要的生活水平，包括食物，并回顾《世界消灭饥饿和营养不良宣言》、⁴⁶⁶ 《联合国千年宣言》，⁴⁶⁷ 尤其是关于到 2015 年消除极端贫穷和饥饿的千年发展目标 1，并回顾《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⁴⁶⁸ 尤其是关于消除饥饿、实现粮食安全、改善营养和促进可持续农业以及在全世界消除一切形式贫困的可持续发展目标，

认识到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有助于确保到 2030 年消除一切形式的饥饿和实现粮食安全，

回顾《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⁴⁶⁹ 的规定，其中承认人人都有免于饥饿的基本权利，

铭记《关于世界粮食安全的罗马宣言》、《世界粮食首脑会议行动计划》以及 2002 年 6 月 13 日在罗马通过的《世界粮食首脑会议：五年之后宣言》⁴⁷⁰ 的重要性，

重申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理事会 2004 年 11 月通过的《支持在国家粮食安全范围内逐步实现充足食物权的自愿准则》⁴⁷¹ 所载建议的重要性，

承认食物权被确认为是指每个人有权单独或同他人一道在任何时候都具备取得充足、适当、有营养、除其他外符合个人文化、信仰、传统、饮食习惯和偏好的食物的实际和经济条件，这些食物以可持续方式生产和消费，从而为子孙后代保持获取食物的条件，

重申2009 年 11 月 16 日在罗马通过的《世界粮食安全首脑会议宣言》中所载《全球可持续粮食安全罗马五项原则》，⁴⁷²

回顾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宣布 2019-2028 年为联合国家庭农业十年，以及家庭农业、促进和保护历史、文化和自然遗产、传统习俗和文化、制止生物多样性丧失、改善农村地区居民生活条件之间的密切联系，

重申一切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相互关联的，必须以公正、平等的态度，在同等基础上，以同样的重视程度，全面加以对待，

又重申在国家和国际两级营造和平、稳定及有利的政治、社会和经济环境，是使国家能够适当优先关注粮食安全、改善营养及消除贫困的必要基础，

⁴⁶⁵ 第 217A(III)号决议。

⁴⁶⁶ 《世界粮食会议的报告，1974 年 11 月 5 日至 16 日，罗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 75. II. A. 3)，第一章。

⁴⁶⁷ 第 55/2 号决议。

⁴⁶⁸ 第 70/1 号决议。

⁴⁶⁹ 见第 2200A(XXI)号决议，附件。

⁴⁷⁰ A/57/499，附件。

⁴⁷¹ E/CN.4/2005/131，附件。

⁴⁷² 见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WSFS 2009/2 号文件。

再次申明如《关于世界粮食安全的罗马宣言》及《世界粮食首脑会议宣言》和《营养问题罗马宣言》⁴⁷³ 中指出的那样，不应以粮食作为施加政治或经济压力的手段，并在这方面重申国际合作和团结的重要性，而且必须避免采取不符合国际法和《宪章》并危及粮食和营养安全的单方面措施，

深信每个国家都必须采用符合其自身资源和能力的战略，在落实《世界粮食安全罗马宣言》、《世界粮食首脑会议行动计划》和《营养问题罗马宣言》和《行动框架》⁴⁷⁴ 所载建议过程中实现本国的各项目标，同时必须开展区域和国际合作，以便在各机构、社会和经济体日益相互关联、需要做出协调一致的努力并分担责任的世界中，筹划集体解决全球粮食和营养安全问题的办法，

认识到虽然做出努力并已取得一些积极成果，但饥饿、粮食无保障和营养不良等问题仍在全球范围内存在，在减少饥饿方面进展不足，由于未采取紧急、坚决和步调一致的行动，这些问题在一些区域正在显著增加，

又认识到传统种子供应制度等传统可持续农业做法的重要性，必须确保土著人民和其他农村地区居民有机会获取信贷及其他金融服务、市场、有保障的土地保有、卫生保健、社会服务、教育、培训、知识以及适当且可负担的技术，包括高效灌溉、废水处理回用以及雨水采集和储存，

还认识到粮食无保障情况性质复杂，可能再次发生，这是若干重大因素结合造成的，例如全球金融和经济危机的影响、环境退化、荒漠化和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贫困、自然灾害、武装冲突、干旱、商品价格波动以及许多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缺乏对付危机影响所需的适当技术、投资和能力建设，各国际机构需要在全世界一级彼此协调一致并开展协作，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世界若干区域的数百万人民正在面临饥荒或可能马上面临饥荒，或正在遭遇粮食严重无保障状况，又注意到贫困、武装冲突、干旱和商品价格波动都是造成或加剧饥荒和粮食严重无保障状况的因素，迫切需要作出更多努力，包括提供国际支持，以应对、预防和防备日益严重的全球粮食无保障状况，

强调指出所有国家和武装冲突的当事方都有义务按照国际人道主义法保护平民，并促请会员国、联合国和其他相关组织进一步采取措施，作出协调一致的应急响应，满足受影响民众的粮食和营养需求，同时力求确保这些措施对各国加强粮食保障和营养的战略和方案起到支持作用，

重申国际人道主义法禁止将平民挨饿作为作战手段，因此禁止为此目的对平民居民生存所不可缺少的物体，如食品、生产食品的农业区、农作物、牲畜、饮水装置和供应及灌溉工程，进行攻击、破坏、移动或使其失去效用，

⁴⁷³ 世界卫生组织，EB 136/8 号文件，附件一。

⁴⁷⁴ 同上，附件二。

五.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决心采取行动，确保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在采取措施着力落实食物权时顾及促进、保护和实现所有人权及人权视角，

强调指出国际贸易可能有益于改善食物和营养可获性，

又强调指出增加提供农村发展所需的生产资料和投资，对消除饥饿和贫困，尤其是对消除发展中国家的饥饿和贫困至关重要，为此除其他外应推动投资于适当的小型灌溉和水管理技术，以减少受干旱影响的可能性，解决缺水问题，并投资于推广可持续生态农作方法的各种方案、做法和政策，

表示深为关切近年来自然灾害、疾病和虫灾次数多，规模大，而且气候变化也带来不利影响，这些因素的影响日趋严重，已造成重大的生命和生计损失，并威胁到农业生产及粮食和营养安全，在发展中国家尤其如此，

关切气候变化和自然灾害的不利影响正在损害农业生产率、粮食产量和作物类型，从而扩大了粮食供应缺口，并且这种影响预计将随今后的气候变化而增加，

表示深为关切武装冲突对享有食物权的负面影响，

强调采取多部门办法，将营养问题纳入所有部门，包括农业、保健、水和环境卫生、社会保护和教育，以及采取性别平等视角，对于实现全球粮食安全、改善营养及落实食物权极其重要，

回顾 2012 年 5 月 11 日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以及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理事会第 144 届会议认可了《关于在国家粮食安全范围内对土地、渔场及林地保有权进行负责任治理的自愿准则》，⁴⁷⁵

又回顾 2014 年 10 月 13 至 18 日举行的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核可的《农业和粮食系统负责任投资原则》，⁴⁷⁶

强调指出 2014 年 11 月 19 至 21 日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在罗马主办的第二次国际营养会议及其成果文件《营养问题罗马宣言》和《行动框架》的重要性，

又强调指出必须增加可持续农业和营养专项官方发展援助，

认识到发展中国家的中小农户需要获得技术、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支持，

又认识到保护和维持农业生物多样性对于保障粮食安全及营养和所有人的食物权的重要性，

注意到不同文化的饮食习惯有其文化价值，并认识到食物在界定个人和社群特性方面起着重要的作用，而且是说明和体现一个地区及其居民所具价值的文化组成部分，

认识到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作为联合国负责农村和农业发展工作的主要机构所具有的作用及其为支持会员国努力充分落实食物权而开展的工作，包括为支持执行国家优先框架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

⁴⁷⁵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CL 144/9(C 2013/20)号文件，附录 D。

⁴⁷⁶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C 2015/20 号文件，附录 D。

五.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又认识到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作为一个包容性国际政府间平台发挥作用，使致力于粮食安全的广大利益攸关方能够协调一致，共同努力支持由国家主导、旨在消除饥饿、确保所有人粮食安全和营养的进程，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宣布打算在 2021 年召开世界粮食系统问题首脑会议，

肯定议会议员在国家和区域两级对减少饥饿和营养不良以及最终实现食物权作出贡献，并在这方面认识到 2018 年 10 月 29 日和 30 日在马德里召开了第一次全球反饥饿和营养不良议会峰会，

回顾大会 2012 年 7 月 27 日第 66/288 号决议核可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题为“我们希望的将来”的成果文件，并回顾其中表示决心共同奋斗，促进包容性的持续经济增长、社会发展和环境保护，从而造福所有人，

又回顾《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⁴⁷⁷ 及其指导原则，其中除其他外确认必须促进定期开展备灾、应灾和复原演习，以确保迅速和有效地应对灾害和相关流离失所问题，包括提供适合当地需要的基本食品和非食品救济物品，并推动全球和区域机制和机构相互协作，酌情采用和统一与减少灾害风险有关的文书和工具，如适应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可持续发展、消除贫困、环境、农业、卫生、粮食和营养等方面的文书和工具，

还回顾大会第七十届会议宣布 2016-2025 年为联合国营养问题行动十年，并强调指出该十年为聚合消除饥饿和预防所有形式营养不良的各项举措和努力提供机会，

肯定秘书长设立的全球粮食和营养安全高级别工作队所做工作，并支持秘书长继续在这方面作出努力，包括继续与会员国和人权理事会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保持接触，

1. **重申**饥饿是对人类尊严的污辱和侵犯，因此必须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采取紧急措施消除饥饿；

2. **又重申**根据充足食物权和人人免于饥饿的基本权利，每个人都有权得到安全、充足和有营养的食物，从而能够充分发展和维持体力和智能；

3. **认为不可容忍的是**，据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估计，每年 5 岁以下死亡儿童中高达 45% 是死于营养不足和与饥饿有关的疾病，5 岁以下儿童中至少有三分之一营养不足或超重，二分之一遭受隐性饥饿，这削弱了数百万儿童成长并充分发展其潜能的能力，而且据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估计，当今世界仍有超过 8.2 亿人处于饥饿状态，突显出到 2030 年实现零饥饿目标的巨大挑战；

4. **表示关切**世界粮食危机造成的影响仍继续给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最贫困和最脆弱人口造成严重后果，此种后果又因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的影响而进一步加剧，关切这一危机对许多粮食净进口国，尤其是对最不发达国家的特殊影响；

⁴⁷⁷ 第 69/283 号决议，附件二。

五.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5. **表示深为关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题为“2019 年世界粮食安全和营养状况：防范经济减速和衰退”的报告指出，世界上的饥饿人口数目不断增加，而且绝大多数饥饿人口生活在发展中国家，世界上有 20 亿人面临中度或严重的粮食无保障；

6. **又表示深为关切**虽然妇女对世界粮食生产的贡献率超过 50%，但她们也占世界饥饿人口的 70%，太多妇女和女童受到饥饿、粮食无保障和贫困的影响，部分原因在于性别不平等和歧视，而且在许多国家，女童死于营养不良和可预防儿童疾病的可能性要比男童高一倍，此外据估计，营养不良的妇女人数比男子高出近一倍；

7. **鼓励**所有国家将性别视角纳入粮食安全方案主流，并采取行动，处理法律上和事实上的性别不平等和歧视妇女问题，特别是处理不平等和歧视现象导致妇女和女童营养不良的问题，包括采取措施，确保充分、平等地落实食物权，并确保妇女有平等机会获得资源，包括收入、土地和水及其所有权和农业投入，以及在获得保健、教育、科学和技术方面享有充分、平等的机会，使她们能够养活自己和家人，并在这方面强调必须增强妇女权能，加强其在决策中的作用；

8. **鼓励**人权理事会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在执行任务时继续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工作主流，并鼓励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以及处理食物权和粮食无保障及营养不良问题的联合国所有其他机构和机制继续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相关政策、方案和活动；

9. **重申**需要确保提供安全营养食物的方案将残疾人包括在内，并确保残疾人无障碍地获得安全、有营养的食物；

10. **强调指出**，各国的首要责任是增进和保护食物权，国际社会应通过协调一致的应对措施并根据要求，提供支持国家和区域努力的国际合作，为此提供必要援助，以增加粮食生产和食物获取，包括通过农业发展援助、技术转让、粮食作物恢复援助和确保粮食安全的粮食援助，特别注意妇女和女童的具体需要，促进创新，支持变通技术开发，农村咨询服务研究和支持获得融资服务，并确保支持建立有保障的土地保有制度；

11. **促请**所有国家以及适当的相关国际组织采取措施并支持有关方案，以解决母亲尤其是孕妇和哺乳妇女及儿童的营养不足问题，消除儿童早期尤其在出生到 2 岁期间因长期营养不足而受到的不可逆转的影响；

12. **又促请**所有国家，并酌情促请有关国际组织执行政策和方案，以减少和消除 5 岁以下儿童因营养不良导致的可预防死亡和发病，在这方面敦促各国散发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与世界卫生组织协作编制的技术指南，⁴⁷⁸ 并酌情将它应用于设计、执行、评价和监测相关法律、政策、方案、预算和补救与补偿机制，以期消除 5 岁以下儿童可预防死亡和发病；

13. **鼓励**所有国家采取步骤，以逐步充分落实食物权，包括采取步骤改善条件，使人人免于饥饿，尽快充分享受食物权，并鼓励各国制定和实施国家反饥饿计划；

⁴⁷⁸ A/HRC/27/31；另见人权理事会第 33/11 号决议(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53A 号》和更正(A/71/53/Add.1 和 A/71/53/Add.1/Corr.1)，第二章)。

14. **确认**发展中国家和区域为促进粮食安全和发展农业生产而开展南南合作，在充分落实食物权方面取得了种种进展；

15. **强调指出**增加提供农村发展所需要的生产资源和负责任公共投资，同时考虑到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核可的《农业和粮食系统负责任投资原则》，⁴⁷⁶ 对于消除饥饿和贫困，尤其是消除发展中国家的饥饿和贫困必不可少，包括促进对适宜小型灌溉和水管理技术的投资包括私人投资，以便减少受干旱影响的可能性并解决缺水问题；

16. **确认**渔业部门对落实食物权和粮食安全所作的重要贡献以及小规模捕鱼者对沿岸社区当地粮食安全的贡献；

17. **又确认** 70%的饥饿人口生活在有着近 5 亿农户家庭的农村地区；因为投入费用不断增加而农业收入减少，这些人特别容易陷入粮食无保障境地；对于贫困生产者而言，获取土地、水、种子和其他自然资源是一个日益棘手的挑战；可持续、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农业政策是促进土地和农业改革、农村信贷和保险、技术援助及其他相关措施从而实现粮食安全和农村发展的重要手段；国家为小农耕者、渔业社区和地方企业提供支持，包括帮助为其产品打开国内和国际销路，以及在价值链中为小生产者特别是妇女赋权，是粮食安全和落实食物权的一个关键要素；

18. **强调指出** 必须与农村地区的饥饿作斗争，途径包括各国在国际伙伴关系支持下努力遏止荒漠化和土地退化，以及具体针对旱地风险进行适当投资和实施公共政策，在这方面呼吁全面执行《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⁴⁷⁹

19. **敦促** 尚未加入《生物多样性公约》⁴⁸⁰ 和《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⁴⁸¹ 的国家优先积极考虑加入上述公约和条约；

20. **确认** 土著人民及其传统知识和种子供应系统以及新技术在养护生物多样性和努力确保粮食安全和改善营养方面的重要作用；

21. **回顾** 《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⁴⁸² 确认许多土著人组织以及土著人民代表已在不同论坛上表示深为关切土著人民在充分享受食物权方面所面临的障碍和挑战，促请各国采取特别行动，消除造成土著人民饥饿和营养不良情况特别严重并导致他们不断遭受歧视的根源；

22. **又回顾** 2014 年 9 月 22 和 23 日举行的称为世界土著人民大会的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的成果文件，⁴⁸³ 并回顾承诺与有关的土著人民一道，酌情制定政策和方案及筹集资源，以支持土著人民的就业、传统维持生计活动、经济、生计、粮食安全和营养；

⁴⁷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954 卷，第 33480 号。

⁴⁸⁰ 同上，第 1760 卷，第 30619 号。

⁴⁸¹ 同上，第 2400 卷，第 43345 号。

⁴⁸² 第 61/295 号决议，附件。

⁴⁸³ 第 69/2 号决议。

五.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23. **指出**有必要进一步审查“粮食主权”等各种概念及其与粮食安全和食物权的关系，同时铭记需要避免对所有人任何时候均享有食物权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24. **请**所有国家和私营行为体以及国际组织在各自任务范围内，充分考虑到需要促进切实落实所有人的食物权；

25. **确认**需要根据受影响国家的请求并与它们合作，加强国家承诺和国际援助，力求全面落实和保护食物权，尤其是建立国家保护机制，保护因饥饿或出现影响享受食物权的人道主义紧急情况而被迫离开家园和土地的人民；

26.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世界不同地区日益推动实施框架法律、国家战略和措施，以支持充分落实所有人的食物权；

27. **强调指出**需要努力调集并优化所有来源的技术和财政资源的分配和利用，包括减免发展中国家的外债，并加强国家行动以执行可持续的粮食安全政策；

28. **呼吁**世界贸易组织的贸易谈判，尤其是关于多哈发展回合剩余议题的谈判成功取得侧重于发展的成果，以帮助创造国际条件，使食物权得以充分落实；

29. **强调指出**各国应全力确保其政治和经济性质的国际政策，包括各项国际贸易协定，不对其他国家的食物权产生消极影响；

30. **回顾**《采取行动战胜饥饿和贫穷纽约宣言》的重要性，并建议继续努力为消除饥饿和贫困及非传染性疾病而发掘更多供资来源；

31. **确认**1996年世界粮食首脑会议所作关于将营养不足人数减半的承诺尚未实现，同时确认会员国在这方面作了各种努力，再次邀请所有国际金融和发展机构以及联合国相关机构和基金优先重视落实《世界粮食安全罗马宣言》中载述的食物权，并为此提供必要资金，并且实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⁴⁶⁸的目标2以及与食物和营养有关的其他具体目标；

32. **重申**将粮食支助和营养支助结合起来，使人人随时都能得到充足、安全和有营养的食物以满足其饮食需要和口味喜好，促成活跃而健康的生活，是改善公共卫生的全面努力与遏制艾滋病毒/艾滋病、结核病、疟疾和其他传染病蔓延的应对举措携手并进的一个部分；

33. **敦促**各国在其发展战略和支出中优先重视落实食物权；

34. **强调指出**国际合作和发展援助的重要性，既可有效促进可持续地扩大和改善农业特别是其环境可持续性、粮食生产、作物和牲畜多样性培育项目以及社区种子库、农民田间学校和种子集市等体制创新，也可有效促进在与紧急情况有关的活动中提供人道主义粮食援助，从而落实食物权及实现可持续粮食安全，同时确认每个国家对确保执行这方面的国家方案和战略负有主要责任；

35. **又强调指出**世界贸易组织《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缔约国应考虑以有助于粮食安全的方式实施该协定；

36. **促请**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支持各国为快速应对目前在不同地区出现的粮食危机而作的努力，并表示深为关切资金短缺问题正迫使世界粮食计划署削减在不同区域的业务；

五.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37. **促请**会员国、联合国、人道主义组织和发展组织以及其他相关行为体紧急有效应对、预防和防备全球日益严重的影响数百万民众，特别是那些正在面临饥荒或可能马上面临饥荒的人们的粮食无保障问题，包括为此加强人道主义和发展合作和提供紧急资金，以满足受影响人口的需要，并促请会员国和武装冲突的当事方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确保安全和畅通无阻的人道主义援助准入；

38. **促请**各国注意联合国人道主义紧急呼吁，协助面临干旱、饥饿和饥荒的国家，为其提供紧急援助和紧急供资；

39. **邀请**包括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在内的所有相关国际组织继续促进对食物权有积极影响的政策和项目，确保各伙伴在执行共同项目过程中尊重食物权，支持会员国实施旨在落实食物权的战略，并避免任何可能对落实食物权产生消极影响的行动；

40.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⁴⁸⁴ 其中着重论述将《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作为推动实现食物权的潜在变革性工具；

41. **确认**需要适当考虑到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以及食物权的充分落实，回顾 2015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13 日在巴黎举行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二十一届会议通过的《巴黎协定》，⁴⁸⁵ 又回顾 2016 年 11 月 7 日至 18 日在摩洛哥马拉喀什举行缔约方大会第二十二届会议；

42. **又确认**气候变化和厄尔尼诺现象对世界各地农业生产和粮食安全的影响，必须制定和采取行动减少其影响，特别是对农村妇女等弱势人口的影响，同时铭记她们在支持家庭和社区实现粮食和营养安全、创收及改善农村生计和总体福祉方面起到的作用；

43. **再次表示支持**特别报告员执行任务，并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继续为有效执行此任务提供一切必要的人力和财政资源；

44. **欢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为促进适足食物权而开展的工作，特别是其关于适足食物权(《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一条)的第 12(1999)号一般性意见，⁴⁸⁶ 其中委员会除其他外申明，适足食物权与人的固有尊严密不可分，是落实《国际人权宪章》庄严申明的其他人权所必不可少的条件，也与社会正义密切关联，需要在国内和国际两级采取适当的经济、环境和社会政策，以消除贫困和落实每个人的所有人权；

45. **回顾**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关于用水权(《公约》第十一和第十二条)的第 15(2002)号一般性意见，⁴⁸⁷ 其中委员会除其他外指出，确保有可持续的水资源供人们消费和农业使用，对于落实适足食物权而言十分重要；

46. **重申**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理事会 2004 年 11 月通过的《支持在国家粮食安全范围内逐步实现充足食物权的自愿准则》⁴⁷¹ 是促进落实人人享有食物权的一个有用工具，有助于实

⁴⁸⁴ [A/74/164](#)。

⁴⁸⁵ 见 [FCCC/CP/2015/10/Add.1](#)，第 1/CP.21 号决定，附件。

⁴⁸⁶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0 年，补编第 2 号》和更正([E/2000/22](#) 和 [E/2000/22/Corr.1](#))，附件五。

⁴⁸⁷ 同上，《2003 年，补编第 2 号》([E/2003/22](#))，附件四。

五.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现粮食安全，因而是推动实现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又一项文书，也有助于支持各国政府实施粮食安全与营养政策、方案和法律框架；

47. **促请**各国政府与特别报告员合作并协助其执行任务，提供其所要求的一切必要资料，认真考虑积极回应其提出的访问要求，以便其更有效地执行任务；

48. **请**特别报告员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提出临时报告，并继续开展工作，包括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审查在落实食物权方面出现的新问题；

49. **邀请**各国政府、联合国相关机构及基金和方案、条约机构、民间社会行为体、非政府组织以及私营部门在特别报告员执行任务时给予充分合作，除其他外，就落实食物权的途径和方法提出意见和建议；

50.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第 74/150 号决议

2019 年 12 月 18 日第 50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4/399/Add.2, 第 90 段)⁴⁸⁸ 经记录表决，以 128 票赞成，53 票反对，8 票弃权通过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中国、科摩罗、刚果、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科威特、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北马其顿、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亚美尼亚、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利比里亚、墨西哥、秘鲁

⁴⁸⁸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孟加拉国、白俄罗斯、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中国、科摩罗、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几内亚、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里、缅甸、纳米比亚、尼加拉瓜、尼日利亚、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南非、斯里兰卡、苏丹、多哥、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和津巴布韦。

74/150. 促进建立一个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

大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促进建立一个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问题的各项决议，包括其 2018 年 12 月 17 日第 73/169 号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 2011 年 9 月 29 日第 18/6 号、⁴⁸⁹ 2016 年 9 月 29 日第 33/3 号、⁴⁹⁰ 2017 年 9 月 28 日第 36/4 号、⁴⁹¹ 2018 年 9 月 27 日第 39/4 号⁴⁹² 和 2019 年 9 月 26 日第 42/8 号决议，⁴⁹³

重申所有国家承诺履行义务，根据《联合国宪章》、其他人权文书和国际法，促进普遍尊重、遵守和保护所有人的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

申明应完全遵循《宪章》第一条和第二条阐述的《宪章》宗旨和原则及国际法，特别是应充分尊重主权、领土完整、政治独立，在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不干涉本质上属于任何国家国内管辖的事务，继续加强国际合作以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

回顾《宪章》的序言，特别是决心重申对基本人权、人格尊严与价值以及男女平等和大小各国平等权利的信念，

重申人人有权享有一个能使《世界人权宣言》⁴⁹⁴ 中提出的权利和自由得到充分落实的社会和国际秩序，

又重申《宪章》序言所表示的决心，为避免后世再遭战祸，创造适当环境，俾克维持正义，尊重由条约与国际法其他渊源而起之义务，促成大自由中之社会进步及较善之民生，力行容恕，彼此以善邻之道和睦相处，并运用国际机构，以促成全球人民经济及社会之进展，

强调指出世界各国必须共担责任并以多边方式履行责任，管理世界各地的经济和社会事务，消除国际和平与安全受到的各种威胁，并在这方面强调指出联合国作为世界上最具普遍性和代表性的组织，必须发挥中心作用，

关切仍有会员国滥用本国立法，将其适用于境外，影响到他国的主权以及在其管辖下的实体或个人的正当利益，并影响到人权的充分享受，

考虑到国际上正在发生重大变化，各国人民企盼一个以《宪章》所载原则为基础的国际秩序，包括促进和鼓励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尊重人民平等权利及自决原则、和平、民主、正义、平等、法治、多元主义、发展、提高生活水平和团结，

⁴⁸⁹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53A 号》和更正(A/66/53/Add.1)，第二章。

⁴⁹⁰ 同上，《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53A 号》和更正(A/71/53/Add.1 和 A/71/53/Add.1/Corr.1)，第二章。

⁴⁹¹ 同上，《第七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53A 号》(A/72/53/Add.1)，第三章。

⁴⁹² 同上，《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53A 号》(A/73/53/Add.1)，第三章。

⁴⁹³ 同上，《第七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53A 号》(A/74/53/Add.1)，第三章。

⁴⁹⁴ 第 217A(III)号决议。

五.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认识到加强人权领域国际合作至关重要，可促进充分实现联合国各项宗旨，包括有效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

考虑到《世界人权宣言》宣布人人生而自由，在尊严和权利上一律平等，人人有资格享有《宣言》所载的一切权利和自由，不作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民族本源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等任何区别，

重申民主、发展及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是相互依存和相辅相成的，民主的基础是人民自由表达意愿，决定自己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制度，并充分参与其生活的各个方面，

认识到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时，应以合作和真诚对话原则为基础，并以加强会员国履行人权义务以促进全人类福祉的能力为宗旨，

强调民主不仅是一个政治概念，它还涉及经济和社会层面，

认识到民主、对包括发展权在内所有人权的尊重、社会各部门透明而负责任的治理和行政以及民间社会的有效参与，都是实现社会发展和以人为本的可持续发展的必要基础的重要部分，

关切地注意到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可能因财富分配不均、边缘化和社会排斥等问题而恶化，

重申不同宗教、文化和文明之间对话可大力推动加强各级国际合作，

着重指出国际社会必须确保全球化成为有益于全世界人民的积极力量，只有以我们广泛多样的共同人性为基础，作出广泛而持久的努力，才能使全球化具有充分包容性和公平性，

深为关切当前全球经济、金融、能源和粮食危机所反映的全球状况正在威胁所有人权的充分享受，并且正在扩大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差距，而这些危机是若干重要因素综合作用的结果，其中包括宏观经济因素和其他因素，如环境退化、荒漠化和全球气候变化及自然灾害，而且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缺乏克服危机消极影响所必需的财政资源和技术，

认识到要建立民主和公平的秩序，就需要改革国际金融机构，以扩大和加强发展中国家参与国际决策进程的程度，还需要建立更加透明和开放的金融体系，并采取适当措施，打击非法资金流动，如税收欺诈、逃税、非法资本外流、洗钱和清洗腐败所得，以及改善全球的税务透明度，

强调指出使全球化具有充分包容性和公平性的努力必须包括在全球一级订立符合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需求的政策和措施，并且应由这些国家有效参与政策和措施的制订和执行工作，

又强调指出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需要充足资金、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包括支持它们努力适应气候变化，

倾听了世界各地人民的心声，认识到他们企盼正义、人人机会均等、享受包括发展权在内的人权、在和平与自由中生活以及不受歧视地平等参与经济、社会、文化、公民和政治生活，

五.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理事会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关于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⁴⁹⁵ 强调指出所有任务负责人都应根据这些决议及其中所载附件履行职责，

强调《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⁴⁹⁶ 对于促进建立一个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十分重要，

决心尽力采取一切措施，确保建立一个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

1. **申明**人人有权享有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
2. **又申明**一个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可促进充分实现人人享有所有人权；
3. **表示注意到**人权理事会促进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独立专家的报告；⁴⁹⁷

4. **促请**所有会员国履行其在南非德班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期间表示的承诺，使全球化的惠益最大化，为此除其他外加强和增进国际合作，以便增强贸易、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方面的机会平等，利用新技术促进全球信息交流，保全和促进文化多样性以增加文化间交流，⁴⁹⁸ 此外重申唯有通过广泛持久的努力，在我们的共同人性及其广泛多样性基础上打造一个共同未来，才能使全球化具有充分包容性和公平性；

5. **宣告**民主的内涵包括尊重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它是以人民自由表达决定自己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制度的意愿并充分参与其生活所有方面为基础的一项普世价值观，重申在国内和国际上均需普遍遵守和实施法治；

6. **申明**一个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除其他外必须落实下列各个方面：

(a) 所有人民的自决权利，人民可凭借这一权利自由决定其政治地位，自由谋求其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

(b) 人民和国家对其自然财富和资源的永久主权；

(c) 每个人和所有人民的发展权；

(d) 所有人民享有和平的权利；

(e) 在各国平等参与决策进程、相互依存、互惠互利、团结与合作的基础上建立一个国际经济秩序的权利；

(f) 国际团结，作为人民和个人的权利；

(g) 在所有合作领域促进和巩固透明、民主、公正和负责任的国际机构，尤其是为此而执行全面平等参与这些机构决策机制的原则；

⁴⁹⁵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2/53)，第四章，A 节。

⁴⁹⁶ 第 70/1 号决议。

⁴⁹⁷ 见 A/74/245。

⁴⁹⁸ 见 A/CONF.189/12 和 A/CONF.189/12/Corr.1，第一章。

(h) 人人不受任何歧视地公平参与国内和全球决策的权利；

(i) 联合国系统工作人员的组成体现公平的区域及性别均衡代表性原则；

(j) 开展国际合作，在国际信息流动方面建立新平衡并增进互惠，特别是纠正出入发展中国家的信息的不平等，在此基础上促进自由、公正、有效和均衡的国际信息和通信秩序；

(k) 尊重文化多样性和所有人的文化权利，因为这可以增进文化多元性，有助于更广泛的知识交流和对文化背景的了解，推动在全世界适用和享受普遍公认的人权，并在世界人民和国家间发展稳定、友好的关系；

(l) 每个人和所有人民有权享有健康环境，并有权加强国际合作，以有效满足协助各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努力适应气候变化的需要，同时促进履行缓解影响方面的国际协定；

(m) 通过加强国际合作，特别是国际经济、商业和金融关系方面的合作，促进公平享受财富国际分配所产生的惠益；

(n) 根据公众享受文化的权利，实现人人共有共享人类共同遗产；

(o) 世界各国以多边方式共担责任，管理世界各地的经济及社会发展事务，并消除国际和平与安全受到的各种威胁；

7. **强调指出**在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时，必须保持由不同国家和人民组成的国际社会所具有的丰富多样性，并且必须尊重各国和各区域的特点及各种历史、文化和宗教背景；

8. **又强调指出**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国际社会必须以公正和平等的方式，在同等基础上，以同样的重视程度，全面对待人权，并重申在必须铭记各国和各区域特点及各种历史、文化和宗教背景的重要意义的同时，各国不论政治、经济和文化制度为何，都有义务促进和保护所有人的各项人权和基本自由；

9. **重申**各国主权平等、不干涉和不干预内政等原则；

10. **敦促**国际舞台上的所有行为体建立一个以包容、社会正义、平等和公平、人类尊严、相互谅解、促进和尊重文化多样性以及普遍人权为基础的国际秩序，摒弃一切基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排他理论；

11. **重申**所有国家都应促进建立、维持和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并应为此作出最大努力，在有效国际监督下实现全面彻底裁军，并确保通过实行有效裁军措施而节省下来的资源用于综合发展，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的发展；

12. **着重指出**企图以武力推翻合法政府的做法会破坏民主宪政秩序，中断权力的合法行使，并阻碍人权的充分享受，并重申每个国家都有选择其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制度的不可剥夺的权利，他国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干涉；

13. **重申**需要继续紧急开展工作，建立一个国际经济新秩序，其基础必须是所有国家不论经济和社会制度为何，均彼此公平、主权平等、相互依存、具有共同利益、相互合作，这一经

五.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济秩序应按照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的大会以往相关决议、行动纲领及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消除不平等，纠正现有的不公正现象，从而可以消除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日益扩大的差距，并确保稳步加快经济和社会发展，使今世后代享有和平与正义；

14. **又重申**国际社会应想方设法消除世界各地在充分落实所有人权方面现存的障碍，应对有关挑战，并防止这些障碍和挑战所致的侵犯人权现象继续下去；

15. **敦促**各国通过加强国际合作，继续努力推动建立一个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

16. **申明**《联合国宪章》规定的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不能仅通过放松贸易、市场和金融服务管制来实现；

17.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继续为独立专家有效执行任务提供一切必要的人力和财政资源；

18. **促请**各国政府在独立专家执行任务时与其合作及给予协助，提供独立专家所要求的一切必要信息，并考虑积极回应独立专家的访问要求，使独立专家能够更有效地执行任务；

19. **请**人权理事会、各人权条约机构、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经人权理事会延期的特别机制以及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在各自任务范围内对本决议给予应有的重视，并协助加以执行；

20. **促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在促进建立一个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问题上再接再厉；

21. **请**秘书长提请各会员国、联合国各机关、机构和部门、政府间组织特别是布雷顿森林机构和非政府组织注意本决议，并尽可能广泛地予以传播；

22. **请**独立专家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并邀请独立专家研究国际组织和其他机构所采取的金融和经济政策对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的影响；

23.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第 74/151 号决议

2019 年 12 月 18 日第 50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4/399/Add.2, 第 90 段)⁴⁹⁹ 未经表决而通过

⁴⁹⁹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孟加拉国、白俄罗斯、伯利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布隆迪、喀麦隆、中国、科摩罗、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厄立特里亚、几内亚、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里、缅甸、纳米比亚、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拉圭、俄罗斯联邦、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塞内加尔、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多哥、突尼斯、乌干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越南。

74/151. 促进国际合作并重视非选择性、公正性和客观性以加强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行动

大会，

铭记联合国的宗旨包括发展国家间以尊重人民平等权利和自决原则为基础的友好关系，采取其他适当措施增强普遍和平，以及促成国际合作以解决属于经济、社会、文化或人道主义性质的国际问题，而且在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的情况下促进并鼓励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希望进一步发展国际合作，促进和鼓励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

考虑到这种国际合作应以国际法，特别是《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⁵⁰⁰ 两项国际人权公约⁵⁰¹ 和其他相关文书所载的原则为基础，

深信联合国在人权领域采取行动时，不仅应对所有社会的各种问题有深刻了解，还应充分尊重每个社会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现实，严格遵守《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并恪守通过国际合作促进和鼓励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基本宗旨，

回顾其以往这方面的各项决议，

重申必须如世界人权会议 1993 年 6 月 25 日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⁵⁰² 所申明的，确保人权问题的审议工作具有普遍性、客观性和非选择性，而且必须消除双重标准，

又重申负责各个专题和国家的特别报告员和代表以及各工作组的成员在执行任务时必须客观、独立、公正和审慎，

回顾《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⁵⁰³ 呼吁重振可持续发展全球伙伴关系，并强调国际合作对于实现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在内的《2030 年议程》很重要，

着重指出各国政府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并履行本国根据国际法，特别是《宪章》以及人权领域各项国际文书所承担的责任，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⁵⁰⁴

2. **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所揭示的人民平等权利和自决原则，所有人民都有权在不受外来干涉的情况下，自由决定其政治地位及谋求其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每个国家都有义务在《宪章》各项规定范围内尊重这一权利，包括尊重领土完整；

⁵⁰⁰ 第 217A(III)号决议。

⁵⁰¹ 第 2200A(XXI)号决议，附件。

⁵⁰² A/CONF.157/24(Part I)和 A/CONF.157/24(Part I)/Corr.1，第三章。

⁵⁰³ 第 70/1 号决议。

⁵⁰⁴ A/74/351。

五.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3. **重申**促进和鼓励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对不论何处发生的侵犯人权行为随时保持警惕，是联合国的一项宗旨，也是所有会员国与联合国合作执行的任务；

4. **促请**所有会员国以《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⁵⁰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⁵⁰¹《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⁵⁰¹及其他相关国际文书为依据，开展其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活动，包括在这一领域发展进一步的国际合作，并且避免从事任何不符合这一国际框架的活动；

5. **认为**这一领域的国际合作应具有实效，切实有助于履行防止大规模公然侵犯所有人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迫切任务，并有助于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

6. **重申**作为国际社会理应关切的事项，在促进、保护和充分落实所有人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时，应以非选择性、公正性和客观性为指导原则，不应将此用于政治目的；

7. **请**联合国系统内所有人权机构以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独立专家和工作组在履行任务时，适当考虑到本决议的内容；

8. **表示深信**对人权问题采取不偏袒和公平的态度，有助于促进国际合作以及切实促进、保护和实现人权和基本自由；

9. **强调指出**不断需要关于所有国家政治、经济和社会状况及事件的公正、客观资料，在这方面强调媒体在提高对公众所关心各种问题的公众认识方面所起的作用；

10. **邀请**会员国在本国法律制度范围内，依照国际法，特别是《宪章》及国际人权文书为其规定的义务，考虑酌情采取其认为适当的措施，以便进一步发展国际合作，促进和鼓励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

11. **请**人权理事会继续适当考虑本决议，并考虑关于促进国际合作并重视非选择性、公正性和客观性等原则以加强联合国人权领域行动的进一步建议，包括在普遍定期审议范围内这样做；

12. **请**秘书长向会员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进一步征求切实可行的建议和意见，此种建议和意见应有助于在非选择性、公正性和客观性原则的基础上促进国际合作，以加强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行动，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提交关于这个问题的全面报告；

13.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项目下审议这个事项。

第 74/152 号决议

2019年12月18日第50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4/399/Add.2, 第90段)⁵⁰⁵经记录表决，以138票赞成，23票反对，26票弃权通过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

⁵⁰⁵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中国、古巴(代表不结盟国家运动成员国，同时考虑到大会2018年10月16日第73/5号决议的规定)和萨尔瓦多。

五.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匈牙利、以色列、日本、拉脱维亚、立陶宛、荷兰、波兰、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典、瑞士、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安道尔、澳大利亚、巴西、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格鲁吉亚、希腊、冰岛、爱尔兰、意大利、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黑山、新西兰、北马其顿、挪威、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文尼亚

74/152. 发展权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其中特别表示决心促成大自由中之社会进步及较善之民生，并为此目的运用国际机制以促成全球人民经济及社会之进展，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⁵⁰⁶ 以及《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⁵⁰⁷ 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⁵⁰⁷

又回顾联合国在经济和社会领域所有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成果，

还回顾大会 1986 年 12 月 4 日第 41/128 号决议通过的《发展权利宣言》，其中确认发展权是一项不可剥夺的人权，发展机会均等是国家和组成国家的个人的一项特有权利，个人是发展的中心主体和主要受益者，

强调迫切需要实现所有人的发展权，

强调指出 1993 年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具有重要意义，《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⁵⁰⁸ 重申发展权是一项普遍和不可剥夺的权利，是基本人权的组成部分，个人是发展的中心主体和主要受益者，

⁵⁰⁶ 第 217A(III)号决议。

⁵⁰⁷ 见第 2200A(XXI)号决议，附件。

⁵⁰⁸ A/CONF.157/24(Part I)，第三章。

重申大会 2000 年 9 月 8 日通过的《联合国千年宣言》⁵⁰⁹ 所阐述的使每一个人都实现发展权的目标，

认识到通过《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⁵¹⁰ 的重要性，重申《发展权利宣言》与其他相关国际文书一道，为《2030 年议程》提供了参考依据，并着重指出只有所有利益攸关方都对执行手段作出可信、有效和普遍的承诺，可持续发展目标才有可能实现，

又认识到2016 年 10 月 17 日至 20 日在基多举行的联合国住房和城市可持续发展大会(人居三大会)成功结束，该大会确认新城市议程⁵¹¹ 立足于《世界人权宣言》、各项国际人权条约、《千年宣言》和《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⁵¹² 还借鉴了《发展权利宣言》等其他文书，

回顾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题为“我们希望的将来”的成果文件，⁵¹³

重申所有公民、文化、经济、政治和社会权利，包括发展权在内，都具有普遍性和不可分割性，而且相互关联、相互依存和相辅相成，

回顾称为“世界土著人民大会”的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及其成果文件，⁵¹⁴

深为关切世界上大多数土著人民生活贫困，并认识到迫切需要消除贫困和不公平对土著人民的负面影响，为此应确保他们充分且有效地参与发展和消除贫困方案，

重申民主、发展及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是相互依存和相辅相成的，民主的基础是人民自由表达意愿，决定自己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制度，并充分参与其生活的各个方面，有鉴于此，指出应当在国家和国际一级普遍和不附带任何条件地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国际社会应当支持在全世界加强和促进民主、发展及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

确认不平等是在国家内部和国家之间实现发展权的一项重大障碍，

表示注意到联合国系统一些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以及其他国际组织承诺使每一个人都实现发展权，并在这方面敦促联合国系统所有相关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将发展权纳入其目标、政策、方案和业务活动以及各项发展和与发展有关的进程，包括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后续行动，

回顾2015 年 12 月 15 日至 19 日在内罗毕举行的世界贸易组织第十次部长级会议通过的成果，

呼吁世界贸易组织的贸易谈判，尤其是关于多哈发展回合剩余议题的谈判成功取得侧重于发展的成果，以便为充分实现发展权创造有利的国际条件，

⁵⁰⁹ 第 55/2 号决议。

⁵¹⁰ 第 70/1 号决议。

⁵¹¹ 第 71/256 号决议，附件。

⁵¹² 第 60/1 号决议。

⁵¹³ 第 66/288 号决议，附件。

⁵¹⁴ 第 69/2 号决议。

回顾 2016年7月17日至22日在内罗毕举行的主题为“从决定到行动：走向包容和公平的全球经济环境，促进贸易和发展”的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十四届大会的成果，⁵¹⁵

又回顾大会关于该议题的以往所有决议，最近的是2018年12月17日第73/166号决议，并回顾人权理事会和人权委员会关于发展权的各项决议，特别是委员会关于迫切需要在落实发展权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的1998年4月22日第1998/72号决议，⁵¹⁶

还回顾关于发展对享有所有人权的贡献的人权理事会2017年6月22日第35/21号决议，⁵¹⁷

回顾 2019年10月25日和26日在巴库举行的第十八次不结盟国家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以及以往各次首脑会议和大型会议，会上不结盟国家运动成员国强调指出有必要优先落实发展权，包括由有关机构拟订《发展权力公约》，同时考虑到相关倡议提出的建议，

重申继续支持作为非洲发展框架的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⁵¹⁸

深为关切全球经济和金融危机对实现发展权的负面影响，

认识到虽然发展有利于享受所有人权，但不能以发展不足为由，剥夺国际公认的人权，

又认识到会员国应相互配合以确保发展和消除发展障碍，国际社会应促进有效国际合作，特别是重振全球发展伙伴关系，以实现发展权和消除发展障碍，而为了在落实发展权方面取得持久进展，需要有国家一级的有效发展政策以及国际一级的公平经济关系和有利经济环境，

还认识到贫困是对人类尊严的侮辱，

认识到赤贫和饥饿是全球最大威胁之一，需要国际社会集体承诺按照千年发展目标1以及可持续发展目标1和2加以铲除，因此促请国际社会，包括人权理事会，为实现这一目标作出贡献，

又认识到历史上的不公正等因素助长了贫困、发展不足、边缘化、社会排斥、经济差距、不稳定和不安全状况，影响到世界不同地区、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许多人，

还认识到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包括消除极端贫困，是促进和实现发展权的一个关键要素，这既是最大的全球挑战，也是实现可持续发展所必不可少的一项要求，因而需要以多管齐下的方式统筹加以对待，致力采取统筹兼顾的方式，从经济、社会和环境这三个层面实现可持续发展，

强调包括发展权在内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

又强调发展权对充分实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至关重要，在执行《议程》时，发展权应当处于中心位置，

⁵¹⁵ 见 TD/519、TD/519/Add.1、TD/519/Add.2 和 TD/519/Add.2/Corr.1。

⁵¹⁶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8年，补编第3号》(E/1998/23)，第二章，A节。

⁵¹⁷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二届会议，补编第53号》(A/72/53)，第五章，A节。

⁵¹⁸ A/57/304，附件。

五.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鼓励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等联合国系统相关机构在各自任务规定范围内、包括世界贸易组织在内各相关国际组织以及包括民间社会组织在内各相关利益攸关方在执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时，对发展权加以应有考虑，并配合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履行其落实发展权方面的任务，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促进和实现发展权的综合报告；⁵¹⁹

2. **承认**需要大力增进发展权在国际上的接受、实施和实现程度，同时促请各国在国家层面制定必要的政策，并采取必要措施落实作为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固有部分的发展权；

3. **强调**大会关于设立人权理事会的2006年3月15日第60/251号决议的相关规定，并在这方面促请理事会执行协议，继续采取行动确保其议程能促进和推动可持续发展，包括寻求巩固发展千年发展目标并完成这些目标尚未完成的事业的《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⁵¹⁰同时还在这方面按照《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⁵⁰⁸第5和10段所述，牵头将发展权提升到与所有其他人权和基本自由相同的等级；

4. **支持**发展权问题工作组履行任务授权，⁵²⁰并确认有必要做出新的努力，以期克服工作组内目前的政治僵局，尽早完成人权委员会第1998/72号决议⁵¹⁶和人权理事会2007年3月30日第4/4号决议⁵²¹规定的任务；

5. **强调指出**工作组第三届会议的结论⁵²²所载与国际人权文书宗旨相符的核心原则，例如平等、不歧视、问责、参与和国际合作，对于在国家和国际两级将发展权纳入主流至关重要，并着重指出公平与透明原则的重要性；

6.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关于工作组第二十届会议的报告；⁵²³

7. **注意到**向工作组第十九届会议介绍了由主席兼报告员编制的一套发展权落实标准，⁵²⁴这套标准是进一步审议落实和实现发展权问题的一个有益基础；

8. **促请**会员国协助工作组开展工作，除其他外，包括按照人权理事会2019年9月27日第42/23号决议⁵²⁵的决定，在主席兼报告员编写的草案的基础上，拟订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发展权文书草案；

9. **强调指出**主席兼报告员和工作组在履行任务授权时必须考虑到：

(a) 要促进国际治理体系的民主化，让发展中国家更加有效地参与国际决策；

⁵¹⁹ [A/HRC/42/29](#)。

⁵²⁰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53A号》(A/63/53/Add.1)，第一章。

⁵²¹ 同上，《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53号》(A/62/53)，第三章，A节。

⁵²² 见 [E/CN.4/2002/28/Rev.1](#)，第八.A节。

⁵²³ [A/HRC/42/35](#) 和 [A/HRC/42/35/Corr.1](#)。

⁵²⁴ [A/HRC/WG.2/17/2](#)。

⁵²⁵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四届会议，补编第53A号》(A/74/53/Add.1)，第三章。

五.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b) 还要促进与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建立诸如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⁵¹⁸ 等有效伙伴关系及其他类似倡议，以让这些国家实现发展权，包括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c) 要致力于在国际一级更大程度地接受、实施和实现发展权，同时敦促所有国家在国家一级制订必要政策和采取必要措施，将发展权作为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一个固有组成部分加以落实，并又敦促所有国家扩大和深化互利合作，在促进有效国际合作实现发展权的框架内确保发展和消除发展障碍，同时铭记为了在落实发展权方面取得持续进展，需要有国家一级的有效发展政策和国际一级的有利经济环境；

(d) 要审议继续确保优先实施发展权的途径和方式；

(e) 要在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的政策和业务活动中以及在国际金融和多边贸易体系的政策和战略中将发展权纳入主流，在这方面应铭记国际经济、商业和金融领域的核心原则，例如公平、不歧视、透明、问责、参与和国际合作，包括有效的发展伙伴关系，是实现发展权以及在处理发展中国家关切议题时防止出于政治或其他非经济考虑而施加歧视性待遇的必要条件；

10. **鼓励**人权理事会继续考虑如何确保依照大会和人权委员会决议的相关规定并按照理事会将要作出的决定，跟进落实原促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在发展权方面开展的工作；

11.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人权理事会第 42/23 号决议决定建立一个附属专家机制，就发展权问题向理事会提供专题知识，以寻找、确定并向成员国分享最佳做法，同时促进在全世界落实发展权；

12. **又表示赞赏地注意到**人权理事会发展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⁵²⁶ 其中特别报告员探讨发展权与减少灾害风险之间的明确关联及其现实意义；

13. **强调指出**南南合作补充而非替代南北合作，因此不应导致南北合作减少或者妨碍履行现有官方发展援助承诺方面的进展，并鼓励各会员国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在合作进程的设计、筹资和实施中纳入发展权；

14. **敦促**会员国、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其他相关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向发展权问题特别报告员提供履行其任务所需的一切协助和支持；

15. **重申**致力于落实在联合国主要大型会议和首脑会议及其审查进程的所有成果文件中阐述的、特别是与实现发展权有关的目标和指标，确认实现发展权对于实现这些成果文件中确定的宗旨、目标和指标至关重要；

16. **又重申**实现发展权对于执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至关重要，该文书认为所有人权都具有普遍性和不可分割性而且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将人置于发展的中心，并确认虽然发展有利于享受所有人权，但不能以发展不足为由，剥夺国际公认的人权；

17. **还重申**发展极大地有助于人人享有所有人权，促请所有国家实现民有、民治、民享的以人为本的发展；

⁵²⁶ A/74/163。

18. **促请**所有国家特别是在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过程中不遗余力地促进发展权，因为这有利于全面享有各项人权；

19. **强调指出**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的首要责任在于国家，并重申各国对本国经济和社会发展负有首要责任，国家政策和发展战略的作用怎么强调都不为过；

20. **重申**各国对创造有利于实现发展权的国内和国际条件负有首要责任，以及各国承诺为此目的相互合作；

21. **表示关切**一些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日益增多，着重指出有必要确保向因其所从事活动而导致人权受到侵犯和践踏的受害者提供适当保护、司法正义和补救，并特别指出这些实体必须为落实工作出力，促成实现发展权；

22. **重申**需要一个有利于实现发展权的国际环境；

23. **强调**在国家和国际两级查明并分析阻碍充分实现发展权的各种因素极为重要；

24. **重申**全球化既带来机遇也带来挑战，但全球化进程仍然不足以实现所有国家融入全球化世界的目标，强调指出要使全球化成为一个充分包容和公平的进程，各国和全球范围就需要有应对全球化的挑战和机遇的政策和措施，认识到全球化已导致各国之间和各国内部出现种种不均等，而且诸如贸易和贸易自由化、技术转让、基础设施发展和市场准入等问题应当加以有效管理，以减缓贫困和不发达状况所带来的挑战，落实发展权造福所有人；

25. **确认**尽管国际社会不断努力，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差距仍然大到无法接受，大多数发展中国家在参与全球化进程方面继续面临困难，其中许多国家可能被边缘化，实际享受不到全球化的惠益；

26. 在这方面**表示深为关切**发展权的落实受到负面影响，因为国际能源、粮食和金融危机的后果导致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社会状况更加严峻，加上全球气候变化和生物多样性丧失带来更多挑战，造成脆弱性和不平等加剧，发展成果受损，尤其是对发展中国家而言；

27. **鼓励**会员国在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时，对发展权加以特别考虑，并强调《2030 年议程》促进对包括发展权在内的所有人权的尊重；

28. **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⁵⁰⁹ 中承诺到 2015 年将贫困人口减半，关切地注意到有些发展中国家没有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在这方面邀请会员国和国际社会积极采取措施，以便为促进有效落实《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创造有利环境，尤其是增加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国际合作，包括开展协作和作出承诺，谋求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29. **敦促**尚未有所行动的发达国家为实现将国民生产总值的 0.7%用于对发展中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以及将国民生产总值的 0.15%至 0.2%用于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的具体目标作出具体努力，并鼓励发展中国家在已取得进展的基础上，确保有效使用官方发展援助来帮助实现发展目标和具体指标；

30. **确认**需要解决发展中国家的市场准入问题，包括尤其是涉及这些国家的农业、服务业和非农业部门的市场准入；

31. **再次呼吁**以适当步伐，包括在世界贸易组织正在谈判的领域推行有实际意义的贸易自由化，履行就执行工作所涉问题和关切作出的承诺，审查有关特殊和差别待遇的规定以期予以强化并使之更加精确、有效和便于操作，避免新形式的保护主义，以及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所有这些议题对于逐步有效落实发展权都至关重要；

32. **确认**国际经济、商业和金融领域与实现发展权的重要联系，在这方面强调指出需要实行善治并扩大国际一级对发展所涉问题的决策基础，需要填补组织方面的空白以及加强联合国系统和其他多边机构，并又强调指出需要扩大和加强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对国际经济决策与规范制订工作的参与；

33. **又确认**国家一级的善治和法治有助于所有国家促进和保护包括发展权在内的人权，并一致肯定各国在发展、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方面商定伙伴合作方针等范畴内为确定和加强包括透明、负责、可问责和参与式治理等顺应且适合国家需要和愿望的善治做法而不断作出的重要努力；

34. **还确认**妇女的重要作用和权利以及性别平等视角的适用是实现发展权过程中一个贯穿各领域的问题，并特别指出妇女教育及妇女平等参与社区公民、文化、经济、政治和社会活动与促进发展权之间的积极关系；

35. **强调指出**需要将男女儿童权利纳入到所有政策和方案中并确保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特别是在与健康、教育以及儿童能力充分发展有关的领域；

36. **回顾**艾滋病毒和艾滋病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 2016 年 6 月 8 日通过的《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快速加紧防治艾滋病毒，到 2030 年消除艾滋病疫情》，⁵²⁷ 并特别指出必须加强国际合作以支持会员国努力实现卫生目标，包括到 2030 年消除艾滋病疫情的具体目标，普及保健服务，应对卫生挑战；

37. **又回顾**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问题大会第三次高级别会议⁵²⁸ 和防治结核病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通过的政治宣言，⁵²⁹ 其中尤其注重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所面临的发展和其他方面挑战以及社会和经济决定因素和影响；

38. **欢迎**2019 年 10 月 10 日第 74/2 号决议通过的全民健康覆盖问题高级别会议政治宣言，题为“全民健康覆盖：共同推动建立一个更健康的世界”，其中重申健康是可持续发展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方面和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一项先决条件、成果和指标；

39. **回顾**2008 年 5 月 3 日生效的《残疾人权利公约》⁵³⁰ 和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大会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同时确认残疾人既是推动发展的

⁵²⁷ 第 70/266 号决议，附件。

⁵²⁸ 第 73/2 号决议。

⁵²⁹ 第 73/3 号决议。

⁵³⁰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515 卷，第 44910 号。

力量，也是发展的受益者，并强调指出在实现发展权方面需要考虑到残疾人权利，而且必须通过国际合作支持国家的努力；

40. **强调指出**大会在实现发展权过程中对土著人民的承诺，重申致力于根据公认的国际人权义务并酌情结合大会在 2007 年 9 月 13 日第 61/295 号决议中通过的《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促进土著人民在教育、就业、职业培训和再培训、住房、环境卫生、健康和社会保障等领域的权利，并在这方面回顾 2014 年举行的称为“世界土著人民大会”的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

41. **确认**需要与民间社会组织和私营部门建立强有力的伙伴关系，以消除贫困和实现发展，同时也需要企业界承担社会责任；

42. **强调**迫切需要依照《联合国反腐败公约》⁵³¹ 特别是其中第五章所述原则，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在所有各级预防、打击并以刑事罪处罚一切形式腐败行为，更有效地防范、侦测和阻止在国际上转移非法获取的资产以及加强资产回收方面的国际合作，强调指出各国政府必须通过坚实的法律框架作出真诚的政治承诺，并在这方面敦促各国尽早签署和批准该公约，敦促缔约国予以有效执行；

43. **又强调**需要进一步加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为促进和实现发展权而开展的活动，包括确保履行任务授权所需的财政和人力资源得到有效利用，并促请秘书长向该办事处提供必要资源；

44. **重申**高级专员在发展权主流化方面有效开展活动，加强会员国、发展机构及国际发展、金融和贸易机构之间为促进发展而建立的全球伙伴关系，并在其提交人权理事会的下次报告中详细介绍这些活动；

45. **促请**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将发展权纳入各自业务方案和目标的主流，并强调指出国际金融和多边贸易体系需要将发展权纳入各自政策和目标的主流；

46. **请**秘书长提请会员国、联合国各机关和机构、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国际发展和金融机构特别是布雷顿森林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注意本决议；

47. **鼓励**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等联合国系统相关机构在各自任务规定范围内、包括世界贸易组织在内各相关国际组织以及包括民间社会组织在内各相关利益攸关方在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时，对发展权加以应有考虑，进一步推动发展权问题工作组和发展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工作，并配合高级专员履行其落实发展权方面的任务；

48.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并向人权理事会提交一份临时报告，说明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包括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为促进和实现发展权所作的努力，并邀请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和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提出口头报告并与大会进行互动对话。

⁵³¹ 同上，第 2349 卷，第 42146 号。

第 74/153 号决议

2019 年 12 月 18 日第 50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4/399/Add.2, 第 90 段)⁵³² 未经表决而通过

74/153. 增进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

大会，

重申决心按照《联合国宪章》，特别是第一条第三项，以及世界人权会议 1993 年 6 月 25 日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⁵³³ 中关于增进会员国在人权领域真诚合作的相关规定，促进国际合作，

回顾大会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一套全面、意义深远和以人为中心的具有普遍性和变革性的可持续发展目标，

又回顾其 2000 年 9 月 8 日通过的《联合国千年宣言》、⁵³⁴ 大会 2017 年 12 月 19 日第 72/169 号决议、人权理事会 2018 年 7 月 5 日第 38/3 号决议⁵³⁵ 和人权委员会关于增进人权领域国际合作的各项决议，

还回顾 2001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8 日在南非德班举行的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2009 年 4 月 20 日至 24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德班审查会议和纪念《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通过十周年大会高级别会议政治宣言，⁵³⁶ 以及它们在增进人权领域国际合作方面的作用，

认识到增进人权领域国际合作对于充分实现联合国宗旨，包括切实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的重要性，

又认识到促进和保护人权应以合作和真诚对话原则为基础，以加强会员国为全人类利益而遵守人权义务的能力为目的，

着重指出合作不只是关涉睦邻关系、共处或互惠，而是关涉为推进普遍利益而逾越相互利益的意愿，

强调指出国际合作对于每个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改善所有人的生活条件而言十分重要，

⁵³²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中国、古巴(代表不结盟国家运动成员国，同时考虑到大会 2018 年 10 月 16 日第 73/5 号决议的规定)、萨尔瓦多、帕劳和俄罗斯联邦。

⁵³³ A/CONF.157/24(Part I)和 A/CONF.157/24(PART I)/Corr.1, 第三章。

⁵³⁴ 第 55/2 号决议。

⁵³⁵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73/53)，第六章，A 节。

⁵³⁶ 第 66/3 号决议。

重申不同宗教、文化和文明之间在人权领域开展对话，大大有助于增进这个领域的国际合作，

再次申明真诚的人权对话可以在双边、区域和国际各级加强人权领域的合作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认识到加强国际合作和真诚对话有助于国际人权体系的有效运作，

强调人权对话应具有建设性，并基于普遍性、不可分割性、客观性、非选择性、非政治化、相互尊重和平等对待等原则，目的是促进相互理解和加强建设性合作，包括开展能力建设 and 国家之间的技术合作，

又强调需要通过国际合作等途径，在促进和鼓励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

着重指出相互理解、对话、合作、透明和建立信任，是所有促进和保护人权活动的重要元素，

回顾促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于 2000 年 8 月 18 日通过了关于促进人权问题对话的第 2000/22 号决议，⁵³⁷

1. **重申**通过国际合作等途径促进、保护和鼓励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是联合国的一项宗旨，也是所有会员国的责任；

2. **确认**各国除单独承担对本国社会的责任之外，还担负着在全球一级维护人类尊严、平等和公平原则的集体责任；

3. **重申**不同文化和文明之间的对话有利于促进宽容和尊重多样性的文化，并在这方面欢迎举行关于不同文明之间对话的国家、区域和国际会议；

4. **又重申**依照《联合国宪章》，各国义务彼此合作，促进普遍尊重和遵守所有人的权力和基本自由，包括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和一切形式的宗教不容忍；

5. **敦促**国际舞台上的所有行为体建立一个以包容、正义、平等和公平、人类尊严、相互谅解、促进和尊重文化多样性以及普遍人权为基础的国际秩序，摒弃一切基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排他理论；

6. **重申**增进国际合作对于促进和保护人权以及实现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方面各项目标的重要性；

7. **认为**在人权领域按照《联合国宪章》所载宗旨和原则及国际法开展国际合作，应可对防止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行为这一紧迫任务作出切实有效的贡献；

8. **重申**在促进、保护和充分实现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过程中，应遵循普遍、非选择、合作与真诚对话、客观和透明的原则，并与《宪章》所载宗旨和原则保持一致；

⁵³⁷ 见 E/CN.4/2001/2-E/CN.4/Sub.2/2000/46，第二章，A 节。

五.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9. **强调**普遍定期审议作为基于合作与建设性对话的机制的重要性，其目的除其他外包括改善实地人权状况，促进履行各国承担的人权义务和所作的承诺；

10. **又强调**所有利益攸关方都需要在国际论坛上以合作和建设性方式解决人权问题；

11. **还强调**国际合作有助于支持国家努力和提高会员国在人权领域的的能力，包括为此增进各国与人权机制的合作，以及应有关国家请求并按照这些国家确定的优先重点提供技术援助；

12. **促请**会员国、各专门机构和政府间组织继续开展建设性对话和协商，以增进理解及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并鼓励非政府组织积极为此作出贡献；

13. **敦促**各国采取增进双边、区域和国际合作的必要措施，以应对诸如金融和经济危机、粮食危机、气候变化和自然灾害等接连发生的复合型全球危机对充分享受人权的不利影响；

14. **邀请**各国和联合国相关人权机制和程序继续注意相互合作、理解和对话在确保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方面的重要性；

15. **鼓励**全体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探索和发挥南北合作、南南合作和三方合作的互补作用，以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

16. **请**秘书长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协作，就增进在人权理事会等联合国人权机构内国际合作与真诚对话的途径和方法以及相关障碍和挑战及可能的应对提议，与各国和政府间及非政府组织进行协商；

17.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第 74/154 号决议

2019 年 12 月 18 日第 50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4/399/Add.2, 第 90 段)⁵³⁸ 经记录表决，以 135 票赞成，55 票反对，零票弃权通过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巴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⁵³⁸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中国、古巴(代表不结盟国家运动成员国，同时考虑到大会 2018 年 10 月 16 日第 73/5 号决议的规定)和俄罗斯联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瑙鲁、荷兰、新西兰、北马其顿、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无

74/154. 人权与单方面胁迫措施

大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这个议题的所有决议，最近一项是 2018 年 12 月 17 日第 [73/167](#) 号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 2011 年 9 月 30 日第 [18/120](#) 号决定，⁵³⁹ 2013 年 9 月 27 日第 [24/14](#) 号，⁵⁴⁰ 2014 年 9 月 26 日第 [27/21](#) 号，⁵⁴¹ 2015 年 10 月 1 日第 [30/2](#) 号，⁵⁴² 2017 年 9 月 28 日第 [36/10](#) 号，⁵⁴³ 2018 年 3 月 23 日第 [37/21](#) 号⁵⁴⁴ 和 2019 年 3 月 21 日第 [40/3](#) 号决议⁵⁴⁵ 及理事会和人权委员会以往相关决议，

重申大会 1974 年 12 月 12 日第 3281(XXIX)号决议宣布的《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所载相关原则和规定，特别是第三十二条，其中申明，任何国家均不得使用或鼓励使用经济、政治或任何其他措施来胁迫另一国家，使另一国家在行使主权权利时有所屈从，

回顾秘书长关于大会 19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2/120](#)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⁵⁴⁶ 和关于大会 2000 年 12 月 4 日第 [55/110](#)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⁵⁴⁷

强调指出单方面胁迫措施和立法违背国际法、国际人道主义法、《联合国宪章》以及指导国家间和平关系的规范和原则，

认识到所有人权都具有普遍性和不可分割性，而且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并在这方面重申发展权是所有人权的固有组成部分，

⁵³⁹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53A 号》(A/66/53/Add.1)，第三章。

⁵⁴⁰ 同上，《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53A 号》(A/68/53/Add.1)，第三章。

⁵⁴¹ 同上，《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53A 号》和更正(A/69/53/Add.1、A/69/53/Add.1/Corr.1 和 A/69/53/Add.1/Corr.2)，第四章，A 节。

⁵⁴² 同上，《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 53A 号》(A/70/53/Add.1)，第三章。

⁵⁴³ 同上，《第七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53A 号》(A/72/53/Add.1)，第三章。

⁵⁴⁴ 同上，《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73/53)，第四章，A 节。

⁵⁴⁵ 同上，《第七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74/53)，第四章，A 节。

⁵⁴⁶ [A/53/293](#) 和 [A/53/293/Add.1](#)。

⁵⁴⁷ [A/56/207](#) 和 [A/56/207/Add.1](#)。

回顾 2011年5月23至27日在印度尼西亚巴厘举行的不结盟国家运动第十六次部长级会议和纪念会议最后文件，⁵⁴⁸ 2016年9月13日至18日在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玛格丽塔岛举行的第十七次不结盟国家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会议最后文件，以及以往各次首脑会议和大型会议通过的文件，不结盟运动成员国在这些文件中商定响应大会和联合国其他机关的呼吁，反对和谴责单方面胁迫措施及其持续适用，坚持努力予以有效推翻，并敦促其他国家也这样做，同时要求适用此类措施或法律的国家立即全面予以废除，

又回顾 1993年6月14至25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促请各国避免采取任何不符合国际法和《宪章》的单方面措施，因为此类措施给国家间贸易关系制造障碍，有碍充分实现所有人权，⁵⁴⁹ 也严重威胁贸易自由，

铭记 1995年3月12日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通过的《社会发展问题哥本哈根宣言》、⁵⁵⁰ 1995年9月15日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⁵⁵¹ 和2016年10月20日联合国住房和城市可持续发展大会(人居三大会)通过的《为所有人建设可持续城市和人类住区基多宣言》及《新城市议程》基多执行计划⁵⁵² 以及关于通过2015年后发展议程的联合国首脑会议成果文件《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中所有涉及这个问题的内容，

回顾 大会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2015年9月25日第70/1号决议，其中强烈敦促各国不颁布和实行任何不符合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阻碍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全面实现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单方面经济、金融或贸易措施，

表示关切 单方面胁迫措施对国际关系、贸易、投资与合作的消极影响，

表示严重关切 不符合国际法和《宪章》的单方面措施使一些国家的儿童境况受到不利影响，此类措施给国家间贸易关系制造障碍，有碍充分实现社会和经济的发展，有损受影响国家民众的福祉，尤其对妇女、包括青少年在内的儿童、老年人和残疾人造成后果，

深为关切 尽管大会、人权理事会、人权委员会和联合国最近各次主要会议就这个问题通过了建议，单方面胁迫措施仍继续在违反一般国际法和《宪章》的情况下颁布和实施，给发展中国家的社会人道主义活动和经济及社会发展带来所有各种消极影响，包括域外影响，由此对其他国家管辖下的人民和个人充分享受所有人权制造了更多障碍，

铭记 任何具有胁迫性质的单方面立法、行政和经济措施、政策及做法对发展中国家发展进程和增进人权工作的所有各种域外影响，此类影响给充分实现所有人权制造了障碍，

⁵⁴⁸ A/65/896-S/2011/407，附件一。

⁵⁴⁹ 见 A/CONF.157/24(Part I)和 A/CONF.157/24(PART I)/Corr.1，第三章。

⁵⁵⁰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1995年3月6日至12日，哥本哈根》(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8)，第一章，决议1，附件一。

⁵⁵¹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年9月4日至15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1，附件一和二。

⁵⁵² 第71/256号决议，附件。

重申单方面胁迫措施是执行《发展权利宣言》⁵⁵³ 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一大障碍，

回顾《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⁵⁵⁴ 和《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⁵⁵⁴ 的共同第一条第二款，其中除其他外规定，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剥夺人民自己的生存手段，

注意到人权理事会发展权利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持续努力，并特别重申依照其标准，单方面胁迫性措施是执行《发展权利宣言》的一个障碍，

1. **敦促**所有国家停止采取或执行任何不符合国际法、国际人道主义法、《联合国宪章》以及指导国家间和平关系的规范和原则的单方面措施，特别是造成种种域外影响的具有胁迫性质的措施，因为此类措施给国家间贸易关系制造障碍，有碍充分实现在《世界人权宣言》⁵⁵⁵ 和其他国际人权文书中阐述的权利，尤其是个人和人民的发展权利；

2. **强烈敦促**各国不颁布和采用不符合国际法和《宪章》、有碍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充分实现经济及社会可持续发展的任何单方面经济、金融或贸易措施；

3. **谴责**以虚假借口，包括以支持恐怖主义的虚假指控，将会员国列入单方面名单，这些做法违反国际法和《宪章》，同时认为此类名单是针对会员国，特别是针对发展中国家施加政治或经济压力的一种手段；

4. **敦促**所有国家不要采取任何不符合国际法和《宪章》的单方面措施，因为此类措施有碍受影响国家民众特别是儿童和妇女充分实现经济和社会发展，有损他们的福祉，而且阻碍他们充分享受人权，包括人人享有足以维持健康和福祉的生活水准的权利以及获取粮食、医疗保健、教育和必要社会服务的权利，并且确保不以粮食和药物作为施加政治压力的手段；

5. **强烈反对**此类对国家主权也构成威胁的措施的域外性质，并在这方面促请所有会员国既不认可也不适用此类措施，而是酌情采取行政或立法措施，反制单方面胁迫措施的域外适用或影响；

6. **谴责**某些大国持续单方面适用和执行单方面胁迫措施，并反对以此类措施及其域外影响为手段，对任何国家尤其是对发展中国家施加政治或经济压力，以阻止这些国家行使根据本国自由意志决定本国政治、经济和社会制度的权利，因为此类措施对这些国家的广大民众特别是儿童、妇女、老年人和残疾人实现所有人权造成了消极影响；

7. **表示严重关切**不符合国际法和《宪章》的单方面措施使一些国家的儿童境况受到不利影响，此类措施给国家间贸易关系制造障碍，有碍充分实现社会和经济的发展，有损受影响国家民众的福祉，尤其对妇女、儿童包括青少年、老年人和残疾人造成后果；

8. **重申**粮食和药物等必需品不应被用作政治胁迫的手段，而且人民自己的生存和发展手段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应被剥夺；

⁵⁵³ 第 41/128 号决议，附件。

⁵⁵⁴ 见第 2200A(XXI)号决议，附件。

⁵⁵⁵ 第 217A(III)号决议。

五.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9. **促请**已提出此类措施的会员国遵守国际法原则、《宪章》、联合国和世界会议的宣言和各项相关决议，履行本国作为国际人权文书缔约国应尽的义务和责任，尽早废除此类措施；

10. **重申**在这方面所有人民的自决权利，人民可据此权利自由决定政治地位并自由谋求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

11. **回顾**根据大会 1970 年 10 月 24 日第 2625(XXV)号决议附件所载《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与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以及大会第 3281(XXIX)号决议宣布的《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所载相关原则和规定，特别是其中第三十二条，任何国家均不得使用或鼓励使用经济、政治或任何其他措施来胁迫另一国家，使另一国家在行使主权权利时有所屈从，并从该国获取任何利益；

12. **反对**所有引入单方面胁迫措施的企图，并敦促人权理事会在开展落实发展权的工作中充分考虑到此类措施的消极影响，包括通过颁布并在域外适用不符合国际法的国内法律而产生的不利影响；

13.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履行与促进、落实和保护发展权利有关的职责时，考虑到单方面胁迫措施对发展中国家民众的持续影响，并在其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中将本决议作为优先重点；

14. **着重指出**单方面胁迫措施是执行《发展权利宣言》⁵⁵³ 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⁵⁵⁶ 的一大障碍，并在这方面促请所有国家避免单方面实行经济胁迫措施以及在域外适用本国法律，因为正如人权理事会发展权利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所确认，这种做法与自由贸易原则背道而驰，而且有碍发展中国家的的发展；

15. **确认** 2003 年 12 月 10 日至 12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第一阶段通过的《原则宣言》⁵⁵⁷ 强烈敦促各国在建设信息社会过程中避免采取任何不符合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的单方面措施；

16. **重申**关于通过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联合国首脑会议议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成果文件第 30 段，其中强烈敦促各国不要颁布和实行任何不符合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并阻碍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全面实现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单方面经济、金融或贸易措施；

17. **回顾**人权理事会第 27/21 号决议⁵⁴¹ 决定任命一名单方面胁迫性措施对享有人权的不利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并欢迎特别报告员在履行任务方面所做的工作；

18. **表示注意到**人权理事会单方面胁迫性措施对享有人权的不利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⁵⁵⁸

⁵⁵⁶ 第 70/1 号决议。

⁵⁵⁷ A/C.2/59/3, 附件, 第一章, A 节。

⁵⁵⁸ A/74/165。

五.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9. **回顾**人权理事会第 36/10 号决议⁵⁴³ 决定将理事会第 27/21 号决议规定的特别报告员任务期限延长三年；

20.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提供一切必要的人力和财政资源，以便有效完成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并且请他们在履行其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职责时对本决议给予应有注意和紧迫考虑；

21. **回顾**人权理事会表示注意到其咨询委员会的研究进展报告，该报告就评估单方面胁迫性措施对享受人权所产生不利影响以及促进问责的机制提出了建议；⁵⁵⁹

22. **表示注意到**人权理事会在 2015 年举行的第一次关于单方面胁迫措施与人权问题的两年期小组讨论会有助于提高对单方面胁迫措施对于在目标国家和非目标国家享有人权造成的消极影响的认识，并邀请理事会在 2021 年第四次小组讨论会上开展后续讨论；

23. **邀请**人权理事会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关注适用单方面胁迫措施的消极影响，并探讨解决这个问题的办法；

24. **重申**支持人权理事会邀请理事会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领域的所有特别报告员和现有专题机制在各自任务授权范围内适当注意单方面胁迫措施的消极影响和后果；

25. **表示感兴趣地注意到**单方面胁迫性措施对享有人权的不利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所载提议，并请特别报告员在提交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的报告中列入更多资料，说明在人权理事会讨论其提议的过程；

26. **重申**人权理事会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组织一次研讨会，探讨适用单方面胁迫措施对于对象国境内受影响民众享受人权的影响，尤其是对妇女和儿童的社会经济影响；

27. **请**特别报告员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和单方面胁迫措施对充分享受人权的消极影响，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28. **邀请**各国政府与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以便完成其任务，尤其包括就单方面胁迫措施对充分享受人权的影响和消极后果提出评论和建议；

29.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题为“保护和促进人权”的项目中题为“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的分项下优先审议这个问题。

第 74/155 号决议

2019 年 12 月 18 日第 50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4/399/Add.2, 第 90 段)⁵⁶⁰ 经记录表决，以 134 票赞成，52 票反对，1 票弃权通过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

⁵⁵⁹ A/HRC/28/74。

⁵⁶⁰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中国、古巴(代表不结盟国家运动成员国，同时考虑到大会 2018 年 10 月 16 日第 73/5 号决议的规定)和俄罗斯联邦。

五.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北马其顿、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巴西

74/155. 促进人权条约机构成员名额的公平地域分配

大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这一问题的各项决议,

重申联合国人权文书得到普遍批准这一目标的重要性,

欢迎批准联合国人权文书的国家数目大幅增多,有些条约正趋于获得普遍批准,

重申联合国人权文书所设条约机构的有效运作对于充分和有效执行这些文书的重要性,

认识到成员名额公平地域分配是条约机构有效运作的一项基本要求,

回顾在人权条约机构成员的选举问题上,大会和前人权委员会已确认这些机构的成员构成必须顾及公平地域分配和性别均衡以及各主要法系的代表性,而且必须铭记,各成员应以个人身份当选和任职,品格高尚,具有公正无私声誉和人权领域公认能力,

重申各国和地区情况不一,历史、文化和宗教背景各异,政治、经济和法律制度也各不相同,这些都有着重要意义,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⁵⁶¹

认识到联合国实行多种语文政策,以此促进、保护和保全全球语言文化的多样性,而真正使用多种语文有助于求同存异和国际谅解,

⁵⁶¹ A/74/227。

五.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回顾大会和前人权委员会鼓励联合国人权条约缔约国个别并通过缔约国会议，考虑如何除其他外更有效地落实条约机构成员名额公平地域分配原则，

表示关切如秘书长报告所述并着重指出的那样，人权条约机构当前成员构成存在区域不平衡，尤其偏向于来自西欧和其他国家的成员，

重申必须加大努力消除此种不平衡，

深信人权条约机构成员名额公平地域分配的目标同这些机构实现性别均衡和各主要法系的代表性以及确保成员品格高尚、具有公正无私声誉和人权领域公认能力的要求完全相符，而且完全可以在符合这一要求的情况下实现和达到，

1. **重申**联合国人权文书缔约国在提名人权条约机构成员人选时，应考虑到这些机构将由品格高尚、具有人权领域公认能力的人士组成，同时也考虑到应当让具有法律经验的人士参与，妇女和男子应享有平等代表权，而且各成员应以个人身份任职，此外还重申在人权条约机构的选举中，应充分考虑到成员名额的公平地域分配以及不同形式文明和各主要法系的代表性；

2. **敦促**联合国人权文书缔约国，包括主席团成员，将此事项列入这些文书缔约国每一次会议和(或)大型会议的议程，以便根据前人权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以往建议以及本决议所载的规定，就确保人权条约机构成员名额公平地域分配的方式和途径展开辩论；

3. **鼓励**联合国人权文书缔约国考虑并采取具体行动，除其他外，在可能情况下确定条约机构成员的地理区域配额，以确保实现这些人权机构成员名额公平地域分配的首要目标；

4. **建议**在审议是否可能按区域为每一个条约机构分配席位时采用灵活的程序，其中应包含以下标准：

(a) 大会所设五个区域组在各个条约机构中分配到的席位，与各个区域组在相关文书缔约国总数中所占比例相同；

(b) 规定对席位分配作定期修正，以反映各个区域组在条约批准国数量上的相对变化；

(c) 考虑采用自动定期修正，以避免在修正配额时修改文书条款；

5. **强调指出**实现人权条约机构成员名额公平地域分配目标所需要的过程，有助于更好地认识性别均衡的重要性，各主要法系的代表性，以及条约机构成员应以个人身份当选和任职、品格高尚、具有公正无私声誉和人权领域公认能力的原则；

6. **请**秘书长就此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协商，向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全面更新报告，列入各缔约国在各类缔约国会议上为处理人权条约机构成员名额公平地域分配事项而采取的步骤以及关于执行本决议的具体建议；

7.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第 74/156 号决议

2019 年 12 月 18 日第 50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4/399/Add.2, 第 90 段)⁵⁶² 未经表决而通过

74/156. 国家人权机构

大会,

回顾其所有相关决议, 以及人权理事会和人权委员会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的决议, 包括最近理事会 2018 年 9 月 28 日第 39/17 号决议⁵⁶³ 和大会 2017 年 12 月 19 日第 72/181 号决议, 以及以往关于监察员、调解机构和其他国家人权机构⁵⁶⁴ 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作用的决议,

又回顾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 ⁵⁶⁵ 欢迎通过巴黎原则二十五周年, 并赞赏地注意到设立国家人权机构全球联盟,

还回顾世界人权会议 1993 年 6 月 25 日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 ⁵⁶⁶ 其中重申国家人权机构所发挥的重要建设性作用, 特别是向主管当局提供咨询意见的作用, 以及它们在防止和纠正侵犯人权行为、传播人权信息和人权教育方面的作用,

重申应根据巴黎原则建立和加强独立、多元的国家人权机构, 并欢迎世界各地正迅速增加对这方面的兴趣,

又重申在促进和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加强特别是民间社会组织的参与、促进法治以及促进防止侵犯和践踏人权方面, 此类国家机构发挥着并将继续发挥重要作用,

鼓励作出更大努力, 调查和应对越来越多的针对国家人权机构及其成员和工作人员以及与其合作或寻求合作者的报复案件的报告,

⁵⁶²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佛得角、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约旦、拉脱维亚、黎巴嫩、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墨西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荷兰、新西兰、北马其顿、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瑞士、泰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和津巴布韦。

⁵⁶³ 见《大会正式记录, 第七十三届会议, 补编第 53A 号》(A/73/53/Add.1), 第三章。

⁵⁶⁴ “国家人权机构”与“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这两个术语作为同义词使用。

⁵⁶⁵ 第 48/134 号决议, 附件。

⁵⁶⁶ A/CONF. 157/24 (Part I)和 A/CONF.157/24 (Part I)/Corr.1, 第三章。

五.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认识到 国家人权机构可在预防和处理报复案件方面发挥作用，支持各国和联合国合作促进人权，包括对国际人权机制提出的建议采取适当的后续行动，

表示注意到 关于国家人权机构与议会间关系的贝尔格莱德原则，⁵⁶⁷

认识到 联合国尤其是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以巴黎原则为指导，在协助发展独立、有效的国家人权机构方面起着重要作用，在这方面又认识到联合国、国家人权机构全球联盟及其区域协调网络和这些国家机构可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开展强化互补合作，

回顾 1993 年 6 月世界人权会议期间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在维也纳举行会议，通过了行动方案，其中建议加强联合国的活动和方案，以满足希望建立或加强本国促进和保护人权机构的国家所提出的援助请求，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 秘书长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的报告⁵⁶⁸ 和关于国家人权机构全球联盟按照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地位原则(巴黎原则)认证国家机构资格的活动的报告，⁵⁶⁹

欢迎 努力加强联合国全系统协调，支持国家人权机构及其网络，包括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国家人权机构全球联盟之间建立三方伙伴关系，并认识到联合国各机制和各进程之间以及与国家人权机构在这方面进一步合作的潜力，

又欢迎 各区域加强国家人权机构区域合作，并欢迎非洲国家人权机构网、美洲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网络、亚太国家人权机构论坛和欧洲国家人权机构网络继续开展工作，

还欢迎 国家人权机构全球联盟推动加强各区域现有国家人权机构之间的合作，并加强符合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机构与相关联合国机制和进程的接触，

欢迎 会员国和所有其他利益攸关方，包括国家人权机构全球联盟及其区域协调网络以及相关联合国机制和进程，在执行第 72/181 号决议方面迄今取得的进展，

又欢迎 老龄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正在执行题为“国家人权机构参加老龄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工作的方式”的 2016 年 12 月 12 日第 7/1 号决定，⁵⁷⁰ 并欢迎工作组邀请完全符合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机构以各自身份参加工作组工作，

赞赏地注意到 赋予国家人权机构为《残疾人权利公约》缔约国会议和妇女地位委员会作出贡献的机会，并在这方面注意到为进一步加强符合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机构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议事规则参加委员会届会所作的努力，

在这方面**欢迎** 妇女地位委员会决定鼓励秘书处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议事规则，⁵⁷¹ 继续考虑如何加强完全符合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机构的已有参与，包括参加委员会第六十四届会议，

⁵⁶⁷ [A/HRC/20/9](#)，附件。

⁵⁶⁸ [A/HRC/39/20](#)。

⁵⁶⁹ [A/HRC/39/21](#)。

⁵⁷⁰ 见 [A/AC.278/2016/2](#)，第 10 段。

⁵⁷¹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9 年，补编第 7 号》(E/2019/27)，第一章，A 节。

五.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回顾邀请符合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机构向秘书处登记，以便参加国际移民审查论坛，包括非正式、互动式多利益攸关方听证会，并邀请这些机构以及国家人权机构全球联盟及其区域网络在举办论坛前提供意见；

欢迎国家人权机构继续为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工作作出贡献，以及人权条约机构努力在其各自任务范围内，按照设立这些机制的条约，促进符合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机构有效地强化参与其所有相关阶段的工作，并赞赏地注意到条约机构不断努力，包括继续考虑制定条约机构共同办法，用于条约机构在其所有相关阶段的工作中与国家人权机构互动协作，

表示注意到第十三次国家人权机构国际会议通过的《马拉喀什宣言》，

1.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⁵⁷²

2. **重申**必须根据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⁵⁶⁵ 发展有效、独立和多元的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

3. **确认**独立的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在与各国政府合作确保在国家一级充分尊重人权方面发挥的作用，包括酌情促进对国际人权机制的建议采取后续行动；

4. **欢迎**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在支持本国政府与联合国合作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发挥日益重要的作用；

5. **着重指出**，按照巴黎原则设立和运作的国家人权机构持续监测现行法律，不断向国家通报此类法律对人权维护者活动的影响，包括提出相关具体建议的重要性；

6. **确认**国家人权机构能发挥作用，通过酌情协助就国际人权机制的建议采取后续行动等途径，预防和处理报复案件，以此支持本国政府与联合国在促进人权方面的合作，在这方面，表示注意到第十三次国家人权机构国际会议通过的《马拉喀什宣言》；

7. **又确认**根据《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⁵⁶⁶ 各国有权选择最适合本国具体需要的国家体制框架，以便按照国际人权标准促进人权；

8. **鼓励**所有会员国建立有效、独立、多元的国家机构，或加强已有国家机构，以促进和保护《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中列举的所有人的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并欢迎越来越多国家根据巴黎原则建立国家人权机构，包括将此作为加快和保障《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⁵⁷³ 执行工作取得进展的一种途径；

9. **鼓励**会员国建立的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继续发挥积极作用，帮助防止和制止《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及相关国际人权文书所列举的一切侵犯人权行为；

10. **强调指出**国家人权机构及其成员和工作人员根据其各自任务开展活动，包括在他们国家处理个案时或报告发生的严重或有系统的侵害事件时，不应面临任何形式的报复或恐吓，包括政治压力、人身恫吓、骚扰或无理的预算限制；并促请各国迅速彻底调查据称对人权机构成

⁵⁷² A/74/226。

⁵⁷³ 第 70/1 号决议。

五.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员或工作人员或针对与此类机构合作或试图与之合作的个人实施报复或恫吓的案件，以便将施害者绳之以法；

11. **确认**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根据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和第 5/2 号决议⁵⁷⁴ 以及人权委员会 2005 年 4 月 20 日第 2005/74 号决议⁵⁷⁵ 的规定，在人权理事会包括其普遍定期审议机制的准备和后续行动阶段和特别程序中以及在各人权条约机构中发挥的作用，并根据 2011 年 6 月 17 日大会第 65/281 号决议通过的 2011 年 3 月 25 日人权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所附理事会工作和运作审查结果文件⁵⁷⁶ 中的规定，加强这种参与的机会；

12. **欢迎**符合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机构协助联合国的工作，包括妇女地位委员会、残疾人权利公约缔约国大会、老龄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以及大会加强和增进人权条约机构体系有效运作政府间进程的工作；

13. **鼓励**符合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机构继续根据各自的任务规定，参加并协助联合国所有相关机制和进程的审议，包括关于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讨论；

14. **鼓励**联合国所有相关人权机制和进程，包括妇女地位委员会、残疾人权利公约缔约国大会、老龄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和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包括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以及相关的全球和区域筹备进程以及可持续发展目标首脑会议，按照其各自的任务规定，进一步促成那些符合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机构强化参与，并使其能够为联合国这些机制和进程作出贡献，同时铭记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人权理事会第 5/1、5/2 和 16/21 号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第 2005/74 号决议中涉及其参与问题的相关规定；

15. **鼓励**所有其他相关联合国论坛和会议根据各自任务规定、现行议事规则和方式，让符合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机构参与进来，并允许它们对这些论坛和会议作出贡献；

16. **邀请**人权条约机构在其各自任务授权范围内，按照设立这些机制的条约，设法确保那些符合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机构有效地强化参与其所有相关阶段工作；

17. **鼓励**联合国所有人权机制以及联合国各相关机构、基金和方案在各自任务授权范围内，除其他外就善治和法治领域的项目，与会员国和国家机构合作促进和保护人权，并在这方面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努力为支持国家机构而拓展伙伴关系，包括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国家人权机构全球联盟之间的三方伙伴关系，在这方面鼓励联合国所有人权机制以及联合国各相关机构、基金和方案加强同国家人权机构的互动协作，包括协助它们获取相关信息和文件；

18. **强调指出**国家人权机构在财务及行政上必须具备独立性和稳定性，满意地注意到有些国家已作出努力，使本国国家机构有更多的自主权和更大的独立性，包括授予调查职权或增强此种职权，并鼓励其他国家政府考虑采取类似步骤；

⁵⁷⁴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2/53)，第四章，A 节。

⁵⁷⁵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5 年，补编第 3 号》和更正(E/2005/23、E/2005/23/Corr. 1 和 E/2005/23/Corr. 2)，第二章，A 节。

⁵⁷⁶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6/53)，第二章，A 节。

五.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9. **着重指出** 监察员机构必须具有自主权和独立性，鼓励国家人权机构与区域和国际监察员协会加强合作，并鼓励监察员机构积极采用国际文书和巴黎原则中列举的标准，以加强其独立性，增强其作为国家人权保护机制采取行动的能力；

20. **赞扬** 高级专员办事处高度优先重视与国家人权机构有关的工作，鼓励高级专员在考虑到涉及国家机构的活动已有扩大的情况下，确保作出适当安排和提供预算资源，以便继续进行并进一步扩大支助国家机构的活动，并邀请各国为此目的提供更多自愿款项；

21. **欢迎** 国家人权机构全球联盟发挥重要作用，与高级专员办事处密切合作，应请求协助建立符合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机构和强化国家人权机构遵守巴黎原则，评估国家人权机构符合巴黎原则的情况并应请求提供技术援助以加强国家人权机构，从而推动国家人权机构遵守巴黎原则，促请会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包括联合国各机构，就国家人权机构全球联盟资格认证小组委员会的建议采取后续行动，使国家人权机构能够在法律上和实践中充分遵循巴黎原则；

22. **鼓励** 国家机构，包括监察员和调解员机构，通过国家人权机构全球联盟申请资格认证地位；

23. **鼓励** 所有会员国采取适当步骤，促进交流关于国家人权机构的建立和有效运作的信息和经验并支持国家人权机构全球联盟及其区域协调网络在这方面的工作，包括为高级专员办事处的相关技术援助方案提供支持；

24. **请** 秘书长在符合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机构同联合国相关机制和进程互动接触时，继续为这些机构提供支持，充分尊重其各自任务授权，使之能够最有效地作出贡献，从而推进国际人权义务和承诺的履行；

25. **敦促** 秘书长继续高度优先考虑会员国提出的根据巴黎原则建立和加强国家人权机构的协助请求，包括以此作为加速和保障实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取得进展的途径之一，并鼓励秘书长在这方面加强联合国与国家人权机构全球联盟之间的合作；

26. **促请** 秘书长继续鼓励国家人权机构按照各自的任务规定、现行议事规则和方式，与联合国所有相关机制和进程进行互动，并倡导它们独立参加这些机制和进程；

27. **请** 秘书长与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继续为举行国家机构国际会议和区域会议，包括为举行国家人权机构全球联盟的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

28. **又请** 秘书长与会员国和国家人权机构协商，向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包括国家人权机构之间的最佳做法。

第 74/157 号决议

2019 年 12 月 18 日第 50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4/399/Add.2, 第 90 段)⁵⁷⁷ 未经表决而通过

74/157. 记者安全和有罪不罚问题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⁵⁷⁸ 并回顾相关国际人权条约, 包括《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⁵⁷⁹ 《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⁵⁸⁰ 以及《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⁵⁸¹ 及其《附加议定书》,⁵⁸²

回顾其以往关于记者安全和有罪不罚问题的各项决议, 包括 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68/163 号决议, 其中宣布 11 月 2 日为终止针对记者犯罪不受惩罚现象国际日, 并回顾 2014 年 12 月 18 日第 69/185 号决议、2015 年 12 月 17 日第 70/162 号决议和 2017 年 12 月 19 日第 72/175 号决议,

欢迎秘书长关于记者安全和有罪不罚问题、目前形势和迄今就此采取的行动的最近报告,⁵⁸³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 2012 年 4 月 12 日核可的《联合国关于记者安全和有罪不罚问题的行动计划》, 其中邀请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同会员国一道, 努力在冲突和非冲突局势中为记者和媒体工作者创造一个自由和安全的环境, 以期加强全世界的和平、民主与发展,

⁵⁷⁷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伯利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佛得角、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帕劳、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尔维亚、塞舌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东帝汶、突尼斯、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也门和赞比亚。

⁵⁷⁸ 第 217A(III)号决议。

⁵⁷⁹ 见第 2200A(XXI)号决议, 附件。

⁵⁸⁰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716 卷,第 48088 号。

⁵⁸¹ 同上,第 75 卷,第 970-973 号。

⁵⁸² 同上,第 1125 卷,第 17512 和 17513 号。

⁵⁸³ A/74/314。

五.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回顾人权理事会关于记者安全的 2012 年 9 月 27 日第 21/12 号、⁵⁸⁴ 2014 年 9 月 25 日第 27/5 号、⁵⁸⁵ 2016 年 9 月 29 日第 33/2 号⁵⁸⁶ 和 2018 年 9 月 27 日第 39/6 号决议，⁵⁸⁷ 关于在因特网上增进、保护和享受人权的 2016 年 7 月 1 日第 32/13 号决议，⁵⁸⁸ 关于数字时代的隐私权的 2017 年 3 月 23 日第 34/7 号决议，⁵⁸⁹ 关于《世界人权教育方案》的 2014 年 9 月 25 日第 27/12 号决议，⁵⁸⁵ 安全理事会 2000 年 10 月 31 日第 1325(2000)号决议、2006 年 12 月 23 日第 1738(2006)号决议和 2015 年 5 月 27 日第 2222(2015)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政策和方案的主流的 2019 年 6 月 6 日第 2019/2 号决议，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表达自由和媒体发展趋势：2017-2018 年全球报告》，以及 2017 年版《记者安全指南：高危环境记者手册》，

回顾秘书长、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关于记者安全问题的其他所有相关报告，以及秘书长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的最新报告，⁵⁹⁰

赞扬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就记者安全和有罪不罚问题发挥的作用和开展的活动，包括它们为加强执行《联合国关于记者安全和有罪不罚问题的行动计划》开展的协作，以及与联合国系统内相关实体、各国政府和相关利益攸关方协商，协助开展纪念 11 月 2 日终止针对记者犯罪不受惩罚现象国际日活动，并表示注意到关于加强执行《联合国关于记者安全和有罪不罚问题的行动计划》的多利益攸关方协商的成果，

欢迎《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⁵⁹¹ 获得通过，并欢迎其中特别承诺为可持续发展创建和平和包容的社会，保护人权和促进性别平等，以便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包括根据国家立法和国际协议，确保公众获得各种信息，保障基本自由；因此认识到促进和保护记者安全在这方面的重要作用，

铭记意见和表达自由权是《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保障的人人都享有的一项人权，它是民主社会的一个重要基础，也是社会进步和发展的一个基本条件，

承认新闻工作不断发展变化，采纳了媒体机构、私人个体和各种不同组织依照《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行使意见和表达自由权，通过因特网或以其他方式寻找、接收和传递的所有各类信息和想法，因而有助于引导公共辩论方向，

⁵⁸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53A 号》(A/67/53/Add.1)，第三章。

⁵⁸⁵ 同上，《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53A 号》和更正(A/69/53/Add.1、A/69/53/Add.1/Corr.1 和 A/69/53/Add.1/Corr.2)，第四章，A 节。

⁵⁸⁶ 同上，《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53A 号》和更正(A/71/53/Add.1 和 A/71/53/Add.1/Corr. 1)，第二章。

⁵⁸⁷ 同上，《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53A 号》(A/73/53/Add. 1)，第三章。

⁵⁸⁸ 同上，《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71/53)，第五章，A 节。

⁵⁸⁹ 同上，《第七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72/53)，第四章，A 节。

⁵⁹⁰ S/2019/800。

⁵⁹¹ 第 70/1 号决议。

五.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认识到网上和网下表达自由和自由、独立、多元、多样化媒体及获取信息的机会对于建设和平的包容性知识社会和民主政体、促进文化间对话、和平及善治以及理解和合作有着重要意义，

又认识到公众对新闻业的信任和新闻业的信誉十分重要，特别是在新媒体形式不断演变发展、为诋毁记者工作蓄意散布虚假信息和抹黑行为越来越多的环境中，保持媒体专业性的难度很大，

还认识到记者及其家庭成员常常因为工作而面临特定的恐吓、威胁、骚扰和暴力侵害风险，这种风险往往阻碍记者继续开展工作或迫使他们进行自我审查，从而使社会无法了解重要信息，

注意到不同国家在保护记者方面的良好做法，以及除其他外旨在保护人权维护者、适用时也可用于保护记者的良好做法，

敦促各国尽最大努力防止针对记者和媒体工作者的暴力、恐吓、威胁和攻击，包括支持司法部门以及执法人员、军事和安全人员以及媒体组织、记者和民间社会就各国与记者安全有关的国际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义务和承诺开展能力建设、培训和提高认识活动，

认识到各国为审查并在必要时修订那些限制记者在无任何不当干扰情况下独立开展工作的能力的法律、政策和做法，使其完全符合国际法规定的义务，作了各种努力，

强调国际合作有助于支持各国努力防范袭击和针对记者的暴力，也有助于提高各国在人权领域的的能力，包括防范袭击和针对记者的暴力，合作方式包括应有关国家的请求并按其所确定的优先重点提供技术援助，

认识到信息展现方式影响着许多人的生活，而新闻工作又影响着公共舆论，

又认识到记者和媒体工作者在选举方面的关键作用，包括帮助公众了解候选人、选举纲领和进行中的辩论情况，并表示严重关切选举期间攻击记者和媒体工作者的情况增多，

感到震惊的是，政治领导人、公职人员和(或)当局诋毁、恐吓或威胁媒体(包括记者个人)的事件，增加了记者遭受威胁和暴力的风险，损害了新闻业在公众心目中的信誉，

铭记攻击记者行为不受惩罚仍然是记者安全的最大挑战之一，确保追究针对记者的犯罪行为的责任是预防今后再发生攻击记者事件的一个关键因素，

在这方面**回顾**，在武装冲突地区承担危险职业使命的记者、媒体专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只要没有采取有损其平民身份的任何行动，就应被视为平民并受到应有尊重和保护，

认识到国家人权机构可通过监测、教育和提高认识活动，并通过审理申诉，在促进和保护人权(包括意见和表达自由权)和处理侵犯和践踏记者人权的的行为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还认识到国家报告和后续行动机制可为防止记者人权受到侵犯和践踏做出贡献，

深为关切与记者和媒体工作者安全有关的所有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包括杀害、酷刑、强迫失踪、任意逮捕和任意拘留、驱逐、恐吓、骚扰、网上和网下威胁和其他形式的暴力行为，

表示深为关切最近几年越来越多的记者和媒体工作者直接因其职业而被杀害、遭受酷刑、被逮捕、被拘留、被骚扰和被恐吓，

又表示深为关切包括恐怖主义团体和犯罪组织在内的非国家行为体对记者安全构成日益严重的威胁，

深为关切女记者和非冲突和武装冲突局势的工作中面临特定风险，她们仍然成为目标情况之多令人震惊，并在这方面着重指出，在考虑用于确保记者和媒体工作者安全的措施时，必须采取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方法，包括在网上领域，特别是有效处理基于性别的歧视、暴力、虐待和骚扰行为，包括性骚扰、威胁和恐吓，以及不平等现象和基于性别的陈规定型观念，使妇女能够在平等和非歧视的条件下进入和留在新闻业，同时尽最大可能确保她们的安全，以确保有效顾及女记者的经历和关切，并适当处理媒体中的性别陈规定型观念，

承认数字时代在记者安全方面的特定风险，包括记者特别容易成为侵犯隐私权和表达自由权的非法或任意监视或侦听通讯的目标，

认识到符合各国国际人权义务和承诺的国家法律框架是为记者创造安全和有利的环境的一个基本条件，并表示深为关切国家法律、政策和实践被滥用于阻碍或限制记者在独立且无不当干扰的情况下开展工作的能力，

强调指出必须更加重视预防措施，并为表达自由创造有利的法律框架，以确保记者和媒体工作者享有一个安全和有利的环境，

1. **坚决谴责**在冲突和非冲突局势中一切攻击和暴力侵害记者和媒体工作者的行为，例如酷刑、法外处决、强迫失踪、任意逮捕和任意拘留、驱逐出境、恐吓、威胁及网上和网下骚扰，包括攻击或强行关闭他们的办公室和新闻媒体；

2. **又坚决谴责**在女记者和媒体工作者的工作中对她们的具体攻击，诸如基于性别的歧视以及暴力，包括网上和网下性骚扰、恐吓和煽动对女记者的仇恨，并促请各国解决上述问题，作为促进和保护妇女人权、消除性别不平等和解决社会中基于性别的陈规定型观念的更广泛努力组成部分；

3. **强烈谴责**普遍存在的攻击和暴力侵害记者行为不受惩罚现象，表示关切这些罪行绝大多数未受惩罚，从而助长了这类犯罪的一再发生；

4. **促请**各国有效地制定和实行法律框架和措施，保护记者和媒体工作者，消除有罪不罚现象，同时考虑到其中的性别层面，包括酌情为此设立和加强特别调查部门或独立委员会，任命一名专职检察官，并通过具体的调查和起诉规程和办法；

5. **敦促**立即无条件释放被任意逮捕、任意拘留或被劫为人质或强迫失踪的记者和媒体工作者；

6. **促请**各国关注那些报道人们行使和平集会及言论自由权利所举办活动的记者的安全，同时考虑到他们的特殊作用、风险和易受伤害性；

7. **鼓励**各国利用宣布 11 月 2 日为终止针对记者犯罪不受惩罚现象国际日这一机会，提高对记者安全问题的认识，并在这方面采取切实措施；

五.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8. **请**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与联合国系统相关实体协商，在考虑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0 年 7 月 25 日第 1980/67 号决议附件所载各项规定的情况下，继续同各国政府和相关利益攸关方协调，协助落实国际日；

9. **敦促**会员国全力以赴防止暴力侵害、威胁和攻击记者和媒体工作者的行为，对属于本国管辖范围的所有暴力侵害、威胁和攻击记者和媒体工作者行为，包括在武装冲突和非冲突状况中对女记者和媒体工作者实施的性暴力和基于性别暴力行为的指控进行公正、迅速、彻底、独立和有效的调查，以确保追究责任，将犯罪行为人包括指挥、共同实施、协助及唆使或掩盖这类罪行者绳之以法，并确保受害者及其家属获得适当补救；

10. **敦促**政治领导人、公职人员和(或)当局不要诋毁、恐吓或威胁媒体(包括记者个人)和媒体工作者，尤其是妇女，不要因此损害记者的信誉，影响对独立新闻业的重要地位的尊重；

11. **促请**各国在法律和实践中建立并维护一个有利于记者在独立且无任何不当干扰的情况下开展工作的安全环境，同时考虑到其中的性别层面，手段包括：**(a)** 采取立法措施；**(b)** 支持司法系统考虑进行培训和提高认识，并支持对执法官员和军事人员以及记者和民间社会进行培训和提高认识，使其认识到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中有关记者安全的义务和承诺，包括特别侧重于打击针对女记者的性别和基于性别的歧视和暴力行为以及对女记者网上威胁与骚扰的特性；**(c)** 定期监测并报告攻击记者行为；**(d)** 收集与分析关于网上和网下攻击或暴力侵害记者行为的具体定量和定性数据，并按性别等不同因素分列；**(e)** 公开和有系统地谴责针对记者和媒体工作者的网上和网下攻击、骚扰和暴力行为；**(f)** 拨出专用于调查和起诉此类攻击行为的必要资源，并拟订和执行制止攻击和暴力侵害记者行为不受惩罚现象的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战略，包括在适当情况下采用良好做法，如人权理事会第 33/2 号决议⁵⁸⁶所确定的良好做法；**(g)** 推出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安全预防措施和调查程序，以鼓励女记者举报受到的网上和网下攻击，并为受害者和幸存者提供适当支助，包括心理社会支助；

12. **断然谴责**各国违反国际人权法、旨在或有意阻止或干扰网上和网下获取或传播信息或旨在损害记者向公众提供信息的工作的措施，包括不适当地限制、阻止或关闭媒体网站的措施，如拒绝服务攻击，并促请所有国家停止采取和不要采取这些措施，它们给建设和平的包容性知识型社会和民主政体的努力造成不可挽回的损害；

13. **促请**各国确保打击恐怖主义和维护国家安全或公共秩序的措施符合国际法规定的义务，不任意或不当妨碍记者的工作和安全，包括不以任意逮捕或任意拘留或此种威胁妨碍他们的工作和安全；

14. **又促请**各国遵守国际人权法规定的国家义务，确保不滥用污蔑和诽谤法，特别是不会以过度的刑事制裁，非法或任意审查记者，妨碍他们为公众提供信息，并在必要时修订和废除这种法律；

15. **强调**加密和匿名工具在数字时代对许多记者自由开展工作和享受人权，尤其是记者的表达自由权和隐私权(包括保证通信可靠和对消息来源保密)至关重要，并促请各国不要对这些技术的运用加以干涉，以确保任何相关限制均符合各国根据国际人权法所承担的义务；

16. **又强调**媒体组织可发挥重要作用，为记者和媒体工作者提供安全、风险意识、数字安全 and 自我保护等方面的适当培训和指导，并提供保护设备；

五.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7. **强调指出**有必要确保在国际和区域一级加强合作与协作，包括提供技术协助及开展能力建设，同时重视帮助在国家和地方一级改善记者的安全；

18. **促请**各国与联合国系统相关实体，特别是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以及国际和区域人权机制包括人权理事会相关特别程序开展合作，并邀请各国在自愿基础上分享有关对攻击和暴力侵害记者行为的调查情况的信息，包括应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通过其国际通信发展方案运作的机制所提请求进行调查的情况；

19. **鼓励**各国通过普遍定期审议进程继续处理记者的安全问题；

20. **鼓励**秘书长进一步加紧关于记者和媒体工作者安全的努力，并邀请联合国系统各机构、组织、基金和方案同会员国合作并在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总体协调下，积极交流与《联合国关于记者安全和有罪不罚问题的行动计划》落实情况有关的信息并加强合作，包括通过该协调人网络进行交流和加强合作，并加快将性别平等纳入主流；

21. **确认**促进和保护记者的安全可对实现《2030年议程》及其可持续发展目标⁵⁹¹特别是具体目标 16.10 做出重要贡献，促请各国根据可持续发展目标指标 16.10.1，加强国家收集分类数据、分析和报告关于记者和有关媒体人员遭到杀戮、绑架、强迫失踪、任意拘留、酷刑和其他有害行为的经核实案件数量的工作，并尽最大努力向有关实体，特别是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提供这些数据；

22. **请**秘书长进一步协助执行本决议，并就记者安全问题向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和人权理事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重点特别放在协调人网络处理记者安全和有罪不罚问题的各种活动，同时考虑到《联合国关于记者安全和有罪不罚问题的行动计划》及其后续行动。

第 74/158 号决议

2019年12月18日第50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4/399/Add.2, 第90段)⁵⁹² 未经表决而通过

⁵⁹¹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孟加拉国、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刚果民主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基里巴斯、拉脱维亚、黎巴嫩、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瑞士、泰国、东帝汶、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兹别克斯坦和瓦努阿图。

74/158. 加强联合国在推进定期真正选举和促进民主化方面的作用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重申民主是一种普世价值，其基础是人民通过自由表达的意志来决定自己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制度并充分参与生活的所有方面，

又重申民主政体有一些共同特征，但不存在单一的民主模式，而且民主不属于任何国家或地区，并还重申主权和自决权必须得到应有的尊重，

强调指出民主、发展与尊重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相互依存且相辅相成，

重申会员国有责任组织、落实并确保透明、自由和公正的选举进程，会员国在行使主权时可请求国际组织提供咨询服务或援助以加强和发展本国选举机构和进程，包括为此目的派遣筹备团，

认识到包括在新民主政体和正在民主化国家举行公正、定期和真正选举的重要性，以便增强公民表达意愿的权能，推动成功地向长期可持续民主政体过渡，

又认识到会员国有责任确保举行透明、自由和公正的选举，杜绝恐吓、胁迫和篡改计票结果的行为，并相应惩处所有此类行为，

强调会员国有责任尊重选举人通过真正、定期、自由和公正的选举表达的意志，选举应依据普遍和平等的投票权，并在这方面表示严重关切以违反宪法或非法方式破坏代议政制和民主机构以及非法免除任何民主选举官员职务的做法，无论是国家行为体还是非国家行为体所为，

回顾大会以往关于这个问题的各项决议，特别是2017年12月19日第72/164号决议，

又回顾人权理事会关于这个问题的所有相关决议，包括2012年3月22日第19/11号、⁵⁹³ 2016年3月23日第31/14号、⁵⁹⁴ 2016年3月24日第31/37号、⁵⁹⁴ 2016年9月30日第33/22号、⁵⁹⁵ 2017年3月24日第34/41号⁵⁹⁶ 和2018年9月28日第39/11号决议，⁵⁹⁷

重申联合国的选举援助和促进民主化支助只在有关会员国提出明确请求时提供，

满意地注意到越来越多会员国利用选举作为了解民意的和平手段，这一举动建立了对代议政制的信心，有助于增进国家和平与稳定，也可促进区域和平与稳定，

⁵⁹³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53号》和更正(A/67/53和A/67/53/Corr.1)，第三章，A节。

⁵⁹⁴ 同上，《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53号》(A/71/53)，第四章，A节。

⁵⁹⁵ 同上，《补编第53A号》和更正(A/71/53/Add.1和A/71/53/Add.1/Corr.1)，第二章。

⁵⁹⁶ 同上，《第七十二届会议，补编第53号》(A/72/53)，第四章，A节。

⁵⁹⁷ 同上，《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53A号》(A/73/53/Add.1)，第三章。

五.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回顾 1948年12月10日通过的《世界人权宣言》，⁵⁹⁸ 特别是以定期真正选举所体现的人民意志作为政府权力基础的原则，以及人人有权通过定期真正选举自由选择代表，这种选举应以普遍和平等投票权为依据，并以不记名投票方式或按照同等自由投票程序进行，

重申 《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⁵⁹⁹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⁶⁰⁰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⁶⁰¹ 和《残疾人权利公约》，⁶⁰² 又重申所有公民都有权直接或通过自由选择的代表参与公共事务，而不因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民族本源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残疾等任何原因受到区别对待，而且他们有权在定期真正选举中投票和当选，这种选举应以普遍和平等投票权为依据，并以不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以保证选举人自由表达意志，

又重申 在国家级和国际级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应当普遍，在执行过程中不得附加条件，国际社会应当支持在全世界加强和促进民主、发展及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⁶⁰³

特别指出 区域和次区域组织根据《宪章》在和平与安全、发展和人权等领域发挥的重要作用，⁶⁰⁴ 并回顾它们承诺支持自由公正选举的原则，

重申 妇女在与男子平等条件下充分、有效参与各级决策并享有代表权，是实现平等、社会包容、可持续发展、和平与民主的必要条件，

强调指出 无论在普遍意义上，还是就促进自由和公正选举而言，都必须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尊重和平集会与结社自由及言论自由，包括尊重寻找、接收和传播信息的自由，尤其注意到信息的获取和媒体的自由，包括在使用新信息和通信技术方面提供可获取而且容易理解的格式，有着至关重要的意义，

认识到 在线传播工具可以促进表达自由和扩大政治参与，以及增强代表权不足和边缘化群体，包括但不限于秘书长关于加强联合国在提高定期真正选举原则有效性和促进民主化中的作用的报告⁶⁰⁵ 所述群体的权能，并促请各国在法律和实践中建立并维护一个有利于记者在独立且无任何不当干扰的情况下开展工作的安全环境，

深表关切的是，内部和外部行为体在传统媒体和社交媒体上散布虚假信息，以及企图在选举框架内操纵投票系统和封锁互联网及社交媒体，这对世界各地的民主国家构成日益严重的问题，

认识到 通过在线平台传播仇恨言论会对选举进程产生破坏性影响，

⁵⁹⁸ 第 217A(III)号决议。

⁵⁹⁹ 见第 2200A(XXI)号决议，附件。

⁶⁰⁰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⁶⁰¹ 同上，第 660 卷，第 9464 号。

⁶⁰² 同上，第 2515 卷，第 44910 号。

⁶⁰³ A/CONF. 157/24(Part I)，第三章，第 8 段。

⁶⁰⁴ 第 69/277 号决议，第 2 段。

⁶⁰⁵ A/74/285。

五.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注意到一些国家已开始将网上技术用于投票，重申《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二条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七条规定人人享有隐私权，即任何人的私生活、家庭、住宅和通信均不得受到任意或非法干涉，且人人有权享受法律保护，免受这种干涉，此外，人们在网下享有的权利在网上也须受到保护，

认识到需要加强请求国的民主进程、选举机制和国家能力建设，包括举行公正选举的能力，促进选民教育、选举知识专长和技术发展以及妇女与男子平等参与，在请求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所有残疾人在与其他人平等基础上切实充分参与，加强公民参与并开展公民教育，包括面向青年的公民教育，以便巩固和保持以往选举的成果，并为以后的选举提供支持，

注意到必须确保有序、公开、公正和透明的民主进程，保护和平集会、结社及言论和意见自由的权利，

又注意到国际社会可帮助创造条件，在过渡期和冲突后局势中促进选举前后所有阶段的稳定与安全，

重申透明是自由和公正选举的根基，有助于各国政府接受公民问责，而这种问责又是民主社会的一个支柱，

确认在这方面国家和国际选举观察对于促进自由和公正选举至关重要，有助于提高请求国选举进程的完整性，增强公众信心，促进选民参与，并降低选举引发动乱的可能性，

又确认发出国际选举援助和(或)观察的邀请是会员国的主权权利，并欢迎一些国家作出请求此类援助和(或)观察的决定，

回顾其 2005 年 9 月 16 日题为“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第 60/1 号决议，其中欢迎秘书长设立联合国民主基金，

欢迎会员国对联合国选举援助活动提供支助，除其他外提供包括选举委员会工作人员在内的选举专家和观察员，以及向联合国选举援助信托基金、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民主治理专题信托基金和联合国民主基金提供捐款，

认识到提供选举援助，特别是提供适当、可持续、无障碍、成本效益高的选举技术，有助于残疾人充分参与，并且可为发展中国家的选举进程提供支持，

又认识到联合国内外参与选举援助的行为体众多，导致协调困难，

欢迎国际及区域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为提高定期真正选举原则的效力和促进民主化作出贡献，

认识到发展、和平、人权、法治、民主、善治、包括举行自由和公正选举等领域之间存在重要的关联性，在这方面回顾通过《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⁶⁰⁶

1. **欢迎**秘书长关于加强联合国在提高定期真正选举原则有效性和促进民主化中的作用的报告；⁶⁰⁵

⁶⁰⁶ 第 70/1 号决议。

五.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2. **赞扬**联合国应会员国请求提供选举援助，并要求继续根据请求国不断变化的需求和立法，逐案提供此种援助，以发展、改进和完善请求国的选举机构和进程，包括确保残疾人在选举进程的所有阶段都能充分参与，同时确认组织自由和公平选举的责任在于各国政府；

3. **重申**联合国提供选举援助应继续以客观、公正、中立和独立的方式进行；

4. **请**担任联合国选举援助事务协调人的主管政治和建设和平事务副秘书长继续定期向会员国通报收到的请求和提供援助的性质；

5. **请**联合国继续努力，确保在承诺向请求国提供选举援助之前有适足时间组织和执行关于提供此类援助、包括提供长期技术合作的有效任务，确保存在举行自由和公平选举的条件，以及确保全面和连贯一致地报告任务结果；

6. **指出**在全国和地方举行高效和透明选举必须有适足资源，并建议会员国为这些选举提供适足资源，包括考虑在可行情况下建立内部供资机制的可能性；

7. **重申**所有国家都有义务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每个公民都享有平等参与选举的有效权利和机会；

8. **强烈谴责**任何操纵选举过程、胁迫和篡改计票结果的行为，特别是国家以及其他行为体施行的行为，促请所有会员国尊重法治以及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在真正的定期选举中选举和被选举的权利，这种选举应是普遍和平等的并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以保证选举人的意志的自由表达，从而创造条件，让所有公民，无论其投票的方式、支持的对象或其候选人是否胜出，均有主观动力和激励因素以及权利和机会，继续直接或通过民选代表参与公共事务及其政府；

9. **促请**所有会员国确保残疾人能够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直接或通过其自由选择的代表，有效和充分地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包括确保残疾人享有选举和被选举的权利和机会；

10. **又促请**所有会员国考虑如何增强青年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机构和机制各级决策中的代表性，促进青年建设性地参与政治，并考虑、探索和拓展新途径，推动青年和由青年主导的组织充分、有效、有条理和持续地参与相关决策进程；

11. **还促请**所有会员国增强妇女的政治参与，加快实现男女平等，并在所有情况下促进和保护妇女在与男子平等基础上参与选举投票和公民表决并有资格获选进入民选机构的人权；

12. **建议**联合国依据需求评估并根据请求国不断变化的需求，在顾及可持续性和成本效益的情况下，在酌情包括选举前后的整个选举周期中，继续向请求国和选举机构提供技术咨询和其他援助，以帮助加强民主过程，同时铭记相关部门可应会员国请求，以调解和斡旋形式提供更多援助；

13. **赞赏地注意到**正在进一步努力加强与其他国际、政府及非政府组织的合作，以便对选举援助请求作出更加全面和更加符合具体需求的回应，鼓励这些组织交流知识和经验，以便推广在提供援助和报告选举进程方面的最佳做法，并对派遣观察员或技术专家支持联合国选举援助努力的会员国、区域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表示感谢；

五.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4. **确认**需要协调统一许多政府间及非政府组织参与选举观察的方法和标准，并在这方面表示赞赏《国际选举观察工作原则宣言》和《国际选举观察员行为守则》，其中阐述了国际选举观察工作的准则；

15. **回顾**秘书长设立了联合国选举援助信托基金，并考虑到基金现已临近枯竭，促请会员国考虑向基金捐款；

16. **鼓励**秘书长通过联合国选举援助事务协调人，在秘书处政治和建设和平事务部选举援助司的支助下，继续对性质不断变化的援助请求以及对日益增多的特定类别中期专家援助需求作出回应，以便特别是通过提高国家选举机构的能力，支持和加强请求国政府的现有能力；

17. **请**秘书长向选举援助司提供充足的人力和财政资源，使其能够履行任务，包括增强选举专家名册的可调阅性和多样性以及本组织的选举机构记忆，并继续确保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能够根据任务授权并与选举援助司密切协调，对会员国提出的大量日趋复杂且广泛的咨询服务请求作出回应；

18. **重申**需要在联合国选举援助事务协调人的主持下，在选举援助司、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秘书处和平行动部和业务支助部与高级专员办事处之间不断进行全面协调，以确保联合国选举援助的协调和连贯性并避免工作重复；

19.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与其他相关组织合作，继续推行其民主治理援助方案，特别是推动加强民主机构以及民间社会与政府之间联系的方案；

20. **重申**民间社会的作用及其积极参与促进民主化的重要性，并邀请会员国为民间社会充分参与选举进程提供便利；

21. **又重申**必须加强联合国系统内部和外部的协调，还重申联合国选举援助事务协调人在联合国系统内部的明确领导作用，包括在确保全系统连贯一致性，加强机构记忆及拟订、宣传和发布联合国选举援助政策方面的作用；

22.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报告本决议执行情况，特别是会员国提出的选举援助请求的现状，以及他为加强联合国对会员国民主化进程的支持所作的努力。

第 74/159 号决议

2019 年 12 月 18 日第 50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4/399/Add.2, 第 90 段)⁶⁰⁷ 经记录表决，以 136 票赞成，55 票反对，零票弃权通过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⁶⁰⁷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中国和古巴(代表不结盟国家运动成员国，同时考虑到大会 2018 年 10 月 16 日第 73/5 号决议的规定)。

五.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瑙鲁、荷兰、新西兰、北马其顿、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无

74/159. 人权与文化多样性

大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⁶⁰⁸《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⁶⁰⁹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⁶⁰⁹以及其他相关人权文书，

又回顾其1999年12月17日第54/160号、2000年12月4日第55/91号、2002年12月18日第57/204号、2003年12月22日第58/167号、2005年12月16日第60/167号、2007年12月18日第62/155号、2009年12月18日第64/174号、2011年12月19日第66/154号、2013年12月18日第68/159号、2015年12月17日第70/156号和2017年12月19日第72/170号决议，还回顾其关于联合国不同文明对话年的1999年12月10日第54/113号、2000年11月13日第55/23号和2005年10月20日第60/4号决议，

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内促进文化多样性以及文化保存和发展的大量文书，特别是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第十四届会议于1966年11月4日发布的《国际文化合作原则宣言》，⁶¹⁰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⁶¹¹

回顾1970年10月24日第2625(XXV)号决议附件所载《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指出，各国不论在政治、经济和社会制度上有何差异，都有义

⁶⁰⁸ 第217A(III)号决议。

⁶⁰⁹ 见第2200A(XXI)号决议，附件。

⁶¹⁰ 见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记录，第十四届会议，1966年，巴黎，决议》。

⁶¹¹ A/74/212。

五.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务在国际关系各个领域相互合作，促进普遍尊重和承认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及一切形式基于宗教的不容忍，

又回顾在其 2001 年 11 月 9 日第 56/6 号决议中通过《不同文明对话全球议程》，

还回顾 2001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8 日在南非德班举行的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2009 年 4 月 20 日至 24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德班审查会议以及 2011 年 9 月 22 日纪念《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通过十周年大会高级别会议对促进尊重文化多样性的贡献，

回顾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于 2001 年 11 月 2 日通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文化多样性宣言》⁶¹² 及其《行动计划》，⁶¹³ 其中各成员国邀请联合国系统和其他有关的政府间及非政府组织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合作，促进落实《宣言》及其《行动计划》所述原则，以期增强有利于文化多样性的协同增效行动，

又回顾 2007 年 9 月 3 日和 4 日在德黑兰举行的不结盟国家运动人权与文化多样性问题部长级会议，

重申所有人权都具有普遍性和不可分割性，相互依存且相互关联，国际社会必须以公正和平等的方式，在同等基础上，以同样的重视程度来全面对待人权，而且虽然必须顾及国家和区域特点以及不同历史、文化和宗教背景的重要意义，但是各国不论政治、经济和文化制度为何，都有义务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表示关切不尊重和不承认文化多样性对于人权、正义、友谊和基本发展权的不利影响，

认识到文化多样性以及所有民族和国家对文化发展的追求是人类文化生活相互充实的源泉，

又认识到不同文化对发展及促进人权和基本自由作出的贡献，

考虑到和平文化能积极促进非暴力和对人权的尊重，加强各民族和国家之间的团结以及不同文化之间的对话，

重申歧视对待不同文化和宗教有损人类平等原则，

认识到所有文化和文明共享一套普遍价值，

又认识到促进土著人权利及其文化和传统将有助于尊重和承认各民族和国家的文化多样性，

认为对文化、族裔、宗教和语言多样性的宽容以及不同文明之间及其内部的对话，对世界上不同文化和国家的个人和人民之间的和平、谅解和友谊至关重要，而针对不同文化和宗教表现出的文化偏见、不容忍和仇外心理则造成全世界各民族和国家之间出现仇恨、暴力和极端主义，

⁶¹²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记录，第三十一届会议，2001 年 10 月 15 日至 11 月 3 日，巴黎》，第 1 卷，《决议》，第五节，第 25 号决议，附件一。

⁶¹³ 同上，附件二。

五.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认识到每种文化都有值得认可、尊重和维护的尊严和价值，并深信所有文化都丰富多彩、多种多样且相互影响，都是全人类共同遗产的组成部分，

深信促进文化多样性以及不同文化和文明间宽容和对话，将有助于各民族和国家努力通过对知识及思想、道德和物质成就的互利交流，丰富各自文化和传统，

肯定世界的多样性，确认所有文化和文明都有助于人类丰富多彩，承认必须尊重和理解世界各地的宗教和文化多样性，为了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决心致力于增进世界各地的人类福祉、自由和进步，并鼓励不同文化、文明和民族之间相互宽容、尊重、对话与合作，

1. **申明**各民族和国家在和平、宽容和相互尊重的国内和国际气氛中维护、发展和保存文化遗产和传统的重要性；

2. **强调**文化对于发展以及对于实现国家发展目标和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重要贡献；

3. **回顾**恰如《世界文化多样性宣言》所示，⁶¹² 任何人不得以文化多样性为由，损害受国际法保护的人权或限制其范围；

4. **又回顾**《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⁶¹⁴ 获得通过，会员国在该议程中承认世界大自然多样性和文化多样性，确认所有文化与文明都能推动可持续发展，是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推动力；

5. **确认**《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对文化多样性赋予的重要性，包括关于确保提供包容和公平优质教育并促进全民终身享有学习机会的可持续发展目标 4；

6. **又确认**人人有权参与文化生活和享受科学进步及其应用所带来的惠益；

7. **申明**国际社会应力求以确保尊重各地文化多样性的方式应对全球化带来的挑战和机遇；

8. **表示决心**防止和减轻全球化环境下的文化趋同，并为此促进和保护文化多样性，以此为导向增加文化间交流；

9. **申明**文化间对话实质上可以丰富对人权的共同理解，通过鼓励和发展文化领域国际接触与合作而取得的惠益有着重要意义；

10. **回顾**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确认必须尊重各国国内和各国之间的多样性并尽可能充分利用多样性的惠益，在各社区和国家内部以及在彼此之间实施和提倡正义、平等和不歧视、民主、公平和友谊、宽容和尊重的价值观和原则，特别是通过宣传和教育方案，包括由政府当局与国际及非政府组织以及民间社会其他部门合作执行的方案，增进对文化多样性惠益的认识与理解，共建和谐且富有成效的未来；

11. **强调**应增强以平等尊严为基础的不同宗教、文化和文明间对话，为此应支持在国际层面努力减少对抗，制止仇外心理和促进尊重多样性，并在这方面还强调，各国应反对任何鼓吹单元文化或者将特定社会或文化制度模式强加于人的企图，促进不同文明间对话、和平文化及不同宗教间对话，这将有助于实现和平、安全与发展；

⁶¹⁴ 第 70/1 号决议。

五.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2. **欢迎**德黑兰不结盟运动人权和文化多样性中心的各项活动，确认该中心在促进所有人权的普遍性以及实现所有人权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13. **确认**尊重文化多样性和所有人的文化权利可促进文化多元，有助于更广泛地交流知识和了解文化背景，推动世界各地落实和享受普遍接受的人权，并增进世界各民族和国家之间稳定友好的关系；

14. **强调**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促进文化多元和宽容，对增进尊重文化权利和文化多样性至关重要；

15. **又强调**宽容和尊重多样性有助于普遍促进和保护人权，包括性别平等和人人享受所有人权，并强调指出宽容和尊重文化多样性与普遍促进和保护人权相辅相成；

16. **敦促**国际舞台上的所有行为体建立一个基于包容、正义、平等和公平、人类尊严、相互理解、促进和尊重文化多样性及普遍人权的国际秩序，摒弃基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一切排他理论；

17. **促请**各国、相关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支持并着手落实有关人权的文化间举措，以促进所有人权，从而扩大人权的普遍性；

18. **敦促**各国确保其政治和法律制度反映本国社会内部的文化多样性，并在必要时改进民主机构，使之更具充分参与性，避免某些社会部门遭受边缘化、排斥和歧视；

19. **促请**各国、国际组织和联合国机构并邀请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承认和促进尊重文化多样性，以推动实现和平、发展和普遍接受的人权等目标；

20. **强调指出**有必要自由利用媒体以及信息和通信新技术，为恢复不同文化和文明之间的对话创造条件；

21.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在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活动中充分考虑到本决议提出的问题；

22. **又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并邀请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支持各项旨在促进人权问题文化间对话的举措；

23. **敦促**相关国际组织就尊重文化多样性如何有助于国际团结和国家间合作开展研究；

24. **请**秘书长结合会员国、联合国相关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意见，编写一份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包括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在确认世界各民族和国家间文化多样性及其重要性方面所作努力的报告，并将该报告提交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

25.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项目下题为“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的分项下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第 74/160 号决议

2019 年 12 月 18 日第 50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4/399/Add.2, 第 90 段)⁶¹⁵ 未经表决而通过

74/160. 保护和援助境内流离失所者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回顾境内流离失所者指的是被强迫或不得不逃亡或离开家园或习惯住处的个人或群体, 他们背井离乡尤其是迫于或为了逃避武装冲突、普遍暴力、侵犯人权行为或天灾人祸, 但他们并没有越过国际承认的国家边界,⁶¹⁶

深感不安的是, 由于侵犯和践踏人权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武装冲突、迫害、暴力和包括恐怖主义在内其他原因及天灾人祸, 世界各地出现了大量境内流离失所者, 他们没有得到充分的保护和援助, 人数之多, 令人震惊, 意识到这一情况给收容社区、国家当局、地方当局和国际社会带来严重的挑战,

回顾境内流离失所的人数极为庞大, 而且这些人有可能作为难民或移民在其他国家寻求保护和援助, 注意到需要思考有效战略以确保境内流离失所者在这方面获得充分保护和援助, 包括需要全面的分列数据和采取旨在防止和减少这种流离失所的其他措施,

重申大会 1991 年 12 月 19 日第 46/182 号决议以及载于该决议附件的指导原则、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其他相关决议及经社理事会的商定结论, 又重申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人道、中立、公正和独立原则, 还重申所有参与在复杂紧急情况下和自然灾害中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行为体都必须促进和充分遵守这些原则,

强调各国担负首要责任, 必须不带任何歧视地向其管辖范围内境内流离失所者提供保护和援助, 并与流离失所者、收容方、民间社会、地方当局、发展行为体、私营部门和国际社会适当合作, 消除流离失所问题的根源, 支持所有持久解决办法,

⁶¹⁵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比利时、伯利兹、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黎巴嫩、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摩洛哥、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⁶¹⁶ 见《关于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指导原则》(E/CN.4/1998/53/Add.2, 附件), 导言, 第 2 段。

表示尤其关切境内流离失所者，包括妇女、儿童、老年人和残疾人等特别弱势群体可能遭受的歧视日益增加，强调需要通过提供充分保护和获得援助的机会，确保他们的具体需求得到满足，

注意到国际社会需要消除造成流离失所现象的根源，提高对世界各地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的认识，包括认识到长期颠沛流离的数百万人的处境，其中许多人身处城市地区，没有在收容营内，迫切需要向境内流离失所者提供适当人道主义援助和保护，

认识到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可能会导致流离失所，并回顾如果武装冲突各方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尤其是遵守区分、相称和预防的基本原则，以及除非为平民安全着想或出于迫切军事理由而需要之外不得强迫平民流离失所的规则，⁶¹⁷ 则流离失所现象可以减少，

表示深为关切地雷、战争遗留爆炸物和简易爆炸装置对逃离冲突的境内流离失所者造成威胁，在某些情况下妨碍他们自愿回返、融入当地生活和重新安置，也有碍于人道主义援助物质的安全运达，注意到亟需防范地雷和其他战争遗留爆炸物，并向收容社区和地方组织提供支持，

表示尤其关切，许多境内流离失所儿童特别是女童在流离失所的各个阶段，由于学校遭袭击、学校建筑受损或被毁、不安全、校内外暴力包括性别暴力泛滥、证件丢失、语言障碍和歧视而无法获得教育，

又表示尤其关切许多境内者包括妇女、男子、女童和男童在流离失所的各个阶段，无法获得所需医疗保健，包括精神卫生和心理社会支持，

认识到灾害包括气候变化不利影响造成的灾害次数、规模和频率增加，在某些情况下可能加剧流离失所现象，并给收容社区带来更大压力，鼓励联合国和所有相关行为体与各国政府合作，加大工作力度，努力满足在自然灾害(包括气候变化所致严重自然灾害)中流离失所民众的需求，在这方面，注意到必须分享预防和防备这种流离失所现象的最佳做法，

表示关切数百万人每年因突发灾害而流离失所，认识到建立国家和社区抗灾能力，包括准备、预防、减少灾害风险和适应气候变化等多项措施，可通过将减少灾害风险战略纳入国家、区域和全球发展政策和方案等办法，减少灾后流离失所风险，在这方面，认识到可持续发展在避免和减少损失和损害风险方面具有重要作用，

认识到如果收容社区受到灾害影响，境内流离失所者会变得更加脆弱，

意识到境内流离失所包括长期和反复暂时流离失所状况所涉及的人权、人道主义和发展问题及可能存在的建设和平和过渡期正义问题，各国负责任在国际社会支持下确保提供保护和援助，包括尊重和所有境内流离失所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以期找到持久解决办法，

认识到国家和地方当局及收容社区对保护和援助境内流离失所者做出的重要贡献，承认收容大批境内流离失所者可能给国家当局和地方社区带来压力，又认识到需要满足它们的需求，为增强收容社区和地方能力提供适当支持，

⁶¹⁷ 《1949年8月12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非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第二议定书)(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125卷,第17513号),第13和17条。

回顾世界人权会议 1993 年 6 月 25 日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⁶¹⁸ 其中提及需制订处理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的全球战略，并回顾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所有相关决议，

又回顾大会 2017 年 12 月 19 日第 72/182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 2019 年 7 月 11 日第 41/15 号决议，⁶¹⁹

认识到境内流离失所者在充分平等和不受歧视的条件下，同本国其他人一样享有国际法和国内法规定的同等权利和自由，包括行动和居住自由权，并应受到保护，不得任意剥夺住所，

回顾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特别是《儿童权利公约》⁶²⁰ 在内的可适用国际人权法以及国际难民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包括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⁶²¹ 及其 1977 年《附加议定书》⁶²² 等国际法相关规范，是向武装冲突中和外国占领下的平民，包括向境内流离失所者提供保护和援助的重要法律框架，

认识到无身份证件的国内流离失所者包括妇女、儿童、老年人和残疾人，可能面临人权受侵犯和被践踏的风险，在实现其权利和获得服务方面可能面临困难，

又认识到已加大对境内流离失所者的保护力度，确定、重申和统一了保护境内流离失所者的具体标准，特别是提出了《关于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指导原则》。⁶²³

欢迎在处理境内流离失所情势时进一步传播、宣传和适用《关于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指导原则》，并将其纳入国内法律和政策，

赞赏地注意到，为确保适当解决国内流离失所者的所有人权问题，各国人权机构在流离失所的各个阶段所发挥的重要作用，

痛惜强迫流离失所的做法及其对大批民众享受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负面影响，回顾《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⁶²⁴ 的相关规定，其中将驱逐或强行迁移人口定为危害人类罪，将非法驱逐、迁移或下令迁移平民定为战争罪，

认识到《非洲联盟保护和援助非洲境内流离失所者公约》(《坎帕拉公约》)的重要性，该公约借鉴了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通过的《保护和援助境内流离失所者议定书》和《回返者财产权议定书》，是加强国家和区域保护和援助非洲境内流离失所者规范框架的重要步骤，欢迎 2017 年 4 月举办第一次公约缔约国会议，

⁶¹⁸ A/CONF.157/24(Part I), 第三章。

⁶¹⁹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74/53)，第五章，A 节。

⁶²⁰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⁶²¹ 同上，第 75 卷，第 970-973 号。

⁶²² 同上，第 1125 卷，第 17512 和 17513 号。

⁶²³ E/CN.4/1998/53/Add.2, 附件。

⁶²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187 卷，第 38544 号。

五.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注意到机构间常设委员会的《境内流离失所者问题持久解决办法框架》，⁶²⁵ 并表示注意到秘书长政策委员会 2011 年 10 月 4 日认可结束冲突后流离失所问题初步框架的决定，

着重指出联合国相关机构和人道主义组织要依照国际法向境内流离失所者，包括向冲突区内的境内流离失所者提供安全和不受阻碍的人道主义援助准入，

认识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⁶²⁶ 力求满足包括境内流离失所者在内最弱势群体的需求，满足境内流离失所者需求有助于各国实现本国整体发展目标，

注意到营地外和城市地区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数不断增加，需要满足他们和收容家庭的眼前和长期需要，认识到联合国住房和可持续城市发展大会(人居三大会)通过的《新城市议程》⁶²⁷ 的重要性，

表示注意到2016 年 5 月 23 日和 24 日在土耳其伊斯坦布尔举行的首届世界人道主义峰会，又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世界人道主义峰会成果的报告，⁶²⁸ 其中除其他外为加强会员国与人道主义行为体和发展行为体之间的伙伴关系，合作应对境内流离失所者的紧急和长期需求提出各项建议，

注意到需要找出持久办法解决各国境内流离失所者问题并克服这方面可能存在的障碍，认识到持久解决办法包括安全和有尊严的自愿可持续回返，以及在流离失所者目前所在地区自愿就地安置或在该国另一个地方自愿安置，同时不损害境内流离失所者离开本国或寻求避难的权利，

强调应从人道主义和发展角度持久解决境内流离失所者问题，及时让境内流离失所者和收容社区参与其中，

意识到必须提供大量人道主义援助和发展援助才能满足长期境内流离失所者的需求，弥合需求与资源之间的巨大缺口，

认识到需要针对境内流离失所者以及新的和长期流离失所现象对收容社区所产生影响，收集可靠、及时、纵向和分列数据，包括按性别、年龄、残疾情况和地点分列的数据，以便改进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政策、方案编制、预防和应对措施，促进实现持久解决，包括在这方面认识到，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监测中心管理的境内流离失所问题全球数据库和境内流离失所问题机构间联合概况调查处提供的技术支助所具有的关联性，并注意到联合国统计委员会采取举措，就境内流离失所者统计问题提出多项国际建议，

表示赞赏许多国家的政府、政府间组织、区域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为人权理事会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及其前任和历任负责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权事务秘书长代表的工作提供支持 and 协助，并依照各自的职权和责任帮助向境内流离失所者提供保护和援助，

⁶²⁵ [A/HRC/13/21/Add.4](#)。

⁶²⁶ 第 70/1 号决议。

⁶²⁷ 第 71/256 号决议，附件。

⁶²⁸ [A/71/353](#)。

五.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欢迎特别报告员与各国政府、联合国相关办事处和机构以及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继续合作，鼓励进一步加强这种协作，以推动制定更好的境内流离失所者战略，改善对境内流离失所者的保护和援助，并持久解决这一问题，

赞赏地肯定国际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及其他人道主义机构同各国政府和相关国际机构合作，在保护和援助境内流离失所者方面作出重要而独立的贡献，

欢迎特别报告员在其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的报告⁶²⁹中确定的优先事项及订立的两项战略目标，即支持各国政府制定关于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的国家文书和体制，促进以可行办法持久解决境内流离失所者问题，包括让发展行为体参与其中，

1. **赞赏地注意到**人权理事会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主要报告⁶³⁰及其中所载结论；

2. **赞扬**特别报告员迄今开展的活动，赞扬她发挥推动作用，提高人们对境内流离失所者困境的认识，不断努力满足解决他们的发展需求和其他具体需求，包括将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权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相关部门的主要工作；

3. **鼓励**特别报告员通过同各国政府、各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不断对话，继续分析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的原因，继续跟踪了解流离失所者的需要和人权，包括妇女、儿童、老年人和残疾人等可能处境十分脆弱的流离失所者的需求，了解应急准备程度以及加强保护和援助的途径，包括为此酌情加强国家人权机构的作用，了解对境内流离失所者的保护情况以及持久解决流离失所者问题的办法，包括消除为境内流离失所者落实住房、土地和财产权利时可能遇到的障碍，又鼓励特别报告员针对后一项工作，在其活动中采用机构间常设委员会的《境内流离失所者问题持久解决办法框架》，⁶²⁵还鼓励特别报告员考虑到各国在各自管辖范围内对保护和援助境内流离失所者负有首要责任，继续推动满足收容社区的需求，促进制定全面战略；

4. **欢迎**非洲联盟、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美洲国家组织和欧洲委员会等区域组织为满足境内流离失所者的保护、援助和发展需求和持久解决这些问题而采取的各项举措，鼓励区域组织加大活动力度，并加强与特别报告员的合作；

5. **敦促**各国政府，特别是存在境内流离失所状况的各国政府，继续为特别报告员的活动提供便利，并积极回应特别报告员提出的要求，使她能够继续进行和加强同各国政府的对话，协商应对境内流离失所状况，感谢许多国家的政府已采取此类行动；

6. **邀请**各国政府在与特别报告员对话时，认真考虑特别报告员按照其任务授权向它们提出的建议和意见，并将就此采取的措施告知特别报告员；

7. **欢迎**特别报告员在与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及其他相关行为体对话时采用《关于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指导原则》，⁶²³请她继续努力推动传播、宣传和适用《指导原

⁶²⁹ A/HRC/35/27。

⁶³⁰ A/HRC/41/40。

则》，并将其纳入国内法律和政策，支持努力促进能力建设和采用《指导原则》，并支持制订国内立法和政策；

8. **确认**会员国负有首要责任，必须推动解决本国境内流离失所者问题，尊重、保护和落实他们的人权，从而为其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进程作出贡献，鼓励国际社会、联合国系统、特别报告员、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以及各捐助国本着团结精神并根据国际合作相关原则以及《关于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指导原则》，继续支持开展国际、区域和国家努力以满足境内流离失所者包括儿童的需求并落实其人权，确保人道主义援助、早期恢复及发展援助努力获得适当供资；

9. **请**会员国加强努力，确保为境内流离失所者提供保护和更有效的援助，特别是根据国家 and 区域框架颁布和执行注重性别平等的政策和战略，应对长期流离失所现象带来的挑战，同时确认《关于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指导原则》是保护境内流离失所者的重要国际框架，鼓励所有利益攸关方按照其任务授权在处理境内流离失所者问题时适用《指导原则》，在这方面，确认国家和地方当局和机构应各国请求，通过继续为各国的能力建设大力提供国际支持等办法，在满足境内流离失所者的具体需求和设法解决流离失所问题方面所发挥的核心作用；

10. **鼓励**各国确保境内流离失所者包括儿童可以办理手续获得适当身份证件；

11. **注意到**为纪念境内流离失所问题指导原则二十周年推出了 2018-2020 年关于促进预防、保护境内流离失所者和解决境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的多利益攸关方行动计划（《指导原则》20 周年行动计划）；

12. **表示赞赏**越来越多的国家已颁布针对流离失所各个阶段的国内立法和政策，鼓励各国依照《关于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指导原则》，继续以包容性和非歧视性方式这样做，敦促各国加大力度执行这些国内法律和政策，包括在政府内部指定国家协调中心，负责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特别是为政策和方案制定国家目标和指标，并为此划拨预算资源，鼓励国际社会和国家行为体应各国政府的要求向它们提供这方面的财政支持与合作；

13. **促请**各国政府为境内流离失所者提供保护和援助，包括重返社会及发展方面的援助，并且为联合国相关机构和人道主义组织在这方面开展的努力提供便利，为此应依照国际法允许并协助人道主义人员安全无阻地通行，救济物资和设备送达境内流离失所者手中，维持现有的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和居住区的平民和人道主义性质，并采取必要步骤确保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保障，以便他们可以高效履行其援助境内流离失所者的任务；

14. **表示尤其关切**许多境内流离失所者包括妇女和儿童受到各种威胁、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伤害，他们特别脆弱或成为性暴力和性别暴力、性剥削和性虐待、各种形式的贩运人口、⁶³¹ 强行征募和绑架等行为的特定施害目标，鼓励特别报告员考虑到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所有相关决议，继续致力促进采取行动，以满足他们的具体援助和保护需求，并促请各国与国际机构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合作，向遭受上述威胁、侵犯和践踏行为伤害的

⁶³¹ 依照《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37 卷,第 39574 号)第 3 条的定义。

五.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境内流离失所者以及遭受严重创伤者、老年人和残疾人等其他有特殊需求的境内流离失所者群体提供保护和援助；

15. **鼓励**国际社会应受流离失所问题影响国家的请求向它们提供技术合作，包括就境内流离失所问题以及与土地和财产归还及赔偿有关的问题，对负责登记和制定国家法律和政策的机构工作人员进行培训；

16. **强调**紧急救济协调员通过机构间群组系统等渠道，在协调保护和援助境内流离失所者方面发挥的中心作用，欢迎继续采取各项举措确保改进针对境内流离失所者的保护、援助和发展战略，并更好地协调针对他们开展的活动，强调需要加强国家和地方当局、收容社区、地方组织、联合国各组织和其他相关行为体应对严峻的境内流离失所问题人道主义挑战的能力；

17. **赞赏地注意到**人道主义应急计划日益重视境内流离失所者问题，并鼓励在这方面作出进一步努力；

18. **强调**各国政府和其他相关行为体必须根据各自担负的具体任务，在流离失所的各个阶段与境内流离失所者和收容社区进行沟通 and 协商，并酌情让境内流离失所者参与同其有关政策、方案和活动，同时考虑到各国负有在其管辖范围内保护和援助境内流离失所者的首要责任；

19. **促请**各国与国际机构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合作，特别保障和支持境内流离失所妇女在与境内流离失所问题有关的所有方面，包括在促进和保护人权、防止侵犯人权行为、持久解决办法的制定和执行、和平进程、建设和平、过渡期正义、冲突后重建和发展等方面，充分切实参与直接影响其生活的各级决策进程和所有活动；

20. **鼓励**联合国各相关组织以及各人道主义援助、人权和发展组织，通过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和派驻存在境内流离失所状况的国家的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加强协作与协调，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可能的协助和支持，并请特别报告员继续参与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及其各附属机构的工作；

21. **鼓励**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在预防、应对和解决境内流离失所问题方面加强协调，提高效率、效率和可预测性；

22. **表示深为关切**人道主义呼吁所获资金不足，在这方面，敦促所有相关行动体向联合国相关机构和人道主义组织提供充足和可预测的资源，确保向被迫流离失所者提供适足支助；

23. **促请**武装冲突各方履行其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和适用国际人权法担负的义务，以防止发生强迫流离失所现象，促进保护平民，促请各国政府根据各自可适用的国际法义务，采取措施不加区别地尊重和所有境内流离失所者的人权；

24. **促请**各国与所有其他相关行为体包括人道主义和发展机构及捐助方合作，确保境内流离失所儿童不受任何歧视，享有获得包括初级和中级教育在内优质教育的权利，并向现有的学校提供帮助，使其能够接收境内流离失所者，促请武装冲突各方尊重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的平民性质，不采取可能不利于保护这些建筑物免遭直接攻击的行动，强烈谴责所有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攻击和威胁攻击学校的行为；

25. **重点指出** 各国要在各相关伙伴包括人道主义和发展机构和捐助方的支持下，适当满足国内流离失所者的身心健康需要，这可能包括提供协助、医疗保健、心理社会服务和其他咨询服务；

26. **强调指出** 各方有义务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内法律法规，在所有情况下尊重和保护医务人员和专门履行医护责任的人道主义人员及其交通工具和设备及医院和其他医疗设施，在这方面，注意到国内法律框架和其他适当措施在促进这些人员的安全和保护方面所具有的作用，敦促各国和武装冲突各方制定和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处理针对这些人员及其运输工具和设备及医院和其他医疗设施的暴力行为，强烈敦促各国在其管辖范围内全面、迅速、公正、有效地调查武装冲突中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关于保护伤病人员包括境内流离失所者、医务人员和专门履行医护职责的人道主义人员及其运输工具和设备及医院和其他医疗设施等规定的行为，依照国内法和国际法酌情对此类行为的负责者采取行动，以便加强预防措施，确保追究责任，消除受害者包括境内流离失所者的不满；

27. **确认** 气候变化的负面影响是环境退化和极端气候现象的肇因，有可能与其他因素一道加剧民众流离失所问题，在这方面，注意到 2015 年 3 月通过《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⁶³² 2015 年 12 月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通过的《巴黎协定》⁶³³ 以及《南森倡议》等与境内流离失所问题有关的相关举措及其后续落实进程，**鼓励** 特别报告员与各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紧密协作，继续探讨灾害所致境内流离失所现象所涉及的人权问题和层面，以期帮助会员国努力建立地方复原力和防范流离失所的能力，或者通过精心计划的恢复方案提供援助，为境内流离失所者及其收容者提供支持，向被迫逃亡者提供保护；

28. **申明** 需要切实执行《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酌情将灾后重建和恢复，包括将“重建得更好”原则纳入灾区和流离失所者临时住区的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促进将定期备灾和救灾演习纳入恢复和重新安置工作，以确保迅速和有效应对灾害和相关流离失所问题，并促进跨境合作以增强抗灾能力和减少灾害风险包括流离失所风险，其中包括建立或改善与长期风险管理系统连通的预警系统包括热浪预警，辅之以提高公众意识运动，确认在接获优质预报后及早采取行动可以减少极端天气事件的影响；

29. **确认** 境内流离失所问题既是人道主义挑战，又是发展挑战，在有些情况下还是建设和平挑战，促请各国提出持久解决办法，克服这方面可能存在的障碍，并在本国国家发展计划中顾及境内流离失所者和收容社区的需求、脆弱性和能力；

30. **鼓励** 发展行为体和人道主义行为体根据各自任务规定进行更加密切的合作，力求取得多年期共同成果，以期减少境内流离失所者的需求和脆弱性，支持国家优先事项，同时充分尊重人道主义原则对于人道主义行动的重要性；

31. **又鼓励** 加强国际合作，尤其是人道主义行为体和发展行为体之间的合作，包括提供资源，制订解决长期流离失所问题的协调一致的多年期计划及提供专门知识，以帮助受影响的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在境内流离失所者和有关收容社区的援助、保护、增强复原力和复原等方

⁶³² 第 69/283 号决议，附件二。

⁶³³ 见 FCCC/CP/2015/10/Add.1，第 1/CP.21 号决定，附件。

五.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面作出努力并制定有关政策，将境内流离失所者的人权和需求纳入农村和城市发展战略，并让境内流离失所者和收容社区参与制定和执行这些战略；

32. **促请**联合国与会员国和其他相关行为体包括地方政府、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密切合作，进一步执行《新城市议程》⁶²⁷ 以推动在城市地区更有效地防备和应对紧急情况，指出必须本着国际合作的精神，适当满足城市环境中境内流离失所者的特殊需求，并向收容城市提供支持，包括确保公平享有赚取收入机会和防治强迫迁离；

33. **鼓励**会员国、人道主义机构、捐助方、发展行为体和其他发展援助提供者继续与特别报告员密切合作，共同努力对国内流离失所者的需要作出更可预测的响应，包括为实施持久解决办法提供长期发展援助，以期减少国内流离失所现象；

34. **鼓励**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构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推动采取包容性持久解决办法，满足境内流离失所者及其收容社区的需求，包括借助创收活动和可持续谋生机会来推动实现自给自足，从而增进各种机会，让流离失所者充分发挥人的潜能；

35. **敦促**所有国家酌情将《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⁶²⁶ 纳入各自国家政策和发展框架，并回顾《2030年议程》力求满足包括境内流离失所者在内最弱势群体的需求；

36. **注意到**必须在和平进程中酌情顾及境内流离失所者的人权和具体保护及援助需求，强调有效建设和平的一个必要内容是持久解决境内流离失所者问题，包括自愿回返、可持续重返社会、复原与和解进程，以及酌情促使境内流离失所者积极参与和平进程；

37. **欢迎**建设和平委员会在这方面所发挥的作用，继续敦促该委员会在其任务规定范围内加紧努力，与各国政府和过渡政府合作，并同联合国相关实体协商，在就审议中情况提供咨询意见或提出国别冲突后局势建设和平战略时，顾及境内流离失所者的权利和具体需求，包括他们安全、有尊严的自愿回返、重返社会和复原及相关土地和财产问题；

38. **又欢迎**非洲联盟 2019 年除其他外专门纪念《非洲联盟保护和援助非洲境内流离失所者公约》(《坎帕拉公约》)十周年，鼓励尚未签署和批准《坎帕拉公约》的非洲国家今年签署和批准该公约，以此纪念《公约》十周年，并鼓励其他区域机制制定各自区域的保护境内流离失所者规范框架，例如，2019 年 3 月在《推进预防、保护和解决境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的 2018-2020 年行动计划》的推动下为纪念《坎帕拉公约》十周年举行的区域交流会议上，与会的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议员和各国境内流离失所问题专家再次承诺批准和执行《坎帕拉公约》；

39. **鼓励**会员国、机构间常设委员会成员、联合国人道主义协调员和国家工作队与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监测中心合作，并在境内流离失所问题机构间联合概况调查处的技术支持和协助下，为提供有关境内流离失所情况的可靠数据做出贡献，并酌情在这些方面提供财政资源；

40. **回顾**需要考虑制定有效战略，确保境内流离失所者获得充分保护和援助，并预防和减少境内流离失所现象，在这方面，鼓励秘书长与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合作，探索如何更好地满足境内流离失所者的长期需求，为收容社区提供支持并改善数百万境内流离失所者的生活；

41. **请**秘书长继续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协助，以便切实加强和执行其任务，并鼓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与紧急救济协调员、联合国秘书处人道主义

事务协调厅、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国际移民组织、联合国所有其他相关办事处和机构及相关组织密切合作，继续支持特别报告员并与其合作；

42. **鼓励**特别报告员继续寻求各国及各相关组织和机构提供捐助，为其工作创造更加稳定的基础；

43. **请**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七十五届和第七十六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44.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上继续审议保护和援助境内流离失所者问题。

第 74/161 号决议

2019 年 12 月 18 日第 50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4/399/Add.2, 第 90 段)⁶³⁴ 未经表决而通过

74/161. 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大会，

重申其 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177 号决议，其中通过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并开放供签署、批准和加入，

回顾其 1992 年 12 月 18 日第 47/133 号决议，其中通过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宣言》，作为一套适用于所有国家的原则，

又回顾其关于这一事项的所有其他决议，包括 2015 年 12 月 17 日第 70/160 号和 2017 年 12 月 19 日第 72/183 号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通过的相关决议，包括 2017 年 9 月 28 日第 36/6 号决议，⁶³⁵

还回顾其 2013 年 12 月 18 日关于了解真相的权利的第 68/165 号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 2017 年 9 月 28 日关于寻求真相、正义、赔偿和杜绝再犯问题特别报告员的第 36/7 号决议，⁶³⁵

回顾其 2018 年 12 月 17 日关于人权条约机构体系的第 73/162 号决议，

又回顾任何人都不应被强迫失踪，

还回顾任何特殊情况都不得用来作为强迫失踪的辩护理由，

⁶³⁴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比利时、伯利兹、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黎巴嫩、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里、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荷兰、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帕劳、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萨摩亚、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瑞士、突尼斯、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⁶³⁵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53A 号》(A/72/53/Add.1)，第三章。

回顾任何人都不应受到秘密拘留，

深为关切特别是世界不同区域强迫或非自愿失踪，包括构成强迫失踪部分行为或相当于强迫失踪的逮捕、拘留和绑架事件增多，以及有关对失踪事件证人或失踪者亲属进行骚扰、虐待和恐吓的报告不断增多，

回顾《公约》规定受害人有权了解强迫失踪案情真相、调查进展和结果及失踪人员下落，并规定缔约国有义务在这方面采取适当措施，

又回顾《公约》将强迫失踪行为受害人界定为失踪者和任何因强迫失踪而受到直接伤害的个人，

肯定《公约》将大规模或有组织的强迫失踪行为认定为相关国际法所界定的危害人类罪行，

强调指出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所做工作的重要性，

促请尚未就本国强迫失踪指控作出实质性答复的国家作答，并适当考虑工作组在其报告中就这一问题提出的有关建议，

鼓励工作组按照其工作方法，继续向有关国家提供强迫失踪指控所涉的相关详细信息，以利对这类来文迅速作出实质性回应，同时不妨碍有关国家与工作组开展合作的需要，

回顾2017年2月17日举行的纪念《公约》通过10周年大会高级别会议，这是审查《公约》的积极影响、讨论通过促进普遍批准《公约》等方式防止强迫失踪和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途径和最佳做法的一个机会，

赞赏地回顾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发起促进各国普遍批准《公约》的国际运动，

肯定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促进遵守这一领域国际人道主义法方面所做的宝贵工作，

1. **确认**《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⁶³⁶的重要性，批准和执行该公约将大大有助于消除有罪不罚现象并促进和保护所有人的所有人权；

2. **欢迎**已有98个国家签署和62个国家批准或加入《公约》，促请尚未签署、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优先考虑这样做，并考虑《公约》第31和32条规定的与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有关的备选办法；

3. **又欢迎**秘书长关于《公约》现况的最新报告；⁶³⁷

4.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进一步加紧努力，协助各国成为《公约》缔约方，包括为此支持各国为批准《公约》采取行动、向各国及民间社会提供技术和能力建设援助、以及提高对《公约》的认识，以期实现普遍遵守《公约》；

⁶³⁶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2716卷，第48088号。

⁶³⁷ [A/72/280](#) 和 [A/74/213](#)。

五.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5. 请联合国各机构和各组织，并邀请各政府间及非政府组织和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继续作出努力，特别在 2020 年纪念工作组成立 40 周年之际，传播关于《公约》的信息，增进对《公约》的了解，并协助缔约国履行根据这一文书承担的义务；

6. 赞赏地回顾 2016 年 12 月 19 日依照《公约》第 27 条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一次《公约》缔约国会议，以及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决定，即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继续根据其任务规定监测该公约；⁶³⁸

7.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 2019 年 6 月 25 日在纽约举行的第五次《公约》缔约国会议及其对《公约》所涉实质性事项进行的讨论，鼓励《公约》所有缔约国继续将这种讨论列入缔约国会议的议程；

8. 欢迎委员会所完成的工作，并鼓励《公约》所有缔约国提交报告，支持和促进委员会的工作并执行委员会的建议；

9. 表示注意到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通过与会员国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对话和广泛协商后制定的搜寻失踪人员指导原则；⁶³⁹

10. 确认《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宣言》⁶⁴⁰ 作为一套适用于所有国家的原则的重要性，其目的是惩处强迫失踪行为，防止实施此类行为，并帮助此类行为的受害人及其家人寻求公平、迅速和适足的赔偿；

11. 欢迎工作组与委员会在各自任务授权框架内建立合作，并鼓励今后进一步开展合作；

12. 表示感兴趣地注意到工作组的所有一般性意见，包括关于受强迫失踪影响的儿童⁶⁴¹和妇女的意见，⁶⁴² 并在这方面确认强迫失踪对妇女和尤其是儿童等弱势群体有着特殊后果，因为他们经常遭受往往伴随着失踪而来的严重经济困难，而当他们自身成为失踪者的时候，可能尤其容易遭受性侵犯和其他形式暴力侵害；

13. 表示注意到需要按照工作组的决定，记录据称由非国家行为体实施的强迫或非自愿失踪案件；

14. 欢迎委员会与工作组一道举行了其年度会议，以此为机会，总结这两个在各自任务授权框架内相互补充和相互加强的平行机构所开展的活动；

15. 邀请委员会主席和工作组主席在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项目下向大会第七十五届和第七十六届会议发言并与大会进行互动对话；

16.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提交关于《公约》现况和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⁶³⁸ 见 [CED/CSP/2016/4](#)。

⁶³⁹ 见 [CED/C/7](#)。

⁶⁴⁰ 第 47/133 号决议。

⁶⁴¹ [A/HRC/WGEID/98/1](#) 和 [A/HRC/WGEID/98/1/Corr.1](#)。

⁶⁴² [A/HRC/WGEID/98/2](#)。

17. **决定**在其第七十六届会议上全面审议这个专题。

第 74/162 号决议

2019 年 12 月 18 日第 50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4/399/Add.2, 第 90 段)⁶⁴³ 未经表决而通过

74/162. 中部非洲次区域人权与民主中心

大会,

回顾其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的 2000 年 12 月 4 日第 55/105 号决议,

又回顾其 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4 B 号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3 号决议、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4 号决议第三节和 2001 年 12 月 24 日第 56/253 号决议,

还回顾关于中部非洲次区域人权与民主中心的 2003 年 12 月 22 日第 58/176 号、2004 年 12 月 20 日第 59/183 号、2005 年 12 月 16 日第 60/151 号、2006 年 12 月 19 日第 61/158 号、2007 年 12 月 22 日第 62/221 号、2008 年 12 月 18 日第 63/177 号、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65 号、2011 年 12 月 19 日第 66/162 号、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68/174 号、2015 年 12 月 17 日第 70/167 号和 2017 年 12 月 19 日第 72/187 号决议,

回顾世界人权会议建议提供更多资源, 以便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领域技术合作方案下加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⁶⁴⁴

又回顾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⁶⁴⁵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⁶⁴⁶

注意到 2017 年 12 月 4 日至 8 日在基加利、2018 年 5 月 29 日至 6 月 1 日在布拉柴维尔、2018 年 12 月 3 日至 7 日在恩贾梅纳以及 2019 年 5 月 27 日至 31 日在金沙萨举行了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第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和四十八次部长级会议,

表示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推出一项影响深远的组织改革倡议, 以期更好地整合总部和外地的的工作,⁶⁴⁷

⁶⁴³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 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佛得角、喀麦隆(代表属于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的联合国会员国)、加拿大、科摩罗、哥斯达黎加、埃及、厄立特里亚、加纳、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日本、肯尼亚、利比里亚、卢森堡、马里、马耳他、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日利亚、罗马尼亚、斯洛文尼亚、南非、苏丹、突尼斯、乌干达、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⁶⁴⁴ 见 A/CONF. 157/24 (Part I), 第三章。

⁶⁴⁵ 《大会正式记录, 第五十六届会议, 补编第 36 号》, 增编(A/56/36/Add.1)。

⁶⁴⁶ A/74/460。

⁶⁴⁷ 见《大会正式记录, 第七十届会议, 补编第 36 号》(A/70/36), 第三章。

五.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注意到次区域安全和人道主义状况，特别是包括博科哈拉姆在内的恐怖主义团体在中部非洲次区域许多国家和乍得湖流域各国不分青红皂白地袭击平民和大规模践踏平民人权的行径造成诸多挑战，

又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所涉国家的有效存在以及其与当局的持续对话使各国提出更多的援助请求，⁶⁴⁸

意识到次区域内人权领域的需求庞大且多样，并考虑到该中心需要有足够的经费，以便在次区域内全面履行重大职能并发挥关键作用，

1. **欢迎**雅温得中部非洲次区域人权与民主中心的各项活动；

2. **满意地注意到**东道国为设立该中心提供了支持；

3. **又满意地注意到**该中心的活动日益增多，而且该中心与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成员国的合作有所改进，在这方面鼓励中心在开展和报告其活动时，平等考虑所涉所有国家和所有人权，包括公民和政治权利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4. **鼓励**该中心考虑到该次区域国家在执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战略优先专题方面所请求的活动、所阐述的需要和所提出的要求；

5. **满意地注意到**该中心参与到发展和经济领域中的人权这个领域，为此开展宣传和向该次区域各国、私营部门公司和企业提供指导，以期加强对保护和(或)尊重人权的承诺，并鼓励该中心在这一领域加大支持力度；

6. **鼓励**该中心加强其与非洲联盟、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联合国中部非洲区域办事处和该次区域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等次区域组织和机构的合作，并投入资源以强化与这些组织和机构的关系；

7. **鼓励**区域代表和中心主任继续为常驻日内瓦和雅温得的中部非洲各国大使定期举办通报会，并在区域代表访问期间在次区域有关国家举办通报会，以便交流该中心活动信息，规划该中心的工作方向；

8. **注意到**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为确保充分执行大会相关决议⁶⁴⁸ 以便为该中心执行任务提供充足资金和人力资源而作的努力；

9. **请**秘书长和高级专员在高级专员办事处现有资源范围内继续提供更多资金和人力资源，包括来自本次区域内部的人力资源，以使该中心能够积极、有效地满足中部非洲次区域在促进和保护人权以及发展民主文化和法治方面日益增多的需要，同时注意到高级专员办事处的组织改革倡议；

10.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⁶⁴⁸ 第 61/158、62/221、63/177、64/165 和 72/187 号决议。

第 74/163 号决议

2019 年 12 月 18 日第 50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4/399/Add.2, 第 90 段)⁶⁴⁹ 经记录表决, 以 187 票赞成, 1 票反对, 2 票弃权通过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弃权: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帕劳

74/163. 联合国西南亚和阿拉伯区域人权培训和文献中心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⁶⁵⁰ 所铭记的基本和普遍原则,

回顾 1993 年《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⁶⁵¹ 其中重申需要考虑是否有可能在尚未建立区域及次区域促进和保护人权安排的地区建立此种安排,

又回顾其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的 1977 年 12 月 16 日第 32/127 号和 1996 年 12 月 12 日第 51/102 号决议及其后所有相关决议,

⁶⁴⁹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 阿富汗、澳大利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加拿大、萨尔瓦多、斐济、加纳、约旦、科威特、黎巴嫩、利比亚、马来西亚、摩洛哥、阿曼、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卡塔尔、苏丹、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⁶⁵⁰ 第 217A(III)号决议。

⁶⁵¹ A/CONF.157/24(Part I), 第三章。

五.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还回顾其关于联合国东南亚和阿拉伯区域人权培训和文献中心的 2005 年 12 月 16 日第 60/153 号、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162 号、2013 年 12 月 27 日第 68/241 号、2014 年 12 月 18 日第 69/171 号、2015 年 12 月 17 日第 70/171 号和 2017 年 12 月 19 日第 72/166 号决议，

回顾人权委员会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的 1993 年 3 月 9 日第 1993/51 号决议⁶⁵² 及其后所有相关决议，

重申区域合作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发挥极其重要的作用，应有助于强化和保护国际人权文书所载的普遍人权，

认识到该中心在促进该区域人权和宣传工作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将继续加强其效力和效率，以应对持续不断的和新出现的需求，并将加强其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特别是在冲突国家和冲突后国家，

意识到东南亚和阿拉伯区域在人权领域的需求庞大且多样，并考虑到该中心需要获得适当和可持续的经费，以便在区域内充分履行重大职能和发挥关键作用，

1. **欢迎**秘书长的报告；⁶⁵³

2.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东南亚和阿拉伯区域人权培训和文献中心通过在人权与媒体和人权教育等领域的人权能力建设活动、技术援助方案和培训方案提供了成功协助，并就若干人权专题向国家人权机构提供了支持，注意到该中心还在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等领域提供了能力建设活动，涉及意见和表达自由、打击仇恨言论和煽动歧视行为和防止暴力极端主义等方面；

3. **又赞赏地注意到**该中心充分致力于在履行任务时提高成效和效率；

4. **欢迎**该中心外联活动扩大到阿拉伯国家联盟和该区域其他国家，以及包括青年在内的越来越多的受益者；

5. **又欢迎**该中心努力加强其在文献方面的任务，并以阿拉伯文出版了若干关于人权问题的出版物；

6. **着重指出**该中心作为区域专门知识来源的作用，以及需要满足与日俱增的培训和文献请求，包括阿拉伯文培训和文献请求；

7. **注意到**会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对该中心提出的要求不断增多，反映各方日益肯定该中心对于加强区域人权能力的作用和影响；

8. **鼓励**该中心继续与联合国其他区域办事处协作，以加强自身工作和避免重叠；

9. **请**秘书长按照现有规则和程序，向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⁶⁵²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3 年，补编第 3 号》和更正(E/1993/23、E/1993/23/Corr.4 和 E/1993/23/Corr.5)，第二章，A 节。

⁶⁵³ A/74/262。

第 74/164 号决议

2019 年 12 月 18 日第 50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4/399/Add.2, 第 90 段)⁶⁵⁴ 未经表决而通过

74/164. 打击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而针对他人实施的不容忍、丑化、污蔑、歧视、暴力煽动和暴力侵害行为

大会，

重申各国依照《联合国宪章》承诺增进和鼓励对所有人权及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和信守，而不分宗教、信仰或其他区别，

欢迎人权理事会 2011 年 3 月 24 日第 16/18 号、⁶⁵⁵ 2012 年 3 月 23 日第 19/25 号、⁶⁵⁶ 2013 年 3 月 22 日第 22/31 号、⁶⁵⁷ 2015 年 3 月 27 日第 28/29 号、⁶⁵⁸ 2016 年 3 月 24 日第 31/26 号、⁶⁵⁹ 2017 年 3 月 24 日第 34/32 号、⁶⁶⁰ 2018 年 3 月 23 日第 37/38 号⁶⁶¹ 和 2019 年 3 月 22 日第 40/25 号决议⁶⁶² 以及大会 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178 号、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68/169 号、2014 年 12 月 18 日第 69/174 号、2015 年 12 月 17 日第 70/157 号、2016 年 12 月 19 日第 71/195 号、2017 年 12 月 19 日第 72/176 号和 2018 年 12 月 17 日第 73/164 号决议，

重申所有国有义务禁止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歧视和暴力，并执行措施，保障平等和有效的法律保护，

又重申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

还重申《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⁶⁶³ 除其他外规定人人有权享受思想、良心和宗教或信仰自由，此项权利包括维持或皈依其所选择的宗教或信仰的自由，以及独自或群体、公开或私下以礼拜、仪式、实践和教义来表明其宗教或信仰的自由，

⁶⁵⁴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澳大利亚、布隆迪、加拿大、古巴、厄立特里亚、日本、巴布亚新几内亚、泰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属于伊斯兰合作组织的联合国会员国，同时考虑到大会 2018 年 10 月 16 日第 73/5 号决议的规定)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⁶⁵⁵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6/53)，第二章，A 节。

⁶⁵⁶ 同上，《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7/53)，第三章，A 节。

⁶⁵⁷ 同上，《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8/53)，第四章，A 节。

⁶⁵⁸ 同上，《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70/53)，第三章，A 节。

⁶⁵⁹ 同上，《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71/53)，第四章，A 节。

⁶⁶⁰ 同上，《第七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72/53)，第四章，A 节。

⁶⁶¹ 同上，《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73/53)，第四章，A 节。

⁶⁶² 同上，《第七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74/53)，第四章，A 节。

⁶⁶³ 见第 2200A(XXI)号决议，附件。

五.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重申行使意见和表达自由权以及充分尊重寻求、接受和传播信息的自由，可对加强民主、消除宗教不容忍现象起到积极作用，还重申依照《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言论自由权利的行使带有特殊的义务和责任，

表示深为关切鼓吹宗教仇恨从而损害宽容和尊重多样性精神的行为，

重申既不能也不应把恐怖主义与任何宗教、国籍、文明或族裔群体联系在一起，

谴责恐怖主义和极端主义团体和运动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而对他人实施犯罪行为，并对有人企图将这些行为与任何一种特定的宗教或信仰联系起来深表遗憾，

重申暴力绝对不是一种可接受的应对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不容忍行为的手段，

回顾大会通过了关于为了和平而促进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了解与合作的2014年12月15日第69/140号、2015年12月3日第70/19号、2016年12月22日第71/249号、2017年12月11日第72/136号和2018年12月12日第73/129号决议、关于联合国不同文明联盟的2015年7月6日第69/312号决议以及2012年12月17日第67/104号决议，其中大会宣布2013-2022年期间为国际文化和睦十年，

深为关切世界各地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而对他人实施不容忍、歧视和暴力侵害行为的事件持续发生，

谴责一切鼓吹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歧视或暴力行为，

强烈谴责一切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而对他人实施的暴力行为，以及针对这些人的住所、工商企业、财产、学校、文化中心或礼拜场所的一切攻击行为，

又强烈谴责违反国际法，尤其是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针对宗教场所、场址和圣祠的一切攻击行为，包括一切蓄意毁坏圣物和纪念物的行为，

深为关切在有些情形下有罪不罚现象司空见惯，在有些案件中则缺乏问责，妨碍处理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而公开及私下对他人实施的暴力行为，并强调必须作出必要努力以提高认识，扼制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传播针对他人的仇恨言论，

关切故意利用紧张局势或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而针对个人实施的行为，特别是试图阻碍个人行使和充分享受宗教或信仰自由的行为，

表示深为关切世界各地发生的不容忍、歧视和暴力行为，包括因歧视宗教少数群体人员而引起的事件，以及对宗教信徒的负面描绘和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而执行的专门歧视某些人的措施，

表示关切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不容忍表现形式日益增多，此类现象会引发不同国家个人之间以及国家内部个人之间的仇恨和暴力，可能会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产生严重影响，在这方面强调必须尊重宗教和文化多样性，开展宗教间、信仰间和文化间对话，力求促成个人、社会和民族之间相互宽容与尊重的文化，

确认所有宗教或信仰的信徒都为人类作出了宝贵贡献，不同宗教团体之间的对话可增进对全人类共同价值观的认识和了解，

着重指出国家、区域组织、国家人权机构、非政府组织、宗教机构和媒体在促进宽容、尊重宗教和文化多样性以及普遍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包括在普遍促进和保护宗教或信仰自由方面，可发挥重要作用，

又着重指出提高对不同文化与宗教或信仰的认识以及开展教育以促进宽容十分重要，因为宽容意味着公众接受并尊重宗教和文化多样性，包括接受并尊重宗教表达，此外还着重指出教育，特别是学校教育，应有助于切实促进宽容以及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歧视，

还着重指出教育措施、青年论坛、战略计划和包括在线平台在内的公共信息及媒体宣传活动可有助于切实促进宽容以及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丑化、污名化、歧视、暴力煽动和针对他人的暴力行为，

认识到开展合作以加强实施现行法律制度，从而保护个人免遭歧视和仇恨罪行的侵害，增进宗教间、信仰间和文化间的交流努力以及扩大人权教育，是打击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而对他人实施的不容忍、歧视和暴力行为的首要步骤，

回顾大会 2017 年 12 月 20 日协商一致通过的题为“构建一个反对暴力和暴力极端主义的世界”的第 72/241 号决议，欢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在促进文化间对话方面发挥的领导作用、联合国不同文明联盟和埃及亚历山大港安娜·林德欧洲-地中海文化间对话基金会所开展的工作以及维也纳阿卜杜拉·本·阿卜杜勒-阿齐兹国王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国际中心所开展的工作，又回顾由约旦国王阿卜杜拉二世提议通过的大会 2010 年 10 月 20 日关于世界不同信仰间和谐周的第 65/5 号决议，

在这方面**欢迎**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为促进宗教间、文化间和信仰间和谐以及打击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歧视他人的行为采取了种种举措，注意到秘书长防止灭绝种族罪行特别顾问关于宗教领袖在防止可能导致暴行罪的煽动行为方面所起作用的倡议及 2015 年 4 月 23 日和 24 日在摩洛哥非斯举行的相关论坛会的宣言、“打击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不容忍、歧视和煽动仇恨和(或)暴力行为的伊斯坦布尔进程”、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2016 年 10 月 6 日宣布成立国际容忍研究所以在各国间宣扬容忍价值观、2015 年 8 月 22 日通过的《关于青年、和平与安全问题的安曼宣言》以及 2015 年 6 月 10 日和 11 日在阿斯塔纳举行的第五次世界和传统宗教领袖大会，并表示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倡议以及 2012 年 10 月 5 日在拉巴特通过的其成果文件《关于禁止构成煽动歧视、敌意或暴力的鼓吹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言论的拉巴特行动计划》，⁶⁶⁴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在伊斯坦布尔进程框架内继续组织各种讲习班和会议，以及推动有效执行人权理事会关于打击全球暴力、宗教歧视和不容忍行为的第 16/18 号决议，特别是由新加坡于 2016 年 7 月 20 日和 21 日主办的该进程第六次执行会议，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⁶⁶⁵

⁶⁶⁴ A/HRC/22/17/Add.4，附录。

⁶⁶⁵ A/74/229。

五.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2. **表示深为关切**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而对他人实施贬低丑化、负面定性和冠以污名的严重事件仍继续发生，并关切一些极端主义分子、组织和团体尤其是在政府纵容下推行旨在持续丑化一些宗教团体的计划和纲领；

3. **表示关切**世界各地宗教不容忍、歧视和相关暴力事件以及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而对他人进行丑化的事件继续增多并可能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产生严重影响，在这方面谴责一切鼓吹针对个人且构成煽动歧视、敌意或暴力的宗教仇恨行为，敦促各国采取本决议所述的有效措施，履行其根据国际人权法承担的义务，处理和制止此类事件；

4. **谴责**一切构成煽动歧视、敌意或暴力的鼓吹宗教仇恨行为，不论其采用印刷、音像、电子媒介还是任何其他手段；

5. **确认**地方、国家和国际各级关于各种思想的公开辩论以及宗教间、信仰间和文化间对话，可以成为防范宗教不容忍的最佳保障之一，也可以在加强民主和打击宗教仇恨方面发挥积极作用，表示深信就这些问题进行持续对话有助于克服现有的错误观念；

6. **又确认**极有必要促使全球认识到，煽动歧视和暴力可能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产生严重影响，敦促所有会员国继续努力发展教育系统以倡导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增强对宗教和文化多样性的宽容，这对于促进宽容、和平与和谐的多文化社会至关重要；

7. **促请**所有国家响应伊斯兰合作组织秘书长的呼吁，采取下列行动，以便在国内营造一种宗教容忍、和平和相互尊重的氛围：

(a) 鼓励创建协作网络以建立相互理解，推动对话并动员采取建设性行动，以实现共同政策目标，力求取得切实成果，例如在教育、卫生、预防冲突、就业、融合及媒体教育等领域实施服务项目；

(b) 在政府中设立适当机制，以便除其他外确定和解决不同宗教群体成员之间可能造成关系紧张的问题，并协助预防冲突和进行调解；

(c) 鼓励为政府官员提供有效外联战略方面的培训；

(d) 鼓励社区领导人作出努力，在其社区中讨论产生歧视的原因，拟订消除这些原因的战略；

(e) 声讨不容忍行为，包括构成煽动歧视、敌意或暴力的鼓吹宗教仇恨行为；

(f) 采取措施，对煽动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直接暴力行为进行刑事处罚；

(g) 理解需要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制定战略并协调行动，通过教育和提高认识等活动，消除诋毁他人和对他人冠以负面宗教成见以及煽动宗教仇恨的行为；

(h) 认识到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以开放、建设性和相互尊重的方式进行思想辩论以及开展宗教间、信仰间和文化间对话，可在消除宗教仇恨、煽动和暴力行为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8. **又促请**所有国家：

(a) 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政府官员在执行公务时不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对他人进行歧视；

五.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b) 扶持宗教自由和多元化，帮助所有宗教团体的成员提高表达其宗教信仰并公开、平等地为社会作贡献的能力；

(c) 不分宗教或信仰，鼓励个人进入并有意义地参与社会所有部门；

(d) 大力消除以宗教取人的行为，据理解，这种行为是以宗教作为标准来进行审询和搜查及开展其他执法调查程序，因而令人反感；

9. **还促请**所有国家采取措施和政策，促进对礼拜场所以及宗教场址、墓地和圣祠的充分尊重和全面保护，并且对易遭破坏或损毁的地点采取防范措施；

10. **呼吁**国际社会加强努力，促进全球对话，以尊重人权及宗教和信仰多样性为基础，在各级营造宽容与和平文化；

11. **鼓励**所有国家在继续向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交报告时，考虑提供最新资料，说明为此所做的努力，并在这方面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其提交人权理事会的报告中列入这些最新资料；

12.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其中应包括高级专员提供的资料，说明各国按照本决议的规定采取了哪些步骤，打击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而针对他人实施的不容忍、丑化、污蔑、歧视、暴力煽动和暴力侵害行为。

第 74/165 号决议

2019 年 12 月 18 日第 50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4/399/Add.2, 第 90 段)⁶⁶⁶ 未经表决而通过

74/165. 有效促进《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权利宣言》

大会，

回顾其 1992 年 12 月 18 日第 47/135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载于该决议附件的《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权利宣言》，并铭记《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⁶⁶⁷ 第 27 条以及现有其他相关国际及区域标准和国内立法，

⁶⁶⁶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阿尔巴尼亚、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黎巴嫩、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黑山、荷兰、北马其顿、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瑞典、瑞士、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⁶⁶⁷ 见第 2200A(XXI)号决议，附件。

又回顾大会其后关于有效促进《宣言》的各项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的所有相关决议，

还回顾人权理事会题为“人权与任意剥夺国籍”的2016年6月30日第32/5号决议，⁶⁶⁸以及人权理事会和人权委员会以往就人权与任意剥夺国籍问题通过的所有决议，

回顾人权理事会2018年3月22日第37/14号决议，⁶⁶⁹其中理事会审议了2017年12月举行的少数群体问题论坛第十届会议关于少数群体青年权利的建议，⁶⁷⁰

申明促进和保护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的权利，这些少数群体与社会其他群体之间开展对话，以及建设性和包容性地推行在社会中融合多样性的做法和体制安排，都有利于政治和社会稳定及预防并和平解决涉及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权利的冲突，

欢迎通过《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⁶⁷¹其组成部分包括《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⁶⁷²回顾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力求实现人人享有人权，并强调指出会员国需要将《2030年议程》酌情纳入本国政策和发展框架，以促进《2030年议程》的有效执行、后续跟踪和审查，确保不让任何人掉队，

表示关切涉及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的争端和冲突在许多国家既频繁又严重，常常带来悲剧后果，而且此类人受冲突的影响往往过重，导致人权遭到侵犯，还特别容易因人口迁移、原有身份证件被吊销、难民流动和强迫搬迁等因素而被迫流离失所，

强调需要加大力度实现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的权利，包括为此处理经济及社会条件和边缘化问题，并终止针对他们的一切形式歧视，包括为此消除多重、加重和交叉形式的歧视，

又强调在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和社会成员中就促进和保护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的权利开展人权教育、培训和学习以及对话，包括不同文化间和不同信仰间对话和互动，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

认识到必须实现全民受教育权，并尽可能为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提供充分机会学习他们自己的语言或接受用自己的语言进行的教学，

强调国家机构在促进和保护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的权利方面可以发挥重要作用，并承认联合国、其专门机构和其他相关组织以及人权理事会少数群体问题特别报告员通过促进执行《宣言》等途径在这方面发挥作用，

认识到绝大多数无国籍人是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

⁶⁶⁸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53号》(A/71/53)，第五章，A节。

⁶⁶⁹ 同上，《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53号》(A/73/53)，第四章，A节。

⁶⁷⁰ A/HRC/37/73。

⁶⁷¹ 第70/1号决议。

⁶⁷² 第69/313号决议，附件。

1. **重申**《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权利宣言》⁶⁷³中所宣告的，各国义务确保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可以不受任何歧视地充分和有效行使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而且在法律面前完全平等，并提请注意《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⁶⁷⁴的相关规定，包括关于各种形式多重歧视的规定；

2. **敦促**各国和国际社会促进和保护《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权利宣言》所述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的权利，包括为此鼓励创造条件弘扬他们的特性，提供适足教育，便利他们不受歧视地参与社会的政治、经济、社会、宗教和文化生活的所有方面以及国家的经济进步和发展，并在开展这些工作时采用性别视角；

3. **鼓励**各国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尽可能有充分机会学习他们自己的语言或接受用自己的语言进行的教学；

4. **敦促**各国为促进和执行《宣言》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宪法、立法、行政和其他措施，并呼吁各国依照《宣言》开展双边和多边合作，尤其是交流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方面的合作，以促进和保护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的权利；

5. **建议**各国继续思考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当前面临的和新出现的挑战，包括基于宗教和族裔理由的迫害增多，以及除其他外针对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的仇恨犯罪和仇恨言论越来越多；

6. **又建议**各国确保为执行《宣言》而采取的各项措施在拟订、设计、执行和审查时尽可能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充分、有效和平等地参与；

7. **促请**各国作出有效努力，预防和打击专门针对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的暴力行为；

8. **又促请**各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按照《儿童权利公约》⁶⁷⁵规定的有关义务，保护有可能或已成为无国籍人的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儿童；

9. **还促请**各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保护因无国籍而遭受歧视的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妇女和女童，并特别关注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无国籍老年人和残疾人的具体需求；

10. **建议**各国和其他相关行为体尽可能确保将《宣言》翻译成所有少数群体语文并广泛散发；

11. **表示赞赏** 2018年11月成功举办主题为“无国籍：一个少数群体问题”的第十一届少数群体问题论坛，通过利益攸关方的广泛参与，为促进就这个问题开展对话提供了重要平台，而且作为成果之一提出了建议，旨在强调国家需要通过促进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的人权来预防和减少无国籍状态，强调需要让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

⁶⁷³ 第 47/135 号决议，附件。

⁶⁷⁴ 见 A/CONF.189/12 和 A/CONF.189/12/Corr.1，第一章。

⁶⁷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数群体的无国籍人及其代表参与影响他们的政策制定和决策进程，⁶⁷⁶ 并鼓励各国顾及论坛的相关建议；

12. **促请**各国在铭记第十一届少数群体问题论坛主题的同时，为增进《宣言》执行工作并确保实现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的权利而采取适当措施，包括为此：

(a) 审查对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产生歧视性或过度不利的影响并可能会使他们变得易受伤害的任何立法、政策或做法，以期考虑加以修订；

(b) 考虑批准、加入和遵守保护和促进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权利以及旨在消除无国籍状态的所有相关国际文书；

(c) 不任意和歧视性地拒绝给予或剥夺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的国籍；

(d) 确保向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无国籍人提供人权保护，因为人权具有普遍性，适用于所有人；

(e) 按照《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⁶⁷¹ 特别是旨在为所有人提供法律身份的具体目标，确保给予出生登记、民事登记和国民身份证件，不得以任何理由，特别是种族、族裔、宗教和语言理由进行歧视；

(f) 确保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无国籍人能够诉诸司法并为人权遭受侵犯寻求补救措施，确保这些人可以在被拒绝或剥夺国籍的情况下向有关司法和行政机构提出上诉；

(g) 确保充分遵守《儿童权利公约》，特别是第7和8条，并考虑撤回对这两条的所有保留；

(h) 确保妇女与男子平等享有获得、改变或保留国籍的权利，并与男子平等享有将国籍传给子女的权利；

13.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有效促进《宣言》的报告⁶⁷⁷ 和人权理事会少数群体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其中特别侧重于影响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的无国籍问题；⁶⁷⁸

14. **赞扬**特别报告员在提高对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权利的认识并增加其能见度方面所完成的工作和发挥的重要作用；

15. **促请**所有国家配合和协助特别报告员履行授予他的任务和职责，应要求向他提供所有必要信息，并认真考虑迅速且肯定地回复特别报告员的到访要求，使他能够有效履行职责；

⁶⁷⁶ [A/HRC/40/71](#)。

⁶⁷⁷ [A/74/215](#)。

⁶⁷⁸ [A/73/205](#) 和 [A/74/160](#)。

五.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6. **鼓励**各专门机构、区域组织、国家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定期与任务负责人开展对话与合作，并继续协助促进和保护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的权利；

17. **促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继续按照她的任务授权促进执行《宣言》，并为此与各国政府对话，定期更新和广为传播《联合国关于少数群体的指南》；

18. **欢迎**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牵头下就少数群体问题开展机构间合作，并敦促它们进一步增强协调与合作，包括为此拟订促进和保护属于少数群体者权利的政策，同时借鉴少数群体问题论坛的相关成果，并顾及相关区域组织的工作；

19. **促请**秘书长应要求就少数群体问题，包括预防和减少无国籍状态背景下的少数群体问题，向有关国家政府提供合格专才，以协助化解涉及少数群体的现有或潜在局势；

20. **邀请**人权条约机构和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按照各自任务授权，继续关注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的境况和权利，并在这方面顾及论坛的相关建议；

21. **邀请**联合国各机制和机关、各专门机构和区域组织继续按照各自任务授权，协助保护和防止暴力侵犯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的权利，包括为此加强信息收集方面的合作并改善它们之间以及它们与各国之间的信息交流；

22. **鼓励**区域政府间机构在各自区域内推动更广泛地关注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的权利，包括为此在工作中积极提高对《宣言》的认识和推广《宣言》，鼓励在国家一级执行《宣言》，并考虑创建关于这个问题的专题机制和(或)特别机制；

23. **鼓励**国家人权机构适当关注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的权利，包括为此监测可能对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构成威胁的局势，并按照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的地位原则(巴黎原则)⁶⁷⁹和它们各自的任务授权，调查和报告针对属于少数群体者的暴力侵害事件，包括在必要时向区域及国际机构报告；

24. **鼓励**民间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促进对《宣言》的认识，审查各自在多大程度上将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的权利和《宣言》纳入自身工作，并向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通报他们的权利；

25. **请**特别报告员每年一次向大会提交报告，包括建议可采用哪些有效战略来更好地落实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的权利；

26. **邀请**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实体和会员国支持并合作举办特别报告员根据其任务规定发起的少数群体问题区域论坛，以便补充和充实少数群体问题论坛的工作和建议；

27.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包括介绍会员国、高级专员办事处、特别报告员、联合国相关实体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为推动执行《宣言》和确保实现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的权利而开展的活动；

28.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⁶⁷⁹ 第 48/134 号决议，附件。

第 74/166 号决议

2019 年 12 月 18 日第 50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4/399/Add.3, 第 47 段)⁶⁸⁰ 未经表决而通过

74/166.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

大会，

重申所有国家都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履行根据各项国际文书承担的义务，

回顾大会、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以往通过的所有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的决议，包括大会 2018 年 12 月 17 日第 73/180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 2019 年 3 月 22 日第 40/20 号决议，⁶⁸¹ 并意识到国际社会有必要加强协调努力，以使这些决议得到执行，

深为关切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存在严重人权状况，普遍存在有罪不罚文化，而且侵犯人权行为不受追究，

强调指出后续落实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问题调查委员会的报告⁶⁸² 所载各项建议的重要性，表示严重关切报告中载述的详细调查结果，

回顾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有责任保护本国居民免遭危害人类罪行，又回顾调查委员会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领导人防止和惩治危害人类罪行，确保起诉犯罪人并将其绳之以法，

表示注意到人权理事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⁶⁸³ 对特别报告员仍未获准访问该国、也未得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当局的合作感到遗憾，又表示注意到秘书长依照第 73/180 号决议提交的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的综合报告，⁶⁸⁴

⁶⁸⁰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北马其顿、挪威、帕劳、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图瓦卢、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⁶⁸¹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74/53)，第四章，A 节。

⁶⁸² A/HRC/25/63。

⁶⁸³ A/74/275/Rev. 1。

⁶⁸⁴ A/74/268。

五.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意识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是《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⁶⁸⁵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⁶⁸⁵ 《儿童权利公约》、⁶⁸⁶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⁶⁸⁷ 和《残疾人权利公约》⁶⁸⁸ 的缔约国，敦促充分执行这些公约和条约机构审议的结论意见所载建议，

注意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2018 年 12 月提交了关于《残疾人权利公约》执行情况的初次报告。⁶⁸⁹

强调指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必须向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提交它自 2008 年 6 月 30 日以来一直逾期未交的第三次定期报告，并向人权事务委员会提交它自 2004 年 1 月 1 日以来一直逾期未交的第三次定期报告，

注意到人权理事会残疾人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 2017 年访问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鼓励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落实特别报告员向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交的访问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情况的报告⁶⁹⁰ 所载各项建议，

强调指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必须按照联合国其他特别程序和人权机制的职权范围，将其合作扩大到这些程序和机制，特别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

肯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参加第三轮普遍定期审议进程，注意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已接受 262 条建议中的 132 条建议⁶⁹¹ 并承诺加以执行，同时表示关切前两次审议中提出的建议至今尚未得到执行，

遗憾地注意到独立民间社会组织无法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开展活动，设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民间社会组织因此无法在普遍定期审议进程中提交利益攸关方报告，

注意到 2019 年 5 月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开展合作，向驻日内瓦的少数政府官员提供人权教育，敦促扩大这种技术合作，

强调指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必须将其合作扩大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该区域的外地机构，

注意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世界卫生组织协作改善该国卫生状况，

又注意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协作改善儿童营养状况和儿童教育质量，

⁶⁸⁵ 见第 2200A(XXI)号决议，附件。

⁶⁸⁶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⁶⁸⁷ 同上，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⁶⁸⁸ 同上，第 2515 卷，第 44910 号。

⁶⁸⁹ CRPD/C/PRK/1。

⁶⁹⁰ A/HRC/37/56/Add.1。

⁶⁹¹ A/HRC/42/10。

五.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还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小规模开展活动，鼓励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与国际社会接触，以确保各方案给需要援助的人带来惠益，

注意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与世界粮食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合作开展若干评估，着重指出这些评估对于分析全国、家庭及个人粮食安全、营养、健康、水和环境卫生状况的变化，从而支持捐助方对确定援助方案目标和监测工作抱有信心十分重要，赞赏地注意到国际援助运营方的工作，

强调指出国际人道主义援助组织必须进行独立的需求评估，并执行符合国际标准和人道主义原则的人道主义方案，包括在没有开展业务的地区执行方案，表示关切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最近为减少联合国机构驻该国工作人员人数而采取的行动，

表示注意到联合国题为“2019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需求和优先目标”的人道主义报告以及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世界粮食计划署的《联合快速粮食安全评估》及其要求满足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严重人道主义需求的各项呼吁，

关切地注意到联合国的调查结果，其中估计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公有 1 090 多万人营养不足，三分之一 6 至 23 个月大的儿童没有得到可接受的最低膳食，五分之一儿童发育迟缓(慢性营养不良)，估计还有大约 900 万人无法充分获得优质医疗服务，39%人口即估计 975 万人无法获得安全管理的饮用水源，其中包括 56%的农村地区人口，谴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罔顾人民福祉，将本国资源转用于发展核武器和弹道导弹，强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必须按照安全理事会 2016 年 11 月 30 日第 2321(2016)号、2017 年 8 月 5 日第 2371(2017)号、2017 年 9 月 11 日第 2375(2017)号和 2017 年 12 月 22 日第 2397(2017)号决议所述规定，尊重和确保该国人民的福祉和固有尊严，

表示注意到 2017-2021 年期间联合国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合作战略框架，以及该国政府根据可持续发展目标⁶⁹²的各项原则、目标和具体目标及其对国际协定和公约的承诺而作出的承诺，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国际绑架问题和立即送回所有被绑架者的紧迫性和重要性，注意到被绑架者及其家人历经多年痛苦，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没有采取积极行动，特别是在 2014 年 5 月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日本举行政府级磋商基础上着手就所有日本国民展开调查以来没有采取行动，促请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处理所有强迫失踪指控，向受害者家属提供失踪亲属命运和下落的准确信息，并尽早解决与所有被绑架者有关的一切问题，特别是日本和大韩民国被绑架者回返问题，

注意到包括世界各地受影响的朝韩国民在内的离散家庭问题的紧迫性和重要性，在这方面，欢迎朝韩离散家庭 2018 年 8 月再次团聚，以及 2018 年 9 月 19 日举行的朝韩首脑会议就此问题承诺加强人道主义合作，从根本上解决离散家庭问题，并重点指出必须根据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允许离散家庭长期定期团聚和接触，包括在方便的地点和经常设施定期进行会晤，定期书面通信、视频团聚和交换视频信息，

⁶⁹² 见第 70/1 号决议。

五.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欢迎并进一步鼓励会员国努力提高国际社会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的认识，注意到人权包括性别平等与和平和安全有着内在联系，

欢迎开展外交努力，指出对话和接触包括朝韩对话对设法改善朝鲜人权和人道主义状况的重要性，

着重指出秘书长为帮助改善朝韩关系和促进朝鲜半岛和解与稳定以及增进朝韩人民福祉所作的努力，

1. **谴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在其境内长期持续实施有系统、普遍和严重的侵犯人权行为，包括人权理事会 2013 年 3 月 21 日第 22/13 号决议⁶⁹³ 所设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问题调查委员会表示可能构成危害人类罪行的行为，以及人权理事会 2016 年 3 月 23 日第 31/18 号决议⁶⁹⁴ 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所设立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侵犯人权行为问责独立专家组确定的行为；⁶⁹⁵

2. **表示极其严重关切：**

(a) 持续不断接到关于侵犯人权行为的报告，包括调查委员会在其报告⁶⁸² 中提到的详细调查结果，例如：

(一)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包括不人道的拘留条件、强奸、公开处决、法外拘留和任意拘留、缺乏正当程序和法治，包括缺乏公正审判的保障和独立的司法机关、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以政治和宗教理由判处死刑、集体惩罚延及三代以及广泛采用强迫劳动做法；

(二) 政治犯牢营制度广泛存在，牢营中大量人员被剥夺自由，生活条件恶劣，包括强迫劳动和遭受令人震惊的侵犯人权行为；

(三) 通过逮捕、拘留或绑架违反个人意愿的强迫或非自愿失踪、拒绝披露有关人员的命运和下落以及拒绝承认剥夺他们的自由，结果将这些人置于法律保护之外，对他们及其家人造成严重痛苦；

(四) 强行迁移人口，并对每一个希望在国内自由流动和出国旅行的人施加限制，包括处罚未经许可离境或试图离境的人或其家属和处罚被送回者；

(五) 被逐回或送回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处境以及被遣返回国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公民所遭受的报复导致他们遭受各种惩罚，包括拘留、酷刑、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性暴力或死刑，在这方面强烈敦促所有国家尊重不驱回的基本原则，给予寻求避难者人道待遇，并确保他们无障碍地接触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及其公署，

⁶⁹³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8/53)，第四章，A 节。

⁶⁹⁴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71/53)，第四章，A 节。

⁶⁹⁵ 见 A/HRC/34/66/Add.1。

五.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以期保护寻求避难者的人权，再次敦促各缔约国履行根据 1951 年《难民地位公约》⁶⁹⁶ 及其 1967 年《议定书》⁶⁹⁷ 承担的与这些文书所涵盖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难民有关的义务；

(六) 通过对行使意见和表达自由、宗教或信仰自由的个人及其家属实施非法和任意监视、迫害、酷刑、监禁和在一些情况中实行的即决处决等手段，在线上 and 线下无处不在地严厉限制思想、良知、宗教或信仰、意见和言论、和平集会及结社自由、隐私权和平等获取信息的机会，以及包括妇女在内的每个人直接或通过自由选出的代表参与本国公共事务的权利；

(七) 侵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行为，导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民众，特别是妇女、儿童、残疾人、老人和政治犯遭受粮食无保障、严重饥饿、营养不良、普遍健康问题和其他困苦；

(八) 侵犯妇女和女童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行为，特别是制造内部条件逼迫妇女和女童离开本国，使其极易成为以卖淫、家奴或强迫婚姻为目的的人口贩运对象，并使妇女和女童在政治和经济等领域遭受性别歧视、强迫堕胎以及其他形式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

(九) 侵犯儿童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是许多儿童一直无法获得基本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在这方面注意到回返或遣返儿童、流落街头儿童、残疾儿童、父母被拘儿童、生活在拘留所或监禁设施内的儿童以及触犯法律的儿童等尤其易受伤害的处境；

(十) 侵犯残疾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是在实施侵犯行为时使用集中营和采取强制措施，剥夺残疾人自由而负责任地决定子女人数和生育间隔的权利，而且有指控称残疾人可能被用于从事医学试验，被强制迁往农村地区，以及残疾儿童与父母分离；

(十一) 侵犯劳动者权利，包括没有按照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根据《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⁶⁸⁵ 所承担的义务，尊重自由结社权并切实承认集体谈判权和罢工权，也没有按照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根据《儿童权利公约》⁶⁸⁶ 所承担的义务，禁止对儿童进行经济剥削以及不让儿童从事任何有害或危险的工作，并且剥削被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派往国外工作的工人，据报告他们的工作条件相当于强迫劳动，回顾安全理事会第 2371(2017)号决议第 11 段和第 2375(2017)号决议第 17 段，其中安理会决定会员国在本国管辖范围内不得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发放工作许可，又回顾安理会第 2397(2017)号决议第 8 段，其中安理会决定会员国应立即，但不迟于自 2017 年 12 月 22 日起 24 个月时，遣返所有在该会员国管辖范围赚取收入的朝鲜国民和所有监视朝鲜海外工人的朝鲜政府安全监督专员，除非会员国认定一朝鲜国民是该会员国国民或是禁止遣返的朝鲜国民，但须符合适用的国内法和国际法，包括国际难民法和国际人权法、《联合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关于联合国总部的协定》⁶⁹⁸ 和《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⁶⁹⁹ 并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促进、尊重和保护工人的人权，包括被遣返回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工人的人权；

⁶⁹⁶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89 卷，第 2545 号。

⁶⁹⁷ 同上，第 606 卷，第 8791 号。

⁶⁹⁸ 见第 169(III)号决议。

⁶⁹⁹ 第 22 A(I)号决议。

五.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十二) 基于出生成分制度的歧视，该制度按国家指定的社会等级和出生进行人员分类，而且也包括政治意见和宗教方面的考虑；

(十三) 暴力侵害和歧视妇女，包括就业机会不平等、实行歧视性法律和条例；

(b)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继续拒绝向人权理事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发出邀请，拒绝按照特别报告员和联合国其他一些特别程序的职权范围与其进行合作，还拒绝与联合国其他人权机制合作；

(c)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继续不承认该国的严重人权状况，故而不采取行动报告其第一次⁷⁰⁰和第二次⁷⁰¹普遍定期审议结果中载列的建议执行情况，也不对各条约机构的结论意见加以考虑；

3. **谴责**作为国家政策实施大规模有系统绑架、拒绝遣返以及随后强迫人员失踪，包括强迫他国人员失踪的做法，在这方面，强烈促请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以透明的方式，紧急解决这些国际关切的问题，包括确保立即送回被绑架者；

4. **特别指出**，极其严重关切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在其领土内外对其他国家公民实施酷刑、即决处决、任意拘留、绑架和其他形式的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的报告；

5. **表示极其深切关注**该国危险的人道主义状况，此种状况有可能会迅速恶化，原因是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有限，政府所实行的政策导致在供应和获取适足粮食方面存在种种限制，此外农业生产方面存在的结构性缺陷也造成多种不同食品严重短缺，而且国家限制粮食种植和食品交易，民众特别是最脆弱群体、孕妇、哺乳妇女、儿童、残疾人、老年人和囚犯包括政治犯当中普遍存在长期和急性营养不良，由于无法获得基本服务，包括保健以及水、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服务，上述情况更为严重，在这方面，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采取预防和补救行动，同时依照国际标准与国际捐助机构和人道主义机构合作，扶助弱势群体民众，推动执行各项方案和监测人道主义援助；

6. **欢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向人权理事会提交的最新报告；⁷⁰²

7. **再次感谢**人权理事会第 31/18 号决议所设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侵犯人权行为追责问题独立专家组的报告，⁷⁰³包括追究责任和为所有受害者寻求真相和正义的备选办法；

8.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⁷⁰⁴其中涉及根据人权理事会 2017 年 3 月 24 日第 34/24 号决议⁷⁰⁵采取步骤，加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包括驻首尔实地机构的能力，以执行追责问题独立专家组提出的有关建议，从而加强目前的监测和记录工作，建立中央信息

⁷⁰⁰ A/HRC/13/13。

⁷⁰¹ A/HRC/27/10。

⁷⁰² A/HRC/40/66。

⁷⁰³ A/HRC/34/66/Add.1。

⁷⁰⁴ A/HRC/40/36。

⁷⁰⁵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72/53)，第四章，A 节。

五.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和证据库，协助追究法律责任问题专家评估所有信息和证词，以制定在未来追究责任过程中可能使用的战略；

9. **又欢迎**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40/20 号决议采取步骤，继续作出上述努力，表示坚决支持高级专员办事处当前为推进该决议而开展的工作，目的是确保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和由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犯下的涉嫌违反国际法行为追究责任，促请所有国家支持这种努力；

10. **再次赞赏**调查委员会的工作并确认其报告的持续重要性，对调查委员会没有得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当局的合作，包括入境准入方面的合作感到遗憾；

11. **承认**调查委员会的调查结果，即根据收集到的证词和资料以及几十年来由国家最高层以及该国领导人有效控制的机构制定的政策，有合理理由认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犯有危害人类罪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根据第 34/24 号决议向人权理事会提交的报告也证实了这一点；

12. **表示关切**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当局没有起诉侵犯人权行为包括调查委员会表示可能构成危害人类罪的侵犯行为的责任人，鼓励国际社会配合开展追责努力并确保此类罪行不会继续逃脱处罚；

13. **鼓励**安全理事会继续审议调查委员会的相关结论和建议，采取适当行动确保追究责任，包括为此考虑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局势移交国际刑事法院，以及考虑进一步制定制裁措施，以便对委员会表示可能构成危害人类罪的侵犯人权行为的明显头号负责人有效实施定向制裁；

14. **又鼓励**安全理事会考虑到本决议中表示的严重关切，继续讨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局势，包括该国的人权状况，并期待安理会持续更积极地参与处理此事；

15. **鼓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首尔的实地机构继续努力，努力建立与涉嫌违反国际法行为有关的信息和证据中央储存库，并评估所有这些证据和信息，以便制定可用于今后任何追责程序的战略，并欢迎它定期向人权理事会提交报告；

16. **促请**会员国致力于确保高级专员办事处实地机构能够独立运作，拥有足够的资源和支持供其履行任务，获得相关会员国的充分合作，而且不遭受任何报复或威胁；

17. **强烈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充分尊重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在这方面：

(a) 立即停止上文强调指出的有系统、广泛和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除其他外全面执行上文所述大会、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决议规定的措施、人权理事会在普遍定期审议期间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提出的建议以及调查委员会、联合国特别程序和条约机构向该国提出的建议；

(b) 立即关闭政治犯牢营并无条件立即释放所有政治犯；

(c) 保护本国居民，处理有罪不罚问题，并确保将涉及侵犯人权行为的犯罪责任人交付独立司法机构审判；

五.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d) 消除移民和难民外流的根源，起诉参与偷运移民、贩运人口和敲诈的人，同时不得把贩运行为受害人视为罪犯论处；

(e) 确保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领土内的每个人都享有行动自由的权利，可为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外寻求庇护以及其他目的、在不受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当局干涉的情况下自由离开该国；

(f) 确保被逐回或送回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公民能够安全和有尊严地返回，受到人道对待，不受任何形式处罚，并且提供关于其现况和待遇的信息；

(g) 向在该国境内被拘留的非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公民提供保护，包括根据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加入的《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⁷⁰⁶ 与领事官员联络和接触的自由，并提供任何其他必要安排来确认他们的状况和与家人联络；

(h) 与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包括允许其完全自由无阻地进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并与人权理事会其他特别程序和联合国其他人权机制充分合作，以便对人权状况进行充分的需求评估；

(i) 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及其办事处包括在该区域的外地机构一起，参与高级专员办事处近年来在人权领域开展的技术合作活动，以改善该国的人权状况；

(j) 执行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提出的已获接受的建议，并积极考虑第三轮审议提出的尚在审议的建议，提交中期自愿报告，详细说明第三轮审议提出的已获接受的建议的执行进展；

(k) 加入国际劳工组织，为遵守国际劳工标准颁布立法和采取做法，并考虑批准所有相关公约，特别是国际劳工组织各项核心劳工公约；

(l) 继续开展和加强与联合国各人道主义机构的合作；

(m) 确保处境脆弱者能够全面、安全和畅通无阻地获得人道主义援助，并采取措施允许人道主义机构调查弱势群体成员的需要，获得关键基线数据，并能够按照人道主义原则和承诺，视需要向该国所有地区畅通无阻地公平运送此种援助物资，进一步确保人民获取适足粮食并实行更有效的粮食安全与营养政策，包括推广可持续农业，健全粮食生产与分配措施，增拨资金给粮食部门，以及对人道主义援助进行适当监测；

(n) 进一步改善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成员和发展机构的合作，使它们能够直接促进改善平民的生活条件，包括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⁶⁹²方面取得进展；

(o) 考虑批准和加入其余国际人权条约，从而能够与各人权条约机构进行对话，重新向它已加入的条约的监测机构提交报告，切实参与条约机构的审议，并对这些机构的结论意见加以考虑，以改善该国的人权状况；

18. **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毫不拖延地执行调查委员会、独立专家组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建议；

⁷⁰⁶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596 卷，第 8638 号。

五.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9. **重申**必须通过持续沟通、宣传和外联等举措，继续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严重人权状况置于国际议程的重要位置，并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加强这些活动；

20. **鼓励**所有会员国、大会、人权理事会、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秘书处、相关专门机构、区域政府间组织与论坛、民间社会组织、基金会有接触的工商企业，以及直接收到调查委员会建议的其他利益攸关方，执行或促成落实这些建议；

21. **鼓励**联合国全系统继续以协调而统一的方式处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严重人权状况；

22. **鼓励**联合国相关方案、基金、专门机构和其他有关组织协助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执行普遍定期审议、人权条约机构审议和调查委员会的报告提出的建议；

23. **促请**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优先与国际对话方进行建设性接触，包括开展人权对话、对该国进行正式访问(包括适当提供准入便利)以充分评估人权状况、合作举措和更多的人际接触，以推动实地人权状况取得具体改善；

24.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期间继续审议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权状况，为此请秘书长就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权状况提出综合报告，并请特别报告员继续报告其调查结果和建议，并报告执行调查委员会各项建议的后续行动。

第 74/167 号决议

2019年12月18日第50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4/399/Add.3, 第47段)⁷⁰⁷经记录表决，以81票赞成，30票反对，70票弃权通过

赞成: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巴巴多斯、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北马其顿、挪威、帕劳、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舌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西班牙、瑞典、瑞士、东帝汶、图瓦卢、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瓦努阿图、也门

反对:阿富汗、亚美尼亚、白俄罗斯、文莱达鲁萨兰国、布隆迪、柬埔寨、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厄立特里亚、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黎巴嫩、尼加拉瓜、阿曼、巴基斯坦、菲律宾、俄罗斯联邦、塞尔维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津巴布韦

弃权: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孟加拉国、伯利兹、贝宁、不丹、巴西、布基纳法索、佛得角、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科特迪瓦、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牙买加、约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

⁷⁰⁷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荷兰、北马其顿、挪威、帕劳、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图瓦卢、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共和国、莱索托、利比亚、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布亚新几内亚、卡塔尔、卢旺达、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泰国、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赞比亚

74/167.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以及《世界人权宣言》、⁷⁰⁸ 两项国际人权公约⁷⁰⁹ 和其他国际人权文书，

回顾大会以往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的各项决议，最近一项为2018年12月17日第73/181号决议，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依照第73/181号决议提交的报告，⁷¹⁰ 以及人权理事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依照理事会2019年3月22日第40/18号决议⁷¹¹ 提交的报告；⁷¹²

2. 回顾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总统关于改进该国人权状况的承诺；

3. 注意到2018年处决人数大幅减少，特别是2017年10月通过《禁毒法》修正案之后，毒品相关犯罪处决人数减少；

4. 欢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议会于2018年5月核准《残疾人权利保护法》并随后就其实施工作进行讨论，敦促当局与民间社会合作，确保为实施和监测工作划拨充足的国家资金；

5. 又欢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继续努力收容大量阿富汗难民，包括大约100万已登记难民，并向他们提供基本服务，特别是保健和儿童教育；

6. 还欢迎伊朗当局承诺改善妇女状况，注意到正在就《确保保护妇女免遭暴力综合法案》开展讨论，并已核准《国籍法》修正案，其中赋予与外国籍男子结婚的伊朗妇女为其不满18岁子女申请伊朗公民身份的权利；

7. 欢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与人权条约机构进行接触，包括为此提交定期报告，特别注意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儿童权利委员会和残疾人权利委员会进行接触，并参加普遍定期审议；

8. 又欢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之间的持续接触和对话，以及对其他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邀请；

⁷⁰⁸ 第217 <https://undocs.org/ch/217> A(III)A(III)号决议。

⁷⁰⁹ 第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⁷¹⁰ A/74/273。

⁷¹¹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四届会议，补编第53号》(A/74/53)，第四章，A节。

⁷¹² A/74/188。

9. **还欢迎**伊朗人权事务高级委员会和其他伊朗官员表示愿意就人权问题进行双边对话，并促请他们增加这种对话或恢复暂停的对话；

10. **表示**虽然如前文所述特别是与毒品相关犯罪的死刑执行率有所下降，但**严重关切**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违反国际义务判处和执行死刑的频率令人震惊地居高不下，包括违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⁷⁰⁹ 根据逼供实施处决，对不足以构成最严重犯罪的罪行实施处决，包括对定义过于宽泛或定义模糊的罪行实施处决，表示关切继续无视国际公认保障措施的情况，包括在未通知犯人家属或法律顧問情况下实施处决，促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在法律上和实践中废除公开处决做法，因为这种处决违背司法机构前负责人于 2008 年下达的旨在终止此类做法的指令；

11. **又表示严重关切**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继续对未成年人判处死刑，敦促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停止违反《儿童权利公约》⁷¹³ 对未成年人包括犯罪时未满 18 岁的人判处死刑，并为死囚少年犯减刑；

12. **促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按照《刑法典》修正案、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宪法保障以及国际义务和标准，包括但不限于《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⁷¹⁴ 在法律上和实践中确保无人遭受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其中可包括性暴力，并且无人遭受与犯罪性质严重不相称的惩罚；

13. **敦促**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停止广泛有系统使用任意逮捕和拘留的做法，包括停止针对双重国籍者和外籍人使用此种做法，释放被任意拘留的人，并在法律上和实践中尊重程序性保障，以确保公正审判标准，包括从被捕之时直到审判的所有阶段和所有上诉期间及时接触自己选择的法律代理人，不遭受酷刑、残忍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以及获考虑在候审期间给予保释及其他合理释放条件而免于羁押的权利，并促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确保履行《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⁷¹⁵ 第三十六条规定的义务，与被监禁、羁押或拘禁的派遣国国民通讯及会见；

14. **促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释放因行使人权和基本自由而被拘留的人，包括仅因参加和平抗议而被拘留的人，考虑撤销过于严酷的判决，包括死刑和长期国内流放等判决，停止报复相关人士，包括与联合国人权机制合作或试图与这些机制合作的人士；

15. **又促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改善监狱的恶劣条件，停止让犯人面临死亡风险的故意剥夺犯人得到适当医治机会的做法，不再罔顾参加 2009 年总统选举的反对党主要人士的健康令人严重关注而继续对其实施长期软禁，并且对其家属和受抚养人施压，包括实施逮捕，并促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建立可信和独立的监狱监督主管部门，调查关于虐待行为的投诉；

16. **还促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包括司法和安全部门，在法律上和实践中建立和维持一种安全和有利的环境，使独立、多样和多元的民间社会能够不受阻挠、安全地开展工作，敦促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终止在法律上和实践中针对在数码等背景下的表达和意见自由权利以及结社及

⁷¹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⁷¹⁴ 第 70/175 号决议，附件。

⁷¹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596 卷，第 8638 号。

和平集会自由权利广泛实施的严厉限制，终止在任何地方对政治反对派人士、人权维护者、妇女和少数人权利维护者、劳工和工会活动人士、学生权利维护者、环境活动者、学者、电影制片人、记者、博客、社交媒体用户和社交媒体网页管理员、媒体工作者、宗教领袖、艺术家、包括人权律师在内的律师及其家人以及属于已获承认和未获承认的宗教少数群体者及其家人的骚扰、恐吓和迫害；

17. **强烈敦促**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法律上和实践中消除对妇女和女童的一切形式歧视及其他侵犯人权行为，采取措施确保妇女和女童免遭暴力侵害，确保她们获得平等保护和诉诸司法的机会，按照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建议应对令人关切的童婚、早婚和逼婚的发生率，促进、支持和帮助妇女参与政治和其他决策过程，并在肯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各级教育中女性高入学率的同时，取消对妇女平等接受各级教育和妇女平等参与劳动力市场及经济、文化、社会和政治生活各个方面包括参与和观看体育赛事的限制；

18. **促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释放因行使权利包括结社及和平集会自由权利以及表达和意见自由权利而被监禁的妇女人权维护者，并采取适当、有力和切实步骤保护妇女人权维护者，保障她们充分享有所有人权；

19. **又促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法律上和实践中消除对族裔、语言或其他少数群体成员、包括但不限于对阿拉伯人、阿泽里人、俾路支人、库尔德人、土库曼人及维护其权益者的一切形式歧视和其他侵犯其人权行为；

20. **表示严重关切**持续对思想、良心、宗教或信仰自由权利实行严厉限制和加强管制，限制修建礼拜场所，不当限制按照宗教信条举行葬礼，并对礼拜场所和埋葬地实施袭击，以及其他侵犯人权行为，其中包括但不限于骚扰、恐吓、迫害、任意逮捕和拘留属于已获承认和未获承认的宗教少数群体者，并煽动仇恨而导致对他们的暴力行为，这些人包括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基督教徒、戈纳巴迪苦行僧、犹太人、苏菲派穆斯林、逊尼派穆斯林、亚桑派、琐罗亚斯德教徒和巴哈教徒以及维护其权益者，促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停止因宗教特征而对人进行监督，释放所有因参加已获承认或未获承认的宗教少数群体或代表群体开展活动而被监禁的宗教信徒，并按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义务，确保人人享有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的权利，包括拥有或信奉自己选择的宗教或信仰的自由；

21. **促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法律上和实际中消除基于思想、良心、宗教或信仰的一切形式歧视，包括针对属于已获承认和未获承认宗教少数群体者的关闭或没收企业和财产、吊销执照、剥夺担任政府或军事职位和民选职位等某些公共和私营部门就业机会等经济限制、剥夺和限制受教育的机会以及其他侵犯人权行为，并终止对属于已获承认和未获承认宗教少数群体者实施犯罪行为者逍遥法外的现象；

22. **又促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针对所有严重侵犯人权的案件，包括关于对和平抗议者过度使用武力的指控和羁押中离奇死亡案件以及涉及伊朗司法机关和安保机构的侵权案件，启动全面的责任追究进程，并促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消除这些侵权行为不受惩罚的现象；

23. **还促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履行根据其已成为缔约方的人权条约所承担的义务，撤回不够精确或可能被认为不符合条约目的和宗旨的保留，就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已成为缔约方的国际

人权条约所设机构通过的关于该国的结论意见采取行动，并考虑批准或加入其尚未成为缔约方的国际人权条约；

24. **促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如下方式加深与联合国人权机制进行的互动接触：

(a) 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包括接受特别报告员一再提出的关于为执行任务而访问该国的要求；

(b) 与其他特别机制增加合作，包括满足专题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提出的访问该国的长期有效的要求，不对这些访问设定不当条件，因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虽发出了一直有效的邀请，但他们对该国领土的访问一直遭到限制或拒绝；

(c) 继续增强与各条约机构的合作，包括提交《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⁷¹⁶ 和《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⁷⁰⁹ 要求、但逾期未交的报告；

(d) 执行已接受的 2010 年第一次、2014 年第二次和 2019 年第三次对其进行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提出的所有建议，让独立的民间社会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充分和真正地参与执行过程；

(e) 继续探讨与联合国包括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人权和司法改革领域的合作，以此深化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与普遍定期审议进程的互动；

(f) 履行其在人权理事会对其进行第一次和第二次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所作的设立一个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的承诺，同时适当顾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的建议；

25. **又促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继续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总统在一些人权问题上做出的承诺转化为具体行动，以尽快带来显著改善，并确保其本国法律符合根据国际人权法所承担的义务，并根据其国际义务执行本国法律；

26. **还促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回应秘书长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在报告中着重提到的各项实质性关切，以及大会以往各项决议中要求采取行动的具体呼吁，在法律上 and 实践中充分履行人权义务；

27. **大力鼓励**相关专题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特别关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权状况，以期进行调查和提出报告；

28.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报告本决议执行进展情况，其中应提出改进执行情况的办法和建议，并向人权理事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

29.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项目下继续审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

⁷¹⁶ 同上，第 660 卷，第 9464 号。

第 74/168 号决议

2019 年 12 月 18 日第 50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4/399/Add.3, 第 47 段)⁷¹⁷ 经记录表决, 以 65 票赞成, 23 票反对, 83 票弃权通过

赞成: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博茨瓦纳、保加利亚、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吉布提、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基里巴斯、拉脱维亚、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北马其顿、挪威、巴拿马、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图瓦卢、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瓦努阿图

反对: 亚美尼亚、白俄罗斯、布隆迪、柬埔寨、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厄立特里亚、几内亚、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缅甸、尼加拉瓜、菲律宾、俄罗斯联邦、塞尔维亚、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干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津巴布韦

弃权: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佛得角、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科特迪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海地、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利比亚、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莫桑比克、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卡塔尔、大韩民国、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里南、泰国、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越南、也门、赞比亚

74/168. 乌克兰克里米亚自治共和国和塞瓦斯托波尔市的人权状况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并回顾《世界人权宣言》、⁷¹⁸ 国际人权条约和其他有关国际文书和宣言,

回顾《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⁷¹⁹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⁷²⁰ 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⁷²¹

⁷¹⁷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 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黑山、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⁷¹⁸ 第 217 A(III)号决议。

⁷¹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660 卷,第 9464 号。

⁷²⁰ 同上,第 1465 卷,第 24841 号。

⁷²¹ 见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五.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又回顾可适用的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⁷²² 及其 1977 年《第一附加议定书》，⁷²³ 以及相关习惯国际法，

确认各国对促进和保护人权负有主要责任，

重申各国有责任遵守国际法，包括各国不应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侵害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并避免以任何其他不符合联合国宗旨的方式采取行动的原则，回顾其 1970 年 10 月 24 日第 2625(XXV)号决议，其中核准《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与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并重申其中所载的原则，

回顾其题为“侵略定义”的 1974 年 12 月 14 日第 3314(XXIX)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关于乌克兰领土完整的 2014 年 3 月 27 日第 68/262 号决议，其中申明对乌克兰在其国际公认边界内的主权、政治独立、统一和领土完整的承诺，促请所有国家、国际组织和专门机构不承认对克里米亚自治共和国和塞瓦斯托波尔市地位的任何变更，也不实施任何可能被解释为承认此类变更地位的行动或往来，

还回顾大会关于乌克兰克里米亚自治共和国和塞瓦斯托波尔市人权状况的 2016 年 12 月 19 日第 71/205 号、2017 年 12 月 19 日第 72/190 号和 2018 年 12 月 22 日第 73/263 号决议，大会关于乌克兰克里米亚自治共和国和塞瓦斯托波尔市以及黑海和亚速海部分地区的军事化问题的 2018 年 12 月 17 日第 73/194 号决议，以及国际组织、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各机构的相关决定，

严重关切俄罗斯联邦没有执行上述决议的规定以及联合国系统内国际组织、专门机构和机关的有关决定，

谴责俄罗斯联邦持续暂时占领属于乌克兰部分领土的克里米亚自治共和国和塞瓦斯托波尔市(下称“克里米亚”)，并重申不承认对这一部分领土的吞并，

回顾大会第 3314(XXIX)号决议指出，因侵略行为而取得的任何领土或特殊利益，均不得亦不应承认为合法，

申明以武力夺取克里米亚是非法行为而且违反国际法，又申明必须立即归还上述领土，

支持乌克兰致力于在努力终止俄罗斯对克里米亚的占领时遵守国际法，并欢迎乌克兰致力于保护其所有公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重申各国有义务确保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可以充分和有效地行使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不受任何歧视，而且在法律面前充分平等，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关于乌克兰人权状况的报告以及欧洲委员会人权专员、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民主制度和人权办公室人权评估团和少数民族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这些报告均指出，克里米亚仍在发生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而且总体人权状况急剧恶化，

⁷²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0-973 号。

⁷²³ 同上，第 1125 卷，第 17512 号。

又**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第 71/205⁷²⁴ 和 72/190 号决议提交的关于暂时被占领的乌克兰克里米亚自治共和国和塞瓦斯托波尔市人权状况的报告，⁷²⁵ 以及秘书长根据第 73/263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⁷²⁶

重申严重关切乌克兰人权监测团仍然不能进入克里米亚，尽管其现有任务授权涵盖乌克兰在国际公认边界内的全部领土，

谴责在克里米亚实施和追溯适用俄罗斯联邦法律制度及其对该地区人权状况的负面影响，违背国际人道主义法包括日内瓦四公约和习惯国际法对克里米亚受保护者自动强加俄罗斯公民身份的做法，以及对拒绝这一公民身份的人进行驱逐和对他们享受人权所产生的倒退效应，

严重关切不断有报道称俄罗斯执法系统将非自愿安置在精神病院作为骚扰和惩罚政治反对人士和活动家的一种形式，

深为关切自 2014 年以来，俄罗斯当局据报利用酷刑为出于政治动机的起诉获取不实供述，包括在乌克兰电影制作人奥列格·先佐夫的案件中采取这种做法，深表关切俄罗斯联邦继续任意羁押和逮捕乌克兰公民，对象包括埃米尔·乌辛·库库和许多其他人，

又**深为关切**占领继续对包括儿童、老年人和残疾人在内的居民享有社会和经济权利造成影响，

谴责据报严重侵犯和践踏克里米亚居民人权的行爲，特别是法外处决、绑架、强迫失踪、出于政治动机的起诉、歧视、骚扰、恐吓、暴力包括性暴力、任意羁押和逮捕、酷刑和虐待特别是逼供、以精神病为名实施关押并将他们从克里米亚强行转移或驱逐到俄罗斯联邦的行爲，以及据报践踏其他基本自由的行为，包括言论、宗教或信仰和结社自由及和平集会的权利，

严重关切俄罗斯联邦的上述政策和做法在克里米亚造成持续威胁，使人不可能在那里居住，并已导致人口迁出半岛，

回顾国际人道主义法禁止自占领地将被保护人个别或集体强行转移和驱逐到占领国的领土或任何其他被占领或未被占领国家的领土，不论其动机如何，

深为关切不断有报告称，俄罗斯联邦促进旨在改变克里米亚人口结构的政策和实施这样的做法，并在这方面回顾，占领国不得将其本国平民之一部分驱逐或移送至其所占领之领土，

重申严重关切所谓的克里米亚最高法院 2016 年 4 月 26 日和俄罗斯联邦最高法院 2016 年 9 月 29 日宣布克里米亚鞑靼人自治机构“克里米亚鞑靼人民理事会”是极端主义组织并禁止其活动的裁定，

谴责对宗教少数群体持续施加压力，包括频繁实施警察突检、已影响到法律地位和财产权的过度登记要求以及威胁和迫害乌克兰东正教会、新教会、清真寺和穆斯林宗教学校、希腊天

⁷²⁴ 见 A/72/498。

⁷²⁵ 见 A/73/404。

⁷²⁶ A/74/276。

五.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主教、罗马天主教和耶和华见证人教会的成员，并又谴责毫无依据起诉数十名据指属于伊斯兰组织的和平穆斯林的行为，

又谴责持续大肆滥用反恐怖主义和反极端主义法律压制不同意见，

在这方面**强烈谴责**以恐怖主义为由对人权维护者包括克里米亚团结公民倡议的活动家进行大规模羁押和其他形式的镇压，该倡议记录半岛上的侵犯人权行为，并为出于政治动机的起诉受害者家庭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回顾国际法院 2017 年 4 月 19 日关于在“《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适用(乌克兰诉俄罗斯联邦)”案中采取暂行措施的命令，⁷²⁷

又回顾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禁止占领国迫使受保护者在其武装部队或辅助部队服役，包括为确保自愿入伍的目的施加压力或进行宣传，并谴责在克里米亚持续征兵的活动和因逃避兵役对克里米亚男子提出刑事诉讼，

着重指出必须采取措施，依照国家立法和所有适用的国际法制订透明、易使用、不歧视且快速有效的程序和规章，对人权维护者、记者、媒体工作者和律师进入克里米亚以及上诉的可能性作出规定，

谴责俄罗斯联邦封锁乌克兰网站、电视频道并取缔乌克兰在克里米亚的传输频率，

欢迎乌克兰为逃离克里米亚的媒体机构和民间社会组织提供支持，提高了媒体和民间社会独立且不受干扰地开展工作的能力，

又欢迎秘书长、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洲委员会和其他国际及区域组织继续努力，支持乌克兰促进、保护和确保人权，并对既有区域及国际人权监测机制和人权非政府组织无法安全且不受阻碍地进入克里米亚表达进一步的关切，

承认俄罗斯联邦和乌克兰于 2019 年 9 月 7 日释放被羁押人员很重要，促请俄罗斯联邦释放所有遭非法羁押的乌克兰公民并确保他们安全返回乌克兰，

1. **遗憾**俄罗斯联邦未能遵守大会一再提出的请求和要求以及国际法院 2017 年 4 月 19 日关于在“《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适用(乌克兰诉俄罗斯联邦)”案中采取暂行措施的命令；⁷²⁷

2. **强烈谴责**俄罗斯联邦继续完全无视其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规定对被占领土负有法律责任，包括有责任尊重乌克兰法律和所有平民的权利；

3. **谴责**俄罗斯联邦使其图谋吞并克里米亚的行为合法化或正常化的一切企图，包括自动强加俄罗斯公民身份、进行非法竞选活动以及改变克里米亚的人口结构；

4. **又谴责**俄罗斯占领当局针对暂时被占领的克里米亚居民、包括克里米亚鞑靼人以及乌克兰人和属于其他族裔和宗教群体的人采取的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歧视性措施和做法；

⁷²⁷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4 号》(A/72/4)，第五章，A 节。

五.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5. **还债责**俄罗斯联邦在被占领的克里米亚非法实施法律、管辖和行政管理，并要求俄罗斯联邦遵守国际法规定的义务，尊重在克里米亚被占领前生效的法律；

6. **敦促**俄罗斯联邦：

(a) 作为占领国履行适用国际法规定的所有义务；

(b) 充分且立即遵行国际法院 2017 年 4 月 19 日的命令；

(c)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立即停止一切侵犯和践踏克里米亚居民人权的行爲，特别是据报的歧视性措施和做法、任意羁押和逮捕、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废除所有歧视性立法并追究上述侵犯和虐待行为人的责任；

(d) 不因在占领前实施非犯罪行为或表达意见包括在社交媒体评论或帖子中表达意见逮捕或起诉克里米亚居民，并释放因此类行为而被逮捕或监禁的所有克里米亚居民；

(e) 尊重乌克兰现行法律，废除俄罗斯联邦违反适用的国际法，在克里米亚实施的在克里米亚允许强行驱逐和没收私有财产的法律，并尊重受先前没收行为影响的所有前业主的财产权；

(f) 立即释放在无视国际法要求的情况下被非法羁押和判决的乌克兰公民，以及跨越国际公认边界从克里米亚转移或驱逐到俄罗斯联邦的乌克兰公民，并允许他们无条件返回乌克兰；

(g) 报告从克里米亚移送到俄罗斯联邦服刑的个人数目，并立即采取行动，以便将这些个人送回克里米亚；

(h) 监测和满足克里米亚和俄罗斯联邦境内因行使人权和基本自由而被非法羁押的所有乌克兰公民包括政治犯的医疗需求，允许独立的国际监测员和来自知名国际卫生组织的医生，包括欧洲防止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委员会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监测上述被羁押人的健康状况和羁押条件，并有效调查所有在押期间死亡的事件；

(i) 根据国际法维护克里米亚和俄罗斯联邦境内乌克兰囚犯和被羁押人、包括绝食者的权利，直至上述人员获释，并鼓励尊重《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⁷²⁸

(j) 根据俄罗斯联邦加入的《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⁷²⁹ 向乌克兰领事官员提供关于被羁押在俄罗斯联邦境内的乌克兰公民的信息，确保对被羁押的乌克兰公民进行领事交流和领事探视的自由，并允许包括乌克兰议会人权专员在内的乌克兰官员探访克里米亚和俄罗斯联邦境内的所有乌克兰公民，包括政治犯；

(k) 处理有罪不罚问题，确保在独立司法机关对那些被认定应对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负责者进行责任追究；

(l) 建立并维护一个安全且有利于记者和媒体工作者、人权维护者和辩护律师在克里米亚免受不当干扰地独立开展工作的环境；

⁷²⁸ 第 70/175 号决议，附件。

⁷²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596 卷，第 8638 号。

五.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m) 恢复让所有个人享受权利，不受任何基于出身或宗教或信仰的歧视，撤销取缔文化和宗教机构、非政府组织、人权组织和媒体机构的裁定，并恢复让属于克里米亚族裔群体的人、特别是乌克兰人和克里米亚鞑靼人享受权利，包括参与文化集会的权利；

(n) 确保所有克里米亚居民能够以任何形式行使意见和言论自由权以及和平集会权和结社自由权，包括进行单人示威，不施加国际法包括国际人权法允许之外的限制，也避免出于任何理由的歧视；

(o) 不将意见和言论自由权以及和平集会权定为刑事罪行，并撤销因克里米亚居民就克里米亚地位等事项表达不同意见而对其施加的所有处罚；

(p) 确保用乌克兰语和克里米亚鞑靼语提供教育；

(q) 立即撤销宣布克里米亚鞑靼人民理事会是极端主义组织并禁止其活动的裁定，并废除禁止人民理事会领导人进入克里米亚的裁定，不再对克里米亚鞑靼社区保护自身代表机构的能力维持或施加限制；

(r) 终止迫使克里米亚居民在俄罗斯联邦武装部队或辅助部队服役的做法，包括为此施加压力或进行宣传，特别是确保不强迫克里米亚居民参加俄罗斯联邦的军事行动；

(s) 停止将不接受俄罗斯公民身份的乌克兰公民逐出克里米亚的做法，并停止歧视拒持俄罗斯联邦所签发身份证件 of 的克里米亚居民；停止将其本国平民移送到克里米亚的做法，并终止鼓励此种移送的做法；

(t) 立即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和欧洲委员会就克里米亚的人权状况充分合作，包括与欧安组织乌克兰特别监察团合作，该监察团必须可以安全无虞、不受阻碍地进入乌克兰全部领土，包括克里米亚自治共和国和塞瓦斯托波尔市；

7. **呼吁**俄罗斯联邦处理秘书长⁷²⁶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关于暂时被占领的乌克兰克里米亚自治共和国和塞瓦斯托波尔市人权状况的报告^{724、725}所强调的实质性关切和所有建议，以及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为防止克里米亚人权状况进一步恶化所设联合国乌克兰人权监测团所做工作编写的关于乌克兰人权状况的27项报告所提出的以往相关建议；

8. **请**秘书长继续寻求各种方法和手段，包括为此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相关区域组织协商，确保既有区域及国际人权监测机制、特别是人权监测团能够安全且不受阻碍地进入克里米亚履行任务；

9. **敦促**俄罗斯联邦确保国际人权监测团和人权非政府组织能够适当且不受阻碍地进入克里米亚，包括可能有人被剥夺自由的所有地点，同时确认在克里米亚的国际存在和监测在克里米亚遵守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法的情况对防止局势进一步恶化至关重要；

10. **支持**乌克兰努力与其在被占克里米亚的公民保持经济、财政、政治、社会、信息、文化及其他联系，以便利他们获取民主进程、经济机会和客观信息；

11. **促请**所有国际组织和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在其官方文件、通信和出版物中，包括在涉及俄罗斯联邦统计数据时，如提及克里米亚则将其称为“暂时被俄罗斯联邦占领的乌克兰克里米亚自治共和国和塞瓦斯托波尔市”，并鼓励所有国家和其他国际组织使用相同提法；

五.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2. **促请**国际社会继续支持联合国的工作，以确保在克里米亚尊重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法；

13. **促请**会员国继续倡导尊重人权，包括在双边和多边论坛上谴责在克里米亚实施的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

14.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步骤，确保对联合国所有机构执行本决议进行充分和有效的协调；

15. **又请**秘书长继续进行斡旋，推动讨论克里米亚问题，并让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参与且纳入本决议所述关切事项；

16. **还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报告本决议执行进展情况，包括改进执行工作的方案和建议，并向人权理事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交临时报告；

17.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第 74/169 号决议

2019 年 12 月 18 日第 50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4/399/Add.3, 第 47 段)⁷³⁰ 经记录表决，以 106 票赞成，15 票反对，57 票弃权通过

赞成: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巴巴多斯、比利时、贝宁、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佛得角、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基里巴斯、科威特、拉脱维亚、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摩洛哥、瑙鲁、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东帝汶、多哥、图瓦卢、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也门

反对: 阿尔及利亚、白俄罗斯、布隆迪、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毛里塔尼亚、尼加拉瓜、俄罗斯联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耳其、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津巴布韦

弃权: 阿富汗、安哥拉、亚美尼亚、孟加拉国、伯利兹、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文莱达鲁萨兰国、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科特迪瓦、埃及、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加纳、格林纳达、几内亚、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毛里求斯、蒙古、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阿曼、巴基斯坦、巴拉圭、菲律宾、卢旺达、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塞拉利昂、新加坡、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塔吉克斯坦、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越南、赞比亚

⁷³⁰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奥地利、巴林、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科威特、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摩洛哥、荷兰、新西兰、北马其顿、挪威、帕劳、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74/169.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人权状况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

重申《宪章》、《世界人权宣言》⁷³¹ 和包括两项国际人权公约⁷³² 在内各相关国际人权条约的宗旨和原则，

重申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主权、独立、统一和领土完整以及对《宪章》各项原则的坚定承诺，要求叙利亚政权履行责任，保护叙利亚人民并在其管辖范围内尊重、保护和履行所有人的人权，

回顾其 2011 年 12 月 19 日第 66/176 号、2012 年 2 月 16 日第 66/253 A 号、2012 年 8 月 3 日第 66/253 B 号、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183 号、2013 年 5 月 15 日第 67/262 号、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68/182 号、2014 年 12 月 18 日第 69/189 号、2015 年 12 月 23 日第 70/234 号、2016 年 12 月 9 日第 71/130 号、2016 年 12 月 19 日第 71/203 号、2016 年 12 月 21 日第 71/248 号和 2018 年 12 月 17 日第 73/182 号决议，人权理事会 2011 年 4 月 29 日 S-16/1 号、⁷³³ 2011 年 8 月 23 日 S-17/1 号、⁷³³ 2011 年 12 月 2 日 S-18/1 号、⁷³⁴ 2012 年 3 月 1 日第 19/1 号、⁷³⁵ 2012 年 3 月 23 日第 19/22 号、⁷³⁵ 2012 年 6 月 1 日 S-19/1 号、⁷³⁶ 2012 年 7 月 6 日第 20/22 号、⁷³⁷ 2012 年 9 月 28 日第 21/26 号、⁷³⁸ 2013 年 3 月 22 日第 22/24 号、⁷³⁹ 2013 年 5 月 29 日第 23/1 号、⁷⁴⁰ 2013 年 6 月 14 日第 23/26 号、⁷⁴⁰ 2013 年 9 月 27 日第 24/22 号、⁷⁴¹ 2014 年 3 月 28 日第 25/23 号、⁷⁴² 2014

⁷³¹ 第 217A(III)号决议。

⁷³² 第 2200A(XXI)号决议，附件。

⁷³³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6/53)，第一章。

⁷³⁴ 同上，《补编第 53 B 号》及更正(A/66/53/Add.2 和 A/66/53/Add.2/Corr.1)，第二章。

⁷³⁵ 同上，《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及更正(A/67/53 和 A/67/53/Corr.1)，第三章，A 节。

⁷³⁶ 同上，第五章。

⁷³⁷ 同上，第四章，A 节。

⁷³⁸ 同上，《补编第 53 A 号》(A/67/53/Add.1)，第三章。

⁷³⁹ 同上，《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8/53)，第四章，A 节。

⁷⁴⁰ 同上，第五章，A 节。

⁷⁴¹ 同上，《补编第 53 A 号》(A/68/53/Add.1)，第三章。

⁷⁴² 同上，《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9/53)，第四章，A 节。

五.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年6月27日第26/23号、⁷⁴³ 2014年9月25日第27/16号、⁷⁴⁴ 2015年3月27日第28/20号、⁷⁴⁵ 2015年7月2日第29/16号、⁷⁴⁶ 2015年10月1日第30/10号、⁷⁴⁷ 2016年3月23日第31/17号、⁷⁴⁸ 2016年7月1日第32/25号、⁷⁴⁹ 2016年9月30日第33/23号、⁷⁵⁰ 2016年10月21日第S-25/1号、⁷⁵¹ 2017年3月24日第34/26号、⁷⁵² 2017年6月23日第35/26号、⁷⁵³ 2017年9月29日第36/20号⁷⁵⁴ 和2018年9月28日第39/15号决议，⁷⁵⁵ 以及安全理事会2000年10月31日第1325(2000)号、2012年4月14日第2042(2012)号、2012年4月21日第2043(2012)号、2013年9月27日第2118(2013)号、2014年2月22日第2139(2014)号、2014年7月14日第2165(2014)号、2014年8月15日第2170(2014)号、2014年9月24日第2178(2014)号、2014年12月17日第2191(2014)号、2015年3月6日第2209(2015)号、2015年8月7日第2235(2015)号、2015年12月18日第2254(2015)号、2015年12月22日第2258(2015)号、2016年2月26日第2268(2016)号、2016年5月3日第2286(2016)号、2016年10月31日第2314(2016)号、2016年11月17日第2319(2016)号、2016年12月19日第2328(2016)号、2016年12月21日第2332(2016)号、2016年12月31日第2336(2016)号、2017年12月19日第2393(2017)号、2018年2月24日第2401(2018)号和2018年12月13日2449(2018)号决议，以及安理会主席2011年8月3日、⁷⁵⁶ 2013年10月2日、⁷⁵⁷ 2015年8月17日、⁷⁵⁸ 和2019年10月8日的声明，⁷⁵⁹

强烈谴责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严重的人权状况，不加区分地杀害和蓄意攻击平民包括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包括持续不加区分地使用重型武器和空中轰炸，已造成50多万人死亡，其中遇害儿童超过1.7万人，持续普遍且系统地严重侵犯和践踏人权并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包括

⁷⁴³ 同上，第五章，A节。

⁷⁴⁴ 同上，《补编第53 A号》和更正(A/69/53/Add.1、A/69/53/Add.1/Corr.1和A/69/53/Add.1/Corr.2)，第四章，A节。

⁷⁴⁵ 同上，《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53号》(A/70/53)，第二章。

⁷⁴⁶ 同上，第五章，A节。

⁷⁴⁷ 同上，《补编第53 A号》(A/70/53/Add.1)，第二章。

⁷⁴⁸ 同上，《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53号》(A/71/53)，第二章。

⁷⁴⁹ 同上，第四章，A节。

⁷⁵⁰ 同上，《补编第53 A号》和更正(A/71/53/Add.1和A/71/53/Add.1/Corr.1)，第二章。

⁷⁵¹ 同上，《补编第53 B号》和更正(A/71/53/Add.2和A/71/53/Add.2/Corr.1)，第二章。

⁷⁵² 同上，《第七十二届会议，补编第53号》(A/72/53)，第二章。

⁷⁵³ 同上，第五章，A节。

⁷⁵⁴ 同上，《补编第53 A号》(A/72/53/Add.1)，第三章。

⁷⁵⁵ 同上，《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53 A号》(A/73/53/Add.1)，第三章。

⁷⁵⁶ S/PRST/2011/16；见《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2011年8月1日至2012年7月31日》(S/INF/67)。

⁷⁵⁷ S/PRST/2013/15；见《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2013年8月1日至2014年7月31日》(S/INF/69)。

⁷⁵⁸ S/PRST/2015/15；见《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2015年8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S/INF/71)。

⁷⁵⁹ S/PRST/2019/12。

五.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将让平民挨饿作为一种战争手段，并使用国际法所禁止的氯气、沙林和硫芥子气等化学武器，以及叙利亚政权对叙利亚民众采取的助长宗派紧张关系的暴力行为，

重申解决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当前危机的唯一可持续办法是在联合国主持下通过一个包容各方、由叙利亚人主导的政治进程，满足叙利亚人民的合理愿望，并建立宪法委员会，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254(2015)号决议为自由、公正的选举和政治过渡做准备，以便在妇女充分、平等和切实参与下落实可信、包容各方和没有宗派色彩的治理，欢迎成立宪法委员会，在这方面重申妇女在预防和解决冲突以及建设和平方面的重要作用，并强调必须让妇女充分参加和参与一切维护及促进和平与安全的努力，而且需要让妇女在涉及预防和解决冲突的决策中发挥更大作用，认识到秘书长叙利亚问题特使为此开展的工作，

欢迎特使为建立宪法委员会作出努力，以推动联合国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254(2015)号决议努力实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冲突的可持续政治解决，并回顾根据安理会第 2254(2015)号决议，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冲突的政治解决方案还包括在联合国监督下进行自由和公正的选举，满足治理要求并符合透明度和问责最高国际标准，让所有叙利亚人、包括流离失所者和难民有资格参与其中，以及建立一个中立和安全的环境，

重申认可 2012 年 6 月 30 日《日内瓦公报》，⁷⁶⁰ 该公报认可关于寻求在特使推动下全面执行《日内瓦公报》的 2015 年 10 月 30 日关于在维也纳举行的叙利亚问题多边谈判成果的联合声明和 2015 年 11 月 14 日叙利亚国际支持小组的声明(维也纳声明)，努力在联合国特使推动下全面执行《日内瓦公报》，以此为基础促进叙利亚人主导并由叙利亚人掌控的政治过渡以结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冲突，强调指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未来要由叙利亚人民决定，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当前冲突中最严重违反国际法以及侵犯和践踏人权法行为的有罪不罚文化为更多侵犯和践踏行为提供了肥沃的土壤，

强调必须对冲突中犯下的最严重罪行追究责任，以确保可持续和平。

回顾民众对限制享受公民、政治、经济和社会权利表达不满，2011 年 3 月在德拉省爆发了平民抗议，并注意到叙利亚政权对平民抗议活动的暴力镇压，后来又升级为直接炮击平民，助长了武装暴力的升级以及暴力极端主义团体和恐怖主义团体的活动，

又回顾关于人道主义人员安全保障和保护联合国人员的所有相关决议，包括 2018 年 12 月 14 日第 73/137 号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关于保护人道主义人员的各项决议，包括 2014 年 8 月 29 日第 2175(2014)号决议，回顾安全理事会主席的相关声明，其中提及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在武装冲突局势中尊重和保护医务人员和专门从事医疗工作的人道主义人员、运输工具、设备、医院和设施并确保在可行情况下向伤病员提供尽可能最全面和最迅速的必要医疗救护和照顾等多项具体义务，同时还回顾，根据国际法，蓄意攻击医院和不属于军事目标的伤病员接收地，以及攻击依照国际法使用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⁷⁶¹ 规定的特殊标志的建筑、物资、医

⁷⁶⁰ 安全理事会第 2118(2013)号决议，附件二。

⁷⁶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0-973 号。

五.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疗单位、运输工具和人员，均构成战争罪行，并回顾可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则，即不得惩罚任何从事符合医学道德的医疗活动的人员，

表示严重关切叙利亚政权对平民肆意使用武力，造成巨大的人类苦难，并助长了极端主义和极端主义团体的扩散，这表明叙利亚政权仍然没有保护民众，也没有执行联合国各机构的相关决议和决定，为危害人类罪创造了安全庇护所和实施犯罪的环境，

又表示严重关切极端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团体、恐怖主义分子和恐怖主义团体仍然存在，并强烈谴责冲突任何一方，特别是所谓的伊黎伊斯兰国(又称达伊沙)、努斯拉阵线、基地组织下属恐怖主义团体、代表政权作战的民兵和其他暴力极端主义团体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实施的所有侵犯和践踏人权以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认定非国家武装团体仍在使用武力对付平民，

再次最强烈地谴责任何人在任何情况下使用化学武器，强调任何人在任何时间、任何地点、任何情况下使用化学武器都是不可接受的，现在和将来都属于违反国际法的行为，并表示坚信必须而且应当对那些使用化学武器的责任人进行追责，

最强烈地谴责 2012 年以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使用化学武器的行为，包括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在 2016 和 2017 年报告⁷⁶² 中报告的行为，报告的结论是阿拉伯叙利亚武装部队应对 2014 年发生在塔勒曼尼斯、2015 年发生在萨尔明和克门纳斯的释放有毒物质的袭击事件负责，伊黎伊斯兰国(又称达伊沙)2015 年在马利、2016 年在乌姆侯什使用了硫芥子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应对 2017 年发生在汉谢洪的释放沙林毒气事件负责，因此极为关切地注意到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事实调查组关于拉塔梅尼事件的报告⁷⁶³ 和关于萨拉奇卜事件的报告⁷⁶⁴ 以及关于据指称在杜马使用有毒化学品作为武器情况的最后报告，⁷⁶⁵ 其中都断定有合理理由认为发生了使用有毒化学品作为武器的事件，要求肇事者立即停止进一步使用化学武器，

表示支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所开展的工作，欢迎委员会提出的报告，并强烈谴责叙利亚政权不与调查委员会合作，重申决定将调查委员会的报告转递安全理事会，表示赞赏调查委员会向安全理事会成员通报情况，并请调查委员会继续向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成员通报情况，

欢迎协助调查和起诉自 2011 年 3 月以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犯下国际法所规定最严重罪行者的国际公正独立机制 2018 和 2019 年的报告⁷⁶⁶ 并欢迎大会审议这些报告，严重关切地注意到，调查委员会认定自 2011 年 3 月以来，叙利亚政权作为一项政策，对平民实施了广

⁷⁶² 见 [S/2016/738/Rev.1](#)、[S/2016/888](#) 和 [S/2017/904](#)。

⁷⁶³ 见 [S/2017/931](#)，附件；[S/2018/620](#)，附件。

⁷⁶⁴ 见 [S/2018/478](#)，附件。

⁷⁶⁵ 见 [S/2019/208](#)，附件。

⁷⁶⁶ [A/73/295](#)、[A/73/741](#) 和 [A/74/313](#)。

泛攻击，包括定向攻击受保护的人员和实体目标，包括医疗设施、人员和运输工具，阻截人道主义车队，以及强迫失踪、收押期间酷刑、即决处决及其他侵犯和践踏行为，特别指出需要调查这些指控并收集证据供未来追究责任，回顾联合国为正式成立调查委员会负责调查避免冲突清单上的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西北部平民地点遇袭事件而作出的决定和努力，

强烈谴责调查委员会的报告提到的据报在叙利亚军事情报设施杀害被羁押者的事件以及在羁押中心普遍存在的强迫失踪、任意羁押、使用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及酷刑的做法，包括但不限于第 215、227、235 和 251 分部、梅泽赫军用机场空军情报调查处和赛德纳亚监狱，包括据报叙利亚政权大规模使用绞刑的做法，以及据报在军医院包括提什林医院和哈赖斯塔医院杀害被羁押者的事件，

回顾秘书长、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的声明，其中指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可能已有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发生，注意到高级专员一再鼓励安全理事会将该局势提交国际刑事法院，并对决议草案⁷⁶⁷ 尽管有广大会员国的支持但仍未获通过表示遗憾，

要求立即废除第 10/2018 号法律，关切叙利亚政权侵犯叙利亚人的住房、土地和财产，特别是在国家立法和类似措施中剥夺流离失所的叙利亚人的土地和财产，可能对因冲突而流离失所的叙利亚人索回财产并在实地状况允许时安全、自愿且有尊严地返回家园的权利带来重大有害影响，

表示关切安全理事会第 2139(2014)、2165(2014)、2191(2014)、2254(2015)、2258(2015)、2268(2016)、2286(2016)、2393(2017)、2401(2018)和 2449(2018)号决议仍然基本上未获执行，注意到急需加大力度应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的人道主义局势，包括为此保护平民并确保充分、即时、顺畅且持续的人道主义准入，

回顾其对安全理事会第 2170(2014)、2178(2014)号和 2015 年 12 月 17 日第 2253(2015)号决议的承诺，

感到震惊的是，有 560 多万难民包括 380 多万妇女和儿童被迫逃离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有 1 300 万人需要紧急人道主义援助，其中包括 620 万境内流离失所者，导致大量叙利亚难民涌入邻国及该区域内外其他国家，对这一局势给区域和国际稳定带来的风险感到忧虑，

深表愤慨的是，自 2011 年 3 月和平抗议开始以来，已有超过 1.7 万名儿童死亡，受伤者更多，痛恨所有违反适用国际法严重侵害和虐待儿童的行为，包括招募和使用、杀害和残害、性暴力、性剥削和性虐待、绑架和劫持、攻击学校和医院、拒绝人道主义准入以及对儿童实施任意逮捕、羁押、酷刑、虐待并将他们用作人体盾牌，注意到安全理事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持续开展的工作，

严重关切地回顾调查委员会题为“眼不见为净：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拘留期间死亡事件”的报告中的调查结果，在这方面注意到叙利亚政权发出被拘留者死亡通知，进一步显示存在有系统地违反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敦促叙利亚政权根据安全理事会 2019

⁷⁶⁷ S/2014/348。

五.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年 6 月 11 日第 2474(2019)号决议，向家属提供已有下落的亲人遗骸包括已被即决处决者的遗骸，立即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保护目前被拘留或下落不明的所有人的生命和权利，并说明那些仍然失踪或仍被拘留的人的下落，

表示深为赞赏各邻国和该区域其他国家为接纳叙利亚人作出重大努力，同时确认大量难民和流离失所人口的存在对这些国家造成越来越大的财政、社会经济和政治影响，

欢迎联合国和阿拉伯国家联盟为根据叙利亚行动小组 2012 年 6 月 30 日最后公报⁷⁶⁰ 和安全理事会第 2254(2015)号决议实现叙利亚危机的政治解决所作的努力，以及所有外交努力，

表示全力支持秘书长叙利亚问题特使根据最后公报以及安全理事会第 2254(2015)和 2258(2015)号决议，致力于保护平民和充分落实叙利亚政治进程，以落实可信、包容和不分派系的治理，敦促叙利亚各方与宪法委员会进行建设性接触，以便为通过谈判达成真正的政治过渡铺平道路，赞赏地注意到为推动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建立安全理事会第 2336(2016)号决议所述停火作出的调解努力，并支持致力于终止暴力，同时对侵权行为深感关切，要求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实现停火的各方遵守承诺，并敦促所有会员国、特别是叙利亚国际支持小组成员发挥影响力，确保遵守这些承诺和充分执行这些决议，支持努力为实现持续永久停火创造条件，这对于实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冲突的政治解决至关重要，并制止系统、广泛和严重侵犯和践踏人权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

1. **强烈谴责**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发生的系统、广泛和严重侵犯和践踏人权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以及在平民地区不加区分和不成比例针对民用基础设施的攻击，特别是对医疗设施和学校的攻击，这些攻击继续导致平民死亡，并要求各方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义务；

2. **痛惜并最强烈地谴责**叙利亚政权自 2011 年和平抗议以来持续针对本国人民实施武装暴力，并要求叙利亚政权立即停止所有针对平民的攻击，采取一切可行的预防措施，避免并在任何情况下尽量减少附带平民死亡、平民受伤和民用物体受损，并承担保护叙利亚民众和立即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254(2015)、2258(2015)和 2286(2016)号决议的责任；

3. **敦促**所有会员国、特别是叙利亚国际支持小组成员在联合国主持下，通过努力实现全国范围的停火，为继续谈判达成叙利亚危机的政治解决创造条件，促成充分、即时和安全的人道主义准入并推动释放所有被任意羁押者，确保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2254(2015)号决议对仍在狱中的人数进行评估，因为只有通过政治途径持久和包容地解决冲突，才能终止系统、广泛和严重侵犯和践踏人权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

4. **强烈谴责**冲突任何一方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以任何方式使用氯气、沙林和硫芥子气等化学武器，强调任何人在任何时间、任何地点、任何情况下开发、生产、获取、储存、保留、转让或使用化学武器都是不可接受的，都构成国际法规定的最严重罪行之一，也是对《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⁷⁶⁸ 和安全理事会第

⁷⁶⁸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974 卷，第 33757 号。

2118(2013)号决议的违反，表示坚信必须而且应当对开发、生产、获取、储存、保留、转让或使用化学武器的责任人追究责任；

5. **又强烈谴责**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继续使用化学武器的行为，特别是2018年2月4日在萨拉奎布的氯气攻击、2018年4月7日在杜马的攻击和2019年5月19日在拉塔基亚省的氯气攻击，造成数十名男子、妇女和儿童死亡，另有数百人重伤，回顾安全理事会决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不得使用、开发、生产、以其他方式获取、储存或保留化学武器，也不得直接或间接向其他国家或非国家行为体转让化学武器，回顾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和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的相关报告，并要求叙利亚政权和所谓的伊黎伊斯兰国(又称达伊沙)立即停止以任何方式进一步使用化学武器；

6. **表示严重关切**2018年4月7日在杜马发生的化学武器袭击事件，注意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的报告称，有大量证据表明氯气是由直升机投放至住宅楼，还注意到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事实调查组关于这一袭击事件的报告，⁷⁶⁵其中表明在对所有已获信息进行评价和分析后，有合理理由认为发生了使用有毒化学品作为武器的事件；

7. **呼吁**大力加强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核查措施，欢迎成立和启用禁化武组织调查识别小组，授权该小组查明化学武器使用行为人，期待该小组发布第一次报告，这将是为实现将使用化学武器行为人绳之以法的最终目标而采取的的第一个重要步骤，在这方面，还欢迎协助调查和起诉自2011年3月以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犯下国际法所规定最严重罪行者的国际公正独立机制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缔结谅解备忘录；

8. **欢迎**印发关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的记录和档案的秘书长公报，⁷⁶⁹并促请秘书长确保迅速处理相关资料，不再拖延地与国际公正独立机制分享；

9. **要求**叙利亚政权充分遵守国际义务，包括按要求全面宣布其化学武器计划，特别强调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需要按照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总干事2016年2月22日的报告⁷⁷⁰所述，紧急解决与其就《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作出宣布有关的已得到核实的差距、不一致和矛盾之处，并完全取消其化学武器计划，上述报告还指出，技术秘书处目前无法按照《公约》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执行理事会EC-M-33/DEC.1号决定⁷⁷¹的要求充分核实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宣布和有关呈件是否准确和完整；

10. **要求**根据《公约》第四条第8款和第五条第10款采取更多的严格核查程序，以确保完全废除叙利亚化学武器计划并防止以任何方式进一步使用化学武器；

11. **痛惜并最强烈地谴责**叙利亚政权、政府下属民兵和为它们作战者继续有计划地大规模粗暴侵犯、践踏人权和基本自由，实施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包括蓄意以平民或民用物体为目标，包括攻击学校、医院和礼拜场所、对平民使用重武器、空中轰炸、集束炸弹、弹道导弹、桶式炸弹、化学武器或其他武器和其他武力、将让平民挨饿作为战争手段、攻击学校、

⁷⁶⁹ ST/SGB/2019/4。

⁷⁷⁰ EC-81/HP/DG.1。

⁷⁷¹ 安全理事会第2118(2013)号决议，附件一。

医院和宗教场所、屠杀、任意处决、法外杀害、杀害和迫害和平抗议者、人权维护者和记者以及基于个人和群体成员的宗教或信仰对他们进行杀戮和迫害、任意羁押、强迫失踪、侵犯人权包括妇女和儿童的人权、强迫少数群体成员和反对叙利亚政权者流离失所、非法阻碍医疗救治、不尊重和不保护医务人员、实施酷刑、有系统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包括强奸被羁押者以及虐待；

12. **断然谴责**叙利亚政权、政府下属民兵和非国家武装团体一切攻击和暴力侵害记者和媒体工作者的行为，敦促各方尊重记者的职业独立性和权利，并在这方面回顾，在武装冲突地区履行危险职业任务的记者和媒体工作者只要没有采取有损其平民身份的任何行动，就应被视为平民并受到应有保护；

13. **强烈谴责**武装极端团体一切侵犯和践踏人权以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包括基于个人和群体成员的宗教或信仰对他们进行杀戮和迫害，以及非国家武装团体包括真主党和被安全理事会指认的恐怖主义团体所实施的任何侵犯人权或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

14. **痛惜并强烈谴责**所谓的伊黎伊斯兰国(又称达伊沙)、努斯拉阵线(又称黎凡特解放组织)、基地组织下属恐怖主义团体、被安全理事会指认的恐怖主义团体以及其他暴力极端主义团体对平民实施恐怖主义和暴力行为、继续有计划地大规模粗暴践踏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并重申不得也不应将恐怖主义与任何宗教、性别、族裔、国籍或文明相联系；

15. **最强烈地谴责**所有恐怖主义团体和武装团体，包括所谓的伊黎伊斯兰国(又称达伊沙)有系统地严重侵犯妇女和儿童的权利，尤其是杀害妇女和女童、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包括对妇女和女童实施奴役、性剥削和性虐待以及强行招募、使用及绑架儿童；

16. **谴责**据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发生的强迫民众流离失所行为，包括调查委员会着重提到的地方休战协议导致平民被迫流离失所，以及这一状况对该国人口构成产生的重大影响，这其实是叙利亚政权及其盟友和其他非国家行为体为改变人口构成采取的激进战略，促请有关各方立即停止所有与这些行动有关的活动，包括可能构成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任何活动，指出此类罪行不受处罚是不可接受的，重申必须将此类违反国际法行为的责任人绳之于法，并支持为未来采取法律行动努力收集证据；

17. **强调**必须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流离失所者自愿、安全、有尊严和知情的流动创造有利条件，强烈敦促各方与联合国合作，确保任何此类流动符合《关于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指导原则》，⁷⁷²并确保流离失所者获得他们需要的信息，就其行动和安全作出知情和自愿的决定；

18. **提醒**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注意该国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⁷⁷³ 承担的义务，包括在其任何管辖领土上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酷刑行为，并促请该公约所有缔约国遵守《公约》规定的任何相关义务，包括《公约》第 7 条载述的引渡或起诉原则；

⁷⁷² E/CN.4/1998/53/Add.2, 附件。

⁷⁷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465 卷,第 24841 号。

五.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9. **鼓励**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继续关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流离失所者的紧迫人权和人道主义状况，以期帮助会员国、联合国，包括秘书长设立的境内流离失所问题高级别小组及其他人道主义和人权行为体改善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的应对举措，重点找出解决流离失所者问题的持久办法，缩小需求与可用资源之间的巨大差距，改进流离失所数据包括流离失所儿童数据的收集和协调，并通过精心规划的方案提供更有效的援助；

20. **强烈谴责**据报持续和广泛使用性暴力、虐待和剥削的行为，包括在政府羁押中心发生的这类行为，也包括在情报机构所辖羁押中心发生的这类行为，指出这些行为可能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并违反和践踏国际人权法，在这方面，表示深为关切性暴力和性别暴力普遍有罪不罚局面；

21. **又强烈谴责**一切违反适用国际法侵害和虐待儿童的行为，如招募和使用儿童、杀害和残害，强奸及其他一切形式的性暴力，绑架，拒绝为儿童获得人道主义援助提供准入，攻击学校和医院等民用目标，对儿童实施任意逮捕、非法羁押、酷刑、虐待以及把他们当作人体盾牌；

22. **重申**叙利亚政权应对有计划地使用强迫失踪手段负责，注意到调查委员会的评估意见，即叙利亚政权使用强迫失踪构成危害人类罪，并谴责有针对性地强迫青年男子失踪以及利用停火为机会强迫招募和任意羁押青年男子的行为；

23. **要求**叙利亚政权依照国际人道主义法相关条款规定的义务，包括生命权和享有能达到的最高身心健康标准的权利，促进不受歧视地获取保健服务，尊重医疗保健人员，保护其免遭阻挠、威胁和人身攻击；

24. **强烈谴责**所有针对医疗保健人员、其运输工具和设备以及医院和其他医疗设施的攻击，痛惜此类攻击给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民众和保健系统带来的长期后果，重申必须依照国际人道主义法保护人道主义工作者及其运输工具、设备和设施；

25. **敦促**冲突各方制定有效措施，防止针对伤病员、境内流离失所者以及专门履行医疗职责的医务人员和人道主义人员、医院和其他医疗设施实施的暴力、攻击和攻击威胁，包括进行全面、及时、公正和有效的调查，以便对任何此类行为的责任人进行追责；

26. **深表关切**调查委员会的报告所载结论，即自冲突爆发以来，伊德利卜 250 万居民中有一半以上人流离失所，往往多次背井离乡，强调指出伊德利卜的局势尤其令人关切，表示支持目前的停止敌对行动协议，以避免更严重的人道主义灾难，并促请该协议的保证方确保停火得以维持，并给予迅速、顺畅和可持续的通行便利；

27. **要求**叙利亚政权与调查委员会充分合作，包括立即允许调查委员会充分、不受阻碍地进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各地；

28. **强烈谴责**所有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以及代表叙利亚政权作战的外国组织和外国军队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的干预行动，表示深为关切他们的参与进一步加剧了不断恶化的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局势，包括人权和人道主义状况，对该区域造成了严重的负面影响，进一步要求所有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和支持叙利亚政权的作战人员，包括所有由外国政府资助的民兵团体立即撤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五.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29. **要求**各方立即停止一切违反和践踏国际人权法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尤其回顾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有义务区分平民与战斗人员、禁止不加区分的不对称攻击以及所有针对平民和民用目标的攻击；还要求冲突各方遵守国际法，采取一切适当步骤保护平民，包括停止攻击医疗中心、学校和供水站等民用目标，不对这些设施进行军事化，设法避免在人口密集地区设立军事据点，并允许伤员和所有希望离开冲突区，包括被围困地区的平民撤出，在这方面回顾叙利亚政权负有保护本国民众的首要责任；

30. **最强烈地谴责**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发生的所有针对受保护物体的攻击事件，包括不加区分和不成比例的攻击事件以及可能构成战争罪的事件，并请调查委员会继续调查所有此类行为，还要求叙利亚政权履行保护叙利亚人民的责任；

31. **要求**叙利亚政权立即停止任何针对平民的攻击、任何不成比例的攻击以及任何在人口稠密地区不加区分使用武器的做法，在这方面回顾，在任何情况下都有义务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

32. **强调**需要通过在国内或国际一级的公正、独立调查和起诉，对 2011 年 3 月以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实施的涉及违反国际法、特别是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行为的犯罪进行追责，其中一些行为可能构成战争罪或危害人类罪；

33. **敦促**所有会员国特别是冲突各方与国际公正独立机制充分合作，包括提供相关信息和文件资料，强调指出该机制担负着与调查委员会密切合作的任务，并敦促该机制作出特别努力，确保与叙利亚民间社会组织开展协商与合作并缔结合作框架，请整个联合国系统根据大会第 71/248 号决议加强与该机制的合作，对任何请求迅速作出响应，包括允许查阅所有信息和文件；

34. **欢迎**根据大会第 73/182 号决议将国际公正独立机制的全部经费列入秘书长 2020 年拟议预算，并强调需要充分执行其先前关于该机制经费筹措问题的决定，以确保该机制能够尽快满负荷运作；

35. **强调**需要依照互补原则，通过适当、公正和独立的国内或国际刑事司法机制，确保对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或侵犯和践踏人权法的所有责任人进行追责，强调指出需要为此目标采取实际步骤，并因此鼓励安全理事会采取适当行动确保进行追责，注意到国际刑事法院在这方面可以发挥的重要作用；

36. **欢迎**各国努力调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实施的行为并起诉其管辖范围内的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所犯罪行，鼓励这些国家继续这样做并根据本国立法和国际法在各国之间分享有关资料，并鼓励其他国家也考虑这样做；

37. **迫切要求**举行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调查委员会和叙利亚民间社会牵头并由自愿捐款供资的高级别小组讨论，向联合国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通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人权状况，鼓励联合国进行监测和提出报告，帮助高级别小组进一步记录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以及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包括可能构成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的行为，为促进改善平民保护和采取究责措施提出建议，并通过适当和安全的手段记录叙利亚人权维护者目击证词和其他叙利亚人的陈述；

五.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38. **痛惜**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人道主义形势不断恶化，并敦促国际社会承担责任，提供紧急财政支持，使收容国和收容社区能够应对叙利亚难民不断增多的人道主义需求，同时强调责任分担的原则；

39. **促请**国际社会所有成员，包括所有捐助者履行其先前的承诺，继续向联合国、其专门机构和其他人道主义行为体提供急需的支持，以便向数百万有需要的叙利亚人包括境内和收容社区内的流离失所者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40. **欢迎**已经制订措施和政策的该区域以外国家为协助和收留叙利亚难民作出努力，鼓励它们采取更多行动，并鼓励该区域以外的其他国家考虑采取类似措施和政策，以期向叙利亚难民提供保护和人道主义援助，承认有必要改善当地条件，为难民安全、自愿和有尊严地返回原籍地或他们选择的地点提供便利；

41. **强烈谴责**任何一方故意拒绝向平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特别是拒绝提供医疗援助和停止向平民区提供水和环卫服务，这一情况最近有所恶化，强调将让平民挨饿作为战争手段是国际法所禁止的，特别指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在这方面负有首要责任；

42. **要求**叙利亚政权和所有其他冲突方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2139(2014)、2165(2014)、2191(2014)、2254(2015)、2258(2015)、2332(2016)、2393(2017)、2401(2018)和 2449(2018)号决议，确保联合国和人道主义行为体获得完全、即时、顺畅和持续的通行便利，包括可以从大马士革进入鲁克班等被围困和难以到达的地区，要求叙利亚政权不再阻碍联合国和人道主义行为体进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东北部和更广泛地区的通行能力，并要求冲突各方保护费什哈布尔过境点，允许持续向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各地有需要的人运送人道主义援助，包括通过商业路线运送人道主义援助；

43. **强烈谴责**非国家武装团体和安全理事会指认的恐怖主义团体，特别是所谓的伊黎伊斯兰国(又称达伊沙)和努斯拉阵线(又称黎凡特解放组织)实施的绑架、劫持人质、任意和单独拘禁、酷刑、杀害无辜平民和即决处决等做法，并强调这种行为可能构成危害人类罪；

44. **痛惜**关押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各地羁押中心的人遭受痛苦和酷刑，调查委员会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交的报告、“凯撒”2014年1月提交的证据以及关于在叙利亚军事情报机构内大肆屠杀被羁押者的报告都描述了这一情况；

45. **强烈谴责**据报在叙利亚军事情报设施内杀害被拘留者，促请叙利亚政权释放所有被非法关押的被拘留者，包括妇女、儿童和老年人，并为提供叙利亚政权拘留中死亡者的信息以及在完全透明的情况下归还死者遗骸提供便利；

46. **呼吁**准许适当国际监测机构接触政府监狱和羁押中心内的被羁押者，包括调查委员会报告提到的所有军事设施中的被羁押者；

47. **要求**各方采取一切适当步骤保护平民和丧失战斗能力的人员，包括属于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少数群体的人员，强调指出，在这方面，叙利亚政权负有保护本国民众的首要责任；

48. **强烈谴责**安全理事会2015年2月12日第2199(2015)号和2017年3月24日第2347(2017)号决议所述破坏和摧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文化遗产，特别是巴尔米拉和阿勒颇的文化遗产的

行为，以及对叙利亚文化财产的有组织掠夺和贩运，申明蓄意攻击历史古迹可能构成战争罪，并着重指出需要将此类罪行的肇事者绳之以法；

49. **关切地注意到**最近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东北部的暴力愈演愈烈，严重破坏了整个区域的稳定和安全，有可能进一步破坏政治进程，侵蚀打击伊黎伊斯兰国(又称达伊沙)斗争的进展力度，恶化人道主义局势并导致出现更多的普遍流离失所现象，还强调任何旨在改变该区域人口构成的企图都不可接受；

50. **强调指出**阿勒颇省北部和伊德利卜省的局势特别令人担忧，强烈谴责对平民和急救人员和民用基础设施的袭击，那里持续的暴力包括空袭继续造成平民和急救人员伤亡，对民用基础设施包括医疗教育设施造成严重破坏，欢迎设立联合国调查委员会，负责调查破坏和损坏已列入联合国避免冲突清单上的设施和联合国支助的设施的行为；

51. **敦促**所有冲突方按照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要求，采取一切适当步骤，确保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各专门机构人员以及从事人道主义救济活动的的所有其他人员包括本国和地方聘用人员的安全保障，而且不妨碍其行动和通行自由，强调不得妨碍或阻碍这些努力，回顾袭击人道主义工作者的行为可构成战争罪，并在这方面注意到安全理事会重申，如果叙利亚任何一方不遵守第 2139(2014)、2165(2014)、2191(2014)、2234(2015)、2258(2015)、2286(2016)、2393(2017)、2401(2018)和 2449(2018)号决议，安理会将采取进一步措施；

52. **敦促**国际社会按照安全理事会在第 1325(2000)号、2013 年 10 月 18 日第 2122(2013)号和 2015 年 10 月 13 日第 2242(2015)号决议中的设想，支持妇女发挥领导作用并充分、有效和切实参与为叙利亚危机寻找政治解决办法的所有努力；

53. **重申**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冲突只能通过政治办法加以解决，重申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国家统一和领土完整的承诺，并敦促冲突各方避免采取可能导致人权、安全和人道主义局势继续恶化的行动，以便根据叙利亚行动小组 2012 年 6 月 30 日最后公报⁷⁶⁰ 并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2254(2015)和 2268(2016)号决议，达成真正的政治过渡，满足叙利亚人民对于公民、民主和多元化国家的合理愿望，使妇女能够充分和有效参与，不容许出现基于族裔、宗教、语言、性别或任何其他理由的派别纷争或歧视，所有人不分性别、宗教或族裔均得到同等保护，并要求各方紧急行动起来，全面执行最后公报，包括在共识基础上建立一个具有全面行政权力的包容性过渡管理机构，同时确保政府机构的延续性。

第 74/170 号决议

2019 年 12 月 18 日第 50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4/400, 第 29 段)⁷⁷⁴ 未经表决而通过

⁷⁷⁴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委员会主席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建议提出。

74/170. 将体育运动纳入青年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战略

大会，

重申奉行《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⁷⁷⁵的宗旨和原则，并回顾会员国共同承诺维护法治以及预防和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犯罪，

又重申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问题具有跨领域性质，因而需要将这些更好问题更好地纳入更广泛的联合国议程，以便加强全系统的协调，

回顾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联合国标准和规范，包括《预防犯罪准则》、⁷⁷⁶《城市犯罪预防领域的合作和技术援助准则》、⁷⁷⁷《联合国预防少年犯罪准则》（《利雅得准则》），⁷⁷⁸《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中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的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增订本、⁷⁷⁹《联合国消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内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⁷⁸⁰《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⁷⁸¹《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⁷⁸²

又回顾其通过《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2015年9月25日第70/1号决议，并且除其他外认识到体育运动是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推动力量，

还回顾2017年11月10日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关于体育腐败问题的第7/8号决议，⁷⁸³其中除其他外，缔约国会议表示关切腐败可能损害体育的潜力及其在促进实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所载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方面的作用，

欢迎2018年6月5日和6日在维也纳举行的防止体育腐败国际会议，并还欢迎2019年9月3日和4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后续会议，

认识到必须保护从事体育运动的儿童和青年免遭潜在的剥削和虐待，以确保有一个有利于他们健康成长的安全环境，

回顾其2017年11月13日关于通过体育和奥林匹克理想建立一个和平的更美好的世界的第72/6号决议，并在这方面确认联合国系统及其国家方案在通过体育运动和体育教育促进人类发展方面发挥的重大作用以及会员国的作用，

⁷⁷⁵ 第217 [https://undocs.org/ch/217A\(III\)A\(III\)](https://undocs.org/ch/217A(III)A(III))号决议。

⁷⁷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2002/13号决议，附件。

⁷⁷⁷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5/9号决议，附件。

⁷⁷⁸ 第45/112号决议，附件。

⁷⁷⁹ 第65/228号决议，附件。

⁷⁸⁰ 第69/194号决议，附件。

⁷⁸¹ 第40/33号决议，附件。

⁷⁸² 第70/175号决议，附件。

⁷⁸³ 见CAC/COSP/2017/14，第一.A节。

又回顾《儿童权利公约》⁷⁸⁴ 第 31 条，其中缔约国确认儿童有权享有休闲和从事游戏和娱乐活动，并又回顾题为“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的文件⁷⁸⁵ 所载的宣言和行动计划，其中会员国承诺通过游戏和体育活动促进儿童的身心 and 情绪健康，

还回顾题为“我们对有效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共同承诺”的大会第三十届特别会议成果文件，⁷⁸⁶ 其中会员国建议使儿童和青年有机会定期参加体育和文化活动，以期推广健康的生活和生活方式并将此作为一项预防吸毒措施，并且认识到这一措施对更广泛地加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切实意义，

强调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作为联合国在预防犯罪领域的主要决策机构的作用，

表示关切腐败和体育犯罪对青年构成的风险，并还关切大量触犯法律和未触犯法律的儿童和青年被遗弃、忽视、虐待、剥削或受吸毒危害，处于边缘化境地，普遍面临社会风险，

深信必须通过支持儿童和青年的发展及加强他们对反社会行为和犯罪行为的抵御能力，防止儿童和青年参与犯罪活动，必须支持违法儿童和青年的改造并使他们重新融入社会，必须保护儿童受害人和证人，包括防止再次受害，必须满足处境脆弱的儿童和青年的需要，还深信全面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应当考虑到儿童的人权及其最大利益，

认识到体育运动和身体活动有能力改变人们的观念，应对偏见并改善行为，还能鼓舞人心，破除种族和政治障碍，促进性别平等和反对歧视，

强调因犯罪行为而被剥夺自由者的改造和重新融入社会是刑事司法系统的基本目标之一，强调《纳尔逊·曼德拉规则》和其他有关标准和规范，特别是《北京规则》和《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规则》，⁷⁸⁷ 建议主管机关不仅提供与教育有关的方案、职业培训和工作以及其他形式的适当和可用的援助，包括补救性、道德性、精神性、社会性、健康和体育运动性质的援助，而且在这方面特别关注青年囚犯，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题为“加强体育促进发展与和平全球框架”的报告，⁷⁸⁸ 其中载有《联合国体育促进发展与和平行动计划》⁷⁸⁹ 的最新情况，

认识到青年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工作与体育促进发展与和平工作的互补性质，还认识到这些举措可得益于在所有各级采取更协调一致的综合办法，重点关注社区、家庭、儿童和青年，包括处境脆弱的社区、家庭、儿童和青年，

鼓励所有适当各级政府和民间社会相关利益攸关方建立伙伴关系，以酌情加强和维持有效的预防犯罪战略、方案和举措，并促进和平与非暴力文化，

⁷⁸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⁷⁸⁵ S-27/2 号决议，附件。

⁷⁸⁶ S-30/1 号决议，附件。

⁷⁸⁷ 第 45/113 号决议，附件。

⁷⁸⁸ A/73/325。

⁷⁸⁹ 见 A/61/373。

五.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确认国际体育联合会在连结体育管理人员、联合国以及国家政府和市政府等各方的政策优先事项方面可发挥的重要倡导作用，又确认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与联合国在体育促进发展与和平方面加深了关系，

1. **重申**体育运动是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推动力量，确认体育运动通过促进宽容和尊重，对实现发展、公正与和平作出越来越多的贡献，并确认体育运动对增强妇女和青年、个人和社区的权能、以及对实现健康、教育和社会包容方面的目标作出的贡献；

2. **邀请**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实体、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国际残疾人奥林匹克委员会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包括与体育有关的组织、联合会和协会、运动员、媒体、民间社会、学术界和私营部门，促进提高认识并采取行动减少犯罪，以便通过体育举措推动落实《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⁷⁹⁰同时考虑到青年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重要性以及体育运动中的腐败和犯罪对青年构成的风险，并且在奥林匹克运动会和残疾人奥林匹克运动会期间和之后利用体育作为促进和平、公正和对话的工具；

3. **邀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2020年夏季奥林匹克运动会和残疾人奥运会以及2022年世界杯比赛期间发起一场全球宣传和筹资运动以促进体育和基于体育的学习，以此作为旨在消除青年犯罪和吸毒风险因素的战略的一部分，并在这方面向提出请求的会员国提供援助，还邀请各国组织委员会，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和国际足球联合会在这方面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密切合作；

4. **鼓励**会员国依据可靠的标准、指标和基准，在符合国内法的情况下，酌情推动将体育运动纳入跨领域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战略、政策和方案，并确保对此类战略、政策和方案进行监测和评价；

5. **又鼓励**会员国强调并推动利用体育运动作为促进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以及法治的手段，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和女童的权能，确保人人不受任何歧视地参与，并促进容忍、相互理解和尊重，进而加强和平、包容的社会；

6. **欣见**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工作，特别是努力在预防青年犯罪和吸毒的工作中促进体育运动，将其作为谋生技能培训的一种手段，并努力消除体育运动中的腐败和犯罪对青年构成的风险，包括在“执行《多哈宣言》全球方案：力求促进守法文化”和“保护体育免受腐败和犯罪影响全球方案”范围内开发工具和提供技术援助；

7.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根据其任务授权，与会员国密切协调并与相关国际组织和伙伴合作，继续在利用体育运动和基于体育的学习预防犯罪和暴力行为(包括预防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行为)以及使罪犯重新融入社会方面，查明和传播相关信息和良好做法，并向决策者和从业人员提供咨询和支持；

8. **吁请**会员国加强以社区为基础的青年支持措施，以消除犯罪和暴力风险因素，并鼓励会员国在这方面提供体育和娱乐设施及方案；

⁷⁹⁰ 第 70/1 号决议。

9. **鼓励**会员国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更广泛地利用基于体育的活动促进初级阶段、第二阶段和第三阶段预防青年犯罪以及使未成年犯重新融入社会并防止其再次犯罪，并在这方面促进和便利对相关举措(包括帮派问题相关举措)进行有效研究、监测和评价，以评估其影响；

10. **邀请**会员国考虑制定明确的政策框架，使基于体育的举措能够在其中运作起来，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产生积极变化；

11.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会员国密切协调，并与联合国所有相关实体，特别是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及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以及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和国际足球联合会等体育组织协作，召开一次专家组会议，在其现有方案的基础上，并考虑到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其他相关的联合国行动计划、标准和规范，探讨将体育运动纳入青年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有效方式和方法，以期分析和汇编一套既适合各类利益攸关方又能加强全系统协调的最佳做法，并且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供其审议，也向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提交一份报告供其参考，在这方面欣见泰国政府表示愿意担任 2019 年专家组会议的东道国；

12. **邀请**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考虑在其工作方案中列入将体育运动纳入青年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问题，同时注意到会员国为实现相关的可持续发展目标所做的努力；

13.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向秘书长提供本决议执行情况的信息，使其或许可将这些内容列入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提交的关于体育运动作为可持续发展的推动力量的 2018 年 12 月 3 日第 73/24 号决议执行情况报告；

14. **邀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按照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为上述目的提供预算外资源。

第 74/171 号决议

2019 年 12 月 18 日第 50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4/400，第 29 段)⁷⁹¹ 未经表决而通过

74/171. 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后续行动和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工作

大会，

强调联合国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48 年 8 月 13 日第 155 C(VII)号决议和大会 1950 年 12 月 1 日第 415 (V)号决议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承担的责任，

⁷⁹¹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委员会主席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建议提出。

五.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承认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作为主要的政府间论坛，通过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推动交流观点和经验、动员公众舆论以及确定政策选择，对国家的政策和做法产生了影响，并推动了这一领域的国际合作，

认识到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大大有助于促进各国、各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以及代表各种专业和学科的专家个人就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研究、法律和政策制订问题交流经验并查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新出现的趋势和问题，

回顾其 2001 年 12 月 19 日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作用、职能、间隔期和会期的第 56/119 号决议，其中大会规定了从 2005 年开始根据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原则声明和行动纲领⁷⁹² 第 29 和 30 段举行预防犯罪大会应当遵循的准则，

又回顾其 2015 年 12 月 17 日第 70/174 号决议以及关于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后续行动和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筹备工作的 2016 年 12 月 19 日第 71/206 号决议、2017 年 12 月 19 日第 72/192 号决议和 2018 年 12 月 17 日第 73/184 号决议，

还回顾大会尤其在第 73/184 号决议中决定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至 27 日在日本京都举行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并于 2020 年 4 月 19 日举行会前磋商，

意识到大会在第 73/184 号决议中决定在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的头两天举行预防犯罪大会高级别部分，以便各国元首或政府首脑和政府部长能够集中讨论预防犯罪大会的主题，⁷⁹³ 并提高产生有益反馈的可能性，

又意识到大会在第 73/184 号决议中决定，根据大会第 56/119 号决议，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应通过单项宣言，提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审议，

确认日本政府为确保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的有效筹备进程所作的努力，

赞赏地注意到自 1995 年以来首次举行了欧洲区域筹备会议，

赞赏地欢迎日本政府以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东道国采取的举措为基础，决定在第十四届大会之前举办青年论坛，

1. **邀请**各国政府在拟订法律和政策指示时考虑顾及《关于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纳入更广泛的联合国议程以应对社会和经济挑战并促进国内和国际法治及公众参与的多哈宣言》，⁷⁹⁴ 并酌情做出一切努力，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实施该宣言所载的各项原则；

2. **邀请**各国政府及相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向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通报为执行《多哈宣言》而开展的活动，以便为国家和国际各级制定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立法、政策和方案提供指导，并为此目的请秘书长就该专题编写一份报告，提交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审议；

⁷⁹² 第 46/152 号决议，附件。

⁷⁹³ “推进预防犯罪、刑事司法和法治：努力实现《2030 年议程》”。

⁷⁹⁴ 第 70/174 号决议，附件。

五.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3. **赞赏地注意到**迄今在筹备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方面取得的进展；

4. **欣见**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跟进《多哈宣言》实施情况方面开展的工作；

5.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⁷⁹⁵

6. **又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合作，为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各区域筹备会议编写的讨论指南；⁷⁹⁶

7. **欣见**所有五个区域举行的区域筹备会议，其间研究了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的总主题以及实质性议程项目和讲习班议题，并注意到拟在预防犯罪大会筹备和审议过程中考虑的各项成果；

8. **邀请**会员国考虑，作为拟在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上讨论的总主题和实质性议程项目的一部分，重点讨论从业人员的工作，将加强国际合作和能力建设放在优先位置，并强调预防犯罪、刑事司法和加强法治等方面工作中的公私伙伴关系；

9. **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根据大会第 73/184 号决议，在拟于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之前尽早举行的闭会期间会议上，着手拟订一份结构严谨、简明扼要的宣言草案，传达强有力的主要政治信息，述及拟在预防犯罪大会上讨论的主要议题，其中考虑到各区域筹备会议的成果、与相关组织和实体的协商情况，以及在预防犯罪大会筹备过程中的相关讨论，并考虑到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任务授权和各项目标；

10. **鼓励**会员国在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开幕之前及时完成京都宣言谈判；

11. **强调**将在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期间举行的各讲习班的重要性，并邀请各会员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其他相关实体在财务、组织和技术上协助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筹备各讲习班，包括编写和散发相关背景材料；

12. **邀请**会员国在其代表团中派出可能为讲习班提供实质性专门知识的议题主讲人和专家，从而能够在讲习班期间进行积极而有意义的讨论；

13. **再次请**秘书长在具备预算外资源的前提下，为发展中国家参加讲习班提供便利，并再次鼓励各国、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的各研究所、其他有关实体和秘书长共同协作，以确保讲习班突出重点并取得切实成果，形成技术合作构想和项目及文件，用以强化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双边和多边技术援助活动；

14. **请**秘书长按照以往惯例提供必要资源，确保最不发达国家参加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

⁷⁹⁵ E/CN.15/2019/11。

⁷⁹⁶ A/CONF.234/PM.1。

五.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5. **鼓励**各国政府尽早采取一切适当手段筹备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包括酌情设立国家筹备委员会，以便推动就各项议题进行突出重点、富有成效的讨论，并积极参与组织和举办讲习班、就各种实质性议程项目提交国家立场文件、鼓励学术界和相关科学机构作出贡献；

16. **邀请**各会员国派出最高合适级别的代表，如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政府部长和总检察长出席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在高级别部分会议上就该届预防犯罪大会的主题和实质性项目发言，并派出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受过专门培训和拥有实践经验的法律专家和政策专家，积极参与议事过程；

17. **再次请**秘书长按照以往惯例，为安排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各与会非政府组织和专业组织的附带会议提供便利，也为各专业团体和地域利益团体的会议提供便利，并采取适当措施，鼓励学术和研究界参加预防犯罪大会；

18. **又再次请**秘书长鼓励联合国系统相关实体派代表出席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同时铭记预防犯罪大会的主要主题、议程项目和讲习班议题；

19. **欢迎**秘书长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扩大主席团协商后编写的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文件供应计划；⁷⁹⁷

20. **又欢迎**秘书长任命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秘书长和执行秘书，他们将根据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议事规则履行职能；

21. **请**秘书长编写一份世界各地犯罪和刑事司法现况概览，提交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

22. **请**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高度优先审议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的宣言，以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建议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采取适当后续行动；

23. **请**秘书长确保适当落实本决议，并通过委员会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报告这方面的情况。

第 74/172 号决议

2019 年 12 月 18 日第 50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4/400, 第 29 段)⁷⁹⁸ 未经表决而通过

⁷⁹⁷ E/CN.15/2019/11, 第二.D 节。

⁷⁹⁸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委员会主席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建议提出。

74/172. 可持续发展背景下的教育促进司法和法治

大会，

重申奉行《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的宗旨和原则，这些宗旨和原则是一个更和平、更繁荣、更公正的世界所不可或缺的基础，重申决心促使这些宗旨和原则得到严格遵守并在全世界实现公正持久的和平，

又重申人人享有受教育权，这是《世界人权宣言》⁷⁹⁹所规定的，并且得到《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⁸⁰⁰《儿童权利公约》、⁸⁰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⁸⁰²《残疾人权利公约》⁸⁰³和其他有关文书的缔约国确认，

回顾《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⁸⁰⁴所载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是不可分割的整体，兼顾了可持续发展的三个方面，确认必须采取措施确保包容和公平的优质教育，让全民终身享有学习机会，包括为所有儿童特别是女童提供更多获得优质教育的机会，并确认需要推动创建和平、包容的社会以促进可持续发展，让所有人都能诉诸司法，在所有各级建立有效、负责和包容的机构，

认识到青年对维持和促进和平与法治的努力有着重要和积极的贡献，

重申《关于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纳入更广泛的联合国议程以应对社会和经济挑战并促进国内和国际法治及公众参与的多哈宣言》，⁸⁰⁵其中会员国强调所有儿童和青年的教育(包括扫盲)对预防犯罪和腐败以及在尊重文化特性的同时促进法治和人权至关重要，并强调青年参与预防犯罪工作的根本作用，

注意到2015年5月19日至22日在大韩民国仁川举行的2015年世界教育论坛通过的《仁川宣言：2030年教育：实现包容和公平的全民优质教育和终身学习》，⁸⁰⁶该宣言申明教育是发展的一个主要推动力量这一认识，不仅对和平、容忍、实现人生意义和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而且是实现充分就业和消除贫困的关键，

⁷⁹⁹ 第 217 A(III)号决议。

⁸⁰⁰ 见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⁸⁰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⁸⁰² 同上，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⁸⁰³ 同上，第 2515 卷，第 44910 号。

⁸⁰⁴ 第 70/1 号决议。

⁸⁰⁵ 第 70/174 号决议，附件。

⁸⁰⁶ 见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2015年世界教育论坛最后报告，2015年5月19日至22日，大韩民国仁川》(2015年，巴黎)。

五.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确认必须努力确保在各级——幼儿、小学、中学、大学、成人和远程教育(包括技术和职业培训)提供包容和公平的优质教育,从而使所有人可以拥有终身学习的机会,帮助他们掌握所需的知识和技能,以有机会充分参与社会,为可持续发展作贡献,

1. **再次邀请**各国政府在拟订立法和政策指示时考虑到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通过的《关于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纳入更广泛的联合国议程以应对社会和经济挑战并促进国内和国际法治及公众参与的多哈宣言》,⁸⁰⁵ 并酌情作出一切努力,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实施该宣言所载的各项原则;

2. **回顾**《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⁸⁰⁴ 其中会员国承诺实现各项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并确保所有从事学习的人都掌握可持续发展所需的技能和知识,具体做法包括开展可持续发展方面的教育;

3. **敦促**会员国为所有人提供受教育的机会,包括技术和专业技能,并促进所有人的终身学习技能,邀请会员国促进与预防犯罪、刑事司法和法治有关的教育方案,特别是针对儿童和青年的教育方案;

4. **吁请**会员国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战略纳入所有相关的社会和经济政策和方案,特别是那些影响到青年的政策和方案,特别强调以增加青少年和青年的教育和就业机会为重点的方案;

5. **邀请**会员国根据本国立法,鼓励加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部门与教育部门以及其他相关部门之间的合作,促进将司法和法治教育纳入本国教育制度和方案;

6. **强调**受教育的权利,并确认对普遍、优质和包容性的教育和培训进行投资是各国为确保青年短期和长期的发展所能做出的最重要的投资,重申在各级获得包容、公平和优质的正规和非正规教育(包括酌情在信息和通信技术等领域让不曾接受正规教育的人获得补习和扫盲教育)、信息和通信技术以及志愿服务精神是使青年人能够掌握相关技能、培养就业和创业发展等能力以及获得体面的生产性工作的重要因素,并吁请会员国采取必要行动,确保青年人能够获得这些服务和机会,使他们能够成为发展的推动力;

7. **邀请**会员国制定基于法治并有教育方案支持的提高认识方案来宣传主要价值观,辅之以促进平等、团结和正义的经济和社会政策,并主动与青年人接触,发挥他们作为积极变革推动力的作用;

8. **又邀请**会员国依照本国法律框架,加大国内和国际努力,消除一切形式的歧视,包括种族主义、宗教不容忍、排外主义和与性别相关的歧视,为此除其他外,应提高认识,编制教育材料和方案,酌情考虑起草和执行反歧视立法,并为此努力实现所有相关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包括目标4、5、8、10和16;

9. **欢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任务授权范围内在司法和法治教育方面持续开展工作,包括在教育促进正义倡议下持续开展工作,这一倡议是“执行《多哈宣言》全球方案:力求促进守法文化”的一个关键组成部分;

10.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合作，特别是在其“全球公民教育促进法治：做正确的事”伙伴关系下，继续努力促进法治和司法教育，并在这方面欣见推出题为《通过教育加强法治：决策者指南》的联合出版物；

11. 注意到将于 2020 年在日本京都举行的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主题是“推进预防犯罪、刑事司法和法治：努力实现《2030 年议程》”，并欣见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各区域筹备会议就此议题进行的富有成果的讨论和审议，特别是与教育有关的讨论和审议；

12.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提交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秘书长关于《多哈宣言》执行情况的报告中报告其促进司法教育的活动；

13. 邀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按照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为上述目的提供预算外资源。

第 74/173 号决议

2019 年 12 月 18 日第 50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4/400, 第 29 段)⁸⁰⁷ 未经表决而通过

74/173. 促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以加强打击网络犯罪的国家措施和国际合作，包括信息共享

大会，

回顾其 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 65/230 号决议，其中大会核可了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通过的《关于应对全球挑战的综合战略：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系统及其在变化世界中的发展的萨尔瓦多宣言》，并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按照该《宣言》第 42 段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全面研究网络犯罪问题及会员国、国际社会和私营部门采取的对策，包括就国家立法、最佳做法、技术援助和国际合作交流信息，以期审查各种备选方案，加强现有的并提出新的国家和国际打击网络犯罪的法律对策或其他对策，

又回顾其 1991 年 12 月 18 日第 46/152 号决议、2005 年 9 月 16 日第 60/1 号决议、2012 年 9 月 24 日第 67/1 号决议、2014 年 12 月 18 日第 69/193 和 69/196 号决议、2015 年 12 月 17 日第 70/178 号决议、2016 年 12 月 19 日第 71/209 号决议、2017 年 12 月 19 日第 72/196 号决议和 2018 年 12 月 17 日第 73/186 和 73/187 号决议，

还回顾其 2015 年 12 月 17 日第 70/174 号决议，其中大会核可了《关于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纳入更广泛的联合国议程以应对社会和经济挑战并促进国内和国际法治及公众参与的多哈宣言》，

⁸⁰⁷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委员会主席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建议提出。

五.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欢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2017 年 5 月 26 日第 26/4 号决议，⁸⁰⁸ 其中委员会决定，全面研究网络犯罪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今后的会议将以有条理的方式专门审查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专家组主持下编写的网络犯罪问题综合研究报告草案涉及的每个主要问题，鼓励专家组拟订可能的结论和建议提交委员会，并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定期收集关于新的事态发展、取得的进展和确定的最佳做法的信息，

又欢迎专家组 2018 年 4 月 3 日至 5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第四次会议通过的 2018 年至 2021 年期间工作计划，

注意到专家组下一次会议将专门讨论国际合作和预防问题，同时考虑到网上犯罪问题综合研究报告草案中关于这些问题的资料、会员国提交的评论意见以及国家和国际各级的最新事态发展，

回顾其第 73/186 号决议，其中大会除其他外赞赏地注意到全面研究网络犯罪问题专家组第四次会议，并吁请会员国支持专家组的工作计划，

又回顾其第 73/187 号决议，其中大会请秘书长就会员国在打击为犯罪目的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方面所面临的挑战征求会员国的意见，并根据这些意见提出一份报告，供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审议，

还回顾其在第 73/187 号决议中决定在第七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题为“打击为犯罪目的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行为”的项目，

强调需要加强会员国之间在打击网络犯罪方面的协调与合作，包括根据请求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以改进国家立法，提高国家当局处理一切形式的网络犯罪的能力，包括预防、侦查、调查和起诉网络犯罪的能力，在这方面强调联合国特别是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发挥的作用，并重申在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方面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重要性，

赞赏地欢迎专家组的工作及其侧重于会员国从业人员和专家之间的实质性讨论，

注意到《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⁸⁰⁹ 是可供缔约国用于提供国际合作以预防和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一种工具，而且对一些缔约国而言，可用于某些网络犯罪案件，

意识到所有国家在打击网络犯罪方面面临的挑战，强调需要依请求并根据国家需要加强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活动，同时考虑到发展中国家在这方面面临的具体挑战，

期待在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期间就网络犯罪方面的各种问题包括电子证据进行讨论，

赞赏地欢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努力推动实施“网络犯罪问题全球方案”，以履行其在网络犯罪问题上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任务，

⁸⁰⁸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7 年，补编第 10 号》(E/2017/30)，第一章，D 节。

⁸⁰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5 卷，第 39574 号。

五.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 **赞赏地欢迎** 2019 年 3 月 27 日至 29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全面研究网络犯罪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第五次会议的成果；

2. **承认** 专家组会议继续就国家立法、最佳做法、技术援助和国际合作交流信息的工作十分重要，目的是审查各种备选方案，以加强打击网络犯罪的现有对策并提出新的国内和国际法律对策或其他对策；

3. **赞赏地注意到** 专家组将根据其 2018-2021 年期间工作计划拟订可能的结论和建议，提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4. **确认** 专家组是交流关于国家立法、最佳做法、技术援助和国际合作的信息的重要平台，目的是审查各种备选方案，以加强打击网络犯罪的现有对策并提出新的国内和国际法律对策或其他对策；

5. **鼓励** 会员国制定和执行措施，确保能够在国家一级有效调查和起诉涉及电子证据的网络犯罪和犯罪，并确保根据国内法并根据相关和适用的国际法，包括适用的国际人权文书，在这一领域获得有效的国际合作；

6. **敦促** 会员国鼓励对执法人员、调查当局、检察官和法官进行网络犯罪领域的培训，包括在证据收集和信息技术方面的相关技能培训，并使他们能够有效地发挥各自在调查、起诉和判决网络犯罪方面的作用；

7. **鼓励** 会员国根据请求并根据本国需要，努力提供适当的技术援助和可持续的能力建设，以加强国家当局应对网络犯罪的能力，并继续就这方面的实际经验和其他技术方面问题交换意见；

8. **重申** 根据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2013 年 4 月 26 日第 22/8 号决议，⁸¹⁰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作为网络犯罪法律和教训的中央储存库所发挥的作用，其目的是便利持续评估需求和刑事司法能力以及提供和协调技术援助；

9. **请**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定期收集关于新的事态发展、取得的进展和确定的最佳做法的信息，并定期向专家组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报告这些信息；

10. **邀请** 专家组在其工作基础上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咨询意见，包括就网络犯罪问题全球方案提供咨询意见，以在不妨碍专家组任务授权所包含其他问题的前提下，协助查明高度优先的能力建设需要和有效对策，同时不妨碍委员会作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犯罪问题方案理事机构的地位；

11. **请**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根据请求并根据国家需要，通过网络犯罪问题全球方案及其区域办事处等，在预防、侦查、调查和起诉各种形式的网络犯罪方面，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和可持续能力建设，以应对网络犯罪，同时认识到与会员国、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私营部门、民间社会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的合作可为这一活动提供便利；

⁸¹⁰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3 年，补编第 10 号》和更正(E/2013/30 和 E/2013/30/Corr. 1)，第一章，D 节。

12. **邀请**会员国考虑酌情以透明和负责的方式与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开展合作，制定打击网络犯罪的措施；

13. **邀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按照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为上述目的提供预算外资源；

14. **请**秘书长向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 74/174 号决议

2019 年 12 月 18 日第 50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4/400, 第 29 段)⁸¹¹ 未经表决而通过

74/174. 打击网上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

大会，

认识到网上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的受害者⁸¹² 有可能经历改变人生的创伤，包括消极的发展轨迹，

承认信息和通信技术的进步为各国、社区和儿童提供了重大的经济和社会优势，通过交流想法和经验促进经济发展和鼓励相互联系，但这种进步也为儿童性犯罪者获取、制作和传播侵犯儿童尊严和权利的儿童性虐待材料提供了前所未有的机会，并能在网上与儿童有害接触，不论其身在哪里或国籍为何，

关切新的和不断发展的信息和通信技术，包括加密能力和匿名工具，正被滥用实施涉及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的罪行，

注意到对儿童的性剥削和性虐待可能采取多种形式，例如但不限于接触和非接触犯罪、网上犯罪、为性剥削目的贩运儿童、性诱拐、利用儿童性虐待图像进行勒索或敲诈、获取、制作、传播、提供、出售、复制、拥有和获取儿童性虐待材料和直播儿童性虐待，一切形式的剥削都是有害的，并对儿童的成长和长期福祉以及对家庭凝聚力和社会稳定产生不利影响，⁸¹³

强调指出在网上制作、传播、出售、复制、收集和浏览儿童性剥削和儿童性虐待材料的方式越来越多，由于个人能够在网上相聚并宣传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儿童面临的风险也随之上升，包括使儿童性剥削和儿童性虐待正常化以及鼓励与儿童进行有害接触，还注意到这一行为侵犯并威胁到儿童的尊严、权利和安全，

注意到《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⁸¹⁴ 是可供缔约国用于提供国际合作预防和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一种工具，在一些缔约国可用于某些网上的儿童性虐待和性剥削案件，

⁸¹¹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委员会主席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建议提出。

⁸¹² “幸存者”一词常用于承认网上对儿童性虐待和儿童剥削的受害者能够从其所遭受的创伤中恢复过来。

⁸¹³ 本段提到的行为并不一定在所有会员国都是刑事犯罪。

⁸¹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5 卷，第 39574 号。

强调必须加强会员国之间的协调与合作，防止和打击网上对儿童的性剥削和性虐待，查明儿童受害者，将犯罪者绳之以法，并加强向请求国提供技术援助，以改进国家立法，提高国家当局处理一切形式的儿童性剥削问题的能力，包括在预防、侦查、调查和起诉过程中以及在受害儿童身心康复和重返社会的过程中，

回顾《儿童权利公约》⁸¹⁵ 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⁸¹⁶

注意到一些会员国越来越多地用“儿童色情制品”一词指儿童性剥削或儿童性虐待材料，以更好地反映这类材料的性质和儿童因此所受伤害的严重性，

重申有助于打击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并载有国际商定定义的现有国际法律文书的重要性，并确认应当使用反映此类行为对儿童造成伤害的严重程度的术语，

确认现有法律文书的重要性，这些文书要求缔约国将对儿童的性虐待和性剥削定为刑事犯罪，并使缔约国能在打击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方面有效开展国际合作，

回顾其 2018 年 12 月 17 日关于保护儿童免遭欺凌的第 73/154 号决议、2018 年 12 月 17 日题为“加紧努力防止和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性骚扰”的第 73/148 号决议、2014 年 12 月 18 日关于联合国消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内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的第 69/194 号决议和 2017 年 12 月 19 日关于改进打击贩运人口工作的协调的第 72/195 号决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1 年 7 月 28 日关于预防、保护和开展国际合作，反对使用新信息技术虐待和(或)剥削儿童的第 2011/33 号决议，2004 年 7 月 21 日关于为罪行的儿童被害人和证人取得公理的准则的第 2004/27 号决议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2007 年 4 月 27 日关于为打击对儿童进行性剥削行为采取有效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的第 16/2 号决议，⁸¹⁷

确认父母、法定监护人、学校、民间社会、体育协会、社区、国家机构、媒体在保护儿童免受网上性剥削和性虐待、防止一切形式暴力行为方面各自发挥不同的重要作用，包括增进儿童上网安全，

重申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对于推动采取有效行动加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国际合作的重要性，

申明全面研究网络犯罪问题专家组的工作的重要性及其对了解网络犯罪威胁的贡献，

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其贩运人口问题全球方案、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暴力侵害儿童问题全球方案和网络犯罪问题全球方案的重要性，该办公室通过这些方案向请求国提供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主要目的是打击包括在网上对儿童的性虐待和性剥削，

认识到国际、区域和双边多方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和举措的重要性，这些伙伴关系和举措推动有效保护和促进儿童权利，消除网上对儿童的性剥削和性虐待，并通过这些伙伴关系和举

⁸¹⁵ 同上，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⁸¹⁶ 同上，第 2171 卷，第 27531 号。

⁸¹⁷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7 年，补编第 10 号》(E/2007/30/Rev. 1)，第一部分，第一章，D 节。

措开展研究，以期就儿童使用互联网问题建立严格的证据基础，在这方面注意到 WeProtect 全球联盟和全球儿童在线等机构的努力，

回顾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2018 年 5 月 18 日第 27/3 号决议，⁸¹⁸ 委员会在该决议中表示关切非法滥用信息和通信技术使犯罪分子可以从事非法活动，如招募、控制和窝藏遭受人口贩运的儿童和为贩运这些儿童做广告，以及捏造假身份以得以虐待和(或)剥削儿童、进行诱骗以及制作虐待儿童的直播影片或其他材料，

又回顾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2017 年 5 月 26 日关于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政策与方案中以及在预防和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工作中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主流的第 26/3 号决议，⁸¹⁹

1. **敦促**会员国将对儿童的性剥削和性虐待包括网上对儿童的性剥削和性虐待定为刑事犯罪，以便起诉犯罪者，授予执法机构适当权力，并提供工具，以查明犯罪者和受害者并有效打击对儿童的性剥削和性虐待；

2. **又敦促**会员国按照其国内法律框架，加强努力打击与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有关的网络犯罪，包括在线实施的犯罪；

3. **吁请**加入《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⁸¹⁶的会员国履行其法律义务；

4. **敦促**会员国使公众更多认识儿童性剥削和儿童性虐待材料的严重性、此类材料如何构成对儿童的性犯罪以及此类材料的制作、传播和消费如何使更多儿童面临遭受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风险，包括使此类材料所描述的行为正常化并刺激对此类材料的需求；

5. **又敦促**会员国依据国内法律采取立法措施或其他措施，以便利互联网服务和接入服务提供商或其他有关实体检测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的材料，并依据国内法，确保互联网服务和接入服务提供商或其他有关实体向有关机关举报此类材料并进行清除，包括与执法机构相配合；

6. **鼓励**会员国依据国内法为涉及网上对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的罪行调查和起诉提供适当资源；

7. **又鼓励**会员国主动分享关于最佳做法的信息，并采取行动打击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包括根据国内法律，从互联网上截获或删除儿童性虐待材料，并缩短所花费的时间；

8. **还鼓励**会员国让负责电信和数据保护政策的政府机构以及信息和通信技术业界参与加强全国协调，以打击网上对儿童的性剥削和性虐待；

9. **鼓励**会员国让有关政府机构和私营部门参与其努力，以便利报告和追踪可疑金融交易，以期发现、威慑和打击网上对儿童的性剥削和性虐待；

10. **又鼓励**会员国在制定和执行隐私保护政策与努力查明和报告网上的儿童性虐待材料及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之间保持适当平衡；

⁸¹⁸ 同上，《2018 年，补编第 10 号》(E/2018/30)，第一章，C 节。

⁸¹⁹ 同上，《2017 年，补编第 10 号》(E/2017/30)，第一章，D 节。

五.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1. **还鼓励**会员国制订有效的以证据为基础的预防犯罪措施，并将这些措施作为总体预防犯罪战略的一部分执行，以减少儿童在网上遭受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风险；

12. **鼓励**会员国酌情提供信息和分析，为评估网上的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风险及制定有效的缓解措施提供参考，包括酌情收集按年龄、性别和其他相关因素分列的相关定量和定性数据，并鼓励会员国将性别观点纳入其对网上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的研究和分析的主流；

13. **敦促**会员国制订并实施公共政策并主动交流最佳做法的信息，包括受害者辅助方案和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等方面的信息，以保护和捍卫儿童免遭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包括网上的这种剥削和虐待，以及未经同意以剥削性方式传播描画受害者的材料；

14. **鼓励**会员国在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的协助下，查明并支持网上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的受害者，为其身心康复和社会融入提供循证优质方案、护理和咨询，以及心理护理、创伤咨询、康复和重返社会服务，确保和维护受影响儿童的权利、受害者的隐私和报告的保密性；

15.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根据请求协助会员国制定并执行措施，包括通过国内立法措施和其他措施，增加网上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受害者诉诸司法和获得保护的机会，同时铭记程序要对儿童和性别有敏感认识，使他们在权利被侵犯后获得公正及时的补救；

16. **邀请**会员国就举报网上的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交流最佳做法，包括举报迹象，并交流如何提高公众对这些举报机制的认识；

17. **吁请**尚未批准或加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⁸¹⁴ 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⁸²⁰ 的国家，考虑到这些文书在打击贩运儿童(包括为性剥削进行的贩运)方面的核心作用，批准或加入这些文书；

18. **吁请**会员国根据国内法律框架和适用的国际法，酌情通过司法协助和引渡等途径，以及警察与警察和机构与机构之间的合作，加强国际合作，打击网上对儿童的性虐待和性剥削，以打击这类犯罪，确保将犯罪者绳之以法，查明受害者，同时尊重儿童的隐私权；

19. **敦促**会员国展示为进一步加强国际合作打击网上对儿童的性剥削和性虐待而继续开展的工作和作出的努力，包括确保在全面研究网络犯罪问题专家组的范围内并根据其工作计划，全面审议网上的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该专家组为讨论网络犯罪问题提供了一个宝贵的论坛；

20. **鼓励**会员国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包括网络犯罪问题全球方案捐助资源，以打击网上对儿童的性剥削和性虐待；

21. **邀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按照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为执行本决议相关段落提供预算外资源。

⁸²⁰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37 卷，第 39674 号。

第 74/175 号决议

2019 年 12 月 18 日第 50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4/400, 第 29 段)⁸²¹ 未经表决而通过

74/175.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反恐方面提供的技术援助

大会，

回顾联合国关于反恐技术援助和立法援助的所有相关决议，特别是最近的决议，⁸²²

又回顾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最严重威胁之一，一切恐怖主义行为，不论其动机为何，在何处发生，何时发生，何人所为，都是不可开脱的犯罪行为，应受到明确谴责，

重申不可也不应将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与任何宗教、国籍、文明或族裔群体相联系，

又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尊重所有国家的主权、领土完整、独立和统一，

再次强调需要加强国际、区域和次区域合作，以有效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尤其要根据请求国确定的需要和优先事项提供技术援助，以加强各国的国家能力，

着重指出需要消除有利于恐怖主义蔓延的条件，同时充分尊重《宪章》和国际法的基本原则和宗旨，

回顾《和平文化宣言和行动纲领》⁸²³ 和《不同文明对话全球议程》⁸²⁴，

再次表示关切恐怖分子可能将跨国有组织犯罪作为资金或后勤支助的来源而从中获益，认识到恐怖主义与跨国有组织犯罪之间联系的性质和规模因情况而异，并强调需要根据国际法协调地方、国家、区域、次区域和国际各级应对这一挑战的努力，

尤其回顾 2017 年 12 月 19 日第 72/194 号决议，其中大会除其他外吁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会员国协商，根据请求进一步加强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以增强其加入和执行反恐相关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的能力，包括为此开展有针对性的方案，并根据请求对相关刑事司法和执法官员进行培训，以增进他们有效应对、预防、调查和起诉恐怖主义行为的能力，制定和参与相关举措，以及编制技术工具和出版物，

⁸²¹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委员会主席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建议提出。

⁸²² 第 72/194、72/284、73/174、73/186 和 73/211 号决议；安全理事会第 2133(2014)、2178(2014)、2195(2014)、2199(2015)、2253(2015)、2309(2016)、2322(2016)、2341(2017)、2347(2017)、2349(<https://undocs.org/ch/S/RES/2349> (2017)(2017))、2368(2017)、2396(2017)和 2462(2019)号决议。

⁸²³ 第 53/243 号决议 A 和 B。

⁸²⁴ 第 56/6 号决议。

重申《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⁸²⁵的所有方面，以及各国继续充分执行该《战略》所有四大支柱措施的必要性，并回顾其2018年6月26日题为“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审查”的第72/284号决议，

认识到必须打击恐怖主义并防止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并在此方面强调必须综合、平衡地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四大支柱措施，肯定秘书长这方面的努力，重申会员国对实施该《战略》负有主要责任，

欣见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建立伙伴关系，以促进教育，将其作为预防包括恐怖主义在内的一切形式犯罪和维护法治的工具，

赞赏地注意到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一直在开展工作支持会员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范围内努力预防和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重申需要与会员国密切协调开展这一工作，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在执行与恐怖主义问题相关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方面的技术援助的报告，⁸²⁶

回顾大会2017年6月15日第71/291号决议设立了反恐怖主义办公室，

注意到联合国各实体、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和世界海关组织签署了《联合国全球反恐协调契约》，还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作为针对恐怖主义的法律和刑事司法对策工作组主席所发挥的作用，

确认各国议会在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以及消除恐怖主义有利条件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还确认各国议会联盟、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反恐怖主义办公室之间在这方面建立的伙伴关系具有现实意义，

欢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就受恐怖主义影响的儿童问题提供的指导，包括《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团体招募和利用的儿童：司法系统的作用》手册及其三份相关培训手册中提供的关于防止儿童卷入恐怖团体的指导以及关于这些儿童的改造和重返社会的指导，

注意到会员国在获取和使用可采证据，包括数字证据、物证和法证证据方面可能面临挑战，包括在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地区，这些证据可用来帮助起诉和定罪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和支持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的人，

1. **敦促**尚未加入现有反恐相关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的会员国考虑加入，并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与《联合国全球反恐协调契约》的各相关实体密切协调，继续根据请求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协助各国批准这些国际法律文书并将其纳入立法；

2. **鼓励**会员国考虑批准或加入其他相关公约，例如《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⁸²⁷以支持刑事事项国际合作，并吁请会员国有效实施所加入的文书；

⁸²⁵ 第60/288号决议。

⁸²⁶ E/CN.15/2019/5。

⁸²⁷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2225、2237、2241和2326卷，第39574号。

五.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3. **又鼓励**会员国继续依照本国法律框架促进负责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的执法和其他相关实体及机关之间的有效协调，并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依请求提供这方面的技术援助；

4. **吁请**会员国继续加强国际协调与合作，依照包括《联合国宪章》在内的国际法预防和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有效执行相关国际文书和联合国决议，考虑酌情订立关于引渡和司法协助的条约，准许有效交流相关的金融情报，并确保对所有相关人员进行关于开展国际合作活动的适当培训；

5.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依请求为上述目的提供技术援助，包括继续并加强协助国际反恐法律合作和司法合作，包括涉及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的刑事事项合作，并促进建立有力而有效的中央机关开展刑事事项国际合作；

6. **又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加强依请求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的工作，协助其收集、分析、保全、储存、使用和共享法证和电子证据以便调查和起诉恐怖主义及其相关犯罪，并协助其加强这方面的司法协助，欢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编写的《跨境索取电子证据实用指南》；⁸²⁸

7. **吁请**会员国，包括通过相关中央当局，以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其他支持能力建设的联合国相关实体，非正式和正式地交流最佳做法和技术专门知识，以期按照国内法和国际法，更好地收集、处理、保存、共享和使用相关信息和证据，包括从互联网或在武装冲突影响地区获得的信息和证据，以确保有效调查和起诉实施犯罪的人，包括返回或来自以及迁入或迁出武装冲突影响地区的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

8. **鼓励**会员国酌情使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的平台和工具，包括打击犯罪信息与法律网络共享平台知识管理门户，促进与恐怖主义有关的刑事事项国际合作，向该办公室提供相关信息，以促进交流良好做法和经验，并向该办公室提供指定机关的详细联系方式和任何其他相关信息，以供纳入其存储数据库；

9.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及《联合国全球反恐协调契约》的其他实体合作，继续依请求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协助其收集、记录和共享生物特征信息，以便依据国内法和国际法负责任地正确确定恐怖分子包括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的身份，欢迎出版与反恐有关的边境管理和执法工作组编写的《联合国关于负责任地使用和共享反恐生物鉴别技术的推荐做法简编》，并强调在这方面充实国际刑警组织数据库并加以充分利用的重要性；

10. **强调**会员国必须根据适用的国际法，建立和维持有效、公正、人道、透明和可问责的刑事司法制度，以此作为打击恐怖主义战略的根本基础，并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反恐技术援助中随时酌情考虑建设国家能力的必要因素，以加强刑事司法制度和法治；

11.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打击和预防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这方面的任务授权范围内，继续发展专门法律知识，并继续加强依请求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的工作，

⁸²⁸ 与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和国际检察官协会合作。

五.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协助各国按照其根据国际法特别是人权法、难民法和人道主义法承担的所有义务，为预防恐怖主义采取有效的刑事司法应对措施；

12. **吁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并与会员国密切协商，进一步加强依请求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的工作，以增强其加入和执行反恐相关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的能力，包括为此开展有针对性的方案，并依请求对相关刑事司法和执法官员进行培训，以增进他们对恐怖主义行为及资助恐怖主义行为进行有效应对、预防、调查和起诉的能力，制定和参与相关举措，以及编制技术工具和出版物；

13.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并酌情与《联合国全球反恐协调契约》各相关实体合作，通过其各项能力建设活动，继续协助提出请求的会员国应对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包括返回和迁移的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的威胁，这些能力建设活动涉及：增进合作，制定相关措施和适当刑事司法对策，防止对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的资助、动员、招募、训练、组织、激进化以及这些人员的旅行，确保按照国际法和国内法规定的相关义务，将任何参与资助、策划、筹备或实施恐怖主义行为或支持恐怖主义行为的人绳之以法，以及制定和实行适当的刑事司法对策；

14. **吁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加强与反恐怖主义办公室及《联合国全球反恐协调契约》其他实体的协调，以便根据会员国在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框架内编写的相互评价报告，依请求向会员国提供关于打击资助恐怖主义措施的综合技术援助，包括提高会员国履行其预防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国际义务的能力的援助；

15.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依请求酌情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按照相关的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国际标准，具体评估各国的资助恐怖主义的风险，查明最容易遭受资助恐怖主义风险的金融活动、金融服务和经济部门，并欢迎联合国发布的指南，包括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出版的《会员国评估资助恐怖主义风险指导手册》；

16. **鼓励**会员国进一步查明、分析和对付跨国有组织犯罪、毒品相关非法活动、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之间可能存在、已经存在、在某些情况下日益密切的联系，以加强针对这些罪行的刑事司法对策，同时认识到恐怖分子可将跨国有组织犯罪作为资金或后勤支助的来源而从中获益，并认识到恐怖主义与跨国有组织犯罪之间联系的性质和规模因情况而异，吁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依请求支持会员国在这方面的努力；

17. **吁请**会员国加大努力，改善关键基础设施的安全和复原力，加强保护基础设施和公共场所等特别易受攻击的目标或“软”目标，并制定战略预防、防范、减轻、调查、应对恐怖袭击造成的损害并从中恢复，特别是在平民保护领域，并考虑在这方面与公共和私营部门建立或加强伙伴关系，吁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依请求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以期加强其刑事司法对策以及减少重要基础设施受恐怖分子袭击风险的战略；

18. **又吁请**会员国加强各自的边境管理，以有效防止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和恐怖团体的流动，并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此目的继续向请求国提供技术援助；

19. **赞赏地注意到**反恐怖主义办公室、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及秘书处信息和通信技术厅在联合国阻止恐怖分子旅行方案下开展

合作，依请求向会员国提供相关技术援助，以建设其立法和业务能力，包括收集、处理、分析和有效交流旅客信息预报和旅客姓名记录数据等旅行数据；

20.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继续发展其对各项关于恐怖主义的公约和议定书所载打击化学、生物、辐射和核恐怖主义的国际法律框架的专门知识，以便继续协助提出请求的会员国预防和打击这些形式的恐怖主义，在这方面欣见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开发的电子学习模块；

21. **又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继续支持提出请求的会员国实施能力建设方案，以加强针对恐怖主义分子破坏和贩运文化财产行为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

22. **还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与会员国密切协商，继续发展其专门法律知识，以便继续向提出请求的会员国提供援助，协助其防止和打击非法滥用信息和通信技术特别是互联网、社交媒体和其他媒体策划、招募人员从事、资助、实施或煽动实施恐怖主义袭击的行为，并支持会员国按照国内法和适用的国际法并在充分尊重人权与基本自由包括表达自由的前提下，对此类行为进行有效的刑事定罪、调查和起诉，并与私营公司和社交媒体平台密切合作，促进将互联网用作遏制恐怖主义蔓延的工具；

23.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依请求提供技术援助，协助会员国建设能力，按照相关国内法规制定和实施为恐怖主义行为受害人提供援助和支持的方案，注重妇女和儿童的特殊需要；

24. **又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通过其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内暴力侵害儿童问题全球方案，继续支持提出请求的会员国根据相关的国内法规，防止儿童参与武装团体和恐怖主义团体，并且对于被指称、指控或确认已触犯法律的儿童，特别是被剥夺了自由的儿童(铭记联合国少年司法标准和规范)，以及犯罪行为的儿童受害人和证人，确保按照适用法，包括国际法，尤其是《儿童权利公约》⁸²⁹ 缔约国所承担的义务，以及《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⁸³⁰ 规定的义务，以顾及他们的权利并尊重其尊严的方式予以对待，并确保采取相关措施，有效地使曾与武装团体和恐怖主义团体有关联的儿童重新融入社会；

25. **鼓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联合国全球反恐协调契约》的有关实体合作，依请求协助会员国按照人权法规定的义务，将性别视角纳入对付恐怖主义的刑事司法对策的主流，以防止妇女和女童被招募为恐怖分子，并促进充分保护妇女和女童，使她们免遭恐怖分子实施的任何形式的剥削或暴力，同时酌情考虑到包括民间社会在内的相关利益攸关方的投入，并在这方面欢迎《恐怖主义刑事司法对策中的性别层面手册》，其中除其他外述及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家属面临的挑战；

⁸²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⁸³⁰ 同上，第 2173 卷，第 27531 号。

26. **鼓励**会员国根据国内法采取适当措施，在监狱中维持一个安全和人道的环境，开发有助于处理激进化发展至暴力和招募恐怖分子问题的工具，开展风险评估，评估囚犯被招募为恐怖分子和激进化发展至暴力的可能性，同时酌情考虑到《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⁸³¹ 并利用其他国家分享的防止狱中人员激进化发展成暴力和被招募为恐怖分子的办法和良好做法的有关信息，包括通过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分享的信息，并鼓励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加强这方面的技术援助；

27. **敦促**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联合国全球反恐协调契约》的其他实体进行协调，继续加强与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和安排在提供技术援助方面的合作，并注意到《全球契约》各实体制定的现行联合举措；

28. **表示赞赏**通过捐款等方式支持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技术援助活动的会员国，邀请会员国考虑按照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提供更多可持续的自愿捐款及提供实物支持，特别是因为有必要在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的刑事司法对策方面加强并有效而协调地提供技术援助；

29. **请**秘书长继续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充足的资源，用以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开展活动，以根据请求协助会员国落实《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⁸²⁵的相关要素；

30. **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第 74/176 号决议

2019 年 12 月 18 日第 50 次全体会议根据经口头订正的委员会的建议(A/74/400, 第 29 段)⁸³² 未经表决而通过

74/176. 改进打击贩运人口工作的协调

大会，

再次强烈谴责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行为，该行为构成犯罪，是对人类尊严、人身健全、人权和可持续发展的严重威胁，

⁸³¹ 第 70/175 号决议，附件。

⁸³²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保加利亚、佛得角、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中国、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海地、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洛哥、缅甸、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塞尔维亚、塞舌尔、斯洛伐克、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塔吉克斯坦、泰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再次关切 尽管在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持续采取措施，贩运人口仍然是国际社会面临的严峻挑战之一，而且也妨碍享受人权，需要有更加步调一致的集体和全面国际对策，

铭记 所有国家都有义务尽职预防、调查和惩治贩运人口行为并保护和援助受害人，否则就是侵犯、损害甚至剥夺受害人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享受，

回顾 大会通过《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⁸³³ 并回顾可持续发展目标的下列具体目标：消除公共和私营部门针对妇女和女童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包括贩卖、性剥削及其他形式的剥削；⁸³⁴ 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根除强制劳动、现代奴隶制和贩卖人口，禁止和消除最恶劣形式的使用童工，包括招募和利用童兵，到 2025 年终止一切形式的使用童工；⁸³⁵ 制止对儿童进行虐待、剥削、贩卖以及一切形式的暴力和酷刑，⁸³⁶

又回顾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⁸³⁷ 及其对贩运人口罪行作出定义的《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⁸³⁸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⁸³⁹ 和《废止奴隶制、奴隶贩卖及类似奴隶制的制度与习俗补充公约》，⁸⁴⁰

表示注意到 国际劳工组织《1930 年强迫劳动公约》(第 29 号)的《2014 年议定书》获得通过，其中确认为强迫或强制劳动而贩运人口的行为日益受到国际关切，

回顾 大会在 2010 年 7 月 30 日第 64/293 号决议中通过了《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行为全球行动计划》，并强调必须全面予以实施，

重申 制定《全球行动计划》的目的是：

(a) 促进普遍批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和《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议定书》以及其他处理贩运人口问题的相关国际文书，并加大现有打击贩运人口文书的执行力度；

(b) 帮助会员国加强对预防和打击贩运人口行为的政治承诺和法律义务；

(c) 促进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全面、协调且连贯一致地打击贩运人口行为；

⁸³³ 第 70/1 号决议。

⁸³⁴ 具体目标 5.2。

⁸³⁵ 具体目标 8.7。

⁸³⁶ 具体目标 16.2。

⁸³⁷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5 卷，第 39574 号。

⁸³⁸ 同上，第 2237 卷，第 39574 号。

⁸³⁹ 同上，第 2171 卷，第 27531 号。

⁸⁴⁰ 同上，第 266 卷，第 3822 号。

五.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d) 促进以基于人权且敏感认识性别和年龄问题的方法，消除使人们易受贩运行为伤害的所有因素，并加强刑事司法对策，这对于预防贩运人口行为、保护受害人和起诉贩运者不可或缺；

(e) 提高联合国系统内部、各国及其他利益攸关方，包括私营部门、民间社会、国际及国家媒体和广大公众的认识；

(f) 结合现有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增进会员国、国际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和私营部门等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之间以及在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内部的合作与协调，

回顾大会关于改进打击贩运人口工作的协调的 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180 号、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78 号、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190 号、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68/192 号、2015 年 12 月 17 日第 70/179 号和 2017 年 12 月 19 日第 72/195 号决议以及大会关于贩运人口问题的其他相关决议，⁸⁴¹

又回顾题为“加强和促进关于器官捐献和移植的有效措施和国际合作，防止和打击为摘除器官贩运人口行为和贩运人体器官行为”的大会 2017 年 9 月 8 日第 71/322 号和 2018 年 12 月 17 日第 73/189 号决议，

还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7 年 7 月 6 日关于执行《全球行动计划》的第 2017/18 号决议和理事会以往关于贩运人口问题的各项决议，

回顾人权理事会题为“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在冲突中和冲突后局势下保护贩运行为受害人和可能被贩运者，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 2016 年 6 月 30 日第 32/3 号决议⁸⁴²以及人权理事会关于贩运人口问题的其他相关决议，

又回顾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题为“预防和打击借助犯罪性滥用信息和通信技术贩运人口行为”的 2018 年 5 月 18 日第 27/2 号决议⁸⁴³及其关于贩运人口问题的其他相关决议，

欢迎2017 年 9 月 27 日和 28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的大会高级别会议通过关于执行《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行为全球行动计划》的政治宣言，⁸⁴⁴并期待按照政治宣言预期定于 2021 年举行的大会审查全球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下一次高级别会议，

表示注意到2015 年 4 月 12 日至 19 日在多哈举行的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所通过的《关于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纳入更广泛的联合国议程以应对社会和经济挑战并促进国内和国际法治及公众参与的多哈宣言》⁸⁴⁵提及要预防和打击贩运人口行为并在应对贩运人口行为时采取以受害人为导向的做法，

⁸⁴¹ 第 55/67、58/137、59/166、61/144、63/156 和 63/194 号决议。

⁸⁴²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71/53)，第五章，A 节。

⁸⁴³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8 年，补编第 10 号》(E/2018/30)，第一章，C 节。

⁸⁴⁴ 第 72/1 号决议。

⁸⁴⁵ 第 70/174 号决议，附件。

五.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回顾 2016年9月19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的解决难民和移民大规模流动问题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通过《关于难民和移民的纽约宣言》，⁸⁴⁶ 其中各国宣布将充分尊重国际法规定的义务，大力打击贩运人口和偷运移民活动，以期消除这种现象，包括为此采取针对性措施，查明贩运人口的受害人或有此风险者，向贩运行为受害人提供支助，并努力预防针对受流离失所影响者的贩运活动，

认识到 打击人口贩运机构间协调小组根据其成员和伙伴⁸⁴⁷ 现有任务授权，在促进全球打击贩运人口行为的协调与合作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又认识到 机构间协调小组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为执行《全球行动计划》作出的贡献，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作为机构间协调小组协调员以及轮流担任机构间协调小组工作组主席的机构间协调小组成员所开展的活动，并鼓励机构间协调小组所有成员更有力参与，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 2019年机构间协调小组共同主席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的工作，包括在打击贩运人口联盟召开在联合国系统之外举行的首个咨询简报会，

又表示赞赏地注意到 机构间协调小组 2018年的专题重点是贩运儿童，2019年的专题重点是人口贩运与技术，以及在公共部门和联合国的货物和服务采购中防止人口贩运的措施，

回顾 设立机构间协调小组是为了促进联合国相关机构和参与打击世界各国贩运人口行为的其他国际组织间的合作，同时尽量利用区域和国家两级现有机制，并与各国政府、国际及区域组织和其他相关机构交流关于伙伴机构打击贩运活动的信息、经验和良好做法，

强调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全球打击贩运人口行为方面，特别是在应请求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以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和《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方面发挥着核心作用，包括为此利用现有能力建设工具、来自会员国的经验教训以及其他国际组织所具备的知识专长，

认识到 需要继续推动在所有利益攸关方间建立打击贩运人口行为全球伙伴关系，并继续努力制订更有力的全面和协调办法，通过适当的国家、区域和国际机制，预防和打击贩运活动，并保护和援助贩运行为的受害人，

又认识到 各国政府和政府间及非政府组织必须建立双边、次区域、区域和国际合作机制和倡议，包括就最佳做法开展信息交流，以处理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

⁸⁴⁶ 第 71/1 号决议。

⁸⁴⁷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国际劳工组织、国际移民组织、联合国艾滋病/艾滋病联合规划署、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联合国人口基金、世界银行、秘书处和平行动部、秘书处政治和建设和平事务部、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国际移民政策发展中心、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防止灭绝种族罪行和保护责任办公室、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以及作为机构间协调小组伙伴的人权理事会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和欧洲委员会。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各会员国在联合国内推动的促进打击贩运人口行为全球斗争的不同倡议，⁸⁴⁸

回顾贩运者所获高额利润和助长一切形式剥削的需求使人口贩运行为愈演愈烈，贩运人口行为对妇女和女童的影响尤其大，她们尤易成为以性剥削为目的的贩运行为对象，

强调指出需要采取适当措施，让受害人在刑事司法程序中获得司法救助和保护，包括采取措施，确保已查明的贩运人口行为受害人不因曾遭贩运而处于不利境地，不因政府当局、社区和家庭采取的行动而受到伤害，

认识到会员国与相关政府间及非政府组织开展广泛国际合作，对于有效应对贩运人口和其他当代形式奴役的威胁至关重要，

又认识到贩运行为受害人常常遭受多种歧视和暴力，包括基于性别、年龄、残疾状况、族裔、文化和宗教以及民族或社会出身的歧视和暴力，而且这些形式的歧视本身就可能助长贩运人口活动，而无国籍或没有出生登记的妇女和儿童尤其易受贩运人口行为的伤害，

还认识到因特网及其他信息和通信技术在预防和打击贩运人口行为和协助受害人方面的潜力，强调指出需要增加这方面的执法合作，以应对因特网及其他信息和通信技术的快速发展带来的新挑战，表示关切贩运人口者滥用因特网和其他信息和通信技术来便利贩运人口行为，包括以招募和剥削妇女和儿童并控制受害人为目的的行为，在这方面表示注意到机构间协调小组编写的题为“人口贩运与技术：趋势、挑战和机遇”的专题简报，

强调指出需要促进和保护贩运行为受害人的权利，让受害人重新融入社区，包括为此酌情结合《关于人权与贩运人口问题的建议原则和准则》⁸⁴⁹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就此提出的评论，以及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制订的《保护贩运活动受害儿童准则》，

欢迎会员国、联合国各机构、国际组织、民间社会组织、私营部门和金融机构努力解决贩运人口包括贩运作为最弱势群体的妇女和女童的问题，并强调迫切需要进一步加强其努力与合作以建立证据基础，包括为此尽可能广泛地分享知识和最佳做法，

申明能力建设是打击贩运人口过程中一个非常重要的组成部分，在这方面强调需要加强打击贩运人口的国际合作以及对各国的技术援助，以提高各国防止一切形式贩运活动的的能力，包括为各国的发展方案提供支持，

表示注意到2014年10月16日非洲联盟、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和国际移民组织协调在喀土穆召开的非洲之角人口贩运和偷渡问题区域部长级会议确立了喀土穆进程并通过了《喀土穆宣言》，其目的是加强国家、区域和国际合作，并建设非洲国家打击贩运人口和偷渡移民行为的能力，

又表示注意到美洲国家组织成员国在2014年12月4日和5日于巴西利亚举行的第四次贩运人口问题国家主管部门会议上通过并在2018年3月12日和13日于华盛顿特区举行的第五次

⁸⁴⁸ 诸如目标 8.7 联盟、金融部门打击奴役和贩运行为倡议、终止强迫劳动、现代奴隶制和人口贩运行动呼吁、打击全球供应链中贩运人口行为政府行动指导原则、《关于偷运人口、贩运人口和有关跨国犯罪的巴厘进程》等倡议。

⁸⁴⁹ [E/2002/68/Add.1](#)。

贩运人口问题国家主管部门会议上延长到 2020 年的《2015-2018 年第二个西半球打击人口贩运行为工作计划》，

认识到《全球行动计划》和根据《全球行动计划》设立的联合国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受害者自愿信托基金的目的是提高对贩运行为受害人境况的认识，并通过政府、政府间及非政府组织等既有援助渠道向他们提供人道主义、法律和财政援助，

重申向贩运行为受害人提供人道主义、法律和财政援助的重要性，为此可借助政府、政府间及非政府组织等渠道，包括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管理的联合国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受害者自愿信托基金、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管理的联合国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自愿信托基金及国际移民组织全球援助基金，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⁸⁵⁰

又表示注意到人权理事会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⁸⁵¹ 以及人权理事会当代形式奴役包括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⁸⁵² 和人权理事会买卖儿童和儿童性剥削(包括儿童卖淫、儿童色情制品和其他儿童性虐待材料)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⁸⁵³

认识到根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设立公约缔约方会议的目的是提高缔约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能力，并促进和审查该公约、包括《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的执行情况，在这方面表示注意到 2018 年 10 月 15 日至 19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第九届缔约方会议通过的题为“建立《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执行情况审查机制”的 2018 年 10 月 19 日第 9/1 号决议，⁸⁵⁴

1. **敦促**尚未批准或加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⁸³⁷ 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⁸³⁸ 的会员国考虑优先批准或加入这些文书，同时顾及这些文书在打击贩运人口方面的核心作用，并敦促这些文书的缔约国充分且有效地执行这些文书；

2. **敦促**会员国和《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行为全球行动计划》⁸⁵⁵ 中提及的其他利益攸关方，并邀请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以及相关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各自任务授权范围内继续促进充分且有效地执行《全球行动计划》，包括通过相互间加强合作和改进协调来实现这一目标；

3. **回顾** 2013 年 5 月 13 日至 15 日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期间及 2017 年 9 月 27 日和 28 日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期间举行评估《全球行动计划》执行进展的高级别会议，其中除其他外，重申了加大力度打击贩运人口行为的强烈政治意愿；

⁸⁵⁰ A/74/127。

⁸⁵¹ A/74/189。

⁸⁵² A/74/179。

⁸⁵³ A/74/162。

⁸⁵⁴ 见 CTOC/COP/2018/13，第一. A 节。

⁸⁵⁵ 第 64/293 号决议。

五.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4. **又回顾**其第 68/192 号决议决定利用现有资源从第七十二届会议起每四年评估一次《全球行动计划》的执行进展，以便评估在执行相关法律文书等方面取得的成就、存在的差距和遇到的挑战，因此决定至迟于 2021 年 12 月在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一般性辩论后召开一次高级别会议，讨论《全球行动计划》执行进展情况；

5. **请**秘书长和大会主席与会员国密切合作及协调，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安排高级别会议；

6. **回顾**大会关于指定每年 7 月 30 日为“世界打击贩运人口行为日”的决定，在欢迎会员国、联合国各机构、其他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在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为此举办活动的同时，邀请所有利益攸关方继续举办世界日活动，以提高对贩运人口行为和此种罪行受害人境况的认识，并促进和保护他们的权利；

7. **表示声援和同情**贩运人口行为受害人及幸存者，呼吁充分尊重他们的人权，并与民间社会和其他相关伙伴合作，为贩运行为受害人视情提供以其为中心的适当关怀和援助，包括酌情提供口译和手语服务，以及康复服务；

8. **表示支持**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活动，再次请秘书长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提供适足支持，并邀请会员国向该办公室提供自愿捐款，以便其应要求向会员国提供援助；

9. **鼓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联合国系统外的相关国际组织合作，邀请此类组织和感兴趣的会员国在适当时参加打击人口贩运机构间协调小组的会议，并随时向会员国通报协调小组的日程安排和取得的进展；

10. **表示注意到**机构间协调小组 2018 年 6 月和 10 月在联合国总部为会员国举办关于机构间协调小组 2018 年及其后工作和优先事项的咨询简报会，表示赞赏地注意到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作为第一个区域组织参加简报会，与协调小组结成伙伴关系并在 2019 年共同主持协调小组，并欢迎欧洲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作为协调小组伙伴参加；

11. **欢迎**机构间协调小组 2018 年 5 月 2 日在伦敦举行的首次相关联合国机构和组织负责人级别会议，会议包括那些不是协调小组积极成员的机构，有助于重新启动协调小组，使其成为政策交流的论坛，表示赞赏地注意到向会员国和其他相关伙伴通报 2018 年 6 月 29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协调小组会议成果和今后活动，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作为协调小组协调人继续定期召开协调小组此类负责人级别会议，在这方面表示注意到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作为第一个区域实体共同主持协调小组的作用，又表示注意到欧洲联盟反贩运协调人与协调小组的接触；

12. **邀请**区域组织在其任务规定范围内加入并考虑与一个联合国机构共同主持机构间协调小组，以加强专门知识和区域经验的交流，进而强化打击人口贩运和援助这一罪行受害者方面的国际合作；

13. **表示注意到**机构间协调小组正在开展进程，对人口贩运领域新出现的趋势进行研究，并确保相关机构之间和各国之间的信息共享以国际和国家法律框架为依据，并考虑到隐私和保密性；

五.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4. **邀请**担任机构间协调小组协调人的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联合国系统其他相关机构进一步加强与执行相关国际文书和《全球行动计划》有关的活动，以推动在消除贩运人口行为方面取得更大进展，并邀请会员国和其他国际及双边捐助方按照联合国的政策、规则和程序，为此目的向该办公室提供自愿捐款；

15. **促请**会员国考虑到招募可能人口贩运对象的新方法，例如贩运者滥用因特网进行招募，特别是招募儿童，采取措施开展有针对性的提高认识活动，包括对执法部门、一线服务提供者和风险行业开展活动，以查明贩运人口行为的迹象，并为执法和刑事司法从业人员开展专门培训；

16. **邀请**会员国处理使人易受贩运行为伤害的社会、经济、文化、政治及其他因素，例如贫穷、失业、不平等、包括武装冲突和自然灾害在内的人道主义紧急状况、性暴力、性别歧视、社会排斥和边缘化，以及容忍暴力侵害妇女、青年和儿童行为的文化；

17. **促请**会员国、国际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和私营部门酌情通过伙伴关系，加强和支持在来源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开展的预防工作，在国内和全球着重关注助长一切形式贩运的需求和供应链以及因贩运人口而产生的货物和服务；

18. **鼓励**会员国采取立法或其他措施，通过加强调查、起诉和惩处贩运人口行为的能力和国际合作，抑制能助长导致贩运行为的剥削的需求，并终止贩运网络有罪不罚现象，防止、打击和消除国际移民背景下的贩运人口行为；

19. **又鼓励**会员国与机构间协调小组就有关贩运人口的问题进行合作，在这方面表示注意到协调小组关于制定和评价打击贩运方案的指导工具包，该工具包可有助于制定共同框架，以协调活动、界定和评估进展情况，以及就打击人口贩运的有效方案和做法建立强有力的自愿性共享证据库；

20. **还鼓励**会员国与人权理事会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及其他相关特别程序，包括人权理事会暴力侵害妇女及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人权理事会买卖儿童和儿童性剥削(包括儿童卖淫、儿童色情制品和其他儿童性虐待材料)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人权理事会当代形式奴隶制包括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开展合作；

21. **促请**会员国继续致力于将一切形式贩运人口行为，包括特别是涉及儿童和残疾人的利用他人卖淫或其他形式性剥削、强迫劳动或服务、奴役或类似做法、劳役或摘除器官行为定为刑事犯罪，谴责这些做法，调查、起诉和惩治贩运者和中间人，同时向贩运行为受害人提供以其为中心的保护和援助并充分尊重他们的人权，并邀请会员国继续支持积极参与保护受害人的联合国机构和国际组织；

22. **又促请**会员国采取措施，在安全和适当的情况下支持贩运人口行为受害人的家庭团聚，特别是当这些受害人是儿童时，同时考虑到儿童的最佳利益；

23. **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于2014年5月21日和22日在曼谷共同主办了第二次关于加强贩运人口问题国家报告员和相关机制伙伴关系的协商会议，而且建立了一个由世界各地

此类机制组成的非正式网络，以便连贯一致地应对人口贩运问题，在各国不同经验的基础上交流信息和最佳做法，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努力收集关于各国打击贩运人口行为的努力和相关信息，并向会员国提供最新信息，此外邀请会员国主办关于贩运人口问题的相关国家机制协商会议，继续进行跨国对话，交流关于共同挑战的信息；

24.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以联合国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行为受害者自愿信托基金资金管理人的身份，继续鼓励各国和所有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向该信托基金捐款；

25. 欢迎每两年出版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编写的《全球人口贩运问题报告》，期待看到该办公室根据《全球行动计划》于 2020 年编制的下一份报告，并鼓励会员国向该办公室提供关于贩运人口行为包括以摘除器官为目的的此类行为的模式、流程和形式的循证数据；

26.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包括提出关于提高打击贩运人口行为工作的紧迫性和协调性的建议措施。

第 74/177 号决议

2019 年 12 月 18 日第 50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4/400, 第 29 段)⁸⁵⁶ 未经表决而通过

74/177. 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特别是其技术合作能力

大会，

重申其 1991 年 12 月 18 日第 46/152 号、2005 年 9 月 16 日第 60/1 号、2012 年 9 月 19 日第 67/1 号、2014 年 12 月 18 日第 69/193 和 69/196 号、2015 年 12 月 17 日第 70/178 和 70/182 号、2016 年 12 月 19 日第 71/209 号、2017 年 12 月 19 日第 72/196 号和 2018 年 12 月 17 日第 73/186 号决议，

又重申大会关于亟须加强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以促进和便利批准和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⁸⁵⁷ 经 1972 年《议定书》修正的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

⁸⁵⁶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拉脱维亚、黎巴嫩、利比里亚、利比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马耳他、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黑山、摩洛哥、缅甸、荷兰、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苏丹、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⁸⁵⁷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5、2237、2241 和 2326 卷，第 39574 号。

约》、⁸⁵⁸ 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⁸⁵⁹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⁸⁶⁰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⁸⁶¹ 及所有国际反恐公约和议定书的各项决议，

回顾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通过的《关于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纳入更广泛的联合国议程以应对社会和经济挑战并促进国内和国际法治及公众参与的多哈宣言》⁸⁶² 的重要性，

欢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后续行动和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工作的 2019 年 7 月 23 日第 2019/17 号决议，并回顾定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至 27 日在日本京都举行的第十四届大会主题为“推进预防犯罪、刑事司法和法治：努力实现《2030 年议程》”，

特别指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作为联合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主要决策机构发挥的作用，重申大会关于加强该委员会在促进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方面的作用的 2018 年 12 月 17 日第 73/183 号决议，其中鼓励会员国深入了解该委员会在成功执行《2030 年议程》方面的工作，

重申其关于可持续发展目标背景下的法治、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 2018 年 12 月 17 日第 73/185 号决议，

表示严重关切跨国组织犯罪对发展、和平、稳定与安全以及人权造成有害影响，各国越来越容易遭受此类犯罪的危害，而且各种犯罪组织及其金融和经济资源日益渗入经济，

表示关切有组织犯罪团伙涉足与世界一些地方贩运贵金属、宝石和其他矿物有关的各种刑事犯罪，其涉足规模、跨国发生率及范围均出现大幅上升，此外也关切贩运贵金属、宝石和其他矿物活动有可能会被用来作为有组织犯罪、其他相关犯罪活动和恐怖主义的一个供资来源，

深为关切的是在一些情况下，一些形式跨国组织犯罪与恐怖主义日益存在联系，确认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是一项共同分担的责任，并在这方面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反恐方面提供的技术援助的 2019 年 7 月 23 日第 2019/21 号决议，

深信法治与发展密切关联，相辅相成，而且通过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机制等途径推进国内和国家的法治对于实现持续、包容性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以及充分落实所有人权及基本自由包括发展权而言至关重要，并在这方面重申《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⁸⁶³ 其中除其他外包括承诺推动创建和平、包容的社会以促进可持续发展，让所有人都能诉诸司法，在各级建立有效、

⁸⁵⁸ 同上，第 976 卷，第 14152 号。

⁸⁵⁹ 同上，第 1019 卷，第 14956 号。

⁸⁶⁰ 同上，第 1582 卷，第 27627 号。

⁸⁶¹ 同上，第 2349 卷，第 42146 号。

⁸⁶² 第 70/174 号决议，附件。

⁸⁶³ 第 70/1 号决议。

可问责和包容的机构，在这方面回顾其关于全球一级后续落实和评估《2030 年议程》的 2016 年 7 月 29 日第 70/299 号决议，

强调在应对跨国组织犯罪时必须充分尊重国家主权原则，并遵循法治，以此作为综合对策的一部分，通过增进人权和更公平的社会经济条件，促进问题的持久解决，

鼓励会员国本着对促成犯罪的多重因素的认识，酌情制定和执行综合性循证预防犯罪政策、国家和地方战略及行动计划，并与包括民间社会在内的所有利益攸关方密切合作，全面抑制此类因素，在这方面强调指出，推动社会发展、促进法治包括守法文化并同时根据《多哈宣言》尊重文化特性应当是各国强化预防犯罪和促进经济发展战略的必要内容，

关切城市地区暴力发生率不断上升，并认识到需要采取包容性措施，以统筹、参与性和跨部门方式处理城市安全及预防相关犯罪和暴力问题，

重申其对支持有效、公正、人道和问责的刑事司法系统及其组成机构的**承诺和坚定政治意愿**，鼓励有效参与和包容社会所有阶层，从而为推进更广泛联合国议程创造所需的条件，同时确认会员国有责任维护人格尊严、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是那些受犯罪影响者以及那些可能正在与刑事司法系统接触者，包括社会中的弱势成员，而不论其地位如何，因为他们可能遭受多种形式的严重歧视，此外会员国也有责任预防和打击仇恨犯罪以及由任何种类的不宽容或歧视所引发的犯罪，

表示注意到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关于通过法律援助提供者网络等途径促进法律援助的 2016 年 5 月 27 日第 25/2 号决议，⁸⁶⁴ 其中委员会鼓励会员国采取或加强立法或其他措施，确保根据其国内立法并按照《联合国关于在刑事司法系统中获得法律援助机会的原则和准则》，⁸⁶⁵ 提供有效法律援助，包括针对犯罪受害者的有效法律援助，该决议还有助于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欢迎一些会员国作出努力，确立共同文件标准，作为便利技术互操作性和法律文件查阅的工具，

深为关切腐败现象对实现发展和享受人权的不利影响，并确认善治、透明度、廉正和问责制具有普遍重要意义，因而呼吁对腐败行为实行零容忍做法并采取更有效措施防止和对付包括贿赂在内一切形式腐败以及防止清洗腐败和其他形式犯罪所得收益行为，

铭记其关于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防止和打击腐败行径及转移腐败所得行为，协助追回资产，并将此类资产退回合法所有者，特别是退回来源国的 2018 年 12 月 17 日第 73/190 号决议，

欢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执行情况审查机制第二周期的进展，并强调指出各缔约国充分参与该机制和有效执行公约所有方面的重要性，

⁸⁶⁴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6 年，补编第 10 号》(E/2016/30)，第一章，D 节。

⁸⁶⁵ 第 67/187 号决议，附件。

表示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发布了《腐败调查手册》并制定了方法工具、标准和准则，可支持各国编制关于腐败问题的最新可比统计数据，包括在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

铭记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五章，退回资产是《公约》的主要宗旨之一，也是其有机组成部分和一项基本原则，而且《公约》缔约国应在这方面相互提供最广泛的合作和协助，

认识到《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⁸⁶⁶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因其接近普遍加入而且适用范围广而为支持调查和起诉这些公约所涵盖犯罪的国际合作，包括引渡、法律互助及收缴和追回资产等方面的国际合作提供了根本法律基础，而且它们提供了应当在实践中进一步加以实施和利用的有效机制，

重申其 2018 年 12 月 17 日第 73/191 号决议，其中决定在 2021 年上半年就预防和打击腐败面临的挑战和措施及加强国际合作问题举行一次大会特别会议，并决定通过一份在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主持下经政府间谈判事先达成协商一致的简明和注重行动的政治宣言，同时邀请公约缔约国会议牵头开展特别会议的筹备进程，以不限成员名额方式处理所有组织和实质性问题，

认识到二十国集团在全球和国家一级努力打击腐败，赞赏地注意到二十国集团 2019 年 6 月 28 日和 29 日在日本大阪举行的峰会公报所载反腐败倡议，敦促该集团在其工作中继续与联合国会员国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开展包容、透明互动，以确保其各项倡议补充或加强联合国系统正在开展的工作，

强调指出必须在分担责任原则基础上依照国际法加强国际合作，以有效对付世界毒品问题，捣毁非法网络，并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包括洗钱、非法资金流动、偷运移民、贩运人口、贩运军火和其他形式有组织犯罪，因为所有这些都威胁国家安全并破坏可持续发展和法治，在这方面又强调指出，必须开展执法合作和情报交换，指定中央机关和有效的联络点专门负责推动与司法协助和引渡请求等方面的国际合作有关的程序，并由相关区域网络发挥协调作用，

欢迎2019 年 6 月 6 日举行的主题为“区域组织在加强和执行预防犯罪举措和刑事司法对策方面的作用”的大会高级别辩论，并表示注意到大会主席编写和递交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和所有会员国的讨论情况摘要，

注意到公私部门合作可大大促进开展各种努力，防止和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腐败行为、网络犯罪和恐怖行为等犯罪活动，尤其是在旅游部门，

重申会员国在 2006 年 9 月 8 日通过的《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⁸⁶⁷中以及在其后历次半年度审查期间所作的承诺，特别是 2018 年 6 月 26 日第 72/284 号决议，其中鼓励会员国和联合国各实体加强和更好协调其打击恐怖主义的行动，并防止和打击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包括经会员国请求向它们提供技术援助，并在这方面重点指出其 2017 年 6 月 15 日第 71/291 号

⁸⁶⁶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5 卷，第 39574 号。

⁸⁶⁷ 第 60/288 号决议。

五.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决议所设反恐怖主义办公室以及联合国全球反恐协调契约实体各自在加强联合国系统协助会员国实施《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能力方面开展的工作，

重点指出其第七十三和七十四届会议通过的关于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和关于在反恐同时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决议的重要性，

表示关切在一些地区中，恐怖分子有可能通过跨国有组织犯罪受益，包括通过贩运武器、人口、人体器官、毒品和文物和通过非法买卖自然资源，其中包括石油、石油产品、模块化炼油厂和相关物资、贵金属、宝石和其他矿物、木炭和野生动植物，以及通过绑架以索取赎金和其他犯罪行为，包括进行敲诈、洗钱和抢劫银行，并谴责恐怖主义团体在一些国家的破坏文化遗产行为，

回顾其关于加强国际合作，对付犯罪活动所产生的非法资金流动的有害影响的 2011 年 12 月 19 日第 66/177 号决议，其中敦促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缔约国充分实施这些公约的规定，特别是采取措施防止和打击洗钱活动，包括将清洗跨国有组织犯罪活动所得收益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又回顾其 2018 年 12 月 20 日第 73/222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重申深为关切非法资金流动特别是逃税、腐败和跨国有组织犯罪造成的非法资金流动对各社会的经济、社会和政治稳定与发展造成的影响，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的影响，

关切地注意到犯罪个人和跨国有组织犯罪团伙滥用虚拟资产和相关付款方法筹集、转移和储存资金，包括犯罪所得，以及恐怖主义分子和恐怖主义团体可能使用新出现的付款方法，如预付卡和移动支付或虚拟资产，

考虑到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所有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所有相关决议，特别是与下述有关的各项决议：加强国际合作以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促进和加强法治以及刑事司法机构改革等领域提供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包括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以改善各级用于收集和分析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数据的系统，

注意到秘书长设立了联合国系统跨国有组织犯罪和毒品贩运问题工作队，目的是在联合国系统内部制定一个有效而全面的办法来对付这些犯罪行为，并重申如《联合国宪章》中所述，会员国应在这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认识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改革、数据和情报分析、防止和打击有组织犯罪、腐败、海上实施的海盗行为和跨国有组织犯罪、非法资金流动、洗钱、经济和金融犯罪包括欺诈以及税务和公司犯罪、网络犯罪、利用互联网及其他信息和通信技术犯罪并从事恐怖活动、非法贩运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和诸如贩运木材、贵金属、宝石和其他矿物等其他对环境造成影响的犯罪、与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团体直接和间接进行的石油和炼油产品交易、伪造商标产品、操纵比赛、贩运文化财产和文物、绑架、偷运移民、贩运器官和贩运人口行为，包括在酌情帮助和保护受害者、受害者家属和证人，以及在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火器、毒品贩运、贩运伪造医疗产品和恐怖主义等各领域应请求向会员国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方面取得了进展，包括在处理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现象包括回返者及迁移者、防范化学、生物、

放射性和核恐怖主义及开展国际合作方面取得进展，并且尤其注重引渡和法律互助以及被判刑人员的国际移交，

欢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对方案规划采取区域做法，以国家和区域各级持续协商和伙伴协作为基础，尤其是以其实际落实为基础，并注重确保该办公室以可持续和连贯一致的方式对会员国的优先重点做出回应，

再次关切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总体财务状况，欢迎改进该办公室管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的任务期限获得延长，

欢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关于将性别平等观念纳入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政策、方案及预防和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努力主流的 2017 年 5 月 26 日第 26/3 号决议，⁸⁶⁸

再次谴责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在这方面重申其 2016 年 12 月 19 日第 71/170 号决议、2017 年 12 月 19 日第 72/149 号决议和 2018 年 12 月 17 日第 73/148 号决议，回顾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涉及暴力侵害所有年龄妇女和女童行为各方面问题的决议，又回顾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通过的商定结论，其内容涉及消除和防止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⁸⁶⁹

表示深为关切地注意到与性别有关的杀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回顾大会相关决议，认识到执法部门和刑事司法系统在防止和应对与性别有关的杀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包括在杜绝此类犯罪行为不受惩罚的现象方面，起着关键作用，并认识到必须收集相关数据、制定预防措施，

注意到《联合国消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内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⁸⁷⁰ 作为协助各国加强本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能力以应对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一个途径，具有重大意义，

回顾其 2014 年 12 月 18 日第 69/194 号决议，其中通过了《联合国消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内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并深信必须通过体育等途径预防青年犯罪，帮助青年罪犯恢复正常生活以及使其重新融入社会，尤其是保护一切形式暴力行为的儿童受害者包括与法律系统有接触的儿童受害者以及证人，包括努力防止他们再度受到伤害和满足囚犯子女的需求，并强调指出，这些应对措施应考虑到儿童和青年人的人权和最佳利益，应当符合包括《儿童权利公约》⁸⁷¹ 及其各项任择议定书⁸⁷² 在内相关国际文书所规定的缔约国义务，同时酌情注意到联合国其他相关少年司法标准与准则，

⁸⁶⁸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7 年，补编第 10 号》(E/2017/30)，第一章，D 节。

⁸⁶⁹ 同上，《2014 年，补编第 7 号》(E/2014/27)，第一章，A 节。

⁸⁷⁰ 第 69/194 号决议，附件。

⁸⁷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⁸⁷² 同上，第 2171 和 2173 卷，第 27531 号；第 66/138 号决议，附件。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司法教育”倡议下携手促进教育作为预防犯罪和恐怖主义有效工具的重要性，在这方面还表示赞赏地注意到推出题为《通过教育加强法治：决策者指南》的联合出版物，

强调与囚犯特别是女性和青少年囚犯待遇有关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国际文书及联合国标准和规范十分重要，

回顾其 2015 年 12 月 17 日第 70/146 号决议，其中重申不得对任何人实施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强调指出《执法人员行为守则》⁸⁷³ 和《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基本原则》⁸⁷⁴ 的重要性，这些自愿准则除其他外强调有效率和基于人权的警务工作，

回顾其关于《联合国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拘禁措施规则》(《曼谷规则》)的 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 65/229 号决议，在这方面鼓励会员国努力实施《曼谷规则》，

欢迎大会 2015 年 12 月 17 日第 70/175 号决议通过对《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的修订，即《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重申其 2017 年 12 月 19 日第 72/193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鼓励会员国努力改善监禁环境，并促进切实适用《纳尔逊·曼德拉规则》，将此作为普遍承认而且经过更新的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以该《规则》为指导制定监狱法律、政策和做法，在切实适用《规则》的过程中继续交流良好做法，查明面临的挑战，并交流应对这些挑战的经验，

又欢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综合政策中包括促进并鼓励实行监禁替代措施的 2017 年 7 月 6 日第 2017/19 号决议，

重申强烈谴责贩运人口行为，这种行为构成严重犯罪，是对人类尊严和人身完整的严重侵害，是对人权的侵犯或践踏，是对可持续发展的挑战，必须实施全面办法，包括采取措施预防此种贩运行为，惩治贩运者，查明和保护此种贩运行为受害者，并以强有力的刑事司法手段加以应对，此外在这方面回顾《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⁸⁷⁵ 和大会 2016 年 12 月 19 日第 71/167 号、2017 年 12 月 19 日第 72/195 号和 2018 年 12 月 17 日第 73/146 号决议，

铭记其题为“加强和促进关于器官捐献和移植的有效措施和国际合作，防止和打击为摘除器官贩运人口行为和贩运人体器官行为”的 2018 年 12 月 17 日第 73/189 号决议，

重申其 2017 年 9 月 27 日第 72/1 号决议，其中通过了关于执行《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的全球行动计划》的政治宣言，

⁸⁷³ 第 34/169 号决议，附件。

⁸⁷⁴ 见《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90 年 8 月 27 日至 9 月 7 日，哈瓦那，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1.IV.2)，第一章，B 节。

⁸⁷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37 卷，第 39574 号。

着重指出会员国必须认识到偷运移民犯罪行为和贩运人口犯罪行为是完全不同的犯罪，需要有单独而又互补的法律、业务和政策措施，同时认识到被偷运的移民也可能成为人口贩运的受害者，因此需要得到适当的保护和援助，并回顾其 2014 年 12 月 18 日第 69/187 号、2015 年 12 月 17 日第 70/147 号决议和 2017 年 12 月 19 日第 72/179 号决议，其中呼吁所有会员国为移民，包括移民儿童和青少年，提供保护和援助，此外还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4 年 7 月 16 日第 2014/23 号和 2015 年 7 月 21 日第 2015/23 号决议，

重申其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承诺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根除强制劳动、现代奴隶制和贩卖人口，禁止和消除最恶劣形式的使用童工，

回顾其 2016 年 9 月 19 日第 71/1 号决议，其中通过处理难民和移民大规模流动问题的《关于难民和移民的纽约宣言》，

强调会员国必须在立法等方面采取措施，防止、打击、消除与国际移民现象相关的人口贩运行为，包括加强能力及国际合作以调查、起诉、惩处贩运人口行为，减少滋生剥削因而导致贩运的需求，并结束不追究贩运网络罪责的现象，

欢迎根据大会 2010 年 7 月 30 日第 64/293 号决议通过的《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行为全球行动计划》所设联合国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受害者自愿信托基金开展的工作，欢迎打击人口贩运机构间协调小组通过在其职权范围内执行《全球行动计划》所作的重要贡献，并欢迎人权理事会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所作的重要贡献，

关切恐怖分子和有组织犯罪团伙日益涉足所有各种形式和方面的贩运文化财产及相关犯罪活动，表示震惊地注意到恐怖主义团体最近对文化遗产实施了破坏，而这与某些国家境内文化财产贩运活动和资助恐怖主义活动存在着联系，

认识到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对于全面、有效打击一切形式和方面的贩运文化财产及相关犯罪活动具有不可或缺的作用，强调必须通过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技术援助，以帮助执行《关于贩运文化财产及其他相关犯罪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国际准则》，⁸⁷⁶ 促进开展业务合作以打击一切形式贩运文化财产行为，包括通过为此制定的实际协助工具，

欢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2018 年 5 月 18 日第 27/5 号决议，⁸⁷⁷ 其中侧重指出需要在防止和打击文化财产贩运方面加强国际合作，包括开展司法合作和法律互助，，并注意到各会员国努力执行大会 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68/186 号、第 69/196 号和 2018 年 12 月 13 日第 73/130 号决议，

申明对体现人类文化多样性的文化遗产的破坏是对一个国家集体记忆的抹煞，此类行径破坏社区稳定并威胁其文化特性，此外强调文化多样性和多元化以及宗教和信仰自由对实现和平、稳定、和解和社会凝聚力至关重要，并在这方面回顾其第 73/130 号决议，

⁸⁷⁶ 第 69/196 号决议，附件。

⁸⁷⁷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8 年，补编第 10 号》(E/2018/30)，第一章，C 节。

五.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重申生物多样性的固有价值以及其对可持续发展和人类福祉的多种贡献，确认形式多样、绚丽多彩的野生动植物是地球自然系统不可替代的一部分，必须加以保护，造福后世后代，

强调必须把保护野生动植物纳入为实现消除贫穷、粮食安全、可持续发展包括生物多样性养护和可持续使用、经济增长、社会福祉和可持续生计而采取的综合举措，

表示深为关切那些对环境造成影响的犯罪活动，包括非法贩运濒危及适用情况下的受保护野生动植物和危险废物的行为，并强调必须强化协调行动以消除、防止和打击腐败以及瓦解非法网络，同时协调国际合作、能力建设、刑事司法对策和执法方面努力，从而打击此类犯罪行为，

在这方面**认识到**《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⁸⁷⁸所提供的法律框架及发挥的重要作用，该公约是规范其附录中所列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的主要机制，

回顾其关于打击野生动植物的非法贩运的 2017 年 9 月 11 日第 71/326 号和 2019 年 9 月 16 日第 73/343 号决议获得通过，并欢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2019 年 5 月 24 日第 28/3 号决议，⁸⁷⁹

关切网络犯罪及滥用信息和通信技术从事多种形式犯罪呈现上升趋势，并回顾其 2018 年 12 月 17 日第 73/187 号决议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9 年 7 月 23 日第 2019/19 和 2019/20 号决议，

强调指出需要加强会员国之间在打击网络犯罪方面的协调与合作，包括根据请求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以改进国家立法，提高国家当局处理一切形式的网络犯罪的能力，包括预防、侦查、调查和起诉网络犯罪的能力，在这方面强调联合国特别是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发挥的作用，并重申在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方面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重要性，

在这方面**欢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关于加强国际合作打击网络犯罪的 2017 年 5 月 26 日第 26/4 号决议，⁸⁶⁸其中请不限成员名额的全面研究网络犯罪问题政府间专家组继续开展工作，交流关于国家立法、良好做法、技术援助和国际合作的信息，以期审查可加强现有打击网络犯罪对策的备案，提出新的国内、国际法律或其他对策建议，并鼓励该专家组拟订可能的结论和建议提交委员会，

关切火器及其零部件和弹药非法贩运活动所构成的严重挑战和威胁，以及这种贩运与贩毒等其他形式跨国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的联系，

注意到防止、打击和铲除常规武器特别是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国际努力，例如通过了 2001 年《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⁸⁸⁰《联合国

⁸⁷⁸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993 卷，第 14537 号。

⁸⁷⁹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9 年，补编第 10 号》(E/2019/30)，第一章，D 节。

⁸⁸⁰ 《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的报告，2001 年 7 月 9 日至 20 日，纽约》(A/CONF.192/15)，第四章，第 24 段。

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⁸⁸¹ 于 2005 年生效，而且《武器贸易条约》⁸⁸² 也已在 2014 年生效，

欢迎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部长级部分期间通过的《关于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加大行动力度以加快履行我们对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共同承诺的部长级宣言》，⁸⁸³ 其中会员国承诺在共同和分担的责任原则基础上加速全面执行 2009 年《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⁸⁸⁴ 麻醉药品委员会关于会员国执行《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情况的 2014 年高级别审查通过的部长级联合声明⁸⁸⁵ 以及 2016 年举行的关于世界毒品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成果文件，⁸⁸⁶ 并谋求实现其中载列的所有承诺、行动建议和宏伟目标，

1.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依照第 73/186 号决议编写的报告；⁸⁸⁷

2. **重申**其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第 70/1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包括承诺推动创建和平、包容的社会以促进可持续发展，让所有人都能诉诸司法，在各级建立有效、可问责和包容的机构；

3. **促请**所有会员国在拟订立法和政策指示时酌情考虑到 2015 年 4 月 12 日至 19 日在多哈举行的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所通过的《关于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纳入更广泛的联合国议程以应对社会和经济挑战并促进国内和国际法治及公众参与的多哈宣言》，⁸⁶² 并在适当情况下作出一切努力，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实施该宣言所载的各项原则，此外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应请求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包括通过其执行《多哈宣言》全球方案和教育促进司法倡议提供技术援助；

4. **鼓励**会员国通过开展专门、适当的培训和适用行为守则或标准，促进刑事司法从业人员的廉正、诚实和责任，并在这方面注意到全球司法廉正网络旨在加强司法廉正的工作；

5. **敦促**尚未批准或加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⁸⁵⁷ 经 1972 年《议定书》修正的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⁸⁵⁸ 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⁸⁵⁹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⁸⁶⁰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⁸⁶¹ 及有关恐怖主义问题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的会员国考虑批准或加入这些文书，并敦促这些公约和议定书的缔约国努力促成这些文书的有效执行，特别是就预防和打击包括网络犯罪在内的跨国有组织犯罪而言；

⁸⁸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326 卷，第 39574 号。

⁸⁸² 见 67/234 B 号决议。

⁸⁸³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9 年，补编第 8 号》(E/2019/28)，第一章，B 节。

⁸⁸⁴ 同上，《2009 年，补编第 8 号》(E/2009/28)，第一章，C 节。

⁸⁸⁵ 同上，《2014 年，补编第 8 号》(E/2014/28)，第一章，C 节。

⁸⁸⁶ S-30/1 号决议，附件。

⁸⁸⁷ A/74/125。

五.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6. **重申**将在 2020 年迎来二十周年纪念的《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⁸⁶⁶ 及其各项议定书是国际社会打击包括网络犯罪在内的跨国有组织犯罪的最重要工具，赞赏地注意到缔约国数目已达 190 个，这有力表明了国际社会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决心；

7. **欢迎** 2018 年 10 月 15 日至 19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第九次公约缔约方会议通过题为“建立《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 2018 年 10 月 19 日第 9/1 号决议，⁸⁸⁸ 并敦促缔约国落实和支持该机制；

8. **鼓励**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国向称为“打击犯罪法律和资料电子交流站”的知识管理门户网站提交判例立法和其他相关答复；

9. **欢迎** 2016 年 10 月 17 日至 21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第八次缔约方会议决定推动中央机关在引渡和司法协助方面更多地利用《公约》，提高这些机关的效力，并酌情加强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⁸⁸¹

10. **敦促**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继续全力支持公约缔约国会议通过的审查机制，注意到该机制公约执行情况第二轮审查取得的进展，还赞赏地注意到缔约国数目已达 186 个，这有力表明了国际社会打击腐败及相关犯罪行为的决心；

11. **又敦促**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加大力度，采取措施预防和打击腐败，除其他外对涉及巨额资产的腐败行为给予必要关注，同时不损害其在各级预防和打击各种形式腐败的承诺，并促请公约缔约国根据《公约》采取措施，确保追究法人和自然人对腐败犯罪的责任，包括在涉及贿赂和巨额资产的犯罪中；

12. **欢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大会在履行各自任务方面取得了进展，并促请各缔约国充分落实这些机构所通过的决议，包括提供资料说明对这些公约的遵守情况；

13. **鼓励**会员国加强各自国家刑事司法系统调查、起诉和惩处所有形式犯罪的能力，同时为有效、公正、人道和问责的刑事司法系统提供支持，此外保护被告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受害者和证人的合法利益，并采取和加强措施，确保在刑事司法系统中提供有效法律援助渠道，在这方面表示注意到 2018 年 4 月设立全球司法廉政网；

14.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应会员国请求，向它们提供加强法治方面的技术援助，除其他外包括在刑事事项国际合作领域，同时考虑到联合国其他机构在现有任务授权范围内所开展的工作以及区域和双边努力，并且继续确保协调与统一，包括借助法治协调和资源小组；

15. **呼吁**加强联合国各实体之间及与捐助者、东道国和能力建设受援者等利益攸关方之间在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方面的协调和一致性；

16. **重申**必须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提供充足、稳定和可预测的经费，使其能够充分履行任务；

⁸⁸⁸ 见 [CTOC/COP/2018/13](#)，第一. A 节。

五.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7. **鼓励**所有各国实施国家和地方预防犯罪行动计划，以便以综合、统筹和参与方式考虑特别是造成某些人口群体和场所遭受侵害和(或)发生犯罪风险更高的那些因素，并确保这些计划以现有的最佳实证和良好做法为基础；强调指出，应当按照大会第 70/1 和 70/299 号决议中载述的承诺，把预防犯罪视作推动所有各国社会和经济发展的相关战略的一个组成部分；

18. **建议**会员国为青年采取多部门预防犯罪政策和方案，同时考虑到他们的不同需求，并保障他们的福祉，同时认识到青年可能面临特定的挑战和风险因素，这些挑战和因素使他们特别容易受到犯罪、各种形式暴力、恐怖主义的影响和戕害；

19. **邀请**大会主席在第七十四届会议期间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合作，并在相关利益攸关方的参与下，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举行一次高级别辩论，主题为“城市安全、保障和善治：将预防犯罪作为全民优先事项”，又邀请主席编写一份关于讨论情况的摘要递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和所有会员国；

20. **敦促**会员国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合作，酌情在相关国际组织支持下制定国家、次区域、区域和国际战略以及其他必要措施，包括根据国内立法设立指定的中央主管机关和有效的联络点，专门负责推动与引渡和司法协助请求等方面的国际合作有关的程序，以有效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并且加强所有形式合作，以便能够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根据其现有任务授权提供的配合下，依照《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中关于追回资产的规定，特别是第五章的规定，归还非法获取的资产；并相应告知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这些机关和联络点的现有或最新联系方式，以酌情促进国际合作；

21. **鼓励**会员国与相关国际机构合作，研究包括在联合国系统内实行共同文件标准的问题；

22. **重申**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对于推动采取有效行动以加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国际合作的重要性以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完成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任务而开展的工作的重要性，这些工作包括应会员国请求，高度优先地向会员国提供技术合作、咨询服务和其他形式协助以及协调和补充联合国所有相关和主管机构及单位的工作，以对付所有形式有组织犯罪，包括海盗和在海上实施的跨国有组织犯罪、网络犯罪、利用互联网及其他信息和通信技术犯罪并从事恐怖活动、将新信息技术滥用于侵害和剥削儿童、贩运文化财产和文物、非法资金流动、洗钱、经济和金融犯罪包括欺诈、税务和公司犯罪、操纵比赛、贩运贵金属、宝石和其他矿物、伪造商标产品、非法贩运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和诸如贩运木材、贵金属、宝石和其他矿物等其他对环境造成影响的犯罪、贩运毒品、绑架、贩运人口行为，包括酌情帮助和保护受害者、受害者家属和证人，以及打击贩运器官、偷运移民及非法制造和贩运火器、与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团体直接和间接进行的石油和炼油产品交易以及腐败和恐怖活动；

23. **鼓励**会员国收集相关信息，进一步发现、分析和消除跨国有组织犯罪、涉及毒品的非法活动、洗钱与资助恐怖主义之间在某些情况下已有、日益紧密或可能存在的联系，以便加强刑事司法对策打击这些犯罪活动，并邀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相关任务授权的范围内，应请求支持会员国在这方面的努力；

24. **促请**会员国加强国际、区域、次区域和双边各级合作，以打击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包括回返者和迁移者构成的威胁，包括为此酌情增进务实和及时的信息共享、后勤支助以及能力建设活动，例如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促成的此类活动，以共享并采取最佳做法识别

五.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防止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出入或途经会员国旅行，防止资助、动员、招募和组织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预防和打击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加大实施起诉、恢复和重返社会战略的努力，同时考虑到性别和年龄层面，并确保按照国际法规定的义务及适用的国内法，将任何参与资助、策划、筹备或实施恐怖主义行为或支助恐怖行为的人绳之以法；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应请求在这方面与反恐怖主义办公室及联合国全球反恐契约实体合作协调，提供技术援助；

25. **促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进一步根据请求加强技术援助，以加强会员国加入和执行反恐相关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的能力，途径包括在其任务范围内应请求制定有针对性的方案并培训相关刑事司法和执法官员以及编制技术工具和出版物，并在这方面表示赞赏地注意到该办公室出版的《会员国评估资助恐怖主义行为风险指导手册》；

26. **促请**会员国处理监狱内恐怖主义激进化构成的威胁，并促请联合国特别是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在这方面与反恐怖主义办公室及联合国全球反恐契约实体合作协调，向会员国提供支助；

27. **敦促**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酌情加强与担负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任务的政府间、国际和区域组织的协作，以分享最佳做法，促进合作，并利用各组织所特有的相对优势；

28. **重申**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其国家办公室和区域办公室对于建设地方一级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能力的重要性，敦促该办公室在决定关闭和开设办事处时，考虑到各区域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在打击所有形式跨国有组织犯罪方面的弱点、项目和影响，以期继续有效支持各国和各区域在这些领域所作的努力；

29. **请**秘书长继续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适当资源，以便该办公室根据其任务授权，有效支持开展努力，推动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经 1972 年《议定书》修正的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并履行其作为这两项公约缔约方会议、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和麻醉药品委员会以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秘书处所承担的各项职能；请秘书处继续在各委员会任务规定范围内向其提供支持，使它们能够根据第 70/299 号和 2018 年 7 月 23 日第 72/305 号决议的规定，为会员国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进展情况的全球后续落实和专题评估酌情作出积极贡献；

30. **敦促**各会员国扩大其捐助来源并增加自愿捐款特别是一般用途捐款，以便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尽可能充足的财政和政治支持，使其能够在任务授权范围内继续开展、扩大、改进和加强其研究、业务和技术合作活动；

31. **表示关切**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总体财务情况，强调有必要为该办公室提供充足、可预测和稳定的资源，确保这些资源得到高效使用，此外请秘书长在同时考虑到改进该办公室管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任务期限已获延长的情况下，继续在现有报告义务范围内报告该办公室的财务状况，并继续确保该办公室有足够资源供充分有效执行其任务；

32. **邀请**各国和其他有关各方向联合国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受害者自愿信托基金和联合国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自愿信托基金提供进一步自愿捐款；

33. **促请**会员国加紧开展国内和国际努力，以消除一切形式歧视，包括种族主义、宗教不容忍、排外主义和性别相关歧视，为此除其他外应提高认识，编制教育材料和方案，以及酌情考虑起草和强化反歧视立法；

34. **强调**必须保护社会中的弱势群体，无论其身份为何，因为他们可能遭受到多重而且严重形式的歧视，在这方面表示关切跨国和国内有组织犯罪团伙所从事的活动以及其他从危害移民特别是危害妇女和儿童的犯罪行为中谋利者的活动日趋猖獗，而且这些活动无视危险和不人道的状况，公然违反国内法和国际法；

35. **促请**会员国酌情实施《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⁸⁸⁹ 此外，同时铭记这些规则的精神与宗旨，并通过适当的刑事司法改革来加大努力应对因监狱过于拥挤而带来的挑战，其中应酌情包括审查刑罚政策和实际措施以减少审前羁押，更多地使用非拘禁处罚和措施，以及尽可能提高获得法律援助的机会，此外要求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应会员国要求向其提供这方面技术援助；

36. **邀请**会员国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其刑事司法系统的主流，包括为此酌情对妇女采用非监禁措施，改善女性囚犯待遇，同时考虑到《联合国关于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监禁措施的规则》（《曼谷规则》），⁸⁹⁰ 以及制定和实施国家战略和计划以促进充分保护妇女和女童免遭一切暴力行为的伤害，并加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举措，应对与性别有关的杀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尤其是采取措施，帮助强化会员国的实际能力，以预防、调查、起诉和惩处一切形式的此类犯罪，在这方面欢迎与性别相关杀害妇女和女童行为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 2014 年 11 月 11 日至 13 日在曼谷举行的会议上建议的实用工具；⁸⁹¹

37. **又邀请**会员国将儿童和青年相关问题纳入其刑事司法改革工作，确认保护儿童免遭一切形式暴力、剥削和侵害的重要性，遵循相关国际文书所规定的缔约方义务，并制定体恤儿童、注重儿童最佳利益的全面司法政策，同时遵循这样一项原则，即：剥夺儿童的自由仅应作为最后不得已的措施，而且时间应尽可能短暂；

38. **确认**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作出了种种努力，协助会员国壮大自身实力并加强其预防和打击绑架行为的能力，此外请该办公室继续根据请求提供技术援助，以增进国际合作，尤其是法律互助，从而有效打击这一日益严重的犯罪行为；

39. **促请**会员国考虑批准或加入并促请缔约国有效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⁸⁹² 酌情根据该议定书第 6 条，并根据本国法律法规，在防止和打击偷运移民并对偷运者进行起诉方面加强国际合作，同时有效保护被偷运移民的权利并维护其尊严，遵守不歧视原则和相关国际法所规定的其他适用义务，顾及妇女、儿

⁸⁸⁹ 第 70/175 号决议，附件。

⁸⁹⁰ 第 65/229 号决议，附件。

⁸⁹¹ 见 E/CN.15/2015/16。

⁸⁹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41 卷，第 39574 号。

童特别是孤身儿童、残疾人和老年人的特殊需求，并与国际组织、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进行合作，在这方面吁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根据该议定书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

40. **表示注意到**发布首份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全球偷运移民问题研究》，鼓励会员国在国家一级及酌情在区域和国际两级促进可靠的相关数据收集和研究工作，邀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从会员国系统收集数据和资料，说明偷运移民的路线、偷运移民者的手法和跨国组织犯罪所起的作用，并邀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者为此目的提供预算外资源；

41. **鼓励**会员国确保在调查和起诉贩运人口和偷运移民行为的过程中同时进行金融调查是一个标准做法，以追查、冻结和没收通过这些犯罪获取的收益，并将贩运人口和偷运移民视为洗钱的上游犯罪；

42. **强调**必须防止和打击一切形式的贩运人口活动，并在这方面表示关切跨国和本国有组织犯罪团伙以及从此类犯罪获益的其他团伙的活动，包括为摘取器官而进行的犯罪活动，促请会员国考虑批准或加入并促请缔约国根据其义务充分有效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⁸⁷⁵ 根据所有相关法律义务，并与国际组织、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开展协作，加强国家努力，打击一切形式的贩运人口活动，保护和协助贩运活动受害者，在这方面吁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根据该议定书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

43.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及其执行局密切协商及合作，加强对提出请求的会员国的技术援助，通过推动批准和执行有关恐怖主义的世界公约和议定书，强化在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包括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旅行、回返和迁移现象、特别是引渡和司法协助及其资金来源方面开展的国际合作，此外协助第 71/291 号决议所设反恐怖主义办公室及联合国全球反恐契约实体开展工作，并且邀请会员国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其执行任务所需的适当资源；

44. **敦促**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按照联合国相关文书和国际标准，在适用情况下也酌情参考金融行动任务组等区域、区域间和多边组织的反洗钱标准和相关举措，通过《打击洗钱、犯罪所得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全球方案》，应请求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以便依照国家法律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

45. **鼓励**会员国酌情通过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其他相关国际组织所开展的活动，并与世界旅游组织和私营部门合作，更有效地对付旅游部门所遭受的恐怖主义威胁等各种犯罪威胁；

46. **申明**蓄意攻击宗教、教育、艺术、科学或慈善专用建筑物或历史古迹或医院以及伤病人员接收地的行为可构成战争罪，强调必须追究蓄意攻击上述非为军事目标的建筑物的行为者责任，并呼吁所有国家按照适用国际法，在其管辖范围内为此采取适当行动；

47. **敦促**缔约国有效运用《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进行广泛合作，防止和打击一切形式和方面的贩运文化财产行为及相关犯罪行为，包括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尤其是根据《公约》第 14 条第 2 款的规定，将所收缴的犯罪所得或财产归还其合法所有人；

五.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48. **鼓励**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国在鉴别出某物品可能是从原主国转移出境的文化财产时，迅速告知原主国，并交换关于一切形式和方面的贩运文化财产行为及相关罪行 的情报和统计数据，在这方面重申大会第 69/196 号决议所通过的《关于贩运文化财产及其他相关犯罪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国际准则》的重要性；

49. **敦促**会员国采取有效的国家和国际措施，防止和打击非法贩运文化财产行为，包括公布立法、国际准则和相关技术背景文件，以及为警察、海关和边防部门提供专门培训，并邀请会员国将文化财产贩运及相关犯罪，包括在考古及其他文化场所进行偷盗和掠夺的行为定为《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2(b)条所界定的严重犯罪；

50. **又敦促**会员国根据本国法律和国际法，在国家一级采取果断措施，从供需两个方面防止、打击、消除野生动植物非法贸易，包括加强防止、调查和起诉这种非法贸易的必要立法，并且加强执法和刑事司法对策，同时确认国际打击野生生物犯罪联盟可在这方面提供有价值的技术援助；

51. **促请**会员国按照本国法律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2(b)条的规定，把有组织犯罪团伙参与的非法贩运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和诸如贩运木材、贵金属、宝石和其他矿物等其他对环境造成影响的犯罪定为严重犯罪；

52. **又促请**会员国采取适当的有效措施，预防和打击有组织犯罪团体贩运贵金属、宝石和其他矿物活动，包括酌情颁布并有效实施关于预防、调查和起诉非法贩运贵金属、宝石和其他矿物活动的必要立法；

53. **鼓励**会员国继续支持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现有任务授权范围内，应受影响国家要求，提供有针对性的技术援助，以加强这些国家打击海盗和其他形式海上犯罪活动的 能力，包括协助会员国制定有效的执法对策，并加强会员国的司法能力；

54. **赞赏地注意到**不限成员名额的全面研究网络犯罪问题政府间专家组举行的第五次会议以及会员国、国际社会和私营部门就网络犯罪问题采取的对策，促请会员国支持专家组工作计划，探索具体措施并形成可能的结论和建议，以便创建一个安全、有复原力的网络环境，有效预防和打击互联网上实施的犯罪活动，特别是关注与身份资料欺诈有关的犯罪、为贩运人口目的进行招募、保护儿童免遭网上剥削和侵害，加强国家和国际层面的执法合作，包括旨在识别和保护受害人的执法合作，其方法除其他外包括从互联网上删除儿童色情制品和其他儿童性虐待材料，加强计算机网络安全和保护相关基础设施的完整性，以及致力于提供长期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以加强国家机关对付网络犯罪的能力，包括预防、侦查、调查和起诉一切形式的此类犯罪；

55. **鼓励**会员国加强努力，打击网络犯罪和一切形式滥用信息和通信技术的犯罪行为，并在这方面加强涉及电子证据的国际合作；

56.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通过提供立法援助、技术支持以及改进数据收集与分析和加强国家统计系统等方式，继续应要求向会员国提供协助，帮助其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活动，并支持会员国努力切断这些活动与其他形式跨国有组织犯罪的联系，在这方面邀请会员国通过关于枪支贩运的定期数据收集工具向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相关信息和适当分类的数据；

五.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57. **敦促**会员国交流参与打击非法贩运枪支的从业人员的良好做法和经验，并考虑使用现有工具，包括标识和记录技术，以便利追踪枪支，并在可能情况下追踪其零部件和弹药，以加强对非法贩运枪支行为的刑事调查；

58. **敦促**进口、出口枪支零部件的《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议定书》缔约国根据该议定书和其他相关国际法律文书加强控制措施，以防止和减少其转用、非法生产和贩运；

59. **促请**会员国以共同和分担责任原则为基础，通过全面而平衡的做法，包括通过司法和执法机关之间更有效的双边、区域和国际合作，加大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所有努力，以应对有组织犯罪团伙对非法药物生产和贩运及相关犯罪活动的涉足，并采取步骤减少伴随贩毒活动出现的暴力；

60. **建议**会员国根据本国具体情况，在基线评估和经常性数据收集和分析基础上全面、综合地进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改革，并以司法系统所有部门为侧重点，此外制定预防犯罪政策、战略和方案，包括那些侧重通过与包括民间社会在内所有利益攸关方密切合作，采用多学科、参与式办法以实现早期预防的政策、战略和方案，此外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此目的继续应要求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

61. **再次邀请**会员国逐步实施《犯罪统计国际分类》并加强国家刑事司法统计系统，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现有任务授权范围内，继续加大力度，定期收集、分析和传播准确、可靠、及时且可比的数据与信息，酌情包括按性别、年龄和其他相关标准分列的数据，并强烈鼓励会员国与该办公室分享此类数据和信息；

62. **表示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就偷运移民、人口贩运、与性别有关的杀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等故意杀人行为编写了全球研究报告，从而提供了基于数据的分析，有助于国家和国际两级的政策制定，并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与会员国密切合作订立技术与方法工具以及深入进行趋势分析与研究，以增进对犯罪趋势的了解，支持会员国制定具体犯罪领域特别是涉及跨国犯罪问题和可持续发展目标⁸⁶³的适当应对措施，同时考虑到有必要尽可能最妥善利用现有资源；

63. **鼓励**会员国根据本国具体情况采取相关措施，确保传播、采用和适用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与准则，包括考虑并在其认为必要时散发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编写和公布的现有指南、手册和能力建设资料；

64.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会员国开展协作及密切协商，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继续支持强化法证学领域的能力与技能，包括制订标准，以及支持编制可用于培训的技术援助材料，例如编制手册、汇编实用做法与准则及科学和法证参考材料，供执法人员和检察机关使用，并且推动和帮助设立及维持区域法证学事务机构网络，以加强其专业知识以及其防止和打击跨国组织犯罪的能力；

65.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提交报告，说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任务执行情况，并阐述新出现的政策问题和可能的对策。

第 74/178 号决议

2019 年 12 月 18 日第 50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4/402, 第 11 段)⁸⁹³ 未经表决而通过

74/178. 国际合作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

大会,

重申大会第三十届特别会议题为“我们对有效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共同承诺”的成果文件⁸⁹⁴的全部内容,重申其中所载各项行动建议是综合、不可分割、多学科、相互加强的,旨在制定一种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全面、综合、平衡的办法,

欢迎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部长级部分通过的 2019 年《关于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加大行动力度以加快履行我们对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共同承诺的部长级宣言》,⁸⁹⁵该会议旨在评估过去十年中为共同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所作承诺的执行情况,

重申2009 年《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⁸⁹⁶和麻醉药品委员会 2014 年会员国落实《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情况高级别审查部长级联合声明,⁸⁹⁷并回顾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⁸⁹⁸

回顾联合国其他相关决议,包括大会 2018 年 12 月 17 日第 73/192 号决议,

又回顾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通过的所有决议,⁸⁹⁵

⁸⁹³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奥地利、巴哈马、孟加拉国、比利时、伯利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保加利亚、佛得角、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赤道几内亚、爱沙尼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黎巴嫩、利比里亚、立陶宛、卢森堡、马里、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缅甸、荷兰、北马其顿、巴拿马、巴拉圭、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和津巴布韦。

⁸⁹⁴ S-30/1 号决议,附件。

⁸⁹⁵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9 年,补编第 8 号》(E/2019/28),第一章, B 节。

⁸⁹⁶ 同上,《2009 年,补编第 8 号》(E/2009/28),第一章, C 节。

⁸⁹⁷ 同上,《2014 年,补编第 8 号》(E/2014/28),第一章, C 节。

⁸⁹⁸ S-20/1、S-20/2、S-20/3 和 S-20/4 A-E 号决议。

特别指出经 1972 年议定书修正的《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⁸⁹⁹ 《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⁹⁰⁰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⁹⁰¹ 及其他相关国际文书构成了国际药物管制制度的基石，

重申《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⁹⁰² 注意到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努力与有效处理世界毒品问题的努力相辅相成，相互促进，

重申对三项国际药物管制公约宗旨和目标的承诺，包括对人类健康和福利的关切，以及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滥用特别是儿童和青年的滥用和涉毒犯罪造成的个人和公众健康相关问题及社会和安全问题的关切，还重申决心防止和处理此类药物的滥用问题，预防和打击其非法种植、生产、制造和贩运，

重申坚定承诺确保完全按照《联合国宪章》、国际法和《世界人权宣言》⁹⁰³ 的宗旨和原则处理减少需求和相关措施、减少供应和相关措施以及国际合作的所有方面，充分尊重各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不干涉他国内政原则、所有人权、基本自由、所有个人固有的尊严以及各国享有平等权利和相互尊重的原则，

认识到世界毒品问题仍是一项共同和分担的责任，应当在多边环境下通过更多有效的国际合作予以处理，并需要一种综合、多学科、相互加强、平衡、以科学证据为基础的全面解决办法，

重申会员国在制定一种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有效和全面的办法方面的关键作用，

又重申麻醉药品委员会作为主要负责药物管制事项的联合国政策制定机构的主要作用，以及该委员会对与联合国各项药物管制公约目标和规定有关的所有事项进行审议并提出建议的经条约授权职能，还重申大会支持和赞赏联合国的努力，特别是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作为联合国系统中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领导实体所作的努力，并重申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和世界卫生组织经条约授权的职责，

认识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等机构在各自任务授权范围内发挥的作用，

又认识到民间社会及科学界和学术界在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并指出应在适当情况下让受影响民众和民间社会实体代表能够参与药物管制政策和方案的制定和实施，及视情况为支持此类政策和方案的评价提供相关科学证据，还认识到就此与私营部门合作的重要性，

⁸⁹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976 卷，第 14152 号。

⁹⁰⁰ 同上，第 1019 卷，第 14956 号。

⁹⁰¹ 同上，第 1582 卷，第 27627 号。

⁹⁰² 第 70/1 号决议。

⁹⁰³ 第 217 A(III)号决议。

重申会员国决心解决世界毒品问题，积极推动建设一个无人吸毒的社会，以协助确保人人享有健康、尊严、和平、安全与繁荣的生活，又重申会员国决心处理吸毒造成的公众健康问题、安全问题和社会问题，

又重申需要根据共同和分担责任的原则处理世界毒品问题的主要原因和后果，包括健康、社会、人权、经济、司法、公共安全及执法领域的主要原因和后果，并认识到全面平衡的政策干预措施包括在推广可持续、可行生计领域的干预措施的价值，

表示注意到人权理事会题为“促进落实有效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与人权有关的共同承诺”的2018年3月23日第37/42号决议，⁹⁰⁴

表示赞赏双边、区域和国际各级倡议业已取得的成果，并认识到借助减少非法药物需求和供应方面的国际合作来持续开展集体努力，可促成进一步取得积极成果，

认识到虽然一些领域已取得了明显进展，但世界毒品问题仍然对全人类健康、安全和福祉构成挑战，为了迎接这些挑战，决心加大国家和国际努力，并进一步加强国际合作，

又认识到，作为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全面、综合、平衡办法的一部分，应适当强调个人、家庭、社区及全社会，目的是促进和保护全人类的健康、安全和福祉，

还认识到需要加大努力，加强预防儿童和青年吸毒，包括教学场所中的此种行为，途径包括促进交流经验和良好做法以及技术援助，并回顾麻醉药品委员会关于加大努力预防教学场所吸毒行为的2018年3月16日第61/2号决议，⁹⁰⁵

对社会和个人及其家庭由于世界毒品问题而付出的高昂代价深表关切，特别赞扬为此牺牲生命的人，包括执法人员和司法人员，并赞扬致力于应对和处理这一现象的保健工作者、民间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

关切地注意到，用于医疗和科学目的，包括用于缓解疼痛和痛苦的国际管制药物供应依然很少，在许多国家甚至并不存在，强调需要加强国家努力和各级国际合作以应对这种状况，在国家法律制度框架内推行各种措施确保用于医疗和科学目的的此类药物的供应、可负担性和可获得性，同时防止其转用、滥用和贩运，以实现三项国际药物管制公约的宗旨和目标，

同样重申要减少药物滥用，就必须努力减少需求，而这必须体现于实施对年龄和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持续广泛的减少需求举措，纳入涵盖预防、教育、早期发现和干预、治疗、护理和相关支助服务、复原支助以及毒品使用者康复和重返社会等领域的综合公共卫生方针，全面遵循三项国际药物管制公约，

欣见为增进联合国系统内各级一致性而继续进行的努力，

⁹⁰⁴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53号》(A/73/53)，第四章，A节。

⁹⁰⁵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8年，补编第8号》(E/2018/28)，第一章，B节。

五.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重申必须加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联合国其他实体在各自任务授权范围内的合作，努力协助会员国依据适用的人权义务实施各项国际药物管制条约，并在各项药物管制方案、战略和政策中促进保护和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尊严，

表示注意到会员国、联合国实体、旨在加强联合国系统内部协调的联合国机构间举措、政府间组织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对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作出的各种贡献，

认识到要成功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国内各机关之间必须在所有层面进行密切合作与协调，特别是在卫生、教育、司法和执法部门，同时考虑到在国内法律下各机关的主管领域，

强调指出在查明、自愿报告和应对新精神作用药物和此类药物所涉事件方面加强国际合作十分重要，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滥用某些药物的现象在世界各地出现增多，新药物大量出现，这些药物可能威胁到公众健康，而且不受三项国际药物管制公约控制，

又严重关切地注意到世界各地参与非法制造和分销苯丙胺类兴奋剂的跨国犯罪团伙日益复杂，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化学前体有所扩散而且被转用，

认识到适当地将性别和年龄视角纳入药物管制相关政策和方案主流的重要性，

表示关切世界毒品问题中与非法毒品生产有关的一些方面会给环境造成严重危害，包括毁林、土壤侵蚀、土壤退化、特有物种丧失、土壤、地下水和水道污染以及温室气体排放，

重申对于受非法种植用于非法药物生产与制造的作物的影响或在某些情况中有此种非法种植风险的国家而言，替代发展政策是增进这些国家的发展的一个重要部分，此外，替代发展政策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发展政策方面以及在减贫与合作综合政策方面起着重要作用，

又重申承诺处理与非法种植麻醉品植物及非法制造、生产和贩运毒品有关的毒品相关社会经济问题，为此执行以可持续发展为重的长期、全面、平衡的药物管制政策和方案，包括替代发展方案，酌情包括预防性替代发展方案，这些都是可持续的作物管制战略的一部分，

还重申需要调动充足资源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并呼吁根据请求加强援助发展中国家有效落实《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及2016年4月19日 S-30/1 号决议附件所载各项行动建议，

认识到持续存在不断演进的新挑战，应按照三项国际药物管制公约予以应对，这些公约为缔约国留出了足够的灵活性，以便其根据本国的优先事项和需要，并遵循共同和分担责任的原则及适用的国际法，制订和实施国家药物管制政策，

鼓励会员国酌情建立和加强国内参与查明和打击贩毒、转用前体和和相关洗钱的机关之间相互协调并及时高效共享信息的机制，更彻底地将金融调查纳入稽查行动以查明参与此类活动的个人和公司，还鼓励依据国内立法与私营部门合作，包括金融机构、指定的非金融企业 and 专业界，以及金钱或价值物转账服务提供商，以查明可疑交易，从而进一步调查和瓦解贩毒商业模式，

1. **重申** 2019 年《关于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加大行动力度以加快履行我们对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共同承诺的部长级宣言》，⁸⁹⁵ 强调 2009 年《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

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⁸⁹⁶ 麻醉药品委员会 2014 年会员国落实《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情况高级别审查部长级联合声明⁸⁹⁷ 以及大会第三十届特别会议题为“我们对有效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共同承诺”的成果文件⁸⁹⁴ 代表了国际社会在过去十年中为应对世界毒品问题并以平衡方式处理 2009 年《政治宣言》中确定的减少需求和相关措施、减少供应和相关措施及国际合作的所有方面以及 2016 年举行的大会第三十届特别会议成果文件中阐述和确定的其他问题所作的承诺，并确认这些文件是相辅相成的；

2. **回顾** 2016 年 4 月 19 日至 21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大会第三十届特别会议，会议期间大会在三项国际药物管制公约以及联合国其他相关文书框架内审查了《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的执行进展，包括评估在应对世界毒品问题方面取得的成就和遇到的挑战，表示注意到会议期间进行的讨论，并重申题为“我们对有效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共同承诺”的成果文件的全部内容；

3. **重申** 对有效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共同承诺，这需要在国家和国际各级采取协调一致的持续行动，包括加快履行现有禁毒政策承诺；

4. **再次促请** 会员国及时采取必要措施，实施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通过的《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所列各项行动，实现其中规定的目标和具体目标，并就麻醉药品委员会 2014 年关于会员国落实《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情况的高级别审查部长级联合声明中所述一般性挑战和优先行动事项展开工作；

5. **重申** 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是共同和分担的责任，必须在多边环境下处理，这要求采取综合、平衡的办法，而且在履行这一责任时必须充分遵循《联合国宪章》各项宗旨和原则以及国际法其他规定、《世界人权宣言》⁹⁰³ 及关于人权问题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⁹⁰⁶ 特别是充分尊重各国主权和领土完整、不干涉他国内政原则及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并以权利平等和相互尊重原则为基础；

6. **重申** 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努力与有效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努力相辅相成，相互促进，确认麻醉药品委员会在为全球后续行动作出贡献和支持对与其任务有关的可持续发展目标进展情况的专题审查方面的作用，并在这方面鼓励委员会继续向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提供投入，包括提供相关数据，因为执行大会第三十届特别会议成果文件所载建议可能有助于实现有关的可持续发展目标；

7. **促请** 会员国开展有效合作和切实行动，以按照共同和分担责任的原则，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

8. **鼓励** 会员国与国际发展界和其他主要利益攸关方合作，增进南北合作、南南合作和三方合作，以有效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

9. **重申** 承诺推进所有个人、家庭、社区和全社会的健康、福利和福祉，并通过各个层面的有效、全面、以科学证据为基础的减少需求举措，包括根据国家法律和三项国际药物管制公

⁹⁰⁶ [A/CONF.157/24 \(Part I\)](#), 第三章。

五.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约的预防、早期干预、治疗、护理、恢复、康复和回归社会措施，以及旨在最大限度减少药物滥用对公众健康和社会的不良后果的举措和措施，推广健康生活方式；

10. **又重申**承诺保护并保障个人、社会和社区的安全，加大力度预防并打击非法种植、生产、制造和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活动以及涉毒犯罪和暴力，主要是对涉毒犯罪采取更有效的预防和执法措施，并处理与其他形式有组织犯罪(包括洗钱、腐败和其他犯罪活动)之间的关联，同时顾及它们的社会经济原因和后果；

11. **着重指出**会员国需要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世界卫生组织、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和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以及科学界，包括学术界密切合作，帮助对减少毒品供需政策、毒品市场和毒品相关犯罪进行科学评估；

12. **确认**过境国仍然面临着多方面的挑战，并重申仍然需要进行合作和提供支助，包括提供技术援助，从而除其他外提高各国按照《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⁹⁰¹有效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能力；

13. **敦促**会员国采取全面、综合、平衡的办法，依照三项国际药物管制公约，将药物管制政策纳入更广泛的社会经济发展议程，从而消除那些与世界毒品问题有关的社会经济因素；

14. **邀请**会员国为了有助于推动和平与包容的社会，考虑在全面、综合、平衡的国家药物管制政策和方案中加强发展视角，以便处理与毒品非法种植、制造、生产和贩运有关的根源和后果，为此除其他外要消除影响个人、社区和社会的风险因素，其中可能包括缺乏服务、基础设施需求、涉毒暴力、排斥、边缘化和社会解体；

15. **鼓励**制定可行的替代经济办法，特别是针对城市和农村地区受非法种植毒品作物和其他涉毒非法活动影响或有可能发生此类活动的社区，包括借助综合性的替代发展方案，为此鼓励会员国考虑采取以发展为导向的干预措施，同时确保男性和女性平等从中获益，其中包括提供就业机会、改善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视情况还包括使农民和地方社区有地可耕和取得合法土地所有权，这也将有利于预防、减少或消除非法种植和其他涉毒活动；

16. **强调**需要通过麻醉药品委员会等途径，酌情通过其附属机构，加强各国不同领域从业人员在所有各级定期交流信息、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以有效实行综合、平衡的办法处理世界毒品问题及其各个方面，并需要考虑采取补充措施进一步促进这些从业人员进行有意义的讨论；

17. **再次呼吁**将性别视角纳入主流并确保妇女全程充分有效地参与药物管制政策和方案的制定、实施、监测和评价工作，制定并传播对性别问题敏感且与年龄相适应的措施，其中考虑到在世界毒品问题上妇女和女童的具体需要和境况，并呼吁《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⁹⁰⁷缔约国实施该公约；

18.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应会员国请求支持会员国把性别平等视角纳入与世界毒品问题有关的政策和方案主流，并邀请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和联合国其他相关实体在各自任务范围内就此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开展合作；

⁹⁰⁷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249卷，第20378号。

五.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9. **敦促**会员国提供更多、覆盖面更大、质量更高的基于科学证据的预防措施和工具，此类措施和工具以多种环境中的相关年龄组和风险组为对象，使用互联网、社交媒体和其他网上平台等手段，通过预防药物滥用方案和提高公众认识活动接触在读青年和失学青年及其他青年，制定并实施预防课程和早期干预方案，用于教育系统的所有各级和职业培训，包括用于工作场所，并提高教师和其他相关专业人员在提供或推荐咨询、预防和护理服务方面的能力；

20. **鼓励**会员国找出和利用开展合作研究的机会并不断分享最新的科学研究，同时考虑到国家、区域和国际科学界，包括学术界关于最有效的减少供需战略的贡献，并根据三项国际药物管制公约和其他药物管制政策的承诺，制定关于减少毒品需求干预措施的经改进最佳做法；

21. **邀请**会员国在制定预防举措时考虑增进公共卫生机关、教育机关和执法机关之间的合作；

22. **敦促**会员国作为国家一级全面减少毒品需求措施的一部分，酌情加强努力，防止公共和私营部门教学场所中的吸毒行为，包括为此向儿童和青年提供有关吸毒及其有害影响和后果的信息，以及吸毒预防、咨询和选择健康生活方式的技能、抵御力和机会，并促进在教学场所中建立安全和无毒环境；

23. **邀请**会员国促进并改善系统性的信息收集和证据收集以及在国家和国际各级共享吸毒和流行病方面可靠而可比较的数据，包括关于社会、经济因素和其他风险因素的数据，酌情通过麻醉药品委员会和世界卫生大会推广使用《关于预防吸毒的国际标准》等国际公认的标准和交流最佳做法，并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世界卫生组织及联合国其他相关实体合作制定有效的预防吸毒战略和方案；

24. **鼓励**会员国在促进并改善系统性的信息收集和证据收集的过程中，收集关于以汽化形式吸毒可能对健康造成的任何损害的科学数据，并采取适当措施交流最佳做法，制定有效的预防吸毒战略和方案，特别侧重于儿童和青年；

25. **邀请**会员国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关于最近按照三项国际药物管制公约实施的最佳做法和方案的信息，以便评估最近的情况发展和当前及今后的挑战；

26. **认识到**药物依赖是一种包含多种因素的复杂的健康障碍，特点为慢性和复发性，有社会性的成因和后果，预防和治疗办法主要是有效的以科学证据为基础的戒毒治疗、护理和康复方案，包括以社区为基础的方案，又认识到需要在对有吸毒病症者的善后护理和康复、恢复和回归社会方面加强能力，办法酌情包括协助有效回归劳动力市场及其他支助服务；

27. **鼓励**会员国促进对吸毒病症进行预防和治疗，同时使用循证科学做法，如《治疗吸毒病症国际标准》所述做法，体现出尊重人权和尊严，包括尊重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和福祉的权利，并酌情根据国情和区域情况推动在制定和实施循证科学政策时采取非污名化态度；

28. **又鼓励**会员国促进按照国家法律酌情将预防和治疗麻醉品使用过量尤其是类阿片过量的各项要素列入国家药物管制政策，其中包括使用纳洛酮等类阿片受体拮抗剂降低涉毒死亡率；

五.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29. **邀请**会员国促进与受世界毒品问题影响最大的国家开展合作并向这些国家提供技术援助，以制定并实施全面、综合的政策，适当处理非法药物贩运在这些国家造成的吸毒现象增加的问题，办法包括加强着眼于预防、早期干预、治疗、护理、康复和回归社会的国家方案；

30. **鼓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继续与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其他主管实体在各自任务授权范围内加强合作，作为加强保健和社会福利措施的全面、综合、平衡办法的一部分，以处理世界毒品问题，办法包括酌情与民间社会和科学界合作进行有效的预防、早期干预、治疗、护理、恢复、康复和回归社会等工作，并适当向麻醉药品委员会及时报告最新情况；

31. **回顾** 2017年2月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世界卫生组织签署谅解备忘录，这将有助于这两个实体在各自任务授权范围内加强协作和协调，推进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努力，鼓励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加强与世界卫生组织的协作，酌情探讨与联合国其他相关机构和实体的合作安排，并适当向麻醉药品委员会及时报告最新情况；

32. **鼓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世界卫生组织继续协作，根据其相关任务规定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并表示注意到世界卫生组织在其经条约授权的任务范围内在从公共卫生层面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方面的投入；

33. **鼓励**会员国酌情使政策制定者、议员、教育者、民间社会、科学界、学术界、目标人口、正在从吸毒病症恢复的人及其同辈群体、家庭和其他相互依赖的人，以及私营部门参与制定旨在提高公众对药物滥用相关危险和风险的认识的预防方案，并除其他外酌情使家长、护理服务提供方、教师、同行群体、保健专业人员、宗教界、社区领袖、社会工作者、体育协会、媒体专业人员以及娱乐界参与实施这些方案；

34. **又鼓励**会员国考虑根据三项国际药物管制公约酌情采取其他办法来替代监禁、定罪和处罚，指出在涉及轻微犯罪的适当案件中，国家可规定采取诸如教育、促成恢复正常生活或重新融入社会、在罪犯患有吸毒病症时提供治疗和善后照顾、提供复原支助等措施，以此作为替代定罪或处罚的手段；

35. **鼓励**根据三项国际药物管制公约，在适当注意国家、宪法、法律和行政等方面制度的情况下，制定、通过并执行对适当性质的案件进行定罪或惩罚的替代措施或补充措施，同时酌情考虑到相关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如《联合国非拘禁措施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东京规则》）；⁹⁰⁸

36. **又鼓励**依照《联合国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拘禁措施规则》（《曼谷规则》）⁹⁰⁹考虑到被监禁的女性毒品罪犯的具体需要和可能存在的多种脆弱之处；

37. **邀请**会员国考虑审查其毒品判刑政策和做法，以促进司法、教育、发展和公共卫生当局之间的协作，依照会员国法律框架制定和执行举措，利用替代定罪或处罚的其他措施来处理与毒品有关的适当轻罪；

⁹⁰⁸ 第 45/110 号决议，附件。

⁹⁰⁹ 第 65/229 号决议，附件。

38. **强调**需要提高政策制定者对世界毒品问题各个方面的认识，酌情改进国家有关机关在这些方面的能力，以确保国家药物管制政策作为全面、综合、平衡办法的一部分，充分尊重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保护个人、家庭、社会脆弱人员、社区和全社会的健康、安全和福祉，为此鼓励会员国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国际麻醉品管制局、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其他相关实体(在其各自任务授权范围内，包括与上述问题有关的任务授权)以及相关的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合作，也鼓励这些组织彼此合作，并酌情与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合作；

39. **敦促**会员国确保在预防、初级护理和治疗方案中无歧视地提供保健、护理和社会服务，包括向监狱关押人员或审前羁押人员提供的服务，其水平应等同于在社区提供的服务，并确保妇女，包括被关押的妇女，能够获得适当的保健服务和咨询，包括怀孕期间特别需要的保健服务和咨询；

40. **鼓励**会员国依据国内立法和适用的国际法，促进国内主管机关有效监督戒毒治疗和康复机构，以确保戒毒治疗和康复服务的良好质量，促进非污名化态度，并防止任何可能发生的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治疗或惩罚；

41. **促请**会员国使受监禁人员更便利地得到吸毒病症治疗，并促进有效监督及酌情鼓励监禁机构进行自我评估，同时考虑到联合国各项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包括《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⁹¹⁰ 在适当情况下实施旨在处理和消除监狱人满为患和暴力问题的措施，并对相关国家机关进行能力建设；

42. **鼓励**会员国根据国内法，推行对涉毒犯罪实行相称量刑的国家政策、做法和准则，使刑罚轻重与罪行轻重相称，将减轻因素和加重因素都考虑在内，包括《1988年公约》第3条及其他相关和可适用的国际法中列举的情形；

43. **呼吁**促进双边、区域和国际合作，包括情报交流和跨界合作，以期更有效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尤其是为此鼓励和支持最直接受非法作物种植及非法生产、制造、转口、贩运、分销和滥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活动影响的国家开展此类合作；

44. **鼓励**会员国同包括民间社会在内的相关利益攸关方密切合作，以科学证据为依托，并考虑到良好做法，酌情制定和实施通过推动社会发展和可持续发展谋求预防犯罪和暴力并消除导致边缘化、犯罪和受害的多重诱因的全面政策和方案；

45. **重申**会员国需要审查并在必要时加强协调采取的措施，增强能力建设以应对涉及贩毒所得的洗钱活动，并酌情改进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法律合作，包括司法合作，以摧毁参与贩毒的有组织犯罪集团，以便防范、侦查、调查和起诉此类犯罪行为的实施者，包括根据国际海洋法尽最大可能开展合作，制止海上非法贩运；

46. **着重指出**需要按照三项国际药物管制公约、其他国际法律文书和国内法律，酌情加强刑事事项上的区域、次区域和国际合作，包括在引渡、司法协助和移交诉讼等方面的司法合作，并通过向请求国提供有针对性的技术援助等手段，努力向国家主管当局提供适当的资源；

⁹¹⁰ 第 70/175 号决议，附件。

五.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47. **重申**在毒品政策方面采取综合办法的重要性，包括为此加强公共健康、发展、人权、司法和执法领域之间伙伴协作以及酌情为机构间合作与交流提供便利；

48. **鼓励**依照国家立法和国际法，包括根据适用的人权义务，酌情在国际合作框架内促进采用执法技术，以确保将贩毒者绳之以法，确保瓦解和摧毁主要犯罪组织；

49. **重申**会员国坚决承诺使人们更方便地获得受管制物质用于医疗和科研，适当处理这方面目前存在的障碍，包括与立法、监管制度、保健制度、可负担性、保健专业人员培训、教育、宣传、估计、评估和报告、受管制物质消费基准、国际合作与协调等方面有关的障碍，同时防止此类物质被转用、滥用和贩运；

50. **确认**打击参与涉毒犯罪的有组织犯罪集团和个人的执法措施的效力，以及需要在会员国各自法域内适当着重注意对规模较大或性质较严重的非法活动负有责任的人；

51. **回顾**大会于 2016 年 6 月 8 日通过的《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快速加紧防治艾滋病毒，到 2030 年消除艾滋病疫情》；⁹¹¹

52. **邀请**有关国家当局考虑根据其国家立法和三项国际药物管制公约，在全面平衡减少毒品需求工作的背景下，在国家预防、治疗、护理、恢复、康复和回归社会措施和方案中纳入旨在最大限度减少药物滥用对公众健康和社会的不良后果的有效措施，包括适当的药物辅助治疗方案、注射器具方案以及抗逆转录病毒治疗及预防伴随吸毒的艾滋病毒、病毒性肝炎和其他血液传播疾病传播的其他相关干预措施，同时考虑确保在治疗和普及服务中以及在监狱和其他拘禁环境中可获得这类干预措施，并促进在这方面酌情利用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印发的关于各国订立具体目标以面向注射毒品使用者普及艾滋病毒预防、治疗和护理的技术指南；

53. **敦促**会员国和其他捐助者继续向全球毒品问题应对举措、特别是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工作，包括向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提供双边供资和其他供资，并努力确保这种供资有助于本着在《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⁹⁰² 中所作不让任何人掉队的承诺的精神，处理艾滋病毒/艾滋病在注射毒品人群中日益严重的流行以及监狱环境中的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

54. **肯定**在应对世界毒品问题方面所作的持续努力和所取得的进展，强调指出有必要强化和加紧进行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联合努力，以便按照共同和分担责任的原则，更全面地对付与世界毒品问题有关的全球挑战，包括为此加强和更妥善协调技术和财政援助；

55. **表示注意到**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2018 年报告⁹¹² 及其补充报告，并在这方面重申麻醉药品委员会 2019 年 3 月 22 日关于支持国际麻醉品管制局与会员国合作并与麻醉药品委员会和世界卫生组织协作履行其经条约授权职能的第 62/8 号决议；⁸⁹⁵

56. **邀请**会员国与国际麻醉品管制局、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世界卫生组织及联合国系统其他有关机构合作，酌情加强国家药物管制制度、国内评估机制和方案的正常运作，以按照三项国际药物管制公约的要求，确定、分析和消除适当管制机制中妨碍提供和获得受管

⁹¹¹ 第 70/266 号决议，附件。

⁹¹²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E/INCB/2018/1 号文件。

五.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制物质用于医疗和科研的各种障碍，同时考虑到题为《确保有关受管制物质的国家政策平衡：有关受管制药物可得性和可及性的指导》的出版物，为此考虑根据请求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和财务援助；

57. **敦促**所有会员国实施全面措施，特别是通过制定以普通民众和提供保健服务者为对象的提高认识举措，防止滥用、转用和误用处方药；

58. **确认**会员国有必要根据三项国际药物管制公约及其本国法律制度和国家立法基本原则，酌情考虑：

(a) 定期审查和评估本国药物管制政策，确保它们有效、全面、平衡而且着眼于促进个人、家庭、社区和全社会的健康和福祉；

(b) 以科学证据为依托，酌情实施全面、综合的减少毒品需求方案，涵盖一系列措施，包括初级预防、早期干预、治疗、护理、康复、重返社会，以及旨在尽可能减少滥用毒品行为对公共健康和社会所造成不良影响，增进个人、家庭与社区健康和社会福祉以及减少滥用毒品行为对个人和全社会所造成不良后果的措施；

59. **又确认**联合国系统内为促进就毒品相关事项的协调与合作不断作出努力；

60. **促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联合国麻醉药品委员会、国际麻醉品管制局、世界卫生组织以及具备相关技术和行动专长的联合国其他实体，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遵照三项国际药物管制公约，继续根据请求向正在审查并更新其药物管制政策的国家提供意见和协助，同时考虑到这些国家的优先事项和需要，主要办法是促进就各国采用的以科学证据为基础的政策交流信息和最佳做法；

61. **促请**会员国促进并加强执法机关和边境管制机关之间的信息交流和酌情进行的涉毒犯罪情报交流，包括借助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多边门户、区域信息中心和网络，并依据国内法律促进联合侦查和协调多项行动，在所有各级推广培训方案，以确定、瓦解和捣毁跨国作案的、参与任何非法生产和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及转用其前体的活动和相关洗钱活动的有组织犯罪集团；

62. **重申**会员国承诺酌情与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及其他相关的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分享相关信息并加强它们的能力，以优先审查最普遍、最持久、最有害的新型精神活性物质，并促进麻醉药品委员会作出知情的列表决定；

63. **鼓励**会员国全力支持世界卫生组织特别是通过其药瘾问题专家委员会开展工作，在三项国际药物管制公约规定的任务范围内审查有关物质；

64. **又鼓励**会员国提高执法机关查明并确定新型精神活性物质和苯丙胺类兴奋剂(包括甲基苯丙胺)的能力，并促进跨境合作和信息共享以防止其滥用和转用，包括利用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现有的各种工具和项目；

65. **还鼓励**会员国建立并加强与业界的伙伴关系和信息交流，特别是与化学和制药行业及其他相关的私营部门实体，并鼓励视情况并在适当时使用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发布的《化学工业

五.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自愿行为守则撰写准则》，以及麻管局的政府和私营部门伙伴之间示范谅解备忘录，同时牢记这些行业可能会对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发挥重要作用；

66. **促请**会员国承诺在国家立法和行政系统中采取及时、以科学证据为基础的管制或监管措施，处理并管理新型精神活性物质的挑战，并考虑在对物质进行审查期间采取临时步骤，如临时管制措施，或发布公共卫生通告，并共享关于这些措施的信息和专门知识；

67. **邀请**会员国利用全球“合成毒品检测：分析、报告和趋势”方案以及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相关工具，如棱晶项目，协助现有的对苯丙胺类兴奋剂相关数据的研究、收集和科学分析，并加强所有各级在处理合成类阿片和苯丙胺类兴奋剂(包括甲基苯丙胺)问题方面的合作；

68. **又邀请**会员国促进酌情利用所有各级现有的相关方案、机制和协调行动，并继续在从业人员中间就采取平衡、综合办法应对不断演变的苯丙胺类兴奋剂威胁拟订和共享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

69. **促请**会员国继续努力查明并监测新型精神活性物质的构成、生产、流行和分销等方面的趋势，以及使用方式和不良后果，评估对个人和整个社会的健康和安全构成的风险，以及新兴精神活性物质在医疗和科研方面的潜在用途，以此为依据制定和加强国内和国家立法、执法、司法、社会和福利、教育和卫生等机关在国内和国家立法、监管、行政和行动等方面的对策和做法；

70. **邀请**会员国重点处理非法种植用于非法生产和制造毒品的作物并处理相关要素，办法有：酌情实施旨在减贫和加强法治的综合战略，及负责、有效、包容的制度和公共服务与制度框架，以及促进旨在以合法替代办法改善受影响人口和脆弱人口福利的可持续发展；

71. **鼓励**促进有利于根除贫困和保持社会经济发展可持续性的包容性经济增长和支助举措，鼓励会员国在地方社区的加入和参与下制定农村发展措施，改进基础设施并增进社会包容和保护、处理非法作物种植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制造和生产对环境产生的后果，并按照适用的多边贸易规则以及国内法和国际法，在全面、平衡的药物管制战略框架内，酌情考虑采取自愿措施推销源自替代发展(包括预防性替代发展)的产品，以获得进入市场的机会；

72. 对于非法作物种植以及非法制造、分销和贩运仍然是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严峻挑战**表示关切**，并认识到为了应对这些挑战，需要加强可持续作物管制战略，除其他外可包括替代发展、根除和执法措施，以便预防并显著大幅度减少非法作物种植，还需要依照共同和分担责任的原则更全面地加大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的联合努力，包括借助适当的预防性工具和措施、经强化和更妥善协调的资金和技术援助，以及行动导向的方案；

73. **邀请**会员国考虑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及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合作，制定和实施支持可持续作物管制战略的全面可持续替代发展方案，视情况包括预防性替代发展，以防止并显著、持久、大幅度减少非法作物种植和其他非法涉毒活动，将受非法种植影响或可能出现非法种植的社区的脆弱性和特殊需要考虑在内，从而确保受影响的当地社区包括农民及其合作社的权能、所有权和责任，同时铭记国家和区域发展政策和行动计划，以期根据可持续发展目标及相关的和适用的国际法和国内法，促进建设和平、包容和公正的社会；

74. **又邀请**会员国加强次区域、区域和国际合作以支助综合性可持续替代发展方案，酌情包括预防性替代发展，作为成功的预防战略和作物管制战略的基本部分，以增加此类方案的积极成果，特别是在受非法种植用于生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作物影响的地区和可能出现此类种植的地区，同时考虑到《联合国替代发展问题指导原则》；⁹¹³

75. 酌情**敦促**有关国际金融机构、联合国实体、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考虑通过长期的灵活供资等手段，提供更多支助，促进根据所确定的需要和国家优先事项，针对受非法种植毒品作物影响或容易发生此类活动的地区和人口，实施以发展为导向的全面、平衡的药物管制方案和可行的替代经济办法，特别是替代发展，其中视情况包括预防性替代发展方案，以期预防、减少和消除此类种植，并鼓励各国尽可能保持坚定致力于为此类方案提供资金；

76. **敦促**会员国促进与私营部门、民间社会及国际金融机构的伙伴关系和创新性的合作举措，创造更有利的条件，在受非法药物种植、生产、制造、贩运和其他涉毒非法活动影响或有可能发生此类活动的地区和社区进行以创造就业为重点的生产性投资，以便预防、减少或消除此类活动，并交流这方面的最佳做法、经验教训、专长和技能；

77. **鼓励**会员国确保预防非法种植含麻醉物质和精神物质的植物的措施及根除此类植物的措施尊重基本人权，根据三项国际药物管制公约适当考虑到有历史证据证明的传统合法用途以及环境保护，并根据国家法律酌情考虑到《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⁹¹⁴

78. **重申**承诺与地方、国家和国际各级所有相关利益方密切协作，加强区域和国际合作，以支持可持续替代发展方案，视情况包括预防性替代发展，并制定和分享执行《联合国替代发展问题指导原则》的最佳做法，同时考虑到特别是在替代发展领域具有广泛专门知识的各个国家的所有经验教训和良好做法；

79. **欢迎**其题为“促进落实《联合国替代发展问题指导原则》和在替代发展及以发展为导向、处理社会经济问题的平衡禁毒政策的区域、区域间和国际合作方面的相关承诺”的 2017 年 12 月 19 日第 72/197 号决议；

80. **敦促**会员国在所有各级增进合作并改进措施，预防并显著大幅减少或消除用于生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罂粟、古柯树和大麻植物的非法种植活动，包括在可持续作物管制战略和措施框架内加以根除；

81. **重申**承诺通过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其他相关实体以及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并与其合作，在其各自任务授权范围内，加强向请求国包括过境国提供的有针对性、有效、可持续的专业技术援助，适当情况下包括充足的财务援助、培训、能力建设、设备和专门技能，以协助会员国从健康、社会经济、人权、司法和执法等方面有效处理世界毒品问题；

82. **鼓励**会员国在其药物管制政策中充分落实关于促进国家和国际两级法治、健康和尊重人权的国际承诺；

⁹¹³ 第 68/196 号决议，附件。

⁹¹⁴ 第 61/295 号决议，附件。

五.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83. **促请**会员国应对贩毒、腐败和其他形式有组织犯罪(包括贩运人口、贩运枪支、网络犯罪和洗钱,在某些情形下还有恐怖主义,包括与资助恐怖主义有关的洗钱)之间日益增多的联系所构成的严重挑战,采用综合、多学科办法,如促进和协助可靠数据收集、研究,酌情共享情报和分析,以确保有效的决策和干预;

84. **邀请**会员国加强并利用区域、(视情况)次区域和国际现有相关网络进行行动信息交流,以防止并打击洗钱、非法资金流动和资助恐怖主义活动;

85. **鼓励**会员国增强国家、区域、次区域、区域间和国际上预防和打击洗钱及源自贩毒和相关犯罪的非法资金流动的能力,办法视情况包括:侦查、调查和起诉此类活动,以期有效处理安全港问题,以及使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现有的技术援助工具等,查明和减缓与新技术有关的洗钱风险以及新出现的洗钱方法和手段;

86. **又鼓励**会员国加强协调的边境管理战略,提高边境管制和执法及检察机关的能力,办法包括按照请求提供技术援助,其中包括在适当情况下提供设备和技术及必要的培训和维护支持,以预防、监测和打击贩毒、贩运前体和其他涉毒犯罪,如贩运枪支、非法资金流动、偷运大量现金和洗钱;

87. **还鼓励**会员国利用现有的次区域、区域和国际合作机制打击无论在何处实施的一切形式涉毒犯罪,在某些情形下包括与团伙有关的暴力犯罪,办法包括增进国际合作以成功打击和捣毁有组织犯罪集团,包括跨国作案的有组织犯罪集团;

88. **促请**会员国在制定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综合政策时,也考虑实行措施、方案和行动,以满足因涉毒暴力与犯罪活动而受影响者的需求;

89. **重申**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其外地办事处对于建设地方一级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和贩毒能力的重要性,鼓励该办公室继续有效支持各国和各区域努力应对和处理世界毒品问题;

90.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酌情同参与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相关政府间组织、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进行协作,以分享最佳做法和科学标准,最大程度地相互受益于各自特有的相对优势;

91. **又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会员国和相关联合国实体、政府间组织和区域组织并酌情与科学界和民间社会密切合作,继续应请求支持会员国加强发展报告机制的能力,包括为此查明目前的毒品统计数据存在的差距,并探索在国家一级加强现有数据收集和分析工具的可能性;

92. **邀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会员国密切合作,思考是否可能加强和精简现有的数据收集和分析工具,包括改进和加强年度报告调查表的质量、答复率和有效性,并按照2019年《关于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加大行动力度以加快履行我们对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共同承诺的部长级宣言》的要求报告这方面的进展,邀请会员国为此目的提供预算外资源;

五.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93. **回顾**统计委员会关于毒品和毒品使用统计数据的 2017 年 3 月 10 日第 48/110 号决定，⁹¹⁵ 鼓励统计委员会与麻醉药品委员会在各自任务规定范围内开展协作，交流关于世界毒品问题的最新数据趋势，强调指出需要开展国家统计能力建设来支持会员国提高毒品统计数据的质量和可获得性，有效回应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出的数据收集请求，并邀请各国国际和区域组织应请求在这方面支持会员国；

94. **邀请**会员国在必要时并考虑到具体需要和可用资源，投资于收集和报告信息的能力建设和提高质量活动，并参与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以及由其他的国家、区域或国际组织和机构组织的共同合作努力，以期交流数据收集、分析和评价领域的专家技术知识和毒品数据领域的实际经验，此外通过年度报告调查表向该办公室定期报告与世界毒品问题所有各方面有关的数据和资料，并邀请麻醉药品委员会作为联合国系统关于毒品相关事项的中央决策机关加强该办公室的能力，以收集、分析、使用和散发准确、可靠、客观和可比数据并在《世界毒品报告》中反映这方面信息；

95. **鼓励**会员国在适用法的框架内，促进关于预防和打击涉毒犯罪及减少毒品供应措施和做法的数据收集、研究、信息共享和最佳做法交流，以便增强刑事司法对策的效力；

96. **邀请**会员国考虑到有必要审查整套国家药物管制政策衡量标准和工具，以收集和分析准确、可靠、分列、全面和可比数据，用于衡量各项方案的有效性，以便处理世界毒品问题的所有相关方面，酌情包括与《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有关的方面；

97. **重申**会员国承诺改进关于非法药物种植、生产和制造、贩毒、洗钱和非法资金流动的统计信息和分析的提供和质量，包括使之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报告中得到适当反映，从而更好地衡量和评价此类犯罪的影响，并进一步增强这方面刑事司法对策的效力；

98. **鼓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努力支持各国应请求建立对国家境内和跨国界沟通至关重要的行动框架，并协助交流贩毒趋势方面的信息和分析这些趋势，以期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增进了解世界毒品问题；确认必须使各个实验室一体化，为药物管制框架提供科学支助，并把优质的分析数据作为全世界主要的信息来源；敦促与包括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在内的其他国际实体协调；

99. **请**各会员国酌情扩大捐助来源，增加自愿捐助，特别是一般用途自愿捐助，以便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尽可能充足的财政和政治支持，使其能够在其任务规定范围内继续开展、扩大、改进和加强其业务和技术合作活动，以期除其他外协助会员国充分执行《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麻醉药品委员会通过的相关决议和大会第三十届特别会议成果文件；

100. **表示关切**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总体财务情况，强调有必要为该办公室提供充足、可预测的稳定资源并确保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使用资源，此外请秘书长继续在现有报

⁹¹⁵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7 年，补编第 4 号》(E/2017/24)，第一章，C 节。

五.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告义务范围内报告该办公室的财务状况，并继续确保该办公室有足够资源供充分有效地执行任务；

101. **鼓励**会员国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在改进该办公室管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的任务范围内处理上述问题，以便该办公室能够高效力和高效率地在具备适当资源情况下完成其任务；

102. **鼓励**麻醉药品委员会作为联合国主管国际药物管制所涉事项的主要决策机关并作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药物管制方案的理事机构以及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继续加强各自工作，对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前体和其他化学品进行管制；

103. **促请**会员国加强国内和国际行动应对新出现的新型精神活性物质挑战，包括它们对健康造成的负面后果，以及苯丙胺类兴奋剂(包括甲基苯丙胺)不断演变的威胁，特别指出必须改善信息共享和预警网络，为国内立法、预防和治疗制定适当的模式，以及协助以科学证据为基础对最普遍、最持久、最有害的物质进行审查并将其列入附表，并注意到必须防止含有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药剂及前体被转用和滥用，同时确保提供这些药剂用于合法用途；

104. 敦促尚未批准或加入《经 1972 年〈议定书〉修正的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⁸⁹⁹ 《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⁹⁰⁰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⁹¹⁶ 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⁹¹⁷ 的国家考虑批准或加入这些公约，并敦促缔约国优先执行这些公约的各项规定；

105.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密切合作，继续酌情向所有区域的各国政府提供充分支持和技术援助，使其能够履行和全面完成各项公约规定的义务，并对麻醉药品委员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其后通过的包括加强监管机构和管制、信息提供和满足提交报告要求在内的各项决议采取适当后续行动，并敦促捐助方为此目的向该办公室提供捐助；

106. **表示注意到**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⁸⁹⁵ 和《2019 年世界毒品报告》；

107. **又表示注意到**人权理事会 2019 年 9 月 26 日第 42/22 号决议请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在其任务范围内就与禁毒政策有关的任意拘留问题编写一篇研究报告；⁹¹⁸

108. **促请**会员国加强国际和区域合作与协调，以应对非法生产和贩运药物尤其是非法生产和贩运鸦片类药物活动对国际社会造成的威胁以及世界毒品问题的其他方面，并且继续在《巴黎公约》⁹¹⁹ 和其他相关区域和国际倡议和机制框架内采取协调措施，以加强跨界合作与信息交流，从而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的支持下应对贩毒活动；

⁹¹⁶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5、2237、2241 和 2326 卷，第 39574 号。

⁹¹⁷ 同上，第 2349 卷，第 42146 号。

⁹¹⁸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53A 号》(A/74/53/Add.1)，第三章。

⁹¹⁹ 见 S/2003/641，附件。

五.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09. **敦促**会员国继续积极配合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执行其任务，并重申必须确保向管制局提供适当水平的资源，以使其能够与各国政府一道有效监测各缔约国遵守三项国际药物管制公约的情况；

110. **鼓励**各国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会议及麻醉药品委员会近东和中东非法贩运毒品及有关事项小组委员会会议继续推动加强区域和国际合作，在这方面欢迎 2019 年 7 月 2 日至 5 日在里斯本、2019 年 9 月 16 日至 20 日在毛里求斯巴拉克拉瓦、2019 年 9 月 23 日至 27 日在塔什干、2019 年 10 月 7 日至 11 日在利马和 2019 年 10 月 22 日至 25 日在曼谷进行的讨论；

111. **欢迎**各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以及各跨区域倡议当前正在努力加强合作，以处理世界毒品问题，并寻求其战略和政策的效力和全面性；

112. **再次促请**联合国相关机构和实体以及其他国际组织，并邀请国际金融机构，包括区域开发银行，将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努力纳入各自方案的主流，并促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发挥主导作用，提供相关信息和技术援助；

113. **促请**会员国按照 2019 年《关于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加大行动力度以加快履行我们对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共同承诺的部长级宣言》采取必要措施，加快履行对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所有共同承诺，并再次促请会员国与联合国及其他政府间组织和民间社会、科学界和学术界密切合作，采取必要措施进一步实施大会第三十届特别会议成果文件所载行动建议，并及时与联合国主要负责药物管制事项的决策机构麻醉药品委员会交流关于各项建议和国际承诺实施进展情况的信息；

114. **鼓励**所有相关的联合国机构和专门机构确定大会第三十届特别会议成果文件中属于其专门领域的行动建议，并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开展协作和合作，着手执行成果文件提出的属于其现有任务授权范围的建议，随时向麻醉药品委员会通报在实现成果文件所载目标方面的方案和取得的进展，此外请该办公室在现有的报告义务范围内列入一章，说明整个联合国系统在执行第三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建议的全球努力中进行协作和协调的情况；

115. **鼓励**麻醉药品委员会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协助会员国制定和执行全面、综合、平衡的国家药物管制战略、政策和方案时，进一步增加与联合国所有相关实体及国际金融机构在其各自任务授权范围内的合作和协作；

116. **邀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加紧努力，在其他相关联合国机构和实体现有任务规定范围内与它们并与区域组织在政策和方案层面上采取联合举措，并向麻醉药品委员会即将举行的届会通报和报告联合举措等方面的最新进展情况；

117. **欢迎**对 2009 年以来为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作出的所有承诺的执行工作进行后续跟踪，包括通过麻醉药品委员会闭会期间进程进行大会第三十届特别会议成果文件所载建议执行工作的后续跟踪，鼓励该委员会继续致力于并支持会员国执行和分享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科学循证最佳做法，并邀请该委员会继续研究其附属机构如何能更好地促进成果文件等方面的执行工作，为此确保委员会了解区域和国内的相关问题、事态发展和所有利益攸关方的最佳做法，包括科学界、学术界和民间社会在这方面的贡献；

五.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18. **鼓励**麻醉药品委员会向大会通报 2019 年《关于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加大行动力度以加快履行我们对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共同承诺的部长级宣言》后续行动的进展情况，欢迎委员会向会员国和各相关利益攸关方提供通报和最新情况；

119. **促请**所有会员国积极参与麻醉药品委员会为筹备 2020 年第六十三届会议进行的讨论，以促进深入交流关于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方面的努力、成就、挑战和最佳做法的信息和专门知识，并鼓励所有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在这方面做出贡献；

120.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⁹²⁰ 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第 74/246 号决议

2019 年 12 月 27 日第 52 次全体会议(续会)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4/399/Add.3, 第 47 段)⁹²¹ 经记录表决，以 134 票赞成，9 票反对，28 票弃权通过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佛得角、加拿大、乍得、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黎巴嫩、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摩洛哥、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多哥、突尼斯、土耳其、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也门

反对:白俄罗斯、柬埔寨、中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缅甸、菲律宾、俄罗斯联邦、越南、津巴布韦

弃权:不丹、布隆迪、喀麦隆、中非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印度、日本、肯尼亚、莱索托、蒙古、莫桑比克、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帕劳、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塞舌尔、新加坡、斯里兰卡、泰国、东帝汶、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赞比亚

⁹²⁰ A/74/129。

⁹²¹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安道尔、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海地、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墨西哥、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北马其顿、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属于伊斯兰合作组织的联合国会员国，同时考虑到大会 2018 年 10 月 16 日第 73/5 号决议的规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74/246. 缅甸罗兴亚穆斯林和其他少数群体的人权状况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⁹²² 两项国际人权公约⁹²³ 以及其他相关国际法和国际人权法文书，

重申其以往关于缅甸人权状况的各项决议，最近的是 2018 年 12 月 22 日第 73/264 号和 2017 年 12 月 24 日第 72/248 号决议，并回顾人权理事会的各项决议和决定，最近的包括 2019 年 9 月 26 日第 42/3 号、⁹²⁴ 2018 年 9 月 27 日第 39/2 号、⁹²⁵ 2018 年 3 月 23 日第 37/32 号⁹²⁶ 和 2017 年 12 月 5 日第 S-27/1 号决议，⁹²⁷ 以及 2017 年 11 月 6 日安全理事会发布的主席声明⁹²⁸ 和 2019 年 4 月 23 日安全理事会第 2467(2019)号决议，

欢迎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工作和报告，同时对缅甸政府决定停止与特别报告员合作并自 2018 年 1 月以来拒绝她进入该国深表遗憾，

又欢迎秘书长缅甸问题特使的工作，鼓励她与缅甸政府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以及受影响民众进一步接触和对话，

还欢迎人权理事会第 39/2 号决议设立的持续的独立机制向大会提交的第一次报告，⁹²⁹ 以及该机制的运作和负责人的任命，

欢迎缅甸问题国际独立实况调查团开展的工作，包括其最后报告⁹³⁰ 和所有其他报告，包括关于缅甸军队经济利益的报告和关于缅甸境内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以及族裔冲突的性别影响的报告，还对缅甸政府没有与实况调查团合作深感遗憾，

认识到联合国参与处理缅甸问题的各任务负责人和机制为改善缅甸人权状况而开展的工作相互补充、相辅相成，

注意到区域组织在努力实现《宪章》第八章规定的和平解决地方争端方面作用的重要性，同时注意到这种努力并不排除根据《宪章》第六章采取行动，

肯定伊斯兰合作组织为实现若开邦的和平与稳定所作的努力以及相关的国际努力，包括该组织任命一名新的缅甸特使，

⁹²² 第 217A(III)号决议。

⁹²³ 第 2200A(XXI)号决议。

⁹²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53A 号》(A/74/53/Add.1)，第二章。

⁹²⁵ 同上，《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53A 号》(A/73/53/Add.1)，第二章。

⁹²⁶ 同上，《补编第 53 号》(A/73/53)，第四章，A 节。

⁹²⁷ 同上，第三章。

⁹²⁸ S/PRST/2017/22。

⁹²⁹ 见 A/74/278。

⁹³⁰ A/HRC/42/50。

欢迎秘书长的报告，⁹³¹

谴责缅甸境内所有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包括针对若开邦、克钦邦和掸邦的罗兴亚穆斯林和其他少数群体的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对关于持续发生侵犯人权行为的报告表示深为关切，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 2019 年 7 月 10 日口头通报最新情况时也指出这些侵犯人权行为，并对缅甸政府持续不合作以及拒绝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和独立机制等联合国机制进入表示深为关切，

继续着重指出缅甸安全和武装部队必须停止一切有悖于保护该国境内所有人包括罗兴亚族成员的行动，尊重国际法，包括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结束暴力，包括性暴力，并呼吁采取紧急步骤，以确保对所有侵犯人权行为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绳之以法，使那些因暴力而流离失所者能够以可持续的方式安全和有尊严地自愿返回原籍地或他们选择的地方，

呼吁立即停止战斗和敌对行动，立即停止将平民作为袭击目标，立即停止缅甸北部一切违反和践踏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确认需要持续缓和局势，并以各方之间开展对话的最佳方式实现持久停火，以此作为改善人权状况的必要手段，

重申严重关切的是，尽管罗兴亚穆斯林在缅甸独立前世代代在缅甸生活，但他们由于 1982 年《国籍法》的颁布而成为无国籍人，并最终于 2015 年被剥夺参加选举进程的权利，

重申剥夺罗兴亚穆斯林和其他人的公民身份和包括投票权在内的相关权利，是一个严重的人权问题，

重申深感不安的是有报告称，若开邦手无寸铁的个人一直并继续遭受军方以及安全和武装部队过度使用武力以及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包括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蓄意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任意拘留和强迫失踪，罗兴亚穆斯林被驱逐、他们的家园被摧毁后，他们的土地又被政府没收，仍然关切之前若开邦北部发生大规模毁坏房屋和有系统驱逐事件，包括纵火和使用暴力，非国家行为体还非法使用武力，

回顾各国有责任遵守其相关义务，起诉违反国际法包括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国际人权法、国际刑法和国际难民法以及践踏人权等行为的负责者，并为权利受到侵犯的任何人提供有效补救，以结束有罪不罚现象，

重申迫切需要确保通过可信独立的国家、区域或国际司法机制，追究所有应对在缅甸各地涉及违反和践踏国际人权法、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刑法的罪行负责者的责任，同时回顾安全理事会在这方面的权威，

回顾缅甸政府于 2018 年 7 月 30 日设立独立调查委员会，以确保追究在若开邦境内犯下的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的责任，重申委员会应独立、公正、透明和客观地开展工作，鼓励委员会发表初次报告，并与所有相关联合国任务负责人合作，

⁹³¹ [A/74/311](#)。

五.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又回顾缅甸政府采取一些步骤，为难民和其他被迫流离失所者自愿、安全和有尊严地返回原籍地或他们选择的地方创造必要条件，但感到遗憾的是若开邦局势没有改善，因而未能为难民和其他被迫流离失所者自愿、安全和有尊严地返回原籍地创造必要条件，

表示关切的是，在若开邦北部，缅甸政府在经济发展和重建幌子下实施的政策和该地区的严重军事化导致人口结构的改变，进一步阻碍流离失所的罗兴亚穆斯林人口返回若开邦，

再次强调所有难民的权利和境内流离失所者能够以自愿和可持续的方式安全、有尊严地返回家园的重要性，

注意到缅甸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之间关于援助若开邦流离失所者遣返进程的谅解备忘录延长了一年，并促请缅甸允许联合国机构不受限制地进入若开邦北部，以便它们能够开展这项援助，

表示深为关切缅甸一些地区持续的武装冲突以及暴力和虐待行为影响到成千上万人，特别是在若开邦，造成他们被迫流离失所，并确认需要继续缓和局势和实现持久停火，以此作为改善人权状况的必要手段，

感到震惊的是，过去 40 年里有 110 万罗兴亚穆斯林持续涌入孟加拉国，其中包括 2017 年 8 月 25 日缅甸安全和武装部队犯下暴行之后到达孟加拉国的 74.4 万人，

表示深为关切虚假信息、仇恨言论和煽动性言论恶意、迅速传播，特别是通过缅甸当局容许的社交媒体进行传播，

注意到缅甸政府为制定一项关于可持续关闭缅甸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的国家战略而采取的步骤，

感到震惊的是，缅甸问题国际独立实况调查团认为有证据表明，罗兴亚穆斯林和其他少数群体受到缅甸安全和武装部队犯下的严重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之害，实况调查团称这些行为无疑已构成国际法中最严重的罪行，

着重指出秘书长发出的呼吁的紧迫性，即必须加大努力执行若开邦问题咨询委员会的建议，以解决危机的根本原因，包括与所有族裔和少数群体以及弱势群体充分协商，包括就罗兴亚穆斯林的公民身份问题进行协商，让罗兴亚人获得公民身份、行动自由，消除系统性隔离和一切形式歧视，提供包容和平等的医疗服务和教育的机会以及出生登记，

欢迎秘书长承诺执行对 2010 至 2018 年联合国在缅甸的参与情况的独立调查提出的建议，

再次紧急促请缅甸政府使包括军方在内的所有国家机构都接受一个经民主选举产生的文职政府的领导，支持缅甸的民主过渡，

欢迎东南亚国家联盟参与处理若开邦局势，包括通过其灾害管理人道主义救援协调中心在若开邦北部进行人道主义评估，确认需要与罗兴亚难民群体密切接触，同时鼓励与所有相关联合国机构和国际伙伴密切合作，解决冲突的根源，以便受影响族群能够在那里重建生活，

1. **表示严重关切的是**，持续有报告称，缅甸境内发生针对克钦邦、若开邦和掸邦的罗兴亚穆斯林和其他少数群体的严重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以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包括任意逮捕、拘留期间死亡、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强迫劳动、剥

夺经济和社会权利、100 多万罗兴亚穆斯林被迫逃离到孟加拉国、针对妇女和儿童的强奸、性奴役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行为以及对行使宗教或信仰自由、表达自由及和平集会自由权利的限制；

2. **强烈谴责**缅甸境内一切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促请缅甸特别是其安全和武装部队立即结束在缅甸境内的一切暴力和一切违反国际法行为，确保保护缅甸境内所有人包括罗兴亚穆斯林和其他少数群体的人权，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为受害者伸张正义，确保全面追究责任，制止对一切侵犯和践踏人权法以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有罪不罚现象，首先对关于所有这些侵权行为的报告进行全面、透明和独立的调查；

3. **强调必须**对缅甸境内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包括侵害妇女和儿童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行为进行独立、公正和透明的国际调查，并追究所有对侵害包括罗兴亚穆斯林在内的所有人的野蛮行为和罪行负有责任的人的罪责，以便利用所有法律文书以及国内、区域和国际司法机制为受害者伸张正义；

4. **表示严重关切**人道主义准入越来越受到限制，特别是在若开邦，敦促缅甸政府与包括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独立机制和联合国相关机构以及国际和区域人权机构在内的所有联合国任务负责人和人权机制充分合作，并给予充分、不受限制和不受监督的准入，以便独立监测人权状况，并确保个人能够不受阻碍地与这些机制进行合作，不必担心遭到报复、恐吓或攻击，表示深为关切国际社会，包括联合国机构、人道主义行为体和国际媒体进入若开邦北部受影响地区仍然受到严重限制；

5. **促请**联合国确保独立机制在人员配置、地点和业务自由方面获得所需的灵活性，以便其能够尽可能有效地履行任务；

6. **敦促**独立机制迅速推进其工作，并确保有效利用缅甸问题国际独立实况调查团收集的最严重的国际罪行和违反国际法行为的证据；

7. **敦促**缅甸独立调查委员会在迄今以独立、公正、透明和客观方式开展的工作方面取得切实成果，以促进追责，并提交一份可信的报告，该报告承认在若开邦实施的侵犯人权行为和大规模暴行，可为建立信任奠定基础，鼓励委员会与所有相关的联合国任务负责人合作；

8. **重申**紧急促请缅甸政府：

(a) 表示明确的政治意愿，并辅之以支持缅甸罗兴亚穆斯林安全、有尊严、自愿和可持续的回返和重返社会的具体行动；

(b) 采取必要措施，应对歧视和偏见的蔓延，打击针对罗兴亚穆斯林以及其他少数群体的煽动仇恨行为，在充分尊重国际人权法的同时公开谴责这种行为并打击仇恨言论，并且与国际社会合作促进信仰间对话，鼓励该国政治和宗教领袖努力通过对话实现族群间和解与民族团结；

(c) 加快努力，消除无国籍状态以及针对少数族裔和宗教少数群体成员的系统性和制度性歧视，特别是与罗兴亚穆斯林相关的歧视，办法包括：审查导致剥夺人权的 1982 年《国籍法》；确保人们能够通过透明、自愿和便捷的程序平等获得完整的公民身份以及所有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允许自我确定身份，修订或废除所有歧视性立法和政策，包括 2015 年颁布的一套“种

族和宗教保护法”中涉及宗教皈依、不同信仰间婚姻、一夫一妻制和人口节制的歧视性条款，并取消限制行动自由权利以及限制获得民事登记、保健和教育服务及生计权利的所有地方命令；

(d) 按照明确的时间表，不再拖延地拆除若开邦的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与联合国和国际社会合作，确保境内流离失所者返回和重新安置的实施符合国际标准和最佳做法，包括《关于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指导原则》中的规定；⁹³²

(e) 确保以平等、非歧视和有尊严的方式充分保护包括罗兴亚穆斯林和其他少数群体成员在内的缅甸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以防止进一步的不稳定和不安全，减轻痛苦，解决危机的根源，并形成一可行、持续和持久的解决办法；

(f) 通过建立信任措施，包括罗兴亚族代表与缅甸当局之间的直接沟通，在孟加拉国营地的罗兴亚穆斯林中建立信任；

(g) 为所有难民，包括罗兴亚穆斯林难民安全、自愿、有尊严和可持续地返回创造必要条件，特别是考虑到由于缅甸政府未能在若开邦创造这种条件，罗兴亚穆斯林以前两次拒绝按照孟加拉国和缅甸之间为开始遣返所作双边安排返回缅甸；

(h) 确保在 2020 年举行可信、包容各方和透明的大选；

(i) 履行人权义务和承诺，保护包括网上表达自由在内的表达自由权利以及结社及和平集会自由权利，建立和维护有利于民间社会和独立媒体的安全环境；

(j) 全面执行若开邦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所有建议，以解决危机的根源；

9. **特别指出** 必须提供专门针对妇女和女童特别是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受害者以及人口贩运受害者的保护和援助，包括不歧视地提供医疗和心理社会治疗等服务；

10. **重申深为关切** 生活在孟加拉国和其他国家的罗兴亚穆斯林难民和被迫流离失所者的持续困境，赞赏孟加拉国政府承诺为他们提供临时住所、人道主义援助和保护；

11. **注意到** 缅甸政府于 2019 年 1 月 7 日设立了防止武装冲突中六种严重侵犯行为部际委员会以及议会同意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⁹³³ 邀请缅甸政府继续执行结束和防止政府部队招募和使用儿童的行动计划，并促请缅甸政府与联合国一道，无不当拖延地制定、通过和执行综合行动计划，解决秘书长年度报告中所列缅甸(包括整编后的边防部队)的杀害、致残、强奸和其他性暴力问题；

12. **欢迎** 缅甸政府、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之间的谅解备忘录最近延长一年，使他们得以参与执行与孟加拉国关于若开邦流离失所者返回的双边安排，强调缅甸政府需要继续与孟加拉国政府和联合国，特别是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充分合作，与有关民众协商，使所有难民、被迫流离失所者和境内流离失所者能够安全、自愿、有尊严、

⁹³² E/CN.4/1998/53/Add.2, 附件。

⁹³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173 卷,第 27531 号。

五.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可持续和充分知情地返回他们在缅甸的原籍地，给予回返者行动自由，让他们不受阻碍地获得生计、社会服务，包括保健服务、教育和住房，并赔偿他们所有损失；

13. **表示严重关切** 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的幸存者，特别是儿童幸存者和性暴力幸存者可能再次遭受心理创伤，促请所有参与记录工作的行为体遵守证据收集工作的“无害”原则，以尊重幸存者的尊严，避免再次造成心理创伤；

14. **鼓励** 缅甸根据孟加拉国和缅甸签署的关于遣返的双边文书，继续与孟加拉国合作，在国际社会包括联合国及其基金、方案和机构的充分支持和有意义参与下，加快为在孟加拉国的被迫流离失所的罗兴亚人自愿、安全、有尊严和可持续地返回创造有利环境，强调指出必须与民间社会进行有意义的接触；

15. **鼓励** 国际社会：(a) 协助孟加拉国向罗兴亚难民和被迫流离失所者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直到他们在安全和有尊严的情况下自愿被遣返回到缅甸；(b) 协助缅甸向受影响的所有族群境内流离失所者，包括若开邦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中的受影响者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16. **敦促** 国际社会为 2019 年罗兴亚人道主义危机联合应对计划提供支持，以确保有足够的资源应对人道主义危机；

17. **赞赏地确认** 国际社会包括东南亚国家联盟等区域组织及缅甸邻国提供的援助和支持，并鼓励支持缅甸政府履行其国际人权义务和承诺，实施民主过渡进程，实现包容性的社会经济发展与可持续和平，在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的参与下实现民族和解进程；

18. **请** 秘书长：

(a) 继续开展斡旋，与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讨论缅甸问题，并向缅甸政府提供援助；

(b) 延长缅甸问题特使的任期，并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提交特使报告，说明本决议所述全部相关问题；

(c) 提供一切必要协助，使缅甸问题特使能够有效执行任务，并每六个月向会员国报告情况，或根据当地局势的需要向会员国报告情况；

(d) 确定现有任务如何能够更加有效地履行各自领域内有关缅甸的责任以及如何通过加强协调来补充彼此的工作；

(e) 提请安全理事会继续注意缅甸局势，并就解决人道主义危机、促进罗兴亚难民和被迫流离失所者安全、有尊严、自愿和可持续的返回以及确保追究大规模暴行及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负责者的责任提出具体行动建议；

(f) 全面执行对 2010 至 2018 年联合国在缅甸的参与情况的独立调查报告中所载的建议；

19. **请** 特使继续通过互动对话参加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

20. **决定** 除其他外根据秘书长、缅甸问题国际独立实况调查团、独立机制、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和秘书长缅甸问题特使的报告，继续处理此案。

第 74/247 号决议

2019 年 12 月 27 日第 52 次全体会议(续会)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4/401, 第 13 段)⁹³⁴ 经记录表决, 以 79 票赞成, 60 票反对, 33 票弃权通过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亚美尼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不丹、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蓬、冈比亚、几内亚、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蒙古、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新加坡、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多哥、土库曼斯坦、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伯利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佛得角、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北马其顿、挪威、巴拿马、巴拉圭、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汤加、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根廷、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吉布提、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加纳、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莱索托、毛里求斯、墨西哥、摩洛哥、帕劳、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沙特阿拉伯、所罗门群岛、东帝汶、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图瓦卢、乌拉圭、赞比亚

74/247. 打击为犯罪目的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行为

大会,

注意到信息和通信技术虽然具有促进各国发展的巨大潜力, 却为犯罪分子创造了新的机会, 可能导致犯罪率和复杂性上升,

又注意到滥用包括人工智能在内的新兴技术的潜在风险, 同时认识到这些技术在预防和打击为犯罪目的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行为方面的潜力,

关切数字世界中的犯罪率增加, 且愈发具有多样性, 对国家和企业关键基础设施的稳定性以及个人福祉造成影响,

认识到包括人口贩运者在内的各种犯罪分子正在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开展犯罪活动,

⁹³⁴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亚美尼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中国、刚果、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斯威士兰、几内亚、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利比亚、马达加斯加、缅甸、瑙鲁、尼加拉瓜、尼日尔、俄罗斯联邦、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南非、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多哥、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津巴布韦。

强调指出，有必要加强各国在打击为犯罪目的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行为方面的协调与合作，包括为此应发展中国家请求向其提供技术援助，以改进国内立法和框架，建立国家主管部门处理一切形式此种使用行为的能力，包括预防、侦查、调查和起诉此种行为的能力，并在这方面强调联合国发挥的作用，特别是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作用，

回顾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2013 年 4 月 26 日第 22/8 号决议，⁹³⁵ 其中委员会欢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履行其关于提供网络犯罪方面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任务所作的努力，

注意到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在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主持下开展的工作，设立专家组的目的是就网络犯罪问题及会员国、国际社会和私营部门的应对措施开展全面研究，

回顾大会 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 65/230 号决议，其中大会核可了《关于应对全球挑战的综合战略：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系统及其在变化世界中的发展的萨尔瓦多宣言》，

又回顾 2015 年 4 月 12 日至 19 日在多哈举行的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通过的《关于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纳入更广泛的联合国议程以应对社会和经济挑战并促进国内和国际法治及公众参与的多哈宣言》，⁹³⁶

注意到 2011 年 1 月 17 日至 21 日、2013 年 2 月 25 日至 28 日、2017 年 4 月 10 日至 13 日、2018 年 4 月 3 日至 5 日和 2019 年 3 月 27 日至 29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第一至第五次会议期间的讨论重申该项研究的重要性和进一步加强打击网络犯罪的国际讨论与合作的必要性，

又注意到国际和区域文书在打击网络犯罪方面的重要性，以及审查各种备选方案以加强现有的并提出新的国家和国际打击为犯罪目的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行为的法律或其他对策的当前努力的重要性，

回顾其 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0 号、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49 号、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28 号、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19 号、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53 号、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58/32 号、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61 号、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45 号、2006 年 12 月 6 日第 61/54 号、2007 年 12 月 5 日第 62/17 号、2008 年 12 月 2 日第 63/37 号、2009 年 12 月 2 日第 64/25 号、2010 年 12 月 8 日第 65/41 号、2011 年 12 月 2 日第 66/24 号、2011 年 12 月 19 日第 66/181 号、2012 年 12 月 3 日第 67/27 号、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68/193 号、2013 年 12 月 27 日第 68/243 号、2014 年 12 月 2 日第 69/28 号、2015 年 12 月 23 日第 70/237 号、2016 年 12 月 5 日第 71/28 号、2017 年 12 月 19 日第 72/196 号、2018 年 12 月 5 日第 73/27 号和 2018 年 12 月 17 日第 73/187 号决议，

⁹³⁵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3 年，补编第 10 号》和更正(E/2013/30 和 E/2013/30/Corr.1)，第一章，D 节。

⁹³⁶ 第 70/174 号决议，附件。

五.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又回顾关于从国际安全角度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政府专家组的报告，⁹³⁷ 其中认为各国应考虑如何以最佳方式开展合作，以起诉为犯罪目的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行为，

表示注意到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2017 年 5 月 26 日第 26/4 号决议，⁹³⁸ 其中表示赞赏全面研究网络犯罪问题专家组所做的工作，并请专家组继续开展工作，以期审查各种备选方案，加强现有的并提出新的国家和国际打击网络犯罪的法律对策或其他对策，在这方面重申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作用，

又表示注意到 2019 年 7 月 23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根据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建议通过的题为“促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以加强打击网络犯罪的国家措施和国际合作，包括信息共享”的第 2019/19 号决议，

认识到不限成员名额的网上犯罪问题全面研究政府间专家组的作用，它是交流关于国家立法、最佳做法、技术援助和国际合作的信息的重要平台，以期审查各种备选方案，加强现有的并提出新的国家和国际打击网络犯罪的法律对策或其他对策，

重申在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时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重要性，

1. 表示注意到根据第 73/187 号决议编写的秘书长报告；⁹³⁹

2. 决定设立一个代表所有区域的不限成员名额特设政府间专家委员会，以拟订一项关于打击为犯罪目的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行为的全面国际公约，同时充分考虑到关于打击为犯罪目的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行为的现有国际文书和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现有努力，特别是全面研究网络犯罪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的工作和成果；

3. 又决定特设委员会应于 2020 年 8 月在纽约召开为期三天的组织会议，以便商定其进一步活动的纲要和方式，提交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审议和核准；

4. 请秘书长在联合国方案预算内分配必要资源，以便组织和支持特设政府间委员会的工作；

5. 邀请捐助国向联合国提供援助，确保发展中国家积极参与特设政府间委员会的工作，包括为此支付旅费和住宿费用；

6. 决定在第七十五届会议题为“打击为犯罪目的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行为”的项目下审议该问题。

⁹³⁷ A/65/201、A/68/98 和 A/70/174。

⁹³⁸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7 年，补编第 10 号》(E/2017/30)，第一章，D 节。

⁹³⁹ A/74/130。

六.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目 录

决议号数	标 题	页次
74/1.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根据《宪章》第十九条提出的请求.....	1098
74/249.	财务报告和已审计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1098
74/250.	2018-2019 年两年期方案预算	1100
	A. 2018-2019 两年期最终预算批款.....	1100
	B. 2018-2019 两年期最终收入估计数.....	1104
74/251.	方案规划.....	1104
74/252.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	1108
74/253.	加强残疾人无障碍参加联合国系统各种会议	1118
74/254.	借调现役军警人员	1119
74/255.	联合国共同制度.....	1119
	决议 A.....	1119
	决议 B.....	1120
74/256.	关于内部监督事务厅活动的报告	1123
74/257.	审查大会第 48/218 B、54/244、59/272、64/263 和 69/253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1125
74/258.	联合国内部司法.....	1126
74/259.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经费的筹措	1130
74/260.	联合国海地司法支助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1132
74/261.	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经费的筹措	1133
74/262.	与 2020 年拟议方案预算有关的问题.....	1134
74/263.	与 2020 年拟议方案预算有关的特别问题.....	1143
74/264.	2020 年方案预算	1164
	A. 2020 年预算批款.....	1165
	B. 2020 年收入估计数.....	1167
	C. 2020 年批款的筹措.....	1168
74/265.	2020 年意外及非常费用	1168
74/266.	2020 年周转基金	1169

* 除非另有说明，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委员会主席或另外一名主席团成员提交。

第 74/1 号决议

2019 年 10 月 10 日第 14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4/483, 第 6 段)未经表决而通过

74/1.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根据《宪章》第十九条提出的请求

大会，

审议了会费委员会第七十九届会议报告第五章，¹

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会员国有义务承担大会分摊的联合国经费，

1. 重申其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九条的规定所起的作用以及会费委员会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一六〇条所起的咨询作用；

2. 又重申其 1999 年 12 月 23 日第 54/237C 号决议；

3. 请秘书长通过在《联合国日刊》上提早通知和直接沟通等方式，继续提请会员国注意第 54/237C 号决议规定的截止日期；

4. 敦促根据《宪章》第十九条的规定请求豁免的所有会员国提交尽可能多的资料，作为其请求的佐证，并考虑在第 54/237C 号决议规定的截止日期前预先提出此类资料，以便收集整理可能需要的其他详细资料；

5. 同意科摩罗、圣多美和普林西比以及索马里之所以未能足额缴纳避免适用《宪章》第十九条所需的最低款额，是其无法控制的情形所致；

6. 决定准许科摩罗、圣多美和普林西比以及索马里在大会投票，到第七十四届会议结束为止。

第 74/249 号决议

2019 年 12 月 27 日第 52 次全体会议(续会)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4/603, 第 6 段)未经表决而通过

74/249. 财务报告和已审计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回顾其 1998 年 3 月 31 日第 52/212 B 号决议和 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573 号决定，

又回顾其 2018 年 12 月 22 日第 73/268 A 号和 2019 年 7 月 3 日第 73/268 B 号决议，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1 号》(A/74/11)。

六.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审议了关于联合国、² 国际贸易中心、³ 联合国大学、⁴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⁵ 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⁶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⁷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⁸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⁹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管理的自愿基金、¹⁰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基金、¹¹ 联合国人口基金、¹²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¹³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¹⁴ 联合国项目事务署、¹⁵ 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¹⁶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¹⁷ 以及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¹⁸ 2018年12月31日终了期间的财务报告和已审计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秘书长转递审计委员会 2018 财政年度报告所载主要结果和结论的简明摘要的说明、¹⁹ 秘书长关于审计委员会关于联合国²⁰ 以及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²¹ 的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报告所载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秘书和负责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投资的秘书长代表关于审计委员会关于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的报告所载各项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²²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相关报告，²³

1. 表示注意到审计委员会报告²⁻¹⁸ 所载审计意见和结果，认可其建议；

² 《大会正式纪录，第七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5 号》第一卷(A/74/5(Vol. I))。

³ 同上，第三卷和更正(A/74/5 (Vol. III)和 A/74/5 (Vol. III)/Corr.1)。

⁴ 同上，第四卷(A/74/5 (Vol. IV))。

⁵ 同上，《补编第 5A 号》(A/74/5/Add.1)。

⁶ 同上，《补编第 5B 号》(A/74/5/Add.2)。

⁷ 同上，《补编第 5C 号》(A/74/5/Add.3)。

⁸ 同上，《补编第 5D 号》(A/74/5/Add.4)。

⁹ 同上，《补编第 5E 号》(A/74/5/Add.5)。

¹⁰ 同上，《补编第 5F 号》(A/74/5/Add.6)。

¹¹ 同上，《补编第 5G 号》(A/74/5/Add.7)。

¹² 同上，《补编第 5H 号》(A/74/5/Add.8)。

¹³ 同上，《补编第 5I 号》(A/74/5/Add.9)。

¹⁴ 同上，《补编第 5J 号》(A/74/5/Add.10)。

¹⁵ 同上，《补编第 5K 号》(A/74/5/Add.11)。

¹⁶ 同上，《补编第 5L 号》(A/74/5/Add.12)。

¹⁷ 同上，《补编第 5O 号》(A/74/5/Add.15)。

¹⁸ 同上，《补编第 5P 号》(A/74/5/Add.16)。

¹⁹ A/74/202。

²⁰ A/74/323。

²¹ A/74/323/Add.1。

²² A/74/329。

²³ A/74/528 和 A/74/528/Corr.1。

2.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²³ 所载结论和建议；
3. **重申**审计委员会在进行审计时应完全独立，独自负责；
4. **决定**在与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有关的议程项目下进一步审议审计委员会关于该机制的报告；¹⁷
5. **又决定**在与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有关的议程项目下进一步审议审计委员会关于养恤基金的报告；¹⁸
6. **赞赏**审计委员会持续提出质量上乘、格式简化的报告；
7.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审计委员会关于联合国²⁰ 以及关于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²¹ 2018年12月31日终了年度报告所载各项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8. **再次请**秘书长以及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行政首长确保迅速及时地充分执行审计委员会的各项建议以及行预咨委会的有关建议，继续追究方案主管不执行建议的责任，并有效处理审计委员会强调的各种问题的根源；
9. **再次请**秘书长在其关于审计委员会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中充分说明为何未及时执行审计委员会的建议，特别是为何未充分执行逾期已两年或超过两年的建议；
10. **又再次请**秘书长在今后报告中说明执行审计委员会建议的预计时限、执行建议的优先次序以及接受问责的主管官员。

第 74/250A 和 B 号决议

2019年12月27日第52次全体会议(续会)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4/606, 第6段)未经表决而通过

74/250. 2018-2019 年两年期方案预算

A

2018-2019 两年期最终预算批款

大会，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 2018-2019 两年期方案预算的第二次执行情况报告，²⁴ 并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有关报告²⁵ 所载意见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

2. **正式决定**，为 2018-2019 两年期：

(a) 经其 2018 年 12 月 22 日第 73/280 A 号决议、2019 年 4 月 15 日第 73/279 B 号决议和 2019 年 7 月 3 日第 73/306 号决议批准的 5 873 652 300 美元经费具体如下：

²⁴ A/74/570。

²⁵ A/74/583。

六.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款次		第 73/280A、73/279B 和 73/306 号决议核准的数额		
		增加/(减少)		最后批款
		(美元)		
第一编.通盘决策、领导和协调				
1	通盘决策、领导和协调	137 295 900	3 219 000	140 514 900
2	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 和会议管理	641 479 700	(18 012 700)	623 467 000
第一编小计		778 775 600	(14 793 700)	763 981 900
第二编.政治事务				
3	政治事务	1 477 234 300	(45 795 200)	1 431 439 100
4	裁军	25 289 400	(1 094 500)	24 194 900
5	维持和平行动	106 125 000	(1 631 700)	104 493 300
6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	7 795 700	(237 000)	7 558 700
第二编小计		1 616 444 400	(48 758 400)	1 567 686 000
第三编.国际司法和国际法				
7	国际法院	49 549 200	2 187 900	51 737 100
8	法律事务	73 068 200	2 608 300	75 676 500
第三编小计		122 617 400	4 796 200	127 413 600
第四编.国际合作促进发展				
9	经济和社会事务	162 317 700	1 116 700	163 434 400
10	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 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10 908 200	427 600	11 335 800
11	联合国支助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	16 419 000	(1 188 900)	15 230 100
12	贸易与发展	135 478 400	1 512 200	136 990 600
13	国际贸易中心	37 354 000	—	37 354 000
14	环境	40 529 400	3 793 300	44 322 700
15	人类住区	22 502 900	642 100	23 145 000
16	国际药物管制、预防犯罪和恐 怖主义及刑事司法	40 788 800	2 317 500	43 106 300
17	妇女署	16 544 100	2 027 600	18 571 700
第四编小计		482 842 500	10 648 100	493 490 600
第五编.区域合作促进发展				
18	非洲经济和社会发展	164 308 700	(8 354 300)	155 954 400
19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和社会发展	105 246 900	197 800	105 444 700
20	欧洲经济发展	63 683 400	3 438 800	67 122 200
21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和社会 发展	116 813 100	660 400	117 473 500

六.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款次		第 73/280A、73/279B 和 73/306 号决议核准的数额		
			增加/(减少)	最后批款
		(美元)		
22	西亚经济和社会发展	73 375 700	(102 100)	73 273 600
23	技术合作经常方案	65 816 600	(289 000)	65 527 600
第五编小计		589 244 400	(4 448 400)	584 796 000
第六编.人权和人道主义事务				
24	人权	230 021 900	(2 069 900)	227 952 000
25	对难民的国际保护、持久解决和援助	86 133 700	170 300	86 304 000
26	巴勒斯坦难民	54 964 300	2 800 200	57 764 500
27	人道主义援助	36 244 700	4 553 800	40 798 500
第六编小计		407 364 600	5 454 400	412 819 000
第七编.公共信息				
28	全球传播	182 177 200	(709 800)	181 467 400
第七编小计		182 177 200	(709 800)	181 467 400
第八编.共同支助事务				
29A.				
(2018 年)	主管管理事务副秘书长办公室	9 860 200	2 627 000	12 487 200
29B.				
(2018 年)	方案规划、预算和账户厅	17 195 400	(769 800)	16 425 600
29C.				
(2018 年)	人力资源厅	32 062 200	(1 287 500)	30 774 700
29D.				
(2018 年)	中央支助事务厅	75 353 100	13 608 400	88 961 500
29E.				
(2018 年)	信息和通信技术厅	48 018 400	(1 526 400)	46 492 000
29F.	行政, 日内瓦	136 724 900	4 111 100	140 836 000
29G.	行政, 维也纳	37 467 400	(797 700)	36 669 700
29H.	行政, 内罗毕	32 294 800	(222 600)	32 072 200
29A.				
2019 年	管理战略、政策和合规部	55 153 600	(199 900)	54 953 700
29B.				
(2019 年)	业务支助部	96 972 200	(8 648 300)	88 323 900
29C.				
(2019 年)	信息和通信技术厅	47 834 3	4 428 500	52 262 800
第八编小计		588 936 500	11 322 800	600 259 300
第九编.内部监督				

六.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款次		第 73/280A、73/279B 和 73/306 号决议核准的数额		
		增加/(减少)		最后批款
(美元)				
30	内部监督	40 749 000	1 047 700	41 796 700
第九编小计		40 749 000	1 047 700	41 796 700
第十编.共同出资的行政活动和特别费用				
31	共同出资的行政活动	12 358 800	—	12 358 800
32	特别费用	131 902 100	18 120 700	150 022 800
第十编小计		144 260 900	18 120 700	162 381 600
第十一编.基本建设支出				
33	建筑、改建、装修和主要维修	130 057 300	6 455 400	136 512 700
第十一编小计		130 057 300	6 455 400	136 512 700
第十二编.安全和安保				
34	安全和安保	242 912 700	5 404 700	248 317 400
第十二编小计		242 912 700	5 404 700	248 317 400
第十三编.发展账户				
35	发展账户	28 398 800	—	28 398 800
第十三编小计		28 398 800	—	28 398 800
第十四编.工作人员薪金税				
36	工作人员薪金税	518 871 000	5 460 300	524 331 300
第十四编小计		518 871 000	5 460 300	524 331 300
共计		5 873 652 300	—	5 873 652 300

(b) 授权秘书长在征得行预咨委会同意后，在预算各款之间调剂使用经费；

(c) 除上文第 2(a)段核准的批款外，2020 年从图书馆捐赠基金的累积收入中拨款 75 000 美元，用于为日内瓦万国宫图书馆购买书籍、期刊、地图和图书馆设备，并支付该图书馆符合该基金宗旨和规定的其他费用；

3. **表示注意到**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15 段，决定不核准 2020 财政年度暂停交回 2016-2017 两年期经常预算未用批款的提议，并请秘书长根据《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²⁶ 条例 3.2(d)和 5.4，向会员国退还 2 519 万美元；

4. **请**秘书长就可能影响各代表团在联合国主要机构工作的紧缩措施与其协商，并尽一切努力减轻这些措施的影响。

²⁶ ST/SGB/2013/4 和 ST/SGB/2013/4/Amend.1。

B

2018-2019 两年期最终收入估计数

大会,

正式决定, 为 2018-2019 两年期:

(a) 经其 2018 年 12 月 22 日第 73/280 B 号决议、2019 年 4 月 15 日第 73/279B 号决议和 2019 年 7 月 3 日第 73/306 号决议批准的 563 399 800 美元收入估计数将增加 8 654 100 美元, 具体情况如下:

收入款次	核定收入估计数	增加/(减少)	最终收入估计数
		(美元)	
1 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	523 015 000	5 189 100	528 204 100
2 一般收入	43 674 200	2 415 000	46 089 200
3 服务公众	(3 289 400)	1 050 000	(2 239 400)
共计	563 399 800	8 654 100	572 053 900

(b) 根据大会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 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应贷记平衡征税基金账内;

(c) 预算批款没有提供经费的联合国邮政管理处、参观事务、饮食及有关服务、停车场业务、电视服务和出版物销售的直接费用, 应由这些活动的收入支付。

第 74/251 号决议

2019 年 12 月 27 日第 52 次全体会议(续会)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4/612, 第 18 段)经记录表决, 以 148 票赞成, 2 票反对, 4 票弃权通过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瑞典、瑞士、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越南、也门

反对: 哈萨克斯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弃权: 加蓬、莱索托、毛里塔尼亚、赞比亚

74/251. 方案规划

大会，

回顾其 1982 年 12 月 21 日第 37/234 号、1983 年 12 月 20 日第 38/227 A 号、1986 年 12 月 19 日第 41/213 号、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4 号、2001 年 12 月 24 日第 56/253 号、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82 号、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68 和第 58/269 号、2004 年 12 月 23 日第 59/275 号、2006 年 5 月 8 日第 60/257 号、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61/235 号、2007 年 12 月 22 日第 62/224 号、2008 年 12 月 24 日第 63/247 号、2009 年 12 月 22 日第 64/229 号、2010 年 12 月 24 日第 65/244 号、2011 年 11 月 11 日第 66/8 号、2012 年 12 月 24 日第 67/236 号、2013 年 12 月 4 日第 68/20 号、2014 年 11 月 18 日第 69/17 号、2015 年 11 月 13 日第 70/8 号、2016 年 10 月 27 日第 71/6 号、2017 年 11 月 17 日第 72/9 号、2017 年 12 月 24 日第 72/266 A 号和 2018 年 7 月 5 日第 72/266 B 号决议、2018 年 7 月 5 日第 72/262 C 号决议第三节和 2018 年 12 月 22 日第 73/269 号决议，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76 年 5 月 14 日第 2008(LX)号决议附件所述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还回顾《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条例和细则》，²⁷ 其中规定，拟议战略框架相关方案和次级方案应由有关的部门、职司和区域政府间机关尽可能在其常会周期内审查，

审议了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关于其第五十九届会议工作的报告，²⁸ 秘书长的报告：2020 年拟议方案预算：第一编，计划大纲，²⁹以及第二编，各方案和次级方案的方案计划和方案执行情况信息，³⁰

又审议了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加强评价的作用及评价结果在方案设计、交付和政策指示中的应用的报告，³¹

1. 重申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作为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负责规划、方案拟订和协调的主要附属机关的作用；

²⁷ ST/SGB/2018/3。

²⁸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6 号》(A/74/16)。

²⁹ A/74/6(计划大纲)。

³⁰ A/74/6(Sect.2)、A/74/6(Sect.3)、A/74/6(Sect.4)、A/74/6(Sect.5)、A/74/6(Sect.5)/Corr.1、A/74/6(Sect.6)、A/74/6(Sect.8)、A/74/6(Sect.8)/Corr.1、A/74/6(Sect.9)、A/74/6(Sect.10)、A/74/6(Sect.11)、A/74/6(Sect.12)、A/74/6(Sect.13)、A/74/6(Sect.14)、A/74/6(Sect.15)、A/74/6(Sect.16)、A/74/6(Sect.17)、A/74/6(Sect.18)、A/74/6(Sect.19)、A/74/6(Sect.20)、A/74/6(Sect.21)、A/74/6(Sect.22)、A/74/6(Sect.24)、A/74/6(Sect.25)、A/74/6(Sect.26)、A/74/6(Sect.27)、A/74/6(Sect.28)、A/74/6(Sect.29)、A/74/6(Sect.30)、A/74/6(Sect.31)和 A/74/6(Sect.34)。

³¹ A/74/67 和 A/74/67/Corr.1。

六.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2. **又重申**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在核查本组织是否按照立法授权开展活动方案并确保条例和细则得到全面执行方面所起的作用；

3. **再次强调**大会全体会议和各主要委员会按照《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条例和细则》²⁷ 条例 4.10 对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就大会全体会议和各主要委员会工作提出的有关建议进行审查和采取行动的作用；

4. **强调指出**根据立法授权，确定联合国优先事项是会员国的特权；

5. **重申**会员国有必要自始至终充分参与预算编制过程；

6. **回顾**大会第 72/266 A 号决议，其中大会核准从 2020 年方案预算开始，试行将两年期预算改为年度预算；

7. **请**秘书长在可行的情况下尽早提交一份报告，供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审议，说明预算周期的变化对既定预算程序和做法的影响，因为这些程序和做法涉及拟议方案预算审查程序的商定顺序性质，并在这方面提出确保保持这一顺序的可能备选方案，包括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是否可以根据大会 2021 年核准的方案计划编写结论和建议；

8. **回顾**其第 72/266 A 号决议第 13 段，并重申预算方法、既定预算程序和做法或财务条例的任何更改，在未经大会按照既定预算程序予以审查和核可之前，不得实施；

9. **请**秘书长明确确定在试行期间拟正式中止或不再适用的条款和细则；

10. **表示支持**秘书处为让方案管理人员更好地参与以及支助方案管理人员所做的努力，以提高本组织的成效，并欢迎秘书处致力于不断努力改进方案预算中与方案有关的内容；

11. **吁请**秘书长确保提出供审议的目标、结果和业绩计量是战略性的、可衡量的、可实现的、现实的和有时限的；

12. **请**秘书长确保充分遵守大会第 70/8 号和第 72/9 号决议核准的《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条例和细则》，但受到大会第 72/266 A 号决议所作决定直接影响的条例和细则除外；

13. **注意到**各方案反复提及“在《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范围内，《宪章》第一条规定的宗旨体现在可持续发展目标中”，特别指出《联合国宪章》的至高无上地位，并重申可持续发展目标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³² 以《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为指导；

14. **请**秘书长确保所取得的成果和在可能情况下确保业绩计量实际反映执行联合国各项方案的绩效，而不是个别会员国的绩效；

15. **又请**秘书长在考虑进一步改进的同时，在编制核定试行期剩余时间(即 2021 年和 2022 年)的下一个拟议方案计划和方案执行情况文件时适用以下准则：

(a) 坚持包含所需详细程度和信息的方案计划，特别是将目标、成果和相应的业绩计量保持在次级方案一级，符合成果预算编制框架；

³² 第 70/1 号决议。

六.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b) 在拟议方案预算中列入可交付成果的详细清单，并确保编列的所需资源是合理的，是执行可交付成果、促进取得计划成果所需要的资源；

(c) 参照大会 1992 年 12 月 23 日第 47/212 A 号和第 72/266 A 号等有关决议的适用规定，清楚、全面地解释将在为 2021 年和 2022 年预算期间提交的拟议方案预算中采用的核定方法；

(d) 加强以前的方案计划与拟议的未来计划之间的联系，以确保一致性和连续性；

(e) 纳入更多关于方案和次级方案的一般性信息，不仅显示实际和计划成果的实例，而且概述各项活动和一般战略，其中包括对实际和计划成果的全面说明；

(f) 提供关于一整套成果的业绩信息，从而加强对大会核准的方案计划中所有活动的执行情况监督，提高执行透明度，加强执行问责制；

(g) 在业绩计量方面提供至少前三年的实际业绩信息，以便更好地了解 and 评估方案和次级方案一级取得的进展；

(h) 包括方案和次级方案两级的战略；

(i) 将立法授权清单纳入公布的正式文件，而不是纳入非正式提供的补充文件；

(j) 用有关方案和次级方案根据其具体的相关政府间任务为执行可持续发展目标作出贡献的具体信息取代拟议的关于与这些目标保持一致的章节；

(k) 使用简化和可识别的编号，以提高拟议方案计划的可读性和参照性；

(l) 在每个拟议方案计划的前言中少用附图；

(m) 确保次级方案中使用轶事叙述只是为了提供上文(e)中提到的实际和计划结果的例子；

(n) 确保拟议方案预算使用政府间机构商定的措词和表述；

16. 在不开创先例的情况下，破例**核准** 2020 年拟议方案预算的方案 5、8、10、12、13、16、17、19、22、27 和 28，方案说明仅由方案一级的“任务和背景”、“最近情况”、“2020 年战略和外部因素”和“评价活动”等部分组成，并按次级方案一级的目标分列；

17. 在不开创先例的情况下，破例**又核准** 2020 年拟议方案预算方案 1、2、3、4、7、9、11、14、15、18、20、21、23、24、25 和 26 的方案说明，仅由方案一级的任务清单和大会第 71/6 号决议核准的目标以及次级方案一级的 2020 年交付成果组成；

18. **还核准**秘书长报告所载 2020 年拟议方案预算方案 6(法律事务)的方案计划；³³

19. 在不开创先例的情况下，破例**核准** 2020 年拟议方案预算更新的上文第 17 段所述各方案的各次级方案相关目标，这些方案有新任务，这意味着其根据第 71/6 号决议商定的办法核准的次级方案一级目标发生了变化；

³³ A/74/6(Sect.8)和 A/74/6(Sect.8)/Corr.1。

20. 请秘书长确保方案计划涵盖所有实质性活动和事务活动，包括由预算外资源和其他分摊资源提供部分或全部资金的活动；

21. 认可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工作报告所载关于评价的结论和建议，³⁴ 并请秘书长确保及时执行这些建议；

22. 又认可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工作报告所载关于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 2018 年年度概览报告的结论和建议，³⁵ 并请秘书长确保及时执行这些建议。

第 74/252 号决议

2019 年 12 月 27 日第 52 次全体会议(续会)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4/602, 第 6 段)未经表决而通过

74/252.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

大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会议时地分配办法的决议，包括 2018 年 12 月 22 日第 73/270 号决议，

又回顾其以往关于使用多种语文的决议，特别是 2019 年 9 月 16 日第 73/346 号决议，重申其中与会议服务有关的规定，并确认使用多种语文是本组织的核心价值，有助于实现《联合国宪章》第一条规定的联合国目标，

重申其 1987 年 12 月 11 日第 42/207 C 号决议，其中大会请秘书长确保对联合国各正式语文一视同仁，

审议了会议委员会 2019 年报告³⁶ 和秘书长的相关报告，³⁷

又审议了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³⁸

重申大会第五委员会在行政和预算事项方面的作用，

回顾其 1946 年 2 月 13 日第 14(I)号决议及行预咨委会作为大会附属机构的作用，

会议日历

1. 欢迎会议委员会 2019 年报告；³⁶

³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6 号》(A/74/16)，第二章 B 节。

³⁵ 同上，第三章 A 节。

³⁶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32 号》(A/74/32)。

³⁷ A/74/121。

³⁸ A/74/538。

六.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2. **核准**会议委员会提交的联合国 2020 年会议日历草案，³⁹ 同时考虑到委员会的意见，并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
3. **授权**会议委员会根据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采取的行动和作出的决定，对联合国 2020 年订正会议日历作出任何可能需要的调整；
4. **回顾**其关于振兴大会工作的 2017 年 9 月 8 日第 71/323 号决议第 40 段和 2018 年 9 月 17 日第 72/313 号决议第 40 段；
5.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处已考虑到大会关于会议时地分配办法的各项决议，包括 1998 年 12 月 18 日第 53/208 A 号、1999 年 12 月 23 日第 54/248 号、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22 号、2001 年 12 月 24 日第 56/242 号、2003 年 4 月 15 日第 57/283 B 号、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50 号、2004 年 12 月 23 日第 59/265 号、2005 年 12 月 23 日第 60/236 A 号、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61/236 号、2007 年 12 月 22 日第 62/225 号、2008 年 12 月 24 日第 63/248 号、2009 年 12 月 22 日第 64/230 号、2010 年 12 月 24 日第 65/245 号、2011 年 12 月 24 日第 66/233 号、2012 年 12 月 24 日第 67/237 号、2013 年 12 月 27 日第 68/251 号、2017 年 12 月 1 日第 72/19 号和第 73/270 号决议，其中涉及关于东正教耶稣受难节以及法定假日开斋节和宰牲节的安排，并请所有政府间机构在规划会议时遵守这些决定；
6. **又满意地注意到**秘书处已考虑到大会关于会议时地分配办法的各项有关决议，包括 2014 年 12 月 29 日第 69/250 号决议所述关于赎罪日、卫塞节、排灯节、古鲁那纳克诞辰日、东正教圣诞节和国际诺鲁孜节的安排，并请所有政府间机构在规划会议时继续遵守适用的决定；
7. **请**秘书长继续确保对会议日历的任何改动都严格遵循会议委员会的任务授权和大会其他有关决议；
8. **邀请**会员国在新的立法授权中列入关于会议组织方式的充分信息；
9. **回顾**其议事规则第 153 条，并请秘书长凡遇到事关支出的决议，考虑到类似会议的趋势，纳入关于会议方式的内容，以期尽可能以最有效率和最具成本效益的方式调动会议服务和文件资源；
10. **重申**需要处理会议服务的重复和冗余问题，并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8 年 7 月 24 日第 2018/30 号决议；
11. **表示关切**大会续会第二期会议期间第五委员会的工作反复延长以及此种延长对包括会议室安排和语文服务在内秘书处所提供服务的造成的影响；

二

会议事务资源的使用

12. **重申**在使用会议室方面必须优先考虑会员国会议的做法；

³⁹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32 号》(A/74/32)，附件二。

六.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3. **促请**秘书长和会员国恪守关于授权使用联合国房地举行会议以及举办特别活动和展览的行政指示所载准则和程序；⁴⁰

14. **注意到**关于使用联合国房地问题的1996年4月26日ST/AI/416号行政指示已经更新，在纽约总部已被2019年9月23日ST/AI/2019/4号行政指示取代，鼓励其他会议服务工作地点主任审查并酌情更新其工作地点关于使用联合国房地问题的情况通报；

15. **强调**此类会议、特别活动和展览必须符合联合国各项宗旨和原则；

16. **注意到**四个主要工作地点所有日历机构的总体口译利用率2018年为82%，2017年为81%，2016、2015和2014年为80%，达到了80%的既定基准；

17. **敦促**过去六年平均口译利用率低于80%基准的政府间机构在规划未来会议时考虑到这个因数，以达到该基准；

18. **再次请**政府间机构审查其应享会议资源，并根据其利用会议服务资源的实际情况规划和调整其工作方案，以便提高其利用会议服务资源的效率，优化利用会议服务；

19. **敦促**未充分利用会议服务资源的机构的秘书处和主席团与秘书处大会和会议管理部更密切合作，并考虑酌情改变工作方案，包括根据以往经常性议程项目的规律进行调整，以期提高口译利用率；

20. **确认**延迟开会和意外提前散会严重影响这些机构的口译利用率，请各机构秘书处和主席团对此给予足够的重视，欢迎各机构作出努力，及时将任何此种变动通知秘书处，以便顺利地将会议服务资源调用于其他会议；

21. **请**会议委员会与过去六年来分配资源利用率一直低于适用基准的机构协商，以期提出适当建议，优化利用会议服务资源；

22. **欢迎**秘书长努力提高会议服务资源利用率，在这方面鼓励秘书长提高会议服务效率，并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报告有关情况；

23. **请**秘书长就影响会议服务和会议设施利用率的举措与会员国协商；

24. **又请**秘书长继续促使有权“视需要”开会的机构认识到有必要进一步改进会议服务的利用率，此外还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报告为这些机构提供此种服务的情况；

25. **确认**会员国区域组和其他主要组别的会议对于政府间机构会议顺利运作的重要性，请秘书长确保尽可能满足会员国区域组和其他主要组别的所有会议服务要求，并请大会和会议管理部尽早告知要求方是否可以提供会议服务，包括是否可以提供口译服务，以及会前可能发生的任何变动；

26. **注意到**2018年四个主要工作地点获得口译服务的会员国区域组和其他主要组别的会议百分比总体提高，请秘书长进一步采用创新办法，解决由于此类会议缺乏口译服务而产生的困难，并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报告有关情况；

⁴⁰ ST/AI/416。

六.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27. **再次敦促**政府间机构尽量在规划阶段考虑到会员国区域组和其他主要组别的会议，在工作方案中编列此类会议，凡取消会议，应尽量提前通知大会和会议管理部，以便尽可能将未得到利用的会议服务资源改划给会员国区域组和其他主要组别的会议；

28. **确认**非洲经济委员会会议中心的会议室利用率提高，而且目前正在努力改进该委员会的会议设施；

29. **期待**收到解决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会议服务设施条件日益恶化和容纳能力有限问题的提案；

30. **确认**秘书长为设法提高会议服务效率和成效作出了积极努力，赞扬大会和会议管理部采取创新办法，以提供技术性秘书处支持以及管理会议和文件，此外鼓励大会部继续努力保持高质量服务，同时提高效率；

31. **请**秘书长继续努力改善四个主要工作地点的会议服务，包括处理或消除可能存在的重复、重叠和冗余，并确定创新思路、潜在协同增效办法和其他节省费用措施，但不得降低服务质量也不得影响提供服务，并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报告有关情况；

32. **再次强调**需要继续改善所有四个主要工作地点的所有会议设施，包括电视会议基础设施，并在这方面请秘书长至迟于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报告有关情况；

33. **欢迎**采取措施确保残疾人获得和使用会议服务和会议设施，包括建立无障碍中心，请秘书长继续优先处理与无障碍利用所有四个主要工作地点会议设施有关的问题，并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报告有关情况；

34. **又欢迎**在可行时将全球统筹管理规则作为工作地点以外会议服务的高效办法，为此请秘书长继续作出努力，在不损害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将全球统筹管理规则严格适用于可适用的会议，以进一步节省费用，并继续向会议委员会报告有关情况；

三

强化全球统筹管理、利用技术和计量会议服务质量

35. **回顾**秘书长关于会议时地分配办法的报告⁴¹ 第 24 段，又回顾，大会在 2001 年 12 月 24 日第 56/253 号决议第 81 段要求秘书长确保以统筹方式管理本组织所有工作地点的会议服务，再次强调，一如第 57/283 B 号决议第二节 B 部分第 7 段所指出，大会和会议管理部负责实施政策、制定标准和准则，监督和协调联合国会议事务以及通盘管理相关预算款次下的资源，联合国日内瓦、维也纳和内罗毕办事处则继续对其日常业务活动负责和承担责任；

36. **注意到**关于问责机制和关于主管大会和会议管理事务副秘书长与联合国日内瓦、内罗毕和维也纳办事处主任在会议管理政策、业务和资源利用方面明确责任分工的内部审查已经完成，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报告内部审查的结果，在这方面回顾大会第 73/270 号决议第 36 段；

⁴¹ A/70/122。

37. **欢迎**大会和会议管理部采取有创意的行动改进会议服务，为政府间机构决策进程提供便利，请秘书长继续探索能够提高这方面成效和效率的技术创新和其他创新办法，并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报告这方面的情况；

38. **注意到**在全球统筹管理概念框架内开展的旨在精简程序、实现规模效益和提高会议服务质量的举措，并在这方面强调指出在四个主要工作地点确保对会议服务人员一视同仁和同工同级原则的重要性；

39. **确认**全球统筹管理概念已充分纳入四个主要工作地点所有会议服务领域的主流，请秘书长随时向大会及会议委员会通报在确保全球统筹管理方面取得的进展，并提供有关会议委员会权限内各项新举措的准确和最新信息；

40. **赞赏地注意到**在开发和应用 gData、gDoc、gMeets 和 gText 等会议管理软件方面取得的进展，请秘书长确保结合大会 2014 年 12 月 29 日第 69/262 号决议表示欢迎的全秘书处信息和通信技术战略，将这些软件作为企业系统采用，并酌情报告关于在这些系统运作、维护及与现有系统协调兼容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41. **着重指出**涉及技术利用的所有举措，包括试行的举措，都应符合本组织正式语文之间平等的原则，以保持并提高秘书处所提供服务的质量和范围；

42. **重申**会员国的满意程度是会议管理和会议服务的一项关键业绩指标；

43. **请**秘书长继续确保大会和会议管理部采取措施，征求会员国对所获会议服务质量的评价意见，以此作为大会部的一项关键业绩指标，使会员国有均等机会完全按照大会相关决议，以六种联合国正式语文提出评价意见，又请秘书长通过会议委员会向大会报告这方面取得的进展；

44. **又请**秘书长继续探讨评价用户满意度的最佳做法和技术，设法提高质量调查的答复率，并定期向大会报告取得的成果；

45. **欢迎**大会和会议管理部作出努力，设法征求会员国对所获会议服务质量的评价意见，同时考虑到会员国以书面形式或在会上提出的评论意见和投诉，请秘书长加紧探讨创新途径，以便系统收集和分析来自会员国及各委员会主席和秘书对会议服务质量的反馈，并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报告有关情况；

46. **请**秘书长通过每年至少举行一次会议，但每年不得超过两次会议，继续征求对秘书处提供的会议服务质量的评价意见，保证会员国能够就任何会议相关或特定语文事项，平等地以六种联合国正式语文中的任何一种语文提出评价意见和索要信息；

四

与文件和出版物有关的事项

47. **强调**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地位平等至关重要；

48. **着重指出**有关改进工作方法的所有举措包括试行举措，都应遵守本组织正式语文平等的原则，以保持或提高秘书处的服务质量和范围；

六.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49. **强调**在联合国活动中使用多种语文的重要性，请秘书长继续努力，根据大会第 73/346 号决议，确保六种正式语文充分平等，并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报告有关情况；

50. **又强调**必须使用联合国的所有正式语文，确保在秘书处全球传播部的所有活动中充分和公平地对待所有正式语文，以消除英文与其他五种正式语文在使用上的不均衡，在这方面再次请秘书长确保将在联合国网站上以所有六种正式语文进行的正式会议网播存档；

51. **欢迎**秘书长任命使用多种语文问题协调员，负责在整个秘书处全面落实使用多种语文，促请秘书处所有部厅全力支持协调员的工作，落实关于使用多种语文的相关任务规定；

52. **强调**使用多种语文是本组织的核心价值，需要联合国所有工作地点和总部以外办事处等所有利益攸关方积极参与和承诺；

53. **欢迎**秘书长按照 2015 年 11 月 13 日第 70/9 号决议的要求，在他关于使用多种语文的报告⁴² 中载述使用多种语文问题协调员的详细职权范围，回顾大会在 2017 年 9 月 11 日第 71/328 号决议中认可了秘书长提议的职权范围，要求将职权范围的后续修订提供给所有会员国和秘书处各实体，欢迎协调员在这方面所作的努力；

54. **请**秘书长确保一致而有效地落实使用多种语文问题协调员的职权范围，并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报告有关情况；

55. **强调**会员国及其政府间机构在确定会议管理政策方面的作用；

56. **强调指出**对此类政策的修改提议须经会员国在其相关政府间机构中予以批准；

57. **又强调指出**包括文件编制在内的会议管理有关事项属于第五委员会的权限；

58. **重申**及时提交和印发第五委员会等所有政府间机构所需文件的重要性；

59. **关切地注意到**第五委员会所需文件一再迟发，回顾大会 2015 年 12 月 23 日第 70/247 号决议第 29 段，请秘书长考虑到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的责任，继续采取行动予以有效实施，并在下次关于会议时地分配办法的报告中报告相关情况；

60. **欢迎**秘书处特别是大会和会议管理部努力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及时印发第五委员会的会前文件，鼓励所有利益攸关方继续在这方面作出努力；

61. **鼓励**第五委员会主席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继续推动两机构在文件编制方面的合作；

62. **指出**秘书处在第五委员会非正式协商期间向它提供准确、及时和一致的资料有助于该委员会的决策过程；

63. **重申**其第 64/230 号决议第四节的决定，即根据大会 1981 年 12 月 10 日第 36/117 A 号、1996 年 12 月 18 日第 51/211 A 至 E 号、1997 年 12 月 22 日第 52/214 号、1998 年 12 月 18 日第 53/208 A 至 E 号以及第 59/265 号决议，在人权理事会审议其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通过的所有

⁴² A/71/757。

六.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报告之前，应及时将这些报告作为联合国文件以所有正式语文印发，请秘书长确保为此提供必要支持，并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报告有关情况；

64. **重申**其 1946 年 2 月 1 日关于与语文有关议事规则的第 2(I)号决议附件第 8 段，即应以所有六种正式语文提供所有决议和其他重要文件，而且在任何代表提出要求时，应以任何或所有正式语文提供任何其他文件；

65. **又重申**以所有正式语文同时印发文件的重要性，欣见 2018 年所有工作地点在印发文件方面达到了 100%的合规率，再次请秘书长确保在印发会议文件印本以及在正式文件系统和联合国网站张贴会议文件方面，严格遵守以所有六种正式语文同时印发文件的规定；

66. **请**秘书长继续采取行动，及时以所有六种正式语文同步印发文件；

67. **指出**工作量分担做法已从笔译和编辑扩展到文字处理，请秘书长继续设法推动四个主要工作地点分担工作量，并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报告有关情况；

68. **强调**大会和会议管理部的主要目标是按照大会有关决议，在所有总部工作地点按照既定条例以所有正式语文向会员国及时提供优质文件和优质会议服务，并尽可能以高效率和高成本效益的方式实现这些目标；

69. **又强调**秘书处必须加强其内部对及时提交和印发文件工作的问责；

70. **请**秘书长继续在高级管理人员契约中纳入与及时为政府间机构和专家机构提交正式文件有关的新的标准管理指标，并在今后关于问责制的进展报告中报告有关情况；

71. **又请**秘书长在今后拟议预算中纳入与及时提交相关政府间机构和专家机构会议所需文件有关的资料；

72. **重申**其第 59/265 号决议第三节第 9 段的决定，即需要大会紧急审议的关于规划、预算和行政事项的文件应以所有六种正式语文优先印发；

73. **再次请**秘书长指示秘书处各部厅在其报告中载列以下内容：

- (a) 报告摘要；
- (b) 综合结论、建议和其他拟议行动；
- (c) 相关背景资料；

此外要求将秘书处、政府间机构和专家机构提交会议委员会等立法机关审议并采取行动的所有文件的结论和建议部分印成黑体字；

74. **关切地注意到**仅有 76%的文件编写部门在向大会和会议管理部及时提交报告方面达到 90%的合规率，再次请秘书长通过一个专职单位，例如文件问题部门间工作队，更严格地执行时间档制度，并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报告有关情况，敦促文件编写部门充分遵守关于提交文件截止日期的规定，请秘书长继续报告采取的具体措施；

75. **赞赏地注意到**大会和会议管理部主持的文件问题部门间工作队开展工作，协助秘书处文件编写部门提交文件；

76. **重申**其第 73/270 号决议第 77 段的要求，即秘书长应提供信息，说明提交字数超过限制的文件的豁免过程；

77. **指出**正式文件系统是联合国的正式数字文献库，欢迎该系统实现现代化，包括引入正式文件系统便携版，以联合国所有六种正式语文提供文件检索，并鼓励秘书长继续这方面的努力；

78. **请**秘书长继续努力，以所有六种正式语文将联合国所有重要旧文件优先上载到联合国网站，以便会员国和公众也能取得这些档案资料；

79. **又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酌情确保按时完成达格·哈马舍尔德图书馆和各主要工作地点关键文件的数字化工作；

80. **回顾**其第 73/270 号决议第 82 段，并在这方面请秘书长责成全球传播部至迟于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主要会期提出联合国总部达格·哈马舍尔德图书馆联合国重要旧文件数字化提案，供大会通过新闻委员会进行审议，除其他外，提案应概述联合国重要旧文件的定义以及范围、估计数量、费用和期限；

81. **表示关切**由于许多相关文件处于易损坏状态，有破损风险，因此数字化项目预期所需的漫长时间可能危及有历史意义的知识和信息的保留；

82. **请**秘书长为联合国重要旧文件的数字化工作寻求更多自愿捐款，包括扩大捐助方基础，并在上文第 80 段要求提交的报告中报告有关情况；

83. **赞赏地欢迎**卡塔尔政府追加捐款，支持数字化项目；

84. **回顾**其第 73/270 号决议第 85 段，并注意到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和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等其他政府间机构提高了数字录音的使用率，请秘书长继续向大会报告这方面的情况；

85. **强调指出**逐字记录和简要记录仍然是联合国机构会议仅有的正式记录；

86. **重申**其第 73/270 号决议关于作为一项节约措施实施的向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数字会议录音过渡的第 87 段；

87. **回顾**其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221 B 号决议第 5 段，强调指出及时发布逐字记录是为会员国服务的重要组成部分；

五

与语文服务有关的事项

88. **请**秘书长继续努力，确保所有六种正式语文的口译和笔译服务达到最高质量标准；

89. **欢迎**秘书长努力继续改进同声传译和笔译服务的质量，请秘书长在这方面采取行动；

90. **着重指出**必须完全按照各立法机构的议事规则，以所有规定语文按时提供联合国正式文件的笔译；

91. **请**秘书长继续提高文件的六种正式语文翻译质量，特别注重翻译的准确性；

六.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92. **又请**秘书长继续确保笔译和口译服务的用语体现各正式语文的最新语言规范和用语，以保证最高质量；
93. **还请**秘书长继续维护和更新全球名词术语门户，以确保联合国工作人员、会员国和公众能够使用该门户，以期统一所有联合国工作地点使用的名词术语；
94. **请**秘书长以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主席身份继续邀请参加首协会的联合国系统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首长考虑采用联合国正式名词术语，并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报告有关情况；
95. **注意到**各工作地点语文类专业人才库在语言组合方面参差不齐，请秘书长继续努力制定充分顾及这些失衡情况的征聘、分包和外联政策，并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报告有关情况；
96. **请**秘书长确保对各语文服务部门一视同仁，向其提供同等有利的工作条件和资源，以便在充分尊重六种正式语文各自特点并考虑到其各自工作量的情况下，尽可能提高服务质量；
97. **又请**秘书长采取措施，确保平等对待所有六种正式语文，向会员国提供同等质量的服务，同时充分尊重每种正式语文具有特殊性和不同语文从信息技术进步中受益的程度不同等情况，具体措施包括解决人员配置结构和语文特殊性导致的工作量不平等现象，并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报告有关情况；
98. **重申**秘书长需要确保所有工作地点采用的技术相互兼容，并确保此种技术便于所有正式语文的用户采用；
99. **欢迎**开发机器辅助翻译和机器翻译系统(eLUNa)，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报告该系统的最新情况，包括分析成本效益以及保持和控制质量的情况；
100. **回顾** 2015年4月2日第 69/274 A 号决议第七节，并请秘书长确保在实施灵活工作场所战略以及后勤安排方面其他潜在变更时考虑到语文工作人员的需要，以继续确保向会员国提供的服务达到最高质量标准；
101. **重申**其第 73/270 号决议第 102 段，再次请秘书长在征聘各语文服务部门临时人员时，酌情通过使用国际或地方合同等办法，确保对各语文服务部门一视同仁，为它们提供同等有利的工作条件和资源，以便在充分尊重六种正式语文各自特点并考虑到各自工作量的情况下，尽可能提高服务质量；
102. **回顾**其第 69/274 A 号决议第四节，并请秘书长继续审查口译员的工作条件；
103. **请**秘书长充分遵循大会关于征聘语文工作人员的决议的有关规定，及时填补各语文部门特别是笔译部门和口译部门的空缺职位，并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报告有关情况；
104. **又请**秘书长继续努力充分提前举行征聘语文工作人员的竞争性考试，以及时填补语文部门的现有和未来空缺，并向大会今后届会通报这方面的努力；
105. **还请**秘书长继续尽一切努力增加各个区域的申请人参加竞争性考试的机会，包括为此举办远距离考试或尽可能将考试地点安排在申请人所在地附近，使最大数目的潜在合格应聘者能参加考试，并向大会今后届会报告这方面的进展情况；

六.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06. **强调指出**需要确保承包笔译和内部笔译以及自由职业口译和内部口译尽可能达到最高质量标准，并请秘书长报告为此采取的措施；

107. **再次请**秘书长为所有工作地点配备人数充足、职等适当的工作人员，以确保对外包笔译进行适当的质量控制；

108. **请**秘书长对所有四个工作地点通过外包笔译处理的文件适用统一的质量控制标准，以确保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的笔译达到高质量，并向大会今后届会报告有关情况；

109. **又请**秘书长确保在各工作地点和区域委员会酌情分享各主要工作地点在对承包笔译和内部笔译进行质量控制方面的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包括履行这一职能所需工作人员的人数和适当职等；

110. **注意到**秘书长已为实施成本效益较高的文件内部处理战略建立全球标准化业绩指标和成本计算模式，请秘书长确保在四个主要工作地点有效实施；

11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根据大会各项决议为解决替换退休的语文部门工作人员问题所采取的措施，并请秘书长保持并加大工作力度，包括加强与语言专才培训机构的合作，以便满足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的需求；

112. **请**秘书长继续改进实习方案，包括为此与推广联合国正式语文的组织建立伙伴关系；

113. **欢迎**本组织为改善合格语文工作人员的征聘与 23 所大学达成的现有谅解备忘录，作为加强语文专业人员培训的一个途径，请秘书长继续努力，对满足本组织需求的谅解备忘录适当数量进行评估；

114. **请**秘书长进一步作出协调一致的努力，推动培训和实习等外联方案，并采用创新方法提高人们对这些方案的认识，包括与会员国、有关国际组织和各区域语文机构建立伙伴关系，特别是消除在来自非洲和来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合格候选人方面存在的巨大差距，并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报告有关情况；

115. **赞赏地注意到**语言培训活动的积极经验，这些活动既培训了青年专业人员又吸引他们到联合国工作，同时加强了对继任规划至关重要的语文组合的合格语文专业人才库，鼓励秘书长在这方面继续努力；

116. **注意到**“非洲项目”的目的是通过非洲大陆英才中心建立笔译、会议口译和公共服务口译方面的大学研究生课程，并请秘书长继续报告这一项目的成果；

117. **又注意到**在确定和留住合格语文专业人员方面存在困难，需要充实主要工作地点特别是纽约和内罗毕的语文专才库，以防止对秘书处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提供服务的能力带来进一步负面影响；

118. **欢迎**秘书长作出努力，通过更多地使用社交媒体等办法提高所有会员国和公众对会议服务部门职业机会的了解；

119. **注意到**秘书长提供的关于将纽约法文笔译处笔译人员外派到维也纳工作的试验项目的最新资料，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说明该事项的最新情况，包括服务质量、成本效益分析、分担工作量信息和经验教训；

120. 请秘书长继续改善和加强与培训和充实本组织语文能力有关的举措，包括实施外联方案，以确保有充足能力满足本组织的口译和笔译需求；

121. 又请秘书长继续与各常驻代表团联络，发现与世界各地的大学、教育机构和语文学习中心开展外联的机会，以确保能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持续提供优质专业语文服务；

122. 还请秘书长继续改善和扩大与联合国签订谅解备忘录和其他协作安排的大学清单，确保尽可能纳入所有地理区域的大学、教育机构和语文学习中心。

第 74/253 号决议

2019 年 12 月 27 日第 52 次全体会议(续会)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4/613, 第 6 段)未经表决而通过

74/253. 加强残疾人无障碍参加联合国系统各种会议

大会，

回顾其 2007 年 12 月 18 日第 62/170 号、2015 年 12 月 17 日第 70/170 号、2016 年 12 月 23 日第 71/262 号、2017 年 12 月 1 日第 72/19 号、2017 年 12 月 19 日第 72/161 号和第 72/162 号、2018 年 12 月 22 日第 73/270 号和 2019 年 12 月 18 日第 74/144 号决议，

重申大会 2006 年 12 月 13 日通过并于 2008 年 5 月 3 日生效的《残疾人权利公约》，⁴³ 这是一项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公约，申明了残疾人的各项人权和基本自由，确认它既是一项人权文书也是一项发展文书，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于 2019 年 6 月 11 日启动的联合国残疾包容战略，

审议了秘书长的说明，其中提请注意联合检查组关于加强残疾人无障碍参加联合国系统各种会议的报告⁴⁴ 以及秘书长和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对该报告的评论意见，⁴⁵

1.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检查组关于加强残疾人无障碍参加联合国系统各种会议的报告；⁴⁴

2.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说明；⁴⁵

3. 敦促秘书长在所有联合国设施和各种会议上酌情及时执行联检组报告所载全部 10 项建议，并邀请联合国系统各组织行政首长和立法机构在其组织内部处理相关建议，但以不影响在联合国残疾包容战略框架内采取的措施为前提；

4. 请秘书长在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主要会期期间向大会提交本决议执行进度报告。

⁴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515 卷，第 44910 号。

⁴⁴ A/74/217。

⁴⁵ A/74/217/Add.1。

第 74/254 号决议

2019 年 12 月 27 日第 52 次全体会议(续会)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4/615, 第 6 段)未经表决而通过

74/254. 借调现役军警人员

大会,

回顾其 2013 年 6 月 28 日第 67/287 号、2013 年 12 月 27 日第 68/252 号和 2016 年 12 月 23 日第 71/263 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借调现役军警人员的说明⁴⁶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相关报告,⁴⁷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说明;⁴⁶

2.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⁴⁷ 所载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

3. 表示非常遗憾,秘书长自 2013 年以来一直未能找到办法解决国家立法与《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之间在借调现役军警人员方面的冲突;

4. 请秘书长加紧努力与会员国接触,探讨所有解决冲突的可行备选方案,在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续会第一期会议上向大会报告这一事项的发展并为解决冲突提出建议;

5. 表示注意到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11 段,为了找到解决国家立法与《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之间冲突的办法,决定授权秘书长将有关借调现役军警人员的特别措施延长到 2020 年 6 月 30 日。

第 74/255A 和 B 号决议

2019 年 12 月 27 日第 52 次全体会议(续会)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4/600, 第 8 段)未经表决而通过

74/255. 联合国共同制度

A

大会,

回顾其 1972 年 12 月 19 日第 3042(XXVII)号、1974 年 12 月 18 日第 3357(XXIX)号、1989 年 12 月 21 日第 44/198 号、1991 年 5 月 3 日第 45/259 号、1993 年 12 月 23 日第 48/224 号、1996

⁴⁶ A/74/546。

⁴⁷ A/74/584。

六.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年 12 月 18 日第 51/216 号、1997 年 12 月 22 日第 52/216 号、1998 年 12 月 18 日第 53/209 号、1999 年 12 月 23 日第 54/238 号、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23 号、2001 年 12 月 24 日第 56/244 号、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85 号、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51 号、2004 年 12 月 23 日第 59/268 号、2005 年 12 月 23 日第 60/248 号、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61/239 号、2007 年 12 月 22 日第 62/227 号、2008 年 12 月 24 日第 63/251 号、2009 年 12 月 22 日第 64/231 号、2010 年 12 月 24 日第 65/248 号、2011 年 12 月 24 日第 66/235A 号、2012 年 6 月 21 日第 66/235B 号、2013 年 4 月 12 日第 67/257 号、2013 年 12 月 27 日第 68/253 号、2014 年 12 月 29 日第 69/251 号、2015 年 12 月 23 日第 70/244 号、2016 年 12 月 23 日第 71/264 号、2017 年 12 月 24 日第 72/255 号和 2018 年 12 月 22 日第 73/273 号决议以及 2012 年 12 月 24 日第 67/551 号决定，

重申决心维持一个单一、统一的联合国共同制度，作为规定和协调联合国共同制度服务条件的基础，

强调维持一致和统一的联合国共同制度的重要性和益处，

再次要求联合国共同制度所有组织在与薪金、津贴和服务条件相关事项上与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合作，

表示关切联合国共同制度日内瓦工作地点 2016 年实施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的结果造成不一致的情况，

1. **重申**，根据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规约第 11(c)条，⁴⁸ 委员会有权继续确定联合国共同制度各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乘数；

2. **回顾**，其第 44/198 号和第 45/259 号决议取消了委员会规约第 10(b)条提及的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额表；重申，根据委员会规约第 11(c)条，委员会有权继续确定每个工作地点的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乘数的点数；

3. **敦促**联合国共同制度成员组织根据委员会规约的规定与其充分合作，优先并尽早恢复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制度的一致性和统一性；

4. **回顾**其 1986 年 12 月 11 日第 41/207 号决议，重申各专门机构的理事机构在与共同制度相关的事项上不采取与大会立场相左的立场的重要性；

5. **又回顾**其第 48/224 号决议，再次要求共同制度各组织行政首长在处理联合国系统各法庭正在审议的与委员会建议和决定相关的案件时，征求委员会的意见，并再次敦促各组织理事机构确保其行政首长遵守这一要求。

B

大会，

回顾其 1989 年 12 月 21 日第 44/198 号、1996 年 12 月 18 日第 51/216 号、1997 年 12 月 22 日第 52/216 号、1998 年 12 月 18 日第 53/209 号、1999 年 12 月 23 日第 54/238 号、2000 年 12 月

⁴⁸ 第 3357(XXIX)号决议，附件。

六.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23日第 55/223 号、2001 年 12 月 24 日第 56/244 号、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85 号、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51 号、2004 年 12 月 23 日第 59/268 号、2005 年 12 月 23 日第 60/248 号、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61/239 号、2007 年 12 月 22 日第 62/227 号、2008 年 12 月 24 日第 63/251 号、2009 年 12 月 22 日第 64/231 号、2010 年 12 月 24 日第 65/248 号、2011 年 12 月 24 日第 66/235A 号、2012 年 6 月 21 日第 66/235B 号、2013 年 4 月 12 日第 67/257 号、2013 年 12 月 27 日第 68/253 号、2014 年 12 月 29 日第 69/251 号、2015 年 12 月 23 日第 70/244 号、2016 年 12 月 23 日第 71/264 号、2017 年 12 月 24 日第 72/255 号和 2018 年 12 月 22 日第 73/273 号决议以及 2012 年 12 月 24 日第 67/551 号决定，

审议了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 2019 年报告，⁴⁹

重申决心维持一个单一、统一的联合国共同制度，作为规定和协调联合国共同制度服务条件的基础，

1.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工作；
2. **欢迎**委员会 2019 年报告；⁴⁹
3. **重申**大会在核准联合国共同制度各组织所有工作人员服务条件和应享权利方面的作用，同时铭记委员会规约⁵⁰ 第 10 和 11 条；
4. **回顾**委员会规约第 10 和 11 条，并重申委员会在规约和协调联合国共同制度各组织所有工作人员服务条件和应享权利方面的核心作用；
5. **关切地注意到**，关于 2014 年 1 月 1 日之前加入各组织的工作人员的规定离职年龄，虽然许多组织已实行经核准的规定离职年龄，但有些组织决定采用不同的执行日期；
6. **再次请**委员会建议采取措施应对不遵循委员会决定和建议的问题，并请委员会就此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7. **表示关切**联合国共同制度在日内瓦工作地点同时适用两个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乘数，敦促委员会及其成员组织按照委员会规约第 11(c)条的规定优先维护日内瓦工作地点统一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乘数，并请委员会就此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8. **关切地注意到**委员会报告中强调指出，联合国共同制度各组织面临着在共同制度各组织之间设立两个具有并行管辖权的独立行政法庭的挑战，请秘书长以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主席的身份对共同制度的管辖设置进行审查，并尽快向大会提交审查结果和建议；
9. **请**秘书长以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主席的身份，全力确保大会各项决定在整个联合国共同制度内全面执行，没有无故拖延；
10. **请**委员会就其秘书处内的沟通和法律专门知识职能以及对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的工作和接触进行需求评估，并在下一次报告中提出建议；

⁴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30 号》(A/74/30)。

⁵⁰ 第 3357(XXIX)号决议，附件。

—

适用于两职类工作人员的服务条件

重申其第 72/255 号决议第一.B 节第 1 段, 其中核准了评定不同水平业绩的考绩与业绩管理原则和准则;

敦促联合国共同制度各组织继续遵守这些原则和准则, 并请委员会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报告这些原则和准则的执行情况;

二

专业及以上职类工作人员的服务条件

A. 基薪/底薪表

回顾其第 44/198 号决议, 其中大会参考参照国公务员系统(美国联邦公务员系统)基准城市对应职位公务人员的相应基薪净额, 确定了专业及以上职类工作人员的底薪净额,

核准按照委员会报告第 63 段的建议,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该报告附件 4 所列专业及以上职类工作人员的订正统一基薪/底薪表和更新薪酬保护点;

B. 比值的演变和维持适当中点的比值管理

回顾其第 51/216 号决议第一.B 节以及大会给予的长期任务, 其中要求委员会继续审查在纽约的联合国专业及以上职类工作人员薪酬净额与在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的参照国公务员系统(美国联邦公务员系统)对应职位雇员薪酬净额之间的关系(称为“比值”),

1. **重申**纽约联合国专业及以上职类工作人员薪酬净额与参照国公务员系统对应职位公务人员薪酬净额比值应继续适用 110 至 120 的幅度, 但有一项谅解, 即一段时间内比值应维持在适当中点 115 上下;

2. **注意到**201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纽约 P-1 至 D-2 职等联合国工作人员薪酬净额与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美国联邦公务员系统对应职位公务人员薪酬净额的比值为 113.4;

3. **回顾**其第 70/244 号决议所载决定, 即如果比值变动超越触发点 113 或 117, 则委员会应运用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制度, 采取适当行动;

4. **注意到**委员会决定继续监测该比值, 并在比值变动超越触发点 113 或 117 时, 运用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制度, 采取必要矫正行动;

C. 教育补助金

决定推迟审议委员会关于订正滑动报销比例表和一笔总付寄宿费的建议, 并请委员会在其下一次报告中详细审查报销比例表和一笔总付寄宿费数额, 同时考虑到每个家庭的最高限额;

D. 艰苦条件津贴

注意到委员会决定根据其规约第 11(b)条,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将艰苦条件津贴数额增加 2%;

E. 流动奖励

1. **注意到**委员会决定根据其规约第 11(b)条, 将流动奖励下限定为每年 6 700 美元, 并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委员会报告第 142 段所载调整后的矩阵表;

2. **又注意到**委员会报告关于其 2021 年审查流动奖励计划的第 144 段，敦促委员会彻底审查现行流动奖励方案在鼓励工作人员向外地工作地点流动方面的目的、效力和效率，并在其 2021 年报告中详细报告审查结果；

3. **鼓励**联合国共同制度各组织考虑采用替代行政措施，包括非金钱奖励措施，促进工作人员流动。

第 74/256 号决议

2019 年 12 月 27 日第 52 次全体会议(续会)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4/604, 第 6 段)未经表决而通过

74/256. 关于内部监督事务厅活动的报告

大会，

—

内部监督事务厅的活动

回顾其 1994 年 7 月 29 日第 48/218 B 号、1999 年 12 月 23 日第 54/244 号、2004 年 12 月 23 日第 59/272 号、2006 年 5 月 8 日第 60/259 号、2008 年 12 月 24 日第 63/265 号、2009 年 12 月 22 日第 64/232 号、2010 年 3 月 29 日第 64/263 号、2010 年 12 月 24 日第 65/250 号、2011 年 12 月 24 日第 66/236 号、2013 年 4 月 12 日第 67/258 号、2013 年 12 月 4 日第 68/21 号、2014 年 12 月 29 日第 69/252 和 69/253 号、2015 年 12 月 14 日第 70/111 号、2016 年 10 月 27 日第 71/7 号、2017 年 12 月 1 日第 72/18 号和 2018 年 12 月 22 日第 73/275 号决议，

审议了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其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活动的报告，⁵¹

1. **重申**大会在审议向其提交的报告并就此类报告采取行动方面所起的首要作用；
2. **又重申**在行政和预算事项上大会的监督作用以及第五委员会的作用；
3. **还重申**内部和外部监督机制的独立性及其各自的独特作用；
4. **确认**包括秘书处内部监督事务厅在内的监督机构在促进改进本组织效力、透明度和问责制方面的重要作用和业务独立性；
5. **回顾**根据相关决议，监督厅应在秘书长领导下，在履行其内部监督职能方面具有业务独立性；
6. **强调指出**，监督厅独立性和客观性对于确保以可信、真实和不偏不倚的方式履行其内部监督职能至关重要，并重申监督厅有权启动、开展和报告任何行动，以履行其监督职能；
7. **鼓励**联合国内部和外部监督机构在不损害各自独立性的情况下，通过举行联席工作规划会议等途径，进一步提高相互合作水平；

⁵¹ A/74/305(Part I)和 A/74/305(Part I)/Add.1。

六.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8. **重申**应继续向审计委员会和联合检查组提供监督厅编写的所有报告的副本，要求在这些报告定稿后一个月内提供副本；

9. **表示注意到**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其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活动的报告；⁵¹

10. **请**秘书长确保监督厅的年度报告继续简要说明其独立性受到的任何损害；

11. **又请**秘书长确保提请有关主管注意到有关监督厅工作的所有相关决议；

12. **还请**秘书长确保提请有关主管注意到所有相关决议，包括涉及共有问题的决议，并确保监督厅在开展活动时也考虑到这些决议；

13. **请**秘书长继续确保迅速及时地充分执行已获接受的监督厅建议，包括关于问责机制、节省费用、追回多付款项、组织效率和效力及作出其他改进的建议，如果监督厅的建议未获接受，则详细说明理由；

14. **关切地注意到在执行**监督厅各项建议方面存在的延误，并请秘书长及时执行尚未执行的监督厅重要建议；

15. **要求**内部审计司继续注重基于风险的方法和注重效力、效率、治理和监督以及调查潜在欺诈行为的工作计划；

16. **欢迎**监督厅继续努力促进本组织对欺诈、腐败、性骚扰以及性剥削和性虐待采取零容忍做法，并欢迎在这方面采取的行动，包括成立一个专门小组调查性骚扰投诉和执行处理这类投诉的程序，并欢迎在需要缩短完成对包括性骚扰案件在内的数量不断增加的各类不当行为的调查平均所需时间的情况下，努力加强监督厅的调查能力；

17. **注意到**完成调查平均耗费的时间，鼓励监督厅继续减少完成调查平均耗费的时间，并在下次报告中报告在这方面采取的措施；

18. **鼓励**监督厅通过对即将结束的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的审计和调查，继续开展监督，并在下一次报告中报告有关情况；

19. **认识到**联合国采购活动内在的高风险，请秘书长委托监督厅加强对这类活动的监测，包括评价本组织内部关于参与采购程序的工作人员离职后雇用限制和违规行为制裁的执行情况和现行做法，并在秘书长关于采购的相关报告中报告有关情况；

20. **欢迎**监督厅在减少空缺员额数目方面所作的努力和所取得的进展，请秘书长继续尽一切努力，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一条，特别是在调查司，填补剩余空缺员额，并确保留住工作人员；

二

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的活动

回顾其 2007 年 6 月 29 日第 61/275 号决议、第 64/263 号决议、第 65/250 号决议第二节、第 66/236 号决议第二节、第 67/258 号决议第二节、第 68/21 号决议第二节、第 69/252 号决议第二节、第 70/111 号决议第二节、第 71/7 号决议第二节、第 72/18 号决议第二节和第 73/275 号决议第二节，

审议了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关于其 2018 年 8 月 1 日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期间活动的报告，⁵²

1. 赞赏地注意到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的工作；
2. 重申其第 61/275 号决议附件所载审咨委的职权范围；
3. 认可审咨委报告⁵² 所载意见、评论和建议；
4. 邀请审咨委继续审查监督厅的业务独立性，包括在预算事项上的业务独立性；
5. 鼓励审咨委继续酌情与联合国所有相关机构进行协商，包括就其建议执行情况进行协商。

第 74/257 号决议

2019 年 12 月 27 日第 52 次全体会议(续会)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4/605, 第 5 段)未经表决而通过

74/257. 审查大会第 48/218 B、54/244、59/272、64/263 和 69/253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其 1994 年 7 月 29 日第 48/218 B 号、1999 年 12 月 23 日第 54/244 号、2004 年 12 月 23 日第 59/272 号、2010 年 3 月 29 日第 64/263 号和 2014 年 12 月 29 日第 69/253 号决议，

又回顾其 2007 年 6 月 29 日第 61/275 号决议，

1. 重申其第 48/218 B、54/244、59/272、64/263 和 69/253 号决议；
2. 又重申大会在审议向其提交的报告并就报告采取行动方面所起的首要作用；
3. 还重申在行政和预算事项上大会的监督作用以及第五委员会的作用；
4. 重申内部和外部监督机制的独立性及各自的独特作用；
5. 确认包括秘书处内部监督事务厅在内的监督机构在促进改进本组织效力、透明度和问责制方面的重要作用和业务独立性；
6. 回顾根据相关决议，监督厅应在秘书长领导下，在履行其内部监督职能方面具有业务独立性；
7. 强调监督厅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对于确保以可信、真实和不偏不倚的方式履行其内部监督职能至关重要，并重申监督厅有权启动、开展和报告任何行动，以履行其监督职能；
8. 重申监督厅的宗旨是协助秘书长履行对本组织资源和工作人员的内部监督职责；

⁵² A/74/280。

9. **强调**应照大会的规定继续执行监督厅的建议和报告程序；

10. **注意到**管理委员会在密切监测各监督机构建议执行情况方面的作用，并强调指出与方案主管采取后续行动的重要性，以确保迅速、及时和充分地执行这些建议，特别是逾期未执行的重要建议；

11. **欢迎**监督厅继续努力促进本组织对欺诈、腐败、性骚扰以及性剥削和性虐待采取零容忍做法，并欢迎在这方面采取的行动，包括成立一个专门小组调查性骚扰投诉和执行处理这类投诉的程序，并欢迎在需要缩短完成对包括性骚扰案件在内的数量不断增加的各类不当行为的调查平均所需时间的情况下，努力加强监督厅的调查能力；

12.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本组织及其工作人员的公信力得到保护；

13. **决定**在其第七十九届会议评价和审查监督厅的职能和报告程序以及大会认为适宜的任何其他事项，并为此在该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题为“审查大会第 48/218 B、54/244、59/272、64/263、69/253 和 74/257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的项目。

第 74/258 号决议

2019 年 12 月 27 日第 52 次全体会议(续会)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4/433, 第 6 段)未经表决而通过

74/258. 联合国内部司法

大会，

回顾其 2001 年 6 月 14 日第 55/258 号决议第十一节、2003 年 4 月 15 日第 57/307 号、2004 年 12 月 23 日第 59/266 号、2005 年 4 月 13 日第 59/283 号、2007 年 4 月 4 日第 61/261 号、2007 年 12 月 22 日第 62/228 号、2008 年 12 月 24 日第 63/253 号、2009 年 12 月 22 日第 64/233 号、2010 年 12 月 24 日第 65/251 号、2011 年 12 月 24 日第 66/237 号、2012 年 12 月 24 日第 67/241 号、2013 年 12 月 27 日第 68/254 号、2014 年 12 月 18 日第 69/203 号、2015 年 12 月 14 日第 70/112 号、2016 年 12 月 23 日第 71/266 号、2017 年 12 月 24 日第 72/256 号和 2018 年 12 月 22 日第 73/276 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内部司法的报告、⁵³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活动的报告、⁵⁴ 内部司法理事会关于联合国内部司法的报告、⁵⁵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⁵⁶ 以及 2019 年 11 月 12 日大会主席给第五委员会主席的信，⁵⁷

⁵³ A/74/172。

⁵⁴ A/74/171。

⁵⁵ A/74/169。

⁵⁶ A/74/7/Add.10。

⁵⁷ A/C.5/74/10。

六.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内部司法的报告、⁵³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活动的报告、⁵⁴ 内部司法理事会关于联合国内部司法的报告⁵⁵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⁵⁶

2. **认可**行预咨委会报告所载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

—

内部司法系统

3. **强调**司法独立原则在内部司法系统中的重要性；

4. **强调指出**必须确保全体工作人员都可以诉诸内部司法系统，不论其工作地点何在；

5. **承认**内部司法系统不断演变，有必要认真监测其落实情况，以确保该系统保持在大会规定的范围内；

6. **重申**第 61/261 号决议第 4 段的决定，即按照国际法有关规则及法治原则和正当程序原则，建立一个独立、透明、专业化、资源充足和权力分散的新的内部司法系统，确保工作人员的权利和义务得到尊重，对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都实行问责制；

7. **欢迎**正在进行的外联努力，并敦促秘书长继续实施外联战略，以期持续提高人们的认识，使人们了解内部司法系统各部门的作用和运作情况以及该系统为解决与工作相关的投诉而提供的机会，同时特别关注外地特派团和办事处；

8. **请**秘书长继续确保在整个秘书处构建强有力问责文化，并确保在与工作有关场合可能遭遇过被禁止行为的所有类别人员都能获得有效的补救；⁵⁸

9. **注意到**目前正在努力不断加强保护举报不当行为和配合正式授权的审计或调查者不受报复的政策，⁵⁹ 并在这方面请秘书长在其关于内部司法系统的下一次报告中就保护向联合国争议法庭和联合国上诉法庭提起诉讼的工作人员不受报复的问题汇报取得的进展；

10. **重申**报复投诉人或作为证人出庭的工作人员构成不当行为，并赞赏地注意到保护举报不当行为和配合正式授权的审计或调查者不受报复的政策，以及为不断改进防范报复的框架所作的努力；

11. **鼓励**秘书长以联合国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主席的身份，促进在全系统防范报复；

12. **特别指出**争议法庭和上诉法庭根据各自规约、议事规则和行为守则发布保护令的固有和明确权力，以保护投诉人和证人不受报复，强调指出充分执行这些保护令的重要性，并请秘书长报告这些保护令的实施情况；

二

非正式系统

13. **确认**非正式内部司法系统是工作人员寻求纠正冤情和管理人员参与的一个切实有效办法；

⁵⁸ ST/SGB/2019/8。

⁵⁹ ST/SGB/2017/2/Rev.1。

六.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4. **重申**以非正式途径解决冲突是内部司法系统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强调应当尽可能利用非正式系统，以避免不必要的诉讼，但不得妨碍工作人员诉诸正式司法系统的基本权利，并鼓励诉诸非正式途径解决争议；

15. **又重申**非正式解决争议程序在本组织的重要性，因为与正式程序相比，非正式解决争议程序是解决争议的有效方法，并请秘书长在下次报告中提出建议，解决目前对外地工作人员服务不足的问题；

16. **注意到**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调解处努力通过秘书长的讲文明活动等途径，确保及时开展高质量的调解进程，以满足本组织的各种需要，并请秘书长继续提供关于该办公室调解活动的详细资料，包括提高这些服务利用率的措施；

17. **欢迎**秘书长在关于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活动的报告中继续分析冲突根源，强调指出必须改进管理业绩和工作人员沟通，敦促秘书长通过改进本组织的政策和程序等办法，继续解决报告中确定的直接反馈和系统性问题，以缓解和防止与工作相关的冲突，并请秘书长在其下一次报告中提供资料，说明采取的行动取得的进展；

18. **注意到**本组织需要制定和采用全面的管理办法，包括为解决冲突提供管理培训，并努力查明和解决即使不构成不当行为也会影响工作人员的不妥行为，并请秘书长在其下一次报告中提供所采取行动的最新情况；

19. **鼓励**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继续开展外联活动，特别是在实地，以促进通过非正式途径解决争议；

20. **注意到**秘书长提出了五项举措，以更好地预防和解决涉及编外人员的争议，并请秘书长在其下一次报告中详细介绍其报告中提到的正在实施的举措；⁵³

21. **请**秘书长在铭记需要遵守预算纪律的前提下，在其下一次报告中提出新的建议，说明如何审查解决与咨询人和个体订约人争议的正式政策和通知，包括但不限于利用咨询人和个体订约人快速仲裁程序更具成本效益的特点；

22. **又请**秘书长编写关于截至报告时向编外人员提供非正式解决争议机会试点项目运作情况的概览，包括冲突性质、平均办案时间、解决率和各类编外人员的分类数据，以便为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的讨论提供信息，并编写关于试点项目按照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原则解决争议的结果；

三

正式系统

23. **确认**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持续对内部司法系统作出的积极贡献；

24. **请**秘书长继续确保按照适用的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和工作人员细则，⁶⁰对经确定在决策上有重大疏忽而且导致诉讼并因此导致财务损失的管理人员追究责任，并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报告有关情况；

⁶⁰ ST/SGB/2018/1。

六.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25. **赞扬**秘书长为自我辩护申请人设立工具包，鼓励秘书长继续向自我辩护申请人提供援助，提高他们的认识和利用该制度的能力，缓解效率问题，并在这方面请秘书长继续监测自我辩护问题，并就此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26. **关切地注意到**争议法庭存在双重庭长的情况及其对案件处理的影响，强调指出争议法庭是一个独立的司法机构，应按照其规约、议事规则和行为守则管理其事务，并请秘书长审查内部司法理事会报告所载建议 11、12 和 13，以期改善法庭的问责制，供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审议；

27. **欢迎**内部司法理事会报告所载关于司法效率和问责制的建议 9，并敦促争议法庭和上诉法庭审查和修订各自的议事规则，但须经大会核准，以期精简和统一其案件管理办法，包括确保最迟于提出申请之日起 90 天内对案件采取第一次司法行动；

28. **注意到**争议法庭有大量待决案件和迟迟未决案件，确认争议法庭以及争议法庭和上诉法庭首席书记官根据其第 73/276 号决议的要求为制定和执行案件处理计划所作的努力，确认 2019 年待决案件数量减少，并请秘书长继续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报告案件处理计划的执行情况；

29. **请**秘书长邀请内部司法理事会就内部司法系统的实施情况、包括及时作出判决的情况提出意见，并就此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30. **又请**秘书长继续跟踪关于管理当局评价股和争议法庭收到的案件数量的数据，以发现任何新出现的趋势，并在今后的报告中就这些统计数字发表意见；

31. **请**将争议法庭和上诉法庭普遍适用的司法指示张贴在网上，从而提供给所有利益攸关方，并请秘书长就此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32. **回顾**其第 73/276 号决议第 32 段，并回顾只有在案件量需要时才部署半职法官，鼓励争议法庭在部署半职法官时充分利用电子通勤，以提高效率，并请秘书长审查六名半职法官的使用情况，并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33. **注意到**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的工作量增加的总体趋势，对该办公室接到的大多数法律援助请求得到解决或以其他方式处理而没有诉诸任何正式机制表示满意，并确认该办公室应获得充足的资源；

34. **又注意到**工作人员自愿供资机制的退出选择率仍高，在这方面鼓励秘书长继续加强激励办法，使工作人员、特别是在参与率低的工作地点和联合国实体的工作人员不选择退出；

35. **请**秘书长进一步分析和澄清针对上诉法庭规约第二条和第七条提出的关于养恤金事项的拟议修正案，⁶¹ 并请第六委员会审议秘书长关于内部司法的报告的法律方面，但不妨碍第五委员会作为大会负责行政和预算事项的主要委员会的作用；

⁶¹ 见 [A/73/217/Add.1](#)。

四

其他问题

36. **邀请**第六委员会审议秘书长将提出的报告的法律方面问题，但不得妨碍第五委员会作为负责行政和预算事项的主要委员会的作用；

37. **强调指出**内部司法理事会有助于确保内部司法系统的独立性、专业性和问责制，并请秘书长责成理事会在其报告中列入争议法庭和上诉法庭的看法；

38. **欢迎**内部司法理事会在其下一次向大会提交的报告中就可采取何种方式提高司法和业务效率提出更多意见；

39. **回顾**其第 62/228 号决议第 36 和 37 段，请秘书长概述内部司法理事会成员的服务条件和任用要求，特别是专业资格，并就此提出建议，供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审议。

第 74/259 号决议

2019 年 12 月 27 日第 52 次全体会议(续会)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4/601, 第 6 段)未经表决而通过

74/259.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经费的筹措

大会，

—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 2018-2019 两年期预算的第二次执行情况报告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 2018-2019 两年期预算的第二次执行情况报告、⁶²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相关报告⁶³ 以及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财务报告和已审计财务报表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⁶⁴ 和其中所载建议，

回顾其关于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经费筹措的 2011 年 12 月 24 日第 66/240 A 号决议及其后各项有关决议，最近的是 2018 年 12 月 22 日第 73/277 号决议，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 2018-2019 两年期预算的第二次执行情况报告；⁶²

2.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⁶³ 第二节所载结论和建议；

⁶² A/74/566。

⁶³ A/74/593。

⁶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5 O 号》(A/74/5/Add.15)。

3. **决定**, 其关于余留事项处理机制经费筹措的第 73/277 号决议核定的 2018-2019 两年期经费毛额 195 720 600 美元(净额 174 690 800 美元)应下调毛额 10 292 300 美元(净额 8 668 900 美元), 调整后共计毛额 185 428 300 美元(净额 166 021 900 美元);

二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 2020 年预算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 2020 年拟议预算的报告⁶⁵ 以及关于汇率和通货膨胀率变动的的影响引起的订正估计数的报告,⁶⁶

又审议了行预咨委会的有关报告,⁶⁷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 2020 年拟议预算的报告⁶⁵ 以及关于汇率和通货膨胀率变动的的影响引起的订正估计数的报告,⁶⁶

2. **认可**行预咨委会报告⁶⁷ 所载结论和建议;

3. **决定**在阿鲁沙分支机构设 1 个 P-4 职等(预算和财务)临时员额, 在现有资源内匀支;

4. **请**秘书长确保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尽一切努力迅速完成剩余工作;

5. **决定** 2020 年为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特别账户批款共计毛额 96 924 500 美元(净额 86 911 800 美元), 其细目见本决议附件;

6. **又决定**, 特别账户 2020 年摊款总额为 86 632 200 美元, 其中:

(a) 96 924 500 美元为该期间核准批款估计数;

(b) 减去 10 292 300 美元, 这是大会在上文第一节第 3 段中核定的 2018-2019 两年期最后批款的减少额;

7. **还决定**由会员国按照适用于 2020 年联合国经常预算的分摊比额表分摊毛额 43 316 100 美元(净额 39 121 450 美元);

8. **决定**由会员国按照适用于 2020 年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分摊比额表分摊毛额 43 316 100 美元(净额 39 121 450 美元);

9. **又决定**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 从上文第 7 和 8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该机制 2020 年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收入估计数 8 389 3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⁶⁵ A/74/355 和 A/74/355/Corr.1。

⁶⁶ A/74/586。

⁶⁷ A/74/593 和 A/74/7/Add.31。

附件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 2020 年经费的筹措

	毛额	扣除工作人员薪金税
	(美元)	
2020 年批款估计数(A/74/355 和 A/74/355/Corr.1)	106 054 900	94 793 800
订正估计数：汇率和通货膨胀率变动的的影响	(3 488 400)	(2 967 900)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建议 ^a	(5 642 000)	(4 914 100)
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	—
2020 年初步批款估计数	96 924 500	86 911 800
2020 年分摊总额		
2020 年所需经费	96 924 500	86 911 800
2018-2019 两年期最后批款引起的所需经费	(10 292 300)	(8 668 900)
2020 年会员国应分摊款净额	86 632 200	78 242 900
包括：		
会员国按照适用于 2020 年联合国经常预算的分摊比例表分摊的款项	43 316 100	39 121 450
会员国按照适用于 2020 年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分摊比率分摊的款项	43 316 100	39 121 450

^a 重计费用后数额。

第 74/260 号决议

2019 年 12 月 27 日第 52 次全体会议(续会)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4/608, 第 6 段)未经表决而通过

74/260. 联合国海地司法支助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海地司法支助特派团经费筹措的报告⁶⁸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⁶⁹

回顾安全理事会 2017 年 4 月 13 日第 2350(2017)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设立联合国海地司法支助特派团，作为后继的驻海地维持和平特派团，最初期限为 6 个月，即 2017 年 10 月 16 日至 2018 年 4 月 15 日，并回顾安理会其后延长该特派团任务期限的各项决议，最近的是 2019

⁶⁸ A/74/532。

⁶⁹ A/74/589。

年 4 月 12 日第 2466(2019)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将该特派团任务期限最后延长 6 个月，延长到 2019 年 10 月 15 日，

又回顾大会 2017 年 12 月 24 日关于该特派团经费筹措的第 72/260A 号决议及其后各项有关决议，最近的是 2019 年 7 月 3 日第 73/317 号决议，并回顾其 2019 年 7 月 3 日第 73/555 号决定，

重申大会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 (S-IV)号、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XXVIII)号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阐述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一般原则，

1.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⁶⁹ 所载结论和建议，并请秘书长确保予以充分落实；

2. 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9 段，并请秘书长及时结算所有未偿还款项；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估计数

3. 决定为联合国海地司法支助特派团特别账户批款 49 122 900 美元，充作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以取代之前在大会第 73/317 号决议中为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核准的秘书长承付至多 49 450 100 美元的权力；

批款的筹措

4. 决定对于已经履行对该特派团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考虑到大会 2018 年 12 月 22 日第 73/271 号决议规定的 2019 年和 2020 年分摊比额表，并按照 2018 年 12 月 22 日第 73/272 号决议更新的缴款等级，将其在 327 2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贷记其账下，这是 49 122 900 美元与根据大会第 73/317 号决议的规定已分摊的 49 450 100 美元之间的差额；

5. 又决定，对于尚未履行对该特派团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按照上文第 4 段规定的办法，从其所欠款项中减除在 327 2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6. 还决定根据大会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4 和第 5 段规定的会员国贷项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289 3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这笔款项是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与为该特派团核定的 1 412 100 美元相比的减少额；

7.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期间继续审议题为“联合国海地司法支助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

第 74/261 号决议

2019 年 12 月 27 日第 52 次全体会议(续会)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4/607, 第 6 段)未经表决而通过

74/261. 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期间经费筹措的说明⁷⁰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相关报告，⁷¹

回顾安全理事会 2007 年 7 月 31 日第 1769(2007)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自 2007 年 7 月 31 日起设立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最初为期 12 个月，并回顾安理会其后延长混合行动任务期限的各项决议，最近的是 2019 年 10 月 31 日第 2495(2019)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将混合行动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

又回顾大会关于混合行动经费筹措的 2007 年 12 月 22 日第 62/232 A 号决议及其后各项有关决议，最近的是 2019 年 7 月 3 日第 73/278 B 号决议，并回顾其 2019 年 7 月 3 日第 73/555 号决定，

1.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⁷¹所载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并请秘书长确保予以充分落实；

2. 决定裁撤 1 个空缺的人权干事(P-3)员额；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期间估计数

3. 授权秘书长为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期间承付不超过 130 227 800 美元的款项；

承付款的筹措

4. 决定考虑到大会 2018 年 12 月 22 日第 73/271 号决议规定的 2020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大会 2018 年 12 月 22 日第 73/272 号决议更新的缴款等级分摊 130 227 800 美元，充作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期间的经费；

5. 又决定根据大会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4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3 796 8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这笔款项是混合行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期间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6. 还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期间继续审议题为“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经费的筹措”的项目。

第 74/262 号决议

2019 年 12 月 27 日第 52 次全体会议(续会)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4/614, 第 60 段)未经表决而通过

⁷⁰ A/74/562。

⁷¹ A/74/592。

74/262. 与 2020 年拟议方案预算有关的问题

大会，

重申其 1986 年 12 月 19 日第 41/213 号和 1987 年 12 月 21 日第 42/211 号决议、1990 年 12 月 21 日第 45/248 B 号决议第六节、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1 号、2001 年 12 月 24 日第 56/253 号、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69 号和第 58/270 号决议、2004 年 12 月 23 日第 59/276 号决议第十一节、2006 年 7 月 7 日第 60/283 号、2007 年 4 月 4 日第 61/263 号、2007 年 12 月 22 日第 62/236 号、2008 年 12 月 24 日第 63/262 号、2009 年 12 月 24 日第 64/243 号、2010 年 12 月 24 日第 65/259 号、2011 年 12 月 24 日第 66/246 号、2013 年 12 月 27 日第 68/246 号、2015 年 12 月 23 日第 70/247 号、2016 年 12 月 23 日第 71/272 A 号、2017 年 12 月 24 日第 72/261 和 72/266 A 号、2018 年 7 月 5 日第 72/266 B 号和 2018 年 12 月 22 日第 73/281 号决议，

又重申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在审议拟议方案预算方面各自的任务授权，

还重申大会在通过第五委员会透彻分析和核准员额和财政资源以及人力资源政策方面的作用，

认识到拒缴摊款对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运作以及对执行各项任务 and 方案的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又认识到迟缴摊款对联合国的财政状况产生消极影响，造成了流动性危机，影响执行任务，同时铭记一些会员国的特殊情况；

回顾其第 72/266 A 号决议，并回顾大会决定核准试行将预算期间从两年期改为一年期的建议，

审议了 2020 年拟议方案预算、⁷² 秘书长关于发展账户出资项目执行情况的第十一次进度报告、⁷³ 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题为“内部监督：2020 年拟议方案预算”的报告⁷⁴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⁷⁵

⁷² A/74/6 (Introduction)、A/74/6 (Sect.1)、A/74/6 (Sect.2)、A/74/6 (Sect.3)、A/74/6 (Sect.4)、A/74/6 (Sect.5)、A/74/6 (Sect.5)/Corr.1、A/74/6 (Sect.6)、A/74/6 (Sect.7)、A/74/6 (Sect.8)、A/74/6 (Sect.8)/Corr.1、A/74/6 (Sect.9)、A/74/6 (Sect.10)、A/74/6 (Sect.11)、A/74/6 (Sect.12)、A/74/6 (Sect.13)、A/74/6 (Sect.14)、A/74/6 (Sect.15)、A/74/6 (Sect.16)、A/74/6 (Sect.17)、A/74/6 (Sect.18)、A/74/6 (Sect.19)、A/74/6 (Sect.20)、A/74/6 (Sect.21)、A/74/6 (Sect.22)、A/74/6 (Sect.23)、A/74/6 (Sect.24)、A/74/6 (Sect.25)、A/74/6 (Sect.26)、A/74/6 (Sect.27)、A/74/6 (Sect.28)、A/74/6 (Sect.29)、A/74/6 (Sect.29A)、A/74/6 (Sect.29B)、A/74/6 (Sect.29C)、A/74/6 (Sect.29E)、A/74/6 (Sect.29F)、A/74/6 (Sect.29G)、A/74/6 (Sect.29H)、A/74/6 (Sect.30)、A/74/6 (Sect.31)、A/74/6 (Sect.32)、A/74/6 (Sect.33)、A/74/6 (Sect.34)、A/74/6 (Sect.35)、A/74/6 (Sect.36)、A/74/6 (Income Sect. 1)、A/74/6 (Income Sect. 2)和 A/74/6 (Income Sect. 3)。

⁷³ A/74/85。

⁷⁴ A/74/92。

⁷⁵ 《大会正式纪录，第七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7 号》(A/74/7)。

六.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 **重申**第五委员会是大会授权主管行政和预算事项的主要委员会，并重申第五委员会的作用是透彻分析和核准人力和财政资源及政策，以确保高成效和高效率地全面执行所有已获授权的方案和活动以及执行相关政策；
2. **又重申**其《议事规则》第 153 条；
3. **还重申**《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条例和细则》；⁷⁶
4. **重申**基于其第 41/213 和 42/211 号决议的既定预算程序和方法；
5. **又重申**《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⁷⁷
6. **还重申**其 2019 年 12 月 27 日第 74/251 号决议；
7. **强调指出**财政是联合国治理的基础和重要支柱；
8.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⁷⁵ 所载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
9. **强调指出**所有会员国都应当按时、足额、无条件地履行《联合国宪章》规定的财政义务；
10. **注意到**在执行关于转变联合国管理模式的第 72/266 A、72/266 B 和 73/281 号决议商定的管理改革方面取得的进展；
11. **又注意到**组织改革应促进本组织在不消极影响全面开展授权的方案和活动的前提下提高开展这些方案和活动工作的效率和成效，并请秘书长在下次预算报告中介绍这方面的结果和范例；
12. **重申**预算方法、既定预算程序和做法或财务条例的任何更改，在未经大会按既定预算程序予以审查和核可之前，不得实施；
13. **重申**会员国有必要自始至终充分参与预算编制过程；
14. **请**秘书长继续加强方案规划、预算编制、执行、监测和评价以及报告方面的内部控制；
15. **强调**全面执行预算对于方案预算管理的重要性，请秘书长明确将预算投入与可见成果挂钩；
16. **强调指出**成果预算制和成果管理制是相辅相成的管理工具，改进成果预算制的实施情况将加强秘书处内的管理和问责制度，并鼓励秘书长在这方面继续努力；
17. **决定**在计算 2020 年预算时应适用下列空缺率：专业职类工作人员为 9.1%，一般事务职类工作人员为 7.4%；
18. **又决定**在本决议附件中附上 2020 年人员配置表；

⁷⁶ ST/SGB/2018/3。

⁷⁷ ST/SGB/2013/4 和 ST/SGB/2013/4/Amend.1。

六.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9. **铭记**关于特别职位津贴持续时间和延长时间的规则，铭记提供这些福利应仅限于特殊情况，请秘书长遵守这些规则，审查空缺时间或由领取特别职位津贴者充任时间超过一年的员额，并在下次拟议预算中就此提出报告；

20. **决定**将各方案支助构成部分非员额资源削减 2%；

21. **又决定**将信息和通信技术基本建设支出预算削减 400 万美元；

22. **还决定**将家具和设备资源削减 12.5%；

23. **重申**应把咨询人的使用保持在最低限度，本组织应利用内部能力开展核心活动或履行长期性的经常职能；

24. **回顾**其 2010 年 12 月 24 日第 65/247 号决议第 70 段，注意到本组织继续使用咨询人开展核心活动的情况，在这方面，决定除行预咨委会建议的削减额外，将咨询人拟议资源再削减 10%；

25. **决定**将订约承办事务资源削减 5%；

26. **又决定**将工作人员差旅资源削减 10%；

27. **表示关切**预购政策指示遵守率很低的情况，请秘书长加大行动力度，进一步提高所有差旅类别遵守预购政策指示的比率，同时顾及公务差旅的规律和性质以及每一部门、办事处和外地特派团未遵守政策指示的原因；

28. **决定**只有秘书长、大会主席、国际法院院长和最不发达国家代表团团长有权享受航空旅行头等舱位待遇；

29. **又决定**修改其 1982 年 12 月 21 日第 37/240 号决议附件所载《国际法院旅费及生活津贴条例》，将第 1 条第 2(a)项中的“头等舱位”改为“比头等舱位低一级的舱位”，请秘书长将预购政策的适用范围扩展到国际法院，从而进一步节省商务舱位订票费用；

30. **注意到**秘书长已作出努力，加紧培训和发展工作人员，以支持权力下放和决策权下放；

31. **强调指出**所有预算外员额应与经常预算员额一样严格管理；

32. **又强调指出**预算外资源的使用应符合本组织的政策、目标和活动，并请秘书长在下一个拟议方案预算中提供资料，说明本组织使用预算外资源所涉及的财政资源和人力资源问题；

33. **决定**将各款编列的第五委员会正式会议文件印刷资源削减 500 万美元，为绿动联合国作出贡献；

第一编

通盘决策、领导和协调

第 1 款

通盘决策、领导和协调

34. **决定**将秘书处向行预咨委会提出的答复作为补充资料提供给大会；

35. **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一.23 段，期待秘书长根据其 2018 年 5 月 31 日第 72/279 号决议规定提出的年度报告；

36. **表示注意到**行预咨委会报告第一.15 和第一.16 段，决定不核准为支持大会主席办公室而设立 1 个 P-5 员额的提议，并决定将过渡期维持在一个月；

第 2 款

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和会议管理

37. **强调**关于残疾人无障碍使用会议服务和设施的各项举措的重要性；

38. **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一.48 段，决定在日内瓦中文笔译科设 1 个 P-4(笔译员)员额和 1 个 P-3(笔译员)员额；

第二编

政治事务

第 3 款

政治事务

39. **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87、88 和二.15 段，决定不裁撤政治和建设和平事务部中部和南部非洲司的政治事务干事(P-3)员额；

第 5 款

维持和平行动

40. **认识到**维持和平特派团和特别政治任务可酌情在国家、次区域、区域和国际各级发挥重要作用，维持和平与安全，完成规定的任务；

第 6 款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

41. **注意到**外层空间事务厅工作量增加，请秘书长在今后的拟议预算中审查为外层空间事务厅编列的资源；

第三编

国际司法和国际法

第 7 款

国际法院

42. **决定**不核准国际法院向上改叙员额的提议；

43. **又决定**将国际法院法官的咨询人资源削减 143 300 美元；

第 8 款

法律事务

44. **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三.35 段，决定不核准将 58 个一般临时人员职位改划为临时员额的提议，并决定相应削减资源；

45. **表示注意到**行预咨委会报告第三. 47、三. 48、三. 49、三. 52、三. 53、三. 54、三. 55 和三. 56 段；

46. **决定**，第 8 款(法律事务)下协助调查和起诉自 2011 年 3 月以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犯下国际法所规定最严重罪行者的国际公正独立机制 2020 年重计费用前的经常预算资源为 17 806 200 美元；

第四编 国际合作促进发展

第 10 款 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47. **重申**《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快速行动方式(萨摩亚途径)》、⁷⁸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⁷⁹ 以及 2019 年 10 月 10 日通过的《萨摩亚途径高级别中期审查政治宣言》⁸⁰ 等其他政府间商定成果的重要性，鼓励秘书长通过经济和社会事务部最不发达国家股以及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公室，继续支持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48. **注意到**次级方案 2(内陆发展中国家)和次级方案 3(小岛屿发展中国家)2018-2020 年期间的计划交付成果，对为这些次级方案编列的资源不足表示遗憾，在这方面，请秘书长采取必要行动，确保 2021 年拟议方案预算增加为这些次级方案编列的员额资源和非员额资源，使其能够有效执行增加的任务；

第 11 款 联合国支助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

49. **回顾**非洲的发展是联合国的一个既定优先事项，重申满足非洲特殊需要的决心；

50. **请**秘书长尽速填补非洲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 4 个空缺员额；

第 14 款 环境

51. **重申**其设立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 1972 年 12 月 15 日第 2997(XXVII)号决议所载任务规定和加强环境署任务规定的其他有关决议以及 1997 年 2 月 7 日《关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作用和任务的内罗毕宣言》、⁸¹ 2000 年 5 月 31 日《马尔默部长级宣言》⁸² 和 2010 年 2 月 26 日《努沙杜瓦宣言》；⁸³

⁷⁸ 第 69/15 号决议，附件。

⁷⁹ 第 70/1 号决议。

⁸⁰ 第 74/3 号决议。

⁸¹ 《大会正式纪录，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25 号》(A/52/25)，附件，第 19/1 号决定，附件。

⁸² 《同上，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25 号》(A/55/25)，附件一，第 SS. VI/1 号决定，附件。

⁸³ 《同上，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25 号》(A/65/25)，附件一，第 SS. XI/9 号决定。

第 16 款

国际药物管制、预防犯罪和恐怖主义及刑事司法

52. 决定在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秘书处设 1 个法律顾问(P-3)员额;

第五编

区域合作促进发展

第 20 款

欧洲经济发展

53. 表示注意到行预咨委会报告第五. 49 段, 决定不设立 1 个处长(D-1)员额;

54. 又表示注意到行预咨委会报告第五. 50 和第五. 54 段, 决定保留 1 个协理人口事务干事(P-2)员额、1 个高级行政助理(一般事务(特等))员额和 1 个团队助理(一般事务(其他职等))员额;

第 21 款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和社会发展

55. 欣见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主动采取举措, 使其图书馆和文件系统数字化, 并欣见其做法, 以增加出版物电子分量而同时确保在连网机会有限地区能以其他方式获取出版物;

56. 又欣见拉加经委会努力减少印刷和分发出版物的费用以及在扩大出版物影响范围和增加出版物分发数量方面取得的进展, 鼓励秘书长进行分析, 以确定是否可以在其他区域委员会和联合国各部厅复制拉加经委会的制度和战略, 并在下次拟议预算中介绍关于该事项的最新情况;

57. 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88 和第五. 69 段, 决定不裁撤拉加经委会次级方案 3(宏观经济政策和增长)的 1 个协理方案管理干事(P-2)员额和次级方案 8(自然资源和基础设施)的 1 个协理方案管理干事(P-2)员额;

第六编

人权和人道主义事务

第 24 款

人权

58. 回顾其 2014 年 4 月 9 日第 68/268 号决议, 决定为人权条约机构的工作分配最多四种正式工作语文, 在相关委员会判断需要第五种正式语文以便于成员相互交流时, 可例外增加第五种正式语文, 同时考虑到, 鉴于人权条约机构的特殊性质, 这些措施不构成先例, 不影响每个缔约国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中任何一种语文与条约机构互动的权利;

59. 决定不调动 1 个人权干事(P-3)员额;

第七编 全球传播

第 28 款 全球传播

60. **注意到**全球传播部正在进行的改革，请秘书长提出报告，说明改革可以如何促进该部在总部和外地全面、高成效和高效率地执行其任务；

61. **回顾**其第 72/261 号决议第 165 段，请秘书长就维持和提高正式会议报道和新闻稿质量和准确性问题提出报告，并请秘书长在今后的拟议预算中报告这些努力获得的质和量两方面惠益；

62. **表示注意到**行预咨委会报告第七. 11 段，决定在联合国日内瓦新闻处设 6 个一般临时人员职位，即：1 个网播干事(P-3)员额、1 个协理网播干事(P-2)员额和 4 个网播助理(一般事务(其他职等))员额，并决定不在联合国科伦坡新闻中心设 1 个本国专业干事员额；

63. **决定**在联合国新闻印地语股设 1 个 P-3 员额；

64. **又决定**在联合国电台乌尔都语股设 1 个 P-3 员额；

65. **还决定**将拟议非员额资源削减 600 000 美元；

第八编 共同支助事务

第 29A 款 管理战略、政策和合规部

66. **回顾**其第 72/266 B 号决议第 9、10 和 11 段，着重指出在整个组织和文化变革过程中培训对于改革的至关重要作用，表示注意到行预咨委会报告第八. 16、八. 17 和八. 20 段，决定将拟议培训资源削减 700 000 美元；

第 29B 款 业务支助部

67. **回顾**其第 72/266 B 号决议第 9 和 10 段，着重指出在整个组织和文化变革过程中培训对于改革的至关重要作用，

68. **表示注意到**行预咨委会报告第八. 33 段；

第 29C 款 信息和通信技术厅

69. **核准**在第 29C 款(信息和通信技术厅)下追加批款 199 500 美元，用于开发指路软件，改进残疾人和其他人无障碍进出纽约联合国房地的情况；

第 29E 款 行政，日内瓦

70. **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八. 70 段，决定不核准将次级方案 4(信息和通信技术业务)1 个信息和通信技术处处长(P-5)员额向上改叙为 D-1 职等的提议；

六.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71. **决定**将资源再削减 100 100 美元；

第 29G 款 行政，内罗毕

72. **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八. 98 段，决定不核准将 1 个采购干事(P-3)员额改叙为 P-4 职等员额的提议和将 1 个差旅干事(P-2)改叙为 P-3 职等员额的提议；

73. **决定**不裁撤 1 个采购助理(当地雇员)员额(次级方案 3(支助事务))；

第九编

内部监督

第 30 款 内部监督

74. **表示注意到**行预咨委会报告第九. 12 段，决定在维也纳调查办公室设 3 个调查员一般临时人员职位(1 个 P-4 和 2 个 P-3)；

第十二编

安全和安保

第 34 款 安全和安保

75. **决定**不裁撤贝鲁特安全和安保处 10 个安保干事(当地雇员)员额并适用 50%的空缺率；

76. **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十二. 22 段，决定核准 2020 年恶意行为保险资源 3 996 107 美元；

收入第 3 款 服务公众

77. **决定**将餐饮业务非员额资源削减 250 000 美元，又决定不为翻修维也纳咖啡厅分配资源；

附件

2020 年人员配置表

职类	员额数
专业及以上职类	
常务副秘书长	1
副秘书长	36
助理秘书长	32
D-2	116
D-1	298
P-5	902

六.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职类	员额数
P-4	1 532
P-3	1 445
P-2/1	522
小计	4 884
一般事务及有关职类	
特等	271
其他职等	2 313
小计	2 584
其他	
安保人员	307
当地雇员	1 908
外勤人员	107
本国专业干事	87
工匠	95
小计	2 504
共计	9 972

第 74/263 号决议

2019 年 12 月 27 日第 52 次全体会议(续会)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4/614, 第 60 段) 未经表决而通过

74/263. 与 2020 年拟议方案预算有关的特别问题

大会,

—
申请按照联合国裁军研究所董事会对研究所 2020 年工作方案的建议向研究所提供补助金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申请按照联合国裁军研究所董事会对研究所 2020 年工作方案的建议向研究所提供补助金的说明⁸⁴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⁸⁵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说明;⁸⁴

⁸⁴ A/74/339。

⁸⁵ A/74/7/Add.9。

六.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2.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⁸⁵所载结论和建议；

3. 核可关于从联合国经常预算拨款 275 000 美元(重计费用前数额)作为联合国裁军研究所补助金的请求，这笔经费已在 2020 年拟议方案预算第 4 款(裁军)下编列；

二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9 年届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引起的订正估计数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⁸⁶ 和行预咨委会的有关报告，⁸⁷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⁸⁶

2. 认可行预咨委会报告⁸⁷ 所载结论和建议；

3. 赞赏地欢迎卡塔尔政府慷慨提议 2021 年在多哈主办第五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

三

国际贸易中心

回顾其关于与 2020 年拟议方案预算有关的问题的 2019 年 12 月 27 日第 74/262 号决议；

决定核可 2020 年拟议方案预算第 13 款(国际贸易中心)下 2020 年拟议资源 18 861 800 美元(按 0.9739 瑞士法郎兑 1 美元的汇率计算，相当于联合国在 36 739 000 瑞士法郎中 50%的份额)；

四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 2019 年报告所载决定和建议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

审议了秘书长依照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提出的说明⁸⁸ 和行预咨委会的有关报告，⁸⁹

1. 回顾其 2019 年 12 月 27 日第 74/255 B 号决议；

2.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提交的说明；⁸⁸

3. 认可行预咨委会报告⁸⁹ 所载结论和建议；

4. 决定不核可增设一个沟通干事(P-4)员额的请求；

五

申请为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提供补助金

回顾其 2014 年 4 月 9 日第 68/247B 号决议第一节、2015 年 4 月 2 日第 69/274 A 号决议第一节、2015 年 12 月 23 日第 70/248 A 号决议第四节、2016 年 12 月 23 日第 71/272 A 号决议第二节、2017 年 12 月 24 日第 72/262 A 号决议第九节和 2018 年 12 月 22 日第 73/279 A 号决议第四节，

⁸⁶ A/74/347。

⁸⁷ A/74/7/Add.12。

⁸⁸ A/C.5/74/2。

⁸⁹ A/74/7/Add.7。

六.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申请为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提供补助金的报告⁹⁰ 和行预咨委会的有关报告，⁹¹

审议了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审计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国际部分的报告，⁹²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⁹⁰
2. 认可行预咨委会报告⁹¹所载结论和建议；
3. 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30 段，请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在秘书长下一次报告中报告内部监督事务厅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
4. 重申将特别法庭的工作视为高度优先事项；
5. 赞赏地注意到东道国柬埔寨政府对特别法庭的持续捐助；
6. 鼓励特别法庭继续采取适当措施，节省活动资金和提高活动效率，以透明、负责和有成本效益的方式妥善完成司法任务；
7. 注意到秘书长已采取步骤，为完成特别法庭的工作和确定可能的剩余职能制定框架，并请秘书长加快确立框架；
8. 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25 段，行预咨委会在该段重申必须持续不断地加强筹资努力，包括扩大法庭的捐助方群体，鼓励所有会员国向特别法庭国际部分和国内部分持续提供并增加自愿捐助，以支持特别法庭尽快完成任务；
9. 又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28 和 29 段，请秘书长向大会通报订正条款和条件，进一步说明国际法官和国际检察官薪酬水平的理由，并在其下一次报告中审查与联合国其他可比高级官员薪酬水平的差异；
10. 授权秘书长作为例外措施承付数额不超过 700 万美元的款项，以补充特别法庭国际部分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自愿捐助资金，以便特别法庭得以执行其审判任务，并请秘书长在下次报告中报告承付款使用情况；

六

申请为塞拉利昂问题余留事项特别法庭提供补助金

回顾其 2004 年 4 月 8 日第 58/284 号决议、2004 年 12 月 23 日第 59/276 号决议第七节、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294 号决议第二节、2010 年 12 月 24 日第 65/259 号决议第十二节、2011 年 12 月 24 日第 66/247 号决议第九节、2012 年 12 月 24 日第 67/246 号决议第一节、第 70/248 A 决议第七节、第 71/272 A 号决议第三节、第 72/262 A 号决议第八节和第 73/279 A 号决议第三节，

⁹⁰ A/74/359。

⁹¹ A/74/7/Add.16。

⁹² A/74/281。

六.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关于承付权使用情况和申请为塞拉利昂问题余留事项特别法庭提供补助金的报告⁹³ 和行预咨委会的有关报告，⁹⁴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⁹³
2. **认可**行预咨委会报告⁹⁴ 所载结论和建议；
3. **重申**将塞拉利昂问题余留事项特别法庭的工作视为高度优先事项；
4. **欢迎**塞拉利昂政府向余留事项特别法庭提供实物支助，包括向法院弗里敦分处提供支助和安全人员；
5. **又欢迎**若干国家提供支助，包括提供自愿捐助、无偿服务和实物支助，以存放余留事项特别法庭和法庭囚犯的档案；
6. **鼓励**所有会员国为余留事项特别法庭提供自愿支助；
7. **表示严重关切**余留事项特别法庭面临的不利财政状况，为此请秘书长加倍努力争取自愿捐款，包括扩大捐助方群体和与关键利益攸关方定期磋商，采取创新筹资做法，并在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主要会期期间就此向大会提出报告；
8. **授权**秘书长承付不超过 2 537 000 美元的款项，以补充余留事项特别法庭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自愿捐助财政资源，并请秘书长在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主要会期期间报告承付权使用情况；

七

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战略遗产计划

回顾其 2009 年 12 月 24 日第 64/243 号决议十一部分、第 66/247 号决议第七节、2013 年 12 月 27 日第 68/247 A 号决议第五节、2014 年 12 月 29 日第 69/262 号决议第三和七节、第 70/248 A 号决议第十节、第 71/272 A 号决议第十八节、第 72/262A 号决议第十六节和第 73/279 A 号决议第十三节，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战略遗产计划的第六次年度进展报告⁹⁵ 和行预咨委会的有关报告，⁹⁶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⁹⁵
2. **认可**行预咨委会报告⁹⁶ 所载结论和建议；
3. **欢迎**瑞士政府持续支持日内瓦的建筑项目；

⁹³ A/74/352。

⁹⁴ A/74/7/Add.21。

⁹⁵ A/74/452。

⁹⁶ A/74/7/Add.13。

六.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4. **请**秘书长确保战略遗产计划不再拖延地按照第 70/248 A 号决议核可的项目范围和总费用全面完成；
5. **重申**其第 73/279 A 号决议第十三节第 19 段，并再次要求保存万国宫的历史遗产；
6. **又重申**战略遗产计划的拟议项目范围、时间表和费用估计数上限 836 500 000 瑞士法郎；
7. **强调指出**在项目管理中实现有效治理、监督、透明和问责的重要性，以确保在预算内按期完成该项目的目标；
8. **又强调指出**战略遗产计划项目小组与纽约秘书处、特别是全球资产管理政策处密切协调的重要性，以确保项目所有方面都获得成功；
9. **表示关切**项目出现六个月的延误、费用增加、项目时间表和费用计划面临风险以及信心下降，请秘书长确保严格管理风险和项目，密切监测风险和脆弱领域，及时采取一切必要的缓解措施，以缓释进一步延误和费用超支的潜在风险，并在下一次进度报告中报告有关情况；
10. **请**秘书长采取健全的项目管理做法，尽力避免增加预算，确保在核定预算和预计时限内完成战略遗产计划；
11. **又请**秘书长确保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得到充分和迅速的执行；
12. **注意到**已经取得的进展和一些项目活动已经完成；
13.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努力通过在整个翻修工程期间提供临时会议设施确保会议业务连续性，并请秘书长在该项目的核定预算内匀支该设施的支出；
14. **重申**其第 73/279 A 号决议第十三节第 10 段；
15. **请**秘书长继续确保在为该建筑项目采购货物和服务时严格遵守现行条例、细则和大会有关联合国采购决议的相关规定；
16. **回顾**其 2015 年 4 月 2 日第 69/273 号决议第 16 段，重申采购程序透明度的重要性，请秘书长确保项目组在进行发包和分包时充分考虑来自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供应商，并汇报在战略遗产计划执行过程中为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供应商增加采购机会采取了哪些具体步骤及取得了哪些进展；
17. **注意到**战略遗产计划将在 2019 年底达到中点，并将签订重要的高价值多年期建造合同，在这方面，强调项目必须有一个可预测、有保障的供资机制；
18. **决定** 2020 年与战略遗产计划有关的支出继续使用在经常预算内设立的多年期在建工程账户；
19. **又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主要会期期间再次审议为战略遗产计划设定摊款计划及批款和摊款货币的问题，并请秘书长就这些问题提供最新详细资料；
20. **还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主要会期期间再次审议设立战略遗产计划多年期特别账户的问题；

六.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21. **决定**在大会另行决定之前，每年偿还东道国贷款的资金将由经常预算提供；

22. **赞赏**会员国已为资助战略遗产计划而提供自愿捐助，并请秘书长在完全遵守本组织所有相关条例和细则以及战略遗产计划捐助协议的情况下，继续积极寻求会员国的自愿和实物捐助以及私营实体的捐赠，并在下一次进度报告中提供关于这一问题的详细信息；

23. **重申**本组织在日内瓦所拥有土地的租赁或估价所得全部收入将列在 2020 年拟议方案预算收入第 2 款(一般收入)下；

24. **再次请**秘书长继续探讨能否吸引更多联合国实体落户翻修后的万国宫；

25. **鼓励**秘书长继续努力，通过面向社区的日内瓦联合国所属土地长期租赁安排，最大限度地实现长期创收，并在这方面请秘书长尽早就估价战略和筹备工作提出详细计划，包括筹备工作的范围、期限和所需资源，供大会审议；

26. **决定**在 2020 年拟议方案预算第 33 款(建筑、改建、装修和主要维修)下为 2020 年批款 36 799 600 美元(相当于 36 505 200 瑞士法郎)；

八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管理费用

回顾其 2015 年 12 月 23 日第 [70/238](#) A 号决议、第 [72/262](#) A 号决议第十五节和 2018 年 12 月 22 日第 [73/274](#) 号决议，

审议了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关于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管理费用及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第六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的报告、⁹⁷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报告引起的行政和经费问题的报告、⁹⁸ 养恤基金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财务报告和已审计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⁹⁹ 及其中所载建议、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秘书和负责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资产投资的秘书长代表关于审计委员会关于养恤基金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的报告所载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的报告¹⁰⁰ 以及行预咨委会的有关报告，¹⁰¹

1. **表示注意到**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报告⁹⁷ 以及秘书长的报告；⁹⁸

2. **又表示注意到**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秘书和负责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资产投资的秘书长代表的报告；¹⁰⁰

3. **认可**行预咨委会报告¹⁰¹ 所载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

4. **强调**大会在与养恤基金相关事项上的现有特权；

⁹⁷ [A/74/331](#) 和 [A/74/331/Corr.1](#)。

⁹⁸ [A/C.5/74/3](#)。

⁹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5P 号》([A/74/5/Add.16](#))。

¹⁰⁰ [A/74/329](#)。

¹⁰¹ [A/74/7/Add.14](#)。

A

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第六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

5. **强调指出**，必须继续长期实现确保养恤基金未来偿付能力所需的 3.5% 的年实际回报率；

6. **重申**养恤基金秘书处、养恤金联委会和秘书长代表必须充分、及时地执行审计委员会的所有建议，并且必须在提交大会的下一份报告中报告有关情况；

7. **回顾**其第 73/274 号决议第 13 段，决定养恤基金管理负责人的职称为养恤金管理首席执行干事，并据此修订养恤基金条例的有关条款；

8. **请**养恤金管理首席执行干事利用秘书处采购司的专门知识，通过透明和竞争性采购程序，迅速聘请在养恤基金治理事项方面具有专门知识的独立外部实体进行全面和客观的分析，在适当考虑到养恤基金的最佳做法标准的情况下，就以下事项提出建议：

(a) 会议的规模、组成和频率；

(b) 席位的分配；

(c) 实施一项审查和轮值方案，以定期调整养恤金联委会的组成，使合格的成员组织能够公平合理地分享轮值席位；

(d) 养恤金联委会主席和所有成员的职权范围，包括利益冲突问题；

(e) 自我评价方法以及养恤金联委会及其常设委员会的任何适当制约或限制；

9. **请**养恤金联委会在养恤金联委会下一份报告中提交该外部实体的报告以及联委会的评论；

10. **决定**养恤基金偿付能力和资产与负债监测委员会的工作将仅涉及资产负债事项；

11. **强调指出**，养恤金联委会秘书应完全独立于养恤金管理首席执行干事和秘书长代表，在这方面决定，秘书应由联委会继任规划委员会根据有关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进行甄选和评价，同时注意到从 2020 年 1 月开始作为临时安排从日内瓦办事处调入 D-1，请联委会通过该委员会加快甄选和提名进程，并决定该秘书应直接向联委会报告，并由养恤金管理和投资管理厅提供行政支助；

12. **请**养恤金联委会提供进一步资料，说明为确保联委会秘书独立于养恤金管理首席行政干事而采取的措施，并在其下一份报告中报告有关情况；

13. **决定**候补成员只有在主要联委会成员不能出席的情况下才有权出席养恤金联委会会议，大会的当选候补成员除外，并请联委会自联委会下次会议开始执行这项建议；

14. **强调**根据大会 1994 年 7 月 29 日第 48/218 B 号决议规定的内部监督事务厅的任务，监督厅仍将是养恤基金秘书处和养恤基金投资的唯一内部监督机构，并着重指出，在这方面，对其任务作出任何改变都仍然是大会独有的特权；

15. **回顾**第 73/274 号决议第 31 段，感到遗憾的是秘书长和养恤金联委会没有提供最新情况，再次请他们在铭记《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一条第三项情况下继续确保投资管理厅和养恤金管理工作人员的组成是基于尽可能广泛的地域覆盖，并尽力在其下次报告中提供最新进展情况；

六.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6. **决定**推迟对《养恤基金条例》第 6 条的修正，回顾其第 73/274 号决议第 25 段，敦促养恤金联委会参照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行为守则，完成制定适用于联委会所有成员和观察员的全面行为守则，制定适当的条例和程序，处理关于修改《养恤基金条例》(包括第 6 条)的请求涉及的所有道德操守问题，包括保密问题，并在其下一次报告中报告有关情况；

17. **又决定**推迟对《养恤基金条例》第 48 条的修正，并请养恤金联委会进一步分析和澄清拟议修正，特别是审查养恤基金工作人员和参与人在联合国上诉法庭诉诸司法的可能影响及其可能的法律后果，并在其下一次报告中报告有关情况；

18. **请**秘书长进一步分析和澄清关于养恤金事项的上诉法庭规约拟议修正案，并请第六委员会在秘书长关于内部司法的下一次报告中审查有关法律问题，但不妨碍第五委员会作为大会负责行政和预算问题的主要委员会的作用；

19. **请**养恤金管理当局继续遵循 15 个工作日的福利处理目标，并在养恤金联委会的下一次报告中报告有关情况；

20. **又请**养恤金管理当局尽力减少未结工作流程的数目，并着力处理无法处理的案件，设定和执行衡量减少未结工作流程进展情况的基准，并在下次报告中报告有关情况；

21. **欢迎**养恤基金所有成员组织实施月度对账程序，以便利及时支付福利，并要求在养恤金联委会下次报告中介绍最新进展情况；

22. **请**养恤金联委会将治理工作组的任务期限和成员组成延长至下届会议，该工作组应坚持联委会的三方结构；

23. **强调**养恤基金的投资战略应以其年化实际回报率目标为导向，并促请秘书长继续加紧努力，实现投资政策的目标；

24. **重申**秘书长是养恤基金资产的投资受托人；

25. **请**秘书长作为养恤基金资产的投资受托人，继续以维护养恤基金参与人和受益人的利益为出发点，在发达市场、发展中国家和新兴市场之间分散投资，又请秘书长确保审慎地作出在任何市场进行养恤基金投资的决策，并充分考虑投资的四个主要标准，即安全性、盈利性、流动性和可兑换性；

26. **注意到**新兴市场 and 前沿市场，包括非洲市场，对于养恤基金投资战略日益重要；

27. **又注意到**内部监督事务厅计划对投资管理厅的治理进行审计，并请养恤金联委会下次报告中提交审计报告以及联委会的评论；

28. **鼓励**养恤金联委会秘书调整和精简联委会报告，目的是使其更加言简意赅，并更全面地提出财务和管理提案的理由；

29. **强调**大会重视继续确保养恤金联委会坚定地问责，请联委会在其提交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的报告中，就本决议执行工作的所有方面情况提供详细的后续跟踪，包括提供资料说明联委会同意的内部监督事务厅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

B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管理费用

30. **注意到**养恤基金的资金部分来自其成员组织和参与工作人员的缴款，而成员组织的缴款则来自会员国通过联合国经常预算、预算外捐款和其他参与成员组织的预算提供的资金；

31. **又注意到**养恤基金由养恤金联委会管理，联委会作为一个附属机构向大会报告，并促请联委会以更有效的方式运作，利用技术和其他手段降低业务费用；

32. **强调**养恤金联委会在确保养恤基金可持续性方面起着重要作用，可审慎管理支出，制定费用基准，并监测参与人和受益人的人均费用，同时促请联委会在其下次报告中报告进展情况；

33. **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33 段，注意到增加投资管理厅员额的提议，决定将该厅 2020 年的一般临时人员资源保持在 2019 年的核定水平；

34. **请**养恤基金和秘书长在 2020 年找到适当的解决办法，解决执行办公室的 P-4 和 P-5 员额问题，并请养恤金管理当局在养恤金联委会的下次报告中报告有关情况；

35. **强调指出**必须保持一致的福利处理率并保持向欧洲、西亚和非洲客户提供的服务质量，并在这方面请养恤金管理首席执行官保持日内瓦办事处的适当平行特点，并在养恤金联委会的下次报告中就这一问题提供最新情况；

36. **核可**下表所示人员配置表的变动：

A. 养恤金联委会秘书处

行动	员额职称	职类	数目
调动(从养恤金管理调入)	方案管理干事	P-4	1
调动(从养恤金管理调入)	会议事务助理	GS-OL	1
调动(从养恤金管理调入)	养恤金联委会秘书	D-1	1
净变动合计			3

B. 养恤金管理

行动	员额职称	职类	数目
新员额	人力资源干事(征聘)	P-3	1
新员额	行政助理	GS-OL	1
新员额	内罗毕区域办事处福利助理(客户服务)	LL	1
新员额	曼谷区域办事处福利助理(客户服务)	LL	1
新员额	信息系统干事(养恤金接口股股长)	P-4	1
新员额	信息系统助理	GS-OL	2
新员额共计			7
改划	内罗毕区域办事处福利干事(客户服务)	P-3	1

六.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行动	员额职称	职类	数目
改划	曼谷区域办事处福利干事(客户服务)	P-3	1
改划共计			2
调动(调至养恤金联委会秘书处)	方案管理干事	P-4	-1
调动(调至养恤金联委会秘书处)	会议事务助理	GS-OL	-1
调动(调至养恤金联委会秘书处)	日内瓦办事处主任	D-1	-1
调动(调至投资管理厅)	信息系统干事	P-4	-1
调动(调至投资管理厅)	信息系统助理	GS-OL	-1
调出共计			-5
净变动合计			4

C. 投资管理厅

行动	员额职称	职类	数目
新员额	高级法律干事	P-5	1
新员额	法律助理	GS-OL	1
新员额	投资干事(私募股权)	P-3	1
新员额	投资干事(北美)	P-3	1
新员额	高级风险干事(市场风险主管)	P-5	1
新员额	风险干事(私募市场)	P-4	1
新员额	风险干事(投资组合构建)	P-4	1
新员额	风险干事(运营和欺诈)	P-3	1
新员额	风险干事(业绩和报告)	P-3	1
新员额	风险干事(信用风险)	P-3	1
新员额	行政助理(风险与合规)	GS-OL	1
新员额	信息系统干事(系统分析员)	P-3	1
新员额共计			12
改划	方案管理干事	P-4	1
改划	信息系统干事(服务台经理)	P-3	1
改划	信息系统干事(业务分析员)	P-3	2
改划	信息系统助理(服务台助理)	GS-OL	2
改划	方案管理助理	GS-OL	1
改划	信息系统干事(业务连续性管理员)	P-3	1
改划	协理会计师	P-2	2
改划	高级会计助理	GS-PL	1
改划共计			11

六.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行动	员额职称	职类	数目
调动(从养恤金管理调入)	信息系统干事	P-4	1
调动(从养恤金管理调入)	信息系统助理	GS-OL	1
调入共计			2
净变动合计			25

缩写：GS-OL，一般事务(其他职等)；GS-PL，一般事务(特等)；LL，当地雇员。

37. **又核可** 2018-2019 两年期养恤基金管理费用订正估计数 184 916 800 美元；

38. **还核可** 2020 年在养恤基金帐下直接列支的费用共计净额 92 899 100 美元；

39. **核可**由联合国分担的养恤基金 2020 年管理费用 7 782 200 美元，其中 4 863 900 美元为经常预算份额，其余 2 918 300 美元为各基金和方案的份额；

40. **又核可** 2020 年拟议方案预算第 1 款(通盘决策、领导和协调)下养恤基金中央秘书处管理费用的联合国份额减额 2 306 300 美元；

41. **授权**养恤金联委会对 2020 年紧急基金自愿捐款作出补充，数额不超过 112 500 美元；

九

联合国总部灵活工作场所的实施进度

回顾其第 67/246 号决议第五节、2013 年 4 月 12 日第 67/254 A 号决议第三节、第 68/247 B 号决议第四节、第 69/274 A 号决议第七节、第 71/272 A 号决议第十六节、第 72/262 A 号决议第十一节和第 73/279 A 号决议第六节，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¹⁰² 和行预咨委会的有关报告，¹⁰³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⁰²

2. **认可**行预咨委会报告¹⁰³ 所载结论和建议；

3. **重申**联合国灵活工作场所战略的宗旨应是提高本组织的总体生产率和效率，改善工作人员的工作环境；

4. **请**秘书长确保充分遵守其决定和充分配合该项目的执行计划，同时满足工作人员的需求，确保他们的福祉和生产率；

5. **回顾**其第 71/272A 号决议第十六节第 5 段，再次请秘书处人力资源厅详细评估灵活工作场所对生产率的影响，并提出可靠的定性和定量效益指标以及其他考量因素，以提高整体生产率，改善工作人员福祉，并在下次进度报告中报告有关情况；

¹⁰² A/74/345。

¹⁰³ A/74/7/Add.18。

六.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6. **又回顾**第 69/274 A 号决议第七节, 请秘书长确保在实施灵活工作场所战略以及后勤安排方面其他潜在变更时考虑到语文工作人员的需要, 以继续确保向会员国提供的服务达到最高质量标准;

7. **请**秘书长在下次报告中提供详细资料, 说明租赁的规划和费用, 包括所有腾出的租赁大楼和空间节省的租金;

8. **又请**秘书长 2020 年继续在纽约实施灵活工作场所战略, 充分利用每层最高占用率, 并就此在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主要会期期间提出报告;

9. **还请**秘书长密切监测和管理剩余工程, 以确保在 2020 年第三季度完成灵活工作空间项目, 并强调指出需要确保项目在估计费用范围内按时完成;

10. **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28 段, 决定今后的秘书长报告应继续提供信息, 说明在施工和系统家具类别下采购的货物和服务的单位费用;

11. **又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27 段, 请秘书长在这方面寻求进一步提高效率, 并在其下次报告中详细说明每个已完工楼层的费用变动情况;

12. **核可**项目团队续设 3 个临时职位(1 个 P-5、1 个 P-4 和 1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

13. **核准**在 2020 年拟议方案预算第 29B 款(业务支助部)下为项目费用批款 6 795 948 美元;

十

在亚的斯亚贝巴翻修非洲会堂和增建非洲经济委员会办公设施的进展情况

回顾其 2002 年 3 月 27 日第 56/270 号决议、2007 年 12 月 22 日第 62/238 号决议第九节、2008 年 12 月 24 日第 63/263 号决议第一节、第 64/243 号决议、第 65/259 号决议第三节、第 66/247 号决议第七节、第 67/246 号决议第二节、第 68/247 A 号决议第三节、第 69/262 号决议第五节、第 70/248 A 号决议第九节、第 71/272 A 号决议第五节、第 72/262 A 号决议第十二节和第 73/279 A 号决议第八节,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¹⁰⁴ 和行预咨委会的有关报告,¹⁰⁵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⁰⁴

2. **认可**行预咨委会报告¹⁰⁵ 所载结论和建议;

3. **表示感谢**东道国埃塞俄比亚政府为在亚的斯亚贝巴增建非洲经济委员会新办公设施和翻修非洲会堂、包括其中的会议室持续提供的支持;

4. 欣见新办公设施(赞比西大楼)及其辅助工程建筑项目完工, 鼓励秘书长继续与东道国合作保护环境, 包括绿化大院及其附近的公共空间;

¹⁰⁴ A/74/328。

¹⁰⁵ A/74/7/Add.19。

六.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5. **感谢**马里政府的捐款、埃塞俄比亚政府的实物捐助和瑞士政府的认捐，再次请秘书长继续寻求会员国的自愿和实物捐助，同时充分遵守本组织所有有关的条例和细则，并在下次进度报告中提供有关详情；

6. **鼓励**秘书长继续努力，在非洲经济委员会亚的斯亚贝巴建筑和翻修项目的整个施工过程中酌情采用当地的知识、材料、技术和能力；

7. **请**秘书长作出进一步努力，提高全球对具有历史意义的非洲会堂及其代表的非洲传统的认识，与专门从事非洲历史和文化工作的区域和国际学术和研究机构、包括与大学和博物馆建立伙伴关系；

8. **赞赏**秘书长持续承诺确保维护非洲会堂的历史和建筑设计完整性，并强调指出必须继续与东道国政府、非洲联盟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等主要利益攸关方合作，以贯彻文化遗产保护宗旨；

9. **请**秘书长全面评估翻修后的非洲会堂及其游客中心每年可能接待的访客人数，为不同收入阶层的游客提出不同的门票收费办法，包括对儿童、学生和 65 岁以上的人免费，同时在非洲会堂及其游客中心完成翻修后提出更完善的外联战略，并在下次进度报告中报告评估结果；

10. **强调指出**在项目管理中实现治理、有效监督、透明和问责的重要性，以确保在核定预算范围内按期实现该项目的目标；

11. **强调**内部监督事务厅必须继续酌情监督非洲会堂翻修工作，继续提供信息，说明主要结果；

12. **强调**全球资产管理政策处应继续积极参与监督该项目，确保对基本建设项目进行中央监督，包括管理风险以及运用经验教训，并鼓励秘书长继续与利益攸关方委员会、咨询委员会和东道国接触，以改进该项目执行中的协调工作；

13. **再次请**秘书长在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主要会期向大会提出建筑项目以及非洲会堂和游客中心等会议设施翻修项目的执行进展报告，包括概述项目支出和总费用；

14. **请**秘书长继续与东道国接触，并在下次进度报告中介绍在埃塞俄比亚政府提供的地块上修建停车场的最新情况；

15. **再次请**秘书长继续采取适当措施，缓释可能存在的风险，并密切监测非洲会堂翻修项目，避免再出现任何延迟；

16. **又再次请**秘书长提供最新信息，说明对主要风险的管理和相关缓释措施，以便遵守核定的项目时限，避免超支，确保在大会核准的范围、预算和时间表内交付项目，并请秘书长在下次进度报告中提供最新信息；

17. **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21 段，请秘书长酌情借鉴联合国其他建筑项目的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在其下次进度报告中详细说明非洲会堂翻修项目中设想的可再生能源效率措施、废水处理、固体废物管理和水资源管理；

18. **欢迎**秘书长采取步骤，确保非洲会堂及其游客中心符合有关残疾人的相关建筑规范和标准以及最佳做法；

19. **核准** 2020 年为该项目批款 8 434 100 美元，即：2020 年拟议方案预算第 18 款(非洲经济和社会发展)下 752 000 美元、第 33 款(建筑、改建、装修和主要维修)下 7 577 100 美元和第 34 款(安全和安保)下 105 000 美元，在应急基金中列支；

十一

翻修圣地亚哥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北楼的进展情况

回顾其第 69/274 A 号决议第七节、2016 年 4 月 1 日第 70/248 B 号决议第六节、第 72/262 A 号决议第五节和第 73/279 A 号决议第十节，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¹⁰⁶ 和行预咨委会的有关报告，¹⁰⁷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⁰⁶

2. **认可**行预咨委会报告¹⁰⁷ 所载结论和建议；

3. **肯定**各东道国在便利联合国设施的维护和建造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强调在这方面应继续与各东道国开展合作；

4. **表示感谢**东道国智利政府持续支持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的工作并为其工作提供便利；

5. **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4 段，请秘书长在充分遵守本组织所有相关条例和细则的情况下继续积极寻求会员国的自愿和实物捐助，并在下次进度报告中提供关于这一问题的详细资料；

6. **强调指出**在项目管理中实现治理、有效监督、透明和问责的重要性，以确保在大会核准的范围、预算和时间表内实现该项目的目标；

7. **强调**全球资产管理政策处应继续积极参与监督该项目，以确保对基本建设项目进行中央监督，包括管理风险和运用经验教训；

8. **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8 和第 10 段，请秘书长密切监测并缓释所有项目风险，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在大会核准的范围、预算和时间表内交付项目，并请秘书长在下次进度报告中说明所采取的风险管理和缓释措施；

9. **欢迎**正在进行的废水处理计划，请秘书长下次报告中向大会报告有关情况；

10. **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21 段，欢迎计划翻修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北楼，将其改建为一座可持续和节能的建筑，该建筑每年使用的能源总量应不超过现场产生的可再生能源；

11. **又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14 和 16 段，请秘书长在今后关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北楼翻修情况的报告中更详细地说明计划采取何种防震措施；

¹⁰⁶ A/74/330。

¹⁰⁷ A/74/7/Add.11。

12. **再次请**秘书长确保该项目交付的翻新工程符合相关建筑规范和标准，包括有关残疾人的无障碍环境、技术和工作场所安全方面的规定；

13. **请**秘书长每年审查由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和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共同供资的项目协调员(P-3)职位的作用和供资比例，并在下次报告中提供详细资料；

14. **核准** 2020 年为该项目批款 389 100 美元，即：2020 年拟议方案预算第 21 款(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和社会发展)下 285 800 美元和第 33 款(建筑、改建、装修和主要维修)下 103 300 美元；

十二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曼谷房舍抗震改造及其使用期满更换项目

回顾其第 70/248 A 号决议第十二节、第 71/272 A 号决议第四节、第 72/262 A 号决议第十三节和第 73/279 A 号决议第七节，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¹⁰⁸ 和行预咨委会的有关报告，¹⁰⁹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⁰⁸
2. **认可**行预咨委会报告¹⁰⁹ 所载结论和建议；
3. **欢迎**东道国泰国政府持续作出努力，为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在曼谷的工作提供便利；
4. **又欢迎**在与东道国接触方面采取的积极步骤，在这方面鼓励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继续与东道国讨论合作问题；
5. **鼓励**秘书长继续努力，在建筑项目的整个施工过程中酌情采用当地的知识、技术和能力；
6. **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20 段，欢迎秘书长采取步骤，使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大楼符合有关残疾人的相关建筑标准和最佳做法；
7. **强调指出**在项目管理中实现治理、有效监督、透明和问责的重要性，以确保在预算范围内及时实现该项目的目标；
8. **强调**全球资产管理政策处应继续积极参与监督该项目，以确保对基本建设项目进行中央监督，包括管理风险和运用经验教训；
9. **请**秘书长继续参考以往建筑和翻修项目的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特别是借鉴其他基本建设项目的经验和知识；
10. **回顾**其第 73/279 A 号决议第七节第 9 段，重申未用的应急资金必须结转到其后年度，所有剩余未使用应急资金必须在项目于 2023 年结束时退还会员国；

¹⁰⁸ A/74/317。

¹⁰⁹ A/74/7/Add.8。

六.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1. **又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21 段, 请秘书长积极管理和缓释已查明的风险, 以确保在大会核准的范围、预算和时间表内成功交付项目, 并在其下次报告中说明所采取的相关措施的最新情况;

12. **还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22 段, 请秘书长继续确保执行内部监督事务厅的建议;

13. **再次请**秘书长在充分遵守本组织所有相关细则和条例的情况下继续积极寻求会员国的自愿和实物捐助, 并在其下次报告中提供关于这一问题的详细资料;

14. **核可**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 在 2020 年拟议方案预算第 19 款(亚洲及太平洋经济和社会发展)下设立项目小组 3 个临时职位(1 个安全项目干事(当地雇员)、1 个信息技术助理(当地雇员)和 1 个安保干事(当地雇员));

15. **核准** 2020 年为该项目活动批款 6 410 700 美元, 即: 2020 年拟议方案预算第 19 款(亚洲及太平洋经济和社会发展)下 907 200 美元和第 33 款(建筑、改建、装修和主要维修)下 5 503 500 美元, 将在应急基金中列支;

十三

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 A 至 J 办公区重建进展情况

回顾其第 [72/262](#) A 号决议第十四节和第 [73/279](#) A 号决议第九节,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¹¹⁰ 和行预咨委会的有关报告, ¹¹¹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¹¹⁰

2. **认可**行预咨委会报告¹¹¹ 所载结论和建议;

3. **肯定**东道国在促进内罗毕联合国设施的维护和建造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 并强调在这方面应继续与东道国开展合作;

4. **表示感谢**东道国为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提供的持续支持, 相信秘书长将继续按照在该办事处的其他建筑项目中的做法, 酌情与东道国进行接触;

5. **鼓励**秘书长在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 A 至 J 办公区重建项目的整个执行过程中继续努力酌情采用当地的知识、技术、材料和能力, 特别是使用当地现有的和/或制造的材料;

6. **再次请**秘书长在充分遵守本组织所有相关细则和条例的情况下继续积极寻求会员国的自愿和实物捐助, 并在下一次进度报告中提供关于这一问题的详细资料;

7. **强调指出**在项目管理中实现治理、有效监督、透明和问责的重要性, 以确保在核定预算和时间表内实现该项目的目标;

8. **强调**全球资产管理政策处应继续积极参与监督该项目, 以确保对基本建设项目进行中央监督, 包括管理风险和运用经验教训;

¹¹⁰ [A/74/343](#)。

¹¹¹ [A/74/7/Add.15](#)。

六.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9. **请**秘书长通过全球资产管理政策处在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 A 至 J 办公区拟议重建的规划、设计和施工过程中参考从以往类似建筑和翻修项目中汲取的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

10. **鼓励**秘书长继续全力执行防止项目时间表出现延误的措施，以减轻对项目费用和完工时间的潜在影响；

11. **回顾**其第 73/279 A 号决议第九节第 10 段，再次请秘书长提出最新提案，包括关于总范围、最高总费用和执行战略的精简资料；

12. **请**秘书长确保在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设施的设计、建造和翻新中遵守有关残疾人的相关建筑规范和标准以及最佳做法；

13. **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23 段，请秘书长将设想的可再生能源效率措施、废水处理、固体废物管理和水资源管理纳入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 A 至 J 办公区项目的设计和施工中，包括运用从其他建设项目中汲取的经验教训；

14. **核准**批款 10 490 100 美元，即：2020 年拟议方案预算第 29G 款(行政，内罗毕)下 1 095 400 美元、第 33 款(建筑、改建、装修和主要维修)下 9 169 600 美元和第 34 款(安全和安保)下 225 100 美元；

十四

解决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会议服务设施状况日益恶化和容纳能力有限问题

回顾其 2018 年 12 月 22 日第 73/270 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¹¹² 和行预咨委会的有关报告，¹¹³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¹²

2. **认可**行预咨委会报告¹¹³ 所载结论和建议；

3. **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23 段，请秘书长考虑到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会议设施的未来需求，进行需求评估，探索最大限度提高效率和成本效益的备选方案，并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4. **核准**在 2020 年拟议方案预算第 29G 款(行政，内罗毕)项下批款 470 000 美元，将在应急基金中列支；

十五

人权理事会第四十、四十一和四十二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引起的订正估计数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¹¹⁴ 和行预咨委会的有关报告，¹¹⁵

¹¹² A/74/471。

¹¹³ A/74/7/Add.22。

¹¹⁴ A/74/529。

¹¹⁵ A/74/7/Add.26。

六.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¹⁴

2. 认可行预咨委会报告¹¹⁵所载结论和建议；

3. 核准从2020年1月1日起，在2020年拟议方案预算第24款(人权)项下设立18个员额，即：支持开展人权理事会2019年3月22日第40/13号决议¹¹⁶、2019年9月26日第42/20和42/22号决议以及2019年9月27日42/23号决议¹¹⁷授权活动的6个员额和设立理事会2019年9月27日第42/35号决议¹¹⁷授权设立的苏丹国家办事处所需的12个员额；

4. 核准追加批款20 198 300美元，即：2020年拟议方案预算第2款(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和会议管理)下1 701 200美元、第24款(人权)下18 488 700美元和第29 E款(行政，日内瓦)下8 400美元；

5. 又核准在2020年拟议方案预算第36款(工作人员薪金税)下批款866 000美元，由收入第1款(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下的相同数额抵销；

十六

与2020年方案预算第27款(人道主义援助)和第36款(工作人员薪金税)有关的联合国埃博拉应急协调员办公室订正估计数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¹¹⁸和行预咨委会的有关报告，¹¹⁹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¹⁸

2. 认可行预咨委会报告¹¹⁹所载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

3. 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6段，欢迎制定“实现零病例”战略，以应对该区域埃博拉病毒的波动性；

4. 表示注意到行预咨委会的报告第17和20段；

5. 核准在2020年拟议方案预算第27款(人道主义援助)下为联合国埃博拉疫情紧急应对协调员办公室202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追加批款6 325 500美元，在应急基金下列支；

6. 又核准在2020年拟议方案预算第36款(工作人员薪金税)下批款351 200美元，由收入第1款(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下的相同数额抵销；

十七

企业资源规划项目：“团结”项目

回顾其2006年7月7日第60/283号决议第二节、2008年12月24日第63/262号决议第二节、第64/243号决议、第65/259号决议第二节.A、2011年12月24日第66/246号决议、2012年6月21日第66/263号决议第三节、第67/246号决议第三节、2013年12月27日第68/246号

¹¹⁶ 见《大会正式纪录，第七十四届会议，补编地53号》(A/74/53)，第四章A节。

¹¹⁷ 同上，《补编第53A号》(A/74/53/Add.1)，第三章。

¹¹⁸ A/74/544。

¹¹⁹ A/74/7/Add.27。

六.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决议、第 69/274 A 号决议第四和第六节、第 70/248 A 号决议第十七节、第 71/272 A 号决议第十四节、第 72/262 A 号决议第二十一节和第 73/279 A 号决议第十七节，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企业资源规划项目的第十一次进展情况报告、¹²⁰ 秘书长转递审计委员会关于联合国企业资源规划系统实施情况的第八次年度进展报告的说明¹²¹ 以及行预咨委会的有关报告，¹²²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²⁰ 和秘书长的说明；¹²¹
2. 又表示注意到审计委员会报告¹²¹ 所载审计结果，认可报告所载建议；
3. 认可行预咨委会报告¹²² 所载结论和建议；
4. 核可 2020 年该项目完工所需资源 34 316 700 美元；

方案预算

5. 核可在 2020 年拟议方案预算第 29A 分款(管理战略、政策和合规部)构成部分 1(企业资源规划项目)下批款 3 237 400 美元，作为 2020 年经常预算分担“团结”项目费用的追加份额；

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

6. 注意到所需资源 13 381 300 美元将计入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财政期间的下期所需资源；

预算外资源

7. 注意到所需资源 4 964 000 美元将由 2020 财政年度的预算外资源供资；

十八

大会和/或安全理事会授权的特别政治任务、斡旋和其他政治举措费用估计数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¹²³ 和行预咨委会的有关报告，¹²⁴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²³
2. 认可行预咨委会报告¹²⁴ 所载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
3. 申明特别政治任务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发挥关键作用；

¹²⁰ A/74/478。

¹²¹ A/74/153。

¹²² A/74/7/Add.17。

¹²³ A/74/6(Sect.3)/Add.1、A/74/6(Sect.3)/Add.2、A/74/6(Sect.3)/Add.3、A/74/6(Sect.3)/Add.4、A/74/6(Sect.3)/Add.5、A/74/6(Sect.3)/Add.5/Corr.1、A/74/6(Sect.3)/Add.6、A/74/6(Sect.3)/Add.6/Corr.1、A/74/6(Sect.3)/Add.7 和 A/74/6(Sect.3)/Add.8。

¹²⁴ A/74/7、A/74/7Add.1、A/74/7Add.2、A/74/7Add.3、A/74/7Add.4、A/74/7Add.5、A/74/7Add.6、A/74/7Add.7、A/74/7/Add.23 和 A/74/7/Add.24。

六.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4. **表示关切**迟审特别政治任务预算、特别是在编制年度预过程中迟审这些预算的情况，并重申行预咨委会必须有足够时间审议特别政治任务的预算，以便给大会留出作出审慎决定所需的时间；

5. **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¹²⁵第9段，再次请秘书长迟于10月最后一周提交特别政治任务的未来拟议预算；

6. **强调**财政是联合国治理的基础和重要支柱；

7. **注意到**根据其2017年12月24日第72/266 A号决议，大会已核可提前提交特别政治任务拟议预算，以确保与拟议年度预算的其余部分保持一致，又注意到随着这一变动，两年期方案预算内的特别政治任务预算总额的做法不再延续，因为预算是按年编制的，还注意到各特别政治任务的所需资源已作为一个特别主题列入2020年拟议方案预算第3款(政治事务)增编1至6；

8. **强调指出**必须制定全面绩效管理制度，并请秘书长制定定性和定量指标，帮助特别政治任务衡量其任务执行方面的进展，并在其下一次报告中报告有关情况；

9. **请**秘书长继续酌情推动职位本国化，在各特别政治任务内建设当地能力，并在今后预算报告中报告有关情况；

10. **又请**秘书长迅速完成目前使用特别职位津贴占用的职位的征聘工作，并在2020年特别政治任务拟议预算中列入关于有特别职位津贴的临时派任的信息，包括这些派任的期限和有关员额的征聘状况；

11. **回顾**其有关规定，即外部咨询人的使用应保持在绝对最低限度，本组织应利用内部能力来开展核心活动或履行长期的经常性职能；

12. **又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¹²⁵第39段，请秘书长报告车辆和信息技术设备的分配比例，并在今后的预算报告中具体说明各特别政治任务分配数高于标准比率的理由；

13. **还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¹²⁵第41段，鼓励秘书长确保加强费用分摊安排，以期最大限度地提高效率；

14. **请**秘书长在下一份预算报告中概述用于支持执行安全理事会2015年7月20日第2231(2015)号决议的差旅费的批款和使用的理由及二者的相互联系，并说明秘书处在按照安理会任务规定编写关于该决议的报告方面的作用；

15. **重申**承诺审查特别政治任务的供资和支助安排以及行预咨委会的建议，并承诺在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主要会期审议这一事项，以便做出决定，但不预断结果；

专题群组三：区域办事处、支助政治进程办事处和其他政治任务

联合国西非和萨赫勒办事处

16. **回顾**其第73/279 A号决议第十四节第28段，决定保留1个财务和预算助理(当地雇员)职位，作为一般临时人员职位，直至2020年12月31日；

¹²⁵ A/74/7/Add.1。

17. **决定**进一步削减资源 77 100 美元；

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

18. **决定**进一步削减资源 700 000 美元；

联合国索马里援助团

19. **表示注意到**行预咨委会报告¹²⁶ 第 19 段，决定在纽约政治和建设和平事务部设立一个选举干事(P-4)职位；

20. **决定**进一步削减资源 1 176 100 美元；

喀麦隆-尼日利亚混合委员会联合国支助小组

21. **决定**进一步削减资源 43 000 美元；

联合国中部非洲区域办事处

22. **决定**进一步削减资源 42 300 美元；

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

23. **决定**设立一个合同管理干事(本国专业干事)职位；

24. **又决定**进一步削减资源 35 300 美元；

联合国哥伦比亚核查团

25. **决定**进一步削减资源 123 800 美元；

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

26. **决定**进一步削减资源 430 800 美元；

联合国支助荷台达协议特派团

27. **决定**进一步削减资源 794 000 美元；

联合国海地综合办事处

28.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请求，决定设立一个特等人权干事(D-1)职位，作为一般临时人员职位；

29. **决定**进一步削减资源 177 600 美元；

30. **核可**用于续设大会和(或)安全理事会授权的 39 项特别政治任务的 710 210 400 美元预算，以及各特别政治任务在乌干达恩德培区域服务中心 2020 年预算中的份额 1 424 400 美元，其中 639 877 900 美元已列入 2020 年拟议方案预算第 3 款(政治事务)；

¹²⁶ [A/74/7/Add.4](#)。

31. **决定**按照 1986 年 12 月 19 日第 41/213 号决议附件一第 11 段规定的程序, 在 2020 年方案预算第 3 款(政治事务)下为联合国支助荷台达协议特派团和联合国海地综合办事处追加批款 71 756 900 美元;

32. **又决定**在 2020 年拟议方案预算第 36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下核准相关工作人员薪金税部分 2 768 400 美元, 由收入第 1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下的相应数额抵销;

十九

共同出资的联合检查组毛额预算

核可联合检查组 2020 年毛额预算 7 049 000 美元;

二十

共同出资的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毛额预算

核可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 2020 年毛额预算 9 729 700 美元;

二十一

共同出资的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毛额预算

注意到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 2020 年毛额预算 3 192 200 美元;

二十二

共同出资的安全和安保部毛额预算

核可共同出资的秘书处安全和安保部 2020 年毛额预算 139 658 100 美元, 细目如下:

(a) 外地安保事务: 124 169 400 美元;

(b) 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安保和安全处: 15 488 700 美元;

二十三

汇率和通货膨胀率变动的的影响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汇率和通货膨胀率变动引起的订正估计数的报告¹²⁷ 和行预咨委会的有关报告;¹²⁸

表示注意到因汇率和通货膨胀率变动而重计费用所引起的订正估计数;

二十四

应急基金

注意到应急基金仍有结余 8 200 美元。

第 74/264A - C 号决议

2019 年 12 月 27 日第 52 次全体会议(续会)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4/614, 第 60 段)未经表决而通过

¹²⁷ A/74/585。

¹²⁸ A/74/7/Add.31。

74/264. 2020 年方案预算

A

2020 年预算批款

大会

正式决定，对于 2020 年：

1. 核准批款共计 3 073 830 500 美元，用于下列用途：

款次	数额(美元)
第一编. 通盘决策、领导和协调	
1 通盘决策、领导和协调	77 087 600
2 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和会议管理	326 641 800
第一编小计	403 729 400
第二编. 政治事务	
3 政治事务	773 224 100
4 裁军	13 245 000
5 维持和平行动	52 602 800
6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	3 921 300
第二编小计	842 993 200
第三编. 国际司法和国际法	
7 国际法院	28 145 500
8 法律事务	58 453 700
第三编小计	86 599 200
第四编. 国际合作促进发展	
9 经济和社会事务	83 293 400
10 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5 886 200
11 联合国支助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	7 985 900
12 贸易与发展	68 087 900
13 国际贸易中心	18 861 800
14 环境	23 364 300
15 人类住区	12 508 400
16 国际药物管制、预防犯罪和恐怖主义及刑事司法	21 627 100
17 妇女署	9 741 400
第四编小计	251 356 400
第五编. 区域发展合作	

六.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款次	数额(美元)
18 非洲经济和社会发展	81 888 100
19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和社会发展	55 526 800
20 欧洲经济发展	33 290 000
21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和社会发展	57 591 800
22 西亚经济和社会发展	36 518 000
23 技术合作经常方案	35 577 600
第五编小计	300 392 300
第六编. 人权和人道主义事务	
24 人权	115 119 300
25 对难民的国际保护、持久解决和援助	40 098 900
26 巴勒斯坦难民	32 365 500
27 人道主义援助	25 124 000
第六编小计	212 707 700
第七编. 全球传播	
28 全球传播	94 692 400
第七编小计	94 692 400
第八编. 共同支助事务	
29A 管理战略、政策和合规部	52 921 400
29B 业务支助部	93 025 600
29C 信息和通信技术厅	49 959 800
29E 行政, 日内瓦	69 736 400
29F 行政, 维也纳	18 088 400
29G 行政, 内罗毕	18 048 800
第八编小计	301 780 400
第九编. 内部监督	
30 内部监督	20 509 900
第九编小计	20 509 900
第十编. 共同出资的行政活动和特别费	
31 共同出资的行政活动	6 245 800
32 特别费	76 163 600
第十编小计	82 409 400
第十一编. 基本建设支出	
33 建筑、改建、装修和主要维修	71 046 100

六.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款次	数额(美元)
第十一编小计	71 046 100
第十二编. 安全和安保	
34 安全和安保	124 181 700
第十二编小计	124 181 700
第十三编. 发展账户	
35 发展账户	14 199 400
第十三编小计	14 199 400
第十四编. 工作人员薪金税	
36 工作人员薪金税	267 233 000
第十四编小计	267 233 000
共计	3 073 830 500

2. 授权秘书长在征得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同意后，在预算各款之间调剂使用经费；

3. 除上文第 1 段核定批款外，核准 2020 年从图书馆捐赠基金累积收入中批款 75 000 美元，用于支付日内瓦万国宫图书馆购买图书、期刊、地图和图书馆设备的费用以及支付符合捐赠宗旨和规定的图书馆其他费用。

B

2020 年收入估计数

大会

正式决定，对于 2020 年：

1. 除会员国摊款外，核准共计 295 590 700 美元收入估计数，细目如下：

收入款次	数额(美元)
1. 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	273 171 400
2. 一般收入	21 744 000
3. 服务公众	675 300
共计	295 590 700

2. 根据大会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应贷记衡平征税基金账内；

3. 预算批款没有提供经费的联合国邮政管理处、参观事务、统计产品销售、饮食业务及有关服务、停车场业务、电视服务和出版物销售的直接费用，应由这些活动的收入支付。

C

2020 年批款的筹措

大会

正式决定，对于 2020 年：

1. 大会在上文决议 A 第 1 段核定的 2020 年预算批款 3 073 830 500 美元，加上大会 2019 年 4 月 15 日第 [73/279](#) B 号决议和 2019 年 7 月 3 日第 [73/306](#) 号决议核定的 2018-2019 两年期批款增加额 61 854 500 美元，应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条例 3.1 和 3.2 筹措，¹²⁹ 其中：

(a) 25 884 300 美元是上文决议 B 核定的 2020 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以外的收入估计数 22 419 300 美元，加上大会 2019 年 12 月 27 日第 [74/250](#) B 号决议核定的 2018-2019 两年期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以外的收入增加额 3 465 000 美元；

(b) 25 192 422 美元是贷记 2016-2017 两年期的上期债务核销额；

(c) 3 084 608 300 美元是按照大会关于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的 2018 年 12 月 22 日第 [73/271](#) 号决议向会员国摊派的款额；

2. 根据大会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 号决议规定，各会员国的摊款中应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共计 279 273 0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其中：

(a) 273 171 400 美元是上文决议 B 第 1 段核定的 2020 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b) 912 500 美元是大会第 [73/279](#) B 号和第 [73/306](#) 号决议核定的 2018-2019 两年期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增加额；

(c) 5 189 100 美元是大会第 [74/250](#) B 号决议核定的 2018-2019 两年期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增加额。

第 74/265 号决议

2019 年 12 月 27 日第 52 次全体会议(续会)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4/614](#)，第 60 段)未经表决而通过

¹²⁹ [ST/SGB/2013/4](#) 和 [ST/SGB/2013/4/Amend.1](#)。

74/265. 2020 年意外及非常费用

大会，

1. **授权**秘书长在事先征得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同意并遵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¹³⁰ 及下文第 3 段规定的情况下，于 2020 年承付该年或之后的意外及非常费用，但遇下列情形则无须征得行预咨委会同意：

(a) 所承付的费用经秘书长证明同维持和平与安全有关，总额不超过 800 万美元；

(b) 所承付的费用经国际法院院长证明与下列事项有关：

(一) 指定专案法官(《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一条)，总额不超过 100 000 美元；

(二) 传唤证人和任命鉴定人(《规约》第五十条)以及任命襄审官(《规约》第三十条)，总额不超过 25 000 美元；

(三) 未获连选的法官为结束其办理的案件所需的办公费(《规约》第十三条第三项)，总额不超过 20 000 美元；

(四) 支付退休法官的养恤金以及和差旅费和搬迁费，支付法院法官的差旅费和搬迁费以及安家补助金(《规约》第三十二条第七项)，总额不超过 205 000 美元；

(五) 国际法院或其分庭在海牙以外地点的工作(《规约》第二十二条)，总额不超过 12 500 美元；

(c) 经秘书长证明为依照大会 2004 年 12 月 23 日第 59/276 号决议第十一节第 6 段规定采取安保措施所需承付的费用，在 2020 年总额不超过 500 000 美元；

2. **正式**决定秘书长应向行预咨委会及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报告依据本决议规定所承付的一切款项及其事由，并就此类承付款项向大会提出追加估计数；

3. **决定**，在 2020 年，如果安全理事会的决定导致秘书长须为该项决定承付同维持和平与安全有关费用超过 1 000 万美元，应将此事提交大会讨论，如大会处于休会或闭会状态，则应由秘书长召集举行大会续会或特别会议审议此事。

第 74/266 号决议

2019 年 12 月 27 日第 52 次全体会议(续会)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4/614, 第 60 段)未经表决而通过

¹³⁰ ST/SGB/2013/4 和 ST/SGB/2013/4/Amend.1。

74/266. 2020 年周转基金

大会，

正式决定：

1. 将 2020 年周转基金的数额定为 1.50 亿美元；

2. 会员国应按照大会通过的会员国 2020 年预算分摊比额表向周转基金预缴款项；

3. 上述预缴摊款应减除：

(a) 由于 1959 年和 1960 年自盈余账户转入周转基金的账款而贷记各会员国账下的款额，调整后的数额为 1 025 092 美元；

(b) 会员国依照大会 2017 年 12 月 24 日第 72/265 号决议向 2018-2019 两年期周转基金预缴的现金；

4. 任何会员国账下的贷项数额及其向 2018-2019 两年期周转基金预缴的款项超出该会员国依上文第 2 段规定应预缴的数额时，超出数额应从 2020 年该会员国应缴会费中减除；

5. 授权秘书长用周转基金垫付：

(a) 须在收到会费前供资支付预算批款所必要的款项；垫款应在收到会费可供还款后立即偿还；

(b) 须供资支付可能经大会通过的决议、特别是关于 2020 年意外及非常费用的 2019 年 12 月 27 日第 74/265 号决议的规定正式授权承付的必要款项；秘书长应在预算估计数中编列偿还周转基金的经费；

(c) 须使循环基金继续支付自行清偿的杂项购置和活动费用的必要款项，其数额与以前垫充此种用途而尚未清偿的净额合计不得超过 200 000 美元；垫款超过 200 000 美元时须事先征得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同意；

(d) 事先征得行预咨委会同意后，须供资支付保险费缴纳年度截止后延续保期的保险费预付款的必要款项；在有关保单的有效期内，秘书长应在每年预算估计数中编列经费用于支付每年应缴保费；

(e) 须使衡平征税基金能在收足贷项之前支付当期承付款的必要款项；垫款应在衡平征税基金收到贷项后立即偿还；

6. 上文第 1 段所定数额不足以应付周转基金正常用途时，授权秘书长 2020 年按照大会 1958 年 12 月 13 日第 1341(XIII)号决议核准的条件，动用他保管的特别基金和账户的现金，或动用大会核准的贷款进项。

七. 根据第六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目 录

决议号数	标 题	页次
74/180.	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	1172
74/181.	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刑事责任	1173
74/182.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	1179
74/183.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公私伙伴关系示范立法条文.....	1184
74/184.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企业集团破产示范法	1185
74/185.	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	1187
74/186.	国际法委员会第七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	1190
74/187.	危害人类罪.....	1195
74/188.	外交保护	1196
74/189.	审议预防危险活动造成的跨界损害和此类损害的损失分配问题.....	1197
74/190.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1197
74/191.	国内和国际的法治	1201
74/192.	普遍管辖权原则的范围和适用	1204
74/193.	跨界含水层法.....	1205
74/194.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	1206
74/195.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	1212
74/196.	给予七国+集团大会观察员地位	1214

第 74/180 号决议

2019 年 12 月 18 日第 51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4/421, 第 10 段)¹ 未经表决而通过

74/180. 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

大会,

回顾附件载有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条款案文的 2001 年 12 月 12 日第 56/83 号决议, 又回顾国际法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² 还回顾 2004 年 12 月 2 日第 59/35 号、2007 年 12 月 6 日第 62/61 号、2010 年 12 月 6 日第 65/19 号、2013 年 12 月 16 日第 68/104 号和 2016 年 12 月 13 日第 71/133 号决议, 其中提请各国政府注意这些条款,

强调《联合国宪章》第十三条第一项(子)款所述国际法编纂和逐渐发展依然十分重要,

注意到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是对国家间关系至为重要的主题,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编制的国际性法院、法庭和其他机构提及这些条款的裁判汇编,³

注意到对会员国应否研究所有与基于这些条款的可能行动相关程序备选方案问题的讨论,

又注意到在大会第七十一届至第七十四届会议期间会员国之间的非正式实质性对话,

1. **继续肯定**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条款⁴ 的重要性和实用性, 再次提请各国政府对其予以注意, 但不妨碍将来是否通过条款或采取其他适当行动的问题;

2. **请**秘书长邀请各国政府就今后对条款采取的任何行动提出进一步书面意见;

3. **表示注意到**各国政府的评论和意见⁵ 以及在大会第五十六、五十九、六十二、六十五、六十八、七十一和七十四届会议期间第六委员会就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问题举行的讨论;

4. **确认**国际性法院、法庭和其他机构在越来越多的裁判中提及这些条款;

5. **请**秘书长更新技术报告, 以表格形式列出自 2001 年以来编纂的国际性法院、法庭和其他机构提及这些条款的裁判汇编所载提及这些条款的情况, 以及会员国自 2001 年以来在给国际性法院、法庭及其他机构的呈件中提及这些条款的情况, 并请秘书长在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期间提交这份材料;

¹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巴西代表代表主席团在委员会介绍。

² 《大会正式记录, 第五十六届会议, 补编第 10 号》和更正(A/56/10 和 A/56/10/Corr.1)。

³ 见 A/62/62、A/62/62/Corr.1、A/62/62/Add.1、A/65/76、A/68/72、A/71/80、A/71/80/Add.1 和 A/74/83。

⁴ 第 56/83 号决议, 附件。

⁵ 见 A/62/63、A/62/63/Add.1、A/65/96、A/65/96/Add.1、A/68/69、A/68/69/Add.1、A/71/79 和 A/74/156。

七. 根据第六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6. **承认**有可能在其第七十七届会议上请秘书长向大会提供信息，说明所有与基于这些条款的可能行动相关的程序备选方案，但不影响此种可能行动是否适当的问题；

7. **请**秘书长更新国际性法院、法庭和其他机构提及条款的裁判汇编，请各国政府提供关于本国在这方面的实践的的资料，并请秘书长在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之前尽早提交这份材料；

8. **肯定**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期间在第六委员会的工作组中进行的建设性对话，鼓励所有会员国在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之前的时间里继续非正式地进行实质性对话；

9. **决定**将题为“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并由第六委员会的一个工作组进一步探讨在这些条款的基础上拟订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公约或采取其他适当行动的问题，以便作出决定。

第 74/181 号决议

2019 年 12 月 18 日第 51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4/422, 第 8 段)⁶ 未经表决而通过

74/181. 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刑事责任

大会，

回顾其 2005 年 3 月 29 日第 59/281 号决议，其中认可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建议，请秘书长向联合国会员国提供一份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内的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的综合报告，⁷

又回顾 2005 年 3 月 24 日秘书长向大会主席转递了秘书长顾问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的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的报告，⁸

还回顾其 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300 号决议认可特别委员会的建议：设立一个法律专家组，提出最佳办法以确保实现《联合国宪章》原意，即联合国工作人员和特派专家绝不得在实际上对在其工作地点实施的犯罪行为的后果享有豁免，也不得不经适当程序，受到不公正的处罚，⁹

着重指出必须对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不当行为和犯罪行为采取零容忍政策，

承认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为落实《宪章》宗旨和原则作出的宝贵贡献，

⁶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巴基斯坦代表代表主席团在委员会介绍。

⁷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9 号》(A/59/19/Rev.1)，第一部分，第三章，D 节，第 56 段。

⁸ 见 A/59/710。

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9 号》(A/59/19/Rev.1)，第二部分，第二章，N 节，第 40(a)段。

七. 根据第六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尊重成千上万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英勇行为，特别指出联合国不应让少数人的行为抹黑所有人的成就，赞扬那些采取步骤防止、调查犯罪行为，如涉及性剥削和性虐待的犯罪行为并追究本国涉案人员责任的会员国，

重申需要促进和确保尊重国际法原则和规则，

又重申本决议不损害国际法赋予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及联合国的特权和豁免，

还重申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有义务尊重东道国国家法律，东道国有权根据国际法有关规则和关于联合国特派团运作的协定，在适用情况下行使刑事管辖权，

着重指出必须对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进行适当培训，以防止任何犯罪行为，

深为关切关于犯罪行为的报告，意识到这种行为如不加调查和酌情起诉，将造成一种负面印象，即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行为可以不受惩罚，

重申必须确保所有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在工作中注意维护联合国的形象、信誉、公正廉明，

强调这些人实施的罪行不可接受，危害联合国任务的完成，特别是危害联合国与东道国当地居民的关系，

意识到迅速提供支助并保护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实施的犯罪行为受害人权利，以及确保证人得到适当保护均至关重要，并回顾 2007 年 12 月 21 日通过了关于《联合国关于援助和支持受联合国工作人员和有关人员性剥削和性虐待受害人的全面战略》的第 62/214 号决议，以及其 2017 年 6 月 30 日关于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特别措施的第 71/297 号决议，

强调能否真正追究责任取决于会员国的合作，

又强调必须加强国际合作，确保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刑事责任，

表示注意到和平行动问题高级别独立小组关于“集中力量，促进和平：政治、伙伴关系和人民”的报告¹⁰ 及其后秘书长题为“联合国和平行动的未来：执行和平行动问题高级别独立小组的各项建议”的报告，¹¹

又表示注意到联合检查组关于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内诈骗的预防、发现和应对的报告、¹² 2016 年 9 月的《联合国秘书处反欺诈反腐败框架》¹³ 和秘书长关于 2018 年秘书长处理纪律事项和可能犯罪行为案件的做法的报告，¹⁴

¹⁰ 见 [A/70/95-S/2015/446](#)。

¹¹ [A/70/357-S/2015/682](#)。

¹² [A/71/731](#)。

¹³ [ST/IC/2016/25](#)，附件。

¹⁴ [A/74/64](#)。

七. 根据第六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回顾其设立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刑事责任问题特设委员会的 2006 年 12 月 4 日第 61/29 号决议，

在以前各届会议上**审议了**秘书长根据第 59/300 号决议设立的法律专家组的报告¹⁵ 和特设委员会的报告，¹⁶ 以及秘书处关于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刑事责任问题的说明¹⁷ 和秘书长关于此问题的各次报告，¹⁸

回顾其 2007 年 12 月 6 日第 62/63 号、2008 年 12 月 11 日第 63/119 号、2009 年 12 月 16 日第 64/110 号、2010 年 12 月 6 日第 65/20 号、2011 年 12 月 9 日第 66/93 号、2012 年 12 月 14 日第 67/88 号、2013 年 12 月 16 日第 68/105 号、2014 年 12 月 10 日第 69/114 号、2015 年 12 月 14 日第 70/114 号、2016 年 12 月 13 日第 71/134 号、2017 年 12 月 7 日第 72/112 号和 2018 年 12 月 20 日第 73/196 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决定，铭记其第 62/63 和 70/114 号决议的规定，考虑到会员国的意见并注意到秘书处提供的资料，将在第七十五届会议期间在第六委员会一个工作组的框架内继续审议法律专家组的报告，特别是法律方面的问题，

深信联合国及其会员国继续有必要紧急采取强有力的有效措施，确保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刑事责任，以求正义，

强调制定关于联合国官员或特派专家据控犯下的罪行调查的联合国统一标准对于加强联合国问责制至关重要，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⁹ 特别是根据其第 73/196 号决议第 31 和 32 段提交的报告²⁰ 附件一和二，其中提供了关于各项指控性质的补充信息和 2007 年 7 月 1 日以来收到各国关于所有移交案例的信息，以及各国通报的 2016 年 7 月 1 日以来对联合国官员或特派专家据控犯下罪行的调查或起诉情况；

2. **又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特别保护措施的报告²¹ 以及秘书处内部监督事务厅 2015 年 5 月 15 日评估报告的结论，包括关于漏报问题的结论；²²

¹⁵ 见 A/60/980。

¹⁶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54 号》(A/62/54)；同上，《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54 号》(A/63/54)。

¹⁷ A/62/329。

¹⁸ A/63/260、A/63/260/Add.1、A/64/183、A/64/183/Add.1、A/65/185、A/66/174、A/66/174/Add.1、A/67/213、A/68/173、A/69/210、A/70/208、A/72/121、A/72/126、A/72/205、A/73/128、A/73/129 和 A/73/155。

¹⁹ A/74/142 和 A/74/145。

²⁰ A/74/145。

²¹ A/73/744。

²² “关于针对维持和平行动中联合国人员和相关人员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的执法和补救援助工作的评估报告”，2015 年 6 月 12 日重发。

七. 根据第六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3. **欢迎**秘书长承诺将关于性剥削和性虐待的可信指控移交涉案联合国官员或特派专家的会员国，供采取适当行动；

4. **又欢迎**改进联合国应对性剥削和性虐待措施特别协调员所做工作，请秘书长定期向会员国说明在特别协调员任务规定的执行方面最新进展情况；

5. 对据称由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所犯的任何罪行，包括对欺诈、腐败和其他金融犯罪的指控**表示关切**，在这方面欢迎秘书长重申绝不容忍在联合国存在任何腐败行为；

6. **敦促**秘书长继续确保将其对性剥削、性虐待以及欺诈和腐败等犯罪活动的零容忍政策通知到各级特别是担任管理职位的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并在整个联合国，包括在各基金和方案中以连贯协调方式得到充分执行，促请联合国所有实体凡遇案件涉及关于联合国官员或特派专家犯下罪行的指控，则向秘书处法律事务厅通报情况并予以充分合作；

7. **请**秘书长通过制定调查方面，包括核查指控和所收资料方面的统一标准，确保本组织调查实体进行的调查更具高质量和一致性；

8. **表示关切**按照第 73/196 号决议的敦促对移交指控作出反应以及对关于确立犯罪行为管辖权的要求作出反应的国家很少，尤其深表关切的是，不少被移交指控的国家未能将其就此类指控采取的任何措施告知联合国，包括关切对此种移交未能予以确认的情况；

9. **强烈敦促**各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犯罪不会不受惩处，并在不损害国际法赋予此类人员和联合国的特权和豁免的情况下，依照国际人权标准，包括适当程序的规定，将这些犯罪的行为人绳之以法；

10. **强烈敦促**所有尚未对下述犯罪行为确立管辖权的国家考虑确立管辖权：特别是由本国国民在担任联合国官员或特派专家时实施的为本国现行刑法所认定的严重性质犯罪行为，至少在本国法律所界定的此种行为根据东道国法律也构成犯罪的情况下这样做，并敦促各国和有关国际组织向请求支持的国家提供有关拟订此种法律措施的技术援助和其他适当援助；

11. **鼓励**所有国家和联合国相互合作，交流信息，根据本国法律和适用的联合国规章，为调查被指称实施性质严重的罪行的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提供便利，酌情起诉，同时充分尊重适当程序权利，并考虑加强有关各国国家当局调查和起诉此类犯罪的能力；

12. **鼓励**所有国家：

(a) 在针对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所实施性质严重的罪行的刑事调查或刑事程序或引渡程序方面相互援助，包括按照各国本国法律或各国之间可能存在的关于引渡和司法互助的任何条约或其他安排，协助获得各国所掌握的证据；

(b) 依照其本国法律，探讨各种方法和手段，为在其境内起诉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所实施性质严重的罪行而启动的刑事程序的需要，在视可能利用从联合国获得的信息和材料时提供便利，同时牢记适当程序的各种考虑；

七. 根据第六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c) 依照其本国法律，为据称为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所实施性质严重罪行的受害人、证人以及提供相关信息的其他人提供有效保护，并为受害人获得受害者援助方案的援助提供便利，但不妨碍被指控的行为人的权利，包括与适当程序相关的权利；

(d) 依照其本国法律，探讨各种方法和手段，充分响应东道国有关支持和援助的请求，以加强其能力，对据称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所实施性质严重的罪行开展有效调查；

13. **请**秘书处继续确保在向会员国发出关于提供人员担任特派专家的请求时，使有关国家了解到一项预期，即以此种身份任职人员的举止和行为均应达到高标准，并意识到某些行为可能构成犯罪，会被追究个人责任，还请秘书处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派遣人员的国家及本组织对所有这类人员和联合国官员进行严格审查，以了解之前在联合国任职期间是否犯有任何不当行为；

14. **敦促**秘书长使派出特派专家人员的会员国认识到在部署前进行与行为有关的适当培训的必要性，还敦促秘书长继续在其职权范围内采取这些切实措施，通过为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开展部署前培训和随团上岗培训等途径，加强关于联合国行为标准的现有培训；

15. **重申**决定铭记第 62/63 和 63/119 号决议的规定，考虑到会员国的意见并注意到秘书处提供的资料，在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期间由第六委员会一个工作组继续审议法律专家组的报告，¹⁵ 特别是其法律方面问题，为此目的请会员国就该报告，包括就今后行动的问题发表进一步意见；

16. **表示注意到**秘书处在第七十至七十四届会议期间的情况通报，决定在第七十五届会议上再进行一次情况通报，以进一步讨论可采取哪些措施，帮助确保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责任及防止今后犯罪；

17. **确认**会员国为拿出具体建议确保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责任作出的努力，鼓励所有会员国在秘书处协助下，特别是通过组织非正式通报会，在闭会期间非正式场合加倍努力；

18. **请**秘书长提请被指控人国籍国注意显示联合国官员或特派专家可能实施了犯罪的可信指控，并请这些国家如下文第 20 段所述提供其调查和酌情起诉性质严重的犯罪的工作的最新情况，以及各国为此种调查和起诉的目的可能希望从秘书处获得哪些类型的适当协助；

19. **又请**秘书长寻求所有就联合国官员或特派专家据控犯下的罪行的调查或起诉向联合国发出了通知的国家提供其调查或起诉的最新信息，条件是不得妨碍国家的调查或国家的诉讼程序；

20. **敦促**上文第 18 和 19 段所提各国向秘书长定期提供最新信息，说明各国如何处理指控，以表明会员国正在采取步骤确保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所犯罪行的责任，特别是向秘书长通报是否已启动任何纪律程序或刑事诉讼及其结果如何，或通报不启动纪律程序和刑事诉讼的理由，但前提是这样做不违反国家法律或妨碍国家调查或启动国家程序，请秘书长采用一切适当沟通形式，与有关国家继续并进行必要后续，以便鼓励这些国家作出反应；

21. **鼓励**所有国家向秘书长提供联络人，以加强和便利联合国与会员国之间的有效沟通合作，并请秘书长保持和更新联络人名单；

七. 根据第六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22. **请**联合国在对有关指控的调查显示联合国官员或特派专家可能实施了性质严重的罪行时，考虑采取任何适当措施，为各国所启动的刑事程序的需要，在视可能利用有关信息和材料时提供便利，同时牢记适当程序的各种考虑；

23. **鼓励**联合国在联合国行政调查确定针对联合国官员或特派专家的指控没有根据时，为了本组织的利益，采取适当措施，恢复这些官员和特派专家的信誉和声望；

24. **敦促**联合国继续与行使管辖权的各国合作，在关于联合国活动的相关国际法规则和协定的框架内，为各国所启动的刑事程序的需要，向其提供信息和材料；

25. **回顾**秘书长关于防止因举报不当行为和配合经正式授权的审计或调查而遭报复的公报，²³ 着重指出必须形成一种本组织鼓励和支持人们举报所称犯罪行为的风气，强调联合国依照本组织的适用规则，对举报指控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实施性质严重的罪行的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不得进行报复或威胁，并强调指出需要提供适当保障以防受到报复；

26. **强调指出**，必须确保让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所犯罪行受害人了解受害人可获的援助和支助，包括从性别平等角度可获的援助和支助，这一点至关重要，请秘书长在第七十五届会议期间的通报中向第六委员会报告受害人可获的援助和支助情况；

27.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各国政府响应大会第 62/63、63/119、64/110、65/20、66/93、67/88、68/105、69/114、70/114、71/134、72/112 和 73/196 号决议的要求提供的资料，敦促各国政府继续采取必要措施执行这些决议，包括其中关于对犯罪行为确立管辖权的规定，特别是对本国国民在担任联合国官员或特派专家时实施的为本国现行刑法所认定的严重性质犯罪行为确立管辖权，同时进行各国间的合作，并在向秘书长提交的资料中具体详述这方面的情况，特别是与上文第 10 段有关的情况；

28. **回顾**其第 73/196 号决议请各国政府提供资料具体详述为执行大会第 62/63、63/119、64/110、65/20、66/93、67/88、68/105、69/114、70/114、71/134 和 72/112 号决议采取的必要措施，并注意根据上述各项决议，2007 年 12 月 6 日至 2019 年 6 月 25 日期间共收到 61 个会员国提交的 142 份呈件及 16 份问卷答复；

29. **请**秘书长根据自 2007 年以来从会员国收到的关于对本国国民担任联合国官员或特派专家时实施的为本国现行刑法所认定的犯罪行为，特别是严重性质犯罪行为确立管辖权的资料，维持及时更新的完整呈件和问卷答复在线汇编以及国家规定在线摘要表，并请秘书长根据收到的为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提供的资料，编写一份载有国家规定概览的报告，前提是已收到来自会员国的足够资料；

30.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详述联合国系统在上文第 18 和 19 段所述指控方面所有现有相关政策及程序更新情况的报告，²⁴ 并请秘书长继续报告这些政策及程序的任何更新情况并提出相关建议，以助确保整个联合国系统此种对显示联合国官员或特派专家可能犯下罪行的可信指控进行报告、调查、移交和后续的政策及程序具有连贯性、系统性和协调性；

²³ ST/SGB/2017/2/Rev.1。

²⁴ A/74/142。

七. 根据第六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31. 请秘书长根据各国政府和秘书处提交的资料，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报告本决议执行情况，特别是上文第 10、12、13、15、18、20 和 30 段的执行情况，以及执行中的任何实际问题；

32. 又请秘书长继续改进报告方法并扩大报告范围，为此提供资料说明上文第 18 和 19 段所述指控，以及根据第 20 段收到的自 2007 年 7 月 1 日以来的资料，内容限于所涉联合国实体、移交案件年份、秘书长发出后续要求的日期和方法、犯罪类型、指控摘要、调查状态、采取的公诉和纪律行动(包括针对已不在特派任务或联合国任职的涉嫌人员)、放弃豁免的请求(如适用)，以及关于妨碍起诉的司法障碍、证据障碍或其他障碍的情况，同时要保护受害人的隐私，以及尊重受指控者的隐私和权利；

33. 决定将题为“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刑事责任”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第 74/182 号决议

2019 年 12 月 18 日第 51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4/423，第 12 段)²⁵ 未经表决而通过

74/182.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

大会，

回顾其 1966 年 12 月 17 日第 2205(XXI)号决议设立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其任务是促进国际贸易法的逐渐协调和统一，并在这方面念及各国人民，尤其是发展中国家人民在国际贸易广泛发展中的利益，

重申认为国际贸易法的逐渐现代化和协调，通过减少或消除对国际贸易流通的法律障碍，特别是影响到发展中国家的障碍，将大大有助于所有国家在平等、公平、共同利益、尊重法治的基础上开展全球经济合作，消除国际贸易上的歧视，从而增进和平、稳定和各国人民的福祉，

审议了委员会的报告，²⁶

重申关注其他机构未与委员会充分协调而在国际贸易法领域进行的活动可能使工作发生不可取的重叠，也不符合增进国际贸易法的统一与协调方面的效率、一致性和连贯性的目的，

重申委员会作为联合国系统在国际贸易法领域的核心法律机构的任务是协调这个领域的法律活动，特别是避免工作重叠，包括拟订国际贸易规则的组织工作的重叠，增进国际贸易法的

²⁵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阿根廷、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丹麦、萨尔瓦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立陶宛、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黑山、北马其顿、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瑞典、瑞士、乌克兰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²⁶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4/17)。

七. 根据第六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现代化和协调方面的效率、一致性和连贯性，并通过其秘书处继续同活跃于国际贸易法领域的其他国际机关和组织，包括区域组织，保持密切合作关系，

1.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报告；²⁶

2. **赞扬**委员会最后审定并通过《公私伙伴关系示范立法条文》及随附立法指南、²⁷《企业集团破产示范法》及其颁布指南、²⁸《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示范法实务指南》²⁹以及《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³⁰第四部分新增加的关于临近破产期间企业集团董事义务的一节案文；³¹

3. **又赞扬**委员会最后审定秘书处编写的《关于云计算合同主要问题的说明》并核准予以发布，包括采用便于通过移动设备查阅的在线工具形式；³²

4. **欣见**2019年8月7日在新加坡举行的大会2018年12月20日第73/198号决议通过的《联合国关于调解所产生的国际和解协议公约》（《新加坡调解公约》）签字仪式，并邀请尚未加入《公约》的政府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考虑加入；

5. **满意地注意到**石油输出国组织的国际发展基金以及欧洲联盟委员会的捐助，这使得根据《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透明度规则》³³设立的已发布的信息存储处可以运作，而且委员会重申其强烈一致的意见，即委员会的秘书处应继续运作透明度存储处，而该存储处则构成《透明度规则》和《联合国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透明度公约》（《毛里求斯透明度公约》）³⁴的核心特征；

6. **请**秘书长继续通过委员会秘书处根据《透明度规则》第8条运作已发布的信息存储处，作为一试点项目直至2020年底，其供资完全来自自愿捐助，并在其试点运作基础上及时向大会通报透明度存储处供资和预算情况方面的事态发展；

7. **表示感兴趣地注意到**委员会在中小微型企业、争议解决、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制度改革、电子商务、破产法和船舶司法出售领域工作的进展，³⁵并鼓励委员会继续有效率地向前迈进，以在这些领域取得实际工作成果；

8. **感兴趣地注意到**秘书处获授权举行关于民事资产追查和追回问题和关于破产程序的适用法律问题的讨论会，旨在促进关于这些主题的探索性工作，以及委员会就未来工作作出的其

²⁷ 同上，第三章，C节和附件一。

²⁸ 同上，第六章，A节和附件二。

²⁹ 同上，第四章，C节。

³⁰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13.V.10。

³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四届会议，补编第17号》(A/74/17)，第六章，B节。

³² 同上，第八章，C节。

³³ 同上，《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17号》(A/68/17)，附件一。

³⁴ 第69/116号决议，附件。

³⁵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四届会议，补编第17号》(A/74/17)，第十五章，A节。

七. 根据第六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他决定，注意到委员会同意秘书处所提要求，即继续进行关于仓单的准备工作的准备工作并与其他具有相关专门知识的组织召开讨论会，以期审议第五十二届会议所讨论的工作范围和性质问题并推进初稿材料的编写工作，就与数字经济和数字贸易有关的法律问题，包括与高技术争端有关的争端解决办法——开展探索性和准备工作，并开始关于铁路运单的探索性工作，以及开始编写关于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获得信贷的材料草案，³⁶ 还注意到，委员会将在各国和其他感兴趣的有关组织作出进一步评论和审议之后，于 2020 年举行的下届会议上进一步审议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草案³⁷ 及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调解安排说明草案，³⁸ 以及对草案的任何适当修订；

9. **赞同**委员会作为联合国系统在国际贸易法领域的核心法律机构作出努力，采取行动，促使活跃于国际贸易法领域的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加强法律活动的协调与合作，包括在关于数字经济的法律问题方面的协调与合作，以及在国内和国际上促进这一领域的法治，并在这方面呼吁相关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与委员会协调彼此的活动，避免工作重叠，增进国际贸易法的现代化和协调方面的效率、一致性和连贯性；

10. **重申**委员会在国际贸易法改革和发展领域的技术合作和援助工作十分重要，对发展中国家而言尤其重要，在这方面：

(a) 欢迎委员会采取行动通过其秘书处扩大其技术合作和援助方案，在这方面鼓励秘书长寻求与国家和非国家行为体结成伙伴关系，增进对委员会工作的认识，促进有效执行委员会工作所产生的法律标准，并在这方面注意到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期间举行的技术援助圆桌会议汇集了积极参与国际发展援助的政府组织和政府间组织，以探讨协同增效作用并讨论如何进一步与委员会秘书处合作实施对国际贸易法的稳妥改革；

(b) 表示赞赏委员会开展技术合作与援助活动，为国际贸易法领域的立法起草工作提供援助，并提请秘书长注意这方面现有资源有限；

(c) 表示赞赏为开展技术合作与援助活动作出捐助的各国政府，呼吁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相关机关、组织、机构和个人向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专题讨论会信托基金作出自愿捐助，并酌情资助特别项目，以及以其他方式协助委员会秘书处开展技术合作与援助活动，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进行这些活动；

(d) 鉴于委员会的工作和方案对在国内和国际上促进法治以及推动执行国际发展议程的相关性和重要性，包括对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³⁹ 的相关性和重要性，再次呼吁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负责发展援助的其他机构，如世界银行和区域开发银行，以及各国政府在其双边援助方案中，支持委员会的技术合作和援助方案，并同委员会合作及协调其活动；

³⁶ 同上，C 节。

³⁷ [A/CN.9/986](#)。

³⁸ [A/CN.9/987](#)。

³⁹ 第 70/1 号决议。

七. 根据第六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e) **回顾**其相关决议强调有必要应会员国请求通过加强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来加大力度支持会员国在国内履行各自国际义务，欣见秘书长为确保加强联合国各实体之间以及与捐助方和受援国的协调和统一作出努力；

11. **回顾**考虑到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报告附件三转载的结论摘要，⁴⁰ 必须遵守委员会议事规则和工作方法，包括透明、包容的审议，请秘书处委员会及其工作组会议之前发出通知，提醒大家应遵守这些规则和工作方法，以确保委员会工作保持高质量，鼓励评估其文书，并在这方面回顾以往关于此事的各项决议；

12. **注意到**委员会在第五十二届会议期间欢迎秘书处根据若干会员国在第五十一届会议上提交的关于委员会工作方法的联合全面建议对本届会议安排工作作出的改进⁴¹ 并确认其一项理解，即两周的届会一般足够，每届年度会议的持续时间将根据预期工作量具体确定；⁴²

13. **欣见**设在大韩民国的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开展活动，旨在向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各国，包括向国际及区域组织提供能力建设及技术援助服务，表示赞赏大韩民国和中国捐助，从而使区域中心得以继续运作，注意到这一区域存在能否继续下去完全取决于预算外资源，包括但不限于各国的自愿捐助，欢迎其他国家表示有兴趣主办委员会区域中心，并请秘书长随时向大会通报关于设立区域中心的事态发展，特别是其供资和预算情况；

14. **呼吁**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相关机关、组织、机构和个人根据请求并在同秘书长协商后向为委员会成员中的发展中国家提供旅费补助而设立的信托基金作出自愿捐助，使得这种补助能再次予以提供，增加发展中国家专家参加委员会届会及其工作组的人数，这对于这些国家发展本国专门知识和能力是必不可少的，能借以为商业、贸易和投资创造监管有序的有利环境；

15. **决定**为了确保全体成员国能充分参与委员会届会及其工作组的工作，在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期间在主管的主要委员会内继续审议最不发达国家的请求并在同秘书长协商后向这些国家提供旅费补助的问题，并注意到欧洲联盟和瑞士发展与合作署向信托基金提供的捐款，这将有助于发展中国家代表参加第三工作组的审议；

16. **表示注意到**以色列和日本在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上提出的扩大委员会成员数目的建议，⁴³ 委员会则鼓励各成员国在闭会期间就该建议相互进行磋商并与其他有关国家进行磋商，并请秘书处为闭会期间进行的这些磋商提供便利；⁴⁴

17. **赞同**委员会深信有关执行和有效利用关于国际贸易的现代私法标准对于促进善政、持续经济发展以及消除贫困和饥饿非常重要，在商业关系中促进法治，应成为联合国在国内和国际上促进法治的广泛议程的一个组成部分，包括在秘书长办公厅法治股支持下，通过法治协调和资源小组开展这一工作；

⁴⁰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5/17)。

⁴¹ 同上，《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3/17)，第十八章，A 节。

⁴² 同上，《第七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4/17)，第 316 和 331 段。

⁴³ 同上，第 311 段。

⁴⁴ 同上，第 315 段。

七. 根据第六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8. **注意到**委员会在促进法治方面的作用、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期间的相应讨论⁴⁵ 以及委员会根据大会 2018 年 12 月 20 日第 73/207 号决议第 20 段的要求转递的意见，其中强调委员会目前的工作以及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最后审定和通过的案文对于促进法治和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的相关性；⁴⁶

19. **满意地注意到**在协商一致通过成为 2012 年 9 月 24 日第 67/1 号决议的国内和国际的法治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宣言第 8 段，会员国确认，公平、稳定、可预见的法律框架对于促成包容、可持续、公平的发展、经济增长和就业，对于拉动投资和促进创业精神，都具有重要意义，在这方面，赞扬委员会在统一国际贸易法并使之现代化方面所做的工作，而在宣言第 7 段，会员国深信法治与发展密切关联，相辅相成；

20. **又满意地注意到**在大会协商一致通过成为 2015 年 7 月 27 日第 69/313 号决议的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第 89 段，各国赞同委员会作为联合国系统内在国际贸易法领域的核心法律机构所作出的努力和采取的行动，旨在加强国际贸易法领域的国际和区域组织法律活动的协调与合作，并在这一领域促进国家和国际两级的法治；

21. **再次请**秘书长按照关于文件事项的大会决议的规定，⁴⁷ 特别是强调酌情限制文件篇幅的任何要求都不应对文件的编排质量或实质内容造成不利影响的规定，在对委员会文件实行页数限制时要考虑到委员会逐步发展和编纂国际贸易法的任务和职能的特殊性质；⁴⁸

22. **请**秘书长继续公布委员会的准则，并提供委员会拟订规范性文本的会议的简要记录，包括委员会在其年会期间设立的全体委员会会议的简要记录；

23. **回顾**其 2011 年 12 月 24 日第 66/246 号决议关于在维也纳与纽约轮流开会的办法的第 48 段；

24. **强调指出**必须推广使用委员会全面统一协调国际贸易法的工作所产生的法规案文，为此敦促尚未如此行事的国家考虑签署、批准或加入各项公约，颁布示范法并鼓励通过其他相关法规案文；

25.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处关于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的委员会法规案文判例法收集和传播系统(法规判例法系统)的工作，注意到该系统需使用大量资源，承认要维持和扩大该系统，就需要提供更多资源，在这方面，欣见委员会及其秘书处继续努力打造与有关机构的伙伴关系，呼吁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相关机关、组织、机构和个人协助委员会秘书处增进专业人员、学术界和司法界对法规判例法系统可供使用的情况及用途的认识，同时获取所需资金，用于系统的协调与扩展，并用于在委员会秘书处内建立重点推广统一解释委员会法规案文的方式方法的支柱；

⁴⁵ 同上，第二十章。

⁴⁶ 同上，B 节。

⁴⁷ 第 52/214 号决议，B 节；第 57/283B 号决议，第三节；第 58/250 号决议，第三节。

⁴⁸ 见第 59/39 号决议，第 9 段；第 65/21 号决议，第 18 段；另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9/17)，第 124 至 128 段。

26. 欣见秘书处委员会法规判例法摘要方面继续开展的工作，包括广泛传播的工作，同时继续增加通过法规判例法系统提供的摘要的数目，因为摘要和法规判例法系统是促进统一解释国际贸易法的一个重要工具，特别是建设当地能力，帮助法官、仲裁员和其他法律从业人员根据国际性质解释这些准则，同时有必要促进在国际贸易中统一适用这些准则并秉承善意，并注意到委员会对《纽约公约》网站⁴⁹的表现以及该网站与法规判例法系统之间的成功协调感到满意；

27. 回顾大会决议申明高质量、便于使用、具有成本效益的联合国网站十分重要且必须以多种语文发展、维护、丰富网站内容，⁵⁰ 赞扬委员会网站已移至一个便于通过移动装置查阅的平台并继续同时使用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进行发布，并欢迎委员会不断努力依照适用准则维护和改善其网站，并通过利用社交媒体功能提高其工作可见度。⁵¹

第 74/183 号决议

2019 年 12 月 18 日第 51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4/423, 第 12 段)⁵² 未经表决而通过

74/183.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公私伙伴关系示范立法条文

大会，

回顾其 1966 年 12 月 17 日第 2205(XXI)号决议设立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其任务是促进国际贸易法的逐渐协调和统一，并在这方面念及各国人民，尤其是发展中国家人民在国际贸易广泛发展中的利益，

又回顾其 2003 年 10 月 31 日第 58/4 号决议，其中通过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⁵³

还回顾其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其中通过了《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以及其 2015 年 7 月 27 日第 69/313 号决议，其中核可了《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

深信公私伙伴关系可在改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的提供和妥善管理并支持政府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所做的努力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⁴⁹ www.newyorkconvention1958.org。

⁵⁰ 第 52/214 号决议，C 节，第 3 段；第 55/222 号决议，第三节，第 12 段；第 56/64 B 号决议，第十节；第 57/130 B 号决议，第十节；第 58/101 B 号决议，第五节，第 61 至 76 段；第 59/126 B 号决议，第五节，第 76 至 95 段；第 60/109 B 号决议，第四节，第 66 至 80 段；第 61/121 B 号决议，第四节，第 65 至 77 段。

⁵¹ 见第 63/120 号决议，第 20 段。

⁵²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奥地利代表代表主席团在委员会介绍。

⁵³ 另见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349 卷，第 42146 号。

关切没有适当的法律框架和缺乏透明度可能阻碍对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的投资，并导致发生腐败和公共资金管理不善的更大风险，

强调必须为授予公私伙伴关系合同提供有效和透明的程序，必须通过提高透明度、公平性和长期可持续性并消除对私营部门参与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开发和运营的不合理限制的规则来促进项目的实施，

回顾委员会通过其《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立法指南》⁵⁴ 和随附的《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示范立法条文》⁵⁵ 为会员国建立这方面的有利法律框架作出了宝贵贡献，以及大会在 2003 年 12 月 9 日第 58/76 号决议中建议各国在修订或通过私人参与公共基础设施的开发和运营有关的立法时适当考虑这些案文，

深信委员会提供的咨询意见将进一步协助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促进善治和为公私伙伴关系项目建立适当立法框架，

1. **表示赞赏**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最后审定并通过⁵⁶ 《公私伙伴关系示范立法条文》⁵⁷ 和《公私伙伴关系立法指南》；

2. **请**秘书长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发布《示范立法条文》和《立法指南》，包括以电子方式发布，并向各国政府和相关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实体和学术机构广泛传播；

3. **建议**所有国家在修订或通过公私伙伴关系有关的立法时适当考虑《示范立法条文》和《立法指南》，并请已使用《示范立法条文》的国家向委员会通报相关事宜。

第 74/184 号决议

2019 年 12 月 18 日第 51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4/423, 第 12 段)⁵⁸ 未经表决而通过

74/184.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企业集团破产示范法

大会，

回顾其 1966 年 12 月 17 日第 2205(XXI)号决议设立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其任务是促进国际贸易法的逐渐协调和统一，并在这方面念及各国人民，尤其是发展中国家人民在国际贸易广泛发展中的利益，

⁵⁴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1.V.4。

⁵⁵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8/17)，附件一。

⁵⁶ 同上，《第七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4/17)，第三章。

⁵⁷ 同上，附件一。

⁵⁸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奥地利代表代表主席团在委员会介绍。

七. 根据第六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认识到有效的破产制度越来越被视为鼓励经济发展和投资并促进创业活动和保持就业的一种手段，

注意到在日益全球化的世界经济中，无论是在国内还是在国际上组建的企业集团，都对国际贸易和商业具有重要意义，

认识到当企业集团倒闭时，不仅要知道如何在破产程序中处理企业集团，而且要确保这种处理能够便利而不是阻碍破产程序的迅速有效进行，

意识到很少有国家(如果有的话)有一套全面处理破产企业集团的制度，包括在涉及企业集团破产案件时的有效协调与合作机制，制定集团破产解决方案，以及在多个国家跨国界承认和执行该解决方案，

回顾其 1997 年 12 月 15 日第 52/158 号决议，其中表示赞赏委员会通过《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⁵⁹ 并回顾其 2010 年 12 月 6 日第 65/24 号决议，其中表示赞赏委员会通过《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⁶⁰ 第三部分，⁶¹ 前者述及涉及单一债务人的破产程序中的跨国界协调、合作与承认，后者述及破产企业集团的处理方法，

认识到需要一个普遍可接受的示范法，着重于针对同一个企业集团多个成员作为债务人而进行的破产程序，从而扩展《跨国界破产示范法》和《破产法立法指南》第三部分的条款范围，

深信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通过的《企业集团破产示范法》⁶² 满足了这一需要，并应会有助于建立尊重国家程序和司法制度的公平和国际上协调一致的企业集团破产立法，

又深信《企业集团破产示范法》规定公正和高效地管理企业集团破产，保护受破产影响的企业集团成员和整个企业集团的资产和业务总体合计价值并使之最大化，为拯救陷入财务困境的企业集团提供便利，以及充分保护债权人和包括债务人在内的其他利益关系人，

1. **表示赞赏**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最后审定并通过《企业集团破产示范法》，⁶² 以及其《颁布指南》；

2. **请**秘书长向各国政府及其他有关机构转递《示范法》案文及其《颁布指南》；

3. **建议**所有国家在修订或通过有关破产的立法时积极考虑《示范法》，同时牢记需要有国际上协调一致的管辖且便利企业集团破产情况的立法，并请已使用《示范法》的国家向委员会通报相关事宜；

4. **又建议**所有国家在修订或通过关于企业集团破产的立法时，也使用《破产法立法指南》⁶⁰ 关于破产企业集团处理办法的第三部分⁶¹ 以及《立法指南》⁶³ 述及临近破产期间企业

⁵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2/17)，附件一。

⁶⁰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12.V.16。

⁶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5/17)，第五章。

⁶² 同上，《第七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4/17)，第六章，A 节和附件二。

⁶³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13.V.10。

董事义务的第四部分，⁶⁴ 后者新增的一节已经由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通过，⁶⁵ 述及企业集团董事的义务；

5. **还建议**所有国家继续考虑执行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⁵⁹ 和委员会《关于承认和执行与破产有关的判决的示范法》；⁶⁶

6. **请**秘书处确保与在破产法改革领域活动的国际组织密切合作与协调，以确保这项工作与委员会在破产法领域的所有法规保持一致和协调，其中包括《企业集团破产示范法》、《关于承认和执行与破产有关的判决的示范法》和经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修订的《破产法立法指南》第四部分。

第 74/185 号决议

2019 年 12 月 18 日第 51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4/424, 第 8 段)⁶⁷ 未经表决而通过

74/185. 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

大会，

回顾其 1965 年 12 月 20 日第 2099(XX)号决议，其中大会设立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帮助更好地了解国际法，作为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增进国家间友好关系和合作的手段，

重申协助方案是联合国的一个核心活动，半个多世纪以来，该方案为联合国努力促进更好地了解国际法奠定了基础，

确认半个多世纪以来协助方案对国际法教学和传播的重大贡献，使所有国家、法律体系和世界各个区域的律师受益，必须确保该方案成功地继续开办下去，使后世后代的律师受益，

强调协助方案，特别是联合国国际法区域课程和联合国国际法视听图书馆，对推进联合国的法治方案和活动的重要贡献，

重申对国际法培训和传播的需求日增，这给协助方案带来了新的挑战，

确认协助方案有效帮助受益人的重要性，在语文方面也是如此，同时考虑到现有资源的限制，

⁶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8/17)，第五章，B 节。

⁶⁵ 同上，《第七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4/17)，第六章，B 节。

⁶⁶ 同上，《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3/17)，附件三。

⁶⁷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加纳代表代表主席团在委员会介绍。

七. 根据第六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协助方案执行情况的报告，⁶⁸ 以及该报告所载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咨询委员会的意见，

满意地注意到已在方案预算下为每年举办联合国国际法区域课程和进一步建设联合国国际法视听图书馆提供了资源，

欣见在同一日历年为非洲、亚太区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都举办了联合国国际法区域课程，这在协助方案历史上是第四次，

满意地注意到 2019 年发放了汉密尔顿·谢利·阿梅拉辛格海洋法纪念研究金，

认为在所有大学的法律学科教学中，国际法应占有适当地位，

深信应该鼓励各国、各国际和区域组织、大学和机构进一步支持协助方案，并为促进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进行更多的活动，尤其是对发展中国家人员特别有用的活动，

重申在实施协助方案时，最好尽量利用会员国、国际和区域组织、大学、机构和其他方面提供的资源和便利，

又重申希望对于在国际法研究金方案范围内举行的讨论会，在指定高素质讲演人时，会考虑到确保各主要法系均有代表和在各地理区域间取得均衡的必要性，

1. **重申**核准秘书长各次报告⁶⁹ 第三节所载指导方针和建议，特别是为满足国际法培训和传播活动不断增加的需求而加强和振兴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的指导方针和建议；

2. **授权**秘书长在 2020 年开展其报告⁶⁸ 所列活动，包括由经常预算经费供资的下列活动：

(a) 国际法研究金方案，至少有 20 个研究金名额；

(b) 为非洲、亚太区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举办的联合国国际法区域课程，每个课程至少有 20 个研究金名额；

(c) 联合国国际法视听图书馆，包括其继续存在和进一步建设；

(d) 在有足够资源的情况下向发展中国家传播法律出版物和视听图书馆的讲座；

3. **又授权**秘书长进一步扩大上文第 2 段所述，由根据下文第 16、25 和 26 段收到的自愿捐助供资的活动；

4. **赞扬**秘书处法律事务厅编纂司为国际法研究金方案和联合国国际法区域课程采取节约费用措施，旨在鉴于培训方案的申请份数而增加由经常预算经费供资的这些方案的研究金份数；

5. **授权**秘书长从协助方案的方案预算可用资源中以及从根据下文第 26 段收到的自愿捐助中为培训方案拨资颁发更多的研究金；

⁶⁸ A/74/496。

⁶⁹ A/70/423、A/71/432、A/72/517、A/72/517/Corr.1、A/73/415 和 A/74/496。

七. 根据第六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6. **请**秘书长考虑接纳身在东道国或来自愿意为其参加培训全额负担费用的国家的自费人选参加培训方案；

7. **授权**秘书长通过汉密尔顿·谢利·阿梅拉辛格海洋法纪念研究金，在 2020 年提供至少一个奖学金名额，但须有资源捐款的资金可用；

8. **请**秘书长继续在 2021 年拟议方案预算下列入资源，用于国际法研究金方案、为非洲、亚太区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举办的国际法区域课程，以及联合国国际法视听图书馆的继续存在和进一步建设；

9. **表示赞赏**秘书长根据协助方案开展的各项活动，特别是 2019 年在该方案框架内努力加强、扩大和增进国际法培训和传播的活动；

10. **又表示赞赏**秘书长支持建立在协助方案下组织的培训方案参加者的同学网络；

11. **赞扬**秘书长继续保留并进一步建设联合国国际法视听图书馆，作为对世界各地国际法教学和传播工作的重大贡献，并赞赏地注意到编纂司通过将“讲座系列”的所有讲座作为播客提供，努力提高视听图书馆的无障碍性；

12. **确认**法律事务厅编写的联合国法律出版物的重要性，并再次请秘书长以各种格式出版其上一次报告⁷⁰提及的出版物，包括以对发展中国家十分重要的打印文本出版；

13. **表示赞赏**编纂司更新联合国法律出版物的努力，这些努力十分有助于其法律出版物的及时发行并使得法律培训材料的编制得以进行，鼓励编纂司继续寻求办法，在有资源可用的前提下维持这种努力至下一预算周期；

14. **满意地注意到**《国际仲裁裁决汇编》第三十二卷印发；

15. **表示赞赏**印发《国际法手册：文书集》英文版，作为在其培训方案中就广泛核心国际法专题进行国际法教育以及发展中国家学术机构在国内促进国际法教育的宝贵资源；

16. **又表示赞赏**《国际法手册》法文版的印发，并请会员国提供必要自愿捐助，用于确保以联合国其他正式语文完成这一《手册》，并在发展中国家予以传播；

17. **请**编纂司继续维持和扩充秘书长报告附件所列网站，作为传播国际法材料以及进行高深法律研究的宝贵工具；

18. **要求**利用实习生和研究助理为联合国国际法视听图书馆编制材料；

19. **欢迎**编纂司努力振兴并举办联合国国际法区域课程，将之作为一项重要培训活动；

20. **表示赞赏**埃塞俄比亚、智利和泰国于 2019 年分别为非洲、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及亚太主办联合国国际法区域课程；

21. **表示赞赏**非洲联盟继续为非洲的联合国国际法区域课程作出宝贵贡献；

⁷⁰ A/70/423，第 45 段。

七. 根据第六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22. **再次鼓励**编纂司与致力于开展非洲发展所需的更高层次的国际法学习和研究的非洲国际法学会合作实施协助方案的有关活动；

23. **表示赞赏**海牙国际法学院继续对协助方案作出宝贵贡献，使国际法研究金方案的人选能够结合海牙学院的课程出席和参加研究金方案；

24. **赞赏地注意到**海牙国际法学院对国际法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作出的贡献，促请会员国和有关组织对该学院请求继续给予支持并于可能时提供更多捐款的呼吁给予积极考虑，使该学院能够进行活动，特别是与夏季和冬季课程、区域课程以及国际法和国际关系研究中心的方案有关的活动；

25. **请**秘书长继续宣传协助方案，并定期邀请会员国、大学、慈善基金会和关心此事的其他全国性和国际机构和组织以及个人，对协助方案经费作出自愿捐助，或以其他方式帮助方案的执行和可能扩展；

26. **再次请**会员国和关心此事的组织、机构和个人对联合国国际法视听图书馆和由编纂司举办的联合国国际法区域课程作出自愿捐助，作为对国际法研究金方案的重要补充；

27. **表示赞赏**为支持协助方案已作出自愿捐助的会员国；

28. **决定**任命 25 个会员国为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咨询委员会成员，其中 6 个来自非洲国家、5 个来自亚太国家、3 个来自东欧国家、5 个来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以及 6 个来自西欧和其他国家，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四年；⁷¹

29.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报告协助方案 2020 年执行情况，并在同协助方案咨询委员会协商后，提出关于其后各年协助方案的建议；

30.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第 74/186 号决议

2019 年 12 月 18 日第 51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4/425, 第 11 段)⁷² 未经表决而通过

⁷¹ 下列国家被任命为协助方案咨询委员会成员：阿根廷、加拿大、智利、埃塞俄比亚、法国、加纳、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意大利、肯尼亚、黎巴嫩、马来西亚、墨西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波兰、葡萄牙、俄罗斯联邦、新加坡、斯洛伐克、苏丹、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

⁷²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哥伦比亚代表代表主席团在委员会介绍。

74/186. 国际法委员会第七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

大会，

审议了国际法委员会第七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⁷³

强调进一步逐渐发展和编纂国际法至关重要，是实施《联合国宪章》和《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⁷⁴ 所阐述的宗旨和原则的一种方法，

确认宜将法律问题和起草问题，包括可能提交国际法委员会作更深入审议的专题，发交第六委员会，并使第六委员会和国际法委员会能够进一步增进它们对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编纂的贡献，

回顾有必要不断审查一些国际法专题，这些专题开始或重新引起国际社会注意，可能适合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编纂，因而也许可以列入国际法委员会未来工作方案，

又回顾会员国提议新专题供国际法委员会审议的作用，在这方面注意到委员会建议会员国提议新专题时陈述理由，

重申会员国提供关于其意见和实践的资料对于国际法委员会顺利开展工作十分重要，

确认国际法委员会特别报告员的工作的重要性，

欣见举办了国际法讨论会，并赞赏地注意到向联合国国际法讨论会信托基金作出的自愿捐助，

承认为及时出版《国际法委员会年鉴》和解决积压问题提供便利的重要性，

强调指出第六委员会在对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进行辩论时，最好能作出有利于集中讨论的安排，以创造条件，专注审议报告中所处理的每个主要专题和讨论具体专题，

希望在使关于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的辩论恢复活力的背景下，进一步加强作为各国政府代表机构的第六委员会与作为独立法律专家机构的国际法委员会之间的相互交流，以期改进这两个机构之间的对话，

欢迎按照大会关于振兴其工作的进一步措施的 2004 年 7 月 1 日第 58/316 号决议采取行动，在第六委员会安排互动辩论、分组讨论和提问时间，

1. **表示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第七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⁷³

2. **表示赞赏**国际法委员会在其第七十一届会议期间完成的工作，特别注意到：

(a) 完成防止及惩治危害人类罪条款草案的二读；⁷⁵

⁷³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74/10)。

⁷⁴ 第 2625(XXV)号决议，附件。

⁷⁵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74/10)，第四章，E 节。

(b) 完成关于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的结论草案的一读；⁷⁶

(c) 完成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原则草案的一读；⁷⁷

3. **建议**国际法委员会考虑到各国政府无论书面提交还是在第六委员会辩论时口头发表的评论和意见，继续就其目前工作方案内的专题开展工作；

4. **提请**各国政府注意至迟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就国际法委员会会议上的专题诸多方面提出意见，尤其是就委员会报告第三章所列举的所有具体问题提出意见，对委员会工作很重要，这些问题涉及：

(a) 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

(b) 国家责任方面的国家继承；

(c) 一般法律原则；

(d) 与国际法有关的海平面上升；

5. **又提请**各国政府**注意**必须至迟于 2019 年 12 月 15 日就国际法委员会第七十届会议一读通过的关于保护大气层的指南草案和条约的暂时适用指南草案向委员会提供评论和意见，⁷⁸包括对委员会第七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附件 A 所载关于条约的暂时适用的示范条款草案的评论和意见；⁷⁹

6. **表示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决定将“与国际法有关的海平面上升”专题纳入委员会工作方案，⁸⁰并鼓励委员会继续审查其长期工作方案上的各项专题；⁸¹

7. **鼓励**国际法委员会在其当前工作方案中列入专题时特别考虑到会员国的能力和观点以及委员会的工作负荷；

8. **表示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第 289 至 291 段，特别是注意到“就严重违反国际人权法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对个人的赔偿”和“防止和打击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专题被纳入委员会的长期工作方案，⁸²并在这方面促请国际法委员会对各国政府在第六委员会辩论期间表达的评论、关切和意见加以考虑；

⁷⁶ 同上，第五章，C 节。

⁷⁷ 同上，第六章，C 节。

⁷⁸ 同上，《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73/10)，第 76 和 88 段。

⁷⁹ 同上，《第七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74/10)，附件 A。

⁸⁰ 同上，第 285 段。

⁸¹ 国际法委员会长期工作方案上目前有下列专题：“国家海事管辖范围以外的沉船的所有权及保护”、“国际组织的管辖豁免”、“信息跨界流动中的个人数据保护”、“域外管辖权”、“国际投资法律中的公正和公平待遇标准”、“国际组织作为当事方的国际争端的解决”、“国际性法院和法庭的证据”、“普遍刑事管辖权”、“就严重违反国际人权法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对个人的赔偿”和“防止和打击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

⁸²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74/10)，第 290 段。

七. 根据第六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9. **又表示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第 302 段, 并请秘书长除采用大会 2002 年 3 月 27 日第 56/272 号决议规定的办法外, 继续努力确定具体备选办法, 支持特别报告员的工作;
10. **再次表示赞赏**国际法委员会努力改进工作方法,⁸³ 并鼓励委员会继续这样做;
11. **邀请**国际法委员会继续采取措施提高其效率和生产力, 并考虑就此向会员国提出建议;
12. **回顾**深入分析国家实践和考虑会员国法律制度多样性对国际法委员会工作的重要性;
13. **表示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第 306 段, 回顾大会 2015 年 9 月 11 日第 69/324 号和 2017 年 9 月 11 日第 71/328 号决议规定使用多种语文至关重要, 着重指出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印发委员会文件并同时确保所有正式语文版本的准确性十分重要, 为此请各特别报告员在秘书处订明的时限内提交报告, 并请秘书处适当考虑到委员会文件的六种正式语文翻译的质量;
14. **鼓励**国际法委员会在今后的会议上, 在不影响工作效率和成效的前提下, 继续采取节省费用的措施;
15. **回顾**国际法委员会设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
16. **表示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第 313 段, 决定委员会下一届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至 6 月 5 日和 7 月 6 日至 8 月 7 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
17. **强调指出**国际法委员会, 尤其是特别报告员和第六委员会宜进一步加强对话, 在这方面鼓励第六委员会成员和国际法委员会成员全年除其他外, 继续以讨论形式进行非正式协商;
18. **鼓励**各代表团在就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进行辩论时继续尽可能遵照第六委员会商定的结构化工作方案, 并考虑发言时力求简洁, 重点突出;
19. **鼓励**会员国考虑派遣法律顾问级别的人员出席第六委员会对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的第一周讨论(国际法周), 以便能够就国际法的各个问题进行高级别讨论;
20. 在这方面**着重指出**, 必须给予足够的时间以便在第六委员会中审议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
21. **请**国际法委员会继续特别注意在其年度报告中, 就每一专题指出在哪些具体问题上, 如果各国政府在第六委员会或以书面形式发表意见, 将尤其有助于为国际法委员会今后的工作提供有效的指导;
22. **表示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报告中关于同其他机构合作和互动的第 314 至 319 段, 并鼓励委员会考虑到委员会与关注国际法的其他机构合作的作用, 继续执行其章程第 16(e)、25 和 26 条, 以便进一步加强此种合作;
23. **注意到**征求关注国际法的国家组织和专家个人的意见, 可能有助于各国政府考虑是否就国际法委员会提出的草案发表评论和意见, 也有助于它们撰写其评论和意见;

⁸³ 同上, 《第六十六届会议, 补编第 10 号》(A/66/10), 第 370 至 388 段。

七. 根据第六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24. **重申**大会以往的决定，认为秘书处法律事务厅编纂司在向国际法委员会提供协助方面，包括在就委员会会议上的专题编写备忘录和研究报告方面，发挥不可或缺的作用，并表示注意到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286 段中委员会请秘书处编写一份备忘录，评述国家间仲裁庭、具有普遍性的国际性刑事法院和法庭的判例法以及不同条约，因为这将对委员会今后关于“一般法律原则”专题的工作特别重要；

25. **又重申**大会以往关于国际法委员会文件和简要记录的决定；⁸⁴

26. **强调**指出需要加快编写国际法委员会的简要记录，欣见委员会继续推行在第六十五届会议期间采取的措施，精简处理简要记录的程序，⁸⁵ 此举导致资源得到更加合理的利用，并满意地注意到，构成国际法逐渐发展和编纂准备工作的委员会的简要记录将不受任意的长度限制；

27. **欢迎**秘书处将有关国际法委员会工作的临时简要记录英文和法文版本列于委员会网站的做法制度化；

28. **又欢迎**秘书处努力争取确保国际法委员会文件得到及时和高效处理，以及将委员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期间为简化此类文件编辑工作而采取的试验性措施制度化；

29. **表示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第 303 段，着重指出编纂司的出版物对委员会的工作很重要，特别欢迎《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第九版中文版、俄文版和西班牙文版的印发，再次请秘书长继续在每个五年期开始时以所有六种正式语文出版《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以英文或法文出版《国际仲裁裁决汇编》，每五年以所有六种正式语文出版《国际法院判决书、咨询意见和命令摘要》；

30. **又表示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第 308 段，强调指出《国际法委员会年鉴》的独特价值，并请秘书长确保以所有正式语文及时予以出版；

31. **表示赞赏**有关国家政府为帮助解决《国际法委员会年鉴》工作积压问题的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助，并鼓励各方进一步为该基金提供捐助；

32. **表示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第 309 段，对过去几年在减少积压的所有六种语文版《国际法委员会年鉴》方面取得显著进展表示满意，并欢迎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会议管理司，特别是其编辑科作出努力，切实执行大会要求减少积压文件的有关决议，鼓励会议管理司继续向编辑科提供必要支持，推动《国际法委员会年鉴》的相关工作，并要求定期向委员会通报这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33. **欢迎**编纂司继续努力维护和改进关于国际法委员会工作的网站；

⁸⁴ 见第 32/151 号决议第 10 段、第 37/111 号决议第 5 段及此后所有关于国际法委员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的决议；另见《1982 年国际法委员会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 267 至 269 段和第 271 段，以及此后国际法委员会各次年度报告。

⁸⁵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68/10)，第 183 段。

七. 根据第六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34. **表示希望**继续结合国际法委员会各届会议举办国际法讨论会，希望代表世界各主要法系的更多与会者，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与会者，以及出席第六委员会会议的代表，有机会参加讨论会，同时呼吁各国继续向联合国国际法讨论会信托基金提供迫切需要的自愿捐助；

35. **请**秘书长根据需要对国际法讨论会提供适当服务，包括口译服务，并鼓励秘书长继续设法改进讨论会的结构和内容；

36. **着重指出**第六委员会的辩论记录和专题摘要对于国际法委员会的审议工作十分重要，在这方面请秘书长将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关于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的辩论记录连同各国代表团在口头发言时可能散发的书面陈述转送国际法委员会注意，并按照既定做法，编写和分发关于辩论的专题摘要；

37. **请**秘书处在国际法委员会届会结束后，尽快向各国分发载有该届会议工作摘要的委员会报告第二章、载有委员会特别希望听取各国政府意见的具体问题的第三章以及委员会一读或二读通过的条款草案；

38. **又请**秘书处在国际法委员会届会结束后尽快提供委员会的报告全文，供会员国审议，报告应在所预期的适当时间内提交，至迟不得超过大会为此设定的时限；

39. **鼓励**国际法委员会继续审议如何提出委员会特别希望听取各国政府意见的具体问题，以协助各国政府更好地理解需要它们作出答复的问题；

40. **建议**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关于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的辩论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开始。

第 74/187 号决议

2019 年 12 月 18 日第 51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4/425, 第 11 段)⁸⁶ 未经表决而通过

74/187. 危害人类罪

大会，

审议了国际法委员会第七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⁸⁷ 第四章，其中载有防止及惩治危害人类罪条款草案，

注意到委员会决定向大会建议防止及惩治危害人类罪条款草案，并建议由大会或一国际全权代表会议在该条款草案基础上拟订一项公约，⁸⁸

强调《联合国宪章》第十三条第一项(子)款所述国际法的编纂和逐渐发展的持续重要性，

⁸⁶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新加坡代表代表主席团在委员会介绍。

⁸⁷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74/10)。

⁸⁸ 同上，第 42 段。

认识到有必要防止及惩治危害人类罪这一整个国际社会关注的最严重犯罪，

1. 表示赞赏国际法委员会不断促进国际法的编纂和逐渐发展；

2. 表示注意到委员会提出的防止及惩治危害人类罪条款草案；⁸⁹

3. 决定将题为“危害人类罪”的项目列入其第七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并继续审查委员会第七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⁸⁷第42段所载建议。

第 74/188 号决议

2019年12月18日第51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4/426, 第9段)⁹⁰ 未经表决而通过

74/188. 外交保护

大会，

回顾附件载有外交保护条款案文的 2007 年 12 月 6 日第 62/67 号决议，请各国政府注意这些条款，

又回顾国际法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以外交保护条款为基础拟订一项公约，⁹¹

强调《联合国宪章》第十三条第一项(子)款所述的国际法编纂和逐渐发展的持续重要性，

注意到外交保护是对国家间关系至为重要的主题，

考虑到各国政府的评论和意见⁹² 以及在大会第六十二届、第六十五届、第六十八届、第七十一届和第七十四届会议期间在第六委员会就外交保护问题的讨论，

1. 再次请各国政府注意外交保护条款，⁹³ 并邀请各国政府向秘书长书面提出进一步评论，包括就国际法委员会关于以这些条款为基础拟订一项公约的建议⁹¹提出评论；

2. 决定将题为“外交保护”的项目列入第七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邀请各国政府参照向秘书长提交的书面评论以及在大会第六十二届、第六十五届、第六十八届、第七十一届和第七十四届会议期间举行的辩论中发表的意见，在其发言中重点讨论在上述条款基础上拟订一项外交保护公约或采取任何其他适当行动的问题，以及找出关于条款的意见分歧。

⁸⁹ 同上，第四章，E 节。

⁹⁰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南非代表代表主席团在委员会介绍。

⁹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61/10)，第 46 段。

⁹² 见 A/62/118、A/62/118/Add.1、A/65/182、A/65/182/Add.1、A/68/115、A/68/115/Add.1、A/71/93、A/71/93/Corr.1 和 A/74/143。

⁹³ 第 62/67 号决议，附件。

第 74/189 号决议

2019 年 12 月 18 日第 51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4/427, 第 7 段)⁹⁴ 未经表决而通过

74/189. 审议预防危险活动造成的跨界损害和此类损害的损失分配问题

大会,

回顾其 2001 年 12 月 12 日第 56/82 号决议、附件载有危险活动所致跨界损害的损失分配原则案文的 2006 年 12 月 4 日第 61/36 号决议、附件载有预防危险活动的跨界损害条款案文的 2007 年 12 月 6 日第 62/68 号决议, 以及 2010 年 12 月 6 日第 65/28 号、2013 年 12 月 16 日第 68/114 号决议和 2016 年 12 月 13 日第 71/143 号决议,

强调《联合国宪章》第十三条第一项(子)款所述国际法的编纂和逐渐发展的持续重要性,

注意到预防危险活动造成的跨界损害和此类损害的损失分配问题对国家间关系至为重要,

考虑到大会以前各届和本届会议期间在第六委员会发表的意见和评论,⁹⁵

1. 根据国际法委员会关于预防危险活动的跨界损害条款的建议, 再次提请各国政府注意大会第 62/68 号决议所附条款案文, 但不妨碍日后任何行动;

2. 根据委员会关于危险活动所致跨界损害的损失分配原则的建议, 又再次提请各国政府注意大会第 61/36 号决议所附原则案文, 但不妨碍日后任何行动;

3. 邀请各国政府考虑到委员会在这方面的建议, 包括关于在条款基础上拟订一项公约的建议, 就日后任何行动, 特别是各条款和原则的形式, 以及就适用这些条款和原则的实践进一步发表评论;

4. 请秘书长提交各国际性法院、法庭和其他机构提及这些条款和原则的裁判汇编;

5. 决定将题为“审议预防危险活动造成的跨界损害和此类损害的损失分配问题”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第 74/190 号决议

2019 年 12 月 18 日第 51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4/428, 第 11 段)⁹⁶ 未经表决而通过

⁹⁴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捷克代表代表主席团在委员会介绍。

⁹⁵ 见 A/C.6/56/SR.11-13、A/C.6/56/SR.15-19、A/C.6/56/SR.22、A/C.6/56/SR.23、A/C.6/61/SR.9-16、A/C.6/61/SR.18、A/C.6/61/SR.19、A/C.6/61/SR.21、A/C.6/62/SR.12、A/C.6/62/SR.28、A/C.6/65/SR.17、A/C.6/65/SR.27、A/C.6/68/SR.16、A/C.6/68/SR.28、A/C.6/68/SR.29、A/C.6/71/SR.18 和 A/C.6/74/SR.21。另见秘书长的报告(A/65/184、A/65/184/Add.1、A/68/170、A/71/136、A/71/136/Add.1、A/74/131 和 A/74/131/Add.1), 其中载有各国政府提交的评论和意见, 以及秘书长的报告(A/68/94、A/71/98 和 A/74/132), 其中载有各国际性法院、法庭和其他机构的裁判汇编。

⁹⁶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埃塞俄比亚代表代表主席团在委员会介绍。

74/190.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回顾其关于设立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 1975 年 12 月 15 日第 3499(XXX)号决议及其后各届会议通过的相关决议，

又回顾其关于振兴大会工作的 1993 年 8 月 17 日第 47/233 号决议，

还回顾其关于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的 1992 年 12 月 11 日第 47/62 号决议，

表示注意到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与安全理事会有关的其他事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⁹⁷

回顾其 1993 年 9 月 20 日第 47/120 B 号决议所载与特别委员会工作相关的内容，

又回顾其关于加强联合国系统的 1997 年 7 月 31 日第 51/241 号决议和题为“《和平纲领》补编”的 1997 年 9 月 15 日第 51/242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该决议附件中关于协调和关于联合国实施制裁问题的文本，

关切某些国家因执行安全理事会对他国采取预防或执行措施而面临特殊经济问题，并考虑到联合国会员国根据《宪章》第四十九条有义务在执行安理会所决定的措施方面通力合作，彼此协助，

回顾《宪章》第五十条规定，遇此种性质特殊经济问题的第三国有权与安全理事会协商解决这些问题，

又回顾国际法院是联合国的主要司法机关，并重申其权威性和独立性，

意识到关于特别委员会工作方法的订正工作文件已获通过，⁹⁸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题为“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惯例辑”的报告，⁹⁹

回顾《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¹⁰⁰ 第 106 至 110、176 和 177 段，

意识到特别委员会作出决定，表示随时准备酌情参与执行 2005 年 9 月大会第六十届会议高级别全体会议可能作出的有关《宪章》及其任何修正案的任何决定，¹⁰¹

⁹⁷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47 号》(A/63/47)。

⁹⁸ 同上，《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33 号》(A/61/33)，第 72 段。

⁹⁹ A/74/194。

¹⁰⁰ 第 60/1 号决议。

¹⁰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届会议，补编第 33 号》(A/60/33)，第 77 段。

七. 根据第六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回顾其 1995 年 12 月 11 日第 50/51 号、1996 年 12 月 17 日第 51/208 号、1997 年 12 月 15 日第 52/162 号、1998 年 12 月 8 日第 53/107 号、1999 年 12 月 9 日第 54/107 号、2000 年 12 月 12 日第 55/157 号、2001 年 12 月 12 日第 56/87 号、2002 年 11 月 19 日第 57/25 号、2003 年 12 月 9 日第 58/80 号和 2004 年 12 月 2 日第 59/45 号决议的规定，

又回顾其 2009 年 12 月 16 日第 64/115 号决议及其所附题为“采取及执行联合国制裁”的文件，

审议了特别委员会 2019 年届会工作报告，¹⁰²

赞赏地注意到特别委员会开展工作，鼓励各国重视必须防止并和平解决可能危及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争端，

1. 表示注意到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¹⁰²
2. 决定特别委员会于 2020 年 2 月 18 日至 26 日举行下一届会议；
3. 请特别委员会在其 2020 年届会上，依照大会 1995 年 12 月 11 日第 50/52 号决议第 5 段的规定：

(a) 继续审议关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各个方面的所有提议，以加强联合国的作用，并在这方面审议已经提交或可能提交特别委员会 2020 年届会的其他有关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提议，包括关于加强联合国与各区域组织或安排在和平解决争端领域的关系与合作的提议；

(b) 按照 2016 年 12 月 13 日第 71/146 号决议附件第 2 段，以适当、实质性的方式和框架，根据秘书长的所有有关报告，¹⁰³ 审议《联合国宪章》关于向受适用制裁影响的第三国提供援助的规定(《宪章》第五十条)的执行问题以及就此问题提出的建议，并请秘书长就此问题向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提交其下一次报告；

(c) 将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问题保留在其议程上；

(d) 酌情审议大会为执行 2005 年 9 月大会第六十届会议高级别全体会议有关《宪章》及其修正案的決定而转交特别委员会的任何提议；

(e) 继续优先审议旨在改进其工作方法、提高其效率及加强资源利用的方式和办法，以期确定可得到广泛接受的措施供将来执行；

4. 请秘书长按照第 71/146 号决议附件第 3 段，向特别委员会下届会议通报大会第 64/115 号决议附件所载题为“采取及执行联合国制裁”的文件的情况；

¹⁰² 同上，《第七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33 号》(A/74/33)。

¹⁰³ A/48/573-S/26705、A/49/356、A/50/60-S/1995/1、A/50/361、A/50/423、A/51/317、A/52/308、A/53/312、A/54/383、A/54/383/Add.1、A/55/295、A/55/295/Add.1、A/56/303、A/57/165、A/57/165/Add.1、A/58/346、A/59/334、A/60/320、A/61/304、A/62/206、A/62/206/Corr.1、A/63/224、A/64/225、A/65/217、A/66/213、A/67/190、A/68/226、A/69/119、A/70/119、A/71/166、A/72/136 和 A/74/152。

七. 根据第六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5. 又请秘书长向特别委员会下届会议通报他关于《宪章》有关向受适用制裁影响的第三国提供援助的规定执行情况的报告第 13 段所述资料；¹⁰⁴

6. 回顾其在 2017 年 12 月 7 日第 72/118 号决议中决定，在特别委员会关于和平解决争端的议程项目下举行年度专题辩论，依据《宪章》第六章并按照《关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马尼拉宣言》，¹⁰⁵ 讨论解决争端的手段，特别是《宪章》第三十三条所述手段，并在此方面：

(a) 邀请会员国在将于特别委员会下届会议上(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期间)举行的该专题辩论中重点评述分专题“就使用和解方面的国家实践交流信息”，同时确保特别委员会此后的届会讨论其他争端解决方法；

(b) 又邀请会员国在一般性发言中就该年度辩论各分专题发表评论意见，并打算在特别委员会网站上公布此类发言文稿；¹⁰⁶

(c) 促请特别委员会将该年度辩论分专题的摘要写入年度报告，供进一步审议；

7. 又回顾其赞同特别委员会 2016 年届会通过的各项决定和建议，特别是第 71/146 号决议附件第 2 和 3 段所述建议；

8. 邀请特别委员会在其 2020 年届会上继续确定在其今后工作中审议的新议题，以期对振兴联合国的工作作出贡献；

9. 注意到特别委员会愿意在其职权范围内，应大会其他附属机构请求，就它们审议中的任何事项提供协助；

10. 请特别委员会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提交其工作报告；

11. 确认国际法院作为联合国主要司法机关在裁判国家间争端方面的重要作用及其工作的价值，以及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求助国际法院的重要性；注意到根据《宪章》第九十六条，大会、安全理事会或联合国其他经授权的机关和专门机构可请求国际法院行使咨询管辖权；并请秘书长将联合国主要机关请求发表的咨询意见作为联合国正式文件适时分发；

12. 赞扬秘书长在《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研究报告的编写工作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为此目的利用联合国实习人员方案以及与学术机构合作，并赞扬在增订《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方面取得的进展；

13. 鼓励会员国确定有能力协助编写《汇编》研究报告的学术机构并提供这些机构的详细联系信息，在这方面欢迎秘书处主动邀请国际法委员会委员所属的学术机构考虑协助编写研究报告；

¹⁰⁴ A/74/152。

¹⁰⁵ 第 37/10 号决议，附件。

¹⁰⁶ <http://legal.un.org/committees/charter>。

七. 根据第六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4. **赞赏地注意到**会员国向用于消除《汇编》积压现象的信托基金和用于增订《汇辑》的信托基金提供的捐助，以及其他捐助，包括赞助助理专家协助增订《汇辑》，以及为推出经改版的《汇辑》网站提供的财政支助；

15. **再次呼吁**向用于消除《汇编》积压现象的信托基金作出自愿捐助，以进一步支持秘书处切实消除积压现象，并向用于增订《汇辑》的信托基金作出自愿捐助，同时在不增加联合国费用的情况下，自愿赞助助理专家，协助增订这两个出版物；

16. **促请**秘书长继续努力增订这两个出版物，并以电子方式提供其所有语文文本，鼓励继续更新《汇编》网址；¹⁰⁷

17. **关切地注意到**《汇编》第三卷编写工作积压虽略有减少，但尚未得到消除，促请秘书长优先有效处理这个问题，同时赞扬秘书长在减少积压方面取得了一些进展；

18. **重申**秘书长有责任保证《汇编》和《汇辑》的质量；在《汇辑》方面，促请秘书长继续采用 1952 年 9 月 18 日秘书长报告¹⁰⁸ 第 102 至 106 段所述的方式；

19.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汇编》和《汇辑》的报告；

20.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第 74/191 号决议

2019 年 12 月 18 日第 51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4/429, 第 8 段)¹⁰⁹ 未经表决而通过

74/191. 国内和国际的法治

大会，

回顾其 2018 年 12 月 20 日第 73/207 号决议，

重申决意维护《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国际法，它们都是一个更和平、更繁荣、更公正的世界所不可或缺的基础，重申决心促使这些宗旨和原则及国际法获得严格遵守并在全世界实现公正持久的和平，

重申人权、法治和民主相互关联、相互加强，是普遍、不可分割的联合国核心价值 and 原则的一部分，

¹⁰⁷ <http://legal.un.org/repertory>。

¹⁰⁸ A/2170。

¹⁰⁹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列支敦士登代表代表主席团在委员会介绍。

七. 根据第六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又重申必须在国内和国际上普遍遵守和实行法治，并重申庄严承诺维护以法治和国际法为基础的国际秩序，这样的国际秩序，连同正义原则，对于国家间和平共处及合作至为重要，

铭记联合国支持各国政府促进和巩固法治的努力的活动是根据《宪章》开展的，强调在应会员国请求时必须通过加强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来加大力度支持会员国在国内履行各自国际义务，

深信推进国内和国际的法治对实现持续经济增长、可持续发展、消除贫困与饥饿以及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至为重要，并承认集体安全取决于依照《宪章》和国际法的规定有效合作对付跨国威胁，

重申各国依照《宪章》第六章有义务在其国际关系中不以任何不符合联合国宗旨和原则的方式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有义务以不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和不损害正义的方式通过和平手段解决其国际争端，并促请尚未接受国际法院管辖权的国家考虑依照法院《规约》的规定予以接受，

深信联合国及其会员国应以促进和尊重国内和国际的法治以及正义和善治作为其活动的指导方针，

回顾《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¹¹⁰第134(e)段，

1. **回顾**其在第六十七届会议高级别部分举行的国内和国际的法治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以及会议通过的宣言，¹¹¹表示注意到秘书长依照该宣言第41段提交的报告，¹¹²请第六委员会继续审议进一步发展法治与联合国三大支柱之间的联系的方式方法；

2. **确认**通过自愿许诺加强法治的努力，鼓励所有国家在其国家优先事项的基础上考虑单独或共同作出许诺，并鼓励已经作出许诺的国家继续交流这方面信息、知识和最佳做法；

3.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加强和协调联合国法治活动的年度报告；¹¹³

4. **鼓励**秘书长和联合国系统高度优先重视法治活动；

5. **重申**大会在鼓励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编纂方面的作用，并进一步重申各国应遵守国际法规定的所有义务；

6. **又重申**必须依照《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坚持和促进国际法治；

7. **还重申**承诺不懈地努力充分执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¹¹⁴回顾各项目标和具体目标是一个整体，不可分割，并兼顾了可持续发展的三个方面；

¹¹⁰ 第 60/1 号决议。

¹¹¹ 第 67/1 号决议。

¹¹² A/68/213/Add.1。

¹¹³ A/74/139。

¹¹⁴ 第 70/1 号决议。

七. 根据第六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8. **确认**多边和双边条约及条约进程对推进法治的作用，鼓励各国进一步考虑在国际合作可从条约中受益的领域促进条约；

9. **欢迎**法治协调和资源小组和秘书长办公厅法治股与会员国就“促进国际法治”专题开展对话，并呼吁继续开展这一对话，以期增强国际法治；

10. **确认**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对推进联合国的法治方案和活动的重要性，强调应审查进一步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举措，重点是增加和改进会员国对多边条约进程的参与，并邀请各国支持这些活动；

11. **强调指出**必须遵守国内法治，需要应会员国请求，通过加强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更多地支持会员国在其国内履行各自的国际义务，以便建立、加强和维持积极促进国内和国际法治的国家机构，但须服从国家自主权、战略和优先事项；

12. **再次请**秘书长确保加强联合国各实体之间以及与捐助方和受援国的协调和统一，再次要求更多地评价此类活动的效力，包括提高这些能力建设活动效力的可能措施；

13. **呼吁**所有利益攸关方在这方面加强对话，将国家视角置于法治援助的中心，以期加强国家自主权，同时承认法治活动必须以国家背景为基础，考虑到各国法律、政治、社会经济、文化、宗教和其他本地特点，各国在发展法治制度方面有不同的本国经验，同时也承认以国际规范和标准为基础的共同特征；

14. **促请**秘书长和联合国系统认识到法治对联合国几乎所有活动领域的重要性，酌情在相关活动中系统地处理法治问题，包括妇女参与法治相关活动事宜；

15. **表示完全支持**法治协调和资源小组按照现有任务授权，在常务副秘书长的领导和法治股的支持下，在联合国系统内发挥全盘协调和统一的作用；

16. **请**秘书长依照其 2008 年 12 月 11 日第 63/128 号决议第 5 段的规定，及时提交下一份关于联合国法治活动的年度报告，以平衡方式处理国内法治和国际法治；

17. **确认**必须恢复对法治的信任，作为过渡时期司法的一个关键要素；

18. **回顾**会员国承诺采取一切必要步骤提供公正、透明、有效、非歧视、接受问责的服务，促进增加人人能利用司法手段的机会，包括提供法律援助，鼓励各方展开进一步对话，分享本国通过提供利用司法手段的机会加强法治的做法，包括在办理所有人的出生登记及难民、移民、寻求庇护者和无国籍人的适当登记和文件记录以及酌情在刑事诉讼和民事诉讼中提供法律援助方面的做法和专门知识，在这方面确认知识和技术的作用，包括在司法系统中的作用，强调指出必须加大力度向提出请求的政府提供援助；

19. **强调指出**必须促进分享国家做法和开展包容性对话，欢迎秘书长提出建议，邀请会员国在非正式会议上自愿交流国家在法治方面的最佳做法以及如何在联合国法治网站上以电子形式保存最佳做法，并邀请会员国这样做；

20. **邀请**国际法院、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和国际法委员会继续在各自提交大会的报告中就各自目前在促进法治方面发挥的作用发表评论；

七. 根据第六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21. **邀请**法治协调和资源小组和法治股继续与所有会员国进行对话，以透明、包容的方式定期与它们互动，特别是举行非正式通报会；

22. **强调指出**法治股需要可持续地有效执行任务，必须为其提供执行任务所需的合理资源；

23. **决定**将题为“国内和国际的法治”的项目列入其第七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并邀请会员国在即将举行的第六委员会辩论中重点评论“防止和打击腐败的措施”分专题。

第 74/192 号决议

2019 年 12 月 18 日第 51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4/430, 第 9 段)¹¹⁵ 未经表决而通过

74/192. 普遍管辖权原则的范围和适用

大会，

重申决心维护《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国际法和以法治为基础的国际秩序，这对于国家间和平共处与合作至关重要，

回顾其 2009 年 12 月 16 日第 64/117 号、2010 年 12 月 6 日第 65/33 号、2011 年 12 月 9 日第 66/103 号、2012 年 12 月 14 日第 67/98 号、2013 年 12 月 16 日第 68/117 号、2014 年 12 月 10 日第 69/124 号、2015 年 12 月 14 日第 70/119 号、2016 年 12 月 13 日第 71/149 号、2017 年 12 月 7 日第 72/120 号和 2018 年 12 月 20 日第 73/208 号决议，

考虑到各国政府和观察员关于普遍管辖权的范围和适用问题的评论和意见以及大会第六十四至七十四届会议期间第六委员会关于此问题的讨论，¹¹⁶

注意到在第六委员会中，包括在其工作组范围内进行的建设性对话，认识到各国表达了各种不同意见，包括对滥用或错用普遍管辖权原则表示关切，承认若要取得进展，则需要在第六委员会中继续讨论普遍管辖权原则的范围和适用问题，

重申决心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注意到各国表达的意见认为，最好依照国际法负责任地、慎重地适用普遍管辖权，以此确保这种管辖权使用的合法性和公信力，

¹¹⁵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冈比亚代表代表主席团在委员会介绍。

¹¹⁶ 见 A/C.6/64/SR.12、A/C.6/64/SR.13、A/C.6/64/SR.25、A/C.6/64/SR.1-28/Corrigendum、A/C.6/65/SR.10、A/C.6/65/SR.11、A/C.6/65/SR.12、A/C.6/65/SR.27、A/C.6/65/SR.28、A/C.6/66/SR.12、A/C.6/66/SR.13、A/C.6/66/SR.17、A/C.6/66/SR.29、A/C.6/67/SR.12、A/C.6/67/SR.13、A/C.6/67/SR.24、A/C.6/67/SR.25、A/C.6/68/SR.12、A/C.6/68/SR.13、A/C.6/68/SR.14、A/C.6/68/SR.23、A/C.6/69/SR.11、A/C.6/69/SR.12、A/C.6/69/SR.28、A/C.6/70/SR.12、A/C.6/70/SR.13、A/C.6/70/SR.27、A/C.6/71/SR.13、A/C.6/71/SR.14、A/C.6/71/SR.15、A/C.6/71/SR.31、A/C.6/72/SR.13、A/C.6/72/SR.14、A/C.6/72/SR.28、A/C.6/73/SR.10、A/C.6/73/SR.11、A/C.6/73/SR.12、A/C.6/73/SR.33、A/C.6/74/SR.14、A/C.6/74/SR.15、A/C.6/74/SR.16 和 A/C.6/74/SR.17。

七. 根据第六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以各国政府和相关观察员的评论和意见为基础编写的报告；¹¹⁷
2. **决定**第六委员会应继续审议普遍管辖权的范围和适用问题，但不妨碍联合国其他论坛对该专题和相关议题的审议，并为此决定在第七十五届会议上设立一个第六委员会工作组，继续全面讨论普遍管辖权的范围和适用问题；
3. **邀请**会员国，酌情也邀请相关大会观察员，在 2020 年 4 月 24 日前提交关于普遍管辖权的范围和适用问题的资料和意见，酌情包括适用的有关国际条约、本国法律规则和司法实践的资料，并请秘书长以这些资料和意见为基础编写一份报告，提交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
4. **决定**工作组应对所有会员国开放，并邀请大会相关观察员参加工作组的工作；
5. **又决定**将题为“普遍管辖权原则的范围和适用”的项目列入其第七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第 74/193 号决议

2019 年 12 月 18 日第 51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4/431, 第 7 段)¹¹⁸ 未经表决而通过

74/193. 跨界含水层法

大会，

回顾其 2008 年 12 月 11 日第 63/124 号、2011 年 12 月 9 日第 66/104 号、2013 年 12 月 16 日第 68/118 号和 2016 年 12 月 13 日第 71/150 号决议，

注意到跨界含水层法是对国家间关系至为重要的主题，需要通过国际合作为今世后代合理、妥当地管理跨界含水层这一极为重要的自然资源，

又注意到有关文书，如阿根廷、巴西、巴拉圭和乌拉圭 2010 年 8 月 2 日签订的《关于瓜拉尼含水层的合作协议》及跨界水道和国际湖泊保护和利用公约缔约方第六次会议 2012 年 11 月 29 日通过的《关于跨界地下水的示范条文》，已对跨界含水层法条款草案的条文予以考虑，

认识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包括确保为所有人提供水和环境卫生并对其进行可持续管理的目标，¹¹⁹

表示注意到水问题高级别小组的成果文件，¹²⁰

¹¹⁷ A/74/144；另见 A/65/181、A/66/93、A/66/93/Add.1、A/67/116、A/68/113、A/69/174、A/70/125、A/71/111、A/72/112、A/73/123 和 A/73/123/Add.1。

¹¹⁸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以色列代表代表主席团在委员会介绍。

¹¹⁹ 第 70/1 号决议。

¹²⁰ 水问题高级别小组，“珍惜每一滴：水行动议程”（2018 年 3 月 14 日）。

七. 根据第六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赞扬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国际水文方案作出努力，以便会员国引导更多地注意跨界含水层法条款草案和加深对条款草案的理解，¹²¹ 特别是通过举办一系列关于条款草案适用问题的培训课程以及对世界跨界含水层系统进行盘点汇编和评估，

强调《联合国宪章》第十三条第一项(子)款所述的国际法编纂和逐渐发展的持续重要性，

注意到各国政府的评论意见和第六委员会在大会第六十三届、第六十六届、第六十八届、第七十一届和第七十四届会议上就这一专题进行的讨论，¹²²

1. **提请**各国政府注意第 68/118 号决议所附跨界含水层法条款草案，供为妥当管理跨界含水层订立双边或区域协定和安排提供指导；

2. **鼓励**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国际水文方案通过在得到有关国家同意后并在该方案任务授权范围内提供进一步科学技术援助而继续作出贡献；

3. **决定**将题为“跨界含水层法”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第 74/194 号决议

2019 年 12 月 18 日第 51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4/432, 第 9 段)¹²³ 未经表决而通过

74/194.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重申 2006 年 9 月 8 日通过的加强国际社会努力有效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祸害的总体框架的《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¹²⁴ 的各个方面，并回顾分别于 2008 年 9 月 4 日和 5 日、2010 年 9 月 8 日、2012 年 6 月 28 日和 29 日、2014 年 6 月 12 日和 13 日、2016 年 6 月 30 日和 7 月 1 日及 2018 年 6 月 26 日和 27 日对该《战略》进行的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和第六次双年度审查以及当时举行的辩论，¹²⁵

¹²¹ 第 68/118 号决议，附件。

¹²² 见 A/C.6/63/SR.16、A/C.6/63/SR.17、A/C.6/63/SR.18、A/C.6/63/SR.19、A/C.6/63/SR.26、A/C.6/66/SR.16、A/C.6/66/SR.29、A/C.6/68/SR.16、A/C.6/68/SR.29、A/C.6/71/SR.18、A/C.6/71/SR.19、A/C.6/71/SR.33 和 A/C.6/74/SR.21。另见 A/66/116、A/66/116/Add.1 和 A/68/172。

¹²³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加拿大代表代表主席团在委员会介绍。

¹²⁴ 第 60/288 号决议。

¹²⁵ 见 A/62/PV.117、A/62/PV.118、A/62/PV.119、A/62/PV.120、A/64/PV.116、A/64/PV.117、A/66/PV.118、A/66/PV.119、A/66/PV.120、A/68/PV.94、A/68/PV.95、A/68/PV.96、A/68/PV.97、A/70/PV.108、A/70/PV.109、A/70/PV.110、A/72/PV.101、A/72/PV.102 和 A/72/PV.103。

七. 根据第六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回顾其 2008 年 9 月 5 日第 62/272 号、2010 年 9 月 8 日第 64/297 号、2012 年 6 月 29 日第 66/282 号、2014 年 6 月 13 日第 68/276 号、2016 年 7 月 1 日第 70/291 号和 2018 年 6 月 26 日第 72/284 号决议，

又回顾其 2011 年 11 月 18 日第 66/10 号决议，

还回顾其 2019 年 6 月 28 日关于在援助恐怖主义受害者方面加强国际合作的第 73/305 号决议，并期待将于 2020 年召开的第一届恐怖主义受害者问题全球大会，

回顾其 2017 年 6 月 15 日第 71/291 号决议决定设立反恐怖主义办公室，

又回顾《联合国五十周年纪念宣言》，¹²⁶

还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¹²⁷

回顾《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¹²⁸ 并特别重申关于恐怖主义的一节，

又回顾大会 1994 年 12 月 9 日第 49/60 号决议附件所载的《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宣言》，以及 1996 年 12 月 17 日第 51/210 号决议附件所载的《补充 1994 年〈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宣言〉的宣言》，

还回顾所有关于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的大会决议和关于恐怖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的安全理事会决议，

深信大会审议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十分重要，因为大会是具有此职权的普遍性机构，

深感不安的是在世界各地实施的恐怖行为持续不断，

重申强烈谴责造成巨大人命损失和破坏、令人发指的恐怖行为，包括促使通过大会 2001 年 9 月 12 日第 56/1 号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 2001 年 9 月 12 日第 1368(2001)号、2001 年 9 月 28 日第 1373(2001)号和 2001 年 11 月 12 日第 1377(2001)号决议的恐怖行为以及自这些决议通过以来发生的恐怖行为，

又重申强烈谴责蓄意袭击联合国在世界各地的办事处的暴行，

申明各国必须确保为打击恐怖主义而采取的任何措施都符合本国依据国际法承担的一切义务，并依照国际法，特别是国际人权法、难民法和人道主义法，采取这种措施，

强调指出必须依照《宪章》原则、国际法和相关国际公约，进一步加强各国之间及各国际组织和机构、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和安排与联合国之间的国际合作，以防止、打击和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不论在何处发生，也不论是何人所为，

¹²⁶ 第 50/6 号决议。

¹²⁷ 第 55/2 号决议。

¹²⁸ 第 60/1 号决议。

七. 根据第六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注意到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发挥作用，监测该决议的执行情况，包括各国采取必要的金融、法律和技术措施以及批准或接受相关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的情况，

意识到必须增强联合国和相关专门机构在打击国际恐怖主义方面的作用以及秘书长关于增强本组织在这方面的作用的提议，

注意到 2018 年 6 月 28 日和 29 日在纽约举行的联合国会员国反恐机构负责人高级别会议，与会者包括会员国、区域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和联合国全球反恐协调契约实体的代表，又注意到秘书长打算在 2020 年召开另一次此类会议以及在该会议之前组织区域高级别会议，鼓励秘书长就此与会员国协商，

又意识到亟需加强国际、区域和次区域合作，以增强各国的国家能力，防止和有效制止一切形式和表现的国际恐怖主义，

再次促请各国紧急审查关于防止、遏制和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的现有国际法律规定的范围，以期确保有一个涵盖这个问题的所有方面的全面法律框架，

强调容忍和不同文明之间的对话以及加强不同信仰和文化之间的了解是促进在反恐行动方面合作和取得成功的最重要因素之一，并欣见为此采取的各种举措，

意识到需要通过综合办法处理有利于恐怖主义蔓延的根本条件，

重申任何恐怖行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理可辩，

再次申明恐怖主义是一个全球现象，其与任何宗教、国籍、文明或族裔群体没有联系，也不应被联系在一起，

回顾安全理事会 2005 年 9 月 14 日第 1624(2005)号决议，并铭记各国必须确保为打击恐怖主义采取的任何措施都符合本国依据国际法承担的义务，特别是依据国际人权法、难民法和人道主义法承担的义务，

注意到在国际、区域和次区域层面为防止和制止国际恐怖主义的最新发展和举措，

又注意到各区域和次区域作出努力，包括以拟订和参加区域公约的方式，防止、打击和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不论在何处发生，也不论是何人所为，

回顾大会 1999 年 12 月 9 日第 54/110 号、2000 年 12 月 12 日第 55/158 号、2001 年 12 月 12 日第 56/88 号、2002 年 11 月 19 日第 57/27 号、2003 年 12 月 9 日第 58/81 号、2004 年 12 月 2 日第 59/46 号、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43 号、2006 年 12 月 4 日第 61/40 号、2007 年 12 月 6 日第 62/71 号、2008 年 12 月 11 日第 63/129 号、2009 年 12 月 16 日第 64/118 号、2010 年 12 月 6 日第 65/34 号、2011 年 12 月 9 日第 66/105 号和 2012 年 12 月 14 日第 67/99 号决议决定，大会 1996 年 12 月 17 日第 51/210 号决议设立的特设委员会应审议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次高级别会议以制订国际社会有组织地联合对付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的对策的问题，并将该问题保留在其议程上，

七. 根据第六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又回顾不结盟国家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 2019 年 10 月 26 日于巴库举行的第十八届不结盟国家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上通过的《最后文件》¹²⁹ 中重申不结盟国家运动对打击国际恐怖主义问题的集体立场，并再次申明以前提出的关于要求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次国际首脑会议以制订国际社会有组织地联合对付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的对策的倡议以及其他相关倡议，

指出继续努力实现没有恐怖主义的世界的目标十分重要，

铭记大会 2002 年 12 月 18 日第 57/219 号、2003 年 12 月 22 日第 58/187 号、2004 年 12 月 20 日第 59/191 号、2005 年 12 月 16 日第 60/158 号、2006 年 12 月 19 日第 61/171 号、2007 年 12 月 18 日第 62/159 号、2008 年 12 月 18 日第 63/185 号、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68 号、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 65/221 号、2011 年 12 月 19 日第 66/171 号、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68/178 号、2015 年 12 月 17 日第 70/148 号和 2017 年 12 月 19 日第 72/180 号决议，

审查了秘书长的报告¹³⁰ 和第六委员会工作组主席关于在第七十四届会议期间工作组工作的口头报告，¹³¹

1. **强烈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行为、方法和行径，这些行为不论在何处发生，也不论是何人所为，均为犯罪，无理可辩；

2. **促请**所有会员国、联合国及其他有关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通过调用资源和专门知识等方式，毫不迟延地在国际、区域、次区域和国家层面在所有方面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¹²⁴ 及与该《战略》的第一、二、三、四、五和六次双年度审查相关的决议；¹³²

3. **回顾**大会在跟踪了解《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执行情况和更新该《战略》方面的核心作用，期待 2020 年第七次双年度审查，并在这方面回顾大会曾请秘书长促进大会今后的审议工作，请秘书长在此过程中提供关于秘书处内相关活动的资料，以确保联合国系统反恐工作的全面协调和统一；

4. **再次申明**为了政治目的而故意或蓄意在一般公众、某一群人或某些人之中引起恐怖状态的犯罪行为，不论引用何种政治、思想、意识形态、种族、族裔、宗教或其他性质的考虑作为理由，在任何情况下都无理可辩；

5. **再次促请**所有国家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的相关规定，包括按照国际人权标准，采取进一步措施防止恐怖主义，加强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合作，并为此目的特别考虑执行大会第 51/210 号决议第 3(a)至(f)段所列的措施；

6. **又再次促请**所有国家为促进高效率执行相关法律文书，在适当情况下加强信息交流，互通有关恐怖主义的事实，但同时应避免传播不准确或未核实的信息；

¹²⁹ A/74/548，附件。

¹³⁰ A/74/151。

¹³¹ 见 A/C.6/74/SR.34。

¹³² 第 62/272、64/297、66/282、68/276、70/291 和 72/284 号决议。

七. 根据第六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7. **再次促请**各国不资助、不鼓励恐怖主义活动，也不向其提供训练或其他支持；

8. **表示关切**恐怖团体绑架和扣留人质索取赎金和(或)政治让步的事件增多，并表示必须处理这一问题；

9. **表示严重关切**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构成与日俱增的严重威胁，他们前往居住国或国籍国之外的另一国实施、规划或准备或参与恐怖行为，或提供或接受恐怖主义训练，包括在武装冲突中这样做，强调各国必须处理这个问题，包括履行其国际义务，着重指出联合国必须按照现有任务开展能力建设，促进能力建设，根据各国的请求，为各国提供协助，包括为受影响最严重的区域的国家提供协助；

10. **强调**各国必须迅速采取有效措施，坚决合作打击国际恐怖主义，消除这一祸害，并在这方面促请所有国家根据适用的国际法和《宪章》规定的义务，不向恐怖行为实施者或支持、便利或参与或企图参与资助、规划或准备恐怖行为的任何人提供庇护，并将他们绳之以法，或酌情按照引渡或起诉原则予以引渡；

11. **敦促**各国对于其国民或在其境内的其他个人和实体蓄意为实施或企图实施、便利实施或参与实施恐怖行为的个人或实体的利益提供和筹集资金的，要确保他们受到与这种行为的严重性质相称的刑罚惩处；

12. **提醒**各国根据相关国际公约和议定书以及安全理事会决议，包括安理会第 1373(2001)号决议，有义务确保将实施恐怖行为的人绳之以法，并回顾大会关于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的各项决议；

13. **重申**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合作及国家行动应依照《宪章》原则、国际法和相关国际公约进行；

14. **回顾**《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¹³³《〈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修正案》、¹³⁴《〈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2005年议定书》¹³⁵和《〈制止危及大陆架固定平台安全非法行为议定书〉2005年议定书》¹³⁶获得通过，并敦促各国考虑作为优先事项，成为上述文书的缔约方；

15. **敦促**所有尚未成为缔约方的国家考虑作为优先事项，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和 2004年10月8日第 1566(2004)号决议的规定，成为大会第 51/210号决议第6段中提到的相关公约和议定书以及《制止恐怖主义爆炸的国际公约》、¹³⁷《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¹³⁸《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和《〈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修正案》的缔约方，

¹³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445 卷，第 44004 号。

¹³⁴ 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拟议修正案审议和通过会议 2005 年 7 月 8 日通过(国际原子能机构，GOV/INF/2005/10-GC(49)/INF/6 号文件，附文)。

¹³⁵ 修订制止非法行为条约外交会议 2005 年 10 月 14 日通过(国际海事组织，LEG/CONF.15/21 号文件)。

¹³⁶ 修订制止非法行为条约外交会议 2005 年 10 月 14 日通过(国际海事组织，LEG/CONF.15/22 号文件)。

¹³⁷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149 卷，第 37517 号。

¹³⁸ 同上，第 2178 卷，第 38349 号。

七. 根据第六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并促请所有国家酌情制定必要的国家立法以实施这些公约和议定书的规定，确保本国法院行使管辖权，能够审判实施恐怖行为的人，并为此目的与其他国家及相关国际组织、区域组织和次区域组织合作，并向它们提供支持和协助；

16. **敦促**各国与秘书长合作，并彼此合作，以及同有关政府间组织合作，以确保酌情在现有任务范围内，向需要并要求协助的国家提供技术和其他专家咨询意见，协助它们成为上文第15段所述公约和议定书的缔约方及实施这些公约和议定书；

17. **赞赏并满意地注意到**依照大会2018年12月20日第73/211号决议第14和15段中的呼吁，一些国家已成为这两段所述相关公约和议定书的缔约方，从而实现使这些公约得到更广泛接受和实施的目标；

18. **重申**大会第49/60号决议附件中所载的《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宣言》和大会第51/210号决议附件中所载的《补充1994年〈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宣言〉的宣言》，并促请所有国家予以实施；

19. **促请**所有国家合作防止和制止恐怖行为；

20. **敦促**所有国家和秘书长在其防止国际恐怖主义的努力中，以最佳方式利用联合国的现有机构；

21. **注意到**联合国反恐中心在反恐怖主义办公室范围内履行职责，注意到该中心在支持《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实施工作，并鼓励全体会员国与联合国反恐中心协作，为中心在反恐怖主义办公室范围内开展活动作出贡献；

22. **请**维也纳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预防恐怖主义处继续作出努力，根据其任务规定，加强联合国在防止恐怖主义方面的能力，并确认该处在《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和安全理事会第1373(2001)号决议范围内发挥作用，包括通过应要求进行国家能力建设等途径，协助各国成为包括最近通过的各项反恐相关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的缔约方并予以实施，以及加强恐怖主义刑事事项方面的国际合作机制；

23. **注意到**秘书处以英文和俄文印发了与预防和制止国际恐怖主义有关的国际文书简编第四版，并在继续努力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印发该出版物；

24. **邀请**区域政府间组织向秘书长提交关于其在区域一级为消除国际恐怖主义而采取的措施的资料，以及关于这些组织举行的政府间会议的资料；

25. **决定**建议第六委员会在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期间设立一个工作组，负责完成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进程，以及就大会第54/110号决议列入其议程的、关于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次高级别会议问题的项目进行的讨论；

26. **确认**会员国为解决未决问题所进行的有益对话和努力，并鼓励所有会员国在闭会期间加倍努力；

27. **决定**将题为“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第 74/195 号决议

2019 年 12 月 18 日第 51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4/434, 第 9 段)¹³⁹ 未经表决而通过

74/195.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审议了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¹⁴⁰

回顾《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五条、《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¹⁴¹ 《联合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关于联合国总部的协定》、¹⁴² 《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¹⁴³ 以及东道国的责任,

又回顾依照大会 1971 年 12 月 15 日第 2819(XXVI)号决议第 7 段的规定,委员会应审议实施《总部协定》所引起的问题,并就此向东道国提出意见,

认识到东道国主管当局应继续采取有效措施,特别是防止任何侵犯代表团安保及其人员安全的行为,

又认识到《总部协定》规定应根据其主要宗旨对之进行解释,以使联合国在其位于美国的总部能够充分且有效率地履行其责任,实现其宗旨,

强调《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不对常驻代表和来访代表加以区分对待,

1. 赞同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第 165 段所载建议和结论;¹⁴⁰

2. 认为维持适当条件使出席和派驻联合国的代表团能够正常工作,并尊重各代表团不因东道国双边关系而受任何限制的特许和豁免,符合联合国和所有会员国的利益,认真对待各常驻代表团就其正常履行职能而提出的关切越来越多的情况,注意到委员会表示愿意有效解决这些问题并期待在其会议上提出的所有问题将本着合作精神并根据国际法得到迅速妥善解决,请东道国继续通过谈判解决可能出现的问题,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各代表团的运作受到任何干扰,敦促东道国继续采取适当行动,诸如培训警察、安保、海关和边境管制官员,以期维持对外交特许和豁免的尊重,并在发生侵犯事件时确保这类案件按照适用法律得到适当调查和补救;

3. 回顾根据国际法,尤其是委员会的报告第 165(a)段所列文书适用于常驻联合国代表团馆舍的特许和豁免,以及东道国尊重这些特许和豁免的义务,表示注意到东道国据指持续犯下的侵犯此种特许和豁免行为以及有关方面就此一再表达的关切,并敦促东道国毫不拖延地消除

¹³⁹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保加利亚、加拿大、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和塞浦路斯。

¹⁴⁰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26 号》(A/74/26)。

¹⁴¹ 第 22 A(I)号决议。

¹⁴² 见第 169(II)号决议。

¹⁴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500 卷,第 7310 号。

七. 根据第六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任何适用于某一常驻代表团馆舍、与那些特权和豁免不符的限制，并在这方面确保尊重这些特权和豁免，认真对待这些事项缺乏解决的情况以及对这种缺乏解决表示的关切，大会将继续处理这些事项并预期这些问题将本着合作的精神且根据国际法而得到妥善处理；

4. **又回顾**在东道国提起任何程序要求《联合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关于联合国总部的协定》¹⁴²第四条第 11 节所述任何人员，包括一会员国的代表离开东道国之前，依照第四条第 13(b)(1) 节等条款的规定，东道国须酌情与会员国、秘书长或其他行政首长协商，并认为，鉴于东道国采取的任何此类措施的严重性，这一协商应是有意义的；

5. **注意到**《外交车辆停放方案》¹⁴⁴ 的实施给一些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带来困难，并注意到委员会将继续处理此事，以期继续以公平、不歧视、有效、因此符合国际法的方式保持《停放方案》的妥善实施；

6. **敦促**东道国取消其仍在对某些代表团工作人员和秘书处某些国籍工作人员实施的所有旅行限制，在这方面认真对待对两个常驻团的常驻代表和来访代表施加的更严格的旅行限制以及受影响代表团的发言所述情况，即旅行限制妨碍它们履行职能的能力，限制他们获得服务和选择住所，对其人员的家庭产生不利影响，并注意到受影响国家的长期立场、载于 [A/AC.154/415](#) 号文件的法律顾问的发言中所述秘书长的长期立场，尤其是“在给予派驻纽约的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待遇方面不存在适用基于对等的措施的空间”这一点，以及东道国的长期立场；

7. **回顾**《总部协定》第四条，注意到一些代表团对会员国代表入境签证被拒绝和拖延表示关切，还注意到委员会仍继续处理在其会议上提出的与入境签证有关的问题越来越多的情况，强调指出这些问题应本着合作精神并按照包括《总部协定》在内的国际法得到妥善解决；

8. **表示严重关切**某些会员国的某些代表未获发放入境签证，表示注意到 [A/AC.154/415](#) 号文件所载法律顾问在紧急召开的委员会第 295 次会议上的发言，其中确认关于东道国向《总部协定》涵盖的人员发放签证的义务的法律立场与 1988 年当时的法律顾问向委员会提供的法律立场(载于 [A/C.6/43/7](#) 号文件)相同，保持未变，而 [A/C.6/43/7](#) 号文件除其他外指出，“《总部协定》明确规定，第 11 节所述人员有不受限制入境美国以继续前往总部区的权利”；

9. **期待**东道国将根据《总部协定》第四条第 11 节的规定，及时向所有会员国代表和秘书处成员尽快发放入境签证，使被指派为常驻代表团成员或被征聘担任秘书处职务的人员能尽快赴任，并使会员国代表能够前往纽约处理联合国的事务，注意到委员会预期东道国将继续酌情加大努力，包括发放签证，为会员国代表参加联合国其他会议提供便利；

10. **注意到**一些代表团要求东道国缩短向会员国代表发放入境签证的时间规定，因为这一时间规定对会员国充分参加联合国会议造成困难，邀请东道国酌情将为解决这些困难而努力的情况通报委员会，又注意到委员会促请东道国审查其向某些特派团人员发放签证的不同程序，特别应注意单次入境签证；

¹⁴⁴ [A/AC.154/355](#)，附件。

七. 根据第六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1. **关切地注意到**一些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在获得适当银行服务方面遇到困难，欢迎东道国继续努力，为这些常驻代表团开设银行账户提供便利；

12. **强调指出**各国常驻代表团及联合国需享有适当银行服务，预期东道国将继续协助各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及其工作人员获得此种服务；

13. **表示赞赏**所作出的努力，并期待本着合作精神，依照国际法，包括《总部协定》，解决在委员会会议上提出的问题；

14. **申明**委员会必须有能力履行职责，在短时间内召集会议，处理有关联合国与东道国关系的紧急和重要事项，并在这方面请秘书处和会议委员会在不影响大会及其各主要委员会需要的情况下，在“有资源可用”的基础上优先考虑东道国关系委员会为其必须在这些机构开会期间举行的会议提出的会议服务设施请求；

15. **请**秘书长继续根据大会第 2819(XXVI)号决议积极处理联合国与东道国关系的所有方面事务，更加积极参与委员会的工作，以确保有关利益的代表性，在这方面表示注意到 A/AC.154/415 号文件所载法律顾问在紧急召开的委员会第 295 次会议上的发言，并认为，如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¹⁴⁰中提出的问题不能在合理和限定的时间内得到解决，则将认真考虑根据《总部协定》第 21 节采取步骤，并回顾秘书长不妨提请委员会注意与执行《总部协定》和《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¹⁴¹有关的共同关心的问题；

16. **请**委员会继续按照大会第 2819(XXVI)号决议开展工作，并在这方面继续考虑采取进一步适当措施加强委员会工作及其效力，并在提交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的报告提出建议；

17. **决定**将题为“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其第七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第 74/196 号决议

2019 年 12 月 18 日第 51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4/440, 第 8 段)¹⁴⁵ 未经表决而通过

74/196. 给予七国+集团大会观察员地位

大会，

希望促进联合国同七国+集团的合作，

1. **决定**邀请七国+集团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大会届会和工作；
2. **请**秘书长采取必要行动执行本决议。

¹⁴⁵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阿富汗、安哥拉、巴西、布隆迪、佛得角、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科摩罗、古巴、芬兰、冈比亚、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利比里亚、莫桑比克、挪威、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拉利昂、索马里、南苏丹、苏丹、瑞典、东帝汶、多哥和也门。

附件一

议程项目的分配^a

全体会议

1. 大会主席宣布会议开幕。
2. 默祷或默念一分钟。
3. 出席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各国代表的全权证书：
 - (a)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
 - (b)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4. 选举大会主席。
6. 选举大会副主席。
7. 安排工作、通过议程和分配项目：总务委员会的报告。
8. 一般性辩论。
- A. 按照大会和最近各次联合国会议的相关决议促进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
 9.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10. 《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和《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的执行情况。
 11. 体育促进发展与和平：通过体育和奥林匹克理想建立一个和平的更美好的世界。
 12. 加强全球道路安全。
 13. 2001-2010年：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减少疟疾十年。
 14. 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主要大型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
 15. 和平文化。
 19. 可持续发展：
 - (a) 《21世纪议程》、《进一步执行〈21世纪议程〉方案》以及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的执行情况；
 - (b)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快速行动方式(萨摩亚途径)》和《关于进一步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毛里求斯战略》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 (f) 《生物多样性公约》。

^a 议程项目按照与本组织优先事项对应的标题加以安排。

21. 各特殊处境国家组:

(b) 第二次联合国内陆发展中国家问题会议的后续行动。

B.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27. 安全理事会的报告。

28. 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报告。

29. 联合国系统支持各国政府努力促进和巩固新的民主国家或恢复民主的政体。

30. 钻石在助长冲突方面所起的作用。

31. 预防武装冲突:

(a) 预防武装冲突;

(b) 加强调解在和平解决争端、预防和解决冲突方面的作用。

32. 古阿姆集团地区旷日持久的冲突及其对国际和平、安全与发展的影响。

33. 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

34. 中东局势。

35. 巴勒斯坦问题。

36. 阿富汗局势。

37. 阿塞拜疆被占领土局势。

38. 科摩罗马约特岛问题。

39. 必须终止美利坚合众国对古巴的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

40. 中美洲局势: 形成和平、自由、民主和发展区域的进展。

41. 塞浦路斯问题。

42. 对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武装侵略。

43. 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

44. 海地的民主和人权状况。

45. 以色列对伊拉克核设施的武装侵略及其对已确立的关于和平利用核能、不扩散核武器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国际制度的严重后果。

46. 伊拉克占领和侵略科威特的后果。

62. 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

63. 乌克兰暂时被占领土局势。

C. 非洲的发展

64. 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执行进展情况和国际支持：
- (a) 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执行进展情况和国际支持；
 - (b) 非洲境内冲突起因和促进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

D. 促进人权

65. 人权理事会的报告。
66.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68. 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

E. 有效协调人道主义援助工作

71. 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包括特别经济援助的协调：
- (a) 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
 - (b) 援助巴勒斯坦人民；
 - (c) 对具体国家或区域的特别经济援助；
 - (d) 加强国际合作和协调努力以研究、减轻和尽量减少切尔诺贝利灾难的后果。

F. 促进司法和国际法

72. 国际法院的报告。
73. 国际刑事法院的报告。
74. 海洋和海洋法：
- (a) 海洋和海洋法；
 - (b) 通过 1995 年《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和相关文书等途径实现可持续渔业。
86. 请求国际法院就 1965 年查戈斯群岛从毛里求斯分裂的法律后果提供咨询意见。
87. 请求国际法院就各国根据不同国际法渊源在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和其他高级官员豁免方面承担的法律义务的后果提供咨询意见。

G. 裁军

88.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
98. 全面彻底裁军。

I. 组织、行政和其他事项

110.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

111. 秘书长关于建设和平基金的报告。
112. 秘书长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十二条第二项提出通知。
113. 选举各主要机构成员以补空缺：
 - (a) 选举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
 - (b) 选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成员。
114. 选举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进行其他选举：
 - (a) 选举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成员；
 - (b) 选举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成员；
 - (c) 选举人权理事会成员。
115. 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作出其他任命：
 - (f) 任命会议委员会成员；
 - (g) 任命联合检查组成员；
 - (h) 任命主管内部监督事务副秘书长；
 - (i) 任命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模式十年方案框架理事会成员。
116. 接纳联合国新会员国。
117. 千年首脑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
118. 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
119. 纪念废除奴隶制和跨大西洋贩卖奴隶。
120. 执行联合国决议。
121. 振兴大会工作。
122. 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其他与安全理事会有关事项。
123. 加强联合国系统。
124. 联合国改革：措施和提议。
125. 联合国与各国议会和各国议会联盟的互动。
126. 全球卫生与外交政策。
127.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
128. 调查导致达格·哈马舍尔德及其随行人员罹难的原因和情况。
129. 性剥削和性虐待：执行零容忍政策。
130. 保护责任与防止灭绝种族、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

131. 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七十五周年。

136. 方案规划。

第一委员会

5. 选举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团成员。

G. 裁军

89. 裁减军事预算：

- (a) 裁减军事预算；
- (b) 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包括军事支出的透明度。

90. 《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执行情况。

91. 《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

92.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

93. 从国际安全角度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

94.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95. 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96.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 (a)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 (b) 不首先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
- (c) 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进一步切实措施。

97. 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和裁军领域的作用。

98. 全面彻底裁军：

- (a) 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裂变材料条约；
- (b) 核裁军；
- (c) 核试验的通知；
- (d) 裁军与发展的关系；
- (e) 禁止倾弃放射性废料；
- (f) 区域裁军；
- (g) 军备的透明度；
- (h) 区域和次区域两级的常规军备控制；
- (i) 召开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

- (j) 无核武器的南半球和毗邻地区；
- (k) 拟订和执行裁军和军备控制协定时遵守环境规范；
- (l) 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
- (m)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执行情况；
- (n)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执行情况；
- (o) 协助各国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并加以收集；
- (p) 减少核危险；
- (q) 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方面问题；
- (r) 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加速履行核裁军承诺；
- (s) 促进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多边主义；
- (t) 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措施；
- (u) 区域和次区域建立信任措施；
- (v) 积累过剩的常规弹药储存引起的问题；
- (w) 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
- (x)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2000 和 2010 年审议大会商定的核裁军义务的后续行动；
- (y) 《武器贸易条约》；
- (z) 《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曼谷条约)；
- (aa) 继续坚决采取联合行动彻底消除核武器；
- (bb) 推进多边核裁军谈判；
- (cc) 2013 年核裁军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 (dd) 第一和第四委员会关于空间安全和可持续性方面可能面临的挑战的联合小组讨论会；
- (ee) 核武器的人道主义后果；
- (ff) 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道德责任；
- (gg) 《集束弹药公约》的执行情况；
- (hh) 核裁军核查；
- (ii) 《禁止核武器条约》。

99. 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的《结论文件》:
- (a) 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
 - (b)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
 - (c) 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
 - (d)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
 - (e) 区域建立信任措施: 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的活动;
 - (f)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
100. 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和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 (a)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 (b)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101. 中东的核扩散危险。
102.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103. 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与合作。
104.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105.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 I. 组织、行政和其他事项**
121. 振兴大会工作。
136. 方案规划。
-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
5. 选举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团成员。
- B.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47. 协助地雷行动。
48. 原子辐射的影响。
49.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方面的国际合作:
- (a)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方面的国际合作;
 - (b) 第一和第四委员会关于空间安全和可持续性方面可能面临的挑战的联合小组讨论会。
50.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51.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52.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
53. 全盘审查特别政治任务。
54. 有关信息的问题。
55.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
56. 影响非自治领土人民利益的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
57.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58. 会员国向非自治领土居民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
59.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

I. 组织、行政和其他事项

121. 振兴大会工作。
136. 方案规划。

第二委员会

5. 选举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团成员。
- A. 按照大会和最近各次联合国会议的相关决议促进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
16. 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可持续发展。
 17. 宏观经济政策问题：
 - (a) 国际贸易与发展；
 - (b) 国际金融体系与发展；
 - (c) 外债可持续性与发展；
 - (d) 商品；
 - (e) 金融普惠促进可持续发展；
 - (f) 推动国际合作打击非法资金流动和加强资产返还的良好做法以促进可持续发展。
 18.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19. 可持续发展：
 - (a) 《21世纪议程》、《进一步执行〈21世纪议程〉方案》以及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的执行情况；
 - (b)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快速行动方式(萨摩亚途径)》和《关于进一步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毛里求斯战略》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 (c) 减少灾害风险；

- (d) 为人类后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
 - (e) 《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的执行情况；
 - (f) 《生物多样性公约》；
 - (g)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环境大会的报告；
 - (h) 教育促进可持续发展；
 - (i) 与自然和谐相处；
 - (j) 确保人人获得负担得起的、可靠和可持续的现代能源；
 - (k) 防治沙尘暴；
 - (l) 山区可持续发展。
20. 全球化与相互依存：
- (a) 联合国在全球化与相互依存的背景下促进发展的作用；
 - (b) 科学、技术和创新促进可持续发展；
 - (c) 文化与可持续发展；
 - (d) 与中等收入国家的发展合作。
21. 各特殊处境国家组：
- (a) 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后续行动；
 - (b) 第二次联合国内陆发展中国家问题会议的后续行动。
22. 消除贫困和其他发展问题：
- (a) 联合国第三个消除贫困十年(2018-2027)的执行情况；
 - (b) 妇女参与发展；
 - (c) 人力资源开发；
 - (d) 消除农村贫困以执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23.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 (a) 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 (b) 南南合作促进发展。
24. 农业发展、粮食安全和营养。

B.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60. 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

I. 组织、行政和其他事项

121. 振兴大会工作。

136. 方案规划。

第三委员会

5. 选举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团成员。

A. 按照大会和最近各次联合国会议的相关决议促进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

25. 社会发展：

- (a)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
(b) 社会发展，包括与世界社会状况以及与青年、老龄、残疾人和家庭有关的问题。

26. 提高妇女地位：

- (a) 提高妇女地位；
(b)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和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

B.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61.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与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有关的问题以及人道主义问题。

D. 促进人权

65. 人权理事会的报告。

66.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 (a)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b) 儿童问题特别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

67. 土著人民权利：

- (a) 土著人民权利；
(b) 称为“世界土著人民大会”的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成果文件的后续行动。

68. 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13

- (a) 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
(b) 《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

- 69. 人民自决的权利。
- 70. 促进和保护人权：
 - (a) 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
 -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 (c) 人权状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 (d)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
- H. 药物管制、预防犯罪和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国际恐怖主义
 - 106.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 107. 打击为犯罪目的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行为。
 - 108. 国际药物管制。
- I. 组织、行政和其他事项
 - 121. 振兴大会工作。
 - 136. 方案规划。

第五委员会

- 5. 选举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团成员。
- I. 组织、行政和其他事项
 - 115. 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作出其他任命：
 - (a) 任命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成员；
 - (b) 任命会费委员会成员；
 - (c) 认可对投资委员会成员的任命；
 - (d) 任命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
 - (e) 任命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成员。
 - (j) 任命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成员和候补成员。
 - 121. 振兴大会工作。
 - 132. 财务报告和已审计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 (a) 联合国；
 - (b)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 (c) 国际贸易中心；
 - (d) 联合国大学；

- (e) 基本建设总计划；
 - (f)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 (g) 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
 - (h)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 (i)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 (j)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 (k)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经管的自愿基金；
 - (l)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基金；
 - (m) 联合国人口基金；
 - (n)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
 - (o)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 (p) 联合国项目事务署；
 - (q) 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
 - (r)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
 - (s)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
133. 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
134. 2018-2019 两年期方案预算。
135. 2020 年拟议方案预算。
136. 方案规划。
137. 改善联合国财政情况。
138.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
139.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
140. 人力资源管理。
141. 联合检查组。
142. 联合国共同制度。
143. 联合国与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的行政和预算协调。
144. 关于内部监督事务厅活动的报告。
145. 审查大会第 48/218 B、54/244、59/272、64/263 和 69/253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146. 联合国内部司法。

147.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经费的筹措。
148.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
149. 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经费的筹措。
150. 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经费的筹措。
151. 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经费的筹措。
152. 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
153. 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154. 联合国东帝汶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155. 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156. 联合国海地司法支助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157. 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158. 联合国利比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159. 联合国马里多层次综合稳定团经费的筹措。
160. 联合国中东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
 - (a)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
 - (b)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
161. 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162. 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163. 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经费的筹措。
164. 安全理事会第 1863(2009)号决议引起的活动经费的筹措。

第六委员会

5. 选举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团成员。

F. 促进司法和国际法

75. 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
76. 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刑事责任。
77.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
78. 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
79. 国际法委员会第七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
80. 外交保护。

81. 审议预防危险活动造成的跨界损害和此类损害的损失分配问题。
 82.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83. 国内和国际的法治。
 84. 普遍管辖权原则的范围和适用。
 85. 跨界含水层法。
- H. 药物管制、预防犯罪和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国际恐怖主义
109.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
- I. 组织、行政和其他事项
121. 振兴大会工作。
 136. 方案规划。
 146. 联合国内部司法。
 165.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
 166. 给予突厥语国家合作委员会大会观察员地位。
 167. 给予欧亚经济联盟大会观察员地位。
 168. 给予民主政体共同体大会观察员地位。
 169. 给予拉姆萨尔湿地公约秘书处大会观察员地位。
 170. 给予全球环境基金大会观察员地位。
 171. 给予七国+集团大会观察员地位。
 172. 给予国际雇主组织大会观察员地位。
 173. 给予国际工会联合会大会观察员地位。
 174. 给予博鳌亚洲论坛大会观察员地位。

附件二

决议一览表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目	全体会议	通过日期	页次
74/1.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根据《宪章》第十九条提出的请求	139	第 14 次	2019 年 10 月 10 日	1098
74/2.	全民健康覆盖问题高级别会议政治宣言	126	第 14 次	2019 年 10 月 10 日	3
74/3.	审查落实《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快速行动方式(萨摩亚途径)》过程中处理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优先事项方面进展情况高级别会议的政治宣言	19(b)	第 14 次	2019 年 10 月 10 日	12
74/4.	大会主持召开的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政治宣言	19(a)	第 15 次	2019 年 10 月 15 日	18
74/5.	宣布 9 月 28 日为促进普遍获取信息国际日	14	第 15 次	2019 年 10 月 15 日	23
74/6.	国际刑事法院的报告	73	第 26 次	2019 年 11 月 4 日	25
74/7.	必须终止美利坚合众国对古巴的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	39	第 28 次	2019 年 11 月 7 日	28
74/8.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	88	第 30 次	2019 年 11 月 11 日	30
74/9.	阿富汗局势	36	第 36 次	2019 年 11 月 27 日	31
74/10.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	35	第 38 次	2019 年 12 月 3 日	44
74/11.	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	35	第 38 次	2019 年 12 月 3 日	47
74/12.	秘书处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	35	第 38 次	2019 年 12 月 3 日	51
74/13.	秘书处全球传播部巴勒斯坦问题特别新闻方案	35	第 38 次	2019 年 12 月 3 日	52
74/14.	叙利亚戈兰	34	第 38 次	2019 年 12 月 3 日	55
74/15.	关于《内陆发展中国家 2014-2024 年十年维也纳行动纲领》执行情况 高级别中期审查的政治宣言	21(b)	第 39 次	2019 年 12 月 5 日	56
74/16.	通过体育和奥林匹克理想建立一个和平、更美好的世界	11	第 41 次	2019 年 12 月 9 日	62
74/17.	乌克兰克里米亚自治共和国和塞瓦斯托波尔市以及黑海和亚速海部分地区的军事化问题	31(a)	第 41 次	2019 年 12 月 9 日	67
74/18.	通过 1995 年《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和相关文书等途径实现可持续渔业	74(b)	第 43 次	2019 年 12 月 10 日	69
74/19.	海洋和海洋法	74(a)	第 43 次	2019 年 12 月 10 日	103
74/20.	全球卫生与外交政策：以包容性方式加强卫生系统	126	第 44 次	2019 年 12 月 11 日	149
74/21.	贯彻落实《和平文化宣言》和《和平文化行动纲领》	15	第 45 次	2019 年 12 月 12 日	159
74/22.	世界国际象棋日	11 和 15	第 45 次	2019 年 12 月 12 日	164
74/23.	为了和平而促进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了解与合作	15	第 45 次	2019 年 12 月 12 日	166
74/24.	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包括军事支出的透明度	89(b)	第 46 次	2019 年 12 月 12 日	219
74/25.	《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执行情况	90	第 46 次	2019 年 12 月 12 日	222
74/26.	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	91	第 46 次	2019 年 12 月 12 日	223
74/27.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	92	第 46 次	2019 年 12 月 12 日	225

附件二. 决议一览表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目	全体会议	通过日期	页次
74/28.	从国际安全角度促进网络空间国家负责任行为	93	第 46 次	2019 年 12 月 12 日	227
74/29.	从国际安全角度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	93	第 46 次	2019 年 12 月 12 日	229
74/30.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94	第 46 次	2019 年 12 月 12 日	231
74/31.	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95	第 46 次	2019 年 12 月 12 日	234
74/32.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96(a)	第 46 次	2019 年 12 月 12 日	236
74/33.	不首先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	96(b)	第 46 次	2019 年 12 月 12 日	239
74/34.	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进一步切实措施	96(c)	第 46 次	2019 年 12 月 12 日	241
74/35.	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和裁军领域的作用	97	第 46 次	2019 年 12 月 12 日	243
74/36.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2000 年和 2010 年审议大会商定的核裁军义务的后续行动	98(x)	第 46 次	2019 年 12 月 12 日	245
74/37.	区域裁军	98(f)	第 46 次	2019 年 12 月 12 日	247
74/38.	区域和次区域两级的常规军备控制	98(h)	第 46 次	2019 年 12 月 12 日	249
74/39.	区域和次区域建立信任措施	98(u)	第 46 次	2019 年 12 月 12 日	250
74/40.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执行情况	98(m)	第 46 次	2019 年 12 月 12 日	252
74/41.	禁止核武器条约	98(ii)	第 46 次	2019 年 12 月 12 日	257
74/42.	核武器的人道主义后果	98(ee)	第 46 次	2019 年 12 月 12 日	258
74/43.	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措施	98(t)	第 46 次	2019 年 12 月 12 日	260
74/44.	减少核危险	98(p)	第 46 次	2019 年 12 月 12 日	262
74/45.	核裁军	98(b)	第 46 次	2019 年 12 月 12 日	264
74/46.	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加快履行核裁军承诺	98(r)	第 46 次	2019 年 12 月 12 日	270
74/47.	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道德责任	98(ff)	第 46 次	2019 年 12 月 12 日	275
74/48.	无核武器的南半球和毗邻地区	98(j)	第 46 次	2019 年 12 月 12 日	278
74/49.	武器贸易条约	98(y)	第 46 次	2019 年 12 月 12 日	281
74/50.	核裁军核查	98(hh)	第 46 次	2019 年 12 月 12 日	284
74/51.	协助各国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并加以收集	98(o)	第 46 次	2019 年 12 月 12 日	287
74/52.	拟订和执行裁军和军备控制协定时遵守环境规范	98(k)	第 46 次	2019 年 12 月 12 日	289
74/53.	军备的透明度	98(g)	第 46 次	2019 年 12 月 12 日	290
74/54.	2013 年核裁军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98(cc)	第 46 次	2019 年 12 月 12 日	292
74/55.	促进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多边主义	98(s)	第 46 次	2019 年 12 月 12 日	295
74/56.	召开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	98(i)	第 46 次	2019 年 12 月 12 日	298
74/57.	裁军与发展的关系	98(d)	第 46 次	2019 年 12 月 12 日	299
74/58.	禁止倾弃放射性废料	98(e)	第 46 次	2019 年 12 月 12 日	301

附件二. 决议一览表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目	全体会议	通过日期	页次
74/59.	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	98(l)	第 46 次	2019 年 12 月 12 日	303
74/60.	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方面问题	98(q)	第 46 次	2019 年 12 月 12 日	306
74/61.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执行情况	98(n)	第 46 次	2019 年 12 月 12 日	310
74/62.	《集束弹药公约》的执行情况	98(gg)	第 46 次	2019 年 12 月 12 日	313
74/63.	建立无核武器世界的联合行动和面向未来的对话	98(aa)	第 46 次	2019 年 12 月 12 日	316
74/64.	青年、裁军和不扩散	98	第 64 次	2019 年 12 月 12 日	319
74/65.	积累过剩的常规弹药储存引起的问题	98(v)	第 46 次	2019 年 12 月 12 日	320
74/66.	加强和发展军控、裁军和不扩散条约和协定制度	98	第 46 次	2019 年 12 月 12 日	323
74/67.	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	98(w)	第 46 次	2019 年 12 月 12 日	325
74/68.	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	99(a)	第 46 次	2019 年 12 月 12 日	328
74/69.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	99(d)	第 46 次	2019 年 12 月 12 日	330
74/70.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	99(f)	第 46 次	2019 年 12 月 12 日	331
74/71.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	99(b)	第 46 次	2019 年 12 月 12 日	333
74/72.	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	99(c)	第 46 次	2019 年 12 月 12 日	335
74/73.	区域建立信任措施：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的活动	99(e)	第 46 次	2019 年 12 月 12 日	337
74/74.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100(a)	第 46 次	2019 年 12 月 12 日	343
74/75.	中东的核扩散危险	101	第 46 次	2019 年 12 月 12 日	344
74/76.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102	第 46 次	2019 年 12 月 12 日	347
74/77.	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与合作	103	第 46 次	2019 年 12 月 12 日	350
74/78.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104	第 46 次	2019 年 12 月 12 日	352
74/79.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105	第 46 次	2019 年 12 月 12 日	354
74/80.	协助地雷行动	47	第 47 次	2019 年 12 月 13 日	361
74/81.	原子辐射的影响	48	第 47 次	2019 年 12 月 13 日	365
74/82.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方面的国际合作	49(a)	第 47 次	2019 年 12 月 13 日	368
74/83.	援助巴勒斯坦难民	50	第 47 次	2019 年 12 月 13 日	374
74/84.	因 1967 年 6 月及其后的敌对行动而流离失所者	50	第 47 次	2019 年 12 月 13 日	376
74/85.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业务	50	第 47 次	2019 年 12 月 13 日	378
74/86.	巴勒斯坦难民的财产及其收益	50	第 47 次	2019 年 12 月 13 日	386
74/87.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工作	51	第 47 次	2019 年 12 月 13 日	388

附件二. 决议一览表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目	全体会议	通过日期	页次
74/88.	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定居点	51	第 47 次	2019 年 12 月 13 日	391
74/89.	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侵害巴勒斯坦人民人权的行为	51	第 47 次	2019 年 12 月 13 日	396
74/90.	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	51	第 47 次	2019 年 12 月 13 日	403
74/91.	全盘审查特别政治任务	53	第 47 次	2019 年 12 月 13 日	405
74/92.	有关信息的问题				
	A. 信息为全人类服务	54	第 47 次	2019 年 12 月 13 日	407
	B. 联合国全球传播政策和活动	54	第 47 次	2019 年 12 月 13 日	408
74/93.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	55	第 47 次	2019 年 12 月 13 日	422
74/94.	影响非自治领土人民利益的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	56	第 47 次	2019 年 12 月 13 日	423
74/95.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57	第 47 次	2019 年 12 月 13 日	426
74/96.	会员国向非自治领土居民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	58	第 47 次	2019 年 12 月 13 日	430
74/97.	西撒哈拉问题	59	第 47 次	2019 年 12 月 13 日	431
74/98.	美属萨摩亚问题	59	第 47 次	2019 年 12 月 13 日	432
74/99.	安圭拉问题	59	第 47 次	2019 年 12 月 13 日	436
74/100.	百慕大问题	59	第 47 次	2019 年 12 月 13 日	439
74/101.	英属维尔京群岛问题	59	第 47 次	2019 年 12 月 13 日	443
74/102.	开曼群岛问题	59	第 47 次	2019 年 12 月 13 日	446
74/103.	法属波利尼西亚问题	59	第 47 次	2019 年 12 月 13 日	449
74/104.	关岛问题	59	第 47 次	2019 年 12 月 13 日	452
74/105.	蒙特塞拉特问题	59	第 47 次	2019 年 12 月 13 日	456
74/106.	新喀里多尼亚问题	59	第 47 次	2019 年 12 月 13 日	459
74/107.	皮特凯恩问题	59	第 47 次	2019 年 12 月 13 日	465
74/108.	圣赫勒拿问题	59	第 47 次	2019 年 12 月 13 日	468
74/109.	托克劳问题	59	第 47 次	2019 年 12 月 13 日	471
74/110.	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问题	59	第 47 次	2019 年 12 月 13 日	474
74/111.	美属维尔京群岛问题	59	第 47 次	2019 年 12 月 13 日	478
74/112.	传播非殖民化信息	59	第 47 次	2019 年 12 月 13 日	481
74/113.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	59	第 47 次	2019 年 12 月 13 日	483
74/114.	切尔诺贝尔灾难的长期后果	71(d)	第 49 次	2019 年 12 月 16 日	171
74/115.	在自然灾害领域开展人道主义援助国际合作：从救济到发展	71(a)	第 49 次	2019 年 12 月 16 日	173

附件二. 决议一览表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目	全体会议	通过日期	页次
74/116.	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保障和联合国人员的保护	71(a)	第 49 次	2019 年 12 月 16 日	185
74/117.	援助巴勒斯坦人民	71(b)	第 49 次	2019 年 12 月 16 日	194
74/118.	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	71(a)	第 49 次	2019 年 12 月 16 日	198
74/119.	合作社在社会发展中的作用	25(b)	第 50 次	2019 年 12 月 18 日	732
74/120.	通过社会包容促进社会融合	25(b)	第 50 次	2019 年 12 月 18 日	734
74/121.	青年政策和方案	25(b)	第 50 次	2019 年 12 月 18 日	739
74/122.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	25(a)	第 50 次	2019 年 12 月 18 日	746
74/123.	白化病患者	25	第 50 次	2019 年 12 月 18 日	759
74/124.	国际家庭年二十周年及其后的后续行动	25(b)	第 50 次	2019 年 12 月 18 日	762
74/125.	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的后续行动	25(b)	第 50 次	2019 年 12 月 18 日	765
74/126.	改善农村地区妇女和女童的境况	26(a)	第 50 次	2019 年 12 月 18 日	773
74/127.	暴力侵害移民女工行为	26(a)	第 50 次	2019 年 12 月 18 日	781
74/128.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后续行动以及《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及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的充分执行	26(b)	第 50 次	2019 年 12 月 18 日	791
74/129.	扩大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	61	第 50 次	2019 年 12 月 18 日	798
74/130.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	61	第 50 次	2019 年 12 月 18 日	799
74/131.	向非洲境内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提供援助	61	第 50 次	2019 年 12 月 18 日	806
74/132.	人权理事会的报告	65	第 50 次	2019 年 12 月 18 日	813
74/133.	儿童权利	66(a)	第 50 次	2019 年 12 月 18 日	814
74/134.	女童	66(a)	第 50 次	2019 年 12 月 18 日	826
74/135.	土著人民权利	67(a)	第 50 次	2019 年 12 月 18 日	835
74/136.	打击美化纳粹主义、新纳粹主义及其他助长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做法	68(a)	第 50 次	2019 年 12 月 18 日	842
74/137.	关于采取具体行动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以及全面执行和后续落实《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球呼吁	68(b)	第 50 次	2019 年 12 月 18 日	852
74/138.	以雇佣军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挠行使人民自决权	69	第 50 次	2019 年 12 月 18 日	857
74/139.	巴勒斯坦人民自决的权利	69	第 50 次	2019 年 12 月 18 日	861
74/140.	普遍实现人民自决的权利	69	第 50 次	2019 年 12 月 18 日	863
74/141.	享有安全饮用水和环境卫生的人权	70	第 50 次	2019 年 12 月 18 日	864
74/142.	国际同工同酬日	70	第 50 次	2019 年 12 月 18 日	870
74/143.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70(a)	第 50 次	2019 年 12 月 18 日	872
74/144.	执行《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无障碍环境	70(a)	第 50 次	2019 年 12 月 18 日	879
74/145.	宗教或信仰自由	70(b)	第 50 次	2019 年 12 月 18 日	886

附件二. 决议一览表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目	全体会议	通过日期	页次
74/146.	执行《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为人权维护者营造安全有利的环境并确保他们受到保护	70(b)	第 50 次	2019 年 12 月 18 日	891
74/147.	恐怖主义与人权	70(b)	第 50 次	2019 年 12 月 18 日	896
74/148.	保护移民	70(b)	第 50 次	2019 年 12 月 18 日	902
74/149.	食物权	70(b)	第 50 次	2019 年 12 月 18 日	911
74/150.	促进建立一个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	70(b)	第 50 次	2019 年 12 月 18 日	920
74/151.	促进国际合作并重视非选择性、公正性和客观性以加强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行动	70(b)	第 50 次	2019 年 12 月 18 日	925
74/152.	发展权	70(b)	第 50 次	2019 年 12 月 18 日	927
74/153.	增进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	70(b)	第 50 次	2019 年 12 月 18 日	936
74/154.	人权与单方面胁迫措施	70(b)	第 50 次	2019 年 12 月 18 日	938
74/155.	促进人权条约机构成员名额的公平地域分配	70(b)	第 50 次	2019 年 12 月 18 日	943
74/156.	国家人权机构	70(b)	第 50 次	2019 年 12 月 18 日	946
74/157.	记者安全和有罪不罚问题	70(b)	第 50 次	2019 年 12 月 18 日	951
74/158.	加强联合国在推进定期真正选举和促进民主化方面的作用	70(b)	第 50 次	2019 年 12 月 18 日	956
74/159.	人权与文化多样性	70(b)	第 50 次	2019 年 12 月 18 日	961
74/160.	保护和援助境内流离失所者	70(b)	第 50 次	2019 年 12 月 18 日	966
74/161.	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70(b)	第 50 次	2019 年 12 月 18 日	975
74/162.	中部非洲次区域人权与民主中心	70(b)	第 50 次	2019 年 12 月 18 日	978
74/163.	联合国西南亚和阿拉伯区域人权培训和文献中心	70(b)	第 50 次	2019 年 12 月 18 日	980
74/164.	打击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而针对他人实施的不容忍、丑化、污蔑、歧视、暴力煽动和暴力侵害行为	70(b)	第 50 次	2019 年 12 月 18 日	982
74/165.	有效促进《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权利宣言》	70(b)	第 50 次	2019 年 12 月 18 日	986
74/166.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	70(c)	第 50 次	2019 年 12 月 18 日	991
74/167.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	70(c)	第 50 次	2019 年 12 月 18 日	999
74/168.	乌克兰克里米亚自治共和国和塞瓦斯托波尔市的人权状况	70(c)	第 50 次	2019 年 12 月 18 日	1004
74/169.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人权状况	70(c)	第 50 次	2019 年 12 月 18 日	1010
74/170.	将体育运动纳入青年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战略	106	第 50 次	2019 年 12 月 18 日	1022
74/171.	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后续行动和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工作	106	第 50 次	2019 年 12 月 18 日	1026
74/172.	可持续发展背景下的教育促进司法和法治	106	第 50 次	2019 年 12 月 18 日	1029
74/173.	促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以加强打击网络犯罪的国家措施和国际合作，包括信息共享	106	第 50 次	2019 年 12 月 18 日	1032
74/174.	打击网上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	106	第 50 次	2019 年 12 月 18 日	1035

附件二. 决议一览表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目	全体会议	通过日期	页次
74/175.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反恐方面提供的技术援助	106	第 50 次	2019 年 12 月 18 日	1039
74/176.	改进打击贩运人口工作的协调	106	第 50 次	2019 年 12 月 18 日	1044
74/177.	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特别是其技术合作能力	106	第 50 次	2019 年 12 月 18 日	1052
74/178.	国际合作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	108	第 50 次	2019 年 12 月 18 日	1069
74/179.	调查导致达格·哈马舍尔德及其随行人员罹难的原因和情况	3(b)	第 51 次	2019 年 12 月 18 日	211
74/180.	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	75	第 51 次	2019 年 12 月 18 日	1172
74/181.	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刑事责任	76	第 51 次	2019 年 12 月 18 日	1173
74/182.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	77	第 51 次	2019 年 12 月 18 日	1179
74/183.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公私伙伴关系示范立法条文	77	第 51 次	2019 年 12 月 18 日	1184
74/184.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企业集团破产示范法	77	第 51 次	2019 年 12 月 18 日	1185
74/185.	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	78	第 51 次	2019 年 12 月 18 日	1187
74/186.	国际法委员会第七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	79	第 51 次	2019 年 12 月 18 日	1190
74/187.	危害人类罪	79	第 51 次	2019 年 12 月 18 日	1195
74/188.	外交保护	80	第 51 次	2019 年 12 月 18 日	1196
74/189.	审议预防危险活动造成的跨界损害和此类损害的损失分配问题	81	第 51 次	2019 年 12 月 18 日	1197
74/190.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82	第 51 次	2019 年 12 月 18 日	1197
74/191.	国内和国际的法治	83	第 51 次	2019 年 12 月 18 日	1201
74/192.	普遍管辖权原则的范围和适用	84	第 51 次	2019 年 12 月 18 日	1204
74/193.	跨界含水层法	85	第 51 次	2019 年 12 月 18 日	1205
74/194.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	109	第 51 次	2019 年 12 月 18 日	1206
74/195.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	165	第 51 次	2019 年 12 月 18 日	1212
74/196.	给予七国+集团大会观察员地位	171	第 51 次	2019 年 12 月 18 日	1214
74/197.	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可持续发展	16	第 52 次	2019 年 12 月 19 日	489
74/198.	2021 国际创意经济促进可持续发展年	17	第 52 次	2019 年 12 月 19 日	498
74/199.	促进可持续发展投资	17	第 52 次	2019 年 12 月 19 日	500
74/200.	以单方面经济措施为手段对发展中国家进行政治和经济胁迫	17(a)	第 52 次	2019 年 12 月 19 日	505
74/201.	国际贸易与发展	17(a)	第 52 次	2019 年 12 月 19 日	507
74/202.	国际金融体系与发展	17(b)	第 52 次	2019 年 12 月 19 日	510
74/203.	外债可持续性与发展	17(c)	第 52 次	2019 年 12 月 19 日	518
74/204.	商品	17(d)	第 52 次	2019 年 12 月 19 日	524
74/205.	金融普惠促进可持续发展	17(e)	第 52 次	2019 年 12 月 19 日	531

附件二. 决议一览表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目	全体会议	通过日期	页次
74/206.	推动国际合作打击非法资金流动和加强资产返还的良好做法以促进可持续发展	17(f)	第 52 次	2019 年 12 月 19 日	534
74/207.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18	第 52 次	2019 年 12 月 19 日	539
74/208.	黎巴嫩海岸的浮油	19	第 52 次	2019 年 12 月 19 日	543
74/209.	国际粮食损失和浪费问题宣传日	19	第 52 次	2019 年 12 月 19 日	545
74/210.	加强合作促进沿海区综合管理, 以实现可持续发展	19	第 52 次	2019 年 12 月 19 日	548
74/211.	中美洲的可持续旅游业和可持续发展	19	第 52 次	2019 年 12 月 19 日	551
74/212.	国际清洁空气蓝天日	19	第 52 次	2019 年 12 月 19 日	556
74/213.	为评估海上倾弃化学弹药所生废物的环境影响和提高对此种影响的认识而采取合作措施	19	第 52 次	2019 年 12 月 19 日	558
74/214.	中亚的可持续旅游业和可持续发展	19	第 52 次	2019 年 12 月 19 日	561
74/215.	农业技术促进可持续发展	19	第 52 次	2019 年 12 月 19 日	564
74/216.	《21 世纪议程》、《进一步执行〈21 世纪议程〉方案》以及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的执行情况	19(a)	第 52 次	2019 年 12 月 19 日	571
74/217.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快速行动方式(萨摩亚途径)》和《关于进一步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毛里求斯战略》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19(b)	第 52 次	2019 年 12 月 19 日	575
74/218.	减少灾害风险	19(c)	第 52 次	2019 年 12 月 19 日	579
74/219.	为人类后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	19(d)	第 52 次	2019 年 12 月 19 日	587
74/220.	《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的执行情况	19(e)	第 52 次	2019 年 12 月 19 日	593
74/221.	《生物多样性公约》的执行情况及其对可持续发展的贡献	19(f)	第 52 次	2019 年 12 月 19 日	598
74/222.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环境大会的报告	19(g)	第 52 次	2019 年 12 月 19 日	607
74/223.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框架内的教育促进可持续发展	19(h)	第 52 次	2019 年 12 月 19 日	611
74/224.	与自然和谐相处	19(i)	第 52 次	2019 年 12 月 19 日	615
74/225.	确保人人获得负担得起、可靠和可持续的现代能源	19(j)	第 52 次	2019 年 12 月 19 日	620
74/226.	防治沙尘暴	19(k)	第 52 次	2019 年 12 月 19 日	626
74/227.	山区可持续发展	19(l)	第 52 次	2019 年 12 月 19 日	631
74/228.	联合国在全球化与相互依存的背景下促进发展的作用	20(a)	第 52 次	2019 年 12 月 19 日	637
74/229.	科学、技术和创新促进可持续发展	20(b)	第 52 次	2019 年 12 月 19 日	641
74/230.	文化与可持续发展	20(c)	第 52 次	2019 年 12 月 19 日	648
74/231.	与中等收入国家的发展合作	20(d)	第 52 次	2019 年 12 月 19 日	654
74/232.	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后续行动	21(a)	第 52 次	2019 年 12 月 19 日	660
74/233.	第二次联合国内陆发展中国家问题会议的后续行动	21(b)	第 52 次	2019 年 12 月 19 日	668

附件二. 决议一览表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目	全体会议	通过日期	页次
74/234.	联合国第三个消除贫困十年(2018-2027)的执行情况	22(a)	第 52 次	2019 年 12 月 19 日	673
74/235.	妇女参与发展	22(b)	第 52 次	2019 年 12 月 19 日	681
74/236.	人力资源开发	22(c)	第 52 次	2019 年 12 月 19 日	694
74/237.	消除农村贫困以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22(d)	第 52 次	2019 年 12 月 19 日	699
74/238.	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23(a)	第 52 次	2019 年 12 月 19 日	704
74/239.	南南合作	23(b)	第 52 次	2019 年 12 月 19 日	706
74/240.	天然纤维与可持续发展	24	第 52 次	2019 年 12 月 19 日	708
74/241.	国际茶日	24	第 52 次	2019 年 12 月 19 日	711
74/242.	农业发展、粮食安全和营养	24	第 52 次	2019 年 12 月 19 日	713
74/243.	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	60	第 52 次	2019 年 12 月 19 日	724
74/244.	2021 年：国际果蔬年	14	第 52 次	2019 年 12 月 19 日	211
74/245.	国际银行日	17(b)	第 52 次	2019 年 12 月 19 日	213
74/246.	缅甸罗兴亚穆斯林和其他少数群体的人权状况	70(c)	第 52 次 (续会)	2019 年 12 月 27 日	1086
74/247.	打击为犯罪目的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行为	107	第 52 次 (续会)	2019 年 12 月 27 日	1093
74/248.	调查导致达格·哈马舍尔德及其随行人员罹难的原因和情况	128	第 52 次 (续会)	2019 年 12 月 27 日	214
74/249.	财务报告和已审计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132	第 52 次 (续会)	2019 年 12 月 27 日	1098
74/250.	2018-2019 年两年期方案预算				
	A. 2018-2019 两年期最终预算批款	134	第 52 次 (续会)	2019 年 12 月 27 日	1100
	B. 2018-2019 两年期最终收入估计数	134	第 52 次 (续会)	2019 年 12 月 27 日	1104
74/251.	方案规划	136	第 52 次 (续会)	2019 年 12 月 27 日	1104
74/252.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	138	第 52 次 (续会)	2019 年 12 月 27 日	1108
74/253.	加强残疾人无障碍参加联合国系统各种会议	141	第 52 次 (续会)	2019 年 12 月 27 日	1118
74/254.	借调现役军警人员	140	第 52 次 (续会)	2019 年 12 月 27 日	1119

附件二. 决议一览表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目	全体会议	通过日期	页次
74/255.	联合国共同制度				
	决议 A	142	第 52 次 (续会)	2019 年 12 月 27 日	1119
	决议 B	142	第 52 次 (续会)	2019 年 12 月 27 日	1120
74/256.	关于内部监督事务厅活动的报告	133 和 144	第 52 次 (续会)	2019 年 12 月 27 日	1123
74/257.	审查大会第 48/218 B、54/244、59/272、64/263 和 69/253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145	第 52 次 (续会)	2019 年 12 月 27 日	1125
74/258.	联合国内部司法	146	第 52 次 (续会)	2019 年 12 月 27 日	1126
74/259.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经费的筹措	147	第 52 次 (续会)	2019 年 12 月 27 日	1130
74/260.	联合国海地司法支助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156	第 52 次 (续会)	2019 年 12 月 27 日	1132
74/261.	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经费的筹措	163	第 52 次 (续会)	2019 年 12 月 27 日	1133
74/262.	与 2020 年拟议方案预算有关的问题	135	第 52 次 (续会)	2019 年 12 月 27 日	1134
74/263.	与 2020 年拟议方案预算有关的特别问题	135	第 52 次 (续会)	2019 年 12 月 27 日	1143
74/264.	2020 年方案预算				
	A. 2020 年预算批款	135	第 52 次 (续会)	2019 年 12 月 27 日	1165
	B. 2020 年收入估计数	135	第 52 次 (续会)	2019 年 12 月 27 日	1167
	C. 2020 年批款的筹措	135	第 52 次 (续会)	2019 年 12 月 27 日	1168
74/265.	2020 年意外及非常费用	135	第 52 次 (续会)	2019 年 12 月 27 日	1168
74/266.	2020 年周转基金	135	第 52 次 (续会)	2019 年 12 月 27 日	1169